

K220.305

1

0100933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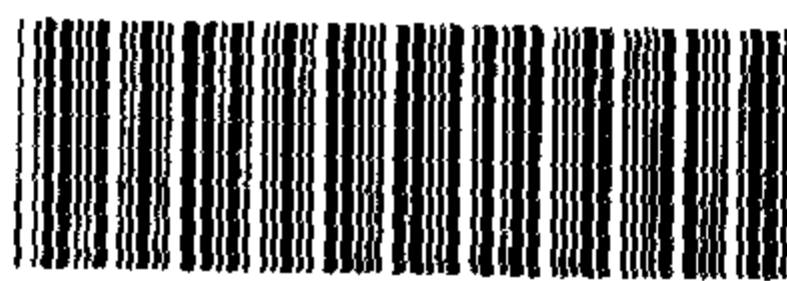
清末教案

第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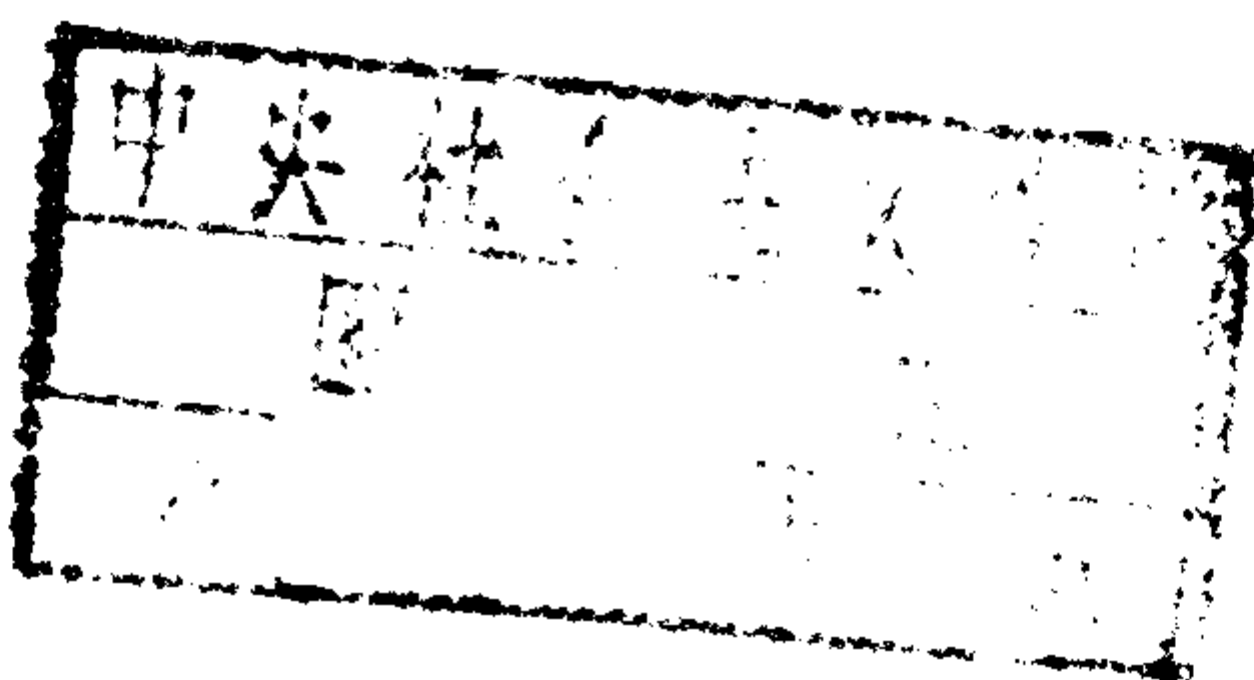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合编

本卷主编 朱金甫

本卷编者 吕 坚



201009336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教案 第一册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朱金甫主编. -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ISBN 7-101-01203-5/K·506

I. 清…

II. ①中… ②福… ③朱…

III. 反洋教斗争-史料-清代(1842~1911)

IV. K249.305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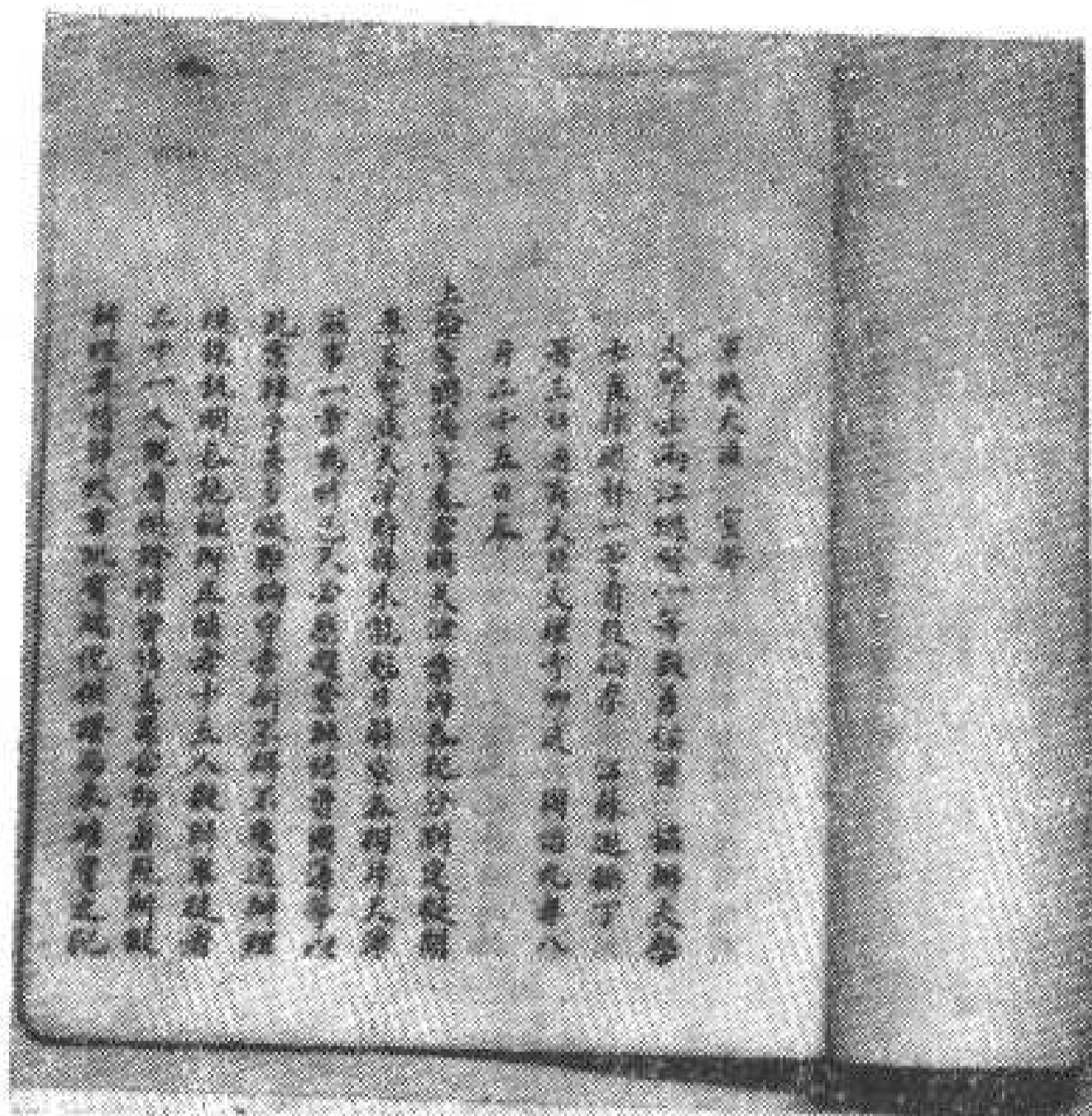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振兴华联营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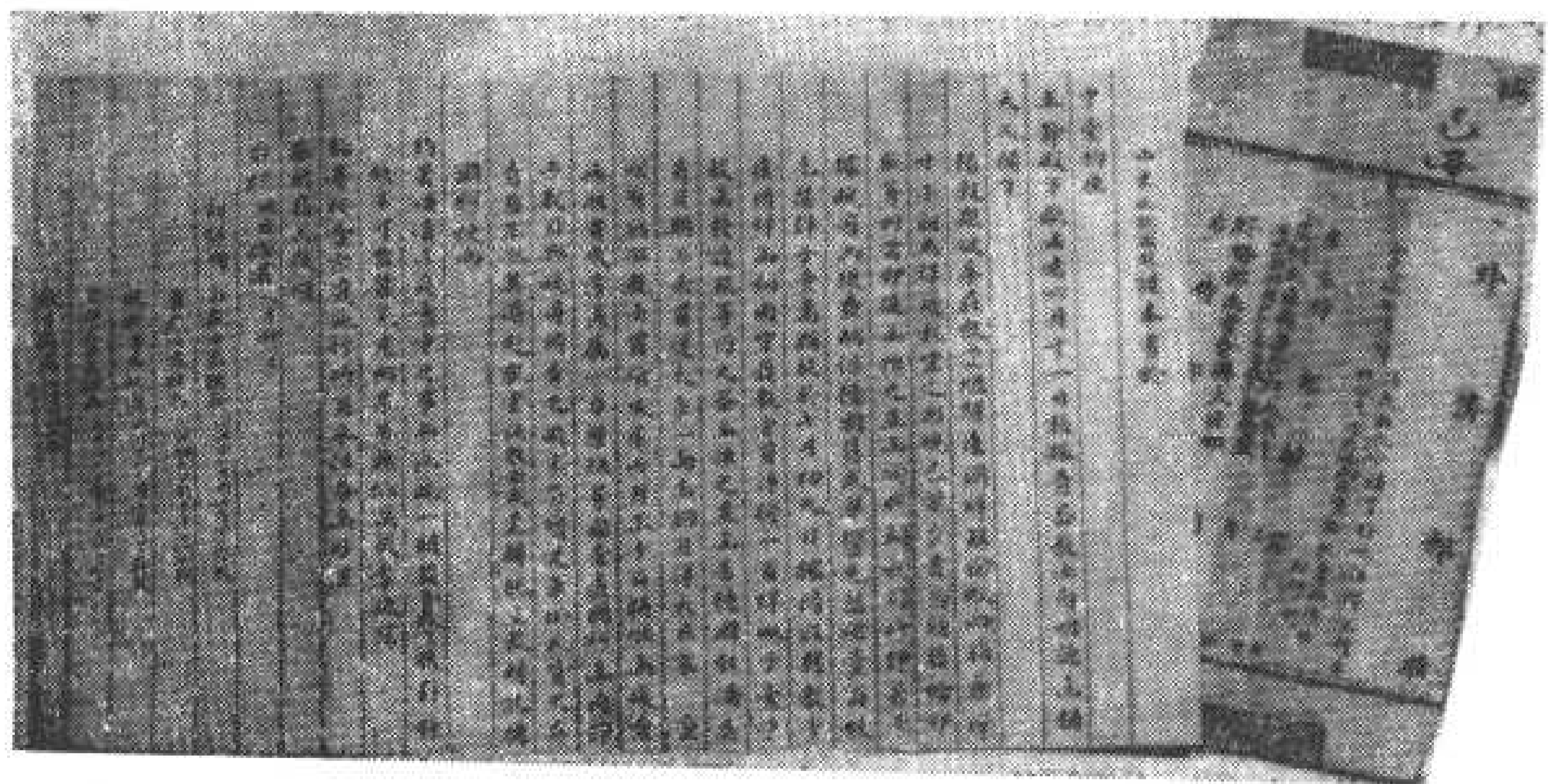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1/32·33⁷/₈印张·4插页·720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54.00元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清帝关于弛禁天主教之寄信谕旨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湖广总督裕泰关于盘获潜入内地传教士之奏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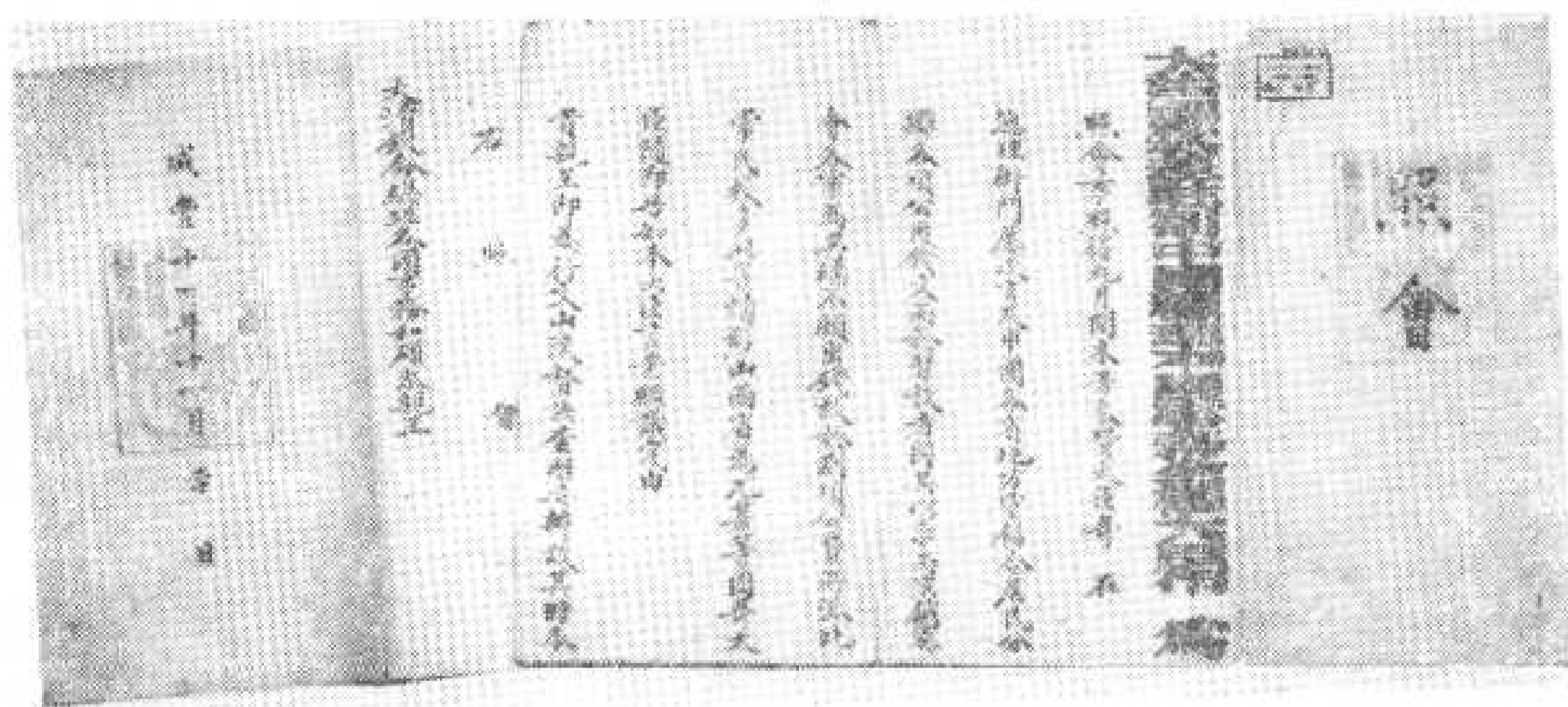
城廂內外士民公
議驅逐番仔文

福建省城士民致明英法公使
公啟者前日開 貴國領事官代議民人租
光寺村初約法對用印印欲搬遷居住本地民人
其意亦未可謂非在租界本島不無其意
貴國領事官定行遷租以期相安無事而 貴國領
人而欲強行搬遷實於人心不愉然情既與三字皆不
可行雖合千萬人之心先為 執事明白勸止焉至 貴
國人在福州通商本應依條約其能寄居港內倘有強
令搬遷等官人住城內為石山之類舉本城士民不

福州士民驅逐传教士之公开信

照錄法蘭西華
為文村初約法之條款以改兩國和好本大
臣身事國公府府處以此與內有本國將天主教
士身法不少皆中國大小文武官員民人等不和
族士是內地傳教均因違依兩大臣和好約之強
大清國
大皇帝已准恩允者德羅政去百邊生事致端所以
本大臣固實意誠性而和好時來愈久愈厚
故此均得利在次所式望八千五月十七日天
十年九月十二日
大清大法官歐登全權大臣在大洋廟內兩城內
所立和約第八第十第六節後者抄錄又
竹木因得教士地人除而設照亦正備此紙以
使隨時照閱可使各處官署人等知悉教士未
內地只以傳教為主而各處其地亦不准不
得至強詞傾公私事件既在彼此相安免致另
生枝節是則大皇之所厚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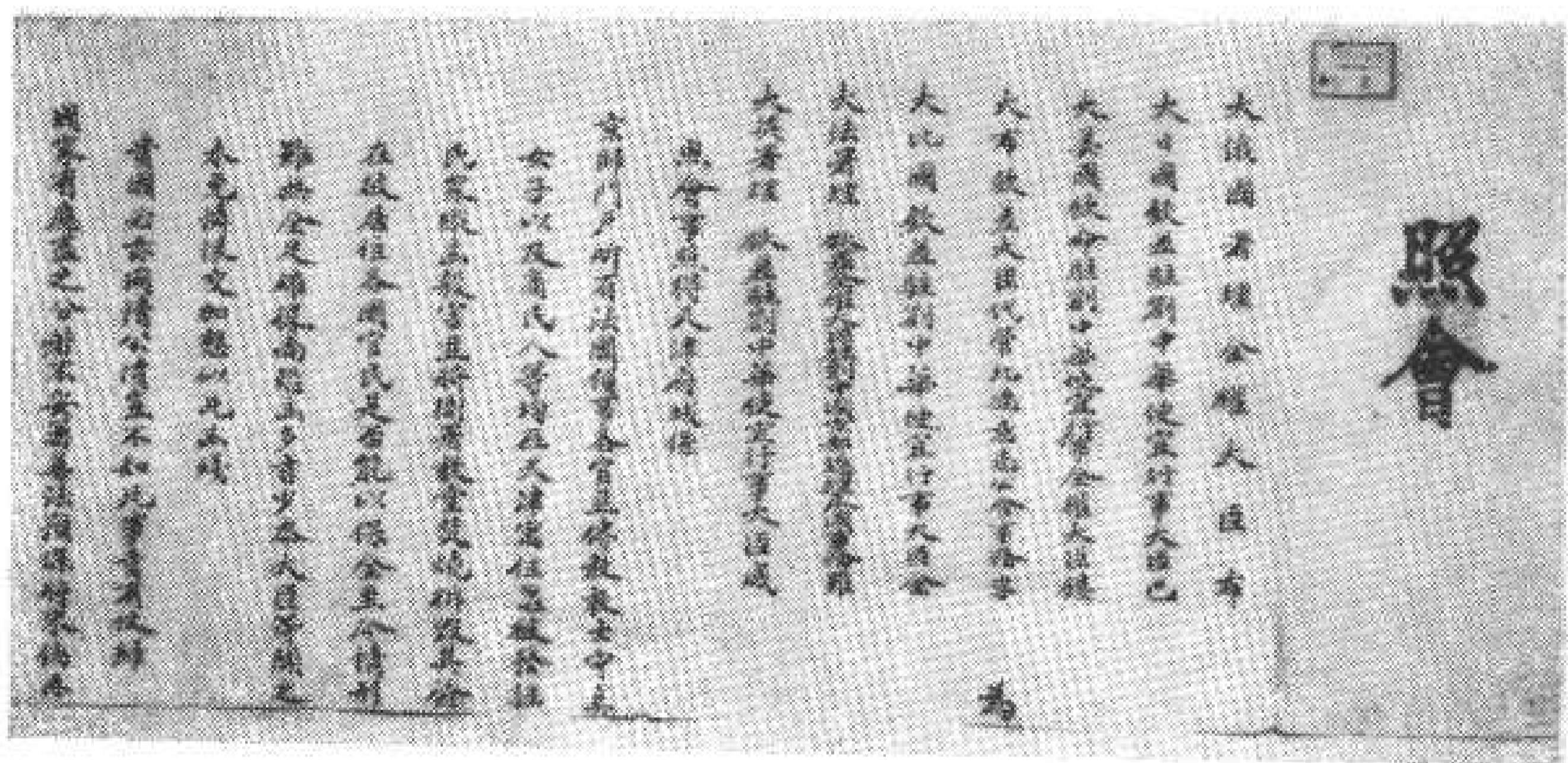
咸丰十年(1860年)法国公使发给传教士之传教谕单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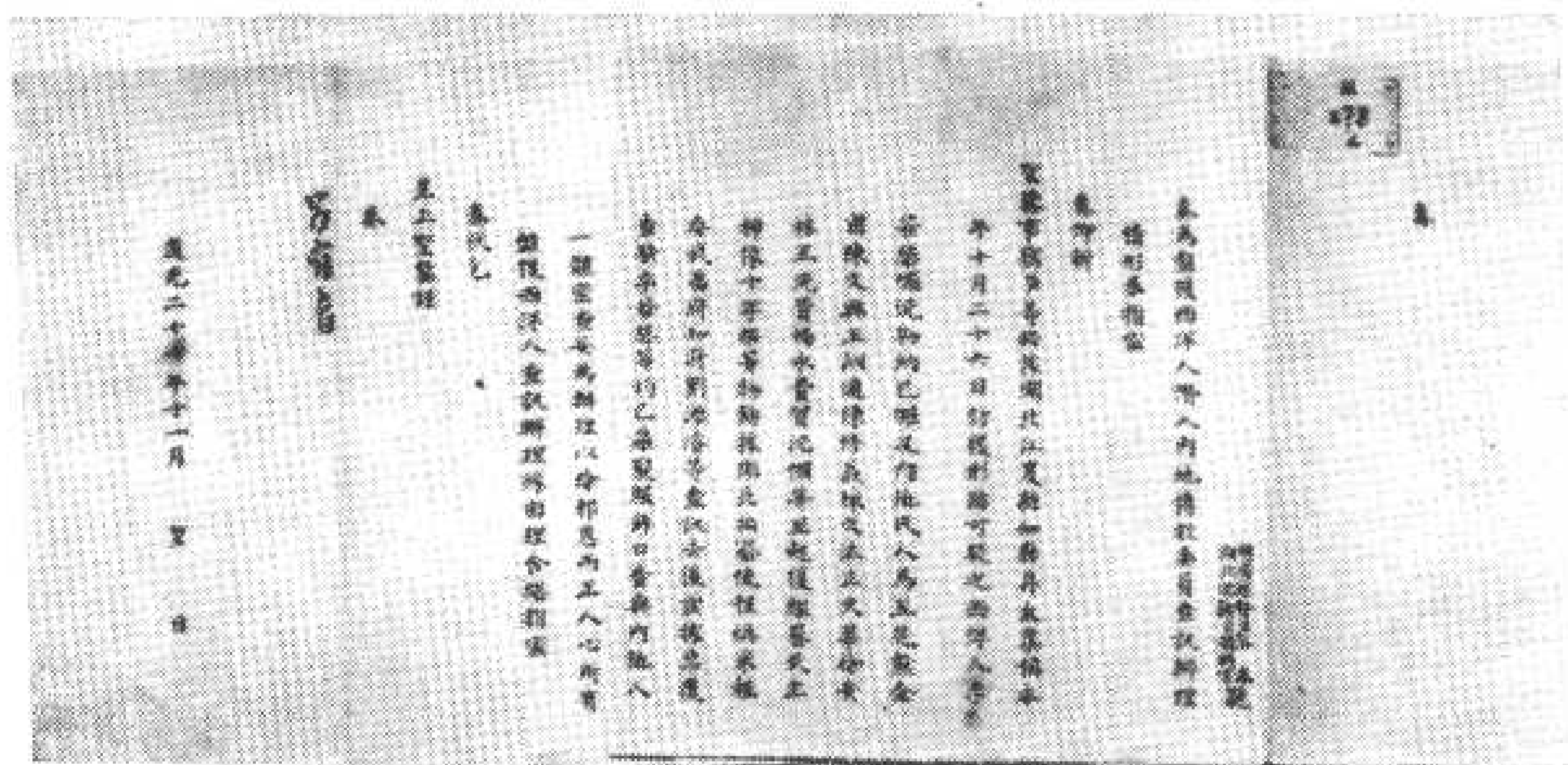
咸丰十一年(1861年)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关于清地方官分摊教民公费给清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1870年)同治帝为速办天津教案给曾国藩等人密諭



同治九年(1870年)俄、日、美、德、比、法、英七国公使为天津教案事联合给清总署照会



光緒三十年(1904年)山东巡抚周馥为阻止阳谷教堂购买枪炮事给军机处、外务部之信函

缘 起

中国史学会主持编辑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从1956年起，先后出版了《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捻军》、《回民起义》、《中法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洋务运动》、《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等十一种。这是建国以后编印的一部大型中国近代史资料丛书，受到国内外史学研究者的欢迎和重视，对中国近代史研究和教学的开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事实证明，编印这类比较重要、比较完整的专题资料丛书，是繁荣学术、促进研究的有效办法。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研究的深入，新的资料不断发现，原有的《丛刊》资料已不能满足需要。有鉴及此，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建议，在原《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料的实际情况，再编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若干种，由中华书局出版。与《丛刊》相比，《丛刊续编》的专题有所增减，本书为其中一种。希望《丛刊续编》的编辑出版，同样能受到中国近代史研究与教学工作者的欢迎，对研究工作起到推进作用。

本书已列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1982—1990)》，在编辑整理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和有关学术单位的支持。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前 言

中国近代教案，是鸦片战争之后，在西方列强侵略下，中国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情况下的特殊产物。在此期间，一些西方国家，依恃其在不平等条约中所获得的在华权益，支持或派遣传教士到中国传播天主、耶稣等教。但是有的传教士进行窃取和收集各种情报的活动，有的则干涉中国内政，凌驾于中国官府之上，操纵司法审判，强占土地、房屋，庇护莠民，残害民命，充当西方列强侵华的急先锋。外国传教士的种种暴行，理所当然地激起当时广大中国人民的反对，而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却屈从列强的政治或军事压力，竭力抑制甚至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从而使得传教士更加肆无忌惮地欺压中国人民，而中国人民的反抗怒火也因此更为炽烈。于是，一种以反对西方以传教为名的侵略，抵制西方殖民主义价值观的传播，维护中国文化传统为主要内容的反洋教斗争，即所谓“教案”便在全国许多地区不断发生，愈演愈烈，往往演变为中国近代史上许多重大涉外事件的直接导火线，成为西方列强进一步侵华以掠取更多殖民主义权益的借口。反洋教斗争也就成为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列强侵略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所谓“教案”，并非是指一般性的外国传教案件，而是专指通过传教案件的发生和发展，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鲜明的侵略与反侵略斗争性质的政治性事件。

我们之所以说“教案”是政治性事件，首先是因为近代中国，一

些西方国家传教士的来华传教,除了宗教信仰之外,往往另具政治目的,而且其传教手段,往往依靠超宗教信仰的政治强力,为其国家的侵华政策服务。这些教士在华吸收的一些中国教徒,其中有些人也并非单纯的出自于对宗教信仰,而是为了入教之后,能依仗外国侵略者的势力,横行乡里,甚或是为实现其他的某种政治企图而获得保护伞。我们认为,广大中国人民,其中包括许多知识分子及一些官员、士绅反对洋教的传播,原因是复杂的,动机也并不完全一样,其中也夹杂着有落后、保守、狭隘的情绪。但从他们的主流来看,又并非是盲目的一概排斥外国宗教信仰,他们有着朴素的爱国热情,是为了反对列强借宗教传播而进行的对华侵略行径,是为了反对外国传教士的种种暴行。

如所周知,早在明末清初,西方宗教便已传入中国。清代前期,珠江、长江流域及北方地区,包括京师附近,都曾有过外国传教士的足迹。他们在沿海及内地的许多省区,曾经发展了数以万计的教徒。清政府自康熙后期起,曾明令禁止西洋教士的在华传教活动,先后也曾发生过多起因西洋教士不顾禁令私行传教而引起的案件。但这一时期的传教案件,与近代时期的“教案”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主要是因为清代前期西洋教士的在华传教活动,不是依恃殖民侵略的政治势力,他们传教的主要目的是出自于宗教信仰,并且依靠宗教本身的引力去发展教徒;而一些中国人之所以加入洋教,也是出于对西洋宗教信仰。清代前期,清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采取的严禁传教措施,与近代中国的教案有着明显区别。

中国近代教案,从1861年(咸丰十一年)贵州发起反洋教的事件起,中经1870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及1895年(光绪二十年)福州古田教案,到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的江西赣州焚毁教堂案

为止,时间持续数十年,斗争遍及全国各地。无论清政府和西方列强,在处理中国各地教案过程中,都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档案资料,有关教会及传教士本身也有大量文书、信件及日记、回忆录等传世。很早以来,西方国家就已陆续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近代教案方面的资料和研究性的著作。而在中国,虽然从三十年代起,就整理出版了一些教案方面的档案及资料。但总的来说,对国内所存有关教案的档案资料在系统整理及出版方面尚不充分,对国外已公布的有关教案资料和著作,翻译出版则更少。为了给中国近代教案问题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资料,以推动这项研究的深入发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经过多年合作,终于编成了《清末教案》一书,现由中华书局出版。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教案问题的中外档案资料,其中重点是整理编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保存的清政府档案,翻译英国议会文件、美国对外关系文件和法国外交文件及《传信年鉴》中有关教案的史料,也择译了一些外国私家著述及报刊资料中的有关内容。上述中文档案编入本书前三册,后两册为外文史料。有关这两部分史料的整理编辑的具体情况及其体例等项,在其专册前分别有所说明。

参加本书所辑资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及翻译等工作的人员有:福建师范大学陈增辉教授、徐恭生教授、林纪焘教授、郭舜平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耿昇研究员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金甫研究馆员、吕坚副研究馆员等。陈增辉、朱金甫任主编,分别主持外国资料的搜集翻译工作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的整理编辑工作。

本书在整理编辑及编译过程中,曾先后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哲学研究所及中华书局的全力支持和指导。曹

琦、黄炳炎、何双生、陈铮、沈致金、侯明等同志，或亲自参加了一部分外文资料的翻译工作，或在编辑工作方面给予指导，为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译者受水平和条件所限，本书在选材方面难免有错漏之处，翻译也可能有不准确之处，编排更难免有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3.31

中文档案部分编辑说明

鸦片战争以后，是西方传教士大量进入中国进行传教活动的开始，也是清末教案不断发生与发展的时期。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自中外定约以来，各国入华贸易，并兼传教，其人渐众，其事亦渐多。”^①而且，“中外交涉，译署总其成，而教案则地方官之责也。”^②因此在清代中央政府机构如军机处、总理衙门、外务部、宫中各处乃至地方衙署，都留下了大量反映教案交涉的档案文献。它们是研究中国近代教案史不可或缺的第一手史料。

一九三五年后，在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所编辑并刊印的《文献丛编》中，陆续公布了一批关于教案的专题照会档案，后收入一九三八年该院文献馆出版的《清季教案史料》一书（共二册，计十六万字），多为《筹办夷务始末》、《清季外交史料》所不载，惟主要以英美照会为主，时间自清同治六年至光绪十年（一八六七——一八四四年）。一九四〇年吴盛德、陈增辉先生曾著《教案史料编目》一书，“共计新增教案一百三十八，引用书籍达六十余种，而补遗不与焉”。其中“关于每案之缘起，多有注明。”时至今日，仍不失为研究近代教案史的重要参考书目。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多所借鉴，而在所辑史料的内容方面，则已远远超过上述诸书。

本书所收中文部分所辑史料的时间，以鸦片战争为开端，经历清咸丰朝、同治朝、光绪朝至宣统朝止（一八四〇——一九一一）。光绪二十五——二十八年间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及其善后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七十一，第三十二页。

② 何刚德：《客座偶谈》卷三，第十一页。

处理时期的教案档案史料，则因本馆另编有专书，故除少量者外，基本未收。本书所辑档案史料反映了反洋教斗争作为近代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本书所辑教案档案的内容较为丰富和广泛，几乎涉及中国近代史上所发生于全国各地的各种各样的教案纠纷，而且大都反映了事件的全过程，为研究中国近代教案的起因、经过与后果，以及反洋教斗争的性质、作用等，提供了权威性的历史凭证。这些档案史料，大都是第一次公布。

本书所辑史料，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清政府官方文书，主要包括上谕、奏摺、咨文、禀文、函稿、电报、教案合同与清单等。第二类为清方保存的外交文书，主要系清政府与各国驻华使领官员间的照会、函电、会谈节略等。第三类为馆藏档案中所附的各地反洋教揭帖、告白、公启、檄文等。

由于中国近代教案问题延续时间较长，有关的档案史料浩繁，加之历史的原因，本馆所藏教案方面的档案已经有所佚失，并有一部分现藏台湾。因而，本书所辑档案史料还不能包括清末所发生的全部教案交涉；就某一教案来说，本书所辑文件也不是完整无缺的。并且限于篇幅，现存的教案档案文件，也未能一一辑入。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在选辑方面如有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本书由吕坚副研究馆员编选，由朱金甫研究馆员审定。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陈增辉教授、徐恭生教授等与中华书局的何双生副总编、陈铮编审及侯明等同志，对本书的编辑与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谨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具体凡例如下：

一、本书共辑录中文档案史料计二千余件，分别选自本馆所藏军机处上谕档、剿捕档、洋务档、电寄档、照会档，军机处录副奏摺，宫中硃批奏摺，外务部档，理藩院档，宫中电报档等全宗中关于教案的档案，同时也收录了若干关于教务的档案。每一文件的出处，均于各件之后注明。

二、本书所辑档案的编排体例，大体上按照文件发文时间，以年月日的先后顺序编排。如无发文时间者，则按硃批时间，以“*”号注明，依年月日顺序编入。如只有收文时间者，则以“收”字注明，亦依年月日顺序编入。并于每件标题之下，按清代纪年，注明年月日期，另注公元年月日。

三、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均由编者拟加标题（凡附件与正文内容一致者，则不另拟标题），并加标点、分段。本书所辑档案，一般系全文收入，只对个别文件中有重复内容之处或与主题无关部分有所删节。删节处用“略”字标明或另行注明。

四、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内，凡有明显错字或疑系错字，由编者在（ ）内注正；凡有缺漏之字，在〔 〕内补足；凡有残缺处，以□号注明。

编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清末教案中文档案

第1—686件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1842年4月25日)至
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72年2月7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总 目 录

第一册

中文档案(1842—1871)

第二册

中文档案(1872—1900)

第三册

中文档案(1901—1911)

第四册

法国外交文件及《传信年鉴》选译

第五册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

英国议会文件选译

第一册目录

缘起	(1)
前言	(1)
插图	(1)
中文档案部分编辑说明	(1)
总目录	(1)
清末教案中文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1 步军统领恩桂等奏拿获习教人犯张玉松等请旨交部审办摺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1842年4月25日)	(1)
2 两广总督耆英奏请将习教之人稍宽禁令以示羁縻摺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1844年10月22日)	(2)
3 两广总督耆英奏为姑允法使所请弛禁天主教片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1844年10月22日)	(4)
4 著两广总督耆英请向法使婉转开导就弛禁天主教一节不得节外生枝事上谕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1844年11月6日)	(6)
5 著两广总督耆英再就弛禁天主教一节向法使婉转开导等事上谕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1844年11月11日)	(6)
6 著两广总督耆英如法使坚持不移可相机办理弛禁天主教事密谕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1844年11月11日)	(7)

- 7 两广总督耆英奏为已姑允法使所请弛禁天主教并酌拟
 简明节略附呈摺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1844年12月14日)*(8)
 附件: 两广总督耆英奏呈弛禁天主教酌拟简明节略
 之贴黄述旨摺
- 8 著两广总督耆英将所拟弛禁天主教之贴黄述旨摺行知
 法使事上谕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1844年12月14日).....(10)
- 9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法使近有反覆及连日与之辩论情
 形摺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1845年8月19日).....(11)
- 10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告知法使供奉天主教十字架等项
 可毋庸查禁但不得藉教为非事上谕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1845年9月20日).....(13)
- 11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将康熙年间旧建天主堂勘明给还
 该处奉教之人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46年2月20日).....(14)
 附件: 法使请求解禁天主教并给还教堂旧址之照会
- 12 驻藏大臣琦善等奏报盘获私自入藏之法国传教士已
 解交四川待讯摺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1846年3月22日).....(16)
- 13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已将弛禁天主教上谕交法使赍
 回片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1846年4月12日).....(17)
- 14 著四川总督宝兴于西藏盘获之法国传教士解到时详
 加研鞫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1846年4月29日).....(18)

- 15 四川总督宝兴奏覆研鞠西藏盘获之法国传教士噶毕
约则等情摺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846年6月20日)……………(18)
附件一: 法国传教士噶毕约则供单
附件二: 法国传教士额洼哩斯塔供单
- 16 浙江巡抚梁宝常奏法国传教士喇嘛噶请添租宁郡住
房片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五日(1846年7月8日)……………(22)
- 17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于私人西藏之法国传教士解到时
详加研鞠体访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1846年7月14日)……………(23)
- 18 湖广总督裕泰等奏提讯盘获之外国传教士陆怀仁情
形片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1846年7月27日)*……………(24)
- 19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于湖北盘获之西洋传教士解到时
详鞠妥办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1846年7月27日)……………(26)
- 20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为遵旨讯明湖北获解外国传教士
陆怀仁并交西洋领事收管摺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1846年9月18日)……………(26)
- 21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为讯明至藏法国传教士噶毕约则
并已交荷兰使臣收领等情摺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三日(1846年10月22日)……………(27)
- 22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将业已讯明之传教士陆怀仁如何
归置妥议具奏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1846年10月23日)……………(30)
- 23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盘获法国传教士牧若瑟咨送

广东酌办摺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1846年11月2日)*(30)

- 24 著两广总督耆英将违约阑入内地传教之法国神甫牧
若瑟交该国领事严管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1846年11月5日)(32)

- 25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谕知外人除五口地方外不得擅至
各省任意遨游并传教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1846年12月4日)(33)

- 26 两江总督李星沅等奏报法国修士铎德魏违约在海门
传教等情片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1847年11月22日)*(34)

- 27 著两广总督耆英向法国教士劝谕毋任越界至内地传
教事上谕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1847年11月22日)(34)

- 28 湖广总督裕泰等奏报查办潜入内地意大利传教士李
若瑟等情形摺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1847年12月12日)(35)

- 29 著两广总督耆英照例妥办潜入内地传教之李若瑟等
一案事上谕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1847年12月25日)(37)

- 30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向法人晓谕外国人不准擅入内地
传教事上谕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1848年2月14日)(37)

- 31 湖广总督裕泰等奏报查办意大利传教士多肋情形片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1848年4月17日)(38)

- 32 驻藏大臣穆腾额奏为盘获法国传教士查照成案解交
研鞫摺

-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1848年6月27日)……………(39)
- 33 四川总督琦善奏报讯办入藏法国传教士罗启桢情形片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1848年7月13日)……………(40)
- 34 著四川总督琦善于法国传教士罗启桢解到时详细研鞠事上谕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1848年8月3日)……………(41)
- 35 两广总督徐广缙等奏报将法国传教士罗启桢交该国来人收领片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1849年2月17日)*……………(42)
- 36 江西巡抚费开绶奏为遵查有关释放章胜和等习教人员一事摺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1849年9月20日)……………(42)
- 37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雷击上海洋泾滨天主堂十字架等片
道光三十年六月初三日(1850年7月11日)*……………(44)
- 38 翰林院侍读学士孙铭恩奏闻福州侯官知县不顾輿情将神光寺借给英人居住摺
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850年8月25日)……………(44)
附件:福州城廂内外士民公议拒租神光寺致英人公开信
- 39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于英人借住福州神光寺一案妥为晓谕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850年8月25日)……………(47)
- 40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办理英人租占福州神光寺始末情形片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850年9月1日)*……………(48)

- 41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惟当恪守成约妥办英人租房等
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850年9月1日).....(51)
- 42 给事中林扬祖奏陈英人租住福州神光寺一事官绅不
和英情叵测应妥商速办摺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50年9月4日).....(52)
附件一: 林则徐等福州士绅为请禁英人入城租房传
教并预防不测事致巡抚函
附件二: 福建巡抚徐继畲为英人租居城内传教等事
覆林则徐等士绅函
附件三: 抄录英人揭帖
- 43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于英人租居福州城内一事务当
妥为控驭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50年9月4日).....(57)
- 44 御史何冠英奏英人恃强构衅巡抚徐继畲一味畏葸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1850年9月6日).....(58)
- 45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密查徐继畲于英人借住神光寺一
事是否办理有误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1850年9月6日).....(59)
- 46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飭属密防福厦各口及神光寺
英人势难久住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三日(1850年9月8日)*.....(60)
- 47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于海口加意巡防并令神光寺英
人及早迁出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三日(1850年9月8日).....(62)
- 48 刑部尚书阿勒清阿等奏报审得学习天主教犯丁光明
供有致信耆英情事等摺

-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四日(1850年9月9日)……………(63)
- 附件一: 丁光明致耆英禀文
- 附件二: 丁光明致罗类思函
- 49 大学士耆英奏为遵旨回奏在粤并无罗类思其人 帮办
交涉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五日(1850年9月10日)……………(65)
- 50 大学士耆英奏陈丁光明恐系在京暗通外人等 情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五日(1850年9月10日)……………(67)
- 51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等查奏有无罗类思及高姓其 人事
密谕
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七日(1850年9月22日)……………(68)
- 52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英人租住神光寺往来交 涉及
官绅不合实情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50年9月27日)……………(69)
- 53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碍难如绅士所请演炮募 勇及
禁传教等情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50年9月27日)……………(73)
- 54 闽浙总督刘韵珂奏覆英人租居神光寺一事徐继 畲所
办并无不当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50年9月27日)……………(75)
- 55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将侯官县知县兴廉即行革 职事
上谕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1850年10月30日)……………(76)
- 56 理藩院奏报蒙古巴林郡王拿获法国传教士二人 情
形摺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850年11月1日)……………(77)
- 57 著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将巴林郡王所获法教士转 解广

东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850年11月1日).....(78)

58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陈查访意大利教士罗类思等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850年11月1日).....(78)

59 两广总督徐广缙等奏查无罗类思随同耆英办理交涉事摺

道光三十年九月三十日(1850年11月3日).....(80)

60 热河都统惟勤奏报提讯巴林郡王盘获之法教士并已解交直督等情摺

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二日(1850年11月5日).....(81)

61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等随时查察杜绝传教士勾结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三日(1850年11月16日).....(82)

62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遵旨将巴林郡王所获法教士转解广东片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82)

63 掌湖广道监察御史何冠英奏报闽省英情叵测请简大员迅赴查办摺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83)

附件：抄录福州三学生员为要求驱逐省城内传教英人事致闽督公禀

64 著两广总督徐广缙查奏闽省实情并设法抚驭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86)

65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据实覆奏英人强占神光寺肆意滋扰等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86)

- 66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仍遵前旨据实查奏闽省英情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1850年11月24日)……………(87)
- 67 山东巡抚陈庆偕奏报访得罗类思曾来东省传教情形
摺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1850年11月29日)……………(88)
- 68 山东巡抚陈庆偕奏为密陈武城县民教互毆法使偏袒
教民片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1850年11月29日)……………(89)
- 69 著裕泰调补闽浙总督未到任前由徐继畲署理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50年12月21日)……………(90)
- 70 著将病势加剧之刘韵珂即行开缺回籍调理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50年12月21日)……………(90)
- 71 两广总督徐广缙奏为遵查闽省情形并请将该督抚先
予薄惩摺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50年12月21日)……………(91)
- 72 闽浙总督刘韵珂奏为接奉寄谕陈所知并英人所
租房屋业已退还等情摺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50年12月26日)……………(92)
- 73 著将福建巡抚徐继畲传旨申飭并著明白回奏英人曾
否搬出神光寺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1851年1月12日)……………(93)
- 74 著钦差大臣徐广缙将闽省实在情形详细具奏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1851年1月12日)……………(94)
- 75 著闽浙总督裕泰确查刘韵珂覆奏各情是否确实事
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1851年1月17日)……………(95)
- 76 闽浙总督刘韵珂奏参闽侯知县片

-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1851年1月19日).....(95)
- 77 福州将军裕瑞等奏覆英人现已搬出神光寺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51年1月22日).....(96)
- 78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报英人搬移神光寺及租约缴还涂
销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51年1月23日).....(97)
- 79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为英人迁出神光寺欲在道山观盖
楼已经驳斥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51年1月27日)*(97)
- 80 著闽浙总督裕泰密查刘韵珂徐继畲频年办理交涉有
无失宜迁延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51年1月27日).....(99)
- 81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为遵旨据实覆奏在闽英人行径及
与之交涉情节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51年1月28日)*(99)
- 82 著闽浙总督裕泰再查徐继畲奏陈洋人钉塞炮眼一层有
无掩饰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51年1月28日).....(103)
- 83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请交部议处并查明省城洋人数
目片
咸丰元年正月十二日(1851年2月12日).....(103)
- 84 著闽浙总督裕泰据实查奏徐继畲有无回护英人情节
事上谕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1851年2月24日).....(104)
- 85 两广总督徐广缙奏为查明外国人在闽实情及督抚徇
纵将就摺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105)

- 86 闽浙总督裕泰奏为遵查工匠拒雇于英教士及闽侯两
县出示严拿各节实情摺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108)
- 87 闽浙总督裕泰奏报福州英领事病故请从缓办理英教
士迁出道山观事摺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110)
- 88 闽浙总督裕泰奏英领事病故飭令运至南门外埋葬片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112)
- 89 江苏苏松太道麟桂奏陈凡外国教士干预民教讼案应
概不准理摺
咸丰元年二月十三日(1851年3月15日)..... (113)
- 90 江苏苏松太道麟桂奏为应严防外国人利用教民等探
听内地公事片
咸丰元年二月十三日(1851年3月15日)..... (114)
- 91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具奏苏松太道麟桂所奏禁烟传教
各事是否可行事上谕
咸丰元年二月十三日(1851年3月15日)..... (114)
- 92 闽浙总督裕泰奏为途次奉旨交查英人在福州各情谨
先密陈片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851年3月24日)* (115)
- 93 著闽浙总督裕泰查奏英人在闽情形及刘韵珂等办
理交涉有无错误事上谕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851年3月24日)..... (117)
- 94 闽浙总督裕泰奏为密查刘韵珂等覆奏各节尚无
不实摺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851年3月25日)..... (118)
- 95 闽浙总督裕泰奏查抚臣徐继畲尚无徇庇革员情事片

-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851年3月25日).....(120)
- 96 两广总督徐广缙奏报奉旨将法教士安理日等交法领
事片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八日(1851年3月30日)*.....(121)
- 97 著闽浙总督裕泰照约妥为开导英国人不得在城内居
住事上谕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1851年4月8日).....(122)
- 98 著将前任福建闽县知县来锡蕃即行革职事上谕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1851年4月8日).....(123)
- 99 闽浙总督裕泰奏报在闽洋人数目及所租道山观民房
已转卖关锁片
咸丰元年四月十六日(1851年5月16日).....(123)
- 100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报法人在宁波设堂传教已设法防
止片
咸丰元年五月十二日(1851年6月11日).....(125)
- 101 浙江学政吴钟骏奏查看洋人情形并请昌明正学广立
义学片
咸丰元年六月十七日(1851年7月15日).....(126)
- 102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法领事违约索取天主堂旧址并
以兵船要挟摺
咸丰元年七月十二日(1851年8月8日)*.....(127)
- 103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英商私租民地筑路闽人群起反
对现已中止片
咸丰元年七月十三日(1851年8月9日).....(128)
- 附件: 在沪闽人所贴抗议洋人侵华告白
- 104 著内阁命武英殿将宣宗钦定《圣谕广训》拓印颁行天
下事上谕

-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二日(1851年8月18日)..... (131)
- 105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法国兵船已离沪出口摺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四日(1851年8月20日)..... (131)
- 106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酌拟内地民人习教章程恭呈御览片
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1851年9月25日)* (132)
附件: 酌拟内地民人习教章程
- 107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将所拟习教章程咨行内地不必照会洋人事上谕
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1851年9月25日)..... (134)
- 108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为已将有关习教章程之谕旨密寄广东督抚摺
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日(1851年10月14日) (135)
- 109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报法人庇护教士占据寺院激成众怒业已撤去摺
咸丰二年三月初一日(1852年4月19日)..... (136)
- 110 定郡王载铨奏报接到密禀钦天监有人仍习天主教摺
咸丰三年三月十五日(1853年4月22日)..... (137)
附件: 五官司书王朝柱密呈贾洵等奉习天主教事禀文
- 111 著定郡王载铨密查钦天监左贾洵等是否习天主教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五日(1853年4月22日)..... (138)
- 112 定郡王载铨奏为遵旨查得贾洵等习教属实请交刑部讯办摺
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1853年4月23日)..... (139)
- 113 著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密飭安肃等州县侦探教犯确踪

事上谕

- 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1853年4月23日)..... (140)
- 114 著定郡王载铨令贾洵等跨越十字出具甘结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1853年4月23日)..... (140)
- 115 定郡王载铨奏为钦天监左贾洵等俱已跨越十字出具
并未习教甘结摺
咸丰三年三月十八日(1853年4月25日)..... (141)
- 116 著定郡王载铨将贾洵等习教一案照此完结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八日(1853年4月25日)..... (141)
- 117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遵旨查办安肃等县传习天主教
教等情形摺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日(1853年4月27日)..... (142)
- 118 掌江西道监察御史孙鸣珂奏请飭拿安肃县安家庄天主
主教徒摺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1853年5月4日)..... (145)
- 119 著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密派干员查办安肃天主教犯事
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1853年5月4日)..... (146)
- 120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为遵查安肃等县传习天主教等
情形摺
咸丰三年五月十三日(1853年6月19日)..... (147)
- 121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陈目前宜缓办天主教摺
咸丰三年五月十三日(1853年6月19日)..... (150)
- 122 察哈尔副都统盛桂奏报拿获习天主教旗人泰保等照
例定拟摺
咸丰三年六月二十九日(1853年8月3日).....(151)
- 123 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等奏报讯得京城内传习天主教

情形摺

咸丰三年七月二十六日(1853年8月30日)..... (152)

124 刑部尚书阿灵阿奏报审办张德顺所禀京城习教人员

情形摺

咸丰三年九月初二日(1853年10月4日)..... (153)

125 直隶总督桂良奏陈传习天主教之人应区别妥办摺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1854年4月22日)..... (155)

126 直隶总督桂良奏报安肃汛盘获法教士孟镇升片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1854年4月22日)..... (156)

127 著直隶总督桂良妥办安肃等县习教民人并派人详讯

法教士孟振升事上谕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854年4月23日)..... (156)

128 直隶总督桂良奏报讯取在固安所获法教士孟镇升供

词摺

咸丰四年四月初三日(1854年4月29日)..... (157)

129 著直隶总督桂良俟军务稍平即将法教士孟振升解回

广东事上谕

咸丰四年四月十六日(1854年5月12日)..... (158)

130 直隶总督桂良奏为先将法教士孟镇升解往江苏摺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日(1854年11月10日)..... (159)

131 前长芦盐政崇纶等奏报法副使来文请释放在陕法教

士片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日(1854年11月10日).....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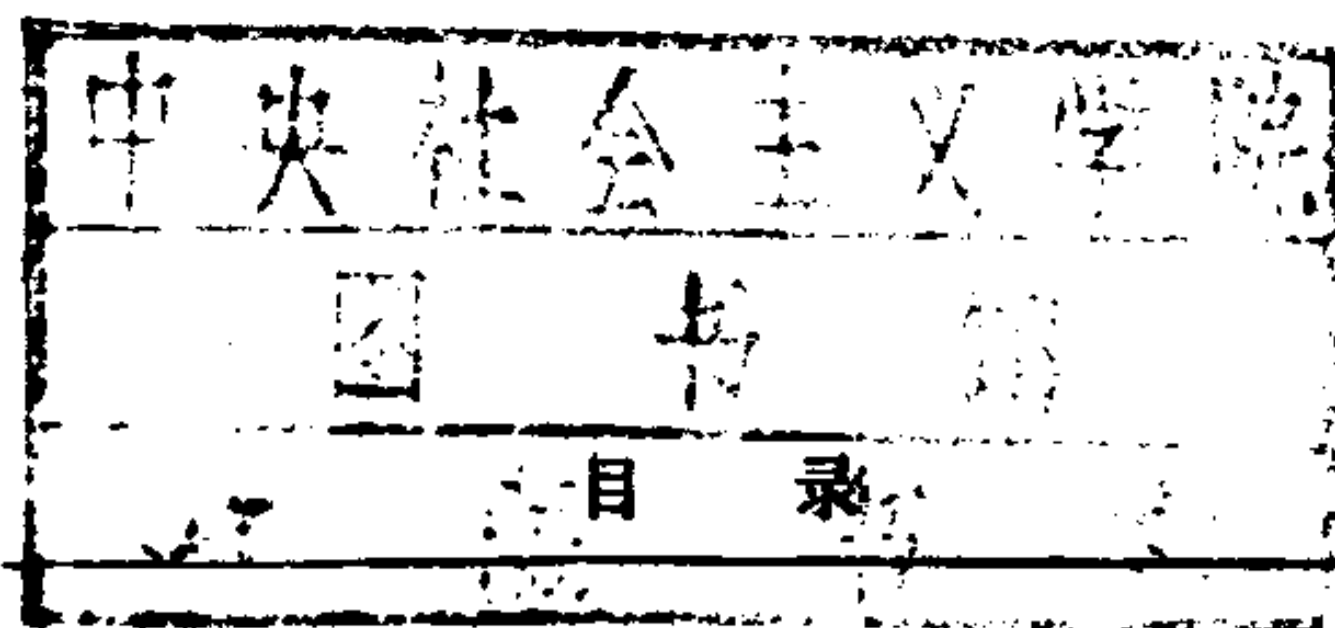
附件一：法副使哥士耆为盩厔县传教士被捕案申

陈

附件二：崇纶札覆法副使哥士耆为方神父在盩厔县

被捕事已咨陕抚查办文

- 132 著前长芦盐政崇纶等知照陕抚查明法教士被捕事并
照旧章妥办事上谕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二日(1854年11月12日)……………(162)
- 133 陕西巡抚王庆云为将法教士方铎德解送江苏事咨呈
军机处文
咸丰四年十月十一日(1854年11月30日)……………(163)
- 134 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报盘获意大利教士讯明解回江
苏片
咸丰七年五月二十九日(1857年6月20日)……………(164)
- 135 热河都统英隆奏闻朝阳区松树嘴子处有洋人建堂传
教片
咸丰七年八月二十九日(1857年10月16日)……………(165)
- 136 著庆祺派员会同查明英隆所奏朝阳区习教各情事
上谕
咸丰七年八月二十九日(1857年10月16日)……………(165)
- 137 山西巡抚恒福奏报盘获法教士讯明解回上海摺
咸丰七年十月十三日(1857年11月28日)……………(166)
- 138 两广总督叶名琛奏陈英法二使为马神父被广西正法
等事所递照会已据理回覆摺
咸丰七年十二月初三日(1858年1月17日)*……………(167)
- 139 热河都统英隆等奏为遵旨查明法教士在朝阳建堂传
教一案情形摺
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十日(1858年1月24日)……………(171)
- 140 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陈应将在朝阳建堂传教之法教
士转解遣归摺
咸丰八年正月二十日(1858年3月5日)……………(173)
- 141 直隶总督谭廷襄奏报天津府查获习教人邱云亭情



形片

- 咸丰八年三月初四日(1858年4月17日)..... (173)
- 142 直隶总督恒福奏为拟将安肃县所获法教士董文学解
苏遣回摺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59年12月5日).....(174)
- 143 直隶总督恒福奏为审明习天主教人邱云亭案情拟即
递籍管束摺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59年12月5日).....(175)
- 144 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报盘获意教士龚山林情形并拟
经豫解粤摺
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60年9月13日).....(177)
- 145 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请密飭地方官留心访察习教民
户片
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60年9月13日)..... (178)
- 146 恭亲王奕訢等奏法使索还南北二堂及将来往照会等
呈览片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六日(1860年11月8日)..... (179)
- 附件一: 照录法使为索要南北堂事致奕訢照会
附件二: 照录恭亲王奕訢为先交回南堂事致法使
照会
附件三: 照录天主南堂交由法国管业执照
- 147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法使请付北堂并请将护照盖印等
事片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九日(1860年11月11日)..... (181)
- 附件一: 照录法使为索要北堂事致奕訢照会
附件二: 照录恭亲王奕訢为南北堂事致法使照会
附件三: 照录法使为请速交北堂并索东西二堂事致

奕訢照会

附件四：照录恭亲王奕訢为东西二堂及护照盖印事

覆法使照会

14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查明东西天主堂基址片

咸丰十年十月初五日(1860年11月17日).....(184)

14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东西堂业主情愿报效请旨赏收并
给以奖励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六日(1860年12月17日).....(185)

150 吏部尚书陈孚恩奏为风闻法教士艾嘉略欲赴陕西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七日(1860年12月18日).....(186)

151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经查只有法教士艾嘉略赴陕川别
无他人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九日(1860年12月20日).....(186)

152 陕甘总督乐斌等奏已密谕潼商道协稽察法教士艾嘉略
入境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六日(1860年12月27日).....(187)

153 恭亲王奕訢等奏法使照覆修府盖印二事并将照会呈
览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九日(1860年12月30日).....(188)

附件一：照录法使布尔布隆为护照盖印事致奕訢信
函附件二：照录恭亲王奕訢为护照应盖地方官印信事
致法使照会154 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为密陈法教士艾嘉略来陕及赴
川情形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61年1月6日).....(190)

- 155 察哈尔都统庆昫奏有法教士前往口外西湾子传教片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一日(1861年1月11日)..... (191)
- 156 署四川总督崇实奏陈法教士艾嘉略入川及川省天主教情形片
 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八日(1861年2月27日)..... (192)
- 157 署山东巡抚清盛奏陈法主教索还省城天主堂地基请旨遵办摺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四日(1861年3月14日) (193)
- 158 著山东巡抚清盛按法天主堂原基亩数另查官地或买民地抵给事上谕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八日(1861年3月18日) (195)
- 15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使送到传教士不准干预公私事谕单等呈览片
 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861年4月7日) (195)
- 附件一: 法使为传教士不得干预公私事件之谕单
 附件二: 总署为送来谕单已盖用印信事致法使照会
- 16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办理法人索还济南杭州天主堂旧址片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四日(1861年5月23日)..... (197)
- 161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不准荷兰人来京传教等情片
 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1861年7月2日).....(198)
- 162 吉林将军景淳等奏报法国人无执照来吉传教已过三姓等处摺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三日(1861年8月18日)..... (199)
- 163 驻藏大臣满庆等奏请劝阻外国官民入藏游历传教摺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1861年9月1日) (201)
- 164 总署奏为请旨飭下各省督抚于交涉天主教事件持平

办理片

- 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61年12月1日)..... (203)
- 165 著内阁宣布嗣后各地方官于习教事件务须持平办理
事上谕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1861年12月3日)..... (204)
- 166 法使布尔布隆为湖北徐总主教索还省城堂基事致奕
訢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1861年12月9日)..... (205)
- 167 法使为山西苛待教民及给还绛州天主堂事致奕訢
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1861年12月21日)..... (206)
- 168 刑科给事中高延祐奏为请飭直省州县认真宣讲圣谕
广训以防天主教摺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61年12月23日)..... (209)
- 169 法使布尔布隆为再陈晋省苛待教民各节事致奕訢
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61年12月26日)..... (210)
- 170 山东巡抚谭廷襄奏为查明法天主堂旧址拟价买给
还摺
同治元年三月初四日(1862年4月2日)..... (212)
- 171 江西布政使李桓奏法国传教士罗安当来省城传教情
形片
同治元年三月初四日(1862年4月2日)*..... (213)
- 172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旨再飭各督抚持平办理教民事
件摺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1862年4月4日)..... (214)
- 173 著各督抚照总署所请持平办理教民事件事上谕

-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1862年4月4日) (216)
- 174 前兵部左侍郎王茂荫奏陈中法条约内有关天主教条款不得更改片
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1862年4月6日) (216)
- 175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省城等地法国教堂被毁现飭查拿情形摺
同治元年三月十三日(1862年4月11日) (217)
- 176 江西巡抚沈葆楨为省城法国教堂被毁事致军机处咨文
同治元年三月十三日(1862年4月11日) (219)
- 附件一: 湖南闾省反洋教公檄
附件二: 抄录天主教十害公檄
- 17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酌给直隶法天主堂地基片
同治元年三月十五日(1862年4月13日) (224)
- 178 法使布尔布隆为晋川两省有虐待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862年4月21日) (225)
- 179 法使布尔布隆为感谢及时告知南昌教堂被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862年4月21日) (225)
- 180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确查省城法教堂被毁衅由事上谕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1862年4月25日) (226)
- 181 法使布尔布隆为请处分张贴禁教告示之湖南按察司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四月初六日(1862年5月4日) (227)
- 182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为查明省城法国教堂被毁衅由并自请议处摺
同治元年五月十二日(1862年6月8日) (228)
- 18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国照会请旨派员查办贵州虐

待教民各情摺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1862年6月19日) (230)

附件一: 法使哥士耆为贵州大吏苛虐教民事致奕訢
照会

附件二: 贵州法主教为教民被杀事致法使申陈

附件三: 贵州法主教所抄呈之贵州提督巡抚禁教
公函

附件四: 法使为贵州虐待教民事等致两广总督劳崇
光函

附件五: 两广总督劳崇光为已备函及派员赴黔事覆
法使函

184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派委员往黔查明虐待天主教民事
上谕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1862年6月19日) (239)

185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于省城教堂被毁事待总署与法使
剖辩后再定事上谕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七日(1862年6月23日) (241)

186 著署贵州巡抚韩超等嗣后黔省教民应与平民一体相
待事上谕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九日(1862年6月25日) (242)

187 湖南巡抚毛鸿宾奏报湘潭士民烧毁天主堂请处分有
关官员片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1862年7月8日)* (243)

18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法使照请给还正定等处天主堂地
基片

同治元年六月十五日(1862年7月11日) (244)

18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旨将黔抚另调他省免滋事端摺

-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六日(1862年8月21日) (245)
- 19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给还旧存顺治帝颁赐汤若望匾额
事片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日(1862年9月13日) (247)
-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给还顺治帝赐汤若望匾额事
致法使照会
- 附件二: 法使为派员领回顺治帝赐汤若望匾额事覆
奕訢照会
- 191 法使哥士耆为云南昭通府有凌毆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闰八月十二日(1862年10月5日) (249)
- 附件: 云南法主教为在昭通府所受凌辱事移云贵总
督文
- 192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江西湖南督抚妥速持平办理教
案摺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1862年10月17日) (252)
-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拟就保护教民章程事致法使
照会
- 附件二: 法使哥士耆为处理湘赣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 附件三: 法使为拟就湘赣教案处理条款等事致奕訢
照会
- 193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等将江西湖南烧毁教堂各案妥速
办理事上谕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1862年10月17日) (265)
- 194 总署奏为请旨令云贵总督潘铎暂署贵州提督片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1862年11月17日) (266)
- 195 著潘铎暂兼贵州提督崇实专办四川教民事件上谕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1862年11月17日) (267)

- 196 总署奏为法使请明降谕旨嗣后川黔教案交崇实专办片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1862年11月26日) (268)
- 197 著成都将军崇实专办川黔两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1862年11月26日) (268)
- 198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速赴贵州查办教案等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1862年11月26日) (269)
- 19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据法使照会请旨释放习教人犯张成善摺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二日(1862年12月13日) (271)
附件: 法使为请释回张成善事致总署照会
- 200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接奉专办教案密旨先陈大概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五日(1862年12月16日) (273)
- 201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据法国照会请旨飭江西等省迅结教案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1863年1月4日) (274)
附件: 法使为提督若勒思带兵船来华希湘赣川黔等地教案速结事致奕訢照会
- 202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速结湘赣黔川等地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1863年1月4日) (276)
- 203 署云贵总督潘铎奏请将署昭通镇福升等先行摘去顶戴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863年1月9日) (277)
- 204 署云贵总督潘铎奏报已抵滇省黔事难以分身片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863年1月9日) (278)
- 205 署云贵总督潘铎奏为请飭各国教士缓期来滇摺

-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863年1月9日) (278)
- 206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速将贵州教案奏结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63年1月12日)(279)
- 207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懍遵叠次谕旨赶紧办结贵州教案
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63年1月13日)(279)
- 208 著张亮基署理黔抚并迅速覆奏黔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63年1月16日)(280)
- 20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国来照情词背谬已予严驳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3年1月18日)(281)
- 附件一: 法使为拟送贵州教案应办条款事致奕訢
照会
- 附件二: 恭亲王奕訢为法国所拟应办条款不能照议
事致法使照会
- 210 著张亮基赶紧取道赴任将田兴恕解任查办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3年1月18日)(287)
- 211 湖南巡抚毛鸿宾奏为遵旨核议法使所列湖南教案条
款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3年1月18日)(288)
- 附件一: 议覆江西教案条款清摺
- 附件二: 议覆湖南教案条款清单
- 212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陈江西民情激愤教案处理不宜强
压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五日(1863年1月23日) (293)
- 附件一: 江西士民扑灭异端邪教匿民揭帖
- 附件二: 密访问答
- 213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密陈察看法国照会窒碍难行情

- 形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五日(1863年1月23日) (298)
- 214 著前两广总督劳崇光迅赴黔省于明年二月内办结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日(1863年1月28日) (298)
- 215 山东巡抚谭廷襄奏省城天主堂旧基已官买腾交法教士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一日(1863年1月29日) (299)
- 216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续接法国照会并办理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863年1月30日) (300)
 附件一: 法使哥士耆为贵州教案事覆奕訢照会
 附件二: 总署为贵州教案事致法使函
- 21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川督将重庆崇因寺作为天主教公业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863年1月30日) (306)
 附件: 法使哥士耆为要重庆崇因寺作天主教公产事致奕訢函
- 21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复接法使来函请飭川督速办抵还教堂事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863年1月30日) (308)
 附件: 法使哥士耆为将重庆崇因寺改建天主堂事致总署函
- 219 贵州巡抚韩超奏为贵州教案不能归咎于提臣一人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 * (310)
- 220 贵州巡抚韩超等奏报开州教案现已妥办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 * (311)
- 22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确切查奏黔省现办教案情形事

上 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312)

222 成都将军崇实奏陈委员查明贵州教案衅由及黔抚等
办理不善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314)

附件:委员在黔与主教胡缚理面立之议单

223 成都将军崇实奏陈委员访得贵州教案有关人员情
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318)

224 御史华祝三奏请持平办理贵州教案不得迁就洋人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321)

225 御史华祝三奏为请飭直督秉公核办民教案件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322)

226 军机大臣为御史华祝三奏片奉旨事致总署交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323)

227 法使哥士耆为法教士于西藏啦咙地方被禁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323)

22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派弁护法教士方安之等前往湘赣
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3年2月10日)……………(324)

附件:法使为申谢派员护送传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229 恭亲王奕訢奏报接到法使访闻贵州教案办理情形之
节略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3年2月10日)……………(327)

附件:法使为访闻贵州教案现在办理情形事呈总署
说帖

- 230 著湖广总督官文等于法教士未到之前将湘赣未结教案设法办理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3年2月10日).....(329)
- 231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到黔后与张亮基商同办理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63年2月12日).....(331)
- 232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谢署黔抚恩并折回成都商办教案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63年2月13日).....(331)
- 233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遵旨迅速赴黔办理教案摺
同治二年正月初九日(1863年2月26日).....(332)
- 234 著将云南昭通镇署总兵福升等先摘去顶戴事上谕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1863年3月10日).....(333)
- 235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密陈筹办贵州教案办法摺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333)
- 236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申明大足县教民交涉事件分别定拟摺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335)
- 237 成都将军崇实奏请分别外国教士等级以防僭越而息争端摺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337)
- 238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教民弊窦尤多请飭商定章程以息争端片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338)
- 239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遵旨迅速入黔妥结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1863年3月22日).....(339)

- 240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重庆教堂被毁及议处有关官员摺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1863年3月22日)..... (340)
- 241 总署奏为遵议贵州教案并请飭劳崇光查照前函妥
办摺
同治二年二月初六日(1863年3月24日)..... (341)
附件一: 贵州法主教为辩白贵州教案衅由事之申陈
附件二: 贵州法主教为省内教案查办情形事之函稿
附件三: 贵州法主教续报省内教案查办情形事致法
使函
附件四: 总署为速结贵州教案事致劳崇光函
- 242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先就总署函内各情妥速开导法主
教如可结案速即驰奏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初六日(1863年3月24日)..... (357)
- 243 著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克日抵黔赶办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1863年3月28日)..... (358)
- 244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于张亮基到黔后会同查明田兴恕
罪名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63年4月11日)..... (358)
- 245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俟张亮基到黔即将查办贵州教
案谕旨宣示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63年4月11日)..... (359)
- 246 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奏报道路梗阻改由四川入黔摺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九日(1863年4月16日)..... (361)
- 247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办理法传教士罗安当到浔情
形片
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1863年4月25日)*..... (362)
- 248 著沈葆楨务仰体朝廷不得已之苦衷持平办理对外交

- 涉事上谕**
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1863年4月25日)..... (363)
- 24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迅将田兴恕解川定拟不得留楚鞫**
- 禁事上谕**
同治二年三月十四日(1863年5月1日)..... (364)
- 250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探明道路迅速赴省议结黔省**
- 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1863年5月4日)..... (365)
- 251 **法使柏尔德密为山陕地方官不肯给还旧堂址事致奕**
- 诤照会**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1863年5月13日)..... (366)
- 252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查无田兴恕遣刺客逼潘铎出**
- 省事摺**
同治二年四月初三日(1863年5月20日)*..... (367)
- 253 **著署贵州巡抚张亮基不必待劳崇光到省即行办理黔**
- 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四月初三日(1863年5月20日)..... (368)
- 254 **法使柏尔德密为江西道员不愿遵饬赔偿天主堂事致**
- 奕诤照会**
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1863年6月2日)..... (369)
- 255 **恭亲王奕诤等奏为接阅法使照会请将田兴恕审讯定**
- 拟照会摺**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863年6月8日)..... (369)
- 附件一:法使柏尔德密为催促速结贵州教案事致奕**
- 诤照会**
- 附件二:法使柏尔德密关于办结贵州教案各款清单**
- 256 **著将田兴恕即行革职拿问事上谕**

-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863年6月8日) (372)
- 257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将田兴恕严行审讯定拟事上谕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863年6月8日) (373)
- 258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密陈查办贵州教案各员情形片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五日(1863年6月11日) * (374)
- 259 湖南巡抚毛鸿宾奏报湘潭等教堂已修办完结摺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九日(1863年6月15日) (375)
- 260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迅速给还汉镇徐姓基地以资建堂
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初三日(1863年6月18日) (377)
- 261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将弛教新例载入律例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十三日(1863年6月28日) (377)
- 262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法教士罗安当被百姓驱逐离
省片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1863年6月29日) * (378)
- 263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严飭府县查拿驱逐教士之人事
上谕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1863年6月29日) (379)
- 264 法使柏尔德密为南昌驱逐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1863年7月10日) (380)
- 265 法使柏尔德密为福建福安县教堂被焚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十七日(1863年8月1日) (381)
- 附件: 福宁府福安县穆洋村教民因教堂被焚抢所具
节略
- 266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办结南昌教案情形摺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 (382)

- 267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吴城镇被拆天主堂二所现已赔
银自造摺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383)
- 268 著照沈葆楨所议办理南昌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384)
- 269 法使柏尔德密为派传教士赴绛州收领东雍书院事致
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384)
- 270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请飭令劳崇光等仍调田兴恕回黔
结案摺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1863年8月26日)* (385)
- 271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请将田兴恕解除兵柄回籍片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1863年8月26日)* (386)
- 272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将田兴恕撤回黔省收其所部事
上谕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1863年8月26日) (387)
- 273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为请将田兴恕扣留川省候旨审
办摺
同治二年七月十四日(1863年8月27日)* (388)
- 274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仍将田兴恕撤回黔省审办事
上谕
同治二年七月十四日(1863年8月27日)..... (390)
- 275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将南阳府废县署偿给建堂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二年七月十九日(1863年9月1日) (391)
- 276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仍遵前旨催提田兴恕回黔妥速
奏结教案事上谕

- 同治二年八月十五日(1863年9月27日)(392)
- 277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江西将吴城镇旧衙基抵偿教堂事
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十月十八日(1863年11月28日) (393)
- 278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将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妥速定
拟具奏事上谕
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四日(1863年12月4日)..... (393)
- 27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遵旨即将田兴恕羁禁在省事上谕
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四日(1863年12月4日)..... (395)
- 280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山西已将绛州东雍书院交教士收
领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64年1月6日) (396)
- 28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仍遵前旨将田兴恕查提到省羁禁
事上谕
同治三年正月初三日(1864年2月10日)(397)
- 282 湖南巡抚恽世临奏请将田兴恕留楚带勇以观后效摺
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1864年3月19日)*(398)
- 283 著湖南巡抚恽世临派员将田兴恕押解入川事上谕
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1864年3月19日) (399)
- 284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请飭湖南巡抚就近提解田兴恕
收禁候旨摺
同治三年三月十四日(1864年4月19日)* (400)
- 285 著湖南巡抚恽世临飭员会同姚宝铭将田兴恕迅押入
川事上谕
同治三年三月十四日(1864年4月19日)..... (401)
- 286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仍派姚宝铭赴湘会同押解田兴
恕到川羁禁摺

- 同治三年四月十一日(1864年5月16日)..... (402)
- 287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汉阳知府择地赔偿江夏旧堂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三年四月十一日(1864年5月16日) (403)
- 288 法使柏尔德密为直隶川湘各省教民被害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三年四月十三日(1864年5月18日)..... (404)
- 289 法使柏尔德密为江西吴城旧衙基抵还教堂已收领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864年7月1日) (405)
- 290 恭亲王奕沂等奏为请飭崇实等恪遵历次谕旨克期完结贵州教案摺
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1864年7月8日) (406)
- 29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务各慎遵叠次谕旨迅将贵州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1864年7月8日) (408)
- 292 总署为美教士欲在登州租房碍难核准事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文
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八日(1864年7月31日)..... (409)
- 293 美使蒲安臣为美教士强租蓬莱民房案有待查证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1864年8月20日) (409)
- 294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待委员提解田兴恕到川即行具奏摺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1864年9月1日)* (410)
- 295 驻藏大臣满庆等奏请阻止洋人入藏传教情形摺
同治三年八月初七日(1864年9月7日) (411)

- 296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田兴恕因病暂在秀山羈禁摺
同治三年八月初九日(1864年9月9日) * (412)
- 297 法使柏尔德密为衡阳湘潭教案已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八月十一日(1864年9月11日)..... (413)
- 298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速将田兴恕应得罪名定议具奏
事上谕
同治三年八月十三日(1864年9月13日)..... (413)
- 299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陈将已革提督田兴恕等分别审
明定拟摺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864年10月24日) * (414)
- 30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覆议贵州定拟田兴恕一案情
形摺
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1864年11月12日) (417)
-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请允将田兴恕免死事致法
使函
- 附件二: 总署为田兴恕应妥为看押事致崇实等函
- 附件三: 总署为田兴恕一案有待法国照覆事致劳崇
光等函
- 301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将内务府造办处旧玻璃作天主堂
旧基交还北堂片
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1864年11月12日) (422)
- 附件一: 法教士孟振生为催要四堂附属基址事呈奕
訢文
- 附件二: 法教士孟振生为催要玻璃作地基事呈奕
訢文
- 302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应将田兴恕妥为看管事上谕
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1864年11月12日) (424)

- 303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将旧玻璃作送给京都传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64年12月23日).....(425)
- 304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重庆教案恳请准予议结摺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65年1月23日).....(425)
- 305 法使柏尔德密为给还江苏各旧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二日(1865年2月17日).....(428)
- 306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将重庆教堂被毁一案之已结合同和约送总署存据摺
同治四年二月初八日(1865年3月5日).....(429)
- 307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飭江西巡抚速办贵溪县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865年3月18日).....(431)
附件:九江关道为贵溪县教堂案事覆法领事照会
- 30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议田兴恕等罪名请照劳崇光等所拟议结摺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432)
- 30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成都将军崇实等将田兴恕等即行起解片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433)
- 310 著将已革提督田兴恕等即照劳崇光等所拟发往新疆不准援免事上谕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435)
- 31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即行派员将田兴恕克日起解事上谕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435)
- 312 法使柏尔德密为官兵骚扰教士及请还南阳旧堂事致

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四月十三日(1865年5月7日)(436)

313 总署收三口通商大臣有关查还牛庄教堂事咨文存案稿

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1865年6月9日)(437)

附件: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为查还牛庄教堂事咨呈总署文

314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请飭川陕各督抚将张茂萱等接解前进摺

同治四年闰五月十七日(1865年7月9日)*(439)

315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派员将张茂萱等接解前进事上谕

同治四年闰五月十七日(1865年7月9日)(439)

316 美参赞卫廉士为请飭福州地方官速将美教士租房文契妥办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六月十三日(1865年8月4日)(440)

317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请飭总署婉致法主教不得干预地方公事摺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1865年8月26日)*(442)

31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遵议张亮基所陈与法使交涉情形摺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1865年9月17日)*(446)

附件一:总署致法署使伯洛内之张亮基原奏节略

附件二:法署使伯洛内为贵州主教干预地方公事覆总署函

附件三:贵州主教胡缚理为地方公事致法使函

附件四:总署为请贵州法主教勿干预地方公事覆法使函

- 319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传知法主教毋再干预地方公私
事件事上谕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1865年9月17日).....(453)
- 320 总署奏为请旨饬成都将军崇实等即将田兴恕起解片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1865年10月12日).....(454)
- 32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派员将田兴恕即刻起解事上谕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1865年10月12日).....(455)
- 322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国照会请旨饬查酉阳教案缘
由摺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1865年10月19日).....(456)
- 附件一:法使伯洛内为请严办酉阳教案人犯事致奕
訢照会
- 附件二:四川主教范若瑟为酉阳教案事致法使略节
- 323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照法使照会各节派员办理酉阳教
案事上谕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1865年10月19日).....(461)
- 324 著崇实骆秉章认真确查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1865年10月19日).....(462)
- 325 法署使伯洛内为感谢已颁上谕查办酉阳教案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四年九月初四日(1865年10月23日).....(463)
- 326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报拿获抢夺法教士衣物各犯审
明正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一日(1865年11月9日).....(464)
- 327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因酉阳教案请旨将有关官员摘
顶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三日(1865年11月11日).....(466)

- 328 法署使伯洛内为陕西河南江宁等旧堂应定限归还事
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七日(1865年11月15日)(468)
- 32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将署酉阳知州等摘顶并缉拿首从
各犯事上谕
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1865年11月30日)(469)
- 330 云贵总督劳崇光奏陈抚臣所奏法主教干预地方公务
与事实不符摺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1865年12月5日)(470)
- 331 云贵总督劳崇光奏为查明法教士前于昭通府被抢案
办结情形摺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1865年12月5日)(478)
- 332 云贵总督劳崇光奏报贵定等县教案办理情形并请惩
处有关官员片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1865年12月5日)(480)
- 333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驳法主教胡缚理信中所言各情
不实摺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四日(1865年12月31日)*(482)
- 334 著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当斟酌机宜办理黔省交涉事务
事上谕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四日(1865年12月31日)(485)
- 335 法署使伯洛内为教士穆裕农被河南鹿邑县令拿办事
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七日(1866年1月3日)(485)
- 336 法署使伯洛内为收到民教相安十条通行各省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三日(1866年1月19日)(486)

- 337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飭宛平地方官查还旧山地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九日(1866年1月25日).....(487)
- 338 总署奏为接到法使有关贵州教务之来函并现在办理
 情形摺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1866年2月4日).....(488)
- 附件一:总署为希善待外国教士事致署黔抚张亮
 基函
 附件二:法署使伯洛内为贵州巡抚不保护教民事致
 总署函
 附件三:总署为已函知黔抚保护教民事致法署使函
 附件四:贵州法主教为控告黔抚迫害教民事致法署
 使函
 附件五:贵州法主教胡缚理送呈法使各件
- 339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于教民交涉事件妥慎筹办事
 上谕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866年2月5日).....(505)
- 340 法署使伯洛内为赵州宁晋县民张洛待计陷法国艾教
 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正月初九日(1866年2月23日).....(506)
- 341 安徽巡抚乔松年奏为拟请禁止中国民人为外国传
 教摺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一日(1866年3月7日).....(507)
- 342 安徽巡抚乔松年奏为密陈禁止内地民人传教片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一日(1866年3月7日).....(508)
- 343 法署使伯洛内为西藏喇嘛拆毁教士处所及教士被毙
 事致奕訢照会

-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四日(1866年3月10日) (509)
- 344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覆胡缚理稟函率多捕风捉影等
情摺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九日(1866年3月15日) (509)
- 345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刘岳昭贾臻可接黔抚之任片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九日(1866年3月15日) (512)
- 346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国照会请旨飭催查还陕西教堂
摺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513)
- 附件: 法使为催还江苏陕西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正月三十日(1866年3月16日) (515)
- 347 总署奏为请旨飭川陕各督抚等查明革员田兴恕行
处片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515)
- 348 总署奏为请飭署两江总督择地抵还江宁教堂片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516)
- 349 著署山西巡抚刘蓉将归还西安城固教堂案限期办结
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517)
- 350 著署两江总督李鸿章迅将归还江宁教堂案办结事
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518)
- 351 著四川总督等迅催田兴恕赴戍所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518)
- 352 恭亲王奕訢等奏覆皖抚乔松年所奏禁止中国教民传
教事应毋庸议摺
同治五年二月十二日(1866年3月28日) (519)

- 35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各地方官将中外交涉未了各案迅为查催摺
同治五年二月十六日(1866年4月1日)(521)
- 354 著各该将军督抚等迅速办理中外交涉事件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1866年4月5日)(521)
- 355 著署贵州巡抚张亮基早结永宁教案并嗣后须持平办理交涉案件事上谕
同治五年三月初二日(1866年4月16日)(522)
- 356 法署使伯洛内为催结宁晋县民谋害法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三月(1866年4月)(523)
- 357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闻永宁州新寨民教互杀情形片
同治五年四月初三日(1866年5月16日)(524)
- 358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报已将永宁教案为首任聚伍正法片
同治五年四月初三日(1866年5月16日)(525)
- 359 美参赞卫廉士为福州美教士租房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三日(1866年6月5日)(525)
- 360 著张亮基务飭委员秉公查明速结永宁州民教互杀案事上谕
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1866年6月16日)(526)
- 361 法署使伯洛内为川省官员伪造教务章程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五日(1866年7月7日)(527)
- 362 法署使伯洛内为川省官员假作教务章程不能准定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七日(1866年7月9日)(528)

- 363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已革提督田兴恕已解出川境摺
同治五年六月初四日(1866年7月15日).....(529)
- 364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接法国照会及与法翻译官辩论情形摺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1866年7月18日).....(530)
附件一:法署使伯洛内为派兵船保护教士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附件二:恭亲王奕訢为法国毋庸派兵船保护事覆法署使照会
- 365 总署奏请飭川陕各督抚等查明田兴恕起解赴戍情形片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1866年7月18日).....(533)
- 366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迅速查奏田兴恕行处等事上谕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1866年7月18日).....(534)
- 367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报查还陕西省教堂旧基事法教士意存要挟摺
同治五年六月十七日(1866年7月28日).....(535)
- 368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请坚持条约换地抵偿旧教堂片
同治五年六月十七日(1866年7月28日).....(538)
- 369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报拟派员将田兴恕押赴秦州片
同治五年六月十七日(1866年7月28日).....(539)
- 37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妥议署陕抚刘蓉查办陕西省教堂旧址摺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1866年8月15日).....(540)
- 371 总署奏为请飭署陕抚刘蓉妥速办结西安城固两地教堂片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1866年8月15日).....(542)

- 372 著署陕西巡抚刘蓉迅速办结归还陕西教堂事上谕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1866年8月15日).....(544)
- 373 法署使伯洛内为河南巡抚拒绝审理桐柏等县教案事
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七月十三日(1866年8月22日).....(545)
- 374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国来照情词叵测并现在办理情
形摺
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1866年8月27日).....(546)
- 附件一:法署使伯洛内为各地官员不肯速结教案等
事致奕訢照会
附件二:恭亲王奕訢为驳斥来照不符事实事覆法署
使照会
- 375 监察御史朱学笃奏为请飭总署妥办洋人于西安门内
蚕市口盖楼片
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1866年8月27日).....(562)
- 376 法署使伯洛内为再申各地官员不肯速结教案等事致
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七月十九日(1866年8月28日).....(562)
- 37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查议关于洋人于蚕池口盖楼
一事摺
同治五年八月初七日(1866年9月15日).....(568)
- 378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总署差员顺便妥办河南未结各教
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九月十五日(1866年10月23日).....(570)
- 379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请将办理教案出力各员照原请
给奖摺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1866年10月27日).....(571)

- 380 暂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奏报查还江宁省城法国教堂基地案已办结摺
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1866年11月22日)(572)
- 381 暂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奏陈查还江宁法国教堂前后情形片
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1866年11月22日)(574)
- 382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将川省官员假冒之教务章程行文作废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月十七日(1866年11月23日)(575)
- 附件: 粘单
- 383 法署使伯洛内为道徐儿梨树洼地段归属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月十八日(1866年11月24日)(576)
- 384 法署使伯洛内为催办酉阳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1866年12月1日)(577)
- 385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覆西安并城固教堂分别筹办交结摺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1866年12月13日)(578)
- 386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报审拟棍徒藉教假充委员诈赃逞凶各犯摺
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七日(1867年1月22日)(580)
- 387 法署使伯洛内为致谢两广就抚教民已获安置及南京还堂妥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67年2月2日)(584)
- 388 美使蒲安臣为再催福州教士租房契盖印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四日(1867年2月28日)(584)

- 389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飭粤苏等省退还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二月十三日(1867年3月18日).....(585)
附件:江南各处应还天主堂旧址清单
- 390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飭地方官查还宛平教士价买土地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二月十三日(1867年3月18日).....(586)
- 391 英使阿礼国为请飭浙省地方官妥结萧山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三月十五日(1867年4月19日).....(587)
附件:倪、韦二教士及教民周小亭供词
- 392 法署使伯洛内为致谢陕西还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1867年4月23日).....(591)
- 393 法署使伯洛内为任县向教民派收修文庙钱文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867年4月27日).....(591)
附件:照录主教函致地方官信稿
- 394 法使兰盟为文安县勒令教民出香灯钱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四月十九日(1867年5月22日).....(593)
- 395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覆酉阳教案已分别照律办理请准予议结摺
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867年6月28日).....(594)
- 396 法使兰盟为请速完结牛庄等地补还堂基并赔修围墙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68年1月21日).....(596)
- 397 法使兰盟为南阳等地教案请速完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正月十二日(1868年2月5日).....(597)

- 398 法使兰盟为请速结牛庄还堂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正月十五日(1868年2月8日)(598)
附件一:抄录牛庄副都统致传教士照会
附件二:粘单
- 399 法使兰盟为南阳未遵约还堂并不准传教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正月二十七日(1868年2月20日)(600)
- 400 法使兰盟为南阳知县不许传教士入城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二月初四日(1868年2月26日)(601)
- 401 法使兰盟为雄县安家庄教堂被焚抢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二月十一日(1868年3月4日)(601)
- 402 贵州巡抚张亮基奏请将革员多文等赏还原衔顶戴办理黔省教案片
同治七年二月十三日(1868年3月6日)*(602)
- 403 美参赞卫廉士为请将教士夏查理租房文契立即盖印完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三月十二日(1868年4月4日)(603)
- 404 法使兰盟为豫省教士仍受欺侮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三月二十六日(1868年4月18日)(605)
- 405 法使兰盟为请飭驻藏大臣交还所扣教士公函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五月十三日(1868年7月2日)(606)
- 406 法使兰盟为法教士于川藏交界被欺凌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七日(1868年7月16日)(606)
- 407 英使阿礼国为外国教士在藏受欺凌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六月初四日(1868年7月23日)(607)
- 408 署贵州巡抚曾璧光奏报青岩教案议结情形片

-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1868年9月6日) *.....(608)
- 409 法使兰盟为请更换任县知县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一日(1868年9月7日)(609)
- 410 法使兰盟为请飭台湾官员保护教士及商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初八日(1868年9月23日)(609)
- 411 英使阿礼国为扬州教士受扰请即查办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1868年10月2日).....(611)
- 附件一: 录英教士戴德生致扬州知府信
附件二: 录扬州知府致戴教士覆信
附件三: 录戴教士再致扬州知府信
附件四: 录扬州知府致戴教士覆信
附件五: 录戴教士致扬州知府信
附件六: 录戴教士再致扬州知府信
附件七: 录扬州府告示
附件八: 录两江总督曾国藩覆麦领事札文
- 412 英使阿礼国为请飭台湾地方官查办壮勇扰害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1868年10月2日)(617)
- 413 法使兰盟为请飭速办南阳还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三日(1868年10月8日).....(620)
- 414 英使阿礼国为请从严查办扬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五日(1868年10月10日)(620)
- 415 法使兰盟为嗣后给传教士护照自必格外留心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九月初八日(1868年10月23日)(622)
- 416 英使阿礼国为请行知闽督派员办理台湾教案事致奕

诟照会

- 同治七年九月十四日(1868年10月29日)(623)
- 417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闻献县勇丁殴伤教士案情形片
同治七年九月十五日(1868年10月30日)(623)
- 41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豫苏闽等省督抚迅办各未结教案摺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 (624)
- 419 总署奏为献县勇丁殴伤教士案应请刑部覆核片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626)
- 420 著调任直隶总督曾国藩等迅将未结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627)
- 421 著直隶各地将军督抚通飭名地方官妥办教案事上谕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 (628)
- 422 闽浙总督英桂等奏报英兵船违约在台湾占城掳掠摺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1868年12月20日)(629)
- 423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择员往台湾整顿并办理未结各案
事上谕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69年1月10日)(632)
- 424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闽浙督抚据实咨报英国在台
起衅始末等情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1869年1月19日) (633)
- 425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即将台湾中外交涉始末缘由据实
咨报总署事上谕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1869年1月19日)(635)
- 426 英使阿礼国为并未令吉领事在台湾开仗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1869年1月28日)(636)

- 427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酉阳又有教案及其起衅缘由等情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9年2月1日)(637)
- 42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闽浙总督等仍遵前旨将台案始末确查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9年2月4日)(638)
- 429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迅将台案始末情形确查咨报总署事上谕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9年2月4日)(640)
- 430 英使阿礼国为辩明麦领事办理扬州教案并无措置失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69年2月6日)(641)
- 43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飭川东道等持平办理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正月初十日(1869年2月20日)(645)
- 432 英使阿礼国为拟先挪银养贍扬州受伤女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正月初十日(1869年2月20日)(645)
附件: 英国麦领事收据
- 433 法署使罗淑亚为酉阳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1869年2月28日)(647)
- 434 闽浙总督英桂奏为福州英教士租地盖房案已办结摺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七日(1869年3月9日)(648)
- 435 闽浙总督英桂等奏为查得洋人在台湾并无冤抑情形摺
同治八年二月初三日(1869年3月15日)(650)
- 436 恭亲王奕訢等奏陈与法使交涉酉阳教案情形摺

-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1869年3月20日).....(652)
- 附件一:恭亲王奕訢为已派大员查办酉阳教案事覆
法署使照会
- 附件二:恭亲王奕訢为酉阳教案法国不必派员办
理事致法署使函
- 附件三:法署使罗淑亚为声明不派员会办酉阳教案
之条件事致奕訢函
- 附件四:恭亲王奕訢为酉阳教案须按中国法律办
理事致法署使函
- 附件五:法署使罗淑亚为派员会办酉阳教案事再致
奕訢函
- 附件六:总署总办官为约期会见事致法翻译官函
- 附件七:法署使为拟有查办酉阳教案五条事致总
署函
- 附件八:总署为收到所拟五条事覆法署使函
- 附件九:总署为查办酉阳教案要旨三条事致法署
使函
- 437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参酌情形妥速筹办酉阳教案事
上谕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1869年3月20日).....(662)
- 438 福建巡抚卞宝第奏请将畏洋媚洋之盐法道海钟以同
知降补摺
同治八年三月十五日(1869年4月26日)*.....(663)
- 439 恭亲王奕訢等奏陈台湾及潮汕英舰逞凶案办理情形
摺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日(1869年5月31日).....(664)
- 附件一:总署为请惩办在福州行凶之英国官兵事致

- 英使照会
附件二:总署为请惩办在潮州行凶之英国官兵事致英使照会
- 440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将贵州被押教士释放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七月十三日(1869年8月20日).....(670)
- 441 英使阿礼国为英兵在福州行凶案应该罢议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初八日(1869年9月13日).....(671)
- 442 英使阿礼国为查覆英兵船在台湾占城掳掠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1869年9月14日).....(672)
- 附件一:台湾英民被扰各案情节单
附件二:台湾办理被扰英民案件节略单
- 443 英使阿礼国为请咨询闽督派员会同领事审办罗源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十五日(1869年9月20日).....(679)
- 444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酉阳教案日久未完请旨飭催早结摺
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1869年9月23日).....(680)
- 445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速将酉阳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1869年9月23日).....(682)
- 446 御史袁方城奏为密陈心腹隐忧禁约教民摺
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1869年9月24日).....(682)
- 447 总署为请旨飭令李鸿章就近委员驰往贵州办理遵义教案摺
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1869年10月9日).....(687)
- 44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即派员赴贵州办理遵义教案事

上 谕

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1869年10月9日)..... (689)

449 大学士官文等奏为遵旨妥议御史袁方城密陈隐忧良
法摺

同治八年九月初十日(1869年10月14日)..... (690)

45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使坚执速办遵义教案并将其照
会抄录呈览摺

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1869年10月17日)..... (695)

附件一:法署使罗淑亚为催办遵义教案事致总署函

附件二:总署为已令李鸿章派员查办遵义教案事致
法署使函

附件三:法署使罗淑亚为要求保护教士教民事之
封摺

附件四:法署使罗淑亚为再催速办遵义教案事致总
署照会

451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仍遵前旨持平速办遵义等地教
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1869年10月17日)..... (700)

452 总署奏请飭催李鸿章等迅结川贵教案摺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701)

附件:法使为将亲赴湖北四川查办教案事致奕訢
照会

453 总署奏为法使罗淑亚经过地方请飭各该省以礼妥
办片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705)

454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覆川黔教案大概情形并派员赴黔会

- 查摺**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706)
- 455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各直省督抚迅将各未结教案办
 结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707)
- 456 **察哈尔都统文盛覆奏报现在办理丰镇厅民教地亩案
 件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月十四日(1869年11月17日) (709)
- 457 **贵州巡抚曾璧光覆奏报遵查遵义教案起衅原委及办理
 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月十五日(1869年11月18日) (710)
- 45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务当持平妥办克期完结川黔教案
 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1869年11月19日) (711)
- 45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川黔安庆等教案请旨飭查速办摺**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1869年11月23日) (712)
- 附件: 恭亲王奕訢为驳回法国照会事致法署使照会**
- 460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将川黔皖等省教案迅结具奏事
 上谕**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1869年11月23日) (717)
- 461 **署安徽巡抚英翰奏报办理安庆考童滋闹英法教士公
 寓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八日(1869年12月1日) (718)
- 462 **著贵州巡抚曾璧光懍遵叠次谕旨速将遵义教案
 了结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四日(1869年12月6日) (720)
- 463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等迅将安庆教案首犯查拿事上谕**

-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1869年12月8日) (721)
- 464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迅结遵义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1869年12月13日) (721)
- 465 湖北巡抚郭柏荫奏报天门教案业经遵旨讯结片
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69年12月24日) (722)
- 466 英署使威妥玛为请将安庆教案如何惩办赔补见覆事
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723)
- 467 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报酉阳教案拟议办结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723)
- 468 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闻川黔教案办理情形并拟起程
回楚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726)
- 469 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请将办理酉阳教案有功人员田
秀栗等奖励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727)
- 470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报奉旨派员查办遵义教案情形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728)
- 471 两江总督马新贻奏报与法使议结安庆教案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870年1月14日) (729)
- 472 两江总督马新贻为抄送与法使议结安庆教案清摺等
事咨军机处文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870年1月14日) (733)
- 附件一: 安徽巡抚为查办安庆及建德教案事致法使
照会
- 附件二: 两江总督马新贻等为惩处闹教生童事之
告示

附件三:安庐道刘传祺为办结安庆教案事禀马新
贻文

- 473 两江总督马新贻奏陈法使罗淑亚由皖抵江西办理教案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870年1月14日).....(736)
- 474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酉阳教案即照所奏办理等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1870年1月20日).....(737)
- 475 山西巡抚李宗羲奏报丰镇厅教民控案已会勘讯结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70年1月23日).....(739)
- 476 江西巡抚刘坤一奏报江西各教案与法使议结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70年1月28日).....(741)
- 477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报与法使于汉口定议酉阳教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正月初二日(1870年2月1日).....(744)
- 478 湖广总督李鸿章为于汉口与法使议结酉阳教案事致军机处咨文
同治九年正月初二日(1870年2月1日).....(746)
- 附件一:湖广总督李鸿章为请将酉阳教案查照完案事致法使照会
- 附件二:法使罗淑亚为收到来照事覆李鸿章照会
- 47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照李鸿章所筹一切办理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1870年2月11日).....(748)
- 480 闽浙总督英桂等奏为密陈将台湾洋案通英主谋构衅各员斥拿正法摺
同治九年正月十六日(1870年2月15日).....(749)
- 481 英署使威妥玛为安庆各官旷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 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1870年2月23日) (751)
 附件: 英教士稟词
- 482 英署使威妥玛为罗源教案尚未办有头绪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1870年2月23日) (756)
- 483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密飭将许建勋等严拿正法事上谕
 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1870年3月6日) (757)
- 484 英署使威妥玛为请参办皖省失职官员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二月初六日(1870年3月7日) (758)
- 48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各省督抚将军等持平迅结中
 外交涉事件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759)
- 486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密飭地方官遵照前此通行成案办
 理教案片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761)
- 48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闽浙总督等速将所办英国未
 结各案办结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762)
 附件: 英国使臣威妥玛来函
- 488 著各地将军督抚等认真办结交涉事件上谕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764)
- 48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义教案日久未结请旨责成原派
 大臣办理摺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1870年4月29日) (765)
 附件: 法署使罗淑亚为催办遵义教案事致总署函
- 490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仍须经理酉阳教案并派员认真查
 核事上谕

-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1870年4月29日) (767)
- 491 法署使罗淑亚为法教士罗伯恩被害要求贵州巡抚离
任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一日(1870年5月21日) (768)
- 492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法使因遵义教案寻衅请飭查办大
臣速结摺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五日(1870年5月25日) (769)
- 493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迅飭余思枢妥速筹办遵义教案
事上谕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五日(1870年5月25日) (771)
- 494 闽浙总督英桂奏报遵旨将台湾洋案主谋构衅要犯正
法摺
同治九年五月初一日(1870年5月30日) (772)
- 495 著成都将军崇实即行带印驰赴贵州赶结遵义教案事
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初五日(1870年6月3日) (773)
- 496 法署使罗淑亚为再请将贵州曾抚撤调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初六日(1870年6月4日) (774)
- 497 著闽浙总督英桂密飭黎兆棠务将许建勋迅拿正法事
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日(1870年6月18日) (775)
- 498 俄日等七国使为请惩办天津教案人犯事致奕訢联衔
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四日(1870年6月22日) (775)
- 499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报天津教案经过请飭直隶总督
曾国藩来津查办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1870年6月23日) * (776)

- 500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迅赴天津与崇厚持平办理该处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1870年6月23日) (778)
- 501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自请治罪及将天津道府县分别严议等情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779)
- 502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陈天津教案衅由并责成天津府县不准民间擅自拿人片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780)
- 503 著将崇厚等交部议处等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780)
- 504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抵津后与崇厚察情妥办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781)
- 505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派委员一同赴津棺殓被杀法人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782)
- 506 俄署使右策为请惩办毆死俄人之人犯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783)
- 507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覆目前病情并拟赴津办理教案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九日(1870年6月27日) (783)
- 50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各使馆洋人均怀疑虑请明降谕旨宣布中外摺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785)
- 509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简派大臣一员亲赉国书前往法国相机办理摺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786)
- 510 著各直省督抚严饬所属因天津教案而滋事端事上谕

-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787)
- 511 著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充出使法国钦差大臣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788)
- 512 著曾国藩前赴天津会同崇厚悉心商办查明案情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1870年6月29日) (788)
- 51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拟函志刚暂驻俄国办理天津教案交涉事宜片
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1870年6月29日) (789)
- 514 醇郡王奕譞奏报拟思患预防培植邦本四条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三日(1870年7月1日) (789)
- 515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严办天津杀毙法人首从各犯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六月初四日(1870年7月2日) (791)
- 516 恭亲王奕訢奏报照会法使冀遏兵端等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五日(1870年7月3日) (792)
- 附件: 恭亲王奕訢为定将认真办理天津教案事致法使照会
- 517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报赴津查办日期及伤毙洋人数目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七日(1870年7月5日) (794)
- 518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先将英美俄国等案先行议结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初八日(1870年7月6日) (795)
- 519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遵旨筹办遵议教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1870年7月8日) * (795)
- 520 著成都将军崇实赶紧起程赴黔持平审办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1870年7月8日) (797)

- 521 英署使威妥玛为天津教案内英女露义萨被杀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九年六月十一日(1870年7月9日) (798)
- 522 内阁学士宋晋奏为天津教案似坐罪偏重百姓应饬曾
国藩从实研讯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年7月12日) * (800)
- 523 内阁学士宋晋奏为请饬曾国藩将津案起衅情节向各
国解谕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年7月12日) * (802)
- 524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督同博多等将天津教案审明具奏
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年7月12日) (803)
- 525 御史贾瑚奏为请饬步军统领等衙门严缉迷拐幼孩匪
徒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1870年7月14日) * (804)
- 526 著步军统领衙门等严缉迷拐幼孩匪徒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1870年7月14日) (805)
- 527 醇郡王奕𨍅奏陈津案陈国瑞无端被诬等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七日(1870年7月15日) (805)
- 528 御史长润奏为请饬曾国藩及总署交涉撤去和约中传
教条款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806)
- 529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确切查奏天津教堂内是否有人眼
人心等物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808)
- 530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速奏迷拐有无确据并暂接通商大
臣事务事上谕

-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808)
- 531 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奏为查明天津教案滋事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809)
- 532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请将天津知府张光藻等即行革
职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812)
- 53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议奕谿所陈津民宜拊循等情折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812)
- 534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接据两江总督马新贻等函述民教
相安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814)
- 附件一: 照录两江总督马新贻来函
附件二: 照录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来函
- 535 著各直省地方嗣后如拿有迷拐人口匪徒照刑部所议
从重议处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819)
- 536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等实力整顿各省江海防兵以防洋
人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820)
- 537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当体察人心向背通筹全局事
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821)
- 538 著将天津知府知县革职交刑部治罪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822)
- 53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使要求处决天津府县事已请英
使排解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822)

- 540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据理驳斥法使无理要求并预筹备御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823)
- 541 著两广总督瑞麟等严防法国雇佣广东匪徒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824)
- 542 军机大臣为奉旨著陈国瑞暂缓去津事致神机营交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825)
- 543 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奏请调马队驻扎古北口以备不虞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825)
- 544 著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等各调马队一千名赴古北口驻扎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826)
- 545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督臣曾国藩病重请派大臣来津会办教案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27)
- 546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与毛昶熙等熟筹办法以力保和局为要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28)
- 547 著毛昶熙赴津会同曾国藩查办事件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29)
- 54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带郭松林军驰赴近畿一带驻扎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30)
- 549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迅速妥办上海海口防范事宜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31)

- 550 著直隶提督傅振邦即赴天津听从曾国藩调遣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31)
- 551 著江苏巡抚丁日昌迅赴天津并著张兆栋护理苏抚事
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32)
- 552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覆查得洋人挖眼取心等传说毫无
确据及近日天津民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33)
- 553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陈天津教案交涉应坚持和局兵端
万不能开等情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835)
- 554 工部尚书毛昶熙奏报遵旨定期由京起程赴津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870年7月27日) (837)
- 555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督饬道府悉心研究天津教案起
衅根由等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870年7月27日) (837)
- 556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奉旨查办遵义教案先赴重庆暂
驻摺
同治九年七月初七日(1870年8月3日)* (838)
- 557 著成都将军崇实仍遵前旨驰抵遵义妥办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初七日(1870年8月3日) (839)
- 558 比使金德俄固斯德为请速惩办天津教案人犯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九年七月初八日(1870年8月4日) (840)
- 559 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奏报法使不欲在津商办教案情
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1870年8月5日) (842)

- 560 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奏为津郡不甚危急傅振邦军似可
暂缓来津片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1870年8月5日) (844)
- 561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请截留福建运到京米二万石以为
李鸿章等部之用片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1870年8月5日) (844)
- 562 工部尚书毛昶熙奏陈抵津往晤法使等情摺
同治九年七月初十日(1870年8月6日) * (845)
- 563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迅速在津与法使议结教案事
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初十日(1870年8月6日) (845)
- 564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覆遵旨率军驰驻近畿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 (846)
- 565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为翰林院侍讲学士袁保恒愿赴直
隶效力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 (847)
- 566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为请旨令提督刘铭传克日赴营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 (848)
- 567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请密飭毛昶熙等查询法使所闻得
自何人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 (849)
- 56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驰抵直境后再请旨应扎何处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850)
- 569 著安徽巡抚英翰即行传谕刘铭传克日兼程赴营事
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851)
- 570 著直隶按察使钱鼎铭即将革员张光藻等解津候讯事

上谕

-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851)
- 571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仍将缉凶等事赶办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二日(1870年8月8日) (852)
- 572 著直隶提督傅振邦暂缓赴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二日(1870年8月8日) (852)
- 573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遵旨先行来京陛见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1870年8月9日)* (853)
- 574 著崇厚即行来京其缺由毛昶熙署理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1870年8月9日) (854)
- 575 著沿江沿海各督抚于各口岸迅速筹防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1870年8月9日) (854)
- 576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为遵旨密陈当前以羁縻为万全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55)
- 577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报北上日期并很难为法使所信缘
由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57)
- 578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陈筹防宜先备军火情形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58)
- 579 贵州巡抚曾璧光等奏为将黔省教案议结清单呈览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59)
- 附件: 黔省教案议结清单
- 580 贵州巡抚曾璧光奏报黔省设堂行教等事已谕余思枢
等商办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61)
- 581 著江苏巡抚丁日昌仍遵前旨驰赴天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61)

- 582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预备军火并力保和约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62)
- 583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等预为筹备苏省防御事宜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63)
- 584 著贵州巡抚于筹办设堂行教等事仍应咨商崇实
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863)
- 58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饬曾国藩等访拿津案正凶归
案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1870年8月12日) (864)
- 586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内正凶迅获归案讯究事
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1870年8月12日) (865)
- 587 著直隶按察使钱鼎铭派员将已革天津府县立即解津事
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1870年8月12日) (866)
- 58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将所带各营扼扎直隶边境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八日(1870年8月14日) (867)
- 589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传谕钱鼎铭派员将张光藻等解津
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1870年8月16日) (867)
- 590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陈遵旨函询刘铭等能否再出等
情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868)
- 591 署湖广总督李瀚章等奏陈整顿水陆各军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870)
- 592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统筹海防备御之策事上谕

-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871)
- 593 著署湖广总督李瀚章等将水陆各营妥为部署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872)
- 594 密云副都统景丰奏报已将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押津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870年8月21日)* (873)
- 595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速奏该革员刘杰等确切亲供事
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870年8月21日) (874)
- 596 礼科给事中胡毓筠奏请飭令毛昶熙等派员将王三等
解京会审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875)
- 597 直隶按察使钱鼎铭奏报派员解送已革天津府知府张
光藻等情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876)
- 598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查奏王三即是王二之实在情形
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877)
- 599 法署使罗淑亚为妥善办理天津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877)
- 600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报抵津帮同商办津案大概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1870年8月25日)* (879)
- 601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飭属尽数缉获真正凶犯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1870年8月25日) (880)
- 602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报已革天津府县到津日期及办理
津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三十日(1870年8月26日) (881)
- 603 翰林院侍讲学士袁保恒奏陈民气不可挫等五条摺

- 同治九年七月三十日(1870年8月26日) (883)
- 604 法署使罗淑亚为正定保定二处教堂被官兵扰害等事
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初一日(1870年8月27日) (885)
- 60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使照会津案仍归咎官吏为主摺
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1870年8月28日) (886)
- 附件一：恭亲王奕訢为津案办理必须情法两平事致
法署使照会
附件二：法署使罗淑亚为德翻译官从无原谅陈提督一
语事致奕訢照会
附件三：罗淑亚送到天津滋事记
- 606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在逃首要各犯尽数弋获
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1870年8月28日) (893)
- 607 著直隶总督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详讯口供以期早
结津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1870年8月29日) (894)
- 608 法使罗淑亚为广平府武汝清又欲谋害教众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1870年8月29日) (895)
- 609 著步军统领衙门等将金占鳌解津讯办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1870年9月2日) (896)
- 610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陈奉调赴直沿途情形片
同治九年八月初九日(1870年9月4日) (897)
- 611 俄署使布策为催办天津教案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十四日(1870年9月9日) (898)

- 612 两江总督曾国藩奏为诘问已革府县情形并津案已定
正法人数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五日(1870年9月10日)* (899)
- 613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认真研讯津案滋事各犯确供事
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五日(1870年9月10日) (900)
- 614 恭亲王奕訢等奏陈津案正法人数尚少请令李鸿章迅
驰天津会同办结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1870年9月12日) (901)
- 61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接统津郡
防军片
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1870年9月12日) (902)
- 616 著李鸿章速赴天津会同及早拟结津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1870年9月12日) (903)
- 61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津案渐有头绪请仍遵前旨将陈国瑞
伴送至津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904)
- 61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近日与英使辩论津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904)
- 619 著神机营王大臣派员将陈国瑞伴送到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905)
- 620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陈国瑞讯明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906)
- 621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预计抵津日期并津案不宜杀戮
太过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日(1870年9月15日)* (906)
- 622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未获之犯赶紧勒限严拿

- 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日(1870年9月15日) (907)
- 623 美使镂斐迪为津案惩犯不力致使山东教士不安事致
奕沂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一日(1870年9月16日) (908)
- 624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陈官民过出有因教务隐忧方大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910)
- 625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分别审拟天津教案各
犯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912)
- 626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为请令丁日昌俟李鸿章到
津后回任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914)
- 627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拟在津讯明后再将已革
府县解部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914)
- 628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照所拟办理津案第一批讯确人犯
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1870年9月20日) (915)
- 629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解送已革天津府县起程
日期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916)
- 630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为请将续获范永换释穆巴
缘由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917)
- 631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为请准令丁日昌速行回
任片

-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918)
- 632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奏陈悔劾天津府县并津案事出
有因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919)
- 633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赶紧办结津案并丁日昌著即回
任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1870年9月24日) (921)
- 634 德美等四国使臣为办理天津教案情重刑轻事致奕訢
联衔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1870年9月24日) (922)
- 635 军机处为奉旨将革员张光藻等罪名速议具奏事致刑
部交片
同治九年九月初三日(1870年9月27日) (922)
- 636 法署使罗淑亚为贵州各教案至今未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初三日(1870年9月27日) (923)
- 637 英署使威妥玛为五泾镇天主堂复被拆毁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1870年9月29日) (924)
- 638 著顺天府尹万青藜派员将张光藻等刻即解送刑部事
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1870年9月30日) (925)
- 639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遵义教案已议结应仍由黔抚委办善
后摺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1870年10月1日) * (926)
- 640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飭令崇实迅赴遵义办理教案摺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1870年10月1日) (927)
- 64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仍行速赴遵义妥筹结案事上谕

-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1870年10月1日)..... (928)
- 642 刑部奏请将已革天津知府张光藻等发往军台效力摺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1870年10月5日) (929)
- 643 著将津案已革府县从重改发黑龙江并将冯瘸子等十
五人斩决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1870年10月5日) (932)
- 644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应讯人犯迅办妥结事
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1870年10月5日) (933)
- 645 调任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续讯津案第二批人犯分
别定拟摺
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1870年10月7日) (934)
- 646 俄署使布策为杀害俄人之犯曾否定罪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1870年10月7日) (935)
- 647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第二批人犯刘二等五人
即行正法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五日(1870年10月9日) (936)
- 648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即将范永换释穆巴归案正法事
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八日(1870年10月12日) (937)
- 649 法署使罗淑亚为希酌赔津案法国所损财物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八日(1870年10月12日) (937)
- 650 俄署使布策为杀害俄人案是否尚有他犯事致总署
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九日(1870年10月13日) (938)
- 651 英署使威妥玛为愿速定妥保英民之方事致奕訢照会

- 同治九年九月十九日(1870年10月13日) (939)
- 652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议结遵义教案民间善后情形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870年10月16日) * (940)
- 653 著成都将军崇实遵前旨迅将贵州民教两面切实议
结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870年10月16日) (941)
- 654 美使钱斐迪为津案惩犯情形须奏明本国裁夺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1870年10月17日) (942)
- 65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议丁日昌曾国藩所奏教务隐忧
等情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1870年10月18日) (942)
- 656 英署使威妥玛为抄送九江领事与广饶道员来往文件
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1870年10月18日) (944)
- 附件一：九江英领事为吴城拆毁教堂事致广饶道员
照会
- 附件二：江西广饶兵备道为希教士不要干预词讼事
覆九江英领事照会
- 附件三：九江英领事为请飭各属保护教士事覆广饶
兵备道照会
- 657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指明如何收领天津赔恤银两事致
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五日(1870年10月19日) (948)
- 65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直督李鸿章等照拨法国等偿恤
银两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70年10月22日) (949)

- 659 著各地将军督抚等整顿各省武备并持平办理民教事件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70年10月22日).....(950)
- 66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将总署致法国照会呈览摺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1870年10月24日).....(951)
附件: 总理衙门为崇厚出使法国事致法国照会
- 661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出使法国仰恳天恩俯加训示摺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1870年10月24日).....(954)
附件: 清政府致法国国书
- 662 法署使罗淑亚为缮送赔款银两单据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1870年10月24日).....(955)
- 663 法署使罗淑亚为开送从天津关收领赔款细单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十月初三日(1870年10月26日).....(956)
- 664 美使饒斐迪为收到通行各省通商传教告示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十月初十日(1870年11月2日).....(957)
- 665 成都将军崇实奏陈难以遵旨即赴贵州缘由摺
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1870年11月9日)*.....(957)
- 666 著成都将军崇实体察实情于必要时力疾迅赴遵义事上谕
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1870年11月9日).....(959)
- 667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津案情轻各犯分别等次定拟摺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三日(1871年1月3日).....(960)
附件: 定拟军流徒罪犯清单
- 668 著总署及各直省将军督抚整顿武备整饬吏治持平妥

- 办传教事上谕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71年1月12日)..... (963)
- 669 俄使倭良嘎为津案杀死俄人各犯之处置应请示本国
政府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十年正月十七日(1871年3月7日)..... (964)
- 670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照原议办结遵义等处教案情
形摺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1871年3月13日)•.....(965)
- 671 著照成都将军崇实等所奏议结贵州教案并奖惩有关
官员事上谕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1871年3月13日).....(967)
- 672 德使李福斯为已将总署传教章程译送本国等事致奕
訢照会
同治十年二月初七日(1871年3月27日)..... (968)
- 673 英署使威妥玛为英相希中国全心设法保护远人事致
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二月十五日(1871年4月4日)..... (971)
- 674 贵州巡抚曾璧光奏请将办理教案不力之署理知县摘
去顶戴摺
同治十年二月二十日(1871年4月9日)•..... (972)
- 675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黔省教案赔款似毋庸再事筹
拨摺
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1871年4月17日)•..... (973)
- 676 署湖广总督郭柏荫奏报拨筹协黔餉项已汇交法国教
堂收领摺
同治十年三月初九日(1871年4月28日)•..... (974)
- 677 俄使倭良嘎为同意将津案误杀俄人之人犯区别定罪

- 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十年三月二十日(1871年5月9日)..... (975)
- 678 法署使罗淑亚为天津望海楼修墓事请令知府照所拟
 章程完工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五月十一日(1871年6月28日)..... (976)
- 679 德使安讷克为德商收到天津教案赔银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八月十四日(1871年9月28日)..... (977)
- 680 英使威妥玛为古田等处教堂被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月十一日(1871年11月23日)..... (977)
- 附件一: 英教士马约翰禀报福建古田等地民教冲突
 情形文
- 附件二: 福州通商总局致英领事函
- 附件三: 福建将军覆英领事札文
- 681 美使钱斐迪为感谢福建地方官善处民教纠纷案事致
 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月二十日(1871年12月2日)..... (978)
- 682 四川总督吴棠奏报各省协济黔省教案赔偿银两已陆
 续拨解摺
 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1871年12月15日)*..... (984)
- 683 美使钱斐迪为请速办结蔚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1871年12月15日)..... (985)
- 附件: 美教士贝以撒于蔚州被殴情形申陈
- 684 美使钱斐迪为美国不同意传教章程八条事致奕訢
 照会
 同治十年十二月初九日(1872年1月18日)..... (987)
- 685 美副使何天爵为议结蔚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二月(1872年1月)..... (989)

686 英使威妥玛为英教士于南昌被毆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72年2月7日) (989)

1 步军统领恩桂等奏拿获习教人犯 张玉松等请旨交部审办摺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1842年4月25日)

奴才恩桂、奴才麟魁、奴才端华谨奏，为拿获传习天主教人犯，请旨交部审办事。

据八品顶带番子头目赵升、番子施煜、韩勇泰、九品顶带番子霍育琳、番子赵凤玉，带同菜市口汛兵捕，拿获传习天主教人犯张玉松、王泳、陈二、郑兴然、王广太、董载恩、白三、曾彩和、周明讲，并王泳之妻王郑氏、郑兴然之妻郑刘氏、王广太之妻王王氏、已故民人杨四之妻杨杨氏、张大之女张二妞，起获经、像、木十字架、书信等物，一并解送前来。

奴才等督飭司员，详加审讯。缘张玉松系直隶通州人，来京剃头为生，伊家世传天主教，存有经卷等物。道光十五年间在宣武门外皮库营地方，典得住房八间，陆续招赁素习天主教之王广太、董载恩、曾彩和、周明讲、王王氏、杨杨氏、张二妞在伊院内居住。伊屋内砌有土台，供奉天主像，王广太等常到伊屋内念经。本月初四日被官人访知，将伊等拿获，由伊屋内起获天主像、经卷、木十字架，并伊交好之闻二寄存之木匣一个，内装天主像、数珠、铜人、地理图、书信等物，一并起获。至起获小竹牌，系西洋堂内管事人沈姓给伊领圣水使用的，芦沛元名帖系拜伊留下的，其余名帖，并张启安书信，俱系闻二寄存，伊与张启安并不认识。由伊身上搜出小口袋二个，一名圣衣，一名圣女葛隆巴，系西洋堂高姓给伊护身使用的。闻二系江西大庾县人，于十七年间已回原籍，伊现在不愿出教。讯之王

泳,供称伊系安徽安庆府人,来京剃头为生,道光十二年间,有已故江西人沈振引伊入天主教。郑兴然供称,伊系直隶天津县人,来京剃头为生,道光十八年间,王广太引伊入教。王广太供称,伊系直隶天津县人,来京剃头为生,道光十五年间素识江西铅山县人何大,引伊入教,何大已回原籍,其郑兴然系伊引至西洋堂,见毕姓入教的。陈二、董载恩、白三供称,俱系宛平县人,世传供奉天主教。曾彩和供称,系江西卢陵县人。周明讲供称,系江西万安县人,伊等均系世传天主教,来京剃头为生,稔知闻二系江西大庾县人。郑刘氏、王王氏、杨杨氏、张二妞均供认习教,不愿出教。王郑氏供称,伊夫王泳习教念经,被官人拿获,伊情愿跨越十字出教。各等供。

查传习天主教,例禁甚严,今张玉松胆敢设立土台,招集多人习教念经,王广太等辗转传习,收藏经、像,均属不法,迨经获案,仍坚执不愿出教,尤属怙终不悛。至张玉松所供起获张启安书信,系已回原籍之闻二寄存,殊难凭信。相应请旨将张玉松、王泳、陈二、郑兴然、王广太、董载恩、白三、曾彩和、周明讲、郑刘氏、王王氏、杨杨氏、张二妞、王郑氏连起获经、像、木十字架、书信等物,交刑部审明办理。为此谨奏请旨。

(军机处原摺)

2 两广总督耆英奏请将习教之人稍宽禁令以示羁縻摺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1844年10月22日)

钦差大臣·两广总督奴才耆英跪奏,为体察夷情,参核定例,请将学习天主教之人稍宽禁令,以示羁縻,恭摺驰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佛喇夷使喇嘛呢请求各款,多属必不可行,业经逐加驳斥。惟天主教弛禁一节,请求甚坚,并呈出碑模,刊载康熙三十一年礼部议准成案,援为口实,以致相持不决。当经奴才一面将大概情

形缮摺奏报,一面督饬藩司黄恩彤及各委员等连日设法开导,逐层驳诘。该夷使仍执前议,读请不休,当诘以碑模传自何人,得自何处,既不能指证确凿,何足为凭。据称伊呈出碑模,乃系先年从中国流传,伊国故老素所宝藏,由来已久,其纸色字画均可查验,实非伪造。至伊国中昔年并无能书汉字之人,亦不解刊石立碑之事,何能凭空撰出?复诘以碑文所载成案,即使属实,惟事隔多年,应以现行定例为准,未便执古例今。据称以碑文而论,中国于康熙年间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升等恳请,始行弛禁,哂嘲哂与西洋同为一教,何以于伊国现求弛禁之处,不为奏请。哂嘲辩诉,莫可究诘。迨经奴才加以严驳,则称伊请求各款,如使臣进京朝觐,或遣明习天文之人赴监当差,及中国使臣往伊国学习修船、铸炮各事宜,并准伊等在虎门建楼居住,代防暎夷,均系实有利益。至天主教弛禁一节,不过虚有体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专以此款为请。如各款可以俯准,伊情愿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倘一概驳斥,则伊实无颜回国。察其情词,殊形狡悍。复诘以教之邪正,视所为之善恶,天主教如果系劝人为善,何以定例内指明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之事,岂能不加严惩?况禁令一弛,倘有外国人擅入内地传教,必致别酿事端,更不能稍为迁就。据称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及别项不法,本有应得之罪,伊国人亦断不准赴内地传教,现于议定通商章程二十三款内已载明,不许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约?惟习教为善之人,无分中外,求为代奏大皇帝,一视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国不被异端邪教之恶名,则感戴恩光,不敢再请别款等语。叠经往复辩论数日之久,该夷使坚执如前。

奴才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丽玛窦传入中国,各省愚民被惑入教,所在难免。惟二百余年并未滋事,究与白莲、八卦、白阳等项邪教不同。嗣因其藉教为非,致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之事,

是以定例严禁。其随同习教之人，虽罪拟遣戍，但肯当堂跨过十字木架即准改悔免罪，本属法严意宽。且自定例以来，京中间有破案，而各省拿办者甚属无多，亦系因其尚无不法重情，姑免深究，几与禁而不禁无异。现据该夷使喇嘛呢再四吁请，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将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概予免罪。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别项罪名，仍照定例办理。如此量为变通，庶夷情得以驯伏，免生枝节，而于定例亦不致漫无限制。至佛喇晒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煽惑。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办，但不得遽加刑戮，致生衅隙。

除将该夷使呈出碑模咨送军机处备查外，谨照录原文恭呈御览。所有奴才酌拟变通旧例缘由，理合恭摺由驿驰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3 两广总督耆英奏为姑允法使所请弛禁天主教片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1844年10月22日)

再，查佛喇晒之崇奉天主教，与大西洋相等。考诸往籍，该夷在前明曰佛郎机，于正德十三年遣使臣咖唎丹味等人粤请贡，未许，因留不去。迨嘉靖二年，遂寇新会，渐据澳门，故澳门之为夷所据，自佛喇晒始。嗣后大西洋人丽玛窦来澳寄居，传习天主教，佛喇晒人辄以澳门让大西洋而自归其国。该夷权力什倍西洋而甘以地让，在服丽玛窦之教也。近年住澳番僧，多系大西洋之意大里亚人，而佛喇晒有番僧玉哲、玉实二人，能为华语。该国夷目谢西耳、噶盛噫等于二十一年间连次进省谒见，在事诸臣托为助攻英夷之

说,均系番僧咄喇为之居间传译,其请将天主教弛禁之意,盖已早萌于心。此次夷使喇嚒呢到粤,虽将咄喇等屏而弗用,或该番僧先将此意通知国主,故喇羈呢奉令而来,期于必得请而后已,亦未可知。

奴才督饬委员,连日与之反覆辨难,实已不遗余力。乃驳诘愈严,请求愈坚,总因该夷素称强悍,自矜为西洋大国。此次以兵船多只航海远来,既劳且费,所冀非止一端,既欲假助顺之名观光上国,又思藉代防之计窃据偏隅。迨见咪喇啞北上业已中止,无可效尤,而咖嚒喇久在中华,略识天朝法度,晓然于虎门建楼之请必不能行,该夷使已无计可施。若仅照咪夷旧式定一通商章程,则彼贸易无多,又未免徒劳往返,因而专求天主教弛禁之一途,以为回覆国主,夸耀邻封之计。其术已穷,其志已决,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奴才悉心体察夷情,熟权其轻重缓急,似应姑允所请,以示羁縻,仍申明分别治罪条例,严定禁止夷人擅入内地传教章程,以存限制。至该夷通商章程,业经议定条款,一切均照咪啞二夷新例,字句互有异同,情节尚无出入。其税钞亦愿遵例输纳,并无异辞。惟据称丁香、洋酒二项,均系伊国出产,税例似觉较重,求为减则。查该二物每岁进口,均属无多,其税则之增减,无关餉项之赢绌,尚可俯如所请,以示体恤。

除俟回省后,再行会同抚臣程裔采、海关监督臣文丰查核具奏外,理合附片陈明。再,奴才于拜摺后,即率同藩司黄恩彤等由澳启程回省。谨奏。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4 著两广总督耆英就弛禁天主教一节向 法使婉转开导不得节外生枝事上谕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1844年11月6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耆英奏设法筹办夷务渐有条理一摺，览奏俱悉。所谕夷使各条正大得体，亦是实情实理，甚属可嘉。现在该国夷人咖嚒喇既向喇嚒呢逐款言明，自不至再有妄求。惟所请天主教弛禁一款，著谕以天主教系该国所崇奉，中国并不斥为邪教，实因我国习教之人藉教为恶，是以惩治其罪，并非禁该国之人崇奉也。似此婉转开导，该夷定可帖然。该督务当坚持定见，折以大义，仍随时体察夷情，妥为驾驭，不可节外生枝。至通商事宜，俟商定条约后，再行具奏，请旨办理。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 著两广总督耆英再就弛禁天主教一节向 法使婉转开导等事上谕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1844年11月11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谕：

据耆英奏体察夷情，请稍宽禁令，以示羁縻一摺；又另片奏该夷请求愈坚，似应姑允所请，并通商章程业经议定条款等语。览奏俱悉。该夷使于天主教弛禁一节，渎请不休，著该督再行婉转开

导,以天主教来自西洋,在中国并未指为邪教,亦未尝严申禁令。从前因有藉教为恶之人,是以明定刑章,惩治其罪,与该国之天主教毫无干涉。即内地近来并无习教犯案之人,可见此教实未禁止,既未申禁,更无所为弛禁。该夷使久住澳门,自必有所闻见。似此明白晓谕,虽杜其所请,即所以遂其所求,该督必能仰体朕心,妥为驾驭,正不必家喻户晓也。该督接奉此旨,向其开导。该夷使情形若何,著由五百里驰奏,以慰廑念,其通商章程及税则增减,著俟查核后,再行具奏。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 著两广总督耆英如法使坚持不移可 相机办理弛禁天主教事密谕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1844年11月11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谕:

本日据奏佛夷请弛习教禁令一节,已有旨谕令耆英再向该夷使明白开导矣。该夷使果能闻言辄悟,固属甚善。倘仍坚持前说,晓晓不已,竟有不肯转移之势,该督即相机办理,谕以我朝于该国天主教本未严申禁令,且近年来中国亦无传习此教之人,现在该国条约内既经载明,只于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断不越界传教,即许以开禁,亦无不可。惟此事大有关系,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其应如何措词晓谕该夷准其弛禁之处,著该督细心筹度,既可令该夷输服,且不至有伤大体。即行酌拟檄谕迅速奏明,候旨遵行,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7 两广总督耆英奏为已姑允法使所请 弛禁天主教并酌拟简明节略附呈摺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1844年12月14日)

两广总督奴才耆英跪奏,为遵旨细心筹度,酌拟妥办,恭摺由驿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佛喇哂夷使喇嘒呢请将天主教弛禁一案,前经奴才缮摺具奏,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十月初二日奉该谕:“据耆英奏体察夷情,请稍宽禁令,以示羁縻一摺。又另片奏上夷请求愈坚,似应姑允所请,并通商章程业经议定条款等语。览奏俱悉。等因。钦此。又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日奉上谕:本日据奏佛夷请弛习教禁令一节,已有旨谕,令耆英再向该夷使明白开导等因。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奴才跪诵再三,仰见我皇上圣明,指示剴切周详,于慎持大体之中,寓俯顺夷情之意,下怀不胜钦服。惟查该夷使请求各款,多属非分之干,业经奴才严行拒绝。其天主教弛禁一节,亦屡经往复辨难,折以法度,谕以情理,不啻舌敝唇焦。无如驳诘愈严,请求愈坚,中间齟齬情形,几成决裂。迨经藩司黄恩彤委曲求全,婉转开导,始定为姑允所请,以示羁縻,仍申明治罪条例,严定禁止夷人擅入内地传教章程,以存限制。该夷使亦情愿恭候谕旨,不敢别有请求。旬日以来,时而峻拒力争,时而罕譬曲喻,一切驾驭之术,固已竭尽无余,即使再向开导,亦不能出乎历次辩论事理之中,恐未能顿然悔悟。且奴才回省后,该夷使于十月初一日来省,经即选道潘仕成借给栈房,捐备食用,奴才复率同藩司黄恩彤等出城加以款接。该夷使极为欢怍,已于初九日回澳,其兵船八只陆续驶出外洋,仅有火

轮船一只、中巡船一只，尚在澳洋寄泊。察看夷情，甚属安静，不至别生枝节。此时若再赴澳，向其辩论，该夷使必虑及所请未蒙允准，顿启猜疑，势将晓谕不休，又或未定之局转觉于事无济。

伏思天主教虽与白莲、八卦等项邪教不同，究属久干例禁。今该夷使再三吁请，始将旧例量为变通，诚如圣谕，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似亦无庸颁发檄谕，晓谕该夷。奴才细心筹度，谨依贴黄述旨事例，由奴才将天主教弛禁之处，酌拟简明节略附陈，并拟谕旨依议二字粘贴黄签，恭候钦定。如蒙俞允，奴才即行知该夷使钦依遵照，并移咨各省督抚一体查照办理。再，该夷使既无国书呈递，与咪喇哩事体不同，应请无庸降诏答奖。

所有奴才酌拟妥办缘由，理合恭摺，由驿密奏，并将简明摺一件粘贴述旨黄签，恭呈御览。是否有当，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附件 两广总督耆英奏呈弛禁天主教酌拟
简明节略之贴黄述旨摺**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1844年12月14日)*

耆英跪奏，为具奏事。

窃查天主教为西洋各国所崇奉，意主劝善惩恶。故自前明传入中国，向不禁止。嗣因中国习教之人，每有藉教为恶，甚至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睛，经官查出，惩办有案，于嘉庆年间始定为分别治罪专条。原所以禁中国藉教为恶之人，并非禁及于西洋各国所崇奉之教也。今据佛喇哂使臣喇嚒呢请将中国习教为善之人免罪之处，似属可行。应请嗣后无论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

事为非者，仰恳天恩，准予免罪。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及另犯别项罪名，仍照定例办理。至佛喇哂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治，不得遽加刑戮，以示怀柔，庶良莠不至混淆，而情法亦昭平允。

所有请将习教为善免其治罪之处，理合恭摺具奏，伏祈皇上恩准施行。谨奏。奏旨：依议。贴黄。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硃批：依议。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8 著两广总督耆英将所拟弛禁天主教之贴黄述旨摺行知法使事上谕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1844年12月14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谕：

前据耆英奏佛喇哂夷使恳请将天主教弛禁，当经谕令，详细熟筹。兹据该督酌拟具奏，朕详加披阅，所拟妥协周密，于俯顺夷情之中，实能无失大体，可嘉之至。佛喇哂夷使于天主教弛禁一节，既经反覆开导，无可转移，自不得不稍示变通，以消疑贰。该督另摺所拟准将习教为善之人免罪之处。于滋事为非者，仍治以应得罪名，于外国习教者，仍禁其擅入内地。所奏自属可行。已于摺内批明，依议。著该督即将原摺行知该夷使，俾益感天朝宽大之恩。其通商各海口，并著该督转行移咨各该督抚，一体查照办理。

再，据该督奏遵拟颁给咪喇啞诏书，词意甚为晓畅，著即照该督所拟底稿，用清文行书缮写颁给，俟缮妥后，再行发交该督，转给该夷使祇领。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9.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法使近有 反覆及连日与之辩论情形摺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1845年8月19日)

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跪奏，为哱夷心怀疑虑，反覆宜防，谨将连日往复辩论情形，恭摺驰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与哱喇哱夷使喇嚒呢议定即□□章程，并请将习天主教为善之人免其治罪□□奏奉硃批：依议。钦遵恭录，分别咨行，并知会该夷使查照。迨该夷使于本年六月初九日自吕宋回澳，接据来文内称，所议俱蒙大皇帝允准，不胜感激，一俟该国约册寄到，即订期互换等情。亦经臣等奏明各在案。当派候补知县吴廷献前往探询，该酋言词甚属恭顺。詎于七月初间该酋忽将臣等所致文行无端挑剔，情词顿形桀骜，不似从前驯扰(顺)。臣等以夷情叵测，必有别故，正拟委候补道赵长龄等前往侦访。适据该夷使遣夷目咖嚒喇到省请见，臣等当带同候补道赵长龄、候选道潘仕成出城相见。喇声称，喇嚒呢因闻江西、湖北等省有学习天主教，被地方官查拿责打，销毁图像，心中甚怀怨望。伊等远涉重洋，费逾百万，非同啖咕喇等国希图贸易获利，止求与中国通和，表彰天主正教。今习教为善之人，虽蒙大皇帝恩准免罪，而他省仍行拿办，是臣等并未将原案通行。前议俱属虚诞，不惟被啖咪诸国嗤笑，且将来亦无颜回国，恐难永坚和好。现在该国约册虽已寄到，但必须将天主教弛禁一节妥议章程，俱归实在，即请于七月二十日以后，订期互换约册。倘仍无成议，则约册亦可勿庸互换等语。并呈出照会一件，内第

一条系请将天主教何者为善，何者为恶一一指明；第二条请将原奏咨行各省大小文武衙门一体遵照。臣等当谕以习教为善及藉教为恶，前已分别奏明，无虑淆混。至为恶之类，非止一端，例文尚难赅载，何能一一指出。至原奏久已咨行各省，能（载）有案据，不必多疑。该夷殊不相信。第三条系请将从前习教办罪之人概行释放。臣等谕以中国之法，当自奉行新例之日为断，不能因现准免罪，辄将以前办罪之人释放。第四条请准中国教习之人建造天主堂，以归聚会。臣等以天主堂向未建于各省，不便准造，若聚众拜会，久干例禁，尤恐别教托名影射，流弊滋多。向其反覆开导，而该夷总以必将从前办罪之人释放，方见弛禁属实。且伊教中规矩必须有堂，会同礼拜讲经劝善，与佛教道教之庙宇及回教之礼拜寺无异。今以前办罪之人既不肯奏请省释，又不准内地习教人民与佛教、道教、回教一例建堂，即非真心欲与和好，哓哓置辩，连日复令委员赵长龄等晓谕百端，夜以继日，舌敝唇焦，而该夷言词坚执，□□反复。

臣等伏思佛夷贸易之船素少，与暎咭喇等国不同。此次遣使来粤，费用不贲，所请均已驳斥，只有天主教旧禁略为变通，本未满其所望。且臣等前议习教为善免罪之处，本系但免治罪，仍禁传习，乃于俯顺夷情之中，寓杜绝异端之意。第予该夷使以弛禁之名而一切底蕴则可使由不可使知，待彼回国之后，亦无从干预中国之事。今既闻知江西等省尚有拿办之案，则机事已泄，不免疑臣等为虚诞。探闻该国与中国通好，深为暎夷所忌，时有从中唆挑情事。若或抚驭乖方，诚恐渐致决裂，难以羁縻。臣等再四熟商，与其与该夷目往返辩论相持，不若向该夷使剖切开导，或易转环，现经订期二十日以后相见，臣耆英届期带同委员赵长龄、潘仕成前往虎门，与喇嘒呢面议，总期权利害之轻重，察夷情之缓急，固不敢率为

迁就,有负委任厚恩,亦不敢过形拘泥,致误抚夷全局。

至该国所留执事、通事二人,是否尚在琉球,前经询问咖嚒喇未能确指。现复据声称,尚非紧要之事,须俟现议四条均就条理,方可再议别事等语。臣耆英接见该夷使,若将续请之件逐条议明,则琉球之事亦可免生枝节。容俟续有成就,再行据实驰奏外,所有与夷目连日往复议论缘由,理合驰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10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告知法使供奉天主教十字架等项可毋庸查禁但不得藉教为非事上谕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1845年9月20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广东巡抚黄。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奉上谕:

耆英等奏佛夷已就范围约册亦经互换一摺,览奏均悉。此次夷使喇嚒呢因闻内地学习天主教之人仍被查拿,忽生枝节,经耆英奏明前往面议。兹据奏称,驰抵虎门,与喇嚒呢面晤,该夷使仍执前说,再四请求。经该督督同赵长龄等力与辩议,该夷使理屈词穷,仍称天主教实系劝人为善,不应混行查拿等语。察其情词迫切,迨经该督晓譬百端,于曲示笼络之中,寓严加拒绝之意。所请各条,如习教辨别善恶及习教办罪之人概予释放两条,均已据理驳斥。惟所称供奉十字架等项,既系天主教规矩,自可毋庸查禁。其设有供奉天主处所,亦可听从其便,但不得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诱,并不法之徒藉称习教结党为非,及别教之人濶迹假冒,俱属有干法纪,仍各按旧例治罪。现在该夷使既已允从,该督业经定稿钞给阅看。该国寄来约册各条,亦无更改,并有该国主印信,当经彼此互换,所有现议章程,均已飞咨各省查照。嗣后该督等惟当宣示恩威,优加抚

慰，内存防范，外示肫诚，期于悉泯诈虞，免致再生枝节，是为至要。

又另片所奏前留琉球国执事、通事二人，已有旨令刘韵珂俟接到该督文书即咨行琉球国王知悉。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1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将康熙年间旧建 天主堂勘明给还该处奉教之人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46年2月20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广东巡抚黄。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前据耆英等奏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请免治罪，其设立供奉处所，会同礼拜，供十字架图像，诵经讲说，毋庸查禁，均已依议行矣。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迥不相同，业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请，亦应一体准行。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谕旨后，如将实在习学天主教而并不为匪者，滥行查拿，即予以应得处分。其有藉教为恶及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诱，或别教匪徒假藉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理。仍照现定章程，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附件 法使请求解禁天主教并给还教堂旧址之照会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1846年1月17日)

照得大佛喇晒国及泰西各国所奉天主教,原系劝善惩恶,乃是正教,实非异端。前经贵大臣奏将中国传习天主教为善者概免治罪,已蒙圣恩允准,殊批依议。嗣因各省仍行拿办销毁供奉天主教之规矩等物,此地方官意皇上犹未全允弛禁之故。复经议定,凡有中国人传习天主教为善者,无论在何地方设立供奉天主处所,会同礼拜,敬供十字架、图像,念诵本教之书,讲说劝善道理,均可听从其便,毋庸禁止。既已概为允准,本大臣与贵大臣亦量斯为全备,故将照会通咨各省,以为地方官必能遵守。迨近日周历五口,目睹之事,与意料殊不相符,在宁波、上海、厦门等处,亲见未有晓示贵大臣通行之札。地方官于十月间犹云未接。多人还未知觉,近邻之省,犹未知有皇上旷典,更恐远省尤为难觉。如是则大皇帝之洪恩诚为虚负矣。本大臣回国,须详奏国主,以所办之事理宜完备,相应设法,以祛将来之疑惑谓弛禁天主教为不真诚者。必要众人不得以未知藉口,而各省地方官亦不得任意查拿供奉天主教之人,以成全此事。故特请贵大臣奏明,恳求大皇帝明降圣谕,凡中国传习天主教为善之人,无论在何地方设立供奉天主处所,会同礼拜,敬供十字架、图像,念诵本教之书,讲说劝善道理,俱毋庸查禁。自康熙以来所建天主堂之处,其有原旧房屋尚存者,仍给回该处奉教之人,作供奉天主处所。如官员有违悖不遵,仍将传习天主教为善之人拿办者,即治以应得之罪。候圣谕颁下之日,即恭录通行各直省,俾文武大小衙门即行出示张挂晓谕,使中外人民咸感大皇帝之洪恩,而中国与佛喇晒国往来更增广大光荣也。

兹特著委员咖嚒喇送此公文,凡贵大臣有下问之事,伊可

悉达。

为此照会，顺候德祺日新。须至照会者。

硃批：览。

(军机处原摺)

12 驻藏大臣琦善等奏报盘获私自入藏之 法国传教士已解交四川待讯摺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1846年3月22日)

奴才琦善、瑞元跪奏，为盘获喇嘛人并跟役，起出夷书夷文缮录供单，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西藏军班堪布等由京回藏，奴才等风闻有随行可疑之人，当飭噶布伦汪曲结布查获三人呈送前来。奴才等共同查验，俱系蒙古喇嘛打扮，讯问皆能汉语，于清文、蒙古文字均能讲诵，惟唐古特文字语言尚未熟悉。一名约则噶毕，一名额洼哩斯塔，共祖弟兄，喇嘛人。在所属之奔底舍哩地方住居，素习天主教。约则噶毕于道光十六年由福建起程，经江西、湖北等省至京。其弟额洼哩斯塔于道光二十一年由广东起程，经湖北等省至京，在盛京地方，彼此会遇，遂一同行，住于热河察哈尔归化城及蒙古地方，均经往来。至二十二年，在察哈尔地方，雇用现获之甘肃碾伯县番民萨木丹尽巴为之服役。上年行至西宁，闻唐古特番商由京回藏，遂一同前来，即被拿获。诘以该国距中华路途险远，人地生疏，不在本处焚修，转复前来何为？且藏经传自西域，与该夷住址匪遥，何必舍近而求远。查供中国各处，均有学习彼教之人，冀图益广其传。而讯以同教姓名，又称未能记忆。检其行李，清字、蒙古字及印板夷文天主教经典甚多，无甚关要，当即发还。惟内有夷字二张，讯系该犯等家信，并该国携来传教凭据夷字五纸，又夷字二十一本，其中是何语言，

无人识认。质之服役之番民萨木丹尽巴,据供受雇佣属实,不能知其底里。

奴才等查该犯等甫经至藏即被盘获,既无可质讯之人,即所供经通(过)各处,亦祇系一面之词,而起出夷书夷字,又复无人辩识。若悬揣推求,转不足以成信谳。除夷信夷字及传教凭据二十八件咨送军机处外,谨照缮供单,恭呈御览,应如何办理,奴才等未敢擅便,伏候谕旨遵行。为此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口外道路穹远,跬步皆山,一经奉提,解送耽延,西藏既无质讯之处,谨不揣冒昧,于讯供后即分起委员,解交四川督臣暂为收管,俟命下之日,由彼提解,较为便捷。合并陈明。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3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已将弛禁 天主教上谕交法使赍回片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1846年4月12日)

再,臣等具奏审察佛夷请弛教禁情形一摺,奉到上谕一道,并另奉寄谕佛夷于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渎求,自不得不俯顺其情,以免更端之请。现已另行寄谕该督等,接奉后著即照缮,交该夷使赍回,并通行五口,一体遵照。其附近五口省分,亦准酌量咨行该督,仍当剴切谕知,俾该夷益知感激等因。钦此。当即恭录,出示通行五口,并酌量咨行附近五口省分,一体遵照。另行缮录一分,于二月二十二日传佛喇晒夷目咖嚒喇到省,臣黄恩彤带同委员赵长龄、潘仕成等出城接见,遵即剴切谕知,并宣布皇上怀柔厚德,将缮就上谕,交该夷目敬谨赍回本国。该夷目鼓舞欢忻,极知感激,声称大皇帝德弥覆载,远人受惠无穷,亿万斯年,不敢爽约。并

称伊国使臣喇嘒呢现在噶喇噶哒国守候，伊当敬赏谕旨，赶紧开行，驶赴该处，随同喇嘒呢回国等语。

臣等察看该夷情形，似已帖然，不致再生枝节。所有遵办缘由，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4 著四川总督宝兴于西藏盘获之 法国传教士解到时详加研鞫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1846年4月29日)

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四川总督宝。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谕：

琦善等奏盘获喇嘛晒夷人并起出夷书夷文录供呈览一摺。据称该夷人等由福建、广东等处至京，复由盛京会遇，经历口外，同至西藏，冀图传教，现将该夷人等于讯供后委员解川等语。该夷人于汉语、清文、蒙古文字皆能通晓，恐未必实系喇嘛晒人，著宝兴于解到川省时将其来历及经过处所详细研鞫，务得确情，即行具奏。原摺并供单均著钞给阅看，木匣所贮夷信夷书等件著一并发给。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5 四川总督宝兴奏覆研鞫西藏盘获之法国 传教士噶毕约则等情摺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846年6月20日)

大学士·四川总督臣宝兴跪奏，为遵旨讯明喇嘛晒夷人来历

及经过处所，并察看形相确与中华人民不同，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四月初四日奉上谕：琦善等奏盘获佛喇晒夷人……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维时因该夷人等尚未到省，当经臣附片奏闻。兹于五月二十一日由藏将该夷人等解到，臣随督同在省司道向其讯问。该夷斯人等皆能汉语，据供一名噶毕约则，一名额洼哩斯塔，均系佛喇晒人，同习天主教，认为弟兄，均在外传教。道光二十一年在关东小北口地方会遇，余供均与驻藏大臣所讯无异。噶毕约则系于道光十六年到广东，嗣由福建、江西、湖北、河南、山东、直隶到京，又由京至热河、关东、蒙古、察哈尔归化城、鄂尔多斯、兰州、丹噶尔地方，随因唐古特番商到藏，所到之处，或住数日数月，及年余不等。汉文汉语系在京学习。满洲及蒙古字语皆在关东学会，并无一定师传。额洼哩斯塔系于道光二十一年附该国兵船到粤，随亦由广东、江西等省至京，出归化城一带传教。嗣与噶毕约则会遇，即同往同行。其汉语系在北口外学会。至番民萨木丹尽巴系甘肃碾伯县人，因早年随喇嘛赴蒙古地方流落，经该夷人等雇令服役。臣以该夷人等远出传教，竟究何居，且多年在外，日用更从何出，何以久不回国？究竟有无一定年限，其所传之徒，已有若干？西藏系喇嘛所居，该夷人等一同赴彼，又欲何为？复又详细研诘。据称，伊国习教之人，以传教为修善，所传益广，功德益深，并不向习教人索取银钱。如情愿出外传教，呈明国王，发给戒表，持赴广东，交与在粤驻扎总官前往各处传教，并无一定年限。倘在途缺用，寄信与广东总官即送以接济。伊国出外传教之人，各省皆有，无非劝人为善，别无他意，亦尽人可传，既传之后，亦不复措念，伊等会遇同教及所

传人数、姓名，均不能记忆。至西藏地方，向有伊国之人居住，伊等到彼，本欲俟传教后即从廓尔噶回国，因唐古特字语未能通晓，尚未传人，即被驻藏大臣查获解川等语。拆阅木匣所贮夷信、夷书等件，无人认识，诘之该夷人，皆供系伊等家书及传教凭据。

伏查该夷人等所供各情，是否属实，无可质证。传授天主教，现亦例所不禁，且察验该夷人等须眉、眼色，迥与中国人不同，其为外国夷人，并非内地奸徒假冒，亦确无可疑，似无须再事推求。惟真(其)夷字夷书内，究竟系何言语，自应同该夷人等一并解交广东省查传通晓夷字之人译明，如果并无别情，即交哱喇晒夷人认领回国，以昭核实。至萨木丹尽巴讯止受雇服役，于该夷人等底细不能知晓，应即解回原籍甘肃碾伯县交保管束。

除照缮噶毕约则、额洼哩斯塔供单恭呈御览外，所有遵旨讯明缘由，理合缮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现在天气炎热异常，该夷人等服食一切均多不便，臣于拜摺后即委员将该夷人等起解，由官路遵交湖北省转解前进。合并陈明，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国传教士噶毕约则供单

据噶毕约则供：小的夷姓噶毕，乳名约则，出家名叫格勒克巴勒，年三十七岁，系哱喇晒所属奔底舍哩地方人，国王名飞哩卜。小的与额洼哩斯塔同一天主堂习教，称为弟兄。道光十六年春天，小的出外传教，到粤门住十个月。冬月由水路到福建，居住不久，又由水路走江西，湖北汉口，彼时没有学会汉语，走过地名，人名都记不得。在汉口住了二十余日，由汉(旱)路走河南到汴梁省城，住了

些日子,又过黄河从河北、山东至直隶,十七年春月行抵北京,在京都正佛寺即从前西洋堂名为北堂寺内居住。有小的们那地方四人,一名拉木约,一名伊斯凌,一名俄羅斯,一名噶斯多,后来伊斯凌、俄羅斯死了,那两个各自回去。小的们在寺中学习中国字样话语。至十七年八月内,又同京里的人赴关东,一路念经,就搁五月有余。十八年正月行抵关东,住了一年有余,学习满洲字话及蒙古字语,并无一定师传指教。二十年转回北京,又到热河关东。二十一年小的在关东小北口地方遇见额注哩斯塔,一同居住。所有经过各路地方同教的人都记不得名姓。二十二年收这小娃子萨木丹尽巴,帮小的们牧放骡马骆驼,由关东到热河、蒙古地方察哈尔八旗,后到归化城,由鄂尔多斯地方走内地,至兰州、宁夏,在丹噶尔地方住了几个月。听见唐古特番商到来,小的们就先往青海地方等候他们,雇了驮只,随同一路行走。抵西藏后给了驮价银钱九两,打发骡夫各去。小的来藏原欲学唐古特番经典,俟深通时把小的们的经典译出番语,想传教别人。再,披楞即唵咕喇属国,缘唐古特番语呼外国皆为奇楞,唵咕喇国夷民即昂格勒。再,廓尔噶至藏一月路程,其处有佛喇晒人在彼贸易。小的们到藏后原要由廓尔噶回国的,今蒙驻藏大臣解来,箱内随带经卷,都是度人传教善书,并没违悖字句是实。

硃批:另有旨。

附件二 法国传教士额注哩斯塔供单

据额注哩斯塔供:小的年三十一岁,系佛喇晒所属奔底舍哩人,素习天主教,姓于克,俗名额注哩斯塔。噶毕约则与小的同天主堂学教,认为弟兄。道光二十一年小的附本国兵船到粤门住了一月多,由广东、江西、湖北、山东、河南到北京,就从城外到北口外归化城一带传习天主教,并无一定住址。北口外地方都是草地,满蒙

亦可传教，后来会著噶毕约则一同居住。我们出外传教，先带本国王戒表，到了广东就交与本国驻扎广东的总官，盘费都是自己带来的。如盘费不敷，写信与广东总官，即著人送来。现在我们还有三百多银子，自来传徒，并不取谢师银两。小的学汉话，是在北口外学的，小的从本国起身，那时只有二十六岁，以前在本国读汉书、藏书、蛮书、各国地理图舆，并没出外也没娶妻。我们人都带黄瓜皮子，穿的衣服都是黑的。小的路过江西、湖北、河南、山东、北京，都没住扎，只在粤门住了一月多，北口外住了三年多。二十五年十二月内，由甘肃丹噶尔一同到藏，并没不法别事是实。

硃批：览。

16 浙江巡抚梁宝常奏法国传教士

噶唎噶请添租宁郡住房片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五日（1846年7月8日）

再，接据宁绍台道麟桂禀称，据佛喇晒国传教人噶唎噶来署谒见。据称该国仰蒙天恩，准在五口传习天主教。上年九月间蒙前道等代为租赁宁郡三法乡地方吴传钜房屋一所，俾得设堂礼拜，感激难名。惟伊来宁传教，随从较多，所租吴传钜房屋不敷栖止，上年伊将带来各人一半搬进租屋，一半留在定海寄住。今噶唎噶已将舟山缴纳，伊国寄住之人亦应迁让，搬住郡城。但租屋窄小难容，必须添租，方敷居住。查得吴传钜房后有周姓、韩姓房屋两所，一共十余间，彼此毗连，可并为一宅，恳乞代租等语。该道查系实情，当飭署宁波府杨钜源、已革石浦同知舒恭寿等查明该夷愿租之屋，系鄞县民周承添、韩永丰之业，现因需钱应用，正欲售卖，不愿出租。该道因奉定该夷贸易章程，止准租赁民房，不准价买，惟有由道捐廉，将是屋买就，再行租给佛夷，庶与定章相符，而民情夷情亦较妥协。复飭

该府等向周承添、韩永丰议定屋价钱一千一百千文，立契交割，由该道衙门管业，租给喇夷居住。议定每年租价钱三十千文，由喇唪唪按年呈缴，写立合约，存卷作据，每年地粮亦由该道衙门捐廉完纳。其该夷所缴租钱三十千文，因上年所租吴传钜房屋其价稍轻，原议由道捐加，今周承添等之屋，系由道捐买租给，毋庸再付租价，应将每年所缴租钱三十千文即加给吴传钜承领，俾资补苴，民夷均极欢忭等情。

伏查上年九月间，喇夷喇唪唪求在宁郡租屋习教，当经委办夷务之六品顶带鹿泽长等为之租住吴传钜房屋，经臣附片奏闻在案。一载以来，极为安静。兹喇唪唪因喇夷将舟山交还，该国之人不敢在定逗遛，情愿一并迁让，搬入郡城。惟前租房屋不敷居住，恳求代为添租，察核情形颇为恭顺。该道麟桂因业户周承添等愿卖而不愿租，即由道捐廉购买，租给该夷，以符定章办理，亦尚妥协。

除飭该道率同府县妥为抚驭，并不动声色，随时严密稽查，勿任奸徒溷迹事外，理合附片陈奏，伏乞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五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7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于私入西藏之法国 传教士解到时详加研鞠体访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1846年7月14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广东巡抚黄。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谕：

前据琦善等奏，盘获喇夷人至藏传教，将该夷人于讯供后委员解赴四川，当降旨令宝兴于该夷解到时，将其来历及经过处所，详讯确情具奏。兹据奏称，研讯该夷人等所供，与驻藏大臣所

讯大略相同。察其须眉眼色，确系夷人，并非内地奸徒假冒等语。该夷远涉重洋，经历数省，学习各处文字语言，意究何居？所供仅止劝人为善，别无他意，所传人数姓名不能记忆，恐难凭信。至该国王发给戒表，持赴广东，交与驻扎总官，前往各处传教，是否实有其事？著耆英、黄恩彤于解到时，将该夷等详细研鞫，并暗加体访该夷人是否实系该国所遣及有无送银接济之事，并将匣内所贮夷信夷书等件交通晓夷字之人逐件译明，庶可得其底细。如果确系佛喇晒夷人，仅为传教，并无别项情节，即著斟酌情形妥为办理。原摺及供单均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8 湖广总督裕泰等奏报提讯盘获之 外国传教士陆怀仁情形片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1846年7月27日)*

再，臣等接据署湖北安陆府知府王启炳禀，据潜江、京山等县禀称，盘获形迹可疑之西洋人，称名纳巴罗即陆怀仁，并起获经卷、善书及供奉天主十字木架等物，讯系由广东、香港地方来至湖北沔阳、潜江、京山一带。先后会遇鄢志焕、张世涌、余其才、王时礼、熊友恒，劝令行善，并无不法情事。传问鄢志焕等，禀经该府押带来省听候核办等情。飭据湖北按察司程焕采报委署武昌府知府夏廷楨、署汉阳府知府姚华佐，会同该府王烈炳查讯去后。兹据该府等详称，查阅起到书本，系《圣教要理》、《万物真原》二书，并十字木架等物，并无违悖字样。提验纳巴罗业已薙发，服饰口音均与内地人大略相同。讯据纳巴罗供称，又名陆怀仁，西洋大吕宋国艾拉纳大府人，年三十八岁，西洋称传习天主教的为教秀才，供奉十字架，劝

人行善改过,孝敬父母,恪守王法。道光二十一年随夷船先到广东澳门,后到香港。该二处向与夷人通商,都造有天主堂,礼拜天主,念诵经卷。二十三年到过上海,以后有佛喇晒通事给予盘川,就携带圣教各书念诵,在沿海地方,劝人行善。因衣服言语与中国不同,随改穿内地服饰,学习中国人口音。又恐关口盘诘,剃去头发,独自游行,雇人挑送行李。因不识路径,于二十六年四月间来到湖北沔阳、潜江、京山一带,先后会遇曾经学习天主教之鄢志焕、张世涌、余其才、王时礼、熊友恒。问知姓名,就说是原籍广东,谈起西洋天主教是供奉十字架劝人行善各散。旋被盘据,沿途并无传教及为匪不法情事,只求解送广东,附搭夷船回国。并讯据鄢志焕、张世涌、余其才、王时礼、熊友恒,各供系沔阳、潜江、京山、荆门等州县人,本年四月内先后与纳巴罗会遇,谈及西洋供奉天主十字架,劝人行善各散。从前曾经习教,业已改悔,并无拜从纳巴罗复行习教情事,由司详解前来。臣等亲提覆讯无异。

伏查本年三月间准两广督臣耆英等咨会,奏奉上谕: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准免治罪。惟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等因。仰见圣明洞烛隐微,予以定制,庶不致别滋流弊。今盘获之纳巴罗即陆怀仁,据供系西洋大吕宋国人,因在沿海等处地方游行,来至湖北。第既然讲说内地语言,且又剃发,是否确系西洋夷人?抑系沿海匪徒诈冒饰混,无从辨别,自应委员解赴两广督臣衙门,就近传同西洋领事官认领管束。如系匪徒假冒,即从严惩办。起获各物,当已给还民人鄢志焕等,讯未拜从习教,应毋庸议,递籍保释。

除飭司委员详请给咨妥为护解外,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9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于湖北盘获之 西洋传教士解到时详细研鞫妥办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1846年7月27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广东巡抚黄。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谕：

据裕泰等奏盘获传教之西洋夷人，解赴广东等语。该夷因在沿等处地方游行，来至湖北传习天主教，既能讲说内地语言，且又剃发，是否确系西洋夷人？抑系沿海匪徒饰混诈冒，著耆英、黄恩彤于湖北委员将该夷人解到时详细研鞫，如系匪徒假冒，即从严惩办。倘实系西洋夷人，别无不法情事，即著斟酌情形妥为办理。原片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0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为遵旨讯明湖北获解外 国传教士陆怀仁并交西洋领事收管摺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1846年9月18日)

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臣耆英、广东巡抚臣黄恩彤跪奏，为遵旨讯明湖北获解传教夷人，飭发西洋夷臣收管，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谕：据裕泰等奏，盘获传教之西洋夷人解赴广东等语。该夷因在沿海地方游行，来至湖北传习天主教，既能讲说内地语言，且又剃发，是否确系西洋夷人？抑系沿海匪徒饰混诈冒，著耆英、黄恩彤于湖

北委员将该夷人解到时详细研鞫。如系匪徒假冒,即从严惩办。倘实系西洋夷人,别无不法情事,即着斟酌情形,妥为办理。原片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旋准湖北省咨解到西洋夷人纳巴罗即陆怀仁一名,飭据广东按察使严良训,委员候补道赵长龄督同广州府详细研鞫。

据该夷人纳巴罗即陆怀仁供,年三十八岁,大吕宋国人,幼习天主教。道光二十一年从罗玛国来到广东澳门,又到香港,有西洋人扶昭灵给予盘费,令伊到湖北传教。二十三年七月由香港搭船〔去〕上海,恐沿途盘诘,剃去头发,学习内地言语。旋从上海起身,独自游行,雇人挑送行李。因不识路径,于二十六年四月走到湖北沔阳、潜江、京山一带,即被拿获。伊所习天主教,止系劝人为善,并无不法别情是实等供。反覆究诘,矢口不移。由该司道等详解前来。臣等亲提覆训无异。

伏查该夷纳巴罗以外夷辙(辄)赴内地,希图传教,殊属有违定约。惟既据讯明,实系大吕宋国人,并无别项不法情事,当经询之在粤夷人,亦有与纳巴罗相认识者,其非匪徒饰混诈冒,实属可信。该国并无领事在粤,应即发交西洋夷目严加管束,以免再出滋事。

除将纳巴罗即陆怀仁飭发香山县,转交西洋理事收管外,理合将讯办缘由,恭折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1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为讯明至藏法国传教士 噶毕约则并已交荷兰使臣收领等情摺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三日(1846年10月22日)

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臣耆英、广东巡抚臣黄恩彤跪奏,为遵

旨讯明至藏传教之喇嘛晒夷人，谨将酌办情形，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前据琦善等奏盘获喇嘛晒夷人至藏传教……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旋准江西省转准前途各省，将该夷人噶哞哟喇、额注哩斯塔二名咨解到粤，当飭臬司严良训会同委员候补道赵长龄，督同广州府将该夷等详细研鞫。

据供伊等于道光十六年及二十一年先后来至中国传习天主教，到过广东、福建、江西、湖北、河南、山东、直隶等省，由京城赴关东，彼此会遇。复由边外蒙古地方行走至甘肃兰州等处，同往西藏，致被拿解等供。核与四川督臣及驻藏大臣所讯，供词大略相同。诘以该夷远涉重洋，经历数省，学习各语言文字，竟究何居？据供伊国以传教为功德，多传一人即多得一功德，是以不惜远道来至中国，前赴各省传教。又因伊国语言文字中国人不能通晓，是以学习中国文字并各省语音，无非为便于传教起见，并无他意。伊等所习天主教，实系劝人为善，至所过各省，均时来时去，并无久留。所传人数，亦无册籍记载，实在不能追忆姓名。诘以广东向来喇嘛晒贸易之人甚属无多，其领事设自近年，从前并无夷目羁留于此，所称驻扎总官系属何人？何以该国王有发给戒表来粤照验之事？至伊等远赴内地，时阅数年，路经万里，盘费亦属不贲，何能尽由本国带来？究系何处何人接济，令其一一确切指出。据供伊等所携戒表，如中国僧人度牒，澳门各国夷人同教不少。见此度牒，便可收留居住。其实十六年、二十一年伊等来粤时，伊国委无驻扎总官，前在四川省系属混供。所需盘费，缘伊等剃发改装，又粗通中国及满蒙语言文字，与内地僧人无异，随处募化，均有人施舍。伊等俱系单身，无多花费，是以不致困乏，兼有盈余，并非另有别人接

济。伊并称闻本国领事现在澳门,伊等沿途感受风寒,尚须在省医治,恳求暂交喇嘛国领事收领等情。由司详解前来。

臣等亲提研鞫无异,遵复暗加体访。该夷实系喇嘛晒人,并非奸徒冒混,随将匣内所贮夷信、夷书转交委员平庆道潘仕成,密传通事翻译。因与红毛文字不同,未能辨识,复经该道交咪喇啞国夷目识认。据称夷信系该夷等从前在粤所接家信,及该国王所给传教文凭,即该夷等所称戒表、夷书,乃系天主教常行之书。西洋称为福音书,词句较多,一时不及翻译,现有伊等旧为译就汉字刻本呈阅等语。并据该委员向该夷目取到汉字夷书一本,查阅文词鄙俚,尚无违悖字句,当飭将该夷噶哞啞、额洼哩斯塔二名发交喇嘛夷目收领,转交喇嘛晒夷目管束。旋接喇嘛晒夷目吡咕申称,该夷等实系由伊国前来中国传教,今蒙递还,不胜感激等情。

伏查天主教自前明利马窦传入中国,已历数百年之久,而澳门之大小三巴寺均建立多年,向为番僧麀聚之所。华夷错杂,真伪难分。上年喇嘛晒夷酋请将习教为善之人免予治罪,臣等即料各国夷人必有潜赴内地传教者,是以定议时特于约内注明,不许夷人远赴内地传教,严立限制,以便将来遇有拿办,免致藉口。此次噶哞啞、额等及前次大吕宋国夷人纳巴罗,先后经西藏及湖北查拿解粤,均经讯明,于数年前赴内地传教,系在未定条约之先,当即发交各该夷目收领,并飭按照条约严加管束。该夷目等以成约在先,各无异说,以后遇有似此案件,办理尚可不致棘手。

除将咪夷呈出译汉夷书一本,咨交军机处查核外,所有讯明该喇嘛晒夷人仅为传教,并无别情及臣等办理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2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将业已讯明之传教士 陆怀仁如何归置妥议具奏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1846年10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广东巡抚黄。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奉上谕：

耆英等奏，遵旨讯明湖北获解传教夷人，飭发西洋夷目收管一摺。该夷纳巴罗即陆怀仁，以外夷赴内地希图传教，现据讯明，实系大吕宋人，并无别项不法情事，亦非匪徒饰混诈冒，该国并无领事在粤，该督等已发交西洋夷目严加管束。惟该夷将来如何归著，是否交该夷目飭令回国，抑或仍留粤东，并如何妥为安置，不至再出滋事之处，著耆英等斟酌情形，悉心妥议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3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盘获法国传教士 牧若瑟咨送广东酌办摺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1846年11月2日)·

直隶总督臣讷尔经额跪奏，为盘获佛喇哂传天主教夷人，咨送两广督臣酌办，恭摺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七月间，据固关营参将潘在田禀报，七月十六日傍晚有过客二人到关，形迹可疑，盘诘一系夷人，一系山西民人程世直，于车上起获天主教经卷、图像、夷字书信四封、汉字信一封、又一纸，送交井陘县审讯。程世直称，在山东、直隶交界地方，接该夷人牧若瑟赴山西传教等语。经该县罗登瀛押解来省，当飭两司督同保定府知府何耿绳讯得程世直系山西太原府祁县人，种地为生，随伊祖父

踵习天主教，自幼听闻，有西洋杜姓在太原府传教，已故多年。本年六月间，同县同教之常安因杜姓故后并无西洋人指授，恐失教内规矩，给伊信函，令至山东武城县十二里庄，找彼处同教人潘会章、胡汶章接请夷人。伊于六月二十七日路过直隶威县，会遇李洛英，询系同教，在其家住宿一夜。次日托李洛英雇人送伊至武城县十二里庄天主堂内。先后找见潘会章、胡汶章，并与夷人牧若瑟见面，邀同坐车回晋，行至固关被获。讯据该夷人牧若瑟，供系佛喇哂七品神父，回明国王来中国传天主教，同行共有神父九人，坐火轮船至江南，有同教江南人张姓、李姓，由上海送伊至山东东昌府城外天主堂，又经东昌不知姓名同教人送至武城县十二里庄，其同行神父八人在上海一带传教等供。诘问夷字书信，系寄与山西赵杜梁等姓，封套签上汉字，称系在西洋之中国人所写，其汉字信系胡汶章等寄与常安。覆信又一纸，系十二里庄人胡玛大肋给与该夷人求为忏悔改过迁善之事。委员提到威县民人李济英质讯无异。李济英亦系随祖父习天主教，密查平素在家，并无为匪不法，牧若瑟眼碧发卷，确系夷人无疑。

伏查天主教弛禁一事，上年接准两广督臣耆英等咨会，臣以直隶为畿辅重地，防闲宜密，民间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之人，自毋庸查拿，而民性蠢愚易惑，一经明示弛禁，设有刁徒藉此勾结影射，其流弊何可胜言。当与司道密商，面为详谕所属各官妥办，原文并未转行，嗣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奉上谕：各该督抚惟当于地方官谒见时面饬，随时体访，有传习此教而不滋事者毋庸查拿，但不得宣扬于外，致刁徒得以影射煽惑，别滋流弊。等因。钦此。

经臣将遵办缘由，密行覆奏。旋又接准两广督臣函寄摺底，咨行一体查照。臣复悉心熟筹，未敢宣扬于外，仍遵前奉密旨办理缮摺，密陈在案。今佛喇哂夷人牧若瑟来中国，传授天主教，据称回

明国王，系其一面之词。查阅两广前咨原奏，内称佛兰哂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等语。是并未准其在中华到处传教，且直隶与广东等省地方不同，未便漫无限制，任其游行，自应将该夷人牧若瑟咨道广东，由两广督臣酌办。

除派员妥为伴送解，并饬将程世直递回山西原籍交保，密咨山西、山东、江南各督抚臣，查明程世直及供出之常安、潘会章、胡文章、胡玛大肋、张姓、李姓并夷人寄与书信之赵姓等，查明是否仅止习天主教？有无不法别情，由各督抚臣分别核办外，理合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4 著两广总督耆英将违约阑入内地传教之法国神甫牧若瑟交该国领事严管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1846年11月5日)

军机大臣密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谕：

讷尔经额奏，盘获佛兰哂传教夷人，业已咨送两广督臣酌办一摺。此等习教夷人，只准在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条约所载甚明。兹据奏称该夷人牧若瑟与内地民人遥通信函，私相往来，盘获到案。讯据供称，系佛兰哂七品神父，回明国王来中国传天主教，同行共有神父九人，坐火轮船由江南阑入山东、直隶交界，冀往山西传教，其同行八人尚在上海一带等语。虽查无不法别情，惟该夷不守条约，任意游行，难免滋生事端。著该督于牧若瑟

到粤后即交该国领事官严行管束,并谕以五口传教载在条约,自宜永远遵守,嗣后务当随时稽查,自行约束,断不可于五口之外,擅至各省,致违成约,是为至要。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5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谕知外人除五口地方外
不得擅至各省任意遨游并传教事上谕**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1846年12月4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广东巡抚黄。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谕:

耆英等奏,讯明至藏传教之佛喇晒夷人酌办情形一摺,览奏已悉。此次赴藏传教之佛夷噶咄喇、额洼哩斯塔二名,由川省咨解到粤,经该督等讯明该夷人虽远涉重洋,经历数省,实止冀图传教,并无别情,亦非奸徒冒混,并将夷信等件交咪喇哩夷目识认。旋据呈出译汉刻本,查阅词句尚无违悖,自属可信;现已将该夷等发交夷目管束,自应如此办理。惟各国夷人不准潜赴内地传教,载在条约,限制甚严,虽此次赴藏之噶咄喇额等及前次由湖北拿获之大吕宋夷人纳巴罗计期均在未定条约之先。以后惟当谕知各该夷人,除五口地方准其建堂礼拜外,断不准擅至各省,任意遨游,务令各该夷目自行约束,恪遵成约,以息事端,而免藉口。是为至要。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6 两江总督李星沅等奏报法国修士 铎德魏违约在海门传教等情片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1847年11月22日)*

再，臣等先后接据署海门同知福祿堪禀，佛喇晒国修士铎德魏赴该厅中兴镇等处传经行教，忽往忽来。又据川沙同知陈延恩禀报，有夷人三名，在该厅城隍庙讲书宣教，将教书逢人送给，并声明各向开导送回上海，不能禁其复来海滋，愚民易致煽惑各等情。查道光二十四年两广督臣耆英与佛喇晒公使在粤会议内地学习天主教免罪章程，奏奉谕旨：佛喇晒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等因。钦遵在案。

今海门、川沙二处均非五口通商之地，铎德魏等越界传教，系与条约不符，且其来往无定，恐有汉奸假冒影射及匪徒哄诱各情，业经臣等分饬严查防范，静以镇之，劝谕居民各安本分，并密劄苏松太道咸龄就近查询该夷领事，令其恪遵奏定章程，妥为管束，以坚和好，一面由臣李星沅咨会两广督臣，将如何照会该国公使查察禁止之处，酌核办理。

所有据禀现办情形，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宫中硃批奏摺)

27 著两广总督耆英向法国教士劝谕毋 任越界至内地传教事上谕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1847年11月22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谕：

李星沅等奏, 哱夷越界传教, 现办情形等语。哱夷传习天主教, 向只准其在五口通商地方建堂礼拜, 不准擅入内地传教。今江苏海门川沙等厅均非五口通商之地, 该夷铎德魏等越界传教, 系与条约不符。且其来往无定, 难保无藉端煽惑等情。著耆英向该夷查询, 妥为劝谕, 务令恪遵条约, 严行查察禁止, 毋任越界传教, 致违成约, 是为至要。原片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8 湖广总督裕泰等奏报查办潜入内地意大利 传教士李若瑟等情形摺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1847年12月12日)

湖广总督臣裕泰、湖北巡抚臣赵炳言跪奏, 为盘获西洋人潜入内地传教, 委员查讯办理情形, 恭摺密奏, 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接据湖北江夏县知县升太禀称: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访获形迹可疑之西洋人李若瑟、啰沅勒、纳巴啰及内地民人马五芝、熊金甫、陈文兴、王细连、陈修义、陈文汰、王文华、徐安林、王洸贵、杨永贵、贺洸帼等, 并起获经卷、天主神像、十字架等物。飭据湖北按察使程焕采报委武昌府知府刘源浚等查讯去后。兹据禀覆, 查验李若瑟等均已剃发, 服饰、口音与内地人略同。讯据李若瑟、啰沅勒即赵若瑟供称, 系西洋意大利国人, 伊国向多供奉十字架, 学习天主教。道光九年, 伊等渡海由广东曾至山西、陕西等省, 并无一定住址。山陕地方都设有天主堂。嗣至湖北江夏县草埠门外落寓, 先后与马五芝、熊金甫、陈文兴、王细连、陈修义、陈文汰、王文华、徐安林、王洸贵、杨永贵、贺洸帼会遇, 劝允传习天主教, 行善改过, 并无不法情事。质之马五芝等, 全供听从习教属实。据纳巴啰即陆怀

仁供，西洋大吕宋国艾拉纳大府人，道光二十六年曾至湖北沔阳潜江一带传习天主教，被获咨解赴粤交夷目领管，因无便回国，复渡海由江苏上海县潜至湖北省城外落住，仍图传教，即被拿获各等语。由司详报前来。

臣等伏查道光二十六年三月间准两广督臣耆英等咨会，奏奉上谕：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准免治罪。惟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等因。钦遵在案。今西洋人李若瑟、啰沅勒辄改换服饰，潜至内地传教，并有纳巴啰一名，曾于上年委员解粤领管后仍复来楚，欲图传教，其意何居？恐所供尚多不实不尽，并据委员面禀曾向诘问李若瑟等语言情状，甚属桀骜不驯，碍难严讯。惟访查尚无不法别情，其经卷内虽语多荒诞，尚无违悖字句，所供既难凭信，似宜示以怀柔，毋庸再问根究。第华夷习尚不同，未便任其容留内地，致滋流弊。

除照案飭司遴委干员将该夷人李若瑟、啰沅勒、纳巴啰三名妥为解送两广督臣衙门，就近传同西洋领事官认领，解回各本国管束，毋许再行潜入内地外。至听从习教之马五芝等，应免其治罪，分别递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再，该夷人等潜入内地，已历有年所，并供曾至江苏、江西、湖南等省，诚恐往来传徒正复不少，及另有同行夷人匿迹其间，若不分别查明，遣令回国，则蔓延日久，于风俗人心大有关系。相应请旨敕下广东、江苏、江西、山西、陕西、湖南各督臣、抚臣，一体密查，妥为办理，以除邪慝而正人心。

所有盘获西洋人查讯办理缘由，理合缮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宫中硃批奏摺）

29 著两广总督耆英照例妥办潜入内地传教 之李若瑟等一案事上谕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1847年12月25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谕：

据裕泰等奏盘获西洋人潜入内地传教一摺，据称西洋人李若瑟、罗沅勒改换服饰，潜至湖北省，与民人马五芝等会遇劝允传教，并有该省上年委员解粤领管之纳巴罗一名，复行来楚，欲图传教等语。该国习教念经，例不准赴内地传习，以防蔓延滋弊。兹西洋人李若瑟等曾至山西、陕西等省，复先后至湖北传教，既经该督抚解回广东，著耆英照例妥办。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0 著两广总督耆英等向法人晓谕外国人 不准擅入内地传教事上谕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1848年2月14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署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徐。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谕：

本日据耆英等奏，设法抚驭民夷，并拂囷晒夷酋到粤接见情形各一摺，览奏均悉。此次黄竹岐民夷争殴之事，在地方官及绅耆人等，固应将民人严行管束，而夷人恣意嬉游，该酋若能约束禁止，何至动起衅端？况日久杂处，必不能保相安无事。该督等务将此意剴切晓谕，令其设法禁止，非贸易不得无故滥入民间田舍屋宇，使知驭下严明，亦为中国官民所称赞。该酋果知领悟，方足消患未萌，岂

不更为周妥。

至佛酋所称云南、湖北等省尚在拿办天主教，四川、湖北、山东等省并将该国传教夷人凌辱，求为知会各省，仍遵前旨办理等语。已据该督等据理答复。惟外国人不准擅入内地传教，前定条约甚为明晰，今四川等省系属照约办理，并无不合。该督等亦须申明前约，向该酋详细开导，令其约束，该国夷人勿再擅入内地传教，以昭信守，是为至要。

又另片奏查询驶往朝鲜之夷人，现据声覆情形，并著该督等随时体察，遇有可以劝阻之处，即行阻止，酌量妥办可也。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1 湖广总督裕泰等奏报查办意大利 传教士多肋情形片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1848年4月17日)

臣裕泰、臣赵炳言跪奏：

再，臣等前据湖北江夏县升太访获西洋人李若瑟等，潜赴湖北地方传习天主教，当将查讯供情附片密奏，一面委员解赴广东省，转交夷目认领管束在案。

旋据该县具禀，又查有西洋人多肋一名，落住范赵氏家等情，批司飭委武昌府刘源浚传讯。据供伊名若汉巴第四达，西洋意大利国人，于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甫来湖北省城外，借住范赵氏家，即被访闻传案，尚未传教，亦无不法情事。此后西洋人赴内地传教者，尚多不止该夷一人等语。讯之范赵氏及其子范洪亮，供亦相同。由藩臬两司转详前来。

臣等查该夷人多肋，虽系甫经来楚，尚未传教即被访获，但其言语形迹均与内地民人不同，未便任其违约逗留。除已缮给咨牌，由沿途逐程委员护解赴两广督臣衙门，就近传同夷目认领管束外，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

再，嗣后如续有西洋人潜来楚北、希图传教者，亦即照案，一律妥为咨解，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32 驻藏大臣穆腾额奏为盘获法国传教士

查照成案解交研鞫摺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1848年6月27日)

奴才穆腾额跪奏，为盘获佛喇晒夷人欲赴西藏传教，查照成案，解交研鞫，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本年二月内，据管理察木多台粮务候补知县钱涛、驻防察木多台游击怀塔布会禀，该粮务等于正月二十九日据差役巡兵等禀称，有民人二名，赴西藏贸易，随带通事一名、小娃子一名、骑驮共七只等情前来，当即传问。据供系贸易客民，一名罗启祯，广东澳门人，一名冯延安、陕西泾阳县人，在四川崇庆州会遇同伙，约往西藏贸易，于上年七月内自崇庆州起身，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到察木多，从前实未来过此地等语。卑职等查听其口语服色，虽系汉人，究不似粤人声音，神情恍惚，兼无货物，形迹可疑。再三盘诘，始据罗启祯供称：系佛喇晒国夷人，于道光十八年到广东，由广东来川传习天主教，今往西藏，意欲传教，或由西藏回国。冯延安系在崇庆州收下徒弟，其余通事小娃子，因语言不通，在路上雇用。此系实在情形，并无别故。据冯延安供亦相同。随带包驮三只该不服开

看，据称内系经典衣服食物。随于身上取出夷簿三本，称系夷经，当即开看，均系洋字，无人认识。卑职等屡奉明文，凡赴藏贸易之人，必须严行稽查在案。今据该夷始称贸易客民，复称佛喇晒国夷人，前后言语既不相符，又欲往西藏传教，有无别情，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禀请批示遵行等情，具禀前来。

奴才伏查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内，有佛喇晒夷人，一名约则噶毕、一名额注哩斯塔，二人来藏传教，经前大臣琦善等盘获，奏明解交四川总督，奉旨著宝兴研讯。因夷信夷书等件，无人认识，复解交广东省查讯办理。奉上谕，著著英等详细研鞫，果系佛喇晒夷人，仅为传教，并无别项情节，发交该国夷目收领管束在案。兹据察木多台文武盘获佛喇晒人一名罗启楨，欲往西藏传教，或由西藏回国等语，殊属可疑，有无别情，应详细研鞫。惟察木多系川藏适中之地，奴才愚昧之见，与其提藏耽延，不若就近解川，较为简便。（硃批：是。）谨查照成案，飭令该台文武，拣派弁兵，将该夷罗启楨、汉民冯廷安，一并解交四川督臣，研鞫办理讫。

所有盘获佛喇晒夷人，照成案解交研鞫缘由，理合恭摺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宫中硃批奏摺）

33 四川总督琦善奏报讯办入藏 法国传教士罗启楨情形片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1848年7月13日）

再，臣准驻藏大臣穆腾额来咨，以察木多文武盘获陕西泾阳县民人在四川崇庆州佣工之冯庭安，带同佛喇晒夷人罗启楨，欲行赴藏，援照成案解川讯办，并据该文武禀同前由。

兹于五月二十七日解送到省，臣当即督同两司讯问。据罗启楨供系佛喇晒昂茹地方人，夷姓楞努，名沙乐，又名楞乃，又名阿勒克齐，道光十八年来至澳门传行天主教，十九年由湖北到四川。上年在崇庆州遇见同教之冯庭安，约同进藏，走至察木多被获等情。质之冯庭安，供亦相同。臣查察木多系番僧住锡之所，四川亦非沿海五口通商地方。

除查照二十六年大学士宝兴任内解粤成式，委员解交陕西，由陕西接解湖北，转解粤东，听该省督臣抚臣核办外，并将冯庭安解回陕西交地方官严行管束，无令出外滋事。合并附片陈明，谨奏。

硃批：所办与谕旨相同。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34 著四川总督琦善于法国传教士 罗启楨解到时详细研鞫事上谕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1848年8月3日)

军机大臣字寄四川总督琦善。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谕：

穆腾额奏，盘获佛喇晒夷人欲赴西藏传教一摺。据称盘获夷人罗启楨，假称贸易，欲赴西藏传习天主教，请即于察木多台解交四川省审讯等语。所见甚是。该国夷人习教念经，意欲遍传内地，不值计较，各省及四川省办有成案，皆系解交广东。著琦善于该夷罗启楨等解到时详细研鞫，如只系传教一事，即著妥为解粤，咨交徐广缙核办，毋令委员另生枝节，免得藉口。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5 两广总督徐广缙等奏报将法国传教士 罗启桢交该国来人收领片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1849年2月17日)*

再,本年八月间先准四川督臣琦善来咨,嗣由江西抚臣傅绳勋委员护解喇嘛晒传教夷人罗启桢一名到粤。讯据供称,系喇嘛晒昂茹地方人,夷姓楞努,名沙乐,又名楞乃。道光十八年来至澳门,传行天主教,随后由湖北到四川,意欲进藏,走至察木多,被获等供。核与原咨大略相同。查喇嘛晒现有夷酋啞啖在粤,当即援照条约备文照会该酋,将罗启桢认领。旋据该酋收到照复,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6 江西巡抚费开绶奏为遵查有关 释放章胜和等习教人员一事摺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1849年9月20日)

江西巡抚臣费开绶跪奏,为遵旨查明据实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谕:

有人奏江西会匪众多,道光二十五年巡抚吴文熔委员查拿教匪,寄首县狱中,监禁不下数十人。忽有不知姓名穿白布衫之人,口称由广东来,上巡抚衙门有要事面说。吴文熔即委首府倪良燿、候补知府董斯福、同知文海、南昌同知韩开景并引此人往首府署内见面,比即将狱中监禁之犯尽行释放等语。果否实有其事?所称穿白布衫之人究竟来自何处,系何姓名?该首府倪良燿等与之接见,

有何要求，何以遽将监禁多犯尽行释放？著吴文熔明白回奏，并著费开绶查明二十五年如有此事，即将委办各员取具亲供，据实覆奏，毋稍徇隐，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臣遵查道光二十五年三月间据德化等县访获习学青莲教匪犯张尚延等，并在安徽省拿获戴理钊，一并解省委审。是年四月据前任吴城镇同知张湄访获习教念经之章胜和、邓添斗、邓阳春、王善子、张若伯、黄青舟、吴庆喜、吴桂二八名，并十字木架。讯认习学天主教，属实。张湄恐有借名影射情事，移解新建县传同保邻讯办。正在集讯间，有广东人丘安遇身穿便衣赴院求见，当经前抚臣吴文熔饬发前任南昌府知府王藩，督同前任南昌县知县庆云讯据丘安遇供称：素习天主教，因知天主教业已奉文免罪，恳将同教之章胜和等省释。诘其因何求见巡抚，丘安遇自认冒昧。经王藩督饬前署新建县知县斌椿提集章胜和等隔别研讯，全供实止习学天主教，茹素念经，并无影射煽惑及别项为匪不法情事，取具保邻人等供结，禀明吴文熔将章胜和等八名同丘安遇一并释放，并将讯认习学青莲教之戴理钊等十三名，分别拟以遣军徒杖等罪解经吴文熔审明具奏，接准部覆在案。其时臣在藩司任内，曾知其事。所有讯问丘安遇等各员，王藩、斌椿均已丁忧回籍，惟庆云捐升道员，现在省城候补，随饬据该道督同南昌府暨南新二县查明原卷，移由藩臬两司覆核，呈请奏覆前来。

臣查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免其治罪，系前任钦差大臣两广督臣耆英奏奉谕旨，通行各省遵照。前获之章胜和等既止学习天主教，与别项邪教不同，该府县等讯明释放，系照通行办理，并非丘安遇另有要求，亦无将监禁多犯尽行释放之事，似可毋庸置议。至二十五年四月间前任南昌府知府倪良燿已升苏松常镇道，坐补建昌府知府董斯福委署赣州府事出省，莲花厅同知韩开景丁忧回籍，与

坐补景德镇同知文海,均未审办此案。合并声明。谨将查明实情,恭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37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雷击 上海洋泾浜天主堂十字架等片

道光三十年六月初三日(1850年7月11日)*

再,上海洋泾浜地方有该夷所建天主堂一所,为群夷聚居之处,中有十字大梁,梁下有一高台,上供十字架及耶稣木偶,每逢礼拜之日,各国夷人具齐集听经。五月十四日未时,疾雨迅雷,将十字大梁及高台十字架、木偶全行击毁,并其所存火药全行漂失。臣等查该夷终日戴天履地而不知天地之高厚,其所尊礼者,惟此十字架与木偶,甚欲诱我愚民援入彼教,其居心大不可问。今天威震怒,诛其所尊,洵足褫奸夷之魄而破愚民之惑,此皆我皇上敬天勤民,有以感召。臣等欣幸之余,更深寅畏。谨附片陈明,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三十年六月初三日奉硃批:知道了。敬感之余,更深惭愧。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8 翰林院侍读学士孙铭恩奏闻福州侯官知县 不顾舆情将神光寺借给英人居住摺

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850年8月25日)

翰林院侍读学士臣孙铭恩跪奏,为夷情叵测,地方官轻率回护,恐至贻误,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臣闻福建省城内有神光寺，系该省生童常川读书之所，并非各国通商贸易之地。本年暎夷突欲借寺居住，该省侯官县知县不察輿情，遽将该夷租约用印，准其借住。经该士民迭次呈控，并公给该夷书信，明白劝阻。现闻致信之后，该夷仍执印文，不肯退租，地方官意存迁就，有带兵护送该夷入神光寺之说。臣思抚夷必先安民，图终尤须慎始。今神光寺既系该士民向来读书公所，自必不肯租与夷人居住，该县先则误用印文于前，继又谬议兵送于后。强民从夷，是何肺腑？诚恐该夷住寺之后，与该士民必不相安，倘或藉端滋事，彼时听之不可，禁之不能，夷人既不感恩，官与民又不相洽，大可虑也。况闻该夷借住该寺，意在讲经，外夷所讲之经，大半邪说，诬民惑众，关系匪浅。此事办理种种谬误，总由该县冒昧发给印文，使夷人得所藉口，咎在官不在民，其理甚显。查上年两广督臣徐广缙等办理夷务，官民一体，众志成城，该夷遂无所用其伎俩。是今日抚夷要务，先在安民。相应请旨，密谕该督抚严密察访，通盘筹画，将办理不善之地方官即行惩办，再将现在情形妥为安置。务使夷民相安，不致日后寻衅。毋徒苟且目前，将就了事。谨将该士民给该夷公信一件，恭呈御览。

臣管见所及，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附件：福州城厢内外士民公议拒租神光寺致英人公开信

福建省城士民致暎咭喇夷官公信。

公启者：

前日因闻贵国领事官代讲经民人租赁神光寺，将租约送县用印，即欲搬进居住，本地士民均极骇异，当即赴县稟在案。今闻本县主已据輿情照会贵国领事官，速行退租，以期相安无事，而贵

国讲经人尚欲强行搬进，实于人心不协。揆诸情理势三字，皆不可行，谨合千万人之心，先为执事明白劝止焉。

查贵国人在福州通商，本应依照原约，只能寄居港口。前有领事、管事等官，入住城内乌石山之积翠寺，本地士民本不情愿，只因各宪再三劝解，谓系暂时通融。我士民厚道相待，姑看后来，不肯遽如广东众人坚持力阻，是于贵国通情之处已为不小矣。然积翠寺所住者，尚是贵国之官，犹可言也。若讲经民人，亦要赁居城内，则又何所限制？核之原约，太不相符。明因本地士民从前稍肯通情，遂有得一思二之请，是不以厚道为可感，直以厚道为可欺。岂本城内数十万家之人，不能为广东人之所为乎？不激之则依旧相安，激之恐众怒难犯。此情之不可行者一也。且原约内云，各国租地，由中国地方官会同领事官体察民情，公平议定，内民不得抬价，远人不得强租，务须两情允协等语。今神光寺系本地生童常川会课读书之所，士民齐心，不愿出赁。贵国即未便显背和约，自取硬占之非。彼僧人但守香灯，而出租原不能作主，即县署虽曾用印，而定议亦必体舆情。且县中钱粮词讼，每日盖印，多至数千，本不能一一待官指定。此次租约中所会县印，明系县署管印之金押。因贵国领事官送去，不便稍迟，未及回明本官，即先印给。迨经县主查知，复接绅民公禀，恐此事猝然滋事。故于照会中，自认一时疏忽，请速更正移销。是县主已将正理言明，则贵国亦应循理照覆。且贵国素重信义，苟因此租屋小事，竟将原立万年和约内所称，两情允协，不得强租之语任意抹煞，信义安在？此理之不可行者二也。积翠寺，高在山颠，树林深密，匪类若来滋扰，贵国尚可豫防。若神光寺仅在山下，往来即属通衢，附近尤多匪党，颓垣成路，本为窃贼出没之区。而贵国人在彼讲经，势必招人观听，匪徒更堪聚集，闹事不定何时。倘藉端抢物伤人，士民含怨而不前，官长走援而不及，纵

使事后控告,亦必人逃难拏,物散难追,悔之晚矣。此势之不可行者三也。

以上三者,是非易见,利害易明,并非本地士民空言吓阻。况闻贵国讲经人到后,曾托委员只觅妥便房屋,城厢内外,在所不拘。是本意原非必租此寺。城外各处庙宇,胜于此者极多,官长定能代觅,又何必强租此寺,致与阖城士民,不得相安?谅贵国领事官,久在中华,深明事体,故特陈其礼义,布其腹心。惟望自谋保护之方,共享太平之福,彼此幸甚。公启。

此启已经侯官县兴〔廉〕,备有公文,付夷官处矣。

(军机处原件)

39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于英人借住

福州神光寺一案妥为晓谕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八日(1850年8月25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谕:

有人奏,暎夷突欲借住福建省城之神光寺,侯官县知县不察輿情,遽将租约用印,经该士民叠次呈控,并公给该夷书信,明白劝阻,该夷仍执印文,不肯退租,地方官意在迁就,有带兵护送入寺之说。朕思驭夷之要,莫先于固结民心。若如所奏,强民从夷,势必激生事端,关系匪浅。著刘韵珂、徐继畲按照所奏情节,妥为晓谕,不可致生夷衅,亦不可稍拂民情,总期民夷两安,方为不负疆寄。其地方官如查有办理不善之处,必当从严参办,不可少存姑息。原摺并士民公信刊本,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0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办理英人租占 福州神光寺始末情形片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850年9月1日)*

再,福州一口,当道光二十四年开关之际,暎夷派有领事夷目李太郭来福驻扎,李太郭即欲在城内租屋居住。时臣徐继畲尚在福建藩司任内,经臣刘韵珂密与商酌,以夷目准住城邑,虽入载条约,但城廂重地,使丑类杂处,诸多未便,务当设法拒绝,方臻妥善。惟官为禁阻,该夷必以有违条约藉口,必须密约绅耆居民,公同出阻。然后臣等再以众心不服,众怒难犯等情,危词耸动,或可使之畏葸中止。随飭前署侯官县保泰向绅民密为授意,并令先具联名公呈,以便由县据此照会。俟李太郭进城之日,再行邀集多人,在南门外坚持力阻,俾臣等得以措词理拒。詎联名递呈者,虽有二百余人,迨李太郭进城之日,绅耆士民竟无一人出城阻止。闽县差役家丁上前劝阻,几致决裂。李太郭随入城,租住乌石山积翠寺房屋。嗣该夷等在南台口岸开市贸易,臣等复以该夷之索要马头,无非欲广销货物,若能劝谕居民铺户,不与交易,则该夷无利可牟,自必无所贪恋,弃之而去。随后密飭署福防同知裕禄及保泰,邀集绅耆,嘱令密约居民铺户,公立议单,不与夷人来往货买及开市。三月果无一人前往交易。该夷情急,将运到洋布等物零星拆售,仍不能出脱。该夷正在窘迫,即有奸民向暎夷领事私通消息,谓夷货之不能销售,由于官为主持,并非百姓本意。该夷即求臣等出示晓谕。臣等佯为不知,仍飭该厅县向铺户居民密为劝谕,坚守议单,竟无成效。臣等以闽省民情既不足恃,自不必再露端倪,致令饶舌,仍与之要约明白,嗣后惟领事夷官准租城内房屋,其余夷商俱遵条约,住城外港口,并令将赁屋租约送地方官用印,不准私租。六七年

来，虽口占(舌)不免，臣等随时随事宽严互用，相机驾驶，尚各相安无事。

本年暎夷领事若逊回国，交翻译官金执尔代办通商事务。该国有讲经夷人二名来福州租屋，金执尔即在城内乌石山下之神光寺，代向寺僧租屋两间，将租约送侯官县用印。该县兴廉因襄办夷务之前任浙江宁绍台道鹿泽长，先经臣等委赴邵武府一带查办盐务出省，未能禀商，忆及上年曾有夷官租赁城内寺屋收存行李之案，误谓事同一律，即于租约内用印交给。嗣臣徐继畲查知，以讲经夷人应住何处，约内虽未载明，惟既非夷官，即与夷商无异，断不能听其入城居住。兴廉即往向夷官金执尔言明错误，嘱令履约搬移。金执尔索要照会，兴廉即引据原议条约照会金执尔，令在城外另行租赁。金执尔当将照会抄呈在粤夷酋叻咬查核，并覆兴廉，以应否出城，须俟叻咬批回办理。臣徐继畲当以夷人之不准居住城内，确有原约可凭。现在金执尔既坚欲等候夷酋叻咬回文，似不妨暂行从缓，且俟叻咬覆到再行图维。詎数日后，即有在城绅士仿照广东绅士前致夷酋书信之式，缮写公启，交侯官县转致夷官，令讲经人作速搬出城外。旋有书院肄业生童，谓神光寺系各生童会课之地，难容夷人租住，应各约会同至寺内与之讲理等语。公具告白，在城遍贴，又闽省士民亦贴有公白数十纸，其语意均与书院生童所贴告白约略相同。因之匪类人等，即以割取夷人首级写列字条，粘贴数纸，希图乘机滋闹，藉得肆行搬抢。金执尔接到公启，当至侯官县署交给兴廉送还，仍约俟叻咬批回再定。嗣见公白字条，复至臣徐继畲衙门两次投递申陈。先则剖诉缘由，求为保护，继以此事伊已具禀夷酋，可否不敢自主，乞候批回办理。

臣徐继畲即一面札覆，一面与臣刘韵珂往返密商，均以闽省绅民果能同心协力，与地方文武一气相承，不稍退缩，则众志成城，不

但现住之讲经夷人驱逐甚易，即有比此重大之事，当亦无求不得，尚何顾虑。无如福州民气孱弱，重利轻义，心志不齐，与广东情形迥不相埒。即就臣等前飭阻止进城及禁绝交易两事，已可概见。该夷目等驻闽已久，此等情形知之甚悉。若但以文人恐喝之词为胁迫夷人之计，非惟无益，实恐有损。且此时夷酋叟叟，既以广东阻其进城，在江苏、天津投文申诉，凡属通商口岸，纵或事事如常，假示和好，犹恐挑衅生端。若办理稍涉歧异，则该夷有辞可藉，鲜不执为口实。况此次该夷之违约租房，固属理曲，而兴廉之误行用印，亦不得谓非差错。现在讲经夷人既已进屋居住，该翻译官金执尔又坚欲等候夷酋回文再行定见，自须从缓设法，使之心愿情服，自行搬迁，方为正办，断不宜操之过急，致令别生枝节。臣徐继畲当飭该管府县，密谕生童，各体此意，勿再肇衅。一面故示优容，以讲经夷人现尚未得住处，岂忍逼令迁移，致使露处。但省中绅民既不甘愿，必难日久相安，只好在神光寺内暂行借住，不准租赁，一俟城外觅有妥善房屋，即行退还等语，札覆金执尔知照。刻下生童等均已默喻止息，该领事金执尔亦别无异词，仍由臣徐继畲密派兵役在于神光寺附近各处弹压巡防，以免匪徒乘间酿衅。至侯官县知县兴廉办理错误，咎有应得，若遽因此撤任，转使置身事外，并恐启外夷轻视之心。故由臣等先行飭司记过，仍责成该县从容布置，务令该夷人等自愿搬移。如或不知愧奋，办理始终失当，即当从严参办，以示惩戒。所有讲经夷人，租赁城内房屋，现经臣等设法筹办缘由，谨合词附片密陈，伏乞圣鉴。

再，本年三月，臣刘韵珂于出省阅伍之前数日，接到夷酋叟叟照会，欲求采购台湾鸡笼山煤炭，以备火轮船之用。臣刘韵珂当以台湾非通商之地，该国船只不应违约擅到，该处向不产煤，所有居民亦从无烧煤之事。鸡笼山为全台总脉，该处居民系闽粤两籍，性

情强悍，保获(护)甚严，久禁开挖，以培风水，断非官员所能强勉，此事断不能行等词照覆。并咨两广督臣徐广缙就近向该酋谕阻，一面飞飭台湾镇道府会督淡水厅，固结民心，坚为防拒，使之无可覬覦。嗣后该酋并无续读。兹于六月初四日，接据台湾镇道府会禀，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噶咭喇火轮船一支驶进鸡笼口停泊，该处文武各员问其来意。据夷目哗哈戛啰声称，欲赴天津公干，船中缺少煤炭，求为代买。该文武覆以此处本不产煤，且经绅民呈请严禁私开，山坡久已封禁，无从代买。该夷语甚恭顺，随于三月三十日开船北驶等因。臣等即将奉到防夷谕旨，恭录密行该镇道密飭各口文武，随时留心防范，切勿稍涉大意。复飭淡水文武时时密查，如有私挖煤炭者，立即杖毙，以杜勾串夷人之渐。合并陈明，谨奏。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1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惟当恪守成约 妥办英人租房等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850年9月1日)

军机大臣密寄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刘韵珂、徐继畲奏噶夷租赁城内房屋，现经设法筹办等语。览奏已悉。噶夷欲住福建省城之神光寺，侯官县知县遽将租约用印，士民叠次呈控，并公给该夷书信劝阻等情。前有人奏及此事，已降旨令刘韵珂等妥为晓谕矣。总之通商、定约，原期民夷两安，若办理稍有偏倚，必致激成事端。惟当恪守成约，不惟城内房屋未便听其居住，即城外租赁地方，亦须查照成约，妥为安置。倘成约之外，稍为迁就，不独民心不服，即夷商亦有后患。该督等仍应密之又

密，慎益加慎，勿存畏葸，勿涉张皇，务使夷衅不生，民心共顺，方为久远之计。地方官查有办理不善之处，即遵前旨，严行参办，勿稍回护。至所称该夷欲求采购台湾鸡笼山煤炭一节，该督等以不应违约正词拒绝，自是正办。仍当密饬文武，加意防备，切勿稍存大意，致有疏虞。余著照所拟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2 给事中林扬祖奏陈英人租住福州

神光寺一事应妥商速办摺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50年9月4日)

工科掌印给事中臣林扬祖跪奏，为闽省夷情猖獗，民心张皇，督臣阅兵未回，官绅意见不合，请旨严饬慎密筹防，妥商速办事。

窃思福建省城内乌石山积翠寺被奸僧赁与暎夷，为望远探船公馆。经督臣刘韵珂从权应允，夷官居住省城内，民心恐惶，已非一日。惟恪遵官令，久已隐忍成风，而奸民贪利，甘受夷人之饵者，亦不乏人。近来城外传教讲经，渐闻纷扰，城内则自积翠寺以外，尚无被占之地。乃闻本年又有暎夷向神光寺僧人租赁寺房，经侯官县知县将租字与之用印，绅士公禀地方官，并致信夷人，令其退还一事。臣于此数日前见公信底稿，因绅士未有姓名，或系无识之人，喜事妄传，不敢遽行呈奏。兹又闻福州府人家书，均道及绅士寄夷公启，并言夷人大张揭帖，词甚狂悖，深堪痛恨。又有绅士林则徐等致巡抚徐继畲公信及巡抚覆信各件。臣细加查阅，绅民之意，大约因广东有不许入城之举，力持界限，不肯使积翠寺外再占一区。巡抚之意，则谓闽省民气民心皆非广州可比。彼此函商，总未见确有把握，而夷人揭帖，情词狂悖，见之不胜发指。伏思设官所以卫民，

官非民无与共守,民非官无以为依。即如粤省不许进城,其初绅民非不攘臂而争,乃前此督抚讳饰,迄无定局,及徐广缙等身为倡率,该绅士遂能不动声色,即时拒绝。何则?师克在和,事成以密也。窃谓夷人无他伎俩,所恃者官民未能一心,因得售其奸计耳。从来绥边之要,战抚守三事,不可缺一。言战而不知守,是谓无谋,无谋者债事。言抚而不备战,是谓无勇,无勇者失机。今该抚既恐绅民逞一时之忿,各绅士又疑大吏偷旦夕之安,倘迟回生变,成何事体?且夷人不得意于粤,必思逞志于闽,既有争端,我不备夷,夷将备我。事势缓急,争在几希,必应和同商酌,先事密防,方为有济。今者,官民互辩,不可为和。议论喧腾,不可为密。况夷帖悖词,显系汉奸舞弄笔墨,夷人若止为通商起见,安用许多华人?试思士民涵濡圣化,讲诵正经,此外何化可霑?何经可听?查阅该抚信内,有夷人役使华人,不便拒逐之语,势必置汉奸于不问,使省会为夷人念经宣化之地,于国体人心,大有关系。

臣籍隶福建,既有见闻,不敢不据实陈奏。谨将绅士公启及与巡抚来往信函并夷人张布揭帖,恭缮清单,密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附件一 林则徐等福州士绅为请禁英人
入城租房传教并预防不测事致巡抚函**

谨抄福州绅士公致巡抚徐继畲信函

松龕中丞大人阁下:

敬陈者:窃自五月下浣蒙发台函,以夷人租城内神光寺讲经一节,从容设法,总可驱除,须略宽时日,予以转身之地谆囑则徐,密致众绅等因。当将发下原函公同捧诵,既有略宽时日之谕,在治下

者只得暂遵，专候搬移确信。不意延今半月，夷人愈进愈多，并无搬移之意。且每日辘重入城，络绎不绝，有八人共抬一长箱者，有十六人共抬一大箱者。市中人人目击，明指为炮位军械，民心倍切惊惶。窃思夷人箱物入城，凡在营汛卡房官兵役保，均有稽查之责，而各衙门亦皆切近，似不至全无见闻。如因夷性桀骜，即概不敢查验，一任炮械抬入城内，其为闾阎之害，诚有不忍言者。是否别有制御之方，得使居民有恃无恐，应求大宪明白宣示，以安人心。恭读钧函，有断不致城内再有一椽租与夷人之语。仰见禁令严明，曷胜钦祷。惟闻连日夷人又往各寺观常穿踩看，随处议租。又闻闽县前一带民房，亦有几种人欲来占住，口称系为啖咭喇等国办事，要将房屋作衙门等语。无非以神光寺为效尤，以县印为藉口，未知果堪禁止否？

伏闻钦奉上谕：福州应择要密防，勿致有猝不及防之患等因。钦此。谅大宪自必妥筹良策，奏慰宸怀。属在部民，不敢仰窥韬略，但现居桑梓，利害切身，事关省会安危，亦不敢始终缄默。窃观夷人故智，总以恫喝为能。其日前覆县之文，所谓飞报香港公使、专候札谕之语，虽云本非真情，而既欲硬占强租，势必往香港请数只兵船前来福州、海口，以张强梁之凶焰，而吓积怯之恒情。若不早赐良筹，预为准备，一旦猝然事至，又必相率惊逃，恐太不成事体。辰下如何择要？如何密防？省中大中小各炮位，现有若干尊？斤重若干？分安何处？所配药子斤两各若干？曾于何时派令何官何兵演放？能打及若干丈尺？其官兵可以派往海口防堵，熟悉点放大炮者，约有若干？精习鸟枪者约有若干？是否可保临事不至脱逃？并此外有何可为省垣保障，俾比户均获安全之处，统祈明赐谕知。如须绅民守助相资，以成犄角之势，亦必恭候切谕，自当迅速遵行。

缘前奉传示之后，多日未见确音，而外间人心惶惶，故敢僉词

公达,冒昧之处,幸乞鉴原。再,昨有夷人揭帖分散数处,虽闻侯官县曾揭去一纸,而此外经见者尚多。阅其所言,大堪发指。兹并照录呈览,究应作何处置,统乞示遵。谨启。

(军机处原件)

**附件二 福建巡抚徐继畲为英人租居城内
传教等事覆林则徐等士绅函**

谨抄巡抚徐继畲回覆福州绅士信函。继畲顿首,谨覆诸位前辈先生大人阁下:

适奉公函,敬稔诸君子保卫桑梓,思患预防,曷胜佩感。查神光寺居住之两夷人,只有大小箱笼八只,早经搬入。后来续到者,乃系暎夷翻译官星察理,随后又来一个副领事官味吐啞喙,带有一妻一媪,所有陆续搬入者,皆系此两人行李,俱住积翠寺。其极重之大箱,南台委员曾经查问,该夷开箱令看,皆系玻璃器物及日用铜锡器皿。该夷领事官若逊于今年三月携妻女旋国,现来之副领事翻译等官系瓜代者。该夷官住此,六、七年隔一、二年,或二、三年,辄行更替。前此夷官阿利国行李更多,不足为异。该夷官居积翠寺者,现止三男两女,讲经人止二人,携械炮意欲何为,此不足致疑也。又星察理从广东来,请有办笔墨一人,系江西人,携有妻室,在闽县地面租房居住,来令曾来面禀。此辈顽钝无耻,甘为夷人服役,诚属下流,然系华人,并非夷人,和约中并无夷官所用华人,不准住城内之说。且积翠寺所用杂项人等,皆福州城内华人,事同一例,更未便无端拒逐,致令藉口。此外实无夷人又租城内房屋之事。

继畲查此事办理谬误,在兴令之误与县印,即将该令参革治罪,亦属咎有应得。然夷务非参官之所能了,彼既挟有侯官县用印

租榜,此时若将两夷人硬行驱逐,则出尔反尔,其曲在我。该夷正在投文乘衅之时,势必藉为口实,以兵船入港滋扰,是彼不来而我实有以召之也。今我不遽逐两夷人,而但将士民不愿和约不符之理与之徐徐讲说,似不至遽来侵扰,从来静能镇躁,缓可堕急,操之太蹙,适是堕其奸计。继畲性虽迂缓,然同仇之愤,切切于心,从前为委员时,每与此辈周旋,何尝不恚恨在心,思得而食其肉。然国家之定和议,既出于不得已,则疆吏之办夷务,亦苦于无如何。福州自二十四年开关,惟南台有华夷争闹一事,近数年亦颇相安,绝无枝节。夷官之入城居住,系查照和约之文,亦非无端放入。且我福州虽称省会,而地方之富庶,民气之强悍,实非广州之比,士气文风,不愧海滨邹鲁,而商贾无巨万之资,农民无再稔之蓄,首善则有余,御侮则不足。敌来则惟有与之拚命,不来则审己量力,不宜与之生端。继畲之不敢轻于召衅,实为地方计,非为一身谋。倘仓卒之间,夷船忽来恫喝,誓当乘一叶小舟,直造其船,与之讲说情理。如有不测,当陨身以谢吾民,再与之开炮未晚。

至省港炮台情形,虎门、闽安最为扼要,闻少穆大前辈大人曾乘扁舟阅看,正拟数日内扼谒平泉,面求指示。火药、炮位已密飭各营将检点查阅。且连发函信与玉坡制台密商,但须暗中筹画,不敢稍涉张皇。该夷城内城外,官商不过十余人,大半携带妻孥,性命寄他人之手,焉敢妄动?果萌蠢动之意,必先相率而去。继畲已密飭委员等,时时密探消息,非敢掉以轻心也。夷人帖子,殊堪发指,想因省中有取夷人首级帖子,故出此狂悖之语。当令委员持示夷官,与之讲理。

专此肃函布覆,诸惟亮察不备。

(军机处原件)

附件三 抄录英人揭帖

谨抄暎夷揭帖：

我大暎国自开基以来，无战不克，即前番与尔清国构兵，尔情急割地求和，缴银赎罪。我主本不应允，本大臣看汝势急事迫，兵弱民贫，姑从所请，不忍相残。故前番初到积翠寺，尔通省之官员，奉我如父母；阖城之绅士，敬我如祖宗。此次命我国温纯，在神光寺念经宣化，尔等乃率三书院生童，即时大胆驱逐。故先行谕明，以后如有迂腐之徒，无知之辈，再来骚扰，我必定叫汝作刀头之鬼，勿谓言之不早也。特谕。

(军机处原件)

43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于英人租居福州城内 一事务当妥为控驭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50年9月4日)

军机大臣密寄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前有人奏，暎夷突欲借住福建省城神光寺，该县遽与于租约用印，并有带兵护送入寺之说。复据刘韵珂、徐继畲奏称，现经设法筹办，均经先后降旨，飭令该督抚加意防备，慎密办理矣。本日又有人奏官绅意见不合一摺，并抄录往来信函及该夷揭帖呈览。该夷诡譎性成，固当示以镇静，然过于迁就，必失民心。驭外之道，莫先安内，但不可稍露偏袒之意，致该夷转有所藉口。该督阅伍计将竣事，著即迅速回省，与该抚遵照前旨妥密筹商，总宜恪守成约。凡该夷稍有违约之处，即当严词拒绝，俾该夷感而知畏，不致遽生嫌隙。至民气、民情，尤须固结。闽粤之民，皆吾赤子，该督抚身任

海疆，若民夷稍有不安，即系尔等办理不善，务当曲体朕意，妥为控驭，平心开导，毋得苟且目前，致貽后患。侯官县知县兴廉于该夷赁住房屋，何以不禀明上司，遽将租约率尔用印，与成约不符，致令民夷两相争执，著即查明严行参办，毋稍回护。除福州士民致该夷公信前已抄寄外，所有此次原奏并绅士公致巡抚及巡抚覆绅士信函、该夷揭帖，一并抄给阅看。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4 御史何冠英奏英人恃强构衅巡抚

徐继畲一味畏葸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1850年9月6日)

掌湖广道监察御史臣何冠英跪奏，为夷人恃强构衅，大吏抚驭无方，仰请圣裁，以重疆寄，以卫民生事。

窃惟夷人就抚以来，五口通商，而福州省会之区，独令入城居住，本由督抚不善办理所致。本年五月，突有夷人向省城南门内之神光寺议租，居民辞以此地为生童肄业之所，而夷人旋持侯官县用印租约强行占住，士民不服，向地方官呈，抚臣徐继畲许以从容设法，总可驱除。臣前接阅家信，犹冀地方大吏一面严密豫防，一面设法驱逐。乃昨接家信，内抄寄省城绅士与抚臣来往书札，始知夷人恃强如故。又且张贴狂词，抚臣容隐意多而主鬯意少，民夷既不相下，势恐激成事端。查该抚信内，称夷官入城居住，系照和约之文。臣闻五口互市，并未明许入城，该抚回护前非，欲以强词压众。又称此事办理谬误，在误用县印，即将该令参革治罪，亦咎所应得。然夷务非参官所能了，彼既挟有县印租榜，此时若硬行驱逐，则出尔反尔，其曲在我等语。臣思知县以印文擅给夷人，强占民房，非寻

常疏忽可比,乃谓夷务非参官所能了,公然袒护,将何以服民?且以我之驱逐夷人为曲,岂彼之强占反为直乎?又称福州虽称省会,而地方之富庶,民气之强悍,实非广州之比,不宜与之生端,轻于召衅。此系该抚巧于卸责。

伏思国家置吏设兵,原为御侮,无专恃民间财力之理。如该抚果志切同仇,则绅士公请守助相资,以为犄角之处,何竟置之不答?是不特外张夷焰,而且内沮民心。至夷官星察理带有办笔墨之人,应与夷人同住,乃任其在闽县地面租房居住。该抚犹谓和约中并无夷官,所用华人不准住城内之说,此辈即是汉奸,岂容与民杂处,乘机播弄,何所不至?该抚事事袒庇,不知是何居心?夫大吏有疆圉之责,地方偶有衅端,当如何密筹方略,保卫民生,方为不负委任。乃该抚称夷船倘来,当乘一叶小舟,直造其船,与说情理,如有不测,当陨身以谢吾民等语。此不特其言不祥,若事出仓皇,祇思以身为孤注,其毫无布置可知。总之,该抚一味畏葸,平时既委曲以顺夷情,有事复不能振作以胜疆寄。夷学叵测,民亦难驯,万一乘衅弄兵,公私无备,省会安危,所关非细。即该抚果践前言,于事何济耶?

臣家居省会,不敢知而不言。为此冒昧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45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密查徐继畲于英人 借住神光寺一事是否办理有误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1850年9月6日)

军机大臣密寄闽浙总督刘。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谕:

前因暎夷借住福建省城神光寺，叠经降旨，飭令该督抚密筹妥办，并飭刘韵珂阅伍事竣，迅即回省会商。兹又有人奏，夷人恃强构衅，大吏抚驭无方等语。著刘韵珂秉公密查，是否该抚徐继畲办理谬误，有无袒护属员，徇庇汉奸，并现在民夷能否相安？据实具奏，毋得稍有不实不尽。将此密谕知之。原摺著抄给刘韵珂并与徐继畲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6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飭属密防福厦 各口及神光寺英人势难久住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三日(1850年9月8日)*

再，臣等于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三十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谕：据陆建瀛、傅澗勋驰奏天津夷船已回上海，即日回粤一摺。据称夷目麦华陀于五月十六日由天津驶回上海，经苏松太道等开导，现已情愿回粤，定于五月二十七、八日起碇等语。是该夷徒劳往返，其技已穷。惟夷性叵测，难保不窜赴沿海各岸游奕，著该将军督抚等密飭各海口文武员弁，随时侦探，加意防守，不可稍涉张皇。如遇该夷船驶近口岸，仍当妥为晓谕，劝令迅速回粤，不得违约恣行等因。钦此。臣等跪读之余，仰见圣虑深远，训示周详，下怀钦佩，莫可言宣。

查此次夷船于上海投文之后，即遣人驶赴天津，迨经直隶督臣讷尔经额委员开导，该夷船即回天津，折回上海。旋复由上海赴碇回粤，忽南忽北，往返徒劳。诚如圣谕，其技已穷。臣等于奉谕后即分别咨行水师提镇及各该道府，随时查探。设有夷船驶至，务当示以镇静，妥为理谕，使之无端可藉，废然而返。

现在福厦两口并未报有夷船驶入，亦无经过辖洋之事。查闽省洋面，相距上海本不甚远，屈计夷船自上海起碇以后，为时已逾一月，既未驶入各口，自必早由外洋回粤。惟夷情反覆无常，侦探不容稍弛，臣徐继畲于五月二十五日接奉寄谕，飭令择要密防。因臣刘韵珂光已出省阅伍，当一面飭属钦遵，一面密咨臣刘韵珂遵照查办。臣刘韵珂当以厦门一口，四面环海，港阔水深，无险可扼，值此夷情浮动之际，巡防堵御，固宜讲求，而驾驶牢笼，亦应参酌，总以制夷而足以服夷，息事而不致生事为要。臣刘韵珂于阅伍至厦时，将该处应筹各机宜与水师提臣及该管道府厅县面高指授，密为布置。其福口预备情形，业经臣徐继畲附摺陈奏。至两口夷情均极静谧，从前福口民人与夷人初到时，尚不免有口角争竞之事。近则华夷相安。即日前讲经夷租赁城内神光寺房屋一事，始因在城绅士缮写公启、公白，促令搬移，彼此不无猜疑。迨臣徐继畲令该夷暂行借住，并密谕绅士从缓设法，该夷疑团已释，该绅士等亦无异词。兹臣刘韵珂于回省后，复飭经办夷务委员候补道鹿泽长、候补县丞郭学塈，密为查探。知神光寺内所住两夷，一系讲经，一系行医，因医死两人，该委员等即密遣亲信，广为〔散〕播。数日内绝无就医之人，行医之夷亟欲搬出，而讲经之夷未允。现虽同住一寺，不时争论，业已分炊，其势似难久处。臣等即密飭该委员等，随时随事相机劝谕，务令及早迁移，勿任久居城内。就目下两口情形而论，均安贴如常。惟居安必先思危，有备乃能无患。臣等惟当督飭委员及各口文武确探行踪，密察动静，不稍懈怠。设有夷船驶至，亦必持以镇定，勿涉张皇，筹防堵之宜，而不露防堵之迹，务使该夷颓然自沮，无可挑衅，仰副我圣主履念海疆、告诫谆谆之至意。

所有臣等遵旨飭属密防及夷情安静各缘由，谨合词附片密陈，

伏乞圣鉴。谨奏。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三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于海口加意巡防
并令神光寺英人及早迁出奉上谕**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三日(1850年9月8日)

军机大臣密寄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谕：

刘韵珂、徐继畲奏，遵查夷船自上海起碇后未至福厦两口，业经密饬严防，并唤夷租赁神光寺房屋，现在相机劝谕各等语。览奏均悉。夷船已由上海驶回香港，安静如常，惟防范不容少疏。该督等仍当密饬各海口文武员弁加意巡防，慎勿张皇漏泄。至夷人租住神光寺一事，叠有旨谕，令该督等密筹妥办。

兹据奏称，讲经行医两夷人，现虽同住而不时争论，其势似难久处等语。该督等正可乘势开导，务令及早迁移，俾各绅士等均无异词，而民心亦可安帖。总之，海疆要地，夷衅固不可开，而固结民心，实为制夷之本。权其轻重，宽猛兼施。该督等身膺重寄，惟当遵奉前旨，平心筹办，以卫民生而弭夷患。倘因民夷争执，激成事端，朕惟该督抚是问。懍之慎之。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8 刑部尚书阿勒清阿等奏报审得学习 天主教犯丁光明供有致信耆英情事等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四日(1850年9月9日)

臣阿勒清阿等跪奏,为审讯学习天主教人犯,供有致信大员情事,请旨飭令明白回奏事。

准步军统领衙门奏送拿获丁光明持有禀帖一案,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旨:丁光明著交刑部申明办理。钦此。

经该衙门将丁光明及禀帖等件送部,臣等提讯。据丁光明供称,系山东历城县人,自幼学习天主教,道光二十五年间伊到泰安府,闻有大西洋国罗玛府人罗类思在城外店内住宿,因与同教人郭四投往服役。闻罗类思说及在广东省与大学士耆英办理夷务有功,耆英允为转奏。嗣在彼守候两月,因无信息,罗类思自赴上海,伊旋来京,在宣武门外开设弓铺。二十八年八月间,伊闻耆英到京,将罗类思在泰安府候信等情写就禀帖,托素识之保定府人王姓至耆英宅内投递,未接回信,王姓亦未见面。二十九年三月间,罗类思遣手下人高姓来京,探听耆英曾否将罗类思保奏,在西河沿不记字号店内住宿。经伊往见,并寄信罗类思,告知耳闻耆英已为代奏,并有修天主堂之信等语。高姓旋即出京,后伊阅看报本,见广东、山东均添水师兵勇,心想罗类思帮办夷务有功,未见耆英转奏,复写就禀帖,于本年五、七月间,四次至耆英宅内投递,俱被看门人阻回等语。臣等查阅所写禀函,语多支离,诘以因何屡次投递,该犯供词闪烁。惟称罗类思实有其人,去岁罗类思遣高姓来京,亦实有其事。传讯耆英看门家人邱升,供称该犯先后四次到宅投递禀函,伊因不知禀内系何言语,未经接受,后曾向耆英禀知等语。

相应请旨,飭令大学士耆英将办理夷务时有无罗类思其人,曾

否许为转奏及请建西洋堂之事。该犯二十八年间遣王姓所递禀函，是否接收。此次该犯屡递禀函，该家人俱未接受，其中有无别情，一并据实回奏。

谨抄录丁光明送耆英禀函，并丁光明默写寄罗类思信稿，恭呈御览，伏乞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附件一 丁光明致耆英禀文

叩禀中堂得知：

今因类思罗为和两国之事，念及中堂素日之德，数年之久，并无出头之期。说合两国，身惮万斤之重，无日得安，为尽忠落于忧愁在心。类思罗西国之臣，本是罗玛京都人氏，总督之权，意欲中原治国，不为贪衣食爵禄，怜悯中国不安。惟念天下如一家，万民为一本，为国尽忠，人所不能及矣。

自五年以前，怕外邦偷来，在上海修于高房一所，昼夜用千里眼打视，为防外邦偷来之计，时刻不能有误。英吉、红毛明来、偷来数次，类思罗挡阻亦退之，盼望中堂信悉不得。去年三月之间，类思罗差高姓前来，将伊奏明皇上，为除国家之害，表明为国所尽之心，并他之忧，惟怕半途而废，将忠归于奸也。身知其事在中堂之身，愚民怕中堂不相宜，将高大人拦阻。回云高姓表中堂自广东以来之时，将其事奏明，耳闻有修堂之信，听中堂信美，将此告明而回。身从五月之间，耳闻不得其实，听传言天津海口之中，红毛船至此数只，耳闻中堂牵挂在心。身从闻信以来，时刻不忘。又闻部中谨奏山东改水师、添总兵、副将等专缉洋面一摺，红毛乃是不仁之人，遣兵差将不能亦定平安，实系君臣之虑矣。身略知一二，将类思罗情形禀明，为除国家之害，并慰中堂之忧。类思罗能除英吉、红毛二

国之害，永不反覆，岂不有益与国哉！有时中堂将类思罗奏明皇上，易除国家之患，四海扬名，无一人不感念大恩，又为尽忠首一件大功也。

国家将兴，必有祯祥之人，镇压外邦，永不反覆，与会同馆一搬国泰民安，岂不君民之幸也？以忠事识君，臣之本矣。身自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有书禀明一次，不得回信。五月廿日、廿三、四日、七月十一日叩禀门公，不与传报。愚民拙意，总归有二，与国有益，与中堂有益，因此禀明为妥。

以上拙言，不知得罪。身想父母有三，亦在本分之中。治我者，君臣也。禀明为本，仰恳中堂施恩，感谢不忘。

丁光明顿首拜。

(军机处抄件)

附件二 丁光明致罗类思函

启罗大人得知：

因高大人奉命来京，将大人为国所尽之心奏明皇上，为除红毛之害。愚民在京以久，耳闻着大人奏明几次，耳闻有修堂之音，仰祈罗大人。身将高大人拦阻，怕此事不相宜，着大人与罗大人为此事忧愁在心。事到其间，无耐听者大人信悉为本。

愚民丁光明拜。

(军机处抄件)

49 大学士耆英奏为遵旨回奏在粤 并无罗类思其人帮办交涉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五日(1850年9月10日)

奴才耆英跪奏，为遵旨据实回奏事。

窃本月初四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奉上谕：本日据刑部奏现审学习天主教人犯，供有致信大员情事一摺，著耆英明白回奏。刑部原摺并该犯丁光明信稿二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即详阅刑部原奏及民人丁光明信稿二件。

查奴才于道光二十三年春间，在两江总督任内，奉旨派往广东，与暎咭喇会议通商税则，十一月仍回两江总督任。次年春调补两广总督，四月到任，在澳门办理咪喇啞、佛喇晒两国事务，原同佛喇晒夷酋议定，止准在通商五口建堂礼拜，如擅入内地，拿送等因。奏准在案。均与西洋夷人毫不相涉。彼时有无罗类思帮同办理暎夷之事，断不能掩委员及文武地方官耳目。今该民人丁光明供称，大西洋国罗类思禀函内，又写类思罗在广东帮同奴才办理暎夷之事有功，许其转奏，实无其事。至供闻奴才业已奏过，并有修天主堂之信，究系闻自何人所说，一经根究，不难水落石出。又供二十八年八月伊写就禀帖，托人送至奴才家投递，并本年五月至七月伊到奴才家投信四次，均未通禀。奴才遍询家丁等。据称二十八年八月实未见有面生可疑之人投信，本年夏间曾有人三次投递信函，因签上书写大人，又无姓名，且来人语言含混，均未接收。七月初又来投递信函，签上书写耆中堂，迨问其此信由何处寄来，系何人之信。惟称南边罗大人托寄，问其罗姓，究系何人，伊不能指实。见其词色支离，其信仍未接收，即驱逐门外等语。惟奴才家丁于该民人屡次投递信函，虽未接收，并不即时禀明究办，实属糊涂。奴才复再三诘问，实系因其词色支离，未敢接收，尚无别情。

除奴才家丁听刑部质讯外，所有奴才遵旨明白回奏之处，理合恭摺，据实覆奏，伏乞皇上圣鉴。再，奴才现因背间生疽，请假調理，合并陈明。为此谨奏。

(军机处原摺)

50 大学士耆英奏陈丁光明恐在京暗通外人等情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五日(1850年9月10日)

再,查弛禁天主教,因喇嘛晒夷酋呈出碑模,刊载康熙年间礼部议准弛禁成案,援为口实,坚请弛禁,相持不决。嗣经议定喇嘛晒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治等因。于二十四年秋间奏奉谕旨:依议。钦此。遵即通行各省在案。后有夷人潜往湖北等省,经拿送广东,解交各该国领回,查照条约惩办,亦在案。是传习天主教之夷,无所施其伎俩。今该民人丁光明所供,西洋夷人罗类思潜住山东泰安府候信,如果属实,何以该地方官不为拿送?其所供自幼学习天主教,恐在京借开设弓铺为名,暗通传教之夷,亦未可定。

伏思奴才自二十二年办理夷务,当上海、镇江等处先后失守,夷船闯入长江,钦奉廷寄:两载以来,沿海生民突遭蹂躏,朕心实有所不忍,与其兵连祸结,何如息事安民。是以叠经密谕该大臣等,设法羁縻,以全民命。此朕万不得已之苦衷,谅该大臣必能善体朕意,期于有成。著即遵照前旨,妥为筹办,不必他有顾虑也。等因。钦此。奴才遵即审时度势,既欲息事安民,非曲加羁縻,别无良策,是以降心抑气,竭尽犬马之力,设法办理。所有奴才之糊涂愚诚,宣宗成皇帝万不得已之苦衷,惟有天祖垂鉴。至奴才在粤数年,卧薪尝胆,事处万难,抚夷则民不悦,抚民则夷不服。当此民夷之交扰,汉奸之挑衅,事事棘手,刚柔两难。所以不敢激烈以愤者,深知各省守难尽善,战难尽胜,元气未复,经费不足,惟有随事随时设法羁縻,以全大局,免开边衅。再,此次夷船驶至上海,投递照会,火轮船复至天津,虽经各该地方官开导南旋,尚恐别生诡计,设有人议及严兵剿办,固属

正论，我皇上天亶聪明，应请体察时势，非计出万全，似未可轻动。

惟奴才老病无能，一筹莫展，生无报称，死有余辜，幸荷鸿慈，赏假数月，奴才得以安心医治，此后余生皆出再造，感激微忱，不禁泣涕。

所有奴才愚昧之论，不揣冒昧，谨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51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等查奏有无 罗类思及高姓其人事密谕

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七日(1850年9月22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江总督陆、江苏巡抚傅、山东巡抚陈、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浙江巡抚吴、两广总督徐、广东巡抚叶。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谕：

据刑部奏，审拟民人丁光明赴大学士耆英宅内呈递禀函一案，已照议将该民人发遣矣。惟该犯供称，有大西洋国罗玛府人罗类思曾至山东泰安府城外店内住宿，该犯与同教人郭四投往服役，罗类思在广东随耆英办理夷务有功，后自山东赴上海修盖房屋居住，并于二十九年三月间遣手下人高姓来京探听，旋即出京等语。著各该督抚密委委员，详加察访，有无罗类思及高姓其人，是否在内居住，何时到过上海及泰安府，逐一查访明确，据实密奏，毋得张皇漏泄。将此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2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英人租住神光寺 往来交涉及官绅不合实情摺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50年9月27日)

闽浙总督臣刘韵珂、福建巡抚臣徐继畲奏，为暎夷租住寺屋，原奏不足为信，仅牖陈实情并将镇静筹办侦察谣言各缘由，密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道光三十年八月初十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谕：云云。钦此。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智周虑远、弥衅安民之至意。臣等曷胜钦服，遵将原奏及士民公信逐一披阅。公信与闽省传布刊本无异，原奏情节不无臆断。谨为圣主缕晰陈之。

查暎夷租赁神光寺房屋二间，系租定之后即行搬入，止有两夷，并箱笼数只。彼时城内绅士，尚不知其事。经臣徐继畲查知，以该县兴廉办理错误，严行申斥，飭令设法劝谕搬移，始有绅士公呈。又数日始有绅士致夷人公启暨书院生童及阖省告白。旋有匪徒粘贴某日定取夷人首级帖子。臣徐继畲以省城五方杂处，良莠溷淆，道光二十五年南台地方民夷争殴，即有匪徒黄坤坤等乘机抢夺夷行之事。在绅士明白事理，固不肯造次构衅，而奸匪藉势倡乱，或夤夜滋事，杀伤夷人，酿成大事；或肆行抢掠，殃及居民。均不得不预为防范。而稍露形迹，又恐该绅士谓保护夷人，众口交谪，故密飭营县，暗派兵役，在神光寺附近一带弹压巡逻，以防后患。查暗派兵役之时，已在夷人搬入寺屋旬余之后，实无带兵护送入寺之事。此原奏之不足为信者也。兴廉一奉申斥，自知错误，即函致代理领事夷目金执尔，促令搬移。复又照会金执尔，劝令赶紧搬移。臣徐继畲亦两次札令金执尔，转飭二夷必须迅速搬移，方可无事。而

夷性狡执，尚未能遽使转动。迨臣刘韵珂阅兵回省，即面晤绅士等，以啖夷二人租住城内寺屋，系属有违条约，断不可长，必应令其移寓南台港口。惟缓则可图，急则生变。现值啖酋在上海投文，天津赴诉之际，不可使之借口，总宜从容设法，令彼自退。该绅士等并无异词。旋据夷目闾那申陈，以伊接夷酋咬咬批示，原定条约，外国国民人亦准住城邑，讲经人未便搬移等语。臣等详加揣度，该夷因粤东不准进城，心不甘服，现赴上海投文控诉，故将原定条约中夷商准住港口之文翻赖为准住城邑。若由臣等咨会两广督臣徐广缙，照会该酋，未免转增饶舌。随由臣刘韵珂径行照会咬咬，以原定条约分明，中外咸知，不应翻异。且闾城士民积愤不平，即暂时暗中弹压，终难保不可变故。该二夷原租寺屋，以六个月为满，应届租满之时即日搬出，混于无迹。交新换代办领事夷目星察里寄投咬酋，尚未接其回文。是臣等督同兴廉先后办理，总期使二夷搬出城外，文卷具在，并无稍存迁就之意。此又原奏之不足为信者也。

臣等查明该二夷，一系讲经，一系医病，其所租寺屋亦多敝坏，若令城厢居民皆不赴寺听经就医，该夷株守无聊，自必居处不安；再令泥作木匠，皆不受雇与之修理房屋，则风雨飘摇，该夷亦难久居。复密饬在邵郡督办官运回省之候补道鹿泽长，授意闽侯两县及委员郭学埏等，以士民公议，如有敢与夷人修理寺屋者，即捆送重惩，并将其住房拆毁。向泥作木匠人等，遍为晓谕，又向城厢居民遍为告述，仍以士民公议为词，不准赴该寺听经就医。适各生童等投递公禀，臣刘韵珂传至署中，复以前情，密为指授，嘱其分投禁阻，各生童皆欣然乐从而去。臣刘韵珂又据公禀檄饬鹿泽长照会夷目星察里，并以众怒难犯各情面向该夷目明白开导。该夷目口虽巧辩，而实不无馁心。至今寺屋穿漏，赴寺之人甚属寥寥，以情势揆之，省垣居民果能同心一气，该夷寂处萧寺，断难日久迁延。

臣等犹恐各庙僧人贪利向夷人私自租屋，又密饬鹿泽长转饬两县，除南台港口房屋准照条约租与夷人居住外，其城内及东西北各关外所有寺庙，士民公议，一概不准租与夷人居住，均令住持僧具结存案。是臣等现办此事，虽不动声色，无非藉民以拒夷，并未强民以从夷，有驱夷之实，而无驱夷之迹，不拂民之情，而可关夷之口。此皆臣等镇静筹办之实在情形也。

特是闽民性情浮嚣，喜造谣言，从前夷目遵照条约进城居住，嗣有带炮入城之谣。经臣等查明晓示，谣言顿息。嗣后夷目时有箱笼出入，民人皆见惯，不以为异，近年久无造谣之事。乃本年谣言纷纷，屡经绅士传说。有谓夷人用十数人杠抬大箱笼进城，内系暗藏炮位者；有闽安海口大炮四尊，被夷人钉塞火门者；有谓夷人雇内地铁匠铸造兵器者；有谓闽安海口外有火轮船数只聚泊者；有谓夷人兵船入港安炮五十余门者；有谓夷人兵船在南台开炮，居民惊惶者；又有谓夷人收买万人坑内尸虫，二千钱一枚，用制火药，其毒异常者。均经臣等密委文武干员，随时查明实无其事，并查明居民有患吐血之病者，因俗传偏方，谓死尸蛆虫烧灰调服可以疗治，以二千钱雇人在万人坑边寻取，适有乡民于中元节在附近万人坑之寺内建醮，恶其不洁，曾将寻取之人扭送侯官县涉讼处结，与夷人毫无干涉。复饬鹿泽长面向绅士告知，该绅士亦默无他说。惟此等谣言，叠出不穷，臣等实所不解，访察其故，因绅士等以夷人既强租房屋，必以兵船数只前来福州恐喝，议欲捐资雇募水勇数百名在海口防堵，约以有事方给口粮。该水勇等不能速得钱文，故任意造谣，以耸绅士之听。而绅士轻信各谣，即不时传说，以撼臣等之志。臣等总坚定不移，行所无事，不拂各绅之意，而安百姓之心。第已往之谣，既屡起屡息，而未来之谣，难保不愈生愈奇，远近传播，或致上达宸聪。臣等忝膺疆寄，责无旁贷，夷情苟有可疑，何敢

不密速入告，而浮言滋惑，亦不敢壅于上闻。此又臣等侦察谣言之详细原委也。

伏思夷人不畏绅而畏民，缘绅士之笔伐口诛，不能慑其气，而百姓之力强势众，实可挫其锋。诚如圣训，驭夷之要，莫先于固结民心。如果民知大义，志切同仇，地方官正乐于激励，以为防御之资，无如福州民气散弱，心志不齐，与粤民迥殊。臣等在闽多年，知之最悉。自办理夷务以来，士民从不过问，即现在夷人租屋一事，绅士虽有公启、告白，而城内居民咸谓乐业数年，又欲闹事，使彼遭殃之言，互相含怨。且不独居民含怨，地方绅士与绅士所见亦有不同，彼此颇形齟齬。书院生童随声应和，更不主其事。臣等密为查访，绅士倡议者，实不过数人。在该绅士等忠愤所激，洵足令人钦重。然以目前之小事，不顾日后之隐忧，究属失计。臣等又何敢逞一己之才能，而不体宵旰之軫念；博一时之名堂，而不计黎庶之安危？现在民夷虽安静如常，该绅士等是否别有筹画，尚未有所闻。臣等固不便明阻其所为，致露不和，更不敢曲徇其所为，致生外衅。惟有凜遵叠奉谕旨，事事处以镇定，不露张皇，务期华夷两安，仰副圣明绥静海疆之至意。

至侯官县兴廉系误行用印，旋即悔误，引据条约，照会夷目更正，实无强民从夷情弊。惟事关夷务，率与用印，究非寻常疏忽可比，臣等本拟立即撤参等，第恐我参官而彼尚不搬移，于大体反觉有碍。现仍督饬该员将此事妥协办理，如始终不知奋勉，即以空言特疏甄劾，断不敢稍存姑息。

所有臣等筹办夷务实情及侦察谣言缘由，谨合词密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

（军机处录副奏摺）

53 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陈碍难如绅士所
请演炮募勇及禁传教等情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50年9月27日)

再,前摺正在具奏间,八月十八日复承准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前有人奏暎夷突愿借住福建省城神光寺云云。钦此。仰见我皇上智深虑远,训诲周详,臣等惶悚之余,弥切感惭。

查阅原奏,持论亦正,惜皆得自传闻,有激而发,未悉其中底蕴。所呈公函、覆函,核与原信相符,夷人揭帖,亦与臣徐继畲所见及绅士抄送无异。所有此事实情,并臣等筹办侦察及暂缓参办侯官县知县兴廉各缘由,已于另摺缕陈。窃思和衷为事之方,巨室关通国之慕。臣等虽愚,岂不知此。况绅士中之受恩深重者,与臣等相同,如其计画万全,臣等方且请益之不遑,尚何敢自存意见。若事关通省之安危,彼此所见各殊,只可和而不同,未便曲意徇物。即如暎夷租屋一事,臣等与绅士虽有缓急之分,然皆坚意驱逐,并无歧意不同之处,而往来会晤,谈论欢洽,亦无芥蒂不和之心。所不同者,只有调兵演炮募勇二事。而不同之故,绅士不能尽知,臣等亦不敢明泄。缘福州一口,暎夷本视为鸡肋,特因强求而得,不能无端抛弃。臣等早已逆料其不肯株守,故时时防范,总不予以可挑之衅,非敢过于迁就。况现奉谕旨,该夷在香港已有以福建港口换易台湾之谋,臣等若扶同绅士调兵演炮募勇,一经各夷侦知,势必信致香港,设该夷因此藉口,是以小事而堕其奸计,臣等何肯出此。且回忆从前军兴时,各省招募水陆乡勇不下十余万人,帑金之耗于口粮者不下数百万两,然卒不问(闻)何处得一乡勇之力。而易聚难散,沿海地方数年来盗贼之充斥,半系乡勇流毒。臣等每论及此,

輒不禁涕泪垂膺，恨填胸臆。此臣等之所以不敢因噎废食，阻绅士向义之心，亦不敢随声附和，启夷人猜疑之渐也。

原奏谓粤省不许暎夷入城，似处处可以仿效。不知粤省之遏夷，虽由绅民之齐心，实得力于洋行之停市。该省港口，系西洋各国公市，为外夷数百年来生财之地。二十一年暎夷猖獗，广州府城几于不守，然总不敢尽力催残者，彼不肯自坏其利藪，且牵制于各国之洋商也。此外四口惟上海贸易差盛，如福州、厦门、宁波等处市船寥寥，彼皆不甚爱惜。既不能以停市制其死命，而乃欲鼓涣散之民气，慑狡狴之夷情，窃恐枝节一生，不可收拾。臣等愚昧之见，窃以为百姓宜安而不宜扰，必于无事之时，先自张皇于形迹之间，效法粤省，似亦疏于计矣。

至夷人帖子，臣徐继畲曾令委员郭学坤持问夷目，不特金执尔坚称不敢为此，即神光寺二夷亦皆不能书写汉字，其为出自汉奸之手无疑。现时未得主名，自应严密访缉。其五口夷目夷商所用华人，难以数计，此辈下流，诚属可恨，惟江南所定条约中，既有准其免罪明文，地方官即无拒逐之法。又各外国夷人在五口习教，系道光二十六年因佛夷渎请，即有奏准开禁明文，并奉旨于五口张挂告示，地方官何能禁其不来？原奏所云，系未检查条约，考究案卷。

伏思臣等忝任海疆，办理夷务，其艰难曲折，有止堪自喻而不能为绅士共喻者；有不堪自喻而并为绅士所不能共喻者。七八年来幸得无事无非，内安民心，外察夷情，不敢有偏袒之私，不敢存苟且之念。总期民夷相安，上慰圣怀。现在夷人租屋之事，百姓绝不闻问，绅士亦互相齟齬，即倡议之数绅，近日亦少传说，募勇之举，闻亦无成。福州省城极为静谧，断不致小有变故，堪纾宸廑。

所有臣等遵旨妥办缘由，谨合词密片覆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54 闽浙总督刘韵珂奏覆英人租居神光寺 一事徐继畲所办并无不当片

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850年9月27日)

再,臣刘韵珂于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谕:云云。钦此。遵将原摺详细披阅,并与抚臣徐继畲阅看。徐继畲面称,以暎夷租屋一节,事甚细微,乃竟办理不能速竣,致人言纷纷,屡烦圣廑,真觉愧悚无地。

伏查此次暎夷入城,租住寺屋之始,臣虽尚在泉州阅伍,然一接徐继畲函信,即以该夷既经入住寺屋,虽系有违条约,只宜设法令其搬移,断不可硬行驱逐,致该酋咬于上海投文之际执此藉口等情函覆。臣回省后,查知徐继畲办理此事不动声色,暗中筹画,必须欲使该两夷搬出城外,并不为倡议强逐之数绅所握,窃以为所办极为合宜。迨后一切办法,均系臣与徐继畲密为商酌,所有实情及筹办侦察并将侯官县知县兴廉暂行缓参各缘由,已于另摺另片内缕晰入奏,均系据实数陈,并无不实不尽。是此事既系臣与徐继畲同商办,如果徐继畲有谬误,臣亦不得谓无谬误。如果徐继畲初办时有袒护属员情事,臣岂肯挾同于后?臣密加查察,徐继畲实无办理谬误袒护之处。

至原摺谓夷人恃强构衅。查该夷仅止两人,寂守穿漏之屋,毫无动静饶舌之事,臣竟不知其恃强构衅者何在?又谓徐继畲庇护汉奸。徐继畲虽其愚,谅不屑为此,臣即不为代剖,自在圣明洞鉴之中。又谓闻五口互市,并未明许入城。该抚回护前非。查条约内载明暎夷派设领事、管事等官,准住五处城邑,专经商贾事宜等语。

中外咸知原摺所开之语，何所依据？徐继畲查照条约办理，并无错误，因何回护？又谓五口通商，而福州省会之区，独令入城居住，本由督抚办理不善所致。查宁波、上海两口城内均有夷人居住，并非福州一处独立入城。且均系查照条约。浙江、江苏既无办理不善之处，即不得谓臣与徐继畲不善办理。总之，此时夷务，除却恪遵谕旨，镇静密筹，别无办法。

现在福州省城内外闾阎安堵，阌闾恬熙，实系民夷相安。只以臣与徐继畲不肯调兵演炮募勇，有违数绅之意。即远近传布而言事者，但知情关桑梓，不顾安危之大局，即以耳食之言，一再上渎宸聪，随致宵旰軫念，更难保嗣后不将钉炮眼寻尸虫各谣言接续妄渎，臣实不知是何居心？臣与徐继畲受先皇帝特达之知，蒙圣主高厚之春。虽无才识，尚有天良，且非木偶，何敢因小事而肇大衅？现仍督同办理夷务之候补道鹿泽长与兴廉等，设法密筹，不稍张皇，俾令该二夷退居港口。兢兢之见，总坚定不移，断不为喜事沽名之数绅所摇惑。

所有遵旨密查缘由，谨据实密片覆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55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将侯官县 知县兴廉即行革职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1850年10月30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刘韵珂、徐继畲奏揣度夷情并牖陈租住寺屋情形各一摺。另片奏叠奉廷寄，查办夷人租约用印，地方官办理不善，并拒绝采购

台湾煤炭，又核议周天爵前陈思患豫防各等语。暎夷强租神光寺一事，几致激成衅端，降旨查办，不啻至再至三。该督等既称该夷寂处萧寺，断难日久迁延，究竟何时方可搬去，前此何以听其任意阑入？事关绅民与夷人互相争执，该督等惟当持以镇静，出以公平，总期该二夷及早搬去，庶绅民均可相安。倘筹办终不妥协，竟至酿成事端，惟该督抚是问。侯官县知县兴廉办理地方公事，不知详慎，著即行革职。

至该夷覬覦台湾，希冀采购煤炭，并欲求换港口，自当与该处绅民联为一气，正言拒绝，仍坚执成约，明白理喻，断不可稍涉迁就，致貽后患。总之为政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朕为天下臣民主，不特封疆大吏陈奏不能逆料其虚诬，即绅民众论亦岂肯遽存漠视？该督等果能固结民心，外抚内防，筹及久远，自不致为士民借口，转滋事端。若徒托空言，夷患未消，民情亦怨，试问身膺重寄，所谓好恶同民者安在耶？懍之，慎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6 理藩院奏报蒙古巴林郡王拿获

法国传教士二人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850年11月1日)

理藩院奏：

窃据昭乌达盟长巴林扎萨克多罗郡王那木济勒旺楚克呈报，该郡王于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该游牧起身赴京，二十四日行至翁牛特旗杨树井子地方，见有二人，须发红赤，形类外夷。因其携有夷字文书一本，汉字文凭一纸，据云系佛喇晒国文凭。该郡王恐系邪教，遂令人将该夷人拿获，并将汉字文凭依样抄录一纸，将该夷

人交赤峰县知县，转送热河都统衙门。该郡王备具白文，将所抄汉字文凭一纸，所获夷书一本，于九月十七日封递到院，恭呈御览。

(夷务清本)

57 著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将巴林郡王 所获法教士转解广东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850年11月1日)

军机大臣字寄直隶总督讷、热河都统惟。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理藩院奏，据昭乌达盟长巴林扎萨克多罗郡王那木济勒旺楚克呈报，该郡王于本年八月内起程赴京，行至翁牛特旗地方盘获外夷二人，携有夷书一本及佛喇晒国文凭一纸，已将该夷人转送热河都统衙门等语。佛喇晒屡遣夷人，私赴内地，意图传教，远至蒙古游牧地方，实违成约。著惟勤即将该郡王所交佛夷二人解往直隶，并夷书及抄录文凭一并发交讷尔经额，派员转解广东，并咨明徐广缙饬交该国领回，并向该夷切实开导，嗣后除五口等处，不准私遣夷人潜赴游奕，致乖成约。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陈查访意大利教士 罗类思等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850年11月1日)

两江总督臣陆建瀛，江苏巡抚臣傅绳勋跪奏，为遵旨查明据实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谕：据

刑部奏,审民人丁光明供称……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臣等检查原案,大西洋国亦名意大利亚国,罗类思系该国罗玛府人,于道光二十六年冬间驾坐夷船前来上海,经时约年四十余岁,由佛喇晒公使喇嘒呢领见前任苏松太道宫慕久。称系该国派来上海主教,当经宫慕久盘诘明确,查照奏定章程,准其上海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该夷即在上海建造天主堂。未竣,二十七年九月另换佛喇晒夷人赵方济前来主教,该夷罗类思即驾坐火轮船望南洋驶去。是年十月间,准山东省解到平度州,禀获传教夷人郎怀仁一名,亦照定章发交前任苏松太道咸龄转发赵方济认明管束,并咨明总办夷务两广督臣在案。至罗类思去后,曾否复来,有无高姓其人,查无卷据。随密飭现任苏松太道麟桂查明,罗类思实未重到上海,亦无高姓其人。

臣等查夷人之诡譎煽诱,固属可恶,而汉奸之改名易姓,甘心为之服役,依附挟诈,尤堪发指。即如松江府城内华亭县有常平仓二所,一在县治之西,一在娄县之东,系前明天主堂基改建。本年四月佛喇晒国领事嗽啞呢,忽请拆还堂基,经苏松太道等与之辩论,再三坚执。臣等当以若无汉奸从中播弄,该夷人安能备知详细?密飭访拿;一面告以松江非通商口岸,本不在开禁行教之列,况已改为仓廩,应即钦遵前奉谕旨,毋庸查办,亦不准擅自入城。迄今数月,汉奸之主名虽无从查实,而该夷已不敢复理前说。是其一端也。此外闽浙无赖之徒,时而朋比为奸,时而构煽生事,奸狡百出,全在地方官认真惩办。臣等不敢因查无高姓其人,稍存玩忽,惟有督飭苏松太道及上海厅县,不动声色,密访严拿,据定章以驭外夷,执法律以惩汉奸,杜绝勾结,潜消隐患,以仰副圣主慎重海疆之至意。

谨会同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 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59 两广总督徐广缙等奏查无罗类思 随同耆英办理交涉事摺

道光三十年九月三十日(1850年11月3日)

两广总督臣徐广缙、广东巡抚臣叶名琛跪奏，为遵旨确查，据实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九月二十一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谕：据刑部奏，审拟民人丁光明赴大学士耆英宅内呈递禀函一案，已照议将该民人发遣矣。惟该犯供称……钦此。(上谕内容已见前件，此处从略——编者)查九月中旬，广东绅士由京寄到家信，即遍传有民人丁光明赴大学士耆英宅内投递禀函之事，并言罗类思既随同耆英办理夷务，何以数年之久广东竟毫无见闻等语。兹恭奉密谕，复面询委办夷务之绅士候选道任崇曜。据称大西洋并无罗类思其人，耆英在此办理夷务数年，委用皆系官绅。且外夷百般要挟，焉肯为其所用？至于该夷人曾否前赴山东、上海、广东亦绝无所闻。旁参互证，众口金同。是罗类思并未随同耆英办理夷务，似属可信。惟丁光明何以胆敢凭空结撰，投递信函，总不能无因，抑或为人所使，种种疑窦，其中尚有别情。

除密委委员随时再行访查外，所有遵旨查明缘由，臣等谨据实密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奉硃批：览奏均悉。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60 热河都统惟勤奏报提讯巴林郡王盘获之 法教士并已解交直督等情摺

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二日(1850年11月5日)

奴才惟勤跪奏,为提讯佛喇哂夷人录取供词,即遵旨将该夷人解交直隶总督转解,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九月十五日,据热河道定保详据赤峰县禀称:昭乌达盟长巴林玉在翁牛特旗地方,盘获外夷二人,李伸符(神甫)即安理日、艾伸符(神甫)即方腊隔勒,送交该县讯办等因。查该夷人潜来内地,至蒙古地方,恐有不法别情,自应将该夷人提至热河讯明情由,据实奏闻,请旨遵办。即于十六日飭委候补通判明通驰赴赤峰县提解去后,并于二十七日据翁牛特扎萨克旗具文呈报。

奴才正在办理间,于九月三十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理藩院奏,据昭乌达盟长巴林扎萨克多罗郡王那木济勒旺楚克呈报(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奴才当即飭令热河道再行派员前往迎提,旋于三十日晚间该委员明通将佛夷二名并西洋经一卷,十字架二个,文凭二纸,奏底一纸、洋布衫一件,一并解到热河。奴才即督同刑司司员暨道府等详加讯问,该夷人颇通汉话,并略识汉字。据供意在劝人为善,并无不法别情。奴才于讯取供词后,即遵旨于十月初一日遴委文武员弁将该夷人二名并经卷等件,一并解往直隶,交讷尔经额查收转解。查该夷人所带汉字文凭、奏底,文理俱不甚通顺,谨照依原底抄录,并取具该夷人供词,一并另缮清单,恭呈御览。

至该夷人所供百姓私将外夷人领至蒙古地方,殊属不法,奴才现通飭热河所属并咨行盛京将军、奉天府府尹一体严拿务获,从严

惩办。

所有奴才遵旨办理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单五件留中。

（宫中硃批奏摺）

61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等随时查察 杜绝传教士勾结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三日（1850年11月16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江总督陆、江苏巡抚傅。道光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谕：

陆建瀛、傅绳勋奏，遵查西洋人罗类思曾于道光二十六年前来上海，二十七年九月即驾坐火轮船望南洋驶去，此后并未重到上海，亦无高姓其人。既据查明，应无庸议。该督等惟当随时查察，杜绝勾结，总期坚守成约，毋令别生枝节。是为至要。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2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遵旨将巴林 郡王所获法教士转解广东片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

再，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理藩院奏……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并将夷书等件封寄到臣。兹于十一日准热河都统臣派员将该夷人李伸苻即安理日、艾伸苻即方腊隔勒二名同文凭、经像、十字架各件解送

到省。臣即飭据藩臬两司详委试用知县陈登汉、候补县丞罗才雯将该夷人并夷书等件于十三日缮发咨批，一并解赴广东总督衙门交投。

除先咨明查照，并分咨沿途经过省分一体飭护外，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63 掌湖广道监察御史何冠英奏报闽省英情叵测请简大员迅赴查办摺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

掌湖广道监察御史何冠英跪奏，为闽省夷情叵测，渐至蔓延，大吏偷安，难胜疆寄，谨沥陈近日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因夷人强占省城南门内之神光寺，抚臣徐继畲不能驱逐，反为护持，业于八月间据实参奏。兹又闻督臣刘韵珂阅兵回省，后经福州、闽县、侯官三学生员投递公禀，力请驱逐，该督将此禀送给夷人阅看，告以城内未便多留，城外都不拦阻，以致夷情益肆。不惟神光寺不肯搬出，更将东门外之鼓山寺，西门外之西禅寺全行霸占，并南门外之银镶浦水部门外之路通桥，强买民房，起造楼屋，甚至五虎门炮台内道光二十一年所铸六千斤大炮钉塞一尊，南门大树下嘉庆二十五年所铸四千五百斤大炮、顺治十一年所铸二千斤大炮钉塞二尊。閩城士庶哗然。其时守炮弁兵意存规避，因暗雇打铜匠名旺者起钉修补，希图掩饰。然火门钉坏，实已不堪施放，并闻日有骑马夷人四处踏勘，口出狂悖之言。虽经各乡民协力驱斥，而地方官反为出示禁阻等事。

臣查福州近在海滨，五虎门系入省第一关键。银镶浦地处东

南，水面辽阔，直接南台。大江中分二支，一水迤东，由路通桥入水部门边之水关闸，贯注城内诸河，为附省各乡柴米杂粮入城咽喉之路。此路一梗，城内必致坐毙。一水迤西，跨西禅寺边绕过西门上溯建溪，直达崇安，为武夷茶出产之所。其利年可巨万，夙为夷人之所垂涎，此地一失，夷人并可坐收茶利。至鼓山寺，东负大海，西瞰省城，别有小路可以绕越五虎直入井北，二门尤为省城屏障。以上各处，或系险要，或系膏腴，皆属万难割弃。今悉为夷人所有，一旦有事，何以御之？且五虎门之炮台、大树下之炮位，例有营汛专防，乃任夷人钉塞大炮三尊。该管将弁毫无觉察，则其他火药、军装等局，在在堪虞，若不实力稽察，严行惩办，更复成何事体？该督抚畏葸性成，苟安旦夕，以通商为掩耳之计，以和约为护身之符，即使谕旨森严，亦不过含混其词，一奏塞责。

臣再四思维，惟有仰恳皇上天恩，俯念夷情叵测，省会濒危，特简公忠体国威望素著之大员，迅赴闽疆，严密查办。从前所许贸易处所，仍给一缠，俾资栖泊。此外城厢内外，无论民居庙宇，不准多占寸土擅建一椽，其非贸易所经，并不许匹马片帆往来窥探，以符旧约，而示限制。其被钉炮位之该管将弁及不能禁止之地方官一并严参治罪，庶华与夷之界限分明，而官与民亦相安于无事之福矣。

臣籍隶闽省，既有见闻，不敢不据实沥陈，并抄录三学生员公禀具奏，伏乞皇上圣裁。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福州三学生员为要求驱逐省城内
传教英人事致闽督公禀**

道光三十年八月初一日(1850年9月6日)

福州府学、闽县学、侯官县学生员公禀，为金恳速驱神光寺之

夷人,以期省城安静事。

窃查本年五月间大人阅兵公出期内, 啖咭喇夷官代其传教夷人硬租城南神光寺讲经, 自写租榜, 勒用侯官县印, 搬进居住。城内士民, 皆极惊异, 曾将该寺向系读书会课之所, 未便任夷占居缘由, 会词禀县请逐。继又金具公启, 经县移知夷官催令搬移。该夷竟置不理, 抚宪以大人不日还辕, 定能驱逐传谕, 令人安心。旋闻宪驾抵省后, 即宣言定使夷人搬出, 众情欣望, 只得静待, 未敢烦言。乃今又待月余, 毫无搬移之信, 而入城大箱抬运不绝, 民间询系坚大炮械, 兢惧交深。且夷人日各庙踏勘, 又向民家相度, 声称何处不可强租。即如闽县前民屋一所, 为夷人所娶之妇日久占居, 该夷往来无忌。若神光寺尚不速令搬移, 势必将别庙别房任意全占。况城外地方南台既盖多屋, 而东边之鼓山寺、西边之西禅寺, 皆被夷踪盘踞, 于城内朝夕联络, 如此稠密布置, 是何居心? 七月初间闽安大炮多尊被其钉坏, 民人共知, 惟文武员弁尚皆掩饰。顷又闻五虎门一带, 泊有数只火轮船, 此船行速而炮多, 本与兵船无异。彼既来此, 意欲何为? 民心惶惶, 不知何恃不恐? 伏思昔时积翠寺为夷所占, 百姓心本难平, 只因大宪意在息事安人, 群相隐忍。然积翠寺所占, 尚只一二夷官, 今夷人亦得于城内各处占居讲经传教, 是该夷人之势愈炽, 士民之胆愈寒。倘更任其所为, 百姓将无遗类, 而民心咸动公愤, 恐更仰费大人盛心。

生等身列胶庠, 心忧桑梓, 不得已金诉实情, 伏求大人作主, 速赐驱逐, 以保省会而全民生, 不胜惶恐待命之至。切禀。

(军机处录副奏摺)

64 著两广总督徐广缙查奏闽省实情 并设法抚驭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广总督徐。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谕：
有人奏，闽省夷情叵测，渐至蔓延霸占省城内外各寺，强买民房起造楼屋，并钉塞炮眼，骑马夷人四处踏勘，经各乡民驱斥，地方官反为出示禁阻。又片奏闽浙商船多雇夷船护送，该督反谓水师巡缉之功。又夷人用鸟枪打伤幼孩，该督委员查验，含糊禀覆，贿和了事各等语。若如所奏，该省民夷既不相安，官民又复不协，刘韵珂等身任疆寄，何以听其滋扰，毫无办理之法？徐广缙总理五口通商事务，且闽粤接壤必有见闻，著即按照摺内所指各情，逐加访查。果否实有其事，并该督抚现在能否设法抚驭之处，据实具奏，毋稍瞻顾。倘该省夷情日肆，民怨已深，此时控驭之方，亟应相机熟计。夷酋咬喻亦必与在闽夷人暗通信息，现在情形究竟如何，著即确查具奏。倘稍有齟齬，当先思釜底抽薪之法，勿令转生枝节，是为至要。原摺片并公禀均著抄给阅看。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5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等据实覆奏英 人强占神光寺肆意滋扰等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850年11月21日)

军机大臣密寄闽浙总督刘、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谕：

朕闻英夷强占神光寺，经福州、闽县、侯官三学生员禀请驱逐，

该督将此禀送给夷人阅看,告以城内未便多留,城外都不拦阻,以致夷情益肆,不惟神光寺不肯搬出,更将东门外之鼓山寺、西门外之西禅寺全行霸占,并南门外之银镶浦、水部门外之路通桥强买民房,起造楼屋。甚至五虎门炮台内道光二十一年所铸六千斤大炮钉塞一尊,南门大树下嘉庆二十五年所铸四千五百斤大炮、顺治十一年所铸二千斤大炮钉塞二尊。其时守炮弁兵,意存规避,因暗雇打铜匠名旺者起钉修补,然火门钉坏,实已不堪施放,该督委永春知州王光锷诣验,乃以并未钉塞,含糊禀覆。又日有骑马夷人四出踏勘,口出狂悖之言,乡民协力驱斥,地方官反出示禁阻。又闽省南台停泊火轮船五六只,向商船每只索洋银三百元,代其护送往来于闽浙间。又八月间夷人在南台中亭街用鸟枪打伤两幼孩,众人向该夷索偿,该督委府经历郭学典以查验为名,贿和了事。各等情。该督抚身膺疆寄抚驭之道,岂竟毫无主见,任令滋扰,何以并无一字奏及。其生员等公禀,又何以送给夷人阅看?殊不可解。

以上各情节,著刘韵珂、徐继畲逐一据实覆奏,不准再有回护。其神光寺所住二夷,究于何时可以搬出,并著随时奏闻,毋涉含混。此旨该督等阅看毕,毋许稍有漏泄。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6 著闽浙总督刘韵珂仍遵前旨据实 查奏闽省英情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1850年11月24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刘。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谕:

刘韵珂奏由闽赴浙阅伍迎摺北上等语,前已有旨,令俟明年秋

间再行奏请陛见，著该督于巡阅事竣，即行旋闽。朕闻夷人强占神光等寺，勒买民房，起造楼屋，甚至钉塞大炮数尊，向商船索洋银护送，并用枪打伤幼孩等情。昨有旨令该督查奏。兹据奏称福厦两口夷情极为安静，是否确实？该督出省阅伍，夷人是否不至乘隙滋扰，民夷现在情形能否相安，著仍遵前旨详细查明据实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7 山东巡抚陈庆偕奏报访得罗类思曾 来东省传教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1850年11月29日)

山东巡抚臣陈庆偕跪奏，为遵旨查访，据实密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本年九月初四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奉上谕：据刑部奏审拟民人丁光明赴大学士耆英宅内呈递禀函一案，……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臣以泰安县知县张延龄人颇精细，且到任未久，不致意存隐饰，当托以查询交代。密调该县至省，切实面谕，务须详晰确查，不准稍有漏泄去后。兹据该县来省密禀。查得泰安城外一带客店店主及雇工人等，皆不时更换，探询数年前事率无知者，因访有旧习天主教之王得荣，设法密询。据称，道光二十五年六七月间不计日期，曾有一人自称西洋天主教头罗类思来泰安府拜访同教，到过伊家。伊因系同教，留住一夜，次日其人即往南而去，当时见其服色，听其语言，似与内地无异。嗣后并未复来，现在实不知其去向，委无在境逗留情事。

臣查内地传习天主教，由来已久，然从前尚畏查拿，踪迹隐密，

自道光二十四年大学士耆英奏明通行，中外民人传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匪者，准予免罪。虽原奏条约有西洋各国人，除通省五口外，擅入内地传教，解交各国领事官管束之语，然既准内地人传习其教，即难保不勾结往来。查道光二十七年间曾有啡囉晒国人朗怀仁来东省平度州传习天主教，该州拿获讯系上海天主堂主教之罗类思遣令来东。经前抚臣委员解赴上海，转交该国领事人管束在案。核与泰安县访禀之西洋教头名姓相符，证以朗怀仁之事，则罗类思之曾来东省传教，似属无疑。但王得荣称其语言服色与内地无异，或系夷人伪为汉装，或系汉奸假托夷目，均未可定。

现虽查无其人在境，仍密飭各属随地留心访察，如敢复来，即查照条约奏明办理外，所有遵旨查访情形，理合亲缮密摺，据实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68 山东巡抚陈庆偕奏为密陈武城县 民教互毆法使偏袒教民片

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1850年11月29日)

再，本年五月间，有武城县民吕吉本与同族吕强，因钱债互毆，控县传讯，究出吕强等专习天主教。数年前曾有西洋人罗姓至境传教，经该县传集同教之吕吉学等，质讯罗姓下落。众供罗姓早经他往，不知去向。该县将吕强等仍归互毆本案，杖责发落。嗣经臬司王懿德委员访查无异，禀请臣覆核。

臣以西洋人违约来东，必须照案飭禁。正在咨会两广督臣转谕间，准两广督臣徐广缙咨称：啡囉晒国啡啖转据上海领事官申报，以武城县苦累天主教，与和约相左，咨请查办。臣查该县传究罗姓

下落,系属照约办理,其杖责吕强等,因其自犯斗殴,该夷酋辄称苦累其天主教,与案未符,已经臣据理明白咨覆,仍执前约,不准西洋人来东传教。

理合将办理情形,一并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奉硃批:办理深合机宜。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69 著裕泰调补闽浙总督未到任前由

徐继畲署理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50年12月21日)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

闽浙总督著裕泰调补,即赴新任,毋庸来京请训。未到任以前,著徐继畲署理。……(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70 著将病势加剧之刘韵珂即行开缺回籍调理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50年12月21日)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

刘韵珂因病奏请赏假一月调理一摺。闽浙海疆地方紧要,刘韵珂既系久病增剧,毋庸赏假,著即开缺回籍调理。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71 两广总督徐广缙奏为遵查闽省情形 并请将该督抚先予薄惩摺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1850年12月21日)

两广总督臣徐广缙跪奏,为遵旨密查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十一月初八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谕:有人奏闽省夷情叵测,渐至蔓延,……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查广东省城与福建省城,虽称邻近,而相距二十九站。道里辽远,声息不能时通。其有籍隶福建现在服官广东者,往往接见之余,询以该省民夷情形。佥称,督抚但知将就夷人,不思固结百姓,动辄抑民以顺夷,以致夷情愈骄,民心日离。词色之间,颇露愤懑。惟究系得之传闻,不敢信为确实。现将摺内所指各情,逐一开列,由内署缮札,密委妥员,前往确查。俟其禀覆到时,再行据实具奏。核计往返程途,总须两月有余。恭读圣谕,该省民夷既不相安,官民又复不协,诚恐别生枝节,相应请旨将该督抚先予薄惩,一面责成。抚夷原为安民,民皆哗然,其所谓设法抚夷者安在?况柔远本体,国之大经,何得漫无限制?总期先得民心,民心既不动摇,夷情自归驯顺。倘再饰延,即予严谴,似当知所奋兴。若思釜底抽薪之法,凡夷酋之强占勒租,总恐有内地奸民为之勾引。果先密访严办,该酋亦未尝不旁观自警。至于叟酋数月以来,毫无晓谕,其与在闽夷人有无暗通信息,容再密查具奏。

所有遵旨查办大概情形,先行恭摺密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72 闽浙总督刘韵珂奏为接奉寄谕胪陈所知 并英人所租房屋业已退还等情摺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50年12月26日)

闽浙总督臣刘韵珂跪奏，为行寓接奉寄谕，胪陈所知，先行密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浙江严州府行寓，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刘韵珂奏由闽赴浙阅伍迎摺北上等语……(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仰见皇上训诲详明，体察周至，钦佩难名。查暎夷二人前租住神光寺屋一节，现接兼署督臣徐继畲函称，该二夷已经侯官县知县兴廉理谕搬迁，将寺屋缴还。又查苏以天国即瑞典国夷人二名，前于八九月间因在城外租屋未就，暂借西门外西禅寺屋居住，嗣在附近南台之水部门外觅定房屋。该处居民以为不便，经藩司庆端、候补道鹿泽长前往查明，谕令该二夷退还，即在南台港口另租房屋，并无在水部门外勒买民房起造楼屋之事。又钉塞大炮数尊一节，前经臣密委在省之永春州王光镠，闽县知县来锡蕃，前往各炮台逐一查明，并无其事，业已据实缕晰复奏在案。王光镠护送琉球进贡使臣不日到京，如蒙召见垂询，自可得其真情。又向商船索洋银护送一节，查闽省水师营船前于军兴时，多被暎夷击毁，洋盗充斥，商船畏缩，时有西洋葡萄牙国小夷船驰入南台港口，包送华商船货，并非暎夷船只。各商船时有和该国夷船护送之事，租价系彼此讲定，并非勒索。经臣查知此弊，即两次奏明在省城设立专厂，赶将缺额师船先后造齐，搜捕洋匪。一面委员谕令南台各行商，不准再租该夷船只。现在闽洋盗匪敛迹。浙洋盗案亦较从前减去十之七八，各商船有恃无恐，多不租夷船护送。臣未出省时，又经鹿

泽长飭令海防同知王江,向南台各行商劝谕,该商等均遵谕不租夷船,行商不租,则该夷船即无可贪图,不能久泊。又枪打伤幼孩一节,查前于八月间,有广东民人在附近南台地方用鸟枪赶打鹭鸶,误伤幼孩二人,经营汛弁兵将放枪之犯当时拿获,解送侯官县讯究。嗣幼孩伤渐平复,臣出省时复面谕侯官县知县兴廉,将该犯从重拟办,并非夷人枪伤幼孩。以上各情,谨先就臣所知者臚叙上陈。所有前发寄谕,臣未奉到。查系驿站因臣已请假交卸,经贲福州省城报交兼署督臣徐继畲接收。惟臣心神恍惚,犹恐记忆不清,所陈尚有错误,仍应移咨徐继畲再行详细查明,据实具奏。至福、厦两口夷情,如果稍不驯顺,臣何敢擅报安静,上蔽宸听。

臣出省阅伍时,如果夷人稍形桀骜,民夷稍有不安,不特臣具有天良,必不肯力疾出省,即同城僚属绅民,亦不容臣遽行就道。况总计在住居福口之暎夷,尽数不过十一、二人,又何敢乘隙滋扰?第各国夷人语音不同,或与华民口角争竞,事所难免,地方文武处之公平,定可无事,开市多年,具有明验。臣材识疏庸,智谋短浅,原不敢自讳,独于一切公事无非据实陈奏,从不敢有一字欺罔,区区之愚诚,仰祈天宥。

谨将臣行寓接奉寄谕缘由,先行密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73 著将福建巡抚徐继畲传旨申飭并著明白 回奏英人曾否搬出神光寺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1851年1月12日)

军机大臣字寄福建巡抚徐。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

谕：

前因叠有人奏嘆夷强租闽省神光寺居住，民夷不安各摺，当降旨交刘韵珂、徐继畲查奏。旋据刘韵珂等奏称，该夷寂处萧寺，断难久延，复降旨查询何时该夷方可搬去，何以前此任其阑入，令刘韵珂等据实直陈。现在刘韵珂业已因病令其开缺，新任总督裕泰尚未到闽，徐继畲职任封疆，抚民、防夷责无旁贷，乃于降旨飭查至再至三之事日久并不奏闻。是既已错误于前，又复因循于后，漫不关心，成何事体！徐继畲著传旨申飭，刻下神光寺夷人究竟曾否搬出？该抚现在如何筹办？夷情是否静谧？绅民能否相安？俱著明白回奏，毋再含混延宕。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74 著钦差大臣徐广缙将闽省实在情形详细具奏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1851年1月12日)

军机大臣字寄钦差大臣，两广总督徐。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谕：

前因有人奏闽省夷情叵测，渐至蔓延，当降旨交徐广缙逐加访查，据实奏闻。兹据该督奏称，闽省督抚但知将就夷人，不思固结百姓，以致夷情愈骄，民心日离，现将发去摺内各情，缮札委员前往确查等语。著徐广缙于该委员查明禀复到日，即将闽省实在情形是否内地奸民为之勾引详细缕陈。至叵酋与闽夷有无暗通信息之处，著随时密查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75 著闽浙总督裕泰确查刘韵珂**覆奏各情是否确实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1851年1月17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裕。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上谕：

前因福建省城夷人强占神光寺，勒买民房，起造楼屋，甚至钉塞大炮数尊，何商船索洋银护送，并用枪打伤幼孩。各等情。先后谕令刘韵珂等详查具奏。兹据奏称，神光寺二夷业已搬迁，实无勒买民房起造楼屋及钉塞炮眼之事。并委员劝谕各商，不准再租夷船护送，查明幼孩并非夷人枪伤。各等语。著裕泰到任后按照节次寄谕，并刘韵珂复奏各情，逐一访查，是否确实？该省夷情果否安静？地方官办理夷务是否一味迁就？有无专事消弭办理不善之处？著裕泰一并详细确查具奏，毋得稍有不实不尽。刘韵珂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76 闽浙总督刘韵珂奏参闽侯知县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1851年1月19日)

再，暎夷自六月间续占城内神光寺之后，复欲于东门、水部门、西门外各处地方建造楼屋，均经绅耆人等力为拦阻。至土木匠人，亦互相纠约，不准受雇，乃闽县、侯官两知县竟于十月初四日张贴告示，严拿不肯受雇之人。臣见此示，愤懑不胜。伏思工匠人等执业本微，乃亦知顾名义，不肯颞颜顺夷，可见天理民彝，不容泯灭。地方官顾必极力挫折，以助夷人之虐，臣不知其是何居心。应请旨

饬交新任督臣裕泰秉公查参,严加惩办,以为抑民奉夷者戒。谨附片具奏,并抄录该县告示^①,恭呈御览。

(军机处原摺)

77 福州将军裕瑞等奏覆英人现已搬出神光寺情形摺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51年1月22日)

福州将军臣裕瑞、福建学政臣黄赞汤跪奏,为遵旨先行恭缴硃谕,并将暎夷现在搬出神光寺情形,据实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准兵部火票递到军机大臣封寄臣等奏摺一件,十一月二十四日奉硃批:刘韵珂业经开缺,查访更为易易。再现今暎夷居住神光寺,亦能暂时相安否?刘韵珂离任物议如何?尔二人同看毕,先将此谕缴还,再行覆奏。特谕。钦此。

臣等遵即查明神光寺居住之暎夷二人,一名吡喊,一名嘤噉。吡喊已于十二月初旬移在乌石山道山观居住,其地与暎夷领事阍那所住之积翠寺东边附近。查此屋原系道光二十五年间夷目马礼逊等旧住之所,嘤噉亦于十二月二十日搬往道山观与吡喊同寓。现在省城民夷尚属相安,惟夷性狡诈,全在地方文武随时随事体察情形,严加防范,方不致另生枝节。再,臣等奉到硃批,谕令再行访查各款及刘韵珂离任物议如何一节,容臣等访查确切,再行据实具奏,断不敢壅于上闻。

所有臣等钦奉硃谕,遵旨先行恭缴,并将现查暎夷搬出神光寺情形,缮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硃批摺一封留中。

^① 告示已缺。

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78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报英人搬移 神光寺及租约缴还涂销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51年1月23日)

再,神光寺夷人搬移一事,因该夷目星察里欲日后在道山观建盖楼房,经臣飭驳不准,尚未定局,前已附片奏明在案。细访其故,该夷目之欲建楼房,系为翻译官日后携眷居住之用,经臣驳飭,亦遂止息。臣仍责成已革侯官县知县兴廉,催促两夷人搬移,兹于十一月二十九、十二月二十等日两夷人先后搬至该夷目租赁年久之道山观居住,将神光寺房屋交还,误用印之租约亦缴还涂销。臣随飭该县将神光寺僧人传案,出具切结,以后永远不准将房屋租与夷人居住,以免口舌。

所有神光寺夷人业经搬去缘由,谨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79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为英人迁出神光寺 欲在道山观盖楼已经驳斥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51年1月27日)·

再,十一月初六日赍摺差弁回闽,奉到军机处字寄一件,督臣刘韵珂赴浙阅伍,在严州因病请假,臣敬谨拆阅,内开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刘韵珂、徐继畲奏揣度夷情,并牖陈租住寺屋情形各一摺……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臣

跪读之下，莫名惶悚，当即行司，将侯官县知县兴廉传旨革职，委员摘印接署。查此事臣与督臣刘韵珂复奏之后，即严饬侯官县兴廉密谕寺僧，不准收其房租，并密谕城内外泥瓦木石各匠头，不准代夷人修理神光寺房屋。九月间连日阴雨，两夷所住之房渗漏不堪，遍觅瓦匠，无敢往者。夷目星察里屡向该员兴廉恳觅匠人，该员答以百姓不愿，断难相强。且神光寺无人收租，白住房屋，亦伤体面，不如搬去为妥。该夷目无可如何，始称租屋本是小事，既系士民不愿，官府为难，若不搬移，恐伤和好。惟城外一时难得住处，应先搬至伊国翻译官所租赁之道山观暂住，即将神光寺交还，以免口舌等语。臣查乌石山之积翠寺房屋，自道光二十四年起，系暎夷领事夷目李太郭、阿利国、若逊、阚那接连租住。其束畔相连之道山观房屋，自道光二十五年起系暎夷翻译夷目夏巴巴理诗、马礼逊、金执尔接连租住。两处房屋俱在山坡，四无居邻。该夷目租赁已阅多年，绅民亦相安无事。今该夷目将两夷搬至伊处，皆伊在转圜，并非别租城内房屋，自不便过与驳论，致令藉口。惟该夷目说定之后，已向委员声称，日后欲在道山观建盖楼房等语，经臣饬驳不准，故致今尚未定局。现仍令各委员及已革知县兴廉切实开导，俟将神光寺退还，随时另行具奏。

至该夷覬觐台湾，希冀采购煤炭并欲易换港口一节。臣与督臣刘韵珂于密行台湾镇道之后，随密委候补知县丁锡畴赴台，会同查办，该夷倘到台湾港口，妄肆要求，务期官民联为一气，正言拒绝。现尚未据禀复，亦无接到夷酋吹噓照会。如该夷酋到福州讲说此事，臣当即坚执成约，明白理谕，断不敢稍涉迁就，致貽后患。

合将现在办理缘由，附片密陈。再，福厦两口民夷现俱相安无事，合并陈明。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0 著闽浙总督裕泰密查刘韵珂徐继畲 频年办理交涉有无失宜迁延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51年1月27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裕。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谕：

前据刘韵珂奏租住神光寺二夷已经理谕搬迁各情，当降旨交裕泰确实详查。兹据徐继畲复奏，该二夷以城外难得住处，先搬至道山观暂住，即将神光寺交还等语。道山观与积翠寺东畔相连，其去神光寺远近若干，该抚并未确切指明。且同系福州城内庙宇，若止阳易其名，颠预迁就，仍恐绅民不能相安。著裕泰到任后遵照节次寄谕并徐继畲现奏各情，逐一访查。及该二夷应如何晓谕搬移，据实覆奏。至刘韵珂、徐继畲等频年办理夷务，有无措置失宜及迁延消弭之处，一并详细密查具奏，毋得稍有不实不尽。徐继畲密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81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为遵旨据实覆奏 在闽英人行径及与之交涉情节片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51年1月28日)*

再，十一月初七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奉
上谕：朕闻暎夷强占神光寺，经福州、闽县、侯官三学生员稟请驱逐，该督将此稟送给夷人阅看……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查臣刘韵珂赴浙阅伍，因病请假，谕旨寄到省城，臣

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弥衅安民至意，下怀莫名钦佩。惟以地方应办之事，上烦宸衷，尤不胜惶悚之至。谨将谕旨垂询各条，逐一分晰，据实覆奏。如暎夷强占神光寺三学生员禀请驱逐，该督将此禀送给夷人阅看一节。查六月间督臣阅兵回省后，三学生员曾赴督署具禀，请飭神光寺夷人搬走，经督臣刘韵珂将众情不平缘由，札飭候补道鹿泽长照会夷目星察里催令搬移。夷目星察里随即照覆，仍是强词推延。臣与督臣刘韵珂业于八月间覆奏摺内声明在案，并无将生员原禀送给夷人阅看之事。又有城东门外之鼓山寺庙宇宽阔，景致清幽，每逢春夏之际，游人颇多，即琉球人之在福州者，亦数数往游不止。暎夷游览名胜，事属寻常，随去随来，并未久住庙中，何为霸占？又本年八月间，有苏以天即喘〔典〕国之传教两夷，一名发士，一名吕吉士，借寓西城外之西禅寺，欲行租赁常住。委员候补道鹿泽长，以该寺并非附近港口，未便租与夷人，飭令在城南港口左右另行租屋。嗣该夷又在水部门外看得废庙地基，意欲租定盖房，因附近居民不愿，赴臣衙门暨福州将军臣裕瑞衙门具呈。臣随飭藩司庆端会同候补道鹿泽长亲往履勘。旋据该司道等勘得该处距城太近，洵多未便，仍飭令该夷另觅住处，故至今尚在南台觅房。臣前奏夷人五虎门外借银，回至金牌内港被匪徒拦抢杀毙者即此两夷之一。是该夷始欲租屋，继欲租地，均因与港口较远，经臣与司道禁飭不准，此人人所共见共闻者，从何有霸占之事？又本年夏间，有花旗夷商卢历力甲二人，在南台之银镶铺租屋吴姓住房一所，于门外砌筑墙垣，因邻佑郑姓以为碍伊风水，经候补道鹿泽长飭令该夷另行租屋，该夷不敢违拗，即将墙垣拆去，另租张姓房屋栖止，并无强买民房起造楼屋情事。至钉塞炮眼一节，臣与刘韵珂前次覆奏侦察谣言摺内，业经声明。先是，八月初间臣等闻绅士传此谣言，恐武员或有讳饰，密委因公在省之永春州知州

王光锷，会同闽县知县来锡蕃前往查看。自闽安至金牌长门共设新旧炮位一百二十三尊，俱无伤殒，所闻钉塞之旧炮三门，火门亦俱完好，并无钉坏形迹。复暗访附近居民，亦无夷人偷钉炮门及铜匠修补之事。臣查闽省港口炮位，共有一百二十余尊，夷人钉此三门，何损于我？何利于彼？且各处旧炮多受潮剥蚀，膛内凹凸不平，难于施放。惟近年臣与刘韵珂督同升任藩司陈庆偕、候补道鹿泽长所铸新炮七十余门，颇为坚固完好，该夷不钉有用之新炮，而钉残废之旧炮，意欲何为？且闽安南门城上有二千斤铜炮一尊，相传得之海中，乃红夷炮最精者，与所云四千五百斤铁炮并安城墙大树之下。臣前查勘炮台时曾经目睹铜炮精美异常，铁炮则锈涩不堪。如果夷人心怀叵测，不钉彼而钉此，尤非情理。其为绅士前议招募之水勇，欲得口粮，造言耸听，毫无疑义。此等谣言，若使夷人闻知，实足以启侮招衅。故臣与刘韵珂密之又密，不敢宣扬。又骑马夷人四出，乡民协力驱斥，地方官反出示禁阻一节。查两年前曾有夷人乘马行走，道旁儿童戏掷瓦石，致马惊跌伤夷人，夷人找向委员不依。臣与督臣刘韵珂曾饬地方官传谕地保，遍嘱各家长约束儿童，不许与夷人顽闹滋衅。并令委员等通知夷目，不得令夷人驰马。嗣后甚属安静。至云口出狂悖之言，实未闻知。

又南台停火轮船五六只，向商船每只索洋银三百元，代其护送往来闽浙一节。臣查此项夷船并无火轮，系篾蓬而非布蓬，俗名假夹板，系住澳门之大西洋即葡萄牙国，因嗅夷新开香港马头，其澳门房屋无人租赁，贫窘无聊，因制小夹板数十只编列号数。每船配夷人五六名、广东水手十余人，安设夷炮数门，护送商船往来各省港口，业已数年。洋盗最畏夹板，望辄避去，各商船藉此壮胆。每在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各港口雇觅护送，俱系随时讲价，出自情愿，并非强行勒索。遍查通商条约，并无夷船不准护送华船之文，

骤然禁止，未必即肯停歇。况闽、浙、江苏三省，洋面数千里，水师即巡缉无懈，终难保无盗船出没，设一旦将护商夷船概行查禁，无论夷人不肯听从，且恐各商闻之，反生怨望，尤多未便，止可稽查弹压，勿令滋事而已。

又八月间夷人在中高街用鸟枪打伤两幼孩一节。查八月初三日有福隆栈夷行所雇之广东人麦光，在三县洲，在旷野地方用鸟枪打鹭鸶，适有拔草幼孩郑春林，郑春才二人，从坎下经过，砂子误伤，随经兵役将麦光拿获。该县验明伤俱轻浅，填单飭医保辜。该行商代为延医调治，用过钱三千八百文，两孩随即痊愈，该县将麦光照在旷野地方施放鸟枪误伤人者减汤火伤二等例，拟以杖八十折责发落，递回广东原籍，严加管束。系属照例办理，并非贿和了事。以上各条，大半皆事出有因，而传闻异辞，遂致情节失实。

臣与督臣刘韵珂身任封疆，责无旁贷，遇有民夷交涉事件，固不敢迁就纵容，有伤国体，亦不敢操持急切，致启衅端，所以七八年来，尚称安帖。若竟毫无主见，任令夷人滋扰地方，非特辜负深恩，且闽省民情强悍，亦断不能相安无事，以致今日。惟是华夷杂处，枝节丛生，事之关系重大者，无不随时具奏。若夫口角斗殴，谣言谗语，时时有之。臣与督臣止可随时处断，使民夷两得相安，实未便以琐屑细故频渎天听，并非有所回护，故为隐瞒。

所有奉旨查询各情节，臣谨逐一据实覆奏，不敢有一字含混，致蹈欺罔之罪。至神光寺夷人正拟搬去，臣已另片陈明。再，此件系臣亲自起稿，令亲信在密室缮写，并无一字漏泄，合并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2 著闽浙总督裕泰再查徐继畲奏陈洋人 钉塞炮眼一层有无掩饰事上谕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51年1月28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裕。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谕：

昨据徐继畲奏，租住神光寺二夷拟先搬至道山观暂住，已有旨
交裕泰确查矣。兹复据徐继畲奏遵查各情节，著将原片抄给该督
阅看。其中钉塞炮眼一层，所奏反复剖辩，恐有掩饰，著裕泰到任
后不动声色，再行严密查访，并将节次寄谕确查详悉密奏，毋稍含
混。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83 福建巡抚徐继畲奏请交部议处 并查明省城洋人数目片

咸丰元年正月十二日(1851年2月12日)

再，咸丰元年正月初二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
二月十一日奉上谕……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臣跪读之下，惶悚无地。查神光寺所住夷人，先经臣设法开导，劝
令搬去，业将办理情形于上年十一月二十日附片陈明。迨两夷人
于十一月二十八、十二月二十等日先后搬至夷目旧租之道山观暂
住，将神光寺房屋交还，租约涂销。又经臣于十二月二十二日附片
具奏在案。闽省道途遥远，章奏未能速达，以致上烦圣廑，尤不胜
悚栗之至。此事办理错误，虽由已革侯官县知县兴廉未经禀明，误
行用印所致，而臣失于觉察，致生枝节，愧疚在心，无以仰对君父。

数月以来，寝馈难安。时时督饬印委各员，设法向该夷晓以情理，喻以利害。一面禁止工匠不为兴作，劝谕民人不与往来。实未敢漫不关心，因循了事。现在两夷人虽已搬去，第未能先事防范，实属咎无可辞。惟有仰恳圣恩，将臣交部从严议处，以为办事粗疏者戒。至暎夷之租住神光寺，本系违约，迨经反覆劝谕，彼亦自知理屈，自行搬去，毫无嫌隙可寻。至绅民之不平，止因神光寺系生童会课之地，不容夷人占住，今既将原屋交还，其意均已释然，民夷实属相安，足以仰慰宸廑。惟暎夷狡诈异常，稍有疏忽，即虑堕其奸计。臣身任封疆，责无旁贷，此后惟有随时随事倍加详慎，以冀稍补前愆。

再，暎咭喇夷人在城内乌石山居住者夷目二人、夷妇一人、附住教士二人，在城外南台居住者夷商三人，共计男妇八人；花旗夷人在城外南台居住者九人，皆系教士；又喘国教士一人，与花旗夷人同住，共计十人。花旗、喘国夷人均属驯良安净（静）。臣谨遵旨明白回奏，并将夷人名数，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二月十一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4 著闽浙总督裕泰据实查奏徐继畲

有无回护英人情节事上谕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1851年2月24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裕。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前因福建租住神光寺二夷，欲搬至道山观居住，降旨令裕泰确查情形具奏。兹据徐继畲奏称，二夷人已于十一月、十二月内先后搬至道山观居住，将神光寺房屋交还，并将用印之租约亦缴还涂销等语。前任侯官县知县兴廉前因办理不善降旨革职，何以此次夷人

搬移,复责成该革员办理?著裕泰查明徐继畲有无回护徇庇等情,并遵前旨飭查各件,一并据实具奏。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85 两广总督徐广缙奏为查明外国人在闽实情及督抚徇纵将就摺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两广总督臣徐广缙跪奏,遵旨查明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因密查闽省夷情一摺,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谕:前因有人奏闽省夷情叵测,渐至蔓延,当降旨交徐广缙逐加访查,据实奏闻……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兹据委员确查禀覆,并开具福建省城内外各国夷人住址清单前来。臣面加询问,据称如奉查暎夷自强占福建省城南门内之神光寺后,复将东门外之鼓山寺、西门外之西禅寺,亦行占据,并南门外之银湘圃、水部门外之路通桥强买民房,起盖楼屋各情。查福建省城于道光二十二年即有暎国夷官在南门内乌石山之积翠寺居住,其余各国贸易夷人陆续而来,均在城外南台中洲等处,租赁民房而居。上年二月有暎夷教士蔗枕、委里董两人占据南门内神光寺。侯官县知县兴廉立有印信租约,付该教士及寺僧分执为凭。各绅士以该寺乃诸生肄业之所,难容外夷居住,公呈驱逐,经专办夷务文武委员郭学典、沙文亮带引夷人另择距南台三十里之林浦乡河边起造夷楼,各乡居民不依。该委员又带夷人,于水部门外路通桥后之万寿桥河边置买园地民房,居民亦不依;再择水部门外水闸口议买古尼庵一所,众民又不依。缘此三处均系咽喉要口,为民船

装载粮米柴草入城之港，又兼民居稠密，是以各不允从。最后该委员复择南门外银湘圃之浦奶山买拆张趋元旧屋一所，给与该教士起造楼房，现在尚未竣工。因有幼孩多人乘该夷出进之时，丢掷瓦片，喧呼驱逐。闽县知县来锡蕃出有告示，以该处系在城外，与原约相符，不得藉口生端，并无骑马夷人四处踏勘，经各乡民驱斥地方官反为出示禁止之事。惟该教士先住神光寺，后被诸生驱逐，择地起房，又未完工。九月间移住西门外西禅寺，因离船遥远，十一月复移住乌石山道山观，侯官县知县兴廉又给有印信租约为据。道山观右边为奎光阁，又有暎夷之人住宿，亦系兴廉立与印信租约。至东门外鼓山寺，六月间有夷人四男三女共七人，到彼游玩，住宿一夜，因嫌山高离船又远，次日即下山而去，现实无夷人居住也。

又如夷人钉塞炮眼，弁兵赔雇铜匠，起钉修补，委员诣验，以并未钉塞饰禀一节。查炮台系在五虎门闽安营管辖，安放铁炮二位、铜炮一位，前有六千斤铁炮火门被钉，闻系附近幼孩顽耍所为，经该营弁雇匠起好，短给工价，该匠不甘，在省中讹言其炮乃夷人所钉。该督抚闻知，委永春州知州王光铎、闽县知县来锡蕃前往看验，逐加访查，实系幼孩所为。至南门大树下乃冲衢大路，并无安设大炮，惟教场边与大树下相近，有废铁炮两截，查系当时制坏所弃，别无大炮，亦实无夷人钉塞之事也。

又如南台常有火轮船数只停泊，经过商船，索银三百元护送至浙，商船被害之少，实由夷船获利之多一节。查福州南台口及五虎口常有夹板船及夷人之澳门划艇往来停泊，轮流护送，装载杉木赴浙各商船，每只索银二十五元。合二十五只为一帮，每帮共银六百二十五元，实非火轮船护送。间有商船凑不成帮，要其护送，随时议价多寡不等，亦无经过商船索银三百元之事。再查二十九年以前，常有火轮船一二只驶入五虎口及省港往来不定，至三十年则并

无来省者也。

又如夷人用鸟枪打伤幼孩,委员查验,含糊禀复,贿和了事一节。查上年八月间有中洲福隆栈通事麦光、萧顺皆广东香港人。于十二日两人携带鸟枪,往三县洲田中打雀,适该乡郑周氏之长子年十五岁,次子年十一岁,赴街买米,路经该处。该通事放枪打雀,伤及郑周氏长子头角、次子肚腹倒地,经乡人围获送官。郑周氏依人佣工,家道贫寒,其长子伤轻尚可医治,次子旋即殒命。闻有府经历郭学典、守备沙文亮与通事郑江调处,给郑周氏制钱四十千文,以为收埋医调之费,麦光、萧顺两人,亦即由官释放。共见共闻,实有此事。以上各条,均系亲诣确查实在情形,不敢稍涉含混各等情。

臣窃以福建省城内神光寺为诸生肄业之所,侯官县岂独不知?何以不顾清议,遽为夷人盖印定租。既经众绅驱逐搬入道山观,该县何以复蹈前辙,是其拂民顺夷已可概见。且检查各夷住址清单,除暎国夷官闾那住城内积翠寺,其余各国夷人俱租住城外民房,何以该教士必欲择地建楼?既屡经择地,居民不允,旋即中止,是民情之大可用,夷情之不足畏,亦可概见,又何必由文武委员为之辗转卜居,务遂其欲而后已?种种徇纵,殊不可解。至杀人者死,律有明条。该通事既因打雀伤毙幼孩,经乡民围获送官,自应按律究办。又何以任听委员贿和,即将凶手释放?如此将就,何以服民?何以警夷耶?复细询该委员,夷情既然如此骄纵,即恐难免复生事端。当据禀称,福州城外各夷馆伊皆亲到,出省时由厦门附搭海船回粤,该处夷馆亦所遍历。密访夷情,金云连年福建港口贸易亏本,该国王极不愿其多事。住粤之叻公使现以安静无他,深为其国王所嘉奖,更愿安享太平。由此观之,该省督抚若能固结百姓,慑服外夷,当不至别生枝节,亦可证叻酋尚无暗通消息,嗾起波澜也。

所有遵旨确查闽省实在情形，理合详细缕陈，并将各夷住址清单抄呈御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硃批：另有旨。单留中。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6 闽浙总督裕泰奏为遵查工匠拒雇于英教士 及闽侯两县出示严拿各节实情摺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闽浙总督臣裕泰跪奏，为遵旨密查，恭摺据实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咸丰元年正月初七日在江西途次，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上谕：前据刘韵珂奏，租住神光寺二夷业已搬迁并遵各情。当经降旨交裕泰到任后，按照节次寄谕，并刘韵珂覆奏各节，逐一访查。兹又有人奏啖夷自占神光寺后，复欲于东门、水部门、西门外建造楼屋，闽省工匠互相约束，不准受雇。乃闽县、侯官两知县出示严拿不肯受雇之人等语。似此抑民奉夷，尚复成何政体？著裕泰到任后秉公密查，据实覆奏，毋稍瞻徇。原片及告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

臣查啖咭喇夷人自在福州城内租住神光寺房屋之后，如果工匠人等互相约束，不准为夷人受雇修理，则该夷等即势难久处。此正拒绝夷人之一法，何以该县等反为出示严拿？是否另有别故？自须详细确查，方昭核实。臣到闽任事，查悉大概情形，即于正月二十四日附折奏陈圣鉴。一面仍广为密访。

缘道光三十年秋间有苏以天国夷人欲将西门外之西禅寺房屋租赁居住，经办理夷务之委员查知向阻，即行中止。嗣该夷因水部门外旧有废寺基地一块，复欲租赁，盖造房屋，又经该委员等理谕

而止。此苏以天国夷人先欲在西门外租住寺屋，继欲在水部门外赁地盖房，并非啖咭喇夷人，亦非欲于东门、水部门、西门外三处，一并建造楼屋之实情也。又啖夷于道光三十年五月间，搬入神光寺居住之后，该前任侯官县知县兴廉自知用印错误，欲设法催令搬移，因传谕各项匠人不许为夷人修理寺屋。嗣有林姓木匠私自得受雇资，为夷人代做木屏风一架，经兴廉查知将该匠人传案责释。夷目星察理闻知其事，即以地方官禁止工匠，不许受雇夷人，系属有意背约，坚欲兴廉示谕工匠，不得勒措。兴廉因通商各口议准夷人居住之处，觅匠修理；本所不禁，此次传匠责处，系专为神光寺起见，既未便明言，而该夷又坚执必欲出示，兴廉恐启衅端，不得已允为出示晓谕。并因南门城外各处夷馆，系闽县管辖地方，复令该县来锡蕃于示稿内会列衔名，来锡蕃因示内并未指明城内城外，亦即未向理阻。此又闽县、侯官两知县示谕工匠，不许勒措夷人，并非闽省工匠互相纠约，不准受雇，该县等亦非因此出示之实情也。

臣因所查各节恐尚有不实不尽，复密饬臬司查文经一体确查，以备参覆，均与臣所查无异，似无别故。查前任侯官县知县兴廉因木匠林姓私为神光寺居住夷人置做屏风，传案责处，以儆其余，办理尚无不合。乃因夷目星察理坚欲出示，并不正言拒绝，辄即允为示谕，其示内又未确切指明，实属糊涂无能，措置失当，前已奉旨革职，应毋庸议。前任闽县知县来锡蕃于兴廉出示晓谕，虽仅会列衔名，究未能查明阻止，亦有不合，相应请旨交部照例议处。

除刘韵珂覆奏各节，容俟逐一查明再行具奏，并将原住神光寺二夷现在搬至道山观居住一事筹办情形，另行恭摺奏闻外，所有遵旨密查缘由，理合据实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7 闽浙总督裕泰奏报福州英领事病故请从缓 办理英教士迁出道山观事摺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闽浙总督臣裕泰跪奏，为暎夷领事现已病故，所有神光寺搬至道山观居住夷人，无从晓谕搬移，绅民复请从缓，谨将筹办情形，先行恭摺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咸丰元年正月十七日在福建途次承准军机处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前据刘韵珂奏租住神光寺二夷……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遵查各国夷人通商条约内，惟夷官一项准住城邑，其余夷商人等，均不准在城内居住。今暎咭喇夷人并不在城外港口赁屋居住，辄至城内租赁寺屋，本属故违成约。而闽省士民又各因此互相争执，既不便任其日久占居，亦不能因其城内另有住处，原租寺屋业已交还，即置不议。此时晓谕之法，固当坚执条约，谆切开导，尤须体察民情，妥为布置，使官民联为一气，庶可应手。臣于到任后，详加咨访，知该夷原租之神光寺系为省中士子课读之所，一旦被其占住，是以共抱不平，力图驱逐。迨后该夷搬入道山观内，该士民等即无异说，并以道山观居住夷人已历多载，彼此相安，毫无事故。如必急令出城，转恐酿事为虑。及臣与省中绅士因公接见，该绅士等亦俱以此为言，并请从缓办理。臣因省中民夷既极相安，自不宜操之过急。随将道山观相去神光寺远近里数并筹办大概情形，及访闻道山观道士及将民房租给夷人行医一节，于正月二十四日一并附摺奏陈圣鉴。

惟查该夷之坚欲在城居住，自必有所希冀，究竟该夷等进城之后作何事业，尤须先行查明，方可因其所欲预为遏绝。随飭据委员

密查具覆。道山观居住二夷，一名温敦，行医为业；一名札成，欲图传教。前向道山观道士私租民房者即系温敦。臣以该夷等既系行医、传教为业，只须本地民人不令医病，不向习教，该夷等无所贪图，自可不驱而自返。因谕飭该府县等密致绅士，传谕民人，一体遵照；一面飭传夷务委员到署，授以机宜。谕以往向暎夷领事明白开导，催令搬移。乃该夷领事阉那，始以患病推托不见，旋即因病身死，现止翻译夷目星察理一人代管该国通商事宜。而该夷目狡黠异常，难以理喻。

伏查道山观房屋，自道光二十五年以后即为暎咭喇翻译夷目租住，并非始自今日。盖禁之于事前则易，强之于事后则难。此次温敦等附居一处，虽可责以违约，而该夷目则以留为医病为辞，转可饰辩。况该夷前将神光寺交还者，亦明知民心不服，众怒难犯之故，今省中士民既以该处为夷目旧住之地，不欲过与较论。若强令迁移出城，窃恐该夷目必将以官与为难，藉为口实。现在该夷领事既以病故无可理论，而本地绅民又各以彼此相安，请为缓办，似应将该夷另租民房，先行设法飭令交还业主管业。其在道山观居住一节，应请暂行从缓，俟该夷更换新领事到闽后，由臣察看情形，随事随时相机劝谕，务使帖然驯服，俾顺舆情而免枝节。

除刘韵珂、徐继畲等，办理夷务有无措置失宜及迁延消弭之处，容再详细密查，另行覆奏外，所有道山观居住夷人现因领事病故无从晓谕搬移缘由，合先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8 闽浙总督裕泰奏英领事病故飭令运至南门外埋葬片

咸丰元年二月初八日(1851年3月10日)

臣裕泰跪奏：

再，臣于咸丰元年正月二十九日，风闻居住乌石山上之暎夷领事闾那，于二十八日因病身死，有同居之翻译夷目星察理，欲在山上造坟埋葬情事。当以乌石山系在省垣城禁之内，为全城风水所关，岂容夷人违约造坟，致貽后患。正在筹办间，即据署福州府知府胡应泰，署侯官县知县保泰来署面禀，当即指示机宜，谕令该府县等前往理阻。该府县等行至山上，见该夷已将内地工匠自雇，果正欲兴作。其时绅民人等传闻此事，纷纷至山观看。该府县等恐致酿事，即先密谕工匠人等不许代为造作，违者杖毙，并飭绅民各自下山，听候官为查办，不得喧嚷。一面赴寺晓谕，该夷目星察理始则托故不出，及该府县等明白开导，始行出见。情形虽极恭顺，而于造坟一节，总以近接在位处为词，必欲在山掘埋，并以该国病死之人，须在十八时之内埋葬，现在为时已迫，即须出殓，势难另觅葬处。该府县等因该夷人固执不允，难以理喻，复以本地绅民从无在城安葬之事，现闻该夷欲在山上造坟，因此共抱不平，来山阻止，官即准行而民心不服，不但众怒难犯，即造葬以后，亦恐被人掘毁等词，再三开导。该夷目方觉异惧，俯首无词。兼因工匠人等不敢听从，开掘无可措手，始允出城埋葬。并以时限迫促，求为代觅葬地，该府县等因该夷目既愿在城外觅葬，若不依如所请，难保不复行中变。即谕飭委员陈松鹤在南门外之岭头尾地方觅有官山空地一块。该处四无民居，山内亦无坟墓，随给令暂时安埋。该夷目感激称谢，即于三十日将该领事闾那棺木运至该山掘坑掩埋。现在城内士民均极悦服，夷情亦安谧如常，洵足仰慰宸廑。

所有暎夷领事阚那因病身死,经臣飭委府县谕令运至城外埋葬缘由,谨据实附片陈奏,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89 江苏苏松太道麟桂奏陈凡外国教士 干预民教讼案应概不准理摺

咸丰元年二月十三日(1851年3月15日)

江苏苏松太道麟桂奏。

(以上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此处从略——编者)至佛喇哂却不以买卖为事,专在中国传教。该国素奉天主即耶稣,而耶稣产于依大理亚国,夷人延为教化王。该佛夷国王与之行礼,尊奉甚恭。教化王以下又名为主教,主教以下又有铎德、神父之名者,分赴各国,传教散书。上海先有罗类思主教,去后又来一夷,名赵方济。手下铎德、神父,或分赴沿海五口,传与内地无赖游民,或改装私入内地,传徒习教。正恐传布日广,渐滋事端,近有该国李仲符二人,在蒙古察哈尔地方被获,经直隶总臣奏奉谕旨,委员解送广东查办。该夷经此挫折,谅以后自知敛迹。惟上海入教之人,遇与民人争讼,每乞该主教赵方济,转使该领事官与地方官议论是非,意存偏护。虽屡经驳斥不行,究属非分要求。至该夷在上海传教,妄托神道无稽之说,以惑下愚。上海虽有人教之人,尚不深信。上年五月间,各国供奉该教之天主堂,为巨雷轰击,该夷亦颇震慑天威,习教者亦因之更形涣散。刻下惟以干讼护庇教内之人,为结纳众心之计,应请谕飭各该督抚,转飭地方官,凡遇词讼案件,随到随结。如有习教之人,与民人争讼之案,亦即秉公讯断,使该夷无可藉口。倘尚复从中阻挠干预,概不准理。如此则教内之人,无可仰仗于

该夷，其众心自不归附，将见其教不攻而自解矣。

(夷务清本)

90 江苏苏松太道麟桂奏为应严防外国人 利用教民等探听内地公事片

咸丰元年二月十五日(1851年3月15日)

麟桂又奏，各夷所用内地民人，及习教游民，每每到处探听内地公事，为该夷等通信。机事宜密，所拟各层，应请密饬海疆大吏，不动声色，妥速筹办，庶免另生枝节。

(夷务清本)

91 两江总督陆建瀛具奏苏松太道麟桂所 奏禁烟传教各事是否可行事上谕

咸丰元年二月十三日(1851年3月15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江总督陆。咸丰元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谕：

据江苏苏松太道麟桂呈递整饬海口一摺。据称：暎夷经费不足，其技已穷，宜乘此使其自窘。计在杜其取利，用其所忌。如鸦片土获利最厚，但令无人买食，贩卖者不驱自退，该夷商不能获利，势必不能久住，请将吸食之犯照例严办，意在惩一儆百，不禁自止。又如夷人最忌粤人，请将福建之兴泉永、浙江之宁绍台、江苏之苏松太各道缺皆用广东籍贯人员，使五口声气相通，俾该夷更生畏忌。又如佛咤晒专事传教，习教之人遇与民人争讼，有在上海主教之赵方济暗为庇护，往往使领事官与地方官议论是非，为结纳众心之计。请嗣后凡遇此事案件，该夷从中阻挠干预，概不准理，则习教之人无可仰藉于该夷，其教不攻而自解等语。该道员既任海疆多年，据情人告，谅必向该督禀明。所言夷情暨整饬事宜，现在办理

如何？其所称海口道员专用粤人，是否更滋流弊？该督体察情形定有所见，著即据实具奏。如果洞中窾要，足以夺夷之魄，是该员熟悉情形，即责成该员妥为办理，以期得力。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92 闽浙总督裕泰奏为途次奉旨交查英人在福州各情谨先密陈片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851年3月24日)*

奴才裕泰跪奏：

再，奴才于江西福建途次先后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旨交查江西巡抚陈阡被人参奏任福建知县时，营求饮赌，并其兄陈四干预结交。又十二月十六日奉旨交查刘韵珂覆奏神光寺二夷业已搬迁，实无勒买民房，钉塞炮眼，并劝谕各商不准再租夷船护送及幼孩并非夷人枪伤各情，是否确实？又十二月十八日奉旨交查暎夷欲造楼屋，闽省工匠不肯受雇，经闽县，侯官两知县出示严拿。又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旨交查神光寺二夷拟搬之道山观，去神光寺远近若干，该二夷应如何晓谕搬移，刘韵珂，徐继畲等频年办理夷务，有无措置失宜，及迁延消弭之处，一并密查具奏。又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旨交查徐继畲覆奏神光寺二夷搬至道山观暂住及查无勒买民房钉塞炮眼各情，再行严密查访，各等因。钦此。

奴才当将节次奉到军机大臣字寄，密为收存，一面留心体访，并于接见各文武时广为咨询。虽已略知梗概，而其中有无不实不尽，尚未能详悉周知，且亦不敢以各文武一面之词，遽行深信。内惟闽县、侯官两知县示谕工匠人等，不得勒捐夷人一节，实属确有

其事。因上年五月暎夷搬入神光寺居住之后，雇倩木匠代做木屏风一件，经前任侯官县兴廉将该匠人传案责释。嗣该夷目星察理闻知其事，即以地方官禁止工匠，不许受雇夷人，系属有意背约，坚欲兴廉示谕工匠，不得勒措。兴廉恐致启衅，不得已为之出示。并因南门城外各处夷馆，系闽县管辖地方，复令该县来锡蕃于示稿内会列衔名。此奴才近日所闻，其余有无别项情节，并前督臣刘韵珂等覆奏各情，是否确实，以及该督抚等频年办理夷务，有无措置失宜迁延消弭之处，均非详细查访，不克知其实在底蕴。

查此次奉旨交查各件，内惟夷务为重。奴才甫经到任，于此间情形当未深悉。且如江西巡抚陈阡被参各款，与炮眼之果否被人钉塞等事，均须先行分别审勘，方昭核实，而省中各文武，又未便委令查办，致有瞻徇。惟新任臬司查文经，甫于五月初间到任，无所用其回护。奴才现将陈阡被参一案，飭令该司查捉，应讯人证录供解勘。其钉塞炮眼一节，亦密飭该司亲往勘验。此外所有应查应审之件，并当随时檄飭查审。统俟该司查覆到日再由奴才亲审确查，据实奏报。

至前在神光寺居住二夷，现虽搬至道山观内，但道山观系在乌石山积翠寺之东，相去神光寺不过半里，是名为搬迁，实与未搬无异。查神光寺本为诸生读书之所，是以不肯容其占住。今因迁至道山观，士民已无异说。第该夷人故违成约，藉道山观为该夷官旧住之地，久居城内，究为不了之局。且奴才访闻乌石山下马巷边地方，又有民房一所，先经道山观道士承买，私行租给夷人居住行医之事，若不设法令该夷等迁居城外，则此后各国夷人必皆藉为口实，相率进城，尚复成何事体？惟夷性诡诈，操之过急，难保不激成衅端，奴才当体察夷情，刚柔互用，或危言耸动，或正词拒绝，相机应变，反覆开导，务令该夷等感怀畏服，迁移出城，以期无负圣主委

任责成之至意。

除俟逐案查审明确,另行覆奏,所有途次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及现在筹办大概情形,谨先附片密陈,伏乞圣鉴。再,现在省中民夷均属相安,各口夷情亦皆静谧,堪以仰慰宸廑,合并附陈。谨奏。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93 著闽浙总督裕泰查奏英人在闽情形 及刘韵珂等办理交涉有无错误事上谕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二日(1851年3月24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裕。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谕:裕泰奏,现到闽浙总督新任,沿途叠奉廷寄,交查已革巡抚陈阡参款及神光寺夷情,现在逐案查办等语。陈阡被参,江西吉安府任内各款业经查明,降旨革职,听候查办。其被参福建知县任内营求饮博各情,务须确切访查,据实参奏,不得以业经革职稍涉将就。

至神光寺二夷人搬至道山观内,又据该督查明乌石山下马巷边地方民房,亦有租给夷人居住行医之事。究竟城内山上夷人共有若干?其山下是否尚有夷人居住?著裕泰详细查明,妥为控驭。既不可操之过急,激成事端,亦不可示以宽柔,漫无限制。其应如何开导谕令迁徙之处,总在该督相机应变,庶于安民抚夷各得其宜。

再,啖夷在闽买房钉炮各节,及刘韵珂、徐继畲频年办理有无错误,著该督仍遵历次谕旨,确切查明据实覆奏,毋得稍有不实不尽。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94 闽浙总督裕泰奏为密查刘韵珂等覆奏各节尚无不实摺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851年3月25日)

闽浙总督臣裕泰跪奏，为遵旨密查刘韵珂等覆奏各情是否确实，并有无措置失宜及迁延消弭之处，恭摺据实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咸丰元年正月初一、十七等日在江西、福建途次，先后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上谕：前因福建省城夷人强占神光寺……(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又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前据刘韵珂奏租住神光寺二夷已经理谕搬迁各情……(略)。又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昨据徐继畲奏租住神光寺二夷拟先搬至道山观暂住，已有旨交裕泰确查矣。……(以下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各等因。钦此。

查神光寺二夷搬至道山观居住之后，绅民已相安无事，并两寺相去远近及臣到任后筹办情形，业于正月二十四、二月初八等日两次恭摺奏闻在案。遵复将刘韵珂、徐继畲覆奏各情，逐一查访。如覆奏夷人勒买民房起造楼屋一节，缘东门外之鼓山寺距城三十余里，林泉幽邃，为邑人游览之所，夷人前往瞻眺，亦所不免。又西门外之西禅寺，上年曾有苏一天国夷人，欲将寺屋租赁居住，经委员查明阻止。又南门外之银镶铺，上年曾有花旗国夷商租住吴姓房屋，因该处地邻均各不愿，经委员谕令搬徙，该夷即改赁张姓破屋，建盖栖止。现在鼓山、西禅两寺与水部门外之路通桥，均无夷人居住，余亦查无勒买民房起造楼屋之事。又覆奏夷人枪伤幼孩贿和一节，缘上年八月有夷寓雇工广东人麦光，放枪打雀，误伤郑陈氏之子郑春霖、郑春才二人，旋即平复，经地方官提案讯明，将麦光杖

责递籍,系属照例办理,并非夷人枪伤,亦无贿和情事。又覆奏夷人骑马四出,地方官禁止乡民驱逐一节,缘道光二十七年曾有夷人骑马行走,被街上儿童戏抛瓦块,致马惊跌伤夷人,经地方官谕飭该地保,传知各家长约束儿童,无令肇衅滋事,并无示禁乡人驱逐之案。又覆奏夷人在南台停泊火轮船,勒索商船,代其护送一节。缘西洋葡萄牙国夷人驾有广东划艇,俗名假夹板,船身轻便,不时驶入南台港口,包送各处商船,以海程之远近,定船价之多寡,系属彼此情愿,并非勒索,向无一定数目。商船利其便已雇觅护送,现仍不免,亦无火轮船为之护送之事。又覆奏钉塞大炮数尊一节,缘上年六月间,有轮守南门崎下即大树下之炮台兵丁杨汉,因该处安设之嘉庆二十三年所铸四千五百斤铁炮一尊,雨淋生锈,火门被锈堵塞,曾回明本营千总王兴邦雇倩铜匠郑旺等修理一次。此外各炮并未续修,亦无被夷人钉塞之事。

以上各节,臣恐所查尚有不实不尽,且各炮火门,如果被人钉塞,即使重复起除,亦断难圆好如旧。况前修铁炮,查系嘉庆二十三年所铸,与原奏年分亦属不符,究竟该处有无二十五年铸造之炮,以及各炮火门有无修补痕迹,自非委员亲诣勘验,并讯取兵匠供结,不足以昭核实。臬司查文经甫经到任,无所用其回护,随密飭该司详细确查,并亲诣该处勘讯具覆。兹据查禀并勘明闽安南北岸,各设有六千斤大炮二尊,又南门崎下即大树下设有四千五百斤铁炮一尊,系嘉庆二十三年所铸。又二千斤铁炮一尊,系顺治十七年所铸。遍查此外并无嘉庆二十五年同顺治十一年铸造之炮,各炮火门亦均一律圆好,并无钉损痕迹,亦无修补新痕。提讯兵丁杨汉,铜匠郑旺即李旺、铁匠林母母。据称上年六月杨汉因崎下炮台安设之四千五百斤铁炮被雨淋锈,回明千总雇倩郑旺修理,郑旺因系铁炮,转邀林母母前往将火门内铁锈起除,并未见有铁钉在

内。录取供结，一并具覆前来。

臣复加察核，均与臣所查无异。是刘韵珂等覆奏各情，尚无不实，亦无掩饰情弊。至钉塞炮眼一层，现既勘无痕迹，其为传闻未确，尤属可信。惟内地商船雇觅夷船护送，虽皆出于各商情愿，并非夷人勒索，但各国夷人应到马头均有一定，而内地商船随处皆可收泊，若竟听其护送，则此后外夷船只转得以护送为由，到处停泊，所关殊非浅鲜。臣以截流，必先清源，各商之所以愿令护送者，无非为防御洋匪起见。该管水师员弁果能认真巡缉，使盗匪无从托足，各处商艘亦何必再雇夷船为之护送？臣惟有严飭闽浙水师各营，加意巡查，实力搜捕，务使盗匪绝迹，海宇肃清。倘或虚应故事，致该管洋面报劫频闻，并当从严参办，以为探本穷源之计。至福州口岸，自道光二十四年通商以来，迄今八载，民夷贸易互通，彼此均极相安，绅耆亦无异说。惟上年五月侯官县知县兴廉办理暎夷租住神光寺房屋一案，实为荒谬，刘韵珂、徐继畲等未能立予参革，已在圣明洞鉴之中。此外实无措置失宜及迁延消弭之处，臣断不敢稍有回护。

所有遵旨密查缘由，谨一併据实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95 闽浙总督裕泰奏查抚臣徐继畲尚无徇庇革员情事片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三日（1851年3月25日）

臣裕泰跪奏：

再，臣于咸丰元年二月十六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谕：前因福建租住神光寺二夷，欲搬至道山观居

住,降旨交裕泰确查情形具奏。(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

遵查此案,臣于到任之际,因租住神光寺二夷虽已搬至道山观居住,究在城内,仍属不了之局,亟欲遴委委员晓谕搬移,当向抚臣徐继畲查询前系委任何人。据云从前系飭委候补道鹿泽长督同前任侯官县知县兴廉及委员郭学典等办理。臣即以兴廉业经奉旨革职,并无官守,既已错误于前,何又责成于后?据云该抚等于夷人租住神光寺后,即严飭兴廉,随同鹿泽长等前往开导。当兴廉奉旨革职时,该夷等已有搬迁别住之约,故令该革员始终其事,或可不致中变。且该革员先既办理错误,若以业经革职即置不问,该革员转得脱然无累,似亦不足以示惩儆。此徐继畲于臣到任时,向臣面述之言。兹钦奉前因,臣复详加体察。徐继畲之责成该革员经理,实因该夷先有搬移之约,并不使该革员置身事外起见,尚无回护徇庇别情。

除前奉谕旨飭查各件,现已逐一查明,另行恭摺密奏外,谨一并附片陈奏,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96 两广总督徐广缙奏报奉旨将法教士 安理日等交法领事片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八日(1851年3月30日)*

再,本年正月初七日准直隶督臣讷尔经额咨开,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理藩院奏:据昭乌达盟长巴林札萨克多罗郡王那木济勒旺楚克呈报。(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备文咨会前来。并委试用知县陈登汉,候补县丞罗才雯,于本年正

月初七日押解佛喇晒夷人李伸符即安理日、艾伸符即方腊隔勒二名及原带文凭、经卷、佛像、十字架、西洋衫等件到粤。臣当将该夷人二名及文凭各件一并委员解交佛喇晒夷酋领回。一面恭录谕旨，照会该酋钦遵查照。嗣后除贸易五口地方以外，不准私遣夷人潜往，致违成约。

所有遵旨飭交办理缘由，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97 著闽浙总督裕泰照约妥为开导英国人 不得在城内居住事上谕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1851年4月8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裕。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谕：

裕泰奏，遵查夷情并陈阡被参劣迹与定海镇署总兵情形各摺片。览奏均悉。据称神光寺二夷搬入道山观后，该省士民即无异说，并以观内居住夷人已历多载，彼此相安，恳请从缓办理。民夷果属相安，自不宜操之过急。况该夷领事阡那现既病故，著俟该夷更换新领事到闽后，遵照成约夷商人等不准在城内居住一条，妥为开导，随时相机办理。该领事阡那故后，经该督飭令地方官理谕夷目不得在城内埋葬，控驭尚为得体。所有刘韵珂、徐继畲有无措置失宜之处著仍遵前旨密查。……（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此处从略——编者）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98 著将前任福建闽县知县来锡蕃即行革职事上谕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1851年4月8日)

咸丰元年三月初七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福建侯官县知县兴廉办理地方公事不知详慎，降旨革职。兹据裕泰奏前任闽县知县来锡蕃于兴廉措置失当之处会列衔名未能阻止，请交部议处。来锡蕃即著革职留任，以示薄惩，毋庸再交部议。该部知道。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99 闽浙总督裕泰奏报在闽洋人数目及所租道山观民房已转卖关锁片

咸丰元年四月十六日(1851年5月16日)

臣裕泰跪奏：

再，臣于咸丰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裕泰奏现到闽浙总督新任，沿途叠奉廷寄，交查已革巡抚陈阡参款及神光寺夷情，现在逐案查办等语。……(以下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遵查道山观居住夷人，前因暎夷领事业已病故，一时无从晓谕，绅民复请缓办，当将筹办情形，恭摺具奏。其陈阡被参福建知县任内营求饮博各情，同暎夷在闽买房钉炮及刘韵珂等频年办理有无错误各节，亦俱确切查明，分起奏陈圣鉴，并于具奏暎夷领事病故摺内声明。该夷另租马巷边民房，应先设法飭令交还业主管业，一面谕飭侯官县保泰，会同夷务委员，密飭道山观道士，将租给夷人房屋赶紧收回。兹据面禀，该处房屋仅止

一间，坐落乌石山下，系道山观林姓道士之业。道光三十年十一月间，暎夷温敦于般（搬）住道山观后，因山上不便行医，私向该道士议租，藉为医病寓所。该道士贪得租钱，立约交给，议定每月租洋银一元。该县奉谕后即查传该道士到案，晓以利害，谕令赶将房屋收回，不准再行租给。该道士因恐夷人不允交还，先将房屋契卖与民人何广尧为业，并将屋已转卖，不能再租缘由向夷人告知覆绝。从此该夷即不复住。现在屋经何广尧自行关锁，并无夷人居住。惟该道士原立租约，该夷温敦尚托词遗失，延未交还等语。

臣查该处房屋本系道山观道士租给暎夷居住，现在该道士原立租约虽未收回，第房屋既经立契卖与何广尧为业，即使该夷仍欲租住，亦断不能以林姓之租约住何姓之房屋。况该夷于何广尧承买之后，即听其自行关锁，不复前往，似亦明知废约，不足为据。其交还与否，自可听从其便。至暎咭喇夷人在城内乌石山上者，本系该夷领事闾那并闾那之妻暨翻译夷目星察理及由神光寺搬住道山观札成、温敦共五人。现在闾那业已病故，其妻亦已回粤，只有星察理等三人在山上居住。其在城外南台居住者，亦止夷商根登、嗜喱、咖喇佛三人。又花旗国夷人在城外南台者九人，又嘴国一人。内有花旗国夷人二名同嘴国夷人一名，业经先后回去，现只七人，带同夷妇六人、夷女孩三人，各自租房居住。此外各国夷船进口以后，其船内夷人间有至各夷寓内耽搁数日，始行回船者，随去随来，并无一定，亦未久留。其余省城内外，并未另有夷人。乌石山下，亦无夷人居住，该夷等或在此贸易，或欲图传教，情形均尚驯顺，民夷亦甚相安。臣惟当随时随事妥为控驭，期于安民抚夷，各得其宜，以仰副圣主谆谆告诫之至意。

所有暎夷前租民房，业经转卖关锁缘由，同省城内外现住夷人名数，仅一并附片陈奏，伏乞圣鉴。 谨奏。

咸丰元年五月十六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00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报法人在宁波 设堂传教已设法防止片

咸丰元年五月十二日(1851年6月11日)

再,宁波海口为夷人通商马头,臣到任以后,访察夷情,并于接见宁波道府时详加询问。现在啖咭喇夷人在彼通商,尚属安静。该处虽系海口,一入内河,须盘坝三四次方抵省垣,商贩不甚流通。检查道光三十年夷货税册,仅收税银一百一十余两,该夷无利可图,船伙往来甚稀,咪喇啞夷人人皆安分贸易。惟佛咾晒夷人贸易之外,藉所奉天主教前经奏准在各口建堂说法,并习教者免罪。公然刊布邪书,诡称劝人为善,诱令人堂听讲礼拜,内地无知愚民间有被其煽惑者,地方官碍难(硃批:实情)示禁。该道瑞瑛与该府罗镛业经各捐廉银,并劝谕地方绅士捐资,在于府城四门左近分设义学,传集附近居民子弟,将正经书文暨圣谕广训教读宣讲。臣现又恭将宣宗成皇帝钦定四言韵文,分段详加注释,刊印多本,颁发各塾,行令一并课读讲解,并责成各学教官督率生员,广为开导。其各乡各村现亦劝谕绅士,一律捐设仿办,俾人心咸知义理,趋向正路,不为异说所惑,庶期日渐月摩,经正民兴,邪慝自无所施其伎俩矣。

所有办理缘由,臣谨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硃批:是。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01 浙江学政吴鍾駿奏查看洋人情形并 请昌明正学广立义学片

咸丰元年六月十七日(1851年7月15日)

再,宁波地方自被夷扰以后,诸夷杂处。臣岁科两次按试到彼察看该处夷情,并于接见道府厅县时,访问情形。噶咭喇志在贸易,惟利是图,尚无干预公事不法等情。惟佛咄晒传习天主邪教,刊刻书本,转相传授,书中语句虽尚无违悖,惟持论乖谬,侮慢圣言,左道乱众,莫此为甚,深堪痛恨。在明理之人,自不至为其所惑。惟无知愚民易被煽诱,且有无赖棍徒依附彼教,恃为护身之符,横行乡里,于人心风俗大有关系。

窃惟邪不胜正,夷不乱华。惟有昌明正学,俾人人知有大义,则圣贤道理心中已先入为主,而异端邪说自无可施其技。宋臣欧阳修所谓操其本以胜之者此也。现在该道瑞瑛、该府罗镛各捐廉俸,督率县令,修葺城内义学,俾无力贫民得资诵读,而乡村市镇尚未一律兴办。臣于叩诵文庙时,传集各学教官生员,为纲常名教之大,崇正黜邪之义,在明伦堂中谆谆开导晓谕,飭令于乡村市镇劝谕集资,广立义学。并与抚臣常大淳商办,意见相同,务期多一读书之人,即少一习教之徒,以冀仰副皇上化民成俗之至意。

臣职司教化,所有该处情形并现在办理缘由,不敢不据实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七月初七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02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法领事违约**索取天主堂旧址并以兵船要挟摺**

咸丰元年七月十二日(1851年8月8日)*

两江总督陆建瀛、江苏巡抚杨文定奏。

道光三十年四月内，据苏松太道麟桂详称，佛囀晒领事敏体呢，以华亭县仓廩，系天主堂基址，应请给还等情。飭据前署松江府候补知府钟殿选、前署华亭县今升通州直隶州知州金咸查覆。金咸援引县志，指称该县常平仓二所，系天主堂改建，请将仓廩拆去，让还旧地。钟殿选援引上海县城内关帝庙，系天主堂改建；道光二十四年，前升道宫慕久，另购空地给还一案，请于城外空闲之处，另行购地抵还。由该道请示前来。

臣陆建瀛以佛囀晒原定条约，只准在五口通商地方，建造礼拜堂，不得越界营谋。道光二十六年，钦奉上谕：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仍照现定章程，外国人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等因。钦此。松江距上海一百数十里，系属内地，不在五口通商之列。其仓廩为粮储要地，较之庙宇民居更重，是否天主堂旧地，已不可考。且既经改作，亦非原旧之房屋，应即遵旨，勿庸查办，批驳不准在案。

詎本年六月十五日，臣在清江浦接据麟桂禀称：本月初六日，探有佛囀晒兵船一只，驶进吴淞口，停泊黄浦江。据该领事照会云，系该国水师提督罗格睦耳，由澳门到此查看天主堂，尚有兵船二三只，随后驶来，并约初八日面晤该道等，届期相见。语言虽属恭顺，而意在借兵要挟，开口便要给还松江府城内天主堂地基。如该道不允，即赴省见臣等语。臣当批飭坚守条约，妥为驾驭。一面咨行

提臣暨沿海各镇，不动声色，加意严防。臣思夷性犬羊，哱喇晒尤甚。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此番饶舌，必系该夷主教赵方济与内地入教者，暗中怂涌争执。当即臚列二十四、二十六两年成案，逐条指示，并添委前署苏松太道即补道吴健彰，前往会同查办。伏读谕旨内给还该处奉教之人，自指内地而言，并非给还哱喇晒。如果松江府属奉教之人，要还此地，即令开具姓名住址，由地方官传案指勘，照例核办，哱喇晒不得过问。似内地民人，虽被惑入教，断不敢明开姓名住址，公然赴案，冀可不烦言而解。

硃批：卿等处之尽合机宜，俟办竣覆奏可也。

(夷务清本)

103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英商私租民地筑路闽人群起反对现已中止片

咸丰元年七月十三日(1851年8月9日)

再，臣等前因哱喇晒兵船驶至上海，要求给还松江府城内天主堂地基，业已严词拒绝，当将办理缘由，据实奏明在案。

嗣据委员探报，该夷闻臣等揭破其奸，无可藉口，即于七月初一日将兵船开驶出口，待风放洋。臣陆建瀛因科场在迩，上下江士子已陆续至省，署中积压事件，亦急须清厘，即于初三日由扬州回省。孰知另有公易行夷商托啖咭喇夷目麦华陀私租民地，围筑篱笆，与正月间开挖道路之处切近。闽人疑其复图开路，关碍坟墓，因而聚众不依。于七月初三日遍贴告白，痛詈各夷，牵及索还松江府城天主堂地基一事，有鸣鼓而攻之势。各该夷情甚惊惶，哱喇晒夷目敏体呢即将兵船调回，停泊其寓屋之前，阳为狼状，实则保护夷馆。适委署苏松太道吴健彰已行抵上海，即会同本任苏松太道麟督飭厅县，传谕闽广会馆董事，各自约束其乡人，并出示晓谕，不

许滋生事端。

查明公易行夷商私租之地，虽有其说，并未立契交价，谕令不准私租，并向各该夷领事谕以祸福，嘱其不可再犯众怒。各该夷叠称，现不开挖道路，惟求好为保护，查拿匿名揭帖之人，照例惩办。情词甚为恭顺感激。该道吴健彰因哂夷人专以行教为事，并无贸易，今其兵船前来，必非无故，向各国夷人密探。据称哂夷国王为其下所逐，现在只有头目一人，副头目十二人。来沪之兵船上年九月已泊广东之澳门、香港等处，本年五月始由香港开来，一俟风顺，即当开行。尚有二号兵船一只、火轮船一只，仍在香港屯船处各处游奕，并不滋事。至松江府城天主堂地基，系敏体呢欲争为礼拜之所，藉以诱人入教。已奉揭破，敏体呢亦无可置喙等语。

臣等查哂夷之开挖道路，与哂夷之索还天主堂地基，本系各国各事，绝不相侔。因公易行之私租民地与哂夷之借端要求，会逢其适闽人所贻告白，遂连类而及之。该夷等各怀疑惧，颇有戒心。江苏民气柔弱，久为该夷所玩视。（硃批：尚好。）今得闽人此举，洵足褫该夷之魄而鼓江苏绅民勇敢之气。现在各该夷，惟求地方官保护其贸易。闽广民人，亦听地方官指挥，不致另生枝节。惟夷性诡譎，促之过急，则奇货可居，处之以平，即废然而返。

臣等业已密饬该道等，外示镇静，内严防范，坚守成约，随机筹办，一俟该船出口，再行具奏。所有现办情形，理合附片陈明，并将告白照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七月三十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在沪闽人所贴抗议洋人侵华告白

大清国忠义众百姓义士号令通知丑夷告白

丑夷、丑夷，尔试揽镜自照，尔不过是能言之畜生，与禽兽无异。我众百姓与尔讲情讲理讲法，尔俱冥顽，不能解晓。惟有将尔等一尽斩而杀之，即可完结了事。自尔等入内地通商以来，妄作妄为，肆横无忌，以烟土害我们性命，以夹板夺我们利源，鲸吞蚕食，得一步进一步，强租硬占，毁掘坟墓，闯入城中，建鬼楼，不计其数。今且要开马路，筑马场，入松江，起天主堂，积恶贯盈，罪至滔天。上天震怒，命我众百姓诛之。尔自以为得计，欲比禽兽中之虎狼。自我众百姓观之，直以尔为笼中之鸟，釜中之鱼，牢中之犬羊耳。一旦众怒齐发，将尔等一斩而杀之，吾恐尔等无噍类矣！特此告白，并抄粘号令通谕知之。

计抄众百姓义士号令三条：

一、众百姓义士，督率神炮无数，见夷即斩，斩尽乃止，总不使一夷留遗，久污中国土地。至或欲生擒，或欲折首，俱令义士临时号令。

一、众百姓斩夷原为保卫生灵，固守地方起见。自夷以外，不得乱伤一人，不得乱扰一家。违者，义士先行自杀。

一、义士号令暗定日期，即用掩杀扑灭之法。所有我中国民人有在丑夷处入夷教、读夷书及与夷贸易为夷使唤者，俱先陆续退回，各归本籍，作我大清国忠义百姓。倘仍贪利，不知退避，本义士神炮一到，玉石俱焚，追悔无及。义士号令森严，赏罚最公。所有斩尽丑夷以后，丑夷家财物件，一概为奖赏。

殊批：览。

104 著内阁命武英殿将宣宗钦定《圣谕广训》拓印颁行天下事上谕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二日(1851年8月18日)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两江总督陆建瀛奏请崇正学以黜邪教，当经降旨飭令各省地方，课士授徒均以御纂《性理精义》《圣谕广训》为讲习之本。良由士为民倡，士习端则民风自归淳正。近年两广盗贼肆行，据奏多系会匪煽惑，乡曲愚氓习闻异说，致罹法网，朕甚悯焉。因思正人心必先息邪说，息邪说必先广化导。恭读皇考宣宗成皇帝钦定敬阐《圣谕广训》黜异端以崇正学一条。四言韵文，语简意赅，允足警觉冥顽，俾知感悟。从前曾奉谕旨颁行，直省大小官吏自必敬谨奉行，第恐日久视为具文，而穷乡僻壤又未能家置一编，人人诵习。兹特亲书一通，命武英殿勒石拓印，颁行天下。各直省将军、督抚、府尹、学政督飭地方文武官员，及各学教官钦遵宣布。无论官绅士庶，均准摹勒刊刻，以广流传。俾山陬海澨乡塾颡蒙，口诵心维，涤瑕荡秽，咸晓然于名教之可乐，邪说之难容。父师以是为教，子弟以是为守。正道既明，群情不惑，一切诞妄之言，无从煽诱。薄海苍黎，涵濡圣化，风俗蒸蒸日上，朕实有厚望焉。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105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法国兵船已离沪出口摺

咸丰元年七月二十四日(1851年8月20日)

两江总督臣陆建瀛、江苏巡抚臣杨文定跪奏，为佛喇晒兵船已开驶出口，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照佛喇晒有兵船一只于六月初六日驶至上海，欲求给还松江府城天主堂地基，业经臣等将办理情形先后奏明在案。兹据署苏松太道吴健彰禀报，七月十五日为内地祭扫坟墓之期，该道以闽人前此所贴告白，系专为保护丛葬处所起见，诚恐藉祭聚众，滋生事端。即督飭上海厅县传谕闽人，止准绅商六七人前往致祭，并多派委员，妥为弹压。闽人既恪遵戒谕，夷人亦同深感激，佛喇晒兵船即于十五日开行出口。其兵头罗格睦耳谆托大西洋夷目，向该道致谢。并称已嘱该国领事敏体呢、教主赵方济谨遵条约奉行。尚有二号兵船、火轮船或来或否，均未可定。兵船出口后由浙闽至广东，稍有耽延即行回国。已由该道知会沿海水师镇将，严密防范，现在上海民夷照常贸易，甚为安靖等情。

除飞咨浙江闽广等省妥为查探防范，并严飭该道督同厅县慎益加慎，随机妥办，既不可轻忽，亦不可迁就，务使畏威怀德，不致另生枝节外，谨合词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八月初十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06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酌拟内地 民人习教章程恭呈御览片

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1851年9月25日)*

再，佛喇晒夷目藉有兵船驶至上海，要求给还松江府城内天主堂基地，业经臣等严词驳飭，当将办理缘由先后奏明在案。兹据松江府详据，华亭、娄县绅耆士庶以天主教诱惑愚民，大为风俗人心之害，郡城旧有天主堂基，久已改建常平仓。忽闻该夷欲来清厘，人怀公愤，呈请严禁等情前来。

臣等查该绅民等务本黜邪，深知大义，足征人心固结，众志成

城。除批准立案嘉奖外，惟佛喇晒本无贸易，专为传习天主教。前此驶来兵船一只，虽以索还天主堂地基为词，密探实情，仍是收取教费。盖入教之人，贫者饵以微利，富者则令出钱，故其兵船各处游行，无非为利。而船内又多广东无赖，不尽夷兵，但能持以镇静，彼即无所施其伎俩。惟内地愚民被其煽惑，竟有子弟从教，父兄阻止，而子弟转向该夷告诉之事，亦有邻里口角，该夷袒护，教徒径向地方官扛帮滋讼。此等风气，断不可长。

臣等现拟申明原约，厘为章程数条，咨会两广督臣，并行知苏松太道照会各夷妥慎办理，为此恭呈御览，附片陈明。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览训示。谨奏。

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奉硃批：甚妥。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酌拟内地民人习教章程

谨将酌拟章程恭呈御览：

一、内地民人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准免查禁治罪。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别项罪名，即属为非，仍应照例办理。其有藉教为名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惑，或别项匪徒假托天主教藉端滋事，均许地方官查拿，治以应得之罪。

一、内地民人习教为善，其设立天主，供奉十字架、图像，诵经讲说，免其查禁。但止许自行供奉礼拜，不得擅建西洋天主堂，藉端招摇，有违定制。

一、内地民人习教，私将祖父遗产及公共产业盗送盗卖，作为天主堂，准其祖父族人检同契据，呈请追还，仍治其盗卖之罪。

一、内地习教民人与族亲邻里乡党，因钱债斗殴，各项词讼与教无涉之事，捏造虚词，投向西洋国教头，照会地方官查办。除不

准行外，先治捏词人以诬告之罪，再为审理曲直，以杜干预。

一、营兵、衙役、书吏，一切在官人等及贡监职员，皆与平民不同。如有人教，应查照各定例治罪。其寻常百姓，父兄不愿其子弟入教者，听从其便。若子弟故违，即治以违犯教令之罪，不准传教人出头庇护，以维伦纪。

一、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许地方官捉拿，解送各国领事管束惩治。

硃批：览。

107 著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将所拟习教 章程咨行内地不必照会洋人事上谕

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1851年9月25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江总督陆、江苏巡抚杨。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奉上谕：

陆建瀛等奏士民呈请严禁天主教，批准立案嘉奖，并酌拟章程数条开单呈览。该督等办理此事甚属妥协，惟与外夷交涉事件，自应循守旧章，以杜晓渎，尤须随时应机通变，期于制驭得宜。若将此时所拟章程知照该夷，设该夷亦另有所求，将何以应之？即如单内第二条免其查禁等句，意在申明条约，转觉语涉痕迹。（硃：俾习教者恃有明文，益无忌惮。）总之，原约所有者无庸再为申说。其非原约所有，须因时酌量者，在当日定约之初即已意在言表，全在各该地方官权宜操纵，不必分别条款，豫定成规，更无须事事照会，致该夷反滋辩论。（硃：事无了期。）该督等即将拟办事宜，咨行内地，飭属自行办理。并将该省现办情形，咨会广东，毋庸将此章程给与夷人照会。凡事慎之于始，勿自我发端，转启将来饶舌也。将此谕令

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08 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为已将有关习教 章程之谕旨密寄广东督抚摺

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日(1851年10月14日)

两江总督臣陆建瀛、江苏巡抚臣杨文定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陆建瀛于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七日途次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奉上谕：陆建瀛等奏士民呈请严禁天主教，……(以下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当即恭录，咨会臣杨文定，一体钦遵。

伏查上海通商之后，暎夷、咪夷均以贸易为事，啡喇晒则专主传教，其教头赵方济等竟敢干预地方词讼，奸民遂欲恃为护符，遇有传讯之人，辄指称系其教内，抗不交案，甚至业已传到，亦欲强词索回。臣等以中国自有法度，通商自有原约，每飭该道等刚则折之，柔则磨之，总不准违背条约，稍有迁就，而此风总未止息。是以申明旧章，酌拟数条，奏请圣裁。兹蒙训谕，臣等伏读再四，指饬周祥，钦佩下忱，莫能名状，应即恪遵办理。此后总当督率该地方官，以原约为一成而不可易之范围，随时权宜操纵，不令该夷借端晓渎，不令习教者恃有明文，益无忌惮，仰副圣主恩深虑远，以静制动之至意。至臣等拟办章程，尚未敢遽咨广东。各省办法，因地制宜，似即勿庸再咨。惟恭录谕旨，密函寄至广东督抚臣，俾共钦遵办理。为此恭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元年闰八月二十九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09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报法人庇护教士占踞 寺院激成众怒业已撤去摺

咸丰二年三月初一日(1852年4月19日)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

西洋天主教，于道光二十四年间奏准弛禁，其时佛喇晒夷酋顾铎德，即在定海厅城内建设教堂一所，派其教内之福建人方安之，率领徒党驻彼传教。历年以来，入教之人被其串诱，屡将乡间各庄寺庙庵院献入教堂，踞占把持。各庄士民因屡被欺扰，群怀不平，遂于上年十一月间，聚集村众，与方安之及教中人理论争闹，逐出教徒，收回被占寺院。当经该署厅王承楷晓谕解散，禀道查办。方安之随至宁郡，告之顾铎德及驻扎上海之该国领事噶咻呢，前来宁波，称欲严办村民，押令让出寺院，任意要求。时臣正在宁郡查办广艇盗匪，该领事噶咻呢等坚欲求见。臣以正言拒覆，弗令进谒。一面密谕宁绍台道瑞瑛、署定海厅同知王承楷等，以该教徒强占寺宇，理屈妄为，自应固结民心，以资折服，断不可任其挟制，致长凶鸷。随经该署厅王承楷，带同熟悉夷情之委员候补县丞高峻、候补府经历周慧、岑港巡检陆世瀚前赴定海，妥为查办。该领事噶咻呢与顾铎德，亦带同方安之等前往。经该厅等向其反复开导，并告以事由方安之借教把持，欺扰居民，激成众怒。谕令将方安之交出，同生事扰民之人教人等听候地方官分别究办，不许庇护。该领事等初犹不服，哓哓狡辩，且以如不遵伊严办村民、押让寺院，即飞调火轮兵船来此攻击，虚词恫喝。嗣因该厅百姓，公动义愤。城下聚至万余人，欲入城与之争辩，该领事噶咻呢等察知民心固结，众志成城，始允将方安之撤过带回，所占寺庙六处，尽行收回。教中滋事

各名,提案怨责。并经该署厅与之要约,此后如有生事扰民之人教人等,均听地方官查拿究办,不加庇护。现据该道厅禀报,该领事噶咻呢与顾铎德,已带领方安之等分回上海、宁波。该处民人欢悦,地方安谧等情前来。

臣查定海一厅,孤悬海外,该夷前派方安之在彼传教,诱惑乡愚,占居寺院,欺扰居民,实为可恨。今该领事虽未肯将方安之交官惩办,第已将其撤回,并经该署厅与之要约,此后如有生事扰民之人教人等,均听地方官分别究办,不加庇护。从此习教之人,无所倚恃,自当渐知敛戢,不敢妄为,地方可期绥靖。臣仍飭该署厅于收回各处寺庙内,分设义学,讲习圣谕广训,及钦定四言韵文各书,以资化导。

硃批:办理颇好。

(夷务清本)

110 定郡王载铨奏报接到密禀钦天监 有人仍习天主教摺

咸丰三年三月十五日(1853年4月22日)

奴才载铨跪奏,为接到密禀,据实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于本月十四日据钦天监五官司书王朝柱禀称,钦天监中有仍习天主教之人,密禀乞为转奏等语。

查钦天监中所有官生,大半由世业者居多。伊等各上辈于昔年俱经随同西洋人习学算法,惟贾、方、孙、王四姓,有自前明时即系入天主教者。逮至道光十五、六年间,经管理监事敬征曾经查办在案。惟是若辈入教不入教,总以跨越十字为凭,虽经讯明已跨越十字者,仍恐阳奉阴违,是所不免。今既有该司书密禀,况值多事之时,奴才不敢壅于上闻,相应奏明交部查办。是否属实,无难水落

石出。

谨将原禀一并密封，恭呈御览。为此谨奏。请旨。

(军机处原摺)

附件 五官司书王朝柱密呈贾洵等奉习天主教事禀文

咸丰三年三月十五日(1853年4月22日)

五官司书王朝柱为密禀，伏祈王爷代为转奏事。

窃职闻现在外省府城失守，多系奉习天主教人为内应，职曾记前任总理敬于道光十五、六年间查办天主教，阖署官生具有互结，伊奉天主教人各自为结在案。今监左贾洵、伊弟贾津、贾淇、贾芝茂、贾芝林，五官正方声龄、伊子方林，博士孙锦盛、孙锦尚、王士芳、王士功，候补天文生伊子侄三、四人等，阖署皆知伊等奉习天主教。闻逆匪胜举，欣欣然有喜色，闻逆匪败，于伊心有戚戚焉。职微末之员，具有天良，目睹此情形，似日望逆匪之速来者。消患于未萌，于守卫京师不无小补云。伏祈代为转奏，不胜悚惶之至。为此密禀。

(军机处录副奏摺)

111 著定郡王载铨密查钦天监左贾洵等是否习天主教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五日(1853年4月22日)

密寄亲王衔定郡王载奉 上谕：

载铨密奏，据钦天监五官司书王朝柱密禀，该监中有贾、方、孙、王四姓各员，并子侄等奉习天主教，求为转奏等语。著载铨不动声色，严密确查该员贾洵等是否习教，并有别项可疑情节。王朝柱所禀有无确据，抑或另有别情？一并查明据实具奏。原禀仍发给备查。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12 定郡王载铨奏为遵旨查得贾洵

等习教属实请交刑部讯办摺

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1853年4月23日)

奴才载铨跪奏,为遵旨覆奏,仰祈圣鉴事。

本月十五日接到军机大臣密寄,奉上谕:令奴才不动声色,严密确查该员贾洵等是否习教,并有别项可疑情节。王朝柱所禀有无确据,抑或另有别情,一并查明据实具奏。等因。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奴才于接到王朝柱密禀后,据伊云道光年间,经敬征查办有案可稽。当将原稿提出,详细阅看。彼时联名出结之各官生等,即不肯代贾洵等出结。其为不敢深信已可概见。虽贾洵等当时各具单结,有并不习教之语。然其阳改阴从,实难保其必无。其结内含混之处,即可知矣。至有无别项可疑情节。查王朝柱所禀中欣欣戚戚之泛语,并非确据。察其本意,无非为借此一查,可使习教者知所敛迹。窃思此事甚有关系,奴才固不敢以疑似故入,亦不敢即曲为开脱。两日来设法严密访查,此四姓暗中习教,实阖署满汉各官生之所共悉。其是否另有别情,亦皆不能确指。此奴才访查之情形也。

至习教之人,想不止此数。相沿年久,染习日深,其明改而暗仍奉行者,恐不计其数。若因此数人不改积习,即重治其罪,则恐借此摇惑若辈之心;若不为查办,亦不足服烦言之口。相应恭请飭交刑部,查照传习天主教之例,令其跨越十字,出具甘结,讯明即可按照定例办理。倘有不肯出具切实甘结者,再从严审办。庶可以使习教者知所儆惕,而亦可不致别酿事端。

为此谨遵旨覆奏。

(军机处原摺)

113 著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密饬安肃等州县侦探教犯确踪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1853年4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直隶总督讷。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谕：

有人奏直隶各属多有教匪等语。据称安肃县境内有万余天竺教匪，景州西南有秘密还乡教匪，沧州小梁山南北赵伙地方有回匪，畿辅重地岂容奸宄潜藏？前此屡有人奏，均经降旨饬拿，总未闻有被获之案。岂陈奏之人皆系风闻无据耶？著讷尔经额密饬各该州县侦探确踪，设法掩捕，毋得养痍貽患，致令匪类横行。倘地方官有弥缝讳饰情弊，该督不行参奏，经朕别有访闻，惟讷尔经额是问。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14 著定郡王载铨令贾洵等跨越十字出具甘结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1853年4月23日)

军机大臣密寄亲王衔定郡王载。咸丰三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谕：

载铨覆奏，访查贾洵等习教情形，仍请饬交刑部查办等语。朕思现在京师正当严密稽查之际，自应核实查验，俾习教者知所敛迹。惟遽交刑部，恐外间传闻失实，转启浮言。载铨现管钦天监，著即传集各该员等，令其跨越十字，出具甘结。其人是否习教？无难立辨。倘有坚执不肯跨越者，即传王朝柱面质有无别项可疑情节，

再行奏明办理。今日时候已晚,后日覆奏亦可。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15 定郡王载铨奏为钦天监左贾洵 等俱已跨越十字出具并未习教甘结摺

咸丰三年三月十八日(1853年4月25日)

奴才载铨跪奏,为查明贾洵等情形,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本月十六日接到军机大臣密寄,奉上谕:著即传集各该官生等跨越十字,出具甘结。等因。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奴才即于十六日传集王朝柱所指贾洵、贾津、贾淇、贾芝茂、贾芝林、方彭龄、方林、孙锦尚、孙锦盛、王士芳、王士功、王士芬等十二员名,在钦天监署中。令监正阎信芳等当面看其跨越十字,各出甘结。随据贾洵等俱各跨越十字,出具并未习教甘结。奴才因病未能入署,于十七日复将各官生传至奴才家中。面谕伊等既经具结,并未习教,理应俱各安分当差,不必心存疑虑。皇上天恩高厚,断不为浮言所惑,致汝等失所。该官生等伏地叩头,流涕感激,咸无异辞。质诸王朝柱,亦无他说。伏思此事目下只可如此结局,以免动摇人心。

除各结存署备案外,谨将奴才遵旨办理完结缘由,缮摺覆奏,硃笔片一件一并恭缴,伏祈圣鉴。为此。谨奏。

(军机处原摺)

116 著定郡王载铨将贾洵等习教一案照此完结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十八日(1853年4月25日)

军机大臣字寄亲王衔多罗定郡王载。咸丰三年三月十八日奉

上諭：

載銓奏遵旨傳集王朝柱所指賈洵等十二員名在欽天監署中，令監正閻信芳等當面看其跨越十字，各出并未習教甘結，并傳至該王府中，面諭伊等安分當差，不必心存疑慮等語。所辦尚屬妥協，著即照此完結。嗣后仍應隨時稽查，俾各官生等各安本分，無為邪說所惑。倘查有習教之人，著即奏明照例懲辦。將此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軍機處上諭檔)

117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奏報遵旨查辦 安肅等縣傳習天主教等情形摺

咸豐三年三月二十日(1853年4月27日)

大學士·直隸總督臣訥爾經額跪奏，為疊奉諭旨，欽遵確查妥辦，先將現在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有人奏直隸廣平府屬之威縣、順德府屬之巨鹿縣及保定府屬之安肅縣安家庄地方，多有習教匪徒，著即飭各該地方官嚴密查拿，切勿稍涉張皇，以致別滋事端。等因。欽此。

臣查習教之徒蹤迹詭秘，自天主教弛禁以後，即經臣委員將習教之家逐細查明登記，現在有無別教影射，必應確查核辦。當即密札廣平等府，督飭威縣等縣嚴密查訪，并行司委員前往會同偵緝，暨通飭各屬，一體留心訪察去后。三月十四日又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十三日奉上諭：有人奏上年冬間直隸正定府阜平縣屬有土匪多人搶劫傷斃事主之案云云。等因。欽此。並將原奏抄寄前來。

臣查前据阜平县详报民人王振家被贼劫去钱衣，并拒伤王振之父王起仁身死一案，已据行唐县缉获盗犯刘二黑等批饬解审。灵寿县详报民人李美家被贼行窃，将伊父李如刚、伊兄李二小拒伤，攫去银钱衣服等物一案，已将该文武员弁先行分别记过、记革、勒限缉拿。惟行唐县有无土匪抢劫，并无报案，是否该县讳匿，即经行司密委干员前往该处确查，现在尚未覆到。兹于三月十八日又奉廷寄，三月十六日奉上谕：有人奏直隶各属多有教匪等语。据称安肃县境内有万余天竺教匪、景州西南有秘密还乡教匪、沧州小梁山南北赵伙地方有回匪等因。钦此。

臣查天竺教即天主教，起自西洋，流传内地。道光二十四年间准两广督臣咨会佛喇晒使臣喇嘒呢，请将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免其治罪。奏奉硃批：依议。钦此。抄录原奏，移咨查照。又于二十五年接准两广督臣抄奏咨会，以学习天主教为善，现既奏准免罪，所有会同礼拜天主教、敬供十字架、图像，念诵本教之书，系习教为善之事，均毋庸禁止。其有设立供奉天主处所，会同礼拜劝善，亦可听从其便，咨行再为通饬所属大小文武衙门，一体查照等情。当经臣以畿辅重地，缉匪惩奸，防闲宜密。天主教之不滋事者，虽经免其治罪，而每州县有无习教及习教者若干人，地方官不可不知。但显查则事涉形迹，暗查则易有疏漏。惟编查保甲，乃地方官应办之事，借此按册稽考，则既可得真实数，以后有无增添，有无别教混迹，不难分别妥办。至通行大小文武衙门，明示弛禁，窃恐一时播扬，远近争传，设或勾结匪类，托名影射，为匪不法，皆可托言习教，有恃而无恐。且会同礼拜，既听其便，则农工商贾以及吏胥兵丁人等，均可习教，崇奉天主，流弊不可胜言。是以接到来咨，未敢宣扬于外。臣于道光二十五年间两次缮具密折，奏奉谕旨允准。

旋经委员分往查得清苑、安肃、安州、任丘、肃宁、献县、交河、故城、景州、沧州、青县、涞水、深州、安平、宣化、万全、张家口厅等十七州县厅，各有学习天主教者，每处自一二户至数十户不等，统共一百零七户，均茹素诵经，并无为匪不法，当即开具姓名清单禀送存记。一面责成地方文武，督饬乡地随时查察，毋任煽惑勾结在案。是学习天主教而不滋事者，虽经奉旨弛禁，而何州何县何人习教以及人数姓名，莫不记载分明。内安肃县安家庄一处，建堂设学，供奉天主，历有年所。溯查道光二十四年冬间，据该前县访得安家庄民人安洛达等十三名，有传习天主教之事，当即拿获严讯，仅只茹素念经，并无拜师传徒，敛钱煽惑情事。当经跨越十字架，情愿改悔具结，于二十五年五月间由司具详。因正值奉文弛禁，免其治罪在案。上年楚粤逆氛不靖，臣恐其潜行勾结，即经密派干员，专驻该县，以编查保甲巡防奸匪为由，不时前往该处，暗中稽察。该庄居民六十余户，除不入教十数户外，余皆讽经习教，尚无别项不法显迹，人数亦实无万余之多。

伏思天主一教蔓延已久，不独直隶一省为然，即直隶亦不独安肃一县为然。现值筹防吃紧之际，攘外先在安内，惟有不动声色，勤加访探，密行防范。倘有丝毫为匪情事，不难立时掩捕。若仍安分守法，仅止讽经习教，既有弛禁明文，亦惟权为安插，以靖其心。至别项教会，名目不一，自嘉庆及道光年间叠次惩办之后，例禁綦严，查拿不容不力。即如咸丰元年访有正定、获鹿、井陘等县民人传习大成、无为等教之王进中、李汶焕、蒿培元、杨文全等，即经分饬捕获，起出图像、经卷、护道榜文，按律奏办。此外如巨鹿、清河等处，本系教匪渊藪，供奉无生老母，从前节次搜捕，虽云尽绝根株，诚恐愚民故智复萌。臣每于接见各牧令时，即以访拿教匪为第一要务，谆饬认真查办。不特别项教匪必应随时随地严密查拿，即

天主教自弛禁以后迄今已七八年,难保不有增添,并恐有托名影射藏匿奸究之事,杜渐防微,不可不深思熟虑。臣惟有实力实心,设法再行覆查,不事张皇,亦不容疏漏。其原奏内指出之景州西南有秘密还乡教匪,亦即密派干员,前往搜捕,务期有犯必获,以靖地方。又回民性多强悍,好为斗狠,一经结伙,定罪綦严。沧州为回民聚族而居之处,窃劫私贩,事所常有,屡经遇案严惩,近年该州地方尚无回民滋事之案。臣不敢以现在尚称安静,稍事懈弛,惟有督饬地方官,随时访查严办,以安善良。臣受恩深重,忝任封圻,除暴惩奸,责无旁贷,敢不殚竭愚忱,勉图整顿,以期仰副委任。

除将各原奏内指出各案,钦遵分别,行司密饬查办。倘地方官弥缝讳饰,即行据实严参覆奏外,所有钦遵谕旨,确查妥办缘由,并道光二十五年臣两次密奏天主教情形,谨录原奏,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再,臣前奏系属密折,是以此件一并密封进呈,合并陈明。谨奏。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硃批: 饬属严速查办,不可使委员等积习相沿,不敢据实具禀。访查得有端倪,即行奏来。原奏摺稿二件留览备查。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18 掌江西道监察御史孙鸣珂奏请

饬拿安肃县安家庄天主教徒摺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1853年5月4日)

掌江西道监察御史臣孙鸣珂跪奏,为京畿近地闻有奸民潜伏,亟宜搜捕,以靖地方事。

臣窃惟粤西逆匪扰及数省,使该处地方官严密查拿,乘其萌蘖初生,即行惩创,何至豕突狼奔,绝无顾忌? 矧畿辅近地,尤宜消乱

未萌，以惩奸慝，而安黎庶。臣闻直隶保定府所属安肃县有安家庄，不下数百户，共传习天主教，窝聚已久，不贴门对，不奉祖先、神佛，男妇成群，学习拳棒武艺。前七、八年间，曾有知县姚某会同该营千总前往查拿，该匪徒恃众拒捕，竟将武弁捆缚。后因有人关说，始行释放。该县禀详，上司畏其势大，未经究办。现今党徒愈众，线索广通，且有屯聚米石收买铁器及火药等事。臣查安肃南近省会，北接京师，为关系紧要之地。如此情形，诚恐滋蔓难图，酿成巨案。相应请旨，勅下直隶督臣，迅速慎密派员查访。果系实在情形，亟应出其不意，协力缉拿，讯明首从，按律治罪，庶几地方肃清而奸民皆知敛迹矣。

臣籍隶畿辅，既有所闻，不敢不缮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119 著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密派干员 查办安肃天主教犯事上谕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1853年5月4日)

军机大臣字寄直隶总督讷。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前据讷尔经额奏遵查天主教即系天主教，直隶民人讽经习教者不独安肃一县，已谕令该督严速查办。访查得有端倪，即行具奏矣。兹又有人奏安肃县安家庄地方传习天主教者不下数百户，男妇成群，学习拳棒武艺。前七八年间曾经该县营查拿，该匪竟敢拒捕，将武弁捆缚。现今党徒愈众，且有屯聚米石，收买铁器、火药等语。如果属实，是畿辅重地，竟令奸宄潜藏，不法已极。著讷尔经额密派干员，侦探确踪，设法搜捕，协力缉拿，讯明按律治罪。倘该地方官有弥缝讳饰情弊，即著严参。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20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为遵查 安肃等县传习天主教等情形摺

咸丰三年五月十三日(1853年6月19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臣讷尔经额跪奏，为接奉廷寄钦遵查办情形，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谕：前据讷尔经额奏遵查天主教即系天主教，直隶民人习教者不独安肃一县……(以下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钦此。寄信到臣。伏查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钦奉上谕：有人奏直隶广平府属之威县、顺德府属之巨鹿及保定府属之安肃县安家庄地方，多有习教匪徒，著即飭各该地方官严密查拿，切勿稍涉张皇，以致别滋事端。等因。钦此。又于三月十六日奉上谕：有人奏安肃县境内有万余天主教匪、景州西南有秘密还乡教匪、沧州小梁山南北赵伙地方有回匪，著讷尔经额密飭各该州县侦探确踪，设法掩捕等因。钦此。当即行司委员，分往确查妥办，并将办理情形，先行覆奏。暨抄录道光二十五年间臣两次密摺，恭呈圣鉴。兹钦奉前因，臣据原奏内称，安肃县安家庄地方习教之家有数百户、万余人之多，并有学习拳棒，拒捕殴官以及屯聚米石收买铁器之事。是其明目张胆，肆行妄为，必为闾邑人所共见共闻，不难查访得实。复经行司添委候补知县尤其胜，飭令会同前委之候补知县黄宗敬暨该地方官密行查办去后。

兹据委员禀称，遵即不动声色，暗访明查，计该县学习天主教者安家庄五十一户，师家庄二十一户，西釜山村四户，崔家庄三户，

正村一户。内惟安家庄设有双爱堂即天主堂，多年为习教人诵经公所，该委员等亲诣查勘，内有教读四名，学生二十名，雇工四名，管事一名。米麦谷豆共五十余石，鸟枪、小洋枪、长枪各一杆、木棍二根，火药约二三斤。隔别研讯，米粮系堂中人食用，枪械为防夜而设。查起习教经卷，语多鄙俚，复详细搜查，此外并无别项军火器械以及广积粮食收存铁器。该委员等传讯总理堂事之朱若翰，据供伊等自弛禁以后，实止供奉天主，习教为善，并无为匪不法。复向地保邻佑及该县现办团练之绅士等访问，咸称该县习教之家实止安家庄等共八十户，委无数百户万余人之多。平日皆止诵经礼拜，并未学习武艺，亦无买铁屯粮之事。伊等近在一隅，耳目切近，断不肯代为隐饰，自干连累之咎。该委员等查出堂内出入帐簿，细阅一切用项，均载其中，实无收买违例物件。并查得道光二十四年间前署安肃县知县姚忠亮访有民人安洛达等传习天主教情事，会同该汛千总葛鸣彪往拿。内王夺儿一犯图脱拒伤差役王玉章平复，王玉章将王夺儿格殴成废，提省讯明安洛达等情愿跨越十字架出教，照例免罪。王夺儿拒捕伤人，加等治罪，因已成废，照律收赎详结。此外别无县营查拿天主教，致被拒捕捆绑武弁之案，造具习教姓名清册；绘具天主堂图说，同起获经卷、帐本、十字架、图样等件禀送。

又据委赴景州之即用知县砉季勋会同该州李麟遇具禀，在于州境遍行侦访，并无传习秘密还乡教名目。惟查道光二十五年间该前署州毛运秋曾访获民人刘进宇等，有收藏祖遗九莲皈真还乡教经卷，当经照例拟罪详办。原奏所指秘密还乡教，自系皈真还乡教之误。该委员等诚恐根株未尽，以抽查保甲为名，严密访察。刘进宇等并无子孙遗留，州境回乡委无踵习之人，讯取乡地切结附卷。又据委赴沧州之候补知县李之华会同该州沈如潮具禀，州属

并无小梁山暨南北赵伙地名。惟查有小韩家庄俗呼为小凉寨，又有东西北赵河庄似与赵伙字音相近，随亲往密查。小韩家庄仅止韩姓回民十八户，东西北赵河庄共有二百余户，回民十居其八，均系农工度日。讯之乡地，全谓该回民聚居已久，向来安分守法，并无滋事之案。访问同庄民户，所言皆同。并据委赴威县巨鹿县之候补知县张柏荣密查得该二县境内习教匪徒，自道光十五年间严行惩办以后，乡民咸知徒自取祸，不能邀福，均各悔悟畏法，并无引诱传习之人各等情。陆续禀覆，由署藩臬两司核明，详请覆奏前来。

臣查习教最易惑人，回民每多强悍，均为闾阎之害。况直隶为畿辅重地，现当逆氛未靖之时，尤虑其潜行勾结。节经臣谆飭各地方官认真查办，并密派干员暗中往来稽察在案。安肃县距省仅只五十里，传习天主教之家果如原奏所称有数百户、万余人之多，并学习拳棒屯聚米石收买铁器，则不法昭著，非特地方文武不能讳匿，即臣与司道近在一方，亦断不至毫无闻见。兹据委员等在于安家庄天主堂内将可以收藏米石铁器火药之处，逐一严密搜查，均无其事。复查阅出入总帐，访问地邻绅士人等，咸称实止讽经习教，并无为匪显迹，亦无收买军器。代剖甚力，似属可信。至景州、威县、巨鹿县、虽现无踵习邪教之人，沧州小韩家庄等处回民现亦并不滋事。第教匪踪迹诡秘，且从前曾有破获之案，难保无余党遗留，愚民无知，易萌故智。至回民性多凶顽，动辄抢劫滋事，臣已责成该管道府督同各该州县，随地随时加意访察，不得以现无为匪不法稍事疏懈。总期有犯必获，无案不破，以仰副圣主绥靖地方之至意。

除将安肃县习教各户姓名清册并帐本各件存库外，理合恭摺覆奏。

咸丰三年五月十六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21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陈目前宜缓办天主教摺

咸丰三年五月十三日(1853年6月19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臣讷尔经额跪奏，为密陈办理天主教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臣叠奉谕旨，查办天主教匪，所有委员等查访实在情形，现已另折具奏。兹查安肃县安家庄天主堂内，飭据该委员等亲往其地，将可以收藏米石铁器火药之处带同现办团练之绅士，逐一搜查，委无别项情形，尚非积习相沿，不敢据实具禀。臣亦断不敢因查无劣迹，即行松劲，自应随时随事留心侦察，以冀绥靖地方。

伏思邪教惑人，大率意在敛钱，独天主教向不敛钱，设堂习经，主于广行其教。自道光年间弛禁以来，不无逐渐蔓延。即如安家庄等处，原查仅止十户，现查已有八十户，即其明证。从前多方讳饰，近则直行承认，恃其弛禁在先，以为并不犯法，坦然不疑，而地方官亦因历年相安无事，若无不法实迹，遽然掩捕，必致群相惊疑。设有借口，转恐别生枝节。事关大局，固不便无端肇衅，亦不可任听蔓延。臣体察时势，当此贼氛未靖之时，攘外先宜安内，惟有暂示羁縻，俟南省逆焰消灭，民情安定，然后再行徐图设法办理，缓急之间，似不可不权其轻重也。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三年五月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22 察哈尔副都统盛桂奏报拿获习天主教
旗人泰保等照例定拟摺

咸丰三年六月二十九日(1853年8月3日)

奴才盛桂跪奏,为拿获入教念经旗人,讯明照例定拟缘由,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据署察哈尔镶黄旗总管巴彦济尔噶勒呈报,因闻该旗所属屯居旗人泰保等,有习学天主教情事,当即派员将旗人泰保、阿延泰、依成即毕里棍等三犯先后拿送前来。当即飭司提讯。缘泰保、阿延泰、依成即毕里棍均系京城镶黄旗定德佐领下人,在张家口理事同知所属西湾子及门扇川地方屯居,种地度日。该犯等习学天主教已有两三辈,西湾子民人归入天主教者数十余家,该处早年建有天主堂,每隔七日在堂念经,堂内事务是教首民人郑文明、樊瑞等经管。早年有广东同教杨铎等称为神佛,到堂传教念经,近年未来。堂内刊刻经卷,置有房地。泰保之父济尔噶勒于上九月跟随教首孔姓前往关东传教,迄今未回。该犯等只学念经,并不为匪,惟依成即毕里棍情愿出教,各等供。据此,奴才查旗人泰保等既经供认入教念经,恐有夜聚晓散、惑众敛钱,影射勾结不法情事。奴才亲提严讯,加以刑吓,该犯等坚供入教已经数辈,只知念经,实无为匪不法情事。再四究诘,矢供不移,自应照例定拟。

查刑例载:西洋人有在内地传习天主教,私自刊刻经卷,传教煽惑,而人数不多,亦无名号者,拟绞监候。仅止听从入教不知悔改者,改发回城,给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为奴。旗人销除旗档。如能悔悟,被获到官,情愿出教,当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悔改者,概免治罪。倘始终执迷不悟,即照例问拟等语。今旗人泰保、阿延泰听从入教,不知悔改,应请销除旗档,发遣回城,给伯克为

奴，以昭炯戒。旗人依成即毕里棍当堂跨越十字木架，情愿出教，应免治罪。查西湾子地方系张家口理事同知所属民地，建盖天主堂，入教民人数十余家，按期念经，究竟有无聚众煽惑不法情事，应请勅下直隶总督，确切详查究办，以儆奸邪而正人心。在逃之入教旗人济尔噶勒通饬严缉，获日定拟报部核覆。该犯等系该署总管自行访闻拿获，失察入教各官处分请免置议。

所有奴才讯明入教念经人犯照例定拟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咸丰三年七月初三日奉硃批：刑部议奏。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23 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等奏报讯得 京城内传习天主教情形摺

咸丰三年七月二十六日(1853年8月30日)

奴才僧格林沁等谨奏，为奏闻事。

本月二十五日据大兴县民张德顺以京城人民供奉天主教人数众多，现在逆焰猖炽，恐有勾结为患等情，禀诉前来。

奴才等当饬章京司员详加讯问。据张德顺供：我系大兴县人，年三十岁，在地安门外拐棒胡同居住，父母俱在，兄德明、弟德祥。我家供奉天主教已四五辈，自道光年间将天主堂裁撤，高守谦回粤，将教内权印交给沈百多禄掌管，我们即称他为教主，他时常在东安门内北河沿路西教头杨姓家居住，又有神父二人柯姓、张姓，系在八家教头家轮流居住。八家教头系东安门内北河沿杨姓，现开闻美斋鼻烟铺；王姓在正阳门内草帽胡同居住，充当民校尉头目，每遇设仪仗，俱系王校尉雇觅教中人执事；邓姓系内务府镶黄旗管领七甲喇人，现任护军参领，在西安门内惜薪司居住；高姓河南人，在东

安门内骑河楼居住,开广货铺生理;王姓系监生,山东人,在西安门内刘蓝塑居住,灯市口开米局生理;豹姓在孙家坑居住,隆福寺开鼻烟铺生理;李姓镶黄旗汉军马甲,在崔府夹道居住;孙姓现任营千总,在西直门内后仓居住;张姓在蒋养房居住,珠宝市开玉器铺生理。城内我们教中人约有万人,教中贫苦家若有喜丧及打官司等事,这八家会长量力资助,附京一带立有教中公所。除旧有公所,这二三年内连添造共约有二三十家。系在河滩地、沙河、芦村、磨石口、石板营、于家卫等处,以备南北往来教中人居住。我因现在逆叛与城内天主教系同教,日后恐有里勾外连情事,现在我实不能指出确据。所供是实等语。

奴才等同赛尚阿复亲提研诘,该犯不能供指确据。惟事关重大,奴才等不敢壅于上闻,谨恭摺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124 刑部尚书阿灵阿奏报申办张德顺 所禀京城习教人员情形摺

咸丰三年九月初二日(1853年10月4日)

刑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阿灵阿等谨奏,为讯明张德顺等供词具奏,仰祈圣鉴事。

据军机处交出,巡防王大臣僧格林沁等奏,张德顺禀诉京城供奉天主教人数众多,恐有被贼勾结等情一案,咸丰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旨:张德顺著交刑部申明办理。钦此。旋经该王大臣等将张德顺送部,臣等随遴派司员监提研鞫。据张德顺供称,籍隶大兴县,在地安门外居住。伊家供奉天主教四、五代,伊因自幼不守教中规矩,经伊父母时常责骂。教主系沈百多禄,教头系杨姓等八家,又有神父柯姓,张姓二人在八家轮流居住。城内习教旗民人等

约有万余，伊教中服尚红紫，聚食必先念咒，且每设仪仗，皆雇觅伊教中人执事。并闻附近京畿一带立有教中公所二三十处，以备南北教中人往来居住。伊因听人传说，现在广西滋事贼匪，系属天主教，伊恐城内教中人有被贼勾结情事，随赴巡防王大臣处禀诉，希图派伊在京访查，借邀奖赏，不料王大臣将伊奏送等语。

臣等以该犯张德顺所供城内习教人数众多，恐有被贼勾结情事，当此逆氛未靖之际，关系非轻。惟贼匪中习教之人，究竟系何姓名，城内习教之人如何被贼勾结，须向该犯讯有确据，方能严切根究，设法惩办。臣等复亲提张德顺反覆究诘。据供外省滋事贼匪，伊只听人传说系属天主教，究系何人习教？伊实不知情。至城内习教之人，有无被贼勾结，伊亦不能指出确据。并称习教之人，现在并无为匪不法，伊系怀疑具禀属实。复经臣等摘传该犯所供教头内务府镶黄旗护军参领邓广和到案。据供伊祖父以来学习天主教，伊自当差后，并未入教，复将镶黄旗汉军孟德芳、佐领下马甲李林传案。据供伊祖父以来原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匪，至外省滋事贼匪，伊等实不知何人系属天主教，城内习教之人，伊等并未闻有被贼勾结情事，亦无另有不法别情。如有不法之人，伊等均系官人，必当设法禀查等语。覆鞫不移，应即拟结。

此案张德顺因京城内供奉天主教，人数众多，并闻附近京畿立有教中人往来公所数十处，恐有被贼勾结情事，赴巡防王大臣处禀诉，奏送到部。臣等提讯该犯，据称贼匪中究系何人习教，伊无从而知；城内习教之人是否被贼勾结，伊亦无确据。并称习教之人现在实无为匪不法。复摘传该犯所指教头邓广和等到案。全供广西贼匪何人系属天主教，伊等实不知情，亦未闻伊教中人有被贼勾结情事。如果教中人实有不法，伊等早当禀查各等语。

臣等伏思京城为旗民聚处之地，案内又人数众多，当此军务未

竣之时,人心最宜安帖。现经讯明习教之人,既无被贼勾结情事,亦无另犯别项罪名,自未便逐一查传,致滋惊扰。已到案之邓广和、李林飭令回旗当差,未到案之杨姓等均免传质,以省拖累。张德顺所禀教中诸人,恐有被贼勾结各情,讯系疑虑所致,尚无不合,应即省释。

所有臣等审办缘由,理合恭摺具奏,请旨。

(军机处原摺)

125 直隶总督桂良奏陈传习天主教之人应区别妥办摺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1854年4月22日)

直隶总督奴才桂良跪奏,为斟酌情形,据实密陈,请将习教滋事民人分别妥办,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准军机大臣字寄,咸丰四年三月二十日钦奉上谕:载龄奏拿获习教人犯拒捕脱逃,请飭严拿惩办等语。等因。钦此。查设教传徒,久干例禁,自应严密查拿,尽绝根株。惟天主教一项,经前任大学士耆英奏明弛禁以来,于道光二十五年四月间奉上谕:传习此教而不滋事者,毋庸查拿,但不必宣扬于外,致刁徒得以影射煽惑,别滋流弊。等因。钦此。又直隶安肃等县向有传习天主教之人,上年春夏之间,叠奉特旨,交前督查办,当经前督查明覆奏。奉旨:安肃县安家庄天主堂既系历年相安,查无不法情事,著照所奏,暂行缓办。钦此钦遵各在案。

奴才自上年到省以来,稔知安肃等县向多习教民人,惟恐与贼匪暗通消息。维时即密派妥员潜行察访,尚无为匪形迹。今鲍四经官兵拿获,而胡林村人胆敢纠众夺回,拒伤官兵。若将习教之人概行追究,诚恐株连惊扰,激而生变。若将滋事之人概从宽纵,又恐该教徒无所畏惧,渐肆胆玩,且于政体亦大有关系。诚如圣谕,固

不可操之太蹙，亦岂可因循疏纵，养痍貽患。惟有谨遵道光年间钦奉谕旨，将习教而不滋事者毋庸查拿，其滋事各犯遴委明干员弁访闻踪迹，密速缉捕。一面督飭地方文武，于安肃等县不滋事之习教民人，仍随时严密稽察，妥为弹压。并请密飭载龄等，嗣后如拿获天主教，审系实无别故，酌量释放。

所有奴才斟酌情形，分别妥办缘由，理合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26 直隶总督桂良奏报安肃汛盘获法教士孟镇升片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五日(1854年4月22日)

再，正在缮摺间，接据署保定营参将岳克清阿转据安肃汛千总薛玉堂禀称，在该汛地方盘获西洋人孟镇升一名。询据口称前交傅降往固安送信，被防堵火营拿获等语，禀请查办前来。

奴才现派岳克清阿会同该县妥为看管，一面委员前往安肃县详细讯问，取有确供，再行奏闻。谨附片先行具奏。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27 著直隶总督桂良妥办安肃等县习教民人 并派人详讯法教士孟镇升事上谕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854年4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直隶总督桂。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桂良奏请将习教滋事民人分别妥办一摺。安肃等县向多习教之人，此时逆匪未平，难保不互相勾结。惟该民人尚无不法实迹，自

应分别办理,毋致激生事端。所有胡林村夺回鲍四人犯,著该督仍遵前旨,派委妥员严密查拿,务获惩办。其余习教之人,既未为匪,既不得概行株连,致滋扰累。并饬地方官随时稽查,妥为弹压。另片奏称千总薛玉堂盘获西洋人孟镇升一名,即著该督派员详讯确供,据实具奏。再,北运河上游北寺庄隄工,本日已改派贾楨等派员勘估设法捐办矣。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剿捕档)

128 直隶总督桂良奏报讯取在固安 所获法教士孟镇升供词摺

咸丰四年四月初三日(1854年4月29日)

直隶总督臣桂良跪奏,为讯取佛喇哂夷人供词,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前据安肃汛千总薛玉堂等禀获佛喇哂夷人孟镇升一名,当经派员驰往查讯,附片密陈在案。

嗣据委员新升磁州知州玉简禀覆,向孟镇升详细盘诘。据称来至中国多年,现赴安肃一带传习天主教,因送信人傅姓行至固安所属,被官兵拿获,伊前来探听等语。臣查该夷人远来中国,现在傅姓所送之信系给何人?内为何事?并该夷人有无携带违悖器物?其安肃县传习天主教民人惟安家庄为最著,曾否勾结为匪?亟应一体查明,以凭核办。复经密饬玉简,协同在籍团练之候补训导张锡纶向孟镇升逐层根诘。据称伊来中国已久,言语衣服皆与华人无异。其安家庄系属同教,向有往来。现遣傅姓所送之信,系给固安人鲍姓,信内但言传教之事。查看随身携带物件,均无违悖形迹。张锡纶又亲赴安家庄教堂密加访察,亦无勾结情事。稟覆

核办前来。

臣查该夷人自外来至中华，既止流传其教，并无不法形迹，可否开释之处，伏候谕旨遵行。至在籍候补训导张锡纶既系职官，又关地方切要之事，自不敢有扶同掩饰等弊。现既据赴安家庄详细查明，并无滋事情形，似属可期周密。

所有讯取啡喇晒夷人供词缘由，理合恭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四年四月初六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29 著直隶总督桂良俟军务稍平即将法 教士孟镇升解回广东事上谕

咸丰四年四月十六日(1854年5月12日)

军机大臣字寄直隶总督桂。咸丰四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谕：

桂良奏覆讯啡喇晒夷人供词一摺。直隶安肃县一带向多传习天主教，叠据该督奏称该处民人尚无不法实迹，是以谕令分别办理，不可操之太蹙。惟既据孟镇升供称来至中国已久，言语、衣服皆与华人无异，其传习邪教必非仅止安家庄一处。直隶首善之区岂容此等邪教摇惑人心！既经查出，断难任其久踞。著桂良俟军务稍平，即照向办成案将该夷人孟镇升解回广东，毋许逗留，以靖畿辅。仍严飭该地方官会同在籍候补训导张锡纶随时察访，妥为弹压，以期消息未萌。总之有犯必惩，毋得养痍貽患，固不可过于苛求，以致别生枝节，亦不得诿为不知，使传习邪教者肆行无忌，务须随事随时妥筹办理，是为至要。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刷捕档)

130 直隶总督桂良奏为先将法教士孟镇升解往江苏摺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日(1854年11月10日)

直隶总督奴才桂良跪奏，为遵旨起解前获传教夷人变通办理缘由，仰祈圣鉴事。

窃查安肃县盘获传教夷人孟镇升一案，前经奴才密摺陈明，于咸丰四年四月初六日钦奉上谕：桂良奏覆讯佛喇晒夷人供词一摺。等因。钦此。当即严飭安肃县文武，会同张锡纶弹压稽查在案。兹查该镇逆匪业经大兵围困，道路现无梗阻，该夷人孟镇升未便于近畿之地令其久留，自应谨遵前奉谕旨起解回粤。惟广东剿办土匪尚未肃清，奴才再四筹酌，将孟镇升先行解往江苏，交吉尔杭阿探明道路，转解广东，或于上海遇有该国使船转递回国。

恐该夷人在途逗留。查张锡纶并在籍拣选卫千总戴冲霄看管孟镇升，甚属得宜，应即飭委该二员小心押解起程，并飞咨经由省分加意护解，勿任耽延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31 前长芦盐政崇纶等奏报法副使
来文请释放在陕法教士片**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日(1854年11月10日)

再，十三日夷酋麦莲、包玲进见，将清摺交出，忽有夷人一名，交奴才等红纸单一件，系佛喇晒副使夷名哥士耆，通晓华言，语亦明晰。据称：该国公使并未前来，因英、米二国愿赴天津，该夷酋著伊同来听候。至英、米来此所商何事，欲如何变通条约，伊均不知其详。并云：本国原定条约，系在道光二十四年，迄今甫经十年，本

国向英、米合而为一，互相协助，哥士耆随来，不过视英、米二国如何办理，回见本国公使销差。尚有话说，明日独自前来面议等语。奴才崇纶、文谦，当即许以次日向镇道见面，该夷随众散去。

奴才双锐、钱忻和，于十四日在炮台前，向哥士耆会晤。问及何事，该夷不肯说出，仅云：事关重大，非面见奴才崇纶不能详述。反复开导，坚不吐实。奴才等因夷情诡计百出，是否实系佛兰西夷人，或串通装点，别有诡谋，均未可知，未便轻与相见。共同商酌，奴才文谦与之定期见面，该夷仍固执不允，奴才等亦置之不问。

十六日，哥士耆交巡河弁兵送来申文一件，查其词意，不甚明晰，并有该国全权大臣呈递大学士裕诚、卓秉恬公文一角，奴才等未便接收转寄。当即备文言及，如有商办事件，或仍向镇道见面声说，或因事关紧要，将欲说之事，无妨备文申述。札覆哥士耆去后，并将求为转递原文，一并掷还。该夷亦于二十日复送来申文一件，查阅系因陕西整屋县拿获传教人一名，系佛兰西夷人，求为释放，其余之事亦多荒谬。

奴才等除备文札行该夷外，谨将哥士耆申文并奴才等札覆，照录呈览。谨此附片具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副使哥士耆为整屋县传教士被捕案申陈

为申陈事。

本国驻扎上海、宁波领事府，申明本国钦差全权大臣，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本国传教人方神父，被陕西西安府整屋县县丞差人拿获，当被差人殴打，县丞讯一堂，即解整屋县。县讯二三堂，于九月初旬，即解西安府。府讯一堂，即发长安县。县讯一二堂即收禁。迄今十月，尚未释放。方神父于各官审讯时，皆声称系大法

国人,并将领事官所授执照送阅,各地方官均不理睬,亦不将方神父解送上海本领事府衙门,又不释放等语。故本使外郎,奉本钦差全权大臣之训,知会贵大臣。

本国与贵国议立平和约第二十三款内载,法国无论何人,如有越界,或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法国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以伤两国和好等语。

今地方官拿获本国人,并不查照定例办理,实属有违条约,在贵大臣亦所深知。本钦差全权大臣,已于七月初九日,将本案原委,照会两广总督,请为行文陕西巡抚,飭令地方官,即将方神父解送上海,交领事官署收纳,并将各地方官予以处分在案。兹以广东距陕西道路遥远,恐方神父在监日久,有不测之虞。如前有数人,内有文正泰在云南在监殒命,迄今已历三载,本钦差全权大臣,犹未得其详。

再查两广总督,虽本署移致照会,延至四十五日之久,本钦差全权大臣自南方临赴上海时,总未接到总督覆文,理合派托本使外郎到此,将该案知会贵大臣,请烦行文陕西巡抚,飭令地方官,即将传教之方神父释放,并将不守条约之地方官,予以处分。

又查天主教为本国素所钦奉,于道光二十四、二十六年,本国前任钦差全权大臣拉,邀请得奉贵国二次上谕,准内地民人等任意学习天主教等恩。但数年以来,该内地人等,只因奉教,辄遭查办,诸般受害,是与二次上谕之旨,绝不相符。今本大法国国王览奏闻知,以贵国此等办法,心殊难甘,以致遇有本国人等越界入内地,其地方官拿获,不守条约,不解送近日本领事府等收纳办理,惟动加殴打收禁等情。我国王必不忍准,早晚示谕设法使将平和约等,应当各要遵行也。

为此申陈贵大臣,请烦查照施行。并所有札覆,托江苏巡抚吉

移发上海，送副本使外郎衙门收存可也。须至申陈者。

**附件二 崇纶札覆法副使哥士耆为方神父
在整屋县被捕事已咨陕抚查办文**

为札覆事。本月二十日接据贵副使申陈，现有贵国传教人方神父，被陕西西安府整屋县县丞差人拿获，请咨行陕西巡抚释放一事。本大臣等查方神父私赴内地传教，被地方官拿获，或由中国查办，或送回外国自行办理，本大臣无从深悉。今既据贵副使申陈，方神父系贵国之人，本大臣即赴紧咨明陕西巡抚，查明此案，应如何办理之处，由陕西巡抚知照江苏巡抚，转札行贵副使可也。为此札覆，须至札覆者。

硃批：览。

**132 著前长芦盐政崇纶等知照陕抚查明法
教士被捕事并照旧章妥办事上谕**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二日(1854年11月12日)

咸丰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崇纶等奏，指驳夷酋各款开单呈览，并夷艇驶出海口情形，览奏俱悉。所驳各条，均属正办。本日已谕令怡良、叶名琛等，于该夷南驶后妥密筹商，只能就准其查办三款内酌量轻重，妥为驾驶(馭)。仍著崇纶等将现办各情原委，分别详悉，咨行两江、两广各督抚，酌核办理。至夷艇虽经起碇出口，是否返棹南行？并著迅速探明，由驿具奏。另片奏拂夷备文求释传教夷人等语。定例五口通商以外，不准该夷擅入内地，何以陕西整屋县地方有该夷传教之人？果否被该地方官拘拿，应如何核办之处，即由崇纶等知照王庆云查明有无其事，遵照旧章妥办。仍一面正言拒绝，谕令该夷人不

得在津逗留,以免别生枝节。

钦此。军机大臣遵旨由四百里密谕前长芦盐政崇纶、长芦盐政文谦、天津镇总兵双锐、署长芦盐运使钱炘和。

(军机处上谕档)

133 陕西巡抚王庆云为将法教士方铎德 解送江苏事咨呈军机处文

咸丰四年十月十一日(1854年11月30日)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等处赞理军务兼理粮饷王。为咨会事。

据陕西布政使司徒照、按察使文俊会呈,咸丰四年十月初二日奉准巡防长芦察院崇、文由六百里会咨陕西盩厔县,拿获传教夷人方神父一名,应如何遵照旧章办理之处,祈即咨会江苏巡抚查照办理,并咨覆本院备案等因。到司奉此。

查此案前已奉准江苏抚宪咨查夷人方铎德,令即解苏等因。当经行据西安府卷查方铎德即方禄籍,又名方神父,系西洋夷人,从上海国差处领给执照,改穿衣服,进入内地传习天主教,所过地方不知是何州县。咸丰三年七月间走至陕西盩厔县地方,经该县传送到省讯明,官吏并无殴打监禁情事。查外国夷人前经两广奏明,止准在通商五口地方,陕西不在五口之内,未便漫无限制。当经拟请咨送广东查收办理。因道途梗塞,尚未送回,今奉苏省咨取,合即详请咨询委员,将该夷人方禄籍即方铎德,又名方神父,护送江苏交收办理等情。由司委员呈请发给咨牌护送在案。兹奉前因,合将夷人送回江苏交收缘由,会详呈请查核,咨覆巡防长芦察院崇、文备案。实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

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呈,为此合咨,呈贵大人,谨请查照施

行。须至咨呈者。右咨呈军机大人。

(军机处来文档)

134 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报盘获

意大利教士讯明解回江苏片

咸丰七年五月二十九日(1857年6月20日)

再,臣接据署井陘县知县张仲祉禀报,盘获携带神像、经卷夷人张道德一名,并同行之王可元、冯居安二名。当经批飭提省,发交保定府讯供,由司道覆审,解经臣亲提研鞫。据张道德供,系意大利里亚国夷人,充当七品神傅,供奉天主教,向能通晓汉语。该国归喇嘛国管辖。伊于道光二十六年间,由海道至广东并江苏、上海一带传教。王可元、冯居安供系山西潞城并山东武城等县人,均素习天主教,与张道德先不认识。本年二月间,张道德欲至山西祁县传教,适王可元在上海县置货,彼此晤面,询系同教,搭伴行走。途遇冯居安,亦询系同教,经王可元雇令服役,四月十一日行至井陘县,即被兵役盘获等情。查验十字铜像等物,委系天主教供奉之件,其经卷亦无违悖字句。

查张道德系外洋夷人,未便听其违约,越省传教,应即委员将该夷人解交江苏巡抚,转飭上海领事官遣回本国。王可元、冯居安素习天主教,讯止诵经劝善,尚无别项不法情事,应准免罪,分别递籍保束,毋许复出滋事。

除咨江苏抚臣查照外,所有盘获夷人审明解回江苏缘由,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135 热河都统英隆奏闻朝阳县松树 嘴子处有洋人建堂传教片

咸丰七年八月二十九日(1857年10月16日)

再，奴才风闻朝阳县与奉天锦州府接壤之处，有夷人溷迹情事。据热河道赛音博勒格图、承德府知府钟秀面禀，亦称均有所闻。而传说之情形不一。正在密委赤峰县知县景兰就近前赴朝阳县地方，改装易服密行查访问。旋准盛京将军飞咨，据锦州协领转据松岭子边门防御松禄具禀，风闻得松岭子边门外朝阳县界内松树嘴子地方有西洋人建盖天主堂，聚集多人念经作法等情。移会查办前来。

除密饬热河道转饬赤峰县知县景兰，将盛京将军所咨各情一并密查，俟得实在情形再行具奏外，现在虽虚实未定，奴才既有所闻不敢不先行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宫中硃批奏摺)

136 著庆祺派员会同查明英隆所奏 朝阳县习教各情事上谕

咸丰七年八月二十九日(1857年10月16日)

谕军机大臣等：

英隆奏朝阳县与奉天锦州府接壤之处，有夷人溷迹。并据庆祺咨称，朝阳县界内松树嘴子地方，有西洋人建盖天主堂，聚人念经等语。朝阳县界，并非各夷通商之地，岂容建立天主堂，聚集多人，致滋流弊。所称西洋人，究系何国夷人？抑或内地奸民，假托外夷，希图煽惑乡愚。英隆现已委员前往密查，并着庆祺派员会同

查明。即将办理情形，据实具奏。

(夷务清本)

137 山西巡抚恒福奏报盘获法教士讯明解回上海摺

咸丰七年十月十三日(1857年11月28日)

山西巡抚臣恒福跪奏，为盘获哂啷西夷人，讯明解回上海，转交收管，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据署辽州知州张世焘会同留于辽州防堵·候补知府武凌云、带兵官署抚标右营游击·运城营都司陈永祥禀称：九月二十七日夜，该署游击会同十八盘巡检，在于羊角村客店内，查获西洋人梁多明一名，并随行引路之刘发绍，骡夫申安德、渠秉海等，查无随带兵器及违禁物件，讯供解省，发司委员讯究。兹据太原府知府保龄审明，详由藩臬两司核转前来。

臣查梁多明系哂啷西人，刘发绍籍隶直隶威县，申安德籍隶山西壶关县，渠秉海籍隶山西祁县。梁多明向习天主教，由该国来到江苏上海县已有数年。咸丰六年有甘肃人杜姓在上海贸易，曾与熟识。本年七月间，该夷人欲到山西传教，探闻杜姓现在祁县生理，即在驻扎上海该国领事处请领执照，于七月间由上海搭船至山东临清州起岸。九月初间至直隶威县，因不识路径，雇觅申安德等骡二头，并雇刘发绍为之引路。是月二十七日行抵辽州羊角村，投宿客店即被盘获。再三究诘，于经过地方委无传教滋事情事。研讯刘发绍等，仅止受雇引路，亦无随同习教别情。臣查该夷人梁多明，意图传教行善，尚无为匪不法。惟系夷人，未便任令逗遛内地，自应解回江苏上海道衙门，转交该国领事查明收管。

除委员将该夷人梁多明解送直隶，由督臣谭廷襄另行委员接解，并分咨经过省分，一体派员转解上海投收。其刘发绍、申安德、

渠秉海三名分别递回原籍管束,并将讯取各供咨送军机处外,所有盘获夷人解回上海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138 两广总督叶名琛奏陈英法二使为马 神父被广西正法等事所递照会已据理回覆摺

咸丰七年十二月初三日(1858年1月17日)*

钦差大臣·大学士·两广总督叶名琛奏(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

至佛国噶酋照会,因上年春间,有传教人马神父,被广西西林县拿获正法,欲将西林县问罪,并令赔补银两。并以第三十五款和约章程,派员另议。所有上年省城行内烧去物件,理应赔银。即暎国现索中国赔补,应将河南之地,及各炮台交与佛暎两国,派兵把守。俟议定章程,然后撤兵各等情。臣当即详细照覆。如来文所称,传教人马神父,经广西西林县被拿拷打致死一事,前接哧公使来文,已据广西按察使禀称:据署西林县知县张鸣凤禀称,咸丰六年正月十九日,并无拘拿马神父拷打致死之案。惟是年二月间,据尖客村团长禀报,有匪徒马子农等,到村妖言惑众,纠伙拜会。并奸淫妇女,抢劫村寨等情。当即会营督团,前往捕拿,随将马子农拿获到案。据马子农供系广东人,与林八、邓亚修均是同党。林八等现在凌云县滋扰,伊来西林县纠伙拜会,并抢掠奸淫等供不讳。是以讯明后,业于剿办股匪案内具报在案。兹奉飭查,实止拿办马子农正法。与札开马神父名既不同,籍亦不合。本大臣据此,先已照覆哧公使在案。

查天主教原系劝人为善,第二十三款和约章程内载:佛喇晒无

论何人，如有越界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领事官收管。中国官民均不得伤害虐待等语。无如贵国人往往不遵条约，屡有越界以及远入内地传教。即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噶哞咧、额洼哩斯塔二名，由西藏解回广东。二十八年，有罗启楨一名，由四川解回广东。三十年十一月，有呢嚜哩咧、毗呤咖咧二名，由蒙古解回广东。咸丰元年四月，有唵噠一名，由江西解回广东。五年九月，有雅水明一名，由嘉应州解至省城。本年四月，有问其姓名言语难通之佛喇晒传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系交贵领事官收领各在案。凡系贵国传教人，远入内地，无不讯明交回。可谓情理之至。今广西五口之外，本系越界并深入内地。如果马神父问明系佛喇晒人，断无不递回广东之理。况天主教既系劝人为善，至于有奸淫抢劫情事，似非传教为善者所应为，则其非马神父可知。

至来文又称，本国民人及所保护者在省城，所有行内物件，均被烧毁，照数赔银等语。查上年九月内，暎国无故动兵，放火延烧西关一带房屋，数十万人皆在目睹，即各外国人亦无不周知暎兵放火烧毁，各外国人自应向暎国理论，并闻巴领事官早已允其赔补，实与中国无干。来文又称：按照第三十五款和约章程，再请派员另议等语。查道光二十五年，两国所立章程，系奉宣宗成皇帝鉴定万年和约，以期永守和好，并无更改之处。大皇帝因此万年和约，乃钦奉先皇帝所定，圣谕煌煌，无不凜遵。此时中国无论何等官员，均不敢稍有异词，何能另派大员再议？至所称暎国索中国赔补一节，查上年九月起事，系在暎国无故开炮轰击省城，攻毁各路炮台，烧毁各街房屋，中国绅民受此伤害，孰是孰非，各国自有公论。上年十月，接据颯公使来文，内称贵国与别国交兵，本使臣义不干涉。足见颯公使深明大义，不肯干涉暎国之事。想贵公使亦皆明理晓事。

自必仍与曩公使所言无异,但毋听旁人怂恿之词,转失贵公使持正之本心。查河南地方绅民众多,尤称剽悍,贵军士如欲驻扎,恐致酿成事端。况闻贵国七日礼拜,向称礼义之邦。即如来文内所称,素仰贵大臣为中国名臣,德望远著,众所推服。今照会内有一意一言,阅之为有相干犯,并无此义。足征贵公使克敦友谊。本大臣总以两国尚称和好,如有通商事宜,彼此皆可妥办。幸勿惑于浮言,转为代人受过。此臣照覆佛国噶酋来文各条之原委也。

查暎、佛、咪三国,本皆世仇,各不相下。然每遇中国交涉事件,彼此又复勾连一气,以为力合势众,皆可有挟而求。上年暎夷滋事,惟咪国咆啻为阴谋,始而尚不敢公然抗拒。迨至十一月初旬,竟在东路各炮台接仗,大挫其锋。迨该国闻知,皆谓外国与中国交锋,各国旧例不准干预。乃咆啻插入扛帮,实为多事。是以将其撤回。此次咪国新公使咧酋来粤,缘该国与中国偶有此隙,恐生芥蒂,实与通商有碍。适本年六月中旬,咪商吐哒哈等来至黄埔,恳求开舱贸易,当即允行。复于照覆咧酋文内,所有上年咆啻在此助虐犯顺各情,并未一语提及,使之得以转颜。咪国各酋,以为中国真可谓大度包容,同声感载。至于佛国噶酋,既已力劝暎国噶酋自酌息事,何以转为其所用。实因咆啻尚在香港,再三央恳,即使暎国不允借兵相帮,本国尚有马神父之事,何得不与之理论,借此亦可稍助声威。

其实马神父一案,本系上年夏间,前署公使曩噶任内之事,先已明白照复,半载以来,并未饶舌。即啼喊本年夏间回粤,虽申前说,复加反覆开导,皆已寢息。现在噶酋之晓渎不已,实由于暎国咆酋从旁怂恿,似尚非出自本心。孰意咪国咧酋闻知,大为揶揄佛国噶酋不应附和暎夷,同递照会,讥笑之词,形诸笔墨。现已刻入新闻纸内,各国传观,噶酋亦颇自生惭恧。惟暎、佛、咪各国,自立

条约以后，犹复贪得无厌，狼狽为奸，其要挟固结之心，几于牢不可破。经此设法反间，已令自相携贰。果使暎国之势先孤，定知各国之心亦转。况暎夷横凶肆虐，本已有一百余年，海外诸国，侧目已久。今在中国无端生衅，相持一载有余，本居骑虎难下之势。该囁酋到粤将及半载，总无照会前来，职是之故。幸而该女主国书，已于十月中旬，由火轮船递到香港。探闻内载，所陈中国事宜，务使好释嫌疑，以图永久相安，毋得任仗威力，恃强行事。即中国有未能相允之事，仍当和衷审度，据情奏报，听候国旨施行，断不准妄动干戈，复及沿海各省，有失国体各等情。缘近日暎国新闻纸愈加秘密，编列号数，封锁在篋，非当议事之期，各夷官皆不能取阅，外间更无从购觅。因密派向在夷楼交涉熟习相信不疑之人，能通夷语，兼谙夷文，每值议事时，作为无心相遇，左右其间，旁视侧听，始得备悉其详。虽囁酋此次照会，仍有要求各款，前已屡经驳斥，彼未尝不明知其势有难行，闻得尚有寓意在乎其中。一则新到粤省，若将前各公使所求未允各条，一概置若罔闻，恐彼国中必有议其后者。莫若再行渎请，无论准驳，姑为尝试。二则上年该夷三次城厢内外放火，延烧房屋千家，中国商民受害，较之该夷尤重，何曾不知，若皆反唇相稽，索令赔偿，彼更无可置辩。三则该国穷乏已极，现经嗑咖啦之变，餉项无出，倘即各款未能允行，或可比照前次，许给银两，亦可稍济眉急。其鬼蜮伎俩，饕餮潜谋，谅亦不过如是。业经臣于十月二十九日，将所求各款，逐一剖析照覆去后，至今尚无续有照会前来。

溯查从前许以两年后进城，十二年后更换条约。原不过一时权宜之计，詎料包藏祸胎，贻患至今。若不再乘此罪恶贯盈之际，适遇计穷力竭之余，备将节次要求各款，一律斩断葛藤，以为一劳永逸之举，则得陇望蜀，伊于胡底？不独当前绸忧莫解，更恐此后

之流毒方长。但夷性反覆靡常,诡诈百出,当此功亏一篑之际,臣尤当密为防范,明示怀柔,断不敢稍涉大意,顿乖全局。总俟其附近兵船,全行退出,各国贸易,开舱有期,即行飞速奏报,以期早慰圣廑。

(夷务清本)

139 热河都统英隆等奏为遵旨查明法教士 在朝阳建堂传教一案情形摺

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十日(1858年1月24日)

热河都统奴才英隆、盛京将军奴才庆祺跪奏,为遵旨查明夷人潜至口外讲经传教,并无邪术,遵照旧章解回该国,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八月十九日奉上谕:英隆奏朝阳县与奉天锦州府接壤之处,有夷人溷迹,……(以下上谕内容已见前,此处从略——编者)前往密查,并著庆祺派员会同查明,即将办理情形据实具奏,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奴才等当即钦遵各派委员会查去后。其时朝阳县知县伊绵阿先期访闻,即派捕盗把总刘德瑞前往确查。该县伊绵阿复亲至松树嘴子地方天主堂内,搜出教书二本,均系劝善戒恶,当即将传教之夷人艾天水、黄美丽及邻佑人等带案讯供,并无邪术情事。复经热河委员赤峰县知县觉罗景兰、奉天委员佐领金怀忠会同查得松树嘴子有天主堂一座,堂中供奉铜钉十字架,旁悬天公圣母图像,陈设该夷玩好物件。又有鸡翎二支,据称系写字所用。所有书籍,皆系劝善戒恶,并无违悖字样。其传教之艾天水即方格赉、黄美丽即梅纳利,均系佛囷晒国人。艾天水原名艾申符,即方腊格勒,曾于道光三十年在赤峰县枯梨图地方传习天主教,路经松树嘴子地方曾住一宿,知彼处

有同教之人，嗣因被获解送直隶转解广东，飭交该夷长管束以后，艾天水复由海道潜至朝阳县松树嘴子地方居住。因天主堂业已倾圮，劝人出钱，改照西洋式样盖造，彼时黄美丽亦由上海潜至该处，与艾天水讲经传教，并陈设本国玩好物件，每逢礼拜日期，聚众诵经。附近居民闻风往视，日渐众多，伊等恐酿事端，遂向众人拦阻，不许进内观看。因此众人怀疑，捏造种种怪异，愈传愈讹。兹经逐细搜查，并传集邻佑，讯明该夷人等实止诵经劝善，并无为匪不法，亦非内地奸民假托外夷。由该委员等会同具禀，并由朝阳县知县伊绵阿将该夷人二名解送热河讯办前来。

奴才英隆督同司员道府详加研讯，供悉前情不讳。查道光二十五年经前任两广总督耆英奏明供奉十字架，系天主教规矩，嗣后毋庸禁止，但不得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惑等因。历经遵办在案。是民人供奉天主教，原例所不禁，但松树嘴子并非各夷通商之所，岂容立堂传教？况艾天水于道光三十年已在赤峰县枯梨图地方犯案解回本国，兹复更改姓名，与黄美丽潜赴口外传教，实系故违条约，自应遵照旧章，仍将该夷人解送直隶转解广东，飭交该夷长严加管束，毋再潜往各处滋事。所有松树嘴子之天主堂，飭县折毁，不容再行建盖，并严查习教人等不得有勾结煽惑不法情事。

所有会查讯办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再，此案系热河都统主稿，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140 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陈应将在
朝阳建堂传教之法教士转解遣归摺**

咸丰八年正月二十日(1858年3月5日)

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

接准热河都统臣英隆咨，朝阳县拿获建盖天主堂念经之夷人艾天水、黄美丽等，奏明解回广东，交该夷长严加管束。旋据委员将该夷人艾天水、黄美丽二名解送到省。臣查直隶距广东程途较远，且现在夷务未定，万难径解。上次直隶拿获夷人，系解交上海领回。又山西省拿获夷人，系由直隶转解山东接解前往，亦交上海领回。现获夷人艾天水、黄美丽二名，应照案由直隶派员解山东抚臣，转解江苏交上海领事遣归本国管束。

硃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141 直隶总督谭廷襄奏报天津府
查获习教人邱云亭情形片**

咸丰八年三月初四日(1858年4月17日)

再，海运米船自上月二十七日抵口一只，后续又报到八只，现值夷船在外，必应严加稽察。臣先已添派明干文武员弁，飭令于照例收缴军器核对人数之时，认真详查，以防奸匪濶迹，仍不准稍有烦扰。至天津五方杂处，颇多游手之人，先经密飭地方官留心盘诘。兹据该府石赞清禀报，委员拿获广东南海县人，在天津开设药铺，向习天主教之邱云亭，起出经牌十字架及夷书夷信等件。讯系上海盖掌教令伊在外行善施药治病，并未传徒煽惑等情。臣查邱云亭学习天主教，事所常有，惟起出夷书、夷信，不能辨认，有无别故，

自应详细研鞫。此时未便在天津审问，已飭解省确讯办理。

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此事颇有关系，恐似此匪类不止一人，务须严切根究，断不准任其茹刑，或致毙命。著传谕清盛知之。

（宫中硃批奏摺）

142 直隶总督恒福奏为拟将安肃县所获 法教士董文学解苏遣回摺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59年12月5日）

直隶总督臣恒福跪奏，为查佛喇哂夷人在境传教，拟即委员护解江苏，遣回本国，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接据保定府知府徐志导详，据安肃县禀称，咸丰九年七月十三日访有佛喇哂夷人董文学在县属安家庄天主堂居住，当即前往确查。查董文学仅止在该村传教，并无为匪不法，又据定州先期访闻州属北车寄村有聚集男女习教诵经情事，即经往查，起获经卷、图像、十字架等件。讯系教首之物，当将民人萧中伦等传讯，供认听从安肃县安家庄教首董文学传教属实，并不为匪。随将萧中伦等分别保释，经卷、图像、十字架等件逐一点查。其经卷内并无违悖字句，开列清单，由保定府发交安肃县，飭令董文学认明具领等情，详报到臣。当经批司飭查详办去后。兹据臬司吴廷栋会同藩司文谦详覆前来。

臣查内地人民，如仅止学习天主教，并无别项不法，原在弛禁之列。今董文学系佛喇哂夷人，其在内地虽止传教，询无勾结煽惑及别项为匪不法情事。惟现当办理夷务筹防紧要之际，设有刁徒，藉此影射勾结，为患非浅，尤当加意防范，未便任其逗遛。自应委员将该夷人董文学解交江苏抚臣，转飭上海领事官遣回本国。萧

中伦等讯止听从传教,委无别项不法,应毋庸议。

除咨江苏抚臣查照外,所有查明喇嘛晒传教夷人,拟即委员护解江苏,遣回本国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43 直隶总督恒福奏为申明习天主教人 邱云亭案情拟即递籍管束摺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二日(1859年12月5日)

直隶总督臣恒福跪奏,为审讯学习天主教并无传惑不法及探听消息情事,拟即飭委递籍管束,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接管卷内,据天津府知府石赞清禀获学习天主教之邱云亭,并起获经卷十字架及夷字书信等件一案,禀经前督臣谭廷襄批飭提省审办,一面附片奏奉硃批:此事颇有关系,恐似此匪类不止一人,务须严切根究,断不准任其茹刑,或致毙命,著传谕清盛知之。等因。钦此。当经转行钦遵办理去后。嗣据天津府委员将邱云亭押解至省审办。兹据保定府知府徐志导申明,解由升任臬司清盛覆审,移会藩司文谦,详请具奏前来。

臣详加覆核。缘邱云亭籍隶广东南海县,自幼学习天主教。道光二十三年间由上海至宁波天主堂,为同教子弟教读,教首喇嘛晒人孟振生,向述中国幼孩痘夭者多,北方尤甚,稔知邱云亭祖传种痘,令伊赴直隶一带,与幼孩种痘行医修善。是年邱云亭自宁波起程,由上海请领路票,行至天津,经该前县盘获,讯无为匪不法,验票保释。邱云亭旋至安肃县安家庄天主堂内居住,并在县属之遂县村开设药铺。五年八月间复至天津县城外开设振生堂药铺,行

医不收钱资，雇该县民人龚二炊爨，房租薪水由安家庄天主堂支給。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经天津府石赞清访闻邱云亭形迹可疑，委员带领差役将邱云亭拿获，并起获十字架、经牌、夷字书信等件，禀经前督臣批飭将邱云亭解省，发交保定府审办，并附片奏奉硃批：严切根究。等因。转行遵照该府审晰前情。因查核起获汉字书信，并无违悖字句。其夷字书信系西洋篆文，直省并无谙习夷字人员。当将夷字书信等件咨请译核，经理藩院咨覆，以俄罗斯文馆查系拉替弩字，不能翻译，咨回转飭核议详办。嗣据该府因邱云亭曾称自能译汉，经委员监令将夷书逐封译出汉字。查阅信内语句，俱系宁波、上海等处同教人通候之书，亦无违悖字句及牵涉外夷之事。复督同委员严究，邱云亭坚供仅止学习天主教，行医治病，委无传徒惑众，并与外夷探听消息各情事。惟称被获时曾被差役攫取银两衣物。诘被何人攫取，不能确指。复经委提原拿之府役高二邪外出，先将王吉升、穆盛魁、王盛明、孟万亭、王瑞祥等传解，并檄调带役往拿之委员张子诰来省。提讯王吉升等均供称随同委员往拿邱云亭属实，并无乘机攫取什物。查讯该委员张子诰，据称奉委查拿邱云亭，事甚密速，一经拿获，即同所起物件送府，各役无隙可乘等情。质诸邱云亭，供仍如前，难保非藉词抵制，以为延案地步。当兹海防吃紧之际，未便任其逗留，自应先就本案拟结。至所称失少银衣等物，是否属实？俟高二邪等到案另行究办等情，审拟详解，由升任臬司清查覆讯无异，案无遁飭。

臣查邱云亭听从教首孟振生来直，虽止行医修善，并无传徒习教为匪不法及为外夷探听消息情事。惟直隶为畿辅重地，现当办理夷务之时，筹防紧要，邱云亭既识夷字，又与夷人交接通信，设有疏漏，关系匪轻。未便因其现无私通勾结情弊，任其逗留，自应将邱云亭递回原籍广东南海县严加管束，毋任复令外出。其所称府役

往拿之时，曾被攫取银两衣物之处，虽难保非邱云亭藉词延宕，亦应彻底根究，以期水落石出。应饬严缉高二邪，务获研究，如果有攫取银物情事，照数著追，另行移解给领。其同时被获之龚二，仅止受雇炊爨，并无习教情事，应毋庸议。起获十字架、经牌、夷字书信等件，案结分别给还销毁。

除委员缮给咨批，将邱云亭递籍管束，并咨明两广督臣转饬南海县遵照外，所有申明拟议递籍管束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44 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报盘获意教士 龚山林情形并拟经豫解粤摺

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60年9月13日)

三品顶戴·署理陕西巡抚臣谭廷襄跪奏，为盘获潜来内地传习天主教夷人，恭摺具奏请旨事。

窃据留坝同知具报盘获携带图像经卷夷人龚山林并同行之谢若望等，经该管道府派员解省，发交藩臬两司督同西安府查讯。据龚山林供，系西洋意大利国教化王所管振国府圣茹斯多夷人，本姓玛尔的乃哩，名类斯，年四十九岁。意大利国毗连佛兰西国，素习天主教，伊通晓汉语，经本国发给执照，同廉神甫由海道至广东澳门，改换衣冠，潜入内地传教。廉神甫中途病故。伊于道光二十四年由广东来至陕西高陵县，遇见在彼寄寓之山西人高一志，捏称同乡央留居住。高一志因患瘫病，随伊念经，吃斋祈福。旋有高陵县人李茂禄、李信，城固县人王学书，沔县人谢若望，先后随伊习教。嗣李茂禄迁居汉中府。伊于本年四月带同谢若望、李信同往探望，行

至留坝即被盘获。质之李信、谢若望，供俱相符。随派员前赴高一志家搜查，供奉天主教处所，存有龚山林衣物及十字架、图像、经卷，又起出龚山林原携执照一纸，系属夷字，无从辨认。飭令龚山林译出汉字，系令类斯玛尔的乃哩神甫往中国陕西地方传教等语。讯据高一志，供认因病随同龚山林习教祈福属实，现在瘫痪，不能动履。高一志家及龚山林行李内，均查无违悖之件。由该司等详请核办前来。

臣查自五口通商以后，天主教虽经弛禁，惟原约止准游行五口附近之处，不得擅入内地传教。从前遇有盘获传教夷人，皆系解回广东及上海，交该国领事遣回本国。兹盘获夷人龚山林来陕多年，讯止希图传教，别无不法情事，自应查照成案办理。惟上海道路恐尚梗阻，可否将该夷人龚山林委员解交河南接解至湖北、湖南，转解广东，由两广总督飭交该领事遣回本国，抑或解交何处？臣未敢擅便，伏候谕旨遵行。至李信、谢若望及高一志，讯系愚民，随同诵经习教，别无不法情事，应照成案飭令地方官严加管束。未获之李茂禄、王学书，仍飭查缉，获日另结。

所有拿获潜来内地传习天主教夷人查讯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由豫楚解回广东。

（宫中硃批奏摺）

145 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请密飭 地方官留心访察习教民户片

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60年9月13日）

再，天主教流入中国有年，愚民被惑入教，所在多有，不独陕西为然。即陕西亦不独高陵等处为然。龚山林潜住至十七年之久，其

饮食衣服言语直与土著无异，随同习教者自不止此数人。惟天主教向不敛钱，并无托言邪术，煽惑夜聚晓散等事，民间不以为怪。现在夷务未定，若令到处穷搜，转滋疑惑。臣惟有密饬地方官于稽查保甲时留心访察，如有此等习天主教之户，另册密记，以备随后设法开导，或冀渐启愚蒙。是否有当，谨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只好如此办法。

(宫中硃批奏摺)

146 恭亲王奕訢等奏法使索还南北 二堂及将来往照会等呈览片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六日(1860年11月8日)

再，正在缮摺间，接据佛夷葛酋照覆，以臣等宣布谕旨，该酋甚为感悦。并以南北二堂，请交付给与执照。经臣等允给南堂执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给予管业，照覆该酋，以免迁延不退。惟该酋照覆内，有该夷国书不幸于起程之前未及呈上等语。^①深恐该夷又有呈递国书之事，日后复多饶舌。但该酋既未明言，未便先行说〈破〉，况该夷从前并未提及国书，闻有来时^{在船沉溺之说}。此时恐系为英夷探听消息。查英酋曾有亲递国书作为罢论之语，向恒祺面述。现饬恒祺于有意无意间，将此层消弥，则佛夷事同一律，自可不烦言而解矣。

所有佛酋照覆，并臣等给予照覆及执照各一件，抄录恭呈御览。谨附片具奏。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① 本文内字旁之圈点系硃笔所点。

附件一 照录法使为索要南北堂事致奕訢照会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二日(1860年11月4日)

为照覆事：

本大臣接贵亲王公文一件，暨抄录咸丰十年九月十五日上谕：内言恭亲王奏互换和约一摺，本月十一、十二日业经恭亲王将八年所定和约及本年续约与啞啞两国互换，所有约内所定各条，均著逐款允准，行诸永久。从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其和约内应行各事宜，即逐款颁示天下，按照办理等，均已阅悉。自此我两国和好永敦，而实见贵亲王系真仁信，本大臣不胜欣悦。不惟本大臣而且本国大皇帝诚切愿望贵国大皇帝万寿无疆，国祚绵长，民物安泰。此等嘉意，概著本国大皇帝与贵国大皇帝所写之国书内。惟不幸本大臣起程之前，未得呈上，再烦贵亲王照续约第六款，即将南、北二堂及其地基房廊缴与本大臣，而给执照一纸，以便转交该处主教孟管业。

为此照覆，并候崇祉不宣。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照录恭亲王奕訢为先交回南堂事致法使照会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三日(1860年11月5日)

为照覆事。

照得本爵接到九月二十二日贵大臣来文一件，内称贵国诚切愿望我国国祚绵长，民物安泰等语。本爵阅悉，不胜欣悦，具见两国诚心和好，本爵亦愿望贵国物阜民康，永绥嘉福。至所称南、北二堂及其地基房廊交与贵大臣，并给执照，以便转交该处主教管业一节。现将南堂地基先行交付，并给执照，以便转交。其北堂地基历年久远，当飭地方官妥为查办后，再当备给执照，交付可也。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

附件三 照录天主南堂交由法国管业执照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三日(1860年11月5日)

为给付执照事。

查得宣武门内南天主堂一所,现将该处地基房廊交与大法国,转交该处主教孟管业可也。须至执照者。

147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法使请付

北堂并请将护照盖印等事片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九日(1860年11月11日)

再,夷兵虽已约期分日撤退,而夷首尚未准定何日起程,仍以零星枝节更番饶舌^①,除英夷之事未能即定,俟另行具奏外,连日佛酋照会请将北堂即行给付,并请将带到护照盖印画押等语。经臣等照覆,告以该处前系大西洋国所建,将来查问,应归该夷办理。旋据覆称,如他国有言,不涉中国之事。臣等查北堂基址,闻系宗室惠略住宅,现惠略并不在京,而该酋坚执必欲速行付与,词甚急迫。臣等不得已,给与照覆,俟一月后再行交付,可否请旨谕允遵行。至护照一节,经臣等以按照约内办理,未便画押等语,答覆该酋,亦属无词。

所有臣等照覆并该酋照会共四件,一并抄录,恭呈御览,谨附片具奏。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奉硃批:此事尚系小节,既经盖用护照,亦未便再与争执,东西二堂究在何处?速查覆奏。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① 本文内字旁之圈点均系硃笔所点。

附件一 照录法使为索要北堂事致奕訢照会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三日(1860年11月5日)

为照覆事。

照得本大臣于本日辰刻接到九月二十三日来文暨执照共二件，内开现将南堂基址房廊先行交付本国，并给执照，以便转交该处主教孟管业矣。至西安门内新开路之北堂，烦贵爵即速将其地基房廊等件交付本大臣。实因孟主教现无住居之所，特请速交。如此则见贵国诚实信守遵和约各款，而本大臣实系欣悦，大法国亦永遵不间矣。诚感贵爵愿望本国物阜民康之美意，且在本大臣之速文内，即将贵爵嘉意著悉奏上，而本大臣归国，即将贵爵与法英两国办妥和好而护贵国之功奏闻。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照录恭亲王奕訢为南北堂事致法使照会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四日(1860年11月6日)

为照覆事：

本日接据贵大臣来文，知昨日本爵备具照覆执照二件已经收悉。至西安门内新开路之北堂，现经查明该处前系大西洋国所建，并不知应归何国管业。今据贵大臣所称，应交贵国主教孟管业，相应飭令该处现居家属，限一月内另觅他处搬移，即行交付贵国。惟将来大西洋国倘如查问，应归贵大臣自行办理，不涉中国之事，尚希贵大臣先行备文明白照覆。再，前交南堂地基，究系何国所建？本爵亦无从查考，并希一并照覆，以便核办。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

**附件三 照录法使为请速交北堂并
索东西二堂事致奕訢照会**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五日(1860年11月7日)

为昨日本大臣接到贵亲王来文,论南、北二堂事。

查得学习天主教诸国之中,法国为首为能,是以各异国凡学习天主教者,法国皆保护之。如大吕宋及意大利亚,至于大西洋大小各国,法国均保护之。是以法国请中国凡各处系奉天主教者之天主堂坟墓房廊等件,交付法国之主教。如他国有言,法国自行办理,不涉贵国之事,即可将北堂急速交与留京之孟主教、艾嘉略等,再将东、西二堂查办。现有带到护照一事,本大臣均已照和约第八款画押盖印,请贵王爷亦均画押盖印。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

**附件四 照录恭亲王奕訢为东西二堂
及护照盖印事覆法使照会**

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六日(1860年11月8日)

为照覆事:

照得本爵接据贵大臣二十五日来文,论南、北二堂事。如他国有言,贵国自行办理,不涉中国之事。并云再将东、西二堂查办等因。查东、西二堂,均系历年久远,本爵一时无从查考,仍须飭地方官妥为查明,再行核办。至带到护照,欲请本爵处画押盖印一事。查和约第八款,内载应归地方官盖用钤印,并无画押字样,亦无盖用钦差大臣关防明文,是应按照条约,一律办理。现今贵大臣既有带到护照送来,本爵系推贵大臣来意业已盖用。至画押一节,未便

与约内所载办理不符。且将来贵国所用护照，总须遵照条约所载，在各地方官处盖用铃印，本爵处未便再用钦差大臣关防。该地方官亦必按照第八款所载盖用铃印，不便画押。本爵为彼此各节均须按照约内办理起见，相应明白照覆，希即查照，一体永遵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14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查明东西天主堂基址片

咸丰十年十月初五日(1860年11月17日)

再，佛夷前请给付北堂基址，当经附片具奏，于十月初一日接奉硃批：东、西二堂究在何处？速查覆奏。钦此。

臣等于具奏之先，曾飭该地方官，将东、西二堂查明，以凭办理。兹据步军统领衙门查明东单牌楼干鱼胡同有东天主堂旧基，现系大院，并无房屋。宽约三十七丈余，长约三十二丈余。西直门内横桥有粉房一座、官房排子等房十八间，后面空院四至，约有十六丈零，并汉军陈姓、民人刘姓各住宅，均系旧西天主堂地基，应俟该夷酋请给时再行履勘给付。其现住铺户民房，飭令另行迁移。

再，佛夷前递刻本天主教奏摺，其中词义，历诉中国前待该国厚恩，并自明其教无他，仍请弛禁之意。虽其言不堪尽信，惟尚无违背字句，既经呈递，不敢壅于上闻。

除封送军机处备查外，理合附片覆陈，谨奏。

咸丰十年十月初五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4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东西堂业主
情愿报效请旨赏收并给以奖励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六日(1860年12月17日)

再, 佛国条约内所载给还天主堂地基, 前经将宣武门内南堂地基一所, 给与该国主教孟姓, 业经附片奏明。其北堂地基查系惠略所居, 亦经奏陈, 蒙恩允准, 飭下内务府, 给与惠略官房一所, 令其迁移各在案。所有东、西两堂地基房屋, 臣等现飭地方官逐处查明。查有东安门外干鱼胡同地方, 旧有东堂地基一处, 外房六十间, 现系户部学习郎中陆调阳接买之业。兹据[该]员呈称, 系道光二十四年伊祖陆有恒置买, 计价京钱一万吊, 声称自愿报效, 不敢领价。又查有西直门内横[桥]地方旧有西堂基外房十一间, 现系正黄旗汉军举人庄福接买之业。据该举人呈称, 系伊父正黄旗汉军马甲长青置买, 计价京钱二千四百吊, 声称亦愿报效, 不敢领价各等情前来。

臣等当飭该员等将原买房屋契纸查核, 实系该员等祖父当年自置, 均无虚饰情弊。既据情殷报效, 未便壅于上闻, 相应据实陈明。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赏收之处, 臣等未敢擅便, 请旨遵行。至该员等所交房产, 虽称不敢仰邀甄叙, 臣等俟命下后, 拟将郎中陆调阳咨由户部核请奖励。其举人庄福家本清寒, 酌拟咨照该旗, 遇有该旗马甲钱粮缺出, 将该举人即行扣补, 以资糊口而示体恤。可否出自鸿慈, 合并陈明, 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奉硃批: 两处房间著赏收, 所拟奖励依议行。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0 吏部尚书陈孚恩奏为风闻法 教士艾嘉略欲赴陕西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七日(1860年12月18日)

臣风闻法国夷艾嘉略数日前行至保定,向地方官索取传牌,口称驰赴陕西长安。臣既有所闻,不敢不据实奏闻。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硃批:此事已知,现在西巡之举行当作为罢论。况该夷不过专为传教,无足重轻。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1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经查只有法教士 艾嘉略赴陕川别无他人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九日(1860年12月20日)

再,近闻外间讹传有夷人前赴川陕之说。查佛酋葛罗前在京时曾将准入内地护照送到,请盖用印信。臣等因系按照条约,当即盖用给付,附片奏明在案。该国自退兵后留京三人,内有主教孟振声及传教艾嘉略。二人前来法源寺谒见,均系剃去须发,服中国衣冠。臣等询问孟姓,据称在京传教多年,前因天主教未弛禁以前,尚复多方掩饰,混入中土,若不说明,其言语容貌,一时无从辨别。现在节次谒见,始知的系西洋人。其传教之艾姓,亦经臣等前日面询,据称曾在四川传教,九年冬间绕道回粤,本年夏间随同夷船来津。复询以自京至川,程途风景极为熟悉,是其久在川省,并非虚假。自京城以达各省,佛夷之改装易服在中国传教者别处都有,总缘禁令不严,地方官从未拿办,外人不尽闻知。查八年原定条约法国第八、第十三款均有豫领中国、法国合写盖印执照,上仍应有中华地方官钤印为凭,准入内地传教各等语。于十月间据委员禀称,

夷目艾嘉略起程由直隶一带行走回川,臣等以其久在川省,且系遵照条约,即飭委员传谕该夷目将执照沿途送验,免生事端。嗣闻有夷人赴川陕之语,臣等以川省现有军务,该夷何以私行前往?飭令委员前赴夷馆,并函致恒祺等在天津探询,据称均无其事。惟据直隶藩司文谦禀称:十月下旬有法国传教艾嘉略行过保定,呈验执照,并求加用印照,即赴陕西回川,经该司按照条约加用印信,并飭沿途地方官护送。其余别无夷人赴川之事,自系因艾嘉略讹传。

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九日奉硃批:览。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2 陕甘总督乐斌等奏已密谕潼商

道协稽察法教士艾嘉略入境片

咸丰十月十一月初十六日(1860年12月27日)

再,前准部咨,颁发英、法两国和约并通行告示。当经行司,正在刊刻。兹臣谭廷襄接直隶督臣恒福来函,述及有法国副使传教名士艾嘉略路经保定,询知欲赴陕西、四川,已于十月二十四日起身,向西南大路行走等情。

臣等查陕西省向少夷人来往,诚恐到日民间疑虑,别启事端,现已密谕潼商道协各于关津渡口稽察,如有艾嘉略入境,即派文武员弁伴送,观其行止如何禀报。倘将来艾嘉略欲往四川,再当饰令省西各属一体妥办,并密行知会川省查照。理合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宫中硃批奏摺)

153 恭亲王奕訢等奏法使照覆修府 盖印二事并将照会呈览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九日(1860年12月30日)

再,正在缮摺间,接据武备院卿恒祺递致法国布尔布隆照覆信函各一件,并护照八纸,及伊致在京主教孟姓信一缄。其照覆内,系为修理景公府,以便该夷酋明年来京居住。而信缄中以护照理应用藩司印。惟藩司印信模糊,因请用顺天府印,并内有德主教及官某二纸,请臣用钦差大臣关防。臣等查条约内载,执照用地方官印为凭。前于九月中,该酋葛罗曾请用钦差大臣关防,当经于盖用后知照该酋,嗣后只用地方官印信,葛罗照覆,亦即允行。现在请用钦差大臣关防,与条约不符。臣等给以照覆,据条约驳斥,仍交顺天府尹盖印递回。至布尔布隆信函,系属私缄,臣奕訢未便与该酋书札往来,即于照覆中叙入,以杜其萌。

所有布酋照覆信函各一件并臣等照覆一件,抄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照录法使布尔布隆为护照盖印事致奕訢信函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三日(1860年12月24日)

敬启者:

久仰德辉,并承雅谊,指日即当就教,倾慕弥殷。兹者本国传教诸士分赴各省,本大臣给付护照,理应贵国地方官加用关防,奈此地恒院卿、崇京堂未经携带关防,藩司之印又模糊太甚,诚恐各处查验,难以见信,不得已将护照八纸资送尊处,即祈转嘱顺天府尹

烦为加印。缘本大臣原应驻扎京城，实属大京兆所辖之地，此系遵依和约章程办理，想可照行也。惟内总主教及古某二纸，尚祈贵亲王格外推爱，加用钦差大臣关防，则感荷隆情，益无既极矣。否则仍用府尹之印亦可。再，用印后祈将有本大臣关防四纸飭送孟主教，其余四纸递送来津，以便钤印分给。

专肃奉布，敬颂崇禧，统惟惠照不一。

附件二 照录恭亲王奕訢为护照应

盖地方官印信事致法使照会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六日(1860年12月27日)

为照覆事：

照得本爵于本月十六日接到贵大臣来文并信函护照各件，均已阅悉。景公府外面修理，本爵即当派员前往勘估查办，以便贵大臣明年来京居住。至送到护照八纸，内总主教及古某二纸请本爵用钦差大臣关防，原无不可。惟查条约第八款内载，执照用中华地方官钤印为凭。前于九月二十六日贵大臣葛送到护照，欲请本爵盖用钦差大臣关防，曾经钤用。后声明将来总须遵照条约所载，在各地方官处盖用钤印，本爵处未便再用钦差大臣关防，照会贵大臣葛在案。旋经贵大臣葛照覆，嗣后皆遵第八款，应归地方官盖用钤印。现在送到护照，未便于总主教及古某二纸盖用钦差大臣关防，仍应均用顺天府印信，以昭画一。谅贵大臣深悉此意。所有交孟主教四纸，已就近并信一缄转交。其余四纸递送贵大臣管人，以便转给。

为此照复。须至照复者。

154 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为密陈法

教士艾嘉略来陕及赴川情形片

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61年1月6日)

再，臣前准直隶督臣恒福函称，闻有法国名士艾嘉略欲来川陕，当经会同陕甘督臣乐斌附片密奏，一面飭令潼关文武，密派员弁于入境地面盘查。旋据潼商道及潼关协禀报，艾嘉略乘轿车一辆，随从四川人阎徽典乘坐大车一辆，携带行李箱五只，于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河南抵关，该通协等密派员弁改装易服，暗中伴送，于二十三日由省居住旅店。臣即飭令署长安县知县白楷于夜间查店时，亲往盘问，所言与潼商道等禀报相符。二十四日艾嘉略来署求见。臣若屏绝，不与晤面；转令生疑，且不知其意为何，因即传见。艾嘉略，中国服色，能通汉语，据称伊系法国副使，先于道光年间曾由广东、江西一带前往四川传教，后经回国。兹在直隶奉伊国大臣噶罗公文执照，仍赴四川传教。并询及有伊国人前在陕西之龚山林闻已被获，现时送交何处。臣随答以，道光年间原约尔国之人只应在五口通商地面来往，不准游行别省。本年拿获龚山林系在未经换约之前，是以奏明，请旨由河南、湖北等省解回广东。伊并无别语，惟一、二日内即赴四川，只求飭令沿途照料，勿致受害等语。即辞出。臣密察沿途行走及在店居住情形，均尚安静，现在甫经议和换约，未便留难阻滞，致启猜嫌。艾嘉略今已起程赴川，臣即查照前奏，酌派员弁暗为查察，勿令滋事，并密函知会署理四川督臣崇实一体查照。

至陕西民人，向习天主教者所在多有，平日虽俱安分，并无不法情事。惟既彰明较著，往来传教必有续至之人，外夷固当稍示羁縻，内地仍应悉听铃制。臣愚昧之见，惟当以僧道视之。此后若有

至者,臣与司道等皆不必与相见,即飭地方各官暂为安插。其本地向习天主教各户,臣前于具奏龚山林案内声明,飭地方于稽查保甲时另册存记,钦奉硃批:只好如此办法。钦此。现在因不便禁绝来往,亦未可任听夸张,应令司道密飭地方官认真稽查约束。内地之人,稍不安静,立予惩处;外夷若敢不遵教令,随时具禀,请旨办理。以示防微杜渐之意,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训示祇遵。谨奏。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三日奉硃批: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5 察哈尔都统庆昫奏有法教士 前往口外西湾子传教片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一日(1861年1月11日)

再,昨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先据派出巡查地面之防御喜山面禀,本日现有由宣化大路来口之骡轿一乘,内坐一人,引马四人,行李大车一辆,轿上插有黄旗,汉字书写大法国传教修士字样,入下堡医病卖药店中落轿。其人均系中华衣服,惟坐轿者深目高鼻,须发卷乱,彼下轿入屋,即向西跪,默诵经咒,片时诵毕,有人送与茶合,彼仍跪用饮,食毕少停,即由店中换车起身出口,惟未闻其言语。旋据值班守口骠骑校奎福报称,本日有宣化府民人朱通到门口报,大法国夷官谢姓前往口外西湾子地方传教,修士、跟送民人朱通等三名,坐车一辆、大车一辆、箱五个改时出口等语。呈报前来。

当查西湾子民地距口偏东,约在百里内外,其处亦有铺面街市,从前曾有破获天主教之案,与左翼厢黄旗接界。现在虽不禁止传教,奴才仍应飭属不动声色,严密察其行止。

事属初见,理合附片奏闻,为此谨奏。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6 署四川总督崇实奏陈法教士
艾嘉略入川及川省天主教情形片**

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八日(1861年2月27日)

署理四川总督·驻藏大臣奴才崇实跪奏，为法国夷人来川传教情形，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上年冬月间接据直隶督臣恒福函称，有英国夷人自称名士艾嘉略，欲来四川传教，当经奴才一面遴委委员密赴陕西境守候确探，一面飭沿途州县候该夷人入境，一律严密查察。续又接据陕西抚臣谭廷襄函称，法国名士艾嘉略已由豫入陕，于冬月二十三到省，日内即将赴川，并告知到省后接见情形。奴才即飭府县并城守营汛拣派干练之员，暗中将省内习天主教之居民铺户密为稽查，以便防范。旋于十二月十八日该夷人来至省城，权住旅房，先遣通事来辕禀知。后据坐探委员改装相随到省，来署面禀称，该夷人主仆三人同入川境，沿途自雇夫马歇宿客店，与商贩无异，与地方官均未见面。惟偶有习天主教人往见，亦不甚多。嗣于二十三日艾嘉略来署求见，奴才见其年约五十余岁，中国服色，能通汉语。据称于道光年间曾久驻川省传教，本年春间始赴上海。兹在直隶奉伊国大臣噶罗公文执照，仍来四川传教，求为保护，毋令彼教受害等语。奴才谕以现在既许传教，断无受害之理。且在川年久，川省民情浮动，諒所素知，传教亦须择类，总毋亲近匪人，则浮言无自而起，便可相安。伊意亦以为然。现在彼教中人已为租赁民房居住，旬余以来，经奴才屡次密查，门庭尚属安静，所来往者多系钟表靴鞋铺贸易之人，尚无游手匪徒，外间亦无浮议。

奴才查川省向来习天主教者，川东居多，省城内外，亦间有之，尚无不法情事。现既彰明较著，所传自必愈多，地方官既不便定以限制，致启猜疑，惟有于编查保甲时，将习天主教者暗为从托，随时严密稽查。倘于习教之外，别有不安分情事，即照寻常商民，按例惩治，不必故示区别。奴才并谕司道密饬各州县认真遵办，毋稍疏懈，庶乎防微杜渐，可无意外之虞。

愚昧之见，是否有当？谨具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奉硃批：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7 署山东巡抚清盛奏陈法主教 索还省城天主堂地基请旨遵办摺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四日(1861年3月14日)

署山东巡抚·三品顶戴·布政使臣清盛跪奏，为法夷索还天主堂地基，请旨遵办，并该夷由省起程日期，恭摺由五百里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法郎西主教江类思及莫若望、杨若瑟等，于正月二十日到省，前抚臣文煜当与会晤，告以现署直隶总督行期匆促，一切事宜俟臣到任再行商议。臣接印后，即据江类思等来署接见。臣与之谈论，言词尚属恭顺，惟称伊等特来东省传教，该国本在东省设有天主堂一座，在西门内高都司巷北首熨斗隅地方。自乾隆三十年废弃，年深月久，基址为百姓所占，现须归还，照旧另设天主堂。臣当答以，事远年湮，案卷散佚，究竟有无该国地基，无从查考。即使实有其地，而已尽属民房，官亦未便过问。且居民变迁靡定，辗转价卖。今日所居之人，俱非昔日所占之人，何能遽令交还？况两国既

经和好,该国即须往来其间,若必让还此地,恐百姓有所借口。辩论再三,该夷复称百姓居住已久,迁徙为难,即在他处另还地基亦可。现定于二十七日自省起程,由东昌、临清北上进京,面见钦差大臣以后,于三月间差人回东问信等语。该夷即于是日起程,随飭历城县选派妥役,小心护送出境,并知会下站,一体遵照,一面确查地基去后。

兹据历城县知县吴载勋禀称,此案并无卷据。惟询诸居民仝称,省城本有法国天主堂一所,坐落双忠祠一带,东至熨斗隅,西至高都司巷,南至将军庙街,北至双忠祠前。历年久远,天主堂旧屋荒废无存,一律俱成民房。居民数十家,比屋而居,查问各家,俱有契据为凭。地基东长阔一百零九步,西长阔一百零八步,南横阔二十九步,北横阔三十三步,约计十三亩有零。此外西关外陈家楼尚有天主堂莹地一段,地内有坟三塚,系陈姓耕种等情。禀报前来。

查法国续增条约第六款内开,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等语。臣复查从前废毁天主堂一案,臣衙门无卷可稽,既据历城县查明基址属实,似应按照条款分别交还。第该处久经改造民房,转相承买,执有契据,势难责令退让。其究系何人侵占,何年搭盖房屋,无从根究。且人俱物故播迁,若纷纷查传追价,徒多扰累。今该夷既有在他处另还地基之语,自可通融办理。但尺地莫非王土,应否按其亩数另查官地抵给?如无官地,必须买自民间,价值如何支销?臣未敢擅便。

除密咨钦差大臣恭亲王奕訢、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查办外,理合恭摺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58 著山东巡抚清盛按法天主堂原
基亩数另查官地或买民地抵给事上谕**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八日(1861年3月18日)

军机大臣字寄署山东巡抚清。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谕：

清盛奏法酋索还天主堂地基请旨办理一摺。据称法郎西主教
江类思等赴省接见，口称伊国旧有天主堂一座，在西门内熨斗隅，
日久被占，现须交还，应否另查官地抵给等语。山东省城有原设天
主堂地基，自应给还该国。惟废址久经改造，民房转相承买，各执
契据，势难概令迁移。除莹地业经查出应行交还外，著清盛按照该
国天主堂原基亩数，另查官地抵给，听其修造。如查无官地，即置
买民地一段，给予该夷建立天主堂。其买地价值如该夷情愿归还，
即照数收回。如不肯给价，亦不必与之争辩，以示羁縻。嗣后该省
地方与各国交涉事件，遇有应办者，即奏明办理，不得尽诿之总理
衙门及通商大臣，致令该夷纷纷进京有所借口。将此由五百里谕
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5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使送到
传教士不准干预公私事谕单等呈览片**

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861年4月7日)

再，法国传教一事，虽天主教意在劝人为善，而煽惑乡愚，其弊
不可胜言。更恐日久，该主教干预公事，势所难免。从前未换约之

前，各处虽均有传教之人，尚不敢公然为非，现在既准其各处传教，恐不免有流弊。前次该国传教之孟振声，屡言该国钦差，俱惟主教之命是听。臣等于接见哥士耆等时，向其告知传教人妄自尊大，种种不法各情，冀以激怒其心，俾得严加管束。该公使等谓传教人本不尊重，如不安分，即可撤回。臣等见其忿怒，即乘机令其缮递照会，由臣等知照各该省办理。该公使等似不肯自彼作俑，致使该主教怨归于彼。因于昨日送到谕单二百八十张，内载明和约第八、第十三并续约第六条，声明传教人以劝善为务，丝毫不得干预别项公私事件。令传教人收执，俾其知所做惧，免致另生枝节，并请盖用关防。臣等因单内有不准干预公私各事等语，当即将谕单盖用臣衙门关防，并给予照会，以奖其意。仍声明通行各省，转飭各府州县遵照，庶各省地方官遇有主教之人干预公事，亦得借此铃束。

所有法国护(谕)单并臣等照会各一件，谨抄录恭呈御览，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使为传教士不得干预公私事件之谕单

照录法国谕单

为交付和约撮要之条款，以敦两国和好。本大臣查中国各省府厅州县，内有本国传天主教士寄居不少，若中国大小文武官员民人等不知该士赴内地传教，均因遵依两大国和约之谊，大清国大皇帝已经恩允者，恐难设法防遏生事疑端所以本大臣因实意愿保两国和好，将来愈久愈厚，彼此均得利益，故将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大清大法两国钦差全权大臣在天津、顺天两城内所立和约第八、第十三、第六前后等款抄录，交付本国传教士，每

人除给护照外,并领此纸,以便随时照阅,可使各处官员人等知悉。该士赴内地只以传教劝善为务,并无他意,亦丝毫不得干预别项公私事件,从兹彼此相安,免致另生枝节,是则本大臣之所厚望也。

附件二 总署为送来谕单已盖用印信事致法使照会

照录给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本月二十一日接到贵国刊给各传教士谕单二百八十张,本爵当即细阅,内载传教士领此纸,以便随时照阅。该士赴内地只以传教劝善为务,丝毫不得干预各项公私事件。等因。具见贵大臣永敦和好之意,遵此而行,不惟中国官民可以相安,即传教士亦可保全,不至另生枝节。至谕单所载各条,本爵当即通行各省,转飭各府州县遵照,俾知传教之人并不准干预地方公私事件,而地方官员遇有安分奉教之人,若无别项犯法之事,亦不得凌虐欺侮,庶彼此均有裨益矣。

所有谕单二百八十张,已盖用本衙门印信,即希照数查收可也。须至照会者。

16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办理法人索

还济南杭州天主堂旧址片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四日(1861年5月23日)

再,署山东巡抚清盛奏法人索还天主堂旧址一摺,于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奉上谕:清盛奏法酋索还天主堂地基请旨办理一摺。等因。钦此。由军机大臣抄寄前来。

兹据法国美理登禀称,山东济南府原有天主堂一座,计地十三亩,久为民居,现应给还,而该处百姓现在愿还之地仅七亩,应补银二千两,俾照原式重修。又杭州府旧有天主堂地基,经改建天后

宫，亦应给还等语。并将杭州天主堂旧址亩粮图册一本，又抄录改建天后宫碑记一纸，封送前来。

臣等查法国条约原有给还旧建天主堂地基一款，今美理登稟请给回山东、杭州两处天主堂地基。查山东天主堂地基，既据该署抚臣询采民间原有地基十三亩，仰承谕旨，令该地方官酌量给还地亩，应即行文该省，按照美理登所请办理。惟补银建修一节，断难允准。经臣等于美理登来公所时，极力开导，且谕以遇事索取银两，惟利是图，实难办理，且在尔国亦未免有失大方。辩论多时，美理登自知理难强争，贴服而去。至杭州天主堂旧址，据美理登抄录前督臣改建天后宫碑记及户口田亩粮税四至地界，并从前置买原委清册。臣等虽未据浙江巡抚知照前来，但所抄碑记，久为人所传诵，而图册亦甚明晰，谅非饰词妄请。既已改为民间庙祀，亦未便遽行给札交还，仍应移咨浙江巡抚。体察情形，如旧地可还，则还之，否则，照依旧址亩数，另行择地，酌量给予，庶于民情抚务两无妨碍。

所有臣等办理给还天主堂地基缘由，谨附片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61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不准荷兰人来京传教等情片

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1861年7月2日）

再，前据南营将弁稟称，五月初六日有外国人一名，在打磨厂与兴泰店居住等因。当经臣等派即补主事成林，前往英、法二馆询问。据称并非该国之人，此来殊属非礼。该员复至店中查问，据称系荷兰国人，名古路吉，由上海来京传教，并呈出上海道吴煦印信执照，内写前往直隶、奉天、石岛等处传教。即告以荷兰国并无来

京传教条约,况执照内亦无准其进京字样,何得擅自前来?即应迅速出京,以免究办。古路吉仍复狡执不去。次日,臣等札饬顺天府,派员会同成林带领营弁,声称将其押解出京。古路吉见此情形,势难狡赖,但求免解,恳祈自行回津。旋于十五日起程出京。臣等派员暗中沿途跟踪稽察,并一面函致崇厚,不准令其在津逗留。兹据崇厚报称,古路吉业已抵津,倘仍久留,即由津解回上海等语。

臣等查荷兰国并未设立条约,何得遽行进京传教?上海道吴煦何以给与执照?业经行文江苏巡抚查明,俟咨覆后再行办理。现在天津新设通商口岸,外国人纷至沓来,京师去津不远,岂可漫无限制,致滋事端。臣等因照会英法各国公使,如该国人进京,必须由领事官报明地方官,给与印信执照,方准城门放进,否则即行拦阻。照会去后,英法各公使亦已遵行,随知照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崇文门,一体遵照办理。并行知各省督抚凡未设立条约之国及有约之国而并无执照者,均不准任其在内地游行传教。现在布路斯国私自来京之人,尚能驱逐出城,亦缘豫先照会英法二国,是以该使等不能代为护庇。

所有不准外国人私自来京及入内地各缘由,合并附片奏闻。谨奏。

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62 吉林将军景淳等奏报法国人无执照 来吉传教已过三姓等处摺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三日(1861年8月18日)

奴才景淳、麟瑞跪奏,为法国人并无执照,径行乘船已过三姓缘由,恭摺由驿奏祈圣鉴事。

窃查吉林前有法国人二名带同华人六名来省，寄居旅店，经查街委官庆福询问。据称奉伊国王之命到吉林各处传教。索其执照，又称后有人来投交，不日即到。嗣雇船下往，该弁等向阻不允，随即开行。当经奴才等飞飭所属，一体访察去后。

旋据三姓副都统衙门呈报，六月初六日查有松花江下驶板船一只，询系法国人二名，微通汉语，据称一名艾天水，一名袁若瑟，奉伊国王之命前赴各处游行。只带服役撑船人六名，系牛庄、熊岳、宽城子等处民人，由吉林乘船到此，欲赴下江赫哲地方传教等语。详核前奉咨文，并无艾天水、袁若瑟二人之名。且验无执照，碍难准其游行，当向开导，坚不折回。查其船载只有鸟枪一杆，余皆米面等物，现已派人看守，报经奴才等核办。旋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照，现与英法两国在京公使议定，嗣后英法各国人无论欲赴何处游行。均应由该处领事官发给执照，注明前往何处，并由地方官钤用印信，始可前往。沿途经过地方，必须验明印照，方准放行。如无钤印执照，地方官即应按照条款，严行阻止。其往各省传教之人，亦应一律办理，如无领事官及地方官盖印执照，均不准该国人等任意游行盘踞，应由该地方官设法拦阻，勿许前进等因。奴才等当即飞飭三姓副都统衙门，迅将法国来人及其服〈随〉从一并截阻，勿任前进，并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在案。兹据该副都统衙门覆称，六月十九日江水陡发，看弁避难，其法国人船乘势开行，已过三姓等情。

除已飞飭前途音达木瓦里 霍 吞暨黑河口各卡官一体相机拦阻，并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外，所有奴才等拟报法国人无照游行，不允拦阻缘由，理合恭摺由驿奏闻，伏乞圣鉴。谨奏。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军机处赞襄政务王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63 驻藏大臣满庆等奏请劝阻 外国官民入藏游历传教摺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1861年9月1日)

奴才满庆、恩庆跪奏，为西藏蛮心惊惑，恳请据情代奏，仰祈圣鉴事。

窃自去年十一月准兵部咨，恭亲王等奉旨颁发与英法两国和约条款一本、告示二张，及本年六月准湖广督臣咨会英国都司萨尔、守备伯纳已孙、医生巴顿持照三张，由川赴藏，直至天竺游历。又准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咨，法国送到传教谕单，盖用总理衙门关防，并粘名单一纸，内有罗肋掣、萧法日二名，系赴西藏传教各等因。经四川督臣转咨前来。奴才等随将告示张贴，照文通行藏台汉番文武，一体知照在案。

兹据掌办商上事务慧能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阿旺伊喜楚称嘉木参禀，据三大寺及商上札什伦布所属大小办事头目并各世家各寺院僧俗人众公同禀称，西藏原系佛教地方，除廓尔喀常通来往外，从无别国之人入境游行。即道光二十五年突有英咭喇民人二名来藏，当经前大臣琦将该民等由内地送回原处，遂致西藏护法诸神不悦，连年人民多病，牛马害瘟，复遭蝗虫，秋稼歉收，屡与地方不利。今奉先后札文，内开英法两国之人，奉旨驰赴西藏游历传教等因，自应遵奉照办。但西藏地方素称瘠苦，且来游之人及所传之教，皆与地土不宜，佛教不合，是以僧俗大众闻之不胜震惊。惟有恳请据情转奏大皇帝，俯念西藏只知尊守佛教，由来已久，更兼地面褊小，又与内地不同，即飭令英国、法国、美国并天主教，不必来藏游历传教。即或借道，亦不必由藏经过。如伊等心中不愿，仍要前

来，小的人等只得会合同教部落，帮同竭力阻止，非势穷力尽，万不敢弃佛教之宗源，失众生之素志。复称毘连西藏，并无天竺国名色，只有甲噶尔，若英国来游之人要由藏到甲噶尔，沿途不惟山高路险，且上年已将要路挖塞，再难开通。或由廓尔喀绕到披楞，我唐古特与廓尔喀和好未久，不能因借路之事，再启两家衅端，况小的大众非敢不遵条约，实因地苦民贫，俗少僧多，势难仿照内地。又另禀传教之罗肋挈，自上年潜到江卡附近扣空绷额地方租地盖房，原未张扬传教之事，因被三艾红教喇嘛所属番子劫去银物，控经大宪札飭汉番会办，始知伊系传教之人。况此案前已断赔银两结案，今伊等又借势刁难，不得速结，统祈并案转奏，并咨明各大臣督抚查照，实深沾感各等情。

据此奴才等查唐古特所称之披楞，即是英国。去冬商上接到哲孟雄部长夷信，披楞拟从该处至藏通商，藏属僧俗心已疑惧，随派人前往理阻，迄今犹未寢息。兹又闻英国都守医生由川来藏游历，加以传教之人现在江卡，因案刁难，其僧俗骇惧，人心惊疑，实出情不得已。虽经奴才等将条约面向慧能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及噶布伦等明白宣讲，再三开导，转谕大众毋生猜疑。乃该呼图克图等竭力晓谕驾馭，云尊信佛教，矢死无悔。况前后藏并四乡寺院约计喇嘛不下十余万众，莫不桀骜成性，而且在俗番民，均惟喇嘛之言是听。其不愿别国官民入境，已属牢不可破。惟既立和约在先，未便失信于后。英法官民均持有印照为凭，欲来即不容阻。第念入境以后，沿路迎送照料，按内地周旋酬应，在汉官犹能奉行，在番民必难从命。若番民一有违抗，则彼国官民定按条约，责成汉官。迨汉官督率不行，彼国官民不念番民愚顽，只责汉官疏纵，其时番生缺望，官获咎谴，其失犹小。倘英法之官以此借口，即因此启衅，番心变于外，和约不能全，其失更大。合无吁恳天恩，勅下总理各国

事务王大臣,转商各国领事官。凡所派官民并传教之人,不拘曾否领有印照,先行善言劝阻,均毋庸来藏游历传教。不但唐古特僧俗可免惊疑,即各国人等亦免跋涉,庶于两国和约,藏境人心,两有裨益。

除札巴塘粮务、江卡守备会同营官上紧将罗肋挈被劫之案刻期办结,并将传教人等妥为照料护送及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理藩院、青海大臣、云贵、四川、陕甘总督、陕西巡抚查照,仍面谕慧能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设法安慰藏属僧俗,毋令惊惶,照常念经,候旨遵行外,所有接据西藏僧俗邀免各国官民来藏游历传教,各情出于至诚。奴才等实不敢壅于上闻,致失蛮望。理合恭摺代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处赞襄政务王大臣奉旨: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为办理。钦此。

(军机处原摺)

164 总署奏为请旨飭下各省督抚于 交涉天主教事件持平办理片

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61年12月1日)

再,查天主教在康熙年间原准奉行,嗣以究系外洋之教,非中国所应有,遂行禁止。八年议定和约,复准开禁,虽其教以劝人行善为本,其名尚正,然恐日久弊生,借端滋事。是以臣等前与法国公使商定,发给传教士谕单,内载明不准丝毫干预别项公私事件等语,以防其渐。近年以来,各省教民尚未闻有作奸犯科之事。惟前据法国公使哥士耆来函称,有山西教民段振会,因租种荒地,业主议欲加增租钱,该教民不愿加租,自定交纳钱粮数目,请为代求总理衙门行文山西巡抚转飭照办等语。查各省地丁钱粮,自有定额,岂容

该教民擅自定数？今段振会辄敢悬定，显系恃教妄为。推其弊之所极，则霸地抗粮，其势亦将不免。又据山西巡抚来文，内称有传教士梁多明、副安当，每以民间琐事前来干预，致奉教与不奉教之人诟讼不休，且擅定条约，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并有只出无异端之钱等语。查演戏酬神，乡社常规，例所不禁，乃该教士欲令奉教者概不摊派，且斥不奉教者为异端，是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为两类。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教众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轻视教民，不肯相下。为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和约，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迁就了事，则奉教者之计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若不明降谕旨，俾地方官有所遵循，则办理轻重不得其宜，势不(必)激而生事不止。应请旨飭下各省督抚，于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务须谆飭各该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势，持平办理。如果循规蹈矩，谨遵条约，但以奉教为事者，其人虽系奉教，究属朝廷赤子，自应与不奉教者一体抚字，不可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为国法所不贷者，定照中国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儆惧，不奉教者无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无嫌隙，实于地方公事大有裨益。

臣等愚昧之见，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具陈，伏乞皇上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原摺)

165 著内閣宣布嗣后各地方官于习 教事件务须持平办理事上諭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1861年12月3日)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内閣奉上諭：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习教人众，请分别良莠，飭令地方官妥为办理等语。据称法国条约内载，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揆其劝善之意，与释道同，是以康熙年间曾经准此。惟近来各省习教之人，与不习教者往往彼此齟齬，若不持平办理，殊不足以昭公允。著照所请，嗣后各该地方官于凡交涉习教事件，务须查明根由，持平办理。如习教者果系安分守己，谨饬自爱，则同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不必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倚恃教民，不守本分，干预别项公私事务，或至作奸犯科，霸地抗租，欺侮良民，则不独为中国之莠民，亦即系伊教中之败类，断难宽贷，必应照例治罪，决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假。各该地方官务当事事公平，分别办理，以示抚绥善良之至意。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166 法使布尔布隆为湖北徐总主教 索还省城堂基事致奕沂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1861年12月9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布为照覆事：

顷接到贵亲王来文内开：现准两湖总督文称，前据巡察天主教徐照会，查有楚北平湖门内花堤、抚院街、汉镇仁义司三处旧堂，请飭查还等语。转行知会前来。本大臣前于此事，并未知悉。然现今本大臣自当备文咨行总主教徐，询其〔依〕何确据，能于索还往年堂基。一俟咨覆前来，即行知照贵亲王。至总主教徐擅行照会两湖制军，自系未能深悉中国体式，本大臣即当嘱咐以后遇有公务，必应敬具禀呈。

再，来文内称徐主教姓名不在谕单之内一节，请贵亲王容本大

臣详为解说。所有本大臣前发传教谕单，本无主教暨传教士姓名。惟护照中始详为填写，徐主教系在第二十九号，名徐伯达。此皆按照和约办理，原无不合。今将查明缘由，并即详为照覆贵亲王，请烦查照可也。须至照覆者。

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167 法使为山西苛待教民及给还 绛州天主堂事致奕訢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1861年12月21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布，为照会事。

照得九月间，本署参赞大臣哥在总理衙门，屡次言及中国各省地方官，飭令居民分摊各项公用钱文，而于习教者，因其以求雨、演戏、赛会各事为异端，不愿出钱，故于别项公费所派，比常民较多。此等情形山西省为尤甚等因。哥大臣随即告知本大臣，言业经议定，由贵亲王即为行文山陕督抚查明妥办。故其时本大臣亦命哥大臣函知山西省署主教，所有习教人分别出费一事，现已定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即有公文，咨行山西巡抚转飭各属遵办。

乃本月初一日有山西署主教所遣传教士赍函到署，来函内言接准哥大臣去函，备悉一切。因想抚宪必已接准总理衙门公文，即可妥办矣。詎教中诸事，不惟未能完结，乃较前反多不协，其阳曲地方官以前所断，不习教人与习教人争控案件，本属公允，亦以习教人为有理，今又忽将前案尽改，显系巡抚谕令所致。兹将各地方官所发堂断及告示等件一并寄阅。又山西各处教民仍须出迎神演戏等费，否则别项公用必致比常民加倍，是仍与出演戏等费无异。且阳曲县即因此事将教民一人责打，二人收监各等语。本大臣虽

悉有人控告山西传教士,究竟所控曲直,本大臣不知。惟该传教士擅用公文到本省抚宪,并敢自称为弟,实系非礼。然尚有可原,皆因未谙中国体式。至所控传教士不欲教民摊应出各项公费等语,此事原无须分辩,贵亲王只飭晋抚将教民所递各呈查阅,即可立见真伪。再,此事甚明,并无丝毫遮蔽,不过该传教士暨教民以迎神赛会各事为异端,不愿随众出钱,其应出各项公费,亦不愿比常民多摊,尤不愿因此致干责罚,此外别无所求。况贵亲王公正为怀,今阅传教习教人所请,必知皆系按照和约第十三款所载,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等语故也。若地方官以不摊迎神造庙各钱,故于别项公费勒令多摊,置该教民所费建造天主堂及诵经礼拜钱于不问,是与和约章程显有违碍,亦更背弃习教与不习教者同为一体之意。且本国条约原应遍为张贴,本大臣闻山西各属多有未贴者,即有贴出,亦非我国条约,只有地方官告示上书酌定法、英条约,而其间仍系英国条款。此外,本大臣尚能备述所闻各事,皆可洞见晋抚于传教士习教人等,绝无相待善意。前者晋省有传教士某,经行某地方,偶停歇店,乃该处地方官竟将店主大加呵斥,谓其容留匪类。至其地名,本大臣亦不便明言。兹故请烦贵亲王备文行知山陕督抚,务须按照条约,善待传教、习教诸人。至阳曲等州县所有控告各案,亦当按照前断秉公妥办。

再,本大臣素悉贵亲王待传教、习教诸人均有厚意,故敢请烦于公文内将本大臣以后所列各节,明晰飭知该省督抚遵办。

第一节:建造修理庙宇暨一切祈雨、谢神、演戏、赛会干涉仙佛等无益之事,皆永免习教人等摊钱。

第二节:凡修桥、补路、填坑,挑河一切于人有益之善事,皆不可勒派习教人较常民格外多摊。

第三节:若地方官将以上有益无益二事合并摊派,则教民只出

有益之费，其无益者一概免出。比如所派十分，内系有益之费四分，无益六分，则教民止出有益四分，永不得令教民与常民一律摊派十分。

第四节：若有各村堡会首等逼令教民摊出各项无益费用，因教民不从，故命人或自行抢掠教民什物，毁夺田禾，应令伊等赔偿。若该犯逃匿无获，即按照教民失去物数，将伊等所敛银钱赔还。以上各节，照办后则必无人疑贵亲王不准奉教人循守教规各从其便一如条约之言，亦不能疑贵亲王准不奉教人派令习教人均摊各项无益银钱。故本大臣祈请贵亲王，若此公文拟就，咨行山陕督抚之时，务即照缮二三分寄来，俾本大臣寄交山西署主教。将来若有官员、百姓凌辱强逼一如往昔之处，该主教暨传教士即可以此为保护之据。

再者，晋省所属绛州，原有天主堂一所，广四十三亩，系当年给泰西传教士者，后于雍正年间改为书院，现数旬前其院中尚存有当年所立石碑，记文载明此地给传教士作为天主堂始末，曾经传教士抄录碑文呈送晋抚。该抚覆称当即札飭绛州查办，后绛州州牧函致传教士，亦言此地本系故明王府，至国朝给泰西人作为天主堂，载在绛州州志。再，传教士亦呈送本大臣，所有上年教民完纳天主堂钱粮执照，其上载明所收钱粮，系天主堂交纳。缘天主堂尚有当年泰西传教士所置私业。雍正年间曾由泰西人何天章呈明本州请给执照在案。现经州牧将何天章原禀抄送传教士，并据州牧允许赔还私产，但不肯还天主堂，故该省署主教请本大臣转烦贵亲王，力为裁处，飭即给还此堂地四十余亩。

以上各事务望贵亲王悉心查阅，均按素昔办理诸务公心，飭令该省将所有各件遵照律例暨我国条约，妥速秉公办理。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附来堂断、告示、甘结及抄录志书，

并请执照原呈各一纸,计共四纸。^①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168 刑科给事中高延祐奏为请飭直省州县认真
宣讲圣谕广训以防天主教播**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61年12月26日)

刑科给事中臣高延祐跪奏,为教化不兴,民无廉耻,兼之近日外教内行,视听益惑,请飭直省州县,认真宣讲圣谕广训,以息邪说而正人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思外洋各国换约通商,事止逐利,彼此似可相安。然其深谋诡计,专在传教,将来为中国患者必在于此,不可不虑,顾欲防其流弊,当先正其本源。譬诸治病,正气既充,邪气自不得而入。第诗书经训,词旨渊微,颡蒙不能尽晓。钦惟圣祖仁皇帝特颁上谕十六条,专以晓谕兵民,世宗宪皇帝寻绎推衍,复为圣谕广训,谆谆教诲,不啻如家人父子。其诱人甚善,其感人易入,是以康熙、雍正之间风俗丕变,野鲜顽民。今则官偷吏惰,视为迂图,以至政教式微,人心日薄,作奸犯科,恬不知耻,乖气积而成劫运,非偶然也。夫西洋所奉天主、耶稣等教,无甚义理。其徒越数万里而东航海梯山,不惜劳费,日聚无知愚民,广为传布。乃以中国之大,列圣谏训,炳若日星,不以之觉世牖民,反听其陷溺邪说,背弃伦理,非所以端本善则也。昔释老盛行,昌黎韩愈尚惧其惑人辞而辟之,今天主等教非二氏比也。其心叵测,又非仅如僧道之聚徒坐食已也。然而禁之则不能,听之则不可。臣以为正教兴则邪说废,况教为治本,政所宜先,当令各省官绅于学宫书院,将圣谕广训各条认真宣讲,晓

^① 附件已缺。

谕兵民，并选各学生员分赴城市乡镇，每逢朔望，为人讲说。务使家喻户晓，耳濡目染，咸知礼义，庶憬然于外教之非，而不为所惑。其如何奖勤惩怠，设法鼓舞，经久不废之处，应请飭下礼部详议章程，颁发中外。除军务省分暂缓时日外，一体实力奉行，以正人心而息邪说。

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处原摺)

169 法使布尔布隆为再陈晋省苛待教民各节事致奕訢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61年12月26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布，为照覆事。

本月二十二日接准贵亲王照覆，内开山西教中诸事，节经贵衙门行知该抚妥办在案。其应贴条约，已据晋抚覆称，遍为张贴等因。本大臣未接此文之先，即已深信贵亲王必为行知晋抚，飭令将各事妥为办理。但恐咨文之意，似不甚明晰确切，或该抚以贵亲王去文为不惬，故未即遵办。因我驻晋署主教，屡有书信前来论及晋省官员苛待习教诸人等事，且特遣传教士跋涉来京，若非不得已，亦断不如此，斯理甚明。况自前次贵亲王行知晋抚论及习教人不派各项诞异费用后，该省教中诸事日见不协，地方官员于教民愈为强压，故本大臣前将此事详细照会贵亲王，并拟述四节，再请行文晋抚查办，并请照缮四节，飭其一体遵照，务期十分明晰。

兹准贵亲王来文，言及阳曲县已断之案，本大臣照会内未经叙明何案系何情由，贵衙门无从查办。故望本大臣迅将案内缘由明白照会，以凭核办。所列四节，亦俟接据本大臣详覆阳曲案情，再为一总行知查办等语。

本大臣敢请贵亲王详阅本大臣前次照会及所叙四节，烦即飭谕晋抚者，皆系举山西一省而言，非止为阳曲一案。贵亲王再详阅所抄霍州、绛州、洪洞等处告示谕结，即知教民本非无理，地方官亦曾秉公判断。且阳曲一案，或该传教士未能抄录案由，或因不关全省情形，故未呈送本署。且此亦与本大臣所拟习教人不赔无益之费四节无涉，亦不致妨碍贵亲王详细酌定本大臣所请。

再，来文言及和约之事，止云该抚覆称业经遍为张贴，并未复及本大臣照会所论该抚张贴条约情形，敢请将此事再为明白照覆前来。又来文言绛州天主堂业经该抚飭属另择相当地方抵给，因该处旧有天主堂改为书院，中国崇奉儒教，与本国信奉天主教无异，势不能废其建立日久之书院，致该处士民有所不服，既已飭令择地抵给，即可另为建造等因。此事或晋抚尚未将择地相偿之语知会该主教，或因所偿之地该主教不愿，故来函并未言及，本大臣亦难臆定。将来所偿之地相当，署主教情愿收领，即当照办。否则请按照续增条约第六款所载，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所奉上谕颁示天下。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天主堂学堂、坟莹、田土、房廊赔还之语，除已经改为庙宇外，其余皆须赔还，并无改建书院之议。且书院本非天主堂及各项庙宇时应诵经祭献者可比。士子读书，随地皆可，何必拘定此处。

总之，贵亲王所覆照会论及各事，其中尚有与本大臣去文之意未甚抵足者。其最不相当之处，莫如本大臣所请习教人不摊各项诞异费用一事。因本大臣非止欲一处不摊，实欲各处皆一律办理，始为公允。再，本大臣尚有愚见，愿为贵亲王陈之，无论何事，彼此公文往复徒费唇舌者，必于公事终无结局。若系谙练公务而两面皆秉公商酌，期得速结者，定当详加解释，方能洞见事之原委曲直，即可迅速完结，庶彼此皆得坦然无惑，始为诚心任事。愿贵亲王审处

行之可也。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170 山东巡抚谭廷襄奏为查明法 天主堂旧址拟价买回给还摺

同治元年三月初四日(1862年4月2日)

二品顶戴·山东巡抚臣谭廷襄跪奏，为查明法国天主堂原旧地基，飭司筹款，按照民房契价买回给还，听其改造，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照法国索还天主堂地基一案，先经署理抚臣清盛具奏，钦奉谕旨，著即按照该国天主堂原基亩数，另查官地抵给，听其修造。如查无官地，即置买民地一段，给予该夷建立天主堂。其买地价值如该夷情愿归还，即照数收回；如不肯给价，亦不必与之争辩，以示羈縻等因。钦此。钦遵。移交到臣。

旋据法国传教士江类思到省，当飭济南府历城县妥与商酌，该传教士总以城内原基为请，不愿另行抵换。复查山东省城西隅，本有法国天主堂一所，坐落双忠祠一带。东至熨斗隅，西至高都司巷，南至将军庙街，北至双忠祠前。历年久远，旧屋均已改作民房。丈量地基，东宽长一百零九步，西宽长一百零八步，南横宽二十九步，北横宽三十三步，约计十三亩有零。数十家比屋而居，辗转典买，均有契据。传谕各业户，飭将原基照价具领归还，法国俱各允从。调查各户原契，价值计银三千七百四十七两，钱价京钱一万五千八百四十八千。间有一二房主出外，无凭调契者，随后查验核办。当经济南府历城县会同江类思书立合同，公议民居已久，势难立时迁

徙,定于同治元年三四月间腾房交割等情,由藩司贡璜具详请奏前来。臣查该堂旧址久经改造,民房既议给还,自应照契发价交收,听其改造,以符原约而示绥怀。

除飭司筹款给发房价,妥办完竣,再行咨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再,查原奏内称西关外陈家楼地一段,业经查出,即交法国收回。合并陈明。谨奏。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原摺)

171 江西布政使李桓奏法国传教士 罗安当来省城传教情形片

同治元年三月初四日(1862年4月2日)·

再,查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法国通事方安之前来江西省城传教,在筷子巷地方置买民房,经前抚臣毓科飭委候补知县夏燮,德兴县县丞张国经作为伴使,随时照料。旋于十二月十八日有法国总理江西天主教务代全权大臣罗安当带有跟随人六名,自九江进省。该署南昌府知府王必达督同南新二县照护入城,即与方安之同寓。该印委各员查得省城进贤门外,向有天主堂一所,坐落庙巷,距城五里,只有跟随人三名在堂看守。所有习教华人并不住在堂内,其筷子巷屋内经方安之收养女孩十三口,自五、六岁至十一、二岁不等,又养妇五口,老少不等。跟随人二名,均系江西民籍,向习天主教者,尚属安静。据方安之声称,尚有寄乳民间之婴孩,不在此内。又瑞州、临江等处亦有收养男婴,委员夏燮等恐该通事及跟随人等出入,漫无稽考,即经取具城内外两处公所,跟随人数及女孩养妇清册,并填给跟人腰牌,随时验放出入,免致奸匪溷迹,以臻周密。迨罗安当到省,其意即就进贤门外天主堂扩充基址,以便劝

民入教，按期礼拜，并将筷子巷房屋作为育婴公所。至罗安当来江传教，前准顺天府咨盖有一百三十七号护照一张，行据该委员夏燮等，向通事方安之询明。声覆前项护照系上年六月自都中哥公使寄出，因在上海舟中被劫，复经请领，又被洋船遗失无存，以致无凭呈缴，亦无字号可查。嗣罗安当于十一月间由沪起程来江，沿途恐有阻碍，即在上海关请发护照一纸，经该府县查验无异，照录护照并开具跟随人数清单，由藩司详请具奏前来。

臣伏查英法各国已与内地通商和好，现经总理教务罗安当等前来江省传教劝善，并无他意，自应饬令妥为照护，用杜衅端。一面传谕商民，务令彼此相安，毋致疑虑，以期上慰宸廑。

除将送到护照清单，分别录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并江苏抚臣薛焕暨顺天府府尹查照外，所有法国使臣罗安当等来江传教缘由，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三月初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72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旨再饬各 督抚持平办理教民事件摺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1862年4月4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奏明请旨事。

窃查传天主教一事，业经准令内地民人行习，并于上年十一月初二日钦奉谕旨：嗣后各该地方官于凡交涉习教事件，务须查明根由，持平办理。等因。钦此。钦遵。行知各省督抚遵办在案。

嗣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照会，内称前此各省所以办理不协之故，皆因民间祈神、演戏、赛会等费，向非教民所应出。乃该地

方官务令习教者与不习教者一律摊派,教民心实不愿,请行令各该地方官,以后勿再摊派。并据面称传教士皆系端方之人,谒见地方官务须示以体面等语。

臣等伏查各省习教民人,虽习天主教,犹是中国之民,并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该教劝人道理无非尊崇君上,谨守中国法度等语。自应一律体恤,以示一视同仁之意。况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輿情。臣等业已行文各省,以后凡习教之人,于一切应出钱文之事,除正项差徭外,其余祈神、演戏、赛会等费,该教民既不愿与不习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摊派。至所请传教士谒见地方官,务须示以体面一层,传教士系外国推重之人,地方官自应待以体面,亦经行令各督抚转饬照办。兹复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各省接奉前次谕旨并总理衙门咨文后,于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办理。

臣等查各省地方官办事每多拘泥,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所称,于接奉谕旨及臣衙门咨文后,未尽认真办理。此等情形,恐亦势所不免,应再请旨饬令各督抚转饬地方官,务照前咨,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毋得意为重轻,亦毋得故为迟延,致令教民屈抑。

再,法国条约第十三款内,所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等语。查此数语,系指从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现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项明文已在毋庸议之列,应请查明一律革除。嗣后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并将旧例所载全行删去,仍将条款内宽免字样,改为革除,庶于此条上下文义较为联贯。

是否可行之处,伏乞皇上训示遵行,谨恭摺具奏请旨。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73 著各督抚照总署所请持平办理教民事件事上谕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1862年4月4日)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饬地方官于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办理一摺，前据该衙门具奏法国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康熙年间曾经准行，是以降旨令地方官妥为办理。兹据该衙门奏称，前次明降谕旨之后，复经该衙门行文各省遵照办理，各省地方官于奉文后，未尽认真妥办等语。著各督抚转饬地方官，照依此次所奏，于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不得意为轻重，以示一视同仁之意。摺内所请各节，均著依议行。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174 前兵部左侍郎王茂荫奏陈中法 条约内有关天主教条款不得更改片

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1862年4月6日)

再，臣伏读三月初八日谕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饬地方官于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办理一摺。摺内所请各节，均著依议行。等因。钦此。

及读该衙门原奏，法国条约内所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等语。现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项明文已在毋庸议之列，应请查明一律革除。嗣后如修新例，不再增刊，并将旧例所载全行删去，仍将条款宽免字样改为革除等语。伏

思此例已宽免矣。该国必欲改为革除，此其心为何心。该国之所争者，盖国体也。臣思他事可从，兹事看似无关紧要，而断不可从。国之所以为国，专在此等处。务告以和约已定，现在不可更改。如其可改，则亦可谕明示，以约之当持，隐示以守之不易。该国知不可干，自必退阻。如谓该国现在上海帮同打仗，岂此尚不可从？则薛焕之奏不可恃，其中当有别情。若谓该国竟肯出力，则合两国之兵力，何难破除此贼，非徒报胜仗而已。兹事虽属已往，将来类此者竟恐尚多，窃愿坚持和约，以戢其志。否则志不可厌，将必要求无穷矣。

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谨附片密奏。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原摺)

175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省城等地

法国教堂被毁现飭查拿情形摺

同治元年三月十三日(1862年4月11日)

江西巡抚臣沈葆楨跪奏，为法国天主教堂均被拆毁，现飭查拿首要各犯惩办，恭摺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照法国总理天主教务代全权大臣罗安当及通事方安之于上年冬间先后执持凭照，来至江西省城，置备筷子巷房屋住居传教，经前署抚臣李桓附片奏明在案。

兹据署南昌府知府王必达等禀称，该教士等自抵江传教以来，扃闭大门，由屋后小门出入，时有他处收买幼女带进堂内。若非素习伊教，无许进内观看。是以如何传教，外人不能深悉。本年二月间忽有湖南闾省公檄二纸，痛诋该教不敬祖宗，不分男女，甚且有采生折割等事，遍贴街市。适值学臣冯誉骥示期开考，各属生童云

集，众论哗然。十七日张贴匿名传单，订期齐集教堂，与外国人理论。该府县一闻此信，正在示谕士民，毋遽轻信流言，率尔生事。不意二更时分，突有多人拥至筷子巷教堂及续置袁家井教堂，立时拆去，并将素习该教代为照料之义和酒店，合太烟店内器皿货物一并打毁。该府县会督原派委员候补知县夏燮等驰往查勘弹压，飭差严拿，无如时值黑夜，乌合之众一哄而散，该教士等早已避匿无踪。十八日复据城外地保具报，该教士有自九江前来坐船一只，及距城五里庙巷地方，教堂一所亦同时被毁。事起仓猝，禁遏无从。又据署进贤县知县星联，以该县所属溪坡山邨等处徐敏山、陈聚源向系习教，该二姓房屋器物亦于是月二十三日被人拆毁。据徐、陈二姓指控，樊学仁为首，现在往勘查拿等情，具禀前来。

臣查法国与内地通商和好，给有凭札，来江传教，早经明白晓示，务令华夷相安。该教士既习教之家，究因何事致干众怒，顷刻之间城厢内外，不期而集，将教堂住房拆毁无遗，以致外属亦闻风效尤，深堪骇异。是否地方士庶误听风言，抑有起衅别故？现飭该府县访查明确，严拿为首传单及纠拆教堂要犯，务获究办，以示惩儆。惟闻当日该士民等愤毁教堂，尚无伤人抢物情事。乃据英国领事官佛礼赐面向九江府知府景惠告称，法国以该教士被殴受伤，不日有兵船来江等语。如果实有此举，臣惟有飭地方官谕以至理，晓以大义，设法羁縻，俾释微嫌而敦永好。

至湖南省公檄内多秽褻语句，未敢进呈。除照录咨送军机处，并先经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暨江苏抚臣薛焕查核外，所有法国教堂被毁现飭查拿办理缘由，理合由驿驰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76 江西巡抚沈葆楨为省城法国 教堂被毁事致军机处咨文

同治元年三月十三日(1862年4月11日)

江西巡抚兼提督衔沈为咨呈事。

窃照法国天主教堂均被拆毁,现飭查拿首要各犯惩办缘由,经本院于同治元年叁月拾叁日恭摺,由驿具奏,所有摺稿^①、公檄相应抄录,咨呈军机大人,谨请查照施行。须至咨呈者。计呈送摺稿壹纸、公檄贰纸。右咨呈军机大人。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湖南闾省反洋教公檄

慨自邪说日炽,正道浸微,异类横行,人心共愤。有如逆夷英吉利者,僻处海滋,其主或女而或男,其种半人而半畜。山书所谓倮虫,汉译所谓鯀人者也。明纲不振,宣德时利马竇、艾儒略等始以其国之耶苏天主教惑人,当时有识者已为隐忧,至请旨屏逐,遂勒回本国。我朝惠鲜远人,乾隆肆拾年准互市广州。盖圣主无外之意,非有所取于彼也。詎意狼心叵测,欲壑难填,不念覆载之恩,反肆猖狂之志。所至传教,诱赚愚氓,刊布邪词,敢为欺诞,彝伦攸斁,廉耻胥亡。始尤畏人攻击,私相授受;今则到处招引,白日连横,四野骚动,人情汹汹。厝薪之忧,貽患胡底!为虺弗摧,为蛇奈何。挟而绝之,乌容稍缓。姑即其说之中人者,指其妄焉。

天一而已,以主宰言之,则曰上帝,乃变其名曰天主即耶稣,以寔之孝之,耶稣生于汉哀帝元寿贰年,不知元寿以前之天果虚位以

^① 摺稿内容与上件奏摺相同,故删而未录。

待耶，抑别有一人主之如六朝之禅代耶？其妄一也。

耶稣既为天主，其神圣宜非人思议所及，乃考其所述，不过能医。夫徒能医即为圣人，则扁鹊、华佗等之能起死回生者，皆圣人矣！况天下甚大，耶稣一人能救几何？其妄二也。

天之所降，天必护之，乃耶稣在世，仅叁拾余年即为巴斗国王钉死。身且不保，而谓其鬼可福人，此不待智者而知矣！其妄三也。

尤可笑者，其死为弟子观音保所卖。夫逢蒙射羿，犹为愈己故，而观音保直贪国王柒拾余金而杀其师。弟子不能知而谓能知人善恶，谁信乎？其妄四也。

其教既专奉耶稣一人，而又有伊勒、波罗二种，互相诋讦。孰是孰非，迄无所定。其妄五也。

彼教言一切罪过，惟天主一人可赦，凡人其教者悉升天堂。无论苍苍之表，谁见其有堂，即有之而不问良莠，概登其中，上帝何启宠纳侮之甚耶？其妄六也。

日本铸耶稣之像，置海滨及通衢间，令过者污秽而踢击之。彼既云役遣仙佛，何甘受辱，寂无灵响？其形神视无名草木犹不逮，而谓为天之主，有是理乎？其妄七也。

至其害之切肤，则尤有不可究极者，不扫墟墓，不祀木主，无祖宗也。父称老兄，母称老姊，无父子也。生女不嫁，留待教主，无夫妇也。不分贫富，入教给钱，无廉耻也。不分男女，赤体共浴，无羞恶也。剖心剜目，以遗体为牛羊；饵药采精，以儿童为蝼蚁。采妇人之精血，利己损人；饮蒙汗之迷汤，蛊心惑志。总其权者，白鬼子；行其事者，黑老爷。种种所为，牢不可破。反以禹汤文武，尽为妖魔。是以当日行之利末亚洲，而利末亚洲为其所屠矣！行之印度，而印度为其所并矣！行之日本，而日本为其所乱矣！我中华之

广富，千百倍于诸夷，彼垂涎已久。今兹之来，所谓司马昭之心，路人可知者也。不亟防维驱除，将数千年衣冠礼义之邦，一旦易为獐猿狃狃之域，大可恨也。稍有生人之气者，当痛心疾首之不遑，而谓尚可姑待耶？

然而无一人敢倡其非者，则以愚者为彼所惑。谓可致富获福，能免灾劫。不知挹彼注兹，为所播弄从其教者，未见其咸称素封，且有赤贫馁毙祸发株连者。其所云者，类皆捕风捉影，徒自入于禽兽而不悟。智者为彼虚声所夺，惧其挑衅结怨。夫逆夷自道光廿贰年陡生叛心，寇粤为患，是谁挑之也？旋寇闽、寇越，是谁挑之也？蹂躏江苏，滋扰山东，劫掠天京〔津〕等处，又是谁挑之也？今既侵袭京师，大伤国体。即不挑之，岂遂敛手而去耶？何尚惧彼虚声而不为戡靖计！且彼〈离〉中国伍万里，历大海三重，岂有越海伍万里而可制人死命者乎！前之阑入内地，以沿海罢民为其所饵，真夷无几。我南人素忠义，断无有为所役遣。且湘水清浅，火轮夷舶难至，即至矣，而我用岳武穆破杨么之法，拒之有余，尚何惮其难而不同心戮力乎！惟是被惑之人，渐染已久，毒入肝脾，不教而诛，有所不忍。先期开导，令其自新，倘仍执迷，族长、乡耆、团总、甲邻共为执之，绥靖地方，投诸海外异类为伍，断不容淫邪杂种玷辱中土。

今兹之举，上为君父舒吁食之忧，下为生民解荼毒之苦，庶人心益正而风化弥醇，凡我同侪，当共勉之。毋违此檄。

附件二 抄录天主教十害公檄

谨摘其最恶而毒者十害条于后：

一、该教不敬祖宗及诸神灵，所奉之神，惟叭氏而已。行教者为教父，名曰黑老爷。奉教之时，令人自誓其身，为叭氏所出，必先毁其祖考、神主，以示归心。噫！自绝其本也，本去则枝叶未有不

害者。

一、该教以濂水为令。濂水者以巴礼老教父也之尸及巴礼王国王之尸，煎为膏脂，合以虫蚁迷药，佐以符咒，教父掌之。初入教者，誓毕即以水滴其头，并滴少许于白水，令饮之，名曰清心水。自是胸腹中有一小竖子依附其心，虽严刑苦劝，邪崇把持，甘死不改。彼美其名曰菩萨心，此诚不可解也。殆如癫狗噬人，感其气者，腹中即有小犬，亦此意也。

一、从教之人，先本清白，自立誓吃水后，必作发狂，先将祖宗牌位劈碎，次及诸神像，以后见庙宇即毁坏无遗。尤可怪者，其发狂之迟速，必如其人归家之远近。有一二日归途者，则发狂在一二日之外，或止有一日归途者，则发狂在一日之外也。必令其至家数时而发，亦巧于惑人者也。

一、入教者必先书明姓氏里居年命，并合家男女几口，不可假报一字。伊传教后，随其至家，照册点验，命留一女终身不嫁，名曰守贞。此女即为传教人正供。其余妇女，凭伊所欲而供之。伊传教人，伪为无邪，正襟危坐，妇女皆跪前罗拜之。彼授以药丸，名曰仙丹，实媚药也。服之欲火内煎，即不能禁。自就之而伊与淫，名曰比脐通气。伊原习房术善战，而妇女亦贪恋而甘悦之。故被采战者，视本夫如粪土。此其教行于衣冠之族，皆易为平康乐户，犹害之小焉者也。

一、该教有取黑枣、探红丸者。处女名红丸，妇媪名黑枣。探取之法，传教人嘱从教妇女与伊共器洗澡，皆裸体抱登床上。先揉捻妇女腰脊，至尾间处以小刀破出血，伊以股紧靠其际，取其气从血中贯通，名曰握汗。而妇女已昏迷矣。自为仰卧，则子宫露出，已生子者，状如花开，其间有颗粒黑斑脂膜，伊以刀割取入盒。未生产者，如含葩吐蕊，鲜若珊瑚，伊探取其中之似珠者，珍而藏之，其

余仍纳入阴窞。而该妇女并不知其所为,但神气沮阻,纵以药保不死,而终身不育矣。使此教久行于世,而人道必绝害孰甚焉!

一、该教有吸取童精者,迷骗十岁以外童男,以濂水滴诸顶门,或作膏药贴诸眉额,其童之精即从下部流出。彼则如吮乳然,尽情取之,彼童瘦软,数日而死。又或以药贴足心,以针破泥丸处。气腾于脑浆并通身骨髓自顶涌出,伊收取入瓶,余则舐而食之,彼童即死。似此贻害能不悲哉?

一、从教者将死之时,必有同教数人来,屏去其家之亲属。伊等在内念经求救,其实趁其人尚存气息,即剜其目,剖去其心,为彼国造伪银之药,然后以布束尸,听家人殡殓。盖谓人之精灵在心,而五脏之精华在目。心目存其人犹未死,对之念经,则必登天堂。至于躯壳,犹传舍也,不必惜之。此害人终自害也。

一、该教诱人,先恃银钱,而不知受伊利者,即受伊害。无论其被买入于禽兽,即自甘为禽兽,只图目前之银钱,而今贪伊微利,他日百倍取索而无厌。所谓取之内府,藏之外府也,何世人不明利害之辨哉?

一、劝教者有装算命看相,散布四方,男女不一,谈论命相。夸誉之余,婉以甘言诱之,又有拐骗者假托优人,耍把戏及诸色人等。乘其不备,拐取男女,卖与逆夷。甚有以之入海滨钓海参者,以人为饵,则得参最多,深可痛恨。

一、逆夷教匪,外以和约通商,欺蔽中华关塞,不能盘查,官府不能禁止,而其中之包藏祸心,实与寇贼一气。四处之劝教者,即贼之侦探也,今尚任其骄横。一旦毒发,将不可救。又传闻逆夷教匪入山东曲阜,毁坏圣陵及庙殿,圣裔多遭害者,有苗姓统率义兵驱而戮之,始不敢近境。吁!耶稣之说流行,孔圣之道不作,尚复成何世界也!凡我士农工商,拔剑同仇,有不合志者,即同异

类。

17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酌给直隶法天主堂地基片

同治元年三月十五日(1862年4月13日)

再,上年九月间,据法国哥士耆声称:现查天主教人在直隶省者,举出正定、顺德两府定赵两直隶州,有从前遵旨所建天主堂七十二座,请烦飭拣一二处办理。如宣化府城内原有天主堂一所,不难送还。其正定府城内可能将崇因寺或曾为行宫之房屋地基给与建堂,祈飭地方官酌办等语。臣等当以正定、宣化二府天主堂自当照约查还。惟所请两处官地,未便通融,只可行文直隶总督飭属另择相当之地抵给。哥士耆旋即出京,德尔位接办此事,叠次到臣衙门商办,晓谕再三。据称此地从前虽充行宫,现在坍塌已久,仅存数字,并无人住。如能酌给,即可抵偿七十余处天主堂,以寡易多,不为奢望等情。叠与往覆辩论,仍复坚执不从。臣等共同商酌,现在既欲借外国之兵力帮同剿匪,而建言者又屡以此为请,则在我不能不许以一二事以示羁縻。所有正定府天主堂,臣等原拟另给他处,无如该处实无宽大房屋。倘力为驳斥,一时虽未必遽有他虞。但如该国寻出确切证据,必欲赔偿七十余处之多,彼时则更难于查还。现在事势至此,又欲资其协助,则此等事似未可稍事拘泥,致生枝节。且查该处自乾隆年间以后未及用,久已坍塌,即与空闲官地无异。臣等当即行知直隶总督,转飭正定府将此地查明交付去后。

兹据该督文称,业经点交该国人董若翰承领,开具地基四至点交收摺咨覆前来。并据德尔位函知该处地方官,已将该地基给与承领。并恳将宣化府及深州天主堂速为查还等语。

查宣化府堂基,该国求在柳川书院及郭姓民房二处内酌给一

处。至深州堂基，该国求将城内空闲仓地四五亩租与建堂。臣等先已行知直隶总督，一并飭属核办，现在尚未办结咨覆，应再催令迅速妥办，以免饶舌。

所有臣等量给法国天主堂地基缘由，谨附片具奏。

同治元年三月十五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78 法使布尔布隆为晋川两省 有虐待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862年4月21日)

大法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布，为照会事。

照得日前囑帮办大臣德，将山西、四川传教士之信函，内有该处地方官暴虐传教习教人等之单，送来贵署查核。故此请贵亲王咨行等督抚转飭地方官，将该处民人砍伐教民之果树共有壹百余株，约值价钱捌百余千大制钱，一概赔还。又城都通判吴文嘉于凡交涉教民事件，一切秉公办理，并无偏袒情弊，寔属可嘉。其余之员，务须知会等处督抚，严行斥责可也。况贵国大皇帝日前颁发上谕，即系与本大臣之凭据，嗣后教民不得再受屈抑。

为此照会贵亲王，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179 法使布尔布隆为感谢及时告知 南昌教堂被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862年4月21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布，为照覆事。

于本月十八日接准贵亲王照会一件，内称现据江西巡抚咨称，据南昌府禀称，二月十七日，突有多人拥至快子港(巷)袁家井以及距城五里庙巷地方，三处天主堂俱被拆毁，并将教民所开义和酒炭店、合太盐店内器皿货物，一并打毁等因。

本爵查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省传教士自应照约保护，乃江西南昌地方之人擅敢趁旧官已去，新官始来之时，将该处天主堂肆行拆毁，实属蠢愚无识，胆大妄为，亟宜赶紧惩办，以儆其余。除由本爵行文江西巡抚转饬迅速严拿究办外，相应照会等因前来。本大臣准此，均悉一切，现已接到上海领事伊并江西传教士之信。内称正在仓卒之际，未及细述情形，不过言其大略而已，尚不能查核澈底明晰，必须俟后函才可晓然。该教民所受之害极重，查该处百姓如此暴恶，其干系甚大。本大臣今日不过感激贵亲王先行照会本署，并痛恨该处不法狂民。本大臣仍期日后查明该教民受屈重大，即请行咨该抚，转饬赔还可也。

为此照覆。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180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确查省

城法教堂被毁衅由事上谕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1862年4月25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江西巡抚沈。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沈葆楨奏法国天主教堂均被拆毁，现饬查拿首要各犯惩办一摺。据称本年二月忽有湖南闾省公檄，痛诋该教，遍贴街市。适值开考，生童哗然，订期齐集，于十七日二更时分突有多人拥至筷子巷

及袁家井教堂,立时拆去,并将习教之义和酒店等器皿货物打毁,该教士坐船一隻及五里庙巷地方教堂同时被毁。事起仓卒,禁遏无从。及进贤县习教之徐敏山等房屋器物,亦被拆毁,徐、陈二姓指控樊学仁为首,现在查拿等语。外国天主教原属异端,无如自咸丰八年以前早已弛禁。况此时既与该国换约,而上海等处复藉其力以制逆匪,不能不暂时羁縻。所赖各地方官仰体朝廷不得已之苦衷,妥为驾驭,弗令滋生事端。此事前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明,接据该抚来文,当即照会法国驻京公使,以免将来饶舌。嗣经该公使照覆有赔偿教堂之语,亦经该衙门备文知照,并与该抚函商办法,即著该抚察度地方情形,按照该衙门咨商各节妥筹办理,既不可使洋人有所借口,亦不可稍失士民之心。务令中外相安,不生他变,方为妥善。该教士既有不日兵船来浚之语,虽系虚词(恫)喝,亦不可不加意防范,亟应设法开导,俾释微嫌,不至再生枝节。至此事衅端究竟从何而起,并著该抚确切查明,据实具奏,仍将为首滋事之人严密查拿究办。

再,近来各省习教者甚多,虽左右之人亦不可不防。该抚于关涉外国事件所有谕旨摺奏,总宜自行经理,万不可假手他人,致有泄漏。是为至要。该抚另片奏请飭曾国荃一军移缓就急,为左宗棠后路援应,已谕令曾国藩酌量调派矣。将此由五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81 法使布尔布隆为请处分张贴禁教告示 之湖南按察司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四月初六日(1862年5月4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布,为照会事。

照得二月初八日湖南省按察司在往来通衢之地张贴告示，内称凡属中外传教士，定拟死罪，并罚习教人永禁监牢等情。现尚未接该告示之稿，所以不能熟悉内中之大害，但不多时，定有详悉之信前来。如此行为，全与本国条约相反。是以请贵亲王立即咨行该督，转令该司将所贴之告示撕揭。因此之故，致令传教习教人等受害之处令其一一赎回，本大臣深望贵亲王秉大公之心办理此事。若接准该督之咨文，必透澈内中之根由。而该地方官如此胆大，所办之件尽与条约背违，自应予以重大之处分。况在张贴条约之后，上年十一月初二日贵国大皇帝曾经颁行上谕，又有谕单等件，无非在不习教人之前发显明白，不但为保护传教习教之人，并保护天主教之道理，拟合照会。

为此照会贵亲王，请烦查照施行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182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为查明省城法国教堂被毁衅由并自请议处摺

同治元年五月十二日(1862年6月8日)

江西巡抚臣沈葆楨跪奏，为查明教堂被毁衅由，微臣不能先事豫防滋事，人犯日久无获，请旨交部严加议处，恭摺由驿奏祈圣鉴事。

窃照江西省城法国教堂被人拆毁，传教士罗安当已先期他往，尚无抢物伤人情事。经臣专摺驰奏，并飭密查起衅根由，严拿滋事首要各犯讯办去后。

旋据署南昌府知府王必达等禀称，罗安当到江未及三月，既无强人入教之事，亦无派费争执之端。况经地方官叠次示谕，绅民务

十一
宜推诚相待,何致怨毒如是之深,聚众如是之速,不期而集,将教堂拆毁无遗。随细访街邻,密询地保。据称该教士初到,带有女婴孩十余名口,续又自饶州带到男女婴孩十余名口,分住省城内外,不许外人进堂。查法国传教条款,本无教堂养育幼孩明文,且所收幼孩女多男少,自五、六岁至十一、二岁不等,亦无怀抱乳哺者。绅民不能无疑,适见湖南公檄中采生折割等语,以为收买有因,形踪叵测。正值院试生童云集,有欲向堂内认识女孩,设法取赎者。教堂坚执不允,一时观看多人,汹汹不服,遂起此衅。嗣有绅士夏姓,检获血膏一块,状如山查糕,又有铜管一具,长约三四寸,众口哄传,以为血膏,系熬炼精血而成,铜管乃挖取眼睛所用。事无佐证,语甚不经。又据安义人陈福检呈骨殖一包,计十五件,讯系在教堂后园拾获。查看教堂后园,系属空地,历年守城兵勇,时有伤亡,难保无骸骨暴露。随飭作如法蒸检,既无伤痕,亦非孩提之骨。众目共睹,舆情可以释然。惟血膏、铜管,愚民传播,甚骇见闻。请咨询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法国公使,查明血膏实系何物,铜管实系何器,以释绅民之疑,而固中外之好。至堂内收养婴孩男女二十四名口,养妇二口,经该府县陆续招集,安置公所,妥为抚养。现据通事方安之函知委员后补知县夏燮等,属交管事人萧伯禄领赴抚州育婴堂寄养,即经该府县派拨丁役护送交收等情。均经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案。嗣准总理衙门叠次咨催,妥为办理,又经转行严催,迄今两月有余,不特滋事之犯远颺无踪,即为首为从实系何人,迄无从访出确切名姓。

盖缘愚民因疑生愤,万众同心,当时不暇致详,群相附和,一闻访拿,非但滋事直犯畏罪缄默。虽在场旁观之人,亦无由知何人起意,何人下手。故日来诱之以利,怵之以威,百计推求,终无端绪。若使捕风捉影,文致成招,只图罪有攸归,将就塞责,非惟小民含冤

莫诉，上负皇仁，抑亦非法国行教劝人为善之初意。

惟臣身位疆寄，于关系中外大局，事前既疏于防范，而滋事之犯，日久未能访获，办理不善，咎实难辞。相应请旨将臣交部严加议处，以昭儆戒。

理合缮摺，由驿驰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奏。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8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国照会 请旨派员查办贵州虐待教民各情摺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1862年6月19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准法国照会，声称贵州大吏虐待教民各情，请旨派员查办，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上年十月间法国大臣哥士耆赴粤之前，曾函知臣等。云贵州地方官毁坏天主堂，焚烧学房，虐杀教民四人，请行文贵州巡抚查办，并希行文两广总督会办，其文即自行带粤投递等因。当经臣等分别行文咨查去后。

旋据贵州巡抚田兴恕覆称，黔省自逆匪滋事以来，将士东征西剿，杀贼不知凡几，其中有无曾奉天主教之人无从清查。即用兵之区焚烧房屋亦所时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学房，势不能为之区别等语。臣等当以此案果如贵州巡抚所称情形，则所杀之人、所毁之房自必无从查办。正在核办间，适哥士耆于本月初旬回京缮给臣奕照会一件。内称贵州提督田兴恕起意凌辱教人，去年屡次带兵攻击贵阳等处天主堂，并派团务道赵畏三等往贵阳青岩晁家关，攻坏学堂，将该处习教张如洋，陈昌品、罗老二、王罗氏四人并不审问，即

行处斩。曾于上年十月间请为设法办理。兹复查得前时署贵抚何冠英、提督田兴恕曾经公写一信与各属员，内有驱逐天主教人，并藉故处之以法等语。以致本年正月内，因开州夹沙龙地方百姓纸札龙灯为戏，逼天主教人祭龙，奉教人不祭，于是团首周国章禀官，该州知州戴鹿芝带人将传教人文乃耳及中国人吴贞相、陈传经、张天中并张易氏拿去，尽用极刑处死，仍派团首周国章四乡搜寻奉教之人，拿获严办。该处虽有如此种种可骇之事，而后任巡抚韩超接到本大臣由广州寄去和约告示二十张，仍还该处胡主教，不为张贴各情。本大臣只候贵亲王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办理，并将贵州胡主教申陈一件，何冠英、田兴恕公信一件，哥士耆在粤时与劳崇光来往信二件，救劫宝训一本送阅前来。

臣等伏查法国条约，内载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等语。臣等于前年换约后，曾将和约告示铃盖关防，通行各省。各该督抚自应遍为张贴，俾军民人等咸得知悉，免致再于法国传教及中国奉教之人稍有谋害。至各督抚尤应遵照叠次钦奉上谕，于凡交涉习教事件持平办理，不得意为轻重。如果各督抚遵旨妥办，何至各府县致有擅杀法国传教士及中国教民情事。臣等前于咨行各省文内，以天主教现在业已弛禁，应按条约办理。谆谆诤诫，不啻三令五申。非不知中国固以儒教为重，但中外既经换约，则天主教人自行其教，并未逼勒不习教者勉强听从，在中国自当一视同仁，不得稍加凌虐。乃兹据法国照会，内称贵州提督田兴恕起意凌辱教人，上年带兵攻击贵阳等处天主堂，并派团务道赵畏三，将习教人张如洋等四人并不审问，竟行斩决。前抚何冠英与田兴恕曾经公写一信与各属员，内有驱逐天主教，并藉故处之以法等语。以致本年正月间开

州知州戴鹿芝将外国传教士文乃耳及中国人吴贞相等共五人尽用极刑处死，现任巡抚韩超又不将和约告示张贴各等语。请臣等设法办理。

臣等查田兴恕督兵黔省，所向有功，频年东征西剿，诚如该署抚覆文所云，杀贼不知凡几。但军民人等如果甘心从逆，固不能因其奉教而独免刑诛。其有贼地方，向有天主堂学房，一经大兵进剿，固亦不能因其为教堂产业而可免延烧。至如该教人等安分守己，并无从逆实际，而所建之教堂房屋，又不在有贼地方，地方官只因其传天主教，奉天主教，并未问曾否犯法，乃骤然焚烧杀戮。人命至重，其人虽系奉教，仍属朝廷赤子，地方官职在爱民，何得草菅人命？乃贵州贵阳地方团务道赵畏三，于上年六月杀无罪教民四人，开州知州戴鹿芝于本年正月杀无罪传教士一人，教民四人。究其故，则贵阳之杀不问所犯何案，开州之杀只因奉教人不肯听从共祭龙灯，遂经团首稟官处斩。现在贵州胡主教遣司铎任国柱进京，向法国钦差投递申陈，内有贵阳府知府多文声称，和约文件乃恭亲王愚弄外洋之举。署开州知州戴鹿芝声称，恭亲王乃久蓄异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其印花又何足道之语。其馀所称各节，与照会大略相同，粘入照会附送前来。

臣等查核照会内缕述各情，与田兴恕所称情节大相悬绝，其中申陈内所述多文、戴鹿芝等词，尤属骇人听闻。臣等共同商酌，此案若仍交田兴恕及韩超查办，则照会内系田兴恕起意凌辱，且有与前抚何冠英公写信稿，内有藉故将教民处之以法之语。韩超虽系现任巡抚，亦恐于前任之事不免瞻徇，亦无以折服洋人之心。再四思维，广东、四川两省均与贵州相邻，成都将军崇实、两广总督劳崇光、四川总督骆秉章均系能顾大局之人，应请旨密飭崇实、劳崇光、骆秉章，迅即各委谨慎公正满汉大员，驰赴贵州，将照会及申陈内

所称各节逐层严密访查案覆,由崇实、劳崇光、骆秉章据实具奏,毋得含混了事,亦不得稍涉迁延。谨将法国照会一件,胡主教致该国申陈一件,何冠英、田兴恕公信一件,哥士耆给劳崇光信一件,劳崇光覆哥士耆信一件照录,恭呈御览,其原照会封送军机处备查。

所有臣等密奏缘由,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使哥士耆为贵州大吏苛虐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自从我国钦差全权大臣前年到京设立公署,本大臣等随时不忘知会贵衙门。现在最要之务,须将前年所换和约飞咨各省督抚,务即飭属遍为发贴,否则于两国和好来往之道,必致多有妨碍危险等弊。是以本大臣等无不出力设法,屡将和约内至要条款布散各处,俾贵国官民咸可洞悉。均因我大法国深愿与大清国互敦友睦,可以日久愈笃。现今请贵亲王将此照会阅毕,即可知本署前此力图宣布和约告示果系好意与否。此时贵国各省情形,本大臣尚未周知,即如贵州省内至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所有本国和约告示未见有一张贴出,闻之宜何如惊讶。查自本国居住贵阳主教及传教士倚凭护照,往拜该处各大宪及地方官之日,贵州提督田兴恕起意凌辱教人,穷形尽相,无所不至。想该提督不悦两国和好,故意在该处极力构衅。所以去年屡次带兵攻击贵阳等处天主堂,压逼教众,搜掠器物。及五月初五日派团务道赵畏三等往贵阳青岩晁家关,攻坏学堂各屋,抢去一切,将该处习教人张如洋、陈昌品、罗老二三名拿送北门城边庙内。嗣又添拿六十馀岁妇人王罗氏,于六月二十二日无缘无故,不审不问,即将四人绑赴法场斩决。

我布大臣于去年十月初九日初次闻此极恶之事，立嘱本大臣于初十日赴贵衙门面语文大臣诸人，请即设法办理。比时本大臣因未知此事底细确情，并无法即赴南方，只请立即备一公文，速递贵阳，切戒该处大小官吏，不敢摧害教人生事。比时去文知照与否，本大臣不能知悉。旋复请贵衙门行文劳制军，即交本大臣携往广东，面会劳制军秉公办理前事。本大臣随于十一月十五日起粤，于廿一日会同劳制军将前事即已办妥。至如何办理之处，有本大臣与劳制军往覆书札，兹特附来，贵亲王一览即可了然。

盖其时我布大臣因贵国两宫皇太后尚未听政，贵亲王亦未经议政，诚恐热河诸大臣亦有书札关会各省督抚不必实力奉行和约，则贵亲王即从中出力，亦难济事。故此案虽系显背和约，而布大臣重念和好，不欲过致费事，即嘱本大臣从宽办结。是即本大臣等倚重贵亲王推诚仗义，并本大臣期于裨益贵亲王议政之徵据也。乃至今何曾见有益处？本大臣念如此从宽调处，只有纵容为恶者更肆凶虐，令人追悔无及。兹复查得前时贵州署巡抚何冠英、提督田兴恕曾经公写一信与各属员。兹特录稿附览。其信内有驱逐天主教人，并藉故处之以法等语，以致本年正月内因开州夹沙龙百姓纸扎龙灯为戏，逼天主教人祭龙，奉教人不祭，于是团首周国章禀官。该州官即于二十日带数十余人将本国人传教士文乃耳及中国人数名拿去监禁，该知州戴鹿芝当堂审讯，不问别话，但问背教与否。背教即可释放，如不背教，立即处斩。其时文传教士持验护照，上有直隶藩司印信，并录载和约要款三条之谕单，上盖总理衙门关防。詎该知州皆置不管，竟将文传教士及随带中国人吴贞相、陈传经、张天中并张易氏尽用极刑处死，仍派团首周国章四乡搜寻奉教之人，拿获严办。但该处虽有如此种种可骇之事，而后任巡抚韩接到广州寄去和约告示二十张，仍还该处胡主教，并云要贴请自己贴

出,本处官员不便代为发贴。似此所行,明明违背和约之事,即可为败坏两国和好之端。本大臣徒深诧异,无可为言,只候贵亲王自己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办理。因至今本大臣丝毫无疑,于贵亲王高明之心、和睦之情,实为大清国柱石元勋之望。现兹本大臣只有两节,请贵亲王允准。

第一望贵亲王将此照会奏请贵国两宫皇太后、大皇帝览悉。第二节,以后贵亲王会同本大臣商办此事之时,不用提及贵州官员指说天主教人从逆一层。缘中国习教人最多良善,现已人所共知,即贵国之人于本国相与和好之诚,亦已皆无可疑。故请贵亲王于此等捏诬之词,勿烦置办。再,本大臣屡经奉告,凡事宜早筹维,一有迟误,恐变故更多,即不能如前此之易为力矣。知贵亲王必深悉此意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贵州法主教为教民被杀事致法使申陈

照录主教胡姓致法国公使申陈

贵州主教胡为负约惨戮事。

照得各国风俗不同,而信义之尚,乃万国一律,千古一辙。清法两国,并无嫌隙,实因法国所传天主正教,清国目为异端邪说,每将传教各士惨加毒刑,如治盗贼处死之后,又奏作供词,组织逆案加于其身以为灭口地步。若马神父之在广西西林县遇害,尤为惨楚。是以法国大皇帝怜念无辜被戮,心实难忍,遂与清国商立和约,至详且明。奈法国人心诚实,以为既有和约,即为信义可靠,践约而行,未敢更张,而清国人心难测,阳约阴违,以为得计。所有和约并不通行各省,即或通行到省,而各督抚又不转行所属,并将天主教益加禁革,比未立和约之先,更惨且酷,实出情理之外。即如贵州省

城素有天主经堂，本主教总理其事，历有年所，并无异言。至咸丰八年有安顺府郎岱厅同知戴鹿芝拿获所属奉教人卢廷美等四名，并不问供，即行杀害，彼时尚无和约，故亦未便声张。至咸丰十一年四月本主教承准本国钦差大臣知会和约文件，上盖恭亲王印花，遂以礼谒见该省督抚司道以及府县。奈该省各官不但不以礼接待，反勃然大怒，将司铎任国柱传至贵阳府公堂，再三研询，语言轻薄，百般侮弄。任国柱言，蒙清国大皇帝允准，始敢传教。而贵阳府知府多文言，将在外，君命不受。况天下者，乃人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此刻田军门不知何为皇帝，焉能遵从恭亲王印花？况恭亲王之出印花，原为愚弄外洋之举，并非实准传教。该府于公堂之上实出此语，千人共闻，殊堪惊异。既而田兴恕点动三营兵练，向天主堂持刀挟矢，作践万状，将所供圣像、十字架取去，田兴恕亲手送至粪坑之中以为戏。又该署抚何冠英与各幕各商将圣像置洋烟盘内侮弄作戏，拍掌哄笑，以为畅快。又命所保团务道赵国澍译名赵阎王，将天主堂读书学生张若瑟等四名拿去斩梟示众。田兴恕新刊一书，名曰救劫宝训。改天主教之名曰天祖教，将无作有，百般辱骂。内皆市井小人不屑出口之语，公然刊刻书籍，到处分散。田兴恕又与何冠英写一公信，驰递通省各府厅州县，使其将天主教严加禁革，其信稿抄录于后。

至同治元年法国文司铎由开州夹沙龙地方经过，被署开州知州戴鹿芝拿去堂讯，文司铎带有法国文凭，上盖恭亲王印花，当堂呈据。该知州戴鹿芝在公堂大呼云，尔文凭乃法国文凭，并非清国文凭，不足据。至恭亲王乃久蓄异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哉！其印花又何足道哉！遂将文司铎并随行吴贞相，陈传经、房主张天申等凌迟处死，尸肉尽与犬食无存。又到后坝地方，将张国珍易氏拿去正法。现在仍用团首周国章四乡搜寻奉教之人，拿获到

案,不问别话,但问背教与否。不背教者立即斩梟,背教者即准释放。如天主教果有不法情事,何以一言背教即行释放?其为专行禁革天主教可知。

似清国各官如此行为,信义安在?无信与义,和约何益?欲不申明贵钦差,而贵州之奉教者受害无穷。欲竟申明,而田兴恕已将黔省奉教人户口一一册记,黔省主教如或声张其事,即将黔省奉教人全行诛戮。是以特遣司铎任国柱亲自来京投诉。

理合据实申明贵钦差,即烦转为查办,以安教众而昭睦谊。须至申陈者。

附件三 贵州法主教所抄呈之贵州提督巡抚禁教公函

照录贵州提督田兴恕巡抚何冠英公函

径启者:

异端邪说,最为害民。省中天主教,前因濶迹市廛,别无骇人听闻之事,是以姑予宽容。近乃肆行无忌,心实叵测,诚恐遣人四出,任意煽惑,尚祈台端,无论城乡,一体留心稽查。如有来外方之人,谬称教主等项名目,欲图传教惑人,务望随时驱逐,不必直说系天主教,竟以外来匪人目之,不得容留。倘能藉故处之以法,尤为妥善。世道之坏,已至于此,如何力挽颓风,是在太守明府之尽心力耳!必无差谬,幸弗畏葸。如果办理得力,定当优叙。倘不经心,任听传习,一经查出,咎亦匪轻也。田兴恕、何冠英同顿。

附件四 法使为贵州虐待教民事等致两广总督劳崇光函

照录哥士耆致两广总督劳崇光信

启致劳大人阁下:

本大臣自到广省,多承亲切酬应,至如本领事府有所申陈之

事，亦多有费清心，妥为办理。种种高义，铭刻难忘，以俟回京之日，面谒议政王时，明言申谢可也。再，前所奉托贵州之事，既然金诺允许办理，事必易结，则益感云情于无涯矣。然此事内我国钦差大臣原无意使田提督丝毫得辱，更不愿伊受怨获愆，但伊所作，义不能容，而和约所载，亦不能悖。现今自因田提督派团务道赵畏三及陶金南、万医生、吴喜宗三委员赴青岩晁家关之天主堂大学房，抢去书籍等物，并夺占房屋等情以后，又将不肯背教之张如洋、陈昌品、罗老二王罗氏无故惨杀四命。如此谬妄，不但违犯和约之十三条，并违犯贵国之律例。且被杀之四人，素皆良善守法，倘田提督畏罪捏词大略，难昧贵部堂洞鉴。况我法国本然之性，永不说谎，中外皆知，亦确信我所传之教并无饰非护恶之意。所有田提督之敢于妄作者，皆由去年和约换后，贵州省城大小官员不肯张贴宣示之故。目今所最要者，今贵州省迅速将和约贴出方妥。故本大臣遵行我国钦差相同议政王会议之谕二十分随函附送，请烦推诚办理，切望一二日内委派差员，迅赴贵阳府，将所送之谕二十分按照单开之数贴出，并向贵州巡抚设法立将抢去胡主教之书籍等物以及房屋如数赔还。如原物毁坏不存，本省大吏宜赔银五千两，交堂中胡主教手。至被杀之四命，每家至少亦宜赔给恤银二百五十两，另外仍令赵畏三及陶金南等四官，为被杀之四人赔造富丽坟墓结案。因思贵部堂性量宏深，恒常为国宣力，是以本大臣盼望隆仪洞悉我意，速将此事办理妥当，不但与贵国有光，亦免田提督获咎。

专此布泐，并候升祺不尽。

再请烦贵部堂转致贵州巡抚，将本大臣附送之公文一件，飭送贵州省城猫猫港天主堂居住之胡主教收纳，并将胡主教所寄回文，亦令差人带回，送交本大臣，则不胜感激。诸希海涵繁琐，更请鼎力设法，使田提督后来不复再起怒波，寻事陷害教人。是所切望，

倘后稍有疏失,两面皆无所益。

**附件五 两广总督劳崇光为已备
函及派员赴黔事覆法使函**

照录两广总督劳崇光覆哥士耆信

接诵来函,并和约告示二十分、清单一纸,另寄胡主教公文一包,均已收悉。此次贵大臣来粤,即荷惠顾,本部堂方以礼待未周,正深抱歉。乃复雅爱,殷殷言情,益增惭愧。承嘱贵州之事,自当查明公平妥办。现已备有公文并信函专差干弁前往贵州,切致贵州抚院,先将和约告示照单逐一分派贴出,一面追赔书籍银两,修造坟墓,将此案妥速办结。嗣后更当按照和约,将习教为善之人保护安全,以敦和谊而副盛心。至胡主教公文,亦交差弁带往按址交收,统俟得有回文,再行知会贵大臣查照可也。

先此布覆。顺候时祉不一。

**184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派妥员往
黔查明虐待天主教民事上谕**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1862年6月19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两广总督劳。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接据法国照会,内称贵州提督田兴恕起意凌辱教人,去年屡次带兵攻击贵阳等处天主堂,并派团务道赵畏三等往青岩等处攻坏学堂,将该处习教张如洋等并不审问,即行处斩。何冠英与田兴恕有致府县公信,内云驱逐教人,并藉故处之以法。本年正月间开州夹沙龙地方因逼胁教人共祭龙灯,知州戴鹿芝将传教人文乃耳及中国人吴贞相等拿去,用极刑处死,仍派

团首搜寻奉教之人拿获严办。现署巡抚韩超又不将和约张贴。知府多文、知州戴鹿芝语言悖妄，骇人听闻，请飭骆秉章等派员密查各等语。天主教弛禁，本系不得已之举。第目前军务孔殷，两害相形择其轻者，以维大局。督抚大吏自当通筹利害，不仅为泄愤一时之举。况人命至重，即使传习天主教，而其人并未犯法，亦何得不加审问，遽行斩决？田兴恕本属武夫，或不能无卤莽之处，而戴鹿芝素称循吏，何亦忽有是举？韩超不将和约张贴，何冠英有驱逐天主教人之信，是否均有其事？多文等口出狂悖之语，是否系法国传教人及中国之习教者捏造激怒之词？抑或实系不知检点，信口而道？著骆秉章、劳崇光分派满汉慎密妥靠大员前往贵州，访查确实，即行覆奏。

西人喜胜好争，外仗信义，最忌虚假。设所查或有不实，必至增多口舌，务飭派往之员详细据实查明，秉公声覆，断不可一字含混，稍涉偏袒。田兴恕为专阉大员，赵畏三等亦系道府，即使实有其事，朝廷亦必持平办理，断不肯稍徇外国之请，有损国体。该督等其各妥为查办，毋许迟误。西人既住京师，全在外省权宜办理，调停妥洽，方可相安无事。若各该省大吏不体此意，一时之忿频起大波，西人岂肯干休？亦惟有向京师饶舌，转致办理为难，是于大局非徒无益，而有害矣！即如此次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向哥士耆往返辩论，舌敝唇焦，几至决裂，而哥士耆狡诈百出，总欲将田兴恕、戴鹿芝等逮治其罪。若使田兴恕接到劳崇光代哥士耆函商时，即设法斟酌妥办，何致酿成不了之局？

至田兴恕、何冠英公函何以入西人之手，是否该省胥吏人等有在其教中者为之录送？嗣后遇有关涉此等事件之书札文移，宜通飭各属，一体秘密防闲，勿稍疏略，致为藉口。原摺并照会申陈各一件、信函三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85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于省城教堂被
毁事待总署与法使剖辨后再定事上谕**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七日(1862年6月23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江西巡抚沈。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沈葆楨奏查明教堂被毁，自请严议一摺。据称法国传教人初到江省，形踪叵测，绅民不能无疑，时值生童云集，众情汹汹，遂将教堂拆毁，绅士夏姓等哄传各节，经署南昌府知府王必达验无左证，业经咨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现在滋事之犯远颺，即为首为从，实系何人，无从访问，自请交部严加议处等语。此事现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法国使臣商办，俟该衙门如何定议，再咨行该抚办理。沈葆楨所请交部严议之处，身任其咎，自系为权顾大局起见，著俟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之剖辨，如何办法再行酌定。

至天主教弛禁，原一时权宜之计，此时内患未平，岂容另生枝节？且该国在上海助剿逆匪，不得不暂示牢笼，所赖各地方大吏曲体朝廷不得已之苦心，当于羁縻之中，默寓防范之意，断不可操之过急，别构衅端，是为至要。

另片所保道员段起等已交军机处分别存记，候旨录用，徐文藻等均照所请分别勒休革职矣。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86 著署贵州巡抚韩超等嗣后黔省教民应与平民一体相待事上谕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九日(1862年6月25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署贵州巡抚韩、贵州提督田。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前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接据法国照会，田兴恕上年屡次攻击贵阳等处天主堂，并杀害习教张如洋等。当经该衙门行文该提督咨覆。嗣据该提督声覆，因带兵剿杀，不能分别是否习教。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复接法国照会，本年正月间开州夹沙龙地方因逼胁教人共祭龙灯，知州戴鹿芝将传教人文乃耳及中国人吴贞相等拿去，用极刑处死，仍派团首搜寻奉教之人，拿获严办。现署巡抚韩超又不将和约张贴，请飭查询各等语。天主教弛禁，和约本有专条，自当彼此遵守。田兴恕初因剿办贼匪，误未分别，何以经总理衙门咨查之后，而戴鹿芝仍有擅杀教士文乃耳等之事？该知州素有循声，自应以爱民为本，岂可因其传教，杀害无辜？嗣后黔省遇有传教之人，即著与平民一体相待，断不可图泄一时之愤，有碍大局。倘查有传教人作奸犯科，应行治罪者，即详细奏闻，候旨核办。该抚等均系封疆大员，当通筹大局，妥为办理。所有条约，即著韩超张贴，用符原议。如再有属员任意妄杀传教人等，或将弁故意杀害以图泄愤，则是疏纵之罪，不能再邀宽免也。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87 湖南巡抚毛鸿宾奏报湘潭士民烧
毁天主堂请处分有关官员片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1862年7月8日)*

再,前据湘潭县知县罗才衍禀,该县士民烧毁天主堂,并拆毁龚修理所住白石港民房。当经批飭查明起事根由,及何人倡首,认真办理。复飭司委员前往该县确查,并咨明总理衙门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据将倡首之人查实禀报。查罗才衍于该县士民拆毁天主堂,事前既不能禁止乌合之众,于临时又不能妥为弹压,及至事经数月,仍不能将倡首姓名查出,实非寻常疏忽可比。正在查办间,复据署衡阳县知县刘凤仪、署清泉县知县陈宝善禀称,该处天主堂亦被士民拆毁。伏思天主教既经条约内载明,准其各处传习,其习教与否,原听民之自便,初非强以必行。即使各教首与地方不甚相安,该士民等亦应禀明,分别办理,何得擅行拆毁?事关中外和好大局,必须澈底根究,以杜争端。应请将湘潭县知县罗才衍、署衡阳县知县刘凤仪、署清泉县知县陈宝善均摘去顶戴,勒限赔修,并飭查拿倡首之人,务获惩治。如再玩泄从事,即行从严参办。

除飭遵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罗才衍等均著摘去顶戴,勒限赔修,余依议。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8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法使照请 给还正定等处天主堂地基片

同治元年六月十五日(1862年7月11日)

再,上年九月间,据法国哥士耆声称,现查天主教人在直隶省者举出正定、顺德两府,定赵两直隶州有从前遵旨所建天主堂七十二座,请烦飭拣一二处办理。如宣化府城内原有天主堂一所,不难送还,其正定府城内可能将崇因寺或曾为行宫之房屋地基给与建堂,祈飭地方官酌办等语。

臣等当以正定、宣化二府天主堂自当照约查还。惟所请两处官地未便通融,只可行文直隶总督,飭属另择相当之地抵给。哥士耆旋即出京,德尔位接办此事,叠次到臣衙门商办,晓读再三。据称此地从前虽充行宫,现在坍塌已久,仅存数字,并无人住,如能酌给,即可抵偿七十馀处天主堂,以寡易多,不为奢望等情。叠与往覆辩论,仍复坚执不从。臣等共同商酌,现在既欲借外国之兵力帮同剿匪,而建言者又屡以此为请,则在我不能不许以一二事以示羁縻。所有正定府天主堂,臣等原拟另给他处。无如该处实无宽大房屋,倘力为驳斥,一时虽未必遽有他虞。但如该国寻出确切证据,必欲赔偿七十馀处之多,彼时则更难于查还。现在事势至此,又欲资其协助,则此等事似未可稍事拘泥,致生枝节。且查该处自乾隆年间以后未及用,久已坍塌,即与空闲官地无异。臣等当即行知直隶总督,转飭正定府,即此地查明交付去后。兹据该督文称,业经点交该国人董若翰承领,开具地基四至点交收摺咨覆前来。并据德尔位函知,该处地方官已将该地基给与承领,并恳将宣化府及深州天主堂速为查还等语。查宣化府堂基,该国求在柳川书院及敦姓房屋二处内酌给一处。至深州堂基,该国求将城内空闲仓地

四五亩租与建堂。臣等先已行知直隶总督，一并飭属核办，现在尚未办结咨覆，应再催令迅速安办，以免饶舌。

所有臣等量给法国天主堂地基缘由，谨附片具奏。

同治元年六月十五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8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旨将黔 抚另调他省免滋事端摺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六日(1862年8月21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前准法国照会，声称贵州大吏虐待教民，奏请查办未结，现拟先请酌量调离原省，以免另滋事端，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查本年夏间，法国公使哥士耆到京，缕述前署贵州巡抚田兴恕，先后杀害中国教民八人，法国传教士一人及烧毁各处天主堂学房等情，照会到臣衙门。当经臣等照录，恭呈御览，请旨密飭崇实、劳崇光、骆秉章，各委公正大员驰赴贵州，按照所称各节严密查办。一面由臣衙门密函分致崇实等，务即持平办理，先将大概情形声覆去后。

旋据崇实覆称，此事固宜派员赴黔，随机应变，设法抚绥。惟虑田兴恕武勇少年，本无学识，韩超为人慧直，不能弥祸无形。去秋川中即闻贵阳毁辱彼教，颇事夸张。倘田兴恕知邻省派员，先欲自占地步，黔中遍地皆贼，竟借词彼教通匪，再动杀机。不惟委员束手，即崇实亲往查办，亦无益于事，而衅端愈启，祸亦愈烈。崇实以为不去田兴恕，则黔中必不可平，即教案亦难措手。然竟以此案立予褫夺，不特虑激事端，且觉国体太衰。计惟乘此案尚未发动，将田兴恕量移他省，如目下云南、陕西均属需人，田兴恕苟离黔省，不但可

平法国之忿，且可观奋悔之后效。独是前韩超以百姓遮留，代伊请命，闻皆出其手下之人，此次亦必饰词恳留，一再奏吁。惟有仰仗廷议主持，不容渎请，则釜底抽薪，殊深扬汤止沸。且田兴恕纵欲偷安，久未出战，黔省群盗如毛，田兴恕在黔未必有益。然一经调动，或有谓因此贻误黔疆者，是宜择该省素得民心之健将如总兵赵德昌代掇兵权，既于黔省有益，亦不致使人借口等因。臣等正在核办间，又据劳崇光函称，上年冬间哥使来粤，言及黔省委员在青岩晁家关所杀教民，止系中国习教人四名，并未伤及外国之人。初意祇求酌量卹给银两，给还所失书籍等物，并发贴和约告示，晓谕遵守，即可了结。是以专函切致黔省按[此]照办，原期息衅端而维大局。詎料前函未到之先，复有开州妄杀之事。接函之后，又复徇于成见，不知变通，不肯照办，以致枝节横生。但和约因何不贴，开州教民因何骈戮，此中总有隐情，必须彻查开释，为日久相安之计。至开州所杀教民，内有文乃耳一名，系外国之人，即使认真犯罪，亦应解交该国领事惩办，何可递行处死？此节一经查实，外国人恐难干休，若竟照此拟办，有伤大体，愈长教民刁风。倘稍为迁就，又无以折服远人之心，仍致纠缠不已，左右掣肘，颇觉为难，容向法国领事及在粤信教人设法开导。等因。

臣等伏查此案，前经臣衙门奏请飭交崇实等查办，自应由该臣等逐细详查，秉公核奏。惟查上年法国声称，贵州杀害教民，烧毁天主堂、学房，由臣衙门行文咨查，即经该前署抚田兴恕以从征将士，祇知杀贼，无论曾否奉教，焚烧房屋，亦所时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学房，势难区别等词，囫圇声覆。此次哥士耆抵京，历数该省杀害教民中国八人、法国一人，并请速将田兴恕等逮京，以免再有杀害。臣等查用兵杀贼，玉石不分，该前署抚所称，难以区别，尚属近情，哥士耆恐其再有杀害，或系意在速将该前署抚逮治，故为此耸

听之词,原未敢遽谓可信。今据劳崇光函称,该前署抚狃于成见,不知变通,是其祇逞一己之忿,不顾中外大局,已可概见。至崇实虑及田兴恕知邻省派员往查,借词彼教通匪,再动杀机,不独委员束手,即亲往查办,亦属无益。因请于此案尚未发动之先,将该前署量移他省,为釜底抽薪之策,其说不无可采。现在此案,哥士耆屡经催促,并据照会称述安南国近日割弃三省一岛讲和,其衅亦启于杀害该国数人及大吕宋三人。臣等详核其词,虽未涉及此案,而旁敲侧击,其意显然可见。况复明言谋国者,宜弥患未形,勿任燭火有燎原之势,更属深切著明。且闻该国主教自贵州来京,传说田兴恕声言,如敢赴京呈诉,即将该省所有教民全行剿灭。此虽一面之词,万一真有其事,果如崇实所虑,转因查办,再动杀机,此后益难收拾。臣等公同商酌,可否先将该前署抚田兴恕,量移他省,听候查办,以免复在贵州另滋事端之处,谨缮摺密陈,伏候圣裁。

除原照会一件封送军机处查照外,谨照抄一分,恭呈御览,伏祈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9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给还旧存

顺治帝颁赐汤若望匾额事片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日(1862年9月13日)

再,臣等恭查内务府成案,有世祖章皇帝颁赐西洋人汤若望敕书一道,当时刊成匾额,系恭悬天主堂内,旋因禁绝天主教,将匾额移存内务府库。今法国传教士孟振生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谒见谈及,伊即恳为赏还。臣等亦以为牢笼之一端,当即允许。现在内务府库内查出,法国哥士耆已由臣衙门祇领讫。

除将原照会封送军机处备查外，谨抄录臣等给法国照会一件，法国照覆一件，恭呈御览。所有给回法国传教士旧存御书匾额缘由，理合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给还顺治帝赐

汤若望匾额事致法使照会

照录给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顺治年间世祖章皇帝恩加西士汤若望钦赐匾额一件，今于内府敬谨查出，即希贵大臣传知贵国主教，于初五、六日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敬谨领回，以光法守。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法使为派员领回顺治帝赐

汤若望匾额事覆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覆事。

接准贵亲王本日来文一件，内开贵国顺治年间世祖章皇帝恩加西士汤若望钦赐匾额一件，今于内府敬谨查出，特即知照本大臣传知本国主教领回。等因。本大臣定于初五日派令本署副翻译官德、署副翻译官狄同赴总理衙门，敬谨捧回，用协贵国昭重法守之至意。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

191 法使哥士耆为云南昭通府 有凌毆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二日(1862年10月5日)

大法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公使大臣世袭伯爵哥，为照会事。

自本大臣驻京时与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言及，凡在中国各省，无论何时所有不协情事，致费周折，其过皆不在百姓，均系官员故意激勒所致，且皆屡有明证。数日前本大臣复接有确实证据，兹为贵亲王言之。

现在云南主教丁来函，得悉本国传教士田希嘉于本年二月内倚仗护照及传教谕单，前赴昭通府城，因其地教民寒苦，不能款留，故往客寓中住宿。将及月余，亦无他事。忽于三月廿五日突有该处福镇台之子同把总高文朗率领武弁恶棍郭二沛、沙二洒等多人，拥入寓所，凌毆该传教士，并辱及本国暨本大臣，且有詈及贵亲王之处，无所不言，无所不为。比时田教士已知贵州文教士被戴鹿芝杀害之事，因恃护照上有直隶藩司印信，谕单上有总理衙门关防，遂于次日往谒福镇台，拟诉其子所行之事。比时福镇台拒绝不见，田教士无法，只得谒见该处府县面述此事。伊等言系福镇台作主，旁人无法办理，俱以好言慰令他往。四月初一日田教士无奈，只得潜赴他处，本地官员尚皆不知。詎意初五日晚福镇之子又复带领三十余人，手执刀械、灯火，仍赴该教士寓所，势将杀害。寻觅未获，遂喝令教民速将该教士交出，后因不知去向，遂将什物焚掠一空。丁主教立赴四川成都府，谒见云贵制军潘，面诉此事。虽经接见，然于此事丝毫不理，因有确据，系福镇及该处府县同谋驱逐田教士，而潘制军又不肯面议，故丁主教不得已始备移文一件，随即函知本

大臣，转请贵亲王查办。兹将所寄移文底稿录请贵亲王察阅。

本大臣昨读丁主教来件，莫名惊骇，因思以后如常有此等事端，则本大臣不知两国将何从和好。然本大臣推原其故，如果中国民人实意与教众势不两立，日事倾轧，固知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难于调处，即本大臣亦必姑为容忍，从缓商办。因我国实不欲贵国丝毫为难，有稍形竭蹶之处。今贵州田兴恕、戴鹿芝、赵畏三等，湖南冯昆，江西沈葆楨、夏子春、徐士章等，云南潘制军、福镇台及夏知府、董知县皆非无知小民，实系贵国股肱重臣，地方长吏，乃竟显背和约，蔑弃礼义，不知善遇远人。且昏悖庸劣，置国计于度外，胆敢违抗贵亲王淳谕命，不能仰体贵亲王一秉大公忠勤谋国之深意。种情状，本大臣皆已周悉。惟本国中暨欧罗巴各国，未能如本大臣睹听真切，一经传闻在中国之主教，传教士及各省无辜教民，持有传教印据，致被诸般扰累，将谓贵国失信倍义恐不免有轻藐之心。本大臣思田兴恕、戴鹿芝、张鸣凤三人之在中国，并非泽被生民，为国家不可少之人，乃任其优游旣仕，本大臣不解何意。至我国传教士分赴各省行教，因之时有事端，致贵国执政者多费波折，原系实情，本大臣亦所深悉。但传教士若有罪愆，本大臣无难立即惩办，且可令其回国。然无劣迹可指，即贵国与本国均莫能使其绝迹内地。尝思世无弃物即毒螫伤人之虫，有时可为人用。特愚者只知其害，必待智者明察而善用之，始可收其利益。至若各种毒药，误服者死不旋踵，然良医用得其当，有时攻伐恶疾，且以之救人。今传教士及奉教人等，有善无恶，又何必深恶痛绝？本大臣因恃贵亲王公正明决，诚心和好，故特陈颠末，请烦贵亲王再为行知各省大吏，申明禁约。凡本国人持照在各省者，应不得有一人欺凌。如本大臣在京并无兵卫，不过因系奉使在此，故总无一人加以睚眦之辱。岂知伊等所在，有照凭验，仍遭横逆，与本大臣身受何异？现在各省大吏应

知，若擅杀一法国人，必须自行抵偿。且我国若指明一人罪应死者，实无法可以令其不死。所有云南此事，务望贵亲王熟思审处，秉公查办。或奏明大皇帝将福镇台及昭通地方官摘去顶戴，并将福镇台之子严加责惩，及著令罚银一千两，于昭通府盖造天主堂之处，均请贵亲王裁酌施行。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附丁主教移文底稿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云南法主教为在昭通府所受凌辱事移云贵总督文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五日(1862年5月23日)

大法国总理云南全省传教事务主教丁，为移请事。

兹据本国传教士田希嘉来省禀称，伊持照往云南传教，于三月初旬，抵昭通府城，租房暂居，专以劝善为务。不料于二十五日突有该处福镇台之子同把总高文朗倡率武弁沛恶棍郭二沛、沙二洒等多人拥入寓所，辱骂西士，褻渎所敬真神，拉毁圣像十字。士见恶等凶暴已极，不敢阻拦，次日请谒府尹夏暨县令董，诉明恶等情状，稍获平静。詎意本月初五日夜更深时，恶等复率辛三副爷、张副爷、陈副爷、敬二爷、聂同裕、徐五十等数十人，余不知名姓，各执器械，打开宅门，吼称搜杀洋人，一齐拥进寝室，将笼箱内所有法国制造贵重祭衣祭器并常用衣物等项，尽行搜空。随往邻近所居数家教民之衣物器具，掳掠罄尽，殴令妇女招认西士逃藏何处，捉去教民杨永生，查无音耗，未识存亡。辛士藏匿未遭毒害，迄今仍怀恶意，常相寻害，将西士视为仇讎，势必谋遂方休。此与黔省擅杀西士及习教之良民八人之该员等自取罪戾无异，似此违抗条约，目无法纪，有意滋启衅端，不愿诚心友睦，永息干戈，相应移请贵督部堂认

真按律从严查办，俾免酿成争敌，以副贵国怀柔远人及抚绥善良之至意。

为此移请查照施行。须至移者。右移大清钦命云贵总督部堂潘。

192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江西 湖南督抚妥速持平办理教案摺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1862年10月17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江西、湖南烧毁教堂之案久悬未结，请飭该省督抚妥速设法持平办理，以清案牍而杜衅端，恭折奏祈圣鉴事。

查法国天主教流传中国，自康熙年间曾经准行。昨因和约既成，复经通行弛禁，叠奉谆谆圣谕，务当持平办理，一视同仁。乃江西、湖南烧毁教堂之案层见叠出，几至应接不暇。虽据湖南巡抚毛鸿宾将湘潭等县令奏参摘顶，勒限赔修，并据江西巡抚沈葆楨自请严议，惟迄今数月以来，所有该教士被毁之屋宇、资财、书籍、衣服等项，总未完结，以致湖南、江西各传教士纷纷来京，向法国钦差公馆朝夕声诉。臣等面晤法国哥公使叠经剖辩，并照会往还，始觉稍有端绪。臣等查习教之民，犹是朝廷之赤子，苟无悖乱不法之事，即不得意存歧视，稍涉欺凌。今查教堂被毁启衅之由，各执各词，业据哥公使逐层剖晰。虽各省实在情形，非臣衙门所能周知，然该教士屋宇、资财、书籍、衣服无故被毁，岂肯甘心。滇陕汉回互斗、前辙匪遥，总因不能持平办理所致。此事倘不善为调停，诚恐愈激愈坚，益难水乳。现据哥公使所拟各条，事多隔阂难行，然究应如何结局，臣衙门揣度外省情形，究不如该省目击，较为亲切，应将原文抄录，请旨飭下该两省督抚，悉心酌核。何者可以准行，何者碍难允准，务即持平商榷，一秉大公。如以其中均属窒碍，一无可采，

究应如何设法安妥,俾无异议,不致为不了之局,即由该督抚飞速覆奏。刻下湖南方主教、江西罗传教士在京坐守,前案一日不结,一日不归。且法国现议同守宁波,其武将令归中国节制,足见和好真忱。前项烧毁教堂等件,尤应速为完结,以弥衅隙。总之挑衅不难,收局不易,务饬各该地方官图终慎始,万勿逞一时之忿,不顾大局,是为至要。

谨将臣衙门照会一件、法国照会一件,法国照会并条款告示拟稿一件,照抄恭呈御览,伏祈皇太后、皇上圣鉴。其法国原照会两件,仍封送军机处存案备查。合并声明。谨奏。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拟就保护教民章程事致法使照会

照录给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前因湖南奏参湘潭等县烧毁天主堂、学房、药材房之案,将各该县令等摘去顶戴,勒限赔修,并饬查拿首犯。等因。照会贵大臣,旋接贵大臣致本衙门各大臣来函,缕述一切,并各大臣会晤,历次畅谈,剴切详明,均已洞悉。所烧房屋,勒限赔修,贵大臣虑及地方官勒索,百姓更加记恨。益见爱民为心,不分中外,并能灼见启衅之源,本爵实深佩服。应即行文该督抚,严饬地方官妥为修理,不准丝毫骚扰百姓,由该省遴委委员严密访查。如有假公济私敛财肥己等弊,即行奏参严惩。上谕送来,即可分发,大道所嵌十字即行起除。所称请官中堂委员护送主教,由武昌前往长沙、衡州、湘潭三处,及官中堂、毛中丞好言相慰一节,均可照办。

查本爵与贵大臣办事以来，将及两载，无不心心相印，一秉大公。今贵大臣因湖南赔修房屋，虑及百姓记恨，亦与本爵之意相合，因思百姓可与图成，难与虑始。今欲习教之民与不习教之民耦俱无猜，自非旦夕之事。然俟事端既启，始策弥缝，所伤已自不少，与其踌躇于事后，孰若审慎于几先。幸得贵大臣与本爵一意同心，亡羊补牢，今尚未晚。因拟保护教民章程三条，以冀收潜移默化之效。为此照会贵大臣，想贵大臣亦必以为然也。须至照会者。

保护教民章程三条：

一、教主、神父分赴各省，宜慎择良善也。查外国传教者分赴中国各路传教，无非劝人为善之意，果能中国多一善士，即天下少一莠民。但恐一意招徕，来者不拒，在良民诚心向善，自不致或有他虞，万一素行无赖之人，托名习教，一经溷迹其中，难保不向邻里乡党肆行无忌。彼同乡共里，耳目最亲，一旦以众人之所轻贱者忽为外国所尊礼，其心已有所不服。又况恃有护符，更加挟制，安得不激成事端？迨至衅隙既开，即多方补救，终难家喻户晓，尽释其疑。是误收一败教之人，即添一教中之害。自不若事先审慎，防患于未然，嗣后传教者于愿意习教之人，务宜悉心查访。实系安分良民，方许从游，如有品行不端，或已经犯法欲借习教为护符者，即行屏斥不纳。如此办理，则善士盈庭，门墙清肃。百姓虽不尽习教，当不致以身不习教，因于习教者稍有猜疑。

一、地方官宜准情酌理，分别待外国传教及中国教民也。查外国传教，系知礼之人，今在中国传教，于地方亲民之官有主客之义。况传教意主劝善，并不干预地方公事，如有要件欲与地方官会晤，自系宾主来往之常，在地方官不得推托不见。如实有公务，未能分身，亦可商明，另订期会。传教者亦不得因偶尔未晤生疑。至中国传教习教诸人，虽奉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自应守中国法度，地

方官不得因其习教稍有歧视之心。该传教习教者，亦不得恃教自尊，藐视官长，如乘坐四轿，与地方官平行等事。试思中国奉至圣之教，何尝因一经读书，遂敢妄自尊大，不循礼节，欲与官长抗衡乎？又主教、神父本系生长外国，今在中国传教，或改服中国之衣冠，以一观听，或仍用外国之衣冠，不忘本源，自应听从其便。若中国传教、习教之民，犹是中国之人，自应仍用中国衣冠，俾免冒充外国主教，致为外国主教之累。

一、讼案牵涉教民，宜持平核办也。外国主教多属好善之人，自不致有他虑，万一地方官彼此不协，亦应详由大吏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外国钦差大臣商办，不得擅加刑责。至中国传教、习教之人，原系中国之民，如与中国不习教之人争讼，自应一体跪审。地方官但论案情之是非曲直，不问其人之曾否习教。事为地方官应办之事，教民应向地方官呈诉，不得妄禀主教，致陷主教以干预公事之名，并间中外之好。教民与不习教之民，同一子民，地方官务当细核案由，秉公剖断，不得稍涉偏私，致滋口实。如此办理，庶几一视同仁，永远相安。

附件二 法使哥士耆为处理湘赣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覆

为照覆事。

叠准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前后照会信函各件，内均称论湖南、江西各处士民焚毁天主堂扰害教众之事，本大臣俱已一一阅悉。因思前此湖南省内地方官所称搜出堂内藏匿刀矛等件一节，实缘天主堂间壁系刘曹氏住房。伊家先有刘云霞在带兵官吴国佐属下管带乡勇，屡著战功，阵亡之后，奉旨赏加知县。其弟现在仍为武职。本年天主堂之火延烧伊家，是以被人抢去刀矛等军器，其实并非犯

禁之物。乃地方官指摘教民，捏砌浮言，惟恃有此节以证实之，冀得成其诬陷之局。今江西之事，同一情形。所云铜管、血膏等物，亦或别有来历，而该处地方官亦即谓此种异物有群疑莫释之虑，遂坚执此词，呈请质问，希图贵亲王暨各位贵大臣与本大臣一经耸听，均可深信。此等事端，皆由该处百姓愚昧所为，本大臣于此何能为其所惑？本大臣查江西、湖南、贵州等处地方官及士子等，皆谓天主教人为外教之民，此言殊属虚矫。岂知天主教之入中国，已经四百余年，欲识天主教实系正教与否，须详考传教以来所教是否为善，且于中国是否有益。本大臣不必追溯前明，但言大清朝开国至今，凡属我国传教士及中国教民，其行为究竟如何。近数日前，经贵亲王敬谨查出顺治年间世祖章皇帝赐本国传教士汤若望御书匾额一件，特即送还本公署。本大臣思汤若望当日若有损碍中国之处，则贵国世祖章皇帝未必如是褒宠。复思康熙年间中国与俄国用兵，谁为通情议和，岂非本国传教士日耳必客为之说合？即乾隆时平靖回匪及西藏等处军中利用西洋炮位，又岂非本国传教士所制？现在平则门、西直门外，本国人坟地约有一百五十余冢，考其人之生前，无一不为中国著有微劳，各有碑志载明，请贵亲王飭查，即可周悉。近自咸丰三年以后，贼众蔓延，无论上海、宁波各口，凡有贼匪临境，天主教民无不当先御敌，本国传教者亦皆尽力为中国保卫。此并非希冀之事，实由天主教以崇奉天主，忠君孝亲、爱人如己，释仇不报数大端为根本。且传教之人，十有七八皆系本国贵族，专心修道行善，非同他国人到此为谋利图功起见，其视中国，休戚原不相关。本国传教士既舍其家属资产而来，终老此间，岂反有苟且贪忍之行？现今内地好事者见传教士带有幼年男女，遂多疑议，不知本国传教经费皆由本国暨意大利等国，凡在幼年男女，按月各捐百文集成，遂有巨万银两，解来中国，分给各省主教，俾得建

造天主堂及学堂、育婴堂等项公所。是以见有遗弃婴孩,不忍听其死于犬彘之口,必收养堂内,稍长各授以业,及时婚嫁而后遣之。各堂行此已久,并非创举,在传教士举泰西各国义助之财,竭心力以布之,中国方恐为善之不足,何至穷凶极恶等于采割一流?

好事者又以传教士皆系法国之人,前年法国来此打仗,所有传教者散布各省,难免无窥觊虚实,乘势占踞之意。殊不思本国来此打仗,固属人所共知,究竟本国所争者,并非如别大国欲得地土,亦并非传教士预为通谋。祇因广西地方官杀害法国人,广东大吏欺侮相加,在京秉国政者又复不容和解,本国不得已始起兵端。就中传教士不独毫无挑唆,且孟、董两主教于本国兵到时立即为两国往来通说,得以设立和约,比时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应已深悉。使传教士素有暗中探伺之意,伊辈到此已近四百年,何不早见举动?又何必出力讲和?且传教者并非本国大皇帝执政派令来此,虽即本国大皇帝恩礼异常,见主教、传教士亦以大人、老爷之例称之。虽本大臣自己见主教,敬之且如父执,然伊于国家政事,绝迹不能干预。现居中国各省中者,实无一位有本国假以丝毫权任之处。伊之真正应时事业,惟当本国与中国各有和好之念。而两情不能相喻,必得伊辈为之联络通好,此外即毫无干涉。至于本国之向贵国诚意何如,谅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早已徵信,并已洞悉本国来此所存之深意。是则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于商办本国事务,均可无用见疑。即本国邀同英国,现在皆与贼匪打仗,但实在视贼匪为仇敌,只我法国,向来如是。当咸丰四年在上海攻逐贼匪出城,本国弁兵伤亡三十余人;嗣后咸丰十年又在上海击退匪众;迨本年江浙各处,本国又伤提督、副将等大员。凡此血战捐躯,岂非实心和好之明证,已经贵国大皇帝谕旨褒扬,宣示各省,凡在官民,咸知称美本国卜提督之义烈。且本国自布大臣及本大臣奉使住京已近两年,与贵衙门来

往会办公务，想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必能识别本国大臣之于中国，是否为友睦之良友、为猜忌之仇人。

惟江西、湖南、贵州地方官及士子等，于以上所言情节均不理睬，伊等私自衡量，将贵国与本国四百年往来和好之谊搁置一边，视若鸿毛之轻。独于刘曹氏家存刀矛两件并铜管、血膏等物，特为确据，谓此罪案重若泰山。而且摧压主教、传教士如同驱逐野兽，并毁掠教中房屋财产，在湖南者约值四万金，在江西者约值六七万金。是皆本国及教众多年积累所致，一旦被若等扫灭无余，种种不情，犹不自以为非，反执莫须有之说，嫁祸于人。岂贵国所谓礼与义之道，固若是乎？至江西大吏转请本大臣解说铜管、血膏两物，阅之殊堪诧异。夫铜管不过寻常器具，大小不一，为用亦甚多。血膏或是红酒及药材炼成，亦未可知。况此件未据该省大吏封送前来，本大臣不经目验，何能臆断？然可信其决非凶秽器物，比如西国人赠中国人一书卷内，未注华文，中国人不得因己之不识，遂疑其有相害之意也。刻下贵亲王何不飭令江西巡抚，就近询之本国罗传教士，伊必当据实相告。但贵亲王必能鉴烛，此种皆系托词。所有实情，惟江岸各省中有一党官员，见贵国现在执政，依仗大义，与各国新修亲睦之道，势必愈久则力愈厚，即可扫荡群贼，致大清国隆盛如前，将见整饬官方，不容若党自便私图，故其意中，深为畏忌。如果朝廷法在必行，若党自不敢阳奉阴违，是以及今用计败坏本国与贵国友睦之谊，且妄思布设机穽，欲本大臣堕其术中。此等人如贵州田兴恕等、湖南冯昆等皆是，江西亦有其人。本大臣不肯说明。其怀恨本国人与恨英国人无异，究之英国兵船往长江各口甚多，我法国不过主教、传教士，在彼并无别项人等。该处因怀恨外国人，遂聚集三、四千人以凌逼本国主教、传教士，或四五人，或七八人。窺其意，一似大伸义愤，以示中国有此勇敢之众，并不知条约三十六

款,载有法国人为中国人陷害骚扰,地方官随在设法防护,并驱逐党羽治罪追赃等语。是此种事端,早已立有防范明文,今各该省地方官不但不为防护,反从中唆使匪民,岂非显违例禁?

然伊等昏愤之事,更非一端。伊等未曾见我法国使臣提督等前赴长江各省,遂妄意本国缺乏兵船,未必即能周历内地,故伊等敢于结党横行。不思该省等处,此时若不立即听奉贵亲王谕命,必致本大臣亲赴南昌、长沙等处拜往。迨至尔时,恐本大臣所为,亦有令人难以相忘者矣!今幸本大臣可以倚恃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素笃信义,遵守和约之心,不日即将江西、湖南各处之事办理完妥,自可相安无事。本大臣更有无疑之实据,若是该二省大吏、绅宦,真心不欲构衅,恪奉贵亲王谕命,懍遵和约,则各该处士民断无有毒扰本国传教士及教民之事,既可永息风波,即现今此案亦易了结。此时最要者,须请江西沈抚军派员赴九江,会同该处道台,酌拣空庙或别项公所,计需地十五、二十亩上下,给送本国罗传教士,作为教中公业。该员旋送罗传教士晋省,务请沈抚军延见,待以优礼。并飭于本城内备办罗传教士居住公馆,以便沈抚军与之会议赔补各处天主堂及教众资产,约值六七万金,按照办讫。祇须罗传教士依允可行,本大臣亦即以为可行。

再,江西各处传有无名揭帖二件,特此送请贵亲王留览,此事非该省大吏主持其间,士民何敢如此公然刊布?务望贵亲王训飭该省大吏,以后不得纵容绅民揭帖,致干查究。又凡经滋事各处,务飭地方官即将本年三月钦奉上谕敬谨张贴,每处至少亦须分贴十张,并即出示剴切晓谕该处士民,毋许再行生事。若有仍蹈前辙,定即严加惩办。此外,本国方主教、罗传教士以及各传教士,此后晋省如有受辱、受伤等情,本国惟向该省抚台一位是问。其湖南各处事宜,本大臣前曾函请数条,兹有应行增办者。查该省城内,

并无天主堂各项房屋，仍请贵亲王知照该抚，转饬地方官择取空闲寺庙或官所，约计十五、二十亩地段，送归本国方主教，以为教中公业。将来该省大吏即可派员时至堂内看视，得以知悉传教及习教者情形如何。是亦安辑地方之一道也。

总之，江西、湖南等处地方官虽即种种侮慢本国，背违和约第十三、第三十六各款，而本大臣并无意乘此苛求。现所商请，皆系一秉大公，意存和睦，惟望贵亲王暨诸位贵大臣亦以此为持平办理，可即照行也。再者，昨准贵亲王来文附开章程三条，大意俱属允协，尚望贵亲王容许本大臣再加详阅，得以翻译明了，稍宽十余日，即不难议准妥办矣！

为此照覆贵亲王，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覆者。

附件三 法使为拟就湘赣教案处理条款等事致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湖南、江西教民各事，本大臣现已拟有会议条款底稿，送请贵亲王查阅酌核，从速办理。查教中各事，自起衅迄今，均已将及一载，所有各省大吏，亦不能实指主教传教诸人丝毫罪名，不过借端巧为排陷。且此等事件，虽皆已显背和约之第十三、第三十六等款，然本大臣因推念两国友谊，并深悉贵亲王于此等事件，必须多费周折，故姑为延缓，冀得调停妥适。但本大臣由粤回京，又逾数月，目下已有无可再延之势，且方主教、罗传教士亦亟欲回省。缘此本大臣请烦贵亲王允许妥办。订于二三日内本大臣亲赴总理衙门定议一切，俾得妥速施行。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计粘会议拟稿一纸外附告示拟稿一纸大清钦命大法钦差为会

十二
议事,令将湖南、江西两省天主教传教士及奉教人等被扰各案议准赔修事宜,开列于后:

一、总理衙门应即行文严切咨照两湖总督官、湖南巡抚毛、两江总督曾、江西巡抚沈各大吏,务须饬禁所属官员及士民人等,以后不得丝毫仍蹈前辙,否则惟各该省督抚是问。所有应行咨文,由总理衙门自行发递一分,再备一分四件。其湖南二件交与方主教,其江西二件交与罗传教士,各自赍往该省。

二、湖督官中堂于方主教到时,江督曾中堂于罗传教士到时,均应躬亲延见,待以宾礼,接收所赍公文,旋即委员护送方主教、罗传教士前往长沙、南昌。沿途饬办住所,款待如礼,到长沙、南昌后即备公馆居住。两日内湖南巡抚毛大人、江西巡抚沈大人亦以宾礼接见方主教、罗传教士,面收公文。若地方官未能将所事妥商办竣,即准方主教、罗传教士拜谒该省抚军,当面告知,该省抚军不得托故不见。设方主教罗传教士或有受辱受伤等事,亦惟各该省抚军是问。

三、湖南巡抚毛大人应即严饬该处地方官,将大道上所嵌十字架立即起除,不得刻延;方主教到后五日内毛大人即将应出告示刊刻印就,其示内字句不得与底本稍有不符。随即发给长沙府、衡州府、湘潭县等处张贴,每处各发四张。凡告示贴出,均须实贴一月之久,毋任摧毁外有本年三月初六日钦奉上谕一道,候方主教开明发贴何处,即请毛大人于每处给发四张。江西巡抚沈大人于罗传教士到后五日内,亦将告示刊印,遍发各府州县张贴。每处须发二张,亦皆实贴一月之久。其发贴钦奉上谕,与湖南办法无异。

四、方主教应将去年被焚各处天主堂、学堂、药材房、育婴堂等公所及教民住房,并所丧失资财,约值银四万余两,即行开列清单,送呈毛大人。约六个月内,凡各处天主堂公所必皆一律照旧建

成,应由毛大人设法饬催。再,方主教所失书籍、衣服等物,中国地方官无由照赔,即请毛大人饬令已革县令三员共措银三千两送交方主教,自行制办一切,并由方主教写付收条为据。至该处教民破家苦累者甚多,难以按实赔补,亦著该革员三人共出银二千两俵散被难教民,送请方主教当面酌定何人应给若干,无偏无漏,亦由方主教手出收据,再请毛大人于被难教民中择其年最高或品最正者二人,给与顶戴,以示矜恤。

五、江西教民被扰之际,所有丧失资财,约值银七万余两。内有罗传教士名下一万余两。因罗士旧有育婴堂两所,在南昌城内,去年被焚,现在江西巡抚沈大人应将南昌省城、抚州门外官育婴堂并地基一切产业赔还罗士,为该处天主堂之育婴堂,即将该地契据呈送总理衙门,转交法国全权大臣公署存照。依此妥办,则被焚育婴堂两所不必再建,即于罗士所有估值一万银两内销除银三千两。其余七千两内由该地方官措缴二千两,为赔补罗士买置书籍及礼拜器具等费。再将被焚天主堂照旧建成,应由江西巡抚沈大人行知藩司李、臬司文,妥饬该府县守令等官认真出力,秉公办理。至于教民所失约值六万余金,最要者,先将南昌城内教民所有铺面六七处被匪占据者,速行查明给还,其乡村各处教民被人占去之田地,亦即查还,俾得各资生业。旋由罗士将所有被难教民各人所失若干,详细开单,送交藩司李、臬司文及府县守令等官持平核办。此外至少亦应备银五千两,赔偿教民所失家具,送凭罗士按派分给。总计赔修天主堂及酌赔教民资财等项,如地方官筹款不敷,即著捏控唆使之夏子春、徐士章二人出银凑齐,不得久缺。以上所有事件,亦须六个月内一律办竣。

六、湖南衡州府、湘潭县二城内康熙、乾隆年间旧有天主堂及各项产业,江西芜城镇道光年间烧毁天主堂及铺面等项,现在应由

各该地方官查明原处送还,或另行赔偿,均应立即照办,毋得刻延。只须方主教、罗士以为允惬,即无异说。

七、方主教、罗传教士暨其他主教、传教士等,均受切身之灾,惊恐流离,且奔走至京,来往花费甚多,苦累已极。现在湖南巡抚应在长沙城内择取空闲庙宇公所,须得房屋整洁者约地十五亩上下,送归方主教为教中公业;江西巡抚在九江府城内,亦择废庙或空闲公所房屋整洁者,约地十五亩上下,送交罗士为教中公业。二处均即缮立契据,递至总理衙门,转交法国全权大臣公署收存。

八、江西滋事因见湖南省中已为祸首,故敢效尤。而湖南毒扰之由,皆因前任衡永道冯昆情性乖张,唆使士民与教中为难。衅端一开,遂致两省中主教、传教士受兹酷害,教民等家业荡尽,所在地方官因之纷然多事,而总理衙门与全权大臣公署亦无不费尽周折。和约莫凭,几于有乖和好,皆冯昆一人起意酿祸所致。现在该员无论服官何处,应由该管上司查明该员官方不饬之处,据实参劾,请旨革职,永不叙用。

以上会议拟稿

为晓谕事。

照得天主教之入中国,业经三百余年,其教原为劝人行善,并无惑世诬民之术。自顺治年间,我世祖章皇帝因天主教传教士汤若望修正历法,御赐匾额,以旌其能。嗣后康熙时与俄国罢兵议和,乾隆时制造炮位,用以平靖西域等处,亦皆法国传教士之力居多。是其功绩之著,于前日者固已彰彰可考。迨及近年,凡通商各口,有贼众临境,天主教传教士无不立率教民,当先御敌。本年法国卜提督在上海血战捐躯,当奉谕旨宣慰,褒赠有加。是其行谊之著于今日者,尤为人所共闻。盖天主教立教之旨,惟以尊崇天主,忠君孝亲,爱人如己为根本,而其人莫不洁身克己,以存诚乐善为

操修。凡来此传教者，皆舍其家属资产，终老不回。其视中国休戚，并非漠不相关。当前年中国与法国议和之际，有孟、董两主教极力从中说合，意在排难解纷，非是即伊国国事亦绝无干预，则其平时并非包藏祸心，已可概见。至其传教之费，皆由本国及邻近诸国，凡在幼年男女，逐日捐助微资，集成巨万，运来分给各主教，以之建造天主堂及义学、施药、育婴等公所。故见有遗弃婴孩，即收养堂内，待其稍长，各授以业，而后遣之。各口天主堂行此已久，由堂内成立之人，所在不计其数。良以传教者见善，即应力行，若于此稍存他意，则各国好善者何以乐施不倦如是？乃内地民人于天主教之宗旨规范未尝深考，概目为邪术左道，非独黑白混淆，亦且簧蛊为害。如近日本省及外省中滋事各案，皆始于一二刚愎自用之徒，摭拾浮言，借端逞忿，非谓奉教者有采生折割之事，即指奉教内有谋为不轨之人。两省中此唱彼和，转相效尤，动辄结党横行，肆意荼毒，焚毁劫掠，害及主教、传教士，不顾背违和约，欺侮远人。方且牵合佐证，巧词遁饰，谓教中奸状自此败露，究竟所持为陷人之据，核之无一属实。而已之捏诬扰乱，种种不法之端，已自昭彰耳目，貽患桑梓，咎将谁归。今兹承准钦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录据大法钦差公使大臣哥照覆，咨行到本部堂部院，合即出示晓谕。诚恐尔等民人囿于方隅，习闻谬说，将意见之畛域未除，即尔我之诈虞难泯，其何以安辑地方，以上副朝廷保赤睦邻之至意？为此示仰闾省士绅军民人等知悉，尔等务即尽释前疑，痛除己见。慎毋党同伐异，附会徇私。倘敢惑众肇衅，再蹈前辙，本部堂、部院定即严拿惩办，坐以倡始背约之罪。法网綦严，噬脐莫及，勿谓本部堂、部院言之不预也。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以上告示拟稿

193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等将江西 湖南烧毁教堂各案妥速办理事上谕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1862年10月17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江西巡抚沈、湖南巡抚毛。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江西、湖南烧毁教堂之案，久悬未结，请飭该督抚妥速持平设法办理，并将照会等件照录呈览一摺。江西、湖南烧毁教堂之案，层见叠出。前据毛鸿宾奏请将湘潭等知县摘顶勒限赔修，沈葆楨奏自请严议，均经分别批谕。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江西、湖南烧毁教堂之案迄今数月，所有该教士被毁之屋宇、资财、书籍、衣服等项总未完结，以致各教士纷纷来京，向法国驻京公馆朝夕声诉。经该衙门与该国公使叠次剖辨，并照会往还，始能稍有端绪。据该公使照会内所拟各条，事多隔阂，惟究应如何结局，仍应酌度外省情形办理等语。习教之民犹是朝廷赤子，苟无悖乱不法之事，即不得意存歧视，稍涉欺凌。江西、湖南两省教堂被毁，该教士等屋宇、资财等件数月未能归结，岂肯甘心。滇陕汉回互斗，即因回教与地方百姓肇衅之初，该地方官吏不能持平办理所致。此事倘不善为调处，难免激成事端，自应速为完结，以弭间隙。

著沈葆楨、毛鸿宾即将该两省烧毁教堂一事，妥速办理，其照会并条款告示拟稿各件，务各悉心酌核，何者可以准行，何者碍难允准，持平商榷，一秉大公。固不可因袒护教民，办理偏重，致失人心；尤须熟思审处，知挑衅之不难，收局之匪易。飭各该地方官图终慎始，万勿逞一时之忿，置大局于不顾。如或其中条款等件均属窒碍难行，究应如何设法安妥，俾无异议，不致成不了之局，即著该

抚等飞速覆奏。该衙门及法国照会等共三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94 总署奏为请旨令云贵总督潘铎暂署贵州提督片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1862年11月17日)

再，查贵州提督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臣等前以该提督办理此事，过于激烈，仍恐再有不法之事，是以奏请将田兴恕量移他省，当奉谕旨调赴四川，听候查办在案。惟思该提督既已奉调赴川查办，当即令其迅离黔省。奈新任提督江忠义因有湖南军务，一时未能到任，田兴恕不能卸事。查该提督系行务出身，性情粗率，不知大体，万一又滋事端，殊多未便。臣等再四公商，江忠义未到任之先，拟请旨或令云贵总督潘铎暂行兼署，抑或令潘铎于黔省镇将中拣派委员署理，以便田兴恕卸任，迅赴四川，听候查办，庶不致久稽黔省，致生他事。至田兴恕应行查办事件，应请添派潘铎会同崇实办理，并嗣后四川遇有关涉教民案件，即请专交成都将军崇实一人办理，骆秉章毋庸会办，以便专心军务。臣等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95 著潘铎暂兼贵州提督崇实
专办四川教民事件上谕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1862年11月17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署云贵总督潘。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前因田兴恕起意凌辱教人，致毁天主堂，并道员赵畏三等杀害习教人等，当经谕知崇实等派员查办。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具奏，田兴恕延不赴川，恐滋事端，请飭催赴蜀，提督印务暂交潘铎兼署，或由潘铎拣员署理，并请添派潘铎会同查办。并嗣后川省交涉教民案件，骆秉章毋庸会办等语。田兴恕以年少武职，任性卤莽，事所难保。据在京公使哥士耆呈出黔省主教信函所称各情，于理未符，虽难免有捏词耸听之处，第田兴恕久不离黔，该教中人素多疑虑，必难相安。潘铎本系署理云贵总督，现在张亮基既已赴滇，自可暂缓前进，即著将提督印务暂行接管，并会同崇实将田兴恕杀害教民各情据实查办。前已有旨，令江忠义署理贵州提督，恐一时尚难前进，如黔省军务仍形吃紧，潘铎不克兼顾，即著于黔省镇将中择其晓畅戎机者派署提督篆务，以资攻剿。一面催令田兴恕迅速赴川，毋再稽延，致生他事。

据法国公使哥士耆面述，田兴恕杀害教民，系属骆秉章主使，因不愿该督会同查办。骆秉章素顾大局，中外咸知，自抵川省，甄劾劣员，不遗余力，断无主使田兴恕杀害教民之事，必系宵小从中播弄，朝廷岂能为所簧惑。惟该公使既有此言，嗣后川省关涉教民事件，即著责成崇实妥办，骆秉章著毋庸管理。崇实系读书明理之人，断不可惑于宵小谗构之言，经理稍失其平，致损国体。其有交涉地方事件，仍与骆秉章详为酌度。崇实务当虚心熟商，断不可师

心自用，致负委任。骆秉章虽不同办教民事件，第有关涉地方事务，该督仍应暗中帮同办理，毋令崇实有所掣肘。现在上海交涉事件即系李鸿章与薛焕暗中联络，不致意见参差，该督等即可照办。总理衙门片一件并黔省主教信一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96 总署奏为法使请明降谕旨

嗣后川黔教案交崇实专办片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1862年11月26日)

再，臣等前以田兴恕贵州教民一案，日久未结，因崇实素为洋人信服，请由崇实办理，骆秉章毋庸会办，业经奏蒙圣鉴在案。惟法国公使哥士耆以未奉上谕，其意未肯深信，合无仰恳明降谕旨，所有四川贵州两省教民案件，统交成都将军崇实秉公核办，骆秉章毋庸会同办理，以专责成。再，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亦系原奉派办贵州案件之员，今两广总督业经另简有人，应请飭下劳崇光，著即驰驿前往贵州，查办此件。

是否有当？理合附片陈明。谨奏。请旨。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197 著成都将军崇实专办川黔两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1862年11月26日)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内阁奉上谕：

四川贵州两省教民案件，均著交成都将军崇实秉公办理，骆秉

章著毋庸会办,以专责成。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198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速赴 贵州查办教案等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1862年11月26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广州将军穆、成都将军崇、两广总督刘、广东巡抚黄、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晏。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劳崇光前往贵州查办事件，暨请飭刘长佑与各外国妥为联络，消患未萌各等语。本日业经明降谕旨，令劳崇光仍以头品顶戴驰驿前往贵州，查办事件。刘长佑未到任以前，其两广总督，即著晏端书暂为署理矣。前以田兴恕在贵州杀害教民一案，曾经叠次寄谕崇实、劳崇光、骆秉章，密查据实具奏。此案日久未结，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复经奏明崇实素为洋人信服，请将此案即由崇实办理，以专责成。犹恐法国公使哥士耆以未奉明谕为疑，并因其有自往办理之语，是以本日复明降谕旨，宣示所有四川、贵州两省教民案件，统交崇实秉公核办，骆秉章毋庸会办，以释其疑。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前据哥士耆所求不过发给埋葬银两及赔偿所毁教堂，为数无多。如照所求办理，足令外国人帖服，黔省士民亦可不致愤激。乃田兴恕复行肆杀外国之人，以致哥士耆哓哓不已，且复借词于骆秉章纵容田兴恕，愈滋疑忌。劳崇光接奉此旨，著即克日由粤前往贵州，将此案会同崇实妥为办理。如能仍照前议，俾教民帖服，地方亦可相安无事，固属妥善。即情形或有更易，不能拘守前说，该前督更事最久，沉毅有为，亦必能设法

调处得宜也。

劳崇光初到广东，即能挺身入城，外国人钦其胆略，平素于各外国交涉事件亦能推诚相与，故该公使等颇深悦服，于新任总督刘长佑有未知能否照旧等语。其情似涉疑虑，当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告知，刘长佑亦系实心行事之人，于办理地方一切事宜，自必认真经画，不致稍存膜视。该公使等尚无他说，刘长佑于到任后务于广东交涉外国各事件，妥为联络，诚信相与，使之佩服，万不可稍涉大意，致令反为贼用。黄赞汤业已由京赴粤，刘长佑将广西军务妥为交代，迅即起程。抵任后均即妥商办理，并著劳崇光将一切机宜与各外国如何定议、训练兵丁保护省城未竟各事宜，告知刘长佑、黄赞汤，以便接办。如刘长佑、黄赞汤等到任尚需时日，即行详悉告知晏端书，先行照办。俾外国人于该前督去任后，仍如在任时之诚心帮助，方为妥善。惟贵州擅杀教民一案，关系紧要，黔省距粤较远，崇实务即将此案速为了结，并须设法先令田兴恕迅离黔省，以免再生事端。劳崇光接奉此旨，亦即前赴该省，毋稍迟误。

至该公使等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内有广东省官政失宜，贼匪欲占省城，及旗兵亦有渐乱之势等语。是否属实？著刘长佑、黄赞汤及穆克德讷等悉心查察，消息未萌，毋得以并无其事一奏含糊了事。旗营为穆克德讷专管，是否果因粮饷亏缺及该将军等平时抚驭失宜，致有不服之事，毋许稍有隐匿，致滋事端。粤省河南地方有匪首黄金笼等聚众谋逆，前据劳崇光奏已访拿，悉数正法，办理极为妥速。当经寄谕该前督以其余党必多，恐与高州等处匪徒暗地勾连，务于省城内外严密布置，并添调战船妥为防范。该公使等所称贼匪欲占省城，是否即系此事？抑或另有匪党潜谋滋事？该将军督抚等务须确实查明，妥速备御。刘长佑于何时可抵新任？迅速奏闻。劳崇光起程后，晏端书暂署总督篆务，不得存五日京兆

之心,于地方一切应办事件,稍涉疏忽,致干罪戾。

昨有旨令前给事中苏廷魁、前巡抚曾望颜即行来京,由吏部带领引见,该二员现均在籍,即著该督抚等飭令速即来京,毋或迟延。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19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据法使 照会请旨释放习教人犯张成善摺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二日(1862年12月13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据法国公使照会,习教人犯发配年久,可否释回,请旨飭部核议,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臣等接据法国公使哥士耆照会,内称宛平县桑峪村教民张成善前于道光八年六月被人呈控,经部议定拟流罪。九年三月发配山西安邑县。同时发配七人,其六人已故,只存张成善在配,至今三十三年,年已八十七岁,恳请释回等因前来。当经臣衙门行文刑部,检查原案,以凭核办。嗣经臣恒祺在刑部将原奏检出带署,并据刑部将全案抄录前来。

查原奏内称张成善等七人,均曾习天主教,先后改悔,道光八年三月间张成善家有丧事,照旧用教中音乐,被获带案,审悉前情。经顺天府尹将张成善等均比照传习天主教,仅止听从入教不知悔改发回城为奴例上量减一等,俱减为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经刑部核准,奉旨交刑部详查成案,另行酌中妥议。复经刑部于原拟杖一百徒三年罪上加一等,拟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并将该犯等先于犯事地方枷号二个月示众,枷满后再行发配,到配折责安置,奉旨允准在案。

臣等查从前传习天主教犯例禁綦严，张成善一案，系奉旨详查成案酌中另拟罪名之犯。现在天主教业已弛禁，臣等细阅原案，该犯实系改悔后因仍用旧时教中音乐，并未声明别项不法情事。且年逾八十，在配多年，屡经恩诏，尚未赦还。既据法国公使哥士耆恳请核办前来，应请飭下刑部核议施行。

谨将法国照会抄录，恭呈御览，其原照会一件封送军机处备查。伏乞皇上圣鉴，谨奏请旨。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为请释回张成善事致总署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本大臣接据本国孟主教呈称，现据宛平县桑峪村教民张加斯禀称，伊祖张成善前于道光八年六月被人呈控，经部议定拟流罪。九年三月发配到山西解州之安邑县，同时发配七人，其六人已故，只存伊祖在配。至今三十三年，年已八十七岁，恳请办理释回等情。

本大臣查贵国新例，于习教一事已经按约弛禁，兹可毋烦称引，惟念贵国皇太后、大皇帝覆幬教民之意，不欲有一夫失所，今张成善以迈年仍羁远戍，未能共沐皇仁，诚为可悯。是以请烦贵亲王即为飭知山西巡抚转飭该地方官，将张成善立即释回，并请贵衙门于咨行山西巡抚外，再为照样备文一分，送交本大臣，俾付教民张加斯赍赴该省，得以呈递为凭，随即承领伊祖回籍。务望贵衙门迅速准办，实为公便。

为此照会贵亲王，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200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接奉专办
教案密旨先陈大概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五日(1862年12月16日)

成都将军奴才崇实跪奏，为接奉密旨，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接准督臣骆秉章咨会兵部火票，递到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密谕：嗣后川省关涉教民事件即著责成崇实妥办，骆秉章著毋庸管理。等因。钦此。

奴才闻命之下，不胜悚惶。伏念世受国恩，遇事曷敢推诿，惟教务与地方每多窒碍，其中为难情形不能不预为陈明。

伏查和约未定以前，各省传教不乏其人。即以四川而论，传教者来此已数十年，入教者已数千户，何以相安无事？彼时教人皆深自敛戢，与齐民为伍，故渐习而相忘。迨至弛禁以来，彼教之士未免夸张，辄自尊大，而奸民入教者亦凭借其势，得以招摇，甚至欲与本地官员抗礼，每以口角细故，动辄成讼不休。且有匪徒假冒，横行无忌，乡愚积不能平，官绅亦渐嫉怨。复有识见拘墟持论迂腐者，罔顾时艰，倡为屏黜异端之说，小民附和，致起争端。亦由教人激成众忿，而主持大吏既欲顾全和议，复欲将顺輿情，调剂为难，动多扞格。非缺官绅之望，即失远人之心，措置稍一失宜，遂于大局有碍。督臣骆秉章公忠素著，中外咸知，到川以来，与奴才遇事相合，并无纤芥微嫌。且督臣以封疆重任，经理教事已有年余，亦深悉其中种种为难，断不至意见参差。奴才亦万不敢不力持大体，以求息事。惟一省之大，教民杂处其间，与地方交涉之事，日见纷繁，诸多窒碍。凡此情形，不得不预达宸聪。其有烦琐，不敢冒渎圣虑之处，业已将详细各情，密函咨商总理各国衙门王大臣，俾得筹画

妥协，洞悉中外情势，庶可随时请旨，以期于事有济。此后奴才遇有一切事件，仍当小心详审，与督臣密商妥办，谨将接奉密寄先陈大概情形，恭摺由驿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01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据法国 照会请旨飭江西等省迅结教案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1863年1月4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据法国照会，请旨飭下江西等省，将教民事件迅速完结，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本月初七日准法国公使哥士耆照会，内称现奉该国谕旨，著三等提督若勒思带领别项兵船，前赴中国。并云现已飭知若提督，定于明年二月来京，听候面议。至其时如何办理之处，均在湖南、江西、贵州、四川各督抚把握之中。如各该省办结所事允协，若提督照旧在上海各处协同官兵助剿等语。

臣等查外国自立和约以来，如英法俄等国现均有兵船，情愿随同中国官弁助剿。法国此次所云，带领别项兵船，前赴中国，或更为见好地步。第细绎来文，有如何办理，均在湖南各督抚把握之中。窥其意，显因各省教民案件未能尽遂所请，特作啗喝之语，借端要挟，而又隐约其词，其居心已可概见。臣等以该使来文并未明言，不值与之深论。惟该使情词狡诈，不可不豫为之防。复查本年七月间，该使来函，叙及教民各案，即有亲赴长江各省会办，于友睦之谊恐有妨碍之语。又十月间，该使复函，称此后川省如有丝毫欺凌教民事端，即不候商议酌办，将本国旗号落下，速行去此他往。若

不能照办,即当以此函改缮照会送请查照等语。

臣等以其屡次渎请,业经叠次行文各省督抚,于交涉教民事件,速为持平办理,设法了结。乃该使并不候外省查办,辄自逞其臆见,辩论哓哓,今复以该国派领兵船,率行照会,且请臣奕訢鼎力措处。臣等公同酌议,固不可示之以弱,愈坚其要挟之心,亦未便置若罔闻,致激其羞忿之念。相应请旨飭下湖南、江西、贵州、四川各督抚,将凡有教民案件妥速办结,免该使有所借口,以杜衅端。

除由臣等从缓商酌,再行给与照覆外,谨将该使原照会一件,抄录恭呈御览。所有臣等接据照会请旨办理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为提督若勒思带兵船来华希
湘赣川黔等地教案速结事致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本大臣现奉本国总理各国事务大学士札开,恭奉上谕:著三等提督若勒思带领别项兵船前赴中国。所有经朕派往中国海洋兵船一帮及屯扎陆路各营兵弁,均归总统。钦此钦遵。转行到署。本大臣奉此,相应知会贵亲王,请烦查照,并行文两江、两广、闽浙、湖广、四川等省各督抚知照可也。

再,本大臣现已飭知若提督,定于明年二月来京,听候本大臣面议一切公务。至其时如何办理之处,均在湖南、江西、贵州、四川各督抚把握之中。如各该省办结所事均见允协,则若提督自必照旧在上海各处协同官兵剿贼,以敦友睦,而本大臣修好息事之心,亦

可一为豁然。惟望贵亲王鼎力措处，俾得届时果如本大臣此言，是则本大臣意中所至愿者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202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速结湘赣黔川等地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1863年1月4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署云贵总督潘、前任两广总督劳、湖南巡抚毛、江西巡抚沈。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请飭迅速完结，并钞录法国照会呈览一摺。据称法国驻京公使哥士耆于该衙门呈递照会，有提督若勒思带领别项兵船于明年二月来京听候面议，其如何办理，均在湖南、江西、贵州、四川各督抚把握之中。如各该省办结所事允协，若提督即在上海助剿，请飭四川等省妥速办结，免致借口等语。法国派兵在上海等处助剿，已非一次，此次照会内所称各情，显因教民案件未能尽遂所请，作此呵喝之词，岂能遽为所慑？第天主教自弛禁以后，教民案件即系地方大吏应办之事，况外国人性情卞急，值此多事之秋，不能不稍顺其意，免致掣肘。中外交涉事件，如果中国理长，固可与之力争，然尚有多方狡执之事。若贵州等省教民一案，难保非滥杀无辜，若再迁延不结，难免外国人借口，有意延搁。总理衙门王大臣仅能以口舌争论，自不足以折服其心。劳崇光现在行抵何处，即著兼程驰赴黔省，潘铎早已抵黔，著即会同崇实先行妥商筹办。骆秉章前有旨令毋庸办理教民事件。惟该督久任封圻，见识周到，或崇实有呼应不灵，以致办理或有未能得力之处，该督仍应暗中商酌。至江西、湖南教民案件，沈葆楨、毛鸿宾亦当克期妥办完结，毋任日久迁延，致生意外要求。

该将军等于中外情形，谅亦知之有素，倘再延缓不结，致滋事端，恐该将军督抚等不能当此重咎也。法国原照会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03 署云贵总督潘铎奏请将署昭通 镇福升等先行摘去顶戴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863年1月9日)

二品顶戴·署理云贵总督臣潘铎跪奏，为特参镇府办事懈弛，请旨摘去顶戴，以持大局，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在四川省城，接据法国传教事务丁移称，据本国传教士田希嘉禀称，伊持照往云南传教，于上三月内暂居昭通府城，不料福镇台之子同高把总率领多人入寓辱骂，拉毁圣像。又于四月内有卒三副爷等率领数十人各执器械，吼称搜杀洋人，拥进寝室，将箱笼内贵重祭器衣服尽行掳空，邻近数家教民亦俱掳掠，移请查办前来。臣到任后，正在确查间，即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称，本衙门查天主教业已弛禁，载在条约，自应遵照，以免激生事端，务希迅为查明，妥速办理。等因。

臣查天主传教既已弛禁，地方官自应广为晓谕，务令各相安静，毋致滋生事端。乃该署镇福升于伊子滋事，失于禁约；昭通府夏廷楫又复不能弹压，办事实属懈弛。相应请旨将福升、夏廷楫先行摘去顶戴，以示惩儆；福升之子及武弁土棍查明从严办理。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04 署云贵总督潘铎奏报已抵滇省黔事难以分身片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863年1月9日)

再,臣前于八月二十一日到黔,其时幕友张心培等一案,已由抚臣韩超覆奏,臣即取具各该员亲供,俟到滇时再行具奏。又因徐之铭叠次函催,是以于二十七日即出黔省。未出省之时,因张心培亲供狡展,将其摘去翎顶,交贵阳府看押,提督田兴恕闻之,发急生气,事实有之。臣公寓中实〔无〕匪徒寅夜入室之事。且臣所讯张心培等,并非为杀害天主教人之案,因与四川委员先后到省,故天主教人即牵合为一。臣出省时,亦与韩超商及妥为办理,无致别生事端。迄今两月,未接黔省信函,约计此时韩超当与四川委员已办有眉目,不致有虞宸衷。兹奉谕旨,添派臣查办,系料臣尚在黔省,可以就近详查办理,设法维持。今臣已抵滇省,应办之事甚多,难以分身,冀回黔省,现已飞咨抚臣韩超,将如何办理情形,赶紧咨覆,再为奏明请旨遵行。

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已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05 署云贵总督潘铎奏为请飭各国教士缓期来滇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日(1863年1月9日)

潘铎又奏。

云南地方,糜烂已极。各国传教,似非急务,请旨飭下总理衙门,知照各国教士,缓期来滇。免致徒酿事端,两无所益。

御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

(夷务清本)

206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速将贵州教案奏结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63年1月12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署云贵总督潘、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劳。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前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请飭迅速完结,当经谕知崇实等将贵州教民案件克期查办。现在法国公使哥士耆在京呈递条款,语多卞急,已由总理衙门行知该将军等查阅。值此多事之秋,岂可另生枝节?该公使所呈固属一面之词,难以尽行照办,有乖国体。但教民一案,如果迅速办结,亦何至滋多口舌?崇实于五月间谕令办理此案,潘铎亦于前月谕令赴黔查办,谅已早抵黔省,何以该将军等竟无一字覆奏?迁延迟误,殊非勤慎办公之道。著于接奉此旨后迅速会商,秉公办理,将教民案件即行奏结,不得迟至明春,致办理更形棘手。劳崇光以获咎之员弃瑕录用,现在行抵何处,即著兼程前进,毋得以道路难行,任意延宕,是为至要。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07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懍遵叠次谕

旨赶紧办结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63年1月13日)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贵州有杀害教民案件,叠经谕令崇实、潘铎查办,并命劳

崇光驰赴贵州秉公办理，迄今日久未据该将军等覆奏，实属不知缓急，迹近胆玩，著崇实等懍遵叠次谕旨赶紧查办，一经得实，即行驰奏，如再稽延，定行从严惩处。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208 著张亮基署理黔抚并迅速覆奏黔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63年1月16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前任云贵总督张、前任两广总督劳。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据崇实、骆秉章奏遵查教民案件情形一摺，所筹尚属周妥。黔省教民一案并韩超参款，前经降旨令崇实等会同潘铎查办，现在潘铎业已行抵滇省，接印任事，势不能再行折回。张亮基尚在叙州，距黔较近，本日已明降谕旨，令张亮基署理贵州巡抚及总(提)督篆务，著即折回赴黔，将本日寄去之明发谕旨宣示，仍即迅速覆奏，以便发钞。贵州教民案件结衅过深，及韩超被参各款关涉吏治，均应查办。崇实、骆秉章均知原委，即著详悉密缄告知张亮基于接印后，迅速查办。其教民一案尤属紧要，张亮基访查明确，即会商崇实速行奏结，不得再事迁延。劳崇光行抵何处，久无奏报，殊深盼望，著仍遵前旨兼程前进，毋许延缓。

崇实另摺奏教民案件难办各情，请仍与骆秉章密商办理一摺。骆秉章久任封圻，洞悉事机，所见自在崇实之上，仍著该将军遇事密商，以期周妥，崇实亦不得稍存推诿。再，潘铎奏林自清勇丁尚未回省等语。林自清本系张亮基旧部，现已告假回黔，如果其才可用，即著张亮基酌量调遣，但不可骤予以副参重任，致令气骄志满，转非所以造就成全之道，谅张亮基自能斟酌办理。

法国驻京公使哥士耆因教民一节，久未办结，诸多饶舌，所有一切详细情形，已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另行密咨崇实等查照矣！至田兴恕幕友谢葆龄，张茂萱即张心培，据潘铎奏请驱逐，著张亮基到黔后，即将该二员驱逐出境，不准在局办公，黔省各署亦不得延致入幕，以惩贪劣。将此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0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国来照情词背谬已予严驳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3年1月18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据法国照会，谨将办理情形，恭摺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本月十一日法国哥士耆来署谒见臣等，当面呈递所拟条款，内开十二条，大指因贵州杀害教民一案，拟请将田兴恕抵罪，并索赔偿教民银两，当面求臣奕訢画押照准。臣奕訢当即据理斥驳，该使即负气而去。臣等仍欲婉为开导，冀其感悟，于十四日，臣文祥、臣崇伦、臣董恂、臣恒祺前往法馆，再三辩论。詎该使坚执前议，牢不可破，于十八日递臣等照会，将十二款粘抄前来。其情词背谬，比前较甚。且有所定条款稍减少，断难依从，请于十日内将各款办法决定，或不能照准，有另自备办等语。臣等查天主教一事，自道光二十四年业已开禁，嗣后酌定条约，亦未能删去。臣等接办抚务以来，明知此事为风俗人心之所关，且与内地良民不相洽，第当四方多事之秋，和约已定，只得持平办理，以期相安无事。故每于法国传教案件，或请旨飭办，或函致各省大吏，委婉妥商，原为念切时艰，故不能不略为迁就。无如该使得寸进尺，肆意要求，窥其用心，直以为打破此次关所，此后即为所欲为，更无忌惮。若不示以限

制，势将逐渐加增，沧海横流，伊于胡底？臣等照覆该使，按照条约决于两言，只许赔偿，不能抵罪，并有宁可以身当祸，断不能为万世之口实等语。诚以哥使此次照会，语多胁制，若复将顺其意，势必长其骄矜，愈形棘手。惟臣奕訢与之照会，虽稍近严峻，然事关中外，亦不敢逞一时意气，以貽大局之忧。

除俟该使照覆前来，再行相机商办，随时具奏外，谨抄录法国照会条款各一件，臣等照覆一件，恭呈御览。其原照会封送军机处，以备查核。所有臣等接据法国照会办理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使为拟送贵州教案应办条款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八日(1863年1月7日)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自田兴恕等无故杀害极等无辜之人，如此显然违背和约，至今年半有馀，及本大臣由粤回京，初次照会贵亲王商办此案，亦经七月之久。乃即八月二十四日以前，田兴恕犹在贵阳依然手握提督兵柄，恣行暴戾，以致本国人及教民等振怖难安，时有屠灭之势。具见贵国视善良之被冤甚为泛常，视和约之条款有如废纸，而于本国和好之谊，更不啻疾风陨叶过而不留也。本大臣办理此事，在他国之人旁观俱难明愜，但本大臣知我国大皇帝及本国中之于贵国，只有互敦和好，来往愈密之意，是以本大臣不顾外人如何疑议，总本此和好之道曲为宽容，以期徐徐妥办。并于田兴恕、赵畏三第一次

屈杀四人之凶罪任从宽减,故本年五月十六日照会内叙明,只候贵亲王自己思量,知会本大臣如何办理等语。嗣是七越月以来,本大臣并未率据己见,复行照会,以相烦渎。究竟何为如此从缓办理?本大臣至今亦自爽然。良由贵国不曾明白平等交友相与和好宽容之道,见本国前后钦差大臣等向贵亲王暨诸位大臣从无骄傲倨侮之状,遂谓本国人易与不妨以属国遇之。前此本大臣所行公文,立言必以礼让为归,乃总理衙门昨因议交刑部查办一事,奏内有法国公使恳请办理云云。因思本国自布大臣暨本大臣到此二年余,所有会办诸事,用意全错,第世间不拘何事,必有界限,此后本大臣虽欲仍复宽容,商办有所不能,诚恐于国体有碍。须知宇内除本大国外,国势称强盛者惟俄英二国,贵国试思本国于俄英二国,若有似贵州得罪本国之事,本国何能静候数月,不与之认真办结乎?乃本大臣于此已极意宽容,而贵国竟置若罔闻,迄今毫无头绪。所以本大臣不得不自行拟就应办十二款,当于本月十一日携送总理衙门共同酌定。并思所拟款内均经细心衡量,于贵国国体无所伤损,亦无有格外难行之处,而于本国亦毫无所益,无非欲了结此案,以保全和好。意谓贵亲王接阅之后,必可随即覆准。比经贵亲王回以迟数日本衙门大臣即当会商,越二日诸大臣来署,惟称邀免田兴恕等一死。究竟能否照议办理,本大臣今仍茫然。

追溯查办此案以来,殊堪诧异。自五月后,本大臣每见诸位大臣,必为言及田兴恕三犯员抵命一节,万无更易,并言须将该犯员等解京审讯为妥。即诸位大臣亦从无推诿,惟云所难者在调田兴恕离任贵州,随后即易照办。屡次如此唯诺,诂意至今犹同画饼。可见本大臣一心信奉和好,以相往来,至是始自觉才识远不如诸大臣,以本大臣久在诸大臣包容之中,而本大臣初不自知也。今本大臣将所拟十二款录送贵亲王知会贵国办结此事,欲于所定各款稍

有减少，断难依从。再请贵亲王于十日之内将各款办法决定，准否明白照覆，望勿稍有游移。盖或不能照准，或不即见覆，本大臣不免有另自备办之处，恐将来缘此妄费，终必取偿于贵国，且届时必另有条款，更觉繁重难行也。要之，此事于贵国大局甚有关系，请烦贵亲王将此照会呈请贵国皇太后、大皇帝御览，知本大臣固结和好之心，已无不至。今请明定此案办法不能姑缓，皆由贵国大臣逼致如此，本大臣不得不自尽本职，于此心初愿未尝不拂郁难释也。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计粘录条款一纸）。

大法钦差公使大臣哥为遵约会办事。今将中国贵州官员枉杀无辜一案，酌定应办各款，开列如左：

一、贵州巡抚韩超应即革职，永不叙用。

二、田兴恕、赵畏三、戴鹿芝三犯员应即拿问伏法，至迟来年二月以内，必须解京，押赴市曹斩首，以彰显戮。

三、田兴恕等临刑之前一日由总理衙门先行照会法国全权大臣公署，即当派委文武员弁各一及兵丁十名，届时前赴田兴恕等刑所看视除武弁一人未便撤去身边佩刀，其于兵丁不必携带军器。

四、田兴恕等处决之时，应由总理衙门奏请颁发谕旨，宣示此案因田兴恕等及韩超违背法国和约第八、第十、第十三、第三十八等款，分别斩决、革职，均属罪有应得。

五、贵州查办事件，劳大人宜著礼服，亲拜贵州胡主教，并面述大清国大皇帝闻知该省此案，甚为惜念等语。

六、田兴恕于去年在贵州省城六洞桥地方自建私宅一所，規制甚是阔大，现在应由劳大人勘明该处各项地基房屋，尽行送给胡主教收管，为该省天主教公业。并即改建天主堂一座，其临街大门上，竖额书明大清国大皇帝钦赐该处教中之业。

七、盖州城内应著地方官设法觅置地基十亩上下，建造天主堂一所，送为该处教中公业。

八、从前被害八人，计四在盖州，四在青岩，现在应于两处各为修筑富丽坟墓，并于坟前各建牌坊一座。

九、从前被害诸人各有家属，现应给予每家银六百两。

十、前此田兴恕属员兵丁屡至天主堂焚掠书籍，并服用各物甚伙，今应详查送还。最要者，凡有书籍，必须全交，不准稍有藏匿外，再措银五千两，送给主教，以为赔补各物之费。

十一、现今贵州梅卫二传教士在京，应即给予护照，并饬沿途优待，俾得妥还贵阳。

十二、以上各款，均期于明年二月以内办结，彼此毫无异说。如届时未尽照办，即由法国公使大臣另自筹办，则所行条款，必有大不利于中国之处。

附件二 恭亲王奕訢为法国所拟应 办条款不能照议事致法使照会

照录给法国照会
为照覆事。

本月十八日接准贵大臣照会，阅悉一切。细阅来意并前后各照会，贵大臣苛责多端，既怵之以威，又限之以日，几欲置和谊于不顾。本爵再三熟思，和约乃两国大皇帝所主持，本爵与贵大臣皆不当以一人之喜怒而视若弁髦。本爵若直以此十二条不能照办，贵大臣必以为不然。但本爵有不得已之苦衷，不能不为贵大臣详言之。查中国之例，杀人者抵，此谓平民而言。倘系大臣，非罪大恶极，交九卿详议会同，虽我历朝大皇帝，亦不敢恃九重之威福而遽加杀戮。此中国向来定法，实非本爵一人之私言也。然此犹中国之例，

贵国恐未必以为然。查补约第一款，内载西林县张鸣凤将马神父妄行杀害，本系有罪之人，应即革职，以后永不准莅任等语。张鸣凤杀害马神父一案，与田兴恕此案事同一律，亦不过革职，永不叙用而已，并未闻将张鸣凤遽行正法。贵大臣乃谓本爵视条约作废纸，恐不尽然。故本爵不敢蔑视条约，而妄拟办法，以得罪于天下后世，并失欢于贵国。此本爵办理和谊以来实在之苦心，并非自今日始也。至于此案，每于贵大臣来一照会，来一信札，无不立刻办理，于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初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历经奏明，请旨办理。又于闰八月二十九日咨催，又于十月初三日函促，并未有片刻耽延。实因深念贵大臣和好之深心，故此加紧办理。无如贵州远在数千里之外，现值军务倥偬，加以路途梗塞，该省未将原案查明咨覆，本爵只得严以催之。惟自愧无以对贵大臣，然实非本爵之始愿也。今贵大臣不加体谅，急如星火，限十日议定，如果立刻可定，本爵岂不甚愿，何必迟至十日？然此皆是事势无可如何者也。

总之，本爵为文宗显皇帝之弟，与国家同休戚，若事关国体，自不能复顾一身。且向来办事，只论情理，不计祸福。苟情理之既当，即祸害亦不辞。是以田兴恕等人虽不足惜，无如此举乃群情所系，公论所存，条约所载，本爵不敢轻于一诺，以为万世之口实。今日之事，若论赔偿，中国虽因军务紧急，款项支绌，但念死者不可复生，情殊可悯，其家人妇子，例应体卹，无论如何勉力，本爵无不可从，并可定于明年二月办结。如届期不能将赔偿之事办结，本爵定将该地方官严参治罪。至若尽按十二条之办法，不但与中国向例不合，亦与贵国补约第一条不符，本爵宁可以身当祸，断不能受万世之讥评。

此，本爵因贵大臣平日笃念和好，故以此披肝沥胆之言相告。

如贵大臣果念和好,谅本爵为贵大臣办事年馀之苦心,遵守补约第一条,加以赔偿办理,则此中一切办法,尚有可以会同公议之处。惟贵大臣酌之,即望照覆。

为此照会。须至照覆者。

210 著张亮基赶紧取道赴任将田兴恕解任查办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3年1月1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接据法国照会,谨将办理情形并钞录照会照覆哥士耆,所递条款呈览等语。法国于贵州杀害教民一事,哓哓不已,现复呈递照会条款,万难俯允。经恭亲王给予照覆,虽属词义严正,惟今已数日,该公使毫无动静,自当由该衙门随时相机开导。贵州杀害教民之案办理粗暴,田兴恕、韩超均不能辞咎,是以先后将该二员撤任查办。然无论其罪如何,亦断无遽凭该公使一言,即令其抵偿之理。田兴恕已奉旨令赴四川,数月之久托病不行,风闻该提督跋扈日甚,于巡抚衙门所奉密旨及密奏事件均须先行拆阅。且于沿途设卡,借稽查为名拆阅各项公文。韩超为所钳制,一味将顺其恶,昨已有旨撤任,令张亮基赴黔署理抚篆。著即赶紧取道赴任,将田兴恕解任查办。田兴恕曾隶张亮基麾下,谅必有法钳制。

前虽有旨令骆秉章毋庸办理教民案件,惟贵州一案及嗣后四川关涉教民之事,仍著骆秉章暗中帮同办理,著即遵奉历次谕旨,妥速筹商。总应先去田兴恕兵柄,或调离黔省,然后该处教民始可相安,该国驻京公使亦不致再三饶舌。此后办法若能如恭亲王等所奏,只许赔偿,不为抵罪,则国体人心两无所失,亦可相安无

事。

劳崇光为外国人所敬服,前已有旨令赴贵州查办事件,何以日久尚无奏报,该前督现在已否起程?著即兼程赴黔,与张亮基会商,并与崇实、骆秉章函商妥办。总期上顾国体,下奠民生,不激不随,方为尽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并照会条款共四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11 湖南巡抚毛鸿宾奏为遵旨核议 法使所列湖南教案条款摺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63年1月18日)

湖南巡抚臣毛鸿宾跪奏,为钦奉谕旨,遵将法国公使所议条款,分别核议,据实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江西、湖南烧毁教堂之案久悬未结,请飭该督抚妥速持平设法办理。等因。钦此。

查湘潭、衡州烧毁教堂一案,前经臣将各该县奏参摘去顶戴,勒限赔修,并飭查拿倡首之人,究明惩办,诚以中外和好,大局所关,未敢市美名而激事端也。惟是天主教之流传,非止一日之事,则图终虑始,即不得不为久远之谋。倘办理稍失其平,虽可勉强于目前,终难必相安于异日。臣就该公使所议悉心酌核,其中有可以准行者,有碍难允准者。大抵凡人之情,乍见则相惊,积久则相忘。其相惊之时,纵反复开导,不能骤破其疑。迨久而习焉,不见其异。斯无忤于心,遂且淡然忘之而解释于不自觉。湖南地非濒海,各属居民向未睹洋人之形状,历来入教者,大率暗相传习,教中底蕴,外人

不得而知。以粤逆倡乱，亦系假天主教为名，其非与天主教同类，士民无从尽识，疑极幻生，讹言因之而起。湖南民气素称刚劲，年来用兵日久，各以忠义激劝，其乡人风气所趋，遂有时甘蹈于愚而不悔。今若操之过急，则持之转将愈坚。臣职任封疆，断不肯纵容，以乖和好。然深察事势，亦未必偏重以失人心。反覆筹维，办理殊无把握。因思该主教传教之意，不过欲人之信从，原不愿多生衅隙。臣以为欲求永杜事端，莫如使人无疑，拟请令向来习教之人报明户首团总，禀知地方官注册，嗣后有愿习教者，均由户首团总查明，实系有心向善，并无为匪劣迹，先行报明地方官，一律注册，庶教民可按册而稽，地方官得以随时保护。而名册在官，禀报由户首团总，旁人无所容其疑议，自不致更滋事故，或亦从容解释，久远相安之一法。

除该公使所拟条款分别可行与不可行，详悉另列清单外，所有臣遵旨议覆缘由，理合恭摺，由驿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议照覆施行。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议覆江西教案条款清摺

谨将议覆条款开具清摺，恭呈御览。

计开：

第一款：飭禁所属不得仍蹈前辙，否则惟督抚是问等语。查督抚为官民表率，责有攸归，如果该教士教民别无可疑肇衅之端，平空遭人侮辱，督抚未能防范，自难辞咎。

第二款：罗教士到时沿途飭办住所，省城飭办公馆，以宾礼接

见等语。两国交好，使在其间，宾礼相见，分所应得。惟飭办住所、公馆，居民创见，将益激其不平之鸣。该教士以存诚乐善为操修，则纷华必非所好，且众怒未息，晋省一节，姑应从缓，以期收效将来。

第三款：罗传教士到后五日内，将告示刊印，实贴一月等语。查教之行否，在心服不在语言。该教士此后能有以服其心，小民自趋之若鹜，倘仅恃此告示挟之以势，则贴出而遽遭摧毁，固失体面。若显然派人看守，是转以此地不行确据播诸远方，似于传教事宜非徒无益。

第四款：系湖南事宜，应由湖南议覆。

第五款：罗士旧有育婴堂两所，在南昌城内，去年被焚，应将省城、抚州门外官育婴堂并地基一切产业赔还，又以二千两赔补器具，再将天主堂照旧建成。其城内教民铺面、乡村教民田地被踞者，查明给还，此外备银五千两，赔偿教民家具等语。查江西去年并无百姓焚毁法国育婴堂之案，亦无教民铺面田地踞之案。如果有之，当时必不致默无一言。抚州门外之育婴堂系闾省士民捐建，人人得起而争之，断非官所能做主。且同为善举，何必强取诸人。民间产业流通，自有契价，教民与居民事同一律，若指从前教民卖出之业为被估，居民岂肯甘心？倚势作威，致撻众怒，恐非教民之福。且传教贵于日行日广，该教士洁身克己，宜严加约束，方足以示招徕。至二月间所毁天主堂，只系契买民居，并未照洋法改造，所值无几。即并所捐器具，估计亦不过三千余金，应由官筹措五千金，俟罗士抵浔时，由九江道妥交，作为赔修之费，以昭公允。

第六款：江西吴城镇道光年间烧毁教堂及铺面等项，应查明送还，或另行赔偿，均应照办等语。查吴城梅家街教堂地基已成义

冢,应饬吴城同知俟罗士到日,查明官地,按照原地基址抵给,并将梅家街之井一并交还。汤家园教堂地址,如故店面尚存,亦一并交还被拆木料,面商给价,以示体恤。

第七款:九江府城内择空闲庙宇、公所房屋整洁者约地十五亩上下,送交罗士为教中公业等语。查九江兵燹之余,官廨民居且未全复,何有空闲公所?即使或有庙宇,则皆众所公建,人人得起争端,岂能由官立契擅给?应于所赔五千金内,由该教士酌提若干,择本地愿卖民居自行按照时值购买,以示两无猜嫌。

第八款:系湖南事宜,应由湖南议覆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附件二 议覆湖南教案条款清单

第一款:饬禁所属以后不得仍蹈前辙等语。查此案业经刊刻告示,通颁晓谕,严警将来。各属俱已张贴,无庸另行饬禁。

第二款:于方教主到时,沿途饬办住所,到长沙后即备公馆居住,两日内以宾礼接见等语。查中外既通和好,方教主远来传教,以劝人行善为本,则以礼接见,其理顺,其事亦易办。惟是楚人蛮野,天下所共知,必欲借势相压,转致街谈巷议,互相惊疑。夫民犹水也,顺其性以导之,可冀渐渍而消;逆其性以障之,恐将溃决横溢。现在物议未平,请勿轻动,庶中外各行善教,不致激成事端。倘遽于沿途设住所,到长沙设公馆,愚民无知,必且观听传骇。在沿途多系荒陬僻壤,官法骤难周到,在长沙则五方杂处,更恐两不相下,脱或聚众行凶,出其不意,虽尽法捕治,未足泄忿。与其事后引咎,有亏待客以礼之道,而已补牢无及,何若事前直告,犹不失相与以诚之义,而可弭患未萌。此条应暂无庸议。

第三款:严饬地方官将大道上所嵌十字架起除,并将应出告示

刊刻印就，发给张贴等语。查湘潭街市所嵌十字架，久经札飭该地方官，劝谕居民，一律起除，犹恐愚民狃于偏见，一时未即听从，再当剴切劝导，务使之自愿除去，庶不致有后言。至该公使所拟告示，词意微涉偏重，且业已出示晓谕，应无庸再议。

第四款：各处天主堂公所必一律照旧建成，方主教所失书籍、衣服等物，请飭各该县措银送交，自行制办等语。查湘潭天主堂业据该县禀报，按照旧式赔修竣工，衡州天主堂亦飭即日兴修。方主教所失书籍、衣服，当时未据开报，惟系远来传教之人，为地方官所应保护，自可飭令各该县照送银两，交其自制，以示柔远之意。至于教民原系内地百姓，寻常百姓被难，无散给银两之例，更无赏给顶戴之事。频年贼氛肆扰，居民被难者，何止千百万家，其视被难教民困苦尤甚，势不能一一给银两赏顶戴也。教民与居民初无区别，固不可以习教之故，稍存歧视，亦未便以习教之故偏示优崇。所请俵散银两给与顶戴之处，碍难准行。

第五款：专指江西事宜，应由江西议覆。

第六款：衡州府、湘潭县二城内旧有天主堂及各项产业，应由各该地方官查明原处送还，或另行赔偿等语。查湘潭、衡州所建天主堂，即系清还旧地，此外有无别项产业，年湮代远，无凭查考。若任该教主随意指索，恐致纷纷多事。即令本系旧业，而百数十年中不知更易几主，其现在管业者，皆从价买而来，势难夺所有以畀该主教。湖南民气刚劲，习于争斗，准理以喻之，尚可以平其心，恃势以加之，必且转滋其扰。该主教劝人为善，亦期与人相安，应俟确切查明，分别办理，暂难率准。

第七款：应在长沙城内择取空闲庙宇、公所，约地十五亩上下，归方主教为教中公业等语。查长沙城池狭小，城内除衙署、贡院等处外，尺寸皆系民居，其菴堂、寺观，亦系由民间捐资修建，并无十

五亩上下公地。该主教在湖南日久,从前往来各处,与地方初无抵牾,盖昔则自同于居民,故居民亦相与安之。今则自异于居民,故居民遂相与嫉之。倘给与空地,听其兴工修造,骇世俗之目,惊士民之听,万一又酿事端,转于该主教无益,地方官亦不任受咎,碍难准行。

第八款:前任衡永道冯崑峻使士民与教中为难起意酿祸,应据实参劾等语。查士民之举动,非地方官所能勉强,苟非心之所愿,虽驱之而亦不肯为。道员职位较尊,更非州县亲民者可比,纵能唆使一二人,亦岂能唆使千万人?且衡州为该道所辖,该道得而唆使之,湘潭非该道所辖,该道恶从而唆使之?冯崑向日居官,尚著循声,不过上年方主教到衡往拜未会,彼时或有公事,或偶抱恙,均未可定,别无唆使实据。黜陟官吏,朝廷自有典章,未便因该主教一面之辞,遂执为酿祸之罪。碍难准行。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212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陈江西民情 激愤教案处理不宜强压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五日(1863年1月23日)

江西巡抚臣沈葆楨跪奏,为遵旨酌核教堂一案,谨拟设法办理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江西教堂一案,久悬未结,请飭妥速办理,并将照会等件照录呈览一摺,著沈葆楨悉心酌核,飞速覆奏。等因。钦此。

臣当即督同司道,邀集公正绅士,将抄发照会等件,公同阅看,其各自晓谕士民,仰体国家柔远之心,蠲小忿成大信,务释猜嫌,永

缩和好。所议条款定颁，一一照行。各官绅深明事理，并无异议。乃传语甫经数日，通衢处所遍贴为灭异端邪教公启。据南新二县揭呈前来，怨愤情词，几有不共戴天之势。臣一面飭县严密查拿，一面传诘绅士。据称奉谕后即遍告各亲友，或晓以义理，或怵以利害，听者无不贴然，皆云阖省自有公论，我辈只知从众而已。向来喧传揭帖，各绅具有见闻，然莫能查出何人所撰。臣又诘以夏子春、徐士章何人。据称绅士中实无此两个名字，但江省此姓甚多。既据照会中指为捏唆使之人，则各衙门自有案可稽，不难著落研究。乃遍查臣及司道府县各衙门，并无此二人控词，而教堂一案，亦未曾有人具控。臣只得令绅士再行逐加晓谕，如士民人等别有实在冤抑，许其联名具呈，意谓既得主名，便有操纵把握，乃数月并无一人呈诉。惟匿名揭帖，愈贴愈多，此处揭去，他处复贴。理谕势禁，均无从下手。臣访闻街巷议，咸谓官藉外国威逼小民，人情汹汹。深恐复激成变，故因密派素信亲友，假扮客商，于茶坊酒肆中托为邂逅闲谈，乘其不意，与之反覆辩论，冀其渐开觉悟，兼可访出倡首之人。乃察其所托问答之词，则满腹疑团，始终不释。人言藉藉，众口雷同。臣思此案必使民间毫无积疑，而后教士重到省城，可以安心传教。若只由臣等含糊答应，将来必大起衅端，即法国公使亦豫料事势所必然。故照会第一条，即有仍蹈前辙，惟各该省督抚是问之语。两国既敦和好，臣等与该教士亦休戚相关，若不早策万全，致后来有不忍言之事，臣等从重惩处，固分所应得，要何补于该教士之业已吃亏。即如本年二月间，何尝无委员防护，兵役弹压，然众怒难犯，执如潮涌，谁能御之？所以再四熟商，数月莫能定议。

窃思传教与用兵不同，用兵则以力屈(屈)人，传教则以心服人。人何以服？信之斯服之矣；人何以信？示之以可信斯信之矣！

即如佛教成自西藏,当其初入中国,夫谁信之?今则士大夫以至愚夫愚妇群然信之矣。即天主教行于上海等处,民趋之若不及,而江西,湖南遽有此变,非江西、湖南好与法国为难也。上海等处为时较久,民实见其可信,故不强之信而自信。江西、湖南为时甚暂,民未知其可信,故迫求其信,而愈不信也。使传教士徐示以可信,不强以遽信,久焉断无不信之理。古人有言曰,将欲取之必姑与之,该教士既以传教为己任,必其学识深远,洞晓人情,定以斯言为不谬。查江西前案,与湖南、贵州颇不相侔。当滋事之时,教士教民业经他往,并无受伤受辱之人。该教士素以爱人如己、释仇不报为怀,当必不以此为芥蒂。教堂本褊小民居,所值无几,该教士且肯舍其家属资产而来,教民又皆乐善好施,亦断不以此为吝惜。揣该教士之心,第以劝人为善,反遭不白之冤,若罪无所归,恐为他国所轻视。臣拟由官筹措五千金,俟罗教士抵浔时,解与九江道妥交。以为赔修之费。但凡百姓愿卖之地,任凭罗教士自择建造,以壮观瞻。至臣防范既疏,又复调停乏术,致中外大局几起衅端,仍请旨将臣交部严加议处,似可以全该教士之体面,而服其心。该教士从此可曲顺輿情,因势利导,由近及远,自易及难。其一时未时(能)遽信者,勿与较量;教民倚势结怨者,晓谕禁止。勿听一偏之词,致开嫌隙。裨百姓欣然相告曰,彼教之爱人如己,诚如斯也;彼教之释仇不报,诚如斯也。有不从之恐后哉!故曰徐示以可信,不强以遽信,久焉断无不信者也。若谓慑之以兵威,期收效于旦夕,则匹夫不可夺志,万众同心,背城借一,惟天所授,胜负何常。劝人为善者,当不出此。可否飭下总理衙门,照会法国公使,晓谕该教士遵照办理。

除议覆条款另具清摺外,理合由驿驰奏,并抄呈匿名揭帖一纸,密访问答一纸,伏乞圣鉴训示。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单三件，片一件并发。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江西士民扑灭异端邪教匿名揭帖

谨将江省匿名揭帖一纸缮呈御览。

计开：

扑灭异端邪教公启

江西闾省士民耆庶，为公立议约事。

照得外夷和议，原为通商牟利，我天朝皇帝念其奔走跋涉，曲允其请，以示怀柔远人之意。乃有奸民罗安当、方安之倡行邪教，煽惑愚民，甚至采生折割，奸淫妇女，锢蔽幼童，行踪诡秘，殊堪痛憾。本年二月，经闾省义民，齐心拆毁天主教堂，泄我公愤。正欲诛殛罗、方两贼，惜彼先期逃遁。近闻他赴京控诉，怂他国领事官来文，胆敢问我抚台大人，要赔还银七万两，并要城外育婴堂产业，盖还城里原堂。种种无赖，意图讹诈。目下军需紧急，我中国金银岂能填无厌之求？为此遍告同人，共伸义愤。倘该国教士，胆敢来江鼓惑，我等居民数十百万，振臂一呼，同声相应。锄头扁担，尽作利兵，白叟黄童，悉成劲旅。务将该邪教斩除净尽，不留遗孽，杀死一个，偿尔一命，杀死十个，偿尔十命。其有中国人投习彼教者，经各乡族长查出，不必禀官，公同处死，以为不敬祖宗甘心从逆者戒。谨此告白。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附件二 密访问答

谨将密访问答录呈御览。

计开：

问：你们纷纷议论，都说要与法国传教士拚命，何故？

答云：他要夺我们本地公建的育婴堂，又要我们赔他许多银子，且叫从教的来占我们铺面田地，又说有兵船来挟制我们。我们让他一步，他总是进一步，以后总不能安生，如何不与他拚命？

问：我等从上海来，彼处天主堂甚多，都说是劝人为善。譬如育婴一节，岂不是好事？

答云：我本地育婴，都是把人家才养出孩子抱来乳哺，他堂内都买的是十几岁男女。你们想是育婴耶还是借此采生折割耶？而且长毛都是奉天主教的，他们必定要在城内及近城地方传教，譬如勾引长毛进来，我们身家性命不都休了。

问：你们地方官同绅士主意如何？

答云：官府绅士总是依他。做官的只图一日无事，骗一日俸薪。到了紧急时候，他就走了，几时顾百姓的身家性命！绅士也与官差不多，他有家当的也会搬去，受罪的都是百姓，与他何干！我们如今都不要他管，我们只做我们的事。

问：譬如真有兵船来，难道你们真与他打仗么？

答云：目下受从教的欺凌也是死，将来他从教的党羽多了，夺了城池也是死，勾引长毛来也是死，横竖总是死。他不过是炮火利害，我们都拚著死，看他一炮能打死几个人。只要打不完的，十个人杀他一个人，也都馘了。

问：你们各位贵姓？

答云：我们看你是老实人，与你闲谈。连日官府都在各处访查，你是外省的口音，我们姓名不能对你说的。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213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密陈察看 法国照会窒碍难行情形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五日(1863年1月23日)

再,臣于前月二十六日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请飭迅速完结一摺。等因。钦此。查照会内所称,诚如圣谕,显因教民案件未能尽遂所请,作此呵喝之词,岂能遽为所慑?窃思驭夷之术,固不容操之已蹙,亦不容示之太柔。倘因其呵喝之词,一一勉从所请,则我退一步,彼进一步,必至无地自容。从古苟且求和,未有不立见其败者。前史得失,历历可观,非徒夷德无厌,即内地群不逞之徒,且持我短长,以张其焰。察看近日所来照会,迥异从前荒陋规模,势之所在,众所争趋,才智之士、甘为鹰犬,言之发指,思之寒心。臣此次请以官筹五千金作为赔费,又请将臣重处以平其心,实出于万不得已之情,作此无可奈何之策。如该酋能以理自屈,定当俯首无词。时事万难,臣何敢稍事沽名,稍事负气。第民心必不可失,国体必不可伤,窒碍情形难逃圣鉴。

臣智尽能索,只得于相形之下,害取其轻。理合附片密陈,伏乞训示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14 著前两广总督劳崇光迅赴黔省 于明年二月内办结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日(1863年1月2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前任两广总督劳。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

日奉上谕：

前因贵州教民案件尚未办结，该国在京公使时复饶舌，叠谕劳崇光迅赴贵州，会同崇实等秉公办理。现在该前督业已交卸，计日谅已起程，著即兼程前进，不得稍涉迁延。张亮基前令署理黔抚，该前督到黔，张亮基必已先到，即著商同办理。务须权中外之势，遵照叠奉谕旨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文，斟酌妥善，各协其宜。总期于明年二月内办结，是为至要。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15 山东巡抚谭廷襄奏省城天主堂

旧基等已官买腾交法教士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一日(1863年1月29日)

再，查法国索还天主堂地基一案，前据该国传教士江类思来省以城内原基为请，不愿另行抵换，而该地比屋而居，历年已久，随飭济南府历城县会同江类思等书立合同，公议腾房交割，一面由司筹款给发各业户房价，业经奉报在案。

兹据藩司贡璜转据济南府知府萧培元、署历城县知县程绳武禀称，坐落山东省城双忠祠一带天主堂地基，前因一律改造民房，又西关陈家楼莹地一段计十三亩二分七厘，均议各照原价买回归还。随经陆续筹发价值共用银三千八百四十一两钱六分，又京钱一万九千七百四十八千，均已转给各业户具领清楚，所有房屋莹地，亦经腾交江类思，逐一点收，取有回文附卷，并声明前项地价由司先后在于库存洋药、税课、盐觔、抽厘、铺捐等款银钱内动支，飭发等情前来。臣覆核无异，理合附片具奏。

再，所发银钱各款，因当时房主间有出外，调契不齐，价未全

领，嗣后传令，一律具领清楚，是以较原奏之数增多。合并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原摺)

216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续接法国照会并办理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863年1月30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续接法国照覆，并将酌办情形再行恭摺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据法国哥士耆来署谒见，呈递所拟条款十二条，并臣等给与照覆情形，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具奏在案。计臣等发照会后，迟至数日，始据该使令该国翻译官吴伯尔到署，声称照覆已办，日内即送，并约臣宝鋆、臣文祥、臣崇纶等于初二日往法馆面商事件，臣等料其或有转机，似可就此酌办。本月初一日，该使果将照会送到，大意谓田兴恕、赵畏三、戴鹿芝三员定须抵命，实一秉大公之言。田兴恕等杀害该国教士，迄今犹力为庇护，无非鄙该国为夷，暗以属国相待。若仅议赔偿，万难照准。缘赔偿乃偿生者所失，非以偿死者之命等语。臣等详绎照覆，意重抵偿，固执己见，较前照会语气稍平。本月初二日臣宝鋆等同赴该馆，适臣恒祺考试笔帖式差竣出闱，亦并前往，当时此案情形与之据理辩论半日之久，该使始终逞其臆见，毫无更改，咆哮异常，欲决裂者数四。臣等以大局所关，不便过为拘泥，不得已于词色之间稍示牢笼。该使因谓此案必须照其原议办，仍候臣等斟酌办法，无庸再给照会，即于次日泐函布知等语。臣等于次日酌拟信稿，似此案条款应以是否论抵一条为重，现在业经钦派大臣前往查办，一经查实，自应按照中国律例分别抵罪。当即缮就，由臣崇纶、臣恒祺面交该使。伊尚嫌未

能著实,经臣崇纶、臣恒祺告以即如所拟办理,亦不能凭一面之辞即行定案,必须听候钦差大臣等查明,取其供词,方可定拟。复经辩论再三,该使始行勉强应允。

除由臣衙再行咨催劳崇光等秉公迅速办结外,谨抄录法国照会一件,臣等给法国信函一件,恭呈御览。其原照会封送军机处,以备查核。所有臣等续接法国照覆,谨将办理情形,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使哥士耆为贵州教案事覆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覆事。

本月二十四日接准贵亲王来文,已经阅悉。惟详绎之余,甚为心戚,因见贵亲王不深念贵国与各国来往之谊,执意如此办理,恐迟早之间,不免有决裂之势。本大臣切愿友睦所为,不能释然于此也。来文至要之意,似有未协者三端。一、谓本国因此遂欲任意伤损贵国实在之国体与真正之国计。二、拟赔偿各款即算抵命,不思本国何能贪资财地土,遂听死者埋冤。且人命之事,与国体所在同重,一任巨资广土,断无可以相易之理。三、以前此西林县张鸣凤一案与现在田兴恕等此案,拟照一律。此三端似皆未协,本大臣用特条析而缕述之,请贵亲王览择焉。

凡观人者,非可取信于立谈,必察其素行如何而后可谅其心之无他。溯自咸丰三年贼陷金陵,警报至各海口,凡在泰西诸国,无不喜跃推赞,冀贼得中国以后,彼此可通好来往,当有起势助贼之

意。惟本国一国本大臣一人立排众议，并扬言该贼实非同教人，亦非同华人，不过一时流寇，仍望大清国威力早得荡平。其时本大臣自本国甫回中国，虽到大沽时，崇大臣外视本大臣为夷人，呵诘有如仆隶。随奉贵国显皇帝谕令崇大臣于本大臣随时体察动静，设法驾驭云云。然本大臣旋至上海，即严拒该处匪众，力赞本国拉提督调兵进攻。越两月击败该匪，克复县城，当时本国弁兵阵亡及受伤者计共三十余员名。迨六年叶中堂与巴领事争搆之时，本国虽已有西林县一案，然本大臣当将本国旗号落下，明告众人，此时本国不与英国同一办法。延至七年，本国始亦开仗，只因叶名琛逼勒所致，亦如现在此案贵亲王坚执不能妥办。但在开仗之际，本国亦有两意。一为理论本国受屈之处，一为中国既启兵端，恐非封疆之利，有本国参预其间，可无他虞。即八年议和之时，何国以意气相凌，何国以礼让相待？且十年和议之前，贼犯上海，非本大臣极力维持，集兵捍御，上海犹得为贵国赋税之土乎？至今非上海犹存，贵国又何以联络南北乎？计军兴迄今，本国出血力相助，究于本国何益？虽英国现助贵国之处，或更多，但伊国贸易繁富，犹易为力。至本国则有出无人，奚止加倍为难。今贵亲王自言为文宗显皇帝之弟，何国大臣意中可以忘此，但视何国大臣有骄傲之状，何国大臣有和睦之诚？可见本大臣现于此案，谓田兴恕、赵畏三、戴鹿芝三犯员定须抵命，实一秉大公之言，断无有前此多端，不欲稍乘贵国之危以为得计。至今贵国力已渐纾，彼此既益和好，乃忽于此案致欲重伤贵国大局，此非昏昧颠倒以自毁其素行乎？惟该三犯员罪迹昭彰，无不知为凶人，何以将伊正法，即于贵国有损，于本国有益？本大臣诚有寻思不解者。究竟本大臣必欲三犯员伏法，实以贵国各处滋事，皆因现今外间官员敢于讥笑谕旨，讥笑贵亲王，诽谤和约，相习成风。今将该三犯员从重惩创，则各处必皆相戒勿蹈

伊等覆轍，从此即可令行禁止，而本大臣亦可与贵亲王商议彼此利益之事，免以精神思力劳费，于此等扰害之端。使当日西林县张鸣凤早办抵偿，则惩一劝百，亦不致该三犯员为此陨命矣！因此本国万不能听此三犯员免死，非止无损于贵国，正欲此后可以彼此相安，而藉以保全贵国，与保全本国之意无异也。此来文所称意有未协者一也。

尝思国无体不立，国无君相以次统之则乱。是以为政者，必以崇重国体为首，但欲自重，其国体亦必推己及人，俾各重其国体。譬之无故辱及人，国必致受人报复，是贻害于己而国体反失。凡重臣谋国，必审量己之国体何如，人之国体何如，而筹所以善全之策。故本国总不欲得罪他国，亦不能任人之得罪本国。本国之法度，原为治理本国，并非有意触忤他国。如他国有至公之法度，以治其境内，本国必且共为保护。倘他国之法度，有窒碍及人难以通行之处，则本国即断难依允。比如贵国，时以夷人视本国，以属国待本国。此等法度，本国何能曲从？盖去年田兴恕等杀害本国文传教士，迄今贵亲王犹力为庇护，不肯令其抵偿，非有别意，无非终以本国为夷人，而暗以属国相待。何所据而云然？以来文谓杀人者抵，系为平民而言，大臣又当别论。本大臣思论及中国教民被害八人，则田兴恕乃国之大臣，自应在议贵之条。若论本国文传教士，则田兴恕非其官长，杀人者死，何异平民？今以田兴恕系大臣为词，此非以属国相待，谓本国人之于贵国官吏亦有尊卑之分耶？贵亲王可以晓然于田兴恕如不抵偿，本国万万不能依允，皆为此故。而本大臣争执此事，非只保护本国，并保护欧罗巴诸国各人在此交涉之道。七、八日前，本大臣之于田兴恕是否应死，犹思审慎，及阅贵亲王来文而知田兴恕必须抵命，无复可疑，是为维持本国国体之本分。贵亲王即可明悉本国于此，决不能轻为了结，且使贵国大小官

员皆知遇有护照之西洋人，若敢妄行杀害，必定问抵，从此断不敢再为效尤，而本大臣与贵亲王亦不烦为此等辩论矣。至于赔偿一节，在贵国中或有此办法，而本国人闻之不能明晓，万万难以照准。虽本大臣拟款，亦有赔偿之条，但为该处天主堂被焚及胡主教失去衣物等件，应著地方官赔补。至文传教士等被害，仍应田兴恕等抵罪。所谓赔偿，乃偿生者所失，非即以此偿死者之命也。再查和约三十六款，言明匪犯从重治罪及应行追脏，著赔者责偿等语。盖为匪徒烧毁本国人房屋而言，今贵州此案并非匪徒所为，皆系地方官之事，该地方官于此不但不能防护，且立意肆扰，惨杀无辜多人，似此故意乖负和约，贵亲王犹请本大臣从宽办理耶！此来文所称，意有未协者二也。

至于贵亲王援西林县张鸣凤一案，比照田兴恕等。此案本大臣阅之甚为惊讶，亦甚不解贵亲王何以于此两案之情由，尚未能明其判然各别。既于此等事未及分晰，又何能知我欧罗巴各大国与贵国交涉往来之道？查张鸣凤杀死马传教士，其为违背从前和约无疑。但尔时马传教士本不应擅入内地，其在广西省内已为越法，因伊原无本国官员暨贵国官员合写护照，且比时张令意中未必知我法国，亦何从知我法国为大国？故西林县一案真正犯罪之人，并非张令，乃系两广叶制军。因其有心推诿，妄自尊大，目我国为夷邦，酿成事端。当设立和约之时，若请贵国将张令处死，原不公允，本国定不肯如此办理。且其时叶督若将张令从重参处，发往新疆，即可了结，因其不肯如此办理，故意支吾，致起兵端，而贵国伤亡不下数千人，糜费无数军饷，究有何益？至此次文教士前赴贵州，则系明遵和约，持有本国所发护照，非但有我钦差关防，并有贵国直隶布政司印信，又有刊摘和约三款，经总理衙门过印。况我国和约久经遍处张贴，必已家喻户晓，田兴恕身为大吏，自应知之更悉。且

田兴恕甫经杀害教民之后,本大臣于十月初闻信即至总理衙门,面请文大臣立即行文贵州,嘱其以后不可如此办理。此文至迟不过两月必到,乃伊伤害文教士系又在三月以后,足见伊接到总理衙门谄伤之后,尚自任意凶暴。及文教士死后,伊并毫无悔惧,更加妄为,终日以恣扰教众为务。至本年九月十九日伊尚在贵阳主持军务,无恶不作,赵畏三、戴鹿芝亦仍被信任为爪牙,并未丝毫敛迹。贵国重臣如骆制军、崇将军、潘制军、韩抚军辈,皆袖手旁观,一无措置。乃今贵亲王请本大臣将该员等比照西林张令办法,本大臣实为不解。盖本大臣实望贵国勿因此事再受兵戈惊扰,糜费死亡,以致重定和约,种种失计,只由免此三罪人一死之故,不可不权其轻重,早自审处也。此来文所称,意有未协者三也。

总之田兴恕等应当抵命者必须抵命,实无法可为宽免,且有数端,皆难贷其一死,田兴恕等不死无以谢死者,即无以惩将来,使人皆知伊等罔顾中国法纪,几致伤两国和睦之谊。凡此数端,皆系必应抵偿之道,本国万不能曲为开脱。本国大臣驻扎此间,大意原非只为办理教民各事,除论该犯员之于文传教士本无名分,不异平民,杀人即应抵罪外。即以贵国国势言之,田兴恕显违和约,妄杀无辜,伤我两国和好,致贵国国家有摇震之势,实为贵国之乱臣,即廷议诛之,亦不为过也。至来文所言,怵之以威,限之以日,几置和议于不顾等语。今本大臣详为贵亲王解之,所以本大臣不得不请将田兴恕等抵偿者,正恐致伤两国和睦之谊故也。杀人者死,古有常刑,若不如此办理,必于大局有碍。且此事贵亲王原可自主,有何威之可怵?至限日一节,一因此案已将二载,本国办事向无此等耽延。一因日昨所称,勒总兵带兵一事,明明诞慢本国,故不得不为此径直之语以相还。且本大臣所最愿者,我两国日见契厚,贵亲王试将本大臣平素言行验之,即可深谅矣。今因贵亲王不解本大

臣之意，故不得不详言之。

再，本国文报，定于初三日发行，此案本大臣实不能知其为早为白，无从定稿，务请贵亲王派宝、文诸位大臣，于明日前来本署，俾本大臣得悉此事究竟，以便备文回国。本大臣原应亲赴总理衙门面议，缘偶抱小恙，不可以风，尚望谅之。

为此照会。请烦裁酌可也。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总署为贵州教案事致法使函

照录给法国哥士耆原函

径启者。

贵州教士教民被害一案，自接贵大臣照会以来，迭经奏明请飭查办，连次钦奉谕旨，并经钦派大臣前两广总督劳驰赴贵州，秉公核办。本衙门无论接到贵大臣照会，或信函，均系随到随办，从未稍有稽延。无如贵州距京较远，由粤至黔，地方又多未靖，是以钦差劳大臣现尚未经查明覆奏，连日迭接贵大臣照会并单开十二条及面晤辩论多次。昨因贵大臣照会前来，怵之以威，限之以日，本衙门照覆，是以不能不辩。今细核此案条款，应以是否论抵一条为重。据贵大臣所言，贵国传教士及中国教民等系因传教习教被害，别无启衅缘由，现在业经钦派大臣前往查办。一经查实，自必按照中国律例，分别首从抵罪，其余各款应由钦差大臣查办时酌核办理。专泐奉布。顺颂日祉。

21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川督将

重庆崇因寺作为天主教公业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863年1月30日)

再，臣等接据法国公使哥士耆函称，凭照和约第六款，请将四

川重庆府城内长安寺即崇因寺给该处范主教作为教中公业。其川东地方前设之堂，概置勿议。该寺不在祀典之内，请为立刻办妥等语。

臣等查天主教现已弛禁，自应按照法国条约第六款，将从前入官之天主堂，给还教民管业。本年闰八月曾据哥士耆来函，川省原建天主堂多处。其最要系在重庆、夔州二府，合、涪二州，莫如审择一所专力妥办，其他皆置不问。访得巴县城内长安寺久已闲废，可将此庙偿抵众堂。臣等因哥士耆所称只须择给一处，此外各处旧有天主堂皆可不问，尚属简捷可行。当即据情咨行四川总督骆秉章，查明妥办去后，现在尚未咨覆前来。兹复据哥士耆来函，请将长安寺即崇因寺给为教中公业，其川东各处教堂概置勿议等语。并据云该寺不在祀典之内。臣等覆查无异，自可照办，相应请旨，飭下四川总督骆秉章，迅速办结，毋得稽延，以安教士而敦睦谊。

所有臣等筹办崇因寺教堂缘由，理合附片具陈，并将哥士耆原函照录一分，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哥士耆为要重庆崇因寺作
天主教公产事致奕訢函**

照录法国哥士耆原函

启者：

三四月前本大臣凭照京师所立和约第六款及本大臣在总理衙门彼此当面议准偿还教堂简直办法，曾请文大臣诸位，飭令四川地方官将重庆府城内长安寺即崇因寺送给该处范主教，作为该处教中公业。其四川川东地方所有前毁之堂，概置勿议。当经总理衙

门允准立即行文川省，如该寺不在祀典之内，则该地方官即当立刻办妥。现在贵亲王试将《大清一统志》查阅，即知重庆府志内载明长安寺即崇因寺，原系私建庵堂，并不列在祀典。如该省官员肯遵照贵衙门去文之意办理，则此事必无丝毫推诿，定可妥速完结。奈该处新任川东道吴姓系属汉籍，伊云无论总理衙门有何公文，与伊无干。重庆府中系伊为主，此事一定不办，严饬该处主教不许再行渎请。足见上年该处长寿县费令、大足县饶令于所属恶棍毒扰教民概置不问，比及教众在川东道恒处呈控，当批准为伸理，乃骆制军随将恒道撤任，另委吴道接办，其时必有授意之处，以致目下川东教众终未得沾公平之益。以后如再酿成事端，则总理衙门必又谓本大臣怵威限日，罔顾友谊矣。

现在本大臣茫无定见，实不知作何料理，只望贵亲王熟为审度，奏请明降谕旨，将费、饶二令即予革职，并著川东道速将崇因寺给交范主教收管，以便了结此事，不得再为支吾。且此事非明奉严旨不办，因贵衙门去文该处地方官视若无有，转资讥笑。至奉旨后，贵衙门必有咨照川省公文，务望照缮两份，以一分送来本署，俾得转寄四川，以免耽延。

再，此文内必须叙明该寺实系祀典所无，免致推辞。至将来川东如再生事端，本大臣惟吴道一人是问也。专此并颂安祉。

21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复接法使来函

请飭川督速办抵还教堂事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1863年1月30日)

再，臣等因崇因寺不在祀典，是以奏请照办。惟民情教众两宜持平，万一该寺虽不在祀典之内，或系闾郡民力所建，并非官庙，则于民情有碍，亦未便过于勉强，致滋抵牾。应即另择相当之地抵给，

庶传教得所栖止之处，并可令教民与百姓永远相安。应请旨密飭该督确切查明该寺是否可以偿给，抑或另行择地给予，总期迅速办结，毋再稽延。

臣等正在缮摺间，复接哥公使来函，大意以崇因寺必须抵给，并请明降谕旨飭遵。臣等查该使既有此函，将来无论在内在外，难免索看摺底。如索看时，即以前片抄给阅看，仍请飭下该督妥速办理，务派妥人与该处教士面商，无论给予何处，但能速为办结，则该教士别无他说，而驻京公使即可不致再为饶舌。

谨附片密陈，并将原函照录，恭呈御览，伏维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哥士耆为将重庆崇因 寺改建天主堂事致总署函

照录法国哥士耆来函

启者：

四川重庆府之长安寺即崇因寺改建天主堂一事，本大臣闻诸位贵大臣意欲飭由该省地方官查勘具报。本大臣思如此办法，仍与推诿无异，前此来文只有不入祀典四字，别无关碍。现今贵大臣但将《大清一统志》查阅，即可备知某处某寺不在祀典，何须该处官员查报？长安寺明系私建寺观，何曾载入祀典，一经该官核办，将见展转缓期，伊等益便于巧饰，必致空议无成。本大臣已闻该处吴道授意绅民捏禀作鲠，俾可据以回驳此事，并欲将该处旧有另建之书院移入该寺，以便藉口公所为搪塞不能改堂之地。可见此事非明奉严旨，指定该寺不能办成，此外所称办法，均同画饼。现在贵大臣如能照本大臣所言定夺，即望奏请飭遵完结。此事倘不能照

行，亦望明白告知，即作罢论。若候该地方官查报，则公文往复，动经时月，且支吾颞预，终无了期。本大臣实无多暇。为此饶舌也。

专此渎布，并颂日佳。

219 贵州巡抚韩超奏为贵州教案 不能归咎于提臣一人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

臣韩超跪奏：

再，提臣田兴恕自上年正月以后，先则染患腿疾，继又得吐血之症。入夏以来，又感受时疫，并军营积受潮湿，一并举发，两腿浮肿，难于步履，病势纠缠，精力顿减。只因军务吃紧，不敢渎陈乞假，各路军务力疾筹办，虽不能出省督剿，而楚兵楚将，随征有年，经该提臣指示机宜，尚能驰驱用命。如肃清安、遵、思、铜各郡，叠破尚大坪至华山著名老系，屡挫大股粤匪，追击出境，皆为实在功效。入冬之后，该提臣病势渐瘳，现复整顿各军，将先前失机之将领，按其罪之重轻，或军前正法，或棍责示惩，军令一新，将士倍形奋勉。臣每与筹商军务，该提臣时以黔贼未灭，上负圣恩，誓必底定黔疆，方足以仰对君上。其竭诚迫露，才力过人，臣所佩服。若饷需稍裕，臣与该提臣协力和衷，或可冀戡定黔乱。

至天主教一事，该主教在黔传教年久，已各相安。乃上年忽乘紫呢大轿，侍从多人，游行街市。城厢居民见其冠服怪异，众情骇然，几有不能相容之势。该提臣稍加威吓，以定人心，事则有之，并未不准其在黔行教，亦无凌辱教人之事。而戴鹿芝等之擅杀教人，亦由于众怒难撻，似不能归咎于该提臣一人。况现已奉文弛禁，谨当仰体皇上一视同仁之意，妥为办理。四川督臣骆秉章等业经委员来黔，与该教主义议定，一切可期永敦和好。臣与提臣复严饬属吏

将弁,不得再肇衅端,以致重劳宸廑。

谨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20 贵州巡抚韩超等奏报开州教案现已妥办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

臣韩超、臣田兴恕跪奏:

再,臣等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谕:前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接据法国照会。等因。准〔钦〕此。正在钦遵查办间,旋准成都将军臣崇实、四川督臣骆秉章钦奉谕旨,分派候补道宣维礼、协领吉祥来黔查访。行据署开州知州戴鹿芝禀称,州民向于上元节期祭赛龙灯,以祈年谷,岁以为常。传教人文乃耳系广东人,习教之吴贞相、陈委堂、易么姑系四川人,张三木匠系开州人。今年正月间,夹沙龙地方团民强逼文乃耳等随同祭赛,不从。团众各抱不平,将文乃耳等捆绑欲杀。团首周国章禀经戴鹿芝亲往弹压,将文乃耳等一并带回州署候讯。团众即蜂拥至州,逼官立时正法。戴鹿芝见众情汹汹,恐致激变,又因贼氛未靖,防剿正资团力,若拂輿情,转形棘手,不得已将文乃耳等处死,团众始散等情。禀覆前来。

臣等查文乃耳系传教之人,即吴贞相等之习教现在亦所不禁。戴鹿芝辄因輿情难拂,将文乃耳等正法,办理错误,咎实难辞,应由四川委员宣维礼等禀请督臣骆秉章等核议具奏。至首先滋事之团民,臣等已飭该州严拿,务获究办。原定和约,俟该教主交出即行张贴,以后一切悉照和约行事。如传教人有作奸犯科应治罪者,奏明请旨办理。

诚恐无知之徒复赴天主教堂骚扰生事，臣等现经会衔出示禁止，有犯即惩，以杜衅端。委员宣维礼等已与该主教面议一切，均无异言，各立议单存案，不致再生枝节，堪以仰慰宸廑。

谨合词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2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确切查

奏黔省现办教案情形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上谕：

韩超等奏遵查杀害教民一案，因本年开州夹沙龙地方逼胁教人，共祭龙灯，传教人文乃耳等不从，经团众拥至州署，知州戴鹿芝见众情汹汹，恐致激变，因将文乃耳等正法。办理错误，应由四川委员宣维礼等稟请骆秉章等核议具奏。现将团民拿办，和约张贴，宣维礼等已与该主教面议，一切均无异言，各立议单存案，不致再生枝节。又韩超密片奏田兴恕因上年传教人乘轿游街，冠服怪异，众情骇然，几有不能相容之势，该提臣稍加威吓，以定人心，并未不准其在黔行教，亦无凌辱教人之事。即戴鹿芝等之擅杀，亦由于众怒难拂，不能归咎于该提臣一人各等语。

本日因韩超保留田兴恕在黔剿贼，语多挟制，已谕令骆秉章、韩超仍遵叠次谕旨，飭田兴恕速赴川省矣。韩超为田兴恕所胁，将杀害教民一事尽诿罪于戴鹿芝，且谓宣维礼等已与该主教面议，一切均无异言，各立议单存案。果有此事，可以就案了结，亦属妥善。乃本月十二日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送军机处文内称，收到法国

公使哥士耆交来抄单一纸,所言贵州情形及百姓稟留田兴恕,并无其事。四川委来候补道宣姓并武官吉姓抵黔两月,并未入天主堂一次,虚坐日久,将欲回川,而贵阳府知府多文代为主谋,言此案非装饰造作不能了事等情,与本日韩超所奏大略相同。是韩超等之计画早被外国人窥破,似此情形焉能如所奏了结?且欲专归罪于戴鹿芝一人,亦恐于人心公论均未能得其平。且文乃耳实系洋人,韩超饰词具奏,尤属有心含混。著崇实、骆秉章即行确切访查该省现办情形,并宣维礼等曾否定议立单,详察具奏,务须字字确实,方足以折服外国人之心。否则互相捏饰,于事无济,徒贻该国口实,谅该将军等亦断不出此也。

劳崇光由广东交卸起程,抵黔应已不远,张亮基前令折回,带兵赴黔署理黔抚兼署提督,事权既一,呼应较灵。且田兴恕曾经张亮基拔擢,所部兵弁半系相习之人,当必有法钳制。田兴恕叠经中外参劾,其骄淫之习,跋扈之情,早当从重治罪。惟因牵涉教民一案,不得不持平办理,原冀其早离黔省,即可设法了结教民之案。乃屡次令赴四川,竟敢抗不遵旨,即此一端,已属罪无可道。此次劳崇光、张亮基到黔,如该提督仍敢抗不赴川,即著传旨拿问审办,以为抗违者戒。该前督等现已行抵何处,务须将办理情形随时驰奏,并著懍遵前旨,于明年二月办结,不准迟延。劳崇光、张亮基素有果断,谅不致迁延误事。哥士耆单内所言劳崇光委员到黔等语,有无其事,并著即行具奏。韩超等片二件、法国抄单一件,均著抄给阅看。

本日据潘铎等奏,已知会张亮基暂扎滇省边界堵剿贼匪。现在贵州事机紧要,张亮基仍即迅赴黔省,毋稍迟延。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22 成都将军崇实奏陈委员查明贵州 教案衅由及黔抚等办理不善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

奴才崇实跪奏,为委员查明贵州传习天主教人,叠经官民擅杀多命,巡抚提督办理不善,先将实在情形具奏,请旨飭交总理衙门核议,以服远人,而杜后衅事。

窃奴才于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钦奉上谕: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接据法国照会。等因。钦此。遵即遴委公正谨慎之候道宣维礼、卢州驻防协领吉祥驰往黔省,明查暗访,务得实情,不可稍有徇徇,致失远人之心,尤不可略涉含糊,枉入官民之罪。启衅必求其祸始,折狱贵要乎持平,中外均无异言,庶足仰慰圣怀,俯协群议。兹据该委员等逐款查询,确实详晰具禀,并与主教胡缚理摺中定议,面陈一切前来。

奴才覆查咸丰十一年四月团首赵畏三等烧毁青岩晁家关天主堂,诛杀习教民人张如洋等四命一案。现据查明赵畏三即赵国澍,向充本地团首,经田兴恕派令带团剿贼,克复定番,即在青岩等处搜捕余孽,致将该处天主堂焚毁,抢失书籍等物,并将习教之民人张如洋登时杀死。前经田兴恕奉称,天主堂毗连民舍,乘乱焚毁,势所不免。诛戮余匪,不知凡几,其中有无习教之人,亦难区别。此固据当日情形而论,然人命攸关,不能约束团众,故有枉杀。田兴恕身为专阃,岂容藉词剿贼,诱过于人?惟现经法国使臣哥士耆与劳崇光通书定议,以胡缚理所失书籍,如其查追无存,由贵州巡抚勒令地方官赔银五千两,其张如洋等四人并未犯法,无辜受诛,每人议及恤银二百五十两,并令赵畏三等修与富丽坟墓四座,以完前

案。所议甚为平允。惟查坟墓例有定式,张如洋均系中国民人,其坟墓岂宜过于富丽?大清律例所载人命门内,原有在于凶手名下,追给死者之家埋葬银二十两一条。应即照例在赵畏三等名下追给张如洋等四人之家埋葬银各二十两,听其自行修墓。余悉请照哥士耆所议办理。

本年正月间开州知州戴鹿芝用刑处死传教人文乃耳及习教之吴贞相等五命一案。据署开州戴鹿芝禀称,前因夹沙龙地方团民祭赛龙灯,文乃耳不肯入会,口角忿争,捆送州案〔来〕,人众势汹,戴鹿芝不得已将文乃耳等杀毙等语。虽称为众逼迫,起衅有因,惟人命至重,何得以祭赛细故联诛多人?况文乃耳非中国之人,尤应设法保护,乃竟与习教汉民无所区别,实属不识轻重。该委员等援引广西西林县知县张凤鸣致死传教洋人马神父之案,声明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定拟,并责令查明滋事之人,按名弋获,从严究办,应请飭下现派赴黔之大员讯明惩治。至多文、戴鹿芝出言狂悖,骇人听闻,尤宜切实根究。惟语言无据,该委员等查无坐堂凌辱之事,但当时措词未能和婉,礼接未尽周旋,以致予人口实,若再与洋人质辩于庭,未免有伤国体。查律例虽有诽谤之禁,而圣朝从未以口过罪人。况此案总以人命为重,即委员与该主教所立议单,亦以言语细故,悉免深究。

至何冠英所致公函,田兴恕所刊书本,均经查访得实。缘贵州历年以来,邪教滋事,其初皆托名劝善,及至党类既多,遂敢阴行不法。何冠英等飭令驱除,并欲藉故治之以法,既未将应行应禁各教名目分别指陈,不惟措词含糊,办理亦多谬误。即如开州文乃耳一案,难保非地方官民误会所致。田兴恕不知文义,诚如圣谕,不过鹵莽武夫,其所刊之书亦少年喜事,未知顾虑周详。惟何冠英身任封圻,所奉和约自应早为刊布,推广怀柔之意,方为正办。乃妄致

书函，击起衅端，何冠英虽已身故，而田兴恕实难辞咎。即省城兵勇肆扰天主堂，田兴恕虽非有心纵容，而其不能禁遏，亦可概见。总之天主教未经弛禁以前，地方官原有查拿之责。及至弛禁以后，自应遵旨酌量奉行，乃犹拘守故常，均属不谙事理。韩超接到广东咨送和约二十张，发交胡缚理自行张贴，并不遵照前两广督臣劳崇光原议办理，实属师心自用，有意迁延。现将委员查获经藉神像等件，已交胡缚理呈领。

所有遵旨委员赴黔，查明以上各条，督臣骆秉章因曾续奉谕旨，毋庸会办，而前任两广督臣劳崇光相隔既远，往返稽迟，是以均未列衔，应由奴才先行恭摺据实陈奏，伏乞敕下该管衙门核议施行，并将委员等与胡缚理面立议单，一并钞录，恭呈御览。

抑奴才更有请者，西人所奉天主一教在中国相传已久，其意亦主劝善，而中国之人互有从违亦如释道二教各行其是。乃未经弛禁，转各相安，既成和约，忽加排击，是皆执拘墟之见者，好为议论，耸动群愚。政治所关，动辄扞格，既已有显违谕旨之罪，愈无以服远人之心。全在封疆大吏开诚布公，晓以中外永好之义，不独为远邦敦睦，必欲使百姓相安。在西人既以信义相孚，则地方官即不得稍有欺诳，凡遇习教人等因事争持，只当以情理相衡，不得以异端歧视。彼此会商办理，务得其平，使习教者专于劝行善事，不致灭理乱伦，则中国作奸犯科之人，自不敢托名入教。而为地方官者，约法于前，惩犯于后，西人即巧于护短，亦无可藉口之端。则天主教之在中国听其自相奉行，与释道二教又何以异？何必口舌诋谩，妄行侮辱，徒伤大体，无济时艰。西人果以劝善为心，亦必不容有伤风败俗之事，是在地方官妥为稽查，毋使滥受匪人污累。大吏既处之有道，西人亦乐于听从，不准使中国之人不害其正，并可使外国之教弗纳于邪。谨特请旨飭下各省督抚臣通飭地方官尽心开

导，一体维持，并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法国使臣转行各省主教，不可转传匪人，致坏彼教名目。两无妨害，永绝猜嫌，是亦推广和约中彼此相爱之一道也。

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速议具奏，单片并发。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委员在黔与主教胡缚理面立之议单

谨将委员在黔与胡缚理面立议单，钞录恭呈御览。

委员议单：

一、青岩之事及勇练滋扰天主堂，议照哥国使在广东所议之数，一切赔银六千两了事完案。其银在四川兑给，既敦和好，此外应无别议。

一、开州之事已据开州戴牧禀报在案，所有首先滋事致死习教之人，现在严拿获案究办。惟文乃耳系传教之人，与习教之人不同，地方官办理错误，查与和约所载广西西林县之案相符，议以援照办理，以昭平允，余无别议。

一、颁发告示和约二十张，议定后即行张贴，俾免另生枝节，亦无别议。

一、申陈照会中所有牵涉言语各情，详细查询，或因言语不甚明晰，或因以讹传讹，究属细故。今既和好，自应不究，惟以后恐有无知之徒赴堂滋扰，自应禁止，议由贵州巡抚出示。至堂内所失神像书籍清查若干，即以相还，但为日已久，恐多散失，既已赔银，自应原谅，不得争异，自此和好。一切遵照和约行事，以免衅端，余无别议。

胡缚理议单：

一、奉来示青岩之事，拟以赔银六千两了事，既经法国哥国使允准，照其议单，此处亦无别议。

一、奉来示开州之事，议照广西西林县一案办理。远人无结案之权，亦即遵照来议，申明法国执事官倘其照议，此处断不作梗。

一、奉来示张贴告示，远人实深感激，余无别议。

一、奉来示言语细故，并兵练肆闹两事，往者既云不究，日后出示禁止，并准代为清理经像等物，亦即遵议。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223 成都将军崇实奏陈委员访得 贵州教案有关人员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

奴才崇实跪奏，为奉旨飭查黔省事件，先将委员访闻大概情形，据实陈奏，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前准四川督臣骆秉章咨会，钦奉上谕：有人奏，黔省之事，坏于田兴恕偏任谢葆龄、张心培、钱登选、冷超儒、赵国澍、吴德溥，朋比为奸，自韩超接署抚篆，与田兴恕交相袒护，所任用者仍属谢葆龄等六人，民间遂有六道轮回之谣。旋因谢葆龄等五人被参，韩超又力为出脱，民间复有重修五道庙之谣。韩超之幕友陈昌运籍隶贵州，则为之改籍贯，委署思州府篆。习教王云，以船户捐知县，而委署铜仁府。王云到任，挟仇擅杀团首向姓，致团众不服，勾匪犯境。署遵义县于锺岳素性夸诞，韩超引为心腹，不用司详，辄委兼署绥阳、桐梓等县并办婺川等处军务。于锺岳任意苛敛，几至激成民变。至黔省抽厘章程，名为厘谷，实通省按粮按亩十取其一。

上年收至四十余万两,不知消归何有。其委出官绅,率倚势杀人,于十一抽厘之外,私加至十之四、五,民间稍有不遵,即刀割其鼻,用绳穿孔,鱼贯游街示警。上年十二月间清镇县委员张锺元、钱恭以此刑毒百姓,致激成磔杀委员、抢毁厘局之举。韩超犹为之弥缝,其事仅以民团报仇入奏。其余任性妄为,不可枚举,请飭查明惩究等语。谢葆龄等声名甚劣,曾据骆秉章遵查属实,而该署抚覆奏,则称谢黔龄、张茂萱、钱登选、冷超儒皆系黔省得力人员,于赵国澍一员则称其嫉恶如仇,不徇情面。今谢葆龄等又为人所弹劾,是韩超一味袒护,已属显而易见。其任用非人,苛派敛怨等款,更难保其必无。黔省军务未竣,田兴恕已贻误于前,岂容韩超复贻误于后?著崇实、骆秉章、劳崇光汇入查办田兴恕案内,将韩超被参各款确切查明,据实参奏,不准稍有回护。原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钦遵。

奴才当即密飭派赴黔省查办擅杀教民一案之委员四川候补道宣维礼、协领吉祥就近广咨确访,务得实情。兹据宣维礼等回川具禀,职道等遵即在于黔省及经过地方逐款查访。

缘谢葆龄、张心培向充巡抚衙门幕友,一切章奏多出其手。前任巡抚刘源灏奏保提督田兴恕,颁给钦差关防,暨前任巡抚何冠英病重之时,奏保提督田兴恕兼署抚篆,皆系二人怂恿而成。提督田兴恕因此信任甚专,二人遂擅权用事,其门如市,遇事招摇。钱登选、冷超儒本皆商贩起家,因与谢葆龄等往来,派管捐输、厘谷、厘金等局,重征厚敛,倚势妄为。上年清镇县委员张锺元即张心培之胞侄,割人之鼻,用绳穿孔游街,确有其事,激成磔杀委员抢毁厘局之案。其时有同办厘务之委员钱恭,办事尚属小心,因与钱登选同姓,地方疑其族党,连类被害。此即张心培等平日敛怨之明证也。赵国澍充当团首,办理防堵,剿贼立功,尚有劳绩,惟当道假以重

权，遂不知分际，任性妄为。以上五员，取怨招尤，虽有区别，而怙权倚势，实在上者纵之使然。署巡抚韩超，亦不免受其欺蔽。吴德溥前署遵义府任内，捐资募练，剿办黄白教匪，尚无劣迹，且询之黔中各处，只知有五道庙之谣，不闻有六道轮回之说。署思州府陈昌运，本系署巡抚韩超幕友，籍隶贵州，因委署斯缺，始行陈明原籍。署铜仁府王云，曾在铜郡贩卖棉花，地方多有熟识，报捐知县，部选瓮安，尚未到任，委署铜仁府篆。先与该处团首向姓有隙，意图报复，到任后搜求其过，藉故诛戮，以致团众不服。于锺岳言词夸诞，举止轻浮，所张告示署衔兼摄桐梓、绥阳二县、督办五处军务，而访闻今年发逆犯境，该令仅株守一城，并未带兵防剿，所属遍遭蹂躏，实无兼人之才，三县一官势难周顾，委之丁吏又非其人，为害地方，不一而足。以上奉查各款，除吴德溥查无劣迹，谢葆龄、张心培声名最劣，众怨所归，黔省有此二人，则党援盘结，随事把持军务，地方断无起色。钱登选、冷超儒不过市井小人，屏逐不用，即无能为。惟党附劣幕，各置私人，亦属卑鄙陋劣。赵国澍历年办团，不为无功，而不免专恣任性。陈昌运改籍之弊尚轻，王云杀人之罪甚大。于锺岳于前署正安州任内，带练督团剿办黔匪，捍卫川边，办理捐输厘谷，虽属繁重，犹无染指情弊。惟初尚自奋，迨保监司，种种乖谬。以上各情，皆系黔省共闻共见。等因。前来。

奴才伏查张心培、谢葆龄以劣幕朦混得官，居心巧诈，更善逢迎，以致近来历任抚臣受其簧鼓，无不信任，遂得招摇把持，实为黔省巨蠹。亟应严行惩办，俾免盘踞为奸。钱登选、冷超儒亦应罢斥，以肃官箴。赵国澍虽办团得力，然事多专擅，是在大吏渐收其柄，使之无可凭依，庶可仍归驱策。于锺岳器小任重，初尚奋勉，迨至海保监司，遂形骄惰，亦应区别示惩。至陈昌运有改籍之弊，其罪尚轻，王云则擅杀团首，尤属乖谬，均应澈底严讯。惟以上各员，或

系田兴恕腹心，或为韩超任用，若辈自知敛怨已深，负戾滋重，不得不蒙蔽韩超，藉留田兴恕以为护身之符。是以署云贵督臣潘铎轻易入省，骤欲发端，势成孤立，转为所挟，仍以敷衍了事，匆匆竟去。奴才愚昧之见，惟有请旨密饬张亮基，于到黔后不动声色，先将田兴恕设法调离黔省，则群小失所依恃，不难逐款认真惩办，以挽颓风而澄吏治。

再，此件系奉旨汇入查办田兴恕案内，因田兴恕前案系关涉教人之事，督臣骆秉章续奉谕旨毋庸会办，而前任两广督臣劳崇光相隔既远，均未列衔。

奴才先将委员密查各缘由，据实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军机处原摺)

224 御史华祝三奏请持平办理

贵州教案不得迁就洋人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

掌广东道监察御史臣华祝三跪奏，为教民激怒外夷，藉端寻衅，请旨持平办理，以尊国体而弥后患，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维天主教蔑伦伤化，本为中国之大患，当内地未弛禁之先，习其教者犹知畏法。近因各省开禁，该教民倚恃外夷之势，横行乡曲，挟持官长，士民无不痛恨而莫可如何。贵州杀害传教夷人一案，自应将该教民等有无为匪不法情事澈底根究，方足以成信讞。臣闻法国公使不候查办，竟欲杀田兴恕等以偿命，闻者莫不寒心。田兴恕本一武夫，战功迭著，自入黔以来，志得意满，种种乖谬，臣上年冬曾列款奏参，请旨撤其钦差，停其署抚。田兴恕不堪造就，虽不足惜，然固朝廷一品大员也，按国法以治之则可；顺夷情以杀

之则大不可。夫夷人非独有憾于田兴恕也，如骆秉章、曾国藩、沈葆楨、毛鸿宾等，凡我国家所倚任之人，皆彼国以为不便于己而必欲加害之人。窥该夷之心，不过借田兴恕一事，以尝试耳。若不杜其奸谋，一经迁就，将来该夷睚眦必报，有加无已，势必由提镇而及于督抚，由督抚而及于部堂，由部堂而及于王公。得步进步，朝廷又将何以处之。在曲为之说者，不过曰内患未清，不能相抗，且姑隐忍数年，养精蓄锐，俟贼平后，观衅而动耳。曾亦思此数年中，我能休养，彼独不能休养乎？况现在朝政清明，民心固结，教禁初开，从者尚少。彼纵心轻我国之兵，未尝不心慑我国之民。若迟之又久，则从教愈多，彼党愈盛，办理尤为棘手。云南、陕西回匪滋事，到处蔓延，迄未荡平，可为前鉴。臣愚以为通商衙门职有专司，不得不统筹全局，毋畏恫喝，毋惮烦难，毋徇目前之安而贻后来之患。相应请旨将贵州杀害教民一案，秉公查办。如该教民等平日恣意横行，有采生折割等情事，则杀之不为冤屈。不得谓教民犯法，概从宽宥也。如该教民等系属无辜，田兴恕听居民一面之词误杀，则应将诬捏者抵罪，田兴恕亦罪不至死。总之，朝廷生杀予夺之权，操之自上，王公大臣尚且不得干豫，设令夷人得以藉端主持，则国事不可问，而后患将不可言矣！

臣备职谏垣，心所谓危不敢安于缄默，谨即缮摺密陈。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225 御史华祝三奏为请飭直督秉公核办民教案件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

再，臣闻直隶各州县教匪名目甚多，往往藉天主教为护身之符，一经官弁访拿，该教匪必央出夷人主教者挺身扛帮，硬将匪犯

要去，此大患也。臣闻唐山县属居民拖欠钱粮，该县杨令飭差催提，而投教之士即赴县咆哮。杨令据理辩论，教士怒骂不止，竟令马夫鞭殴凌辱官长，可恶已极，而杨令反以办理不善因此撤任。刁风日盛，地方官何所措手足耶？并请飭下直隶总督确切查明，秉公核办，毋稍回护。谨奏。

226 军机大臣为御史华祝三奏片奉旨事致总署交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

本日御史华祝三奏教民激怒外夷藉端寻衅，请持平办理，又直隶匪徒多托名天主教各摺片，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道。欽此。相应抄录原摺片行知贵衙门一体钦遵可也。此交。

(军机处上谕档)

227 法使哥士耆为法教士于西藏

啦叻噎地方被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3年2月7日)

大法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公使大臣世袭伯爵哥，为照覆事。

接准贵亲王本月十三日来文，又准诸位大臣十五日来函，均已阅悉。所有西藏三艾即擦农地方之朋额一处，本国传教士在彼被本地人宅旺等勒索银两，欺扰永远租地一案，已经守备鍾准会同江卡番员戴琚期美夺结，将案中人证传集讯明，各予枷杖充流等罪，并断定所有租写宅旺地方，系本国传教士为永远租主，其每年租银归该地协傲经收管理，毋许侵扰滋事等因。又称罗、丁传教士等在西藏各处既已居住三年，现今自未便令其折回等语。本大臣接阅之余，心甚欣慰，应即致谢贵亲王，并烦转为致谢四川崇将军、骆制军两大臣，此事具见贵国大臣办理得宜，免致另费周折。因西藏固

非贵国郡县之地，但人人皆知该处国政多由中国驻藏大臣主持，其达赖、班禅两大喇嘛悉听节制。

二年前，经贵亲王发给护照七纸，俾该传教士等持往藏中。嗣于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贵衙门咨覆驻藏大臣文内，又有婉言阻止，或可折服其心，亦未可知等语。然恐传教士等在该处如有被害等情，难免不为贵国之累。现在既经该省大吏飭令该处官员妥为料理，诸传教士自可来去自如，与在中国无异，从此于贵国诸事更见有益无损矣。惟六月间，西藏传来新闻纸，载有罗、丁两位在啦咙噎地，被喇嘛听奉察木多军粮府陈、都阉府张之命禁绝该传教士等薪水窘逼几死一事。本大臣惟愿此信不确，即于贵国免生枝节。要之，本国传教士在中国各处每有负屈伸控之件，致劳贵国各处官员往复查办，未免时形烦渎。然此皆由各地方官有意歧视教中人，以致自滋缠扰。如各地方官捐去党同伐异之见，于奉教人等视与通行各教之人无异，遇有交涉事件，一以大公处之，则彼此心平气和，自不致地方时启争端，将见各地方官既可不劳而治，而本大臣与贵衙门亦不必为此劳费简牍矣。想贵亲王必以为然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2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派弁护送法 教士方安之等前往湘赣情形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3年2月10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法国传教士由京前往湖南，江西省城，派弁沿途护送，并将酌办情形恭摺奉闻，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因湖南、江西烧毁教堂之案久悬未结，请飭该省巡抚

十四
妥速设法办理,并抄录法国哥士耆照会条款,行令该两省巡抚,悉心酌核,于本年闰八月二十四日具奏在案。数月以来迄未完结,致湖南、江西各传教士来京声诉。本月该公使哥士耆屡次来函,始则请给传教土方安之、罗安当护照,继则请行文沿途经过地方官代办公馆食用及驿站马匹等项。当经臣等告以发给印照及飭令各该地方官,妥为保护,均无不可。至驿站一层,中国向有定例,不准滥行供应,碍难允准。该公使复哓哓不已。至本月十四日,该使带领方安之、罗安当等来臣衙门谒见。复经臣等与之辩论,只允代雇车辆,此外住宿食用,实难滥准。次日该使又具一函,以方安之等奔走苦累,目下空囊南返,计无所出,即措付川资,一路亦断难安贴,坚执前请,必欲沿途地方官备办公馆及食用夫马等项,俾该教士安抵长沙、南昌等处。辞意殊多烦聒。臣等查该传教士坚欲驰驿前往,不特体制不合,且恐沿途滋扰,任意需索,尤足骇人听闻。第洋人桀骜难驯,胶固不化,现以各省办理教民案件未能尽遂所欲,而湖南、江西又复毁其教堂,以致得有藉口,似不便因此转生嫌隙。臣等共同商酌,驿站一节断难开端,只有另为设法,以示羁縻。随即发给护照二张,札行顺天府盖印交该教士收执,并札派臣衙门听差马弁马永祥送至樊城。其沿途费用一切,由臣衙门节省公费银两项下拨银四百三十五两,交马永祥作为路费。仍飭该弁小心护送,不得丝毫扰累驿站。一面飞咨直隶、河南各督抚,凡经过地方,加派妥员接替护送。复由臣等向该公使再三开导,该公使始为感激,并递呈照会申谢。

正在办理间,复由军机处交出湖南抚臣毛鸿宾、江西抚臣沈葆楨各摺片,并接到沈葆楨致臣等密函。毛鸿宾则以湖南民风刚劲,如以忠义激劝,其乡人风气所趋,遂甘蹈于〔难〕而不悔。若操之过急,必持之愈坚。沈葆楨则以江西省城通衢处所,遍贴扑灭异端邪

教公启，人言藉藉，众口雷同。必使民间毫无猜疑，而后教士重到省垣可以安心传教，若含糊答应，将来必启衅。细阅揭贴之辞，直有不共戴天之势。至沈葆楨密陈另片，义正词严，凡有人心，皆当愤感。臣等初意亦欲俟两省人心平靖，再令该教士前往，庶不致复滋事端。无如该公使因传教士在京向其聒噪，因之锐意令其南旋，实万万不能阻止。然民情汹涌，该教士到省后难保无事，此后再有杀害等情，则一波未息又生一波，民心失而国体伤，大局实不可问。臣等详为斟酌，当又公拟一函，密咨两湖督臣官文，率^{<饬>}其于该教士等到武昌时，接以礼貌，喻以利害，设法阻其前进。该教士能否听从，臣等亦不能豫料。因于该教士临行时，向其婉言劝导，抵省后务听巡抚缓为办理，不可任意胁迫，事事必如所请，亦不可锐意求速，返致民心激奋。该教士尚皆唯唯而从，但不知抵省后能否遵谕而行。

除由臣衙门再行咨催湖南、江西抚臣赶紧设法办理，并晓谕绅民，务使相安无事外，谨将该教士前往湖南、江西沿途派弁护送各缘由，并抄录哥士耆申谢照会一件，恭呈御览，仍将原照会封送军机处备查。谨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为申谢派员护送传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63年2月6日)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所有湖南、江西教中被扰各案，现已可期办结，前经贵亲王奏

准,飭令各该督抚秉公妥办。昨于方主教、罗传教士南旋时,复由贵衙门缮发公文四件,咨催两湖、两江、湖南、江西各督抚,并将本大臣会议八条款抄录行知,分给该主教、传教士各自赍往投交,以便按照会办。并经贵亲王暨诸位大臣接见该主教、传教士,礼遇有加,当委委员护送南行,给备川资,通飭沿途地方官妥为照料。种种优待,均堪铭谢。此事由贵亲王暨诸位大臣凭照和约持平办理,足见力敦友睦,期臻安辑。本大臣即当陈请本国总理各国事务大学士转为奏明我大皇帝,以表中国诚心和好之端。

再,本国传教士在贵国中,遇该地方官有拘执成见者,不免相与为难,但此系一时畛域未化,显有嫌疑之迹,究竟并非隐患。此后各处地方官如能实体贵亲王保全和好、一秉大公之意,即可知诸传教士在此不但无损于中国,且有时深资裨益,则彼此猜虞俱泯,自可永息争端,日见亲睦。即如近二年来贵国各省军务,渐有起色,不日可奏荡平,亦未尝不由本国诸传教士在此所致。想贵亲王必深悉此意也。

为此照会贵亲王,请烦查照。须至照会者。

229 恭亲王奕訢奏报接到法使访问 贵州教案办理情形之节略片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3年2月10日)

再,贵州教民一案,臣等连日与该公使哥士耆辩论情形,曾经先后缮摺具陈,并将往来照会信件抄录,恭呈御览。奉旨后,当由臣衙门行知崇实等遵照妥速办结,并由臣等密函,令该将军等体察情形,酌定办法。原冀该将军等迅速办结,以维国体而息争端。乃该省办理此案绝少端倪,该公使复于本月十二日递到访问贵州办理此案节略一件,臣等阅其单内,大意以访问此案业已饰言杀害教

士并非田兴恕主使，实为团丁所杀。又劳崇光委员到黔，声言抄毁青岩学堂杀伤四命之事，在四川赔偿六千两等语。

查此案该省究竟作何办法，尚未据该将军等查明咨覆。若能事机严密，该省如此办理，亦未始不可了结。惟该公使既托诸访闻，显然道破，将来如果照办，该公使狡执，必不肯俯首听从。臣等已函致该将军等，悉心酌核，务筹一至妥至当持平之法，迅速密咨臣衙门，再行酌办。毋再稍有漏泄，以致奏咨到京，转在该公使得信之后。

除将该使所递节略一件前已咨送军机处备查外，谨抄录清单，恭呈御览。理合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为访问贵州教案现在办理情形事呈总署说帖

照录法国哥士耆呈递说帖

贵州省开州知州戴鹿芝奉田大人令杀文司铎并奉教多人一案，实因任司铎在黔亲身目睹情形，是以使其赴京投诉。所有文内言语，皆系确切实情，并无一言虚假。柰其去后将近一年，绝少音信，其田家兵练常到经堂肆闹，乱掣圣像，百般践踏，不堪言状。忽于五月间言有谕旨调田大人赴川，通省军民欢欣鼓舞，言得复见天日，而贵州抚台韩谎称田营多功，屡屡上摺留田，皆蒙谕旨拨饷，遂捏奏百姓禀留田大人，不肯放其赴川。岂知田营横征暴敛，纵练造反，纵贼殃民，通省蹂躏已遍，而大帅坐拥男女妓妾伶人共数百名，酣歌终日，不出省城，并未起意赴川，百姓何从禀留。乃京报一到黔省，序有百姓挽留田大人不使赴川之言，万民传诵，无不切齿而

恨,捧腹而笑。皆曰:其谁欺,欺天乎?迨八月间,有四川骆制军暨崇将军委来候补道宣姓并武官吉姓二人赴黔,言是查办天主教事务。柰自抵黔两月之久,并未入天主经堂一次,即潘制军到黔,要调戴鹿芝并赵畏三回省察实,而田遂于夤夜遣刺客持刀逼潘制军立刻出省,致宣、吉二人更不敢出声矣!及虚坐日久,将欲回川,而贵阳府知府多文代为主谋,言此案非装饰做作,不能了事,必当言文司铎并非田大人主使戴鹿芝杀害,实为团丁所杀,其杀害文司铎之人,共有六名,已有两名打贼阵亡,有两名拿获正法,还有两名在逃未获。多文将主意说出,田大人大大加称奖,一面著谢葆龄主稿,移咨四川,要所奏相符。一面遣宣、吉二人回川销差,不准与天主经堂人讲话。等等朦弊,言之不尽。又广东劳制军委来二员到黔,言为抄毁青岩学堂杀伤四命之事,所来之文,云赔银陆千两,今此银将在四川成都艾处了结,不许在黔交兑,以长洋鬼子之刁风。再者,上谕告示未出,命案虚办,似此情形,国法安在?公道何存?若不急为办理,田大人声言要将天主教全行杀害。虽是空吓,然跋扈已成,亦难料无有不测之巨祸。

230 著湖广总督官文等于法教士未到 之前将湘赣未结教案设法办理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3年2月10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钦差大臣·大学士·湖广总督官、江西巡抚沈、湖南巡抚毛。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法国传教士由京前往湖南、江西省城,派弁护送一摺。前因江西、湖南有烧毁教堂之案,该教士罗、方二姓来京呈诉,以致法国公使哥士耆日向总理衙门饶舌。经该衙门再三理谕,原拟事平再令前往,无如该公使执意令其南旋,万难阻

止。然民情未定，该教士急欲赴省，此后若再有焚害等情，办理更形棘手。著沈葆楨、毛鸿宾于该教士等未到以前，即将前此未结之案设法办理，并晓谕绅民，务使相安无事，以期顾全大局。该公使所拟八款，其中有万不能行者，亦有可以俯允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并未悉行允许，尚须外间斟酌而行。然如毛鸿宾前奏内议覆各条款，恐亦未肯遵依，仍著俟该教士到后悉心核议，总期上不失国体，下不失民心，方为妥善。

沈葆楨前奏酌核教堂一案，谨拟办法并密片一件、抄单三件，均经览悉。江西匿名揭帖到处张贴，万众一心，寻衅未已，湘南民俗强悍，近复习于战争，该教士等贸然前往，断难保其无事。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已拟密函咨商官文，属其于该教士等到武昌时接以礼貌，喻以利害，设法阻其前进等语。武昌为道路所必经，该教士等本有到楚面见官文商办之说，著官文于该教士等到武昌时以礼接见，开诚劝导，令其暂住湖北，从缓前进，以免别滋事端，仍飞咨沈葆楨、毛鸿宾会商妥办。

沈葆楨前奏有该教民到省暂缓谒见巡抚之语，该教民等到省以谒见巡抚为荣，若拒而不见，则必大拂其意，仍向驻京公使饶舌。隔膜之中不免又生变故，该抚仍当斟酌权宜，办理此事。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业经反复辩论，不啻舌敝唇焦，该督抚等务当体朝廷不得已之苦衷，暂予羁縻，勿令再生枝节，是为至要。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31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到黔后与 张亮基商同办理教案事上谕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63年2月12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劳、广东巡抚黄。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劳崇光奏遵旨赴黔查办事件，在粤起程日期一摺。前因贵州教民案件尚未办结，法国在京公使时复饶舌，叠经谕令劳崇光迅赴黔省，会同查办。兹据该前督奏称，业于十一月十四日交篆，定于二十四日起程，取道湖南驰赴贵州等语。湖南至黔驿路一律疏通，毫无阻滞，即著劳崇光兼程前进，迅速行抵贵州。张亮基前已有旨令署贵州巡抚，劳崇光到黔，张亮基必已先到，并著商同办理，务须权中外之势，遵照叠奉谕旨，斟酌得宜。总期于明年二月内办结，是为至要。至崇实并未赴黔，劳崇光到后即当先行秉公查办，一面与该将军等迅速函商覆奏，以免迟误。刘长佑已令来京，晏端书暂护督抚，两篆势难兼顾，黄赞汤由京起程已逾三月，何以尚未到省？此时行抵何处？即著赶紧遄行，驰赴广东省城，接受抚篆，以重地方而专责成，不准稍有迟延。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32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谢署黔 抚恩并折回成都商办教案摺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63年2月13日)

总督衔署理贵州巡抚兼署提督臣张亮基跪奏，为恭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于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钦奉上谕：张亮基著以总督衔署理贵州巡抚，并署理贵州提督印务。等因。钦此。同日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钦奉上谕：贵州教民案件结衅过深，及韩超被参各款关涉吏治，均应查办。等因。钦此。

臣跪诵之下，感悚难名。伏思臣蒙谕旨，督办云南军务，只以发逆窜扰昭通东川所属，驻叙州府督办尚未蒞事，乃复奉命移黔，兼权双节，臣自顾轻材，兼以病深，气体总未复元，时恐难胜巨任。况黔事之种种棘手，亦与云南大略相同，只以简畀深恩，敢不勉图报效。惟臣于黔省各案，未知原委，而夷务尤属生疏，若与四川将军督臣书函往返，道途多阻，转形迟滞。况沿途倘有漏泄，必致貽误事机。因即折至成都省城，由水路下驶重庆，取道綦江遵义，径达贵阳较为便捷，藉与崇实、骆秉章面商一切，不致少有耽延。到黔后如何情形及应如何悉心办理之处，容当续行奏报。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33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遵旨迅速赴黔办理教案摺

同治二年正月初九日（1863年2月26日）

总督衔署理贵州巡抚兼署提督臣张亮基跪奏，为遵旨迅速赴黔，查照办理一切，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四川隆昌县途次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钦奉上谕，并抄发总理各国衙门原奏照会照覆及条款各件，由六百里驿递到臣。钦诵之下，忧懣难名，惟有赶紧到黔，相机妥速办理，以期上纾圣虑，下慰民生。惟由蜀至黔，计程需在二月下浣，臣当水陆兼进，务于二月望前赶到，其时劳崇光亦可

前来,彼此会商,不敢少有延误。

俟到任后,另行奏报外,理合先行将奉到寄谕、阅悉钞发各件缘由、具摺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34 著将云南昭通镇署总兵福升等先摘去顶戴事上谕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1863年3月10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署云贵总督潘、云南巡抚徐。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潘铎、徐之铭奏,……(以下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

至署总兵福升之子,与把总高姓,率众至法国传教士人寓所滋事,武弁辛姓等抢夺该教士等物件。该署总兵失于禁约,昭通府知府夏廷楫不能弹压,均著先行摘去顶戴。福升之子,及武弁土棍,均著查明从严办理。该教士等被抢物件,并著酌给赔偿银两,迅行办结,不必再候总理衙门知会。总以妥速为主,毋得稽延时日,致该国在京公使馆藉词晓办,是为至要。潘铎请飭总理衙门谕令传教人暂缓赴滇一节,该国人心性多疑,阻其不去,正恐招之使来,于事终属无益。……(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

(军机处剿捕档)

235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密陈筹办贵州教案办法摺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

奴才崇实跪奏,为黔省官民擅杀教人一案,叠奉寄谕,谨就管见密陈筹办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本年正月十三日叠奉密寄,

并总理各国衙门咨函，见法国公使哥士耆意存要挟，语多不逊。奴才接阅之余，尤深焦灼。

伏查黔省教案，奴才自元年六月奉旨查办，即将大概情形单衔函致总理各国之王大臣，原以田兴恕能早离黔省，则此案何难早结，该公使亦不至别生异议。詎田兴恕不知大体，又有左右私人怂恿韩超代为奏留，遂至延不离黔，日形跋扈。嗣经奴才委去道员宣维礼、协领吉祥再三开导黔民，并力劝韩超张贴和约，胡缚理始得相安无事，亦遂立有议单。奴才曾于该委员销差时将查办详实各情具奏在案。而督臣骆秉章曾于元年秋间致有田兴恕详函，晓以大义，劝其迅速离黔。田兴恕竟置若罔闻，不覆一字，今即使其解任赴川，亦断不受骆秉章钳制，此行似属无益。而追究从前倡杀教民之案，皆由已故抚臣何冠英独创异议，与田兴恕密致各属私函，酿成事变，若使何冠英尚在，亦属咎无可辞。至田兴恕固不宜擅杀教民，尤不当显违谕旨，且其横征暴敛，纵欲殃民，罪状多端，均干法纪。况以统兵大员，并不出省剿贼，而于国制之中，日事声歌，恣意快乐，尤为辜负天恩。

奴才查办之初，所以不遽行参劾者，实缘节制无人，翻恐激而生变，现在张亮基既奉量移之命，已于本年正月初六日来省会商一切，随于十二日起行，计其抵黔当在二月以内，而劳崇光至今行抵何处，究不可知。欲俟外间定案入陈，未免又稽时日，况胡缚理所立议单内，原有远人实无结案之权一语，是此案不能专凭外结，已可概见，即使胡缚理俯首听命，而外间所结与哥士耆意见不协，必有异言，将来决裂之时，愈以增其狂悖。应请皇上先行声明何冠英、田兴恕启衅之罪，严谕煌煌，宣示中外，俾哥士耆先释然于宸衷独断，无党无偏，然后再命廷臣严议田兴恕等罪案。此时皇上即欲法外施仁，亦无不可。既得上存国体，亦能折服远人，大局攸关，斯为

急务。至于韩超所奏,竟欲专罪戴鹿芝一人,诚如圣谕所云,不足以昭平允,而于此次折内,既称楚将有功,忽又谓惩治失机将领,前后语言自相矛盾。该抚臣即不敢有心挟制,而其受人指使及欺饰之情,已属显然。

可否明降谕旨,将韩超先行交部议处,以免西人藉为口实。

奴才本系内府世仆,又兼屡受殊恩,当时势交迫之余,愧无以仰酬高厚,即如此案一日未结,则此心一刻难安,不敢不披沥愚忱,上达宸听。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处原摺)

236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申明大足县 教民交涉事件分别定拟摺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

奴才崇实跪奏,为申明教民交涉事件,分别定拟,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照奴才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称,据法国布照会单开,大足县饶顺纵令龙水镇舒同文,设谋定计,会同百姓驱逐本国传教士。该士即见机而逃,大足县即因此事赏给舒同文之顶戴一案,飭即持平审办。等因。

查此案前准督臣骆秉章来咨,已经叠次行司,转飭审办,未据覆到。嗣奴才奉旨办理川黔教民交涉事件,将卷宗咨送前来。正在行催间,接准前因,随商之骆秉章,由司详请将该县知县饶顺撤任,奴才即檄飭接署知县陈庆熙就近查办去后。兹据该员陈庆熙查明赵烟客伤已平复,审拟稟覆前来。

奴才确加查核,缘舒同文籍隶该县,充当县属三喜团团首,咸丰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传教士张姓路过龙水镇地方,该处习教之人

前往迎接。是日系属场期，赶集人多，内有安岳县民赵烟客，因让路不开，与教民口角抓扭，赵烟客自行磕碰受伤，经乡约张益隆等看明，伤不甚重，用言解劝。惟时舒同文正在齐团操演，闻闹拢视，声称传教人既系行善，不应行凶，倘赵烟客或有不测，定必不依。在旁观看之团丁严永顺等，亦随声附和。张教士、舒同文均各赴县呈控。该县知县饶顺因差传人证不齐，案悬未结，舒同文称欲齐团与之理论各散。此教民互相争角因而涉讼之原委也。嗣于四月间，饶顺调阅三喜团壮勇，技艺尚称娴熟，以舒同文办团尚称出力，即赏给舒同文六品军功牌，以示鼓励。此又饶顺赏给功牌之情由也。张教士以案尚未结，舒同文又有欲与理论之说，乃该县置案不理，又赏给顶戴，心怀疑虑，遂以设谋定计，驱逐教士等情赴控川省主教艾嘉略，移知督臣骆秉章，行司飭审，未据结覆。适奴才奉旨办理教民交涉事件，将卷宗咨送前来。正在核办间，接准前因，随商之骆秉章，由司详请将饶顺撤任，奴才即委接署之知县陈庆熙于到任后就近查办。兹据审拟具禀前来。

奴才查天主教系劝人行善，其习教与否，乃由人之自愿，从未强令入门。况屡奉谕旨，习教与不习教之人均应和睦相处，彼此照护。舒同文系属团首，乃于张教士到境之时，并不善为照护，辄因赵烟客让路不开，口角细故，始则用言吓唬，继复涉讼，即属违制。舒同文请照违制律杖一百，酌加枷号一个月，以示惩戒。赵烟客让路不开，尽可用言理剖，乃即与之争角，致肇讼端。严永顺等以不干己事，辄即随声附和，均属不合。赵烟客、严永顺、刘二瞎子、李料棒猴均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俱事犯到官在迭奉恩诏以前，应均予援免。舒同文仍革去团首，追缴功牌销毁。大足县知县饶顺查无故纵情事。其赏给舒同文功牌，系因练团出力，藉以鼓励起见，究非因案而给。惟州县官自理词讼，定例限二十日审结，今此案事隔

一年,并未清理。迨臣飭查,又延至数月之久,尚未结覆。殊属迟延疲玩,应请旨将撤任大足县知县饶顺交部议处;张教士控出有因,请免置议。赵烟客伤由自碰,且已平复,应(与)仅止劝解之乡约张益隆等,均无庸议。

除咨覆总理各国衙门外,所有申明教民交涉事件分别定拟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依议。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37 成都将军崇实奏请分别外国 教士等级以防僭越而息争端摺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

奴才崇实跪奏,为敬陈管见,请旨分别中外习教等威,以昭定制而息争端,仰祈圣鉴事。

窃思官吏仪卫各有等差,名位所关,不宜僭越。而近来外国教士所到各省,无论有无官爵,辄与大吏抗衡。且乘坐绿舆,仪从喧耀,愚民寡识,积不能平,浮议群兴,激为变故。

奴才窃查法国和约第四条内,原载有二等官员,与中国省中大宪公文往来用申陈,中国大宪用札行等语。是外国办公员弁,且不能一律平行,况传教各士止系劝善,并非办公,自当与官吏有别。即如川省之艾嘉略,黔省之胡缚理,或称副使,或称鉴牧,而在该国究居何等,执照中未经注明。地方大吏见和约内有厚待保护字样,遂不与之较论尊卑。凡以属在远人,自当仰体皇上怀柔之意。至于中国从习彼教,本系齐民。乃因有主教传教之事,亦遂自居显贵,每于省外州县乡场,辄亦乘舆张盖,遂至道途侧目,诽谤横生。近来

滋事之由，多系乎此。若不严定章程，恐争端日起，祸机愈伏，相应请旨飭下总理各国王大臣与法国公使，悉心会议。嗣后该国教士之在中国者，原不妨从优相待，然亦须分别等次，定其体制。至于中国习教之人，无论主教、传教，但无官职，俱属齐民，不得假该教之名，妄自尊大，与地方官相抗。以此详定等威，宣示中外，庶争端永息而物议亦平。

奴才有总理教务之责，且为体察地方情形起见，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38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教民弊窦尤 多请仿商定章程以息争端片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1863年3月17日)

再，奴才查传教西人，固患等威未定，而中国习教莠民，弊窦尤多。推原其故，皆由例禁既开，从教者未免张大声势，又联络西人倚为袒庇，遂因身司传教等事，藐视地方官长，巧避一切差徭，各处团民忿其跋扈，不无争论之端，而习教莠民，则又挑逗西人，借词生事，甚或赴在京之法国公使处罗织成案，以快私愤。近来外间教案为其唆讼者比比皆是，而该国教士亦每其簧惑而不自知。

奴才伏思与其因一时容忍，生事不休，不若互相言明，早为防范，应请旨飭下总理各国王大臣，将此等弊端明告该国公使，严行商定章程，宣示中外，不惟使内地人民各相安贴，并足使该国教务永息争端。奴才愚昧之见，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39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遵旨
迅速入黔妥结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1863年3月22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前任两广总督劳、前任云贵总督张。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奉上谕：

前因贵州教民一案，迭经谕令劳崇光迅速赴黔，会同崇实等查办，并饬田兴恕赴川。本日据韩超奏，沈宏富带兵未能得力，请仍留田兴恕在黔剿贼。当经寄谕韩超著仍遵前旨饬令赴川矣。劳崇光前据奏报，已行抵湖南。著即懍遵前旨，探明道路，迅速入黔，将应查案件，密商崇实、骆秉章设法妥为办结。张亮基前经谕令赴黔，署理巡抚暨提督事务，一切地方军务，及应查事件，均属责无旁贷。劳崇光不日即可抵黔，著张亮基迅即驰赴黔省，妥筹会办，毋再延缓。

本日崇实奏，委员查明教民案件情形，请将戴鹿芝曲赐矜全，多文送部引见各摺片，并钞录与胡缚理议单呈览，均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速议具奏。

崇实另奏查明田兴恕参款，暨黔省地方军务情形各摺片，并著留中，俟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覆奏之日，再降谕旨。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40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重庆教堂 被毁及议处有关官员摺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1863年3月22日)

四川成都将军臣崇实、督办四川军务头品顶戴·四川总督臣骆秉章跪奏，为愚民聚众毁坏教士经堂公所，请旨将不善之道员撤任，交部严加议处，并另行委员驰往接署道篆，彻底查办，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飭将川省重庆府城崇因寺即长安寺给与川东主教范若瑟改建经堂，以抵偿从前四处经堂等因。当经札飭遵办。旋据川东道吴镐禀称，绅民因崇因寺地势高敞，可以俯瞰全城，远瞭四境。前次贼匪滋扰时，绅士于该庙建有仓廩，存储军火，作为川东三十六属保甲团练总局，系属渝城最要之区。且供有文昌诸神，自愿别筹款项，另买闲旷处所，转给修建经堂。臣等以此寺系奉旨允给，渝城地面宽阔，高旷之处甚多，无在不可以设立公所。如谓供有文昌诸神，乃系民间私祀，并非例定祭祀之所，尽可移奉他庙，不必定欲此庙方为诚敬。即因绅民自愿筹款，另择他所，俾令改建，范主教近在渝城，飭即与之悉心筹商。所易之地，亦须令其亲往看明，使其心悦诚服，然后购办，不能以一己之见遽行定局。倘其必欲得崇因寺，亦当设法调停，腾空交给。等因批示。并又叠催在案。且臣崇实因知巴县张秉堃素得民情，令其随同该道设法妥办。嗣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附奏筹办崇因寺教堂一片，奉旨：依议。钦此。行令妥速遵办。又经臣等札飭吴镐钦遵，迅速将寺拨给，毋再稽延。各在案。兹据川东道吴镐禀称，遵即督飭府县筹办。正月二十四日巴县知县张秉堃传集阖城绅士，正在筹议拨给间，忽有各街无知之徒，辄集多人，找寻天主教士理

论。互相争闹,将天主教所设真原堂公所、传经公所、病院学堂三处门窗户格一并打毁。经该道督县会营带领兵役驰往弹压驱逐,拿获滋事痞匪八名,始行各散。查验并未伤人,当将范主教善为保护安顿等情。而驻省法国副使艾嘉略来署面述,则称不仅门窗户格被毁,其公所书籍什物亦被掳掠甚多,并殴伤在教之人。

查崇因寺系奉旨偿给,以一处之庙宇抵四处之经堂,本属情理之至,自应早为办理,以全大局而敦友谊。乃吴镐始则任听绅民一面之辞,另欲换给,继复任意迁延,不妥为筹办,以致无知愚民纠众滋非,竟将天主教真原堂等处打毁。虽由愚民刁顽不知大体,而吴镐未能早为剖切开导,临时又未能妥为弹压,实属办理不善。相应请旨将川东道吴镐撤任,先行交部严加议处。臣崇实、骆秉章未能先事预防,请交部议处。所遗川东道员缺,查有候补道觉罗恒保,前经署理该道篆务,一切情形,尚为熟悉,于教民交涉事件办理亦称妥协,即委该员星驰前往署理道篆,责令将崇因寺之事,赶紧妥为开导地方绅民,设法拨给。其滋事情形以及其副使所称失去书籍什物,因何与吴镐所禀不符,亦即逐一查明,督飭府县严拿滋事首从各犯,务获从严追究外。谨合词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二年二月三十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吴镐著即撤任,交部严加议处。崇实、骆秉章著交部议处。余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41 总署奏为遵议贵州教案并请 飭劳崇光查照前函妥办摺

同治二年二月初六日(1863年3月24日)

奏为遵旨议奏事。

据成都将军崇实奏，委员查明贵州教民被杀情形一折，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速议具奏，单、片并发。钦此。由军机处抄交臣衙门。

臣等查此案未经该将军奏报之先，于本年正月二十日据法国公使哥士耆交到贵州主教胡缚理禀呈一件，臣等公同阅看。其禀呈内先叙该教被害苦情，次将四川委员宣维礼等禀词逐层驳辩。阅其语句，但只就事申诉，并无一语激烈，亦无一字要求，而坚执性情自流露于楮墨之外，较哥使上年所递照会内各语，似婉而实强。臣等细加寻绎，于其禀词内择出可以通融办理者数处，因恐事机迟误，故未经具奏，先发一函，寄交劳崇光等，令其于抵黔后查照臣等所拟各节，设法转圜，务使中外均臻妥协。发信后又据哥使呈递胡缚理续致该使信件，臣等复加阅看，函内词语，又与前次禀呈迥别。或者禀呈系哥使在京自拟，复函系胡缚理原稿，亦未可知。臣等正拟抄录禀呈信件，缮摺具奏，适该将军奏到，奉旨交臣衙门议奏。臣等查原奏内据委员禀覆各词，与胡缚理抄呈原禀大指无异，而该将军拟办各节，如青岩一案，拟照劳崇光定议赔偿，并酌给埋葬银两。及开州一案，拟照广西西林县知县杀死马神父之案定拟各节，早经臣等于上年据与哥使力辩，哥使概未允从。是该将军所拟已属难行。况哥使先发制人，预将委员禀词逐层辩驳，若臣等重申前议，必致虚费唇舌，于事终属无济。惟查该传教士禀呈内，尚有可以通融办理之处。如果劳崇光等设法开导，洞中机宜，该传教士现在黔中，目睹外间情形，或者知难而退，亦不致始终固执。况近接哥使照会前来，法国现派柏尔德密来京接替。当新旧交卸之时，乘此机关办理，或易得手。

应请飭下劳崇光、崇实等，查照臣等前致劳崇光原函所拟各节，妥为办理，设法开导该传教士迅速办结。或臣等原函所拟，未

能尽合机要,此外另有可乘之机,应由劳崇光等体察情形,相机妥酌。臣等仍就胡缚理原稟及现办情形,随时向哥使开导,倘能得有端倪,亦迅速密寄劳崇光等照办,务期内外合商,实心酌定,以期仰慰圣主绥安中外之至意。

谨抄录胡缚理稟呈信函各一件、臣等致劳崇光信一件,恭呈御览。俟劳崇光覆到酌有办法,再行奏闻。

所有臣等遵旨速议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贵州法主教为辩白贵州教案衅由事之申陈

照录贵州主教胡缚理稟呈

贵州主教胡缚理谨呈,为委查不实,蒙稟压结,以埋冤抑事。

窃贵州先后杀奉教十余人,并派兵练轮班肆闹经堂一年之久,及杀文司铎一事,业经任司铎赴京呈控,已蒙恭亲王据情入奏,奉旨钦派四川总督骆,成都将军崇,两广总督劳查办此案。足见大皇帝圣恩高厚、怀柔远人,各国使臣均深感激。及两广总督劳派委两员到黔,赍送告示,往返万里,足见慎重。及四川总督骆、成都将军崇奏派宣、吉两大员亲身到黔,札文内称不准一字含糊,以致屈抑。远人闻知,感激而泣。伏念皇恩如此高厚,宪意如此体恤,但有一线路径,即当遵议速结,以慰厪念。奈宣吉两员到黔,韩抚一见,即勃然大怒,云:贵州之事,又何须四川来办?首府多文扶同田军门,不准戴知州进省,潘制军下札往调,几乎起事,通省敢怒而不敢言,远人又何能多说。候有两月之久,戴知州始因病进省,与首府多文计议,著其幕友做成虚案,并为戴知州豫作稟稿。言如此一稟,即可了事。其稟总以推在团民为主,及委候补府周守正来办此事,绝不敢

言田军门三字。青岩之议原有赔修坟墓一层，劲(竟)要删去所杀西国人文司铎，劲(竟)要照广西西林县一案办理。其有省城经堂兵练抢掠之物，亦云在青岩赔银六千两之内。其多文当万人之前，辱及君上中国，以为言语细故，所有各尸亲呈词不问不批。此皆多知府仰体田意，一味把持，即两司不敢参议，宣、吉两员亦莫可如何。冷姓道员来经堂，言要主教上稟留田军门，若不肯留，祸将不测。因此议单无论如何写法，不敢不即时允从，然其字眼一味含混，皇恩宪意一概孤负，覆盆冤黑，何日得伸？及宣、吉两员要回川省，贵州当路者又不准其起行，豫使幕友代宣、吉两员做成稟稿，使其照稟骆、崇两大人，并使其照稿缮写，一字不准更改。贵州院幕向来善造空中楼阁，其稟稿百姓抄传以为话柄。今将其稟稿抄来，万望法国钦差代呈恭亲王一阅，则众冤庶可得伸矣！伏乞查核施行。

照录宣、吉两员稟稿

某谨稟总督部堂宫保大人阁下、将军麾下，敬稟者：窃职道等奉宪台会札，同治元年云云。等因。钦此。职道等遵即束装起程，于八月十九日行抵贵州省城，当将廷寄飭查法国照会内所称各情，密加谘访。内如所指田提督派团务道赵畏三等往青岩等处攻坏学堂，将该处习教张如洋等四人处斩一节。查赵畏三即赵国澍，住居青岩，委办团务。前年奥匪窜黔，攻陷定番，经赵国澍督团防剿，嗣田提督将奥匪击退，收复定番。因教匪余孽未尽，派赵国澍督团拿办，经团众合词指证习教有据者，即行正法，并未分别所习何教。至附近贼巢之民房天主教堂，因用兵攻剿，一律焚毁，无从区别。又如所指何前抚与田提督函致各府县驱逐教人一节。查何前抚因两游教匪鸱张，恐借天主教名目影射煽惑团民，悉致各府县悉予驱逐，因事涉军务，将田提督一并列名，其实并未会商，各府县亦未奉

行。又如所指署开州知州戴鹿芝将奉教人文乃耳等处死一节。查本年正月二十日州属七里夹沙龙附近村寨祭赛龙灯,祈年逐疫,并藉以齐团。团民杨深、张重生等强逼教人随同祭赛,文乃耳等固执不从,激怒团众,将伊等房屋围住,欲行捆杀。戴鹿芝闻报,驰往弹压,将文乃耳带回州署。甫经讯问,各团蜂拥至州,口称历年祭赛齐团,以从违为顺逆。该教人既不入会,即属叵测,若不立予正法,团众即行分散。戴鹿芝再四开导,人多势凶,万难解释。维时贼逼州境,防剿吃紧,恐拂輿情,不得已将文乃耳、吴贞相、张三木匠、易么姑对众处死,暂安人心。次日团首周国璋赴州,面禀团民钟冬元、田同元等,分往各村搜寻习教人等,有滋事端。戴鹿芝当即出示禁止,始各安贴。又如所指韩署抚院不贴和约一节。查广州寄到和约二十张,当即由院送交胡主教察阅,并询问拟贴何处,属其自行开单,以便照贴。适值开州文乃耳之事,胡主教未将和约送回,以致未即张贴。又如所指署贵阳府知府多文、署开州知州戴鹿芝语言悖妄一节。查胡主教、任司铎等在黔年久,人多识认,于咸丰十一年四月内忽坐紫呢大轿,变易法国衣冠,仪从众多,谒见各官,以致阖省惊骇,人言啧啧。何前抚恐人心震慑,当令多文延往府署询问。任司铎赴府,多文迎至堂前,彼此立谈,以天下多事,田军门现奉大皇帝谕旨督办军务,兵勇云集,司铎装奇服异,仪从过多,恐有无知之徒借事争闹,两国因此参商。虽有大皇帝、恭亲王和约,嫌隙一开,转疑为愚弄外洋之具。访之是日,在彼闻见之人,语亦吻合,并未当堂凌辱。至戴鹿芝与文乃耳所说各语,诘询戴鹿芝,并无其言。文乃耳业经身故,无从质对,职道等密加咨访,亦无确证。又如胡主教申陈所指田提督兵练滋扰天主堂并册记户口一节。查应募各勇未经收伍以前,三五成群,游手闲行,一经堂内阻斥,即借田营名号恐吓,亦所不免,而册记奉教户口,全行诛戮,实

无其事。至何前抚侮弄供像，系属已故之员，无从查询。职道等覆查候选道赵国澍奉委在青岩一带剿办贼匪，诚如田提督原咨所称，杀贼不知凡几，有无曾奉天主教之人，无从清查。用兵之区焚毁时有，即有天主堂，亦不能区别，本属实在情形。嗣经两广督部堂劳与哥国使议赔银六千两，因筹款维艰，延未交付，现议如数清偿，以符原议。署开州知州按察使衔候补道戴鹿芝因文乃耳等不肯随团祭赛，为团民杨滌、张重生等强逼处死。虽系附顺輿情，惟查天主教向不祭赛，杨滌等明系有心寻衅，钟冬元等又复恃众滋事，及事后搜寻，亦属借团滋扰，自应从严究办。应请宪台咨会黔省，按名弋获治罪。团首周国璋并无搜寻情事，应毋庸议。查文乃耳系传教之人，与习教之人不同，戴鹿芝为团民所逼，悉予并诛，亦难辞咎，与和约内所载广西西林县知县张鸣凤所杀传教人马神父之案相符，可否援照办理，以昭平允。署贵阳府知府按察使衔新补贵东道多文，精明练达，素识大体；戴鹿芝持躬端谨，官声素著，均为黔省出色之员。复经职道接见之次，询以前情，据称一系满洲世僕，一为读书仕进，均受恩深重，洵保监司，岂忍出此狂悖之言？似尚可信。查黔省苗教发逆所至滋扰，兵勇团民岂尽深明大义，且复地方寥廓，弛禁之际，本未周知，而西人即于此际四处行教，衅端一启，在在堪虞。职道等仰体朝廷权宜办理暨宪台顾全大局之意，悉心筹议，与西人往复辩论，颖秃唇焦，所有从前案内巨细各情，均如议完结逐款登复。惟因文乃耳一事，意尚迟疑，又复申明和好之义，始允设法申陈，断不作梗。伏思屡次生波，总由和约未行张贴，官民不尽晓然，以致彼此猜疑。兹复与韩署抚院、田军门和衷商榷，请其将和约张贴，并会衔示谕，严禁兵民滋扰，以杜后衅。所有奉委查办缘由，理合据实禀陈，并将往返议单抄呈钧览。是否有当？伏乞宪台俯赐，查核示遵。再者，职道等查明后，因戴署牧始办防剿，继患时

症。于九月二十四日到省，质辩明确，时日稍稽，职道等发禀后，即日启行回蜀。

以上系宣、吉两大人禀稿，窃思彼禀如此各大人公平处事，慈心为怀，断不能听信一面之词，即行定案，以致众冤莫白，有负大皇帝怀柔远人之深心也。兹特分辩一二，望祈代为呈达，以伸冤抑。

一、彼禀言赵国澍奉派督团拿办教匪，经团众合词指证，习教有据者即行正法，并未分别所习何教。其天主教堂与民房一律焚毁等语。查赵国澍在青岩办团，奉教人皆入团册，数年来赵国澍分结保甲，门牌皆直写天主教学堂字样，不须合词指证天主教早有确据。凡有事故出丁出来，与不奉教者一律应付。况赵国澍未保官职之前，与学堂比屋而居，邻谊相处，历有年所，何不查拿于数年之前，而必杀害于奉旨之日？云系团众合词指证，团众系何名何姓，所词何说，所证何事？团民俱在，何不传讯。其抢掳之日，实奉省城令箭而行，其杀人之日，又有省城号炮令箭为据，团民并无一人在前。至云习教有据，并未分别所习何教，必是所拿办者不只一教，因此不能分别。奈当日委员有人，公差有人，只说要拿天主教，并未有他教一人被拿也。如云犯法，一系读书学生，一系老年妇女，并未取有亲供也。至云附近贼巢之民房、天主教堂一律焚毁，无从区别。不知青岩一寨，并未经贼匪攻破，所有民房皆无焚毁，只有天主学堂一处掳毁，万民共睹，谁能掩饰？此其虚禀一也。

一、彼禀又言，何前抚与田提督函致各府县驱逐教民一节。既恐教匪借天主教名目影射煽惑，何不立一区别之法，即将天主教民严加查考，亦是应分有罪当杀义也，又何以其函内言，另以别故杀之为妙？至云田提督并未会商，岂田提督既有刊刻书籍败坏天主教声名之事，焉有不会商之理？又云各府县并未奉行，青岩、开州非奉行而何？

一、彼稟开州知州戴鹿芝将奉教人文乃耳等处死一节。系属团民杨涿，张重生等以祭赛齐团之故，蜂拥至州，人多势凶，万难解释，始将文乃耳等处死，以安人心。次日团首周国璋面稟钟冬元、田同元等滋事，戴鹿芝复出示禁止等语。此节更属不解。查此事起隙之始，实因祭赛龙灯，而云历年祭赛龙灯，即所以齐团，且以从违为顺逆。世间无此章程，开州百姓亦未有此章程。况聚众赛龙，例有明禁，岂以一村一寨玩戏之具，即以为齐团之举乎？显系强借重大题目以相掩饰。如果人多势凶，万难解释，则开州阖城百姓自应共见共闻，请问其敢传讯对质否？况文乃耳与易氏等并非一日处死，何以掣为一起？且所称团民杨涿、张重生、钟冬元、田同元等四名，开州并无此人，实为捏造假名，希图顶案。如果有其人，何不传讯？此中情伪，尤属显然。

一、彼稟广东送来和约二十张，由院送交天主堂察阅，并询问拟贴何处，属其自行开单，以便照贴，而天主堂未将和约送回，以致未即张贴。窃思此项和约张贴与否，系由中国地方官主政，断不能由天主堂作主。如云询问拟贴何处，当日系委何员或飭何差来堂询问？必有其人，何不指出？如果张贴，谁不心愿，何至即不送回。实系广东差官到黔，无人理待，将和约送院不收，送经堂亦不敢收，收主且无，何言张贴？现有广东差官可问也。

一、彼稟言贵阳府知府多文并开州知州戴鹿芝语言悖妄一节。因谒见各官时，仪从众多，变易法国衣冠之故，以致阖省惊骇，当令多文延往府署，多文迎至堂前，彼此立谈，以及戴鹿芝与文乃耳所言，文乃耳业经身故，无从质对等语。窃思主教司铎并非有中国官职，仪从自何而来？不过因迎接行知之时，雇用鼓吹，以明钦奉谕旨，准传天主圣教之意。人心何至震骇？至于弥撒祭衣，天下皆然，曾经钦定，并非奇装衣服也。况当未行谒见之先，即预将京师

寄来谒见礼仪、服色等事抄一手摺，前三日呈送各署知会已遍，方敢拜谒。若不准行，何不明言于前？又云多文将任司铎延至府署，多文迎至堂前，彼断不至如此恭敬，岂有恭敬如此而彼此返立谈乎？其为掩饰当堂凌辱之事，不辩自明。至云戴鹿芝与文乃耳之言，文乃耳业经身故，无从对质，而任司铎尚未身故，其多文所与言者，岂亦无从对质乎？

一、彼禀言田提督兵练滋扰天主堂，并记户口一节，其滋扰天主堂者，皆系应募各勇，未经收伍以前，三五成群，游手闲行，并借田营名号恐吓，亦所不免等语。既云亦所不免，自系实在滋扰，既系实在滋扰，而推之于未收伍以前者，省城禁地，持刀喊杀，破门抢掳，恐未收伍者，未必有此胆量也。至云册记奉教户口，全行诛灭，实无其事。现在实未诛灭；可云实无其事。至当日册记奉教户口，并按门挨户散给咀咒天主教之书，则又通省皆知也。

一、彼禀言何前抚侮弄供像，系属已故之员，无从查询等语。窃思任司铎京控词内，侮弄供像者，并非何前抚一人，岂可尽推于已故之员乎？

一、彼禀言田提督原咨所称，杀贼不知凡几，有无曾奉天主教之人，无从清查。用兵之际焚毁时有，即有天主堂亦无从区别，本属实在情形等语。窃思所杀天主教，果在贼匪之内，即在所杀不知凡几之中，则彼即奉教，亦所当杀，又何须于所杀贼中清查其有无曾奉天主教之人乎？果系天主堂与附近民房一同焚毁，又将谁咎，亦何必议赔银两乎？可怜所杀之奉教人，皆数年编入团练之中荷戈从戎之良民也；所毁之天主堂，乃在未经兵火之村寨，独奉大令焚掳者也。而云其原咨为实在情形，其实果安在乎？

一、彼禀言青岩之事，议以赔银六千两以符原议。窃思广东议单内，有著赵国澍赔修壮丽坟墓之句，现在为何删去？况广东议

赔银六千两，专指青岩而言，现在为何与开州省城之事掣为一起，此皆不符原议也。

一、彼稟言团民杨滌、张重生、钟冬元等自应从严究办，团首周国璋应毋庸议等语。窃思杨滌、张重生、钟冬元系无人之名，故应从严，周国璋系有名之人，自应免议。此又显而易见者也。

一、彼稟言文乃耳一案，照广西西林县一案办理。窃思西林县一事，乃在未奉和约之先，并未奉到谕旨，有日后著为定例字样，可从与否，实系不敢擅专。

一、彼稟言多、戴二人，一系满洲世仆，精明练达，素识大体；一系读书仕进，持躬端谨，官声素著。岂忍出此狂悖之言，似尚可信等语。如此二人果无狂悖侮辱君上之言，则即直云无有矣，何以云似尚可信？且此二人果如此稟所加考语，则两国既已和好，断不可以既死不可复生之文乃耳致伤大皇帝有作有为之忠良也。但不关教务事件，一语未敢多言。

一、彼稟言黔省苗教发逆，所至滋扰，兵勇团民不尽深明大议，西人即于此际行教，衅端一启，在在堪虞等语。是明寓不准传教之意，并豫占日后重生风波地步也！

一、彼稟内言仰体朝廷权宜办理，暨宪台顾全之意，悉心筹议，与西人往复辩论，颖秃唇焦等语。窃思朝廷权宜之法，宪台顾全之意，无分中外，彼此均当仰体。但云悉心筹议，远人则未敢心服，想其代贵州各员悉心筹议，则不可知。至为天主堂，则未蒙筹议，至云与西人往复辩论，颖秃唇焦，又不知从何说起？递供单不理，递呈词不批，突然发来议单底稿一纸，彼此更正，亦不过数百字，何至颖秃？宣、吉两大人来三月之久，只有委员来天主堂一次，与宣、吉两大人亦只会面一次，不过一刻之顷，何至唇焦？此亦难解者也。

一、彼禀内言所有从前案内巨细各情,均如意完结,逐款登复。即系如此,则两边议单,自当一律,何以既经议明销差之稿,彼此均要活笔,已著远人照单缮去,已盖花押为据,而彼所还盖印花之单,则劲(竟)改前后两条,强掣两端合为一事,实不足以服远人之心也。

一、彼禀言又复申明和好之义,始允设法申陈,断不作梗。我等远人总恃信义为本,果系委办之员,一秉至公,仰体大皇帝一体同仁之意,念奉教人无非为大皇帝之赤子,不使其有冤莫白,再仰体各大人受托之重,子惠之心,从中调处。嗟嗟,人谁无心,敢不俯首听命以凭各宪之位置!况西国人自扪于心,即不敢与中国人比,奉教人自问于心,亦不敢与不奉教者比。但有一线路径,真不愿作梗也。

一、以上分辩各条,实非有心察察,惟以黔省各宪,实无悔祸之心。多首府声言,杀一奉教人,不过用银二百五十两了事,不妨多杀几人。言语刻薄,更甚于前,实有不忍详言者也。

一、前次来函,内称谢张等事,皆系得之传闻,不敢妄证。独有冷姓道台屡将奉教人传去,要连名具禀留田提督,不则祸将不测等语。实系实事,并非虚言。

以上各情节,敬恳代达各大人,实为德便。须至陈者。

附件二 贵州法主教为省内教案查办情形事之函稿

照录贵州主教胡缚理信稿,恭呈御览。

径启者:

前八月十九日委员吉祥、宣文礼于午刻抵贵州省城,即去谒见巡抚,韩甚不喜悦,勃然变色,曰:你们系四川之员,何来管我贵州之事。对云:卑职奉皇上差崇、骆二位大人特委前来。韩怒拍案云:此独我一人之事,与汝等何干?另有多忿言,未及尽述。吉祥

见势不合，只得托病告退。惟宣文礼在内，究不知作何计议。次日二委员去见田兴恕，辞以寝卧不纳。随又传说不许二员于省内去会别人。吉祥乃暗会一僚友，访问田某发有密信及布散谤帖否？对云：有之。我皆亲眼见得。又问及田差人接青岩学堂、杀文西士并杀教民八人之事。其友推云：我未见，不深知。恰于二十一日潘督抵省，次日即传田所放道台五员，只赵维三即三阎王一人不到。督即发札文，将此四道交贵阳府多恩，令照札开条款，逐一查问。不料多知府亦系田所提拔，竟不一问，卒无回覆。近晚督即提四道员亲审。先问张道是个跛子，婉言说他不称其职，滥叨道员之任。你为田幕，彼密信是你所作否？回云：卑职未曾，恐是大人耳软，听信天主教人栽诬之话。督怒云：贵州之天主教，我全未见其人，亦未接其呈彼之私书，密信我早已见了，你还不实说。督将四员审毕，悉令上锁，时田在衙，闻知即发暴怒，吩咐武弁速去杀灭洋人，烧毁经堂。弁等不敢从令，伊更吼跳若狂，拔剑喊叫镇台杨爱保，快去剿灭经堂天主教人。杨云：彼处我不去，我到要行杀那四个滥军师道台，耸你作许多违条之事。田复催武弁去杀天主教，杨亦拔剑把门，云：敢有乱出者，我即杀之。大声向田云：你在前业经造下多少无法之事，今若从你犯法，酿祸不小。田即胡骂不已。二十三日田将银二千买嘱两刺客，持田押字手书，乘夜翻进潘督公署，直抵寝室，执剑在手，将书递与潘云：此中三件，随选一件，一或你就走不管，一或与我战分胜败，看贵州归谁。一或不依，则就地刺你。潘督急忙无措，云：我于二十七日起身，就走各去。田又令释放四个道员。

今田在伊衙外六洞桥扎营欲反。若这几天潘督无有主意制伏，恐我们及奉教人等难逃活命。专此忙中上达吾兄艾案前，请速筹办。

壬戌八月二十四日贵州主教胡缚理囑具

附件三 贵州法主教续报省内教案查办情形事致法使函

照录贵州主教胡缚理给法国哥士耆函

启者：

贵州一事，前呈草函，谅已入览。兹将后事申明。八月二十五日潘总督回田军门，三日后即行。次日田大人即馈潘大人路费等项。潘大人往拜辞行，田大人推病不见。次日田大人率兵回拜，二人闲言未提事件。众官往请潘大人不即走，再看数日后田大人如何再行，潘大人立意起行。海大人云：田大人再杀天主教，我当保之。众官云：无兵何处？曰：此时再杀洋人，予有关系，因坏两国和约，法国定更不依也，我愿死于田军门之手，不愿坏朝廷之事。但臬宪当助我力，前日之事，予不能管。兹有上谕，后来之事，予当有责。潘大人将临行时，有上谕到，开田大人提督缺。当时潘大人知会田大人。田大人曰：反了罢。众兵俱不从，曰：我等不能悖皇上。次日潘大人起程，贵阳府多送行，回见四川宣、吉二员，问曰：尔等要多少夫马？二员曰：我等不走。

一日有田大人保举之道员冷见一教友，曰：请尔主教寄信至京，留田大人在黔，田大人不惟不害尔等，尤为张贴和约告示，凡请即允。教友曰：予主教不能干预公事，汝视潘大人及四川二员至黔，予主教并未见他们言语事故。田大人使人暗勾引长毛至黔，沈总兵执其人。

一日宣委员见贵阳府多，问青岩之故。多府曰：伊等为乱军所杀，然为取和他们，我许赔银五千，于贵州太平时还。又问开州之故。多府曰：伊等不守团规，团众送官杀之，所杀数人之内，并无洋人，伊等将银买一人自认为洋人。为取和他们，予亦许将开州数人

杀以抵命，将首级悬于天主堂门首示众可也。宣委员又见巡抚韩大人曰：予想此事给银，赔伊房物什物，并杀人抵命外，可将赵国澍革职，戴州多府降二级，二三月后复升，以舒法国之气。韩大人曰：予思之后，与田大人计议。田大人曰：赔银随便多少，杀人不拘一二百，或将开州人杀尽都可。我这三员官，断不能伤害，要伤害，我定不依。

请将执照须用清法二国印信职衔，单用法国职衔，中国官不遵从，并请由部发交各省，各省大宪转交收执方妥。

十月初一日，宣、吉二员派一府官周至堂见予，要和青岩开州之事。言杀了几人，等伊如数杀几人抵命。予答曰：予不能管，这是法国及清国钦差之事，予在此第为善功而已。若依予心愿不伤于他们。次日，周府官又来曰：宣、吉二位欲回川，因事未完，不能行。予曰：青岩之事，广东劳大人办过易得，开州之事，予全不能管。

此是后音，合并具函，申明钦差大人台前钧鉴，并请福安不一。

附件四 总署为速结贵州教案事致劳崇光函

照录致劳崇光原信

辛阶阁下：

腊月下旬本处密奏贵州教民一案备文飞递，并抄录哥使条陈办法十二款，未知何时得达左右。昨闻台旌已于岁内由粤起程，计到黔时自可将此案一切情形妥速办理矣。顷哥使来署，呈递贵州主教胡缚理禀呈一件，先叙该教被害苦情，次将四川委员宣维礼等禀稿逐层驳辩，阅其语句，似婉而实强。此等笔墨的系中国通人甘为彼之鹰犬者，诚令人愤恨不已。查去年哥使所递条陈，语语志在

抵偿,此次胡缚理禀词,就宣维礼等原禀详细剖辩,但据事申诉,无一语激烈,无一字要求,而其坚执性情,若隐若现于口吻间,较之哥使条陈颇有浅深之判。本处反复披览,思欲得其罅漏,遥揣办法。姑于该主教禀内择其可以通融办理之处,略为阁下陈之。

该主教禀内以青岩之事,议以赔银六千两,以广东议单内有著赵国澍赔修坟墓之句,何以删去?况广东赔银专指青岩,何以现在与开州合为一起,不符原议等语。夫洋人好利,积习使然,若以赔银为不可了,则当直截撤去赔银一层,何必以专指青岩不能与开州合为一起为词。是该主教于开州一案不过欲另议赔偿,特不肯道破杀人赔钱之衷曲耳。

禀内又言,原禀以文乃耳一案照广西西林县一案一律办理,以西林县事在未奉和约之先,并未奉到谕旨有日后作为定例字样,可从与否,不敢擅专等语。查西林县一案,载在和约补遗第一款,事有后先,杀人则一。该主教以前事乃在未奉和约之先,并无日后作为定例之语,然亦无此后如有此等情事,即应拟抵之语。况该主教又云,可从与否,不敢擅专。似其语句,亦尚活动。

禀内又言,原禀多文、戴鹿芝二人,一系精明练达,素识大体,一系持躬端谨,官声素著。以为该二人果如此禀考语,则两国既已和好,断不以死不复生之文乃耳致伤大皇帝有作有为之忠良。但不关教务事件,一语未敢多言等语。国家用人行政,一秉大公,多、戴而果贤也,不能以教务加之罚;多、戴而果劣也,不能以教务旌其功。今该主教既明死者之不可复生,亦当知生者不必再置之死。况既云不肯伤有作有为之忠良,则戴鹿芝之循绩懋昭,久为黔民悦服,及田军门从前之战功叠著,该主教亦必尽知。若借势开导,告以既欲在黔传教,亦当使地方安堵,民情无忤,而后可以永远相安,或稍生其悔悟,亦未可知。

禀内又言，我等远人，总恃信义为本，念奉教人无非为大皇帝之赤子，人谁无心，敢不俯首听命。但有一线路径，真不愿作梗。又言黔省各宪，实无悔祸之心等语。查该国屡言天主教均系祝国佑民，劝善惩恶，今观该主教呈禀，尚觉具有天良，而复思有一线之原，反觉可悯。中国向来办事罔不一视同仁，该主教现既居骑虎难下之势，而各宪实无悔祸一语，尤恐日后有燎原莫灭之忧。是彼亦未尝不反复深思，处处瞻前顾后也。若能迎机而导，再另予以可转之机，俾知此案既经妥办，颜面有光，此后亦不致纵寻斧斤，彼此相安于无事，则该主教之心，或可帖服。总之此案不为完结，哥使必不干休，而在事者不量加惩处，亦无以服其心而杜其口。盖胡缚理乃系该国主教，凡关涉教案，驻京公使皆以该主教之言是听。此案能与该主教设法办妥，似该公使亦必不为遥制。阁下受恩深重，素矢忠贞，当此时事艰难，有不得不委曲求全、藉以上纾宵旰之忧、下慰苍生之望者。

外洋各国，久钦阁下威名，而法国迭次文函，尤属心悦诚服。以上数款，本处不过就其可以酌办者，密为布达，然未必即中窾要，仍希阁下熟思审处，计出万全，弭患未萌，迅为办结。是则数千里殷殷盼望之苦心也。并将该主教原禀另行抄录寄阅。如原禀内别有可以酌办之处，应由阁下善为处置。

此信到后，望将办理情形，赶紧飞布，以便与哥使辩论，了此一重公案。事关机密，前屡致信，均已备言，虽近侍亲人，亦当随时防范。一切文信，务望阁下亲为收发，切勿假手于人，致机事不密，是为至要。正缮函间，接到哥使照会，彼国已另派柏尔德密为驻京公使，哥使不日交卸回国，此案如能速结，或该公使彼此交代之时，易于商量，不致别生枝节也。

再，接到此信之后，务即详慎转致骆籀门、崇朴山、张石琴，一

十五
体查照。是为至要。

特此密布，即颂勋绥。

242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先就总署函内各情妥速开导法主教如可结案速即驰奏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初六日(1863年3月24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谕：

前据崇实奏查明贵州教民被杀情形，请旨办理，当经降旨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速议具奏。兹据该衙门奏称，于该将军未经具奏之先，接据法国公使哥士耆呈递主教胡缚理禀呈一件，内系抄录委员宣维礼等禀词，逐层驳辩，业已由该衙门函寄崇实等筹商办理。嗣又复据哥士耆递到胡缚理所致信函抄录呈览等语。此案贵州办理失当，万难辞咎，崇实所拟各情尚属妥协可行，惟该主教逐层辩驳，谓议单内无论如何写法不敢不即时允从，恐哥士耆未必即能允从。现飭总理衙门王大臣与之再三开导，如能照议完结，即当降旨办理，以杜口实。但一时尚未议定，著崇实、劳崇光、张亮基先就总理衙门函内所指各情，妥速开导。胡缚理续禀内，有青岩之事劳崇光办理易得开州之事全不能管之语。所陈各情与前禀不同，并著该将军等斟酌办理。如有端绪，可以结局，该将军等速即驰奏。本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一件及胡缚理续禀一件即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43 著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克日抵黔赶办贵州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1863年3月2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谕：

张亮基奏摺回成都省城，取道赴黔，并请将陆传应开复原官及随带各员仍请带往黔省各摺片，览奏均悉。黔省教民一案，前经崇实将查办大概情形先行覆奏，当即谕令张亮基迅赴黔省妥筹会办，现在张亮基已行抵成都，拟由水路下驶重庆，取道綦江、遵义径达贵阳，即著星驰前进，克日抵黔，将谕令查办事件赶紧办理。教民一案，关系尤重，该署抚既与骆秉章等面商筹度，自己深悉情形，并著懍遵叠次谕旨，妥速会办，毋得稍有稽迟。

降调道员陆传应从前被参之案，情节较重，此次并无卓著之功，何得即请开复？该员现已先赴黔省晓谕军民，将来果能办事妥协，始终勤奋，再行奏明请旨。张亮基随营委员，均准其带赴贵州，差遣委用。至裕麟一员，前经刘长佑等奏留广东差委，此时黔省军务尤关紧要，本日已谕令晏端书飭令迅速赴黔矣。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44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于张亮基到黔后会同查明田兴恕罪名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63年4月11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上谕:

崇实奏密陈筹办黔省擅杀教民情形一摺。黔省教民一案，始于何冠英与田兴恕密致各属私函，酿成事变，田兴恕又踵而加厉，种种跋扈，罪状甚著。韩超受其挟制，欲专罪戴鹿芝一人，不足以昭平允。崇实请先声明何冠英、田兴恕启衅之罪，宣示中外，命廷臣严议，并将韩超交部议处等语，所论不为未见。惟张亮基尚未到黔，田兴恕兵柄未解，设此时声明其罪，田兴恕逞其狂愚，或致枝生节外，恐更难于收拾。据奏张亮基二月内必可抵黔，本日业经寄谕张亮基等，令其于到黔时即催令田兴恕遵奉前旨离黔，并查明田兴恕被参各款及韩超受田兴恕指使，一并会同崇实、劳崇光覆奏，俟奏到即行明降谕旨。田兴恕如再不遵依，即传旨革职拿问，严行审讯。

至教民一事如何结案，能否不至抵偿之处，现经总理衙门与法国驻京公使往还办论，尚无端绪。该将军俟张亮基等抵黔，即会同将教民一案迅速妥商覆奏，不得再候总理衙门之信，以致稽迟，是为至要。

所拟大足县一案，已照议办理，其请定教民等威摺片，均交总理衙门酌办矣。密摺留中。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45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俟张亮基到黔

即将查办贵州教案谕旨宣示事上谕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63年4月11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云贵总督劳、署贵川巡抚张。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前因黔省官民擅杀教民一案，必须持平办理，特赏给劳崇光头品顶戴，驰往该省查办，并谕令张亮基以总督衔署理贵州巡抚兼署贵州提督，于到黔时将明发谕旨宣示，会同崇实、劳崇光将此案迅速妥办。兹据崇实奏，叠奉寄谕密陈筹办情形，先请声明何冠英、田兴恕之罪宣示中外，再命廷臣严议罪案，并先将韩超交部议处，以存国体而服远人各等语。所奏不为无见，何冠英虽独创异议，系属已故之员，且据该教民抄呈何冠英等办理教民信函，内系与田兴恕联衔，若专坐何冠英之罪，该公使等恐难允从。至田兴恕之不遵谕旨离黔，日形跋扈，殊干法纪，即从严惩办，亦不得谓非情法之平。惟案内关涉教民，必须使中外均无异议，方可施行，设因崇实此奏明降谕旨，张亮基或稍有阻滞，而田兴恕兵柄未解，设竟逞其狂愚，变而加厉，其事益将不可收拾。张亮基已自成都起程，二月内可抵黔省，著俟到黔时即将前寄明发谕旨宣示。一面遵照前旨，催令田兴恕起程赴川，解其兵柄，其前此录寄田兴恕被参各款迹，并著一面查明，会同劳崇光、崇实覆奏。届时再降谕旨，宣示田兴恕之罪，较之凭空结撰者差胜。如田兴恕仍敢抗违，是其跋扈不臣，万难宽贷，即著张亮基传旨，革职拿问，严行审讯。

至教民案件如何完结，能否不致抵偿之处，现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法国公使极力办论，尚无就绪。崇实、张亮基仍应先行定拟具奏，不得专候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信。韩超欲以此事专罪戴鹿芝一人，难免非受田兴恕挟制，断不可行。崇实所请将韩超先行交议之处，著一并俟张亮基等奏到时再降谕旨。张亮基奉到此旨，务须慎密，俟劳崇光到时酌核情势，会商妥办。崇实摺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46 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奏报道 路梗阻改由四川入黔摺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九日(1863年4月16日)

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臣劳崇光跪奏,为行抵黔境,探知前途道路梗阻,改道四川秀山等处,绕越前进,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臣前于正月内在湖南省城将由粤抵楚,带勇绕道赴黔各情形缮摺奏报,钦奉上谕:著即探明道路,迅速入黔,会同张亮基并亟商崇实、骆秉章,将应查案件设法办结,以副委任。等因。钦此。嗣于二月二十二日在湖南崖门泛途次,复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二月初六日奉上谕:前据崇实奏查明贵州教民被杀情形请旨办理,当经降旨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速议具奏。等因。钦此。

臣查法国公使哥士者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呈递主教胡缚理禀呈,钞录委员宣维礼等禀词,逐层辩驳,经该衙门加函寄臣,现尚未经接到。至崇实原奏所拟,亦尚未准知照前来。臣日事奔驰,无从查悉,除分别函请补行钞寄,仍俟驰抵贵阳查照筹商妥办外。惟臣由长沙启程后行至桃源以上滩高溜险,逆风水行走艰难。二月二十二日在麻阳县属之窑里地方登陆趲行,二十六日始抵贵州铜仁府城。查知距郡城百馀里之张家寨、金竹团等处均有大股贼匪盘距,石阡一带道路梗塞,不能前进,须由松桃厅绕至四川秀山等处,再入黔属思南府思渠地方,至遵义府入省。实属迂折异常,加程不啻一倍,且思渠以上及遵义等处仍时有匪踪窜扰,仍须节节侦探,设又或梗阻则行踪更难预定。即幸而所经之处尚无大股贼匪梗滞,而万山之中路径崎岖万状,亦难昼夜兼程。臣目睹情形,倍深焦急,惟当探明道径,不避艰险,迅速遄行,以冀早日抵省。将应办之事设法妥结,仰副圣主绥内柔远之意。

张亮基由川赴黔，程途较近，谅可先抵贵阳。但据府县面禀，接省城本月初旬来信，无到省消息，合并陈明。

谨将行次铜仁绕道前进缘由，恭摺由驿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47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办理法

传教士罗安当到浔情形片

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1863年4月25日)*

再，臣于本月十五月接据九江府景惠禀称，初十日准湖北黄州府委员将法国传教士罗安当护送到浔，该府已委经历崔矩接护前进，该教士尚无起程日期。等因。

詎省中一闻此信，即物议纷腾。臣以该教士如果执意来省，地方官固未便十分阻留，致疑别有意见。惟两国既敦和好，彼此谊关一体，若不推诚相告，殊失地主之道。省城人心叵测，该教士冒险而来，万一复滋事端，地方官固咎有应得，而传教士已受实祸，何补毫厘？既为劝人为善起见，随处可行，何必急急于省城一隅，转多窒碍。臣谨将议覆法国照会条款，札飭九江道，就近向该教士妥商，应给赔款五千两，即由该道提银交付，作为抵解藩库之款，其吴城地基亦由该道札飭吴城同知遵照办理去后。次日旋据南昌县呈验通衢揭帖，有四维不日来省，凡我同人商集所订处所，照前议行事，违者重究，神人共鉴等语。日来该教士尚无起程消息，想亦自知慎重，顾全和局。

除俟九江道将妥商情形覆到(再)行缕陈，以慰宸廑外，合将现在办理缘由，附片驰报，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48 著沈葆楨务仰体朝廷不得已之苦衷 持平办理对外交涉事上谕

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1863年4月25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江西巡抚沈。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谕：

沈葆楨奏，法国传教士罗安当到浔，现飭九江道将应给该教士赔款五千两，就近提银交付。其吴城地基，亦由该道转飭该同知遵照办理。惟据南昌县呈验通衢揭帖，有四维不日来省，商集照前议行事等语。罗安当上年到京，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再三开导，令其暂缓回江。该教士坚执不从，只得准其前去。复谕令官文于该教士到汉口时，设法挽留。该教士并未谒见官文，现已由湖北护送到浔。是其急欲晋省，已可概见。沈葆楨令九江道付给赔款，吴城同知照给地基。若该教士闻知省城物议纷腾，自知慎重，不即赴省，该抚自可相机办理。如果执意前来，沈葆楨务当遵照和约，熟筹妥办。揣该教士晋省之意，无非欲谒见大吏，以为体面，遇有与地方士民交涉事件，随时可以禀明剖断。该教士如果安分传教，该省士民，亦何必无故寻衅，致滋事端。如该教士借传教为名，阴行不法，或干预地方公事，该抚即据实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该国公使惩办。

总之，与外国交涉事件，一切须持平办理，该抚断不可稍存成见，致有偏抑。现在军务方殷，沈葆楨务当仰体朝廷不得已之苦衷，晓谕绅民，权宜时势。如该绅民不遵约束，持众滋事，是止知逞

忿沾名，不知顾全大局，必致又生枝节。沈葆楨身膺疆寄，不为一己利禄计，独不为国家时势计耶？该抚其妥为绥辑，务使中外相安。（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删——编者注。）

（军机处剿捕档）

24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迅将田兴恕解 川定拟不得留楚羁禁事上谕

同治二年三月十四日（1863年5月1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湖南巡抚恽。同治二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谕：

崇实、骆秉章奏四川委员姚宝铭前赴湖南迎提田兴恕，本拟正月二十三日起程来川，因恽世临奏恳将田兴恕留楚办防，事遂中止，耽延日久，案情恐有反覆，请飭恽世临就近提解田兴恕至省收禁，候旨结案等语。田兴恕之案可以将就了结，实万不可失之机会。前因恽世临请留田兴恕募勇办防，所陈实属冒昧，当经降旨切责，并谕令该抚将田兴恕迅速解川。复恐此事久稽，另生枝节，又谕令崇实、骆秉章严飭派出之员，会同楚省官员，解押田兴恕入川，即行监禁，想该将军督抚等必能钦遵办理。至田兴恕籍隶湖南，若即在本省羁禁，殊不足以昭慎重。崇实、骆秉章所请留楚监禁之处，著毋庸议。

恽世临日前覆奏，据称已派副将田连考接带新募之勇，一面查明田兴恕如过逾期未行，即委员会同姚宝铭催解赴川等语。著恽世临严飭派出委员，会同姚宝铭迅速将田兴恕押解入川。倘任令藉端延诿，托故不前，是此事皆为恽世临所误，必惟该抚是问。崇实、骆秉章仍恪遵历次谕旨，赶紧迎提监禁，一面具奏，一面飞咨劳崇光、张亮基，以便迅速定拟具奏。教民一案，叠经派令崇实、骆秉

章在川妥筹办理,现在事体已有端倪,自应乘机速了,免其抵偿,以存体制。该将军、总督等总当极力图维,顾全大局,不得因事有周折,遂形推诿。劳崇光、张亮基务遵历次密谕,一俟田兴恕到川收禁后,即迅速定拟具奏,毋令案悬不结,致日久反覆,又成不了之局。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50 著前任两广总督劳崇光探明道路迅速 赴省议结黔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1863年5月4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头品顶戴·前任两广总督劳。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谕:

劳崇光奏行抵黔境,探知前途道梗,改由四川绕越前进一摺。黔省查办教民各案件均关紧要,必须赶紧赴黔,速为完结,方为妥善。据劳崇光奏称,现因铜仁府属之张家寨等处均有大股贼匪盘踞,道路梗阻,拟由松桃厅绕至四川秀山等处入黔,即著该前督探明道路,节节前进,迅速赴省,于应办之件设法妥筹,毋稍宕延。前据张亮基奏因遵义匪徒窜扰,拟由间道赴黔,此时计可抵省。法国公使在总理衙门呈递禀词等件,该前督未经接到,已谕知总理衙门补行抄寄矣。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51 法使柏尔德密为山陕地方官不肯给 还旧堂址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1863年5月13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本大臣查阅接管卷内,前经贵亲王于同治元年正月二十日覆准前任布大臣照会,以凭照本国和约第六款,即由贵衙门咨照山西巡抚,转饬所属将绛州旧天主堂即现在东雍书院并一切房地产业按照碑记志书,各据所开,尽行查交该处传教士收领等因照覆在案。惟是贵亲王秉公处置,以为既经饬令查还,必可及时办结。岂知该州李牧及委员章令等欲设法隐匿旧堂房地,暗获租赁之利,并拆取物料等件,是以延宕至今,并未点交。如贵亲王察及该处实在情形,必与本大臣同此诧异。该员等不独于经奉总理衙门通谕后,仅与传教士会议数日旋即中止,并经该省抚军专札饬遵,伊等亦抗不照办。因思贵亲王办公之心,应无异于本大臣,何能涵容此等疲玩如许之久?今本大臣不过据实相告,俾贵亲王得知该处官员有如此朦混情弊,自必即派委员,面奉贵亲王特命,准其擅行核办,径赴山西绛州,立即查出旧堂所有房地,尽行给还教中收领,仍即知会该地方官,自其奉到总理衙门暨抚军查办札文之日起,所有拆去堂内木石材料等项,均即按件估价,照数赔偿传教士银两。

再,山西近连陕省,并请贵亲王饬知所派委员于山西事竣后便道赴陕,仍准其擅行核办,务将陕西西安府、城固县两处各有旧堂一座一并查还。但闻此两处地方官奉文办理此事,其延混贪利情弊与绛州官员一辙,均须由委员查明交出。至该处官吏等为欲凌虐奉教人,无可藉口,遂指称教中有暗通回匪等情,谅贵亲王应已深悉,近今十年以来,无论何处,一有贼至,每每奉教人先遭荼毒,

非独毫无通贼之事，且较之不奉教者受害尤多。目今此种污蔑之词，固可毋庸深辨。此外请烦贵亲王将所给该委员札付底稿，飭即录寄一纸，俾本大臣阅悉。如何办理，并寄示该处传教士等遵悉。本大臣尚有信函，拟附委员前去之便，烦为带交该处传教士手收，随后仍请贵亲王核明此次所还各旧堂房地若干，给与本大臣执照，并望贵亲王于执照上盖用关防，用昭遵守和约，秉公会办之意，以为永远炳据可也。

为此照会贵亲王，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52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查无田兴恕 遣刺客逼潘铎出省事摺

同治二年四月初三日 (1863年5月20日)•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

田兴恕隶臣麾下系在臣署湖广总督任内，迄今已十一年。臣来距省二站之扎佐地方，田兴恕即来接见。臣面加训饬，田兴恕深知悔罪，痛哭流涕，不敢辜负圣恩，似无跋扈气习。

臣查田兴恕臂上刺有精忠报国四字，谈论之间，忠勇溢于眉宇。惟年纪太轻，读书太少，误听小人谄谀，遂至有任性之处。而其打仗威名，颇为贵州贼匪所惮，亦属瑕不掩瑜。至前奉寄谕，该提督于巡抚衙门所奉密旨，及密奏事件，均须先行拆阅，且于沿途设卡借稽查为名，拆阅各项公文等因，并洋人所称田兴恕遣刺客持刀逼潘铎立刻出省一节。臣沿途密访，实无其事。惟潘铎上年一人黔省，即将道员张心培摘顶管押，操之太切，致其部卒不服，几至激变。潘铎即潜行起程。其时田兴恕多方弹压，方免内讧，亦无主使

威逼情弊。现令其即日遵旨前赴四川，听候查办。

其所保道员张心培，闻已于正月初九日赴京投供，谢葆龄亦于二月初二日起身北上。恐其有心避匿，仍须确查。其冷超儒、钱登选，闻尚在省。当同戴鹿芝、赵畏三，一并俟劳崇光到黔，会同查办。

(夷务清本)

253 著贵州巡抚张亮基不必待劳崇光到省

即行办理黔省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四月初三日(1863年5月20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四川总督骆、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四月初三日奉上谕：

……钦此。(以上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

至道员张心培、谢葆龄、冷超儒、钱登选被劾各款，与杀害教民之案两不相涉，自应分别查办。张亮基业已晋省，著即查拿张心培、谢葆龄到案，提集赵畏三、冷超儒、钱登选等，将以前被参各款迹逐一审讯，并将教民呈诉之开州、青崖两案提集戴鹿芝、赵畏三等秉公审讯。劳崇光由川赴黔，计日可到。张亮基先行审有头绪，一俟劳崇光抵省，即迅速会商奏结。此案延搁已久，该署抚务当迅速会商奏结。此案延搁已久，该署抚务当迅速办理，俾免教民晓谕，毋得以劳崇光尚未到黔，稍涉推诿也。据张亮基奏，田兴恕即日遵旨赴川，想沿途不敢逗留，著骆秉章于到省时飭属妥为约束，静候查办。云南省城汉回情形，著骆秉章、张亮基就近侦探，随时奏闻。张亮基奏云南逆回戕害官员一摺，著留中。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剿捕档)

254 法使柏尔德密为江西道员不愿遵 飭赔偿天主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1863年6月2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查有江西道员时时立意显与奉教人为仇敌,不愿遵照总理衙门札飭赔偿该处所毁之天主堂,并且从中设法思以禁止奉教。谅贵亲王于此等官员,自必严加训飭。本大臣因各省中各处来信,均称该处官员于奉教人暨传教士等不肯立改从前积习,以厚意相待,恐将来难免不败坏两国大皇帝往来和好之谊。惟念贵亲王应已明悉,本大臣实心无他,不过极力筹维,冀以新得善策见之施用,免致此后滋生事端,更多为难也。

为此照会贵亲王,即烦查照。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5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阅法使请 将田兴恕审讯定拟照会摺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863年6月8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贵州教民一案,法国新到公使呈递照会,情词急迫,恭摺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查贵州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从前法国哥士耆在京时多方晓谕,经臣等奏明请旨,派劳崇光驰赴贵州查办,并派署贵州巡抚张亮基会同办理在案。兹据法国新到公使柏尔德密于本月十九日

到臣衙门面递照会一件，并另单一纸。臣等公同阅看，大意以此案耽延已久，请立定主意见覆，不可再有含糊。而另单载有五条，其意归咎于田兴恕，次及戴鹿芝，较哥士耆上年条款为简。该公使此次来署，将照会递交臣等，并云此案办与不办，一言而决，随即赧然而去，较平素虚声恫喝大不相同。同日又据英国公使卜鲁士来署，言及此事，谓此即中国背约薄待外国之证，并明言各国现已联为一气。观其忿激情形，直欲假公义之名，以逞其藉端启衅之意。臣等正在商办，二十日柏尔德密又递一函，云定四月内若不照覆，即决意定局等语。臣等〔查〕柏尔德密甫到中国，初次议办此案，即如此词意决绝，而英国公使卜鲁士又从旁助势，看此光景，该公使由法国而来，早有成见，已成牢不可破之局。若不赶紧切实办结，诚恐一朝决裂，各国随同附和，愈难收拾。

查此案前经奉派劳崇光、张亮基会同查办，而田兴恕当日究竟如何将教民杀害情形，至今未据覆奏。现在柏尔德密所递照会，词意虽较哥士耆决绝，而所愿已较哥士耆稍减，若再空言搪塞，必启衅端。田兴恕前已奉旨革职，应请飭下劳崇光、张亮基，即在贵州就近将田兴恕等亲提研讯，务得确情，按律定拟具奏，请旨定夺，毋任稍有狡饰，以成信讞，而服远人。

谨将法国原照会，并另单封送军机处备查，另录一分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训示遵行。谨奏。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使柏尔德密为催促速结贵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贵州一案谅贵亲王必已洞悉本国传教士文乃耳被官员谋害，自尔时该员等全忘两国和好盟会之盛典，至今年余之久，此等残暴之人，尚未抵罪，而谋害文教士之凶人依然在該处官居旧职，滥用所有权力。计此案发觉之后，本国公使大臣等筹商会办，不只再三，乃迄今犹毫无头绪，今本大臣于此不能尽分，非至迟延时日，不肯告知贵亲王，徒以观望隐忍，为于贵国大皇帝国计甚有关系。本大臣如至真实难处之时，迫不自由，即不免明问，贵亲王务须一言判决，不可再有含糊，以致滋多危疑。若能照本大臣所盼，望贵国大皇帝痛斥此等恶毒行为，与上年三月六日谕旨相背，即望贵亲王勿复游移，速将贵国大皇帝准照前议赔抵被害之处，尽法办结，俾本大臣获有赔抵明证。实缘本大臣恭代我大皇帝询问此节，目今贵亲王无论如何办理，惟望立以定意见覆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法使柏尔德密关于办结贵州教案各款清单

照录法国照会内另单

一、武官田兴恕一员应即问定斩罪，或在贵州，或在京都处决；文官戴鹿芝一员，应即革职，发极边永远充军。

一、著派犯罪各员，或贵州地方官，共出银四千两，在谋害教士地方择取地址，建立天主堂一座。

一、从前被害之中国奉教人现在每家各须给与银四百两。

一、贵阳传教士等所有学堂及施医育婴诸公所尽被焚毁，今应备银四百两，并选置相当屋宇送给传教士等为赔偿所焚各公所房物。

一、总理衙门应行奏请大皇帝明降谕旨，宣示各省各处文武各官知悉，现将田兴恕斩决戴鹿芝充军，因其不遵上年三月谕旨保护奉教人，并且杀害奉教之人，均与和约背违。等因。由总理衙门先将奏请上谕底稿送交法国全权大臣阅过，随后发刊京报，并备文行知各省。

256 著将田兴恕即行革职拿问事上谕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863年6月8日)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骆秉章覆奏，遵查贵州提督田兴恕先后被巡抚毛鸿宾、御史华祝三参劾各款，均属有因。当以该提督捏报军情，信用劣员，肆行残扰，起造府第，日事荒淫，并有擅杀外国传教及内地民人多命之事，降旨将该提督撤任，飭令迅赴四川，听候崇实、骆秉章查办。嗣因田兴恕藉词抱病，抗不赴蜀，复经谕令劳崇光、张亮基驰赴贵州审办。现在张亮基已据报抵黔接篆，劳崇光因沿途梗阻，绕道前进，计日亦当抵省。田兴恕著即革职拿问，交劳崇光、张亮基按照被参各款及另案杀害无辜惨毙多命各节，提同案内一千人证，一并秉公严讯确情，不准一字欺饰，迅速按律定拟具奏。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257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将田兴恕严行审讯定拟事上谕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863年6月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前因骆秉章覆奏田兴恕先后被参各款迹均非无因，并因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前法国公使哥士耆在京多方晓谕，节经降旨，将田兴恕撤去钦差大臣关防，毋庸署理巡抚，先行交部议处，驰赴四川交骆秉章差遣。并派劳崇光驰赴贵州查办，兼令张亮基署理贵州巡抚，会同崇实、骆秉章将此案秉公办理。嗣因韩超屡次恳留田兴恕剿办黔匪，而张亮基、劳崇光又均以道远未能即到，致此案迟久未办。本日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法国新到公使柏尔德密递有照会，并另单开有五条，其意归咎于田兴恕，次及戴鹿芝，并声言办与不办一言而决，随即脆然而去。随后又递一函，云定四日内若不照覆，即决意定局。英国卜鲁士来署，亦有中国背约薄待外国之言，似已联为一气，欲藉端启衅等语。田兴恕处分，前据兵部奏照溺职例议以革职，因案未办结，尚未降旨，其平日恃恩骄恣，滥杀无辜，实有应得之罪。况天主教业已弛禁，即不得妄行杀戮。且法国传教人文乃耳又持有护照赴黔，系属按照条约前往，田兴恕身为大员，亦只宜从权设法开导该省官民，各安本分，毋启衅端，以顾大局。乃田兴恕因逞一时之忿，叠次惨杀外国传教及中国习教者数人，是其孟浪从事，恣意妄为，已难辞咎。今该国公使柏尔德密既欲以田兴恕一人作抵，迥非从前哥士耆来京时屡以田兴恕、戴鹿芝、赵畏三等相提并论者可比。词意决绝，不复多赘冗言。经该衙门再三设法问难，终无他词，足见该国以田兴恕为此案最要之人，欲得而甘心焉者，处心积虑，非一日也。此时若再含糊，终无了局，

更恐别生枝节,尤难措手。本日业经明降谕旨,将田兴恕革职拿问。

张亮基业已抵黔接篆,劳崇光昨已简放云贵总督,计此时亦已行抵黔省,即著驻扎贵州,先将教民一案迅速办结,其滇省一切情形,并著随时访查奏闻,再定进止。张亮基昨有田兴恕即日前赴四川之语,如田兴恕业已起程,即著崇实、骆秉章派员押赴黔省,交劳崇光、张亮基会同严行提讯,秉公按律定拟,迅速覆奏,不准有一字欺饰。劳崇光熟悉洋务,兼能权衡轻重,顾全大局,且为外国素所钦服;张亮基遇事明敏,果断有为。该督等务当以国事为重,不避嫌怨,方为不负委任。田兴恕被参各款,业经骆秉章覆奏得实,既杀良团何斗山,以致勒捐激变,而又惨杀中外教民多命各案,若不按照律例定拟,稍有偏倚,不独无以服外国人之心,亦无以平贵州士民之愤。所有田兴恕、戴鹿芝等一千人证如何比照律例定拟之处及韩超捏词保留应查各件,一并迅即驰奏,以安远人而弭衅端。

本日明发谕旨一道、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一件,录出照会另单二件,均著抄给阅看。该将军督抚等于接奉此旨时,务须格外秘密,不准稍有漏泄。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58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密陈 查办贵州教案各员情形片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五日(1863年6月11日)·

再,教民案件,臣于夷务生疏,必俟劳崇光到来,方可妥为商办。惟臣进省,业经兼旬,窃恐西人妄起猜疑。现恭传谕旨,先将

田兴恕、戴鹿芝、赵畏三即赵国澍一并摘去顶翎，并将署贵阳府知府多文先行撤任，均听候查办，庶天威传播，足以折服夷情。田兴恕颇知忠义，惟其受人谄谀已久，未免染有积习。臣逐加训斥，已勒令于二十六日起程赴川，但其部曲太多，欠饷太久，骄将悍卒，控驭甚难，严恐生变，宽更难图，幸各将领中两湖人多，尚有臣旧时所识拔者，设法箝制，并将带来经费遍加点缀，军心似少镇定。然一勺之水，无补漏卮，实深焦灼。惟有随时体察情形，尽心布置，以期上慰宸怀。

至黔省垣用人各事，全无章程，库款分毫不存，贼氛日加滋蔓，去浮费，黜贪佞，除苛政，严军令，种种急须整顿，纷然如理乱丝。细询颠末，半系已保道员张心培、谢葆龄营私植党所致。臣密加访拿，实已先后远扬，是否进京，难以遽信。该二员前在田兴恕处，谄谀逢迎，无所不至，股民召乱，皆其主谋。五道之中，惟此二员恶劣尤甚。若即任其逍遥法外，不足以示惩。

除再严密查拿外，相应请旨敕下两湖四川各督抚一体严拿究办，以儆奸邪。所有臣到省筹办一切，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59 湖南巡抚毛鸿宾奏报湘潭等教堂已修办完结摺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九日(1863年6月15日)

湖南巡抚臣毛鸿宾跪奏，为湖南教堂事件已修办完结，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湘潭、衡清各县士民拆毁天主教堂一案，前经臣据实奏

明，请将各该知县罗才衍等摘去顶戴，勒限赔修，并饬查拿倡首之人，务获惩治。钦奉谕旨：罗才衍等均著摘去顶戴，勒限赔修。余依议。钦此。并叠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咨催，均经分别钦遵，转饬遵照办理，并不须严催去后。

旋据湘潭县罗才衍禀称，遵即筹款兴工，按照该教堂原式督率工匠，赶紧兴修，兹已一律工竣。亲诣勘明，实系工坚料实，并无草率偷减情弊。所属街道前嵌十字，亦经饬令街保，概行起除等情。又据署衡水道黄文琛、衡州府知府张士宽会禀，衡清二县士民所毁教堂，现经会督各该县悉心筹画，并叠传该县传教士罗达宜等到署，委曲开导，并共同酌议准给修费钱五千串，由该教民收领，愿将该教堂暨仁爱堂各房屋自行拆造修建，各城门所凿十字，亦已一律销除。该教民深知感激，均无异辞，所给修费，仍照案责令该知县刘凤仪、陈宝善尽力措缴，其余不敷之数，已由该道府陆续筹款，发给取具甘结领状存案，不致再有反覆。所有原前倡首滋事之人，查系闾郡生童，乘考聚集，一时乌合，经该文武闻信赶往弹压，当即分散，委无姓名可稽。现在事隔经年，彼此相安无异，应请免缉，以弥怨仇而杜衅端，原参摘去顶戴之知县罗才衍等，并请分别开复，查明另办各等情，由藩臬两司会核详奏前来。

臣覆核无查，湘潭、衡郡两处焚毁教堂之案，既据各该县依限赔修，或议给修费，均经一律办竣，教民咸服，尚属办理无误。所有原参摘顶之调署长沙县事湘潭县知县罗才衍、前署清泉县知县陈宝善，应请随案开复。至前署衡阳县知县刘凤仪叠经严催，令其径赴衡郡，料理此事。顷据衡州府知府张士宽称该令迄未到衡州，实属迁延，所有原参摘去顶戴之案，容俟查明另行办理。

是否有当，除咨吏部暨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查核完案外，理合会同大学士·湖广督臣官文，恭摺由驿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

奏。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60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迅速给还汉镇徐姓 基地以资建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初三日(1863年6月18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案查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准贵亲王照会内称，业经行文两湖总督，饬将汉镇徐姓基地给该处教中建造天主堂等因。现据去文已阅十五日，未经两湖总督转饬照办。本大臣深知贵亲王于此断不能准其再行延玩如是之久，仍未凜遵前命。惟此事究竟须由贵亲王力为设法，务期该处湛主教得以迅速收领徐姓基地，用资建造，方为着实办结也。相应照会贵亲王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61 法使柏尔德密请将弛教新例 载入律例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十三日(1863年6月28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接准贵亲王本月初十日来文知照本大臣：现已行文江西巡抚转饬地方官，务改从前积习，于传教士及教民等均须加意厚待。等因。本大臣阅悉之余，极为欣谢。

贵亲王当此机会提醒本大臣，凡属教民各有应尽之本分，仍当

遵奉中国地方官约束。本大臣无俟详参，早亦存有此意。一如贵亲王所言，本大臣断不准该教民等因奉教之故，遂不遵守国家律例。但请问贵亲王，凡出自至诚之言，从来岂有移易。试思奉教民人固有不可不尽之本分，然亦有其显然可凭之定理。现有甚多不协证据，贵亲王谅必已自洞悉。本大臣心甚惜念，不妨据实以言。因教民所在之处，该地方官不皆能容伊等得伸其可凭之理。刻下姑勿言及四川所有可伤事端，将来本大臣应请贵亲王加紧察究其事，必须妥为裁处。惟现在贵国各处地方官果皆明悉朝廷之意与否，该地方官等查及律例一书，仍有旧列禁习天主教之条。而新例弛禁，已将旧例革除，并未载入。该地方官徒劳查检，何由遵照。所冀贵国即将新例刊入，全律颁行，实革旧例不用。该教民等知奉有明文，与凡民一体安抚，从此克保其身家性命，不复畏首畏尾，时时妨人挟制。贵亲王可以俯为谅鉴，果能臻此，则伊等不但自尽其本分，必且循规蹈矩，为贵国至良善之民矣。本大臣深信贵亲王公正为怀，凡本大臣意之所在，知贵亲王所见亦必相同，不致稍有参差。本大臣所尤盼慰者，贵亲王仍即查照见覆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62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法教士

罗安当被百姓驱逐离省片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1863年6月29日)•

再，法国传教士罗安当于二月初十日由鄂抵浔，经臣附片驰陈在案。嗣据九江道廷曙禀报，该教士由浔搭坐轮船前往安庆，于二月二十九日谒见督臣，当奉派游击徐士衡护送来江。兹据署九江道蔡锦青呈报，该教士定于四月初三日起程晋省，派委府经历崔距

同徐士衡护送前进。初十日徐士衡来署禀称,该教士现已到省。臣飭府县将城内居民妥为弹压,再请该教士进城谒见。十一日据南昌府知府许本墉面禀,昨经委员于城内为该教士置备公馆,因再四晓谕,居民总不听从,只得派役先于船上妥为豫备。詎去役回称,走近教士船边,即有无数百姓斥其不应为教士办差,掷石打伤该役头面。该役走避上船,向教士投诉。教士告以此系江西百姓无福,付与名片销差,船即下驶。百姓复埋怨教民之引诱该教士来省,致将雍发等铺拆去六间等情。

随飭该府赶紧委员前往护送,一面访拿滋事为首之人,并札九江道查明该教士如复回浔,仍将前议条款妥商办理。

理合附片驰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263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严飭府县查拿驱逐教士之人事上谕

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1863年6月29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江西巡抚沈。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谕:

沈葆楨奏,……(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注)

另片奏法国教士罗安当,由皖来江,经南昌府知府许本墉,于城内置备公馆,以便教士进城谒见,而居民总不听从,只得派役先于船上豫备,即有无数百姓,将该役头面掷伤,该役向教士投诉,教士遂将船下驶等语。教士遵照和约来江。若藉传教为名,阴有不法,及挟制官长,欺压百姓,该居民抱愤不平,亦应禀明地方官办理。此次罗安当船只甫经抵省,尚未进城,与该省居民并无嫌隙,

何以不遵地方官约束，竟将办差丁役掷石打伤？似此无端寻衅，该教士岂能相安无事，势必来京晓谕。该抚现在访拿滋事为首之人，著即严饬该府县认真查拿，从重惩治，毋稍轻纵。该教士如再来省。务须晓谕居民，并豫加防范，不可再有此事。至该教士回浔后作何计议，并著据实奏闻。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剿捕档)

264 法使柏尔德密为南昌驱逐 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1863年7月10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本年四月十六日曾以江西教务照会贵亲王。其时本大臣因深晓该省官员所为，恐将来仍有事端，然犹幸所言未必即验，何意至今竟不出本大臣所预料。查江西罗副主教自京南旋行至汉口，比经本国领事官传述，两江总督曾极口许令该副主教可以妥回江西。迨至将抵南昌，詎该处已聚有多人，抛石迎击，且声言定要害命。该副主教不但不能入城，并不能起船，只得折回九江。当时南昌地方官概不设法弹压。究竟该处何以如此极力行凶，敢与贵亲王所谕相违，其故不难查明。因滋事众人内实有该省巡抚沈所辖兵役等人，其为奉行沈巡抚之命可知。本大臣思沈巡抚所为若是现今办法，尤宜加紧申饬，严其责成。本大臣不过将所有情形据实照会，惟在贵亲王熟思审处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65 法使柏尔德密为福建福安县 教堂被焚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十七日(1863年8月1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兹有一事,本大臣甚为悔闷,特即知照贵亲王。现在福建福宁府福安县穆洋村之天主堂,被该处地棍于本年四月初三日聚众焚毁,系劣监罗周明等为首唆使。本大臣核知此案,自非该处安分良民与地棍勾结所为。缘众人共知奉教人等于三四年来营置地基为建堂之所,及本年二月开工创造,均未有一人出言阻止。且此次滋事棍徒内有数人前见街衢贴出本国和约,当即公然扯毁,今此数人又复结党焚毁教堂。即此肆无忌惮情形,贵亲王可以鉴及酿祸之根由,本大臣今亦不必多言。惟案关紧要,合即惩办滋事各犯,一面仍须参罚该府县各官,因其不愿照办教中事件,于教民迭次控诉概置不问。

为此照会,并附该教民等节略一纸,请烦贵亲王察核,即将酌定如何查办之处,先行照覆本大臣可也。须至照会者。(附节略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福宁府福安县穆洋村教民因教堂被焚抢所具节略

同治二年五月(1863年4月)

具节略福宁府福安县穆洋村民人缪大祥等,为建堂礼拜,遭棍纠众持械焚抢,恳赐察办事。

窃祥等学习天主正教,为善守诚,弗染毫非。缘自道光、咸丰各年间钦奉谕旨,允准中外民人习教为善,随处建堂礼拜,传诵本

教经书，各处俱已遵旨建造。穆洋村内于咸丰十一年间始买得空园地一所，以为堂地，本处人人周知，随即置买木料，于同治二年春间置买齐全，砌造墙垣，兴工多日，众共见闻，并无阻止异议。迨架造及半，突于本四月初三日村中地棍缪软弟、缪灿文、缪凤书等听劣监罗周明、缪近庸等主唆，喝令鸣锣，率众持械蜂拥，声称有碍风水，立时放火焚烧大小木料，并砖瓦家伙，强抢罄空。又将墙垣地基掘毁殆尽，方始结队退去。幸当时祥等暨各奉教人忍隐躲避，不致被伤身命。奈棍恶肆胆，复屡纠众猛围攻祥等各家，抢掠人物，陷祥等身命莫保。沥情叩福安县主，并叩府主批示，飭差查覆拿办。差竟袒护，挨延莫办，呈催县主，亦不批办。棍等更属畅胆，且欲往别乡拆毁已建之堂，扬言詈辱。揆厥所由，始知前年领到和约，贴示街衢，地棍软弟等扯毁，谬言假谕。经奉教人控县，官不究办，故敢如此横行。又挟奉教人遵奉上谕及恭亲王谕单，免其摊派迎神赛会等费不出钱之隙，故听唆串党，畅胆焚抢掳掠，顽同逆匪。府县主任听胥差搁延，望伸无日，追偿无期。

劣监棍徒若不惩办，势必酿成巨祸，而正教被诬被欺，谎言风水阻碍，不经违例之词，竟敢诉请阻止建堂，实属目无法纪。不已沥具节略，叩乞司教大人俯察传教士建堂传教，劝人为善守诚。祥等习教，遵命董理建堂，工料一旦尽遭焚抢掘毁，六百余金竟成乌有，被诬被欺，无追无办，且累多人。身家性命，倾危堪虞。情惨曷极，伏望察夺办理，哀恳救护善良，颂德无既。切。略。

同治二年五月□日具节略。民人缪大祥同众奉教士民等叩。

266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办结南昌教案情形摺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

窃臣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谕：罗安当回浔后作何计议，著据实奏闻等因。钦此。钦遵转行在案。该教士罗安当，于五月初七日回浔，经署九江道蔡锦春邀同商议。据称所改各款，均情愿遵照办理。惟告示必须刊贴，图免后患，并无他意。若巡抚不便出示，司道亦可。至赔款不敷，更请酌核等情。经总局司道，以原发示稿，词多抑勒，民怒未息，未便为教士增怨。另拟劝谕示稿，交蔡锦春给与阅看，该教士别无异言。其赔款又经蔡锦春与之反覆辩论，议定前后共银一万七千两。禀请由司筹给。准予完案前来。

伏思此案以臣抚驭无方，致多缪轲，今复糜兹巨款，扪心省疚，寝馈难安。惟所毁教堂，由教士领款另向他处购造。在教士既感朝廷宽大之意，而居民亦庶可从此相安。理合将办结缘由，恭摺驰陈。

(夷务清本)

267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报吴城镇被拆 天主堂二所现已赔银自造摺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沈葆楨又奏。

江西教堂一案商办完结，所议条款内有吴城镇被拆之天主堂二所。一在汤家园，一在梅家街。该街堂基，已成义冢，不能归还。寻一相当之地作抵。其汤家园堂基铺面，已经吴城同知冯询交还。所有被拆天主堂二所，赔银一千两，自行建造。

(夷务清本)

268 著照沈葆楨所议办理南昌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钦差大臣·协办大学士·两江总督曾、闽浙总督兼署浙江巡抚左、江西巡抚沈。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谕：

沈葆楨奏，……(以上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注)

沈葆楨奏，教堂一案，经署九江道蔡锦青商办完结等语。著即照所议办理。嗣后务当妥为抚驭，持平办理。固不可抑勒居民，致失众志，亦不可于民教有意偏枯，致令该教士因相待之薄，又生枝节。……(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注)

(军机处剿捕档)

269 法使柏尔德密为派传教士赴绛州 收领东雍书院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1863年8月18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接准贵亲王照会，为山西东雍书院一案，本大臣已经阅悉，应即知照贵亲王。本大臣现已函述此事，移请山西传教士之上宪，应即特派教士一人，赴绛州收领东雍书院旧堂房地及戴进贤之三林里地，出具收据完案。查此案因从前梁教士久已调往他处，绛州等处传教已经换人，恐新换教士尚未能到，是以暂时无人会办。

合并照覆贵亲王，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70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请飭令劳崇光 等仍调田兴恕回黔结案摺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1863年8月26日)*

四川成都将军崇实、督办四川军务头品顶戴·四川总督骆秉章奏。

窃臣等前接田兴恕缄称，贵州抚臣张亮基到黔后，恭传谕旨，飭令来川听候调遣。现在黔境到处有贼，必须带勇数千，方能转战而前等情。臣等此时若拒绝不令带勇，必致怀疑生惧，观望不行，是以缄覆，只准带勇一千五百名，以备沿途剿贼。田兴恕行抵桐梓绥阳境内，适遇云贵督臣劳崇光中途与贼相持，田兴恕督队解围，追贼已抵正安。臣等旋奉谕旨，飭令田兴恕仍即折回黔省，听候劳崇光、张亮基办理。当即恭录咨行田兴恕，钦遵去后。

顷接劳崇光、张亮基来缄，以田兴恕若回黔省，恐变故叵测，属令臣等仍照常催其速到成都，设法羁住。伏思此系黔省之案，田兴恕自应回黔，方能办结。如虑变生他故，田兴恕在黔虽久握兵柄，嗣以骄惰不复出省督兵，民间现已舐望。其所部士卒，久经缺饷，亦未必乐为效命。且现既失势折回，其左右迎奉之人，如张心培、谢葆龄等，又经另案拿问，羽翼谅已无人。若令来川，则碍难查办之处，不胜枚举。现在川中楚军云集，将领营弁，多系田兴恕曩日曾与其事之人。武人不知大体，皆不悉案情关系大局，设竟为田兴恕所邀约，代求申救。臣等若不为之据情上达，既虑群心解体，于军务大有关碍。若竟从其所请，代为保奏，法国必以臣等庇护瞻徇，将置黔省而专与臣等寻衅，以泄其忿。转致重烦圣虑。并查川中习教之人，较之黔省尤多，而传教之人，较之黔省尤狡。若将田兴恕

在川查办，轻则彼国之人未遂其意，此案仍不肯结。重则彼教之人愈逞其志，此后更形掣肘。更可虑者，田兴恕所带勇丁，名为一千余人，臣等暗访，实有二千余众。设使急则生变，负固不服，势不得不资兵力震慑。而此间皆系楚勇，倘或彼此瞻顾，呼应不灵，更属不成事体。

臣等熟筹详审，田兴恕来川，种种碍难查办情形，皆于大局关系非浅，相应请旨飭令劳崇光、张亮基，仍调回田兴恕回黔结案，免致川中又生一波，实为至幸。

(夷务清本)

271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请将田兴恕解除兵柄回籍片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1863年8月26日)*

崇实等又奏。

再，臣等反覆思维，田兴恕或来川，或回黔，皆不免自怀疑惧，必以带勇剿贼为词，藉图自卫。此时自以设法先解兵柄为要。可否请旨以田兴恕业经革职，不便在黔剿贼，而川省石逆全股荡平，兵力已足分布，亦毋庸来川调遣。应即勒令遣散勇丁，自回原籍。则田兴恕心无疑忌，亦不能藉口剿贼。且既回原籍，亦无处觅饷，其所部勇丁，势不能不散。田兴恕既奉命归里，一时亦可暂安其心，俟劳崇光、张亮基，将此案拟结。如田兴恕例应治罪，再请旨就其原籍逮问。似仓卒之间，或不致激成意外之变。

臣等愚昧之见，可否施行，谨附片密陈。

(夷务清本)

272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将田兴恕
撤回黔省收其所部事上谕

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1863年8月26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谕：

崇实、骆秉章奏，遵飭田兴恕回黔，并陈在川查办窒碍情形一摺。田兴恕一案本应在黔查办，前因劳崇光、张亮基急切未能抵黔，而韩超叠次恳留该革员在黔剿贼，是以飭令赴川差遣，特欲解其兵柄，以便查办。嗣据法国公使柏尔德密在京呈递照会，词意决绝，此案不可再延。张亮基时已抵黔接署抚篆，并将提督关防接收，当谕该督抚等即将该革员在黔秉公提讯。如已赴川，仍谕骆秉章等押解赴黔。迨劳崇光行抵黔省绥阳中途，遇贼击胜，曾有飭令田兴恕带所部兵一千并拨沈宏富兵一千名交其带赴四川差遣之奏。复经谕令该督等仍遵前旨，将田兴恕一案在黔办理。

本日据崇实等奏，接据劳崇光、张亮基函称，以田兴恕若回黔省，恐变故叵测，属催其仍赴成都。惟该革员在黔虽久握兵柄，嗣以骄惰不复出省督兵，民间固已觖望，而所部久经缺饷，士卒亦未必乐为效命。张心培、谢葆龄等，均已另案拿问，羽翼已无。若令来川，则川省楚军将领，多系田兴恕旧日共事之人，恐武人不知大体，怀疑申救。而该革员所带兵勇，名为一千余人，实有二千余众，诚恐急则生变，负固不服。且川省习教之人，较黔省尤多，传教之人，较黔省尤狡。在川查办种种窒碍等语。与叠次谕旨用意，颇为吻合。张亮基抵黔后，将田兴恕旧部欠饷，酌量散给，军心自己乐为之用。且自三月抵黔，接署巡抚提督两篆，斧柯在手，拊循驾驭，已近半年，岂尚虑该革员借兵挟制，致启变端？其所部兵勇二千，本

由黔省带往，自不难由黔省收其兵柄，使就范围。至该革员应查各案，本系在黔之事，一切卷宗佐证，自应就近查提。若令赴川，该革员必恃事无佐据，坚不承认，川省岂能以一面之词，遽为定讞？往返咨查，更属耽延时日，与外国交涉事件，岂宜日久稽延？著劳崇光、张亮基，迅即懍遵前旨，将田兴恕撤回黔省，收其所部。所有应讯各案，速为办结，毋得意存诿卸，致负委任。

崇实等另片奏，拟请勒令该革员自行回籍，暂安其心，所部勇丁无饷，自必解散，俟案结时，即就原省逮问等语，所筹亦不为未见。惟拿问田兴恕，业经明降谕旨，此时又令该革员回籍，则办理两歧，田兴恕固难保不乘间远扬，而外国人闻知，必以为中国庇护瞻徇，又生事端，殊多窒碍。所奏应毋庸议。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剿捕档)

273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为请将 田兴恕扣留川省候旨申办摺

同治二年七月十四日(1863年8月27日)•

云贵总督劳崇光、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

窃臣等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谕：本日业经明降谕旨，将田兴恕革职拿问等因。钦此。并奉到同日明发谕旨一道。臣等查田兴恕身为大员，明知天主教业已弛禁，咸丰十年九月十二日条约，系钦奉谕旨颁行，即民情稍有不顺，亦应从权设法开导。况自道光年间，贵州即有天主教，民间日久相安，并无异说。尽可听其自便。乃田兴恕逞一时之忿，授意官绅，恣行杀戮，显违谕旨，几酿衅端，实属荒谬。我皇上如天之仁，

顾惜国体,不肯遽令抵偿。今该国公使柏尔德密,词意决绝,处心积虑,欲得而甘心。英国公使卜鲁士,亦振振有词,已经联为一气。倘因此藉端启衅,所关者大,自不能因顾惜该革员一人,授外邦以口实,贻误大局。况田兴恕数年以来,安居省会,日事荒淫,不出城门一步,目击通省贼氛之猖獗,置若罔闻。加以任用匪人,徇情滥保,横征暴敛,怨声载道。上年奉旨入川,延宕经年,殊为抗玩。该革员种种罪戾,均应从严惩治,有肃纪纲。不能因其从前稍有微劳,曲为宽贷。尤不能因其有妄杀教民之案,转从末减。臣等蒙恩委任,自当不避嫌怨,遵旨秉公定拟具奏,以服远人而维大局,断不敢稍有瞻徇回护。

惟自上年以来,叠奉谕旨,催令入川,该革员延未前往。本年三月间,臣张亮基到黔,该革员虽将提督印送交,尚无行意。臣张亮基连日饬催,巽言法语,舌敝唇焦,该革员始行就道。嗣臣劳崇光与相遇于绥阳,复向其剖切开导,劝令跟追发逆,顺道入川,已经面允。迨臣劳崇光赴省以后,该革员仍在绥阳、正安一带,节节逗遛。既不追贼,亦不入川。又经臣节次文催函催,严催婉催,始又起程前进。臣等微察其多方逗遛之意,似亦明知身犯重罪,深有戒心。到四川则其势太孤,在贵州则羽翼尚众,殆不免有希冀回黔之想。而法国主教胡缚理,臣等屡次接见,与商办法,一味推诿含糊。臣等委候补道徐河清,绅士云南知府高以廉,密向探询。据称田提督虽已出省,而沿途逗遛,难保其不折回报复。须俟伊行抵成都,得见明文,此事始可商办等语。是该主教亦深以其折回黔省,别构衅端为虑。

今奉旨令崇实、骆秉章,将其押回黔省,交臣等提讯。伏思该革员一切罪案,共见共闻,事状昭著,无待取供。既已离黔,又复回黔,该主教胡缚理必大惊疑。虽该革员尚知向慕忠义,惟其私人之

在黔省者尚多，此辈平日倚势横行，梯荣牟利，一朝失势，心怀不甘。特无所凭藉，不能狡焉思逞。今旧帅重来，难保不造作言语，唆诱愚民，别生事端。枝节横添，愈难收拾。

臣等不揣冒昧，已飞函密商崇实、骆秉章，一俟田兴恕到川，即行扣留成都，臣等一面赶紧定拟具奏，恭俟命下，即在成都遵旨办理。似此稍为变通，此案可以刻期完结，黔省亦可无意外之虞。而崇实系该国公使教士所相信之人，现在成都监视，该公使等谅亦别无他说。

(夷务清本)

274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仍将 田兴恕撤回黔省审办事上谕

同治二年七月十四日(1863年8月27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七月十四日奉上谕：

劳崇光等奏，查办黔省杀害教民一案，请将田兴恕扣留川省候旨。昨据崇实、骆秉章奏，遵飭田兴恕回黔，听候查办。业经谕令该将军督抚等，懍遵前旨，迅速办结。兹据劳崇光等奏，田兴恕旧部尚在黔省。若令该员回黔，难保不造作言语，唆诱愚民，别生事端，主教胡缚理必大惊疑等语。田兴恕被参各款，其劣迹均系黔省百姓共见共闻，自应仍在黔省审办。且叠经飭令骆秉章等将田兴恕押回。计不日亦将抵黔。即著劳崇光、张亮基，仍遵昨日寄谕，迅将田兴恕撤回黔省，赶紧讯明，定拟奏结。毋得鳃鳃过虑，藉词推诿。至被参之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二员，业经该督抚访获，已降旨照所请将该二员革职审办。田兴恕之获咎，皆由幕友及属员愚弄所致。谢葆龄等及被参各劣员，实为黔省罪魁，若不从重究治，

致令幸逃法网,何以肃官常而振纲纪?所有就获之张茂萱、谢葆龄等,及案内最著之各劣员,著劳崇光、张亮基,严切根究,按律定拟具奏。庶士民之积恨获伸,中外亦均无异议。至教民一案,亦应持平办理,权衡悉当,方为妥善。……(以下内容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注)

(军机处剿捕档)

275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将南阳府废县 署偿给建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七月十九日(1863年9月1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前经河南地方官允许该处安主教愿即赔还南阳府之旧天主堂,其旧堂现系改作浙江会馆。詎该地方官随后尽反前议,于还堂一事概不商办。查该旧堂既作会馆,已尽改从前规模,无从指明天主堂遗迹。不过据年老居人口称旧堂实在其地,似此情形,查办诸多周折,必须将该会馆移至他所。故本大臣于该主教所应援照之条姑置勿论,现只请烦贵亲王盛意裁处,即为切实行知该省,查明南阳府城内有空废旧县署一所,并其旁老盐田地址一片。可否送给该处安主教,俾其自行措资,建造天主堂。本大臣心甚欣愿贵亲王准如本大臣所请,并即将此转饬该处地方官妥速照办。

为此照会贵亲王,希即查照见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76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仍遵前旨催提田兴
恕回黔妥速奏结教案事上谕

同治二年八月十五日(1863年9月27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

前据劳崇光等奏，查办黔省教民一案，请将田兴恕扣留川省候旨。当经谕令该督等仍应遵奉前旨，将田兴恕撤回黔省，讯明定拟奏结。此时自己奉到前旨，田兴恕亦已押解到黔。乃自一月以来，尚未据劳崇光等将此案定拟具奏。想教该督等以教民一案，事关人心向背，必须办理持平，所以迟迟至今，未即奏结之处，谅亦其间周详顾虑，势处两难，不得不再三审慎，以求万全之故。惟此案悬宕已久，若再耽延时日，恐外国人性急不耐，又来晓谕，办理更为牵制。即著劳崇光、张亮基遵照七月十四日寄信谕旨，催提田兴恕回黔，将此案持平办理，迅速定拟奏结，毋再迁延。

田兴恕本一武夫，其所任用之劣员张茂萱、谢葆龄等，前已革职，交劳崇光等严行讯办。该员等在田兴恕幕中，欺其不谙文理，多方朦蔽，以致田兴恕任性妄为，种种肆行无忌。即教民一案，亦难保非该员等设谋怂恿所致。且张心培、钱登选、冷超儒等被参各款，果皆属实，是其朋比为奸，倚势作恶，必久为黔民之所切齿。此等劣员，众所共弃，无足顾惜，尤非田兴恕之曾任大员，前在湘黔等省曾经剿贼立功之可同日而语。前谕劳崇光等，将谢葆龄等及被参各劣员，从重究治。亦因此数人为黔省罪魁，即置以重典，初无伤于国体人心，谅该督等必能权衡办理。劳崇光等接奉此旨后，务即克日妥为讯拟。如田兴恕之任性妄为，实由该劣员等愚弄所致。究竟何员尤为可恶，系属罪魁，该督等即将其愚弄田兴恕及或有挑

唆怂恿等情,切实查明,尽法惩办。并将该员等罪状详悉奏闻,以示天下,亦足以大服中外之人心。

总之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办理必须迅速了结,而又必权衡归于至当。不可使事后复生枝节,及众情有所不平,乃为万善。劳崇光等接奉此旨,定能仰体朝廷不得已之至意,妥筹速办,以慰远廑也。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77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江西将吴城镇旧衙基抵偿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十月十八日(1863年11月28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昨准贵亲王照会内开,接准江西巡抚文称。据吴城镇同知禀,据罗副主教愿将该镇主簿衙门旧基抵偿梅家衙之旧天主堂,俾得收领建造,当飭该同知照办,等因照会前来。本大臣阅悉之余,深为欣谢,并即附便知照贵亲王。现在江西各官与罗副主教往来已甚契洽矣。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78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将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妥速定拟具奏事上谕

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四日(1863年12月4日)

军机大臣密寄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十月二

十四日奉上谕：

本日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教民一案，办有端绪，请将田兴恕就近羁禁，问拟完结。并将劳崇光等抄寄胡缚理信稿、柏尔德密译送明胡缚理信稿等件，抄录呈览。业经密谕崇实、骆秉章、劳崇光、张亮基设法先将田兴恕就近在川省羁禁，仍由劳崇光、张亮基妥为拟议完结，并由总理衙门将一切原委专函附致矣。此事柏尔德密接到胡缚理信函，经总理衙门向其询问，内有何语，旋据将信稿译送，系将田兴恕减死遣戍等事均推柏公使主持。与劳崇光等译寄之稿不符，惟不愿田兴恕回黔，意则相同。复经总理衙门将劳崇光等原函援引例意之处，代为切实透达，并告以田兴恕屡次例应逢恩减等。照此来信，将田兴恕发往新疆，不准援免，案可立结。该公使意渐活动，惟称拿问之人，并未监禁，必须监禁后，照中国例办理，给予照会，寄知本国即可办结。核其前后情节，柏尔德密所称不愿田兴恕回黔，但愿将其就近监禁，以为拿问确据，报知本国即可通融完案等词，尚非虚假。似此办案，既合中国之例，又得情法之平，断不可再事迁延，致有藉口。

本日已密谕崇实、骆秉章，将田兴恕设法就近在川羁禁。著劳崇光、张亮基一面将田兴恕虐杀教民及被参之案，迅速妥为定拟，援引律例具奏，以服中外人之心，毋得稍有推诿观望，或致事机中变。总理衙门密片一件，著抄给劳崇光、张亮基阅看。

再，此次胡缚理信函，竟有传说接到都中密寄各件，均属未能慎密。此旨及抄寄密片，只准劳崇光、张亮基亲自拆阅。此外虽委办此案之员，亦不准一人与知。将来完案时，此二件毋庸覆奏，以免秉笔者泄漏，并毋庸录寄川省，致有传扬。倘机事不密，惟劳崇光、张亮基是问。接此旨时并著查看印封，如有驿站拆动情形，即据实查参拆看之人，以军法从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7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遵旨即将
田兴恕羁禁在省事上谕**

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四日(1863年12月4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教民一案办有端绪，请田兴恕就近羁禁，问拟完结，以免异议一摺。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前经降旨将田兴恕革职拿问，仍交劳崇光、张亮基在黔审讯。乃事阅两年，此案尚未经讯办。田兴恕赴川赴黔，亦迄无定议。兹据该衙门奏称，接劳崇光等来函，以此案已与该处主教胡缚理商酌，该主教允致柏尔德密信函，有可使戍边之语。惟不愿田兴恕再回黔省，似尚知中国办案不能违例科罪。又经总理衙门与柏尔德密重加辩论，将中国定例及田兴恕屡逢恩诏应行减等，并其罪名出入轻重，必应按照定章办理各节，与之再三晓譬。始据该公使声称，只求就近在川讯办，但田兴恕并未监禁，必须监禁后照中国例办理，给予照会寄知本国，即可完结等语。

田兴恕系奉旨拿问之员。无论在何处查办，总应照例先行羁禁。若令在外逍遥，不惟无以服外国人之心，即中国亦安有此办案之法？著崇实、骆秉章接奉此旨，即将田兴恕设法查提到省羁禁，毋令疑惧远避，致可以照中国律例完结之案，又生枝节，转成不了之局。田兴恕到省羁禁后，即著崇实、骆秉章迅速奏报。劳崇光、张亮基懍遵迭次谕旨，速将此案即在黔省秉公查办，按律定拟具奏，以便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驻京公使迅速了结。如不能将田

兴恕设法羁禁，或致令疑惧远扬，滋生事变，惟崇实、骆秉章是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一件，均著抄给阅看。

总之，此案虽系中外交涉，不能不恃情法之平。如能照外间主教及驻京公使所议，按中国律例了结，将来不致物议纷起，人心不服，则各该省教士即可永远相安，所以保全中外大局者甚大。唯在崇实等体察妥筹迅办。此案无论已结未结，均不准稍有传播，致令不知轻重之人，造言生事，贻误大局。如稍有传播，亦唯崇实等是问，慎之慎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80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山西已将绛州东雍书院交教士收领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64年1月6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接准贵亲王来文，内开山西绛州东雍书院一案，已经该省巡抚委员会同传教士于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将该书院一切房地交收清楚，发给传教士执照，并取具收据等因照会前来。本大臣阅悉之余，甚为欣谢。惟此外所有还堂之事，尚未清讫。本大臣仍望各处会办此事，均能迅速完结，不日俱可告竣，并似此次一切悉臻妥善，是则此衷所切跂者也。

为此照覆贵亲王，即烦查照。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8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仍遵前旨将 田兴恕查提到省羁禁事上谕

同治三年正月初三日(1864年2月10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同治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谕：

据崇实等奏，遵旨设法查提田兴恕密陈各情，并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将骆秉章所致信函呈览，所称田兴恕在松桃一带，路途既有阻塞，踪迹亦无定向。意欲总理衙门再与柏尔德密酌议，先将田兴恕罪名令贵州拟定，迅速奏结，一面将其提解遣戍等语。所虑不为不周。惟此事前据总理衙门密片陈奏，柏尔德密意稍活动时，即乘机告以将该革员发往新疆，不准援免，即可立结，自可无庸监禁，以免稽迟。而该公使覆称拿问一节，已告知本国，此时拿问之人，并未监禁，即拿问亦恐不实。必须监禁后，给予照会，以便寄之本国，即可办结。是该将军设想所及，即总理衙门所业经商办而未能首肯之事。田兴恕情罪重大，该公使应允仅止监禁遣戍完案，实属万不可失之机会。今拖延日久，再与饶舌，强以所难，彼必仍以碍难告知本国为词。且恐谓中国尽属虚言诳诱，乘机生衅，顿翻前议。届时该将军等尚欲顾全国体人心，不知又将何所措手也。

著崇实、骆秉章懍遵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密寄谕旨，迅速设法，将田兴恕查提到省。或即照骆秉章此次函内所拟，选其平素相信之人，前往查提。先使之释然不疑，迨入川后，即行羁禁，一面迅速奏闻。即可明降谕旨宣示，完结此案。川黔两省教民咸使闻知，当无异议。此事关系至重，崇实、骆秉章切不可稍存推诿之见，再延时日，致误大局。懍之。崇实等原摺已留中矣。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82 湖南巡抚恽世临奏请将田兴恕留 楚带勇以观后效摺

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1864年3月29日)*

湖南巡抚恽世临奏。

据镇筴道禀称，目前楚省凤晃各边，十分吃重，查有前贵州提督田兴恕，由四川赴黔，行抵楚境，其所部尚有劲勇二百余人，部将田连考，亦尚有三百余人。若令招募数营，驻防黔楚交界之处，当可得力等语。臣维黔省下游郡县，大半沦为贼窟，湖南西路沿边数百里，与黔疆犬牙交错，到处宜防。此时周洪印等军，从黎平进剿，于凤永沅晃相距太远，万难兼顾。各该处或仅驻一营，或并无防师，匪徒之乘间，已属可忧。兼之道路传言，金谓黔省被围。虽未见该省文报，而开州修文，离省切近，被围之说亦在意中。由楚至黔，节节阻贼，若果被围属实，则援师无从即达，深为岌岌可虞。

田兴恕在黔数年，下游群贼，尚多畏其声威，其骁勇善战，原系将才。只因左右近习之人，交为阿谀，无所严惮，以致渐形骄侈。获咎后闻已自悔前非，日思立功自赎。该员于黔省地形贼势，皆所周知，果能改过自新，犹可以策驰驱之效。臣已令其募勇千人，并令其将从前随营不能得力之员弁，悉数裁汰，严整营规，分驻凤晃各边，办理防务，仍探明黔省情形，相机援剿。合无仰恳天恩，俯念黔楚边界军务紧要，准将田兴恕留楚带勇，以观后效。

(夷务清本)

283 著湖南巡抚恽世临派员将田兴恕押解入川事上谕

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1864年3月19日)

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

恽世临奏黔省发逆及苗教各匪,日益猖獗,请留田兴恕办理凤晃防务一摺。览奏不胜诧异!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法国使臣哥士著及柏尔德密,从前均主抵偿之说,词意甚属决绝。迨经总理衙门,援引中国逢恩减等之例,与之极力剖辩,柏尔德密意渐活动。惟称拿问之人,并未监禁,必须监禁后,照中国例办理,给予照会,方可办结等语。此事已有转机,仍须慎密,未便令各教士等知其底蕴,致有阻挠。是以叠经密谕崇实、骆秉章,将田兴恕查提到川羁禁,以为拿问确据。并令劳崇光、张亮基,迅速查办奏结。田兴恕在黔数年,未尝不著有战绩。惟其骄侈荒淫,贻误军务,叠被弹劾。若律以军法,原应从重治罪。第既有牵涉外国之案,则又不得不曲予矜全,以维中国体制。田兴恕既知自悔前非,自应闻命即行,赴川听从查办。岂可逍遥事外疑畏不前,致令可以通融了结之案,枝节复生,又成固结不解之祸。恽世临在楚有年,岂不稔闻田兴恕此案原委,乃必欲为田兴恕饰词渎奏,意图见好,顾僚友之私情,忘国家之大计。为封疆大臣者,岂可如此耶?著传旨严行申飭!并著恽世临派员将田兴恕押解入川,听候崇实、骆秉章查办。或选其平日相信之人,密告以朝廷曲全之意。使之知感知惧,帖然就道。倘该抚不能督令田兴恕赴川,仍任其违旨逗遛,必惟恽世临是问。

至黔省发逆及苗教各匪,叠经谕令楚粤黔三省督抚合兵会剿。凤晃边防紧要,湖南武弁中岂无一人可派,必欲用一断不可再往之田兴恕办防?不知恽世临是何居心。著该抚另选委员,酌拨劲旅,前赴该处扼要堵截。其田兴恕所带之勇,及该抚令其新募之勇,并

著留于湖南，以厚兵力，毋令田兴恕携带入川，致外国人有所藉口，另生枝节。恽世临接奉此旨，只许亲自拆阅，详慎妥办，不准幕友及湖南绅士得以与闻。即该抚选派田兴恕相信之人，亦应择其慎密可靠者前往，倘机事不密，致令稍有传播，必将恽世临治罪，决不宽贷。

(夷务清本)

284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请飭湖南巡抚 就近提解田兴恕收禁候旨摺

同治三年三月十四日(1864年4月19日)◆

四川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奏。

臣等前奉谕旨，将田兴恕提解来川羈禁，当将派员前往黔楚边境查提，先行具摺覆陈在案。即于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密札涪州知州姚宝铭前往办理。同治三年二月初三日，复奉正月初三日密谕，臣等加札严催委员姚宝铭迅速查提，俟入川境，先行奏报。

本日据该员禀称，接奉前札，当即起程，沿途探访，知田兴恕已回镇筴。当即趲程，于正月十四日径至镇筴，将札交田兴恕阅看，并面述一切。田兴恕感激涕零，毫无异议。当即料理行装，拟于正月二十五日起程来川，听候羈禁。忽于二十三日接到湖南抚臣恽世临咨留在镇招勇办防，并函称附片奏明。田兴恕既得此信，来川之议，因而中止，现复整顿军装，料理营务，欲俟湖南巡抚回摺到日，再行遵办。该员往返奔驰三千余里，竭尽心力，已将奉委之件办理稳妥，乃忽有意外之变，实难逆料。据实驰禀，并将湖南抚臣咨函照钞赉呈等情。臣等接阅之下，不胜骇异。

伏查田兴恕本欲遵旨来川，乃忽因湖南抚臣恽世临咨留在镇

募勇办防,并许以附片代奏。田兴恕武人无知,藉此不无希冀。川中委员持札前往,既难以理谕。且现复招募勇丁,若委员强行提解,势必不行。臣等不胜焦灼之至。如再派员前往,不准往返有需时日,且田兴恕希图湖南抚臣恽世临代奏,仍必推诿不肯来川,耽延日久,案情不免反覆。若径行拿解,不但田兴恕愈怀疑畏,并虑其所募勇丁,稍形抗阻,势将另生波折,重烦朝廷之虑。

臣等再四筹商,惟有请旨飭下湖南巡抚臣恽世临,迅速委员先将所募勇丁遣散,就近提解田兴恕前赴湖南省城收禁候旨。一面飞咨云贵督臣劳崇光,迅速结案。况田兴恕已回原籍,即在原籍羁禁,既不虑其惧罪远扬,羁禁本省,听候结案,亦属正办,彼教中亦不至饶舌。如此办理,庶免再生枝节,徒耽时日。以致案悬不结,更费周章。

(夷务清本)

285 著湖南巡抚恽世临飭员会同姚宝铭将 田兴恕迅押入川事上谕

同治三年三月十四日(1864年4月19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等寄谕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云贵总督劳崇光、署贵州巡抚张亮基、湖南巡抚恽世临。

崇实、骆秉章奏,四川委员姚宝铭,前赴湖南迎提田兴恕,本拟正月二十三日起程来川,因恽世临奏恳将田兴恕留楚办防,事遂中止。耽延日久,案情恐有反覆,请飭恽世临就近提解田兴恕至省收禁,候旨结案等语。田兴恕之案可以将就了结,实万不可失之机会。前因恽世临请留田兴恕募勇办防,所陈实属冒昧,当经降旨切责,并谕令该抚将田兴恕迅速解川。复恐此事久稽,另生枝节,又谕令崇实、骆秉章,严飭派出之员会同楚省官员,解押田兴恕入川,

即行监禁。想该将军督抚等必能钦遵办理。至田兴恕籍隶湖南，若即在本省羁禁，殊不足以昭慎重。崇实、骆秉章，所请留楚监禁之处，著毋庸议。恽世临日前覆奏，据称已派副将田连考接带新募之勇。一面查明田兴恕如过期未行，即委员会同姚宝铭催解赴川等语。著恽世临严飭派出委员，会同姚宝铭迅速将田兴恕押解入川。倘任令借端延诿，托故不前，是此事皆为恽世临所误，必惟该抚是问。崇实、骆秉章，仍恪遵历次谕旨，赶紧迎提监禁。一面具奏，一面飞咨劳崇光、张亮基，以便迅速定拟具奏。教民一案，叠经派令崇实、骆秉章，在川妥筹办理，现在事体已有端倪，自应乘机速了，免其抵偿，以存体制。劳崇光、张亮基务遵历次密谕，一俟田兴恕到川收禁后，即迅速定拟具奏。

(夷务清本)

286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仍派姚宝铭赴湘会同押解田兴恕到川羁禁摺

同治三年四月十一日(1864年5月16日)

四川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奏。

臣等于同治三年三月初十日，奉到同治三年二月十四日密谕，并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恭录二月十二日密谕湖南抚臣恽世临密旨一道，各钦遵在案。

窃臣等前以田兴恕业经定期来川，旋因湖南抚臣奏留募勇办防，因而中止，当即具摺于二月十九日由驿驰奏。现奉谕旨，臣等若径派员前赴镇筴提解，不特田兴恕仍可藉词观望，且虑其新募勇丁，人众言庞，或竟不肯听其主帅帖然就逮，另生枝节，更属不成事体。臣等一面密咨恽世临遵旨先将所募勇丁留防楚境，并派委员设法提解。一面仍札前次所派之涪州知州姚宝铭，刻日起程，驰赴

长沙省城,会同湖南委员,押解田兴恕到川羈禁,以便奏请饬下劳崇光、张亮基,迅结此案。惟道途往返,未免有稽时日,一俟委员姚宝铭行抵湖南,禀报来川,臣等即先行奏闻。

御批: 著懍遵四月初八日密谕办理,毋稍稽延。

(夷务清本)

287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汉阳知府择地赔偿 江夏旧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四月十一日(1864年5月16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接准贵亲王四月初八日照会内称,湖广江夏县旧天主堂一案,已据汉阳知府择买地基赔还。并称该地方官能体和好之情等语。是皆由贵亲王素敦睦谊,故地方官等仰体圣意,办理周妥如是。兹准知照前来,本大臣实深感谢。

再,来文复称,法国领事官于汉口租地一事,亦应照地方官所指地基速办等语。本大臣前已照会贵亲王,以本国领事官不愿认租该地方官所指基址,因其不便贸易,难以建造行栈。若如此办理,甚非所以按照两国钦差大臣在天津换约时所期望之意。不然,本大臣亦早经饬知本国领事官,即照该地方官所议办结矣。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88 法使柏尔德密为直隶川湘各省 教民被害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四月十三日(1864年5月18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现今贵亲王定已知悉直隶、四川等省内数县地方近来所有可憫情形,本大臣再三再四赴贵衙门,面告诸位大臣,须将此事看重。因奉教人在各该县者,受害无不甚酷。查鄆都县高家镇教民有被害身死者,其余受伤者更多,妇孺之被凌虐更极惨刻,其天主堂暨各住房均有拆毁。该知县复谕知百姓,有能将奉教之人报县,或即拿获到案,均予优赏。并禁止百姓有收留奉教者,即当重罚。此外李家坝、板桥沟等处,谋害劫掠教民行径如出一辙。其重庆地方出有揭帖,欲唆使百姓与奉教人为难。又兴隆场及他处,并有强逼奉教人背教情事。所有各该处地方官,不但立意与奉教人为仇敌,凡奉教人有所伸诉,无论被患如何窘急,亦皆置若罔闻。

再,直隶西南平山、灵寿等县,虽距京都甚近,亦皆违背条约,有教民六十余家被扰破家,既无栖身,复难度日,尽由本国传教士分资养贍。更有教民畏受凌辱,或恐致拷死,不得已只有背教。无论直隶、四川所有官员于此等凶狠案情,先未能设法防止,后复不能悉力救护。似此坐视不问,其愈于同谋者几何?又广平府四城门上及各街衢均有揭帖,激励众百姓一同起义,以拒敌奉教人及各外国人。兹将揭帖一道,录请贵亲王查阅,并望贵亲王一为思维,贵国中可以信用此等官员,一任绅民等妄意寻仇,于和好友睦之国肆口嘲骂,竟不能设法访拿惩办。前此本大臣盼望为除治此等大有关关系情事,已在贵衙门当面详论。但有与本大臣盼望相反者,贵衙门给阅直隶总督咨覆内特意倒置是非,谓被害之人即系为害之

人。如贵亲王亦阅过直隶总督咨覆，谅亦如本大臣不能不怪直隶总督，以封疆大员，乃设法措词，令人估量。奉教人虽不过数百名，竟敢大众合谋，不图别事，独欲欺侮所在百姓？并云奉教人受害，皆其自己起意，应得之咎？

贵亲王应可深谅，本大臣断不服有此种议论。

贵亲王可以灼见各案至此重大地步，本大臣不得不照会贵亲王，务即认真查办。如果在案犯人，无论大小，未能迅速惩罚，以及各教民被害之处，未能照数赔补，虽本大臣心中甚多为难，然不能不告知本国，谓本大臣在此徒然费尽心神筹设和睦良法，为在中国内遵守本国条约，可以任人奉教，岂知本大臣所用一切心力到此年余，均归无用。虽议政王已经多次识认本大臣朴实恻忱，究亦于事无济也。须至照会者。（附钞单一纸）^①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89 法使柏尔德密为江西吴城旧衙基抵还 教堂已收领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864年7月1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五月二十一日准贵亲王照会，内称准江西巡抚咨称，吴城抵还教堂一事，经该同知及主簿等将主簿衙汛空地旧基踏勘清界，交通事方安之收领，当即交出罗教士收照一纸等因。本大臣一经阅悉，即时欣谢贵亲王，以此知照前来。至罗教士在该处应如何办理教务，本大臣可以准许贵亲王，自今以后，该教士必能事事谨饬，克副贵亲王期望之意。且传教士等所最希冀之便益，惟思极力设法，免

^① 钞单与同治元年三月十三日江西巡抚沈葆楨咨文附件相同，故从略。

致败坏和好，诚以伊等所在之处，必其民情和睦，地方更极平靖，而后伊等安居其间，得以传教为务矣。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9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崇实等恪遵历次 谕旨克期完结贵州教案摺

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1864年7月8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查贵州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办理及今瞬将三载。从前法国使臣哥士耆在京，叠次请将田兴恕、戴鹿芝、赵畏三论抵。经臣等援据中国律例，力与相持。比及柏尔德密到京叠催，复经臣等执持中国罪犯逢减等定例，再三晓譬，始据声称，田兴恕虽奉革职拿问之旨，并无审讯羈禁之实。如不将伊监禁，碍难空言完结。臣等当以事有转机，奏请飭下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即将田兴恕查提到省，照例羈禁。仍由劳崇光、张亮基在黔秉公查办，按律定拟等因。于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奏准行知在案。乃田兴恕不知何时募回原籍。湖南巡抚恽世临并不详查，遽有留办凤晃防务之请。本年二月十二日，钦奉谕旨，将此案前后办理一切情形，详细谕知。并告以田兴恕骄侈荒淫，贻误军务，叠被弹劾。若律以军法，原应从重治罪。第既有牵涉外国之案，则又不得不曲予矜全，以维中国体制。田兴恕既知自悔前非，自应闻命即行，赴川听从查办。岂可逍遥事外，疑畏不前，致令可以通融完结之案，枝节复生，又成固结不解之祸。并令该抚将田兴恕押解入川，听候查办。或选其平日相信之人，密告以朝廷曲全之意，使之知感知惧，帖然就

道。圣谕委曲周详,无微不至。恽世临宜如何悉心体会,一一遵奉施行。乃比及奏到,于密告曲全一节,一则称骆秉章向为田兴恕所感服,委员必能传谕,以安其心,不令有所疑畏。再则称湖南在省官绅,查无田兴恕亲信之人。是紧要关键,恽世临竟未密传田兴恕知晓。及至续行奏到,仍未据报田兴恕由楚起程日期。是恽世临奏留田兴恕在楚办理甚速,遵旨催令田兴恕赴川,办理转迟。复于四月初八日,钦奉上谕,以恽世临前奏田兴恕有二月十六日起程之说,何以至今尚无就道确期。并告以当此事有转圜之际,岂容该革员迟延不前,致生枝节。此外如二月十四日,密寄崇实、骆秉章上谕一件。三月十四日,密寄崇实、骆秉章、劳崇光、张亮基、恽世临上谕一件。无不指示鲜明,委婉周至。乃至今距四月初八日,钦奉上谕最后之期,又阅两月,不独四川崇实、骆秉章,并无奏报提到田兴恕信息,并湖南恽世临仍未有奏报田兴恕由楚起程确期,实属不成事体。田兴恕骄侈荒淫,贻误军务,叠被弹劾,律以军法,原应从重治罪,转因牵涉外国,曲予矜全。以维体制。圣谕周详,该将军督抚等,自应敬谨体会。乘此机会,妥为设法,迅速完结,以维大局。

臣衙门办理此件,连年以来,实已舌敝唇焦,智尽能索,甫得有此转机。现在该国使臣柏尔德密尚觉可以理谕,计到京已逾一载,转瞬更易,设或如哥士耆辈复执论抵之说,将更何从措手?该将军督抚等倘再彼此观望迁延,坐失事机,驯至翻异前议,大为决裂。既陷该革员等以重罪,又于国家体制,大有妨碍,不得谓非观望迁延者之咎也。

相应请旨飭下崇实、骆秉章、劳崇光、恽世临、张亮基,恪遵历次钦奉谕旨,迅即妥筹,克期完竣,毋再稍延贻误。

(夷务清本)

29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务各懍遵叠次谕旨
迅将贵州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1864年7月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湖南巡抚恽。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教民一案，日久未结，请旨飭催一摺。教民一案，前经总理衙门与法国驻京公使再四辩论，稍有转机。叠经谕令崇实、骆秉章，将田兴恕羁禁在川，一面由劳崇光等在黔办结。嗣据恽世临奏，田兴恕已回原籍，并请留办凤晃防务，当经传旨严行申飭，谕令该抚赶紧派员解赴川省，并令将朝廷曲予矜全之意，密为宣示。乃旋据恽世临复奏，并未将曲全一节，设法晓谕，亦无押解起程确期。复经寄谕严催，迄今又阅两月，仍未据奏报起程。恽世临于叠奉密谕详示之件，竟未能悉心体会，迅速遵办，一味颞预迁就。设因日久稽延，致此事另生枝节，总由该抚冒昧糊涂，将已成之事，败坏决裂，自问当得何罪。著该抚恪遵前旨，迅飭委员吕凤藻等，押令田兴恕克日起程，不准再有迟延。崇实、骆秉章，仍著派员迎提，俟到川羁禁后，迅速驰奏，一面飞咨黔省办理。劳崇光、张亮基俟田兴恕到川，即将此案赶紧办结。

案关中外交涉，当此事有转圜之机，断不可稍涉因循，致贻口实。该将军督抚等，务各懍遵叠次谕旨，迅筹妥办。倘再观望迁延，致令顿翻前议，贻误事机，届时该将军督抚，纵欲顾全大局，不知何从措手也。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92 总署为美教士欲在登州租房碍难核准
事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文**

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八日(1864年7月31日)

总理衙门咨：六月二十四日准山东巡抚咨，据登莱青道禀称，美国教士梅礼士往登州府传教，现因新教士来府，无屋居住，议租东门外黄敬宗空油房一处，疑为绅衿阮廷珍等从中阻挠，请出示晓谕该绅士不得从中拦阻等情。查东省与外国通商口岸，仅有福山县境内之烟台一口。蓬莱县距烟台二百余里，既非通商口岸，似不应准其在该处传教，并无在传教之处一律租赁民房明文。且查条约所载，凡在通商港口，尚不许强租硬占，今非通商港口，见民间空闲房屋，因欲成租不遂，啧有烦言，意欲强租硬占，与和约不符，请查照示覆饬遵前来。嗣于二十五日接准咨同前由。本衙门查美国条约第十二款内载：合众国民人在通商各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内地民人不得抬价勒措，合众国人不许强租硬占，务须各出情愿等语。所有准租民房，系指通商口岸而言，并有不许强租明文。今美国教士欲在登郡租房，既非通商口岸，又与民情不洽，显有强租情弊，核与条约不符，碍难核准。相应咨行查照。

(总署清档)

**293 美使蒲安臣为美教士强租蓬莱民房案
有待查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1864年8月20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蒲，为照复事。

七月十五日接到贵亲王照会，内开山东巡抚咨称，美国教师梅礼士欲租蓬莱县孀妇黄张氏东关房园一处。六月十八日领著泥水木匠硬拆园房修造，不服理说等情。亦以英国领事照会开称，租主情愿，不料绅衿阮廷珍等不准房主出租等语。二说其中恐有别情。然本大臣尚未闻知，俟即行文该处本国领事查明详来，乃能照复办理。但来文称其欺凌孤寡，不合教中为善之道，本大臣曾闻其人，向来传教，品质原极谦厚。兹来文若是，所以必须彻底查明，未可据一面之辞而遽为悬断。此贵亲王谅亦以为然也。须至照复者。右照复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94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待委员

提解田兴恕到川即行具奏摺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1864年9月1日)•

四川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奏。

臣等于同治三年七月初三日，承准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教民一案，日久未结。请旨飭催等因。钦此。并录寄总理各国衙门原摺一件。伏查臣等于去冬钦奉寄谕，即遵派涪州知州姚宝铭，前赴镇筴提解田兴恕来川，并宣示一切，免其疑惧。田兴恕已定期起程。适值湖南奏留办防，田兴恕希冀俞允，遽复迟留，臣等均已陈明在案。嗣叠奉谕旨，臣等仍派姚宝铭径赴长沙，会同湖南委员提解。乃据姚宝铭行抵长沙后，湖南抚臣恽世临，先已派员前往镇筴。姚宝铭因恐田兴恕已随湖南委员来川，途中不免相左。是以自长沙折回秀山边界，以便提解来川。臣等于六月十六日，复委候补直隶州知州文以礼，迎赴涪州一带催提。

窃查此案有关国体,臣等每奉密旨,悉皆钦遵办理。不但不敢稍存推诿,并未敢稍有迁延。乃本年正月间,田兴恕已将就道,事机忽变,尔时若不待湖南奉旨,仍令委员姚宝铭径行提解,不但田兴恕有所观望,不肯即行,且虑操之过急。其新募之勇,倘另生枝节,更难措手,其势不能不候湖南委员会提。前准湖南抚臣恽世临咨称,委员湖南候补知县吕凤藻,已抵镇筴,即飭令护解等情。臣等因尚未据姚宝铭禀报田兴恕到川日期,或因秀山现有黔匪,道路梗阻,尚须绕路行走,臣等故未敢遽行奏报。一俟委员提解田兴恕到川,臣等即行具奏,并飞咨云贵督臣劳崇光、贵州抚臣张亮基,迅速结案。

御批:昨据恽世临奏,派员押解田兴恕,至秀山交姚宝铭管解赴川。已谕令崇实、骆秉章,将该革员提省羁禁。一面知照劳崇光、张亮基定拟罪名,一面迅速具奏。该将军等即遵谕行。

(夷务清本)

295 驻藏大臣满庆等奏请阻止洋人入藏传教情形摺

同治三年八月初七日(1864年9月7日)

奴才满庆、恩庆跪奏,为奏闻事。

窃奴才等前于五月二十七日将面商诺们罕汪曲结布办理阻止洋人传教情由,附案陈明圣鉴。昨准达赖喇嘛咨称,上年天主教二三人,藉贸易为名,来藏传教,曾经劝令转回。嗣有洋人又由堆里及布鲁克巴哲孟雄夺宗各边界前来者,随即报明二位大人,业由边界阻挡回牧。目今藏属地面,并无外来天主教之人。嗣后仍严密防范,不致有失察越入藏界之事。惟以前自云南及打箭炉行至擦瓦、扞孔置业之天主教罗肋拿、萧法日等,在彼数年,任意传教,已扰乱番民数人心意,现在设法将该从教者分别查办,并不准彼处人等擅行来

藏。今虽只有罗肋拿一人尚住打孔，而打孔距打箭炉甚近，恐汉人差使自炉出口时另有天主教之人，身穿汉衣混杂其中，暗传彼教，则番民难以稽查，致酿事端。应请援情奏明大皇帝，飭由打箭炉地方官认真清查过关兵民，方免洋人潜赴藏地，实于黄教大有裨益。等因。

准此，奴才等查所拟尚中肯紧，除咨明理藩院、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都将军及札打箭炉厅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两宫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原摺)

296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田兴恕因病暂在秀山羁禁摺

同治三年八月初九日(1864年9月9日)

四川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奏。

据委员姚宝铭禀，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因伤病举发，于六月初一日，自镇筵带病起程。楚黔边界复有贼氛阻隔，绕道行至乾州，病势益剧。姚宝铭恐又耽延，即由秀山于六月二十六日迎至已入川界之毛坪地方，适遇湖南委员吕凤藻，押解田兴恕前来。姚宝铭会同提解，于七月初一日，行至秀山县城，田兴恕伤病缠绵，途中未能医调，现在委顿不堪，势难就道。赶紧拨医调治，一俟稍痊，即押解前进。湖南委员吕凤藻，已由秀山回湘销差等情。

伏查田兴恕之案，久悬未结，屡奉谕旨严催，提解羁禁，现今田兴恕已入川境，实因伤病沈重，中途尚须医调。若待其到省再行奏报，转恐又稽时日。臣等先将入境暂在秀山羁禁日期，专摺奏闻。一面飞飭委员会同地方官，暂将田兴恕即在秀山看管羁禁，上紧调治。如能就道，仍押解赴省。一面先咨云贵督臣劳崇光，署贵州抚

臣张亮基查照叠次钦奉上谕，钦遵办理，以期早结此案。

(夷务清本)

297 法使柏尔德密为衡阳湘潭教案已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八月十一日(1864年9月11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八月初五日准贵亲王来文，内开现准湖南巡抚咨报，衡州湘潭教堂一案完结缘由，本年正月经总督委员护送方主教自鄂至湘，并委衡永道总办教案。所有衡湘两处教堂，经各该县教民具结领管，其被焚书籍等项及堂内应行修葺之处，按前抚议准条款酌给钱文，亦经该教民具结承领，并取具方主教收单为据。等因。照会前来。本大臣前接方主教来函，亦称该省地方官此次办理教案均极持平。现在本大臣未便径行函布湖南巡抚，尚望贵亲王转致恽抚军，俾知本大臣备悉该省教案办结妥协此衷，深为感谢也。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298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速将田兴恕 应得罪名定议具奏事上谕

同治三年八月十三日(1864年9月13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三年八月十三日奉上谕：

前因崇实、骆秉章奏，田兴恕行至秀山，伤病缠绵，难以就道，现飭暂在秀山羁禁，当谕令劳崇光、张亮基将田兴恕应得罪名先行迅速定议具奏。田兴恕现在秀山，因病逗留，虽经谕令崇实等密飭

姚宝铭剴切开导，即行押解起程，尚恐未能克期就道。若必俟其到省后，始将此案拟结，恐日久复生枝节。著劳崇光、张亮基，懍遵叠次谕旨，妥为办理，迅速持平议结，将田兴恕应得罪名，即行定议具奏。不必俟该革员到省，再行结案，致稽时日。倘因办理迟延，致有可转圜之事，复又波折横生，于大局殊有窒碍，恐劳崇光、张亮基不能当此重咎也。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299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陈将已革提督 田兴恕等分别审明定拟摺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864年10月24日)◆

云贵总督劳崇光、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

臣等先后与田兴恕接见，将被参各款及杀害教民缘由逐加诘问。田兴恕皆自承不讳，并据称，一介武夫，年少不学，被人欺蒙愚弄，陷于大戾，实属糊涂昏聩，孤(辜)负天恩，今如梦初觉，悔恨无及，止求奏明从重治罪等语。臣等督飭司道，提讯张茂萱、谢葆龄，种种劣迹，亦无可饰辩。现据崇实、骆秉章来咨，七月初一日田兴恕行抵四川秀山县，因病重不能前进，已将该革员在秀山县监禁等情咨会前来，应即拟结。

查例载：统兵将帅玩视军务苟图安逸故意迁延不将实在情形具奏贻误国事者，均属有心贻误，应拟斩立决。又律载：守边将帅被贼侵入境内掳掠民人者，杖一百，发边远充军。又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论。又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又威力主使人殴打人致死者，以主使之人为首，下手之人为从论，减一等。又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又断罪无正条，引律

比附,加减定拟。又例载:幕友倚官滋事怂令妄为累及本官者,按本官降革处分上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总徒、准徒军流以上,均与同罪。各等语。此案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起自寒微,十年之间,由步卒擢至提督,宜如何激发天良,捐糜顶踵,力图报效。乃误任匪人,多行秕政,又不自振作,当通省贼匪纵横,并不力疾出省,亲督剿办,致军务久无起色,加以卤莽任性,戕杀教民多命。迨奉旨前赴四川,又日久耽延,并不迅速起程前往,种种谬妄,罪无可辞,自应按律问拟。田兴恕除误用匪人及前赴川省迟延各轻罪不议外,其安坐省城并不出省督剿,致军务久无起色,应照玩视军务苟图安逸故意迁延例科罪。惟例内有不将实在情形具奏之语,而贵州军务情形田兴恕均已随时据实奏报,且例意已有心贻误为重,田兴恕因病不能出省,亦尚非有心贻误。遍查律例,并无恰合专条,应比律加减问拟,于玩视军务苟图安逸故意迁延拟斩例上量减一等,比依守边将帅守备不设被贼侵入境内掳掠人民者杖一百发边远充军律,拟发边远充军。惟杀害教民一案,情节更重,自应归于彼案从重定拟。查天主教业已弛禁,传教、习教者即均系无罪之人,该教民等并无别项过犯,辄行杀害多命,实属故人。该教民等系赵国澍、戴鹿芝先后杀害,而赵国澍、戴鹿芝之敢于杀害教民,实因奉有田兴恕与何冠英联衔公函遵照办理,应照威力主使律科断。以田兴恕当其重罪,田兴恕合依官司故人人罪全人者以全罪论;威力主使人殴打人致死者,以主使之人为首斗杀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惟咸丰十一年、同治元年连次恭奉恩赦,斩绞以下人犯分别缓免减等发落。该员田兴恕从戎十年,转战数省,聿著勤劳,本在议功之列。又所犯事在赦前,可否仰恳圣主逾格鸿慈,免其一死,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伏候钦定。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以幕友滥膺保举,揽权怙势,愚弄田兴恕,使之身犯不韪,亦应照例问拟。

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合依幕友倚官滋事怂令妄为累及本官军流以上均与同罪例，与田兴恕一体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以示惩儆。何冠英与田兴恕联名写刻公函，通致各属，致启杀机，与田兴恕厥罪维均，应与田兴恕一律拟罪，业经病故，应毋庸议。赵国澍即赵畏三、戴鹿芝各戕杀教民多命，应依威力主使人下手之人减一等律，于田兴恕应得罪名上减一等问拟。惟赵国澍已于上年四月在贵筑水田坝地方打仗阵亡，戴鹿芝已于上年九月在开州殉难，亦毋庸议。已革候选道缪焕章、已革贵东道前署贵阳府多文，均属糊涂荒谬，业经另案奏参革职，仍请旨永不叙用。兵勇夏发等滋扰教堂，枷杖完结。前署贵州抚臣韩超，于田兴恕奉旨赴川屡次渎奏请留，实属不晓事体，应请旨交部议处。

至田兴恕所居六硐桥公廨，本系入官房屋，年久糟烂，田兴恕仅量加修理，并非平空起造，亦非占买民房。哥士耆及胡缚理屡次请将此项房屋给与作为经堂，并无妨碍，尚可俯如所请，以示怀柔，已经臣等派员点验交给胡缚理收管。其被杀各教民，应给恤银并应给各项银两，青岩一案照哥士耆前在广东与臣劳崇光原议，开州一案照柏尔德密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王大臣原议，共应给银一万二千两，亦经臣等筹款拨给，胡缚理收清，取有收文备案。其余关涉教民案件，经臣等随时督饬地方官妥为持平办理。胡缚理深为悦服，现在各绅民人等均与教民彼此相安，堪以仰慰宸廑。

御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议具奏。

(夷务清本)

30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覆议

贵州定拟田兴恕一案情形摺

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1864年11月12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据云贵总督劳崇光、贵州巡抚张亮基奏，将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等申明，分别定拟具奏一摺。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议具奏。钦此钦遵。由军机处交出到臣衙门。臣等查该督等原奏，系将田兴恕玩视军务，延不出省，及杀害教民，并张茂萱、谢葆龄揽权恃势，蒙蔽唆使各情形逐一详查明晰。将田兴恕照玩视军务，故意迁延拟斩例上，量减一等，比依守边将帅守备不设，被贼侵入境内掳掠人民者杖一百、发边远充军律，以发边远充军。惟杀害教民一案，情节更重，应归彼案从重定拟，以绞监候，秋后处决。因犯事在恩赦以前，请免其一死，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张茂萱、谢葆龄依幕友倚官滋事，怂令妄为，累及本官，军流以上均与同罪例，与田兴恕一体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何冠英业经病故，赵国澍打仗阵亡，戴鹿芝在开州殉难，均毋庸议。缪焕章业经革职，请旨永不叙用。韩超交部议处。田兴恕所居六硐桥公廨，给与胡缚理作为教堂，被害教民给与恤银等因。

臣等伏查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上年经臣等执持遇恩减等，向法国使臣柏尔德密再三开导。始据声称，田兴恕现奉谕旨革职拿问，若不将田兴恕遵照大皇帝谕旨，拿问监禁，碍难空言完结。当经臣等奏明，行知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查提到省，照例羁禁。仍由云贵总督劳崇光、贵州巡抚张亮基，公同定拟在案。中间因该革员途次迁延，又为湖南巡抚恽世临奏留该革员帮办凤晃防务一摺所误。直至本年七月间，始据崇实等奏，该革员行抵秀

山，因病重不能前进，即在秀山羈禁。兹据劳崇光等，以申明该革员等定拟具奏前来。查此案上年臣等与柏尔德密辩论时，该使臣曾言，将田兴恕监禁后，照中国例办理，给予照会，以便寄回本国，即可办结等语。经臣等于附片内奏明在案。今田兴恕既已监禁，臣等公同商酌，此案羈禁一层，虽已照中国拿问例办理，但中有楚南一误，迁延时日太多，难免该使不借口翻悔前议。因酌定先与面晤，重申上年之议，并斟酌给予一函，将遇恩减等办法，明为告知。一则藉探该使有无翻悔之意，二则如该使肯俯首议结，不必俟告知该国，即可完案，更为直捷。乃该使于办法虽无异词，而复信内仍言必须告知本国，俟复到再行知照办理等语。

臣等查此案，法国前使臣哥士耆在京时，固请以田兴恕抵偿。经臣等开导，不啻至再至三，该使仍坚执不移，几有决裂之势。自柏尔德密接手后，臣等屡以理解说，便尔活动。今该使臣以告知本国为词，揣其用意，该国素崇奉天主教，因此案从宽议结，豫防各教士退有后言，故不得不藉本国一言，以杜教士之口。臣等因办理此等交涉案件，总以结实为主，方免后患。况传教士之在中国者，实多遇事生风之徒，而此案又该国所视为重者。倘今日稍留间隙，将来偶有不如其意之处，难保不藉翻案为泄恨之计。此时稍宽时日，正可免后来别生枝节。惟中国距该国甚远，往返总需数月，臣等恐劳崇光暨崇实等，未悉此间办理情形，因酌寄劳崇光、并崇实等各一函，告知原委。并于寄崇实、骆秉章函内，令其将田兴恕妥为安插，以待此间议结，毋令再滋事端，致有反复。

相应请旨飭下崇实、骆秉章，仍将田兴恕妥为看管，毋任他出。庶该使接到该国回信后，自不至再有藉口，将来照中国遇赦减等之例办理，亦属词严义正，易于完结。所有给柏尔德密信一件，寄劳崇光、崇实等信各一件，钞录恭呈。

(夷务清本)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请允将田兴恕免死事致法使函

给法国使臣密函

密启者：

已革提督田兴恕，前经奉旨拿问，顷于七月初一日由湖南押解抵川羈禁，现在议罪未结。查田兴恕杀戮无辜之人，其罪诚不可道，但因不知事体轻重，且从前杀贼有功，百姓皆知。又以历奉恩诏，例应减等。此案若照中国律例，其罪原可议减，且亦不必审办若斯之重。惟是田兴恕所伤者内有贵国之人，自当与贵大臣相商。田兴恕本系性情乖僻之人，止缘前在湖南杀贼救民，曾经出力，为所伤而怀恨者，固不乏人，为所救而感恩者，亦复不少。传教士远涉重洋，入华传教，今既无罪被伊戕害，若不将戕害之犯重加惩创，诚不足以昭炯戒。然若不按定例办理，惩之过当，虽可即时取偿，转恐众怒难犯，致受恩百姓，群与教民为仇，转非保护教民之道。况被累诸人，愿为恳请宽免，亦与中国此案情节例案相符。本王大臣等专函密与贵大臣相商，除案内不协各情，已饬黔省筹画调度，妥为办理，所有田兴恕一犯，应即减死一等，永远充军，不准援免。尚望贵大臣允即照此议结，并望知照贵国，代为商明。

本王大臣等因系至要公务，不得不再三慎重，以期妥协办结。如照所商，定蒙谕旨宣示京外，俾各处均知有功如田兴恕，因杀害传天主教之人，虽未经抵偿，然所得之罪，亦足使此后军民人等，不至再行杀虐教中之人。并使知顺治、康熙年间，有嘉惠教士至意，当今大皇帝仍复与顺治、康熙年间优待无异。将来内外官民，亦皆知相待教中人等，均当一视同仁，毫无歧异也。

再，此案贵国大皇帝如愿照本大臣所商办结，则中国大皇帝更

可以此为法国大皇帝真情和好之据。为此密布。

(夷务清本)

附件二 总署为田兴恕应妥为看押事致崇实等函

寄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信函

启者：

贵州教民一案，自楚中一误，延宕多日，柏尔德密屡向本处催询，几于无词可答。直盼至前月初旬，始接到尊处具报田前提督鞫禁秀山之奏。当即据以函知柏使，用安其心。且以此次谕旨内，有即著劳崇光、张亮基迅速定拟，不必俟该革员到省等因。诚恐此事迁延太久，难保柏使不藉词饶舌，翻悔前议，因复约与面商，重申上年之议，并斟酌给予密信一函，言明遵照遇恩减等办法。幸该使尚无异言，惟云应即详细告知本国，一俟复到，即行知照，且允暗中帮助，完结此案。其意以为此时保全田兴恕，将来即可保全教士云云。本处恐其稍有变动，再三诘问，万一贵国不以为然，又将如何办法。彼为我等穷至极处，乃言本国如不照办，定即辞退钦差，不再为官云云。本处细察近日会商情形，尚觉顺绪。似该使不至再生枝节。

现在辛阶、石卿定拟之摺，已于昨日由军机处钞交到来，奉旨交本处议奏。看此光景，将来总可照所奏遇恩减等办理。惟该使必俟该国复回，此自系不敢擅专之公义。本处因该公使既有本国如不照办，即行辞退钦差之言，神情甚为决绝。且历观柏使为人，向来办事，尚属诚实可靠，此时既有此言，自未便过于相迫，只好静以待之。一俟该使知照该国复到，本处定当飞行尊处，查照减等办理。惟闻秀山地方，距镇筴甚近，而距成都将二千里之遥，诚恐田提督或生疑畏，该处地僻人稀，防范恐难周密。屈计法国复到，至

速亦在三四个月以外,万一日久,该革提督又生他故,则事败垂成,以后将无从收拾。仍希体察情形,妥为安插。如秀山可恃,即羁秀山;倘稍有未妥之处,即宜设法仍解省中,方为正办。

外间情形,本处无从遥度,惟望妥酌行之。至要至要。专此密布。

(夷务清本)

附件三 总署为田兴恕一案有待法国照

覆事致劳崇光等函

寄云南总督劳崇光、贵州巡抚张亮基信函

启者:

九月二十四日,由军机处钞出尊处疏稿,奉旨交本处妥议具奏。同日又奉到公函,诵悉一切。此案自楚中一误,延宕多日,柏尔德密屡向本处催询,几于无词可答。直盼至前月初旬,始接到川中具报田兴恕羁禁秀山之奏。当即赶紧函知柏使,以安其心。且以此次谕旨内,有著二位迅速定拟,不必俟田兴恕到省等因。遥计尊处奉到后,必即拟奏。

本处深恐此案迁延日久,难保柏使不藉词饶舌,翻悔前议。因复约与面商,再申上年之议,并斟酌给予密信一件,言明将来遵照遇恩减等办法。幸该使尚无异词,惟云应即详细告知本国,一俟覆到,即行知照,且允暗中帮助,完结此案。其意以为此时保全田兴恕,将来即可保全教士云云。本处恐其稍有变动,再三诘问,万一贵国不以为然,又将如何办法。彼为我等穷至极处,乃言本国如不照办,定即辞退钦差,不再为官云云。本处细察近日会商情形,尚觉顺绪,似该使不至再生枝节。尊处所拟,将来总可照办。惟该使以必俟该国覆回,此自系不敢擅专之公义。本处因该公使既有该

国如不照办，即行辞退钦差之言，神情甚为决绝。且历观柏使为人，向来办事尚属诚实可靠，此时既有此言，未便过于相迫，只好静以待之。一俟该使知照该国覆到时，本处即可按照减等奏结，再行飞咨尊处及川中查照办理。

至此次尊处奏摺，批交本衙门妥议，未将原摺发还。亦系稍缓时日，待其覆信之意耳。专此密布。

(夷务清本)

301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将内务府造办处旧玻璃作天主堂旧基交还北堂片

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1864年11月12日)

恭亲王等又奏。

查内务府造办处，旧有玻璃作一所，在西安门天主教北堂西偏。咸丰十年，法国照约查还教堂之时，曾据传教士孟振生指该玻璃作为堂内之地，恳请一并给还。当经臣等以并无凭据，碍难查给驳斥。旋据该教士呈称，此项玻璃作，原系堂内地基，安置制造玻璃之所。后因中国派人在此学制玻璃，亦未另置别所。至收堂时，遂连玻璃作均行入官，恳即照约赏还等语。并据绘具堂图呈阅。

臣等查法国续约第六款内载，前所充之天主教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还交法国住京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等语。此项玻璃作，既据该教士呈明原委，系属堂内地址，自应照给。惟以玻璃作猝无迁处，未经即时交付。嗣于同治二年冬间，该北堂回禄，本年兴工修葺，又复屡请给还。因查得东安门外金鱼胡同旧铁钱局北厂，现在封闭无用，因将该局内北房二十四间，分交内务府，略加修整，改为造办处玻璃作。将原玻璃作基地交还该堂领收。至现

修新玻璃作,需用工料银五百两,因原作系查还外国教堂,未便由内务府办公项下开销,业经于臣衙门所存三成船钞项下,照数支給应用,理合附片陈明。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附件一 法教士孟振生为催要四堂附属基址事呈奕訢文

法国教士孟振生原呈

敬呈王爷台前。四堂地址,均已收回,尚有界址不清之处,恳垂格外之恩。因本鉴牧遣人催察,该处视为具文,均行支吾推诿。如东堂地址西北面尚有炭厂粉房占据,支延时日。西堂地址北面房屋,已备价京钱一千吊文赎回,尚未税契。并有跟随之红白契纸四套,先呈于王爷台前查阅后,再行税契。至于西堂西面,被公府占去,不能直言收要。至于南堂西面界址,被连界铺户占去不少。至于北堂西面界址,有玻璃作人首先向本鉴牧言及,俟明年正月底方可交还,本鉴牧无法应允,以致占据。北堂之住户,亦均不可迁移。至于东南址,亦均不清,本鉴牧不知如何办理,伏候王爷命下是荷。

(夷务清本)

附件二 法教士孟振生为催要玻璃作地基事呈奕訢文

法国教士孟振生原呈

前曾呈于王爷台前。为玻璃作地基事。此地原系堂中地基,堂内安置制造玻璃之所。后因高宗纯皇帝派人在此学制造玻璃后,亦未另置别所。至收堂时,连玻璃作均行人官。并非原有之玻璃作。现因按旧堂图地基实缺。叩恳王爷开恩,按照和约,全行赏

还。特此奉呈。

(夷务清本)

302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应将田兴恕妥为看管事上谕

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1864年11月12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三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谕：前因劳崇光、张亮基奏，将已革提督田兴恕等申明，分别定拟。当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奏。兹据该衙门奏称，此案上年与柏尔德密辩论时，该使臣曾言将田兴恕监禁后，照中国例办理，给予照会，以便寄回本国，即可办结。嗣因此事迁延时日太多，难免该使不藉口翻悔前议，因先与面晤，重申上年之议，并酌给一函，告知遇恩减等办法。乃该使于办法虽无异词，而复信内仍有必须告知本国，俟覆到再行知照办理等词。揣其用意，该国素崇奉天主教，此案从宽议结，恐各教士退有后言。故不得不借本国一言，以杜教士之口。惟中国距该国甚远，往返总需数月，恐劳崇光等暨崇实等，未悉此间办理情形，因先各寄一函，告知原委，请飭崇实，骆秉章仍将田兴恕妥为看管等语。

此案办理总以结实为主，自应照该衙门所请，稍宽时日，以免后来别先枝节。惟田兴恕现在秀山，该处距镇筴甚近，贼氛未净，崇实、骆秉章远在成都，有鞭长莫及之势。计法国覆到，至速亦在三四个月以外，恐田兴恕因日久案悬莫结，自怀疑惧，设滋他故，则传教人等浮言又起，恐致波折横生，柏尔德密亦将藉口翻悔。著崇实、骆秉章酌量情形，如秀山可以无虞，即仍将田兴恕在该处羁禁。若秀山相距较远，防范难周，即著设法将田兴恕解省，妥为安置，以昭慎密。一俟该国覆信到时，即可照中国遇赦减等之例办理。

该将军督抚等务当悉心筹画，计出万全，毋得稍有疏虞。总理

各国事务衙门摺一件,并给法国使臣信一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03 法使柏尔德密为谢将旧玻璃作 送给京都传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64年12月23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覆事:
准贵亲王十一月二十三日照会,以贵国现将北天主堂毗连之旧玻璃作一所送给京都传教士等收用,并绘送该旧玻璃作地图一纸等因前来。本大臣均已阅悉。特此缮备公牍,致谢贵亲王。

再,据贵亲王之意,本大臣应即告知孟主教,此后该处如再修造房屋,不得朝向禁地为要。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04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重庆教案恳请准予议结摺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65年1月23日)

奴才崇实、臣骆秉章跪奏,为愚民聚众毁坏教士经堂公所,业经绅民自相议和结息,恳恩准予议结,以顺輿情而敦和好,恭摺奉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飭将川省重庆府城内崇因寺即长安寺结予川东主教范若瑟,改建经堂,以抵偿从前四处经堂等因。当经札飭本任川东道吴镐妥速遵办。旋据吴镐具禀,忽有无知愚民纠众滋事,将天主教真原堂等处打毁。臣等以愚民固属

刁顽，不知大体，究由吴镐办理不善之所。当将吴镐撤任，檄委候补道觉罗恒保驰往署理道篆，责令将崇因寺之事赶紧妥为筹办，并督飭府县严拿滋事各犯，〔务〕获追究。一面奏奉谕旨，将吴镐撤任，交部严加议处。臣崇实、骆秉章未能先事预防，一并交部议处在案。旋因范若瑟进京，并赴各处传教，往返耽延，一时未能办理。兹因范若瑟回渝，有愿与绅民和议之情，经恒保督同府县，传集绅民筹商，即据该绅民与范若瑟议立和约，查明起衅根由，议拟具详前来。

臣等确加查该缘由，崇因寺在重庆城内，地势极为高敞，可以俯瞰全城，远瞭四境。前次贼匪滋扰时，绅民于寺内建修仓廩，存储军火，作为川东三十六属保甲团练总局，系属渝城最要之区。吴镐奉文飭处(交)崇因寺，当即督飭绅民遵办。绅民等因该寺先已作为川东全属公所，无从改移，拟欲筹款，另买闲旷处所，转给修建经堂，众议未定。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本任巴县知县张秉坤复传闾城绅士筹议拨给间，忽有各街无知之徒辄集多人，找寻天主教士理论，互相争闹，将天主教所设其原堂传经公所、医院、学堂三处门窗户格一并打毁，并损失什物银两，以致各街无业游民乘机而起，将教民罗广济等各家同时打坏，衣物亦多损失。维时人多势众，经吴镐督同府县会同带领兵役，驰往弹压驱逐，当经拿获但洪清等八人，余均追散。查验习教人等，并未受伤。吴镐禀经臣等将其撤参，檄委恒保署理篆务。恒履任后，立即出示，安抚良善，解散胁从。旋据教民罗广济等呈控保甲局士张先昭等并监生陈桂林等，有主使打闹情事，并称损失货物钱财共值三十余万两。恒保亲诣勘明，各处被毁属实。提讯拿获之但洪清等，仅止随声附和，俱非主谋生事之人。其局士张先昭等，亦究明并非主使〔等〕情。一面督同府县传集绅民，晓以大义，并明谕天主教已奉旨弛禁，该绅民

与教民同乡共井，允宜两相和睦，名保身家，勿得因此生嫌，藉为口实。该绅民等亦知大局攸关，且同处乡里，愿与教民和好，并愿将打毁教堂等处筹款赔偿，而范若瑟亦函致张秉坤，将以和睦于众。正在办理间，范若瑟旋即进京，并赴各处传教，迟之又久，始行回渝，经阆邑绅商士庶与范若瑟当面议和。据绅商等咸称，教堂等处被毁，实出于无知愚民一朝逞忿，并无主使之入。所有被毁房屋，损失器物，甘愿赔偿，而范若瑟亦愿让出崇因寺，以顺輿情。当经众绅民议定，给与范若瑟暨各教民，共银十五万两。其银在于绅商公存款内筹给，当先付与范若瑟四万两，掣有收票余银十一万两，分作四年付给。所有崇因寺即长安寺公同议明，既经让出，仍作为川东团练总局，以期彼此相安。其合州等处天主堂四处原址，范若瑟亦俱请免查追，当即凭众书立合同和约各二纸，公同画押，各执二张存据。从此和议既定。彼此嫌怨俱释，永敦和好。但洪清等仅止随声附和，并非首恶，据范若瑟恳求免究，以释嫌怨等情。禀由恒保传同范若瑟及绅商人等，讯明该(核)议，详请具奏前来。

臣等查该寺早已作为川东三十六属保甲团练总局，存储军伙(火)，系渝城最要之区，今若强令拨给，必致拂众心而动公忿。该处绅民甘愿筹给赔款，不愿将该寺拨给，实因关系地方起见。今范若瑟既知事非众愿，不要长安寺以与众和，并合州等四处原址一并请免查追，而绅民甘愿赔偿银十五万两，彼此嫌怨胥泯，永相和好。况银系由于绅商陆续积存付给，既非库项，又不派累民间，于事初无窒碍。且其被毁房屋、损失衣物，据称值银三十余万两，虽无确数可稽，究竟所失亦属不少，兼以重庆夔府涪合二州，旧有之原址以及准给之长安寺，共系五处，今既一并让出，则其所偿之数又系由众绅自相议定。臣等悉心体察，既出于绅民暨范若瑟两造之心愿，

似未便再加驳斥,以致宕延不结,别生枝节。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教民士庶既经两愿和息,俯如所请,准予就此议结,以顺輿情,出自逾格鸿慈。所获之但洪清等八人,讯只随声附和,虽据范若瑟代恳免究,然亦未便竟置不议。但洪清等均拟枷号两个月,满月重责发落。本任巴县知县陆秉坤,未能预为防范弹压,殊属疏忽。第案既息结,应与讯无主使之局士张先昭等均免置议。本任川东道吴镛前经奏参,部议降级留任,钦奉谕旨,准其抵销,亦请免于再议。臣等仍随时督飭各地方官剴切晓谕,嗣后不得寻衅滋事,以期长此相安,上副朝廷一视同仁之至意。

除飭该地方官严拿滋事正犯,务获究治,并将备细情形函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外。所有渝城愚民滋事之案,业经教民与绅商自行议和结息缘由,是否有当,谨合词恭摺具奏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依议。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05 法使柏尔德密为给还江苏各旧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二日(1865年2月17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前因江南为贼所踞,传教士等不能向贵国请即给还通州、镇江、扬州、江宁各城之旧天主堂及坟地等处。今各该地方均已肃清,是以本大臣特此请烦贵亲王行知江苏巡抚,将还堂一事即为遵照本国和约条款办理。倘各该城所有旧堂坟地或已改为别用,现在实难查还,传教士等亦愿贵国另择房屋地址,与原旧所有相当赔还给领。如贵亲王亦以如此办法为然,则本国在上海之总领事即

派一传教士前赴通州、镇江、扬州、江宁各城，仍由江苏巡抚分饬各该城地方官，各委干员于该传教士到日，会同办理还堂事宜，俾得详查熟商，以臻妥协。

为此照会贵亲王，即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06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将重庆教堂被毁 一案之已结合同和约送总署存据摺

同治四年二月初八日(1865年3月5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四川重庆教堂一案现已办结，所立合同和约二纸，应送交臣衙门存据，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查正月三十日准军机处抄交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摺一件，奉旨：依议。该衙门知道。钦此。据原奏内称，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饬将重庆府城内崇因寺即长安寺给川东主教范若瑟改建经堂，以抵偿从前四处经堂。等因。当经札饬川东道妥速遵办。旋有无知愚民纠众滋事，将天主教真原堂等处打毁。范若瑟随即进京，并赴各处传教，迟之又久，始行回渝，经閤邑绅商士庶与范若瑟当面议和。该绅商等咸称，教堂等处被毁，实出于无知愚民一朝逞忿，并无主使之入，所有被毁房屋，损失器物，甘愿赔偿，而范若瑟亦愿让出崇因寺，以顺輿情。议定给与范若瑟暨各教民共银十五万两，先付四万两，余银分作四年付给。所有崇因寺议明既经让出，仍作为川东团练总局，以期彼此相安。其合州等处天主堂四处原址，范若瑟亦俱请免查追。当即凭众书立合同、和约各二纸，公同画押，各执二张存据等情。臣等查同治元年十二月间法国公使哥士耆函称，凭照和约第六款，请将四川重庆府城内久已闲废之崇

因寺给该处范主教作为教中公业。其川东地方前毁之堂，概置勿议。该寺不在祀典之内，请为立刻办妥等语。

臣等因该使所称，只须择给一处。此外各处皆可不问，并因贵州之案未结，不得不权示牢笼，是以附片陈明，据情咨行四川总督骆秉章查明妥办。复密陈该寺虽不在祀典之内，或系闾郡民力所建，并非官庙，于民情有碍，亦未便过于勉强，致滋牴牾，应即另择相当之地抵给。等因。于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嗣后该处无知愚民，纠众打毁天主教堂及奉教民人房屋多处。二年秋间范若瑟来京。随同该国公使柏尔德密到臣衙门，面诉毁抢情形。大意谓奉旨饬办之件，崇实办理失权，欲中国另派大臣，伊即随同前往。又谓该省绅民息伊和息，伊不甘心，若各官吏仍置不理，将来恐不免衅起干戈。经臣等告以哥士耆从前所指崇因寺乃闲废之寺，孰知尚有高大铜佛像在内，不能因天主教而毁佛教，并责以不应蒙蔽哥士耆，索给此寺，以致士民不服，致其毁抢之衅。该教士始犹倔强，继经臣等严词申斥，以为毁抢之衅，自彼而开。该教士理屈情亏，气焰顿减，该公使柏尔德密在旁亦知其无理，不为主。范若瑟技无所施，只求备文回川，善为了结。当由臣等函致成都将军崇实，并将范若瑟面晤情形详细达知，嘱其就势赶办，以期速结各在案。

兹崇实等奏称，崇因寺与毁抢教堂之案已经渝城绅民以巨款赔偿。其崇因寺，范若瑟亦愿让出，业已凭众书立合同和约，各执为据，是案已完结。惟崇因寺从前该国公使给有抵给各处教堂之请，今议明以银赔偿，不给该寺，并议明合州等处教堂均免查追。是此次该绅民与范若瑟所立之合同，自应照录，送交臣衙门备案，以免将来范若瑟故后另换传教士到川，或该国易换公使前来，藉口另生枝节，臣衙门无凭折服。相应请旨饬下崇实等，即将此次该处

绅民与范若瑟所立合同和约,飭令该地方官细为查验,照抄一份,送交臣衙门备案。如日后该国有藉口之处,臣等执以为据,办理方有把握。

除由臣衙门行文该将军等查照外,为此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二月初八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07 法使柏尔德密为请飭江西 巡抚速办贵溪县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865年3月18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查上年春间江西贵溪县所属岗背地方天主堂突被焚抢,系该县知县唆使民人所为,并逼散教中育婴堂内女婴孩二十余口,以一半分与本处各富户,该县自留一半在署等情。经本国领事官屡次照请九江道,飭将放火行抢各犯拿获惩治,著令赔偿所抢物件,并将分散女孩照数交还。该道当虽覆准迅办,乃迄今年余,并未见有查办头绪。兹将该道照覆录送贵亲王查阅。该处如此情形,故本大臣今特请烦贵亲王,希即谆囑江西巡抚速查此案,秉公办结可也。须至照会者(计黏单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九江关道为贵溪县教堂案事覆法领事照会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864年10月25日)

照抄九江关蔡道照覆

为照覆事。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贵领事照会，内开案查前为贵溪县所属岗背地方焚抢教堂，并该县强散岗背教中育婴堂内之女婴孩一案，请飭贵溪县速将此案办理完结，并将所散女孩照数交还等情。

准此除札广信府转飭贵溪县迅将此案赶紧办理完结外，相应先行照覆贵领事，烦为查照可也。须至照覆者。

30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议田兴恕 等罪名请照劳崇光等所拟议结摺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遵旨议奏事。

上年据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将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等审明分别定拟一案，奉旨交臣衙门核议，当经臣等将中国遇恩减等办法，并法国公使声请，俟告知本国覆到，再办各情形缕晰奏明在案。兹据该公使来函，内称已接到本国覆文，愿照中国办法，将田兴恕发往极边充军，永不援赦等语。此案既经覆到，应即议结。

伏查田兴恕任用匪人，多行秕政，当贼匪纵横之时，并不出省剿办，任贼蹂躏地方，又卤莽任性，与教士教民为难，致官绅纷纷迎合，戕杀多命。迨奉旨飭赴四川，又日久耽延，并不迅速起程前往，种种谬妄，罪无可辞。既经劳崇光、张亮基详引律例，加减问拟，声明遇恩减等，请将田兴恕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张心培、谢葆龄揽

权怙势,均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已革候选道缪焕章妄撰《救劫宝训》一书,刊刻传播;已革贵东道前署贵阳府知府多文语言妄诞,均属糊涂荒谬,业经另案革职,仍请旨永不叙用,《救劫宝训》书板追缴销毁,兵勇夏发发等传案枷杖完结。前署贵州抚臣韩超于第二次接到和约,仍不张贴,又于田兴恕奉旨赴川,屡渎请留,实属不晓事体,应请交部议处。何冠英业经病故,赵国澍打仗阵亡,戴鹿芝亦经殉难,均毋庸议。至田兴恕所居六洞桥公廨,已给予胡缚理作为经堂,被害教民应给恤赏等银,亦经筹款拨给等语。臣等查该督等所拟田兴恕等各罪名,均系比照例文,酌核加减,应如所奏办理。其原毁教民房屋物件,经该督等筹拨房屋、银两赏恤,亦应如所奏办理。惟事关刑名,应否仍交刑部核议之处,伏候圣裁训示遵行。

所有臣等议奏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请旨。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0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成都将军崇实 等将田兴恕等即行起解片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

恭亲王等又奏。

再,查从前毛鸿宾、华祝三等奏参田兴恕各款,经四川总督骆秉章,先后查覆。该革员捏报军情,信用劣员,妄事举劾,肆行残扰,拆毁民居,起造府第,吸食洋药,日事荒淫各情,均属实有其事。兹劳崇光摺内查明情节,与骆秉章前次查覆大略相符。是该革员各种罪案,毫无疑义。查该革员由湖南练勇出身,蒙朝廷特达之

知，拔诸寒贱，不数年洊升提督，授为钦差大臣，兼署贵州巡抚。天恩高厚，迥异寻常。该革员被此殊荣，应如何激发天良，捐糜图报，乃自大任骤膺以后，辄敢意存自满，置军政于弁髦，任私人为牙爪，骄淫苛暴，纰谬多端。似此辜恩溺职，任性妄为，厥咎甚巨，即立置重典，亦属情真罪当，毫无屈抑。惟因该革员所犯各节，有杀害教民一案，牵涉在内，若竟立加刑典，不为稍宽，在革员虽属罪所应得，而在外国视之，似以曾任提督大员，为外国传教人拟抵，于国家体制，实属关系非轻。是以臣等于法国公使请办抵偿之议，争执数年，几于舌敝唇焦，迄不肯稍涉迁就。一面将田兴恕奏请拿问，以缓其势。一面刚柔互用，与之设法妥商。今幸该公使就我范围，遵依办理，则既有以全国体，又不致于废国法，似为两全。惟此案情形，叠经臣衙门密行函致劳崇光等减等议结，核之毛鸿宾、华祝三原参，及骆秉章等查覆各情节，未免情重法轻。但以维国体而系人心，不得不从宽处理，此系臣等不得已之苦衷，非敢故涉轻纵也。

此案既经议结，应请飭下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云贵总督劳崇光、贵州巡抚张亮基，于奉到廷寄后，立即将田兴恕、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等，即行起解，不准稍事逗留。以免日久耽延，别生枝节，致令已完之案，转成不了之局。并将各该员等起程日期，飞速奏报，是为至要。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310 著将已革提督田兴恕等即照劳崇光等 所拟发往新疆不准援免事上谕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

谕内阁:

前因已革提督田兴恕滥杀多命,并被参各款,降旨将田兴恕革职拿问,交张亮基等秉公严讯,定拟罪名,嗣据劳崇光、张亮基奏,查明田兴恕滥杀各款,并幕友张茂萱等劣迹,分别定拟一摺。当经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议具奏。兹据奏称,田兴恕等应得罪名,请即照劳崇光等所拟分别议结等语。此案田兴恕任用匪人,多行秕政,玩视军务,又于无辜之传教人文乃耳等,滥行杀戮多命,尤属残暴任性。据劳崇光等奏称,应照二罪俱发以重者论之例,从重定拟。仍将连次恭逢恩赦,例应减等议罪之处,声明请旨。田兴恕著即照劳崇光等所拟,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不准援免。并著迅速起解,毋任逗遛。革员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以幕友滥膺保举,揽权怙势,贻害地方,怂恿田兴恕种种妄为,获罪甚重,均著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已革道员缪焕章,前署贵阳府知府多文,于田兴恕刚愎各情,曲为迎合,实属荒谬,业经另案革职,均著永不叙用。前署贵州巡抚韩超,于田兴恕奉旨赴川,屡次渎奏请留,实属不谙政体,著交部议处。余著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

(夷务清本)

31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即行派员将 田兴恕克日起解事上谕

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1865年3月28日)

议政王、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云贵总督劳、

署贵州巡抚张。同治四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谕：

前因劳崇光、张亮基奏，申明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杀害教民一案，分别定拟一摺，当经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奏。兹据奏称，田兴恕等应得罪名，请即照劳崇光等所拟议结等语。本日已明降谕旨，将田兴恕发往新疆，不准援免。张茂萱即张心培等分别定拟矣。田兴恕种种妄为，贻误军事，实属罪无可逭，即置之重典，亦所应得。惟因牵涉教民一案，恐其将来比例办理，又多棘手。是以从宽问拟新疆，已属法外施仁，若不即行起解，再令逗留，必又多生枝节。田兴恕现在是否羁禁秀山？抑已到省？著崇实、骆秉章即行派委委员，将该革员克日起解，不得任其藉词延宕，致干咎戾。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均著劳崇光等即行派员起解。并著崇实、骆秉章等，将该革员起解日期，飞速奏报，不准稍涉稽延。余著该督抚等妥为办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12 法使柏尔德密为官兵骚扰教士及 请还南阳旧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四月十三日(1865年5月7日)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柏，为照会事。

本大臣现因一事深惜贵亲王无由洞悉，用特据实相告。目今贵国中赴调在路之兵往往不守军律，怀挟恶念，于所经各府县地方肆行骚扰。前有一群赴甘肃兵路过九江，忽蜂拥齐至外国人住处，途遇外国人不独作势吓逐，声称即予毕命，并各执刀械，寻至传教士等所居堂内，其势凶猛，传教士等猝时几难避免。其过汉口镇

时,适去攻扑本国人房屋,幸值本国兵船泊在相近江岸,本国人始免受其荼毒。次日该兵等在该镇别处仍旧恣为不法,遇有本国行路三人,即取石向之抛掷。又贵国亲王僧所统之兵在河南南阳府离城不及十里地方,将本国传教士住房毁坏殆尽,财物掳掠一空。见堂内有本国传教士,即群执器械,恣意攒殴。当经安主教到该知县处鸣知,詎该知县不见,亦不准理,传言此事惟关系国家大臣责任。

今本大臣特行知照,所冀贵亲王有公平处事之意,本大臣并无多请,惟望转饬河南南阳府地方官,将该处旧天主堂一所立即查还。否则另择相当妥善房地抵给,以偿补该主教等所受委屈,并所丧失各项。至该处还堂一节,贵衙门久经复准,且屡次应许本大臣,以应办之事自必即为办结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13 总署收三口通商大臣有关查还 牛庄教堂事咨文存案稿

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1865年6月9日)

法国股呈,为存案事。

同治四年五月初八日据三口通商大臣文称,查还牛庄教堂一案,现准盛京将军、奉天府尹堂咨开:此案时逾三载,诚恐日久房基倒坏,更难办理,应催令该地方官迅速交领。俟法国传教士梅依西到牛庄时,令其迅速收领房基,取具领状,以凭咨报。等因前来。

查此件系覆文知照。除俟收领有日,具文呈报,再由本衙门咨覆完案外,应将来文存案备查可也。

存案一件。

(外务部档)

附件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为查还牛庄教堂事咨呈总署文

兵部侍郎·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办理三口通商大臣兼管天津等关崇为咨呈事。

同治四年四月三十日准奉天府尹堂咨开：会办通商处案呈，同治四年四月十二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开，为咨行事。

所有查还牛庄天主教堂一案，前准来咨，迭经该旗民地方查明房基，代为筹款垫发。乃教士耽延日久，并不赴该处收领，以致去年六月间连被大雨先后倒塌八间，仅存草房三间。本处当即据咨函致法国公使。嗣于去年十一月间法国公使交来法文信一件，请附使寄交梅依西手收在案。本衙门查此案自同治二年迄今已经三载，尚未完结，诚恐因循日久，房基倒坏愈甚，更难办理。相应咨行贵将军，飭令原办地方官迅速令其收领房屋地基，以清案牍而免轳轳可也。须至咨者。等因。

查来咨既称此案时逾三载，诚恐因循日久，房基倒坏愈甚，更难办理，自应催令该地方官迅速交领，以清案牍。相应飭催牛庄防守尉盛福、海城县知县郝佩芬遵照。俟法国传教士梅依西到牛庄时刻，将查撤天主堂房屋地基迅速令其收领，妥筹办理而免轳轳。仍将何日交领之处取其领状，星飞呈覆，以凭咨报外，仍先行咨覆办理三口通商大臣转咨总理衙门可也。等因。

准此，理合咨呈，为此咨呈王大臣，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呈者。右咨呈钦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

同治四年五月初六日。

314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请飭川陕各督抚 将张茂萱等接解前进摺

同治四年闰五月十七日(1865年7月9日)*

头品顶戴·云贵总督劳崇光、总督衔署贵川巡抚张亮基奏。

查田兴恕现在四川监禁,应由川省就近委员起解。其张茂萱、谢葆龄二犯,臣等当经飭司验造年貌箕斗事由清册,迅速详委委员,咨咨管解起程。查发遣新疆官犯,向由本省委员径解陕甘总督衙门转发。惟道路遥远,经过地方军务未靖,动须绕越,该解官路径未能熟悉,诚恐疏虞。且黔省军务吃紧,正当差遣乏员。该解官远赴甘肃,往返经年。本省差遣人员不敷,益形掣肘,当此多事之际,以宜量为变通。臣劳崇光前在广西巡抚任内,以粤西军务未葺,差遣乏员,奏明将发遣新疆军台官犯,由粤省派员解至湖南省城,由湖南抚臣派员接解至湖北省城,以次照依接解,历经遵办在案。今黔省事同一律,自可援照广西成案,将该犯张茂萱等,由黔省委员解至四川省城,由四川委员解至陕西省城,由陕西委员解赴陕甘总督衙门投收,听候转发。庶足以归简易而期妥速。相应请旨飭下四川、陕西、甘肃各督抚臣。一俟该犯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解到,迅即由各该省委员接解前进。嗣后遇有发遣官犯,一体照办。俟军务肃清,再行查照旧章办理。

(夷务清本)

315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派员将张茂萱 等接解前进事上谕

同治四年闰五月十七日(1865年7月9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陕甘总督杨、陕西巡

抚刘。同治四年闰五月十七日奉上谕：

劳崇光等奏，请将发遣要犯，由经过省分，依次接解等语。贵州田兴恕案内，应发新疆之革员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均系获罪要犯。劳崇光等以道路辽远，经过地方，军务未靖，动须绕越。解官未能熟悉路径，深恐疏虞。且黔省差遣乏员，动形掣肘，请援照广西成案，由四川、陕西、甘肃依次接解。自属实情，著照所请。一俟黔省将张茂萱等解至四川省城，即行由川解陕，由陕解甘。骆秉章、杨岳斌、刘蓉务饬各该省所派委员，小心接递押解，毋稍疏忽。嗣后遇有发遣官犯，一体照办，俟军务肃清，再照旧章办理。

黔省前解赴川之已革武举陈和钧一犯，著骆秉章即行一并起解。田兴恕是否尚在四川省城？并著崇实、骆秉章将该革员速行起解，毋得日久稽延。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16 美参赞卫廉士为请飭福州地方官速将 美教士租房文契妥办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四年六月十三日（1865年8月4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参替统理全权事务大臣卫，为照覆事。

照得本年四月三十日，接到贵亲王来文，内开福州美国教士夏查理等永远租得华民何少蜍南大街郎官巷口店一座，租据三纸同老契四十三纸，到府请转发县查明盖印。嗣据闽侯阖城绅士林懋勋、杨成等呈称，该处地当大市，有关方向，华洋杂处，易启争端，先后赴院司府，稟请由局照会美国领事官庆，按约谕止，并饬夏教士等听候追价向赎。詎该领事声称，夏教士必须在此地起盖，不愿收回原价等因前来。本大臣即据行文福州查覆。现接福州庆领事详称，

去年腊月二十七日夏查理与何少蛟商议永租郎官巷口店一座，先交定银，与其同立契据三纸，及取老契四十三纸，中人与屋主均已甘心签名，再交足银三千三百圆，均照条约办理。夏查理即向店客说明，宽待三个月，不要租银，限期四月初七日搬出，取屋盖造，并无不允，于是将屋契交到侯官县盖印。诨后绅董林懋勋、杨成等，禀官阻止，是以该县将契延搁盖印。本领事即诣府衙面说，本国教士永租该屋，设立教堂，并无违约。该府答称，绅董来禀，不愿建立教堂于大街，有碍民居方向，诸多不利，有背条约等语。本领事复称，福州历年设立美英两国教堂数间，每间初时绅董均皆阻止，后地方官善为调处，不顺其阻，亦不见有华洋杂处，致启争端之事等语。后本领事对府说，以代寻别店，转换盖印，亦可退还。但该府不代寻别店，硬称交还原价了事。本领事试思，若以绅董唆耸之故，致令退还，将来必成旧例，而外国人将无可租赁房屋，殊与和约之意有违，是以不从。此后本领事欲圆妥此事，托中广觅，只有塔巷口德生药店内库三间合式。但该店又恐绅董所责不成，必须地方官代为抵换乃成。兹非强租硬占，只得请将郎官巷口店速即盖印，不得多生枝节，有意刁难等因，照会一切。到底侯官县仍不肯盖印，是以将原由详京办理等因前来。

本大臣查该领事所称，夏教士与屋主照约租屋，始终并非强租硬占，非有不决洽于绅董之事，何应联禀挑指居民方向不合相阻。今愿另寻别换，亦见领事与人办事和气之谊。查福州设下教堂数间，当初均有绅董指称关碍民居方向，后善调处，亦无相关。兹非强租硬占，非真民居方向有碍，自应照约善为调处。为此照请贵亲王，行饬地方官，将契速为妥办盖印，以符成约可也。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17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请飭总署婉致法
主教不得干预地方公事摺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1865年8月26日)*

总督衔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

窃兴义府回匪，倡乱已久，自同治元年徐之铭兼署总督之时，行文谕令安义镇总兵赵德昌等，停兵议抚。该回匪遂与府属苗匪仲匪联为一气，乘机袭踞兴义府城，致附近之厅州县相继沦陷。臣到任后，经营两载，甫将兴义府普安厅普安、安南、兴义等县各城，次第攻克。其未经收复之贞丰州、新城县丞汛城两处踞匪，震慑军威，亦俱气夺。三年十一、十二两月，署兴义府知府孙清彦、署兴义县知县陈聘儒、署普安厅同知钱堦、署安义镇左营游击刘鸿魁等，集练大举，正图分路进规，适法国主教胡缚理，欲广其教，屡向督臣与臣言及，毅然以招抚新城、贞丰回匪自任。督臣再四筹商，值此餉匱粮艰，用兵不易，该回果能就抚，固可省费息民，否则再议进征，于事亦无窒碍。且胡缚理志切澄清，名正言顺，尤不得不勉徇所请，以遂其向义之忱。

詎十二月间，胡缚理派令司铎任国柱先赴新城。该回首金万照、张定中等，即将任国柱明则款待，暗则扣留，以为要挟之具，勒令函致孙清彦等，撤回各路兵勇。迨兵勇甫撤，该回匪等潜令匪党及大股苗匪，分扰兴义县属交那高补董雨章鲁土场等处，大肆焚掠。并将孙清彦派往新城为任国柱赍信之团首王永安杀毙。孙清彦、陈聘儒，纷纷具禀前来。臣已知抚局之不可恃，极思变计改图。无如任国柱惑于该回匪之甘言媚词，屡次来信，总云抚事可成。胡缚理又因有任国柱先入之言，坚云抚局可恃。督臣向在粤中与各国洋人交涉事件，咸以诚信相等，不识回情狡黠，遂亦信之不疑。而

臣于该文武来禀,仍叠次批饬相机防剿,必其真心效顺方可招抚,该文武迄以恐碍抚局,未敢轻举妄动。本年正月间,督臣又商派因公来黔之云南回弁合国安、杨坤暨贵州候补知县袁浚、绅士易廷尚,往与任国柱会商办理。合国安、杨坤先进新城。袁浚、易廷尚沿途为新城匪党所阻,住扎距新城八十里之必克营。适署安义镇中营游击、上年反正之回目马忠,于正月二十六日接获金万照等密信,劝其助逆抗官,情愿奉为五属总元帅。其间语多违悖,马忠激于义愤,告知孙清彦,刻即会同亲督各乡团练,欲兴问罪之师。金万照等闻风惊惧,始将袁浚、易廷尚延接入城,并将任国柱送至兴郡。

三月初七日,据袁浚禀称,新城人心未定。金万照与任国柱等所定章程,汉民并未与闻。其苗匪仲匪,亦有不愿投诚之意。三月十二日又据合国安、杨坤、袁浚禀称,金万照于二月二十八日,饬令头目,晓谕三教人民,雍发受抚。其一切章程如何与汉民会议,同伙之苗匪仲匪,是否一律输诚?禀内均未声叙。五月二十一日,续据孙清彦禀称,该回匪等至今并未雍发,合国安来郡,欲令孙清彦、马忠,亲往抚谕。孙清彦等允诺。合国安复先往开导,该回匪仍未应承。合国安遂于四月二十八日自新起程旋滇,现在任国柱既已来郡,不能再往等语。

细核各该文武先后所禀,情节多属支离,抚事似难了局。新城一处,既无把握,贞丰之匪,甘心叛逆,更属犷悍难驯,迄今杳无消息。乃胡缚理等犹执迷不悟,故该回匪等借其势力,阳托于就抚之名,包藏祸心,以驱除异己,意愈险而计亦愈工。如孙清彦、钱壘,勇于剿回,素为回匪所恶。因而勾结奸民,媒孽其短,怂恿任国柱信致胡缚理,在督臣及臣处竭力倾轧。于孙彦清则言其阻挠抚局,于钱壘则言其丑诋伊教,督臣即欲一并撤换。臣以钱壘在普安厅深

得民心，尤地方安危所系，是以商明督臣，仅将孙清彦撤任。嗣胡缚理送阅任国柱致书，又言署安义镇左营游击刘鸿魁，纵练杀毙教民等情。督臣复商之于臣，欲将刘鸿魁撤省，臣因刘鸿魁亦系御侮之才，且恐事有未确，覆以暂行从缓。旋据新义县知县陈聘儒禀称，三月初间，任国柱由新城来县，住宿万屯地方。刘鸿魁因探报新城回匪张老满等，率党数百，在乡滋扰，派练防堵则有之，实无杀毙教民之事，该教民等亦未能指其被杀者为何人。乃胡缚理等哓哓不休，必欲去之而后已。督臣因又商之于臣，将刘鸿魁撤任，遗缺即檄委甫经招抚之新城回首张定中署理。诂闰五月二十五日，忽据陈聘儒以刘鸿魁前赴捧蚌汛布置江防，旋被署捧蚌汛守备李凤才、署鲁布革把总张开业，于闰五月初十日，主使民人何明武、曹品，将刘鸿魁杀害。所部练丁，已交其弟刘富礼，暂行管带等情，禀报前来。臣即函商督臣查办。旋准覆称，系督臣密飭马忠设法除之，因恐漏泄，所以未经知会等语。臣接阅之下，始知原委。六月初四日，又据张定中禀称，闰五月初十日，奉到委牌，择期接篆，先派兵丁杜老么、胡起发，前往兴义县张贴告示，适在刘鸿魁被杀之后。该处团首薛小二、吕调阳等，欲令刘鸿魁之弟刘富礼接署游篆，将其告示搗毁，并欲将杜老么等捆缚杀却。经署知县陈聘儒讲情释放，令其回禀张定中，不必前来等语。查刘鸿魁本系兴义县团首，上年克复兴义府县各城，最为出力，经臣与督臣保奏，奉旨免升千把总，以守备补用。该弁椎鲁无知，不无恃功骄满，固有取死之道，第王章俱在，自应提讯确情，明正典刑，岂可授人以柄？况其所称劣迹，多系谗口中伤，皂白未分，遽使骈首，知者固以为刘鸿魁死于官、死于法，而非死于民死于回。不知者将藉口于官之虐汉助回，用回杀汉。甚谓与洋人合者则生，不合则死。尤虑好事之徒，从而造言，回既可以杀汉，汉亦可以杀回。众谤群疑，何以定民心而防民口。

该团首等不容张定中接署游击篆务，其不平之气，业经显露端倪。此中操纵抑扬，殊难措手。当兹寇焰未平，人心思乱，杀机一起，枝节丛生。滇省刁风恶俗，不免再见于今日。

伏思田兴恕因教民之事，办理不善，致烦宵旰焦劳。臣抵任以来，惩前毖后，即与胡缚理等，随时笼络，设法羁縻，以期仰副圣主柔远之意。臣因洋务生疏，而督臣系奉特旨专办之员，且素为洋人所信服，是以遇有牵涉教民事件，悉由督臣为政，从未敢独出己见，稍涉意气之私。督臣才识，远胜于臣，与臣共事两年，并无枘凿。即与胡缚理等往来，亦无齟齬之嫌。自传教之禁弛，而习教之人日多，往往小民因有犯案始行入教，一经入教，拘提每难弋获。以故无赖之辈，趋之若鹜，人人恃为护符。甚至官场入教者，亦不乏人。凡教民中之缘事犯法者，胡缚理偶有请托，多所迁就，臣亦不与之为难。惟抚回之议，在督臣但务推心置腹，在胡缚理等止知以己度人。既惑于奸民鬼蜮之谋，又昧于回匪犬羊之性。故事事为其所卖，即处处为其所愚。今抚局尚属悬虚，而先为去其所忌，奸人愈形得计，匪棍因而效尤。从此由渐而入，积小致巨，举兴义一郡、普安一厅之骁将能吏，草薶而禽猕之，然后肆行无忌，将以遂其蚕食之谋。无论抚局不能遽成，即就此敷衍了事，而尾大不掉，该府厅州县，必致与滇省同出一辙，其害伊于胡底。况兴义府属汉民，与贞丰、新城之回，势不两立，今因胡缚理等倡为抚议，令其休兵罢战，汉民业已遵办，而回匪仍复负隅。该汉民等群情汹汹，愈觉忿填胸臆。设因撤练之故，回匪乘虚肆虐，则兴义五属，普安一厅之亿万生灵，皆归咎于胡缚理等偏执抚义之非，必将白刃相向。万一酿成衅端，不独貽误地方，抑亦非保卫远人之策。

臣昼夜焦思，罔知所措，病势日甚，未始不半由于此。本拟及早奏闻，因虑事机宣露，又启猜疑。田兴恕前事非遥，何敢再蹈覆

轍。迨接閱孫清彥、陳聘儒所呈新城回民尚未薙髮，并劉鴻魁被戕各稟，竊恐禍機之伏，深慮邊衅之開，亟須杜漸防微，為曲突徙薪之計。臣前在雲貴總督任內，力主剿議，厥後從權辦撫，而回教于臣終屬銜之刺骨，一切究形隔閡。故徐之銘得以乘間構煽，又復變壞撫局，致臣憂憤成病，不得已而以疾去。今黔省回情，既如此叵測。胡縛理等以臣于此事，每多面從心違，未能事事曲徇，晤面尚和協，而臭味殊覺差池。種種貌合神離，積久恐難共處。現在督臣又將赴滇，以臣之才力，斷難調停中立。事關中外大局，臣實智盡能索。自維受恩最重，不得不披肝瀝膽，據實密陳，稍免欺罔之愆。但其中語多妨礙，仰乞聖主俯將此折留中，免致洋人聞而疑忌，又起波瀾。惟有吁懇密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婉致法國公使，知會該主教胡縛理等，嗣後務須遵照和約，不得預聞地方公事及剿撫事宜。遇有人教之人，須令出具並無違犯事故切結，方准入教。或按月、或按季，匯冊照會督撫衙門，轉行地方官立案。入教之後，倘有犯法爭訟之事，悉聽地方官與平民一體辦理。一面照例拘傳，一面移會該主教知照。庶章程更為周密，法度悉秉持平。在該主教等藉與官民永遠相安，不至斂怨招禍，而綏邊懷遠，亦可稍紓聖主南顧之憂。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

（夷務清本）

318 恭親王奕訢等奏報遵議張亮基 所陳與法使交涉情形摺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1865年9月17日）*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准軍機處鈔交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摺一

件。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奏。钦此。查原奏内称，兴义府回匪倡乱已久，其未经收复之贞丰、新城两处，同治三年十一、十二两月，署兴义府知府孙清彦，署安义镇左营游击刘鸿魁等，正图集团分剿，适法国主教胡缚理以招抚该处回匪自任，派令司铎任国柱先赴新城。该回首金万照等，即将任国柱等扣留，勒令函致孙清彦，撤回各路兵勇。迨兵勇甫撤，该回匪等潜令回苗分扰兴义县属。本年正月署安义镇中营游击，上年反正之回目马忠，适接金万照等密信，劝其助逆抗官。马忠激于义愤，告知孙清彦，刻即集团，欲兴问罪之师。金万照等闻风惊惧，始将督臣商派因公来黔之袁浚、易廷尚延接入城，并将任国柱送至兴郡。乃胡缚理执迷不悟，坚谓抚局可成，该回匪等阳托就抚之名，藉其势力驱逐异己。嗣胡缚理送阅任国柱致署言，署安义镇左营游击刘鸿魁纵练杀毙教民。督臣商之于臣，即将刘鸿魁撤任，旋被民人何明武、曹品杀害。准督臣称，密飭马忠设法除之。因恐泄漏，所以未经知会。今抚局尚属虚悬，先为去其所忌，窃恐祸机之伏，万一酿成衅端，实非保卫远人之策。惟冀住京法国公使，知会该主教胡缚理。嗣后务遵和约，不得与闻地方公事及剿抚事宜等由。

臣衙门查此案，除刘鸿魁被黜致戕，果否有纵练杀毙教民之事。其杀自何明武、曹品，与杀自马忠，究属何人，为谁主使，并现在办理剿抚事宜，应候谕旨飭办外。臣等伏查外国传教人所持谕单内载，该教士赴内地，止以传教劝善为务，丝毫不得干预别项公私事件。曾于咸丰十一年通行各省在案。上年四月间，陕西传教之高台来署，面称欲与该省回匪议抚。引为己任，经臣等援谕单内不容干预别项等语，正言斥绝，该主教无词而去。至本年闰五月间，法国翻译官丰大业递来清单，内称贵州兴义府匪首求该省主教作保，俱愿投降，主教当派教士，会同回匪等议定投降。诿地方官派兵

围剿，众贼怀疑，不敢投降等情。当经臣等以中国军务，不容传教人等稍有干预，面为驳诘。翻译自觉理屈，未敢晓请。旋即由臣衙门据情函致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令其就近密致云贵总督劳崇光，署贵州巡抚张亮基，慎重防维，万勿为所摇惑，致堕术中。兹据张亮基奏称，法国教士胡缚理，派任国柱往新城议抚，甫及撤练，该匪等仍肆滋扰。乃胡缚理因有任国柱先入之言，坚谓抚局可成，不思变计。臣等因事关教士干预军务，当即会晤法国使臣伯洛内，并将张亮基原奏，稍加删改，缮成节略，与该使臣阅看，责该主教不应干预剿抚事宜。该使臣无可狡执，亦以为非该主教分所应为，面允函致胡缚理，不得干预贵州公事。嗣据伯洛内递臣衙门信函，并摘抄胡缚理原信送阅，内称已致信胡缚理，切属其教外之事一毫莫管。并云若令偏想者揣之，其必上者暗中授意于下，有激事端之情。本署大臣殊不虑此，纵有此变，亦惟奏事者先识其由等语。臣等察其信中用意，虽属隐约，然飭令胡缚理不得干预该省军务，似尚可信。臣等当即覆该使臣一函，叙明黔中剿抚之难，晓以利害，仍将地方大吏所以保护教士之意，显为指出。该使臣接信，当不至再有异词。

至臣等前致成都将军崇实等密函，兹于本月初九日，接据崇实、骆秉章覆称贵州一事，毫无所闻。倘此间致信，途中稍为泄露，转致大有关碍，仍应由总理衙门密致为妥。是臣衙门前次函属崇实等密致劳崇光等慎重防维一节，崇实等恐有窒碍，并未密函告知。应请飭下督臣劳崇光、抚臣张亮基，于奉到谕旨后，立即传知胡缚理，将法国谕单，声明开导。所有地方公私事件，现在剿抚事宜，毋任从中搀越，致多棘手。谨钞录臣等给伯洛内阅看之删节张亮基原奏一件伯洛内呈递_上。

(夷务清本)

附件一 总署致法署使伯洛内之张亮基原奏节略**给伯洛内阅看张亮基原奏节略**

贵州兴义府属回匪作乱已久,臣到任不过两年,即将兴义府普安厅普安、安南、兴义等县先后克复。其未曾克复之贞丰州、新城县两处,回匪业已害怕。去年十一、十二两月,兴义府知府孙清彦、安义镇左营游击刘鸿魁等,正想聚集团练,四路攻剿,不难指日杀尽。适有主教胡缚理屡向督臣与臣再四商请,愿招抚新城、贞丰回匪。十二月间,派司铎任国柱先到新城说合,该回首头目金万照等,即将任国柱扣留不放,勒令写信与孙清彦等,令其撤回各路兵勇。迨兵勇甫撤,该回匪等遂约齐大股苗匪,分扰兴义县属,焚烧抢夺,又将孙清彦派往新城与任国柱送信之团首王永安杀死。本年正月间,督臣又商派因公来贵州之回官合国安,知县袁浚,绅士易廷尚等,往与任国柱会商办理。不料袁浚、易廷尚行至中途,竟为新城回匪所阻,不得进城。遂在离城八十里之必克营扎驻。又上年投降归正之回目马忠,现署安义镇中营游击,于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接到回匪头目金万照等密信,劝其造反抗官,伊等情愿奉为五属总元帅。马忠尚知忠义,不肯造反,遂将此信告知孙清彦,刻即会同团练兵勇,要大兴问罪之师。该回匪闻风害怕,始将袁浚、易廷尚,接入城内,又将任国柱送至兴义府。延至三月初七、十二等日,先后据袁浚禀称,金万照未与汉民定投降章程,其同伙造反之苗匪仲匪,亦俱不愿意投降。至五月二十一日,又据孙清彦禀称,该回匪等至今尚未薙却头发。合国安先往开导,该回匪亦未应承投降之事,合国安自新城起身回云南去。现在任国柱既来兴义府,其势亦不能再往。

伏思该回匪等于兵勇刚退,即在兴义县属大肆焚抢。又杀死孙

清彦差往送信之王永安，沿路拦阻袁浚、易廷尚不准进城。甚至遣人送信与已经归正之马忠，劝其造反抗官。延至今年五月，并不雍头，并不与汉民议受抚章程。种种反叛情节，皆在胡缚理去年十二月劝降以后。现在兴义府属汉民，与贞丰、新城回民，势不两立。今因胡缚理劝其投降，令汉官息兵罢战，汉官汉民，俱已照办，而回匪等反覆无常，时而假降，时而背叛。该汉民等受其欺诳，遭其残害，那时兴义五州县、普安一厅之百姓，人人怀恨在心，以为苟非胡缚理劝降，我们何致撤兵，尚可与该匪抗拒。今因胡缚理之劝降，兵勇已撤，该回匪降而又反，百姓受伊残虐，定然怪胡缚理等议抚之不是，势必至于刀刃相加。该百姓等又复聚团招兵，剿灭回民。该回民到穷蹙无归之时，亦必抱怨胡缚理等当日抚议未妥，致令又受汉官之攻剿，亦必与胡缚理等吵闹寻衅不止。回汉两民，俱不输服从中说合之人，该主教必定受其残害。此系该主教不遵谕单，好为干预，将来即有不测，无论为回民为汉民所杀，均与中国地方官无涉。应请谕旨飭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婉商法国住京公使，令赶紧函致胡缚理，传教而外，毋得干预黔省剿抚事宜及一切地方公事，于回民汉民之事，两不管照。即与回民汉民共处，永远相安，乃是保全远人之道等语。

(夷务清本)

附件二 法署使伯洛内为贵州主教

干预地方公务事覆总署函

法国公使伯洛内信

启者：

日前恒大人躬亲到署，面聆政言，并留贵州节略一件，诸已阅悉。谢谢。兹将原本奉还。且本署大臣曾于本年四月间接到贵州

胡主教来函,所言与此颇合,是以按照所言,缮写一纸送阅。并于今晨发信到胡主教处,切属其教外之事,一毫莫管。至奏本内云,回汉两民,俱不输服,该主教定必受其残害,系属自取。后来无论为回民为汉民所杀,均与中国地方官无涉等语。为此言者之设心,若令偏想者揣之,其必上者暗中授意于下,有激成事端之情。本署大臣殊不虑此,纵有此变,亦惟奏事者先识其由。

(夷务清本)

附件三 贵州主教胡缚理为地方公务事致法使函

胡缚理致法国公使信

现在贵州自在各省之下,地势最苦。一为回匪扰乱已久,二为官情希图渔利。既无剿办之善,更无致治之能。虽有实心任事之大宪,奈其属官有不遂指臂之效者,并影射妨其筹算。风闻该处不职之员,如抚臣张、团首赵国霖,及樊希棣、林之清等,此辈若早为黜退,地方可立就肃清。因切知该匪等深恨其置身为贼,常期悔罪自新,若问由何而知,详列于后。

去岁初秋,突有该处匪目送函前来,求为于劳督臣妥议章程,以便定日投顺,并求免后来官弁残害。窃思此举虽于吾不相干涉,然揆其情形,实于地方有益,故此据实详知督宪参酌。如有相委之处,亦断不推脱,惟请准允二件:一则要宽其已往,虽头目亦不要加害;二则其应纳钱粮,豁免一年。督臣当即允许,彼时其属员等心虽不甘而莫能阻。随有镇宁州属中甲子地方,回匪均按章程投降。后又有兴义府属新城县大匪目,亦请烦许投降,先请教士到新城商酌,当派任司铎入城会议。此时彼众劣员窃议,以为若尽由主教劝说投降,吾等既难分功,更难渔利,是以早为透信于抚臣,乘其入城会议之日,发兵攻城。实出情理之外,显系有意欲害教士,更塞后

来投降之门。虽然如此，而回众仍降，乃彼恶劣于已降之中甲子地方十处村落，又复焚抢杀害，已降之众，势欲报复再乱。幸得教士劝其暂忍，必代为请督臣调停，伊等遵依。迨后虽经督臣抚恤，究竟被杀之人，不能复生，已焚之房，不能再有。现在自逞之官，心志已遂，而欲降之众，又复怀疑，一时殊难措手，止可推却不管。若复委任办理，定仍出头，必须总理衙门与贵钦差商酌明白，惟来音是从，目今已置身事外矣。

(夷务清本)

附件四 总署为请贵州法主教勿 干预地方公务事覆法使函

给法国公使信

径覆者：

所有贵州办理回匪一案，十六日接到来函内称，发信到胡主教处，切属教外之事一毫莫管，又云若令偏想者揣之，其必上者授意于下，有激成事端之情。本署大臣殊不虑此，纵有此变，亦惟奏事者先识其由等语。本大臣等查贵州回匪之乱，其始汉回互相构衅，遂至固结不解。大皇帝念汉回均系中国赤子，但分良莠，不分汉回，是以叠降谕旨，飭令该省大吏妥为办理。数载以来，各大吏仰体朝廷劝惩之意，但有良莠之分，并无汉回之别，以期彼此释怨，永远相安。无如汉回人等，各存成见，难以骤化，该地方官设法调处，往往稍有纤毫未能虑及，或因一人一事遽尔决裂。迨至衅隙既生，无论汉回谁胜谁负，无不抱怨于出头办事之人，遂使一片好心，无从表白。在官吏费尽心力，尚难使汉回尽皆悦服，况胡主教以外国人客居该省，虽欲劝人向善，恐该汉回等，与该主教议抚等事，未必皆真心听从。即使目前听从，日后或因他事横生枝节，该主教亦必

为众怨所归,悔之何及。地方大吏有见于此,是以先行言明,免致有意外之事,正是保护远人之美意。

今贵大臣已函属胡主教莫管外事,该主教信中,亦有目今已置身事外之语。适与本大臣等用心符合。且贵大臣识见公明,洞察此事,并非上者授意于下,尤见贵大臣毫无偏想,现已由本衙门行文贵州查照遵办。惟望胡主教及早抽身,专心传教,该省诸事不必过问,免却多少牵涉,实为妥善。

(夷务清本)

319 著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传知法 主教毋再干预地方公私事件事上谕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1865年9月17日)

军机大臣密寄云贵总督劳、署贵州巡抚张、传谕护理贵州巡抚·布政使裕麟。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前据张亮基奏,法国主教胡缚理,办理兴义回匪抚局,执迷不悟等情。当将原摺批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奏。兹据奏称,本年闰五月间,曾经法国翻译官丰大业,以贵州兴义府匪首求该省主教作保,俱愿投降等词,向该衙门呈递。当经驳斥,并函致崇实、骆秉章,令其密致劳崇光等,慎重防维,毋为所惑。嗣据崇实等覆称,因恐中途泄露,未经函知。现经该衙门将张亮基所奏各情,与法国使臣柏洛内阅看,已商允该使臣函致胡缚理,不得干预该省军务。是该公使亦以胡缚理办理招抚之事为非,并无异说。著劳崇光、张亮基、裕麟传知胡缚理,将法国传教人向来所持谕单,声明开导。遇有地方公私事件,及现在剿抚事宜,毋令从中干涉,致多棘手。至刘鸿魁集团剿贼,何以旋被杀害,究系杀自何人,有无主使并该员是否实有纵练杀毙教民之事,仍著劳崇光、张亮基、裕麟,查明据实具

奏，不准稍有隐饰。总理衙门一摺，单四件，均著钞给阅看。

将此由四百里密谕劳崇光、张亮基并传谕裕麟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照会档)

320 总署奏为请旨饬成都将军

崇实等即将田兴恕起解片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1865年10月12日)

再，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戕杀教士一案，臣衙门于奏结之后，即将所奉谕旨恭录行知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等，各钦遵在案。嗣据崇实、骆秉章致臣衙门公函，内称田兴恕因病尚在涪州，一俟病愈，即行起解。复据贵州巡抚张亮基咨称，官犯张茂萱即张心培、谢葆龄起解赴配，因下游苗匪滋事，道路梗塞，改道由四川行走，已会同云贵总督劳崇光奏明，由川陕甘肃各省委员接解。各等因。臣衙门当即行文崇实、骆秉章，将田兴恕何日由涪州起程缘由，即行声报，并于张茂萱等到川时，慎选委员，速为接解，仍将由黔到川及由川递陕日期，速即咨明去后。迄今未接四川督臣等声覆，顷据法国使臣面称，田兴恕依然在涪安住，直如无事之人等语。

查田兴恕前因被参各款查明属实，并因杀害教士致酿衅端，仰蒙天恩，从宽问拟新疆，已属法外施仁，自应恪遵谕旨，迅速赴配。乃一再迁延，藉词抱病，不独于中国功令有违，抑且无以示信外国。应请旨严饬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严密遴派妥干之员，星夜驰赴涪州，无论田兴恕病之真伪，即刻起解前行，万不准再事迟滞，俾知中国之法令在所必行，不致为外国人轻视。

正在缮摺间，准军机处抄交劳崇光等片奏，称官犯张茂萱、谢

葆龄业已遴委青溪县知县陈树德、定番州分驻大塘州判宣昭于七月初十日协同贵筑县贵阳营派拨兵役押解前往，并声明张茂萱系带病起程等情。查张茂萱等既经由黔解川，到川之日，亦即由该将军总督等派员接解，速押赴陕，转递甘肃，俾免日久耽延，别生枝节。

为此附片陈明。谨奏。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2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派员将田兴恕即刻起解事上谕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1865年10月12日)

军机大臣密寄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崇、四川总督骆。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前经降旨将田兴恕发往新疆，并谕令崇实、骆秉章即行派委委员，将该革员克日起解。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前据崇实等函称田兴恕因病尚在涪州，未经起解，现复据法国使臣面称，田兴恕依然在涪安住，直如无事之人等语。

田兴恕一案，前经总理衙门再四筹商，始行定议，该革员种种妄为，贻误军事，厥罪甚重，业经从宽问拟遣戍，已属法外施恩。若再听其托病耽延，不独有意抗违，情殊可恶，抑且无以示信于外国。设再别酿事端，必致又贻口实，崇实、骆秉章讵见不及此。著即严派妥干之员驰赴涪州，无论田兴恕病之真伪，即刻起解前行，不准再有迟滞，倘迁延日久，别生枝节，惟崇实骆秉章是问。

至张茂萱、谢葆龄二犯已据劳崇光等奏称由黔解川，是否业经解到，并著崇实、骆秉章于该革员等到川之日，即行派员递解陕西转递甘肃，毋稍延缓。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22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国照会
请旨飭查酉阳教案缘由摺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1865年10月19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现接法国照会,传教士在酉阳州被人毆毙,并烧抢教民房屋等情,请旨飭查严办,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八月二十七日接据法国公使照会,内称四川传教士玛弼乐于本年七月十九日在该省酉阳州被人惨杀,并钞录川东主教范若瑟呈递该公使略节一纸,请严速办结。等因。

臣等查阅范若瑟呈内称,伊在酉阳城内买修公信堂,为法国传教士公馆。今年正月突遭豪恶冯仕银等,将城乡教民掳抢家财,烧毁房屋。又于二月间冯文愿等复率多人,拆散经堂,寻杀司铎,将司铎店主何魁毆毙。教民纷纷呈控,该州概悬不办。六月法国副鉴玛弼乐亲至酉阳抚慰教民,因城内公馆尚未赔修,该州安置在城隍庙内居住。明知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系抢劫要犯。日召至署内饮酒,有欲协谋屠灭。七月初九日二更时分,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率数十人拥至城隍庙内,先将银钱抢尽,复将冯弼乐全体毆伤,头颅打破,立时毙命,掷尸河坝。该州验尸并未认真申报,捏以入庙烧香之人,与之口角,因石块打毙。自此以后,益无忌惮,该州并不禁止。两年之内,酆都、彭水、酉阳三属教民被害者二千七百余家,计银二十余万两,官府之办愈缓,土豪之恶愈甚等语。

臣等查本年五月法国公使柏尔德密呈递信函,叙及上年冬间彭水邻近县内,专寻奉教人家,搜括资财,毁坏房屋,并劝令背教,延至酉阳地方,乱犹未已,恳飭严惩滋事,并赔偿被难教民所失各

项。当经臣等函致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令其确切查明声覆。嗣准崇实等函称，曾据署川东道恒保禀报，酉彭两处有民人与教民争斗毁抢之事。又据酉阳州教民张天兴、李登高等先后具控，张玉光等纵抢抄毁各情。并据彭水县教民陈昌玉等与聂益丰等，亦以两词呈控玉万冠、盛年发等，均批飭川东道委员驰往，会同该州县提案讯明，分别虚实，秉公究办在案。现在此案究竟如何办理，尚未据崇实等咨覆。兹该国公使复又呈递照会，声称该传教士玛弼乐在酉阳被杀，并飭该国翻译官李梅来臣衙门面述。

伏思天主教弛禁以后，各处奸民恃习教为护符，往往于睚眦细故，必与平民缠讼不休，甚至将有作无，以轻为重，平民因而怨恨者，比比皆是。全在地方官吏悉心体会，妥为办理。论其是非曲直，一律持平，不必存习教与不习教之见，俾可消弥争竞，折服其心。无如该地方官一味颛预，平时置民事于不问，迨至两造互控，又不即时为之审断，任意拖延。而四川一省，数年来民教各案层见叠出，臣衙门办理中外交涉事件，但能援情据理辩论于笔舌之间，万难逆揣悬知决计于千里之外。酉阳一案，当其具控时，该州立即审讯明确，自然消息未萌，何以坐视不问，任听该民人打抢烧毁？且据称有将冯仕银等召至署内饮酒，协谋屠灭情事，律以办理不善之咎，尚何所辞？况本地民人率众至该传教士寓内寻衅，该州岂毫无所闻，竟任其将外国传教士殴毙？核其情节，殊堪诧异。总之两造是非未剖，无论孰曲孰直，断不准逞私斗杀，致长刁风。上年贵州文乃耳一案，费尽心力，甫经了结，今又忽起一波，增添嫌隙。阅该公使照会，内有前此西洋各国到中国用兵，皆因此等事端启衅，如将来再有此事，则本国仍用前法，以期得所修补而后已等语。挟制情形，历历如绘，若不速行查办，定必再起事端。

臣等往复思维，颇为焦灼，相应据实直陈，请旨飭下成都将军、

四川总督按照该公使照会所称各节，迅速遴委明干之员，逐一确查，并将殴毙传教士玛弼乐之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悉数拘获，归案讯办，按律定拟，不得一名漏网。至酉阳州知州办事迟延，有心贻误，应请飭下四川督臣先行严参惩处，以儆玩泄而弥衅端，谨抄录伯络内照会一件，范若瑟略节一件，恭呈御览。其原照会并略节照案封送军机处备查。

所有臣等请旨飭查严办酉阳州殴毙教士一案缘由，理合恭摺奏闻，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使伯洛内为请严办酉阳 教案人犯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865年10月16日)

照录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

本大臣现接四川来报，有甚堪愤懣之事。因本国传教士玛弼乐于本年七月十九日，在该省酉阳州被人惨杀，所有其中详细情节，由李翻译赴贵衙门据实陈述。想贵亲王一面接据该省文报，足以察核案由，立用至重之法，处治死罪凶犯。似此要案，贵亲王果能即时严切督飭，俾得紧急查办，及早完结，庶免本大臣自行定意，必须遵照本国朝政所有应得修补之条。据本大臣意见，不待参详，知此等事故，全由四川官员酿成。三年以来，该省诸员显然偏护文乃耳之凶仇，至今仍听该凶仇行止自便。惟无奈贵亲王有议定之言，伊等不独背负和约，并抗违贵国大皇帝旨准传教士任便传教之明文。该省百姓见官府表样如此，亦遂从而生心，藐法作乱，以致身

陷大戮。孰知伊等居民上者以能防范消弭此事，方为尽职。

数日前本国来文，嘱本大臣告知贵亲王，宜时记念前此西洋各国到中国用兵，皆因此等事端启衅，如将来再有此事，则本国仍用前法，以期得所修补而后已。今本大臣视此案若是重大者，因贵亲王前与全权大臣柏当面许定有关局面之事，无论在京在川，嗣皆搁置不理。故本大臣于此不得不切直言之，冀贵国毋复稍延，特将此案严速办结，是为至要。

为此照会贵亲王，希即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四川主教范若瑟为酉阳教案事致法使略节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865年10月16日)

照录范若瑟呈递法国公使略节

同治二年，远人在酉阳城内买修公信堂，以为法国传教士公馆。今年正月初七日，突遭前任董牧纵使豪恶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督率数百人，各执军器旌旗枪炮，平白将城乡教民掳抢家财，烧毁房屋，捉拿人丁，霸占田地。又于二月二十一日，冯文愿、张玉等先协谋于董牧，复率多人，拆散经堂，寻杀司铎，因躲至游府署内未获，即将司铎店主何魁毆毙。教民纷纷具控，董牧概悬不办。具控川东道轅，屡蒙批回本州，候新任邓主究办。教民之受苦者，引领望救，切似云霓。殊邓牧一味拖延，自二月下札至五月尾，至渝拜谒恒道，面称已前之事难办，俟接任后凡事有我承当。由是教民共有再生之庆。

至又五月十六日邓牧蒞任，教民四方奔散，不敢回家，法国副鉴玛弼乐于六月二十三日亲至酉阳抚慰教民。因城内公馆尚未赔偿，邓牧安置在城隍庙内居住。副鉴知其地不妥，屡请邓牧另迁别栈，以图保全。远人闻知，亦数请恒道札饬邓牧，务将副鉴暂住

署内,以防不虞。邓牧均辞不允,且于教民之事概置不究。涖任两月,并未出示晓谕弹压劫抢。明知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系劫抢要犯,日召至署内,朝夕相见,各叙寒暄。及后叠送锱铢,充囊饱腹,日在董牧署内会同恶等饮酒言欢,协谋屠灭。七月初七日恶谋已定,遂出恶牌,悬挂州衙头门一日,明称诛灭天主教,斩草除根。初八日各街传闹如狂,副鉴闻知,急叩邓牧迫求拯救,邓牧不晤,亦不弹压。初九日副鉴著人喊冤,各官一足不至,并不派差护守。是日二更时分,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果率数十人拥至城隍庙内,先将衣物银钱抢尽,当将副鉴全体殴伤,头颅打破,立时毙命。掷尸河坝,遇委员经过,乃停栖流所内。此时满城震动,观者如堵,邓牧仍置若罔闻,惟尚游府急奔至前,已僵卧在地。初十日清晨邓牧验尸,虽重如鳞,并未认真申报,捏以入庙烧香之人与之口角,因用石块打毙等语。抑思时届二更,焉有烧香之人?且副鉴闭户潜居,焉有口角之争?此明系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数月以来所抢馀货,多多陈献,邓牧但知财利是营,何计人命宜惜。自此以后,益无忌惮,各乡抢粮食、捉人口,邓牧与前任董牧一律,残害居心,并不禁止,俨然酉阳教民难有平安之望。

且劫抢之案,中国例禁森严,凡遇地方有抢劫及焚烧等案,立刻稟官或团上捉拿,不过一月之内,定行拿获,或将其人正法,或将田地充公,即可结案。独于教民之事,抢掠无数财物,勒逼无数银钱,霸占无数田地,烧毁无数房屋,再三再四抢劫,不止各处地方随声附和,并无一人阻止,即奔至州县具控,非代书不写呈词,即官府不肯批发,或不派差拘人。而被告恶类常在衙门出入,洋洋得意。地方官因念交情之厚,又利其财贿之多,是以听其来去,不肯收管,延至数月,或一年有余,皆未讯结一次控案。教民之负屈难甘者,具控川东道宪,还是批回。即派委员数至其地,亦是因循苟且,不

能提到一人。幸蒙大宪仁慈,暂将其官调遣,奈新任之官迟久弗来,而卸任之官逗遛不去。

种种弊端,皆由官民一体,互相勾结,存一苛刻教民之意,故一切恶行全不阻止。两年之内,酆都、彭水、酉阳三属教民被抢者二千七百余家,计银二十余万两。教民呈报道宪暨军督两宪,皆系批回候质,并无云开见日之时。官府之办逾缓,而土豪之恶逾甚,此时各地相传,总称教民可打可抢,官府不究。不惟本地人民受害,并西来副监亦且无辜毆毙。若不多赐栽培,将来中国教民,惨不可言矣!

323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照法使照会 各节派员办理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1865年10月19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崇、四川总督骆。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四川酉阳州人毆毙法国传教士并烧抢教民房屋请饬严办一摺,并抄录法国照会一件、川东主教范若瑟略节一件呈览。据称四川酉阳、彭水两处,前有民人与教民争斗毆抢之案,业据崇实等函称,已饬川东道委员驰往,会同该州县讯办。现在此案如何办理,未据咨覆。兹法国公使复呈递照会,声称本年正月间,酉阳州民冯仕银等掳抢教民家财,烧毁房屋,呈控该州,概悬不办,反将冯仕银等召至署内饮酒,协谋屠灭。传教士玛弼乐前往抚慰教民,被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率众毆伤毙命,该州验尸并未认真申报等语。外省教民交涉案件,全在地方官持平办理,迅速了结,方可消弭争端。酉阳州教民争斗一案,该州何以坐视不问,任令该民人打抢烧毁,致将传教士毆毙。若因此酿成衅端,该将军

等其能当此重咎耶？著崇实、骆秉章按照该公使照会所称各节，迅速遴委明干之员，逐一确查，并将殴毙传教士之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悉数拿获，归案讯办，按律定拟，不准一名漏网。酉阳州知州办理此案，任意迟延，有心贻误，并著查明，先行严参惩处。总理衙门摺一件，照会略节各一件，均著抄给阅看。

年来川省教民之案层见叠出，地方官总不肯实力办理，以致未能妥协。现据范若瑟呈递该公使略节，内称两年内酆都等属教民被抢者二千七百余家，计银二十余万两。再加以玛弼乐之案又起大波，设再因循不能速了，致令衅端忽启，恐视田兴恕之案办理更属棘手。其革员田兴恕等曾否起解？著仍遵前旨克日派员押解起程，不得再有延玩，致留衅窦。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24 著崇实骆秉章认真确查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1865年10月19日)

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内阁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传教士在酉阳州被人殴毙，并教民房屋均被烧抢，请飭查严办一摺。据称接据照会内称，四川酉阳州民人冯仕银等将该处城乡教民房屋烧毁，家财掳抢。冯文愿等复率多人拆散经堂，将司铎店主何魁殴毙，知州悬案不办。并将传教士玛弼乐银钱抢尽，殴伤毙命，掷尸河坝，捏报因入庙之人与之口角，用石块打毙。并称该知州将冯仕银等召至署内饮酒，协谋屠灭等语。传教士准在内地传教，载在条约，遇有争斗词讼等案，无论中外人民习教与否，总须持平办理，方可使其折服。现据照会所称情形，如果属实，自应速为查办以昭公允。著崇实、骆秉章认真确查，速行断

结。其被控有案之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并著悉数拘获，秉公审办，毋稍枉纵。至酉阳州知州办理此案，贻误迟延，并著崇实、骆秉章先行参处。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325 法署使伯洛内为感谢已颁上谕查办 酉阳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九月初四日(1865年10月23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覆事。

本年九月初一日准贵亲王来文，知照教士玛弼乐被殴毙命一案，现经奏奉上谕飭令速行查办，悉数拘获凶手，按律定拟等因前来。此案既由贵国迅速拿获凶手，从严惩治，断不容有此等胆敢害毙本国教士之恶犯，具见贵亲王认真办公，本大臣心佩实深。惟望此次川省官员均能尽心体遵贵亲王督率之意，并共知秉公尽职，须于中国会同各国全权大臣所有议定之和约及章程各件，均应一律实心遵守。如有故违，本国终无别计，只有尽力所至，勒令内地官员必得奉行贵亲王所言而后已。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26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报拿获抢夺法 教士衣物各犯申明正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一日(1865年11月9日)

头品顶戴·云贵总督臣劳崇光、护理贵州巡抚·布政使臣裕麟跪奏,为匪练纠众抢夺,被拿拒捕,格杀四名,并拿获首伙各犯,申明即行正法,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据法国副主教梅西满报称,该副主教由四川重庆府起身回黔,将携带自鸣钟、洋红、洋酒、洋油、绸布及衣服银钱等件,雇夫挑走,于闰五月初五日行至大定府属毛草坪地方,被云南口音练丁八、九人拦路抢夺,恳为追究等情。

维时各军规取大定府城,正当众练云集之际,臣等当即飞飭署贵西道兼署大定府知府邓尔巽迅速查拿究办。旋据查明此项云南练丁,隶补用参将锺昌林部下,邓尔巽即会同锺昌林,勒令该练目等确切严查,将行抢之练丁杨占春、孙应、田志新先后查拿到案,并起获原赃夹呢马褂一件、白绉绸一匹、洋红半瓶。究出夥匪尚有朱短搭搭、杨二双、曾二大页,尹志新即田永培、李五页、杨老五六名。李五页、杨老五已先回云南镇雄州原籍。朱短搭搭、杨二双、曾二大页闻拿逃往毕节县属黑神庙内。署毕节县知县茹会章访知,会营带领兵役前往围拿。该犯等持械拒捕,被兵役登时格杀,割取首级,解道呈验。孙应于被获后乘间脱逃,亦被兵役追捕格毙,割取首级。经邓尔巽将已获首犯田志新、从犯杨长春二名,朱短搭搭等首级四颗及起获赃物,一并派拨兵役押解来省。臣等飭司将朱短搭搭、杨二双、曾二大页、孙应首级悬竿示众,原赃给主认领。其现获之田志新、杨占春二犯,由司督同委员署贵阳府知府胡超龙等提案研讯。据田志新供,云南寻甸州人,杨占春供云南昆明县人,同

供先后来黔，均在大定府钟营投充练丁。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九日田志新出外，与同营练丁朱短搭搭、杨占春、杨二双、曾二大页，并在逃之尹志新即田永培、李五页、杨老五会遇闲谈。田志新、朱短搭搭、孙应稔知大定府属毛草坪地方常有过客往来，起意纠抢，得赃分用。杨占春与杨二双等应允，一共九人，各执短刀，于是日同至该处等候。午间，梅西满由川回黔，将银钱衣服雇夫挑走，行至该处，田志新等瞥见，赶拢喊抢，当将各物抢获，挑至僻处查点俵分而散等语。据署按察司曾璧光申明定拟，详请具奏前来。

臣等亲提覆鞫，据供前情不讳，究诘委系初次起意，纠抢得赃，此外并无窝夥抢劫及另犯不法别案。矢口不移，案无遁饰。赃经主认，正贼无疑。此案练丁田志新、朱短搭搭、孙应起意纠同杨占春、杨二双、曾二大页并在逃之尹志新等抢夺法国副主教梅西满银物，同夥已至九人，各执持短刀，实属倚强肆掠，凶暴众著，自应按照强盗本律问拟。田志新、朱短搭搭、孙应、杨占春、杨二双、曾二大页均合依强盗已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除朱短搭搭、孙应、杨二双、曾二大页四犯业被毕节兵役格杀，割取首级梟示外，该犯田志新、杨占春身为练丁，结夥肆抢，均属目无法纪，自当从严惩办。现值寇氛不靖，未便稍稍显戮，申明后即飭司会营，将该犯田志新、杨占春押赴市曹正法，梟首示众，以昭炯戒。失于约束之练丁，飭贵西道就近提案，责革示惩。已获各赃，给主认领。未获各赃，严飭查追，俟有无起获分别办理。

除供招咨部查核并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一面飞飭严缉逸犯尹志新等获日另结外，所有匪练纠众抢夺，被获拒捕格杀，并拿获首从各犯申明惩办缘由，谨合词恭摺，附驿具奏，伏祈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奉旨：逸犯尹志新等著即飭

属严拿,务获惩办。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27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因酉阳
教案请旨将有关官员摘顶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三日(1865年11月11日)

暂行兼署四川总督·成都将军臣崇实跪奏,为教士被殴致毙,凶犯未获,请旨将该署任及卸任知州摘去顶戴,勒限严缉,以肃功令,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照本年夏间,先后据酉阳州教民张天兴等具控张玉光等纵抢叠毁各等情。臣等以张玉光等与张天兴等彼此均系比邻而居,同井共里,习教与不习教,原系两不相害,应仍和睦共处,何以忽有纵抢焚毁之事?究因何起衅,批飭署川东道恒保委员前往,会同署该州董贻清迅速查明妥办。复又叠札严催,嗣因日久未据结覆,将董贻清撤任,另委试用直隶州知州邓清涛往署。当其赴任之时,臣等复以教民交涉之案,凡有具控到官者,总当视其事理之是非,以定案情之曲直,不可因其习教与不习教,稍有区分,以致失平。并将张天兴等控案速为办理,谆谆诫谕,将各案妥速了结。詎于七月二十五日复据恒保转据酉阳州来禀,传教士冯弼乐于六月间自行前赴酉阳,该州邓清涛因其无可栖止,嘱令暂住城隍庙内,于七月初九日有不知姓名进香多人,因与冯弼乐口角争斗,致将冯弼乐殴伤殒命,凶犯逃逸等情。臣等查冯弼乐到酉未及一月,即被殴毙命,究因何故,亟应缉获凶犯,讯明严办。时值恒保因病请假调理,飭委重庆府知府锡佩接署,即批令锡佩委员驰往该州勒限严拿。并因董贻清尚在州城,一并责令留缉,尚未据报获犯。正在核参间,恭奉寄谕:飭即认真确查,速行断结。其被控有案之冯仕银、张佩超、宋

文选等并著悉数拘获,秉公审办。至酉阳州知州办理此案,贻误迟延,著先行参处等因。钦此。

臣等查此案构讼业已数月,乃该前署州董贻清既已迟延,迨署牧邓清涛到任又不上紧清理,意致酿成人命,又无一犯就获,实属贻误,未便仅照寻常命案开参。相应请旨将即署酉阳州事候补知府董贻清、现署酉阳州事试用直隶州知州邓清涛一并摘去顶戴,勒限缉拿首从各犯及被控之冯仕银等,务期悉数就获,从严究办。并将张天兴等具控张玉光等各案赶紧讯明,断结具报,倘再泄延,即从严参办。

臣等伏查酉阳本系苗疆改土归流,民情素称犷悍,又去省太远,乡愚罔知大体,动辄滋非,而传教士所收之人近来未免过多,半属不安本分,往往以有传教士为之主持,即恃为护符,任意欺压乡愚,以致民间积不能平,因怨成仇,遂有聚众斗殴抢毁之事。即如本年春间邓司铎在彼传教,该处居民与之不睦,经尚游击嘉福设法保护,始得遣人送回渝城。是地方文武并非置之不顾,无如前案未结,而范若瑟又听冯弼乐冒然前往,以致酿成命案。至该州教民及彭水、酆都等处教案,在臣等衙门所控各词,无论未必全真,即使概系真情,臣逐一检阅,计其词列西彭酆三属受害者亦仅数百家,所失银钱衣饰有注明数目者,有未注数目者,通计亦不过数万之谱。乃范若瑟致传该国驻京公使,竟谓被害者二千七百余家,计银二十余万,未免饰词以图耸听。其彭水控案,前据恒保禀称,已据绅粮议和,将次结息,惟城外之案尚未完结等语。臣当经批飭,一律妥办速结。酆都与彭水大略相同,现亦严飭赶办完竣,以期相安无事。总之川省教案情形,传教者既非一人,从教者良莠不齐,故西彭各属亦多控案。尚祈敕下总理衙门,照会该国公使,转谕驻川主教,嗣后传教,务须检择,慎勿滥授匪人,庶可与地方和睦,日久相安,

不致动辄兴讼，枝节横生也。

除将备细情形另行函致总理衙门外，谨会同督臣骆秉章合词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28 法署使伯洛内为陕西河南江宁 等旧堂应定限归还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七日(1865年11月15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本大臣自到中国以来，惟愿极力保全两国和谊，自以此意于贵亲王前，必可投机。现据陕西、河南等省来信所陈各情，本大臣虽甚愤懑，然不能不请问贵亲王，该省官员不知伊等责任有甚大关系，究至何时始不复玩视本国条约及贵亲王会同本国全权大臣议准各章程，并我大皇帝遇事含容之处。查本国和约第十三款载明，凡奉教者概听其便，并皆免惩治等语。嗣奉谕旨，准各处教民毋庸摊出造庙酬神等费。

今陕西盩厔县知县胆敢抗违，因有奉教二人不肯出费修庙，遂拘到该二人杖责百余收禁，现仍未放。至该省西安府应还旧天主堂一座，虽经贵亲王屡次允准前全权大臣柏所请，并贵衙门诸位大臣面许陕西主教，定即飭令会办。詎该处官员迄今不愿查还此堂。

其河南地方官亦故违本国条约，查本年春间因已故亲王僧部兵在南阳府拆毁天主堂、医院等处，肆行抢夺，并殴伤传教士，当由柏大臣请予赔补该教士等所有亏失之处，可将该处议还之旧天主堂从速给还。经贵亲王应许，即飭该地方官赶办。刻下已逾六月

余,未见该地方官办及。原议或将旧堂查还,或在城内另行择地抵给。不知何故,到今一处亦不准给。非关本大臣辨论,该处官员亦如陕西及江宁等处各员总不愿赔还城内旧堂,只准在城外随指片地相偿,其地均极僻陋,不合建造。此皆伊等曲为用计,意在违背本国之约之第十三及续增之第六等款。本大臣甚怪该员等不能明悉本国条约所有赔还旧堂一事,虽其中或有为难,然载在条约,与赔补军需并重,总为承办者所应筹办,理无二致。贵国所赔军需,既已如期清讫,毫无停滞,何该员等于还堂一事不知与军需赔款一体急公?今本大臣应即明告贵亲王,所有陕西、河南及江宁等处各旧天主堂现在无论改作别用与否,并置地赔抵,有何耗费,均应按照顺天续增之第六款所开,概行交还。据理而论,从前何人收得天主堂,此时应即退出,得失相抵,亦极公平。并请贵亲王约准一定办清日期,即于见覆文内注明,定于某月以内,凡陕西、河南、江宁等处应还各旧天主堂,一律给还交清等语。因思两国换约以来,已逾五年,如贵国实意还各旧堂,尽可一一办妥,何须待至今日?今由贵亲王酌定限期,如期满仍未一律告竣,本大臣无计可出,只有行知本国,声明本大臣在此力不能致中国悉遵和约,请另行筹策,俾中国地方定皆履约可也。

为此照会贵亲王,希即查照见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29 成都将军崇实等将署酉阳知州等

摘顶并缉拿首从各犯事上谕

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1865年11月30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崇,四川总督骆。同治

四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谕：

崇实奏教士被殴，凶犯未获，请将署任知州及卸任知州摘顶勒缉一摺。前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四川酉阳州人殴毙法国传教士，并烧抢教民房屋，当经谕令崇实、骆秉章确查惩办。兹据崇实奏称，先有酉阳州教民张天兴等具控张玉光等纵抢叠殴各情，正在飭属审办，复据报传教士冯弼乐自行前赴酉阳，住居城隍庙，被不知姓名多人殴伤殒命，凶犯逃逸，请将署知州等摘顶勒缉等语。此案构讼业已数月，该署知州等并不上紧清厘，致酿人命，实属贻误。前署酉阳州事候补知府董贻清、现署酉阳州事试用直隶州知州邓清涛，著一并摘去顶戴，勒限缉拿首从各犯及被控之冯仕银等，务期悉数就获，从严究办。并将张天兴等具控张玉光等各案，赶紧讯明，断结具报。倘再玩泄，即行从严参办。前据法国公使呈递照会，有知州将冯仕银等召至署内饮酒，协谋屠灭，传教士冯弼乐前往抚慰教民，被冯仕银、张佩超、宋文选等率众殴伤毙命之语，是否属实？仍著崇实、骆秉章确切查明，将凶犯悉数拘获，讯明办理。不得含糊草率，致贻后患。田兴恕究于何时起程？曾否出境？并著催令赶紧起解，毋许逗留。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30 云贵总督劳崇光奏陈抚臣所奏 法主教干预地方公务与事实不符摺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1865年12月5日)

云贵总督臣劳崇光跪奏，为法国主教胡缚理、任国柱帮同办理招抚及劣弁刘鸿魁被杀实在情形，据实缕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九月初八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

日奉上谕：前据张亮基奏，法国主教胡缚理办理兴义回匪抚局，执迷不悟等情。等因。钦此。

臣伏查法国主教胡缚理人尚明白晓事，因往年田兴恕等杀害教士教民之案，臣奉命来黔，秉公查究，其冤得伸。知臣诚实不欺，凡遇通省干涉教民之案，均听臣酌量轻重，持平完结，无所固执。地方公事，该主教从不干预。惟黔省地方残破，贼匪纵横如此之甚，该主教身在黔省，亦不能不关心。遇有臣等为难之事，无不尽心相助，如制造火药、火器、汇兑军饷，收养难民，代管育婴堂及幼堂，设法联团保护春耕等事，往往极力助助，于军务地方不无裨益。招抚之事，胡缚理先未办过，因上年夏秋之间，该主教因事前赴永宁州，路过安顺，始有招抚养马等寨仲民之事。

缘安顺府属普定、镇宁交界地方，有养马、石头、蜜蜂等四十余寨，宽约五六十里，仲民聚族而居。咸丰三、四年间军兴，该仲民亦相率为乱，抗拒官兵。该处悬崖峭壁，险峻异常，官兵连岁进攻，不能得手。近来该仲民有厌乱之心，欲反正而情难上达。适胡缚理道经该处，仲民等将其迎入寨中，以愿投诚之言向诉。胡缚理乘机开导，晓以大义，谕以祸福，俱各欣然领受，真心向化，数千人一时概行薙发。胡缚理起程前赴永宁，一面作函寄臣，备言此事。臣以黔省遍地皆贼，自应剿抚兼施，当即寄函覆准。而兴义回匪中有情愿反正者，闻知此事，亦赴永宁，见胡缚理乞降。该主教又函商于臣，拟即亲往察看，臣飞函力阻，嘱勿中其奸计。胡缚理接到臣函，即转回省城，未赴兴义，仅修书一械，寄与该回首马忠，劝其及早回头。适马忠早愿投诚，亦苦于下情不能上达，一见此书，即作禀函致胡缚理，恳其担保投诚，并将递督抚禀函及汉回民人公保马忠之禀函，托其转递，派回民二名送至永宁州。讵行抵永宁，该教主已经回省。署永宁州汪维翰派差将该回民转送省城，一面据情通禀。

而马忠发禀之后，即撤去白旗，改树红旗，并禀请署兴义府知府孙清彦入城安民。维时孙清彦寄居兴义县城，一接马忠来禀，即妄发通禀，铺张战功，自称克复兴义府城。张亮基接到孙清彦通禀，亦即以孙清彦克复兴义府城等语会列臣衔名缮摺驰奏，并将该署府及禀中铺叙诸人概予优保。及汪维翰通禀到省，又经胡缚理将马忠原禀送阅。始知系马忠自行反正，献出府城，并非孙清彦克复也。

忽又据孙清彦禀报，马忠复萌异志，杀毙署游击徐廷邦、团首朱天贵，府城得而复失。臣接禀甚深诧异。复又据孙清彦禀报，马忠等将逆回张凌翔、马河图杀毙，仍将府城夺回等语。前后禀词自相矛盾，令人不可捉摸。旋复据马忠禀称，张凌翔、马河图甘心叛逆，怙恶不悛，马忠前议投诚，张凌翔等力阻，马忠将其逐出，始行递禀转旆。张凌翔、马河图逃至新城，邀集回匪千余人，来兴义攻城，徐廷邦、朱天贵阵亡，马忠寡不敌众，被该匪夺踞府城，将马忠妻子概行杀毙。马忠逃出，纠集汉回义民，将府城夺回，杀贼无数。张凌翔、马河图逃走，被马忠跟踪追斩，已将该署府孙清彦迎接入城等因。始知府城旋失旋复实在情形，而张凌翔系著名首逆，马河图即系马忠之侄，马忠将其擒斩，毫无徇庇。其真心投诚，自属可信。惟孙清彦前后禀词，语多恇恍，变幻不足为凭。拟另派委员前赴确查，又多怀疑却步。

正踌躇间，适胡缚理与教士任国柱一同来见，请派任国柱往查。臣当向阻止，劝其无庸冒险。据任国柱声称，此事关系非小。如察看得马忠真心向化，即当劝令认真出力，设法招抚新城、贞丰两处，献出城池，以省兵力，而免一方于涂炭，在彼教功德较大。倘有不测，彼教以舍身济物为功，虽死无悔。其词甚决，其意甚坚。惟据称外国人办中国公事，恐地方官掣肘，求给印札为凭。臣当即商

允张亮基,缮办会札,交给持往。又派绅士易廷尚同往,并嘱其先至永宁州暂住,会同该州汪维翰侦探明确,相机行止。任国柱行至永宁,与汪维翰议论不合,即同易廷尚前进。行抵安南,适新城回目张定中亟欲投诚,迎至安南求抚,并求任国柱亲往新城,向众人劝化开导。任国柱以此次前赴兴义,本欲劝马忠招抚新城,兹新城既自愿投诚,机不可失,不妨变通办理,先抚新城,后赴兴义。因即驰赴新城。各回民适馆授餐,殷勤款待。接见各回民,大都均愿返正,惟金万坚等数人,稍觉桀骜,任国柱婉言以劝之,庄言以责之,亦皆心悦诚服,同声称愿投诚。惟求将善后事宜妥为办理,将散遣各回众分别安插,并求颁发告示,俾汉民知悉,不再寻仇。任国柱以办理善后安插回众等事,非伊所能,应请省城专派委员前来办理,即令易廷尚回省见臣,与抚臣面禀一切,任国柱仍住新城相候。臣商之张亮基,发给联衔告示,交易廷尚赉回,并商派委员候补知县袁浚与易廷尚同往。适有云南武弁合国安、杨坤来黔,面回公事,该二员均系回教,臣因令与委员袁浚等同行,臣又另派差弁邓如意随往察看。该文武沿路听闻谣言,多谓张定中复叛,任国柱被困,袁浚等以传言未知虚实,不宜轻进,即在距新城八十里之必克营地方暂驻,令合国安、杨坤先行。合国安等既至新城,与任国柱、张定中面见,始知所闻皆属讹言,张定中即派人驰赴必克营,将袁浚等迎入新城,详询一切。见所赉告示,知臣等已准其投诚,并知严禁各印委文武,不准需索分文。该回众欢迎鼓舞,互相庆贺,即与阖城汉回概行糴发。任国柱以新城事定,应仍照原议前赴兴义府城,袁浚亦以善后事宜应与该署府商办,亦即同赴兴义府城。诘道经兴义县,几被刘鸿魁戕害。

缘刘鸿魁本系兴义县土棍,当回匪倡乱时,曾经从逆。赵德昌带兵进剿,查知其人尚有胆气,设法招回,赏给军功顶戴,留充练

目。署兴义县陈聘儒，署游击汪起发克复兴义县城之时，刘鸿魁在事出力，张亮基将其奏保守备，委署都司，嗣复将其委署游击。距刘鸿魁接署游击以后，倚仗官势，任意横行，勒索讹诈，鱼肉乡愚，无恶不作。先后妄杀良民无数，被杀之人，田房财产概被霸占。有教民刘保禄夫妇，张本笃、曹洪顺、周若翰、刘兴贵均被杀害，田产均被占夺。受害之人畏凶，不敢控告。该署县陈聘儒力不能制。无可如何，曾经密禀署贵阳府知府胡超龙有案。伊与孙清彦结为师生，其交甚固，马忠反正，孙清彦妄禀克复，亦捏叙刘鸿魁战功，复得滥保都司。刘鸿魁之意，以马忠既经反正，必能设法招抚新城、贞丰，伊仍可冒功请奖。不料任国柱将抚局办定，心怀不甘，屡次妄造谣言，称回民复叛，任国柱被困，以图摇惑人心。及任国柱假道兴义，乃顿起杀机，欲相戕害，密发印札赏格，遍给县属各团，写明杀献任司铎首级者，赏银五百两等语。幸十三营团首杨宗夏等约束团众，不准妄动。俟任国柱、易廷尚行抵该处，密向告知，并将赏格给阅，嘱任国柱迅速折回新城，而袁浚、邓如意另由小路行走。不知此事直入县城，忽被恶练多人围住喊杀。袁浚将臣等印札给阅，告知系督抚委员。该练等口称，此间那知有督抚。当将印札撕毁。幸陈聘儒闻知赶到，极力拦劝，未遭杀害，而行李概被掳抢。陈聘儒派团将该文武护送出城，亦折回新城，与任国柱一同另寻僻路，绕至兴义府城。据邓如意回省面禀，并据任国柱、袁浚及陈聘儒禀报相同。

臣面商张亮基，以刘鸿魁平日横行扰民，已难宽恕。兹复敢谋杀外国教士，倘竟被其戕杀，岂不又酿巨案？即其指使恶练，围杀委员，口出恶言，亦属狂悖已极。若不从严惩办，何以伸法纪而儆凶顽。张亮基初亦闻之切齿，既而又复游移，以为刘鸿魁党众势强，操之太蹙，难免激成事端，不如从缓商办。嗣臣复屡言不理，而

刘鸿魁见省城日久并无动静，料督抚大吏之无能为，复以纠众袭破府城，戕杀任国柱之语扬言于众，并以患病恳求交卸等情具禀尝试。臣以事机已迫，难再迟疑，当即批准交卸，听候委员接署。一面密飭马忠驰赴拿解来省，倘敢拒捕，格杀勿论。乃马忠尚未奉札，而刘鸿魁已接到禀批，心怀疑虑，即驰赴捧鲜，将由该处逃往云南。又因上年在捧鲜勒捐银二千两，尚有未收银七百两，亟欲立即收清，严切催追，并称倘敢迟延，定即军法从事。该处民人因刘鸿魁屡次索诈，恨入骨髓，先以畏其官势，无可如何。兹业经交卸，仍肆凶横，致触众怒，将其杀毙。此兴义府回目马忠自行反正投诚，任国柱招抚新城回目张定忠等投诚及刘鸿魁谋杀任国柱未成，并刘鸿魁激变捧鲜民人，致被戕杀之实在情形也。

臣伏思黔省遍地皆贼，当此餉匱兵疲，办理竭蹶，但能招抚一路，即可省一路兵力。况兴义回匪剽悍异常，更非乌合土匪可比。近省一带首逆何二、潘鸣桀，久与该回匪消息相通，倘得遂其合从之谋，黔事更不可问。幸该回等悔祸乞降，正是极好机会，而文武官弁不能取信于民，无人办抚。胡缚理、任国柱以局外之人，无所希冀，无所营求，徒以济物为心，力肩此事，欲仗口舌以消杀运而靖地方，亦属有益无损。惟黔省官场习气，自己不能办事，反深忌能办事之人。其养寇自重之弁练，藉端苛敛之强团，惟恐抚局办定，贼匪荡平，无从渔利，极力腾谤阻挠。张亮基不悦胡缚理胸有成见，又惑于浮言，辄以无稽之谈，率登奏牍。即如任国柱久居新城，因候袁浚等到日同定抚局，乃妄指为被困、被留。袁浚因闻沿途谣言，未知虚实，暂居必克营以侦动静，亦持重之道，而妄称为被阻。任国柱、袁浚既将招抚办妥，在新城无事，仍赴兴义府城，以符原议，而妄以为因马忠兴师问罪，始行护送出城。新城回众人多，受抚之始，人心未定，议论不一。张定中等实心求抚，独金万照等数

人心怀叵测，私寄叛书于马忠，冀相离间。马忠烛破其奸，置之不理，亦并未因此兴兵。据奏种种各情，皆非核实之论。且张亮基如果谓该回必不可抚，当马忠具禀求抚之时，何以不痛切批斥？当任国柱欲赴兴义之时，何以不正言力阻？当臣与商办会折之时，何以不直言驳回？如此时默无一言，事后横生异议，殊不可解。至所称刘鸿魁、孙清彦、钱燠皆办事得力，为该回深忌之人。孙清彦如果为该回所忌，何以马忠反正之后，立即迎接入城，并不相忌。孙清彦如果办事得力，何以委署知府已阅二年，不能早克府城，直至马忠自行反正献城，始捏词通禀，妄称克复。又何以不能早攻新城，直至任国柱已入新城始有用兵之义？其虚谬皆不辩自明。至刘鸿魁之跋扈凶顽，众所稔知，其办事如何得力，臣无所见闻，未敢随声附和。钱燠于回匪二次攻城，带团堵御，尚有微劳，而初次失守城池，被回匪掳执，百般凌辱，不能死节，迨团练复城之后，始获逃生，靦然复任。办事得力之员，似亦不应如此。新城首民多系安普厅大河铺一带之人，投诚后各欲散回原籍。臣虑其日久生事，因钱燠力与天主教为难，假托绅民口气，遍张告示，禁止习教，有诛其人、没其家，务绝其根株之语，尤恐愚民被惑酿衅，且显与历次钦奉谕旨相违。臣不能不与张亮基相商，将该员撤换。张亮基坚执不从，力称该员深得民心，无人可代。臣实不知其得民心者何在？

又据称因新城抚案焦愁成病，贵州通省贼势蔓延，不可收拾。不闻该抚臣焦愁成病，独谓因此案焦愁成病，又何其诞也。总之张亮基一片机心，惯于行诈，前在云南办理回务，伪为明抚暗剿之说，贻祸无穷，滇人至今以为口实。今又欲用此术于黔，臣迂愚质直，力破其说，大拂其意，致相参差。又其意欲大权独揽，用人行政不愿臣稍参末议，惟牵涉教民之案，则称不谙洋务，诿臣独办，而不以为然之意，时流露于言外。致属员等仰体微窥，曲为迎合，暗中时掣

臣肘。臣二年来含忍退让,委婉弥缝,以全大局,不敢以督抚齟齬情节仰烦圣心。今该抚臣既巧言入告,臣亦不能不据实上闻,非欲与该抚臣断断争辩也。臣奉到谕旨,立即传知胡缚理等,嘱其嗣后于地方剿抚事宜毋庸干预。胡缚理答称,初意本系为好,今既因此获谤,自不肯再行干预。惟张亮基嫌隙已成,难保将来不设法谋害,伊等性命不足惜,恐于两国和好有伤等语。臣再三开导,告以可保断无此事。臣所虑者,张亮基与胡缚理彼此既有芥蒂,诚恐遇有关涉教民之案,张亮基或执其偏见,不肯认真查办,日积日(月)久,嫌隙愈深,并恐劣员强团一味迎合,酿成事端,又蹈田兴恕复辙,办理愈难措手。臣既已离黔,且滇省军务方殷,万难兼顾,合无仰恳圣恩,严飭张亮基务当破除成见,于胡缚理等仍照旧坦怀相待。遇有关涉教民之案,务必开诚布公,妥为持平商酌,飭交地方官秉公办理,勿稍偏枯。尤当知投鼠忌器之道,约束劣员强团,慎勿逞血气之强,肇衅生事,俾外国各教士获保平安,则消患于无形,地方可免多事,而全局亦赖以维持矣。

再,贞丰抚事因夷匪卢王松作梗,尚无头绪,现接据署兴义府李保衡督同马忠进剿,合并声明。

臣谨恭摺由驿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前已有旨谕令张亮基斟酌机宜,总以不激不随,维持大局。劳崇光现虽赴滇,仍当传知胡缚理等,嗣后不得再行干预地方公事,并飭令地方文武,遇有关涉教民之案,持平办理,勿稍偏枯。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31 云贵总督劳崇光奏为查明法 教士前于昭通府被抢案办结情形摺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1865年12月5日)

云贵总督臣劳崇光跪奏，为查明法国教士前在云南昭通府城被营弁抢夺什物，案经办结，吁恳天恩，将原参知府顶戴开复，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查前署督臣潘铎任内，据法国教士丁转据教士田希嘉禀称，伊持照往云南传教，于三月内暂居昭通府城，不料福镇台之子同高把总率领多人，入寓辱骂，又于四月内有辛三等率领数十人拥进寝室，将箱笼内祭器衣服尽行搜空，请为查办等情。正在确查间，即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同前由。潘铎当以该镇福升于伊子滋事，失于禁约，昭通府知府夏廷楫不能弹压，具摺奏参。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谕：署总兵福升之子与把总高姓率众至法国教士寓所滋事。等因。钦此。

适值云南省城于正月十五日变乱，前督臣潘铎遇害，前抚臣徐之铭革职，未及查办。臣在黔接篆后清查前案，当经札飭两司暨昭通镇府查覆，兹据查明详覆前来，并据教士若望来黔面陈一切。

缘法国教士田希嘉于同治元年三月持照赴云南昭通府传教，时值回夷滋事，巡防紧严，经前署昭通镇福升之子候选知州郭拉丰阿同练目高文朗等赴该教士寓所盘诘，致相口角，该教士田希嘉前赴府署，向夏廷楫诉述，夏廷楫用言劝慰，田希嘉旋即起程赴川。署把总李芝顺闻知，率同辛三等往拿该教士未获，即将其寓中铜瓶、经卷什物掳去，经福升与夏廷楫闻知，派员弹压无及。田希嘉抵川，禀请教士丁转请查办。李芝顺本系著名土棍，福升因其打仗奋勇，加以优待，委署把总。李芝顺倚势横行，恐吓愚民，讹诈商旅，

无恶不作。接署镇博昌到任查办,李芝顺闻风脱逃,当即在其家起获该教士被抢铜瓶、经卷等物,交县存库,拟俟拿获李芝顺到案,再行详办。詎李芝顺脱逃后,窜匿龙洞,与回匪锁潮升合伙,凶焰愈炽,并胆敢纠匪攻围府城。臣改委杨盛宗接护昭通镇篆。本年正月杨盛宗带兵剿办,将锁潮升歼除,并将李芝顺擒获,稟经臣核明批飭就地正法,前经恭折奏明在案。

覆查此案,前署昭通镇福升之子郭拉丰阿,率同高文朗巡查盘诘,与该教士田希嘉互詈,仅止空言口角。惟李芝顺率同辛三往拿该教士未获,即将其什物抢掳,情节较重。现已于该犯家中起获被抢原赃,正盗无疑,应以李芝顺当其重罪。业经另案正法,应毋庸议。郭拉丰阿与该教士口角肇衅,本有不合,业与福升一同勒令回旗,亦毋庸议。高文朗查系练目,并非把总,辛三系地方土棍,亦非武弁,该二人均系李芝顺夥党,与李芝顺一同脱逃,查无下落。其余人证,均无姓名,无从查提。起获铜瓶、经卷等项,应给还田希嘉认领。惟田希嘉远在川省,无从给领,据古若望声称,止求寄至云南省城,伊可代为具领完案,未到人证,请免查传滋累,未获各赃,免其追缴,亦无用赔偿,只求将田希嘉前给房主聂姓赁租银三十两照追给领,并求于昭通府城代觅房屋一所,以为建立经堂之地等语。臣查所言,尚近情理,并无格外要求,自应俯如所请,以示怀柔。当经允准,转飭昭通镇府照办。

至前署昭通镇已革云南提督福升,于伊子郭拉丰阿与教士口角,及营弁李芝顺抢夺什物,失于禁约,咎有应得,业经另案革职,应请免其置议。昭通府知府夏廷楫,当时未能弹压,系因总兵之子及营弁非其管辖,情尚可原,现在案已完结,且其平日办事,尚属勤慎,可否仰恳天恩,将夏廷楫前参摘去顶戴处分,准予开复?出自逾格鸿慈。

所有查明法国教士被抢案经完结缘由，除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外，臣谨恭摺附驿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夏廷楫著准其开复顶戴，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32 云贵总督劳崇光奏报贵定等县

教案办理情形并请惩处有关官员片

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1865年12月5日)

再，法国副主教梅西满于本年闰五月初九日在大定府属茅栗坪地方被劫一案，当经严札勒缉。经贵西道缉获正盗田志新、杨占春二名，解省申明正法，逸犯尹志新等飭缉务获，未获各赃，严飭查追。前经臣会同护抚臣裕麟奏明在案。

又永宁州募役司地方有厂匪任聚五因开挖水银厂，致伤教民李姓坟莹，李姓控州差拘，任聚五忿恨，勾通革役罗胜纠匪多人，于六月初十日打毁经堂，戕杀内地司铎杨通绪，并杀教民谢长生、黄四人、罗九元、罗老三、赵七二等五名。臣以该署州廖鼎声等不能先事预防，当将该署州及募役巡检陈鹏飞、千总曹士雄一并摘去顶戴，飞飭勒限严缉。旋经缉获首犯任聚五、正凶朱小秋二名解省，并格毙逞凶拒捕之要犯罗阿富一名，又先后拿获从犯三十余名。尚有首犯罗胜及要犯数名未获，现飭严缉。

又贵筑县青岩团首赵国霖，系往年团首赵畏三即赵国澍之胞兄。赵国澍阵亡，赵国霖接办团务。初尚稍为敛戢，嗣后气焰日张，私设公堂刑具，擅出签票拘人，私设班馆押人，倚势横行，诛求勒索，附近乡民畏之如虎。上年私押教民黄若、刘多禄等二人。经

贵筑县提释，本年四月又私押教民罗阿贵等五人。臣正拟饬拿惩办、适赵国霖因病身死。臣现已切囑贵阳府随时留意稽查，严行饬禁。

又贵定县洗头岩寨团首罗国华，往年有扰害教民之事。臣抵黔后，胡缚理向臣诉述，求为查办。臣以事在换和约以前，碍难追究，劝令寢息，仍饬贵定县将该团首传案，详加训诲，俾戒将来。所具遵依存案，胡缚理亦无异词。詎罗国华怙恶不悛，上年十二月复将教民王禄炳、王庭氏夫妇二人杀毙。臣以罗国华素著凶横，恐该县力不能制，维时记名道樊希棣正在该处带兵剿贼，该团首应不敢抗，当经札饬该道督县严拿，解省审办。詎樊希棣一味拖延，时则言王禄炳本非善良，时则言王庭氏杀毙邻居幼孩，有取死之道，时则言罗国华并非正凶。臣以案关杀死一家二命，岂能置之不办？即王禄炳本非善良，王庭氏果有杀毙邻居幼孩情事，亦非罗国华所能擅杀。如果罗国华并非正凶，究竟正凶何人，亦应提案申明，分别办理，岂容颯预延搁？屡饬臬司严催，置若罔闻，反敢出言无状，谤臣袒护教民，且于臣行馆一足不至。似此跋扈狂谬，殊出情理之外。若谓该员执迂腐之见，斥天主教为异端，而该员又素与教民最昵，其署遵义府时所用委员幕友，大半皆教民，人所共知，今忽如此举动，居心尤不可问。监司大员既如此草菅人命，徇私废公，该县亦相率效尤，至今将此案宕延不提。杀死一家二命之案，竟可无人抵偿，律例几同虚设，太不成事。

相应请旨将署贵定县知县严隽熙摘去顶戴，勒限一个月，严拿罗国华及被控帮凶孟么工等务获解省审办，限满不获，再行严参。至樊希棣既在臣前无状，臣若将其参劾，反疑臣负气挟嫌，应否加以惩创之处，伏候圣裁。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樊希棣著撤销记名道，

仍交部议处,以示惩儆。严雋熙著摘去顶戴,勒限一个月,将罗国华及孟么工等拿获解省审办。倘限满无获,即著从严参办。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33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驳法主教

胡缚理信中所言各情不实摺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四日(1865年12月31日)*

总督衔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

窃臣于同治四年九月初八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前据张亮基奏,法国主教胡缚理,办兴义回匪抚局,执迷不悟等情。等因。钦此。臣跪诵之下,仰见圣主抚驭远人,不激不随之至意,钦感莫可名言。惟细阅贵州主教胡缚理给法国使臣伯洛内之信,语多摭拾。而伯洛内给总理衙门信中,所云不虑上者授意于下,激成事端。纵有此变,亦惟奏事者先识其由等语。似皆注意于臣。

伏思臣抵黔以来,有鉴于田兴恕前车之覆,每于胡缚理等酬酢往来,事事致敬尽礼,凡其请托之件,臣亦未尝不降心以从。不但兴义抚回之事,臣并未独持异议。即如署兴义府知府孙清彦,本系能吏,为回所忌,胡缚理受回之愚,屡次怂恿督臣与臣撤换,臣俱委曲迁就。嗣胡缚理出示谕令各属办团,仅于示尾添注督臣与臣同阅字样,臣亦不与之较。惟署普安厅同知钱燠,督率绅团,数年苦战,收复厅境,并将全境夷匪教匪悉数翦除,士民甚为爱戴。胡缚理因该厅百姓不肯入教,指为钱燠所使,坚欲撤换。臣因钱燠之去留,关系厅属之安危,总未允其所请,詎料由此结怨。及阅其给伯洛内之信,谓臣为不职之员。臣向督臣询及,始知原委。其信中所

云,前派司铎任国柱赴新城招抚回匪,众劣员透信于臣,乘其入城会议之日,发兵攻城等语。即系新城回匪金万照前致反正回目马忠密信,劝其助逆抗官,马忠激于义愤,商之署兴义府知府孙清彦,兴师攻剿新城,该回首等闻风惊惧,始将扣留之任国柱送至兴郡。臣前摺已奏明在案。

至杀害已降之镇宁州属中甲子地方回匪一层。查镇宁州并无回匪投降,亦无中甲子地名,惟另有一种夷人,俗呼为仲家子,安顺府各州县皆有。上年镇宁州仲夷勾匪滋扰,经补用知府毕大锡带练剿办。胡缚理因此种仲夷亦有人教者,遂为此影响之词。其偏袒教民,颠倒是非,类此者指不胜屈。如上年冬间,贵定县民黄丙扬^①,偕妻庭氏,搯死李老大婴孩,旋即投入天主教内。李老大邀约同寨十余人,赴黄丙扬家理论,黄丙扬声言,身已入教,告官亦不怕。李老大不依,正在吵闹,黄丙扬之妻庭氏,手执铁锄,向李老大乱打,黄丙扬亦上前助殴。同去之十余人,各抱不平,将黄丙扬夫妇杀毙。黄姓尸亲,自知理屈,恐犯众怒。并未告发。胡缚理出头代诉,置凶犯李老大等于不问,而专归罪于李老大房主,不肯入教之罗国华。屡属督臣严飭委办贵定军务之道员樊希棣,督同署贵定县知县严隽熙拿解。樊希棣等廉知其冤,且罗国华现充团首,剿贼有功,诚恐激成众变,不敢孟浪从事。胡缚理于樊希棣遂深恨之。

又本年六月间,永宁州民人任聚伍等,因恃强霸厂之嫌,纠众杀毙司铎杨通绪并教民谢长生等五人,抢掠天主堂什物。经督臣会同前护抚臣裕麟督飭地方文武,拿获首从各犯三十余名,分别惩办。胡缚理又向督臣面称,此案乃永宁州镇宁州兴义府三属会议之事,因永宁州幕友陆映淮,常与镇宁州幕友王介臣来往书信,皆以恨天主教为词,二人与署兴义府知府孙清彦计议举事,先杀司铎

^① 332 件为“王禄炳”。

任国柱，痛剿天主教。谁知孙清彦卸事，镇宁州人心未齐，只有永宁起事，探无接应乃止等语。即请督臣将陆应淮、王介臣、委员提省，发府审讯，并无确据，未能成讞。

又本年闰五月间，副主教梅西满，自云南来黔，行至大定府境，被云南练丁将行李抢去。胡缚理又指称署毕节县知县茹含章之家丁王姓，主使滇练行抢，欲请督臣究办。适此案正犯，已被茹含章督率兵役围拿、格杀三名。并据署大定府知府邓尔巽，将首犯田老新、从犯杨占春，拿获解省审办。该犯等均未供有主使之人，茹含章与其家丁始获幸免。此胡缚理所言所行不近人情之大略也。

比年以来，胡缚理趾高气扬，官绅望而生畏。每遇牵涉教务，有转喉触讳之嫌。因而不肖之徒，无不恃人教为护符，以遂其任性妄为之计。故怨毒人人者深，而教士教民之被抢被杀，层见叠出。前此命盗各案，胡缚理所以未即嫁祸于臣者，盖因督臣在此，不无株连之虑。今胡缚理及伯洛内信中，既有意杀害教士并奏事者先识其由之言，则伺隙而攻，必不稍遗余力。若督臣赴滇后，黔省再有如梅西满，任聚五等之事，难保不坐臣以主谋之罪。纵其中曲直，朝廷自有权衡，而狂噬之余，终恐难以理喻，臣反覆焦虑，不能不将其事迹略举数端，上陈天听。该主教胡缚理即与臣为难，臣仍当曲予包荒，虽不屑阿意取容，致玷冠裳之列，亦不敢藉端挑衅，重烦君父之忧。惟有推诚布公，平心静气，遇有关涉教案，悉照和约而行，公是公非，尽其而已。止求理得心安，藉以慰宸衷而维大局。

(夷务清本)

十九
**334 著贵州署抚张亮基当斟酌机
宜办理黔省交涉事务事上谕**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四日(1865年12月31日)

谕军机大臣等。

张亮基所陈黔省夷务，亦属实在情形。该署抚惟当斟酌机宜，固不可与之为难，亦不必过为迁就，总以不激不随，为维持大局之计。

(夷务清本)

**335 法署使伯洛内为教士穆裕农
被河南鹿邑县令拿办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七日(1866年1月3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现接河南来信，据称鹿邑县郑令居然拿办在县居住之传教士穆裕农，派役押解南阳府城，行至汝州境内，解役等闻知前有捻匪，相率逃避，独委该教士不顾。嗣后该教士流离在路，复被人执送南裕司衙门，该处官员极意凌侮。该教士以所带护照并过印誊黄谕旨请验，该员概斥为不足凭，将随从教士之奉教人锁押，逐出教士，不容逗留，并不准其复回等情。该员等如此行径，于本国天津和约之第十三款显然违背，相应据情照会贵亲王，即为行知该省查办此案，将鹿邑县南裕司各员所为不合情形查明，均即革职。并望知照该省巡抚，本大臣现饬汉口本国领事会办此案，令其详查，案内如有应行赔补之处及获罪之人，可即分别核办，兼令催查南阳府教堂被扰一案。案悬已久，虽经贵亲王屡许饬催，乃该处至今并未问

及。本大臣因以上各案均系紧要公务，特准该领事或得便亲到各处，会同地方官查办，或酌派水兵官前往代办亦可。仍希贵亲王谆嘱该省巡抚，于本国大皇帝所命之领事官到时，务以优礼相待。再，此后遇有该领事递到文书等件，切勿仍照从前。是为至要。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36 法署使伯洛内为收到民教相安 十条通行各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三日(1866年1月19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覆事。

昨准贵亲王照会并钞单各一件，以四川洪主教会同该省委员酌议规条，期于民教相安，毋复不洽。经贵亲王核取十条，商请通行各省等因前来。本大臣详阅之余，深识贵亲王和睦之谊，礼让之情，大公至正之心，并谢贵亲王赞扬天主教真实之理，坦平之道。所望此后中国百姓亦共知本国传教者非如邪说结会一流，为国法所不容，亦非好高务名，尤异营私自利，惟以尊德乐道、扶护同教之人，为重。但就教规而论，遇有受害者，应为营救，或被人诬陷，亦必力为护脱。若恃教为护符，越分妄为，则一面又严加甄别。查来文内称，拟将洪主教条规拣取十则通行各省等语。自是贵亲王保全教务之盛意，但恐原拟各条未尽妥善，或开冒滥之门。本大臣原欲遍询各处主教公论如何，因若辈皆正直有识之人。只以各省路程迢递，信函往复多稽，故今愿将贵亲王所取十条暂准通行。本大臣即函致各主教，令其核阅各条有无疏漏及难办之处，请贵亲王亦即咨问各省大吏，于此尚有异议与否。候此规条试行三、二年后，应行

修改即随时会商,然其功终必归之贵亲王,以首先举办垂此公平和让之规条。

惟照规条内所开,以后本国传教士等与地方官往来,自必较前为密。查各处地方官于前此两次特奉之谕旨,至今毫不遵守。即教士等偶因要事往谒,除寥寥数员外,其余概不请会。该地方官等理应一遵贵亲王表率,时容在京主教进见,总理衙门遇外省主教入京投谒,亦无不即时延见,接待如礼。该员等即与主教教士诸人往来,或有要事为之备办文件,于伊等之声势职任断不致稍有减损。无论如何礼义之邦款待主教均与省垣头品大吏平等,待传教士亦如敬重有德望之先达。仍望贵亲王于通飭照办时,设法防范,毋任该员等希冀威权自固,妄意梗阻,是为至要。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37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飭宛平地方 官查还旧山地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九日(1866年1月25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查有本国传教士于嘉庆元年在宛平县罗谷岭地方,价买山地一处,山名道徐儿,价银壹百三十两,有印契据。买后即将山地交旧业户佃种,今其后人仍种此地。乃有陈姓名文林者,忽于山内指认片地为业,口称有契可凭,比照其契,较该教士买契计后二十五年,均经呈县各在案。当时传教士获谴出口,亦未立有字据给予陈姓,何由歧出此契?今本大臣特此据情请烦贵亲王飭令地方官,按

照本国之约第六款，将道徐儿山地查还该教士管业，并令即为清界竖碑，免致日后又有葛藤。再，该山久经开掘煤窑，今该教士收回，自必仍旧，但只供各天主堂内烧用，非为贸易射利之计。如照例应征税饷，该士自愿照数完纳。至旧业户佃种山地，尚有每年应完租银一节，自该教士谴戍后，迄今五十余年，未曾照完。今拟免追，即以留抵创始开窑者所用经费，亦已有盈无绌。

为此照会贵亲王，即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军机处照会档)

338 总署奏为接到法使有关贵州

教务之来函并现在办理情形摺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1866年2月4日)

总理衙门谨奏，为法国公使遣翻译官李梅呈递主教胡缚理致法使禀函，并接据该公使信函，内陈黔省教务情形，谨将办理缘由，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于十月十四日由军机处抄交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称，胡缚理遇事为难情形，比年以来趾高气扬，官绅望而生畏，不肖之徒无不恃为护符，以遂其任性妄为之计。怨毒入人者深，教士之被抢被杀，层见叠出，若督臣赴滇后再有其事，难不坐以主谋之罪等语。旋于十二月初二日法国公使遣翻译官李梅呈递胡缚理致该公使禀函一件、回匪投诚凭据一件、贵州总局飭贵筑县将滥给各乡团札文收回印札一件、云贵总督等刊核谕劝联团以顾春耕告示一件、普安州禁止天主教告示抄底一件，并于初三日续递粘连十三件。

臣等公同阅看，除各件无庸置议外，细核胡缚理禀内自述招抚

回匪始末，并称前署臬陆传应之子陆佑勤等，在巡抚张亮基前造言捏谤西洋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张屡屡寻衅。倘劳崇光不日赴滇，则教中之风波将大不可问。又称永宁州有杀死司铎教民之事等语。

臣等伏查，教务之难，黔省最甚，前此每有交涉事件，督臣劳崇光、抚臣张亮基刚柔互用，藉以羁縻。今督臣进驻滇省，则恩威并济，专在抚臣一人，宽严操纵之间，设有不宜，更无可为补苴之计。臣等因共同作函，密致张亮基，嘱其于交涉教民事件，胡缚理如来进谒，事之当办者，应即飭办，毋存歧视之心。事之当驳者，面与言明，杜其要挟之渐。且以该教士在黔本属无多，其根株实在京师，即该公使等在京，亦属无多，其根株实在该国。反覆详论，嘱其通盘筹画，有以善处。其永宁州杀害司铎教民一案，虽据该府原折内称拿获首徒各犯分别惩办，究系何人为首，及此案原委未据详细咨报，亦嘱其早为办理，迅速声报，以便公使来署时有以问执其口。

正在缮函密致该抚时，又接据法国公使函称：贵州巡抚不能一律抚绥教民，诚恐滋生事端等语。当经臣等复以业经办信，知照黔抚于教中人交涉之件，秉公办理，并于臣等致张亮基信中，加单告示，以资核办。臣等窃思张亮基前经奉到廷寄，自当钦遵谕旨，不激不随，期于大局得有裨益。今经臣等切实致函，嘱其权衡〔善〕处，现当督臣赴滇，正系责有专归，乘此时办理永宁一案，究明首从各犯，按照中国定例核办，毋稍轻纵。不独可释此案主谋之疑，将来遇事，亦可相信，未始非一大转机。倘不知慎重，致所属官吏于教务交涉事件，轻重失宜，用人或有不妥，及至衅端既起，咎将谁归？与其弥缝于事后，何如慎密于事前。相应请旨飭下该抚，通飭所属各地方官办理教务，一律持平，毋稍偏倚，并于用人之际，格外详

慎，庶几防患未形，免生枝节。

谨将李梅呈递胡缚理原禀一件，并先后呈递各件，臣等公致张亮基信一件，法国公使来信一件，臣等覆法使信一件，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所有臣等现在办理贵州情形，理合缮摺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总署为希善待外国教士事致署黔抚张亮基函

照录致署贵州巡抚张亮基信函

石卿阁下。

密启者：十一月十四日由军机处钞交阁下密奏一件，所陈黔省洋务并主教胡缚理种种为难情形，阁下曲予包容，维持大局，实令中外佩服。正拟泐函密布一切，本月初二日复由法国公使遣其翻译官李梅来署，面递主教胡缚理致公使禀函。大意谓前署臬陆传应之子陆佑勤在黔办事，造言西洋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屡屡寻衅，教务事因以掣肘。倘劳督不日赴滇，教中风波将有大不可问等语，并略举黔事数则呈请核办。查阅原禀所称，原不直与之计较，第念黔中自田兴恕起衅之后，虽经本处竭力完结，而洋人终以此事轻办，心怀不甘，每思遇事蹈我之瑕。此时若再有别端，势必不能收拾，其中烦难委曲，实有不得不为阁下陈之者。

自天主教弛禁，洋人在各省任意游历传教，乡曲愚氓恃习教为护符，而日形刁玩；地方官吏虑事机之多变，而故示优容。该教士等果能恪遵和约，敛迹韬声，尚可安然无事。乃延至今日，各直省教民案件层见迭出，邮筒络绎，无日无之。本处督饬章京等治官文书，焚膏继晷，手不停披，数年来办理情形，当亦人所共谅。徒以贼

气未息,时事艰难,设法图维,期于渐就牢笼,潜消叵测,无貽君父之忧。素谗阁下久任封圻,勤劳懋著,前疏所云,推诚布公,平心静气,并有公是公非,尽其在我等语。足征公忠体国,动合机宜,其意固为保护闾省生灵,其心直可对诸天下后世。然从前阁下与辛阶共事一方,劳怨任之阁下,解释听之辛阶,事权既属分司,刚柔不妨互用。刻下辛阶出省,阁下以疆臣独当一面,恩威专在一人。即如上年江西、湖南各案,其始起自民间,嗣则咎归守土,且专归咎于封疆大吏,本处虽力与辩争,彼族仍藉为口实。盖地方公事必得地方大吏为之剖办,方足以折服其心。此等性情,本处知之甚悉。今胡缚理所禀各节,大致总谓黔省多与主教为仇,且据称有永宁州杀害教民之事,案中情节仅凭该教士一面之词,实难尽信。复阅阁下原摺所称,任聚五等纠众杀毙司铎、教民等五人,是否任聚五实系为首谋害之人,究否办结,务须早为办理,免致别生枝节。仍将此案原委迅速咨报,勿稍虚饰。至嗣后遇有交涉教民事件,胡缚理如来请谒,不妨许其进见。事之当办者,应即飭为办理,毋存歧视之心;事之当驳者,亦望面与言明,杜其要挟之渐。现在黔省军务方殷,汉回夷三种业已蔓延数郡,胡缚理挺身招抚,勿论其心之真伪,总论其事之有无,与其拒绝过严,使之铤而走险,莫若羁縻得法,令其就我范围。就令该教士等在黔本属无多,原不足虑,然其根株实在京师;即该公使等在京亦属无多,仍不足虑,然其根株实在该国。动而多连,不得不通盘筹计。倘有衅端,何堪设想?是在阁下有以善处之壹是。

详细之言,未便形诸公牍,用特密函布达,幸勿稍为露泄。是所切禱。

附件二 法署使伯洛内为贵州巡抚 不保护教民事致总署函

照录法国伯洛内来函

启者：

昨接贵州来信，备悉现任张巡抚不但不尽其职任，一律抚绥教民，乃复踵革员田兴恕往迹，惟以倾陷教中人为事，虽未显然有所举动而阴谋秘计授意群小，实已无所不至。本大臣于交涉贵国吏治，原不欲搀赞一词，今不得不早为直言，诚恐贵州将又滋生事端，故此明告诸位贵大臣，此后本国传教士等在贵州省内如有受辱及被害等情，均归张巡抚承担，本大臣惟张巡抚一人是问。望贵衙门勿稍迟延，即为函致张巡抚，俾知本大臣一定著伊保安教务之意为要。

附件三 总署为已函知黔抚保护教民事致法署使函

照录致法国伯洛内信函

径覆者：

昨接来函，以贵州巡抚不能一律抚绥教民，诚恐滋生事端，望即函致张中丞。等因。查此件前由贵国李翻译官递到各件，业经办理信函知照张中丞，嘱其于所属地方教务必须妥洽办理。其永宁州司铎教民被害一节，如果有其事，亦即按照定例严办，毋得轻纵。兹准贵大臣函致前由，即经加嘱飞致黔抚，照约保护，遇有教中人交涉之件，秉公办理，毋存歧视，以期彼此相安，以副贵大臣雅意。计关注念，专泐布覆。

附件四 贵州法主教为控告黔抚迫害教民事致法署使函

照录胡缚理致伯洛内禀函一件

贵州主教胡缚理为明骗结案，暗背和约，假公济私，欺君害民，

愚准奏明另议条款,以敦和好事。

窃黔省因田兴恕、赵国澍先后背约,杀害教民各案,蒙大皇帝简派大臣劳崇光到黔查办。本拟将田兴恕、赵国澍置之重典,以昭公允。奈缚理窃思本国既已和好,凡事即宜相谅相让,方不失和好之意,故田兴恕一案,只以田兴恕发新疆了事。其余一概不论。赵国澍一案,彼既已报阵亡,无论真假,亦可了事。其在案之万小鬼、吴佩湘、车五凤、赵包包等,均未拟罪。缚理亦未肯挑拨,即青岩所杀张若瑟等数命,原议有赔修壮丽坟墓等语,均未照行。缚理一概不问,只求两相和好,无不可以将就也。缚理又念大皇帝柔远之恩,既优且渥,劳崇光仰体圣意,推诚相与,人孰无情?零涕感激。因黔省盗贼如毛,生灵涂炭,日与教民讲求联团之法,与国家深切同仇之心,总之地方官为主,不可稍存意见。时值回匪由滇窜扰黔境,破普安,屠新城,兴义一府全为回匪占据。缚理昼夜思维,回教向有书理,并非土匪教匪可比,遂就其书理,晓以大义,长篇累牍,开其心,动其情,数往返而回人词穷,遂有投诚之意。缚理遂不避艰险,于瘴烟暑雨之中,亲抵贼巢,告以大清国圣圣相传,无论回汉一视同仁,尔回等不思报恩,反敢谋逆,清夜自思,教理安在?该回首马忠等首先悔悟,反戈杀贼,以兴义一郡来降。又遣任司铎国柱、易会长廷尚直入安南分县、新城贼巢,说其投诚。奈新城为回匪丛集之所,严整部伍,排队十有余里,弓上弦,炮压火,将任司铎与易会长接入其巢,奋威跃武,出言大有不逊,而任司铎与易会长毫无惧色,只有绳以大义,推明天主好生之意,并宣扬国家厚待之恩。十余日间,该回等陆续剃发,安心归顺。未及一月,而安南、新城阖境肃清矣。其回首张定中等又擒渠献馘,屡立奇功,此钦差劳崇光所亲受其降者也。万目共睹,岂缚理一人之私言哉?现在纵横数百里,兵归伍,民归业,即有数处地方,尚未设官,而百姓之安堵如故。缚理

固不敢自以为功，而远臣身受皇恩，亦可少报于万一耳。奈有前署臬陆传应之子陆佑勤等，突起忌刻之心，日在署巡抚张亮基前造谣捏谤，言西洋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至张亮基屡屡寻衅。其国家之公事，缚理不敢干预，而教务事并因以掣肘，倘劳崇光不日赴滇，则教中之风波将有大不可问者。缚理试略举数端，开列于后，恳即据情奏明大皇帝，以凭圣鉴裁夺。实非缚理之多事。势逼处此，实有万不得已者。尚望贵钦差逐条详阅，酌核施行。

一、张亮基年来托病不出，事无大小，皆由陆传应之子陆佑勤主张。陆佑勤自号小诸葛，因以假公济私，滥邀保举，见兴义府事不由伊经手，即生忌刻之心，遍造谣言为天主教意不可测，以致张亮基心怀疑虑，凡与缚理一言一语，无不用其权术，和好安在？

一、兴义府回首尽行投诚，将前掳去之兴义府知府郑训逵放回。又稟请署知府李保衡到任，阖境尽行剃头。而张亮基尚以为诈降，所有缺员之处，皆不委人，凡害民之官亦不裁撤，纯以私意为怀，绝不知顾大局。此大有害于地方也。

一、普安厅前番两次失守，实因署知州钱燠逼民生变，故回匪乘虚而入。今经收复，而钱燠署事如故，所有回民产业皆经钱燠私卖肥己，今回匪既已投诚，自当还其产业，而钱燠吞食不吐，以致投诚回民无所归业，实恐有再变之虞。且改天主教名为天诛教，出示禁止。劳崇光屡言钱署州为失守城池之员，可以撤任，而张亮基言其兄弟有作京官者，内有照应，可以无虑。因此钱署州益加狂妄，无所不至，而张亮基阴受其贿。欲谁欺，欺天乎？

一、兴义县游击刘鸿奎，普安厅游击易飞雄，皆以田兴恕练勇署理，夺人田产，占人妻女，营私累万，道路侧目，稍一激动，即必生变。劳崇光屡饬撤其任，而张亮基因其敢杀教民，故意留之。今劳崇光已将刘鸿奎正法，而易飞雄张狂如故。嗟哉！民生何以

堪此。

一、兴义府为冲要之区，张亮基故以营书孙清彦权署其事。今劳崇光委以候补府李保衡去，而孙清彦故与为难，不知是何意见？

一、凡有关涉教民事件，张亮基皆阳奉阴违，必至教民实受其害乃止。本年春间贼匪窜近省城，百姓与教民同心联团，以顾春耕，大有成效。而张亮基闻该团首等与教民合伙，即谓之匪徒，皆想法置之典刑，以致民无所措。贵州首县为贵筑县署，知县李遇泰忠诚不欺，廉正自持，亦札所属联团耕作。而张亮基闻所札有教民在内，即飭两司将李令严行申斥，令其限三日内将所下办团之札尽行追回；若不追回，即与参处。及李令将札追回，而贼匪大至。可怜四野青苗，数日尽为贼蹂躏，哭声震天，惨不忍言。

一、天主教中绝少文武官员，因奉旨通行，遂与各官往来。有候补道徐河清实未奉教，以文员管带兵练，身经数百余战，屡立奇功，天下知名。而张亮基因其办理教案从公，并时常与缚理来往，遂指为天主教，日寻其隙，言必与参处而后止。又有候补知县刘登瀛，明干忠实，持躬谨慎，因其时或与天主堂来往，即假以他故，参革其职。但刘登瀛自到省以来，并未署事，亦未有重大差委，实系无疵可指。而张亮基欲加之罪，何患无词，竟捏故奏参革职，通省百姓，皆为叫冤。因此官绅幕友，皆怕与天主教来往矣！窃思天语煌煌，誊黄刊布，教既弛禁，原可一体同仁，而张亮基竟如此行为，岂非暗背和约，而实有欺君之心乎？

一、张亮基既将天主教痛恨入骨，声为田兴恕报仇，则凡闻天主教之名，即必恨之。幸黔省作官者，天主教中只有三五人，皆恪守教规，不慕名，亦不慕利，任张亮基如何挑拨，皆能自己站住，可以无虑。惟在疑似之间者，或一与教中来往，或借教中书看，或审

断教案，不格外苛虐教民，若此者，张亮基皆乎之为天主教，暗中停其差委，甚有冻饿至死者。此非张亮基之暗背和约，假公济私乎？

一、田兴恕、赵国澍杀害教民各案，既经大皇帝选派钦差来黔查办，应如何慎重以纾圣天子南顾之忧，而张亮基并不推诚相与。当未结案之前，只有花言巧语，希图案结。及结后，全背前约，无一践言之处。即如赵国澍素有阎王之称，屠毒生灵，斩杀自由，劳崇光亦甚恶痛绝之。而张亮基因其与天主教为仇，遂仍使其弟赵国霖接办团务，私设公堂，私立监狱，私用刑杖，草菅人命。一遇教民，则残暴加等，甚至以贵筑县令地方官札百姓办团堵贼为多事，而张亮基亦公然见诸印文，追回地方官办团之札。貽笑天下，中外寒心。此又中国之第一新闻也。

一、教民与各乡伙办团务，原凭劳崇光之示与札，始敢联团。及团已联成，张亮基立逼地方官追回各乡团札。及贼匪于六月十一日窜近省城，教民团首周在宣带团迎敌，其附近各团民因地方官撤回团札，皆不助战，以致周在宣力战阵亡，被贼凌迟，实堪怜悯。

以上数条，皆张亮基与教中作难之显而易见者，倘非劳崇光立持正论，教中靡有遗类矣！刻下劳崇光即拟赴滇，其起节之后，教中之风波尚可胜言哉？务须及早奏明大皇帝，将条约另行申明，将黔省杀害教民原案有名之赵国霖、万小鬼、吴佩湘、车五凤、赵包包等，议以重典，并将素与天主教来往无事被参之知县刘登瀛等速为开复原官原衔，勿令勒交捐复银两等情，以彰公道。其说降兴义府全郡投诚出力教民，悉与奖叙；阵亡周在宣，给与议恤，庶可仍敦和好。倘再因循，则只有奏明我国大皇帝，另行议论为是。至张亮基之贪私酷诈，并娶部民子女等情，不干教事，不敢言，亦不当言。

耑此。敬请贵钦差福安，并候核酌示行。

并带来凭据三件

再者：正肃函间，忽接安顺府属永宁州教民飞报前来。禀称州属团总何光明因闻张抚有不愿教民与百姓联团之意，遂起意谋害。于本年六月初九日卯刻，何光明主使州差罗胜并团长任聚五、彭有凡等，率领团丁百余人，直入州属募役司经堂内，将杨司铎杀死，并共杀死教民不知多少，又将奉教人挨户烧杀。俟探明杀死教民实数若干，再行奉闻。此张亮基假病不出，后托故交卸，实暗中主持，与教为仇，倘不速奏，我辈危矣。情急苦告，速赐救援。是为切禱。

同治四年六月十三日具。

附件五 贵州法主教胡缚理送呈法使各件

一、贵州普安州禁止天主教告示

李梅呈递胡缚理寄来各件(共十二件)

署普安州直隶州正堂钱，为严禁教匪以靖地方事。

照得邪教滋事，为日已久。其有灯花、青莲等教，固显而易见。近有天主教假意为善，尤为地方之害，如有从其教者，立予正法，决不宽贷。并将所有田产，尽罚入官。其有收留之家，亦将田产充公，为此通谕知之。若有天主教入境，即速报明，以凭查办。其隐匿者一律同罪。毋违特示。

(夷务清本)

二、贵州法主教为劝令向清政府投诚事致起事回民函敬覆者：

人勿论何教，总以在天之主宰为尊；勿论所居何国，总以君上之恩德为重；勿论所行何事，总以出言之信义为先。此情此理，想回教中亦必以为然。本主教九万里航海而来，为行善功，救人灵魂，舍性命，费银钱，人所共知。不求名，不求利，惟求国家四方宁

静，圣教大行，乃为本心。奈数年来兵连祸结，家有焚掠之苦，人有死亡之嗟，谁实为之，以至如此！每一念及，泪下如雨。窃思各处隙端，各有各情，种种不一，止有回教中人素守教规，安分守法。大清国二百余年，并未外视回教，即回教之人，亦皆相安无事。何以至于今日，竟有如此之祸烈乎？在回教必有不满，心不如意，并有非常冤屈事，方至如此。倘肯将所受冤屈，告之上宪，达之朝廷，则国家自有善处之道，又何须兵连祸结乎？又恐当日有情有理，不能上达，屈中受屈，冤中受冤，故有如此之祸烈也。

本主教目睹时艰，事权不属，未敢越俎而谋。惟上念天主爱人之心，并念斯民流离之苦，止有自为隐泣而已。及回教公众来函，并永宁州信，始知回教大有悔祸之心，仍愿相安无事，罢兵归农。但恐地方官格外作难，求本主教作保，并有信为凭。本主虽不干预公事，然闻回教有向善之心，又有两院宪招抚确据，本主教情愿以身耽承，在两院宪前为尔作保。请即赐覆，或著一二人来永宁会商更善。本主教已选有公正有德绅耆前来，与众相见面谈。各宜速知悔悟，念国家二百年厚待之恩，投戈返正，是为至要。

本主教一秉至公，倘有丝毫不利中国之事，虽死不为。尔等各宜共谅此心。此覆。即候众安不一。

三、贵州法主教呈阅回首马河图等不愿向清政府投诚之覆函

以上信寄去，其有心投诚之回未接到，误落逆首马河图，鸡宗山手，致有悖逆不顺之信，粘后呈众公阅。

顷阅来函，知为传教使者之公启，知为传教使者感私情之公启。噫！公事也而参以私情，勿惑乎私心自虑，遂轻听人言，疑我以悔祸求保，而未察人言之合信与否，合义与否也。辰下陕甘一带，尽属回教用事之区，滇黔两省半为回教得手之地。现在策士纷纷，谋臣济济，兵则云屯雨集，将则虎贲龙骧。安兴两县，克期攻取。盘

州一城,指日恢复。地方官所以恐恐焉,难以高枕无忧者此也。涓涓之滴,已成浩浩之机。荧荧之光,已作炎炎之势。理直气壮,势在必行,夫复何悔?回念受祸伊始,告诸上宪者屡屡,达诸朝廷者频频,无非以天王明圣,自慙臣罪当诛。明知其为无辜受害,不得不自行责悔,期于君上眷佑,为我保全身家,得遂其我回自唐人朝,历宋历元历明历清,而未尝有妄自菲薄之心。而已乃国家或置若罔闻,或明和暗剿,总欲举回教之父老子弟男妇婴儿,无问为忠为孝为贤为能,一网打尽。维时浅见薄识之流,皆如传教使者所言,回教收场不善云云也。熟知灭回之端一开,而回日盛;灭回之谋未遂,而回日昌。其不能以灭回为回教收场不善之处,正以灭回启回教开场最善之机。此非人之所能为也,天也。天者理也,理者情也。据云不利中国之事,虽死不为,假令国家一旦以灭回之心,灭天主教民,传教使者其率教中有德绅士,暨一切教内人民,引领就刑乎,抑束手待毙乎?天下事设身处地,其情自见。今此一举,谓非痛心之事不可,谓非国家自取之祸不可。国家自取之,国家自知之,悔与不悔听之,国家和与不和亦听之,国家如曰以我和人则不可。如曰以我和人,尚孜孜焉求保于传教使者,则虽督抚由保,亦惟传教使者自为裁处可也。

肃此致覆。即问台安。并请公好,统维原谅不宣,回教恭覆,印。(此系逆首伪印,一名马河图,一名鸡宗山。)

以上系逆首鸡宗山、马河图回本主教之信。后经投诚良回等闻知,立刻将二人梟斩,开门投诚,献城池甘心归顺,有后来之稟为凭。

四、贵州法主教呈阅回民张士甲等愿向清政府投诚之覆函

具稟兴义府回汉夷三教人民,公举张士甲、张恬熙、汪怀礼、夏从周、韦元林、王六赴辕呈稟。为竭志投诚,邀恩招安,以复城邑而

救民生事。

溯自普安厅沙陀构衅，激成变端，及大坡堡兵抵新城，彼时府城回教以息事宁人为心。特赴新城解和，冀免生灵涂炭。皇天后土，实鉴此心。詎意胡霖澍害理伤天，将府城回教老幼，概行杀戮。因而干戈大起，烟烽延及六属。数年以来，人民之死于锋镝，死于流离，死于饥寒者，不知凡几。愁惨之情，言难名状。窃维乱极思治，恃有挽回气化之人。兹有马忠向在回营受大都督之职。其为人廉明公正，忠孝慈祥。有拨乱反正之心，抱悲天悯人之念，城乡民人无不倾心爱戴。现今三教人等同请马都督在郡镇抚，人人欢欣，如常安堵。因接奉主教复劝投诚之函，即欲奉请台驾。奈有马河图、鸡宗山二人，妄自回信，一味叛逆，大众皆动公怒，已协心努力，稟请马都督，将二逆临阵梟斩，悬首城外，大开城门，敦请官兵进城安抚百姓。奈就近无官可请，亦是无法。即请主教大人一面请劳钦差札委马忠武职，就近管束投诚回民；再请委清洁文员速来，以作知府。此时别无他虑，止有刘鸿魁系田兴恕旧练，闻回等投诚贵主教，大不心服，言必杀尽邪教乃止，实可为虑。可早稟明劳钦差早为定夺。又新城诸回首，亦皆有向善之心，请主教速蒞人前去，代大清国受降，马都督愿以兵临之，则一举而三城可得矣。务俾六属山川，仍为朝廷土壤。国家得柱石之英，百姓享清平之福，幸甚幸甚。

恭请钧安。伏维慈鉴。不一。兴义府回汉夷三教人民等谨稟。

以上系诸良回投诚之稟，本主教一面代为告知各大宪，一面使其速请地方官进城，有回信列后。

五、贵州法主教覆投诚回民函

据来稟敬悉诸君真正投诚，反戈杀贼，已将马河图、鸡宗山诛灭，即可以为凭据。况又献出城池，迎请地方官前去，实为可嘉之

至。此刻上宪尚未辨真假，不便委员。闻有赵军门书手先生务清彦，已保水晶顶之职，在于近处充当委员，可先请其进城帮忙。该回等即将孙清彦请入城内。而孙清彦竟具通禀，言带兵收复城池。又言被胁团首朱天贵为内应，凭空楼阁，驾虚而来。张亮基遂为人奏。即三年十二月初四、五日摺也。此不须辨。但问其摺内所言内应朱天贵安在。再问其伪都统张长安，系杀于何地？则不辩自明矣。因此劳钦差遂委任司铎前去。有礼与告示。

(夷务清本)

六、云贵总督劳崇光等为派任司铎

考查马忠投诚真伪事之札文

劳崇光、张亮基给任司铎札。

头品顶戴·兵部尚书云贵总督部堂劳、总督部堂署理贵州巡抚部院张，为札知事。

案据署永宁州汪牧具禀。兴义府回民马忠吁恳投诚等情。

查兴义各属地方，扰乱数年，生灵涂炭。该回民马忠，既知悔悟投诚，自应予以自新，准其立功赎罪。俾地方民夷，得资休息。惟是否出于至诚？亟须确切查明，分别办理。司铎办事结实。然诺不欺，黔省汉回夷皆相信服，应委前往查办。为此札知司铎查照，束装驰赴永宁州驻扎，就近选派妥人前往兴义府，确查回民马忠悔罪投诚，是否果系出于至诚。如果实系真心，即令赶紧剃发，刻日将新城、贞丰州二处城池收复。并将二城首匪歼除，司铎即将带去四品顶戴一座，花翎一枝，先行传谕赏给。一面飞函来省，本部堂即当将该回立功赎罪缘由，缮摺详细具奏，并颁给告示，遍行晓谕各绅民，一体遵照。倘该回民尚心存反覆，不肯剃发，不能立功，或别有越分要求，即将带去翎顶缴还，不得遽行赏给。并将实情函达本部堂，另行办理可也。须至札者。

七、贵州新城起事回首张定中为愿意投诚事致任司铎函

新城回首张定中来信。

接诵琅函，辱承雅爱，不嫌跋涉，下临荒陬，翘首恩光，感戴奚似。

启者。弟负性粗庸，鲜知礼教，一切非分干法之事，原不妄为。当前景况，出不得已。兹荷仁台苦辛，为我辈解释，不啻生死而骨肉之也。敢弗竭诚洗心，以沾沐德化。特酌派张福喜、马良璧前来。参谒司铎大人，并随来各位老爷，有何吩咐，恳祈一一付张福喜等示知。以便调停。恕弟俗务纷纭，未获躬亲奉候。为颂。泐此布覆。祇请升安。惟照不宜。愚弟张定中顿。

八、任司铎办理三教招抚事宜十四条

大法国传教使臣贵州司铎办理三教招抚事宜任，为永定章程，以安三教事。

照得本司铎奉督部堂劳、抚部院张，会请办理三教招抚，凡有倾心投诚者，自应善抚。兹据新城回首张定中等，叠次具禀，均愿倾心投诚，殊属可嘉。惟念三教人民，自数年来流离失所，家产荡尽。田园荒芜，无所依归。本司铎目睹心伤，故特议定章程，以为安置，谨开于后。

计开：

一、凡三教人民，如果倾心投诚者，不准伤害一人，至从前所犯，概不追究。

一、凡三教人民自招抚之后，即行剃发。至各夷教本蓄发者听之。

一、彼此暂行止退兵练。

一、凡三教人民自招抚之后，倘敢抗拒不投者，诛之。

一、凡投诚无业三教人民，按定每户若干人口安置。与以田产，连为屯堡，任其耕种，仍自纳粮上草。

一、凡三教人民在未投时所占城乡田地房屋,如有原主在者,仍退还原主。另将无主绝业,照人口安置。

一、自投诚之后,免纳一年丁粮。

一、凡文武员弁,不准擅取投诚分文。

一、三教人民原归故土者,听其自便。如无所依归者,各具名册,注明户口人丁,以便安置。

一、招抚之后,须要安设文武员弁,不准其官向民苛求。

一、各教人民自投诚后,倘犯各条律例,必由地方官办理。如地方官办理不公,准其上控。

一、招抚之后,必须随处设立小团,清查土匪,每事必由官府主裁,不得以团抗公。

一、若回教愿入天主教者,随民自便,总不相欺。

一、三教人民,永相和合,勿得挟嫌争斗。

九、贵州新城起事回首张定中为收到

招抚十四条事致任司铎函

张定中回信。

司铎大人尊前:即日敝属旋新,接展钧函。雒诵之余,铭泐私衷,并称颂感德,不盛感戴。付来条款,保全生灵,大有裨益。当将章程呈送金师尊览。现在调各头行来新会商。准初十日专差前来。迎请玉趾下临。泐此布覆。祇请崇安。统希慈照不庄。张定中顿。

(夷务清本)

十、贵州法主教为受黔抚迫害事致劳崇光函

敬启者:

兴义之事,实因该逆者有信先来,请远人前去作中。又有贵督、抚两院招抚确据,远人等始肯前去,所有信札均为柄据。及远人等六月底前去,此时兴义未收复也。后经远人与回首往反分辩,颖

秃唇焦，始说降马忠投诚，反戈临阵，梟斩逆首马河图、鸡宗山二人，安谕百姓，延请官兵进城。因彼时无官兵者，止有孙清彦在近处，即将孙清彦请入城内。实因先请孙姓进城，省城始就近下委，使其署兴义。及彼一得委，即禀报收复，言其与刘鸿魁用兵收复。实不知其所用何兵，与何人接战，以致张抚蒙奏其功。及任司铎又复新城，张定中等真实接待，将失守兴义府知府放回，而孙清彦竟为张秘使暗害任司铎二次，皆为百姓救免。现在兴义新城，俱已设官，可为明证。其刘鸿魁先后杀害教民四名。又募役司杀害杨司铎，并杀教民多名，并抢掠数十家，皆是仰体张抚之意。或张抚有秘札，使其如此，亦未可知。看其奏折之意，总要将远人暗算，置我于死地。而彼推之百姓，先占地步，不问可知。彼纵要为田报仇，亦要明来，何必暗下毒手？总之兴义事先后皆大人过手之事，可以据实入奏，是为至禱。

十一、任司铎招安告示

大法国传教使臣贵州司铎办理三教招抚事宜任，为剴切晓谕事。

照得兴义六属，自数年以来，干戈互见，百姓流离，家产荡尽，实为可悯。兹幸回首马忠，深明大义，除暴安良，弃邪从正，拨乱归真，具禀投诚在案。两钦宪特请本司铎前来查办。复据新城回首张定中等，纷纷具禀，均愿投诚，并迎进新安抚，本司铎均已妥办。三教人民业经剃发，了息争端，似无他意，是以至府查办前事。尤恐各教人民，未能周知，合行示谕，为此仰城乡三教人等遵照，务须痛改积习，同归于善，切勿意存两岐，妄生猜疑。其田产房屋，地方官自有善策办理。至从前所犯，概不追究。愿尔等从此悔改，永为良民，农工商贾，各安本业，共乐升平，以体各大宪恩待宽宥之至意。此又本司铎所厚望三教人民者也。

各宜谨遵毋违。特示。

十二、兴义知府孙清彦告示

摄理安义总镇都督府马、督办军务兴义府正堂孙，为通行晓谕事。

照得月前四乡人等，会议田土善后之事，实属深明大义，足称顺化良民，深堪嘉尚。然此不过久远日后议论，并非行之目前。但恐尔民等听话未明，将所有无主田地，任其荒芜，殊非重农务本之业。合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四乡民众周知。田主流离未归者，亦无几人，此田仍须尔等照常栽种，止须照亩纳粮，日后归来，命出开垦之费，向尔取赎。至其接年应上租谷，一概豁免。如敢违抗索讨，准尔民指禀惩究。至于逃亡妇女，前经收留，配为妻妾，即有本夫本妇，亦不得再议退认等情。总期尔民等耕凿相安，三教和睦，本镇、府于地方有厚望焉。

凛遵毋违，特示。

339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于教民 交涉事件妥慎筹办事上谕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866年2月5日)

军机大臣密寄署贵州巡抚张。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接据法国公使信函，密陈办理黔省教务一摺。据称法国公使遣翻译官呈递胡缚理禀函各件，内叙招抚回匪始末，并称陆佑勤等造言捏谤，致张亮基屡屡寻衅。又称永宁州有杀死司铎教民之事等语。传教一事，原难保无好事之人，从而附和，惟在地方大吏遇事持平办理，有以折服其心，自可相安无事。倘或意存歧视，有意与之为难，必致枝节横生，办理诸多掣肘。张亮基

前奏内称教士教民之被抢被杀，层见叠出，若督臣赴滇后，再有其事，难保不坐以主谋之罪等语。该署抚既虑及此，自应于交涉教民事件，加意妥慎筹办，力全大局。即如永宁州杀害教民一案，究系何人为首，亟应究明案情，按照定例核办。张亮基若能将此案速为了结，亦可取信于外国，将来遇事即可渐释猜疑。此外遇有教民事件，并著通飭所属地方官，务须一律持平，断不可稍有成见，致滋口实。倘或办理不善，酿成衅端，恐较之田兴恕之案更形棘手。该署抚务当恪遵此旨，妥速筹办，毋稍玩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一件并单八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40 法署使伯洛内为赵州宁晋县民 张洛待计陷法国艾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正月初九日(1866年2月23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案查上年十二月初五日赵州宁晋县双井村民人张洛待计陷本国艾教士，几至陨命。缘张洛待口称伊子著魔，躬请艾教士至家驱逐，艾教士本不愿去，因其再三央求，遂偕奉教四人前往。迨艾教士入门后，张洛待即抽身锁门，絜子逃走，转瞬间教士所坐桌下突有火药轰发，教士及同去四人均受伤甚重。

今本大臣不必多为辨论，惟有据实照会，想贵亲王处事公平，自必严速飭查，务将案内要犯拿获惩办，岂容此等凶狠匪徒目无法纪，胆敢谋害无辜教士。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

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41 安徽巡抚乔松年奏为拟请禁止 中国民人为外国传教摺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一日(1866年3月7日)

安徽巡抚臣乔松年跪奏,为拟请禁止中国民人为外国传教,以示界限,而弥衅端,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外国天主教自通商之后,议明弛禁,固系因时制宜,且以示王者无外之量。惟是中国人习其教则可,习其教遂为之传教则不可。盖习此教者,虽亦以修善为名,而良民实少,大都以结党聚众为事。幸其尚在齐民之列,牧令犹可治之,若许其传教,则爪牙羽翼实繁有徒。且传教者必翘翘然自异于众,藐视官府,一有词讼,牵连及征比钱粮之事,必不服地方官传唤。若传教之人日多,则抗官之势必重,迨至执法严惩,则启衅端而伤政体。在外国亦何尝不申明约束,不许教士滋事,然中国人之传教者,必能舞智以欺外国人,而怂恿外国人与中国之官为难。方今怀柔远人,原为长治久安之计,若有此辈交关其间,非但不能结好,必致构嫌。

臣窃思外国人至中国力传其教,自必应仍用外国人而不应用中国人,中国人只可准其习教,必宜禁其传教。臣愚昧之见,除洋人传教及华人习教仍听其自便外,其华人传教一节,拟请旨即行禁止。庶界限分明,衅端无自而作,此与条约并无参差,而与和议更有裨益。倘蒙圣明俯准,应请飭下总理通商衙门,覆加酌议。如属可行,咨行各国公使,谅亦可无异言。臣刍蕘之言,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五年二月初三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议奏。片并发。

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42 安徽巡抚乔松年奏为密陈禁止内地民人传教片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一日(1866年3月7日)

再,天主教一事,原因外国人求之甚力,不得已而许之。其为教也,以不事神、不祀先为首务,悖理败伦,凡有识者皆所深恶。彼僧人道士,亦属异端而不为盛世所辟者,以其自为一类,不在四民之内,所谓游于方外也。今习天主教者,或为民,或为士,乃悖理败伦,憫然不顾,悍然自得,其为世道风俗之害,诚非细故。习此教者虽已渐多。犹幸其散而不聚。若处处有中国传教人为领袖,是假以柄而益其焰也。洋人之传教者,地方官必礼貌之,犹幸其人未众也。若中国人则人人可以习教,即人人可以传教,皆欲与牧令抗行,必至沮格公事,挠乱政令。方今捐纳不能停,保奖自以滥,有职衔顶戴者,其多不可胜计,州县已有不能弹治之势。若再益以此辈,则州县将无齐民之可治矣。且如回民因奉天方教,与民人总未能融洽。然回民本从西域迁来,不忘本教,犹为可原。今以中国民人乃忽变为异教,虽学古人官之士,断无此虑,而为吏胥为卒伍,难保其不借此以自雄。再有奸黠之徒,以为之长而独树一帜,将来之害甚于回教。涓涓不塞,流为江河。臣计及久远,实切隐忧,但既已许其弛禁,自不可弃信食言,惟禁止内地人民传教,庶可稍遏其流。

臣是以不揣冒昧,妄为此请,伏乞圣明采择,交与王大臣核议。如势尚有未可,或与外国议定中国人传教之额,以一二十人为定数。有缺许补,不得加增,或不至恣流传,漫无限制。因奏摺中不便亲陈,谨附密片具奏。

同治五年二月初三日军机大臣奉旨: 览。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43 法署使伯洛内为西藏喇嘛拆毁 教士处所及教士被毙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四日(1866年3月10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查照本国和约，本国传教士原可前往西藏传教，复由本公署会同贵衙门发给护照，共为保护。乃现在藏中喇嘛不问和约条款，不论护照来由，逐出该处所居传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复回藏中传教。该教士等朋额住处系奉贵亲王准许居住之所，现被喇嘛拆毁一空，教士吕项逃渡狼子江，被喇嘛开枪击死。该处如此情形，惟请贵亲王明以告我，自今以后，究竟有何长策，得以按照本国和约第十三款保护传教士等前往藏中传教，并如何能绝此等惨害？今用何计，可即全获凶犯置之法，且何以稍酬该教士所受苦楚？望贵亲王查照后速为覆知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44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覆胡燏棻 禀函率多捕风捉影等情摺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九日(1866年3月15日)

总督衙署贵州巡抚臣张亮基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接据法国公使信函，密

陈办理黔省教务一摺。等因。钦此。仰见圣主柔怀远人之至意。臣跪诵之余，感佩悚慚，莫可名状。

查上年六月初十日，永宁州属募役司地方杀害司铎杨通绪，伤教民谢长生五人一案，系募役司团首任聚五与永宁州革役罗胜为首。维时即经督臣劳崇光会同护抚臣裕铎督飭永宁文武，先后获犯二十九名，解省审办。内有在监在途病故者十五名，无干省释者七名，现惟首犯任聚五、从犯杜得胜、宋二苟、周会川、杨丙、唐丫头、聂老润七名尚禁省监。上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回任后，即飭司督同委员研讯，只以各犯供出之首犯罗胜与下手凶犯谭么等五名尚未弋获，是以未便结案，致滋借口。现已派令候补知府蔡兴槐向胡缚理婉商，如能先为了结，即行另案奏报。此永宁州杀害教民一案之大略情形也。

迩年来黔省教民，非独各属地方官不敢苛虐，即臣于教事亦多迁就，从未稍存刻核之心。即如刘鸿魁被杀一案，上年十二月间据兴义县绅民以署捧鮓汛守备李凤才、署鲁布汛把总张开群主使民人何明武、曹品谋杀本管上司，禀请提省讯办等情。臣恐投鼠忌器，是以只批飭著兴义府知府李保衡就近查办。又如本年正月间，据贵定县团绅张玉光等，以冉石保等纠众掳掠，毙伤五人，因系教民，未敢捕拿，禀请缉究前来。臣即批飭臬司，移胡缚理查复，亦未令径行拘提。此臣办理教务加意慎重之大略情形也。

伏思同治二年春间，臣在川省奉旨来黔，经成都将军臣崇实、四川总督臣骆秉章与臣述及田兴恕之案，亟须了结原委。臣闻之忧心如焚，当即星驰就道。行抵遵义一带，正值贼营林立，臣督率将士且战且进，冲锋冒刃，屡濒于危。迨抵黔后，与督臣劳崇光惨淡经营，心力交瘁，甫将此案办结。事之缓急〔轻〕重，在皆所深知。是数载以来，每与胡缚理酬酢往来，无不致敬尽礼。偶有请托事件，

但可无大关碍,俱降心以从。区区苦衷,无非为仰体宸谟,绥边弥患起见。詎胡缚理因臣未将署普安同知钱燠撤任,挟嫌怀恨,又有好事者从中离间,遂致凶终隙末,竟成不解之嫌。细阅胡缚理禀函节略,各招抚回匪之始末,早已缕晰奏闻。前署贵州臬司陆传应之子陆佑勤,业于上年秋间遵旨驱逐出境,其余臚列各款,或捕风捉影,或推波助澜,是非真贗,日久自明,臣亦无所用其渎辩。惟阅胡缚理节略,内所称比田兴恕更毒更残一语,未免骇人听闻。臣束发受书,粗知礼义,非田兴恕一介武夫可比。况受恩深重,涓埃未报,纵不能为朝廷捍患,亦何敢为宗社贻忧。第胡缚理既发此论,则其积虑处心,必将竭力攻排,如愿以偿而后快。且以主使谋杀重情,尚可任意轻诬,更有何事何言不可逞其私臆?将来罗织嫁祸,上烦宵旰焦劳,使天下后世咸以臣为祸首罪魁,曾田兴恕之不若。臣上何以对君父,下何以对臣民,即死亦何以对先帝在天之灵。臣此次钦奉谕旨,仰蒙训诲周详,并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来函,殷殷告诫,即思降心与之笼络,当派知府蔡兴槐往向该主教反复开陈。而该主教惑于流言,锢蔽已深,狐疑似难遽解。臣若因循恋栈,该主教必不能容。万一酿成大患,诚如圣谕,较之田兴恕之案更为棘手。臣一身固不足惜,于大局殊有关系,与其贻误于事后,不如审慎于机先。臣久任封圻,所到之处,与各省士民尚鲜怨恶,兹以衰病之躯,才疏柔远,致使吠声吠影,屡次上渎宸衷,究属办理不善,咎有应得。仰荷天恩高厚,屡宽严谴。倘蒙圣主垂念三朝旧仆,犬马余生,不忍遽加摈弃,乘此未大决裂之时,即乞召还京师,赏给闲散差使,既可杜其反覆,而臣亦得以永沐矜全,不致贻身败名裂之羞。感戴鸿慈,实无既极。

再,胡缚理与候补知府蔡兴槐素称惬洽,臣现已檄委该员专办教务,臣在任一日,必尽一日之职。嗣后遇有牵涉教民事件,益当

谨守和约，倍加留心，并通饬各属，一律持平办理。至其有意与臣为难，臣亦必委曲将就，断不敢稍形意气之私，以维大局而慰宸廑。合并陈明。

除将详细情节函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外，所有钦奉谕旨缘由，谨恭摺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三月初二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45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为 刘岳昭贾臻可接黔抚之任片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九日(1866年3月15日)

再，臣在黔三年，寸功未著，仰荷圣慈矜鉴，叠蒙逾格宽容，感激涕零，时思图报。是以上年九月假满后病体虽未痊愈，亦即回任趋公，原拟稍效涓埃，借酬高厚于万一。今彼教如此处处寻衅，势难两立，亟须未雨绸缪，以顾全局。臣受恩深重，决不忍丧尽天良，不为国家通盘筹画，以报殊施。因念贵州当军务紧要之际，巡抚非择人而任，必致貽误疆圉，洵非熟谙军旅明识大体之员，不足以资控驭。查有现在贵州遵义府助剿之云南藩司刘岳昭，素顾大局，久经戎马，来黔已逾半载，治兵有法，所向有功，于黔中民情贼情均已熟悉，官绅士民，莫不仰望称颂。且该司籍隶湖南，在川剿匪亦历年所，与川楚官绅俱能联络，尤可收借助邻封之益。臣因地择材，审计熟思，无出其右。又新任藩司贾臻，臣虽未识面。查该司外任既久，更事亦多，险阻艰难，备经阅历，以之抚驭全黔，或亦可期胜任。惟封圻重寄，朝廷自有权衡，非臣下所敢妄议。

臣因边陲紧要，既有所见，不敢不冒昧直陈，以备九重采择。谨附片密奏，伏乞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346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国照会
请旨飭催查还陕西教堂摺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查还陕西教堂一案,现接法国照会,恳为立限速办,请旨飭催,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五月三十日接据法国公使照会,内称各省办理交还天主堂,因循至今,江苏并无完结之信。陕省主教来函,言及该省所定交还旧堂,必须出银八千五百余两,不然即另还一甚不堪用之地。今请江南之堂于三个月期内催办了结。陕省之堂于六个月期内交还完竣。若西安府定要教中出银取赎,亦必函嘱该处主教,如数交出,后来自有筹画,于上海税关扣偿等因。

臣等查陕西查还教堂一案,叠经臣衙门咨催查办。上年十月间,接据陕西巡抚刘蓉咨函,内称西安府土地庙什字街房屋张姓为业已历三世,其中有天主堂旧基,县中无案可稽。即该主教亦未指明四至基址及何年改毁切实凭据,未便即为查给。现飭该府确询高主教,有何切据,再行酌办。若该教士果能呈出地基亩数粮册,覆查属实,方能仿照山东,浙江成案,就近照数拨还。至城固教堂既有碑记可凭,自应依照和约,妥筹办理。惟叠据汉中府禀,称传到教人左大元等,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议,所有给地抵还一层,无从办理等语。是西安教堂因无实在凭据,未能照办。城固教堂复以主教未到,莫可筹商。

昨据法国翻译官李梅来臣衙门面称,据主教高台给伊国公使信函,内云西安府知府吕僑孙查得张姓住宅即旧堂原基,令天主教出银取赎,或照条约另拨地亩,听其自行修建,并拟在高陵县拨地

相抵各等语。有无此说,及曾否有以高陵县地亩抵给之事,该抚尚未咨报,谨据该教主一面之言,原难凭信。第此案自咸丰十一年查办以来,已阅五年,自当早为完结,俾免哓渎。洋人生性狡执,若复任意延缓,恐致另生枝节。查各省查还教堂,条约内载有明文。如果毫无凭证,原可据理驳斥。其实系旧日所有堂基,必应按约赶为清理。即便旧基已归民产,年深日久,断难强令居民迁徙,亦不妨仿照成案,另拨相当之地交割清楚,期于彼此相安。倘从前基趾既已民间置产,未便查还,而抵给之区,该教士又以不堪应用,不愿接受,日复一日。始则该教士与地方官齟齬,继则该公使向臣衙门争论,外间情形,臣等无从悬揣,徒以口舌与之辩驳,复何益耶?臣等亦知外国人心怀叵测,遇事求苟可自强,何难使之帖服。无如贼气未靖,时势艰难,在彼总以条约为凭,在我岂能置而不理?此案该公使照会内即有出银取赎,定于上海税关扣偿之语,藉事生波,将来必谓衅端自我而起。况从前择地抵给之议,即深费唇舌,方有通融,设完结无期,该教士执定非其旧基,不肯收领,办理必更形棘手。现在陕省防务方殷,该公使所请六个月内能否办完,实难臆料,然非办有眉目,万不能折服其心。相应请旨飭下陕西巡抚,迅飭该地方官,将查还西安、城固原有教堂速行设法办结,并立予限期,毋得再事迟缓,以符条约而杜衅端。

除照会内所称江宁还堂一案于另片陈明外,谨抄录伯洛内照会一件,恭呈御览。其原照会照案封送军机处备查。所有臣等请旨飭催查还西安、城固教堂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为催还江苏陕西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正月三十日(1866年3月16日)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于去岁十一月十五日照会贵亲王，因各省督抚办理交还天主堂旧址，俱属一味耽延，漠不作意，特请妥为设法，立限速办。旋得照覆内称，业经咨行陕西、河南、江苏三省督抚，迅速照办。不意因循至今，江苏并无完结之信，而陕省主教来函，言及该省大宪，所定交还天主旧堂，必须出银八千五百余两，不然即另还一甚不堪用之地。如此办理，真有令人莫可再忍者。因思贵亲王之所允许之处，各省官均不按所允许而行，致令往返写信，已历五年之久，竟属徒劳，曷有完结？且如和约所载，各省旧有之天主堂，仍按原地交还方合。至有几处改地交还，实出一时从权，难引为例。现今西安府之堂，虽改造民房，既经官收变价之银，仍应官为备价办理。今本大臣决定一意愿江南之堂于三个月期内催李督交还完结，陕省之堂于六个月期内交还完竣，殊见情谊。若西安府定要教中出银收赎，亦必函嘱该处主教如数交出，后来自有筹画，于上海海关扣偿。此议已知会主教及本国矣，今特照会贵亲王详查焉。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347 总署奏为请旨飭川陕各督抚等**查明革员田兴恕行处片**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再，臣衙门于上年十二月间接据署四川总督崇实等咨，称已革提督田兴恕赴戍一案，叠经札催，委员迅即押解赵陕。前据报称，九月初二日起程，因日久未据续报，添派委员驰往守候。据报于二

十八日押解田兴恕带病自涪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陕西，交督转解甘肃。等因。臣等查田兴恕既于上年十月起程，迄今又逾数月，行抵何处，及是否到陕交替，尚未续有咨报。现在法国公使以四川玛弼乐被殴伤毙，案尚未结，陕西、江宁教堂亦未查还，屡来臣衙门哓渎，诚恐此案再有迁延，必致又添波折。相应请旨飭下川陕各督抚及成都将军等，查明该革员究竟行抵何处？迅速催令前赴戍所，毋再任其逗留。

谨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48 总署奏为请飭署两江总督择地抵还江宁教堂片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再，查江宁还堂一事，上年十一月间叠据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咨称，札飭江宁府知府妥为斟酌，能否于城内择地抵给，迅即妥办。嗣据该府禀覆，金陵城内建堂，绅民不愿。如该教主不愿城外择地抵换，应令自来江宁，与该处官绅面议等语。

是此案既经该署督妥筹核办，将来该主教能否来江，与之议明，谅可完结。今该公使照会内，以并无完结之信为词，请以三个月为限。明知该省正在商办此事，而又恐该处绅民不愿，另生他议，遂故为此欲速之请，以坚其要挟之心。外国人办事往往如此，无足深怪。惟查该省教堂，该署督业经允议抵还，自应速为议结。能于城外择地抵换，固可彼此相安。倘该主教必欲在城内建堂，亦只可于城内另择一区给与修造，以示怀柔。该署督向来办理洋务，颇合机宜，此案究应如何议结之处，想已早有布置，应请飭令该署督，督率地方官赶紧妥筹完结，免致另生枝节。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

谨奏。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49 著署山西巡抚刘蓉将归还西安
城固教堂案限期办结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署山西巡抚刘。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查还陕西教堂请飭速办一摺。各省查还天主堂旧址，原系按照和约办理，自应早为完结，以免外国人借口。陕西省已历五年，尚未办结，叠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催，该抚仅以西安教堂并无实在凭据，未能照办，城固教堂则因主教未到，莫可筹商等语声覆。今该国公使以陕省因循未办，请立限六个月期内交还。著刘蓉迅飭该地方官将查还西安、城固原有教堂速行设法办结，并立予限期，毋得再事迟缓。此系照约办理事件，该抚务当认真筹办，将此案及早了结，免致外国人哓哓不已，以符条约。

再，据该公使声称，陕省所定交还天主教堂，必须出银取赎，否则即另还一不堪之地；若西安府必要出银，亦必如数交出，将来定于上海税关扣偿之语。是其藉事生波，已可概见。若再迟延，则办理必更棘手。刘蓉务当通盘筹画，早为了结，以期折服其心。不得一味因循，致生枝节。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50 著署两江总督李鸿章迅将归还 江宁教堂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暂署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一等肃毅伯李。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江宁还堂一事，前经李鸿章咨，据江宁府禀，称该国不愿城外择地抵换，应令自来江宁，与该处官绅面议。兹据法国公使照会，内以并无完结之信为词，请以三个月为限，仍请飭令李鸿章妥筹速结等语。金陵教堂业经该署督允议抵还，如能于城外择地抵换，即著李鸿章迅为议结。倘该国主教必欲在城内建堂，该署督亦当于城内另择一区，给与修造。总期彼此相安，群情帖伏，毋任地方官借词迁延，致该国有所藉口，日事哓哓也。该署督熟谙洋务，必能力持大局，于此事迅速完结，以示怀柔。原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51 著四川总督等迅催田兴恕赴戍所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1866年3月23日)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内阁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催革员前赴戍所等语。已革提督田兴恕，业据崇实等委员于上年十月间押解带病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陕西，转解甘肃。现在行抵何处？著四川陕甘总督、陕西巡抚等，迅速催令押赴戍所，不准藉端逗留。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352 恭亲王奕訢等奏覆皖抚乔松年
所奏禁止中国教民传教事应毋庸议摺

同治五年二月十二日(1866年3月28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遵旨议奏事。

窃臣衙门于本月初四日由军机处抄交安徽巡抚乔松年奏请禁止中国民人为外国传教一摺。奉旨:该衙门议奏,片并发。钦此。

查原奏内称,天主教自通商之后,议明弛禁。惟是中国人习其教则可,习其教遂为之传教则不可。盖习此教者,良民实少,大都以结党聚众为事。若许其传教,则爪牙羽翼实繁有徒。且传教者必翘翘然,自异于众,藐视官府,一有词讼牵连及征比钱粮之事,必不服地方官传唤。迨至执法严惩,则开衅端而伤政体。在外国人何尝不申明约束,不许教士滋事,然中国人之传教者,必能舞智以欺外国人,而怂恿外国人与中国人之官为难。应将华人传教一节,拟请禁止,庶界限分明,衅端无自而开。又片奏内称,若时势尚有未可,或与外国议定中国人传教之额,以一二十人为定数,有缺许补,不得不加增,或不至恣意流传,漫无限制各等语。自系为防弊弥衅起见,冀于分立界限之中,仍无显异条约之处。其切切于世道人心之虑,持论固为正大,而核诸条款,揆诸详情,均有所难。且地方官办事之难易,有不系乎传教习教之分者。臣等共同商酌,悉心拟议,敬为缕陈其详。

窃查法国条约第十三款所载,曰奉教、曰信崇天主教,原无传教、习教之分。华人传教之说,我以为非条约所有,华人不准传教之说,彼必执以为条约所无。使我执此以辩,洋人将以学问之道,有习必有传说,则在我转为词穷。其难一也。现在英法扣款将完,

陕西、江宁等处教堂未还，该国使臣时来晓谕，正思遇事生波之际。若与争此界限，不能为将来防患之计，转足资目前借口之端。其难又一也。至于地方官办事苟失其当，即习教者亦足肆其谤张，诚得其宜，即传教者何能格其法。令华人无论习教、传教，虽奉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不得因其奉教而故加苛刻，亦不得因其奉教而格外优容。洋人主教，业与之约，毫不干预公事，自当量加礼貌，期与条约相符。华人则无论习教、传教，总不出乎齐民之列，全赖地方官操纵得宜，持平办理。遇钱粮则责以清完，遇词讼则权其曲直，就案办案，何论其奉教、不奉教。任地方者，于此等界画，心若分明，遇事喝破，庶士民可晓其用心，而彼教亦可所执。查条约内称，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若该抚所称，不服传唤，聚党抗官等事，即为不能循规蹈矩之确证，地方官自不难执定条约，照例办理。

臣衙门于上年十月间准成都将军崇实等咨送法国主教议上教规十四条，当经臣等酌定十条，照会法国使臣伯洛内。旋据伯洛内照覆允行，遂即通行各省督抚，一律通飭照办在案。其条规内称，无非传教之士，不准干预公事；习教之民，必须来历清白。若不守教规，由地方官按律惩办，仍即逐出教外各等事，均已奏明章程，确有可据。洋人以劝善为言，即可以彼之矛刺彼之盾。各省大吏如能通飭所属，按照条约详绎章程，遇事平情办理，则彼教无可矫强，于地方自有裨益。该抚所请禁止中国民人为外国传教，及片奏内称如时势尚有未可，或请予以定额之处，条约既未载明，必欲强为限制，势有所难，而事仍无济，应请一并毋庸置议。

所有臣等遵议缘由，理合缮摺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二月十二日军机大臣奉旨：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5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各地方官将中外交涉未了各案迅为查催摺

同治五年二月十六日(1866年4月1日)

恭亲王等又奏：

查洋人性多坚执，遇有交涉事件，必求悉如所愿。或当以理析之，或当以情谕之，在乎临事揆度机宜，而总不外于办理迅速，庶不致十分为难。乃近来各省，往往因洋人狡执，不论事之难易，相率悬宕。甚至有数年不结者，在各省何尝非为慎重起见，而洋人遂有所藉口。始则谓我不肯办，继且谓我为不能办，语多唐突，横生枝节，折服愈难。即如广东入潮州城一事，不立教堂，不设关卡，不开行栈三事。言之已久，阿礼国断非近日始知。乃先不言而今忽言之，则因迟而生疑，因疑而生愤，计图一逞，愈久而愈激也。臣等以为中国与洋人交涉事件，遇有易于了结者，应即随时妥办。不特彼族无可藉口，即有为难之事，我亦可以情理与彼辩证。万不可再事因循延误。相应请旨飭下各该督抚，转飭各地方官，务须振刷精神，将中外交涉事未了结各案，迅为逐件查催，不可再事迟缓，庶几以后办理洋务，或可少费周章。

(夷务清本)

354 著各该将军督抚等迅速办理中外交涉事件事上谕

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1866年4月5日)

谕军机大臣等。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各省督抚将中外交涉事件，迅速了结等语。洋人性多坚执，遇有交涉事件，必求悉如所愿。惟在临时

揆度机宜，办理迅速，方不至因迟生疑，因疑生愤。乃近来各省办理交涉事件，不论事之难易，相率悬宕，甚至有数年不结者。即如广东潮州入城一事，不立教堂，不设关卡，不开行栈三条，言之已久，阿礼国断非近日始知。乃先则不言，而近忽言并无其事。可见因循延误，于和好大局，关系非轻。著各该将军督抚府尹等，严飭各地方官，嗣后于中外交涉事件，务须迅速办理。其易于了结者，固应随时妥办。即有为难之事，亦当折之以理，谕之以情，与之反覆辩论，万不可一味迟延，致彼族有所藉口，是为至要。原片均著钞给阅看。

(夷务清本)

355 著署贵州巡抚张亮基早结永宁教案 并嗣后须持平办理交涉案件事上谕

同治五年三月初二日(1866年4月16日)

军机大臣字寄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五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谕：张亮基奏，覆查杀害教民一案，系募役司团首任聚五与永宁州革役罗胜为首，任聚五等已在省监禁，罗胜等五名尚未弋获，拟先为了结等语。任聚五既系为首要犯，自当按律先行定拟，其罗胜等犯，仍当飭属认真缉拿，遵照前旨，早日结案，以免晓渎。嗣后事关中外交涉，必须处处持平，固不可矫激沽名，任意将教民凌虐，亦不可因其习教，任令横行乡里，鱼肉一方，于应办之案含糊了事。蔡兴槐既与胡缚理熟习，即责成专办教案，务令悉心妥办，免致别启衅端。张亮基摺内有请召还京师赏给闲散差使之语，碍难允准。若各省封疆大吏纷纷效尤，乞予内召，更复成何事体？该署抚既系三朝旧臣，自应力为其难，以副委任。另片一件著留中，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56 法署使伯洛内为催结宁晋县 民谋害法教士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三月(1866年4月)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 伯，为照会事。

以直隶赵州宁晋县民谋陷法国传教士，地方官意存偏护，朦混结案，仍希贵亲王飭令据情严办，以儆效尤而免彼此残害。事前于正月初九日本大臣曾送照会一件。缘宁晋县属双井村民人张洛代同子张书琴商定情愿入教，遂请艾传教士到其家中诵经，不意伊父子预蓄杀机，暗埋火药于桌下，迨艾教士偕同四人到屋，入座饮茶，火药突发，将传教士及同往四人均各轰伤，现在仍有伤痕未痊者可据。近于正月三十日一面接准贵亲王照覆一件，言已飭催该地方官查办，一面风闻该处县官得受被告之贿置之不理。迨后该处董主教以案延日久，亲赴县署催问，而县令亦推脱不见。至再三函请贵衙门催办此事，旋闻该处知县前赴赵州，与该牧商办此事。乃于本月初三日回署传审，明言被告张洛代父子向系安善之人，并无谋害之意。且此火药轰发，实系魔鬼作弄，返将代传教士控告之人池金兰掌责一百二十，勒具完案之结。

本大臣初思此项事件，既有贵衙门飭令办理，自必公正完结，是以平心以待，并无重言。孰意该处州县之官玩褻公务，审理有亏正道，当堂推诿鬼神，置谋害之凶徒于不问，将无罪之原告而掌责。如此居心，曷有天日？贵衙门若无保全之术，本大臣应想一良法保全，不然该处教民及传教士后来必任其杀害，诿之鬼作，案即可结，

成何事体？现在拟有三条可完此案。第一要按大清律之二百八十二条例，应将张洛代父子杖一百、徒三千里，并罚赔银一千两，缴主教手以备分散被伤之人。第二将宁晋知县奏请革职，并令赔银一百五十两，交勒逼具结受其掌责之人。第三赵州知州授意属官，恣意妄为，并闻其平素即有与法国人不睦之举，常怀仇怨，亦应请降二级以观自省。倘后不拘何处，系伊治下遇有倾陷习教者，伊均难辞咎。为此相请贵亲王度情准照办理。如果仍复因循不理，本大臣定乘本国军门不日到津，另议办理。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移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57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闻永宁州 新寨民教互杀情形片

同治五年四月初三日(1866年5月16日)

再，署贵阳府知府秦兴槐禀称，准主教胡缚理移称，据永宁州司铎黄仁隆禀称，二月初八日署永宁州知州尹树棠忽发兵练三四十名到州属之新寨地方，无端将教民黄应科、罗老满、李老七三人梟首，解回州城。又将教民妇女杀毙多命，移请酌核办理等因。

臣接阅之下，不胜骇异，当即咨访。适有自永宁来者，据云州属新寨一带夷民奉教者居多，素与邻案烈山村地方之汉民积不相能。上年冬间贞丰回匪窜踞永宁之时，该汉夷等先后顺贼。彼时有新寨内乌拉岩从教夷民，借势焚掳，将烈山村汉民杀毙一百余人，仅存男妇数人，各村汉民激于公忿，二月内纠众报复，杀毙乌拉岩夷民三人。尹树棠带练前往弹压，始各解散等语。核与该主教等声称尹树棠无端杀害教民情形无异，现已飭司迅速委员驰往，乘

公确查。

除俟查覆至日再行分别核办,缕晰奏闻外,谨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58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报已将
永宁教案为首任聚伍正法片**

同治五年四月初三日(1866年6月15日)

再,永宁州属募役司地方之民人任聚伍等,杀死教民一案,臣前奉谕旨,飭令速为了结。遵即派令署贵阳府事候补知府蔡兴槐向主教胡缚理商允,先就现犯审办,已于二月十九日将已获为首之任聚伍一犯督同司道提案讯明,恭请王命,即派署臬司曾璧光、署臣标中军参将德俊押至市曹正法。

除将审拟缘由另案奏报外,知蒙慈厘,谨光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59 美参赞卫廉士为福州美教士租房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三日(1866年6月5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参赞统理全权事务大臣卫,为照会事。

照得去年六月十八日接准贵亲王照覆,以福州庆领事详来夏查理租受郎官巷口店一座,愿将塔巷口德生药店内库三间调换一件,行文福建,将庆领事指称处所确切查明,妥为经理等因。兹接

据本国福州领事金详称，德生药店今不愿出租，必须将郎官巷口一座，屋契盖印交还了事。乃该地方官坚要夏教士收回何少蛟店屋原价，另觅僻旷处所起盖，弗与调处。本领事屡次公文往来催办，仍属一味延搁。查该近处居民，并无有言关碍方向之语。况他国教堂俱有设在该城地面，当初亦有绅董指称关碍民居方向为阻，后善调处，数年以来，均无相关滋事。今非强租硬占，无关方向，其夏查理不愿收还原价另租僻处等因详来。本大臣查，本国教士一向租受房屋，必与屋主和气相租，并非不按和约行事。倘不以珍美店出租，请贵亲王行饬地方官约同领事，即于该处郎官巷口左右另觅一所合意者转换便是。倘仍不然，亦须照约将原租契纸立即盖印交还，以免案悬莫结为荷。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60 著张亮基务饬委员秉公查明速

结永宁州民教互杀案事上谕

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1866年6月16日)

军机大臣字寄署贵州巡抚张。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谕：

张亮基奏，逆匪袭踞兴义府城并新城回匪勾结贞丰贼匪袭城，永宁州属汉夷仇杀各情形暨请留刘岳昭暂缓赴滇各摺片。览奏均悉。新城回匪金万照等勾结贞丰贼匪袭踞兴义府城，将叠著战功之马忠惨加残害，张亮基于各属禀报不符之处详加剖晰，既知金万照等之甘心从逆，何以仍示羁縻？且于张定中之禀报不实狼狈为奸者反令其暂署游击，代办总兵，实属意存迁就。著即迅速查明兴义失守实在情形，另委委员往署游击等缺，责令会同现署知府陈聘儒调齐勇练，声罪致讨务将兴义府城赶紧收复，并将贞丰等处次第

戡定，不得再事颛顼，致贼势益形滋蔓。署知府李保衡是否殉难，抑被拘囚？著张亮基查明具奏。永宁州属新寨烈山村汉民杀害教民一案，主教胡缚理称系署知州尹树棠无端带练戕害，而张亮基咨访则系从教夷民平日焚杀滋扰，汉民激于公忿，纠众报复，杀毙乌拉岩夷民三人，尹树棠前往弹压，始各解散。与胡缚理所称情节迥殊，张亮基务当督饬委员，秉公查明，速行了结，毋得迁延，日久另生枝节。……(以下与本书主题无关，故从略。编者注。)

(军机处剿捕档)

361 法署使伯洛内为川省官员 伪造教务章程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五日(1866年7月7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 伯，为照会事。

为以假为真率然上行请严行办理，以免两国永无猜疑之起。照得去岁十一月间，曾接贵亲王照会一件。据言四川主教洪同四川大员议定教务十条，请准传行各省天主教人，俾各遵守办理，所有章程钞底及洪主教之信函一并移送到馆阅视。本大臣准后详查，近接四川洪主教来函，言所定新章十条系伊等自创，实未曾与之会议，信函一件实亦未曾写过。至如所盖主教之印，皆属撰造。如此看来，是四川行到之件，从首至尾，无一不是虚假。且此一件事贵亲王必知非寻常无关之件可比。因思贵亲王当日移送之时，本系实心实意，如何揣其为假作，是以本大臣至今并不疑惑。然所起意朦混者，实系四川各员，即骆部堂亦无所推诿。因此惟看贵衙门如何办理此事，我本国及在中国传教士及中国习教人皆能洞悉中国办理教务，果否实心，亦即能明后来教务得其安静与否，并亦考验

出中国与法国之友谊虚实。本大臣从前接到贵亲王照会，当即传行各口领事官及各省主教，并传知习教之众通知矣。兹仍将此次照会，亦不得不传行各口领事官及各省主教晓知奉教人，俾其共知四川省官员顿昧天真，作此虚伪不畏妄为及藐视君王之咎。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62 法署使伯洛内为川省官员假作 教务章程不能准定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七日(1866年7月9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 伯，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前于本月二十五日曾送照会于贵亲王，将所有四川省官假作之教务章程十条而冒行，均已详言之矣。且此章程十条，当日由贵衙门钞送到馆，因系曾经会议，本大臣原有应许通行之心。兹既明晓系属伪造，未经会议，词出一面，是以奈难满允。且此十条章程于本大臣现不定可否，以俟各处主教具函前来，那时或系全照遵行，或有数条可行，或满不行立定矣。虽然如此，究竟有两条必不能行之事，已入悬揣：一条系所云各处习教之人，宜递花名于地方官。一条系传教士迁移居处，亦宜呈报。因思中国之官办该地方教务之事，总不愿按照和约之言办理，意存偏护习教人，本有无靠之情矣。若再送花名存案，恐滋扰累。至如传教士，现在人本无多，不敷任用，势不能不东瞻西顾，迁徙无常，如何能展转频报？如果后来传教士多，各有所司之处，亦定各有所居之准，那时呈报则可。

现今虽接到几处主教信函,皆云若关乎教内之事,必须详陈教化皇,以待来命办理。至本大臣所能兼理者,如本国传教士与中国官及习教人与中国百姓有交涉之案件,皆能自主;若关乎教内之事,如驱逐等情,必须通详教宗,仍听嘱咐,方能定断。如果后来中国有何规条欲教宗准定者,本大臣可以代为转致。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63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已革提督田兴恕已解出川境摺

同治五年六月初四日(1866年7月15日)

暂行兼署四川总督·成都将军臣崇实、督办四川军务·头品顶戴·四川总督臣骆秉章跪奏,为押解已革提督田兴恕出境赴戍,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已革提督田兴恕奉旨发往新疆,经臣等札委候补直隶知州胡兴倬,自涪州押解起程,因田兴恕沿途伤病举发,节节迁延,臣等屡次飭催,委员胡兴倬暨经过地方官,令其一面拨医调治,一面催趲带病前进。兹据委员胡兴倬暨广元县知县盖星阶禀报,于同治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将田兴恕自广元县解出川境。

臣等除咨会陕西抚臣暨陕甘督臣派员迎提解往戍所外,谨将田兴恕出境缘由,合词恭摺,由驿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64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接法国照会 及与法翻译官辩论情形摺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1866年7月18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据法国照会,催办南京教堂,谨将辩论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于五月二十九日据法国使臣伯洛内呈递照会,内称南方数省官绅欺凌陷害传教士及习教人,不得不派本国兵船到各处所,俾该处官绅按约保护。兵船到处,至少每日供兵船费一千两,已行文本国水师提督,令其随事照办,并请另飭南京、安庆二处官员。因伊等皆以通商大臣之使令,是遵不知和约为何物,是以俾其早为悔悟等语。

臣等查法国历年各省教案,一经该使臣知照,无不立予查办。外省如有未结事件,臣衙门亦必随时催结,期于弥衅未萌。今该使臣照称,谓南方数省官绅欺害传教士及习教民。臣等检查南方各省案件,平民与教民涉讼有之,该各地方官等尚知随时持平讯断,并无官绅欺害教士教民之事。即该使照会内,亦无事实确据,无端议及兵船,显属虚声恫喝。惟彼族素性坚韧,若不据理驳诘,以折服其心,不但不能间执其口,且难保不变假为真。因于接收照会后,约该国翻译官李梅来臣衙门理论。臣等即诘以南方数省残害教士教民,究系何地何事?两国既敦和好,派往兵船何说?辗转辩驳,历二三时之久。该翻译始云,贵州等处,案多未了,现在最要南京查还教堂一事,屡次照催办结,至今尚无着落,安庆亦有未结之案,是以拟派兵船前往守办。臣等答以,南京查还教堂时,始据该省地方官咨报,现经该处绅士与该教士指定南京城内小桃源地基一处,建立教堂,该教士意已欣允。惟教堂而外,另索公寓,未便允许,只

候郎主教由沪来省,即可定局结案。至安庆买房一案,亦据该地方官咨报,现俱办有端倪,不难刻期完结。该翻译答称,南京教堂地基,业经商定一节,未据教士声报,是以尚未知晓。臣等察其情形,似兵船现在尚未前往。当即乘机语以南方数省官绅既无欺害教士教民确据,即南京教堂城内地基已定,其余皆易归束,安庆教案亦将完结,自无庸兵船保护。该翻译允为转达,臣等因即据情立给照复。

除俟该臣有无异议,由臣衙门随时酌核奏明办理外,谨将法国照会一件、臣等照覆一件,抄录恭呈御览。为此具摺谨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署使伯洛内为派兵船 保护教士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1866年7月11日)

为照会事。

照得南方有数省之官员及各该处绅士富豪通同一气,欺凌陷害传教士及习教人,本大臣不得不派本国兵船到各处所,俾该处官员及劣绅富豪悉按和约保护教务,以免后来各省传教士及习教人再受欺凌陷害。揣思所有交涉教务未结之省分,一经兵船到日,该城官员及各劣绅富豪等定知必无善状,接仗开炮,势所不免,必然立即愿遵和约会办。本大臣深知中国人习气,事过易忘,因想出一条历久不忘之善法。凡法国兵船到处,必须该处官员及绅士富豪,至少每日供给兵船费用一千两,如此不但各省官绅历久不忘,以免法国兵船屡往也。现今已经行文于本国水师提督,令其随事照办。

兹特请烦贵亲王饬知南方数省交涉教务之区,并请另饬南京、安庆二处官员,因伊等皆以通商大臣之使令是遵,不知和约为何物,是以俾其早为省悟,庶亦避风波之早计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恭亲王奕訢为法国毋庸

派兵船保护事覆法署使照会

同治五年六月初三日(1866年7月14日)

为照覆事。

昨准贵大臣照会,内称南方数省官绅欺凌陷害传教士及习教人,不得不派本国兵船到各处所,俾该处官绅按约保护教务。兵船到处,至少每日供兵船费一千两。已行文本国水师提督,令其随事照办。请饬知南方数省并请另饬南京、安庆二省官员,因伊等皆以通商大臣之使令是遵,不知和约为何物,是以俾其早为省悟等因前来。

本爵查各省历年教务,一经贵国知照,无不立予查办,即现有未完各件,亦因诸多牵制,一时碍难结清,从未有坐视不办之事。至于南京查还教堂,曾经本衙门迭次催办,现准两江总督李咨称,所有南京择地建堂一事,郎主教已经回沪,留雷教士在此代办,于本年四月初三日经绅士陈鸣玉、汪杰、何师孟、陈恭钊等会同雷教士,踰看仪凤门内鼓楼北边,地居城中闹市,兵燹后房屋无多,该教士以地稍孤寂未允。又于初五日复指看城内小桃园,距市不及半里,该教士意亦欣然。正拟邀集官绅三面定局,该教士又于现看城内小桃园地方之外,另请将现居城内螺丝湾地方留作公寓,当经以教堂以外碍难允许。惟教堂未建之先,不能无一寓所,应暂准其就地指定一处,一俟教堂建成,再将公寓撤去。所有城内建堂既定,其余

皆易归结,仍飭该官绅等妥为核议,期早完结等语。是南京建堂一事,业已一再择看商允城内地基,不难刻期完结。即安庆买房一案,亦据该地方官迭次咨称,早已持平讯断,即可渐次就结。本爵因思两国既敦和好,遇有交涉事件,只宜就事论事,按约核办。今南京教堂已定,即安庆与各省教案,亦均次第商办,自可毋庸兵船保护,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可也。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

365 总署奏请飭川陕各督抚等查明田兴恕起解赴戍情形片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1866年7月18日)

再,臣等于此次约法国翻译官李梅来署理论时,该翻译官言及田兴恕赴戍一案。据云访闻田兴恕仍在川省逗遛,与官员来往如常。该国使臣深咎该省地方官任令逗遛,并未遵旨押赴戍所,情词甚觉愤愤。

臣等查上年十二月间据署四川总督崇实等咨称,已革提督田兴恕于十二月十八日押解自涪州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陕西,交替转解甘肃。嗣至今年行抵何处?未据续报。经臣等于本年二月初七日附片具奏,请旨飭查,钦奉谕旨飭令将田兴恕押赴戍所,毋任逗遛。当由臣衙门抄录原奏,恭录谕旨,咨行川陕各督抚及成都将军钦遵办理。迄今又距数月,该革员行抵何处,仍未据报。因思此案相持数载,屡费唇舌,始以遣戍拟结,复奉谕旨严催赴戍。该地方官等自应钦遵,迅速押令赴戍。即使现在西路梗塞,不能遽到,亦宜先至边境守候。若果如该翻译官所云,田兴恕依然逗遛川省,无怪其嘖有烦言。倘竟因此别生枝节,更属不成事体。相应请旨,再行严飭川陕各督抚及成都将军等,查明该革员田兴恕若尚在川

省,即由署四川总督崇实速派干员押解出境。若已出川界,即由陕西巡抚刘蓉、陕甘总督杨岳斌查明行抵何处,派员转解边境,等候押令赴戍安置,一面据实驰奏,毋得再任迁延。

谨附片密陈,伏祈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66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迅速查奏田兴恕行处等事上谕

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1866年7月18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崇、四川总督骆、陕甘总督杨、署陕西巡抚刘。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催遣员田兴恕赴戍等语。已革提督田兴恕,前经崇实等委员于上年十月间押解自涪州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陕西交替,转解甘肃。迄今已逾半载,该革员行抵何处,何以未据续报?现据法国翻译官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言及访闻田兴恕仍在川省逗遛,与官员来往如常等语。果如所称,是该地方官有意任其逗遛,视叠次严催谕旨,意如弁髦,情殊可恶。著崇实、骆秉章查明田兴恕若尚在川省,即由该将军等速派干员,押解出境。若已出川,即由杨岳斌、刘蓉,查明行抵何处,派员转解甘肃边境守候。西路稍通,押令赴戍安置。该将军等接奉此旨,著即迅速查明,一面勒限起解,一面据实驰奏,不得再事迁延,自干咎戾。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67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报查还陕西省教堂
旧基事法教士意存要挟摺

同治五年六月十七日(1866年7月28日)

署陕西巡抚臣刘蓉跪奏,为查明陕西省教堂旧基,迄无确据,叠商换地抵偿,始终坚执,故违条约,谨将先后商办情形,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于二月十四日钦奉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查还陕西教堂,请飭速办一摺。等因。钦此。

伏查此案,经前抚臣督飭藩臬两司,查得西安省城土地庙什字街草厂巷,有已故翰林院编修张大楠父遗住房一所,买自费张王等姓,改并一宅,数世同炊,是否系天主堂旧基,无案可稽。该教士亦未指明四至亩数,何年因何毁坏切实凭据,可否酌量拨给空闲地亩少许,令其照依条约建造等情。详由前任抚臣瑛桀于咸丰十一年九月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旋准咨复,该教士若果安分传教,自可酌拨空闲地亩,听其自建等语。同治四年,复准总理衙门咨催办理,经臣节次催飭藩臬两司,督同西安、汉中两府查照妥办。旋据两司转据西安府暨咸宁、长安二县周查新旧契据,实系费张等姓辗转售买,并无天主堂遗址。此外府县又的实凭据,拟难清还,必须该教士呈出地基亩数粮册,仿照山东、浙江成案,按数拨还等情。具详前来。其城固教堂基址已经改建书院,查有碑记可凭。从前曾有就城外三里之大河湫地方,给与地亩抵还之议,屡催飭汉中府并委员前往妥筹办理。旋据禀称,传到教人左大元等。皆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议为词。经臣批飭催速商办,并将详细情形咨复总理衙门在案。嗣复面飭西安府转飭高陵县查察可抵之地,与该教士筹商办理。旋于本年二月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来咨,法国照会请

于六个月期内交还完竣，经本衙门具奏，请旨飭催，并抄录原奏咨会到臣，随又飭催，赶紧设法筹办去后。

据西安府知府吕儁孙呈，据署高陵县知县陆坤详称，二月十一日亲往城西通远坊，会见主教高一志，言及省城教堂一事。据称张宅系教堂旧基，索要数载未与。上年赴京呈诉，已蒙总理衙门允还。该令当即告以所指基址并无确据，即以一面之词为凭，亦应遵照咸丰十一年七月通行条约，年久转相售卖，势难给还，按照原基亩数，另行查地抵给。与该主教面商不愿，三月十一日差人往请该主教来县会议，回称外出。二十三日备文移会，仅据教士龚三峰函复，云该主教现往西凤治理教务，须至五月初间始还，如不置此日久，当请回署商办。当经该令复函转致请其速回。直至四月十二日始准高主教移称，来移仍系不将原基归还，复以乡地抵换，前已言明不能抵换，何庸会商等语。该县因查南关外三里旧有回寺一院，前后四进，两廂计房二十六间，甚觉轩爽。复请高教士至署，再三相商，反复劝导，该教士固执前言，总以非省内张宅基址不可。且云案经伊国公使知会通商衙门，伊亦不能作主。该县复于五月初一日亲往会商，山东浙江成案原文指出给看，告知南关回寺房基及余地共计十一亩零，全数抵给。而高教士心意不满，该县知其意存推延，复许渭河叛产一处，计房五间，以冀早结，不意仍复不允。又于初七日专函往约来县婉商，旋据该教士巫称，昨逼勘定日期后，商以回寺原房并地基十一亩零抵换，筹思再三，会亦无益，即再商百次，终不能换等语。查该教士所指张绅住宅，前曾督率咸长二县会勘。张绅系于道光年间买自费张各姓，其费姓于嘉庆年间买自何人，辗转售卖，代远年湮，契据遗失，无从稽考。姑就所指之地丈量，计地七亩有零，今在高陵县与该教士附近村庄拨地相酬，系遵浙江、山东成案仿照办理，其价银亦无庸筹还，原所以敦和好而杜衅端。乃

该教士总欲索还原基,无论毫无确据,难以凭空退给。即欲勉如所请,而地系民业,地方官亦万难抑勒使从。况所拨高陵回寺,屋宇高大,木料换新,又与该教堂相近,事既甚便,即以亩数计之,又复有盈无绌。曲意迁就,反复相商,正可即时了结。詎该教士意在要挟,故违和约,殆欲以迁延之咎,尽归于地方官,不知是何居心等情,径详前来。

臣复查英法各国与中国通商传教,载在条约,共相遵守。凡属教堂旧址,查有案卷可凭者,自应分别交还。如因年久转相售卖,势难给还原基,亦须按照原基亩数,另行查地抵给。此其委曲通融之故,原以曲全和好,加惠友邦,业经山东、浙江办有成案。今该教士所指西安府城张绅宅基,府县均无案卷可稽,即该教士亦不能呈出实在凭据,原可置诸不论不议之列,比因钦奉谕旨,飭令设法办理,立予六个月限期,不得不转飭府县,曲意迁就,以期依限完结。兹据该府县详称,业与该教士晤商数次,议以高陵县城三里外南关回寺地基抵偿。查据该教士所指张绅宅基,丈量计地七亩有零,令所议抵之地广袤十一亩有零,两相比契既多出三亩有奇。且该处新建回寺四进两廂,只有房屋二十六间,榱木换新,规模宏敞,余地既甚宽阔,价银无庸酬还。以此抵偿,实属委曲迁就之至。乃该教士始则托词赴凤治理教务,继则委诸该国公使知会办理,亦不能作主了结,终照有即便再商百次,亦必不能抵换之语。愿得省城张绅宅基而后快意。无论张绅宅基已历数世,地方官势难抑勒相从。且以漫无凭据之词,断无遽即让还之理。似此故悖条约,意存要挟,转瞬限期届满,该教士又将以地方官因循不办为词。

除将详细情形,咨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核,照会该公使恪守条约,以全和好外,谨将前后商办曲折情形,缕晰备陈,恭候宸断。至城固县教堂基址,是否可以依期办给之处,容俟该府县禀复到

日,再行妥议陈奏,合并声明。所有查明西安教堂旧基无据可指,叠商换地抵偿,坚执不遵各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飭遵。谨奏。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妥议复奏。片并发。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68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请坚持条约换地抵偿旧教堂片

同治五年六月十七日(1866年7月28日)

再,查西洋崇奉天主,汉时即有袄庙之名,其流传最为久远。回纥部落至唐会昌间始入中原,亦奉天主,所奉经典,大抵多同。如祠庙不供神像,祭祀不敬祖先,葬埋不用棺槨之类,亦无弗同者。同治元年,陕西省回变蜂生,渭北高陵首先煽乱,凡属汉民村庄,无不焚毁,汉人男妇无不伤残,至今蔓草荒烟,几无寸椽片瓦。独该教人所居高陵通运坊五村毫无凌犯,屋宇庐舍,岿然独存,谓系同教之人不加戕害。由是汉民之畏死避祸者往往投入彼教,冀获幸存。是其同类相护,亦既显有明征矣。西安省城回民所居街巷共十三坊,计户三千余家,计丁五千余口,生齿繁多,人烟稠密。自逆回捣乱以来,颇虑暗中勾煽,内变潜生,所恃弹压得宜,羁縻有法,使奸细无从牵引,庶彼此尚可相安。顾莠回每多于良回,革心尤难于革面,此城中绅民所将早夜惴惴者也。今若许法国教堂居然设立城内,实虑潜相勾结,为祸萧墙。且前次既有不加伤害之情,日后必有阴相庇护之势。从教堂一类实繁有徒,出入城门不容究诘,将来或絜外回入城,或挟内回以出省。稽查严紧,则恃彼教为护符;防范疏虑,则委前功于尽弃。种种后患,难以悉陈。矧今各路逆踪已逼陕境,妖氛既炽,隐患尤深。外回之恋彼田园设心还窜,犹内回之

怀其族类援手恐迟。际此扰攘多故之秋，宜图销弥未萌之患。省城根本之地，所系匪轻，以故城内士绅屡赴府县陈诉，不但张绅宅基万难强让，即欲就省城别购基址，另建教堂，亦有势难相从之处。非若粤蜀各省别无隐患可虞，可以听其游行自便也。

窃查总理衙门原奏，总以条约为凭，今既仿照成案，另拨相当之地与该教士，数四婉商而始终坚持，意存要挟。窃虑该衙门未悉陕省情形，稍涉游移，即成后患，不得不据实密陈，伏恳皇上敕下总理诸国事务衙门，坚持条约换地抵偿之议，勿使更有覬覦。即欲别议通融，亦只宜就省外设法，所谓两害相形则取其轻。际此贼氛不靖，祸患方殷，该教人既不免窥伺叵测之情，即总理衙门亦实有调获为难之处。时势所迫，利害相权，臣亦颇具苦心，非敢固执己见。

谨复密陈此中情形，仰祈圣鉴，伏乞睿断施行。谨奏。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69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报拟派员将田兴恕押赴秦州片

同治五年六月十七日(1866年7月28日)

再，臣现奉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催遣员田兴恕赴戍等语。等因。钦此。查臣顷据汉中府县探禀称，田兴恕已于上月由四川剑州起身，行抵广元县，不日即将入陕等语。

查由广前赴陕甘大道，必由栈道经由凤翔转趋邠州、长武，以达泾州。道路辽远，时虞梗塞，不如即由宁羌、略阳迳赴秦州，较为便捷。臣现拟派员前赴广元县，谕令该遣员由宁羌州折趋略阳县，就赴秦州守候，西路稍通，再行押令赴戍安置。免因道途梗阻，逗

遛陕境，致令外国人得以藉口。

是否有当，谨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饬遵。谨奏。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仍著饬令速行押赴秦州守候，毋许在陕境逗遛。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7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妥议署

陕抚刘蓉查办陕西省教堂旧址摺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1866年8月15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遵旨妥议具奏事。

军机处交出署陕西巡抚刘蓉奏，查明陕西省教堂旧基，迄无确据，叠商换地抵偿，始终坚执，故违条约，谨将先后商办情形具奏一摺。于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妥议具奏。片并发。钦此钦遵到臣衙门。

臣等查陕西教堂一事，自咸丰十一年五月间法国公使哥士耆函请照约饬还，臣衙门叠次咨行查办未结，复于本年二月间具奏请旨饬催。兹据该署抚奏称，此案前抚臣督饬藩臬两司查得，西安省城内有已故编修张大楠住房一所，买自费、张、王等姓，改并一宅。是否系天主教堂旧基，无案可稽，该教士亦未指明四至亩数，何年因何毁坏切实凭据。可否酌拨空闲地亩，令其照约建造，咨呈总理衙门核覆。同治四年复准总理衙门咨催，节经饬司督府查办。旋据成长二县检查新旧契据，实系费、张二姓辗转售卖，并无天主堂遗址。此外又无的实凭据，碍难清还。其城固教堂基址已经改建书院，查有碑记可凭。从前曾有就城外三里之大河坝地方给与地亩抵还之议。屡催汉中府，并委员前往妥筹，旋据禀称，传到教人左大元等，皆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议为词，当经批催商办等情。

臣等查西安教堂一事,先于同治四年春间法国主教高姓赴京,来臣衙门谒见,请为查办。并称该处实有教堂旧地县案,曾经目睹,但未肯令伊抄出,即系专指张姓住宅而言。该署抚如果认真查出省城教堂入官招变旧案内指明从前基址确实处所,以为张姓住宅并非其地之据,则该主教无可置辨,而地归有着,不难斟酌拨还。今该署抚但云指张姓住宅为教堂基址,并无凭据,必须伊呈出地基亩数粮册方能仿照山东、浙江成案拨还,而于从前教堂入官招变基址究在何处,绝不提及。足见除张姓住宅之外,别无教堂旧日基址可指,而徒以并无确据一语,谓张姓住宅实非教堂基址,何足以折服其心?至咸丰十一年臣衙门通行各省,内称年久转相售卖,势难给还,按照原基亩数另行抵给,本非不可援照办理。惟既议另行抵给,系属酌量通融,必须地方相当,而伊亦情愿,方可抵给。若不论其相当与否,情愿与否,而随便指给一处议抵,则势属难行。以之驾驭洋人,尤为不可。即如该署抚现拟以高陵回寺易换,该主教坚执不从。盖伊所请者,系省内教堂,而高陵则远在省外。且高陵本有教堂一所,而又欲强令再立一所,岂非蛇足,此其所以愤愤不平也。至城固教堂一事,先据前任巡抚瑛荣咨呈,城固县城内旧有书院遗址,系以入官天主教堂改建,应查明原址给还,现将地基全数交割。高主教坚称,碑载田亩均应归入天主堂内,若仅交旧址,断难接收。经臣衙门照会该公使,以该县书院内另置膏火田系士子读书经费,与原址无涉,未便一律交还。旋据该公使来臣衙门面称,该处房屋应还者赶紧给还,其余地亩既系另买,可以不给,惟请行文该省,迅为查交,由官发给执照。同治二年四月间,臣衙门据情咨照陕西巡抚转饬遵办。嗣据覆称,城固现被匪扰,一俟通路疏通,即行先交房屋。四年三月又经臣衙门咨催,至十月间接准刘蓉咨呈,城固县传到教人左大元等商议,左大元等坚称必须教头到

案，方可定局，伊等不敢擅议。现据刘蓉奏称，教堂基址是否可以依期办给之处，俟该府县覆到再行妥议陈奏。是此案已允给还，而仍未办结，亦该公使啧有烦言之一端也。

伏查臣衙门办理各国事务，以守约为主，以践言为先。今给还教堂，载在约内，时历五载，西安城内教堂张姓住宅不能查出旧日基址确据。另拟抵给，又不论其是否相当，而强以高陵回寺向商。彼此相持，竟无了局。城固城内教堂已有成言，而日久因循，屡催罔应。设生别议，自相矛盾，更易彼此齟齬。臣等欲守约而不能，欲残言而不可，定复另有妥策可以驾驭各国，令其就我范围。

惟有将前后办理情形，据实具奏，请旨飭下署陕西巡抚刘蓉，查照历次奏咨各案，迅速督属，妥为办理。西安一案，总须择地以偿；城固一案，仍照前议将原基给还。毋得再事迁延，致生枝节。

所有臣等遵旨妥议缘由，理合缮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71 总署奏为请飭署陕抚刘蓉妥

速办结西安城固两地教堂片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1866年8月15日)

再，据署陕西巡抚刘蓉附片密陈西安教堂一事，虑及设立城内，回民潜相勾诱，为祸萧墙，并恐臣衙门未悉陕省情形，稍涉游移，即成后患。恳请勅下臣衙门坚持条约换地抵偿之议，勿使更有覬覦。即欲别议通融，亦只就省外设法，所谓两害相形则取其轻等语。

臣等见其言皆剴切，所关于地方军务者甚大，不敢不息心静气，熟思审处，以期上纾宵旰焦劳之切，下慰该省臣民企望之心。因再加意推求，公同体察。窃谓该署抚所奏，不特于抚驭教民之事未尝知其备细，且于抚驭回民之理亦未得其指归，有不能不详晰敷陈者。天主教与回教同出西域，各行其教，业已一二千年，无待远引旁搜，强使合而为一。陕省回氛初炽，西安城外烽烟四起，节次焚掠围攻，其时城内十三坊回民计三千余户、五千余口，不闻其悉起而相应。该署抚于省会平定安集之后，忽云颇虞暗中勾煽，内变潜生，是三千余户、五千余口皆在可疑之列。殊不知皇上之待回民一视同仁，圣谕煌煌，祇分良莠。今不分良莠，一概疑之，可以寒回民之心，即可以启汉民之衅。是无待教民之勾煽，而孽已萌生，所谓驾驭者安在？该署抚不过曰弹压得宜，羁縻有法，使奸细无从牵引而已，何以论及教民弹压与羁縻均不足恃也？如谓教民倔强，非同昔比，每借主教者为护符，不若回民之尚易钤制，殊不知教民亦中国百姓，食毛践土，与回民相等，平日之钱粮词讼，无一不归地方官管束。其迷于天主教者亦有年所，不自今始。现惟牵涉教务之件，其主教不免从中扛帮庇护，地方官所当设法维持，并非将此项教民斥出化外。即如高陵之通远村五坊民为中国之民，该署抚一概弃置不问可乎？不可。然该署抚所虑如此。臣等揣度其意，不过因该主教坚欲索还西安城内张姓住宅基址，非绅所愿，亦即非官所愿，不能不曲体此意，而又恐臣衙门执定条约，难于驳办，遂以暗中勾煽回民为说，危词劫制，必行其意而后已。

伏思臣等总理各国事务，凡所要求如天主堂旧基等事，皆非所愿，恨不得一齐斥绝。无奈条约先已订定，凡条约所不载者，彼即多方要挟，无不以理坚拒，未肯遽从。而条约所已载者，彼既照约而请，则信义所在，我更不可故违。此中之隐忍含容，皆出于万不

得已，虽冒天下之不韪，而不敢辞。近因各省教堂等事，未能如约，又复稽延，该国公使愤愤不平，大放厥词，几欲派人自办，势成决裂。此时兵力皆苦不足，若再不顾大局，激成事端，则在外之不速还教堂者，其绅感之，其民谏之，其属吏更从而赞扬之，大可以得虚名而国家将受其实害，臣等不知该署抚何以为情。臣等徒恃口舌，又如何调护也。至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行查还，载在条约，若该署抚所奏换地抵偿一说，并非条约，乃系臣等设法办成，外省亦早有踵而行之者。今西安教堂未便以张姓宅基拨给，议欲援案抵换，虽无不可，但不能谓系按照条约，必须与该主教通融熟商，相度事机，务令无可藉口，万不可故与相左，徒以旧日基址毫无凭据为词，强相抵制，转令执持愈坚。至其中如何设策，则在该署抚之自运机权，非臣等所能揣度矣。总之该署抚密陈各情，臣等不敢谓其非是。省内之回民，臣等不能保其必无勾煽。省外之教民，臣等不能保其必无觊觎。但所谓勾煽与觊觎者，现在既非确有可凭，则预为揣度之词，难以作为实事。应如何弹压羁縻，并加防范，应令该署抚自行斟酌妥办，不得诿卸于人。其西安教堂与城固教堂，仍请旨责令该署抚查照臣等正折指陈妥速办结。倘再稍事延宕，致令卒起衅端，责有攸归，臣衙门惟有据实将贻误大局之处，请旨严办。

所有臣等妥议缘由，谨再披沥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72 著署陕西巡抚刘蓉迅速办结归还陕西教堂事上谕

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1866年8月15日)

军机大臣字寄署陕西巡抚刘。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陕西教堂一案,请飭迅速办结,并密陈办理情形各摺片。陕西省城给还教堂一事,叠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查办,自应赶紧办结,以符条约。即使原基势难给还,另议抵给,亦须地方相当,令其情愿,方可通融办理。乃刘蓉于张姓住房是否系教堂基址,辄称并无确据,而于从前教堂入官招变基址究在何处,又不能指出,徒以空言抵制,何能折服其心?至欲以高陵回寺换给,该处远在省外,必非该主教所愿,是明知其不可,而故与为难,转令执持愈坚,终成不了之局。其城固教堂基址既允给还,亦应即为了结。总之此系按照条约必应办理之事,且已时历五载,若再一味延宕,倘别生枝节,转致贻误大局。著刘蓉于接奉此旨后,查照历次奏咨各案,迅速督属妥为办结,不准再事迁延。至片内所陈各节,亦系实在情形,该署抚惟当妥慎筹办,以弭衅端而维大局。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原摺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373 法署使伯洛内为河南巡抚拒绝

审理桐柏等县教案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五年七月十三日(1866年8月22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去岁河南彰德府林县将本国穆传教士不按和约擅将拿获押送南阳一事,未经办结。因此该省官员相率效尤,皆不遵和约,随便侮慢天主教人。现今据河南教士来函,详云于西历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桐柏县平氏街地方该处官绅乘习教人在天主堂诵经

之时，即派恶徒逞凶打抢，并将天主堂拆毁。隔有两天又在邻近唐县地方照旧又复抢掳拆堂，不知此刻该处教士尚能保全性命否？查从前将穆教士擅自押送南阳，本大臣于是年之初曾已行文于贵亲王，请烦设法严为办理。当获金许饬催办理，至今并未得有回复。本大臣亦明知该省并无办理之意，故尔又新出殴打抢夺毁堂之恶举。虽经河南副主教已备文于河南巡抚请其查办，并请将交还天主堂旧案妥速完结，乃该抚院概不收准，因副主教无可奈何，将抚院退回之文寄送前来。本大臣不得不将此原文转送贵亲王阅视，并请仍移于豫省抚院收办，并请另咨该抚院将所有一切未结之件，即实力妥速办理。俟贵亲王得有回文之日，即希行知，并望此次要件早已完结，不同先前之延宕幸矣。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74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国来照情 词叵测并现在办理情形摺

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1866年8月27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据法国公使照会，情词叵测，谨将现办情形，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六月十四日法国公使伯洛内呈递照会一件，大意谓各省交涉事务，必须往返屡次商酌而后定准。迨咨行各省，并未见一处立即遵办完结。总因各省大吏延搁，自作主张。数载以来，所有请办之件，俱属徒劳。并将各案逐条指出，如直隶教案，陕西、河南两省教堂，四川酉阳州教案。田兴恕遣戍尚在巴州，洪主教规条系属四川官员撰造，江宁教堂地址未还，皆谓各省大吏有意迁延。至欲

设法将四川总督骆秉章移开川境、署两江总督李鸿章调转斥革，并捕拿漕船变价赔偿教堂。且以外国火轮车通线法未行，公使未曾陛见，有两国不睦之象。此外种种狂悖之词，俱出情理之外，连篇拉杂，几及万言。臣等公同阅看，不胜发指。

查从前英国威妥玛呈递新议略论、总税司赫德呈递局外旁观论，其用意皆极诡险，而词意隐约，尚未敢肆行无忌，似此狂吠。今法国伯洛内大放厥词，尽情吐露，凡有血气，莫不切齿痛心。况臣等身任其事，事事以诚信相待，而桀骜愈甚，谤张愈增，尚复成何事体？臣等悉心商酌，本拟即时掷还。惟念彼族性情不测，诚恐触机即发，决裂立形。中原多故，不得不持以镇定，设策转圜。因与之正言婉论，再三开导，令将照会收回。据该使面称，照会所言之事，总系意在必办之事，诚恐将来偶有失和，该国主责以何不先将本国之意详细告知中国。现在所办各事，迄未了结，必致见罪，不得不办此照会，以尽其职。臣等告以，本衙门查此项照会，内多不合中国道理之言，如不收回，本衙门亦必逐条驳斥。复据答称，此次照会，原以豫备本国诘责，留为曾经详告中国之据，如以为非，任凭驳斥。其语气颇为决绝，遂即酌办照覆。

先将该使所称，各案屡经臣等催办，及事之其曲在彼，不能速结情形逐一详细辩论。因该使照会内有所与商办之件，至今妥善完结者有几之语，复将臣衙门办理各省教堂等事，已结之案，一一叙明。并历历指出该国公使向来遇事狡展之件，俾晓然于曲直之所在，无可置词。且以两国既敦和好，凡事只宜按照条约就事论事，揆之时势，准之情理，可行者无不允行，不可行者亦难勉强，万不肯于条约之外，轻生他议等语。于本月初八日照覆去后。数日以来，接据该使寻常照会交涉事件，未据提及此案。

臣等窃思自立约以来，办理各国事件，一经该使知照，无不立

予查办。但事之办结与否，全在各省大吏督同地方官权衡妥办。当行者就案完结，当拒者按约辩明，不使日久迁延，致滋后患。今该使照会所列各条，业经臣衙门屡次奏催、咨催各省迅速办理。此次接据照会，复经分别催办。其田兴恕一案，因陕抚奏报，自广元入陕改道解甘，即经专函知照该使，并于照覆内叙及，以期在我无可乘之隙，庶几彼族无藉口之端。相应请旨飭下直隶总督刘长佑、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四川总督骆秉章、成都将军崇实、河南巡抚李鹤年、陕西巡抚刘蓉，将外国交涉各事件迅速筹办完结，毋得再有稽延，致误大局。谨钞录法国伯洛内照会一件、臣等给伯洛内照会一件，恭呈御览。

所有臣等现在筹办情形，理合缮摺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署使伯洛内为各地官员 不肯速结教案等事致奕訢照会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于本年六月初五日接准贵亲王照复一件，内称南京交还天主堂旧址一事，均已阅悉。详查本大臣驻京以来，于今四载，所有请办之各事件并无推脱，莫不应许查办。即贵衙门诸位大臣，亦无不一律允许，论两国友谊之情，毫无不笃，是以心常生爱慕焉。转思彼此虽然相好，每逢遇有请办事件，必须往返屡次商酌而后定准，迨咨行各省，并未见一处立即遵办完结，总是为各省大吏延搁，自作主张。如此一观数载以来，所有请办之件，往返会商，俱属徒劳，请办与不请办无异，有何益处？并且总理衙门咨行各省查

办之件,或置若罔闻。或如江督李制台有言,北边之事,我不妄干;南方之事,我自主张。总有关系,无不遵我之回复。此均非本大臣妄谈,而言皆有据,已逐条详列于后焉。为分明本大臣署任一年,所与贵亲王商办之件,至今妥善完结可指者有几。如直省所属之宁晋县一案,离京仅有五百里之遥,竟有父子同谋豫蓄杀机之张洛代,暗埋火药于桌下地内,轰伤传教士及随从之四人,幸得伤而未死。此系明明可指,本大臣曾请贵亲王查办数次,今历六七个月之久,而该宁晋知县与赵州知州及保府官员皆委为魔鬼之作弄。其代为开脱,显然易见。并闻张洛代父子与暗中授意之人,共摊贿银二千两,是以案悬不办。本大臣辗转于心,喜乎?怒乎?现今为此一事筹思一策,不复劳烦贵亲王飞咨催问。倘此案仍不速结,应派本国兵船于海面捕拿漕船,变价分偿受伤之人结案。再,离京三十里有天主堂旧买山田一处,被人强占,控经七月之久,确有红契为证,至今并未办理完结。看光景必须等到本大臣前往埋立四至柱石,方结此案,大约亦无人过问。又陕西、河南两省为交还天主堂旧址,曾经多次请烦贵亲王查办,已历四年之久,并据贵亲王照复,曾经十几次咨催二省妥速完交,至今何有音耗?足见二省官员视为具文,故而漫不经心。如此办法,本大臣将从此不索乎?抑仍捕拿漕船,变价二三万两,分偿教士,另置完案乎?至如四川酉阳州地方将传教士冯弼乐毆死,案悬一年,当时本大臣即恐总理衙门办理不来,欲派本国兵船前往查办,因贵亲王用言承揽,允许此案必能妥速完结,何劳兵船前往。彼时关切友谊之情,是以平心以待。詎意骆秉章骄盈自用,不但以总理衙门咨行为儿戏,即煌煌上谕,亦视为寻常虚应故事。将主教指出之要犯朝拘而夕放,并派一道员王姓办理此案,此人实系利徒,贿赂到手,案立反覆,并亲撰一文谤讪教众。是天主教人既受欺凌于前,又受毁骂于后,心何以安?且恐法

国人有不平之鸣，故而于犯人中择出两个无关紧要之人，宣言后来应令其抵偿者。再，上谕内开，原审官邓与董办理此案不善，均应去职，而骆秉章反将此二人保举擢升。所办田兴恕一案，曾经两次明发上谕，一次系将其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一次系催其速到配所，不许托病逗遛。现闻其安然无恙，侨寓巴州，自由自在，一切过往之官莫不亲登其堂，请安致敬。有送程仪之官，或一千，或一万，为数不等。伊又何曾相（像）被罪发遣之人？如此光景，是以四川地方敢于杀害焚抢天主教人，复何忌惮？故此该处官员更敢于诬造章程，朦混传送。嗣后如若办理此案，本大臣已先明晓，办法必不外此，一定该省臬司设法开脱自己及同谋之官，俾皆置身事外，将罪名加在被诱之天主教人，瞒著主教与伊等通同一气，作此假事之身而已。所有杀害传教士冯弼乐之事，本大臣立意耐忍一年，一视果然如何办理，满期之后，不能再耐。先言不派兵船之约，毋庸议矣！必然仍派兵船到川，将所指案内要犯一并拘拿前来，并将该省官员如何审断之处，亦必加平反，勘定之后自有区处。并将骆秉章及相帮同谋之官均移开川境，慎选公正有为之员肩此大任，以为仰仗。

且本大臣详查，凡有外国通商之区，该处官员必不能十分作威悖理者，因有外国人观望故也。此番若本国兵船到川，必然与外国人开一通商道路。所有为南京之事，该处通商大臣李寄来一信于总理衙门，尽属虚言，万不可信。虽然有些影像，不能真实，如若为真受其欺矣！本大臣究竟不信，因前于贵亲王为南京之事，约定三个月日期听候办理，至今日期已满，本不打算再为请烦，因已拜托本国水师提督前往南京之时，与李鸿章务为将此事办明，所有一切文书信函，仍与主教还去，以备考查。本署中惟有一函尚存，系雷教士回沪之日南京道台恐有他变寄来，回请雷教士者。如贵亲王

要看,必当送阅。此一件事之实在情形,亦要说明,郎主教因知李翻译官与总理衙门将南京之事议定办法,是以上南京之日即请李鸿章照办。不略郎主教在南京住有十五六天,该处官员百般设法,令其厌烦,而交还之事并不提起。纵郎主教提问,伊等皆以尚未接到总理衙门来文凭何办理,并有该处绅士常约请跟随主教之雷教士,口称商议事务。而雷教士以为不去不便,及至会晤伊等,并不谈正务,惟问天主教有剜眼之说信否?并问如若交还地址,先当将南京习教之家人口数目要开报花名。主教闻此,皆系一派戏弄,再住无非徒延岁月,是以名册亦不开与,即起身矣。众绅士见主教已去,心中有些不安,是以方寻雷教士商议还交之事。地基相看二处,第一处地近潮水,殊不堪用。第二处在旷野间,并无人烟,亦不合式。众绅士仍约请看第三处地方,后因南北绅士意见不合,因此地基亦未看成。雷教士思忖,既然绅士彼此参商,难与会议,必须仍与地方官商酌,而地方官仍然推诿,雷教士故而回沪。本大臣现有之函,即南京道台恐由此另生别故,因写信请雷教士回去再议者,亦不过缓军之计。彼时众绅士等又想出三条,如主教允准,方能交还建堂地段:第一,南京地面大堂建立,不准另外又买地建堂。第二,大堂告成,将原有之小堂交官。第三,应将习教之人均各开具花名呈交存案。此外仍有二条,尚未说出,以俟后来再议。查众绅士之意,是已忘中国应然交还法国原有之天主堂,亦并非法国与中国请求恩典,且此项事系由中外交兵之后和约中详载之条。

再,其所想之三条,前二条系属和约所未载,第三条乃本大臣嘱其万不可行。因天主教人,素来各官皆不喜爱,若将花名开送,则习教人无安枕之日矣。此等绅士每以百姓不喜天主教人为词,本大臣实难相信。因困苦饥寒之百姓,每得天主教人之周全,且本

国与中国交涉之公务，惟贵亲王及各省官员是办，定后并不管百姓从违。如果真有百姓作对，情形显然，本大臣亦必有法办理。所有南京交还堂址之事，据云将欲完结，自本大臣视之仍远远矣。幸遇本国与高丽现有交兵之事，无暇及此，不然于十五天之后，贵亲王定闻南京之被占、李鸿章被掳之信矣！今本国有高丽之事，中国正幸有此，尚得办理之机会矣。本大臣先说明白，现不打算与李鸿章办理此事，亦不转令别人与之办理，惟定志专向贵亲王办理。按照和约第六款，凡天主教之老堂交还法国钦差查收，转交传教士管理。从前本国关照两国和好之情面，闻得南京老堂已改造仓廩，不肯固执，故应许另择一地，作为交还完结。兹既如此刁难至十八个月之久，只得仍要老堂旧址，即请贵亲王写约见付。况此老堂现改仓房，已属官地，地方官自不能以难寻地主推诿，亦不能以百姓议论为口实。如交还老堂，拆毁仓廩，一切木料等物，或随便移于他处再盖，或变价买于堂中，皆可如此办法，亦可稍抑李鸿章之傲耳。如此办法，实为至极之和平。贵亲王也必知，此南京城若经法兵攻打，定不费多日，较比广东、天津、北京更属容易。维今仍请贵亲王将南京天主堂原地退还，乃本大臣关切彼此相好之良法。虽此事已经交给本国提督设法办理，并嘱该员如李制台到约定之日不能办妥，即可开炮破城，得城到手，难知何时交还中国。此岂不是李署督资众力克复于前，又因办理不善仍失之于后乎！维因现时既仍与贵亲王商办此事，一视如何，再为去函停止提督南京之往。

所有各省未办之事，暂且不提，先将中国办外国事之错处，略略言之。据本大臣看来错误深矣，若不急急改图，中国必然招祸。前法国钦差噶在京换约之日，曾与贵亲王说明两国公务，必愿中国实心办理，不使外国再发兵来，斯为尽善，不然清朝帝祚难得保留

等语。而本大臣看如今时势，恐不久外国难免与中国交兵。若中国官员永存彼我之见，无中外同与之心，则贵亲王有二件可虞之大患：一系清朝国祚有碍，二乃有失幼侄大宝之羞。恐物议沸腾，言贵亲王心地太软，不知锐毅，将遗误公事之大员严行惩处，使之知惧。如此之言，本大臣非止一次在总理衙门于诸大臣面谈。究因诸大臣畏难，不敢直与贵亲王详述，恐招不谨之咎。再，本大臣亦知，以上所言，不能上达九重，殊深喟叹，仍望此件文书贵亲王阅后，仍宜传阅在廷共心腹之臣，俾其晓然大清国现今有如此可虑之危险，必须思患而预防之。

查外国人到中国来，心内并无不睦之意，且仍想与中国出力而保全之。如咸丰十年到京之时，法英两国于办约之后，即行退兵。因恐外国兵久留，百姓或有藐视清朝之意，当时所讨之费，亦不出于中国之所难，真非得胜强图之所为也。又于江苏、浙江不靖之时，法英两国自行出力相帮，中外和好之意，非明明显乎？亦非外国理应如此。因念中国当此紧急之危险，彼时设不出头相帮，至今江苏、浙江两省定不能得平安。所有外国人到中国来有何可贪？亦不过通商、传教二件。通商者不过欲中国通商之理应同一世间各国通商之理也。然必须外国人到中国通商者，即是可以随意往何处租地买房买船及做何等生意，如同在自己本国一样。有关税者即纳，有钱粮者即完，有地方上之规条即遵而已矣。此外还望中国与外国交涉，即按寰舆各国通行之理，不同如今立墙竖壁之浅习。且巴不得中国亦得外国有益之妙法，如火轮船、火轮车、发通线之类。仍深望中国皇帝与法国皇帝有认识来往，彼此相爱相睦也。若中国将来乐意如此，外国定然于中国不惜人财，百般出力以相助，不但中国之疆土得全，即彼此通商亦必茂盛，百姓亦可得享安福。至外国所精之兵法，善足国用之妙策，无不愿令中国知之，岂不是与

中国有一家之爱乎？此实是外国待中国之美意也。独是中国至今，心殊固执，或不明此而怀疑，或已明此而不肯愜。视中国之所为，总有与外国不相连合之意焉。本大臣亦明知尚有一等眼界不宽之廷臣，仍想将来必不令外国人存于中国，殊不知其用意左亦甚难之事也。至今外国皇帝钦派之大臣，并未曾入覲过中国皇帝，均因陛见之礼有些难处，是贵亲王甚不知此重大关系之情形，此足发显两国不甚结实之和好者，为此正如客登堂不睹主人之面也。据外国中看来，真有两国不睦之像，既不相睦，若有不相安之事，立时即思动兵败国忘家，亦不足惜，如同不相识认之人相争取也。若咸丰皇帝尚在君位，此一件事必早完结，因外国人立意最早，或陛见，或交兵，焉有不依准之理？现在当今皇帝尚未受政，是以奈难。咸丰皇帝驾崩后，外国深知体谅中国，因皇上幼弱太后垂帘，故久不催问此事。切望在廷之朝臣洞明时势，不比先前该当政务之暇不时开陈中外和好永远不磨之良模，庶不致御极时而研诸虑。本大臣探索内情，恐无如是之陈焉。第恐悔当今者，又以悔咸丰之故套而时陈，本大臣深恐同治皇帝到御极之年，方知外国之事难处，或至彼时外国有紧急之事，而用兵强勉。是时皇上一面情理不明，一面隄防无力，只得依从而已。岂如早早在廷诸臣将外国通行之理明明开导，所有一切情形俱洞明宸聪，自然渐渐熟习，庶不致于受政之初，即加汝等隐饰之咎。且外国相通商之理，乃彼此任便往来，无拘无束，中国亦应如此，早为渐渐开广友路，不待外国强勉而失国体，并请贵亲王速为训教各省地方官，嘱其于外国人办理公务，必须和和平平，更应教训那等不爱外国、常思作对之劣绅刁官，无自取辱。凡不爱外国人之官，其心以为若外国人得用于中国，必然有些经济权谋与素有之积弊陋规大有不便，是以不爱。且外国人今在中国，系由交兵后成交情，亦宜乎中国不爱外国。本大臣思

付当年清朝初到中国，难道中国官绅士庶亦都不爱清朝乎？外国人到中国通商情形，实于清朝之初入中国也相等。但此等不爱外国人者，愚亦甚矣，岂不知外国乃足智多谋之国，善于干戈者耶？詎可轻视。更当知若中国再与外国交兵，实即清朝自取败损之日也。想外国人在中国已忍耐过几十年，蓄极必发，定有争斗，而争斗时还存甚情分，惟期满所愿欲而已。本大臣查贵亲王于同治元年时，办理肃顺之事，其发显英武绝伦，锐毅无双，除权奸而扶国危，忠义昭然。为何如今纵容李鸿章此等人？且李鸿章之敢于误国，是自矜其有为有猷，懋官懋赏，口碑誉颂，骄气日盈。又见贵亲王事事优容，不加勉强，是以其有跋扈之势，欲于南方自雄焉。本大臣又看上海及香港之新文纸，早有人说过李鸿章实有独立自主之意，非本大臣一人之念想。且其明知外国情形，他亦明知各省大吏之情形如此，为教外国人常不得意，总有事端，外国人亦不能与他是问，仍与国家约动干戈，彼时伊在乘机以满期望。据本大臣想，李鸿章在江苏主事，中外必不能有安然相好之日，为此本大臣定然竭力不欲其在江苏任事。况李鸿章声名显著，各省悉知，若由外国人使之离任，则别省大员必不肯再相效尤，亦可全免中外交兵之祸患。故此切请贵亲王早为设法，将其调转，方能不愿传教士及习教人受其残害。且深明外国事之员，亦不稀少，如总理衙门之恒大臣、谭大臣，办外国事亦甚谙练熟悉，若派一员到江苏，定为至极之妥善。若李鸿章仍留江苏之任，办通商大臣事务，我法国别无他法，或与之打仗，或认伊作该处之王，与其随时约办事务。

再，本大臣看透外省官中非仅李鸿章一人，作弊各处官员多有如此，贵亲王必神武一奋，斥革几人，有贪名者而知做之官定必改贪为廉，办事公正。若再能严查治罪，而服官之人以为有犯必惩，不稍宽贷，谁复思用银奉迎上司，得脱身幸免。如此则中外臣工皆

秉忠厚矣！且本大臣亦常劝贵衙门早为安设发通线。因发通线实为治国之妙法，遇有紧急事件于外省，即可以立时发令，与该省大员，亦立时即可知道遵办否。真乃移远省于目下之妙法，地方官焉能作弊乎？看光景发通线实是中外相安之要件。如中国肯设此线，本大臣亦无不肯将和约上所载于中国有不便之处，如洋货只纳关税，不应纳厘捐等费之一条，必能著中国随便办理。此外，本大臣亦必于别国钦差商量，皆一律依办。但中国亦须应允前者所送法国人非结所开设立发通线之文，照式于两年之内设立二路发通线。一路系自京都至上海；一路系自京都至恰克土。中国因不知世间万国之心，所爱者惟中国古事古理，最畏惧者新奇事件。岂知凡益国益民之事件，虽是外国所传之道理，然所过者，化至一国而一国无不取法照行者。其如是，孰能御之？有如秦始皇当年不明归与之理，建长城而御满蒙之窥，讵意后来满洲、蒙古已两据之矣！如今中国要用古典古理之法，阻挡外国，斯亦清朝之建长城也。所有外来利民益国之法，已遍行世上之各国矣。中国现在虽然厌良药之苦口，而渐渐亦能体认难却矣，如天主教之训海，即在其中矣。思忖凡不爱天主教之官，彼彼皆然，或不明其理，或明知而畏行，因生怨恶。

夫教中之理，无非教人良善及相爱和睦，不作非理之事，不贪非义之财，因此与此等贪墨之官心意相反，自然与天主教要作对。凡人到衙门打官司，必须节节花钱，自书差至门印，以及问官，无一不受贿者也。天主教之理，最严禁习教者买上买下，因此习教人上衙门皆空其手。外教人皆知以银孝敬官长、尊敬书差为要紧之事，是以过堂之时，官与吏岂能无偏情乎？所有宁晋县一事迟延至今，亦非别故，被告之张洛代先在知县知州前行贿，后又在保定府行贿二千两，是以各官一口同音，判张洛代父子为良民。伊家害艾传教

士及随从之四人实系魔鬼之作弄，与伊等无干。此等无天日之办理，是天主教明明受人残害，到官呈诉，俱属枉然。或由此情急而生不平，逼出事来，聚众将张洛代父子及暗中同恶之人一并毒殴，或冒犯此等不明理之官。本大臣既知其含冤莫申，岂能不出来保护？中国本不欲外国人管中国习教人之事件，既如此，为何不将习教人好好看待？遇有交涉之件秉公办理？若果如此，法国岂能轻为教中出头？所有法国为教中出头者，实系各处官员之偏护偏断，有以勒令而出也。且贵亲王亦明知法国传教士无不时常劝勉习教人要作安善良民，敬官长爱皇上，为国家常常祈福祝嘏，并严禁习教人入邪教邪会，聚众谋乱。是以由前明至今，未闻天主教在中国有为乱者，虽如此而习教人仍不免常受大小官员之凌逼、刁绅劣宦之欺侮、土豪恶棍之陷害毁谤。如此习教者恐有耐莫能耐、忍莫能忍之日，法国睹此情急，不由不出头而加倍保护之，亦理之所必然。

查道光年间有毘罗巴之土儿吉国之南方天主教人，因常受该国官之欺凌，突于一日逼出事端，与该国官搅海翻江，大闹起来，土儿吉之君发兵弹压，而毘罗巴各国莫不怜惜同教受害之人，或出银，或出兵以相助。迨土儿吉所发之兵到南方之时，法英俄三国共派之兵将土儿吉国南方割有三省之地作为各来吉国，即立天主教人为该处之王。此事定贵亲王亦须知之，现在贵亲王宜知前洪逆倡乱之时，外国人之中有念其为官府办理不善才激出事端，并望其人再能改去旧习尚不失为有志之士。是以前外国人有先与之结好者。迨后相处既久，知该逆贪残是务，抢掠多淫，不复望其有成，知结识之错误，是以嗣后用兵，将其剿灭。但此等逆匪作乱，谁生厉阶？官如到日，就发钱粮，兵丁何能鼓噪？官若爱民如子，不加剥削凌逼，民虽至愚，又何敢为乱？若其能立刚正之规，顿改抢掠之事，外国人亦必怜之。所有外国派钦差驻中国非为虚名，实为相同

会办国家之要务耳！并望总理衙门及内廷诸臣有此成事之能力耳！不然在此虚延，又有何益？望清朝励精图治，百度维新，实为外国所欣喜，所切盼，更无不出力以相辅佐者。倘中国官自疲不振，不能严束各省大员，或各省大员不服飭令，外国再无别法，只得认其为自主之人矣。若中国愿相同外国作事，必须除此积习，从立新章，凡事须当皎白无掩，勿复欺骗而取巧，莫再如从前耆英作两广总督时，奏闻指明暗骗外国人之章程。宜知暗室亏心，神目如电，迨至打破广东省城，由其卷案得此欺骗之稿，后至天津，本国钦差令其阅视，是以反送其终焉。

所有外国与中国相安与否，都在贵亲王掌握之中。如贵亲王时念仁皇帝在位之秋，定必严束刁难作对之人，一令即从，有违必惩。如总理衙门有办不来之重务，限于权柄，当即奏闻请旨，赏加大权。贵亲王如今真算救国急而奋武功，除积习而成新创，必应请皇上赐加重大之权，肩任黜陟。如此我法国无不竭力百般相助，设有抗拒者，或官或民，立刻与贵亲王会同而剿灭之。倘若贵亲王见危不振，贻误事机，不数年定见贵国之大变也！或被外国分开，或如前古更立，岂非至机可叹乎！

此次之照会甚长，出言亦甚近率，诸希贵亲王海涵。虽然逆耳，皆平日所不得闻者。然本大臣亦应如此陈言，一者发显实心爱慕清朝及贵亲王。二者亦是替本国大皇帝报效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恭亲王奕訢为驳斥来照 不符事实事覆法署使照会

为照覆事。

同治五年六月十四日接准贵大臣照会一件，内称咨行查办之

事,各省置若罔闻,因逐条详列,至今妥善完结者有几等语。本爵逐件查阅,特为一一辨论,望贵大臣加察焉。

贵大臣称宁晋县张洛代父子同谋轰伤传教士,该问官等诱为魔鬼作弄,并有受贿二千两之事。若案悬不结,应派兵船捕拿漕船,变价分偿受伤之人等语。本爵查此案,据直督咨称,艾教士同教民池喜真等四人,往张洛代家诵经治妖,系教民李洛来相邀,并非张洛代父子起意央请。此系李洛来在县供词,后因高委员偕同该县票传全案人证,只张姓一造到案,教民一造一人未到。委员等候数日,仍不投审,两造不对质审讯,该问官不得虚实确据,安能骤然含糊完案?至摊银二千两之说,若能指出行贿者何人,过交者何人、受脏者何人,本爵不难立刻查办。若但凭空设词,恐不能折服人心。

贵大臣称离京三十里有天主堂,旧买山田,被人侵占,确有红契,必须等到前往埋立四至柱石,方结此案等语。本爵查此案天主堂旧契,只载粮银四钱,按京西四头甲科则合计四钱粮银,该得地十一亩三分九厘,堂内圈地竟多至七十三亩有零,其为越界多占,显而易见。现据西路厅邹丞、宛平县余令带同原告白玉勘丈,除该丈地十一亩零外,将丈余王姓之地十八亩亦断给堂里,以为王姓多年隐种之儆戒。又将界内公顺煤窑亦断堂里管业,甚属讯断公允。查契内四至,并无亩数,自应照粮册核断。若以所圈七十亩零属实,而契内粮银仅有四钱,亦不免有隐瞒偷漏之罪。今照粮册断地,实按户律办理,况又多圈十八亩,归给堂里,其为格外优待已可想见。乃白玉不服原断而去,本爵实不能屈委平民,任其侵占也。

贵大臣称陕西、河南交还天主堂,已历四年之久,至今何有音耗,将从此不索,抑仍捕拿漕船,变价二万两,分偿教士另置完案

等语。本爵查陕西省城张绅房屋，据称系天主堂旧基，经该地方官令张姓腾出房屋以作教堂，因张姓要该教士呈出实在凭据，至今凭据毫无。张绅买自费、张、王等姓，有契可据。该地方官以该教士果系安分传教，自可酌拨空闲地亩，听其自建，庶为两便。乃该教士仍执意坚索张姓房屋，遂致与地方官相持数载，其不能凭空结案者，并非无故。至河南查还教堂一案，查南阳府城内江浙会馆，实系商民价买之产，修造至八千五百余串。该主教指为天主堂旧基，委无确据。又欲抵换县署旁老盐店，此地系历任县令暂住办公之所，并作抚部阅兵行台及往来星使停驂公廨，未便抵换。经该地方官择有高真观一所，既宽且静，该主教延不收领，以致牵涉数年，案悬莫结。然以上两案，现均极力催办，断无终不完结之理。贵大臣称，四川酉阳州民人殴毙教士冯弼乐一案，将要犯朝拘夕放，并原审各官办理不善，反加升擢等语。本爵查此案，据四川总督咨称，正凶冉老五业经缉获监禁，只候拘齐各犯，即照例分别首从，科罪定案。至原审董、邓各官，早经四川总督奏参离任摘顶，何常有因此保举擢用之事？

又称革员田兴恕现闻侨寓巴州，与各官往来如常，不似被罪发遣之人等语。查田兴恕奉旨发遣，经四川总督派员押解，因在途患病，不能前进，复奉旨飭催。现据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骆会奏，已于本年五月内将田兴恕自广元县解出四川本境。又据陕西巡抚刘奏称，拟委员将田兴恕顺道押解赴甘，前抵戍所，均经函达在案。

贵大臣称，南京老堂已改仓廩，应许另择一地作为交还完结。兹既刁难至十八个月之久，只得仍要老堂旧址等语。本爵查江宁教堂基址该教士原系访据该处民人传闻之词，并无实在确据，就令查明属实，原有抵换一说。无如该主教执意不要城外，经该地方官

与该主教一再择看,或仪凤门内鼓楼北边,或距市半里之小桃园,均商允城内地基,不难刻期完结。乃该郎主教于建堂之外,又索条约不载之公寓,以致不能结案,实非地方官迟玩。

以上辩论各节,第就此次照会中所指案情据实登覆,现俱叠次咨催,飭令赶紧通融办结。贵大臣若平心体会,自当憬然于所言之当否。贵大臣又称,各省商办之件至今妥善完结者有几?试思直隶教堂,则以最要之禁地及郭氏民房抵给矣,山东省城教堂,则备价赎还民间房地交给矣,山西则以闾署绅士所最敬重之绛州书院议抵矣,四川重庆府教务则给银十余万两完案矣。四川大足县龙水镇一案,因办理迟延,则将知县饶顺议处矣。川东崇因寺一案,因办理不善,则将川东道吴镐撤任严加议处矣。又若交还京师等处教堂,无不尽心尽力,其他随办随结之件不胜枚举。此系本衙门应办之件,业经办结,原可无庸再述。因贵大臣文称,各省商办之件至今完结者有几,故略举之。总之,本衙门于未经办结之件,无不极力催办,从无懈志,其余已经办结之件,亦从无德色。至如山西习教之武巡捕拜会巡抚、山东教士梁明德函称巡抚顾大人等事,均经随时知照贵大臣,本衙门并不再过问。又如厦门洋人抢劫华民店铺枪毙事主一案,人被枪毙,店被抢劫,至今未知如何办理,如何完结。本衙门亦从未有急言遽色,率出无礼逼迫之言。诚以两国既敦和好,凡事只宜按照条约就事论事,揆之时势,准之情理,可行者无不允行,不可行者亦难勉强。本爵万不肯于条约之外,轻生他议。就使彼此往返辩论,或不免偶有齟齬之时,亦不过据理争持,期于两无偏倚,其于贵国与我中国两相和好之谊,丝毫不得有损。若所云捕拿漕船、掳抢督臣、攻克城池等事,此项逼迫之言,中国之于贵国,从未有此,本爵之于贵大臣,亦从未有此。总之,立国之兴衰,不在贫富强弱,要在人心拱服与否。若臣民一心向化,虽

漫无挟持，众志成城。若所到之处，人心涣散，不愿与之融洽，就令挟持有具，特恐保护无人。本爵分属懿亲，身肩重任，计是非不计利害。贵大臣公正居心，和平办事，想能谅此衷也。

为此照覆。须至照覆者。

375 监察御史朱学笃奏为请飭总署

妥办洋人于西安门内蚕市口盖楼片

同治五年七月十九日(1866年8月27日)

再，夷人肆意要求，靡所底止，其可俯从者，姑如所请，以羁其横暴，自属万不得已。至于事关重大，窒碍过甚之处，必须坚持定见，以距彼行。西安门内蚕市口地方，密迩宫廷，宜如何森严禁令，近见该夷盖造洋楼，高约八九丈，登瞰宸园，瞭如指掌。闻其绝顶，竟可窥瞻大内，狂悖莫甚于此。且其楼顶造为平台，并无屋脊。环墙四面，墙间排列留空，直与炮台无异。该夷居心，岂尚可问？宫禁之外，理宜严肃，岂容他族实逼至于此极。相应请旨飭下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晓谕该夷，设法妥办，以肃禁地而防不虞。

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谨附片具奏。

(军机处原摺)

376 法署使伯洛内为再申各地官员

不肯速结教案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1866年8月28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覆事。

前于七月初七日接准贵亲王照覆一件，内中所言俱出常谈之外，亦贵亲王中心实有之情，由感而发，虽与本大臣之见稍异，而闻

之喜甚,是以将文内所论各件逐一查阅,特为再详辩之。

如所称宁晋县张洛代一案,据直督咨称艾传教士同教民往张洛代家诵经治妖,系教民李洛来相邀,并非张洛代起意央请。又称高委员偕同知县票传全案人证只有张姓一造到案,教民一造一人未到等语。查所称艾教士前往诵经,并非张洛代起意央请之一言,实系捏造,万不可信。且张洛代请艾教士到伊家诵经,非止一次央求。如贵亲王持疑不决,不难立分皂白,可速传艾教士来京,当面询问,亦无不可。因伊皆诚实无伪之人,誓不徇私。至所称教民一造无一人到案之一言,本大臣查所有教民,一闻此案欲提省,皆赴保府候审,至今已有四个月之久,并未过堂一次。如再以教民不投案塞责,本大臣立刻将在事之教民招齐来京,听候审讯,以验言不投案之伪。再,本大臣曾接董主教来函,言及此案之不得妥速完结者,皆高委员偏僻徇情之故。至如摊银行贿之事,虽得于所闻而情实可信,设如举出其人质证,恐于后来探闻别事不便。切思宁晋县及保定府问官,如果无私,自必秉公实心办理,一、二日间即可剖判明白,何至延搁七八个月之久,案尚不结,非徇私不办明验乎?殊非本大臣之所喜视。更难耐者,以教民不投案为藉口,本大臣即愿将教民及艾传教士并被告一造均令来京,在贵亲王及本大臣面前从新一询明确,后听京官如何定断,本大臣无不依照。

至所称天主堂旧买山田被人侵占一事,贵亲王以该堂所应得十一亩之外,又将王姓之地十八亩及界内公顺煤窑断与堂内管业,甚殊讯断公允,及白玉不服原断而去,实不能委屈平民,任堂侵占等语。本大臣查此案天主堂并无侵占平民之意,惟期于理上应得,实不图分外多取。若贵国官员秉公断办,应得者领之,不应得者虽送必却。且查此山田买之已有一百五十余年之久,堂内所圈之七十亩,若按彼时荒山无人耕种、未开煤窑估计,堂内出银一百三十两,

亦能得六七十亩之多也。查红契上虽然不明言亩数，究竟指明四围之地主系何家，贵亲王不难查当时天主堂买地之年，邻田彼时按地数纳钱粮若干，即能晓然堂内实应得地多寡。约略贵国必有此旧案可稽。倘将从前买荒之地比照如今种田钱粮估计，本大臣于心殊难应允。况此事地方官办得不明不白，拟断亦无明据可考，难免疑有偏情在内。先前本拟派委本署丰翻译官会同查办，因贵衙门彼时以为不便，是以停止未派。现今此事又延误至今未结，将不知结于何日矣。是以本大臣不免要会同查办，且有一定之法，俾中国问官将此案办得清清楚楚。况两国民人相争之事，亦应两国官员会同查办为妥。此理虽然将来必设，何妨此时先照办之。

所称各省还天主堂旧基之事，贵亲王恒言各省主教全无实在凭据呈验。本大臣查交还天主旧堂一条，乃两国所结之和约载有明文之事。至于实在之凭据，贵亲王当以法国钦差及各省主教之所言切实无讹，断无侵占民业之意，即为确据。溯自前明，本国人来中国传教，明皇帝均以恩义待之。迨至熙朝，亦照前准许传教。仁皇帝亦加恩厚爱，甚至锡爵于伊等。彼时各处之传教者买地建堂，皆听其便，更有赏赐之地亩，并有法国教民出银买建之业。至宪皇帝而后，屡为贪臣所忌，不但不许传教者前来，兼将从前建盖之堂及所买之地，或拆或焚，或收之入官，或变价于民；并将传教者或杀或逐者岂鲜哉？此并非本大臣之造言，皆有当时之上谕可查焉。试问贵亲王，传教者当时变难祸患之中，还能顾得何契、何据？得命亦足为幸矣。贵亲王如今索讨实在凭据，或系不瞩目与从前情形，或系故弄巧言易于推诿，但此实在凭据并非各处皆无。有者必交出呈验；无者亦由患难相失。究竟前明有书详载传教者实迹，贵亲王若不考证书文为凭，本大臣奉之为准焉。如山东某处有旧天主堂，园子内前二年有一石碑，一个人明言该处乃天主堂之旧地。因有

习教者说将来此地必还法国管业之语,该处居民闻此风声,共将石碑拆毁。总而言之,还堂之事乃咸丰十年法英两国于中国交兵后定妥之理。当时两国兵将在京,有何不能成之事?但因本国大皇帝实无相害中国之意,故此贵亲王出来讲和,两国无不以善遇之。彼时英国索要香港地面一段,法国彼时虽有兵把守旧山岛,和好之后无不乐意退还,所讨者不过是天主堂旧所一事。在法国之意不计地亩之多寡,不过令中国民人见之退还原所,即可明晓天主教非从前禁传之教矣,亦可少洗天主教从前所受欺侮之耻。查从前中国禁止传教之时,即将各处天主堂房地产地段多有卖与各处民为业,和约内虽有交还天主旧堂一款,而买地之民系由官手所买,定然不愿白让与人。若原地已改为民房,亦必须买民人之房才可还传教者。所需价银不论多寡,应当中国官凑办,以补昔年传教者所受之侵害也。是皆本国钦差大臣于办和约之时,因有其意,即载为文,不得不按照办理。近因常办此等事件,本大臣方知其中之难处,盖于当年结约之时,言明旧堂原所未必能还,即在赔还军银项中多加数万,分散各处主教,另行买地建堂,何等简便?且如此办法,亦与贵国甚便,免得贵衙门于本署常有辩论之难。但和约内既无此语,本大臣虽知贵国之不便,亦应照按和约所载之办法请还原所。贵亲王亦须明白此理,凡系交还之旧堂,若由民人之手赎回,其赎价应需贵国备办,并非教者应凑银赎回。所有河南、陕西以及南京还堂原基,皆应照此办理。该处主教如不允换城外之地,或不肯出银赎回,均与和约所载无不相符,本大臣亦万不能勉强。设若贵国应许,令传教者先为备银赎回旧堂原址,共用银两若干后当如数归还教者,即请明文相告,本大臣即飭各主教自行与该处住居天主堂旧所之人相商妥买,自毋庸请地方官经理矣,且免许多延误。

再,贵亲王曾言未经办结之案无不极力催办,从无懈志。斯言

乃诚实之言也。本大臣亦未曾言过贵亲王有懈志不办之心。因明知贵衙门时常行文于各省大员，催其速办，奈各省大员不遵照办理，殊败贵亲王之美意。如为河南还堂之事，特派委员前往查办，及至该省，先在知府衙门耽延一月，才至主教处相见。此时所谈皆近情理，连说好办，又说速结甚好。当时主教心甚感激，不略该委员见过江浙会馆通事及某号钱店之后，不知有何相商，顿将先前之好言一字不提，而还堂一事早已置之度外矣。此岂不是败坏派员成事之美意乎？各省多有如此之情形，令人心何以能平？故本大臣明知贵亲王无不极力催办，虽有多年悬案，耐忍至今，并未曾设有勉强办法。至于南京还堂之事，业已设有办法，亦明明通知贵亲王矣。本大臣至今别无异言，刻今李制军与法国郎主教虽同办还旧堂之事，然本大臣与贵亲王相观，难然有别。盖本大臣心内早有牢固不移之情由，至日后有何设法办理，已经详陈于本国知之矣。至于四川之田兴恕、冯弼乐等案，贵亲王因得有该省总督回咨。即信咨内所言，均系实有，本大臣因屡受该省官员之哄骗，是以不能满信。况新近又有假造天主教规条一事，倍加疑惑。然必须等候该省主教及汉口领事官有信到来，方定其言之真否。兹本大臣已得该省主教及领事官之信，所言与该省总督之咨迥不相符。据来函所言，田兴恕照常在川，并未曾动身，并云毆毙冯弼乐之正凶，至今未曾到案，且云董、邓二牧实有已加升擢等语。

至贵亲王所指办结之各案，皆非本大臣任内所办之件，均系五年之前法英之军未退，彼时法英钦差如有事与贵国官员相商，无不即刻允准，立时就办，是以完结甚速。刻今所办各项事件，各省官员敢于如此褻慢，不思妥为办理者，皆因法英两国之军已回本国，伊等以为总然逼出事端，连累国家，亦必尚需时日，何妨暂为抗横以自傲。再，本大臣亦明知各省不结之悬案，贵亲王时常极力催办，其

奈各省官员一味颛预,不知遵照,何本大臣虽感激美意,究竟亦须另为设法催办各省而早结。

贵亲王又称,至如山西习教之武巡捕拜会巡抚,山东教士梁明德函称巡抚顾大人一事,又厦门洋人抢劫华民店铺,枪毙事主一案,至今未知如何办理完结等语。查厦门一事,本大臣于去年十月间照覆贵亲王,言明此案内被告禁于上海监牢,候审数月,因原告及见证等久不投案,姑照法国定理,实难待问,因此该口之总领事只得照理释放。且经本大臣将法国各处领事问案之规条定例翻译汉字,送交贵亲王查验在案。至于梁明德称呼失仪,去年本大臣亲自带领山东主教顾前往总理衙门,言明此事不过系该省教士一时滥言,究属无关紧要。再,此系属早已之事。不意贵亲王仍如此重放在心,实不知教士错用此抚台二字,有何最大害处,外国人从不以此作为要案也。

总而言之,本大臣在中国办理一切公务,无不体量中国之难处,亦并无不平心以存格外之耐忍。至所请之各件,无不尽于和约相符,因为往返相商,有三、四年之多,而外省官员疲玩太甚,逼迫本国,无法可施,只得以用兵勉强各省作难之官,俾之改图。贵国不应嗔怪本国,反应感激相助之意。大凡法国与他国有不睦之处,必于交兵之先与该国言明,以便该国思忖设法,除免不睦之根原,而免两国之战斗,亦法国之良意也。且外洋谚云,言语用尽,方用干戈。斯实本国之常情。若善言千万而讲不入,言语既尽,干戈随之,既全国政,亦保国颜。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7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旨查议

关于洋人于蚕池口盖楼一事摺

同治五年八月初七日(1866年9月15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遵旨查议具奏事。

据御史朱学笃奏西安门蚕池口地方洋人盖造洋楼,请晓谕该洋人设法妥办,以肃禁地而防不虞一片。同治五年七月十八日军机大臣面奉谕旨:著该衙门查议具奏。钦此。

查原片内称,夷人肆意要求,靡所底止,其可俯从者,姑如所请,以羁其横暴。至于事关重大,窒碍过甚之处,必须坚持定见,以距彼行。西安门内蚕池口地方密迩宫廷,近见该夷盖造洋楼,高约八九丈。闻其绝顶,竟可窥瞻大内,狂悖莫甚于此。且其楼顶造为平台,并无屋脊,环墙四面,墙间排列留空,直与炮台无异。宫禁之外理宜严肃,岂容他族实逼,请飭下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晓谕该夷,设法妥办等语。

臣等查京师旧有天主堂基址,系东西南北四处。东堂在东单牌楼干鱼胡同,西堂在西直门内横桥,南堂在宣武门内东城根,其北堂则在西安门新开路。当咸丰十年九月间,初订条约,英法二国尚未撤兵之时,接据法国照会称,康熙年间各省所建之天主堂暨奉教人之坟墓房屋、庄田俱已入官,今宜全数交出。即经给予照覆,言明俟两国委员晤面时查明妥办。迨至换约之后,法国使臣照请按照和约第六款,将南北二堂交出,当经查系条约所载,自应照办。随经奏明,宣武门内南堂一所,先行交付。因北堂于宸园稍近,恐有窒碍,给予该公使照会内称该处教堂系西洋国所建,不知归何国管业等语。冀以缓其催索。旋据覆称,如他国有言,法国自行办理,且坚执速行付与,词甚急迫。不得已,又经奏明,请旨俞允,遂于是

年十月间将北堂执照一张交法国主教孟振生收执。咸丰十一年六月间该国公使哥士耆在公所谒见,复告以北堂原造钟楼过高,其地附近禁城,断非所宜。旋经该使函称,现已驰赴北堂,饬知嗣后不得丝毫加高等语。至蚕池口地方旧有内务府玻璃作一所,叠据该教士呈明,原委系属堂内地基,嗣于同治二年冬间该北堂不戒于火,意欲兴工修葺,又复屡请给还。同治二年十月间,臣等议将东安门外金鱼胡同旧铁钱局北厂为玻璃作,而以原玻璃作地基交与该堂收领,当即具摺奏明,并将该教士孟振生前递原呈钞呈御览。一面给与法国使臣柏尔德密信函,叙及旧玻璃作一所,业已让给。惟该处地近宫禁,所有被焚旧堂处所及玻璃作房,如再修造,其房屋只可增宽,不宜过高,亦不得盖楼,致有妨碍。该公使接到臣等信函后,面允告知该主教孟振生,嗣后修造房屋,不得朝向禁地。并据声称南堂所建,约有十七、八丈之高,今北堂亦应大略相仿。经臣衙门再三辩论,始据该公使遣其翻译官丰大业送呈地图一纸,内载所造洋房下自地基至十字座共计八丈,臣等驳令再行酌减。争执数次,伊以照此办理,已较南堂丈尺差多,执不容于再减。臣等查宣武门内南堂所建房屋,虽无丈尺若干明文,然于南城外数里即可望见,则其高可知。此次该主教修盖北堂房屋,明不过八丈,臣等尚恐所绘地图不实。本年六月间,臣奕訢复囑臣崇纶、臣恒祺亲往蚕池口,带领该主教同赴该堂内,设法用绳,自上而下眼同丈量,共计七丈三尺,其房空洞直立,并无楼板,而四面均系窗櫺,外国建造房屋大率类此。此臣等办理给还该处教堂并履勘堂基丈尺之实在情形也。

伏思给还堂地,载在条约。近年各省办理查还教堂,多有未经办结,以致伯洛内借口以为中国官员不遵条约,欲带兵船自行办理。虽经臣衙门随时驳斥,竭力争持,现尚未能遽行定局。若都中

教堂既于咸丰十年初定条约,允给原基,即难禁其建造房屋。臣衙门自办理交涉事件以来,可行者,每俯如所请,以示羁縻。不可行者,虽肆意要求,必毅然拒绝。似此已成之局,一旦欲更变前说,不但非口舌所能与争,转令该使臣借口背约,以为启衅自我。臣等数年来办理苦衷,久在圣明洞鉴。臣衙门一切事宜均关机密,非外间所能周悉。该御史所论,自系不知臣衙门办理情形,所奏应毋庸议。

所有臣等遵旨查议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八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78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总署差员顺便

妥办河南未结各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九月十五日(1866年10月23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闻知贵衙门谭大人奉旨差往河南查办该省事件,因思该省现有本法国未曾办结之案,乘此巧机,请贵亲王囑令谭大人公余之暇,顺便确查,办理妥善,实属就近。且贵亲王亦素知外省之事件难查,既有明员前往,何不即请便道催办,不强如屡次咨行乎!兹除照会贵亲王囑请知照谭大人外,并函致河南主教,以俟谭大人到日,可面诉其屈,以便相同办理妥当,并将所悬各件早即完结。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79 云贵总督劳崇光等奏请将办理
教案出力各员照原请给奖摺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1866年10月27日)

头品顶戴·云贵总督臣劳崇光、总督衔署理贵州巡抚臣张亮基跪奏,为办理教案出力各员,与寻常劳绩不同,恳恩仍照原请给奖,以昭激励,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查知府衔同知借挑拣发知州蔡兴槐,试用府经历易正升,前因办理教案出力,经臣等于同治三年八月内奏请将蔡兴槐免补本班,以知府仍留黔省,尽先补用;易正升免补本班,以知县仍留黔省,尽先补用。嗣蔡兴槐在署铜仁府任内,因擒斩逆首包茅仙、伍云召两案,尤为出力,复经臣张亮基于同治五年五月初五日奏请赏戴花翎,免补知府,以道员补用,均先后钦奉谕旨,允准在案。兹准吏部咨称,查照章程各项劳绩保举除攻克城池斩擒要逆,其余不准越级请升及免补免选本班并加候补班次。又同治三年三口通商大臣奏保出力各员经部中按照寻常劳绩核办在案,今该员等劳绩与通商事同一律,应援照成案办理,将蔡兴槐俟补缺后以知府尽先补用;易正升俟补缺后,以知县尽先补用。于同治四年九月初四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等因。恭录知照前来。

伏查已革贵州提督田兴恕前与教民为难,几至酿成巨祸,其时黔省各属汉民与教民构衅之事层见叠出,案非一起,时阅数年,头绪纷繁,办理殊形棘手。臣等奉命来黔查办,初到之时,与主教胡缚理尚属生疏,多有碍难面商之处,必得遴派干员代通声气,排解一切,庶足以收维持调护之功。彼时蔡兴槐署理贵筑县知县,臣等因其办事勤奋,与胡缚理素尚熟悉;易正升曾经奉教,人亦明干,是以派令随同帮办。蔡兴槐等奉委后与胡缚理往来酬酢,喻之以理,

动之以情，济之以刚柔，格之以诚信，反覆开导，舌敝唇焦，因而默化潜移，始将臣案速为了结。功虽止于柔远，事倍难于冲锋。查同治三年七月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送保举司员一摺，内称外国事件大半不循常辙，该衙门办理外国交涉事件，实与各项劳绩不同，奏请飭下部臣，毋庸照他项劳绩章程核减。此外无论何项劳绩，仍不准比照该衙门之案办理。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可见办理外国事件，其劳绩当在各项之上。今蔡兴槐等办结之案，亦中外大局所系，核其劳绩，不特非通商之事所可同日而语，即较攻克坚城斩擒要逆，尤为烦难。若必援照寻常局务酌量核减，似与总理各国衙门所奏未免一事两歧。况蔡兴槐曾于三年七月间督率练团，克复定番州城。臣等以该员承办教务，其事较重，其功较多，是以并归此案汇保，今反因没其战绩，致阻升阶，在蔡兴槐等固属向隅，在臣等亦无以收用人之效。合无仰恳天恩，将知府衔同知借挑拣发知州，蔡兴槐仍准免补本班，以知府留黔，尽先补用。其两次擒斩首逆包茅仙等续著劳绩之案，仍准赏戴花翎，免补知府，以道员补用。试用府经历易正升仍准免补本班，以知县留黔，尽先补用，以示鼓励，出自逾格鸿慈。

所有办理教案出力各员，恳恩仍照原请给奖缘由，谨合词恭摺附驿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380 暂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奏报查还

江宁省城法国教堂基地案已办结摺

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1866年11月22日)

通商大臣·暂署两江总督臣李鸿章跪奏，为江宁省城查还法国教堂基地办理完结，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法国请还江宁省城教堂一案,臣于上年承准总理衙门咨会,即飭该管府县查明上元县境汉西门内旧有天主堂奉禁入官,雍正年间建为常平仓。至道光年间江宁绅士添买民房,改建丰备仓,尚有遗屋,为收米备荒之所,无从拨还。仓左隔街,或云曾有传教公所,亦早入官,并无确据,只可另择地址相当抵换,任便建造,以符条约。时因法国教士雷通骏欲在城内建造,而江宁绅民均以兵燹之后,城内房地辘轳正多,难于捐拨,禀恳城外择地。曾将筹办情形咨报总理衙门,奏奉本年二月初七日上谕:金陵教堂业经该署督允议抵还,如能于城外择地抵换,即著李鸿章速为议结。倘该国主教必欲在城内建堂,该署督亦当于城内另择一区,给与修造。总期彼此相安,群情帖伏,毋任地方官借词迁延,致该国有所借口,日事哓哓。等因。钦此。遵即督飭江宁府知府涂宗瀛、委员候补知县张开社多方劝导,晓示士民,始准议就城内抵给。

三月间订期会商,该主教郎怀仁自沪来宁,意甚夸大,官绅等共同集议,以情理折之,遂托词回沪。但留教士雷通骏在省,往复论辩,忽允忽翻,既择定城内小桃源地基,又请于建堂之外,另立公寓。众议以允许太易,必启无厌之求,该教士旋亦怫然回沪。续准总理衙门咨催,臣惟静候该教士再来,与之妥议,未便先示以弱。旋奉命赴徐督师勦捻,即密飭江宁府知府涂宗瀛等,如该教士到省,务与迅速办结。兹据涂宗瀛禀称,九月十一日教士雷通骏到宁,该府等恪守约章,开诚布公,辩论数月,仍遵前说,以城内小桃源空基一处为查还之所。并因堂未修造以前,将该教士现寓小丰富巷旧屋及其傍基稍为加宽,给与栖身,约踏看四至,立定基址,由官价买,归入本处天主堂公所兴造。于十月初二日缮立汉洋文合同,彼此盖印,互换结案,并将合同禀送前来。

臣查江宁省城查还法国堂基,事阅两年,始得定议。缘该教士

初意所望甚奢。先据法总领事自来尼申文，有索还旧地数处之说，经臣驳斥，始不复言。惟此事须中外相安，苟非輿情允协，日久必启衅端，不能不由地方官委曲晓谕。该教士又狡谲无信，立说旋翻，去来自便，益稽时日。现已遵旨就城内小桃源地方择区抵给堂基，并给其寓所，为未建堂以前教士居住。缮立合同互换，该教士甚为欣感，此案即可拟结。

除将送到中外用印合同一纸咨送总理衙门备查外，所有江宁省城查还法国教堂基地现办完结缘由，理合由驿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五年十月三十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81 暂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奏陈查还 江宁法国教堂前后情形片

同治五年十月十六日(1866年11月22日)

再，江宁查还教堂，臣前将允于城内给地，并拟暂给寓所缘由，緘达总理衙门照会法国公使，冀可少安无躁。乃续准总理衙门密咨，抄示六月间法公使照会，拉杂悖厉，令人发指。其间牵涉此案，指为臣处迟延，仍欲索教堂原地，实则教士雷遁骏在江宁时自愧翻悔，难于措词，遂回上海怂恿公使兴波，已可概见。臣查法国之志不在通商而在传教，彼亦知所到之处，民情凿枘，未能踌躇满志，因而致憾于疆臣，横加倾陷，显相胁迫。总理衙门被其晓谰，揆时度势，或虑外间办理过当，为之极力调停，固已煞费苦心。惟彼族恫疑虚喝，是其惯技，得陇望蜀，亦其常情。臣与交涉最久，如白齐文、戈登前事，风浪极大，究其曲不在我，以理相持，以诚相感，终可消弭无形。至寻常通商传教，于恪守条约之中，每有相机通融之

处,似不至以微嫌细故,遽成决裂,亦不得因其恐吓逼迫,遂无限制。且即明知辨争无益,而入手之初,彼气过盛,而欲太奢,几莫测其所底止。况輿情不顺,公论沸然,趋亦未可以勉强,则不能不辨争,不能不缓宕,以折其气而逆制其无厌之心。此又办理洋务不得已之实情也。

臣渥受厚恩,滥膺重任,于国体大局两当兼顾。此案法公使先断以三月为期,未尝不可办结。然任其指索,诚恐后难为继,民心不服,而该教士之狡谲变诈,倏去倏来,臣叠准总理衙门咨催,知法使虽力持异议,该教士固阴俟转圜。因密饬上海关道应宝时及臣营教练洋炮法国兵丁吕嘉,招之使来。复于赴徐启行时,面囑江宁府涂宗瀛等,俟其到省,仍照前议妥办,未便移丰备仓屋以徇其情。现幸仍以小桃源前地为抵给堂基之所,立据完案,既可稍挫其矫强之气,亦尚不至拂乎輿情。

合再将前后拟办情形,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五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82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将川省官员 假冒之教务章程行文作废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月十七日(1866年11月23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本署翻译官李前在贵衙门诸位大臣面前显指出四川官员移送之文,上用之印,系属假造。当时文大臣言明总理衙门随即行文与各省官员,饬知前假冒洪主教名所移之教务章程十条,定不存留照办。兹本省主教将所抄直省官批一纸,呈送本大臣阅看。查批

内所云之言，仍以该条款乃目今通行之例，未知文大臣所说行文各省之言，系尚未行知于各省大吏，抑或各省大吏未曾转饬所属遵照。

因此，本大臣应请贵亲王即行来一公文，明言法署前所会同允准暂行洪主教名下所作之天主教教务章程十条，查明系属蜀官假冒而作，自辩明以往，永远视为废纸等语。本大臣乃可将此文抄录分致各省主教，以便将此公文宣示该处，以补外省大吏应在所属地面分别出示晓谕之未行。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计粘单一纸。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粘单

同治五年十月初二日

平山县为洪主教酌议规条系奉饬遵办批：

查本县蒞任以来，无论事之大小，莫不悉心亲自裁决，从不假手他人。该书吏等不过暂出书写，何敢违法舞弊。前奉总理各国衙门转行洪主教酌议规条，系蒙各宪札饬各属遵办。现有宪札可凭，何得谓称捏造？仍著遵照前批，静候催提薛春光到案勘讯核断，毋再催逼。

383 法署使伯洛内为道徐儿梨树洼 地段归属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月十八日(1866年11月24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九月初二日接准贵亲王来文，以酌断天主堂请催还邻近道徐儿、黎树洼地段一事。本大臣详阅文内所开断还之地，似有非理应得之情，因此难依所断。查本大臣前曾照会贵亲王文内，有会同查核此事之一言，至今未见允覆，只得细心自揣确查，以免日后有轻率之误。并派本国驻京之苏主教亲诣道徐儿详细盘查妥适。今将该主教所禀查看切实之情形一纸，移送贵亲王阅视。若将该主教所禀细细查核，即可晓然中国官员办事完结之不速，殊有不合外国心意之慢。至所酌断之处，不独全免有误，且往往能致贵亲王有所谓强占民业之舛。

查本大臣代天主堂系照续增和约第六款请还按所粘送地图上而红圈界内之地全段。此地乃嘉庆元年王姓卖于堂内罗铎德。嗣后因教务横遭窘难之时，此地被陈姓所占。其陈姓所执之红契，乃道光六年所税，并无别样实据呈验。所有王姓与天主堂界址，本大臣自能于王姓定理。所有王姓多年种天主堂之地，亦不催其偿补。惟期所断给之地，必须系天主堂应归之本业全段方合。若少与，不拘多寡，本大臣断不领收，此同苏主教特特言之。以上所论，本大臣本不愿如此赘序，但因此事已悬有十一月之久，而且最易明显，于今日始经请办，有何分别，本国岂不以为怪乎？合应照会贵亲王，请烦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84 法署使伯洛内为催办酉阳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1866年12月1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十四个月前有法国传教士冯弼乐在四川酉阳州被人残害毙命，当时本大臣将探得众人拟指之犯并酉阳州前任现任董、邓二牧知情不拦之各等情，曾已照会贵亲王飭查在案。并于十三月前，中国大皇帝降旨，飭四川官员将指名之人即行拿问办理。当时崇大臣前来法署，请本大臣毋庸派本国兵船前往四川催办此案，复经恒大臣指称包管早为理结。至今年余之久，并未办妥，不但所请未曾力行，连奉旨飭办之谕，亦当空谈。因此本大臣视此光景，难照前允毋庸派兵前往催办之语，且不得不特为明言四川官办理不善之处，奏闻本国大皇帝，请训应设何法逼勒该省官遵照前旨所谕及贵亲王之飭令办理。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85 署陕西巡抚刘蓉奏覆西安并 城固教堂分别筹办交结摺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1866年12月13日)

署陕西巡抚臣刘蓉跪奏，为陕西省两处教堂业经分别筹办，均各交给清楚，并与议立条约，以弥衅端，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西安、城固两处教堂，叠经筹议换地抵给未定，当将先后商办情形具奏，奉旨飭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覆。钦奉上谕：陕西省城给还教堂一事，叠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查办，自应赶紧办结，以符条约。即使原基势难给还，另议抵给，亦须地方相当，令其情愿，方可通融办理。等因。钦此。

臣遵查省城教堂，先因所指张姓住宅展转售卖，已历多年，初无确据。而西安为汉回杂处之地，日后恐难相安，不得不熟筹远

虑,是以曲折商办,据实奏陈。兹蒙圣训周详,自应恪遵迅速妥办。随督藩臬两司委员会同咸宁、长安二县在于省城另购民房抵换,既觅数处,该教士高一志始终坚持,总非所指张宅不可。若不设法拨还,难免藉为口实。查宅主翰林院编修张大楠已经物故,仅遗数龄幼子。该印委各员只得面见张大楠寡母孔氏,告以前情。再四婉劝,将房让出,给予价值,另觅栖止。幸孔氏等深明大义,自以世受国恩,不敢固执。惟祖辈原置去价银八千五百两,迄今五世,陆续增添基地,修葺房屋,又费银一万有奇。查契载价银尚与所言相符,第加入增添修费为数较多,值此库项支绌,焉能筹兹鉅款? 共同商酌,拟于原价八千五百两之外垂怜孔氏两世孤孀,加银一千五百两,共足万两之数。订允买定,臧邀教士高一志于八月二十日来省,带同亲往查看。厅堂正厦门楼群房统计一百五十八间,该教士欣然乐从。随于司库兵饷一两节省项下动支库平银一万两,飭发给领。即催张姓出契迁移交割。其城固县教堂亦经委员陇州知州王居仁,于九月二十七日驰抵该县,会传城内乡地邻佑,偕同传教士王时中,亲赴大西门内,查明碑记原地四亩六分四厘,逐一丈量足数,四至栽立立界石,书写交还原地字据。该传教士王时中情愿承领,亦书收字,彼此注明,任听该教士自行修理,以后两无繆轳。其收字现经委员带省面会高一志盖用印信备案等情,由司会详请奏前来。

臣覆查西安教堂既经筹价买给,城固教堂又将原址清还,是两处均已如其所愿。惟该教士既入省城,应筹久远相安之法,因飭委员与之反复定议,以后除传教事件应准与地方官随时筹商,此外一切公事不得干预。又省城回民良莠不齐,伊既自有其教,该教士即当示以区别,不得并收城内城外回民入教,致启汉民猜嫌。又省城向来门禁綦严,以防奸宄。嗣后传教士与教民出入城内,诚虑匪徒

弊混，应听委员一律盘查明确，不得违抗。至于日后添造医院、学房、坟地，置买租赁房屋，曾载条约，果系民间情愿交易，听其自便。其房屋、坟地，如有应交地粮税契银两，亦应照章过割，按年完交。现将所议章程四条，飭司转行府县，与该教士互换印文，存执遵办，以期永弭衅端。

除将详细情形及所定条约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核办理外，所有西安、城固两处教堂均已遵旨办结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饬遵。谨奏。

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五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86 署贵州巡抚张亮基奏报审批 棍徒藉教假充委员诈赃逞凶各犯摺

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七日(1867年1月22日)

总督衙署理贵州巡抚臣张亮基跪奏，为棍徒藉教假充委员，叠次诈赃，并无故逞凶扰害，分别申明定拟，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本年九月间据主教胡缚理、司铎任国柱知会，访有教民指捐云南同知徐霨亭即徐增瑞，借天主堂名色，放帐盘剥，托臣查拿，发府讯究。嗣又有持教之黄景轼即黄小瞻，牵众打毁叶联云门户器物之事，主教胡缚理、司铎任国柱复请臣赴堂，密恳代为拿办，并据署贵筑县知县刘向荣，访闻禀报前来。臣当即派员协同刘向荣将徐霨亭、黄景轼先后拿获，檄委现署臬司，委用道鲍桂生，会同前署臬司曾璧光，督率府县提同续获徐霨亭，供出同恶相济之王光庭、钱小初，悉心研讯，分别定拟，并将黄景轼、徐霨亭先行详请咨革。

兹据该臬司等会详称,审看得徐霨亭即增瑞,籍隶清镇县,系指捐云南试用同知。黄景轼即黄小瞻,系山东昌邑县文生,先年来黔,曾在前任贵阳府署管理帐务。王光庭即王伟,钱小初即钱忻,均籍隶贵筑县,与徐霨亭等一同奉教,俱相交好往来。徐霨亭平素遇事逞横,贻害闾阎。同治三年七月内土匪窜扰县属川心铺地方,有郑姓路过,被抢银物,当经官军擒获贼首王三苗,追获赃银四百八十两给主,将王三苗正法,余匪逃散。徐霨亭稔知该处团民王文友等家道殷实,起意藉案诬诈,即于八月初一日雇觅不识姓名十一人,私带刑具前往该团,假充委员捏称查拿余匪。王文友等闻之,畏凶避匿。徐霨亭私设公案,用铁练将该处粮头张姓擒锁要人。王文友等出面,徐霨亭即称郑姓银物系闾寨勾贼抢掳,定行按户严拿解究。王文友、周岐山、王久基畏惧,当各出银四十两,班焕彩出银六十两,团众共出银二百三十两,央求免解。徐霨亭又诈团众银二十四两,刘德明银二十二两,作为往返盘费。五年四月内不记日期,徐霨亭稔知钱家寨钱姓懦弱可欺,借天主堂为名,令钱小初往向买米十石。钱至徐霨亭索价,徐霨亭斥骂不给。钱姓畏凶,不敢再索。是月内不记日期,王光庭稔知刘冬狗为人忠厚,起意诈索,当向借钱。刘冬狗不肯,王光庭欲向捆殴,刘冬狗畏惧送银五两。又是月内不记日期,杨老三挑米路过,王光庭诬其偷窃,欲拿送官,杨老三畏惧,送银三两。不记月日,有钱哑巴在田割谷,钱小初见其懦弱,起意讹诈,诬其盗割田谷。钱哑巴分辩,钱小初欲向殴打,钱哑巴畏惧送给谷十石。六月内不记日期,有杨卓堂因与兄嫂口角,徐霨亭闻知,往向杨卓堂讹诈,当云如不给银,定欲唆使伊嫂告官。杨卓堂送给银十两,徐霨亭不依,勒令再写四十两借约,并要房契作抵。杨卓堂畏凶书券,交契后隔数日,徐霨亭复至杨卓堂家坐索,声称三日不还,定行送官究追等语。是月内不记日期,徐

霨亭稔知钱镇家有钱,起意讹诈,邀同王光庭、钱小初劝其出银,代为捐官。钱镇答称无银。徐霨亭不依,欲向捆殴。钱镇畏惧,送银十四两息事。徐霨亭当分给钱小初银五两,余银九两未分。王文友等均因畏凶不敢首告。七月内有候补通判李维楨向徐霨亭借银,徐霨亭起意盘剥,捏称代天主堂放帐,当交现银二十二两,余以米石马匹折算,共作银一百三十两。又虑李维楨无力偿还,欲其戚试用知县叶联云出名书券。叶联云不肯,徐霨亭不依斥骂,叶联云无奈写信。至九月十九日徐霨亭声言天主堂索银,立逼归还。经天主堂查知,嘱拿讯究。黄景轼不知徐霨亭叠次设法索诈情事,因向而徐霨亭闻叶联云索欠被天主堂送究,心怀不平,起意往拿叶联云,捆殴为徐霨亭出气。当于是夜邀同王光庭、马升、朱贵并另催不识姓名三十余人,各带刀炼绳索前往。经过火药局,顺取门首悬挂军火局灯笼。走至叶联云寓所,叶联云畏凶躲避。黄景轼喝令王光庭等将其门壁窗户器物一并打毁,拥入内室搜寻叶联云不获,将其神龕毁坏,并将叶联云八旬祖母吓跌倒地,经保甲陶子端同街邻劝散等情。录供定拟,咨解前来。

臣随提犯覆鞫,据各供前情不讳,究诘委系起意设法婪索,假充委员,勒写借约,叠次吓诈得赃,并无故逞凶扰害。矢口不移,似无遁饰。此案徐霨亭即徐曾瑞,身为职员,辄敢遇事逞横,始则起意藉案栽诬,假充委员,私设公案,擒锁粮头,继复借天主堂为名,叠次设法索诈,勒写借约,先后向王文友等吓借得赃至五百余两之多,实属罪大恶极,自应照例问拟。徐霨亭即徐增瑞,除假委员计赃罪止拟绞轻罪不议外,应如该署司等所拟,合依恶棍设法索诈官民,或勒写借约,吓诈取财,或纠众系颈,谎言欠债,此等情罪重大实在光棍事发者,不分曾否得财,为首者斩立决例,拟斩立决,照例刺字。黄景轼即黄小瞻,虽于徐霨亭叠次设法索诈,讯不知情,惟

素与恶棍为伍，辄以不干己事纠众执持刀械，殴毁叶联云房屋器物，拥入内室寻殴，欲为徐霭亭出气，致将叶联云祖母吓跌倒地。虽系一时一事，实属情凶势恶，亦应照例问拟。黄景轼即黄小瞻，亦应如所拟合依凶恶棍徒屡次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人、人所共知确有实据者，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凡系一时一事实有情凶事恶者，亦照例拟发例，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该犯系属文生，尚非行止败类，免其刺字。王光庭讯无随同假充委员，勒写借约情事，惟起意向刘冬狗等讹诈得赃二次，并听从徐霭亭讹诈得赃一次，复听从黄景轼殴毁叶联云房屋器物，实属无故扰害。应照凶恶棍徒屡次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人、人所共知确有实据者，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例，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到配杖一百，折责安置，照例刺字。钱小初亦无随同假充委员勒写借约情事，惟起意讹诈一次，听从讹诈，亦未便照恐吓取财拟杖，致滋轻纵。应请于凶恶棍徒屡次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人拟军例上，量减一等，徒三年，定地充徒。到配折责安置，期满详释。王文友等未报有因，应与讯无不合之陶事端，均无庸议。各该犯等所诈各赃及契券追缴，分别给领涂销。房屋器物，饬令修赔。逸犯马升等饬缉，获日另结。

除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所有棍徒藉教假充委员，叠次诈赃，并无故逞凶扰害，分别审明定拟缘由，谨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核覆施行。谨奏。

同治六年正月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刑部议奏。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387 法署使伯洛内为致谢两广就抚
教民已获安置及南京还堂妥结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67年2月2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前接贵衙门来函，以两广督部堂瑞奏报，已将就抚客民中之天主教人一千五百名，备船送回钦州，并飭到境令该地方官每人给资本银四两一事。本大臣除将来文各节函致广东主教知照外，令即应照会贵亲王道谢，以申感激之忱。

再，据江南主教来函内开，退还南京天主旧堂一事，早已完结妥善等语。该主教并将所具结据文约，一并移送呈阅。查此事乃贵衙门屡次行文飭令催办，是以现今已就妥结，本大臣理应备文竭诚致谢。且查此次完结之速，实由贵亲王催迫之力，致大臣等方能遵照和约办理。本大臣深望日后如此办理公务，必不能有两国相争不睦之举矣。友谊之笃，胥本乎此。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88 美使蒲安臣为再催福州教士
租房契盖印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四日(1867年2月28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蒲，为照会事。

照得去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国署公使卫照会贵亲王，行飭福州

地方官,约同本国领事官金,在郎官巷左右,为教士夏查厘等另为租屋。倘或不成,必须将何少蛟原租契纸,立即盖印,移交该教士管业,完结斯案云云。当经贵衙门于是月三十日致有覆函,内开已行咨催该省,飭地方官赶紧妥办完结在案前来。

本大臣因思自去岁四月至今,将及九月之多,而福州本国领事咨称,该处地方官既不为教士另租别屋,又不将原租契纸盖印,等因前来。本大臣殊深诧异。此明明地方官信任绅董,从中阻隔,因而屋主不能收全银数,教士不能得契管业,未免两家心内怏怏。兹祈贵亲王,再飭催地方官,遵照和约,将郎官巷原租契纸立即盖印,移交该教士管业,则延搁二年之案一旦可以完结矣。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89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飭粤苏等省退还教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二月十三日(1867年3月18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现接准广东明主教来禀,内称两年前经本国署钦差哥在粤时,曾请该省总督部堂,将该省未曾还回之旧天主堂地基五座应行退还,该省督部堂当时应许查办,至今未见退还。因此请烦贵大臣行文总理衙门,请飭令广东大宪早为办理此案等语。本大臣准此,即将禀内情节函知广东李领事官,迅即行文粤省总督会同查办。并查粤省瑞部堂凡有两国交涉之事,无不实心办理,故知此事必早能妥当。

又接江南主教来函移送该省未曾交还之天主堂旧址名单，请备文移至总理衙门，转交该省督宪，并饬其派员于该处传教人会同查核。再，贵衙门屡次说明，所有河南、陕西旧天主堂，该处之地方官业已来文称诉，已经设法退还，而至今并未见有实信。不免仍请贵亲王再为咨行陕豫两省，将如何设法办理之处，早为报明贵衙门。并请将主教领回之凭据送验，以便完案。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江南各处应还天主堂旧址清单

计开：

江南各处应还天主堂旧址名单开列于左：苏州府、昭文县、松江府、扬州府、常州府、无锡县、徐州府、常熟县、嘉定县、镇江府、淮安府、太仓州、川沙厅、安庆府、五河县。

390 法署使伯洛内为请饬地方官 查还宛平教士价买土地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二月十三日（1867年3月18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覆事：

前于本月初五日，接准贵亲王来文，内称以白玉告王景福一案，请饬令主教遵照前议，收领地亩，以结此案等因。本大臣已将来文各节知照主教查核。查此事，本大臣指望贵衙门将从前传教士价买之地，断还于天主堂，并非有私占别人地亩之意。故此早已派人逐细确查前情，所讨之地，万无不应得之亩。再，断还之地，除

非分毫无少，本大臣方可飭令天主堂收领完案。况被告亦明知天主堂有理，不止一次到堂，认其不公，早晚必然见明。惟所派委员三人从中实有不合理之说，因此，本大臣应请贵亲王再行飭令地方官查核此事，并将所开地亩照前移送图样，断还天主堂，乃可完结此案矣。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91 英使阿礼国为请飭浙省地方官 妥结萧山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六年三月十五日(1867年4月19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会事。

昨据驻扎宁波领事官佛详报，内称近有英国教师韦倪二位先生由上海领事官处领有经上海道盖印执照前往内地，于腊月初间至萧山县地方，意欲在彼居住些时，因租得暂且住用房屋，住已二十余日，未见有人拦阻经管，忽于是月二十三日晚间，该县知县乘醉带领多人，来至该教师寓所，敲门而入，声言欲见外国人。经倪教师先行出见，该知县颇有藐视轻待情形，并将倪教师推搡，外国人当将执照呈验，该知县并不观看。又欲见倪教师妻室，倪教师令其妻室相见，该知县亦不礼敬，开言辱骂，又将跟随该教师等人教华民周小亭刑责极重，并未指出该周姓系犯何罪，亦未将其按规审讯。刑责后即催令外国人迁徙出城，并云如不立即迁徙，即欲将汝等斩首。外国人即于次日黎明搬去，该教师立将如此情节告知敝职，当即备文伸陈浙江巡抚，巡抚札飭署宁绍道查办。旋据该道属下委员一人告敝职，云欲令该县行文自行认错，并将教师等遗失家

伙等件赔偿银数十两，将此事完结。敝职当时勉强应允，候至一月有余，不见信息，当于二月二十一日亲身往见道台。据道台云，知县不欲自行认错，亦不愿动办，且不能指出外国人有何过失，该教师等带有执照在内地定未有得罪地方官之处。等因前来。

查此案领事官与地方官既不能完结，本大臣只得照会贵亲王，希即飭令该省地方官速为办妥。如能按照领事官允许之意，令该知县行文宁波领事官自为认错，并将逼勒韦、倪二教师骤然迁徙，所失物件估计价值，如数赔还，本大臣即愿代受辱英民许为了结。至人教民人周小亭未犯律条，身受重责，谅该省巡抚自当向知县问明果因何故。周小亭系属华民，地方官必当代为伸其屈枉。闻宁绍道与该知县乃郎舅至亲，如交道台办理，恐其受偏袒之疑，可否另行委员查勘核办为妙？

再，查浙省近年留难拦阻教师之事，不止此案而已。慈溪县闻萧山如此情节，即作为式样，云萧山已不许外国人居住，本处亦应照此办理。又有美国教师行至金华府，该府人告以万不准入城。查以上各节，若不设立良法经理妥办，恐致滋事。

除札飭该领事官转致韦、倪二教师，如地方官欲行讯问，令其在彼候供外，相应将韦、倪二教师及周小亭供词抄粘送阅，希贵亲王查明速飭该省妥为清结。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计抄粘一纸。）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倪、韦二教士及教民周小事供词

译录教师倪先生供词

本教师意欲在萧山居住过冬暂租之房，向与房主言明何时要

房,即可移出。系于十一月初二日到房居住起至二十三日,俱平安无事。是日晚刻周先生进屋,说及有官府前来,本教师下楼见官府已至梯下,见本教师时即用手捏住本教师肩膀,用力推转。当即让其进房请坐,伊向本教师讲话,不能尽懂,即令周先生前来帮助传话。官府询问来者共有外国几人,伊闻有二人,即云将那人叫来,本教师即令周先生往请韦先生。韦先生云就来,因伊未即刻速来,官府即行大怒。周先生又往催请,韦先生即带其执照下楼送与官府。官府不肯观看,本教师令人将自己执照拿出呈阅。官府用手推开不看,亦系忿怒之意。伊即大声令本教师将妻室叫出,本教师即带妻室出见。当下有跟官衙役一人执灯笼向妻室脸面照看,甚有不敬之意。另有别项言语妻室所穿皆系中国衣服,本教师所穿皆系洋衣。本教师命人端茶,官府云我不吃洋鬼子的茶。伊将所有各房尽行搜查,颜面似变为和蔼之象。在楼上时,忽有人前来递一呈状,官府忽然大怒,下楼令跟役取鞭板各物,令周先生下跪。有数人将其揪倒,在两股共责有六百板左右,两嘴边用鞋底共责有一百下。伊即令周先生转语本教师等立刻出城,当即应允。官府临行云,如明早不搬,定行斩首。官府系大醉光景,非有四人扶持不能站立行路。至十点钟时,官府去后有一差来寓,传周先生到署。本教师因不放心,一同前往。官府闻本教师到来,催令立刻出城。本教师回以,必须明日一早方能起身。回家以后,又来一差,向周先生说话,周先生极有畏惧之容。次日一早,本教师即行搬出,虽官府跟人均未偷窃本教师房内之物,因起程匆忙,遗失一切物件甚为不少。

译录教师韦先生供词:

本教师在萧山住房内,于二十三日晚刻八点半钟知县来至寓

所，倪先生先行出见。本教师因衣服未穿整齐，出见稍迟，当将自己执照送阅，知县不看。倪先生亦送出执照，知县亦推开不看。知县又大声令倪先生夫人出见，迨见面时知县所说诸话，本教师未能通晓，伊又上楼观看，下楼后命周先生前来，喝令跟役将周先生责打六百板、掌嘴一百下，令周先生转告本教师，等次日一早必须搬出城去。本教师等恐致受害，即已应允。知县去后又差人唤周先生赴署，倪先生因不放心，一同前往。与知县在楼上时，本教师又将执照呈阅，旁有中国人告知县，云执照上有上海道印信。

据周小亭供：系鄞县人，入教多年，因土音误写仇姓，亭本在杭州戴先生处守教，戴先生令亭至萧山倪先生处，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做礼拜，次日二十三日约八点多钟，突有多人敲门甚急，当即开看，进来有五十人之多，有一官府即是县官，自行坐在中间讲书椅上。问亭何人？亭回以教友在此传道，县官命亭唤出外国人来。亭即告知倪先生，有县官在此。倪先生随即下楼，甫走至扶梯下，县官进来将倪先生身体推转。云我要上楼去看。倪先生即回身，领县官上楼。官既至楼上，其带来之人亦一拥上去。县官即四处搜寻，复又坐下，脸上忽变喜色，问你们外国离中国多少路，有何好景说与我听。倪先生命亭传话，说离中国有六万余里，景致比中国好些。倪义来先生命送茶，县官说洋鬼子的茶我不吃。复又下楼，仍坐中间椅上，又问你们所传何教？亭答以耶稣福音。县官即索书看，亭即送新约与伊。县官大略一看，乃曰我不要吃此书。又命倪师母出见，倪师母出来，因穿中国衣服，县官问可是广东女人？亭回答实系外国人。县官骂他忘八蛋。斯时有一厦门人进一禀单，亭不知其所写何事，县官看过，忽又大怒，命亭跪下，令人打亭大约，打嘴一百掌，打屁股五百板，押令中外人明早必须迁往别处。倪先生应允。县官又说如有一人明日仍在此地，我当杀伊之头。说

罢即去。不多时又有差来叫亭同至县署，倪先生因不放心，他亦同去。既至署，见一个县署门上对亭说，才是我们老爷吃醉酒了，你不要动气。但是今晚必须搬去，不然一定不依。倪先生说必须明早方可搬去，倪先生同亭回屋，又有差役催促，押即晚搬，让延至次日天亮全行搬走，该晚县官且不肯看倪先生执照是实。

392 法署使伯洛内为致谢陕西还堂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1867年4月23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照得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接准贵亲王照覆，内称陕西省城及城固县两处教堂，现准陕西巡抚乔咨称，均经查还，取有高教士收据及城固教堂收据，一并抄录送验等语。本大臣阅视之下，殊深感颂。随又接到陕省高主教来函，极言该处大宪办理此事颇承尽心，现已将堂交还完结，并请本大臣在贵亲王台前代为申谢催办之美意。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93 法署使伯洛内为任县向教民派收修文庙钱文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867年4月27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伯，为照会事。

据保府主教董来函，内称顺德府任县知县因补修文庙，勒派教民每亩地制钱十文，并晓示随同粮银一齐完纳。该处教民完纳粮银三次，因无修庙钱贖相随，总未征收等语。本大臣查天主教教规，

本不准教民出钱与别教为演戏修庙烧香等用，且同治二年奉有上谕，永不许教外之人以此等事摊派教民在案。今任县教民不从勒派，实系钦奉从前上谕，而该处县令竟至设法勒逼，实属藐视两国所立和约，即为不遵谕旨。本大臣是以不得不照会贵衙门，迅飭该处地方官务须收纳粮银外，不许勒索教民修庙等银。倘于此次飭知之后，仍复勒派，使地面有不安之情，自必贵衙门深知，系地方官办理不善之由。教民如受其累，即难免本大臣随时催问。相应照会贵衙门，并将该主教函致地方官之信稿抄录附阅。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照录主教函致地方官信稿

敬启：藩宪大人阁下：

缘同治二年接奉谕旨，内载凡迎神演戏修庙烧香与教规相反无益之各项，永不许摊派教民等因。钦遵在案。今顺德府任县县主因补修文庙，勒派教民每亩地制钱十文，晓示与粮银一齐完纳，教民完纳粮银三次，因无修庙钱资，总未征收。敝主教恐教民有违国课之险，于本月十二日即派法国传教士面请顺德府核办，蒙谕即札该县先将粮银清收。至修庙钱资，限二十日再行核办，并谕知敝主教，亦稟请藩宪示一定章等意。夫修庙钱费，实反教规，万不能出并，应纳粮银亦不征收，又关国课。因此祈请贵藩宪速札飭顺德府转札该县，并札所属各县，凡修庙演戏等项，遵照上谕办理，不致酿成讼端。迅速施行，实为德便。肃此。拜恳虔候回音。

394 法使兰盟为文安县勒令教民出香灯钱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六年四月十九日(1867年5月22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接准北堂孟主教来函，内称顺天府文安县靳村人陈得柱、李树兰均系历代奉教，并无不法。缘本村向有一切杂差，均经上任魏令豁免，改为本村公摊钱一百二十串作为文昌庙香灯之用。然教民陈、李二姓因教中规矩甚严，且于咸丰十年和约后奉有特旨，奉教人不出修庙、香灯、酬神、演戏等钱文。詎意本村乡地刘得宏同本村人约齐公禀本县，造言天主教人扰乱村坊，抗差不办。当经前任曹县主传集奉教人陈、李二姓，当堂勒令交出钱文，并严押班房，不容分辩。迨至去年岁暮，本村人又向伊等索要。是以伊等情急，赴县呈禀，适遇现任县主沈并未传案，只令人传谕乡地刘得宏飭其调处。据刘得宏传言，如不出此项香资，即改为堤工官项向索矣。且此事之刁难主谋者，本县之绅士纪彭龄、郭梦熊等，向来包庇靳村公事，把持衙门。揣其勾串一气之情，实欲致该处教民不能安业等语。本大臣查从前和约后，屡奉特旨，奉教人不出修庙、香灯、酬神、演戏等费，只应遵照办理。合即照会贵亲王，咨行顺天府札飭文安县，即行出示晓谕靳村人等，俾其明白和约所载，并屡奉谕旨恪遵勿违，一切教中不出之钱不得勉强，亦不得肆行欺凌，方为乡里和睦之道。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95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覆酉阳
教案已分别照律办理请准予议结摺

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867年6月28日)

四川成都将军臣崇实、督办四川军务·头品顶戴·四川总督臣骆秉章跪奏，为酉阳州民教交涉各案，已分别照律办理，并据绅民自相议和结息，恳恩准予议结，以顺輿情而敦和好，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谕：崇实奏教士被殴，凶犯未获，请将署任知州及卸事知州摘顶勒缉一摺。等因。钦此。又于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接准部咨，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接据法国照会。等因。钦此。各钦遵知照前来。

维时臣等已据署酉阳州知州邓清涛详报，缉获杀毙教士之正凶冉老五即冉从之等到案，当即批飭署川东道锡珮提齐犯证，审明定拟。解经臣崇实，督同在省司道勘讯明确，将冉老五照故杀律拟斩监候，宋学茂即徐大汉、传六仕等均照余人律拟杖，冉毛狗等缉获另结，恭疏题报。并据接署酉阳州知州胡圻稟报，复拿获打毁教堂暨教民张天兴等房屋之刘胜超、刘慎法、张添沅及被胁落后之杨胜约，乘机抢夺之吴明约五犯解道审明，各供认挟忿毁抢不讳。因例无治罪专条，经该署道锡珮解司详请咨部核定罪名，覆川遵办各在案。其被控之冯仕银、张珮超等，经臣檄飭锡珮亲提讯明。冯仕银年逾七旬，前任金堂县训导，告病回籍，连年办理该州团防总局事务，素不妄为，与教民亦无嫌怨。当刘胜超等纠同无知愚民，打毁教堂及张天兴等房屋之时，冯仕银与张玉光等并未在场，实系无干。冯仕银之子冯文愿，素安本分，亦无率众拆毁教堂、殴毙店主

何魁情事。至传教士冯弼乐前在该州行教,借城隍庙厢房居住,与冉老五等争角,致被殴毙。事起仓猝,冯仕银父子及张珮超等均不知情,反覆究诘,矢口不移。惟宋文选在逃,应俟缉获另结。并密查前署该州知州董貽清、邓清涛,均无邀冯仕银饮酒,商谋灭教之事。且已于两月内协同拿获凶犯冉老五等解到审办,其杀死何魁之人,尸亲、约、邻均不能指出姓名,已据邓清涛验明详缉,照例开参,尚非悬案不办。惟据冯仕银等以伊等身充团局首事,当时未及禀官弹压,自知疏忽,情愿回州,协同地方绅粮将被毁教堂房屋及教民所失资财,筹款补修赔偿,以期民教相安。经锡珮委员解回,并飭该署州胡圻妥为办理去后。

兹据胡圻禀称,遵即传集闾州绅民,晓以大义。并明谕天主教早已奉旨弛禁,该绅民与教民同乡共井,允宜两相和睦,各保身家,勿得彼此牴牾。绅民等亦知大局攸关,愿与教民和好,并愿将打毁教堂及教民张天兴等房屋,筹款赔偿。自与传教士刘嘉玛等议明筹措公款银八万两,先交教士银二万两,修立教堂,其余六万两分作四年付给。书立和约,共同画押,各执存据,并将和约二张悬州转申究案。胡圻体察民教,均已和好,尽释前嫌,随会同刘嘉玛将和约盖画押禀,由锡珮核明,议详请奏前来。臣等查教士冯弼乐被殴身死,及教民张天兴等被毁教堂房屋之案,均已获犯究办,分别题咨。惟其被毁房屋与损失器物称为数不少,断非刘胜超等各犯所能全偿。而教民休养无资,情属可悯。既据该绅民等公议愿筹公款银八万两赔修教堂,及各教民房屋资财,先交银二万两,其余六万两分作四年付给,与教士书立和约,彼此画押,各执存据,足见真心和好,力顾大局。其银亦系该绅民等甘愿筹给,并非勒派,似应照议完结,未便复加驳斥,以致别生枝节。

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教民士庶,均愿和息,准予就此议结,以顺

輿情，出自鴻慈。馮仕銀、張佩超、馮文愿、張玉光等均議無商謀滅教拆毀房屋，毆斃人命情事。且隨同該州開導紳民，贊成和議，應情免其置議。殺死何魁之無名凶犯，已據該州詳報，通緝照例開參，應候獲日另結。前署酉陽縣直隸州事候補知府董貽清，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前經臣等奏參，摘去頂戴，勒限嚴拿首從各犯。旋即協同獲犯在案，已完結應請賞換頂戴，出自天恩。臣等仍隨時督飭各地方官剴切曉諭，嗣後民教均不得尋衅滋事，上副朝廷一視同仁之意。

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董貽清、鄧清濤均著賞還頂戴。該衙門知道。欽此。

（軍機處錄副奏摺）

396 法使蘭盟為請速完結牛莊等地 補還堂基并賠修圍牆事致奕訢照會

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68年1月21日）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世襲公爵蘭，為照會事。

照得前駐京大臣伯，為牛莊還回舊堂及盛京改還堂基二事，曾與貴親王再四商請。承許于牛莊舊堂之基，該處官員補修圍牆一周，計高八尺，并開大門一座，以補舊有群房之缺。現經年余，尚無動工興修之意。茲本大臣接到該處主教來函，切囑轉請貴親王務為咨行催問，于新春時令修造方好。再，盛京之堂，當許擇地補交，至今亦無補交之期，是以該主教亦附函切請。本大臣查現在二國情好日敦，友誼倍篤，自必格外關垂，于前未經完結事件早為清理，

以昭诚恣之忧。是以本大臣即希贵亲王咨行该二处将补还堂基及
赔修围墙二事速为完结,方遂期望。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
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97 法使兰盟为南阳等地教案请速完结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七年正月十二日(1868年2月5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前准贵亲王来文,所言各省及达总领事等件,情词
颇婉,本大臣亦应以婉言相答。第恐与事有浑含之处,是以仍用直
论为切。所有前送之函,原非为各省未完之案起见,实缘各处民情
无故生非,地方官不知禁令,以致视教民及洋人为不同品,睚眦相
加,形色不睦。如此举动,忿怨日结,难免后生大故。是以先函奉闻
贵亲王者,以为遏乱萌而熄始然。兹据来文云及,已咨行该省督抚
大宪,飭属共晓此意,殊为妥善,谢谢。再据贵亲王来文所云,各省
教务事件均已完结,然其间不无未结之事,如南阳府至今教堂未经
交领,川省酉阳州冯弼乐身死一案,虽依该处官员妥善办理,而应
决之正犯一名至今未闻抵命。即请飭催该处,速为完结,并希将该
犯决日复知本大臣,即当详覆本国,以昭两国所办之事均无阙欠。
至庐山莲花厅之事,多得该处总镇善为调理,方结此事。所有该处
以妇人受伤具详转咨,以感贵亲王之听,其实此一妇人泼刁成性,
每逢洋人经过其门,不但口出不逊,兼肆挝咬,如此五次,令人殊难
耐忍,不过微力将其推开,致伊跌倒微伤头皮。是仍外国人有所体
量,不肯于妇人校力。若论此妇之状,不宜恤怜之外,尚有余辜。至

憩足之板屋一层，实系和约所未载，本大臣不能不认。第立约之时，不能不严，因中外百姓之情尚未联合也。今历时既久，民情既渐相合，亦应渐宽其章。若本大臣当修改条约之顷，定必有所调停，俾两国官员筹画善法，务令两国民情共相和惬，无少猜疑，方不负贵亲王笃念友谊之至意。又现闻川省督宪已换新任，仍希贵亲王咨行该省，切嘱格外关垂照看教务是切。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398 法使兰盟为请速结牛庄还堂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正月十五日(1868年2月8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前于本月初十日接准贵亲王照覆，内称牛庄还堂一案，本爵查此事耽延日久，并非地方官办理迟误，皆由该教士等多方刁难，种种要求，不肯接收之故等因。本大臣不胜骇异。查该处林教士来禀，言于同治四年八月初二日已与牛庄副都统衔协领毓，及同知衔海城县知县郝两面议定，立有合同，将地界四至及门墙砌法均开明其上，毫无刁难要求之处。且林教士自立合同之后，常向催请，伊竟若罔闻，是以堂基耽延，至今未交收领者，实系地方官故为捱迟。今将所立之合同，并四至及造法之粘单照抄，送请贵亲王阅，即希飭催该处地方官早为妥速修讫交领，以结此事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一 抄录牛庄副都统致传教士照会

大清署理牛庄防守尉事务·副都统衔协领毓、同知衔海城县知县郝,为照会事。

案奉盛京将军、奉天府府尹等衙门檄飭,牛庄原有天主堂房间地基,并婴儿坟地撤交大法国梅教士收领等因。本尉、本县于七月二十八、三十等日两次与传教士林大老爷面议,先将婴儿坟地照依坐落四至埋立标志,即日交收。惟天主堂原有草房十一间,门楼一座,园地一块,周围土墙现因年久房屋墙垣倾圮倒塌,当面议定,由牛庄正白旗界官海城县代为修筑周围砖墙并门楼一座,以敦睦谊。定于冬令备料,同治五年三月初一日兴工修理,即日先将旧有房间地基交收,仍将婴儿坟地段落四至、天主堂地基段落四至,并代修墙垣门楼做法开列于后。工竣之日,再将周围砖墙门楼交收,其余概不与地方相干。即以今日议定作为交清,请将查收连领状希为一并见覆。

为此照会。合行照会贵传教士林,请烦查照,希为照覆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法国传教士林。

附件二 粘单

天主堂原有草房拾壹间。

连房地基南北长拾三丈,南宽十二丈五尺,北宽十一丈。

园地一段,南北长十九丈五尺,南宽十四丈,北宽十二丈五尺。

周围土墙朝北门楼一座。

婴儿坟地一段,南北长十六丈,东西宽十八丈。

东至宋地,西至边坑,南至宋地,北至大路。

天主堂地基代修围墙做法开列于后:围墙言明地基五尺深,五

尺宽,用水沉砂三尺,虎头砖二尺宽,三尺地平,上座底石二尺宽,二尺石灰灌浆。石座以上里外砖墙六尺带灰修砌,砖头勾心莺不落。墙顶照街市式样,通共高八尺,凑长九十丈,大门楼一座,元山列脊通元山子大拔封,四角墩腿二尺五,压梁五尺,地基照墙一样。地工上三行条石,一行一尺厚。又尖壮头内有乾摆看墙二个,俱各灌浆。檩子长一丈四,粗一尺五,檩五闾,门枕鼓石,平板大门方椽飞子,望板上下坎框俱全,排山柱漏五明钉铁杂项一概在内。以上各工完日交收。

399 法使兰盟为南阳未遵约还堂

并不准传教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正月二十七日(1868年2月20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前准贵亲王来文,内称现经咨行各省,将各处一切悬案悉为妥速办理,完结禀覆等情。本大臣现接河南来函,知南阳府官员并地方绅士等仍然欺侮教名及本国传教士。虽早奉有贵衙门明文,将天主堂交还,而至今毫无遵办之意,更兼阻拦教士,不准进城居住传教。并经南阳府郡守当众横出大言,云伊颇能永远禁止传教士入城,而南阳道虽有不依从之意,因胆小亦不敢驳飭办理,则教务日见不妥矣。本大臣查此南阳府之事,原由贵衙门迭次行文飭催,该地方官即速妥办,而该处官员胆敢如是轻藐,固执不遵,实属难解。或者疑贵衙门未曾严行札飭,或疑外省官员不认贵衙门有办事权衡。至如前准来文所称达总领事之事,在贵亲王之意,以为中外交涉事件,既经通知中国官,即应由中国官设法办理,而法国官即不应从中干预。所言非不甚善,若中国官员遇事认真,法国官原宜退听。无如南阳还堂之事,和约载有明文,又系按理,案竟悬多年未曾

完结。虽经贵亲王迭次饬催，而该处官员不但无完结之期，且任意玩延，更有不情之举。设法国官亦为所欲为，任情办理，大约贵衙门亦无所执词矣。为此本大臣特请贵亲王详核平允善法，希即见覆。

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0 法使兰盟为南阳知县不许 传教士入城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二月初四日(1868年2月26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覆事。

本大臣前与贵亲王所送之照会，内开南阳府郡守出言，欲永禁传教士等，不许入城居住及传教等语。系属一时疏忽误写。详查为此言者，实系南阳县知县任恺所作。为此照覆贵亲王查照更正可也。

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1 法使兰盟为雄县安家庄教堂被焚抢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二月十一日(1868年3月4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近接天津来函禀称，于前十日逆匪攻破雄县县城，大肆扰乱。该处安家庄地方应有天主堂一座，该堂之传教士及教民多人预于堂外筑起土墙，以避凶锋，不意贼众蜂拥而入，勒逼传教多士及教民人等随从为匪。该教士等开说大义，誓死不从，致

触逆匪之怒，将堂焚抢一空。因此众传教士亦各离散。限(现)有逃至天津与本署送信者，并有五六人不知下落，而死生难定。于此可见传教士等皆系守正不阿之人，不拘遇何险难而心志不移。是以处常宜有保护之情焉。本大臣所可异者，前阅贵衙门来函，言及蠢兹丑类，不难即日荡平之论，何悬殊也。

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2 贵州巡抚张亮基奏请将革员 多文等赏还原衔顶戴办理黔省教案片

同治七年二月十三日(1868年3月6日)*

再，黔省教民事件，前经臣奏明专委候补道蔡兴槐办理在案。本年五月间据该员禀称，接到家信，得悉原籍湖北被兵，父母为贼冲散，请假赴楚省亲。臣已批准给假，并以教民与汉民牵涉各案，亟须遴员接办，非精明干练而兼为主教所欣佩者，不能胜任。当即飭令署藩司曾璧光、臬司葆亨偕赴天主堂，面询主教胡缚理、司铎任国柱，令其酌举所知。该主教等面称，请派已革按察使衔前贵东道多文、已革知府衔补用同知直隶州知州汪维翰先行试办。该署司等随即据情详请檄委。

臣查汪维翰本系奏明留营效力之员，惟多文前于四年冬间经臣奏恳效力当差，奉旨著不准行，理应懍遵，何敢任意差遣。第臣悉心访查，该主教等近年采听舆论，颇知多文从前被参，皆为田兴恕所累，而田兴恕之与教民为难，多文实未赞助。该主教等心中不无悔悟。汪维翰办事勤能，则又为该主教等素所喜悦，是以欲令该二员试办教案。若不允其所请，另行委员接手，不特事多扞格，且

恐因此另启猜嫌,展转筹画,只可从权札委。半年以来,该革员等任怨任劳,实心经理,已将教民要案连结数起,办理均臻妥协,与主教等亦称浹洽。兹据主教胡缚理以多文、汪维翰奉委后,首将青严、毕节二处每年积案,次第办结。现在赶办兴义、贵定各案,亦有端倪。似此办事认真,不致如前积压,实属中外悦服。应请奏明,从优奖叙,俾期奋勉而示鼓励等情照会前来。

可否仰恳天恩,俯准主教胡缚理所请,即将已革花翎按察使銜·前贵东道多文、与留营效力之已革蓝翎知府銜补用同知·直隶州知州汪维翰,一并赏还原銜顶翎,以示怀柔而昭优奖之处,出自圣裁。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七年二月十三日军机大臣奉旨:多文于田兴恕案内革职,永不叙用。前据张亮基奏请留该革员办理筹餉带练等事,不准干预教民事件。当因该革员前案情节较重,未经允准,何得显违谕旨,仍令干预教务?所奏前后矛盾。汪维翰亦系革职永不叙用之员,张亮基辄以委办教民案件为词,为该革员等渎请,实属乖谬。且督抚委员办理教务,系属地方公事,何得先向主教面商,成何政体?所称经理教案中外悦服等语,显有钻营请托情弊。所请著不准行。多文、汪维翰并著勒回旗籍,不准仍留黔省。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03 美参赞卫廉士为请将教士夏查理租屋文契 立即盖印完结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三月十二日(1868年4月4日)

大美国钦命参赞统理全权事务大臣卫,为照会事。

所有闽省地方官不遵大宪办公,以致违约案。查同治四年四月三十日贵亲王文内开,据福建巡抚声称美国庆领事移送教士夏

查厘等，长租华民何少蛟店屋一座，在郎官巷口，遂将屋契发侯官县盖印，被绅耆林懋勋、杨成等退还租价，教士不愿收回。当经本大臣于六月十三日照覆，以该领事称，教士所租何少蛟店屋，照约行事，并非强租硬占。但绅耆干预阻止，只得请飭地方官另寻别屋合教士意者，相换妥办。旋于十八日准照覆称，既据福州绅耆以该处有碍民居方向，自应收回原价，另行择租，可将福州领事所指德生药店内库三间，查明议租。嗣于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大臣再行照会：据福州领事咨称，德生药店内库三间，屋主不愿出租，仍须将郎官巷屋契盖印交回，乃地方官坚欲教士收回原租价，另觅别处，故请飭地方官同领事在郎官巷口之左右，另觅别处合教士意者相换，否则必须将屋契盖印，交回照办。至三十日，据覆函称，教士租屋一事，早经本衙门迭次行文闽抚飭办完案。兹承贵大臣催问，再行咨催该省，俟有覆到，即行照知。迨至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尚无回音，是以前蒲大臣照请飭该地方官，立即将原租屋契盖印，交该教士管业。待半年之久，仍无回音。于七月初四日经前蒲大臣函催并附去福州府知府照覆二件，阅其文总以另觅僻旷处所相换为词，不肯遵照贵衙门办理。旋于初七日经覆函称，所有前情，已行文闽抚严飭地方官照办。现未据覆，俟覆到即照知等因，均各在案。

兹隔半载有馀，杳无音信。查我两国公文往来该至七八件，而教士之事尚未办妥，本大臣究不解贵衙门办公之权柄自谁而操？查各件来文内，并未称教士等有违和约、强租硬占、滋生事端等情。且该处设有英法两国教堂，亦有本国教堂，俱经将屋契盖印，从未闻有华洋杂处妨碍民居之说。何以此次该县总不将原租屋契盖印，致教士费银若干，恹恹无聊？昨据福州领事申详，该县总不肯盖印，莫知其故。查该教士租屋两出情愿，旁人何得阻止？今将前因照知贵亲王，飭该省地方官，立即盖印完结，以践前言。如任从绅

者延误,则是和约内本国人民分所应得者,反不能得,实两国相疏之道也。本大臣无可奈何,只得将累次文内情由,奏知国家,恭候谕旨裁度便是。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4 法使兰盟为豫省教士仍受欺侮等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七年三月二十六日(1868年4月18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前于去岁二月初二日接准贵亲王来文,内称豫省之堂现经奏咨催办,本大臣念此,是以查从前虽有该处教士别项函请,皆未催问,恐于还堂大务有分也。贵衙门当知此意。论起初之误,由李抚台藐视教务,漠不关心。虽后经咨催而玩褻照旧,故其属下牧令绅耆敢于欺凌教民,益无忌惮。本大臣进接达领事来函及河南众教士公禀,皆言该处小民见官绅如此侮慢,亦俱欺辱成风,欠教士之银者不偿,欠教民之租者不交,该处殊难栖止。本大臣闻之,万分焦灼,以为如此行为,而教士教民自无丝毫之保护,大干本国和约最重之条,而友睦之情亦薄。维今之计,不得不再与贵亲王照会一次,以验从前飭催之真伪。如果实心,即将南阳县任恺革职,俾其远离豫省,以为应保护而反欺凌者戒,方显仍按和约。至豫省还堂一节,当经贵亲王照知之日,即已按照所许之言星驰函达本国矣。以为豫省之堂不难指日收领,勿烦悬念。孰意支吾又经一年,而日缓一日,并无头绪。本大臣殊难再听推许,即希妥速筹思切实之法,以完结此事,亦关贵衙门之体统,不然本国能乐此所

为乎？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5 法使兰盟为请飭驻藏大臣交还 所扣教士公函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五月十三日(1868年7月2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昨见英国钦差阿大臣，所接该国所属印度国总督来文，内有该国官致函与法国驻藏教士，被中国驻藏大臣将信函扣留等情。本大臣查本国教士毕天祥、丁德安等在该藏境外守分安居，贵国驻藏之官将伊等之信扣留未审何意，本大臣实难悬揣。因请贵亲王即速行文于驻藏大臣，飭其将所扣留之公函迅速交界该教士收执，不得再为延迟。并希贵亲王将如何行文情节照覆，以免心悬。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6 法使兰盟为法教士于川藏 交界被欺凌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七日(1868年7月16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于前数日曾泐一函,特请贵亲王行文与驻藏大臣,将扣留该处教士信函即便送给,并希嗣后凡教士往来信函,皆不得阻止扣收。兹又接到英国阿大臣来函,言及现有法国传教士三人,住居在蜀藏交界处所,地名唤作伊萨。又该处居人百般欺凌,日甚一日。按和约所载,该处设有中国官应有保护之责,不意该处官员竟袖手坐视,而保护之意何在?和约之义何存?现在教士三人种种受欺情形,阿大臣深悉其隐,睹此不平,欲与贵亲王行文代白其情,大约可一览而晰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7 英使阿礼国为外国教士在藏被欺凌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六月初四日(1868年7月23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会事。

近据本国所属之印度来文,声称中国之西藏,有外国传教士三人,在该处居住,因被该处人欺凌,避在四川省打箭炉交界巴塘地方之杂嘎。(杂嘎系此二音,未知是否二字?)后印度官员行文与该教士三人,行抵西藏之拉萨地方,亦被中国驻藏大臣稽压,并云:必须奉中国大皇帝上谕,方能将文件交付该传教士等因前来。为此特恳贵亲王迅飭西藏之官员,严禁该处之人勿许再行欺凌该传教士,以便该教士等复回该处。并希飭令将印度所递之文件,一并交付该教士等查收。

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08 署贵州巡抚曾璧光奏报青岩教案议结情形片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1868年9月6日)*

再,查贵州青岩教案,经前督臣劳崇光钦遵谕旨,来黔查办,业已按照在广东原议奏明办理。嗣因应行赔修坟墓、经堂地基等项,未便议明点交,致未结案。复经前署抚臣张亮基飭令派办教案之前贵东道多文、前同知直隶州知州汪维翰赶紧议结在案。兹据该委员等禀称,遵即传齐该处绅士吴应兰、赵俭等,与天主堂主教胡缚理,司铎任国柱秉公会议。该绅士等愿将应行赔修经堂坟墓之砖瓦木石地基等项,折米一千石,交该主教等自行变价修理,并愿永敦和好,互释猜疑。彼此议结,各出字据收执为凭,实皆出于至诚。所赔之项,亦系情甘筹交,并非勒派。其米石已于上年十二月内如数交清。现在两造均极和睦,禀请销案等情。并准该主教等照会,应修坟墓、经堂地基等项,悉经委员秉公断结,交替清楚。自前督臣劳崇光办理此案起,至今结案之日,凡以前偶有猜嫌疑忌等事二比当面说清,两无异议,从此永敦和好,互释猜疑。等因。核与该委员等所禀相符。臣查此案多年未结,今经多文等实心经理,妥为调停,该绅士吴应兰等愿折米石赔修经堂坟墓,该主教胡缚理等亦愿照此议结,同敦和好,自应照议完结,以清积牍。

除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外,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09 法使兰盟为请更换任县知县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一日(1868年9月7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近接直省董主教禀函，内言正定府所属一带地方，自由本府出示剴切晓谕该处居民，移风易俗，现获民教相安，而友睦日笃，深合期望。惟有顺德一郡，尚未一视同仁，仍存尔我之争。若能仿照正定府之示谕，而人同此心，自必亦能回心向善，是在贵亲王以饬及之也。

再，任县知县自奉贵衙门申饬之后，心甚不甘，每思乘机以报复，如此蓄怨而教民何有安枕时耶！倘有生出事端，不独无益于教人，且更有乖于友睦。是以本大臣奉请贵亲王，若能将其调换别县，亦属两益之事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0 法使兰盟为请飭台湾官员保护
教士及商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初八日(1868年9月23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接准台湾之大口署理法国副领事即英国领事官来函，所称本处绅民人等心存不睦，时常滋事，以至诸国商民在彼居处不安，伏乞速派法国兵船前来保护等情。本大臣查该处绅民人

等原有嫌疑情形，屡经本国人禀告非止一次，兹不得不设法保护，因此特派本国兵船前往，并饬该船主随时严行弹压，以免后患。查诸国商人在通商口岸居住贸易，原系约内明载，地方官自应尽力保护，焉有外国派动兵船，方可安居之理？且台湾岛悬海外，虽于中国各省地方有异，究系中国官管辖。贵亲王及诸位贵大臣既总理中外交涉之事，岂能忍听该处愚蠢任意狂为，败废中外和好友睦？是以本大臣务请贵亲王严饬该地方官，极力设法办理一切。滋事绅民，务须照例严行处治，庶免后患。

再，大口领事来文，内详台湾之传教士，于前岁在该处置买地段，盖造房屋，原期传教。不意时常受恶绅刁民之欺凌，而地方官形同聋聩，毫不究办，以至去岁有该处愚民听从恶绅主使捏造无藉之谣，诬妄传教士用毒药下于水井害民之语。是以恶众成群，前往该教士及教民住处拆屋毆人，抢劫财物，无所不至。彼时教士禀知地方官，而地方官概不准理，至今未蒙查办等情。本大臣查台湾地方既系和约内所指为通商口岸，自应于中国各省通商地面一律办理。今竟如此藐法，贵衙门若不即速饬令地方官妥为保护外国教士商民，弹压地方匪徒恶绅，本大臣窃恐中外有失睦之端。为此照会贵亲王，并请将如何办理之处照覆本大臣，以便饬知该处领事官协同照办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1 英使阿礼国为扬州教士受扰 请即查办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1868年10月2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会事。

案据上海领事官兼理镇江领事事务麦详报,转据寓居扬州传教士声称在该处多受扰害。本年闰四月间在扬州初立传教等事,于六月间教士戴德生租赁房屋,曾经该处知府与伊印信告示,允准在城内居住。后搬住此房时立即付房主洋银二百元,立有字据,且有保人画押。曾于六月间戴德生闻说该处文武生员会议诬造谣言,蛊惑百姓,欲令教士搬离此地,每日惊受路人抛掷石块,致将窗樯打坏。教士惟有小心忍受,并不理会,仍旧修理房屋。又未久墙上贴有无名小字帖,彼时百姓随即喧闹,教士出劝,告以不必恼怒,因此始不扰害。后因小字贴不足为害,又贴有大字帖,内言教士系耶稣教匪,遇有临死之人挖取眼睛,所盖育婴堂系为食小儿肉而设等语。因此附近百姓情急,遍街喧闹辱骂,以致朝暮不得安生。曾于六月二十七日戴德生禀知知府,次日曾接该府覆函。是日有良民数人告知戴教士,明日恐有人寻衅,谆嘱不可得罪等语。因见遍街多人,该教士向其善言理论,更有看门代保二人亦为拦劝。二十九日仍有多人在房前用砖石抛击,且常有身穿儒衣数人,唆使匪民滋闹,因此匪民欲将街门撞开,教士向其善劝始止。是日墙上仍贴有字帖,上写耶稣何畜,流毒中国。似此污辱之言甚多。七月初一日月课之期,该处秀才与百姓等在教场会齐,赴教士住房放火,房内无论洋人、华人俱焚等语。三十日教士自写告白多张,散给众人,告知以上谣言皆系说谎,现在房屋尚未修妥,俟工竣房内查看有无藏匿死尸并食小儿之肉等事。至七月初一日街市见有多人,并有葛姓

秀才怂恿众人喧闹，用砖石将房瓦窗户击坏。初二日因地方官未办此事，戴教士又禀知知府第三件。知府覆函第四件。知府惟恐保护洋人得罪葛秀才，并未传询。至初五日申刻有众匪将街门撞开，教士向其拦劝，至晚间仍不肯散去，喧扰更甚。教士遣二人告知知府，而该府并未差人禁止，该匪等入院，四面分扰益甚。戴教士出后门急赴知府衙门，行走间匪等用砖抛打，身受多伤，若非时已昏黑，暗中逃走，则竟难赴府衙。及到府衙，在该府幕友屋内等候四刻，始见知府。知府所问言词殊不合理，究问曾买多少婴儿藏于何处，现在闹事所因何故。教士回称，现在骚扰系因贵府始初不为严禁，以致如此。今仍请即为办理保护教士房中等人性命。知府随即走去。约一时之顷，同参府回来，云伊同守备、知县皆到教士房内，将抢夺匪民数名拿获收禁，即可责惩，并差下人护送教士回去。沿路闻说房内洋人尽被杀死。及教士到家，见洋人俱在邻家房内，闻该洋人等云，教士去禀知府时，该匪人等将门撬开，所有房内傢具摔抢一空，并入妇女卧室滋闹少时，欲将房屋烧毁，楼上妇女儿被烟熏致死，俱从楼窗跳落。内有怀孕将产之妇二人，因跳楼受伤甚重，其余受伤者亦甚多，所有金银宝石首饰俱为抢尽。又有李教士被该匪用石击伤一目。至夜间知府差官人来看守房屋。次日官人回去，该匪等仍复来扰，戴教士随又赴知府衙门，曾见甘泉县知县，令教士具禀转报知府。教士随同知县回归房内具禀第五件。知县见禀内所诉，遂向教士云，据此禀所言，必须另改，不然不能管理。并告以须用此禀云云第六件。次日知府飭令教士等皆赴镇江，知县并告知戴教士等不准居住扬州房屋等语。麦领事官一闻扬州戴教士被扰，急赴镇江，将戴教士等被扰受伤等情详报两江总督，请派委员。旋据覆称，此事业经办妥，惟查戴教士禀内并无受伤等语，因此未派委员查办。麦领事官复又照会，将戴教士与知府具禀时甘

泉县知县勒令如此缮写信函情形叙明，并云无论派员不派员，本领事即刻亲赴扬州等情。

本大臣查阅此事甚为悬系，该教士等俱甚良善，且伊等住房距总督衙门不过数十里，乃该秀才等竟敢怂恿滋事，情殊可恶。况匿名帖及教士屡请保护，该地方官共见共闻，并不未雨绸缪，置若无事。秀才等唆使匪民肆扰，地方官不行禁止，明系有意纵容，否则即系惧怕该秀才。等为此本大臣照会贵亲王，非请贵亲王止于申饬，务请将该地方官认真严惩，即请撤任。因该官等办事不能认真，若仍令其供职，惟恐匪民照旧滋事扰害。且匪民为首之人不难知其姓名，急应拿获，置之重法，以昭儆戒。至拆毁房屋，应饬地方官修理。所抢摔碰傢具、衣服等物，亦请饬其赔补银两。现再(在)镇江匪民闻知此事，亦将为乱。虽此处洋人与华人多年和睦，此时颇有传言，云该匪民等欲赴领事官署滋事，该处有火轮兵船。倘匪民来扰，必致该匪民等多伤性命，本大臣深愿幸无此事。贵衙门谅已早经行知该省总督按例办理，本大臣并不愿自行强令该地方照办，若自行办理，岂不人人皆知中国显有不肯或不能令官民服从律例，遵守条约？不论如何，必须将该地方官民严惩。不但扬州一处并镇江、台湾近来扰害之事，皆应速为如此办理。

为此照会，即希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一 录英教士戴德生致扬州知府信

同治七年六月二十六日(1868年8月14日)

督理内地会愚弟戴德生奉申府宪孙大人台座。

前外日蒙赐谕示一张，感情不已。弟由来俗虑萦心，常时生

病,至今未痊,故未趋辕作谢,欠礼之甚,祈恕祈恕。兹于月初在治琼花观巷口租屋一所,今在修饰,屡有无知百姓及兵勇人等抗示不遵,逐日来屋游玩,大为不逊。间有擅自登楼者,不顾人有内眷,入室闯走,毫无避忌。弟曾着人与伊等理说,皆不能禁。今又有人捏造谣言多端毁谤,且用黄纸大书,四方遍贴,意欲使人周知。倘愚人信以为真,邀集多人,滋生事端,如何是好。今将谣言词语抄粘呈电。所修芜稟无别,仰求公祖大人设法弹压,杜其私意,遏其流言,庶可相安于无事。似此若不严禁,必要大受其害。因此预申案前,再扰清听,祈赐回示,并请勋安不尽。

附件二 录扬州知府致戴教士覆信

同治七年六月二十七日(1868年8月15日)

顷接来函,得悉一切。扬城人情浮动,由来已久,贵处租屋一节,曾否报明该管县中未经声叙。扬州百姓人本多杂,且好生事,地方官只能出示谕禁,势不能执人人而止之也。既据函知,候即飭县遵照常镇道宪札谕禁。先此布复,并请刻安。

附件三 录戴教士再致扬州知府信

同治七年七月初二日(1868年8月19日)

事在急迫,恕不谦言。启者:外日捧读回函,言及扬城人情浮动及且好生事,候飭县遵照常镇道宪札谕禁等因。至今未见弹压,故百姓格外肆行无忌,连日拥门骚扰已极,势必眼前生事。非弟胆小,再来告急,所虑者,不测祸生,如何得了。请细思之。弟来治地传教,实奉通商和约圣命而来,何能受此欺负。请查和约款内,载有准英国人民在内地买地,建造礼拜堂,并准在各地听便游历,不得留难拦阻。如遇事故,妥望随时保护帮助等因。故尔敢来烦渎。昨日有

本城葛姓系该处地保认识者,临门骚扰,面指弟诬以抉目剖腹,吸食婴儿脑髓,地窖幽囚人口。厉言伊不日率众前来攻打诛灭,许多狂言,凭该地保刘标见证。因仰求公祖大人飭差提究,禁止强梗,以靖闾阎是幸。专此布达,并候勋安不尽。

附件四 录扬州知府致戴教士覆信

同治七年七月初二日(1868年8月19日)

敬覆者。接奉来示,敬悉一切,扬城人杂,性情浮动,前函已及。连日因满街粘贴匿名揭帖,并造谣言,敝处已密差人访查拿究,并飭县一体谕禁矣。惟此等造言贴帖之人,多系暗中造作者,无名无姓,故难一时获案。贵国奉和约来此设教,自当随时护助,府县奉道宪谕禁,且随地已飭差访查,一俟获到问明实据,自应究办。至地保认识之人,竟敢登门骚扰,俟即刻飭传讯究,以示惩戒。先此布复,顺请台安不一。名正具。

附件五 录戴教士致扬州知府信

恕事急不套。启者。

昨晚已有无数百姓到弟处烧屋,幸蒙同居邻人救熄,又将桌椅家伙尽皆打坏,拿去衣服、洋钱、首饰及零星,尚未查出数目多寡。将敝国李先生打伤眼睛,多人被打,寔因谣言诬弟处烹食婴儿之故。弟处向无开设育婴堂之例,并未买过婴儿,遭此奇冤,是何道理?望求公祖大人作主,馀不尽意,并请刻安。上孙大人台览。七月初六日右信系骚扰后百姓仍未大散,甘泉县教写给扬州府。写成封好,甘泉县自己拆看,又教换写一张,不必写出寔情。故此张未用。

附件六 录戴教士再致扬州知府信

恕事急不套。启者。

因百姓妄造谣言，诬弟开堂育婴，暗将婴儿烹食，不知弟处并无开设育婴堂之事，以此妄言相诬。昨晚有无数百姓来弟处，十分骚扰，无理之极。官府曾捉去百姓数名，未经惩办，犹恐馀波复作，定有大害。因望公祖大人赶将此数名百姓责打，枷号弟之宅外示众，一面出示安民，庶可相安无事是幸，并请刻安不尽。上呈孙大人台电。七月初六日右信甘泉县勒写，如不照伊口写出，数十口性命难得逃出。

附件七 录扬州府告示

为出示严禁事。据英国教士戴德生函称，有百姓妄造谣言，诬开堂育婴，暗将婴儿烹食，不知并无开设育婴堂之事。昨晚有无数百姓骚扰，望乞惩办，出示安民等情。据此查该民人等昨日往该教堂内滋事，殊属鲁莽，合亟出示严禁。为此示仰军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后，毋许仍在该教士公寓滋扰，致生事端。倘敢不遵，定即严拿重惩。毋违。特示。

附件八 录两江总督曾国藩覆麦领事札文

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1868年9月2日)

为札覆事。据贵领事申陈，内称扬州地方本月初五日有居民凶殴在彼寓居之英国传教士，将其房烧毁内有一人眼遭横击，珠已脱出，馀者之伤轻重不一，拟亲赴扬州详细查明，申请速派称职大员会办，定于十三日行抵镇江等候等情。到本署大臣。据此，查此事已经扬州地方官办理完结，并据驻镇各领事往扬查看，房屋实未烧毁。又据该教士戴德生所致地方官函内亦毫无言及受伤情事，

足可为凭。是办结以后情形,贵领事远在上海,自尚未悉。想抵镇晤见各领事时当可尽知,似已无可再看,不须另行派员同往。且贵领事文到金陵,已在十三日巳刻。若此间派员往镇,亦必不能践十三日之约,是以不复派员前往。为此抄粘戴教士原函,札复贵领事查照可也。须至札复者。

412 英使阿礼国为请飭台湾地方 官查办壮勇扰害教士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1868年10月2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会事。

近准台湾府打鼓地方署领事官详报,并附马传教士禀稿一件。查据详报内称,该处现有壮勇,并本地匪民滋扰地方,兼扰害传教之处更多。该处地方官不但不将滋扰勇匪责惩,即将来遇有此等事故,亦恐不为管理等情。又据传教士禀称,三年前伊等在台湾府通商口岸传教,该教士等不能在城内置买住房,皆系地方官暗中阻挠,后来明有实据,因此在城外租赁民房居住,与百姓施药治病。传教未久,该教士到街行走,该处匪民见即抛石。且告知该房主人,如容传教人居住,即将房主殴打。该匪民不但时常毁辱,且于各处粘贴字帖,声称传教人专好杀人,刨挖坟墓,房中且藏死尸等语。该教士当即禀请领事官勋雅,行知地方官出示晓谕,戒饬匪民不可似此造言扰害。虽经地方官允准,并未出示,该匪民等仍前滋扰,地方官毫无禁戒。未几匪民等竟将礼拜堂糟踏,该处知县反限传教士三日内搬离此地,不然不能保护等语。该教士无奈,只得搬移。然条约内台湾府乃系应住之地,虽经领事官屡次详细照会,地方官仍不准搬回居住。传教士因在打鼓住至年半,以后在凤山县埤头城地方买房建盖礼拜堂,后未过十馀日,忽有壮勇带同衙役等,用

木石将后门撞开，将堂内新做板凳等物抢去。且该壮匪等姓名，人人皆知。乃伊等公然白昼抢夺，毫无避讳。经打鼓署领事官雅将该匪等姓名照知地方官，请缉责惩，并未将该壮匪等惩办，亦未将抢去板凳等物追还，此事丝毫未曾办理。

至本年三月间，更有糟踏已甚之事，具禀时此时尚未完结，因三月十九日有传教华人高长赴礼拜堂，行至埤头街市，见有一疯妇并多人，皆声言如妇系传教人，与伊槟榔茶吃。以致如此有一壮勇问高长，是天主教人否？高长答云不是天主教，是耶稣教人。壮勇一闻此言，遂将高长群殴甚重。高长逃入邻近房屋，复将高长拉出殴打，抢去衣服，又逃入附近官衙。若非逃入官衙，该壮勇等必将高长毆死。该衙门官员询问此案，据该壮勇等供称，疯妇系传教高长与伊食物，令其如此方易从耶稣之教。而高长与疯妇并不认识，该疯妇亦从无到礼拜堂去过。且疯妇云并无可告高长之事。虽然如此，而该官反将高长收禁，该壮勇等旋持刀械，闯入礼拜堂，将住房内什物书本铺盖衣箱药料医病器具等件全行抢去。次日将房屋拆毁，砖瓦木料抢劫一空，又将奉耶稣教之华人陈齐家中物件抢去，并将伊妻暨伊儿妇剥去外衣，在街凌辱。又有帮同传教二人逃跑，该壮勇等追至十里之远，捉获一人，毆伤甚重。在埤头城外居住奉教之人，见有许多官人并匪民等俱极惊恐，因赴打鼓意求保护。

又于四月十一日有华人庄清风路过埤头西北十五里左营地方，遇有多人，皆云伊系耶稣教人，常以药毒人。该庄清风惊避入一举人家内，该举人情愿保护庄清风，众人不从，竟行闯入，将庄清风拉出，用刀石击刺致死。虽将该壮勇匪民等姓名报知埤头城并台湾府，地方官均未拦阻究办治罪。所有欺辱耶稣教人，皆系壮勇、官人率同匪民扰害，因官不责办，该勇等遇有奉教人，仍前凌辱。至杀害庄清风一节，因官并不缉拿勇匪等人，以至奉教人等在该处居住

者不敢出门,逃跑者不敢回家。再,所住房屋均被匪民拆毁,受教等人无处栖止,传教士一概皆须费资养贍。至高长毫无犯法,亦无人控告,乃监禁至五十日之久,叠经领事官重言,照请释放在案。再,所拆礼拜堂,共计工料洋银三百元,堂内傢具等件共计洋银四百六十二元,曾经开单将价值若干告知领事官。今复禀请本大臣详查办理,并请保护,不然恐该处地方官以后永不公平办理。至该处百姓从无扰害之处,所扰害者皆系壮勇、匪民等所为,地方官既不究办,显系纵容凌辱,因此禀请本大臣速为酌办等语。又据署领事官禀称,虽将扰害之壮勇等姓名十二馀名开写照会地方官,迄今并无拿获一名。在京王大臣若不严饬台湾地方官认真究办惩治该勇匪等,并此后遇有干涉传教,无论何事,亦不秉公办理,不特传教人不得安生,且与该处居住洋人性命亦大有关系等因。本大臣查三年以来,台湾地方官办理传教受教各事,与条约迥不相符,不但不为保护,且纵容勇匪等任意滋扰,毫不戒饬惩责。且扰害之人,实非该处本地居民,该勇匪等皆系与衙门公人表里为害。若地方官实意严行禁止,遇此等匪徒,焉有不重惩之理?似此情形,显系地方官纵容扰害,虽经领事官勸嘉、雅任屡次咨请,认真按约办理,而地方官毫无举动。贵亲王暨列位大臣,若不严饬,该处地方官必不秉公办理,亦必不赔补拆毁房屋抢去傢具银两。至杀死人命,尤属可恶。况庄清风向系奉公守法之人,毫不为匪。为此照请贵亲王严饬台湾地方官,务将凶犯拿获,从严惩治,并将拆抢礼拜堂房屋傢具按价赔补洋银七百六十二元,仍须将拆屋等匪惩责,幸勿迟延。且尤须严饬地方官,此后不可仍前疲玩。为此即希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3 法使兰盟为请飭速办南阳还堂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三日(1868年10月8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会事。

照得本署前任翻译官李于数日前在贵衙门，询及豫省南阳府还堂及教务等事，当承诸位贵大臣明言此事，大约速欲办妥。现时业经该省抚台转委蒯道台前往南阳详查，秉公办理，按照本大臣前与贵衙门之所议。且据诸位贵大臣既信任蒯道能办此事，是以本大臣至今并未催问。近接该处教士来函，言其蒯道台虽奉委前来，为办理教士入城一事，而竟丝毫未曾办理。况到南阳并未入城，遽尔回省。然此事仍归南阳府刘办理。至后刘守请该教士入署会议，因观其形色有与外国人不睦之意，任其所言，故亦未肯当面驳正，只得遵其派委员三人办理此事。而委员三人之意，欲教士等不许入居南阳府城，另于城外择一所在名震东堂，给还住居，从前所交买房价银如数退还，并令不得别用，应于景家口地方立一寨子，既可御寇，又可自保。如此无情无理，朦胧办法，殊难与之计较。大约贵亲王睹此情形，亦必知其办理不善，完结无期。因此本大臣再请贵亲王咨催该抚台严飭南阳府迅速办理完结，方见友睦之谊。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4 英使阿礼国为请从严查办扬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五日(1868年10月10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会事。

同治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覆称,扬州教士被民间骚扰等因。本大臣昨已在贵衙门面叙一切,毋庸赘述矣。惟麦领事前经申请曾中堂查办此事,所办尚未俱臻妥协,本大臣殊觉未惬于心。昨已同贵亲王商准行知曾中堂,拣派妥协能事大员前往会同领事查办,其所派之员须与领事平行,或职衔在领事官之上方好办事。如该员往扬州查办此案时,麦领事告知该知府暨知县以及该处生员各等情节,该员须认真查问种种情形,并须查出水落石出,秉公办理。至该教士等被害受伤及被抢掠傢具等事,教士等并未招惹民人,此事无可疑惑。似此扰害等事,实与条约甚不相符,惟愿与麦领事会查扰害情形,并查教士人等受伤轻重,赔给银两多寡,并须查明何人扰害怂恿等情,均须认真责惩。如查出拆毁房屋伤害教士抢劫物件之人,无论首从,均应重惩。此事大半皆因生监绅士唆使,该匪民等始有骚扰等事。此等生监,亦应从严惩戒,否则此后仍恐难免似此之事。再,该匪等若不责办,与条约亦不相符,若有绅士在内,更应责惩。不然纵另有妥善办法,贵国亦不能保护所有居住之洋人。至地方官不为认真究办惩戒,并不保护教士,亦须查明。若查有确据,自应按例参办,自毋庸本大臣赘述。若不如此,殊为不公,嗣后不但扬州,即别省亦难免有此等事。现在扬州群匪滋扰,因地方官懒于究查,有意纵容,即与镇江有碍。现在镇江颇有似此情形,且台湾亦有似此欲行京控请办之事。本大臣昨已将此情节达知贵亲王,请即按照扬州一律查办。此等案件,必须严惩。严惩之法,无论官民,一概从严责办,不然于华英两国和睦之谊,焉能保其永好?贵亲王行知曾中堂派委干员前往查办时,务希即为见复,本大臣亦必赶紧札飭麦领事前赴扬州,会同委员商办。总期认真详细查办,如此则与华英两国大有裨益,且不得和好之谊,诸凡俱甚妥协矣。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5 法使兰盟为嗣后给传教士护照
自必格外留心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九月初八日(1868年10月23日)

大法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世袭公爵兰，为照覆事。

本大臣于本年九月初五日接准贵亲王照会，内开前据顺天府咨报武清县杨村地方通兴店有外国人林福成酒后行凶，扎伤俄国商人遮尔玛耶福身死。该凶并执有传教士林辅臣护照等因。本大臣阅视之下，殊觉骇异。查泰西各国之贤士谚云：惟狡猾之人，想已不受人之欺骗，而君子不免偶有可逝之欺，即东洋地面之人情亦所不免。从前本馆中虽有一时之误发未缴，而贵亲王未可即疑本馆所发之护照慢无区别，视同儿戏，以动随便滥给之猜。况此护照交林辅臣手，亦有些须解说。因伊当日曾与教士服役，而有愿学教士之心故耳。迨后伊又不愿作传教士，前来北京在布国之馆当差，理应即将护照缴回方合。乃竟匿未交出，以备再用，是其大错。

至贵亲王所请本大臣查明从前已发之执照，并嗣后给传教士执照应如何防范觉察之处等语。本大臣查从前已发之护照，事隔多年，散存各省，殊难查办。嗣后再给教士之护照，自必格外留心，以防冒昧。自经此次舛错之事致令路人不察，纷纷传说教士醉后行凶，于心大为不悦，此举则有辱于教名深矣！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6 英使阿礼国为请行知闽督派员 办理台湾教案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七年九月十四日(1868年10月29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续行照会事。

台湾府传教士被百姓扰乱一案,近又据台湾署领事官吉禀称,八月初五日照会凤山县,于初六日进县。该县覆称,断不接见等语。并称风闻纷纷传说于进县必经之要路,均有百姓携带兵器,在彼埋伏。后经详细查访,果有此事。本大臣查阅之下,殊为不快。英国商民按照条约在台湾府地方居住,本系应得之益,而且性命亦关紧要,故本国水师提督现已派令兵船,协同领事官随时保护本国商民人等性命,并随时保护该商民等能获应得之益。再,本任台湾府领事官郇曾经差往别处办理事件,现已饬该员迅回本任,即须切恳贵亲王火速行知闽浙总督,赶紧拣派能事大员前往台湾府,会同郇领事速将此等繁杂之事查办清结,以敦和谊。是为至要。

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17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闻献县 勇丁毆伤教士案情情形片

同治七年九月十五日(1868年10月30日)

再,前据署献县知县胡桂棻禀报,天主堂教民刘孟才喊控勇丁王得胜等拦截天主堂拉运米面车辆,彼此争毆,将传教士徐博理等用枪刀扎砍致伤,并被抢失物件等情。正在扎提人证饬讯问。又据

法国领事官德微理亚并法国传教士徐博理先后函禀前情。当经奴才派委员弁札提滋事勇丁，并行文统带官刘祺，令将哨官王万山一并解案审办。旋据献县查获车辆等物，给领回验，讯供情连卷解送来津。并据王万山自行投到，即将前案发交署天津府知府任信成审讯，并经奴才督同亲审。据王得胜供认，用长枪扎伤徐博理等不讳。现据天津府核案，比拟具详前来。

奴才查勇丁王得胜，因拉运火药车辆马匹倒毙，凡有民车，辄令营中夥勇拦截应用。迨传教士徐博理将王兑儿揪去，询问车辆下落，王得胜即率同多人将王兑儿抢回，致相争殴，用枪扎伤徐博理，并伤其跟人，以致车上遗失物件。王得胜身为勇丁，当行军之际擅截民车，并因争殴，致伤外国传教人等，实属逞凶，情节较重。惟失物由于争殴，伤人并未致死，于军士掳掠情形不同。案关中外交涉，罪名出入攸关，固不过于苛求，亦不可稍涉形疏纵，以期平允。

除录案咨呈总理衙门，并将全案供招咨请刑部核议办理外，所有案内哨官都司衔守备王万山不能约束勇丁，酿成巨案，相应请旨将该员先行革职，听候刑部核办。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七年九月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王万山著先行革职，该衙门知道。余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1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豫苏闽 等省督抚迅办各未结教案摺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豫苏闽等省现办传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

谨将筹办情形,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咸丰八年英法两国所定条约,内有耶稣、天主等教在中国传习者一体保护,毫无刻待禁阻等语。迨至咸丰十年复经议准后,臣等接办,明知耶稣等教与中国不同,必多窒碍,是以竭力相持,未肯轻易互换。迨事机紧迫,乘议交催换约,不得不委曲求全,以顾大局。既换之后,无论如何棘手,总宜随时酌核情理,办理得宜。乃近年来外间办理教案数年不结,拖延日久,变端百出。其间固有教民藉势夸张,招怨生事,亦有平民愤激过深,故滋衅隙,是以外国不免有所藉口。近如河南省南阳还堂一案,叠据抚臣李鹤年函称,南阳教堂之事,为和约攸关,固不敢托持正议,要誉于绅民,亦不敢草率欺蒙,贻忧于大局。并称南阳民人传贴聚众,其势汹汹,现仍迅图了结各等语。复有江苏扬州聚众殴辱教士,福建台湾壮勇杀死教民两案。据督臣曾国藩咨报,已将扬州之案讯办,粗有头绪。其台湾一案,尚未据督臣英桂将如何办理情形咨报,而该国使臣屡次照会前来,请拿办三凶。情词迫切,争执不已。并该国有兵船前往扬州、台湾两处,自行弹压之说。臣等深恐事机决裂,难以收拾。一面照复该国驻京使臣,飭领事官妥办,一面飞咨曾国藩、英桂派委熟悉洋务之司道大员,会同该处领事官迅筹办法,即日议结,务使华洋相安,不致横生枝节。

臣等伏思耶稣等教既为条约所准行,彼系照约而请,我更难以显为禁止。惟在我之修明正学,自能端其趋向,不必扬汤止沸,愈激愈坚。是以臣等遇有交涉教务事件,一经该使知会,无不立行该省,囑令持平办理。惟两造之曲直,案情之虚实,臣等无从悬揣,全在各省大吏及各地方官相机处置,当行者就案完结,当拒者按约辨明,不致日久迁延,致贻后患。相应请旨飭下调任直隶总督。前两江总督曾国藩、闽浙总督英桂、河南巡抚李鹤年,各将现办未结之

案，迅速设法完结。并请谕令各直省将军督抚通飭各地方官，如有传教之洋人，务令士民各守本业，不得听信浮言，无端寻隙。倘有不安本分教士滋扰地方，即知会领事官按约惩办，务使民教相安，不致酿成巨案，庶足以靖教务而杜争端。

所有臣等筹办教案缘由，理合恭摺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训示祇遵。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419 总署奏为献县勇丁殴伤教士案应请刑部覆核片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

再，臣衙门于本月十六日由军机处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呈奏，勇丁王得胜等因拦截车辆，将传教士徐博理等用枪刀扎砍致伤，请将哨官王万山先行革职，听候刑部核办一片。奉旨：王万山著先行革职，该衙门知道。余依议。钦此。

臣等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来函，以带兵官刘祺营内哨长王得胜及伊子王兑儿因拿车与教士徐博理斗殴，致徐博理及跟役李东桂、徐元良受伤各情，请示核办前来。臣等以兵勇滋事，自有允当办法，不得因所伤系外国人，遽可意为轻重。当即函覆该大臣，密令严札刘祺，迅将王得胜等拿获，解案研究实情，持平办理；一面函致法国使臣兰盟。嗣准署直隶总督官文咨报，勇丁王得胜等砍伤教士徐博理等一事，现飭刘祺将滋事弁勇交出惩办，并将该管官摘去顶戴等因各在案。旋于八月间准法国使臣兰盟函开，接教士来禀，徐博理伤已痊愈，因闻知该地方官已将正凶王得胜问斩，心中殊有不忍，请将王得胜斩罪减免，改为永军，并请移咨三口大臣将教士之情出示，明白晓谕等语。臣当以中国办案必须确核情罪，由地方官问拟，再经各该上司覆审详核。如情有可原，

自当从轻减等办理。若罪无可逭，亦未便有意求生，致滋宽纵等情，函覆该使。并将详细情形函致三口大臣持平核拟，勿事苛求去后。

兹据该大臣录案咨呈臣衙门查核，并将全案供招咨请刑部核议办理。臣等复查条约内载，法国人与中国争闹事件，或一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别器毁伤致毙者，系中国人，由中国官严拿审明，照中国例治罪。系法国人，由领事官设法拘拿，照法国例治罪等语。此案王得胜等因运送军火，强拉车辆伤人，尚未致死，该犯系中国人，自应照中国例治罪。所有原拟罪名，是否允当，既经该大臣分咨刑部，应由该部详查例案酌核定拟，业由臣衙门据情转咨。

除俟刑部定案咨覆到日再行知照三口大臣遵办外，理合附片陈明。谨奏。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军机大臣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20 著调任直隶总督曾国藩等迅

将未结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调任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闽浙总督英、两江总督马、江苏巡抚丁、福建巡抚卞、河南巡抚李。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豫苏闽等省现办传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一摺。据称河南省南阳教堂一案，民人传贴聚众，其势汹汹；江苏扬州聚众殴辱教士，曾国藩咨报讯办，粗有头绪；台湾壮勇杀死教民，英桂尚未将办理情形咨报，而该国使臣屡请拿办正凶，情词迫切等语。传教一事既已载在条约，势难显为禁止，惟在自端趋

向，崇正黜邪。现在办理各件，务须妥慎筹维，当行者就案完结，当拒者按约辨明，不致日久迁延，横生枝节，方为妥善。著曾国藩、英桂、马新贻、丁日昌、卞宝第、李鹤年各将现办未结之教案迅速设法了结，毋稍偏徇，致办理不得其平，转滋流弊。原摺著各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21 著直省各地将军督抚通飭 各地方官妥办教案事上谕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68年11月8日)

军机大臣密寄直隶、四川、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将军督抚。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本日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现办传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请飭迅速完案，并通飭各省按约办理一摺。河南南阳因还堂聚众，江苏扬州殴辱教士，福建台湾壮勇杀死教民，该国使臣屡请拿办正凶，情词迫切，必须迅速完案，方免事机决裂。已谕令江苏、福建、河南各督抚迅速办理矣。惟思传教一案，载在条约，自难显为禁止，惟在修明正学，自端趋向，乃能崇正黜邪，潜消隐患。遇有交涉事件，尤当持平办理，当行者就案完结，当拒者按约辨明，庶可关其口而夺之气。嗣后各该地方如有传教之洋人，务令士民各守本业，不得听信浮言，无端寻隙。倘有不安本分教士滋扰地方，即知会领事官按约惩办，必使民教相安，不致酿成巨案。著各直省将军督抚等通飭各该地方官，妥慎办理，毋稍偏徇，致滋流弊。原摺著各抄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22 闽浙总督英桂等奏报英 兵船违约在台湾占城捕掠摺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1868年12月20日)

闽浙总督兼理福州将军臣英桂、福建巡抚臣卞宝第跪奏，为福建之台湾口英法二国交涉各案，业经逐起议结，并领事官于议结后纵令洋将违约妄为，恭摺据实驰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钦奉上谕：著将现办未结之教案迅速设法了结。等因。钦此。

伏查台湾海外孤悬，民情强悍，自准各国通商以后，华洋杂处，时虞构衅生端，并以台属所产之樟脑，洋商不愿赴官厂买运，频年争执，尤恐枝节横生。臣等叠飭该管镇道府督率地方文武，妥为抚驭，遇有中外交涉之案，随时按约秉公办理，暨飭台湾道将樟脑详议章程，准令洋商自向华民收买。嗣因英法二国交涉樟脑教堂等事，有已据台湾道府禀报者，有由领事官禀经公使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飭办及由领事官照会地方官追赔未据报明者，共计七案。臣等当委兴泉永道曾宪德带印渡台确查妥办。续知领事吉必勋先后请调兵船赴台，节次要挟，意在构衅。复经飞催曾宪德克期驰往，并将委员查办缘由，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在案。

兹据曾宪德禀报，九月二十四日驰抵台湾府城，调集卷宗，妥速办理。查台湾樟脑向归官售，洋商以价较昂，各勾奸民潜入内山及梧栖等处不通商口岸，设栈自行收买。驳运出洋，被官厂哨丁阻截。继又有焚拆教堂，并华洋交毆，谋死教徒各案。除业由台湾道府督飭厅县获犯分别枷杖议结者已有五起，尚有未结案两起，及樟脑

应议章程，应与英国领事官面商定议。该领事吉必勋性情粗暴，不谙公事，屡次请调兵船，要挟索赔，当经曾宪德督同署台湾府知府叶宗元亲赴旗后口与吉必勋面议。该领事一味狡执，甚至约办之照会，屡次以病诿延。至十月初八日忽闻吉必勋亲带洋将嘯咭、绒生管驾兵船两号前往安平。旋据安平协副将江国珍以英国带兵官来署，面称欲来攻打地方等情，禀经台湾镇总兵刘明灯派弁查探。吉必勋竟在安平张贴告示，词甚悖谬。商诸梁元桂谕令江国珍调集舟师，严密扼驻，并饬其约束兵丁，不得自我启衅。初九日傍晚探知吉必勋乘坐绒生兵船驶回旗后，曾宪德复约吉必勋商办未了各案，该领事又故意推托。至十一日偕叶宗元往晤，始得见面。再三开导，及引约诘责，该领事理屈词穷，愿将各案会商办结，随逐案议定赶办，取有该领事覆文，别无异言。惟其驻泊安平之嘯咭兵船，坚不肯撤。十二日复据江国珍飞报英船在港开炮七次，居民忿欲争斗，刘明灯等会派员弁驰往劝谕弹压，不准轻举妄动。同日又据澎湖协副将吴奇勋具报，该营领饷师船被洋将嘯咭牵去，并掳去管驾官孙广才及水勇二名。经曾宪德照会吉必勋，诘以案经议妥，因何开炮牵掳师船，明白照覆。

诘十三日据安平协中营游击郑嗣林等赴郡面禀，十二日夜四更后洋将勾通奸匪，率领洋兵数十人，绕出炮台，由僻港潜进登岸，突入安平协署杀伤兵勇，副将江国珍仓猝遇变，不知存亡。因夜深港杂，弁兵救援不及等语。旋经查知江国珍因众寡不敌，已于受伤后服毒殒命，并被杀死兵丁一名，壮勇十名，又受伤十三名。该协中左右三营军装火药局库均被放火焚毁。该处军民惊愤异常，汹汹欲斗。时曾宪德尚在旗后，得信后与该口税务司满三德星夜折回郡城，拟即前往弹压。而郡城绅商以兵连祸结，为害非轻，情愿往见洋将，令其交署登舟，静听查办。当经该绅商黄应清等驰赴安

平,询据嘴咄声称,伊系奉令打仗,领事官作何在旗后议结先无知会?如欲息战,限即日交银四万圆,迟则开炮逼城。该绅商等急欲了事,公同凑集洋银四万圆,交嘴咄暂收为质。曾宪德先令满三德向吉必勋诘责翻约用兵之咎,据称伊令兵船停泊安平,并未令其开仗,嘴咄违令,私自登岸,任意妄为。而嘴咄又坚谓,伊系遵令行事,并无错处。彼此执词争论。十六日曾宪德、叶宗元偕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按约逐层严诘,吉必勋犹复强词狡辩,回护已过,惟止欲令嘴咄退还绅商前质银四万圆。其前次约定各条仍照原议办结,一面自行申陈公使及香港官兵另议嘴咄擅自用兵处分。詎嘴咄仍执前词,先欲将已收四万圆之内扣留一万圆赔补兵费,继恐绅商赴香港控告,必须由地方官备送,当由绅士备银一万圆,兑交吉必勋。嘴咄写立英文收字,各自盖印,交台湾县收存。嘴咄将前收质银四万圆归还绅商,并交还师船弁兵及协署房屋,自行带兵登舟驶回旗后,尚留绒生一船,仍泊安平,经刘明灯札委候补副将萧瑞芳署理安平协副将篆务,该处民心俱已安定等情,并据刘明灯等会禀前来。

臣等查台湾英国领事兼署法国副领事吉必勋因怡记英商遣洋人必麒麟在不通商之梧栖港口岸勾通奸民,设栈收买樟脑,私运出口,致被截留,遭风漂没,辄听必麒麟主唆牵及教堂未结各案,饰禀公使,请调兵船,要挟索赔,任意刁难。迨经臣等委令道员曾宪德赴台查办,该领事自应按约会商办理,乃又先派兵船,潜入安平,张示迫逐居民,混称奉文管辖中国地方,肆行恫喝。比由曾宪德与之议妥,逐一定案,接有覆文,并不将兵船撤退,转纵洋将开炮,牵船掳禁,弁兵占踞营署,逼死副将大员,杀伤兵勇多名,并将军火局库放火焚烧,索取兵费。种种违约妄为,实系有心构衅。且吉必勋等似此任性滋事,若仍留在台,势必益无顾忌,后患愈深,并恐各口领事闻风效尤,关系更非浅鲜。相应请旨敕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

会英国驻京公使，迅将台湾口领事吉必勋、带兵官嘴咄一并革任撤回，从严究办，追出被索兵费银圆解台归款。另派晓事之员接办该国通商事务，以杜后患，而做效尤。臣等仍谆飭台湾文武员弁，遇有华洋交涉事件，务与领事官和衷按约商办，其在台教士并各妥为保护，毋许兵民稍有欺凌，俾免藉口。至福建台湾安平协副将江国珍受伤后服毒殒命，大节凜然，并请敕部照例议卹，以慰忠魂。其伤亡兵勇查明另行核办。

除将议结各案开摺分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两江督臣马新贻查照外，臣等合词恭摺驰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再，曾宪德尚在台湾妥办议结事务，合并陈明。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423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择员往台湾 整顿并办理未结各案事上谕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69年1月10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英、福建巡抚卞。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英桂、卞宝第奏，台湾领事官，纵令洋将违约妄为，请飭总理衙门办理一摺。览奏已悉。台湾领事官吉必勋，于议结之案，忽然翻约，纵令嘴咄开炮掳船，占据营署，逼死副将大员，杀伤兵勇，焚烧军火局库，索取兵费。种种违约，实属有心构衅，岂能稍事姑容！已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会英国公使办理矣。台湾物阜而民杂，近年各国通商，易于启衅。英桂、卞宝第务择为守兼优通达事体之镇道大员前往。遇事刚柔互用，按约办理。并整顿营制吏治，以肃官方，不可稍涉大意。未结各案，即著飭令曾宪德等，迅速办结。副

将江国珍,受伤殒命,殊堪悯恻,著交部照例议卹。其伤亡兵勇,并著英桂等查明办理。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24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闽浙督抚据实咨报英国在台起衅始末等情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1869年1月19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闽浙总督桂英等奏,台湾领事纵令洋将妄为,请飭总理衙门办理一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会英国公使办理等因。钦此钦遵。交出到臣衙门。

据奏内称,查台湾所属之樟脑洋商,不愿赴官厂买运,频年争执。迭飭台湾道准令洋商自向华民收买。嗣因英法二国交涉樟脑教堂等事,共计七案,当委兴泉永道曾宪德渡台查办。兹据禀报,九月二十四日驰抵台湾,案查樟脑向归官售,洋商以价较昂,各勾奸民潜入内山,及梧栖等处不通商口岸,设栈自行收买,驳运出洋,被官厂哨丁阻截,继又有焚拆教堂并华洋交毆谋死教徒各案。除议结者已有五起,尚有未结案两起,及樟脑应议章程,应与英国领事官面商定议。该领事吉必勋屡次调遣兵船要挟索赔,当经曾宪德督同台湾府知府叶宗元,与吉必勋面议,该领事一味诿延。至十月十一日始将见面,再三诘责,该领事理屈词穷,愿将各案会商办结。该领事复又别无异言,惟其驻泊安平之喙咄兵船,坚不肯撤。十二日复据江国珍飞报,英船在港开炮七次,居民忿欲争斗,刘明灯等会派员弁驰往弹压。同日又据澎湖协副将英奇勋具报,该营领饷师船,被洋将喙咄牵事,吉必勋带兵官喙咄一并革任撤回,从严究办,

追出被索兵费银圆，解台归款，另派晓事之员接办该国通商事务，以杜后患而儆效尤等语。

伏查台湾樟脑一案，自同治二年以来，英国使臣屡次照会，均以官厂把持，价值悬殊为言。叠经臣等咨行函知福建将军督抚，以樟脑按约准令洋商办运出口，地方官不得勒捐，必须及早设法办妥，毋致借口生事。迄今数年，总未办有端绪。适本年台湾又有兵勇杀伤教民一事，英国使臣于九月间照请拿办正凶。已有欲派兵船前往弹压之语。当经臣等一面照覆该使，飭令领事官听候妥办，一面飞咨暨飞函知照福建督抚，务派妥员，设法筹办消弭。并奏请飭下闽浙总督英桂，将现办未结各案，迅速完结等因在案。原因洋人性情躁急，不能久待，一经决裂，将来难以收拾。如上月二十四日，臣等接据英桂、卡宝第来函，则以樟脑一案，已飭道员曾宪德，体察情形，变通办理。英国教堂一案，系由教师迷毒妇女起衅，该国兵船到台后，即行驶回，尚易了结。并未提及领事吉必勋种种狡诈，纵令洋将逞凶等事。不谓甫隔数日，即据该督等奏报领事吉必勋，因洋人私运妇女、樟脑被阻，牵及教堂，纵令洋将嘯咣开炮掳船，占据营署，逼死副将大员，杀伤兵勇，焚烧军火局库，索取兵费等情。是臣等从前所虑洋人借端生衅，不早办结，必至决裂。今竟不出所料。此事固由该地方官办理未能迅速，激成此变，但英国既经换约通商，领事遇有交涉事件，自应申请地方大吏妥办。即令事有未平，亦应详请住京使臣听候核办，何得纵令洋将擅用兵船，杀伤中国兵勇，逼死副将大员，实属该领事有意寻衅，违背条约。臣等现已查照原奏，将该领事等逞凶违约情形，照会各国使臣，责令将该领事洋将从严惩办。第恐此中仍有别情，该使未肯俯首引咎，将来照覆，必有一番狡辩。应俟照覆到时，看其如何措词，臣等再行随机折辩。

至原奏内称，台湾焚烧教堂，并华洋交毆，谋死教徒各案，已结

五起,尚有未结两起等因。究竟不知所谓已结者如何办理,未结者是何情形?该督等摺内声称,已与吉必勋会商办结,该领事覆文别无异言。又所云开具清摺,咨送臣衙门,臣等均未收到。查中外交涉事件,必须彼此随时知照,方不至有舛误。倘中国督抚尚未咨报,该国领事先经知照该使臣照会前来,臣等于外间一切办理情形,茫然不知,设有舛误,关系非轻。此次因该领事覆文该省并未送到,是以臣等给英使照会无凭指实向其诘责。相应请旨飭下闽浙总督英桂,福建巡抚卞宝第,务将摺内所称台湾办理未结教案七起起衅情由,及与该领事面议各节,并来往文件,详细咨报臣衙门,以备查核,毋致该国照会来时,臣等茫无头绪,致有岐舛。并请飭下该督抚等于咨报此案时,务将始末情形,据实直言,毋存回护之见,毋涉粉饰之词,致滋彼族口实,以致办理愈形棘手。

(夷务清本)

425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即将台湾中 外交涉始末缘由据实咨报总署事上谕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1869年1月19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英、福建巡抚卞。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上谕:

前据英桂等奏,台湾洋人违约妄为等情,当经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会英国使臣办理。兹据奏称,台湾樟脑一案,叠经咨行该督抚早为办结,免致借端生衅。乃迁延日久,致有开炮掳船杀伤兵勇之事。现经该衙门将领事等逞凶违约情形,照会该国使臣,令其从严惩办,尚未接有照覆。惟该督抚前奏台湾焚烧教堂,并华洋交毆,谋死教徒各案,已结五起,未结二起,及吉必勋覆文一切情形,未据咨报总理衙门,无凭办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须彼此随时

知照，方免舛误，岂可稍涉迟延？著英桂、卞宝第，即将办理已未结教案起衅情由，及与该领事面议各节，并来往文件，赶紧详细咨报该衙门核办。并将此案始末情形，据实咨报，不得稍有回护粉饰，致滋口实。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26 英使阿礼国为并未令吉领事 在台湾开仗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1869年1月28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覆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接准贵亲王来文，阅悉一切。案据闽浙总督英、福建巡抚卞所奏各节，本大臣不意现在尚未据有台湾领事官将一切情形详细禀报，以便本大臣将一切案情知照贵亲王。迄今惟据有吉领事禀报一件，内称有兴泉永道曾宪德渡台，会同该领事会办，已有议结案件。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案内各情，亦只略言大概，故现在仅将接阅等情先行照覆。台湾案内情形，吉领事曾经禀称，趁便即行禀报，现仍未据详细禀报，是以不能与贵亲王一一辩论。惟仅能知照贵署，本大臣并未令吉领事在该处开仗，倘该领事在该处擅自逞兵，本大臣自应惟该领事是问。至轻动干戈杀伤性命一节，本大臣亦深为不忍，其确情果与闽浙总督英福建巡抚卞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将该领事暨洋将责处。其洋将索去之洋银，除系领事官所取地方官赔补英民亏累之款外，无论称系赔补经费，以及因有别项情节，本大臣必为办理退还。再，该吉署领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业经两月，并令本任台湾领事官郇即行回任，大约现在早经到台，且并行咨请本国水师提督，派令大员总管兵船前赴

台湾,会同郇领事官与地方官将各案妥速办理。所惜者,惟自京抵台,传递来往文件路途辽远,在路难免耽延,亦不能定传递一定时日。而台湾彼此争斗,为日甚久,势必酿为巨案,故本大臣飭令郇领事回任,并咨请水师提督派令大员总管兵船,会同郇领事之办法,以至未能赶上该处滋事之时。至本大臣与贵亲王何等相愿两国永敦和好,一切交涉事件何等相愿秉公办理,彼此交相倚赖,乃闽省督抚以及台湾地方官不能体察本大臣与贵亲王和衷商办之意,或系明知不欲奉行,故该处难免有此滋事之举。况英民在台湾所受冤抑,并非一朝一夕之事,数年之间,多有此等情形。若地方官早经代为伸理,现在必无此等争斗杀伤巨案。

所有台湾地方滋事详细情形,除俟该处领事官详报到日再行照会贵亲王查照,并按照条约酌办外,理合先行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27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酉阳又有教案及其起衅缘由等情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1869年2月1日)

成都将军奴才崇实,头品顶戴·四川总督臣吴棠跪奏,为四川酉阳州地方民教仇杀,请将未能先事预防之署任知州暂行革职,现已委员前往接署,查明妥办,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上年酉阳州民教交涉各案,经前督臣骆秉章会同奴才崇实于同治六年五月内奏结在案。该州距省二十余站,僻在川东一隅,本系改土归流,民风素称强悍,而且界连黔楚,游匪出没无常。自设立教堂以来,从而习教者大都视教堂为利藪,以为一经入教,民间莫敢谁何。甚或挟教以修其私怨,众心不服,往往起而争斗,在

齐民则曰教民欺我，在教民亦曰齐民欺我，以致民教各不相能，猜嫌由此日深，祸患触机而发。奴才等时以为虑，每于拟答文告中不惜三令五申，遇事持平办理，仰体朝廷一视同仁之意。

顷据署酉阳州知州胡圻禀称，本年十月内教民龙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抢掠家财，烧毁民屋，一时激动公忿。该州团民于十月二十日纠众焚毁教堂，烧毙司铎李国安及教民多人，团丁亦有伤亡等情。并据川东主教范若瑟陈，十一月内酉阳州团在州属毛坝场杀死教民刘志荣等，并在苏家河地方掳杀教民九家；二十日夜聚集多人，将教堂烧毁，伤毙教民一百余人，并有李司铎在内各等语。查该主教所陈与地方官禀情节大相悬殊，必须彻底查明，方能分别办理。惟署酉阳州知州胡圻先事既未能驾驭，临事又不能弹压，实属咎无可辞，相应请旨将胡圻暂行革职，留于地方协缉首先滋事之犯。现据川东镇道禀称，已派员驰往该州弹压。奴才等一面飞飭川东道锡佩，会督该州文武，查明启衅缘由，持平办理；一面檄委候补知县田秀栗前往接署酉阳州篆，先将团民解散，以靖地方而安人心。

除咨明总理各国衙门外，所有酉阳州民教仇杀缘由，谨合词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2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闽浙 总督等仍遵前旨将台案始末确查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9年2月4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前据闽浙总督英桂等奏，台湾领事纵令洋将嘯咄违约妄为，致

副将江国珍受伤后,服毒殒命,并杀死兵丁壮勇多名等情一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谕令臣衙门知会英国公使办理等因。钦此。当经臣等查照原奏,将该领事逞凶违约情形,照会该国使臣,责令将该领事洋将从严惩办。于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恭摺覆奏,奉上谕:前据英桂等奏,台湾洋人违约妄为等情,谕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会英国公使办理。著英桂、卞宝第等,将此案始末情形据实咨报,不得稍有回护粉饰,致滋口实。钦此。臣衙门于十二月初十日,行文闽浙总督、福建巡抚、上海通商大臣钦遵办理在案。兹于十二月十六日,据英国使臣阿礼国照覆,内称接准来文,阅悉一切。案据闽浙总督、福建巡抚所奏各节,本大臣尚未据台湾领事官将一切情形详细禀报,本大臣并未令吉领事在该处开仗。倘该领事擅自逞兵,本大臣自应惟该领事是问。至轻动干戈,杀伤性命一节,本大臣亦深为不忍。其确情果与闽浙总督、福建巡抚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将该领事暨洋将责处。其洋将索去之洋银,除系领事官所取地方官赔补英民亏累之款外,无论称系赔补经费,以及因有别项情节,本大臣亦必为办理退还。再,该吉署领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业经两月,并令本任台湾领事官郇即行回任,大约早经到台。且并咨请本国水师提督,派令大员总管兵船,前赴台湾,会同郇领事官、与地方官妥速办理。本大臣与贵亲王何等相愿两国永敦和好,乃闽浙督抚以及台湾地方官不能体察和衷商办之意,故该处难免滋事之举。况英民在台所受冤抑,并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经代为伸理,现在必无此等争斗杀伤巨案。所有台湾滋事详细情形,除俟该处领事官详报到日,再行照会贵亲王查照,并按照条约酌办等因前来。

臣等伏查该使臣照会所称,于台湾领事纵令洋将违约妄为等事,若查明确情,与闽浙总督巡抚所奏相同,必将该领事暨洋将责

处，其索去之洋银，必为办理退还，尚属自知无理。惟又称英民在台湾所受冤抑，并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为伸理，现在必无此等争斗巨案等语。该使臣归咎于地方官办理失宜，未始非恐异日查出违约实情，借端狡展，自占地步，词气闪烁无定。洋人办事，往往如此。究竟台湾地方洋人有无冤抑，若不确切查明，设将来该领事所报，与闽浙总督等所奏互异，则该使臣必翻词抵赖。相应请旨飭下闽浙总督、福建巡抚，钦遵前奉谕旨，将此案始末情形，飭查确切，毋存回护之见，毋涉粉饰之词，并查明洋人在台湾有无冤抑，据实陈明，俾彼族无可藉口，则办理庶不致棘手矣。

(夷务清本)

429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迅将台案始末 情形确查咨报总署事上谕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9年2月4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英、福建巡抚卞。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接据英国照会，据实奏闻一摺。洋弁在台湾违约妄为，前经总理衙门照会英国使臣办理。现据该国使臣阿礼国照覆，以一切情形，未据台湾领事详报，若确情果与所奏相同，必将该领事暨洋将责处，其索去之洋银，亦为办理退还。并称吉领事已解任两月，现咨请本国水师提督派员总管兵船，前赴台湾，会同郇领事、与地方官妥速办结。是该使臣亦属自知无理，惟以英民在台，久受冤抑，地方官不早为伸理，致酿巨案。其意直以办理失宜归咎于地方官，自占地步。设将来该领事所报，与英桂等前奏不符，该使臣必将借端抵赖。著英桂、卞宝第懍遵前旨，迅将此案始末情形，确切查明，咨报该衙门核办。至洋人在台有无冤抑

之处,一并据实奏陈,均不得回护粉饰,俾该使借口狡展,庶办理方有把握。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30 英使阿礼国为辩明麦领事办理 扬州教案并无措置失当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69年2月6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覆事。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到贵亲王来文,内称扬州教案办理完结缘由等因前来。近亦据上海领事官麦禀报此案详细情形,本大臣查彼此将此案商辨完结,实堪庆幸,并此案既经完结,其原案情形本大臣本不愿再为提及。乃贵亲王照会内称麦领事办理此案情形,以为该领事措置失当,殊非两国共敦睦谊之义,是以本大臣不能不向贵亲王讲明其理。麦领事所办各节,甚属合宜,系因当时情形不得不然。贵亲王所不以为然者有二:一系麦领事将新造轮船扣留作为担保;一系麦领事前赴扬州,带同兵船二只,并驻扎城中,带兵三百余名。本大臣查该领事初次前赴金陵,谒见两江总督通商大臣曾,因系办公,是以乘坐兵船。当经曾制台将该领事请办各节俱已允准赶办,麦领事即行赶赴扬州,曾同地方官照依曾制台所准各节办理。及抵扬州,诮扬州府甘泉县显有哄骗,假作办理及遮饰滋事人等情形,是以麦领事复行折回金陵,再行谒见曾制台。所深惜者,管带兵船之总镇因病必须带船回沪,只剩麦领事一人办理此事,而曾制台竟行托故不见,置前言于不顾,藐视麦领事,并麦领事所请赔补之款,曾制台减为一千两。查其发银之意,并非为赔补教士亏累受伤之费,似系有意示恩。再细阅曾制台札行麦领事

文内语意以及一切施为，俱有藐视麦领事之意。藐视本国领事官即与藐视本国无异。据曾制台推诿情形，似欲驱之使去，有意将行欺侮。麦领事因此即行回沪，将一切情形理宜禀报本大臣前来。本大臣接阅后，当即赴署面晤贵亲王暨列位大臣会商，承允秉公办理，派委有权大员前往该处，会同领事官查明情形，以伸冤抑。本大臣细思麦领事初次赴金陵，未能将扬州案件办妥，亦似系曾制台相待轻侮，是以该领事二次赴金陵，不能不令其带同兵船前往。一则以重公事，二则亦可借资保护，并可以随时襄助办理。麦领事因鉴于前次兵船一经回沪，曾制台即行轻侮，故二次扣船作为担保，庶可操完案之权。是以不能谓其措置失当，而且必须扣船。缘由金陵大宪允办各节，既可食言，则此次允准办理即不能再以虚言为据，亦不能第以说话之人为可凭。再，该处官员等直以此案为戏，领事官暨兵船一经离去即将所许各节置之不顾。此等作为，以后万不可有，是以本大臣飭令领事官办理案件必须完结方可离去，并必须取一的保，以免该处官员等翻约之举。总之，麦领事扣船之举，为贵衙门所甚厌之事，然实因曾制台以前举动情形以至如此，则曾制台应任其咎。麦领事前赴扬州，带同兵船二只，并驻扎城中带兵三百余名，贵亲王以为殊非两国永敦睦谊之义，亦非办理此案和平之法。本大臣细思两国永敦睦谊，和平办理此案，麦领事带船带兵之举，实为最善之法。而且此案最为危险之处，或地方官办事颞颥，或有奸民起意谋害并未得罪百姓之洋人，地方官默示以意，该奸民心知即经谋害洋人之后，其罪辜必能解脱。扬州百姓不久之间扰害扬州一会教士，该教士人等无论男妇老幼，均非对敌角力之人，而该百姓思将教士等或系焚死，或系粉身碎骨，方快其意，竟将教士会中三人内有妇人二人扰害，受伤甚重，延医诊视，据云已成终身之患。既有此事，麦领事前赴该处，如何可以只身放心前往？再

者,该处地方官尤难仗恃,缘该处教士未受扰害之先,屡请地方官保护,并教士等被扰十日之前,地方官即知该处有名绅衿起意谋害教士,唆使百姓抢扰,及至作成凶恶之事,虽在耳目之前,并不能弹压。倘领事官入扬城时,或受百姓欺凌,或被谋害。此事最关重大,不惟扬州案件愈加难办,即与两国和好,亦甚有妨碍,是以麦领事带领船兵前往该处,只为遇有百姓扰害等事,有兵可以相敌,并可借资攻责再行滋事之人。因该领事如此办理入扬城后毫无滋事情事,现已将全案妥协完结。以此而论,则麦领事所为实为合宜。贵亲王来文内犹有数层,本大臣亦不能不为言明。即如所称,绅士等并无从中指使一节,此言不过仅系曾制台咨报之言。据麦领事禀称,案内之犯有一葛姓者系为首之人,该犯当查办之时,即先期逃避,一则情屈胆怯,二则亦明知教士等认识,必能将伊指出,是以不敢相见。该司道等同麦领事会办时,曾经允许于两个月限内定将在逃葛姓拿获到案,令戴教士指认。本大臣尚望贵亲王严饬该处地方官,务获此犯,从严究治。盖此犯为案中至要关键(键),凡百姓扰害洋人,率皆该绅士等怂恿调唆。及至有变,而该地方官又徇庇开脱。如果该绅士深知无论有何等职衔顶戴,倘有怂恿百姓扰害洋人情事,地方官定可将伊究治,其滋事之心自可立戢矣。

至来文又称,所有各省传教人等,应由本大臣转饬各口领事官妥为晓谕,务令安守本分,毋得滋生事端。本大臣查本国传教一流俱系安分善良,并无惹人嫌厌之处,其所作之事,皆系以善济人。本大臣若发此晓谕,必须该教士等确有不守本分滋生事端实据,方能照办。今毫无事迹,本大臣实难无故转饬晓谕,亦不能无故申戒,遽以伊等为有过之人。查戴教士在扬州所受污辱以及故杀幼童等事,皆系该处绅民宜播流言,有心陷害,愚民闻知,信以为实,遂尔衔恨。戴教士岂知皆系凭空捏造之词,委系毫无实迹,该绅民等彼时

心内亦自知事属子虚，以故不敢赴万寿寺面见中外官员，与戴教士质对。该地方官等心知善人受辱，绅民任意布散谣言，并投递匿名揭帖，乃竟袖手旁观，不肯认真究办造言生事之徒。而孱弱远人，力有不及，全赖中国律例为护符，地方官竟尔膜视，不为保卫，厥咎甚重。嗣后各省官员务须更改素行，恪守条约，而各省大宪尤须如此，庶两国不失和好，共敦睦谊。本大臣切望贵亲王转饬各省官员，令其体会修睦之义，想贵亲王亦必以为然也。

再，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曾制台札复麦领事，文称贵领事前请各情，本大臣亦知系属在理，现又札饬地方官实力保护，并令出具严禁内地人民不准滋扰教士切实甘结等语。查麦领事于接此札复之前两月初次前赴金陵，曾制台若于彼时即行严查扬州府甘泉县办理此案情形，并于彼时有秉公办理之意，则彼时亦非不知麦领事所请系属在理，而地方官办理不善，理应撤任。是曾制台九月札复麦领事之文，既称亦知该领事所请系属在理，则七月间麦领事初次前赴金陵亦系讲明此理，曾制台于彼时即应秉公办理，何俟麦领事二次带领兵船前赴金陵，始将此案办理完结。自七月至九月两月之间，缘扬州之案未经办理，因而镇江地方亦几险有滋扰等事，以致外国官有逼令该处官员办理情事，实皆曾制台所招致，而且镇江几有滋扰等事，并外国官逼令该处官员办理，若不欲事势至此地步，在当日惟曾制台能操其权，又况按照条约，曾制台亦不应令事势至此地步。本大臣细思，曾制台应亦思当日于麦领事初次赴金陵时，即将案件办理，诸事甚有便宜，亦深系两国共敦睦谊之义。

为此照覆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3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飭川东道
等持平办理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正月初十日(1869年2月20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吴。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谕：

崇实等奏，酉阳民教仇杀，现飭查办，请将署任知州暂行革职一摺。四川酉阳州教民龙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并掠财焚屋，该州团民激于公愤，焚毁教堂，烧毙司铎李国安及教民多人。是此案起衅由于教民龙秀元，而据主教范若瑟陈称，则该州团民有掳杀教民九家及烧毁教堂、伤毙教民百余人之多，情节不甚相同。酉阳地处边隅，民情强悍，民教各执一词，必至互相寻衅。著崇实、吴棠飭令川东道会督该州文武持平办理，庶可折服民教之心，断不可稍有偏重，致滋事端。署任知州胡圻先事未能驾驭，临事又不能弹压，著暂行革职，留于地方，协缉首先滋事之犯，以赎前愆。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32 英使阿礼国为拟先挪银养贖
扬州受伤女教民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正月初十日(1869年2月20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会事。

前准贵亲王来文，内开台湾案内洋将嘛咄索去洋银壹万圆赔补经费，希飭追缴等因。本大臣已经行文，飭令缴还地方官在案。计此时文书尚未到台，兹接到本国水师提督咨文，得悉水师提督当

时查知该洋将嘴咄有索银万圆之事，即于未接本大臣咨文之先，计日在贵衙门未发照会之前，先已飭令将嘴咄索去之洋银壹万圆，如数缴还地方官收讫矣。

再，扬州教士被扰一案，本大臣现查有戴教士之妻并教中幼女白爱妹及路惠理三人受伤甚重，延医诊视，据云已成终身之患。是以本大臣不得不令麦领事另外向地方官索银壹千五百两，分给三家，作为养贍之资。前次戴教士所开给银壹千贰百贰拾捌两肆钱，内养伤之费止有伍百两，其余皆系连累以及逃避房租等项之用。彼时两署已曾言明养伤之费足否，尚应听本大臣酌定。本大臣查麦领事处现存有银陆千两，为缉拿葛姓之质，本大臣管见，似可于麦领事所存银陆千两内先暂行挪银壹千伍百两即作为另外养伤之资，办理甚易，亦便案可速结。该省大吏即可一面转飭地方官自身凑兑壹千伍百两，以还补陆千两国家之正项。缘该教民受伤之事，系由该地方官等办理不善所致也。兹将麦领事收字照录一并附送贵亲王查阅。为此知照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英国麦领事收据

照抄麦领事收据

立收据。今收到应道台交来库平银陆千两正，暂存上海汇丰银行，照规按月起息，一俟扬州教堂案内滋事之葛姓按照中国州县官缉拿盗犯例，如逾限不获，照例开参，此项银两即行交还。如未经满限，葛姓业已获案，此银亦即还给不误。一面据案详明本国驻京大臣查核批示，如无须此项银两，亦可即还也。其恬吉轮船已先行交还，作为了案矣。至淮关如尚有扣留洋布，其亏损之银亦在此

款扣除。立此存照。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立收据。英领事麦。

433 法署使罗淑亚为酉阳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1869年2月28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顷接四川吴教士来函,内称去岁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国传教士李国,在酉阳州天主堂被一群土民攻击,毁门而入,各持枪刀,立将李传教士杀毙,并支解其体,同时惨杀习教之男女计一百余名。又于是月二十一日该凶徒等复听张北照之唆使,于城厢内外及村落地方仍复搜寻习教之家,杀害其人,焚毁其室,财物抢掠一空。所有此次凶焰之起,仍系从前随从冉老五杀毙教士冯弼乐漏网之土民,现又听从张北照之主使,故有此穷凶恶极之举。以上凶顽各情,皆该处吴教士亲见,刻今逃闭汉口暂居等因。本大臣阅视之下,殊堪发指。论此情节,即本国闻之亦定切齿。维今之计,本大臣即当行文国家,俾得知晓,并愿乘便亦将贵衙门痛恨此辈之情形及筹画善策严惩此犯,速结此案,以儆效尤而固友谊,是亦两全之善也。即请贵亲王查核此情,并令本馆吴翻译官于十八日亲诣贵衙门,与诸贵大臣商酌办理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34 闽浙总督英桂奏为福州英 教士租地盖屋案已办结摺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七日(1869年3月9日)

闽浙总督臣英桂跪奏，为福州口英国教士租地盖屋一案，谨将办结情形，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同治七年九月十九日接据福州口英国领事星察理申陈，该国教士胡约翰向华民林臻信永租川石山园地一片，为盖造凉亭之所，将租据移府飭县盖印。接到福州府照会，谓川石山离省一百六十里，民情勇悍，易滋事端，碍难租给，请臣飭令循例盖印。查阅租据原契，该地坐落闽县之川石山，林臻信买自陈道松之手。当飭福建通商局司道转飭府县查明，该地如无关碍及来历不明情事，即为按约盖印具报，禀咨会抚臣卞宝第查照。十一月初六日复据星察理申陈，准通商局道府照会，因据乡耆陈道晋、举人朱凤仪等金以众情不愿租赁，仍将租据送还，令该领事转飭教士停租。该领事以福州府通商局先后照会情节两歧，即指地方官为违约，哓哓辩论。

臣查川石山之地，该处乡耆既虑华洋杂处，恐滋事端，何以不请阻于未经成契之先，而禀诉于立据数月之后。其中有无别故，复经行局分飭府县，再行确查，按约办结去后。忽闻教士胡约翰欲往兴工，乡民则张贴告白，共图毁拆，其势汹汹。当向司道及通商局委员面询，禀因抚臣卞宝第不愿将地租与洋人，旋复有该处乡耆以地系公产，被陈道松盗卖，赴通商局金呈等语。查卞宝第不欲将地租与洋人，并无咨会，与臣接晤，亦无商及。至该地果系公产，何以陈道晋等赴福州府衙门禀诉时，先无一语及此？臣逐细访查，川石山本系荒岛，经陈道松之祖开垦成地，并非公产，自未便任听从旁

之绅耆互相阻挠,致肇衅端。即经密谕地方官向绅耆开导,并以教士洋商准在通商各口租地盖屋,载在条约,未可强阻,使洋人有所借口。屡饬司道向卞宝第婉商,卞宝第意甚坚执,直至星察理以台湾用兵之事牵引恫喝,始准卞宝第咨会,应由臣主政派员办理。

正在设法筹办间,詎星察理于十二月初三日令教士雇定工匠,前往搭厂兴工。乡民王克明等向匠首林大恩拦阻争论,旋有驻泊福州口之兵船驶赴该处,林大恩与林臻信唆使洋人开枪,致伤王克明毙命。并谓乡民张贴告白,聚众出阻,由于附近该乡之绅士王有树主谋。洋人复闯入王有树家内,胁其子弟写给约字,无论何人毁拆凉亭,责令该绅赔价。臣闻报立即派员驰往弹压,一面札饬星察理撤退兵船。其时卞宝第因病请假,同官属吏概不接见,无由面商。臣商诸司道及通商局委员,佥称英国教士、洋商在各口传教贸易,历年已久,租赁屋地非止一处,川石山系海中荒岛,地仅十余丈,既已立约成交,自应租给,以免酿成边衅。询之在城各绅,亦无异词。臣维抚臣卞宝第不愿以地租给洋人,未尝不是。第洋人在各口租地盖屋,为条约内准行之事,若不按约设法办理,洋人情性悍执,拒之愈坚,则争之愈力,势必激成事端。随派道员夏献纶、福州驻防协领长发、同知黄维煊与星察理往返妥议,仿照浙江宁波之招宝山、福建省城之乌石山,由官盖屋租与洋人成案。将川石山永租之地作为官业,由官筹款盖造凉亭,止准租与英国道山观一会教士居住。每年完纳租银,该教士不得转租别会。倘道山观教士将来或调别省传教,或回本国,即将凉亭交还地方官收管,已取具合同租字分执。所有林臻信原立永租约字及原卖陈道松契据等件,一并抽回注销完案。

除饬通商局司道照会星察理转饬教士将林大恩等交出,由地

方官审拟，其开枪之洋人，由该领事查明惩办外，合将福州口英国教士租地盖屋一案，现已办结情形，谨恭摺据实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二月十八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35 闽浙总督英桂等奏为查得

洋人在台湾并无冤抑情形摺

同治八年二月初三日(1869年3月15日)

闽浙总督臣英桂、福建巡抚臣卞宝第跪奏，为台湾洋案，遵旨将始末情形同来往文件，咨报核办，暨查明洋人在台并无冤抑，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英国领事洋弁在台湾地方违约妄为一案，臣等先后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钦奉上谕：著英桂、卞宝第即将办理已未结教案起衅情由及与该领事面议各节并来往文件赶紧详细咨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办，并将此案始末情形据实咨报。至洋人在台有无冤抑，一并据实陈明各等因。钦此。

伏查台湾洋案，臣等委令兴泉永道曾宪德渡台，与英国领事吉必勋逐案议结，因吉必勋于议结后纵令洋弁在安平地方违约妄为，即经据实驰奏，并将已未结各案起衅情由，同曾宪德与吉必勋面议各节，汇开清摺，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核。续据曾宪德将洋案一律办结，禀经臣等于上年十二月间，或据禀咨报，或钞禀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办各在案，并不敢稍有回护粉饰。兹又仿据曾宪德将此案始末情形及与吉必勋来往文件，汇录清册呈送。又据查明英人在台并无冤抑实情，禀覆前来。声明洋弁嗾咄索去兵费洋银一万圆，现据接署凤山县知县韩庆麟具禀，业经吉必勋于上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数交还，由县解郡送交护理台湾道梁元桂兑收等情。正在核奏间，适曾宪德由厦门航海来省，臣等向其面询情形，均与所禀无异。

查英人在台贸易传教者人数无几，如华洋交毆案内英人为嘎嚙，因与哨丁林海口角起衅，该洋人先行凶毆，林海举竹棍戳之，遂致带伤。经曾宪德亲见嘎嚙伤已平复，提林海枷责完案。此非有所冤抑也。樟脑被截案内主谋之英人为北麒麟，即必麒麟，该洋人生性狡猾，通晓各处土音，前在不通商之梧栖港买集樟脑，私开洋栈，并运大炮二尊，在彼恫喝。经署鹿港同知洪熙恬，于标封时起出，解存台湾道衙门，案据确凿。吉必勋听其怂恿，毫不加察，绝口不许地方官置辩，请调兵船，因而要挟多端。台郡实受其害，彼更无所谓冤抑也。拆毁教堂杀死教徒各案，帮耸吉必勋刁难之英人为教士马雅，各皆听人教奸民主使，又无所谓英民也。英使照会文内，谓英民在台所受冤抑并非一朝一夕，皆系吉必勋诡饰之词，以掩其逞兵之咎。即如安平兵丁本系额设，因吉必勋前往安平张贴告示，内有兵船管辖地方炮打兵勇之语，城乡谣言四起，恐土匪乘机劫掠，贻害中外商民，是以副将江国珍饬令各兵在汛弹压防范，镇定人心，并非欲与英国兵船相争。乃吉必勋事后尚称洋弁之开炮占署，由于江国珍添兵防守，不允退回所致，冀图卸罪，殊为狡诈。至台湾地方官于中外交涉之案，并不按约速为办结，致领事籍端生衅，固属咎无可辞，已将署鹿港同知洪熙恬、署凤山县知县凌树荃一并撤任，并由曾宪德等会议功过章程，通饬台属各员遵照。嗣后华洋交涉事件，责令随到随办，不准稍事迁延。如再有延不办结之案，即由臣等指名严参，务使彼族无可籍口。惟英人在内地各处传教通商，定有条约，该国领事官遇事自应履约照会妥办，即或地方官措置失宜，亦应申请该管上司或驻京使臣听候核饬赶办完

结,何得动用兵船,肆行要挟?况台属洋案,既经臣等派员渡台查办,又经委员与之当面议定,分起书单给与阅看,该领事吉必勋已无异言,更何得复令洋弁违约妄为?虽勒去兵费洋银,续据吉必勋按数交还,而逼死副将大员,伤毙兵勇,焚烧局库各节,情罪均较重大。且自吉必勋等动兵之后,各国领事偶有交涉事件,相率效尤,辄籍兵船挟制,办理殊为棘手。若不将吉必勋等严行惩办,恐各国洋人寻隙构衅,益无底止。相应请旨敕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再行照催英国公使迅将吉必勋等撤回严办,速令该使前派之领事郁和赴台接任,并饬各口领事不得再用兵船挟制,以杜后患。

除将曾宪德送到清册并照录各原禀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办及咨明通商大臣·两江总督臣马新贻查照外,臣等谨合词恭摺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

再,此案因饬曾宪德查录往来文件并查明洋人在台有无冤抑之处,甫据覆到,是以覆奏稍迟。又英国兵船于洋案办结后,均即撤回,现在台湾各口并无兵船寄碇,华洋均各相安。合并陈明。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原摺)

436 恭亲王奕訢等奏陈与法使交涉酉阳教案情形摺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1869年3月20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四川酉阳州民教仇杀一案,谨将现办情形恭摺奏闻,仰祈圣鉴事。

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由军机处交出成都将军崇实等抄摺一件,奉上谕:崇实等奏酉阳州民教仇杀现饬查办,请将署任知州暂行革职一摺等因。钦此。复接该将军公函,亦与原奏大致相同。

臣等正拟行知办理。旋据法国翻译官莫伯尔来署，声称酉阳州一案，情事重大，若不另筹办法，该国断难允从。当经臣等告以案经钦奉谕旨，飭令该省持平办理，自能迅速了结。十八日法国使臣罗淑亚备具照会，情词愤激，并派吴伯尔来署，面称此案该使必欲自行派员前往，并必须由臣衙门持札派员会同办理。臣等答以该州土民强悍，情势汹汹，虽中国官员亦难徒恃威力。倘必欲派员前往，恐致酿成意外之变，一波未定，一波又起，更难收拾。该翻译坚称该使决欲自行派员前往，无庸中国保护等语。臣等因思外省办事，若由臣衙门派员前往，殊于体制未协。若不派员会办，又无以阻该使自行派员前往之意。是以臣等就川省所派之川东道锡佩，由臣衙门另加一札，作为臣衙门所派之员函覆该使，以示羁縻。二十一日该翻译又持罗使信函，并内开四款到署。声称如不由该国派员前往，必须按照函内所述四条办理，并限六月半间完结。

臣等查该使所拟四条，虽非甚悖，而有应行分别辩论之处，当即共同商酌，逐条函覆。詎料该使当日即将原函退还，并声言仍拟派该国葛领司前往会办。臣等又恐文信往返，该使或未必尽悉，必须面加开导。遂约该翻译来署，再行晤商。是日该翻译才到，尚未接谈，该使带同由川省来京之传教士突然踵至，言川省民教仇杀，皆由该省官员暗中唆使，必须将地方官从重治罪，并砌词挟制。臣等方欲将前拟四条与之辩论。詎该使声色俱厉，声言如不照四条办理，不日要回本国，一切俱由该国水师提督自行主张。言罢，悻悻而去。二月初一日该使又来信函，复开五款，并有请派大员赴川查办及调四川总督至京查问之议。尤为情理之外。

伏查数年以来，所办交涉之件无不棘手。其中稍有迁就之处，要皆权其利害轻重，以为变通。惟传教一事，实无良法箝制，而罗淑亚骄悍异常，又较各公使为甚。此案若再过事迁就，教士教民必

将更事鸣张。且恐民间积怨已深，万一以诛杀教民为名，势必至啣恨之人群起而应。彼时事变既成，臣等无术羁縻，必至决裂。尤可虑者，民心既已煽动，后患不可胜言。臣等再四思维，实无两全善策，惟有请旨飭下成都将军崇实等，迅将此案妥速持平办结，并由臣等将该使所开各条，密函知照该将军等，参酌内外情形，设法筹办。果能益臻允当，自不患该使续有后言。至该使所开五款，臣等本未应允，亦不必再与逐层驳辨，徒费唇舌。因给与一函，告以现又行文查办。

本月初二日该使复遣翻译官吴泊尔来署，以伊所开五款，内有牵及总督吴棠情节，虑及臣衙门前派委员官小，不敢认真查办，必须由伊另派洋员前往。臣等坚词拒绝，并告以四川教案，前经奉旨派将军专办，无患不能查办。此案自可由将军亲提审理，以期妥善，该翻译官欣然允诺，愿为转致该使，不另别生辩论。当即由臣等据情给予一函，该使能否帖服，尚未可知。

除将往来照会二件、^①信函八件，抄录恭呈御览外，所有酉阳州民教仇杀一案，臣等现办情形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已派大员查办
酉阳教案事覆法署使照会**

同治八年正月十九日(1869年3月1日)

为照覆事。

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准贵大臣照会。称顷接四川吴教士函，

^① 其中法署使来照已选用照会原件，此处予删。

称去岁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国传教士李国在西阳州天主堂被土民毁门,将李教士杀毙,同时并杀习教男女一百余名,仍复搜寻习教之家,焚室掠财,嘱为查核等情前来。本爵查此案,现据四川将军总督会衔具奏,并将不能防范弹压之西阳州知州革职,已派员会同该地方文武赶紧缉拿滋事人犯在案。现接来文,复经本衙门特行札委道员锡佩迅即驰赴该州,会同将军等所派委员持平速办。此案既经该省派委大员前往查办,自必不致迟延,本爵所以复行特札之故,原期格外迅速,抑或待本爵所派委员赶到先行办结,亦未可知。

除俟办结报到即行照会外,相应照覆贵大臣查照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恭亲王奕訢为西阳教案法国

不必派员办理事致法署使函

同治八年正月十九日(1869年3月1日)

径启者:

昨吴翻译来署,述及四川西阳州民教仇杀一案,贵大臣拟欲派员会同前往办理等语。本王大臣查滋事人犯,均系中国民人,自应由中国官员拿办,即如广平教堂案仍系中国官员办结,并非贵大臣所派教士办结。今西阳州案,本王大臣业已特行札飭委员。倘贵大臣欲行派员会同前往,恐无知愚氓转生疑虑,造言煽惑,致地方官办理反不得手。想贵大臣亦必深悉此等情形也。

除另照覆外,再肃奉布,即颂日祉。

附件三 法署使罗淑亚为声明不派
员会办酉阳教案之条件事致奕沂函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一日(1869年3月3日)

径启者：

昨接贵亲王公文一件、信一函。内开四川酉阳州土民聚众杀害李传教士及教民多命一事。本大臣查贵衙门遇事所发之公文，非不严紧，无如该处地方官每延迟不力为办理，事归无济之文案，积满箱牍。深恐此案又蹈故辙。今贵亲王劝阻不必派员会同前往办理，并云滋事人犯，均系中国民人，自应由中国官员拿办。此论不甚周妥。非本大臣固好节外生枝，缘被杀之中，有法国教士殒命，派员监观，亦属应然。至云如广平教堂之案，仍系中国官办结，并非贵大臣所派教士办结等语，是贵亲王未得深悉案结之情。广平完案，系本大臣派出之徐教士会同督部堂所派之委员相度机宜耳。今贵亲王既不欲本大臣派员，然体念友谊和衷之情，本大臣亦当从权。惟请于锡道台赴蜀之先，将办此案之文，抄录自送前来，相晤一阅。并希文稿之中说明：

一、应将该处犯人按照中国律例惩办。其应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当时发落，旋在(再)奏闻。

二、凡范主教所指积惯作恶不法之徒，应定发遣离境。

三、天主堂及教民等所失之物，均令赔补。

四、应将和约条款按范主教所管教务之处，俱要张贴。

以上四件，若能照办，本大臣即不派员前往。如逾本年六月之半，事不完结，即难免本大臣派委员前往会办。该员自必派人保护，可以无虞有害。

专此奉闻。顺颂日祉。

**附件四 恭亲王奕訢为酉阳教案须按
中国法律办理事致法署使函**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四日(1869年3月6日)

径覆者:

昨据吴翻译来署,亲持贵大臣来函以四川酉阳州土民杀害李传教并教民一事,恐地方官不力为办理,请于锡道赴该州之先,将办此案之文钞送并希说明情节四条照办,于六月前办结等因前来。

查此案前经四川将军总督奏称,据酉阳州胡圻禀报本年十月教民龙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并掠财焚屋,以致团丁焚毁教堂,烧毙李司铎,团丁亦有伤亡,与范主教所言情节不甚相同。此事究系因何激酿巨案,现尚未查确,姑不备论。唯业经将军总督迅速派员查拿人犯,复将署知州请旨革职。在中国已属认真办理,而本王大臣又复特札锡道员驰往会办,以期格外迅速。在本衙门亦已倍加紧切,是即贵大臣所云体念友谊和衷之情也。今来函拟出四条,欲为照办。

本王大臣查第一条所称,应将该处犯人按照中国律例惩办二语,不但载在条约,亦且万国皆然,自当如此办理。至该犯应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发落后,再奏闻各语。查中国办理罪犯,除军营谋反大逆各犯外,从无先行发落,再行奏闻之例。况此案系奏明办理,亦应奏明完结,自当一律按照中国律例。

第二条所云,积惯作恶不法之徒一节。查该处果有作恶不法之徒,经范主教指出实据,地方官查讯属实,仍应查明所犯何罪,按照中国律例分别办理。

第三条所云,赔补一节。查民人滋事,各国难免,原非国家官

吏愿有之事。赔补一节，中国办事只有照例治罪，并无于治罪之外再令赔补之条。盖因赔补即不便另行治罪，治罪即不便另行赔补，理难兼行。今酉阳州天主堂被毁，司铎被杀，该处官员自必斟酌妥办。若案尚未办，先由本衙门定议专讲赔补，特恐该处民人以非中国定例，心中不服，别起争端。如从前办理冯弼乐等案治罪之外，又令不滋事之人代为滋事之人摊赔银两巨万，以致众心愤怒不平，积久酿成现在仇杀巨案。此事只可由本衙门行文办事之员斟酌情形，临时妥为核断，务期两造允服，不必先行定议如何赔补，庶乎案可速结。

第四条所云，张贴和约条款一节。查和约条款前由本衙门早经通行在案，现在不妨飭令再行张贴。至来函又欲以本年六月为期。查此案如果办理得手，无须六月之期，即可早为完结。若案中人数甚多，查办未易，或愈激愈众，或拚命拒捕，均属意中之事。倘迫以限期，更恐激成变外之变，此所以不能定期完案也。以上各节，均经再三审度，可行者，自当速办，有碍者实难预允。所以然者，缘从前办理此等案件未尽平允，以致又有此事，是以必须妥洽详慎，以期无枉无纵，既不欲目前再激众怒，又不欲日后再滋事端，方是保全大局之道。

总之，案关多命，即无传教士在内，亦必按律惩办，即无贵大臣谆囑，亦应从速完结，原无须催促也。昨已面晤吴翻译官，将以上各节，详细面谈，谅必转达贵大臣。其中琐细各情，自毋庸再行详述。贵大臣既有来函，应再催令速将此案秉公完结。

专此布复，即颂日祉。

**附件五 法署使罗淑亚为派员会办
酉阳教案事再致奕沂函**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四日(1869年3月6日)

径覆者:

顷接辩论酉阳州命案四条一事,所论之言,不独本大臣不能允服,更难回覆本国总理衙门。恐有所怪,是以将原函奉还。因于意见有所未惬,既贵亲王及诸位大臣以所拟之四条为不便照办,本大臣即仍按从前拟定之意办理,随令汉口葛领事官前往该处会办此案。即希贵衙门飭送护照一纸来馆,以便发交收领,刻日遄行。所带随从之人颇能保护。

专函奉覆,顺颂日祉。

附件六 总署总办官为约期会见事致法翻译官函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八日(1869年3月10日)

径启者:

顷奉各位大人谕,酉阳州教案,前接罗大臣来函开列四条,当经本衙门逐条详细函复。旋准罗大臣将原信交回,昨日复据罗大臣带同梅神甫面述各节,应由罗大臣再行补具信函,以便回明王爷,凭此行文核办。仍希贵翻译于三十日两点钟来署,未尽之言,详细面罄。

专此泐布,即颂日祉。

附件七 法署使为拟有查办酉阳教案五条事致总署函

同治八年二月初一日(1869年3月13日)

径启者:

昨接贵衙门来函,内称以四川酉阳州教案一事,复据罗大臣带

同梅神甫面述各节，应由罗大臣再行补具信函等情。是以本大臣详细与贵亲王言之。所有酉阳州事起不独杀害李教士一人，且聚众逞凶之犯亦不止一次，更兼恶首张北照于从前杀害冯弼乐案内已定其死罪，而刑章不加其身者，因其系该处巨富，地方大宪皆巧为开脱耳。且据该处范主教及可靠之人来函，均称张北照与川省吴制台相好，且此案之起，吴制台大有错处。如此案未起之先，范主教即将欲乱之情形写具信函，送请其早为消弭，原期防患未然，乃竟坐视不收。并有教人及不习教之富贵商人恐事起致累，皆亲赴总督衙门仰求察办，仍复不理，一味偏护张北照等同类之人。迨其谋议既成，伊等由省回州，颇形勇敢，显然暗中得有护符。况酉阳州牧曾向教士李国面言当日冯弼乐一案，而董牧关系在内，现仍有知府之官，汝当记念不忘。且此案未起之先，曾经重庆道闻有风声，恐致成乱，是以即派该处镇台前往弹压，以遏乱萌，允为极善之举，而恶众定敛心知惧。乃该督闻知，即飞咨该道：若该镇已行，著即撤回；未行著即停止。恶党睹此光景，凶胆益张，酿成巨案矣。大约搜杀教人之惨，至今犹恐未绝。本大臣查中国大皇帝所出谕命，若详明无隐，地方官若知而故违者杀无赦，则各处皆遵而行矣。目今睹此惨切之情，惟请贵亲王另筹妥速之善法，方能完结此案。

现据本大臣拟有五条办法：

一、钦派大员作为钦差前赴酉阳州特办此案，予以重权。于审理明确之候该犯应得之罪，即就地发落，毋庸先函来京商酌。

二、应将吴制台调其进京审问，如实有错误，即应予以重罪。

三、应将酉阳积惯助恶之民立予发遣，以靖地方。

四、所有天主堂被抢之财物，应照范主教所开之失单赔补。

五、应将范主教所理教务地方，即将和约条款张贴，因至今未贴，是以遗害。

以上所请之五条办法，殊出苦心。因思贵国钦派大员前往泰西各国用敦和好，而中华竟至任意荼毒无辜，而该省大宪不但不力为弹压，以笃友睦，返暗中唆使，各国闻之，必有不平之气矣。本大臣之初意，以为与中国会办事件，理宜从容不迫，中外连合一心，方见友睦之笃。但习观各处所办之事，以及各处来函之闻，殊于本大臣之初意不对。且屡经由贵衙门所出飭催各处妥速办理之文底，行于各处，皆不按照办理者，因各处官员似皆揣思贵衙门之隐衷，以为遵照反是违抗，违抗乃是遵照矣。今此一案，若能按照所拟之五条，将该处办理不善之员及作恶犯科之人严速惩处，方发显贵亲王翦恶安良之实心，体国睦邻之公义，庶获良善安而强横惧矣。

专再奉函，顺颂日祉。

附件八 总署为收到所拟五条事覆法署使函

同治八年二月初四日(1869年3月16日)

径覆者：

四川酉阳州一事，昨接来函，又开列五款前来。查此案先经贵大臣开列四款，经本王大臣于正月二十四日将一切办法详细函覆，其中均系照贵大臣来意，参合中国法度，以期妥善。虽贵大臣未收原信，仍行送回，本衙门亦不肯因此不为认真办理，业已行文委员迅速切实查究，总期无枉无纵，不失两国和衷办事之道。今贵大臣复开列五款，所有内中详细情节，前经梅教士面述原委，现又飞行一并查究。至贵大臣来函所云，外省官员遵照反是违抗，违抗乃是遵照二语。是直疑本衙门愿其违抗，非本王大臣所乐闻也。然无论贵大臣意见如何，本王大臣总以公事为重，仍当平心静气，秉公妥为处置，以期速结此案。缘两国友睦，遇事总应各尽其心，此案关系人命，如本王大臣办理稍有未协，不但无以慰贵大臣期望之

意，亦无以副各国公论也。一俟办理完结，再行详细知照。此时本王大臣若再以语言文字与贵大臣辩论，则是徒乖睦谊，枉延时日，而于办事仍无裨益。是以一面飞行查办，一面布复，惟贵大臣谅之。即颂日祉。

附件九 总署为查办酉阳教案要旨三条事致法署使函

同治八年二月初七日(1869年3月19日)

径启者：

所有四川酉阳州一案关系人命，情节匪轻，自应认真赶紧查究，以期水落石出，持平办结，方无乖两国和好之谊。此案第一务须按照条约办理，不得于条约之内稍有参差。第二拿获为首正凶，即按中国律例科罪，不得稍涉宽纵。第三务令速为完案，毋许拖延时日，致久悬莫结。至成都将军崇实原系早经奉旨督办川省教务大员，较各地方官分位尤崇，此案即令该将军亲提究讯，不致有不实不尽。以上各层，本衙门当即飞速行文照办。为此函达贵大臣查照可也。

此布。即颂日祉。

437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参酌情形

妥速筹办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1869年3月20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吴。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四川酉阳州民教仇杀，现筹办理情形一摺。据称法国使臣罗淑亚以酉阳州一案情事重大，必欲派员前往会办，经该衙门阻止，该使函开四款，约须照办。旋带同由川省来

京传教士至署,声言民教仇杀,皆由该省官员暗中唆使。又复函开五款,砌词挟制。均经该衙门逐层辩论,仍请飭妥速办结等语。民教仇杀,酿成巨案,若不迅速持平办结,无以折服中外之心,转令该使有所借口。现在该衙门业将该使所开各条并与辩论情形,密函知照。著崇实、吴棠参酌情形,妥速筹办。但能一秉大公,处置允当,民教自各息争端,不致别生枝节。案关中外交涉,该将军等务当持平办理,迅速结案,毋稍迁延。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38 福建巡抚卞宝第奏请将畏洋媚

洋之盐法道海钟以同知降补摺

同治八年三月十五日(1869年4月26日)·

福建巡抚卞宝第奏。

窃闽省为滨海要区,华洋杂处,时有交涉事件,办理极关紧要。查督办省会通商局务盐法道海钟,人本平庸,自上年八月管局以来,一切诿诸委员,凡有应行辩议事件,从未与外国领事晤面一次。而领事以道员既不亲来,所有委员前往,遂多不允,以致事情中隔,枝节横生。如去冬英国教士胡约翰,强买五虎口川石山地方一案,绅民以五虎口为省垣最要门户,联名呈请阻止。该处民人陈道晋等,亦联名呈诉,地系公产,不愿售卖。英人送到地主陈道松卖据,查粮册并无其名。经闽县传讯陈道松,亦自认地系公产,教民林臻信,诱其出名私卖,嗣经乡人查出,并未收过地价等供。县卷印册均有可凭,正可与之辩论。而该道一味颯预,意存畏葸,不敢与领事面说一字。驯至十二月间,教士胡约翰,带领工匠赴山强起房屋。该

处民人以地尚未卖出，向前阻止。该洋人即将民人王光天，枪伤毙命。民情不服，几致激成事端。嗣经候补道夏献纶，出为调停。山地由官价买，起造房屋租给教士居住。现在虽已完案，究属不成事体。经此次洋人挟制以后，该道海钟，又曲事洋人，极意卑顺。如本年正月间，邀请领事筵宴，传戏至四班之多。往拜领事，用小字衔名，如部属之见堂官帖式。教士向不与地方官往来，原以教民之案甚多，防其无礼要求也。二月间该道忽请省中教士筵宴，官僚士庶，莫不惊诧，以为从来所未有。臣前以该道办理洋务，诸多茫昧，曾于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亲往督署，与英桂议商，督臣亦谓其言语一切如同孩稚。至川石山事起，臣复具公牍信函，商请督臣改派，至今仍系该道督办局务。查中外交涉诸事，关系非轻，何得以毫无知识之徒，总司其事，致伤国体，实属再难迁就，臣虽现在假内，亦不敢坐视不言，是以据实奏陈，可否请旨将盐法道海钟以同知降补，归部铨选，抑或飭令送部引见？恭候钦定。

谕内阁：福建盐法道海钟，著开缺送部引见，所遗员缺，著裕宽补授。

(奏务清本)

439 恭亲王奕訢等奏陈台湾及潮汕英舰逞凶案办理情形摺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日(1869年5月31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照上年十二月间，台湾英领事官，在安平地方，违约纵兵索费。经臣等照会英国使臣，将领事官撤退惩治等因，于十二月初七日钞录照会奏闻。旋据该公使阿礼国照复，将索去兵费一万元，交还闽省地方官收清，并飭实任领事官郇和回任，先令固翻译官前往

代理,尚未据该公使将如何惩治领事官吉必勋带兵官嘴咭之处,照复议结。臣等旋接英桂、卞宝第来函,均称兵船业已出口,地方安靖,足以上慰宸廑。本年正月,又据闽省咨报福州口川石山,英国兵官有枪毙华民一案。经英桂专摺密陈,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正在办理间,又据两广督臣瑞麟咨报,潮州汕头地方,英国兵船又有杀毙鸥汀乡民一案。臣等查核起衅缘由,或因租地盖屋,或因口角细故,均经英桂、瑞麟等于起衅之初,飭令该道府州县,即日劝谕绅民,妥筹办理。该领事官理应静候,乃迫不及待,辄即自行带人往办。闽省之案,枪毙乡民王克明一名;粤省之案,伤毙男妇六十九名,烧毁民房四百四十五间,掳捉及受伤者甚多。似此肆行无忌,必应示以惩创。况近来各口洋人滋事之案,多系英国兵船,亦多起于英国领事官。若不早为禁戢,深恐迫百姓以不能忍受之举,激成变故,且恐各国纷纷效尤,动辄擅动兵船,履霜坚冰,尤不可不防其渐。现据英桂将川石山租房之案,办理完结。而开枪之洋人,亟应查究的确姓名。其从中耸恿之华人林大恩,亦应交地方官分别严办。潮州案情较重,虽经瑞麟飭令地方官将被害被扰之家,给予埋葬赏恤银两,所有该领事及带兵官,不容稍事轻纵。臣等已分咨该督抚晓谕地方绅民,妥为安抚。一面照会英国使臣,飭令将各该领事官带兵官撤退治罪,暨赔补赏恤等项银两。并责问调用兵船之权,何以任听领事官主持,尚未据该公使照覆。应俟复到,再由臣等酌核办理。谨将臣等给英国公使照会二件,钞录恭呈御览。

御批:依议。

(夷务清本)

附件一 总署为请惩办在福州行凶 之英国官兵事致英使照会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日(1869年5月31日)

为照会事。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据闽浙总督咨称,上年九月间,接据英国福州领事官星察理申陈,教士胡约翰向华民林臻信,永租川石山园地一片,为盖造凉亭之所,将租据移府饬县盖印。旋因乡耆陈道晋等,以川石山之地,系属公产,华洋杂处,恐滋事端,不愿租赁。仍将租据送还,令该领事转饬教士停租。当以租地盖屋,载在条约,未可强阻,即谕地方官向绅耆开导,并派通商局委员查明办理。正在设法筹办间,詎星察理于十二月初三日,令教士雇定工匠,前往搭厂兴工,乡民王克明等,向匠首林大恩拦阻争论,旋有住泊福州口之兵船,驶赴该处。林大恩、林臻信,唆使洋人开枪,致伤王克明毙命,并谓乡民聚众出阻,由于附近该乡之绅士王有树主谋。洋人复闹入王有树家,胁其子弟,写给约字,无论何人拆毁凉亭,责令该绅赔偿。复派道员夏献纶,福州驻防协领长庆等,与星察理往返妥议,仿照浙江宁波之招宝山,福建省城之乌石山,由官盖屋租与洋人成案。将川石山永租之地,作为官业,由官筹款,盖造凉亭,止准租与英国道山观一会教士居住,每年完纳租银,该教士不得转租别会。倘道山观教士将来或调别省传教,或回本国,即将凉亭交还地方官收管。已取具合同租字收执,所有林臻信原立永租约字,及原卖契据等件,一并抽回注销完案。除饬通商局照会星察理,转饬教士将林大恩等交出,由地方官审拟。其开枪之洋人,由领事查明惩办等因前来。

查教士在通商口岸租地盖屋,本属条约准行之事。惟川石山

园地,系乡民公产,林臻信将此地租给胡教士,系以一人私意。众乡耆禀府退租,事属有因,并非无故阻挠。至教士既收有租据,请府盖印,地方官原不必遽尔送还,但此案星领事照会地方官秉公核办,系属正理。而闽省大吏,于接到照会后,即飭令设法开导绅耆,并无竟不准租给教士之意,办理实无错误。乃星领事不俟办妥,即带工匠前往兴工,未免欲速。且此事该处乡民并未用武,星领事何得擅用兵船?乡民王克明向工首林大恩拦阻,系不知闽省上宪已派委员有开导绅耆之举。乃林大恩、林臻信,即唆令洋人开枪,致伤王克明身死,尤属倚势用强。至云乡民出阻,系绅士王有树主谋,有何实据?竟不察虚实,闯入王有树家,立逼子弟写给约字。今闽省已将川石山园地,由官筹款,盖造凉亭,给与道山观一会教士居住。是闽省办理此事,已无对不住贵国领事官及教士之处。若不将擅用兵船,枪毙人命,逼写约字各层,秉公核办,本王大臣实无以对闽中闽省绅民。嗣后责令该省按约办事,倘该省援引此事诘难,本王大臣将何说之辞。贵大臣办事秉公,即希飭知领事官,究出开枪洋人的名,按约惩办。其从中唆使之华人林大恩、林臻信二名,迅飭领事交出,由地方官治以应得之罪。林大恩等系滋事首犯,按照条约,领事官亦应即时交出,不得隐匿袒庇。近来案无大小,稍有不协,领事官即擅用兵船,若不即早消弭,恐迫中国百姓以不能忍受之举,本王大臣甚以为虑。且不知此等权柄,何以任听领事官主持?尤望贵大臣确查见复。以凭转咨可也。

(夷务清本)

附件二 总署为请悉办在潮州行凶 之英国官兵事致英使照会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日(1869年5月31日)

为照会事。

前因贵国翻译官雅来署，面称英国兵船在潮州地方，与民人争闹，有烧毁民房，杀死民人之事。当经本爵行文两广总督查明实在起衅，及如何滋事情形，据实咨报，不可一字虚假，以凭核办去后。

此文尚未到粤，兹于同治八年二月三十日，及三月初九日，据两广总督等咨称，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午刻，有英国洋人二十余名，坐驾三板船只，前赴澄海县属鸥汀乡操演，有洋人在乡打鸟，群小儿聚观嬉笑，彼此言语不通，洋人疑其有意揶揄，因而生怒。后又有多民抛砖掷石者，经该乡耆民好言劝慰，洋人反将该耆民带去，乡人上前夺救，互相击斗，乡人伤毙十名，重伤十余名，洋人受伤四名，均未致命。十三日据阿领事照会前情，当经惠潮嘉道加派委员，会同澄海县赴乡，飭令该处绅耆约束子弟，不计更图报复。该道正在料理起程间，突于十七日早间，水师提督统带兵船多只，水陆各兵六百余名，拥入鸥汀浮陇等乡，开砲放枪，四面攻击，乡中老幼纷纷逃散，杀毙乡人六十五人。又于二十三、四等日，据报因伤续毙四名，共毙六十九名，烧毁民房四百四十五间，掳获男妇及受伤者甚多。并据罗领事申复，此案本国水师提督军门与贵部堂原议，应派委员前往办理，乃本国水师卓总兵，不待委员到时，先行进发攻击，与原议不符，本领事官不无悔惜，应转详本国住京钦差大臣知照等语。旋由惠潮嘉道在汕头先挪行户银两，暂给杀毙受伤及烧毁各家目前急用，以安其心。各等因前来。

本爵查英国和约第十六款,英国国民人有犯事,由英国惩办。中国人扰害英民,由中国自行惩办。第十八款,英民如遭欺凌扰害,地方官立即设法弹压严办。又第九款,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请照。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各等语。此案起衅之初,英国官兵赴乡上岸操演,本非条约内准行之事。乡民无知生衅,虽有不合,带兵官只应具报阿领事,知会地方官,按约设法弹压查办。乃该兵船擅将耆民带去,激成事端,致毙乡民多命。贵国罗领事初次陈令委员查办,系属按约办理。而阿领事复迫不及待,于委员未到之先,任令兵船开砲,伤毙乡民六十九名,烧毁房屋四百四十五间,并掳捉男妇多人,实属不法已极。近来英国兵船到处滋事,台湾情形,重于扬州;潮州情形,又重于台湾。该领事官,及带兵官并不禀明住京大臣,听候商办,辄敢违约逞兵,焚烧杀戮,竟视条约为具文,置和好于不顾,殊出情理之外。从前贵大臣请在潮州通商,本爵与该省督抚,督饬府县晓谕该处绅民,至再至三,始克办理就绪。上年坚领事入潮,本爵接据贵大臣照会,言及地方官民优待,甚为欣慰。乃言犹在耳,衅起无端,小民无辜,受此荼毒。本爵披阅文牒,不觉为之寒心。因思贵大臣素重邦交,真心修睦,此等事件,必非所愿。然既有此等事件,即当认真究办,况该领事官及带兵官,杀伤焚掠,竟似代贵国向中国开衅,情罪深重,非寻常失错可比。若不严加惩创,本爵实无以对粤省官民,且恐结怨益深,寻仇不已,实于和好大局有碍。相应照会贵大臣,迅将该领事及带兵官,先行分别撤退,另行派员前往接办。

至被害之人,已据该道酌给埋葬赏恤银数千余元,应如何责令赔补,并杀伤人命,焚毁房屋,掳捉男妇等项,如何治罪之处,即希贵大臣秉公办理。此事据罗领事声称,不无悔惜,应转详住京钦差大臣知照。自系深知贵大臣处事公平,必不忍华人受此亏损也。望

即迅为酌核见复，以凭咨行两广总督等查照，幸勿久延是要。

(夷务清本)

440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将贵州被押 教士释放等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八年七月十三日(1869年8月20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近日知会四川、贵州新闻不好，而未见中国如何办理。及前者酉阳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该凶犯必应治罪，或者未将该犯治罪，抑或已将该犯治罪，未曾见覆。前接贵州五月十一、十四等日信件，当即送阅，三位教士被地方官收在遵义县署中。兹接到贵州五月二十五日来信，三位教士仍未出署。据本大臣揣思，实不在理，应请贵亲王飞飭该地方官立即放出。至此案内办理不善各官，亦当治以应得处分，均请飞飭速办，并希将贵亲王飭催贵州等处文稿掷交本馆，以备查核。本大臣拟派汉口法国领事官前往四川、贵州访查现办事件详细根由，即希贵亲王发给护照一纸。

再，贵国钦差在法国曾云，如中国地方官有错失之处，均责成在京大臣，各省官吏有错失之处，必须在京城商办等语。即如此案，贵州等省地方官应得处分，仍应责在中国大臣，即宜治以应得处分，不得推以省分穹远，难以办理。且四川、贵州之事，皆系该处地方官有意激成，亦由该管大吏有意姑容，以至酿成事端，究之京外大臣，原系相为表里。而且外省大吏必以在京大臣为可恃，而在京大臣亦必以外省大吏为可保，方能倚任。是以贵州等省之大员错失愈大，即在京之大臣责任愈重也。

为此照会，希即见复。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

国事务衙门。

(军机处照会档)

**441 英使阿礼国为英兵在福州行凶
案应该罢议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初八日(1869年9月13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复事。

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准贵亲王来文,内开据闽浙总督咨称,在川石山传教士胡约翰租地一节,英国兵船擅行管理此事,以致伤毙华民一名等语,照会前来。查该教士本欲觅一避暑之处,离城较远,而闽浙总督已代觅成,实属相待甚优。闽浙总督办理此事甚为得体,于中外两相妥协。至滋事一层,现已办理尽善,而彼此语言有不符之处,亦无庸深究。本大臣已札飭星领事官并申飭办理此事殊属荒谬,嘱其嗣后如遇此等情事,不能调取兵船前往。至开放手枪伤毙华民一名,查彼时华民人数甚多,俱簇拥兵船官员并辱骂等情。此明系有谋害之意,并将该船带兵参将几乎被枪刺死。故当此仓卒之际,用手枪伤毙华民一名,此系不得已之举也。本大臣因近来滋生事端,以致调取兵船等事不止一处,现在已将此等大理另文论定,无庸再为赘述。如该村民扰害教士并佣工人等实有强暴情形,并不系乎王有书之怂恿与否。后经领事官调取兵船弹压,本大臣亦可自认此系非礼之事,且亦非敦睦之道,业经儆戒该领事官。本大臣以为两面俱有强暴之咎,不必复行较量,转于事体两无裨益,此案只可罢议。本大臣与贵亲王仍应防御嗣后再有此等事故,是为深望也。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42 英使阿礼国为查覆英兵船在 台湾占城掳掠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1869年9月14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复事。

前因台湾居民扰害英民各案,吉领事官调取兵船等情,于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以及同治八年三月十一日先后准贵亲王照会二件,本大臣均已阅悉。兹复据吉领事将占据安平前后详细情形禀报前来。阅其所言,甚为恳切,而且除该领事所禀,犹有可证之据。据此相应详细照会贵亲王查照。查彼此欲由京师探听台湾案件确实信息,必须耽延时日,于此可见地势相隔辽远,路途必多梗塞。是以该处各案未经起事之先,已知必有危险之祸,实系无术将如何办法及早饬明该处,弭患于未萌。而且欲弭患于未萌,不使积累之深,至成不测之祸,必须彼此遇事,即行迅饬辖下各员,遵依札饬办理。无奈尤系无术能令传命如是之速,是以不能约束令其遵照办理。自起衅以迄于今,数年之间,所有不平各案,委系职此之故。前本大臣思及该处情形,必致滋事,当经札饬领事官不必擅动兵船。乃发文在该处滋事一月之前,而抵台已在滋事之后。

再,贵衙门亦曾行文知照该省大吏,派委有权大员前往会同查办,其咨文抵该省之日,亦甚不迟,而该省究未能照依贵衙门之意办理,仅只派委曾道宪德前往。及与领事官会晤时,该道曾云权有不足。不知实系如此,抑或该道有意推诿?乃其初吉领事未踞安平,该道任意迟延。及吉领事既踞安平,该道又云有权可以办理各案。按此情形,则该省不能推诿之咎有二。一系既准贵衙门之咨文,不即照依办理。一系曾道承派前往轻视此事,不为认真办理。

若论该处争斗滋事,实属不成事体,殊乖两国和好之义。而推原其故,亦实该省官员未肯照依贵衙门之意办理,以及曾道轻视此事,激成此祸也。若使向有安设电线,则地方官办事必不能如此颞预,亦自无占踞安平杀伤人命焚烧局库等事矣。再,各省大吏,或不谙国家所立条约,或明知条约而不肯遵依,又或不肯照依贵衙门与驻京大臣所议办理。有此三者情形,虽彼此定立条约之意何等相愿,永敦和好,抑且又系彼此有益之事,实亦难免外省常有滋事之举。因此以至两国构衅,尤为可虑。现在台属各案俱已完结,地方官应知,或因事相争日久,或不肯伸理冤枉,甚有不便之处,亟宜加意防其积累之深,而贵衙门札飭各省案件以及理应遵守条约之处,亦宜设立良法,令其体会贵衙门之意,认真遵依办理。至该处滋事各案,内有紧要关碍大局之处,本大臣特为指出,即应照请贵亲王查阅,欲知该处起衅缘由,以及地方官与领事官委系孰是孰非,必先确切查明底细,方能严惩已往之咎,庶足以杜将来。

日前闽省督抚入奏各节,并非实在情形,缘以只凭地方官所详为据,并未细查确情,而地方官所禀,又系捏报若督抚具摺案件均系如此深为可虑贵衙门以后办理中外交涉案件何以克臻妥协?又如贵亲王来文所称台湾各案,或因滋扰教堂,或因衅起口角,并非十分冤抑不平之事等语。若非该省捏报不实,贵亲王断不能如此论事。现将该处情形抄录十四条送呈查照,即知领事官所言地方官之过以及差役人等所为各情,并非细故,抑且实有十分冤抑不平之处,于英民产业性命大有关系。条约所载,地方官漠不关心,以至贸易大局多受亏损。至十四条内,所指杀伤人命、抢夺货物、滋扰教堂各节,据领事禀称,非系地方官唆使,即系地方官有心朦混,其是否果有此案,与是否系地方官唆使朦混,当时道员不难详究水落石出。何以执意不肯认真究办,以及所办之案直同儿戏。再,曾

道宪德到台，与地方官暨领事官会同办理各案，内有分别定罪议结之案，并将杀死人教人之凶手定为斩罪。其时既已如此，如何能言未有冤抑不平之处？既有冤抑不平之事，则拆毁教堂、抢夺樟脑厘局、丁勇扎伤英商并英商入内游历，台湾道派兵围扰，以及道台欲杀北麒麟，并云有人能杀该洋人，必有重赏等情。地方如此扰乱，地方官即有应得之咎，不能推诿。再查十四条内各案，核计日期，其初地方官多系多日不肯收理，比及收理之后，只得按例办理。有赔补之案，有治罪之案，既系此等重案，当初即应收理。始既不肯收理，则该省大吏以及地方官即有应得处分。日前该省督抚将各案咨报贵衙门，据称英民并无十分冤抑不平之事。本大臣正以各案均系冤抑不平之事，不宁惟是，即台湾梁道亦知均系冤抑不平之事，而惟执意不肯秉公办理保护各项英民，而且该省大吏所派曾道初抵台湾，亦曾轻视此事，不肯认真办理。因此以至有彼此争斗及一切不善之举，只应惟该省官员是问。若论领事官调兵争斗情事，本大臣甚为郁郁，虽系如此，又不能不思该处地方僻处一隅。若地方官不肯按照条约办理案件，遇有冤枉，不肯伸理，以后仍难免可虑之事。且台湾遇有案件，即为查询乃闽省大吏之责，若其不肯查核，秉公办理，亦系招致两国构衅之道。即如刻下台湾事势局面中含叵测，贵衙门亦经行文该省，秉公办理。乃该省大吏不惟不肯飭令梁道暨曾道会同领事官秉公办案，以敦和好，转多授意该道员等故不从领事所请之处。是以生患之由，多系地方官之咎。若据该省大吏入奏情节咎责毫无，殊不知该省大吏错误之处亦不为轻。虽系如此，本大臣究未以吉领事所办为是。当经一面责问该领事所办之轻躁，一面飭令将质银退还地方官。现已将该领事降调他处，用昭本大臣不慰之意。今奉本国执政大臣札飭，深以本大臣所办为是，并札知本大臣转飭各口领事官，嗣后如遇有难

办事件,断不可遽动兵船,须先禀明驻京大臣听候主持等语。其占踞安平一节,本大臣细酌情形,似不能深责带兵官嘴咄。缘该员只知领事官令其占踞该处。至若时势缓急情形,为领事官所主持,伊并不能深问。既经占踞安平之后,所有枪毙人命各情事,在嘴咄之意以为该处兵弁必有相争之举,是以先施制人,惟恐缓则为人所制。在彼时该带兵官难免有此思虑,然实情是否如斯,本国亦必详细查讯。本大臣细思此事情形,该带兵官嘴咄必系听信人言,以小传大,或以台湾兵勇,必然争斗,以至滋为非常之祸。若实有此情事,则嘴咄实非出于有心,则系惑于人言,以至错谬。此事实属不愜于心,本大臣相应将此情形禀明国家。其嘴咄索取质银一节,该兵官并无此权,此举殊出情理之外。本大臣以为如此,本国亦以为然,当将质银令其偿还地方官,以后可期不至复有此事。

至来文所称,一面将北麒麟、马雅各二人迅即一并撤退,免致后任领事官受其煽惑,复行滋生事端等语。查该二人并无不守本分煽惑滋事实据,反因地方官偏持意见,多受诬辱之害。既系如此,本大臣实不便将该二人撤退。又称前据闽省来咨,有续到兵船二只等语。查此节系因本大臣恐该处地方官欺压英民,激成衅端,是以咨请本国水师提督派令兵船,会合领事官帮同办理。前经知照贵亲王在案。又因多派兵船,以昭办理台湾未完案件紧要之意,可至该省大吏以及地方官照依贵衙门之意办理妥协。缘屡因该省办事情形,可期以后再奉贵衙门札行事件,不致仍复照前颞预不为认真办理也。而且彼此欲戡扰乱,保全和好,法莫善于调取兵船。是以调兵非欲滋事,实系永敦和谊之意。再,本国兵船抵台之际,该处各案均已办有端倪,嗣已全行撤退矣。数年以来,该处地方官招致近日祸患之处,本大臣不肯深论其故已耳。大概情形,总因梁道办理交涉事件纯任霸道,且因该处地方官不遵贵衙门之谕,执意偏

禁洋商贩运糖舫米石出洋，并樟脑设立官厂，此外违约之举仍复不少。以此洋商难免怀嫌，两国人形性各殊，共居一处，若怀异视之心，久而久之，疑虑不释。若不设法预防，必生衅隙。至洋商所受冤抑，已属甚深。虽经领事官屡次照会梁道伸理，乃竟执意不肯。及曾道渡台，领事官深冀该道核办。詎意该道竟云各案俱系无关紧要，即可仍回厦门。领事因思曾道若竟回厦门，不为办理，则以后英民性命产业愈难保护。是以特占安平，以为要办之质。本大臣揆情度理，吉领事如此举动，可宽之处甚多，亦几至于无过之地。而且派令兵船，不过停泊该处，虚张声势，并未令其登岸驻扎。又况吉领事旋即折回旗后，与曾道会议，并不能忆及洋将有上岸等事。此事本大臣切盼贵亲王嗣后如何设立良法，不令该处交涉事件如此赘累。现在之案，业经本国执政大臣札知本大臣转饬各口领事官暨各水师官，除非如此办理，不能保护英民性命产业外，不许擅调兵船等语。并前于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承准贵亲王来文，亦同此意，是以本大臣将吉领事调往他处，不令复在台湾。质银如数退还地方官。揆之该处起事情节，除如此办理，用昭公允，以期共敦友谊，此外实更无良法，掠贵亲王亦必以为然。

至若闽省督抚所奏各节，其中多有失实之处，缘恐贵衙门至有偏听，不能洞悉详情。是根株不断，即将来生事之由。本大臣特将详细情节，粘抄送呈查阅。再，台湾领事官所请该处官员办理各节，多系理应照办以昭公允之件，乃地方官以及曾道竟轻视此事，不为伸理，则此等罪咎实难宽恕。或不然该官员等座堂审问各案，竟有赔补问罪之件。若非处置合当，则如此苛酷待民，罪咎更为深重。此二节该官员等无可推诿，惟贵亲王酌之可也。

为此照复。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一 台湾英民被扰各案情节单**照录台湾各案大概情节**

一、本年三月间怡记洋行在梧栖地方，采买潮脑价银洋银六千余元，与条约毫无不符，乃台湾道将潮脑擅行收去。

一、本年春间台湾天主教士在该处置买房屋，台湾道概不准行，复有匪人在该处扰害该教士等，台湾道亦不管理。

一、本年三月初旬台湾地方官从(纵)容吏役，带同匪民等烧毁天主教礼拜堂。十九日在埤头拆毁耶稣教礼拜堂，并抢去物件。

一、当日该吏役等在埤头路遇耶稣教华人传教士，又行扰害该教士，几至伤命，急赴该处县署，乃知县竟将该教士收押将近两月。至四月初二日距打狗不远，该吏役等又遇一传教士，白昼恃凶杀死，将伊尸首切碎，剖食心肝。

一、哲署领事官行文该处知县，并面谈等事，该处知县绝不办理。

一、五月初旬德记洋行伙计洋商被哨丁持刀扎伤腹胁，此事至今未办。

一、吉署领事官不时催逼该处地方官惩治扎伤洋商之哨丁，乃地方官虽系允办，审讯时显系假作处治之状，旁观之人辄俱失笑，吉署领事官见此情形，难以忍受，因即行回署。

一、五月二十五日吉署领事官接到台湾道来文，内有不以署领事官看待等语。

一、六月间怡记洋行主人在梧栖地方探听台湾道将潮脑收去之事，被台湾道知觉，并不知会领事官，即自行遣人杀害，该洋商逃至台湾，险丧性命。

一、七月十二日吉领事官暨管带兵船总镇司面见台湾道，该道台因生气用扇击打吉领事官，殊失官体，旋即走去。吉领事官等候至三刻之久，该道台竟未回来。

一、六月十一日在埤头重修耶稣教礼拜堂，被该处兵勇又行拆毁，将砖瓦木料全行抢去。

一、该处地方官惊吓该处洋商，虽伊货物已纳进口税，并在行未动，仍令伊交纳厘金税饷，并令洋行交厘金税两分。

一、吉领事官接到凤山县知县来文，内称马教士常爱杀人，请吉领事捉拿。该领事复文，明日自带教士赴知县衙门。知县又来文内言不欲领事官同来等因。后在路埋伏兵丁三处，谋害吉领事官。

一、九月间地方官遣人至怡记洋行买办房屋扰害，并抢去洋银数千元，彼时吉领事接到道台来文，内言未经办妥洋商之事，已咨禀闽浙总督。现接闽浙总督札饬该处道台有错之处，但其错无他，办理华洋交涉事件待洋人软弱，嗣后必须从严办理。

附件二 台湾办理被扰英民案件节略单

照录台湾办理案件节略。

一、闽省督抚咨文所称，曾道暨台湾署府一同前往打狗口，意欲会同吉领事。吉领事诿以有病不见等情。据吉领事禀报此事情节，并属子虚。其台湾署府系先到打狗口，曾道台于七年十月初三日始抵打狗。该道员至打狗之次日，吉领事即已与该道府晤面。面谈各件之际，该道员竟将此事视同儿戏。道员又称，并无撤调梁道之权，不能商定如何办理此事。词色之间，显有推诿此事之意。并云此事无关紧要，刻下即行回任，即将此无关紧要情形禀明上宪。

一、闽省督抚咨称，至十月十一日该道府始与吉领事会面等

情。乃于十月初四日见面一节,竟未提及。该道实属捏造情节,意图朦混,于初四日会面之时,吉领事知于此事无益,并曾道戏谑此事,该领事不得已始踞安平。此即初四日会面之关键也并曾道隐瞒初四日会面一节。

一、十月初八日吉领事占踞安平,并无争斗等事。初十日即将此情告知曾道。十一日曾道与吉领事议定,将安平占踞,以作办理之质,俟诸事完竣,即行撤退。乃曾道禀上宪时并不将议定以安平为质一节禀明。况此事有三条可证。一则踞安平时并无争斗杀伤等事,亦无英国兵上岸,实系有名无实。二则如曾道初四日照十一日所议商定办法,即无占据安平之事。三则十一日曾道允准吉领事将安平作质,实为妥善完结此事。后闻中国兵急欲夺回安平,以致争斗,深为可惜也。

443 英使阿礼国为请咨询闽督派员 会同领事申办罗源教案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八年八月十五日(1869年9月20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阿,为照复事。

前准贵亲王同治八年七月十四日来文,均已阅悉。查此案于未准贵亲王照会之先,本大臣已据有福州星领事官详禀,内称罗源县民人聚众拆毁礼拜堂,并拆毁奉教人等住房,以及抢掠财物各节,均系绅衿兵役倡首,并星领事当经将此情形伸陈闽浙总督去后。于本年六月初四日准闽浙总督札复一并附送前来。

本大臣查闽浙总督札复所开,并无贵亲王文内所称神像头颅不见,薛声扬将王姓人拿去跪审,奉教民人故将神烛倒燃,以至激成众怒各项情节。惟星领事所禀差役人等扰害教堂,系另有情节。据称缘近年罗源县一带地方从教者渐多,教会向规,偶有微嫌细

故，皆不喜经官，致受衙门鱼肉，均愿就同会中年高有识者理断解释，以此绅衿衙役怨毒独深，惟恐奉教日增，则彼漏规赃贿将就沙汰，是以彼此会谋，将教堂拆毁，并殴打奉教之人。此等滋事之人，民人甚少，多系乡绅兵役。虽将礼拜堂拆毁，仍未洩愤，又复蹂躏奉教之人，每每擅入其家，任便携带物件，奉教人等亦莫可如何。而且若辈得肆行其毒者，皆由县官明知其故，不但全不约束，且于若辈同谋毁堂之先，县官预知有奉教人进请先事扑灭，无如县官竟尔置若罔闻等情。总之，罗源县此次滋事情形，大概与扬州一案相等，应由贵亲王咨行闽浙总督，选派公正有权大员前往会同星领事官从公确查审办，勿任久延，以昭公允。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44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酉阳教案

日久未完请旨飭催早结摺

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1869年9月23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四川酉阳州民教仇杀一案，日久未完，请旨飭催早结，俾免别滋事端，恭摺奏祈圣鉴事。

同治八年二月初八日臣等谨将筹办酉阳州一案情形，恭摺具陈。钦奉谕旨，恭录飞咨成都将军崇实等钦遵办理。并经臣衙门叠次行催，旋据该将军等函称，教士于团民缴械解众后，率领匪徒，杀死团民二百余人，并催据将民教互毙各数造册咨送前来。

臣等查教民虽奉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所有四川酉阳州团民杀毙教民，教民杀毙团民，均系中国之民，应按中国律例查核毙命人数，秉公拟办，尚不难于迅速了结。惟所杀教民数内，据法国

使臣罗淑亚、翻译官德微理亚共称，内有教士李国一名，系属该国之人，必须严缉正凶，照律抵罪。检查该将军等咨送该州所造册内，酉阳教堂被杀教徒首开李国安姓名，是否即该使所称教士李国其人？且已死李国安是否洋人？均未据声明。正在咨查间，复据该使照会内开，前者酉阳地方打死李教士一案，该凶犯必应治罪。或者未将该犯治罪，抑已将该犯治罪，未曾见覆，请飭速办。当经臣等飞咨将军等迅即飭查杀死李教士正凶，获案迅办去后。

兹复据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来署声称，近接该国以酉阳州一案，本国李教士被杀，何以并不缉凶究办？该使罗淑亚意欲前赴川省查办此案等语。臣等答以，该处民情强悍，该使前往，恐酿衅端。如该使决欲自行办理，设或猝遇别故，毋怪言之不早。该翻译见臣等坚词拒绝，始允为转致该使暂且无庸亲往，听候臣等衙门咨令催办。

臣等伏查，杀人者抵，律有明条。该将军等自当详核案律定拟。但法国之所注意者，尤在杀毙教士李国之凶犯，倘再迁延，或竟不能究出正凶，致令有所藉口，别起波澜，关系匪浅。相应请旨飭下成都将军崇实等，迅将杀死教士一案确查真正凶手，务获讯办，毋使漏网。至民教互相杀伤及覃教士率匪杀毙平民多命之案，亦应一并持平办理，勿稍枉纵。

所有四川酉阳州民教仇杀一案，仍未完结，请旨飭催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45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速将酉阳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1869年9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吴。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民教仇杀案件，请旨飭催早结一摺。酉阳州团民杀毙教民，教民杀毙团民一案，叠经该衙门咨催崇实等秉公讯结。惟据法国使臣罗淑亚等文称，所杀教民数内有教士李国一名，系属该国之人。崇实等前次咨送册内，首开李国安姓名，是否即教士李国，及李国安是否洋人之处，均未声叙明晰。而该使臣等屡以教士被杀，并不缉凶究办等语，向该衙门争论。案关杀毙多命，按之中国律例，亦应查核人数，及早讯办。此时中外交涉事宜，甚关紧要，何得将此案任意拖延？该使臣欲往川自办之意，虽经该衙门理阻，而终日哓哓，究属不成事体。李鸿章计已抵川，著即会同崇实、吴棠严飭该地方官，将杀死李教士一案查拿真正凶手，按律审办，毋任漏网。并著将民教互杀人数秉公查讯，及早拟结。李国安是否即系李国，亦当确查声覆，不可稍涉含糊。其覃教士率匪杀毙平民多命之案，李鸿章等亦即悉心筹办，务期毋枉毋纵，以弭争端。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46 御史袁方城奏为密陈心腹隐忧禁约教民摺

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1869年9月24日)

浙江道监察御史臣袁方城跪奏，为密陈心腹隐忧，恳预筹良法，以挽人心而固根本，竭诚密陈，仰祈圣鉴事。

钦惟皇上御极以来，禀承两宫皇太后慈训，励精图治，政令一新，江南一律肃清，中原渐次底定。虽陕甘尚然俶扰，而关中近已开科；云贵久罹兵戎，而黔疆多半收复。此皆两宫皇太后、皇上宵旰勤求，知人善任，驯致此中兴之盛。普天臣民，无不翘首跂足，拭目以观太平也。而独有几伏于至微，祸深于异日，害中于人心，而实为国家心腹之隐忧者，则莫如夷人传教一事。臣按天主一教，由来已久，所以不厉禁之者，原因彼不过劝人为善，犹僧道之自守戒律，而从教者自视等于齐民，无不谨守法令。或有稍滋事端，亦皆照例惩办。故其时从教者稀，而地方亦相安于无事。乃近年以来，平民从教者，一县之中多至数千人，一府之中多至数万人，且与平民寻衅搆争，几至无地不有，无时不然。同一夷教也，何以昔少而今多，昔驯而今肆若此哉？臣尝深推其故，恍然于夷人之传教，并非劝人为善也，其意欲借此以广聚党羽。平民之从教，亦非能守戒律也。其实皆假此以显傲王章，若不明发其覆而力遏其流，数年之后，害有不可胜言者。臣谨为皇上密陈之。

夫人虽至愚，未有自弃其祖父者，人虽甚不肖，未有自居于夷鬼者。相传夷人初来传教，凡从教者每月例给贖财，故穷苦无告之民，间为其所诱惑。若稍能自立类，无不笑骂而贱恶之。今则传教者，无须乎给财，而从教者且多温饱之家。此在彼固别有饵之，而在我又适有以殴之也。盖自和议既成之后，夷人之所谓教主者，俨然与督抚平行，而头目之分处各郡县者，又皆有睥睨官长之意，凡从教者皆自称教民，不受地方官管束，或因讼事上堂，立而不跪，即有理曲之处，地方官不敢加刑。甚有作奸犯科之徒，如偷盗者、杀牛者、烧会者、犯上者，自知身犯重罪，恐官查拿，即相率从教。一经入教，官即不敢过问。更有已犯重罪，被官拿获，而其家妇女子媳连夜入教，明日夷人文书到县，命将其犯释放。地方官稍一逡巡，

数日之间，上司文书下县飭速释放，毋滋事端。地方官再一逡巡，而署事者捧檄至矣，后任见前任如此，谁不寒心！于是凡遇教民，无不曲意袒护，地方百姓见从教者如此横行，并可挟制官长，自非读书明道之儒，有不趋之若鹜者哉！臣故谓近日从教之多，实欲假此以显傲王章也。至于夷人传教，臣尤不解其何心。礼闻来学，不闻往教。今夷人分遣头目历州过县，穷乡僻壤之区，无不立馆聚徒，多方招致，何不惮烦？若是将谓其劝人为善耶，乃其所招者，率皆作奸犯科之徒。从教之后，亦不闻改邪归正，顾每每横行市井，肇启争端，而夷人方且故纵之而力庇之。此而谓其意在劝化也，其谁信之。臣故谓夷人之传教，实欲借此以广聚党羽也。且臣夙闻发逆之乱，其根实由夷人暗中煽惑为之谋主，潜相接济，致酿燎原之祸。后因洪逆等妄自尊大，渐有背反夷教之意，夷人始生忿恨，去逆效顺，故我兵得以剿洗。是其叵测心肠，鬼蜮伎俩，亦可概见。今复阴窃国家之威权，以广聚党羽，而其所聚者，又皆系狂妄不逞之徒，且业已在谷满谷，在坑满坑，一旦假事挑衅，彼暗中一嗾，有不揭竿而起，闻风响应者哉？臣故谓数年之后，祸有不可胜言者此矣！且夫地方官非畏夷人也，畏督抚之制压耳，督抚亦非畏夷人也，畏通商衙门之诘责耳；通商衙门亦非畏夷人也，恐一旦失和，肇启兵端，而已将蒙首祸之罪耳。是以相率容忍，曲意顺从，苟且目前，偷安旦夕。呜呼！此自为谋则得也，如国家大局何？如后日隐忧何？

臣愚以为今日之良法，惟亟亟以收人心为先，而讲求乎理财用人之道，以力图自强。庶几其有瘳乎！臣疏逃微员，抑不知和约中所议何等，然以意度之，不过许其传教耳！非许其干预公事也。今宜先与夷人言明，伊但许传教，地方一切公事，伊不得而过问。至从教之人，食毛践土，究系中国子民，若藐法抗官，是乱民也，乱民必

诛。彼夷人独不闻有国法乎！且人情莫亲于父子，子犯国法，其父不能为之解脱也，况师徒乎！即使夷人意存倔强，亦必折以正言，晓以通义，使传教者无所挟以为藉口之资，庶从教者无所恃以为藏身之固，抑更有不必明言而可以隐杜其萌者，臣请皇上密谕各督抚，各督抚密授意地方官，凡遇教民犯事到官，其责处之数，必须较常人加倍，如彼罪只五分，我必傅致以十分之罪；彼杖宜二十，我偏故予以四十之杖。并明告之曰，汝之习教欲修善以升天堂也，今复胡行，是知法犯法也。明知故犯，故罚宜加等。盖阳语以责备贤者之严，实阴示以深恶痛绝之。故而言语辞色之间，如以倡优隶卒待之，且使合县之人，皆以倡优隶卒待之。彼从教者进则无所恃以为符，退则群相指以为笑。如此而蚩蚩者氓，尚有自弃祖父愿为夷鬼者，臣未之信也。

若夫自强之道，则首在理财。昔人有云，财之匱也，不患来处少而患出处多。故言理财于今日，不在开其源而在节其流。而节流之道，又首在宫廷。臣闻往年内务府每岁必有赢余，交存户部。今则每年必向户部借支，多至百余万，虽由所入不敷而所出之多，亦可见矣。我皇上冲年践阼，尚未知物力艰难，即两宫皇太后深居宫中，亦未悉民间价值。彼内务府诸人，率皆浮华喜事、营私渔利之徒，故外间百金可买之物，彼则报以千金，外间千金可成之工，彼则报以万金。结习相沿，牢不可破。此而欲费之不糜、财之不匱难矣！臣伏愿皇太后、皇上廑念时艰，时时以樽节为念，少买一物即少费一物之财，多停一工即多存一工之用。至总管内务府大臣，务择廉静寡欲者主持其间，将喜事渔利之徒严行裁汰。本源之地既清，而度支乃可以徐理。至于户部为财赋之总汇，筭算尤贵得人。今之领户部者，问何以生财，彼知开捐而已矣。问何以节流，彼知裁俸而已矣。夫理财之道，心计非所尚也，莫患乎贪有限之显利而

忽无限之漏卮，刻啬不足多也。莫患乎惜目前之小费而忘日后之大费。故善理财者，必能识国家之大体而又有综核之小心，必具变通尽利之閎才，而又有坚确不移之定力。由今观之，诚未见有其人。然不得谓今世并无其人也。是在皇上精心延访，实心委任而已。

其次则在用人。内而六部九卿，外而督抚提镇，此皆纪纲政令所出天下治乱之枢也。今之管领六曹者，不乏人矣！然而从容养望则有余，遗大投艰则不足。盖其用之也，按格循资，既非量能而授，而其试之也拘文守例，只求无过为安，此而欲得奇才异能之士难矣！又连年诏旨饬举人才，只闻督抚之荐章，未见曹司之超擢。当轴既无以人事君之诚，下僚徒抱怀才莫遇之憾，人才何由而振兴乎？至直省督抚，关系尤重。督抚得人，则一省之官方俱肃。苟非其人，则近已貽亿万人之忧，远更酿数十年之祸。就现在而论，如曾国藩、李鸿章、吴棠、丁宝楨、李宗羲、郭柏荫、李鹤年、卞宝第、曾璧光，或功高望重，德业俱隆，或守洁才优，精勤自励，皆无忝封疆之任。其余虽亦循分供职，而语以定大计，决大疑，平大难，臣未敢信其果克胜任矣！臣本微员，何敢保举？然就臣所知，文臣中如彭玉麟、沈葆楨、刘长佑，皆清操绝俗，有守有为；武臣中如都兴阿、鲍超、杨岳斌，皆身经百战，韬略夙谙。诚得如诸人者，分布于海疆紧要之区，文则爱民积粟，豫备不虞；武则选将练兵，常如临敌，内外相维，文武足备，国不期强而自强矣！

抑臣更有请者，国家万事，根本君心。臣尤伏愿我皇上清心寡欲，以浚其源；读书穷理，以扩其识；朝乾夕惕，以励其志；信赏必罚，以伸其权。内求良辅，运筹帷幄之中；外备干城，决胜千里之外。民心允固，国本日强，又何夷人之足患哉！臣亦知事涉夷务，未可轻言。顾念臣备位台垣，涓埃莫报，若明知祸机已伏，贻害匪轻，

而隐忍腹非,实有难安寝馈者。倘荷圣明垂鉴,将臣言采择一二,密饬施行,俾得稍挽一世之浇风,深固万年之根本,则臣虽获罪,亦所甘心。

冒昧渎陈,不胜激切悚惶之至。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447 总署奏为请旨饬令李鸿章就近委员 驰往贵州办理遵义教案摺

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1869年10月9日)

总理衙门奏,为接据法国使臣函述,贵州遵义县因案致教士在官署被伤毙命,请旨饬查妥办,俾免别滋事端,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于同治八年七月初九日据法国使臣罗淑亚函送贵州教士信稿二纸。内称五月初五日遵义县城鸣锣聚众,将新城老城封闭,经堂、学堂、医馆尽行打毁,什物抢掠一空。旋又接该使臣照会。内称教士三人被地方官收在遵义县署,请饬立即放出,并拟派汉口领事官前往访查等因。臣等正在核办间,接准贵州巡抚曾璧光咨函,据遵义县禀报,五月初五日该城团民杨树勋等循照年例会,作戏酬神,突有教民杨希伯因挟夙嫌,将杨树勋手中表文撕毁,纠约教民入庙,将神坛经像全行打坏。维时众怀不平,齐赴天主堂,将经堂、医馆打毁,当即饬委候补道陈昌运驰往查办。该道劝令布教士等先行回省,该教士等因奉省中主教谕阻,不敢遽回等情。臣等随即抄录该使臣照会,并贵州教士原信,咨覆该抚迅饬印委各员秉公妥办,并令该县迅将三教士放出,不必再留署中。一面由臣衙门以案经贵州巡抚咨报查办,所有拟派汉口领事官前往饬

查一节，似可停止。且阅该省印委各员禀，内经该县由经堂力祖（祖）出园暂息县署，系为保护起见。屡劝回省，该教士等因省中主教谕阻未允，并非该县不肯放出等情照覆该使臣去后。

兹复据该使臣函称，赵教士因在遵义县衙覆收被伤陨命，医家查看明白，实系被伤身死，伊等十分逞凶。寻殴教民，该处庙内放有磁十字架及佛像前铺下红毡，勒令跨越，并跪写出教甘结，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观，还将天主堂及教民之财物收去入官。该大吏实不欲张贴弹压告示，以息乱萌。又讯在仁怀县之梅教士，大约亦被杀死，恐怕再有不已之祸患等语。复又据该使臣罗淑亚带同翻译官德维理亚等亲自来署，与臣等面论此事，并称四川酉阳州一案，查办已越数月，迄今未究出杀害伊国教士之凶手，不意贵州遵义，又有此事。伊不能保护本国教士，实系无词回复本国，伊亦无颜仍在中国为伊本国办事。语甚激切。又称贵衙门若因权力不及，未能迅将此事办结，伊不妨派人协同中国所派委员，将案内教中不合之事设法整顿。臣等当覆以从教皆系中国之民，如有不化不法，自有权力整顿，不烦外国越俎代谋，转致中国之民疑虑益深，为祸更烈。贵州地方官等如果办理不当，自可请旨严查。若系确实无疑，亦必按例惩办，决无袒护。但不能据一面之词，即为定案。反覆开导，并允为秉公持平妥办，该使臣现时尚无他说。

臣等伏查，前次曾璧光致臣衙门函内，所述教士偏执，教民恣肆各情，大略与四川酉阳州情形相仿。惟将教士留在遵义署内，系为保护起见，何以该教士竟在署中因伤毙命。是否别有争端？未据曾璧光续报，无从悬揣。第查此案无论如何起衅，既经打毁经堂、医馆，业已有可藉口，若竟如该使臣所闻，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写出教甘结，则显与条约相背，必更别起波澜，实于抚驭机宜大有窒碍。臣衙门办理中外交涉事件，设令各省民教不时相哄，在平民

既恨教民之欺压,在教民又惧平民之团结,相寻不已,更属可虞。自应一律持平,务令曲直分明,迅速了结,方为妥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奉旨赴川后,所有酉阳州一案,已蒙谕交会同将军崇实等办理。今遵义县一案,可否一并请旨,亦飭令李鸿章就近委员驰往贵州,会同曾璧光所委各员,将该使臣向臣衙门函述面述各情,体察是否属实,秉公速为查办,即由李鸿章会同曾璧光覆奏。其遵义县现时情形,并请敕下曾璧光先行奏报暨咨臣衙门查核。

所有臣等请飭查办缘由,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44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即派员赴 贵州办理遵义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1869年10月9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遵义教士被伤殒命,请飭查明妥办一摺。贵州遵义县教士与平民相争,据法国公使则称,遵义县民打毁经堂、学堂、医馆,抢掠什物。其起衅由于勒令跨越十字架,跪写出教甘结,以致教士三人收入县署,赵教士被伤殒命,梅教士恐亦被杀死。而曾璧光函致该衙门,则称教民杨希伯挟嫌起衅,众怀不平,将经堂、医馆打毁,其教士不肯回省,并非遵义县收入署中。其情形与该公使所称大相径庭。该公使在京哓哓饶舌,情甚激切。且打毁经堂、医馆已授该教士以口实,若有勒令跨越十字架等情,则是显背条约,更使有所藉口。事关中外交涉要件,必应持平办理,

方能维持大局。李鸿章于此中机宜，素能洞悉，著即派委通晓时务之员，驰赴贵州，会同曾璧光迅速查明，秉公办理。据实具奏。不得稍有迁延袒护，以致别生事端。其遵义现在情形并著曾璧光先行查明奏闻，以凭办理。原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49 大学士官文等奏为遵旨妥议御史袁方城密陈隐忧良法摺

同治八年九月初十日(1869年10月14日)

大学士臣官文等跪奏，为遵旨妥议具奏，仰祈圣鉴事。

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内阁奉上谕：御史袁方城奏敬陈管见一摺，着大学士会同各该衙门妥议具奏。钦此。旋经军机处交出袁方城摺一件，臣等订期赴内阁公同阅看。如该御史奏称西洋人传教一事。臣等查西洋人入中国，准令传教，本属非宜。该御史以机伏于至微，祸深于异日。虑及传教者，藉此以广聚党与，从教者假此以显傲王章。思欲明发其覆，而力遏其流，不为无见。

窃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奉旨办理中外交涉事务，无日不以传教之流弊为兢兢，然治病必先求药，药不足而陈病状，空言究归无补。溯自天主教入中国后，历二三百年，于道光年间甫行弛禁。迨至咸丰八年及十年，与英法诸国立约，将听其建堂礼拜等事先后载入约内。其时迫于万不得已，仓猝互换，非不知有流弊而已无可如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并非原议之人，凡今日照约之事，皆昔日已准之事，不能不遵循办理。其中有窒碍为难者，无一不力图补救。如该御史所称，教民应归地方官管束，不许干预公事各节。查咸丰十一年二月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因各处传习天主教，恐有流弊，

曾经商令该驻京公使哥士〔耆〕等酌拟谕单。内载和约第八、第十三并续约第六条,声明传教人以劝善为务,丝毫不得干预别项公私事件。当将谕单盖用关防,令其给传教人收执,藉资钤束。奏明通行各省府州县,并咨在京各部院衙门一体遵照。历年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该驻京使臣时时辩论,笔舌互用,令其谕饬传教洋人,一一遵守,即续经更换之驻京使臣,亦未尝谓不当如此禁约。惟各省入教者,莠多良少,无不恃为护符,而传教洋人每从而偏袒之,以至讼案层见叠出。该地方官往往办理失当,若非太过,即系不及,驯致民教两不能制,而案亦更难速结。盖平日于传教者既未曾留心驾驭,临时于从教者又未尝设法约束。从前通行谕单之事,视为无关紧要,而流弊遂积久而愈深。

该御史所陈恣肆纵庇各情形,诚所不免。然彼行邪说,系教中旧有之流弊,依草附木,另教外新增之流弊。如谓地方官畏督抚之制压,督抚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诘责,并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因恐一旦失和,肇启兵端,将蒙首祸之罪。是以相率容忍,曲意顺从,苟且目前,偷安旦夕。臣等窃以为不然。各省入教之民,自弛禁以来,并非不归州县管束。其能钤制者,民教相安,其不能钤制者,民教相哄。遇有办理失当之事,督抚安能置之不论?若以督抚之参撤属官,系因洋人而加以制压,恐督抚不任此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于各省因教涉讼,惟令其分曲直,不令其分民教,总以持平为主。设有教民强横,亦必令加惩创,从不肯稍存偏袒。其或日久不完,奏催咨催,事所常有,要皆以持平二字,令其彼此折服,别无所谓诘责,使各督接视为可畏,不敢不从。至于肇启兵端,非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其不可,即内外大小诸臣,亦皆知其不可。第因办理不善而启兵端,与非因办理不善而启兵端当有区别。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事事按约办理,原系不得已而为之,欲令该使臣易就范围,即

或有时图占便宜，妄行要挟，凡于政体有碍之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悉皆以理驳斥。其有该使臣不复置办，而沿江沿海各口及洋人所在地面，该国之领事各官不能遵守，藉端生衅，责在统辖之督抚司道与各地方官相机办理。倘或措置失当，咎有攸归，非总理各国事务所当代为受过。若因洋人无故生事，以致失和，则更非意料所及。外省督抚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均不得以首祸目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何苦而相率容忍，苟且旦夕，徒予人以口实也！惟自换约迄今，已越十年，传教者较多，从教者亦众，履霜坚冰之渐，不可不防。所有原摺指出恣肆纵庇各端，应令各督抚切实密加体察妥策，善为经理，并查照从前通行谕单成案，再行饬知遵守。但能得好地方官认真整顿，经权互用，驾驭教士，约束教民，不患全无办法。

至该御史请密谕各督抚，授意地方官，凡遇教民犯事到官，责处之数，较常人加倍一节。在该御史以为稍戢浇风，殊不知法不持平，断难服众。欲加之罪，而又不能明设科条，适开指摘之端，更启猜嫌之渐。徒滋纷扰，势属难行，所请应毋庸议。

该御史原奏内，又称节流之道，首在宫廷。往年内务府每岁必有赢余交存户部，今则每年必向户部借支，多至百余万。虽由所入不敷，而所出之多亦可概见。伏愿皇太后、皇上履念时艰，时时以撙节为念，少买一物即少费一物之用，多停一工即多存一工之用等语。臣等查自咸丰四年以来，因库款支绌，内庭一切用项均经内务府按照定例减成发放。嗣因用款较繁，并经内务府随时核减。本年二月间户部候补主事龙锡光条陈，内务府衙门支销银两为数较多，经内务府于议覆后，凡一切用款无不严加斟酌，从减办理。近来传办之件无多。本年一切岁修工程又经停止。其例应发放各款，于天成发放之外，复又核减，并未敢浮支滥用，稍涉虚糜。现惟

有由内务府大臣督飭该管司员,随时随事力求撙节,庶用款愈昭核实矣。

至所奏户部汇财赋之总,筭算尤贵得人一节。据该御史原奏,内称今之户部,生财知开捐而已,节流知裁俸而已。理财之道莫患贪显利而忽无限之漏卮,惜小费而忘日后之大费。善理财者必识大体而又有小心,必具宏才而又有定力,今诚未见其人等语。臣等查开捐一事,自道光三十年粤匪不靖,即有筹饷事例之设。咸丰初年中外饷需支绌,京铜局及各直省均令一体收捐。近年军务渐息,户部于同治元年将京局之钱钞、外省之票本等捐停止。同治四年将浙江之米捐停止。同治六年将京局及外省之银票捐章停止。本年复将河南、湖南等省捐局先后裁停。惟京铜局及陕甘云贵等省总局分局各捐,一时尚难议撤。本年五月户部议覆江苏巡抚丁日昌奏案,曾经奏令江苏等省公同筹议,果能于现解经费外另行筹款,抵补捐项,即将中外捐输一律停止。是今日正议裁捐,非始开捐也。且地丁漕项盐课关税,凡维正之供,叠经户部奏令各省分别整顿。其厘金洋税,并经户部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酌量筹画,良以生财之源,断无仅恃开捐之理也。又裁俸一事,查例定京职俸银每年额支一百余〔万〕两。咸丰初年因库藏空虚,以钱票等项抵放,实止合银二十一万余两。迨同治四年,经户部奏增一成,计每年实支京职俸银三十余万两。同治六年户部复奏增一成,计每年实支京职俸银四十余万两。是今日正议加俸,非议裁俸也。此外一切放款,现虽逐渐加增,均未如额,实非以裁俸为节财之流也。该御史所闻见者止有开捐。所支领者止有俸银,遂谓户部生财节用止此两端,其于近年办法实未深悉。又查户部近年奏案,于外省以违禁栽种之物陈请纳税者,曾经议驳矣。于河工经费,曾请拨百余万帑金矣。于边陲军饷,曾厘定千余万协款矣。于各衙门奏借款目,曾经

屡次驳减矣。于不急之工程等项，曾经专摺请停矣。于各省军需全局，曾经列款入告矣。无非节有限之财，以为核实之用，期于国计民生，稍有裨益。

该御史所称，贪显利，借小费等，未知所指何事。总而论之，当承平时，国家岁入约四千余万，岁出约三千数百万，各省支用余剩分季报解之款，每年或百余万，或数百万不等。日积月累，库藏始见充盈。今用兵垂二十年，正供之人，所减实多，额外之费，不知凡几。入不敷出，度支本属为难，必须从容筹画，以次兴利除弊，并由各直省大吏共体时艰，力求整顿，方能渐臻富庶。臣等非敢谓近年户部办法均属得宜，更不敢因该御史之奏辄与置辩。特筭算之实在情形，有不敢不缕晰陈奏者。

至所称用人一节，只闻督抚之荐章，未见司曹之超擢等语。查同治元年已明降谕旨，令在京各部院衙门于操守廉洁才猷卓越之员，胪列事迹，随时秉公保奏，各该部院衙门自必钦遵办理。至曾国藩、李鸿章等早经特简，畀以重任，故能克竟全功，无忝厥职。用人之效，显而可征。即如彭玉麟、都兴阿等或拔于戎旅之中，或与以封疆之寄，亦经朝廷录用，俾尽所长，是举陟大权操之自上。即该御史所称，内务府大臣务择廉静寡欲者主持其间，将喜事渔利之徒严行裁汰，亦由宸衷独断，皆非臣等所得而拟议者也。

该御史又称国家万事，根本君心。皇上清心寡欲，以浚其源，读书穷理，以扩其识。现在圣学日新，孳孳未息，臣等尤愿皇上勤益加勤，密更加密。修德以服远人，节用以培国脉；任贤而求郅治，问道而察迕言。则中外义安，根本自固矣！

所有臣等会议缘由，谨合词缮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

再，此摺系内阁主稿，合并声明。谨奏。

同治八年九月初十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5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使坚执速办遵义教案并将其照会抄录呈览摺

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1869年10月17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贵州遵义县赵教士伤毙一案，法国使臣仍复狡执，并自缮封摺，坚请代递，谨将该使臣原摺抄(拆)阅，抄录恭呈御览，并将现在情形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衙门前因法国使臣罗淑亚函请查办贵州遵义县法国赵教士因伤身死、及仁怀县梅教士大约被杀等情。并该使臣带同翻译官德微理亚来署面论此事，词甚激切。经臣等于本月初五日奏请飭下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就近派员驰往贵州，会同曾璧光所派之员秉公速办在案。旋由臣等缮给该使信函，告以此案业经奉旨飭令李鸿章派员驰往贵州查办缘由。

詎料该使臣未满所欲，于本月初七日遣其翻译官德微理亚来署，另拟办法三条。一请将巡抚曾璧光撤调来京查问，二则由该使自筹立时能办之法，三则由臣衙门派员与该使委员前往贵州速行查办。如三条之内，不能照办一条，即自行具璧奏闻大皇帝，渠亦无颜在中国为伊本国办事等语。先是该使于八月二十九日呈递臣等信函，即有若两天之内，黔抚未能撤调，未有审讯谕命及京报上未载明贵抚所办一总情形，该使另有何法办理禁止等词。兹复申前说，仍欲撤调该抚并加拟拣派委员，与立时自办二条，先后均经臣等以所请碍难照办，据理斥驳，未肯稍事通融。并于本月初八日将不能应允各条情节，令臣衙门章京备函转达该翻译，告以此案已经奉旨交湖广总督李鸿章派员往办，自能迅速妥结，毋庸别议办

法。

乃该翻译于本月初十日来署送到照会一件并封摺一件，坚请臣等代为恭递，悻悻之情，见于词色。其照会内并称豫拟前往天津，候本国水师提督到日，一同偕行等因。臣等因思若将摺件遽行掷还，深恐益滋疑忿，当将该使臣封摺拆阅，尚无违悖字句。谨抄录原摺一件，照会一件，及八月二十九日来信一件，臣等覆信一件，一并恭呈御览。原件仍封送军机处备核。

臣等伏思西洋人在中国传教，原有流弊，从前不得已而始行允准。近因民教不和，屡生事端，该地方官不能豫为设法，以致外国教士在四川被杀日久，尚未究出凶手惩办，贵州又接踵有事。该使臣遂执此多方要挟，必欲如其所请，而实有万不能允准者。臣衙门安敢稍为迁就？惟既理喻势禁之不可，设令愤愤而去，即兵端所自起，亦不能不防其决裂。臣等惟有一面相机设法，力与争执，一面仍密致湖广督臣李鸿章、贵州抚臣曾璧光速行查明实情，秉公办理，毋致贻误大局。

所有办理缘由，理合恭摺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法署使罗淑亚为催办遵义教案事致总署函

同治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869年10月4日)

迳启者：

因贵衙门耽延固执，不速妥办贵州所交天主教涉讼事件，现今已出甚大关系。本大臣俾知贵衙门贵州恐怕再有不已之祸患，而赵司铎因在遵义县衙羁收之时被伤殒命，经医家查看明白，实系被伤身死无疑。再查伊等十分逞凶，搜寻教民殴辱，且该处大庙内地间

放有磁十字架,及佛像跟前铺下红毯,免强教人跨越,并勒令跪下逼写出教甘结。该处地方官不但束手旁观,还将天主堂及教民之财物收去入官。再,代理主教任与曾抚台面谈之时,该抚台告说,随便汝写多少信件送京,皇上必然不亲来查办,无乃仍由我作主等语。该大吏实不欲张贴弹压告示,以息乱萌。又在仁怀县之梅教士大约现时被杀死也。因此项祸患本大臣若留现有之情形日增,即属不安本分,因此照知贵衙门,若两天之内黔抚未能撤调,未有审讯谕命,及京报上未载明贵抚所办一总情形,庶本大臣推想自另有何法办理禁止。

**附件二 总署为已令李鸿章派员查办
遵义教案事致法署使函**

同治八年九月初六日(1869年10月10日)

径覆者:

前准贵大臣函开,贵州赵司铎在遵义县衙羁收之时被伤殒命等情,复由贵大臣来本衙门面述各情,并梅教士在仁怀县恐亦被杀之事。此案现由本衙门于本月初五日具奏,奉旨飭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派员驰赴贵州,迅速查明秉公办理。

除俟查复到日再行布覆外,先此泐覆。即颂日祉。

附件三 法署使罗淑亚为要求保护教士教民事之封摺

同治八年九月初十日(1869年10月14日)

法国公使臣罗淑亚谨奏。

伏以大清国大皇帝与本国大皇帝友睦日笃,和好昭垂而论,法之使臣有下情不能上达之壅闭,是以按照中国法度,所准上书陈情,仰祈圣鉴烛幽事。

窃远臣原有可议中国大吏之过处，如四川、贵州两省之大吏，竟违显皇帝与本国大皇帝御笔批准，在天津、北京两处立定之条约，乃敢心怀嫉恨，仇视奉教之民及法国教士，是以遇机百般凌虐，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故此已有二教士之被伤殒命，外省之欺凌远臣同教之民，如畏风波之再起，故寻闹而聚众若狂，致逼迫无数良民而出教。虽远臣叠次切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王大臣上紧催办，而王大臣等或诿为不能，或有法妥罚案内之凶犯，足给远臣所愿得均平之分际而不肯用，远臣实不能坐视容忍现有之劣情日增，而废分所应行之责任。因此恳请大皇帝准远臣于未去京之先，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美之各法已尽，惟有此一上书直陈事理。深望由皇上推情，将诸大吏所不肯让得之均平公正之处而锡与，则感戴皇仁无极矣。若念远臣终日闷坐若木偶，然既不能保护本国人之性命财物，又不能得言听计从于大吏。如此驻京，何用之有？

为此不揣冒昧，上书谨陈，伏候谕命是遵。谨奏。

附件四 法署使罗淑亚为再催速办

遵义教案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八年九月初十日(1869年10月14日)

为照会事。

本大臣虽尽心竭力，然究不能阻总理衙门用牢不可破之法为足持。且本大臣向贵亲王所常论及之教案，已于八个月之先，李教士被杀之时，经本大臣尽心设法，为得案内之人犯而严惩，并恳请试用亦可禁止患难之办法。奈总理衙门诸贵大臣推辞，不肯用该法办理。又据所言用中国之办法为更速，且更能得妥善之办结等情。本大臣于此论实有未服，但欲除免勉人强从之陋习，是以让行。惟略及将来倘有祸患之关系，应问中国。因得来近闻，日日悬

心。本大臣虽叠次行文到贵衙门及派本署翻译官照知，请设法办理者。因本大臣先所豫略之情形既验，而今之略及自转成尤重，况且新有殒命之事。赵司铎因在遵义县内羁留之时，被伤身死，教民免不得或在土神跟前写出教之甘结，或出往他方，本大臣时时担惊，恐再有新祸患之闻到耳。从前本大臣想中国官总有此等之凶情，设尽力妥结牢不可破之法，而罚上下之犯人完案，今本大臣乃知前次所想之不合矣。除由总理衙门仅两次知会本大臣，据云湖广总督李中堂奉命派员前往查办外，并无由总理衙门之他结。若暂且此时再有杀烧拆毁情事，还恐不免而谓洋教士不随情行事之故；或巧辩教民不安本分，而信服地方官捏造之言；或为遮掩所难讲之处。即或为妄告被其受屈之人，本大臣不能放心束手。等有此项目事件显露，良心实有不安。看中国官办理现有之祸患，殊近泄沓，显有绕避和约之意。本大臣若再耐忍此项行为，不能免厥过与均之论。若本大臣仍不能得两国大皇帝所立定约之遵照，本大臣乃先已豫拟离京，前往天津，为发显证不服此违背。在津专候本国水师提督到日，一同偕行，或接到电气线之回覆。到此光景，亦惟结尾之一法耳。所有一切用心保全和好之办理各法，本大臣均已用尽矣。

除此次照会之外，附送摺匣一件，请贵衙门代递大皇帝并委派德翻译官亲诣贵衙门，再为觐面一谈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451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仍遵前旨持平
速办遵义等地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1869年10月17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谕：

前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具奏贵州遵义县教民互争一案，尚未办结，谕令李鸿章派委干员前赴贵州，会同曾璧光妥为办理。谅李鸿章接奉前旨，自当派员前往矣。本日复据该衙门奏称，赵教士被伤一案，法国使臣罗淑亚自缮封摺，呈请代递，且另议办法三条，详加酌度，俱与中国体制不符，断难允准。业经该衙门王大臣据理斥驳，自应如此办理。朝廷抚驭寰区，一视同仁，况关系中外交涉要件，岂可听其案悬不结？著李鸿章仍遵前旨，派员赴黔，会同曾璧光迅速查明，持平办理，以息争端，不得任意延宕。至法国使臣所递摺件内称，四川、贵州两省大吏，有嫉恨条约、凌虐教士等情，固由该使臣情急所致，惟此等情节，该衙门均经陈奏，业已谕令李鸿章等秉公核办，该使臣何又呈请代奏？自系该衙门不能详细开导，殊属不合。嗣后遇有交涉事件，仍应按照条约妥为办理，毋得纷纷代递封摺，以符体制。此案除已谕令李鸿章等迅速查办外，仍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随时咨催李鸿章、曾璧光，妥速办结。其四川酉阳州教民相争一案，并著李鸿章会同崇实、吴棠凜遵前旨，秉公办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原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52 总署奏请飭催李鸿章等迅结川贵教案摺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总理衙门谨奏，为接据法国使臣照会，牒列未结各案，肆意要挟，谨将现办情形，恭摺密陈，并请旨飭催各督抚逐案妥速办理事。

窃查法国使臣罗淑亚因四川、贵州教案未结，屡向臣衙门多方争执，并自缮摺件求为代递，业经臣等先后奏奉谕旨，飭交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等迅速办理在案。乃于九月二十九日该使臣复递照会一件，大致以扰害天主教交涉事件，伊署理一年之久，尽心期望了结，竟属徒然。仍谓酉阳州杀死教士，凶犯未获；贵州教士在衙门殒命，未得满足完结之法。并牵叙湖北天门县、山西丰镇厅、河南南阳府及广东九龙司未结各案，借词要挟。声称会同本国提督赴江西、湖北、四川，定于十月十八日离京向沪，在该口暂驻十天，同三、四只兵船前往汉口。待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若无教士知照前来得满足之结，该使臣即往四川。所期之平允完结有三：一、参调四川总督及贵州巡抚。二、拿获杀李教士人人共知之凶犯严惩。三、传拿张佩超并审讯遵义之官羁收布林赵三教士，一人被伤殒命情节等因。

臣等查该使臣照会，所言殊多拉杂，其注意在四川、贵州两案，而各省未结之案亦全行罗入，以为借口。臣等逐案详核，四川、贵州两案业经奏请飭交李鸿章分别查办，惟四川案内杀死李教士凶犯迄未查确。前据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吴棠函称，教士李国安在教堂内焚毙，既非杀伤，即不能指出首先下手之人。前获刘幅系烧毁教堂正凶，而该使臣照会则据该处教主范若瑟之言，指张佩超为案中正犯，两不侔合。现在既经飭交李鸿章查办，应由该督

秉公核实，确查真犯，持平核办。其贵州教士在署殒命，是否因伤及有无勒令教民出教等情，现尚未准覆到。至该使臣所称，湖北天门县烧毁教堂扰害教民一案，甫于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接据该使臣来函，即经咨行湖广总督、湖北巡抚查办。山西丰镇厅一案，事关教民地亩，亦于本年八月十九日据该使臣函送教士禀稿，咨行山西巡抚、察哈尔都统查办。其河南南阳教堂一案，屡经奏咨催办，前据河南巡抚覆称，拟将城外之铁瓦庙、紫竹林二处听该教士拣择。教士托病不见，见面后又称抵换不能作主，以致延宕，复经臣衙门于本年五月间咨催速办。广东九龙司一案，因法国建造天主堂需用石块，由两广总督飭派委员及新安县与领事教士公议，将九龙司牛头角等山画出三十丈，立限三年开采石块。迨限满后该处教士请准，再展三年，宽展十六丈，言明限满时无论天主堂完工与否，交地方官将山封禁，立有合约为凭。臣衙门于本年二月间行文两广总督，催令依限办结。该使臣不能凭空再行展限，转以臣衙门阻挡为词，冀遂私心，更出情理之外。至江西一省虽有交涉教民事件，均经臣衙门咨行该省按约办理，该使臣亦未指出何案。

臣等于以上各案，无不随时随事速为酌办，乃该使臣总以所欲未遂，肆口哓哓，若将决裂。所称定日赴沪，会同提督携带兵船前往各省之说，虽不得谓非虚声恫喝，然止之则益张其焰，听之或竟实其言。当此借端寻衅之时，难保不借此别生枝节。臣等公同商酌，拟先照该使臣，与之逐案详论，仍允为催办，理直词婉，冀折其虚骄之气。所有各省未结各案，□〔仍〕须该督抚设法筹办，以期速结。相应请旨飭下湖广总督李鸿章、四川总督吴棠、成都将军崇实、贵州巡抚曾璧光，湖北巡抚郭柏荫、两广总督瑞麟、两江总督马新贻、江苏巡抚丁日昌、江西巡抚刘坤一、河南巡抚李鹤年、山西巡抚李宗羲、察哈尔都统文盛，各将交涉案件迅速妥结，毋任激成衅

端,致碍大局。

所有臣等现办情形,谨恭摺密陈,并抄录法国使臣罗淑亚并照会一件,敬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使为将亲赴湖北四川查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1869年11月2日)

为照会事。

照得前数日本大臣向贵亲王暨贵诸大臣知照扰害天主教交涉各件,本大臣自署理钦差一年之久,而尽心期望了结,竟属徒然。况无法未用向贵衙门讲解,以为完结此等事件,既于中国大局克全而便宜亦即相关。乃经本大臣如何恳请及如何行为,尚未得由贵衙门或用效验之办法相告,或有责备欺侮鳏寡及杀害教士之凶顽一言。本大臣若有询及,贵衙门之回答始终无异,本署亦从未接闻有转饬查明等言及实心除免办理之处,惟闻转饬该处被告之官,作为调理之人,以塞责耳。查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今,已逾十个月之久,张佩超聚集恶伙,用酉阳州地方官所借之炮并遵照该官所准,攻击教堂,抢掠财物,杀害念经之教民及二教士,一系法国李姓等情。本大臣迅速照知贵衙门,恳请设法拿获该犯,及指望贵衙门以满心期之平允。倘贵衙门心存绕避,巧为推诿,无生他法妥结,乃欲化重为轻,致受害之原告,反成无理之被告。如此行为,无难转瞬已有关系。如张佩超恶伙在四川各处,围拿教民若捕兽然,烧房屋,村子之外强奸妇女。幸而教民拟定人一犯人无能站之炮台护身,地方官一看再无可行之害法,乃想与形同叛逆之指臂有可怕之处,是以拟定出来,而教民为推遵国命之心,迫不及待,缴还兵器。到此光景,吴制台、锡道台等如何办理,乃捏造谣言,以穷凶极恶之

徒，当受屈得理之原告；以张佩超变为闭门畏事毫不与闻之居士。詎知张佩超系此案中之正犯，其子已在杀李教士凶犯之中拿获。因本大臣又催迅办，贵衙门想出甚好行动，密派仇恨教民及教士之李宫保查办。又贵州尤比他省情凶。该省官员直明用其奸，随官差役碰倒轿子，官将教士羁留在衙门，以致教士因此殒命。勉强教民跨越十字，并勒令在土神面前写出教之甘结等情。而贵衙门用何法满本大臣心期之平允，还系委派不可分身一时兼理蜀黔之李宫保。况其甫出湖北之时，该处即烧毁天门县教堂，扰害教民等情难辩。李宫保携印公出之故，无有敢拟定之官。又至今尚未得有过于侮慢本大臣之山西巡抚郑受罚之处，及该省丰镇厅一案，至今已历四年之久，法国公署竟至徒劳无益。贵衙门肯画一押，此案就可完结，何难之有？又河南南阳府还堂一案，本大臣难言之处，因本国想此案已经完结约有一年，不想至今仍于未办无异。又贵亲王及诸贵大臣为乘致令本衙门不悦服，各有机会之心而阻挡两广总督再允准用九龙司之石头，以误主教造完天主堂。查此项石块采用盖堂，并无损于人，且有益于挖石之数百人糊口有资。

再，本大臣查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据贵衙门密奏之言，有云传教一案，自难显为禁止之言。与现今各处并起仇杀教民之惨而比较之，是今之所敢行，实由前之所预拟而出也。是中国官逾不用妥速善法以惩案中罪犯，本大臣之疑惑愈真矣。中国官应知不能嗣后无生关系，致与法国有同力之国心不悦服而看轻所与共立之和约。况显皇帝在位之事，至今曾几何时，竟欲度外置之可乎？法国曾预为言明，要保护各听已便习教之道，所以在天津、北京所立和约之主意即在此道。因无据想法国可变所旧有保护之意，所以中国亦即得降心相从，遵照而行该约之各款。倘为此紧要贵亲王暨诸贵大臣得悉，再不必本公署之外办理交涉各件为和平有不协

之处,必待本大臣预言满足而后完结。若或推辞,本大臣拟用之完结,或用无可信任之完结,本大臣何能满足?如分路而走,殊难相遇。如至勿用,辩论之际,易近于无可辩论之行矣。惟本大臣预先令本国用某某办法,及奏准将所有公事,均归于巡中华中海法国钦命提督办理之先,紧要得悉四川之情形。因此会同本国提督已妥商,拟定十一月初前赴上海相会,而一体向江西、湖北扰害天主教之各地方,再由汉口约向四川,所带随从之人任便足数,为免官民人等之轻慢。又本大臣约计于贵国官之外,亲查该省及贵州情形,以便悉知而后知照本国,并定于十月十八日本大臣离京向沪,在该口暂驻十天,以办本国公事。嗣后同三、四只兵船前往汉口,又十一月二十七日若无教士知照前来得满足之结,本大臣方向四川。本大臣所期之平允完结有三:第一、参调四川总督吴及贵州巡抚曾。第二、拿获杀李教士而人人共知之凶犯严惩。第三、传拿张佩超,并审讯遵义之官羁收布林赵三位教士,一位被伤殒命情节。因本大臣未到汉口之先,李官保接奉新饬遵照,仍有时日妥办,以便知照本大臣完结各案。至山西、广东交涉各件,本大臣望贵衙门作本大臣未离京之先办结之想更善。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453 总署奏为法使罗淑亚经过地方
请飭各该省以礼妥办片**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再,此次罗淑亚前赴江西、湖北等处,据称会同水师提督随带兵船三四只,固系为借端挟制之计。惟其桀骜谬戾,迥非寻常可比,将来沿途所过地方,如有交涉事件,该地方官自当按约以礼明白开解,不得避匿谩卸,措置失当,以致别肇衅端。相应请旨密飭

各该省督抚，一体遵照妥办。理合附片具陈，谨奏。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54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覆川黔教案

大概情形并派员赴黔会查摺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跪奏，为钦奉叠次飭查川黔民教各案，先将大概情形并派员赴黔会查，恭摺覆陈，仰祈圣鉴事。

窃九月初八日在四川顺庆府途次，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谕：酉阳州团民杀毙教民，教民杀毙团民一案，著即会同崇实，吴棠悉心筹办。等因。钦此。九月十八日驰抵成都，因将前奉密谕事件逐细查办，未便遽与崇实、吴棠会商，先咨取案宗详细披阅，证以途间所闻，大略相同。除民教仇杀各情，业经崇实等据实奏明，并将委勘办理情形及民教互杀人数造册咨送总理衙门外，卷查李国安即教士李国，确系洋人，其烧杀李国安之凶手系已就拿获倡乱打教、焚杀教堂之首犯刘幅，审有初供可据，应俟将该犯覆讯，并飭提余犯研究明确，即行按律治罪，以服洋人之心。至覃教士率众杀毙平民多命之案，该教士覃补臣同系川人，亦应按照条约，由中国官严拿察明，照例治罪，以昭平允。惟据称主教范若瑟七月间回国，覃教士随之而去，未知确否，臣遵即商同崇实等相机妥筹，设法次第办理，似不致别生枝节。又于九月二十五、二十七等日，叠奉九月初五、十三等日寄谕：遵义教士被伤殒命，事关中外交涉要件，著即派委通晓时务之员驰赴贵州，会同曾璧光迅速查明，秉公办理，据实具奏。仍著总理衙门随时密催，妥速办结。各等因。钦此。

查此案起衅情由,法使与贵州抚臣所称大相径庭,不知实在底里,何似臣所带随员无多,且乏熟悉洋务之人。惟查有按察使銜补用道余思枢,随臣最久,结实可靠,已派令驰往遵义一带察访确情,据实禀覆。并面授机宜,飭随时禀商臣曾璧光,会同该抚所派委员,督飭官绅,妥为筹办。黔省军务未平,民气浮嚣,教士恣肆。若办理稍有偏重,则仇隙必将愈深。既患民心愤激而事变滋多,又恐教士寻衅而祸端莫测,较他省尤为棘手。若如法使所称,勒令教民跨越十字架,跪写出教甘结,及赵教士被伤殒命,梅教士恐亦被杀等情,则必先有以安抚教士之心,使不致怱怱法使在京晓谕,然后相机持平,从容解释,民教仇隙庶可弥衅端而纾宸廑。案关中外交涉事件,必宜责成地方官速办,而洋人坚韧嗜利,边民众愤难平,恐难克期了结。已飞咨曾璧光囑将现办情形先行奏咨,勿稍延缓。臣俟会同崇实、吴棠筹商就绪,即起程顺往重庆,就近体察各情,再行据实奏闻。如果事机稍松,仍速回鄂,清理本任公事。

所有川黔民教各案大概情形及派员赴黔会查缘由,合先缮摺由驿六百里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55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各直省督抚 迅将各未结教案办结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1869年11月6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军崇、两江总督马、两广总督瑞、四川总督吴、察哈尔都统文、江苏巡抚丁、湖北巡抚郭、江西巡抚刘、河南巡抚李、广东巡抚李、山西巡抚李、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

前因四川酉阳州民教仇杀贵州遵义县民教互争两案，叠谕李鸿章等迅速查办，谅该督等业已分别办理。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法国使臣以酉阳、遵义两案未结，臚列湖北、山西、河南、广东未结各案，借词要挟，并声称会同该国提督携带兵船前赴江西等处，急求各案了结等语。中外定约以来，各督抚于民教争讼案件，每以正凶未获，人证未齐为词，累月经年，案悬莫结，以致该使臣从而生心，砌词寻衅。朝廷抚驭中外，原以诚信相孚，岂得授人以隙，转遂其虚声恫喝之谋。所有酉阳、遵义两案，著李鸿章、崇实、吴棠、曾璧光懍遵前旨，将酉阳案内刘幅、张佩超等究系何人正凶，按律惩办。遵义案内教士身死，是否该县保护，因伤殒命，抑系另有别情，赶紧查明审结，不可稍涉含糊，亦不得再事迟延，致生枝节。其天门县、丰镇厅、南阳府、九龙司未结各案，即著瑞麟、文盛、郭柏荫、李鹤年、李福泰、李宗羲分别迅结江南、江西两省交涉事件，亦著马新贻、丁日昌、刘坤一随时妥办，毋稍稽延。

李鸿章等身膺疆寄，皆为国家倚任之人，嗣后遇有中外交涉事宜，务须持平办理，不可预存歧视之心，尤不可尽诿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而令该使臣等哓哓置办，迄无了期也。

至罗淑亚会同该水师提督，随带兵船前赴江西、湖北、四川等处，虽不至即肆鴟张，而此次臚列各词，不无愤恨，该使臣业称于本月十八日带船前行，将来沿途所过地方，著各该省督抚严饬各地方官按约妥办，遇事开解，不得互相推卸，别滋事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原摺一件、片一件及罗淑亚照会一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56 察哈尔都统文盛覆奏报现在办
理丰镇厅民教地亩案件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月十四日(1869年11月17日)

奴才文盛跪奏,为奉旨迅结案件谨将现办情形先行恭摺覆奏,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本月初四日亥刻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丰镇厅未结案件,即著文盛迅结。等因。钦此。又于初八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称,山西丰镇厅一案,事关民教地亩交涉,惟前案内之地主承启前往该处,听候查办,经地方官前往丈量,教民段振举以禾未割收请为缓,承启只得回京,自此至今未结。本年八月间该大臣函嘱催办,即经咨行山西巡抚、察哈尔都统迅飭办结等因前来。

查此案地亩坐落在察哈尔正黄旗界内,系山西丰镇厅所属,前经奴才衙门屡催该厅并察哈尔正黄旗总管迅速查办,委系人证不齐,是以未能办理完结。昨于八月间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催此案,业经奴才衙门已严飭各该处在案。现在尚未呈报,今奉旨迅结此案,奴才已飞咨山西巡抚,严飭丰镇厅同知并札飭察哈尔正黄旗总管暨咨京城正黄旗蒙古都统,转飭养育兵承启迅速到案。再查察哈尔正黄旗地界官佐领达克,党罗索勒前因查办此项地亩,系该员经手,该员现在绥远军营,奴才已飞咨绥远城将军,即行飭令该员迅速回口,以备完案。

所有奴才奉旨迅结案件,谨将现办情形,理合恭摺先行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为此谨奏。

同治八年十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457 贵州巡抚曾璧光覆奏报遵查遵义教案起衅原委及办理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月十五日(1869年11月18日)

贵州巡抚臣曾璧光跪奏,为遵将现办教务情形,据实覆陈,恭摺由驿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八年九月初五日奉上谕:遵义教士与平民相争,据法国公使则称遵义县民打伤。等因。钦此。臣正在查明缮摺覆奏间,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九月十三日奉上谕:朝廷抚驭寰区,一视同仁。等因。钦此。并准协办大学士·湖广督臣李鸿章咨会前来。

遵查遵义府城民教争斗起衅原委,实因教民杨希伯于五月初五日,挟嫌滋闹,纠约教众入炎帝庙,将做会神坛经像全行打坏。维时看戏人众共怀不平,亦齐赴天主堂,将其经堂医馆打毁,并传知府属,不准再行习教。臣接据该府县禀报,即一面出示晓谕弹压,并委候补道陈昌运驰往查办。旋据该道禀称,五月十七日到遵后,会同府县审办此案。先将借事抢掠之民人傅有元讯明正法,民教悉已解散,并无勒令跨越十字架及跪写出教甘结情事。

惟该处民教积衅已深,现虽极力开导,暂时相安,而赔修经堂情事,一时尚难办理,劝令布司铎等先行回省,俟民情稍定,再往传教。该司铎以未接省中主教示谕,不敢据同禀称核示。臣以该处民教争持,打毁经堂,不准习教,虽出民间一时公愤,已与条约有碍,办理诸多棘手。若再将司铎等别有损伤,益难收拾。当飞飭该道,务须明白譬喻,将布司铎等亲行护送至省,以免他虞。该道即于六月十三日将司铎三名带至省城。忽于七月初七日据代办主教任司铎照会,赵司铎到省后于初六日夜因伤身死,已报明总理各国衙门

核办等语。臣以该司铎前在遵义，因民教争斗，翻墙趋避，腰脊闪挫，已据陈昌运禀报，业经痊愈，即沿途同行，亦未见该司铎有伤重情形。兹据报因伤身死，亟应及时验明伤痕，以便缉犯究办。当飭署臬司林肇元委员往验。嗣据该署臬司详称，前委贵阳府知府胡超龙等带领刑件，迅赴天主堂相验赵司铎尸身有无伤痕，旋据该府等声称，遵即会同诣验，据该主教面称，赵司铎尸身业已殓殮浮厝，此刻未便开棺相验，俟各国衙门派人来黔，再行会验等语。此遵义民教争斗及司铎赵姓回省身故之实在情形也。

至梅司铎在仁怀被杀一事，臣既未接该主教照会，亦未据地方官禀报，现已飭司派员往查有无其事，另核办理。

臣以疏庸承思疆寄，凡遇中外交涉事件，仰体宵旰忧勤，无不加意小心，持平办理，期于共敦和好，日久相安。乃以地居瘠苦，不能事事曲全，或疑嫉恨条约，以致频频谕诫，惶悚实深。臣具有天良，敢不益加审慎，迅速完结，以副圣主绥辑中外、一视同仁之至意。

除飭委该管贵西道奇克慎会同先后委员驰赴遵义，督同官绅设法妥办，并将启衅原委办理情形咨覆李鸿章，俟其委员余思枢至日会商筹办，另摺覆奏外，所有遵义现在情形，理合恭摺遵旨先行驰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5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务当持平

妥办克期完结川黔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1869年11月19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

军崇、四川总督吴、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谕：

李鸿章奏，遵查川黔民教各案大概情形，并派员赴黔会查一摺。酉阳民教互杀案内首犯刘幅虽有初供可据，仍著李鸿章会同崇实、吴棠将该犯严切覆讯，并提集余犯研究明确。张佩超是否正犯，亦当懍遵前旨，赶紧查明，按律惩办。遵义教士被伤殒命一案，李鸿章现派道员余思枢驰往查访，并著曾璧光飭令黔省委员，会同余思枢督飭官绅，妥速筹办，毋稍稽延。现在法国使臣罗淑亚业带兵船起身前赴四川等处，虽不至遽起衅端，第川黔教案不能迅速完结，必致枝节横生，愈难措手。李鸿章等务当持平妥办，克期结案，不得再有迟误。其宣维礼参案，即著李鸿章咨明曾璧光查明参办。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5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川黔安庆等 教案请旨飭查速办摺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1869年11月23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法国使臣罗淑亚因川黔教案未结，出京后在天津闻安庆教堂被人拆毁，赶紧赴沪，并接据两江督臣函报安庆肇衅情形，恭摺具陈，请旨飭查速办事。

窃臣等于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据法国使臣罗淑亚因四川、贵州教案未结，臚列湖北、江西、河南、广东、山西未结各事，照会臣衙门，有欲会同该国水师提督携带兵船，于十月十八日前赴江西，再由汉口以转入川等语。经臣等奏请飭下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及该督抚严飭各地方官按约妥办，并由臣衙门分别咨行遵照。臣等旋于十月初五日给该使照覆，历数四川、贵州等案，或奉

旨飭催,或由臣衙门咨催各情形,冀以折服其心。该使先本拟十月十八日起程,后又有十月初六日起程之说。詎于初七日该使竟自出京,前赴天津。旋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称,十一日罗淑亚亲往会晤,当即再三开导,据云上海新任总领事到来,固有面商事件在彼,即可候川黔教案之信。如十一月内不能完结,伊必带兵赴川。詎十二日丰领事托送一信,安庆又有拆毁天主教堂、耶稣书院之案,该使闻知,即于十二日晚登舟赴沪。臣等查此次该使出京,拟欲由津赴沪,溯江而上,至江西、汉口,再行入川。揆其本心,实缘外间教案一波未平,一波复起,以至激而亲往查察,以为胁迫之计。遂于十月十四日由臣衙门公函飞致湖广臣李鸿章,述及〔其〕事并酉阳案内,该使以张佩超为主谋,杨珍建为下手,刘幅为顶凶等情,务将此案及遵义教案,先为办结。又于十月十六日飞致两江督臣马新贻,安徽抚臣英翰等,将安庆拆毁教堂案详查完办。兹于十月十七日接准两江督臣马新贻函称,安庆省城内设有法国教堂,虽有英国教士在彼租房传教,因该处考试,聚集童生及闲杂人等,于九月三十日竟将英法教堂全行抢拆,现已派员查办等因。

臣等查安庆地处江滨,为兵船所必经之地,在川黔等省教案既未据该督抚等咨报完结,而安庆省复有拆毁教堂情事。该使此次带领兵船,先由安庆经过,设借兵船就便任意要挟,恐吓官民,必至枝节丛生,且牵涉英国耶稣书院,更加棘手。即应将此案先行设法持平,先行迅速了结,方为妥善。

据李鸿章奏报查办川黔两案大概情形,内酉阳一事,与该使所闻未尽每合,相应请旨飭下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将两案分别赶拟办法,并请飭令两江总督马新贻、安徽巡抚英翰,将安庆拆毁教堂一案,迅速查办。为此恭摺密陈,钞录臣等给与法国使臣回覆一件,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恭亲王奕訢为驳回法国照会事致法署使照会

同治八年十月初五日(1869年11月8日)

为照覆事。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接准贵大臣照会一件，以各省天主教交涉各件，未得满足完结等情。今本爵与贵大臣平心详言之：溯自中国与贵国换约结好以来，遇有教务交涉事件，本衙门无不逐案尽心催办。办结各案，均有旧卷可查。唯事有难易，办理即有迟速。其事属最难或有经年未结者，必有实系掣肘之故。本衙门亦均随时分别奏咨催办，从未置为缓图。

自贵大臣署任至今，各案一经知照，立即切实料理。所有未结之案，必其事实有为难，在贵大臣有保护教士之责，固系职所当尽，而本爵有办理中外交涉之任，必期事事持平。民教两如其愿，方为兼尽之道，以冀民教自此两安。若谓本衙门绕避推诿，并谓从未接闻有转飭查明之语，本衙门前致贵大臣照会、信函具在，均可覆按。如四川酉阳州一案，贵大臣于本年正月十八日照会李教士身毙等情，即由本衙门咨行成都将军、四川总督，并特行专委道员锡珮迅速查办。二十一日贵大臣函送拟办四条，并请将此案咨文抄底一阅，复经本衙门抄底布复。旋接二十四日贵大臣来函，欲派葛领事会办，又于二月初一日贵大臣函拟五条，复据两次所拟各条飞行查办，并于初七日函复贵大臣。以此案第一要按约办理；第二拿获正凶，按中国律例科罪；第三务速完案，由崇将军酌为亲提究讯。初八日接准贵大臣来函，谓所拟三条非不妥善，应注明四款，务宜查明，复经本衙门奏催迅办。四月初一、初九等日贵大臣遣德翻译官来

署,面递教士禀函,内述及酉阳、孚州、彭水等处民教仇结及该处教民禀状等件,本衙门复咨催成都将军等逐案查明,清理办结。七月二十日贵大臣照称,四川、贵州新闻不好,前者打死李教士一案,拟派汉口领事官前往访查。本衙门以该州前此民教互杀,又有教民覃姓匪徒杀毙平民几二百名,正在纷扰,人心亦未大定。所有拟派领事官之处,似可停止。函复贵大臣查照,并咨催该省,务即赶紧秉公确查了结。旋经奏请飭催崇将军等,迅即妥办。复经贵大臣因四川、贵州两省教案,自行具摺,请为代奏。复奏奉谕旨,飭令李中堂将两案持平速办,经本衙门恭录谕旨一道,照会贵大臣在案。现据成都将军复称,确查此案为首之犯系属刘幅,业经拿获,供认不讳。而贵大臣谓张佩超为案中正犯,在本衙门所闻刘幅为此案首犯,系据川省大吏之言。在贵大臣以张佩超为案中正犯,系据川省主教之言。孰是孰非,本爵与贵大臣均未目睹。李中堂由湖北前往,系事外之人,非本处地方官可比,无所用其回护,既经奉旨查办,自有水落石出,应行惩办之人,断不能含糊了事。乃李中堂尚未查覆办结,贵大臣遽有携带兵船前往之说。查两国和好办事,无所用其兵船。本爵总以睦谊为重,现在确切催嘱李中堂及崇将军迅速办理。

至贵州遵义一案,前准贵大臣函送贵州函底略称,五月间遵城聚众毁堂及三教士被收县署等情,并准照会前来。当据贵州咨报情形,并本衙门咨覆贵州将教士放出各节,照覆贵大臣,并切催贵州巡抚迅速查办。旋准贵大臣函称,赵教士因伤殒命,即经奏飭李中堂派员查办,并有贵大臣自行具摺,钦奉谕旨飭令李中堂速办之事。现在既准贵大臣照会,仍再切催办结,本衙门于两案叠次催办,不遗余力;李中堂为国家重臣,曾任上海通商大臣,于洋务、教务洞悉机宜,今奉旨专办两案,自必持平办理。此外若湖北天门县教案,

甫经接准贵大臣来函，即咨李中堂及湖北巡抚查办。

山西丰镇厅一案，事关民教地亩交涉从前案内之地主承启前往该处听候查办，经地方官前往丈量，教民段振举以禾未割收，请为缓办，承启只得回京，因此至今未结。本年八月间贵大臣函囑催办，即经咨行山西巡抚、察哈尔都统迅飭办结。此等民间地亩事件，更非四川、贵州之案可比。

至南阳教堂一案，前此请查该处教堂，并未有实系教堂凭据，旋据豫抚咨称地方委员绅士等，拟将江浙会馆给与，本衙门已准照办。无奈该处绅士等所见不同，致有异议，仍经本衙门屡次严催，据河南巡抚声覆，已拣择铁瓦庙、紫竹林两处听教士择一抵换，教士尚未定议。本年五月间又由本衙门咨催速办。

其广东九龙司采石一案，查建造教堂为条约所载，并无山石任听开采之说。前此广督议准画地开采，立限三年，限满交还。系念和好之谊，逾格相待。迨限满后又请展限，并宽展地段，又经广东制台令官绅等与翻译教士公同议明，立有合约，再展三年，宽展十六丈，以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限满，并声明无论天主教堂完否，交还地方官封禁。当经本衙门复行照准，知照贵国伯大臣在案。本年已届限期，自应按照原议办结交还封禁，乃贵大臣则以按照原议办理之事称为阻挡。请查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本衙门给贵国伯大臣函内云云。贵大臣当亦晓然也。

以上各案，贵大臣设身处地，如此办理，似亦可告无过于友邦，乃贵大臣谓本衙门意存推卸，且指上年奏摺有困难显为禁止之言，误会本衙门欲将隐为禁止。詎知原摺内所云，系传教载在条约，更难以显为禁止，所谓更难者谓不能隐为禁止，更难以显为禁止也。且贵大臣既见有此项摺件。摺内皆系各省教案，应令持平妥办之意，贵大臣亦可见其用心，不料贵大臣转谓本衙门为诿卸也。且两

国久经和好，交涉各案办理总宜两尽。即如本衙门于同治六年七月初六日照会贵国兰大臣，以直隶、天津、江苏嘉定、福建厦门等处，法国人伤毙中国人命各案，事阅数年，均未办结，希为迅速办结，以昭公允。迄今各命案犹悬宕未结，本衙门亦唯有静候贵国办理。贵大臣苟推此意，以人之谅己者谅人，自可平心办理也。本爵衡情度事，念贵大臣言词之有激，原由于职分之难辞，惟念和好之谊，仍为按约切致各省督抚，各就交涉案件妥速办理，以期早结。并将贵大臣照会所及各案，业由本衙门再三催办情形，详细照覆。

本爵用心之处，可以对贵国，可以答贵大臣，可以告各有约之友邦，可以白诸天下万世。本爵及各大臣所以尽心竭力者如此。

为此照覆贵大臣查照。须至照会者。

460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将川黔皖等省教案迅结具奏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1869年11月23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吴、两江总督马、署安徽巡抚英。同治八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谕：

前因川黔教案未结，法国使臣欲带兵船入川，当经谕令李鸿章等赶紧查明审结。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罗淑亚行抵天津，闻知安庆复有拆毁天主教堂、耶稣书院之案，即行登舟赴沪等语。该使此次出京，称欲带兵赴川，实因川黔教案日久未结，故为此胁制之计。若不迅速办结，必致激成事端，办理愈形棘手。酉阳一案，该使以张佩超为主谋，杨珍廷为下手，刘幅为顶凶，必须切实根究。著李鸿章、崇实、吴棠懍遵叠次谕旨，赶紧查明拟结。遵义一案，李鸿章已派余思枢前往查访，并著速为结案，毋稍迁延。

李鸿章前奏拟往重庆，就近体察各情，如事机稍松，即行回鄂等语。朝廷以此事关系紧要，故特令该督会同查办。李鸿章行抵重庆后，必须将川黔两案如何办结奏明。候有谕旨，再行回鄂。

安庆拆毁英法教堂，究竟因何启衅，此次法国使臣带领兵船，沿江上驶，必由安庆经过，尤恐借此要挟，枝节丛生。著马新贻、英翰速将此案设法了结，不可稍有延缓。原摺单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61 署安徽巡抚英翰奏报办理安庆考童滋闹英法教士公寓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月二十八日(1869年12月1日)

太子少保·署安徽巡抚奴才英翰跪奏，为安庆考童滋闹英法两国教士公寓一案，奉旨催办，谨先将大略情形恭摺奏陈，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恭奉十月二十日寄谕：安庆拆毁英法教堂，因何起衅，著马新贻、英翰速将此案设法了结，不可稍有延缓。等因。钦此。

伏查安庆法国教士公寓，系上年九月换给东右坊民房十二间，居住已经二年。英国教士公寓系本年六月自赁西右坊民房五间，居住亦经数月，只系教士公寓，均未建立天主教堂，亦无耶稣书院名目。虽地方间有流言及匿名揭帖等件，经该府县官随时弹压，尚属相安。本月初一等日，忽据署安庆府知府何宗骥等先后禀报，九月三十日正值各属考童云集之时，英国教士密道生、卫养生坐轿出门，被各童拦阻，该教士当即避入道署，各童及闲杂人等拥入该寓，抛毁什物。适府县赶到，将密道生之妻并幼子保护，均各无恙。正弹

压间,又报法国教士公寓亦被士民拥入滋闹,该府县复赶紧前往。据看寓人张姓声称,教士金絨三前数日已往英山,韩石贞前一日因病已赴上海,家火等物均被毁失,惟两处房屋未动。密道生,卫养生欲赴镇江,经该府等资送,于十月初一日携眷起程。并称当数月之先,各属考童及〔所〕在居民纷传不愿传教,匿名揭帖已满城市,当出示晓谕。詎士民群起,卒有此事,现在人数逾万,恐操之太急,激成事端等语。当经奴才批令赶拿为首滋事之人,严行惩办。一面咨会马新贻一体查办,并嘱其先札行该二国领事官知照。旋准马新贻派道员吴世熊、总兵李振名查办前来。此安庆考童等滋事,据地方禀报,奴才与马新贻办理之大概情形也。

十六日英国使臣阿利国经过安庆,派其参赞葛纳利进城,面请速为查办。所言情形与地方所禀略同,并称领事之人系夏姓等。奴才当告以,此事既指名有人,断无不办之理,惟现在人数太众,须俟十一月杪十二月初院试既毕,方能拿办等语。葛纳利回船,该使臣阿利国复专函请于五六日办妥,伊自汉口回时,即不登岸等语。复经奴才复以既经应许,自系必办,纵迟时日,断不致因其已回沪上,置之不问。旋得其十九日自汉口覆信,并无异言。该使臣乘坐轮船,已于二十二日过安庆东驶。十九日据法国领事达伯理函申,韩教士等公寓被抢,与地方所禀大同小异。中叙所失之物,则有四千圆之多,请即拿人查物前来。奴才当将现在赶为办理情形,札行上海道涂宗瀛,令其先为照覆。俟此间办有头绪,再为札覆。该领事至今尚未续有函到,此滋事之后,英法二国使臣领事往复商办之大概情形也。

自来中外交涉事件,惟有遵照条约办理,而酌斟缓急轻重,全在操纵之得宜。此案事起仓卒,禁遏无从,该士民等滋闹肇衅,虽无伤人拆房重情,而显违条约,自应严拿为首滋事之人,照律究办,

以示惩戒。况当法国使臣欲带兵船寻衅之时，尤宜早为结案，免令借为口实。惟据该府县所称，现在府试接以院试，生童人数逾万，办理稍有未协，必致酿成事端，种种棘手，亦系实在情形。幸英人已为允可，法人亦尚未决裂。奴才惟有谨遵谕旨，赶将此案与马新贻悉心妥酌，无论如何变通设法，总期拿获滋事之人，赔偿所失之物，以便迅速了结，免致彼国借此要挟，丛生枝节。

除原禀原函咨明总理衙门外，所有办理大概情形，谨先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62 著贵州巡抚曾璧光懍遵叠次谕旨 速将遵义教案了结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四日(1869年12月6日)

军机大臣字寄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谕：前因贵州遵义教士因伤殒命，叠经谕令曾璧光妥速筹办，并令李鸿章会同办结。李鸿章前派道员余思枢驰往查访，计早抵黔，曾璧光谅已派员会办此案。总以教士因何身死为最要关键。必须质证明确断，不可稍涉含糊。现在法国使臣罗淑亚，业已出京赴沪。声言欲带兵船赴川。实因川黔教案未结，故为此胁制之计。若再迁延，必致枝节丛生，愈难办理。著曾璧光懍遵叠次谕旨，严飭委员会同余思枢，速将此案设法了结，不得稍有延宕，是为至要。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63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等迅将
安庆教案首犯查拿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1869年12月8日)

军机大臣字寄两江总督马、署安徽巡抚英。同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谕：

英翰奏，办理考童滋闹教士公寓大概情形一摺。安庆城内东右坊、西右坊地方有英法两国教士居住公寓。九月间各属考童及闲杂人等拥入英国教士密道生等寓所，抛毁什物，法国教士金緘三等寓内家伙亦有毁失，尚无伤人拆房等情。现经英翰批饬该地方官赶拿为首滋事之人，并经马新贻派道员吴世熊等前往查办，此案自不难完结。惟英国葛纳利所言情形，与地方所禀略同，法国达伯理来函，与地方所禀大同小异，并叙所失之物数至四千元之多，此时若再事耽延，难免不另生枝节。马新贻等仍当懍遵前旨，严饬该府县官将领首滋事之夏姓等迅速查拿，持平审办，并饬吴世熊等会同该地方官妥为料理，断不可稍涉偏纵，致起衅端。

英翰所称郭宝昌月饷，由汾州转解，本日已谕知李宗羲照办矣。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64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迅结遵义教案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1869年12月13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谕。

曾璧光奏覆陈教务情形一摺。据称遵义府城民教争斗，业委

道员陈昌运驰往查办，先将借事抢掠之民人傅有元讯明正法，民教悉已解散，并将教士三人于六月十三日护送到省。七月初七日据代办主教任司铎照会，赵教士到省后于初六日因伤身死，该抚委员往验，而任主教复以业经殓厝，未便开棺相验拦阻。至梅教士在仁怀被杀一语，有无其事，已派员往查等语。此案既据曾璧光查明赵教士并非因伤身死，该主教又有拦验情事，即可从此设法了结，折服其心。梅教士是否被杀，亦应确切查明。现在李鸿章所派之道员余思枢计早抵黔，即著李鸿章、曾璧光飭令余思枢并该省委员等迅速持平办理，及早结案，免致罗淑亚到后另生枝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65 湖北巡抚郭柏荫奏报天门教案业经遵旨讯结片

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69年12月24日)

再，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谕：“中外定约以来各督抚于民教争讼案件，每以正凶未获，人证未齐为词等因。钦此。”

臣伏读之下，感悚难名，遵即督同两司，调齐案卷，并遴委干员会同武昌府知府聂光奎集齐讯究。委系团民误听谣言，致与教民争哄，已将团首及保正人等量予薄惩，责令将被毁教堂及教民住屋估价重修，仍取具民教永远相安，不敢生事各切结存案。该教士、教民人等亦无异词，案已完结。叠接上海道禀函，均称该公使罗淑亚不日前赴汉口，而现在尚未得到实在起行确期。将来如果来汉，自当仰体朝廷恩意，善为羁縻，当不至激成事故。

所有湖北天门县教案，业经遵旨讯结缘由，理合附片密陈，伏

乞圣鉴。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66 英署使威妥玛为请将安庆教案
如何惩办赔补见覆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前于十一月初二日贵亲王驾临敝馆，蒙告以英国教士被人扰害哄逐一节，现经安庆府地方官设法办理等因。尚希贵亲王将皖省如何惩办如何赔补之处，迅速见覆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67 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报酉阳教案拟议办结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臣李鸿章、成都将军臣崇实、四川总督臣吴棠跪奏，为遵旨查明酉阳州教案拟议办结，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川省酉阳民教仇杀情形，经臣崇实等于七年十二月间奏明在案。嗣因州城教堂被毁，各乡积怨方深，纷纷打教，州属纸房溪教堂覃司铎复纠众杀毙团民多命，两造聚讼，碍难即时拿办。先派知县田秀栗驰往接署州牧，会同委员曾传道解散团众，遣逐黔匪，商令覃司铎拆毁教堂炮台及附近寨堡，抚卹被难民教。嗣经总理衙门会飭川东道锡珮往酉查办，复因主教范若瑟他往，无从议商。迨法使罗淑亚所派主教梅西满来川，八月始到，又飭锡珮与之会议，

始终狡展，致未能迅速完结。该使臣借口在京晓谕，并欲带兵入川要挟，上烦宸廑，迭蒙谕旨，训诫严切，臣崇实、臣吴棠曷胜悚惶焦急之至。

臣李鸿章于九月十八日行抵成都，奉旨会查。当因另有查办要件，未便会商，先行咨取案卷核阅。十月初三日先将大概情形汇奏。嗣叠奉十月初三、十六、二十等日寄谕，遵即会同崇实、臣吴棠覆查。该州初稟打毁教堂，并未指明系何凶犯。田秀栗今春履任后，拿获刘幅，据供系何彩纠众打教，而何彩业经逃逸，故将刘幅先行议办。臣等又飞飭该地方官悬赏勒限，务获何彩解讯。

臣鸿章于十月二十一日由成都启行，十一月初七日抵重庆暂驻，就近督飭川东道锡珮与该主教梅西满妥速议办。梅西满叠次面谒，并函呈酉阳州民教滋事原委节略，指控多人。臣调集人证案卷，并酉阳官民先后稟控，各执一词。核其实在情节，由于同治四年酉阳民人冉老五等殴毙冯教士后，该主教勒赔多金，势焰益张，本地痞匪入教者倚势欺压平民，该处界连黔楚，民风素悍，积不相能，激成巨案。法使罗淑亚前与总理衙门议明，先办李教士被杀之件，嗣又以张佩超为主谋，杨桢庭为下手，刘幅为顶凶。臣等切实根究，适据张佩超遣其幼子张玉璞赴臣鸿章行辕，稟诉冤屈。讯据张玉璞供称，伊家素与教民张添兴等有隙，四年冯教士案内被教堂牵控，将伊父张佩超、伊兄张玉珧解往重庆羁押，经绅董劝令出钱脱累，伊父认罚银二万两，分年缴清。七年四月正在筹缴，被张添兴等纠众来家借索为名，强奸妇女，抢去银二万余两，并衣物等件，杀害雇工吴昌林等三人，并将伊兄张玉珧扭送重庆管押，至本年八月二十日毙命。伊父张佩超现年七十七岁，忧愤成疾。去冬酉城打教，相离二百余里，委无主使情事等语。又杨桢庭即杨怔亭，查系已革武生，派充屯弁，与教民结讼被押。是日团民何彩等人城打教，

将伊放出,该犯乘乱入教堂报复下手,杀毙司铎李国属实。旋逃至贵州思南府所属黄泥坡,经该州访闻,派差拿获。詎该犯病重身故,飭起尸棺回州,带同尸亲邻约及教堂管事人等,验明填格,取结在卷。臣鸿章接晤梅西满,即将以上情节,详细告知。该主教偏信教民之言,总以张佩超为主谋,并谓杨桢庭即系病毙,何彩日久未获,其已获之刘幅等皆非正凶,碍难究案。正在筹议间,据署酉阳州知州曾传道、署酉阳营游击范承先飞禀,悬立重赏,设法兜拿,已于十一月十四日夜将首犯何彩擒获起解来渝。臣督同川东道及印委各员亲提研讯。据何彩供,因教民龙秀元捆殴其母,又逼勒朱永泰退婚。是以怀忿起意纠众,焚毁教堂,刘幅、曾占敖等亦均入伙,张佩超并未与谋等情。又提讯刘幅、曾占敖、赵三、简弗祥等,均各供认随同何彩打教。惟情节微有重轻,自应分别拟办。

臣等覆查罗淑亚、梅西满等必谓张佩超主谋者,一由张佩超系该州绅富,与教中仇衅素深。四年冯教士案诬攀勒罚二万金,除已缴八千两外,尚欠一万二千两。一由此案真正首犯未获,彼得任意妄指,以为挟制。兹首犯何彩解到,梅西满意气稍平,杀人者抵,律有明条。何彩虽因教民欺陵,胆敢纠众入城毁堂,致毙法国教士李国及教民多人,实属法无可贷,应照例拟以斩立决。缘法使借词生衅,不任稍稍显戮,业于十一月三十日讯明正法,以儆效尤。杨桢庭系下手正凶,业经病故,应毋庸议。刘幅随同打教后又与教民马国应仇杀,拟以绞监候,勿庸归入秋审,随时酌办。曾占敖系何彩从犯,拟以流二千里。赵三、简弗祥随同助势,龙秀元捆辱何彩之母,勒逼朱永泰退婚,致激众忿,均拟满徒。以上各犯,分别惩办。锡珮、田秀栗等复开导梅西满,允将张佩超上年尾欠银两先行筹垫,并告以张佩超主谋,既无证据,即何彩等供,亦无主使之说,该主教已无异辞。

至法国条约第三十六款，向应行追赃著赔者责偿，该教堂既被焚烧，若不议赔，必不甘服。梅西满初欲索银五万两，臣等再三计较，断给银一万八千两，彼已愿照完案。臣鸿章已于二十九日将此案议结情形飞速札行汉口法领事，转达该公使知照矣。至覃司铎杀毙团民多命，据梅西满叠次诉称，因被团围困缺食，其买粮教民被匪截阻，护粮情急，互有伤亡，赵二亦毙等语。显系饰词庇护，曲为开脱。臣饬交司铎覃辅臣来辕质讯，伊又云奉教皇令出洋议事，无从究诘。惟团民被害甚惨，检查指控案据，访问酉阳官绅，皆以教民王学鼎、张添兴，易得扬、周得政、何奉祥、刘胜耀六人同恶相济，既系中国民人，应由地方官设法拿办。臣等已援照约章及罗使覆总理衙门原函，明白谕知梅西满，暨檄飭川东道督同该州上紧密拿，讯明后酌照此次办理何彩等罪名，分别重轻，立予惩办，以昭平允而服民心。

所有酉阳州教案拟议办结缘由，除咨总理衙门外，谨合词缮摺，由驿六百里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68 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闻川黔教案 办理情形并拟起程回楚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再，钦奉十月二十日寄谕，李鸿章行抵重庆后，须将川黔两案如何办结奏明，再行回鄂等因。自应钦遵办理。查法使罗淑亚此次出京，因川黔两案未结，并及湖北、安庆皆有新起教案，声称将带兵船上驶，再由汉口以待入川等语。自系虚声恫喝，以相胁迫。臣在成都初接此信，即与崇实、吴棠面议。窃料川黔山径崎岖，民情浮

动,该使兵船本不得到,亦断不敢带兵深入,且外洋水陆不能互用,法国并无陆兵在各海口,何从调集?若彼自行前来,不过一教士等耳。惟川黔两案,川省案情尤重,该使在总理衙门饶舌,将近一年,轳轳过深,难遽定议,臣必先将此案筹办就绪,以谢远人而慰圣廑。

到渝后督同该道锡珮等,与梅西满往复开谕,几于舌敝唇焦,幸首犯何彩迅速就获伏诛,余犯分别惩究,并允赔补教堂。该主教输服无辞,地方亦相安无事。至遵义一案,有余思枢在彼,与该官绅设法劝导,固不必克期强迫,亦不致另激事端,早迟当可办结。重庆距黔省近二千里,文报往返甚迟,臣在此久留,实无裨益。总理衙门来函,亦称此二案若能十一月内完结一件,带兵入川之说,不烦言而自解。此论极中机要。况两湖系微臣本任,带印出省,瞬已半年,公事多虞废搁。天门教案初起,臣正登舟,今不知已否完结。该使兵船若至汉口,人心不免警疑,私衷尤增焦系。臣拟即日起程,由水路东下,正月初旬或可抵省。如罗淑亚已至汉口,即将川黔近事切实告知,以阻其行,并冀于江楚大局稍有匡助。

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69 湖广总督李鸿章等奏请将办理酉阳教案 有功人员田秀栗等奖励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再,酉阳自去冬打教后,民教内讧,各勾黔匪助势,几成大变。经臣崇实、臣吴棠遴委田秀栗、曾传道驰往解散,都司范承先带兵弹压。田秀栗等先将滋事黔匪擒斩数人,团教分别清理,地方赖以安堵。兹曾传道、范承先复率团勇并前任知州胡圻协同,将打教最

要首犯何彩密速拿获，解渝正法，并获从犯多名，分别惩办，以折服远人之心，俾积年巨案克期完结。田秀栗循能卓著，随同臣鸿章开谕教士等，经权互用，深合机宜，均有微劳足录。可否仰恳圣恩，将四川补用知府綦江县知县田秀栗以直隶知州不论班次遇缺即补，并加道衔；四川补用知府候补同知曾传道免补同知，以知府归保补班遇缺即补；暂革留缉之即补知州胡圻开复革职处〔分〕；都司范承先免补本班，以游击留川尽先补用。其余地方出力员弁、绅团，由臣崇实、臣吴棠查明，酌保数人，以示鼓励，出自逾格鸿施。

谨合词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田秀栗等均著照所请，分别奖励，该部知道。余依议。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0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报奉旨

派员查办遵义教案情形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70年1月3日）

再，臣鸿章前奉旨，飭令派员前往贵州，会同查办遵义教案。当经奏委甘肃补用道员余思枢往查。旋准抚臣曾璧光将该处起衅原委办理情形咨复前来。又据余思枢到遵后，叠次禀述各情，与曾璧光奏咨无异。赵教士实系在省身故，惟任主教谓其因伤，又不肯会验，他处教士有谓赵司铎前在遵肘背肋受棍伤，入省后因吐血毙命，固系传闻一面之辞。事隔多日，未必再能检验。诚如圣谕，即可从此设法了结。臣已缄商曾璧光，如查系因伤，应查拿下手凶犯，照例惩办，否则相机与该主教定议。又据余思枢访闻，仁怀本系林司铎，其梅教士离仁怀已久，并无被杀之事。惟遵义民情强悍，久被教害，五月滋事后纷纷逐教，显违和约，现虽大致平静，必须得力

官绅主持开导。查有四川即补道蹇闾，籍隶遵城，公正廉明，乡望素优，已檄委该员会同余思枢等等筹劝，并函请曾璧光委令总办该郡团练，稍假事权。昨据蹇闾禀覆，遵民激于众忿，打毁教堂，事后亦知悔惧，惟恐教士寻衅报复。其畏法之念，遂不如畏祸之深。若急以相绳，转恐愈形捍隔。现与地方官逐渐开导，晓以大义，如此次持平办结，以后复准行教，必禀请抚臣谕商教士，明定规条，使民教一体，不至如前此之欺压善良，把持公事。但令大众晓然，于此后并无深害，当可宛转听从等语。自系实在情形。第该员颇避怨谤，谦让未遑，余思枢现已进省，禀商曾璧光妥议办结。

臣查赵教士伤故，既无确证，梅教士又无被杀之信。是情形并非甚重，但须解劝遵民复准行教办人赔堂等事，自可次第就绪。此系地方官绅专责，拟请敕下抚臣曾璧光责成遵议府县，会同绅士蹇闾等赶紧筹办。嗣后遇有教民涉讼，必须查照约章，由地方官持平核办，毫无偏纵，不准教士干预把持及书差搯索拖累等弊，庶疑忿渐释而后患可消。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1 两江总督马新貽奏报与法使议结安庆教案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870年1月14日)

通商大臣·两江总督臣马新貽跪奏，法国使臣罗淑亚到沪，先将安庆城内教堂公所滋衅一案与之议定办结，并该使由沪过皖，即日前赴九江各缘由，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十月二十五日钦奉十月二十日寄谕：前因川黔教案未结，法国使臣欲带兵船入川，当经谕令李鸿章等赶紧查明审结。等因。钦此。又于十一月十二日钦奉十一月初六日寄谕：英翰奏办

理考童滋闹教士公寓大概情形一摺。等因。钦此钦遵之下，仰见我圣朝廑念中外交涉事件，关系紧要，总期持平速结，俾民教久远相安，共蒙乐利之庥。

臣新贻承乏通商兼有地方之责，深知缓急，何敢任地方官稍涉延缓，致误事宜。即经与安徽抚臣英翰先后彼此咨会，钦遵谕旨，会同迅速筹办。所有安徽此案起衅以来及法国使臣到沪后经臣处督飭在事印委各员设法办理，种种辨难情形，已经历次备具咨函，并抄录往来文件详细达知总理衙门在案。缘其中辩论不无琐屑，外国人情性反复靡常，未经定局之先，不敢以空言上渎宸聪。今幸大致完结，该使臣兵船一过皖城而去，尚未另生枝节，堪以仰慰圣廑。臣谨将此起英法同时两案前后议办情节，分别陈之。

查近年英法教士先后在皖城内租置房屋，虽未建立天主堂，而彼族就其寓所开堂传教，谓之教堂。遇有事端，即执定谓与滋闹天主堂无异。其英人之信奉耶稣与法人之崇奉天主，异派同源，各立门户，亦不能为稍分轩轻。此所以彼族称有安庆拆毁天主教堂、耶稣书院之说也。经臣派员赴皖，查见房屋实未拆毁，而门窗则搬抢一空。其家居什物抛毁多少，无从追问，以致该教士任意浮开。究之办理为难之处，犹不在赔款也。先是，臣虑及英国使臣阿礼国，适以巡视通商海口，亦到沪上，若因安庆教案，遂与法国合力与我为难，则事机倍形棘手。比阿使到沪，询知臣处已先派大员前往查办，颇为心折。迨至金陵面晤，臣即允以拿办滋事之人及酌偿教士失款，并以皖省现值考试，万众云集，易滋事端，未能仓猝即从严办实情，开诚布公，向其告知。该使去后，虽屡由领事申请催办，并索赔款，尚无格外刁难之处。

其法使罗淑亚未经到沪之先，臣会商抚臣丁日昌，以现署苏州臬司候补道杜文澜甫卸署上海道篆，熟悉洋务情形，其平日亦为法

领事等所信服,派令以他事先期赴沪,预备接晤法使,冀得有所开解。无如该使挟盛气而来,到沪开谈,以教案须就近从安庆一案清理,胁迫要求,多不近情。至请于皖城内指一官地,如仓廩衙署之类拨作堂基,而以此案应赔失款五千元由官代为建堂,偿还教士。此层尤为无理,由杜文澜禀经臣驳斥不允,并以便员赴沪时密嘱严飭在事各员,以此层无论如何,万万不可轻许。而今设法以羁縻之,仍于争论时,专就赔款一层与议,其钱数多少则以罗酋及金韩二教士所说各数,参酌盈缩。明知其不能过减,但恐允给太易,又启其别项希冀。臣故仍持核减之议,不敢遽从宽假。亦以罗使一味虚骄,沪上各员,不得不委曲从事,莫能尽详辩论。遇有关系大体之处,臣仍自加扶择,不使顺流直下,正以力求归宿。惟有拿人一层,必拘定教士指认之人,则皖省现值考试,实有为难。叠准抚臣英翰咨函及安庆府县来禀,总以罗使于该处考试未竣之前,万不可以来皖,必须缓至腊月半后方可办理等语。盖以各属文武生童齐集,最易借端生事。此案拿人一节,若操之太急,众愤益增,既于成事无所补救,转致枝节另生,更难措手。而罗使则始终以皖案若不切实办定,伊必即日赴皖,自行办理。挟此意以观望尝试,冀逞所欲,以故来宁之期屡屡迁延。最后有到宁时为于城内预置一洁净公馆暂住之请。适其时法副领事先到汉口一行,亦以此意向汉关道郑兰言及,同时汉沪来信不谋而合,殊不测其用意所在。臣以该公使此次系自赴各口办案,并非奉有彼国明文,条约亦无必须城内预备公馆等说。力持不可,飭令上元县为于水西门外指一公廨,以待其登岸暂寓,别无供应。且议定该使到后,即由臣与之商论,将皖案曲折情形婉为剖析,或冀稍得半允。嗣于十八日接据署臬司杜文澜、上海道涂宗瀛来禀,已在沪上与之议定。查照所开教士失物等项,价洋四千元,由沪先行垫付三千元,以一千元存留安省,

为将来教士购地之用。派一委员同教士即日赴皖，指出城内地址一块，由地方官为之买定。以及惩办滋事之人，并出示申明条约各情，当经抄禀咨达总理衙门去后。杜文澜旋即来宁，面禀前情，罗使亦即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带大小兵船四只同到。次日率其领事人等来署会晤，当面尚无要求之处，词貌甚恭，亦无争办，坐不久即辞退，自寓于城内教堂公所。次日臣亦照旧式答拜。其水师提督高尔策、正领事梅让，于二十五日坐二号兵船一只，先行回沪。

连日饬由杜道及洋务委员候补道吴世熊与该副领事狄隆会议皖案。该副酋通华言，久于沪上，最为狡诈，谬托恭顺，阴逞无赖，所言多不近情理。罗使性本暴躁，加以教士百端怂恿，偏值又传闻安徽建德县有害教民之事，虽未知真伪，而该酋言之凿凿，并令自建逃来教民述其情节，以实其言，因是更为费手。此外又欲于江宁教堂寓所西首添买隙地一块，以及议论江西各案，无不坚持其说。臣随时加以裁抑，往返数四，费尽辞说，稍能就我范围。惟垫偿之款业已先给，无从翻悔，罗使更以在沪议定办法，坚执为一成不易相持。至二十八日始经商定，送去照会，该使已无异说。二十九日天明后开船上驶，只带小兵船二只，其头号大兵船暂停此处，随后或回上海，臣处亦姑不置问，示以无所顾畏之意。臣并与该使约定，到皖时不必登岸入城。而于该使未行之先，派员由轮船驶到安庆，将一切情事致意抚臣英翰，并泐函详细告之。以此案赔偿之数，本难过于减少，其他各层办法，亦均无不合条约及损失大体之处。城内购地一节，尚可于临时相机办理，斟酌合宜。

旋准英翰复函及署安庆庐道刘传祺来禀，具言法使于初一日舟抵安庆，刘传祺遵饬前往接晤，并先由副领事狄隆交去照会及告示等件。所云先将倡首滋事之人出示扣考，再行查拿严办，并许以委员查讯建德近日一案，仍先查明被累教民加以抚卹各节，悉仍金

陵原议。惟指定地址一层,于照会内略参活笔,添叙卫山头地主倘或不肯出卖,或于城内另买合宜之地起盖教堂等语。该使并无异词,亦不进城拜晤,即于次日开船前赴九江矣。其英教士失款,前已据领事单开之数给洋一千七百余元,大致亦为了结。所有两项赔偿洋款由皖先后解沪,分别归垫转交。此英法两案由臣新貽、臣英翰会同议办拟结之详细情形也。

除将法使抵皖遵议后议给照会及告示底稿并安庐道所禀各节,一并抄录,随摺咨送军机处备查并咨总理衙门外,谨会同安徽抚臣英翰、江苏巡抚臣丁日昌合词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片并发。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2 两江总督马新貽为抄送与法使议结安庆教案清摺等事咨军机处文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870年1月14日)

钦差大臣办理通商事务两江总督部堂马,为抄摺咨送事。

窃照法国使臣罗淑亚到沪,先将安庆城内教堂公所滋衅一案,与之议定办结,并该使由沪过皖,即日前赴九江各缘由,经本大臣于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会同安徽抚部院英、江苏抚部院丁恭摺具奏外,所有摺稿^①及安省给法使照会一件、告示稿一件、安庐道来禀一件,相应抄录咨送。为此合咨贵大人,烦请查照施行。须至咨者。计咨送摺稿壹本、清摺叁扣。

右咨军机大人。

^① 其中摺稿因与同日奏摺相同,故删。——编者。

(军机处咨文)

附件一 安徽巡抚为查办安庆及建德教案事致法使照会

安抚部院给法使照会，为照会事。

准马大臣咨，准法国罗大臣照会内开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安庆教堂一案，前在上海议还洋钱四千元，内扣留一千元为安庆城内买地之用。应候马大臣于十二月十五日后派员来皖，但令教士指明卫山头地址，飭令地方官买给教士收领，倘或卫山头地主不肯出卖，或于城内另买地址为起盖教堂，须于教士合宜之处，由地方官会同委员置办。或于前议洋钱四千元之外，再加还一千元，已交过三千元，应再付二千元，共合五千元之数。以上两议，请贵大臣拣选。至滋事倡首之人，既准马大臣与贵大臣会商定案，咨照到皖。本部院即照来咨，将倡首滋事之人先行出示扣考，斥革究办，并已飭县将随同滋闹教士公寓之王元重责一百板，枷号两个月，满日取保责放。再查贵大臣原咨，所指王奎甲曾经地方官用心查拿，尚未到案，或者即是王元，业经照例枷责重办，抑或另有王奎甲，再行获查惩办，断不使其漏网。至夏姓来文，并未指出何名，亦当查访确实获拿，照例惩办。

至建德县之案，既经马大臣咨查，并杜臬司讯问，吴张虞三人称系被汪姓等杀害等情，果系杀伤人命，应照中国例抵命惩办。查现据建德县禀称，两面情形不合，本部院先派委员前往建德，即速讯问。倘再不符，应将本案人证提至省城，秉公审办，吴张虞三人亦应归案，不至为难。定案之先，咨明马大臣照会贵大臣核复，一面先行查明被累教民，加意抚卹，俾其安居乐业。再，马大臣所发告示，应于考试未完之先，即行贴出，俾众周知。至扣考告示，除已于考试最近之县署前张贴外，缮送两张，即希查收。再，此后教士

到皖,本部院自应督饬地方官悉遵条约,格外保护,免得以后滋事,以敦和好。请贵大臣放心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附件二 两江总督马新贻等为惩处闹教生童事之告示

告示底稿

会衔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安庆省城滋闹教士公寓一案,已经本大臣与罗大臣妥办定案。查此案滋事倡首之夏姓、王奎甲等,除严办外,应即扣考,俟拿讯明确,照例从重究办。此后如有考试之人,不安本分,不知道理,一经滋闹,除先行扣考,再行查拿严办。合行出示晓谕,为此仰阖属军民人等,各宜懍遵毋违。特示。

附件三 安庐道刘传祺为办结安庆教案事禀马新贻文

敬禀者:

窃卑署道奉委襄办洋务,迭奉宪台批禀札饬,均经转行府县知照在案。兹姚道曦伴送狄领事于十一月三十日酉刻舟抵安庆东门外停泊,姚道先行进谒抚宪,当将在金陵议商各件面禀,当奉宪谕,请狄领事在卑署道公廨同见,以礼接待,并面允立即备办照会告示等情。随将照会告示稿件交卑署道等给阅相商,所有查拿滋闹教堂之夏姓及王奎甲获案严办,先行出示扣考,并告知前经拿获王元一名,讯明亦系滋闹在场之人,现已重责枷号。王元是否即王奎甲,须再查究。以上各情,均经叙入照会。惟前英国葛参赞面递抚宪一单,载有王奎甲及夏姓二人系闹教堂为首之人,因夏姓无名注明,可询江翹楚便知。缘江翹楚系英国教士延请之人,自无滋事之理,辗转讹传,以至有单开三人之说。当向狄领事言明,并将原单

给阅,伊始恍然。至城内买地之事,前金、韩两教士并无看定卫山头地址之语。兹议由地方官经买,万一该处地主居奇,将来仍费周章。否则惟有勒买,又与条约不符,不得不与之论说。现经商定,如卫山头地址不能买成,或另择一相宜之地,买定交给,或于给还四千元之外,另加一千元。以上两议,听罗公使择行。此系狄领事之意,稟商抚宪已久,叙入照会。至建德县一案,据该县稟因佃户抗租起衅,以至焚烧田主汪姓庄房,与教无涉。似与吴张虞三人金陵所供不符,现于照会叙明,由抚宪委员至县查讯,情节如再不合,即将全案人证并在金陵三人一并提省,秉公办理。于讯明后,先行咨照宪台照会罗公使核复。此照会中之大概节略也。嗣罗公使于十二月初一日午刻到省,抚宪照会已由狄领事呈阅,卑署道随即往见罗公使,并无他说,但嘱如果卫山头地址不能办成,当择相宜之地另买。至另加洋元之说,作为罢论。该兵船定于次日卯刻前往九江,俟到彼后,再作照会致覆。抚宪察其情形尚为欢悦,知关钧廑,谨以驰陈。肃此具稟。云云。

十二月初一日稟,初五日到。

473 两江总督马新貽奏陈法使罗淑亚 由皖抵江西办理教案片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870年1月14日)

再,臣先于十月初一日钦奉寄谕一道,以法使罗淑亚有带同兵船前赴江西等处,办理教案之语。当即钦遵谕旨,分别飞行各处,务于该使到时,按约以礼接待,遇事开解等因去后。此次出京,其初意原不为安庆之案而来,迨经沪上各员与之接晤,察看光景,其入江之举动,势难劝阻。经臣叠次咨函商催江鄂二省,各将教案迅速了结,免致借口。查江省有南康、新昌、庐陵、吉安等处之案起数

虽多,均尚易了。鄂省只有天门县一案,焚烧教堂及教民房产间数不少,赔款稍巨。即准江西抚臣刘坤一、湖北抚臣郭柏荫咨函声覆,各已办有眉目,由臣先行分起咨明总理衙门。其如何办结缘由,江鄂二省自必详晰具奏。

窃意法使前往,亦已无甚指摘。兹于初八日接据九江关道景福禀报,罗使由皖驶抵该关。接晤之顷,查问已未结各案,多方挑剔,任意要求。经关道随机答对,颇能力持大体。该使坚以进省建堂传教一节,必须面见抚臣商办,阻之不可。即于初六日起碇下驶。又据臣处派委护送之道员姚曦飞禀,云该使行抵湖口,兵船搁浅,不能前进,已换坐火轮船小划船晋省各等语。该使举动轻躁,到省后必仍有许多要挟,抚臣刘坤一自能按约辩论,妥为办理,现尚未准咨函知照。

除将景福来禀随咨先行抄送总理衙门查照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奉旨:览。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4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酉阳教案 即照所奏办理等事上谕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1870年1月20日)

军机大臣字寄督办贵州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吴、贵州巡抚曾。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上谕:

李鸿章、崇实、吴棠奏议结酉阳教案,李鸿章奏遵义教案派员会办,暨起程回鄂各摺片。酉阳州民教仇杀一案,叠经谕令李鸿章等持平审办。兹据奏称,此案焚毁教堂,系首犯何彩起意,杨桢庭

乘乱入城，杀毙司铎李国，均非张佩超主谋，现在杨桢庭业经病故，何彩一犯已于讯明后正法。所烧教堂并经给与梅西满银两，余犯刘幅等均分别按律惩办。著即照该督等所议办理，以示平允。酉阳、重庆等处民教仇隙已深，今虽将此案办结，而日后民教杂处，崇实、吴棠等必须设法防维，吴棠身任地方，更属责无旁贷。所有各该处牧令等官，著随时认真遴选，务令妥为整顿，不可稍存偏袒，致滋事端。未获之教民王学鼎等六犯，即著飭令川东道督属严拿，务获究办。

遵义一案，前经李鸿章派令道员余思枢驰往查办。兹据奏称，四川候补道蹇闾籍隶遵义，乡望所归，遵民于打毁教堂后亦知悔惧，请飭曾璧光责成遵义府县会同筹办等语。著曾璧光即将遵义团练事宜，委令蹇闾悉心经理，以便会同余思枢及该处府县各官将教案赶紧筹办，勿稍牵掣。其梅教士有无被杀情事，并飭令该员等彻底查明，毋稍含混。嗣后该省遇有教民涉讼，务须责令各地方官查照约章，持平核办，并将教士干预把持及书差搥索拖累等弊，严为禁止，以消后患。

前因曾璧光奏称黔省军情紧急，请派大员筹办，当经谕令李鸿章驰赴贵州督办军务，原以四川、湖南、贵州各军无知兵大员节制，必至观望不前。李鸿章现以酉阳教案已结，天门教案初起，即由川省起程东下，自系未奉到本月初七日谕旨。天门一案，前经郭柏荫查明奏结，罗淑亚所带兵船自不至驶赴汉口，再图滋扰。黔中地方糜烂，非得该督前往督办，断难净埽寇氛。著即懍遵前旨，赶紧折回，应由何路入黔，督军进剿之处，均著该督斟酌情形，妥为筹办，并著于接奉此旨后，将应办事宜先行驰奏，以慰廑盼。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75 山西巡抚李宗羲奏报丰镇厅教 民控案已会勘讯结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70年1月23日)

山西巡抚臣李宗羲跪奏,为丰镇厅教民未结控案,现已委员会勘讯结,恭摺驰陈,仰祈圣鉴事。

窃于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法国使臣以酉阳遵义两案未结,臚列湖北、山西、河南、广东未结各案,借词要挟,即著分别迅结。等因。钦此。当即分别移咨察哈尔都统,并飞飭丰镇厅,会同旗员传集人证,赶紧勘讯。一面飭委大同府知府驰往会办,以期迅速审结。

兹据大同府知府程豫、察哈尔右司员外郎承恩、丰镇同知成锦会详称,遵查教民段振举等,前以租种承启荒地,并未欠租,地方官诈银二百余两,勒逼交地等情。在法国使臣处呈控,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经前抚臣行司,飭委前任大同府会同丰镇同知传讯。承启系属功臣后裔,其家丁卢太因未查明原赏地亩,误将世管佐领牧地并续赏马厂叠次招垦,得受押荒钱文。经连界各佐领控其越界私垦,承启遂疑原收地租,尚有不实,托姻亲张建廷转向各地户加增租资,或另行招种地户。段振举等因其故父段佑暨各地户先人垦荒成熟,历数十年,并于该处建盖房屋已成村落,均不肯将地退还。经民人傅魁劝令各地户摊加地租银二百三两,交与张建廷转给承启,房地仍令住种。段振举等因未奉旗厅准其住种明文,恐日后复加租资,是以赴京呈控。随断令段振举等各照旧址暂行耕种,张建廷所收加租银两照数追交段振举等收领,咨复销案。嗣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称,据法国使臣送来教民认种地段清单一纸,令

即转飭丰镇厅，将教民所种地段照依清单量定亩数，核准税额盖印，给与执照，迅速妥办等因。当据地主承启及家丁卢太以租给教民段振举等地亩，内有与正黄旗牧地及祐安寺讽经香火地毗连，必须会同该旗暨喇嘛等先将地界指明，方免缪轱。呈经该厅详请旗员会办，非因人证不齐，即系旗员未到，辗转迁延，迄未办结。本年十月该府等奉札后，订期会同正黄旗总管佐领并祐安寺喇嘛传集地主承启、地户段振举等，齐诣二道河地方，先令旗员喇嘛各将地界指明，方能勘丈立界。当据该佐领指明正黄旗牧地，以土梁底为界，喇嘛等请令段振举等将脑包西面、北面各退地三里，又留上山宽阔走路一条作为该寺祭祀讽经香火之地。段振举等亦即情愿照数退出。随照段振举等所执约据二十三张，内开四至八到一律勘明，约计熟地一百余顷，与蒙古牧地并无妨碍。地主承启亦愿将从前得过押荒钱文作为地价，写立约据，将地推与段振举等永远管业，丈量升科。段振举等均各输服，佐领喇嘛亦无异词，愿具结领完案。本应即依界址挑挖濠沟，照例丈量升科，永断葛藤。但目下冰雪在地，不特濠沟难挖，即地亩亦难逐段丈量，随于各界上眼同该佐领等钉立界牌，先行结案。俟来春冰泮，由丰镇厅督令段振举等挑挖濠沟丈地，报升另案办理，并将承启写立推地约据，盖用厅印，交段振举等收执，两造允服，取具各结领附卷等情，详请奏明前来。

臣覆核无异，除将全案另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外，所有丰镇厅教民未结控案，现已会勘讯结缘由，合先恭摺驰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原摺)

476 江西巡抚刘坤一奏报江西各教案 与法使议结情形摺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70年1月28日)

头品顶戴·江西巡抚臣刘坤一跪奏,为江西教民案件,已与法国使臣妥议完结,密摺由驿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法国使臣以西阳遵义两案未结,臚列湖北、山西、河南、广东未结各案,借词邀挟并声称会同该国提督携带兵船,前赴江西等处,急求各案了结等语。等因。钦此。

臣查江西省中外交涉事件,均系随时督飭各属秉公讯办,不敢任其歧视诿延,是以未结教案尚属无多。钦奉前因,随飭总局司道及广饶九南道景福分别委员驰往,会同各该县赶紧妥办。旋据详报,已将庐陵县考童焚毁教堂,贵溪县绅民复欲焚抢教堂,安仁县民邓祖发等派教民桂员堂出钱演戏,德化县地方派教〔民〕陈松柏等出钱敬神四案办结。即经臣分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并办理通商事务大臣查照,并由景福知会九江主教戴济世销案。此外尚有庐陵县教士傅儒翰被梁道亨等打毁寓所,彭泽县教民吴忠志夫妇被方岭梅等活埋两案。

正在催办间,据景福禀,接主教戴济世函称,已结之新昌县教民晏秉彝被晏世卿等勒罚钞抢,南康县教民陈万杰等被局绅诬禀斋匪拘押诈搪两案,讯断偏枯,应请覆讯追赃。晏秉彝一案,须赔银五千两,陈万杰一案须赔银一千五百两。又赣州府城门镌刻十字架,亦应划去等情。臣查此三案,久经委员办结,由景福函知前主教安理格注销,时逾数月,并无异言。今戴济世因知该国使臣随带兵船将到,无故刁翻,借端渔利,殊出情理之外。戴济世又以二

年间省城焚毁教堂，久已赔银完结之案，称欲前来清理地基，重行建造。臣查从前省城教堂被焚，由前署九江道蔡锦青与教士罗安当妥议，分别赔银一万数千两，声明听该教士另行买地建堂，经前抚臣沈葆楨奏结有案。是省城现无教堂地基，何所用其清理。且省城五方杂处，每遇岁科试及乡试，届期生童商贾毕集，人众骤增数万，弹压极难。此时复来省城建堂传教，设遇考试之时，生童怀挟前嫌，再行焚毁，地方官实有无从保全之势。何如宽其岁月，将来绅民见闻既熟，释然无疑，徐为购地建堂，庶无后衅。当飭景福向戴济世妥为开导。至赣郡十字架系偶然凑合，前已委查明确，亦可毋庸置议。惟新昌、南康两案既据坚执渎清，自应委员覆讯，以昭折服。复经臣飭令臬司及总局司道派委候补知县鄞友宜驰赴新昌，候补知县陈若典驰赴南康，会同各该县提集人证，秉公讯断。

乃委员甫经出省，而法国使臣罗淑亚已带大小兵船三只于十二月初三日抵浔，江苏委员候选道姚曦、候补从九品张志均亦乘天平轮船同〔到〕。时值风浪交作，景福冒险出江，以礼相见。言及未结各案及赴省建堂传教等事，景福就现办情形详为陈说。该使臣盛气陵轹，恫喝百端；景福直词婉辨两时之久，始行回署。初四日早该使臣令戴济世赴道，议以各教案定于明年二月一律办结，其晋省重起教堂，约至明年乡试之后，彼此将有成言。乃戴济世旋称，罗使臣之意，以各教案需银五千两作押。且谓晋省起堂传教，事在速行。初五日该使臣复令姚曦、张志均等赴道共索银八千两作押，又令副领事狄隆等接踵而来。忽而恶言恐吓，忽而软语纠缠，景福据约力争，始终不为之夺。惟称自送银二千两，以资调停。该副领事等所欲未盈，拂然而去。初六日该使臣等即带兵船来省，行至湖口县等处搁浅难进。该使臣遂与水师副提督穆德及狄隆等并坐洋

划,于初九日抵省。是日士民聚观者以数万人,臣拨兵弹压,并派候补知府王之藩、候补知府胡传钊等前往迎护,先责该使臣等违背和约,辄以兵船入湖,继将各教案逐一与之辩论。该使臣等尚知悔悟,仍谓各案均须赔赃,并索官项作押。臣以洋人志在图利,若不稍予通融,彼必日久逗留,诚恐难于防护。然而用银押案,滞碍实多,不如完案给银,葛藤悉断。谕令王之藩等与之辩论两昼夜始行议定,总给银六千两,将新昌、南康、彭泽、庐陵四县及赣州府等处已结复翻之案及未结之案,一并注销。至晋省建堂传教,俟明年乡试毕,再行设法开导绅民。十二日臣与该使臣罗淑亚、副提督穆德、副领事狄隆接见,开诚布公,晓以中华事在顺民,一切不能勉强,并嘱其约束戴主教及教士等,期与地方相安。该使臣等亦以为然,随即起碇下驶。臣即饬景福在浔照给银两,随后由省设筹归款。兹据景福禀称,该使臣于十二月十四日到浔,备具照会送道,景福即与狄隆将省中所议详细告知戴济世,该主教俯首无词。景福随具照会同银六千两委员送往教堂,向狄隆、戴济世等当面交兑,取具收银结案照复。狄隆旋与张志均先行赴楚,罗使臣等拟俟拖出湖口兵船,亦即上驶等情前来。

臣查江省自九江通商,始有洋务,绅民本非习见,易启猜嫌,遇有中外交涉事宜,办理已属不易,而教民之案尤形掣肘。缘入教之人,素日多非善类,有符可护,任意妄为,乡里被其欺凌,绅民交相嫉恶。地方官遇事本欲速结,而教士从中把持,务遂其欲而后已。臣以大局攸关,督饬属吏委曲弥缝,近年幸未酿成巨案,然人情之怨愤已愈积而愈深矣。此次该使臣到省各案,虽已议结,第明年场后来省建堂,绅民能否不与抵牾,尚不敢必。臣惟有谨遵慈训,随事相机妥办,上慰宵旰忧勤。

除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暨办理通商事务大臣外,所有江西

教案议结缘由，理合恭摺，由驿四百里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同治九年正月十一日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知道。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7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报与法使于

汉口定议酉阳等教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正月初二日(1870年2月1日)

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臣李鸿章跪奏，为法国使臣罗淑亚驶至汉口，臣由川境闻信赶回。与之商办定议，该使已起程取道樊城回京，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酉阳教案拟议完结，并遵义一案请责成地方官绅妥筹议结。臣缘法使带兵船来鄂，即驰回劝阻等因，业于十二月初二日专摺附片驰报在案。臣当将酉阳案内未完事情及遵义筹办大略分别缄咨四川省将军、总督及黔中地方官，酌量办理，均已定有规模。

适接湖北江汉关道郑兰探禀，法使罗淑亚由九江赴南昌，腊月二十日内外前来汉口等语。臣遂于十二月初六日自重庆起程，登舟顺流东下，二十日后行过荆州，闻罗淑亚已抵汉口，正与抚臣郭柏荫辩论酉阳等案，臣即星夜兼程驰回，于二十六日抵鄂。是日该使果已派法国副领事狄隆同主教梅西满坐轮船溯江迎臣，询知梅西满甫回汉口，将臣在渝议办各节禀告公使，意见微有参差。〔江〕汉关道郑兰、江苏护送道员姚曦等即带同该副领事狄隆、主教梅西满来见，谓该使以酉阳教案虽已办结，尚未足意，必须请示定夺。如不见允，仍要入川另议等情。当呈出该使续拟节略，所指案中各犯，仍照臣原议罪名，并无加增，惟胶执前说，于张佩超不肯甘心，既欲逐出酉境，仍要索五年罚赔有据之尾欠银一万二千两。臣与

再四辨驳,因思前在重庆曾督同川东道锡珮、知州田秀栗,面谕张玉璞回家传知伊父张珮超,既与该处教堂积有仇怨,以后断难相安,不如设法迁移他所,以图两全。臣并密嘱锡珮等随时谆飭酌办,但未明告该主教耳。至酉阳教堂,据锡珮、田秀栗等稟称,目击规制闳丽,非他处教堂可比,该主教前索赔银五万两尚非甚多。臣先断给银一万八千两,另飭筹一万二千两,以作垫给张珮超欠款,借资赔补。明知彼族惟利是图,不得不加以裁抑。当据锡珮等稟称,梅西满允收完案,但云张珮超旧欠难以抵算,须再与范主教商定等语。兹梅西满赴汉,怱怱公使出头索账,亦在意料之中。臣即面告以前次断给银票两项共三万两,原谓两案并了。今罗使必将已收票银专为赔堂及抚卹被害教民之用,而张珮超旧案尾欠另行著追,只能照约由地方官随时代催,断不能由官筹垫。该公使远道来此,本为川黔两案起见,既相谆嘱,应咨商川省转咨妥办。二十七日关道郑兰稟称,该使闻领事等回覆,允为转咨;意甚忻悦,请照会完案,伊即不再入川。臣复据情酌给照会,并咨四川将军臣崇实、臣吴棠分别办理,以便该使迅速折回,免致另生枝节。

旋据罗淑亚来函,定于二十八日由汉口起程取道樊城回京,与关道等稟报相符。至湖北天门教案,业经郭柏荫督同郑兰等办结,奏报有案,该使并无异词。贵州遵义一案,该使令狄隆、梅西满面呈节略,请为咨行该官绅议办。臣并详告以黔省民教情形,必须逐渐劝导,不可操之太急。该酋等尚能领会,并未过相促迫。臣惟随时咨催贵州抚臣,督同地方印委各员赶筹办结。

除将臣照会法使一件并法使照覆一件,抄咨军机处及总理衙门备查外,所有罗淑亚驶至汉口,与臣商办定议,该使已起程回京各缘由,谨缮摺由驿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摺)

478 湖广总督李鸿章为于汉口与法使议 结酉阳教案事致军机处咨文

同治九年正月初二日(1870年2月1日)

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湖北、湖南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等肃毅伯李,为咨呈事。

窃照四川酉阳教案讯明奏结后,本阁爵部堂于上年十二月初六日自渝起程,二十六日驰抵鄂省,法国罗公使已先期到汉口,正与湖北郭抚部院辩论此事。主教梅西满复由蜀驰回面诉公使,于前已办定各节意见微有参差。当据狄副领事、梅主教面陈罗使续行拟议四条,覆加察核。其张佩超移往他处免再滋事,前在重庆,本与川东锡道、知州田秀栗等筹议及之。张潮珍、刘慎发、谢代受三人均为该教仇恨,是以原拟分别遣逐,免滋衅端。该使所拟,或移成都,或移重庆,本无一定之词,但以出境不再滋闹为是,应由该地方官酌量妥办,勿任借为口实。又已断给两项银票共三万两,原指赔堂及张佩超五年尾欠在内。梅主教在渝时曾向锡道云称专作赔堂,其张佩超欠款由范主教另算,而锡道令其让作情分。兹该主教仍转求公使出头索帐,亦在意料之中。洋人惟利是图,但不准予断定赔项之外,稍有加增,仍代催张佩超旧欠,尚与条约相合。该使远道来楚,亟求据情转咨照会完案,遂止川黔之行。事关大局,未便因此琐事致生枝节,故将该使续拟四条装入照会,并转咨川省,旋准该使照覆在案。该使即于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汉口起程回京。

除专摺奏报外,所有二十七日给予照会一件,又二十八日接准罗使照覆一件,相应抄录咨送,为此咨呈军机大人,谨请查照施行。

须至咨者。

计抄呈各件。

右咨呈军机大人。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一 湖广总督李鸿章为请将酉阳
教案查照完案事致法使照会**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七日(1870年1月18日)

为照会事。

据狄副领事、梅主教面称，四川酉阳州民人杀毙李教士之案，现经议办完结，贵大臣尚有未甚足意之件，飭该副领事及主教等面呈拟议四条，请即咨行川省核办等因。既承贵大臣淳属，本阁爵部堂即咨成都将军、四川督部堂转行川东锡道，督同该地方官分别妥办，相应照覆贵大臣查照完案可也。须至照会者。

计抄粘原送四条。

狄副领事梅主教面呈拟议四条：

拟请将张佩超逐出酉阳，或移至成都，或移至重庆，交地方官管束，以免滋事。倘再滋生事端，其责任则在地方官矣。

张潮珍一名，系迭次被控统匪之犯。讯明之后，应即办以聚众打教之罪，拟以充军，不必展转。

刘慎发、谢代受二人均系酉阳书吏，据控打教知情，应飭州革去书役，遣逐出境。或交成都，或交重庆，交地方官管束，不准滋事。倘再滋生事端，责在地方官矣。

再，议赔给银三万两，系因损毁酉阳州教堂之案。查张佩超前欠赔项一万二千两，仍应如数交出。此项一万二千两系在三万两以外，应请中堂咨明四川总督转飭地方官，仍催张佩超缴出前项一

万二千两。

附件二 法使罗淑亚为收到来照事覆李鸿章照会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70年1月19日)

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来汉，据梅主教呈到川东道抄录贵爵阁督部堂札文一件，内定酉阳教案各犯罪名：首犯何彩斩决；杨栝庭本应正法，因其病故；刘幅拟以绞监候；曾占敖拟流二千里；赵三即赵世受，应于斩罪上减二等，拟以满徒；简幅祥拟以满徒。以上各等罪名应允照办。现于本月二十七日接准贵爵阁督部堂照会内附单所开各等情。

查此四条，内已将原定张潮珍，刘慎发，谢代受三人之罪增改著实。为此四条情事，已派狄副领事同梅主教面请贵爵阁督部堂转咨照办。惟见贵爵阁督部堂照会内称，即咨转行川东地方官分别妥办等语。按查分别二字，似觉未能著实。然而本大臣深信贵爵阁督部堂执法公允，现既咨行分别妥办，川省自应查照，逐条分办。若不改移，则是酉阳杀毙教士焚堂之案可为完结矣。其余酉阳民教互斗各案，本大臣亦甚记念，即希贵爵阁督部堂转行持平善办，俾令民教咸服，永久相安，是所盼祷者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479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照李鸿章所筹 一切办理酉阳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1870年2月11日)

军机大臣字寄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吴。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奉上谕：

李鸿章奏法国使臣罗淑亚驶至汉口,由川赶回,与之商办定议一摺。据称梅西满赴汉,怱怱公使出头索帐,李鸿章面告以前次断给银票共三万两,原谓两案并了。今罗使必将已收票银专为赔堂及抚恤被害教民之用,而张佩超旧案尾欠另行著追,只能照约由地方官随时代催,断不能由官筹垫。该公使远道来此,本为川黔两案起见,既相谆嘱,应咨商川省转饬妥办。该使闻领事等回覆,允为转咨,意甚欣悦,请照会完案,伊即不再入川。罗淑亚即于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汉口起程回京等语。著崇实、吴棠即照李鸿章所筹一切情形,分别办理,以免另生枝节。张佩超既与教堂积有仇怨,即照李鸿章所拟,令其设法迁移,以图两全。著崇实、吴棠妥筹办理,李鸿章原摺著摘抄给崇实、吴棠阅看。

贵州遵义一案,李鸿章当咨催曾璧光赶筹办结。黔中地方糜烂,非有知兵大员前往督办,断难埽荡寇氛。教案现已办竣,著李鸿章懍遵前旨,迅速起程。应由何路人黔督军进剿之处,均著该督斟酌情形,妥为筹办。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80 闽浙总督英桂等奏为密陈将台湾洋案通

英主谋构衅各员斥拿正法摺

同治九年正月十六日(1870年2月15日)

闽浙总督臣英桂、福建巡抚臣卞宝第跪奏,为密陈台湾洋案现经查明主谋构衅之武员劣生,请旨斥革,严拿正法,以靖岩疆,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照同治七年十月间英国领事吉必勋、洋弁喇咄在台湾安平地方违约妄为,前经臣等将始末情形暨查明洋人在台并无冤抑缘

由，恭摺奏蒙圣鉴。嗣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来咨，以英国公使照覆内所叙各节，与咨报不符，令即逐款指驳。复经臣等飭据前任兴泉永道曾宪德、署台湾道黎兆棠先后指驳，开摺禀覆，均即咨呈总理衙门核办在案。

伏思台湾洋案既经臣等派委曾宪德渡台查办，何以吉必勋始则推病不见，及接晤后，首以撤台湾道为请，约外要求？迨曾宪德再三辩论，并将各案与之当面议结，吉必勋已无异言，何以复令嘯咄开炮占署，逼死副将大员，伤毙兵勇，焚烧局库？曾宪德等驰赴安平，向吉必勋、嘯咄面诘，该领事、洋弁又互相推诿。至台湾县廩生许建勋与其堂兄许廷道涉讼，于洋案毫不相干，何以吉必勋出为力争？恐有内地奸徒从中主谋构煽，致启戎端。臣等于黎兆棠赴任时，嘱其密行查访。兹据黎兆棠禀称安平之役，构衅虽由洋人，实则廩生许建勋、副将萧瑞芳主之。英人必麒麟者，海关之杆子手也，因事逐出，许建勋月以洋银百圆雇之，开设怡记栈，冒称洋行，用必麒麟作爪牙，私贩樟脑，为前护台湾道梁元桂拿获。适其堂兄许廷道呈控吞骗家产，发交府经历看管，乘间脱逃，遂托必麒麟重赂吉必勋，必撤梁元桂而后止。此许建勋主谋启衅之实迹也。嘯咄兵船驻四草湖，本系吉必勋调往恐吓，并非有意开仗。因萧瑞芳覬覦安平协之缺，该员向通洋语，寅夜驶杉板船偷见嘯咄，煽其必开炮而后事可成，费可索。嘯咄信之，遂开炮占署，勒索兵费银元。此萧瑞芳主谋逞兵之实迹也。萧瑞芳原名苏阿成，籍隶广东香山县，驶船为业。咸丰六年充华艇船主，领洋人旗帜以为护符。其时因县役缉匪，径到该艇查拿，误将洋旗落去，萧瑞芳即禀领事巴夏礼，谓中国故落其旗，失洋人体面，极力煽惑，因此构祸。先攻粤城，次由天津直犯京师。萧瑞芳实为祸首，即无安平之役，亦已万死不足蔽辜。至其煽攻安平之据，则洋人夜入协署时，有广勇同往

抢掠。副将江国珍逼死时，其家人目击萧瑞芳立于对门，至今台民犹有见其夜驾杉板，私泊洋船者。此案与洋人辩论，自当以吉必勋、嗑咄为罪魁，然律贵诛心，许建勋、萧瑞芳二人之罪，实在洋官之上。现在许建勋日引洋人深入内山，萧瑞芳私造战船，希图出海，若不将萧瑞芳等明正典刑，后患伊于胡底。拟即拘案惩办。惟事虽实情而案难传质，势必狡展，且皆与洋人声息相通，稍缓须臾，即恐别生枝节。可否准予从权办理等情，请示前来。

臣等查萧瑞芳、许建勋或系武职大员，或已身列青衿，应知大义。乃一则怀挟私嫌，一则欲谋署缺，辄为洋人主谋，违约逞兵，肆行要挟，几开边衅，已属罪不容诛。而萧瑞芳前在广东构煽洋人，致有庚申之变，尤为普天同愤。台湾孤悬海外，久为彼族所垂涎，今萧瑞芳又私造战船，许建勋引洋人深入内山，后患诚难悉数。黎兆棠请将萧瑞芳等明正典刑，系为傲官邪惩奸逆并图绥靖海疆起见，相应请旨将花翎留闽补用水师副将萧瑞芳即行革职，台湾县廩生许建勋即行斥革，一并严拿正法，以伸众愤而绝祸根。

是否有当，谨合词恭摺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481 英署使威妥玛为安庆各官旷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1870年2月23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案查安庆一案，前于十二月初十日接准贵亲王照覆，内开英国教士被人扰害哄逐一节。现经地方官设法办理，拟俟结案后再行照会贵大臣查照等因准到。兹据上海领事官麦详称，月前经奉钦

差大臣阿札飭申请两江总督马设法速为妥办。等因。遵行去后。兹准上海道照会，内称密、卫二教士单开应赔洋银一千七百三十五元，现遵督宪牌委备齐解交，经本领事如数收讫等因前来。本大臣查如此赔项，均已办妥，只思各官未克尽职之处经否劾参，江督毫未提及，应将阿大臣当日到浔据该教士等经禀各节原呈内，择取所征该官旷职要语，照录附送贵亲王阅悉。因查己巳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庆场壁张贴揭帖，妄约拆毁教堂，官长置乎不问。次日该士闻信，因知府县均有场务，当赴道署求护。比到署门，即据役隶声称道宪公出，只得待其回衙再三请见未晤，止传言令向府署告知。该士复谆谆切请，总未依允，终不得已，设计欲出赴府，突被众喊称杀洋鬼子，纷纷直前拥挤，幸得乘隙返回署内。迄此阖院人众充盈。仍以杀鬼大声呼骂。该士等忆及寓内眷属，不禁深虑，恳求设法保护之际，遽见伊等跟役惊赫驰入诉称，适间宅第被众闯入，掠损物件。该教士见事危急，适同知等均在道署，面求代为禀报，抚台乃竟以细故不致上禀为词相复，亦未亲为经理。延时许久，府县方始起身前往教士馆舍。犯众瞥见官来，均各星散，府县于其妻孥丝毫未庇，即亦散归。众人覘其回署，又复麤扰，以致栖近妇女身旁弗知回避，且掳其财物，索其孩饰，将傢具搜括一空。以上各节，足为安庆各官失防之据。

至来文内开，本衙门于十一月初三日接据上海大臣咨称，该教士等情愿携眷，前赴镇江，即由地方官飭雇船只，给借川资，妥为照料等情。此地方官构备衾裯，且赠洋银百元护送登舟各层，亦系原禀所有，该士仍为感戴。惟以当揭帖初贴时，官吏诚能先事预防，次日断无集众滋扰之举。及事已酿成，倘能即时认真弹压，教堂尚不致闯入抢掠。本大臣管见斯理确当，甚为昭显。若谓时值考试，文武生童云集，弹压倍难，此本大臣亦所素闻。惟日间检阅上海新

闻纸,刊有法国署理钦差大臣罗与两江总督马往来文件,内载此案主使之生员,内有为首三人均经斥革,永远不准再行应试一节。足征安省大宪果肯殚竭心力,非无使人守律遵约之权。此案有人造言煽众,官长毫无怨创,且不计防及后患,种种违例不一。例既为官所违,民间始兴背约重案,甚至集众,直入教堂抢劫,教士遭扰,几至难保性命。士民犯约至此,而第八款所载官宪加保虽有明文,岂意道员仍以膜不相关。府县到彼,止知塞责,其于英人身业丝毫不保护,任听众人凌虐残毁。试问背约之咎,何以过此?除将该士稟词照录附送外,理合备文照会贵亲王查照施行,并希见覆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英教士稟词

谨稟。同治七年十一月间,本教士赴安庆府欲租房间,设立传教事宜。当以此意面稟地方官,经地方官出示二纸,将本教士来意晓谕该处居民,现将告示抄录附呈贵领事查阅。嗣于同治八年三月初十日租定房屋十五间,内有楼房三间。立将租定房间,即向地方官以经租房屋系在城中临近抚辕等情稟明,即于六月初一日搬移住居。至八月间一向无事,忽于是月二十四日适遇县考之期,试期前二日经该处同知约本教士等至伊署中,告以此数日中请勿出外讲书,并云县试完毕即是府试日期,应考诸童甚易滋事。本教士当经答以,现在尚未兴传教,且以士等素来留心,谨防滋事端倪,日后亦必如此。若云暂离此地,殊觉得难遵行。缘收拾房间所需工费甚多,况居民向来毫无违礼相待而且三月之久。若本教士带同

家属人等以及一切傢具搬离此地，亦甚费周章，只有闭门不出，似可保全无事。又况县试之日，既无扰乱之意，则府试之际更可不必迁移。

九月望间府试开考，至二十九日于考场墙壁上忽见一揭帖，上书之约众童生订于十月初二日拆毁教匪之圣爱堂。所指圣爱堂，即系本教士传教堂名目，于县试之前，本教士等已将教堂匾额撤去，本拟不欲招至过往行人之指视。本教士等于九月三十日闻知此信，因府县有考试事务，当即前赴道署，投递护照名片，请见道台，有要事面叙。道署公人回称，道台公出。本教士等意欲守候道台回署面见。比及道台回署，遣人向本教士等传言，所有此事情形俱已知悉，应向知府衙门告知云云。当即乘轿前往府署。是时道署内正值考试，武童并有文童在内，本教士等守候道台之际，该文武诸童相待殊无礼节，是以出署时经过诸童面前，深恐滋事。乃未出署门，诸童多人拥挤，几将乘轿拽翻，并且纷纷声言杀洋鬼子、打洋鬼子。本教士立即下轿，出于诸童不意，复至署内大堂大声呼请救命。诸童并将跟役二人欺凌，该跟役等亦同跑至大堂，经署中差役请本教士至厢房内，并云须俟道台饭后。候至三刻之久，闻用饭仍未食毕。此时署内诸童扰乱愈甚，声言杀洋鬼子不迭。本教士请众差人设法代为保护密教士家属妻子。在本教士未出门之先，家中尚无滋事情形，若预知有人寻衅，早经出城远避。众差役再三称云人口性命以及房屋傢具俱可无恙，断无人伤害妇人幼童之事，暂时不必外出，恐诸童愈加相扰，转恐于家属性命有碍等语。旋经知府暨同知前来，道台始终并未出署，本教士恳请同知差人将密教士妻子保护来署。彼时言犹未尽，忽见本教士朴厚之跟役被吓痛哭，慌忙跑入，怀抱密教士长子。该跟役即与同知叩头跪诉，适才教堂被众人将房屋撞开，傢具俱被抢掳损坏。本教士一闻此言，立

向同知称云,据此言请即用轿将妻子接护来署,并请同知将此情节禀知抚台,方可禁阻众人滋事。同知称云此事不敢禀知抚台,且亦无须如此张致。本教士以为事至如此,地方官不敢管理,惟抚台可以弹压。同知又云不必为密教士夫人担忧,并无伤害妇女之人。同知遂亲往办理此事,临行之时密教士欲一同前往接回夫人。同知答云不必惊动,不可为众人所见。旋经府县前赴本教士寓所,欲遣散众人。知府曾见密教士夫人在寓左右惊跑,欲觅避匿之所,知府劝令密教士夫人可往楼上躲避,并未设保护之法,仅令其自行保护。既而府县去后,众人又复拥入寓中,将所余家具抢掠一空,其粗重不能携带各物亦皆摔砸净尽,并将房内地板撤去,砖壁拆毁,隔断携去。此时密教士夫人张皇惊避,惟恐为室中砖木所伤,因护庇怀抱幼子,致被屋上落下砖块木料碰击,后经保送密教士长子之跟役回至寓中,始将密教士夫人暨幼子亦送至道署。该夫人始进道署二门,众人又复叫喊杀洋鬼子,众声甚厉,而且该夫人在寓中众人滋扰之时,因受碰击以至行走痠痛,鬓发散乱,并将戒指被人从指上强行掳去,汉褂前襟撕开,以及身上带有小口袋内洋银数元亦被人抢去。该夫人未出门之先,有人强索幼儿之玻璃圈。此圈用红绳系在幼儿身上,该夫人不得已解与其人,且被人周身摸捺,不知回避。至寓中所有一切物件,俱被抢去。出离安庆之日,本教士等所穿衣服仍系被抢日身上所穿,此外更无一件。至若家属被抢日,本系家常便服。出城之日,更无出门之衣,甚至头上无冠,足下无履,地方官曾为本教士代买铺盖,并给与盘费洋银一百元,相应一并声明。当日晚十点钟时遣差役将本教士等带至小船二只,本欲坐至镇江,因风甚大,水手不敢顺水驶行,溯流前赴九江。六日始至,而且船小天寒,一路十分受苦。今将滋事人众为首姓名开列于后,并将揭帖抄呈查阅。

计开：为首带拆堂人姓夏氏，乃怀宁县人，居住在倒扒狮子不远。有江姓名翹楚者居住司狱监后路斯桥，并与该地方保甲人皆认识姓夏之人。武举王奎甲，徐星关人，带武童等在刘观察衙门口逞凶。

482 英署使威妥玛为罗源教案尚

未办有头绪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1870年2月23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照得阿大臣回国，旋至香港，将闽省罗源县一案未结各等文件转移前来。因查此案己巳年五月间有该处绅民怂恿县役人等，将教士胡约翰讲堂拆毁，并将奉教良民抢劫殴伤，当经星领事官详报阿大臣，旋于八月十五日备文后，又于八月十八日据该教士禀词续备略节，再行移会贵亲王洞悉。迨二十八日接准覆文，内开业已经行闽省，迅派干员亲往秉公查办等因。嗣于九月初七日复据星领事详称，实有委员张继耀遵赴该处查办等情前来。似此经理，尚谓办有端绪，所惜办法及是而止。缘阿大臣冬月南下，顺至福州，即据星领事面陈前派委员已由罗源回省，将及一月，闽省大宪尚未行文知照。只据胡教士禀称，所拿从教门弟，除年老萧为智一名外，其余各弟皆为释放。仍将萧为智逼勒审问，所供与罗源事虽毫无干涉，尚未出禁等语。又据星领事面陈上下十日之前，有官来署面晤，拟减赔银，不但与教士原开数目大相悬殊，又以此案受累，各该从教门弟原系伊等起衅受伤为词。本领事官当向该教士再行细问，方知全系无稽之语。总之，此次滋事首犯一名未获，止将贱民三名拿禁。所有案内绅士当场主谋，衙役听从妄为，该县均未传案查询云云各等情节。阿大臣转咨，本大臣接阅之下，溯查此案去年

五月十六日星领事官一面据情详报阿大臣，一面抄录详文，申陈本国总理各国事务丞相伯爵珂即~~收~~阅悉。旋于八月二十五日覆以条约第八款，内载耶稣教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因。罗源一案，习教华民似此受损，该管官果非亲为主使，亦未免纵人妄行。条约既有明文，规其机键，试观闽省奉谕如何设法办理，方征教士教民中国实有按约保全之力，诚有随事振权之心，仍望贵大臣再行人奏等情到华。时因阿大臣途次接览，后随送进京，移交本大臣，俟到闽时续将星领事面陈各节附录并送来京。本大臣惜想英民房屋距省匪遥，辄被绅士怂恿役民拆毁，该处县官毫不能设法保护，反有私同主使之形。该领事官据情伸陈省宪，一面详报驻京大臣查照，彼此两国往来备文面议半年之余，成效安在？止见省中委员前往该县，仅获指为从犯三名，绅士衙役均未传案，岂非职员事前失防事后失察？例应两咎并处，既未闻大吏奏参，亦未睹谕旨斥罚。此罗源一案略情，阿大臣回国自不得不详细具奏本国悉知，必以和局危在旦夕为虑。本大臣默而不言，可谓虚膺重任。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83 著闽浙总督英桂等密饬将许建勋 等严拿正法事上谕

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1870年3月6日)

军机大臣字寄闽浙总督英、福建巡抚卞。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谕：

英桂、卞宝第奏，查明台湾洋案，请将主谋构衅之萧瑞芳等怨

办一摺。据称英国领事吉必勋、洋弁嘛咄，前在台湾安平地方违约滋事各案，经该署道黎兆棠，查系廩生许建勋、副将萧瑞芳，为之主谋，以致洋人借端生衅。现在许建勋冒开洋行，私贩樟脑，日引洋人深入内山；萧瑞芳私造战船，希图出海。请即拘案惩办等语。

台湾为商贾辐辏之地，人情浮动。今许建勋怀挟私嫌，胆敢重赂洋人，从中构煽。萧瑞芳身任武职大员，竟至偷见嘛咄，煽其开炮占署，酿成巨案，实属目无法纪。若不从严惩办，何以禁遏内奸！萧瑞芳、许建勋均著先行斥革。英桂等即密饬黎兆棠，迅将该二犯一并严拿正法，以绝后患。惟该犯等与洋人声息相通，而必麒麟因扣留樟脑一案，屡唆住京英使，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晓谕。此事办理之后，该洋人能否不致另生枝节，滋扰地方，该督等惟当责成黎兆棠妥为办理。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84 英署使威妥玛为请参办皖省失职 官员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九年二月初六日(1870年3月7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覆事。

正月二十四日本大臣照会贵亲王，以安庆府密、卫二教士被人扰害哄逐一节，现接复文阅悉。惟查彼日早间该教士赴道署，欲陈场壁张贴揭帖，妄约生童抢掠教堂等情，道员毫未设法弹压，只囑令向府署告知而已。及该士恳希佐令设计保护，均未响应。迨至伊跟役来诉，宅第已经被人闯入，而各官仍复旁观袖手，延时许久，府县始行前往。比至教士馆舍，为时无几，旋即散归。其余该士妻孥丝毫未庇去后，众人又复磨扰，以致栖近妇女身边罔知回避。且

擄其财物,将家具搜括一空。本大臣管见,各官如能克尽厥职,断不致有此滋扰情事,道与佐令木然坐视,国法安存,条约显背。即使并无国宪约章,而势惨致此,未肯拯救,殊非为人之心。设我国官员如斯失职,即不被参革职,亦必严加申饬。兹安省道府各员愆尤甚重,本大臣自不得不再为言之,应如何办理,以昭公允之处,希贵亲王迅速见复。是为至要。

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8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饬各省督抚将军等 持平迅结中外交涉事件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恭亲王等奏:

窃维怀柔之道,必先自治而后可以治人。自中外定约以来,各国人华贸易,并兼传教。其人渐众,其事亦渐多。臣衙门总理一切交涉机宜,无非驾驭各该住京使臣,令其约束在外洋人,不得无故生衅。设有非情非理之事,尚可责备其非,若外间地方官遇事不能持平先为妥办完结,甚至平日置之不闻不问,一旦有事,仓猝料理,非失之太过,即失之不及,并有一味迁延观望,退缩不前,听其起灭者。待至洋人有所借口,外则怂恿领事官与地方官滋闹,而内则呼吁于各该住京使臣,向臣衙门饶舌。臣等揆度事理,分别奏咨,或加以函商,行令办理,而业已瞠乎在后,维持不及。且有拖延日久,洋人借端讹索,内地奸民,从中勾串,不能遽然议结,复生别衅者。如上年扬州、台湾等案,领事官擅用兵船挟制,即其明证。臣衙门于办理前案时,竭力向英国使臣阿礼国再三理论后,该使臣向该领事官惩处。并奉其本国执政大臣札饬,以该使臣所办为是,令其转

饬各口领事官，嗣后如遇难办事件，断不可遽动兵船，须先禀明住京使臣，听候主持等因。照会臣衙门在案。

臣等以英国使臣尚知事理，于擅用兵船一节，不肯护短，将来可望铃制各口领事，令其渐就范围。詎意法国住京使臣罗淑亚，于上年因四川酉阳教案，节次与臣衙门争执不已。后遂自行出京，借四川、贵州、湖北、江西、安徽及广东、河南、山西等省教案未结，先往安徽、江西、湖北等省，携带兵船，逐一催办。现在四川等处教案，俱已多半议结，罗淑亚亦于二月初七日回京。该使臣此行，指挥如志（意），未尝不自鸣得意。各国使臣闻之，亦必谓赖有兵船同往，方能如斯迅速。设令尤而效之，刁风一长，隐患伊于胡底。倘伊本国惑于此事，更属非宜。臣等先于罗淑亚出京时，将其妄携带兵船之处，函致出使有约各国之蒲安臣等，相机向法国执政议论此事，尚未知能否有效。惟擅用兵船催办，总因教案不先妥结所致，而教案不先妥结，总各地方官因循玩泄所致。臣等明知各省教案情形不一，即教案外别事亦情形不一，就中种种掣肘之处，原属为难。第办外国事，与办中国事不同。且洋人情性，急躁居多，一任迟延，则彼先有词，讹诈之风大起。而奸民乘机簸弄，变幻日生，臣衙门徒以笔舌相争，于事何补。

相应请旨饬下各省督抚将军，及南北洋通商大臣等，切饬所属，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务即认真查办，持平迅结，毋得稍任偏倚拖延，以遏患萌而维大局。

（夷务清本）

486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密饬地方官遵照
前此通行成案办理教案片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再,传教一事,流弊滋多,惟当立约之初,既经载入条款,祇有就事补苴,弊先去其太甚。臣衙门于咸丰十一年二月间,商令法国使臣哥士耆,酌定谕单,声明传教人丝毫不得干预别项公私事件,令其发交传教人收执。并由臣衙门奏请通行各省一体遵照。如果各省地方官于无事之日,先已留心经理,则自有基址可借,条理可寻,何至遇事张皇,一无就绪?况外国教士无几,其从中簸弄怱生事者,大抵皆系入教之奸民。而从教之愚民,又从而附和之。地方官若不未雨绸缪,临时为绅民所挟持,未有不愆事者。臣等核办教案,与各疆吏咨函商办,其要固在乎速结,在乎持平。而所以能速结持平,则尤在豫筹于平日。应由各省督抚等,再行密饬地方官,遵照前此通行成案,凡传教之人,毋得私毫干预别项公私事件。至其如何方能不来干预,则在地方官之经权互用,先事防维。总须视为至要至急之图,令其就我范围,不徒以奉行文书,习为故套。各该督抚将军大臣,亦当以此等事件能否豫筹妥协,办理得当,按察所属,与催科抚字,一例考成,庶乎人知振兴而事可逐渐就理,实于中外交涉有裨。

谨再附片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48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闽浙总督等速
将所办英国未结各案办结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恭亲王等又奏：

正在缮摺间，接英国使臣威妥玛来函，以上海新闻纸内，议论法国公使罗淑亚，亲赴各省催办积案，随到随结，果见成效等语，译出函送前来。果如臣等所虑，以罗淑亚借兵船要挟为得计，将来各国纷纷效尤，更属不成事体。查英国现办未结事件，如福建之台湾必麒麟贩运樟脑，川石山洋人枪毙民人王克明，罗源县拆毁教堂，江苏之英人李德荣在南汇县属境沿海被抢各案，该使屡向臣衙门催办。叠经行文各该省迅速办理，仍未能随时议结。其余各省现办未结者，当亦不少。今该使既以外议渐兴，议及各省事件，凡有不合之处，各国住京大臣，即宜亲身前往办理，无庸在京徒费周章为词，难保不袭罗淑亚之故技。其各国领事，亦必怂恿各该公使亲往，遇有交涉事件，愈肆诘张。臣衙门徒以笔舌相争，办理更属无从得手。相应请旨飭下闽浙总督，福州将军、福建巡抚、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严飭所属，将现办英国未结各案，秉公持平，迅速办结。并飭南北洋通商大臣，通行各省，凡有交涉各案，及嗣后遇有案件，务须随时持平速办，勒限完结，庶该使无所借口，以弭后患。谨钞录威妥玛原函，恭呈御览。

(夷务清本)

附件 英国使臣威妥玛来函

启者：

前于二月初七日，会晤本大臣。以各国人庶外论渐兴，议及各

省事件，凡有不合条约之处，莫如该国住京大臣即宜亲身前往办理，无庸在京徒费周章，耽延时日各等语述陈。今因接到上海刊印新闻纸一张，内有与前日面晤提及之大意，甚属相同。本大臣即将文内数句大义，勉为译出呈览。再，前日所论各情，恐一时未能缕晰详明，容俟另日补达。

正月三十日，上海印发之新闻纸，先将法国罗大臣如何亲抵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各省，该处积案，随到随结，并将贵州、四川历年未了各件，亦能定其迅速清厘各案情形，先后叙明。复以罗大臣如此振作，果见成效，匪但一人殊堪庆贺，更系凡有居住中华远人，亦同相庆。既知显明法国声威，又谓外邦可开觉悟。盖于太东各国，凡有争论受损之处，求其伸理，要在务使必依所议，不许推托延缓也。向之如此，则文移面请，尚属有益，否则俱系枉费笔墨。此道久有可据，素所深悉，今见罗大臣办理裕如，更确凿可凭矣。盖太东各国处事未善，系定约之后，第恐违约起衅，始肯守约，不虑及此，难免在在失信。抑思失信大国，既受欺骗，而暂置之弗论。斯失约之处，日积月累，则后日之干戈，岂能免乎？惟须各国大臣于民人呈诉受损时，必先查明委系冤抑，始代请伸理，无非力讨赔偿。似此经理，易免中外失和。倘若遇令通融相让，终致必启兵端。此次法国大臣设法办理，实有效验，数省案件，累月经年，未曾议结，在伊到时，即见迅速完案，庶几一劳永逸矣。总之此等不合，不由下民，皆系官宪绅士，各怀异心所致。要必使不准任性妄为，官士一能觉知，则中外平安永保矣。

以上各节，据新闻纸所刊摘要译出，与英文次序先后未能尽一，而实义无不相同。

除将原纸附送外，备函祈贵大臣查阅。专此布泐。

(夷务清本)

488 著各地将军督抚等认真办结交涉事件上谕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1870年3月21日)

军机大臣字寄盛京、吉林、黑龙江、福州、成都各将军，直隶、两江、湖广，陕甘、四川、两广、闽浙、云贵、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督抚，天津三口通商大臣。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法国使臣借兵要挟，渐不可长，请飭各省遇有外国案件持平速结，并请飭地方官于传教事件先事防维，列入考成及请飭江苏、福建迅办英国未结各案各摺片，览奏均悉。上年法国使臣罗淑亚因四川等省教案未结，自行出京，携带兵船赴安徽、江西等省，不过数月各案俱结。该使臣现在回京，颇鸣得意，是其轻视中国官吏，已可概见。传教各案牵涉民人，即系地方官分内应办之事，乃积习相沿，因循推诿，日久不结，致令该国使臣借兵要挟。此风何可渐长？倘各国闻而效尤，后患伊于何底？且恐奸民乘机簸弄，更形掣肘，而中国官吏办事泄沓之风亦足贻诮外洋。

著各该将军、督抚、通商大臣等，严飭所属，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认真查办，持平速结。毋得仍前延宕，致外人得以借口。况现在英国使臣威妥玛抄录上海新闻纸，以罗淑亚催办各省积案有效为词，则各国未结各案岂可听其迁延？著文煜、英桂、卞宝第、马新贻、丁日昌将台湾贩运樟脑等案克日办结，毋贻该国使臣口实。嗣后各该省遇有交涉案件，并著各该将军、督抚飭属勒限完结，以弭后患。至传教一事，流弊固多，而地方有司如能先事图维，经权互用，未尝不可杜其干预。著各该将军、督抚大臣等密飭地方官，遵照前次总理衙门通行成案，悉心体察，豫为经理。倘能办理妥协，即准其与催科抚字一例考成，以冀挽回积习，用弭衅端。原摺片单

共四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8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义教案日久未结
请旨责成原派大臣办理摺**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1870年4月29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贵州遵义教案日久未结,请旨责成原派大臣迅筹妥结,以安边徼而泯衅端,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四川、贵州两省教案,前经臣衙门先后具奏,奉旨飭交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分别查办。现在四川酉阳州教案已据办结,而贵州遵义教案经李鸿章派令道员余思枢前往贵州,与巡抚曾璧光所派印委各员会同筹办,迄今尚乏端倪。臣衙门接准曾璧光屡次咨函,备称任教士种种狡执,至逐案索赔数至二十余万之多,实为棘手。而法国使臣罗淑亚愈加桀骜,倍难理喻,迭经臣等与该使臣及该翻译官反复面论,并据呈递信函,语气微露不为速结,必致失和。又经臣等剖切开导,告以教士意在图利,愈办愈难,必令教士不复任意婪索,办理方克顺手。若徒恃威强逼生民,则此案甫完,彼案又起,迨至酿成事变,中国官吏亦皆束手,力无所施。且蜀黔教案均奉旨交李鸿章查办,蜀案已结,黔案亦责成一手经理,不再易人。惟两省民情既有不同,力量亦有不齐,是以迟速难易不能即言。该使臣似亦醒悟,略有转圜。据称四川教案可结,即结并未满足教士之意,贵州教案原不任令索取多金,竟似图利而不顾义。伊惟愿将必应为查办明确之处核实请结。李鸿章前办酉阳州案,教士虽不满意,与伊意见甚合,现闻李鸿章将次带兵起程赴陕,恐贵州事又复高搁等情。复遣其翻译官德微理亚于二十一日来署,呈递信

函，大意仍申前议。臣等观其用意，仍欲归咎地方各官，希冀要挟。惟此案情形据曾璧光所称，教士意在贪婪，以处分官吏为劫制之计，可饱其欲。罗淑亚之意，以新使臣兰盟不久必来接任，而以此案速结为望，其心不尽在赔偿之取盈，所志各有不同，自应分条晰理，将应为查办之事认真核实，妥为筹议。事事合义，则伊亦无辞狡执，可望不再迁延。李鸿章奉旨原派查办大臣，一切机宜，可密饬派往黔省道员余思枢与该省各员妥速相机筹办，庶几该使臣知此案仍由李鸿章一手经理，事有把握，枝节不致横生。相应请旨饬下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悉心筹画，迅期完案，以全大局而泯衅端。

谨将臣等筹议缘由，缮摺密陈，并抄录法国使臣来信一件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附件 法署使罗淑亚为催办遵义教案事致总署函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1870年4月21日)

照录法国使臣罗淑亚来函

径启者：

日昨面谈许久，极荷二贵大臣垂听情殷，惠然心许。本大臣仍恐言之已久，其中稍有未能明解之处，不免于公务有所不恰，是以不妨再为逐细一述。本大臣所发言者，自与贵衙门所商办贵州之案，至今不但完结不近，且不虞之案更日滋，完结似日形其远焉。因此本大臣切请中国官用何奥妙办法，足以停止毁谤及足保护贵州教士之身命等语。承贵大臣闻之，欣然即云必设法如心所期办理。

又本大臣再深言之，前奉特旨命办贵州教案之李官保，现因暂派赴陕，势难兼顾黔省之案。当据贵大臣言及李官保系奉谕命之

身,虽由汉口起程赴陕,心定永怀奉旨之重,不拘身在何地,必能继续筹画贵州之案。贵大臣又云,贵州之案耽延不得完结者其故因该处任主教索赔补之银数甚巨,是以多迟日限。若中国官愿入合义之道办法,如将曾抚台撤调等法,本大臣方宜令任教士于被害照实估之赔数量减。

再,贵大臣于将行之顷收尾一言,云及贵州教案责重在李宫保一身,本总理衙门惟能催其妥速完结,不能擅令而旁参。惟贵大臣可与和衷而妥议为善。当本大臣答以如贵大臣按照所谈缮写一楮为信,以昭所谈之不虚,方可照依办理,将来李宫保得见此楮,知贵州应办之案责任在其一身,亦即无从疑虑,即我本国亦可心安,晓明贵州之案专赖李宫保一身经理,足徵中国友谊之忧、完结之据矣。本大臣今兹所称,想于昨日之面谈无舛,即希贵大臣于昨天所预定之言,明缮一楮见复,亦甚易事也。

再,日昨所谈江西教案,当蒙贵大臣允许札飭九江道按照与南昌刘抚台所议之章程完结。泐此布达,即希见复,顺颂日祉。

490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仍须经理酉阳教案 并派员认真查核事上谕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1870年4月29日)

军机大臣字寄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遵义教案,请飭迅结一摺。黔省遵义教案,前经李鸿章派令道员余思枢前往筹办,迄今尚无端倪,该使臣罗淑亚以李鸿章改赴陕西,恐贵州教案又复延阁,屡次催请迅结,自应妥速办竣,以弭衅端。李鸿章系原派查办大臣,现虽未能入黔,此案仍须该督一手经理。著即飭令道员余思枢会同黔省派出各

员，迅将应行查办事件，认真查核。但能折服其心，自不致仍前狡执。该使臣罗淑亚亦有不令教士任意婪索之语。并因新使臣兰盟将到，亟望此案速结，乘此机会易于转圜。若再迁延，又恐别生枝节，一切筹办机宜，该督即可密飭余思枢妥为办理。至此案虽由李鸿章派员往办，曾璧光系该省大吏，岂得置身事外？著即严督派出各员，悉心会办，逐层确查，核实持平，以自立于不败之地，勿任教士肆意索赔，转授该使臣以口实。原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91 法署使罗淑亚为法教士罗伯恩被害要求 贵州巡抚离任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一日(1870年5月21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昨于四月二十日本大臣与贵衙门大臣面谈公务，指在四川、贵州两省年半之内已有二位本国教士皆系受伤身毙，均因该省大吏办理不善之故。今再有本国教士罗伯恩在新昌地方被遵义地方官之人谋害，现在桐梓县伤病甚重，本大臣曾言屡次，以本省大宪有不肯保护本国之人心意。当罗教士被伤之后，经任教士函请妥办，该处抚台褒如充耳，既不回覆，亦不究办。倘有远处民人谋害本国人，其性命存亡皆发显该大宪保护拦阻之心意多大。显见贵州抚台为杀害毁谤教士之各案根由。本大臣睹此光景，殊难坐视。本大臣延及一年之久，屡请薄惩离任，竟属徒然等语。而宝大臣遽而气盈词厉。然本大臣虽习与各国大臣会商公务，尚未熟此情形，如

此举动,则本大臣从此不便赴贵衙门面议矣。再,宝大臣请本大臣与贵衙门行咨,以便转致李宫保。本大臣回以,寄咨不难也,如贵衙门所称,皆维系在李宫保一身,不免有以回覆为脱卸之意,并随情设法,谨防本国人继续伤毙。今照贵衙门所请,备出此文,以得曾抚台离任,并以贵亲王奏请谕命,为此独申违情之黜。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92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法使因遵义教案 寻衅请飭查办大臣速结摺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五日(1870年5月25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法国使臣罗淑亚因贵州遵义教案未结,言论齟齬,显露寻衅情形,请飭原派查办大臣及贵州抚臣迅速筹结,以维大局,恭摺奏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贵州遵义府民教滋事一案,前因法国使臣罗淑亚及翻译官德微理亚屡次面论,并据呈递信函,意欲归咎地方各官,并恐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带兵赴陕,贵州事又复高搁等情。经臣等于三月二十九日奏请飭下李鸿章悉心筹画,迅期完案。钦奉上谕,飭令李鸿章等持平筹办,当由臣衙门函致罗淑亚,以此案业经奉旨交李鸿章一手经理,必可速结,不致久延。詎该使臣遣其翻译官德微理亚于本月初五日来臣衙门,面称该使臣因遵义教案未结,拟亲身出京,由天津一带往见李鸿章商办等语。嗣闻该使臣于初七日起程赴津,即由臣等密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相机办理。旋据崇厚函覆,与该使臣面晤,据称贵州教案有两种办法,一照议赔偿,一如不能赔偿,或将地方官吏更调。若两事皆不能行,将来难

免兵船到汉口驻扎。伊现奉法国君主之命，倘该使未能将教案妥为办完，即应交水师提督办理。嗣又据报，该使臣复晤，据称近接上海来信，贵州教案闻亦赶办，拟暂缓赴南，仍回京候信。旋于十七日起身等情。臣衙门正拟咨催间，该使臣亦即到京，于十九日遣翻译官德微理亚来臣衙门谒见，据云现有兵船两只，一向江西，一向汉口，暂不亲去。其说与崇厚函中所述互异。

嗣于二十日该使臣又来臣衙门面称，十九日晚接得贵州任教士来信，详述曾巡抚不但前案不为了结，现在教士罗伯恩又被团勇欺凌，该抚亦不过问各等语，并言三日内必须将曾璧光撤去。臣等以所言殊出情理之外，当即正言驳斥，使臣亦觉无可置词，悻悻而去。次日又遣德微理亚来见，据云请撤巡抚之既云不能擅重，仍无不可据情奏闻之理。并呈递照会两件，半系负气之词，并牵涉他案，曲腾其说。臣等始允奏请飭催筹办，以示转圜。此案为日既久，该使臣动借兵船为挟制之计，明知教士惟利是图，而不肯直申其说，辄欲归咎地方大吏，以期不得于此，必得于彼，其用心原可洞见。只以教士所索过奢，黔省办理棘手，亦属实情。然使再任迁延，该使臣生性急躁，遇事寻衅，必致横生枝节，有碍大局。

除由臣等密致江西巡抚刘坤一、署湖广总督李瀚章查明该国有无兵船前来，不动声色，相机妥办外，所有遵义县民教滋事一案，应仍请旨飭下原派查办大臣李鸿章、贵州抚臣曾璧光督飭道员余思枢及地方各官，迅速妥筹，务期及早结案，毋稍宕延，致开衅隙。并飭各地方官遇事留心，持平妥办，勿致再滋事端，益难措手。

谨将现办理贵州教案情形，缮摺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摺)

493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等迅飭余思枢妥
速筹办遵义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五日(1870年5月25日)

军机大臣字寄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前因遵义教案未结，叠谕李鸿章等持平筹办，昨因曾璧光将李鸿章派出之道员余思枢派赴贵定办理军务，复谕该抚迅飭余思枢克日驰赴遵义，会同黔省人员将教案办结。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称，法国使臣罗淑亚因教案未结，拟由天津一带往见李鸿章商办。并与崇厚晤称，教案有两种办法，一照议赔偿，一如不能赔偿，或将地方官吏更调。该使臣近闻黔省业已赶办，遂即回京。旋又赴该衙门面称，接贵州任教士来信，以前案不但不为了结，而教士罗伯恩又被团勇欺凌。所言均出情理之外，当经该衙门驳斥。复遣翻译官呈递照会，牵涉他案，并求为据情奏闻，请仍飭原派查办大臣及贵州巡抚督飭各员筹结等语。遵义教案日久未结，其中固有棘手情形，而罗淑亚性情躁妄，动辄归咎于地方大吏者，实欲遂其牟利之心。虽带兵船驻扎汉口，虚实均难豫料，惟在京终日哓哓，亦属不成事体。李鸿章现虽带兵赴陕，而奉命查办之时，于此案谅有办法，仍著迅飭余思枢会同该省官员妥速筹办，不得以他省派往人员意存推诿。曾璧光身任黔抚，责无旁贷，著即懍遵前旨，迅令余思枢驰回遵义，并飭承办各员会商讯结，以期早息衅端。教士罗伯恩有无被团勇欺凌情事，亦著曾璧光切实查明，随时约束，毋得故置不问，致生枝节。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原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二七

494 闽浙总督英桂奏报遵旨将台湾 洋案主谋构衅要犯正法摺

同治九年五月初一日(1870年5月30日)

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臣英桂跪奏，为主谋洋人构衅之要犯，现已遵旨正法，恭摺密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因台湾洋人违约逞兵各案，飭据署台湾道黎兆棠查系副将萧瑞芳、廩生许建勋主谋构衅，经会同福建抚臣卞宝第，恭摺奏请一并斥革，严拿正法。嗣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谕：萧瑞芳、许建勋均著先行斥革，英桂等即密飭黎兆棠迅将该二犯一并严拿正法，以绝后患。惟该犯等与洋人声息相通，而必麒麟因扣留樟脑一案，屡唆驻京英使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晓谕。此事办理之后，该洋人能否不致另生枝节，滋扰地方，该督等惟当责成黎兆棠妥为办理。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等因。钦此。仰圣虑之周详，切下怀之钦悚，遵即恭录密行黎兆棠，钦遵谕旨，妥为办理。

兹据黎兆棠密禀，许建勋先与兄弟控争家产，又有民妇屠孙氏控其欠债，适因该道与领事官争论脑案，以理折服，许建勋知洋人势无可恃，即行潜逃，一时骤难弋获。密查萧瑞芳与洋人无肝胆之交，不过随时贿赂以为护符。英国现任领事有雅芝，人虽狡猾，尚爱体面，上年后垅脑案，合前领事固威林、美国领事李让礼全力相争，终至认错而后已。今年调兵船来台，该道屹不为动，亦俯首帖耳而去。洋人未必为萧瑞芳复仇，但恐办理疏虞，洋人中梗，或致棘手，遂日以乡谊与萧瑞芳多方笼络，层层布置，俱甚谨密。本年四月初四日由代理台湾府知府祝永清押萧瑞芳至道署，因思钦奉

考

密旨，未可全宣，恭摘数语，飭府县宣读。又于军机大臣字寄之前，掇入有人奏萧瑞芳即苏阿成，此人系属钦犯数语。所以必指出苏阿成者，俾该犯知获罪有由；所以浑称钦犯者，恐洋人事后饶舌，则以海洋强盗接济贼匪等事著其罪状，以杜洋人之口实。即于是日将萧瑞芳押赴市曹正法，阖郡绅民欢声雷动，共慑天威，并无一人预知底蕴，即台湾镇府至今亦未见全案。察看情形，台湾洋人断不致从中作祟。设或无理取闹，该道必有词以折之。至许建勋如何办理，容随时妥筹，务使一尘不惊。所有萧瑞芳私造战船，已飭毁拆，估价充公等情。

臣查萧瑞芳先在广东，原借煽惑洋人构祸，至今流毒海疆。继又在台偷见洋弁，唆其开炮占署，酿成巨案，实属杀有余辜。黎兆棠痛念庚申之变，密筹惩办，为普天伸公愤，为海疆除隐患，皆系激自血忱。且办理深合机宜，洋人不致另生枝节，堪以仰纾宸廑。

除密飭确查许建勋踪迹妥筹办理外，臣谨恭摺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再福建巡抚系臣兼署，毋庸会衔，合并陈明。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495 著成都将军崇实即行带印驰 赴贵州赶结遵义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初五日(1870年6月3日)

军机大臣字寄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成都将军崇、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五月初五日奉上谕：

前因贵州遵义民教滋事，据法国使臣声称，赵教士被伤殒命，梅教士恐亦被杀死等情。当以事关中外交涉要件，特命李鸿章派员前往会同曾璧光查明办理，旋经李鸿章派令道员余思枢赴黔查

办,时逾半载,仍未办结。法国使臣罗淑亚以此案日久未了,屡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哓哓催办,意图寻衅,若再不迅速了结,恐致激成事端。现在李鸿章业已带兵赴陕,距黔较远,诚恐鞭长莫及,曾璧光身任黔抚,于此案本无可推诿,但该省军事方殷,亦恐未能专心办理。因思崇实前经派办贵州教务,情形较为熟悉,著即带印驰赴贵州,会同曾璧光秉公筹商,务将此案赶紧完结。李鸿章仍当飞飭余思枢会同黔省委员,妥速筹办,稟由崇实等酌夺,即行奏结,毋再稍涉迁延。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96 法署使罗淑亚为再请将贵州 曾抚撤调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初六日(1870年6月4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于本月初四日接准贵亲王照会一件,其内所称,毫不副本大臣之意。因本大臣新近所请,速将该省曾抚撤调,即为完结,此外并不欲别省之完结。是以本大臣之再为特请者,仍希贵亲王请向有专权之责者,使本大臣得此完结之欲。

当初李宫保或在汉口,或在起事之地方,本大臣非不愿与之同情而商办,其中赖有领事官及德总兵往来传命,甚为周妥。无奈而今李宫保身在陕西,何能与之商酌而会办。因此,本大臣不得不预有明言,倘现时及后来仅倚李宫保一人办理此案,如无人办理者然。且此次照会之往来,本大臣之所请,与贵亲王之所覆,其意迥乎不同。贵衙门欲遮掩彼此文意之不同,故此免称所请之各节,故

本大臣特为托出,以请贵亲王以详视之耳。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97 著闽浙总督英桂密饬黎兆棠
务将许建勋迅拿正法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日(1870年6月18日)

军机大臣密寄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英。同治九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谕:

英桂奏拿获勾煽洋人构衅之要犯,遵旨正法一摺。已革副将萧瑞芳即苏阿成,先在广东原籍煽惑洋人构祸。继在台湾偷见洋弁,唆其开炮占署,酿成巨案,实为罪大恶极。经黎兆棠将该革员拿获,遵旨即行正法,办理深合机宜。其未获之许建勋,仍著英桂密饬黎兆棠,不动声色,务将该犯迅速拿获,立正典刑,毋令潜逃出洋,勾煽滋事。将此由五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498 俄日等七国使为请惩办天津教案
人犯事致奕訢联衔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四日(1870年6月22日)

大俄国署理全权大臣布,大日国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巴,大美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饒,大布钦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会事务李,大比国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金,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大英署理钦差

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照会事。

照得天津府城系京师门户，所有法国领事各官并传教教士、守真女子以及商民人等，均在天津寓住，忽被发狂民众纵凶杀害，并将衙署教堂焚烧拆毁，其余在彼居住各国官民是否能以保全，至今情形虽无全足确据，尚恐凶多吉少。本大臣等闻之，未免怜恨交加，想似此凶残，贵国必亦同情公愤，岂不知此事责有攸归国家有应尽之分？若不妥筹善法，预保将来，倘再滋生事端，贵国将何以对各国耶？试思各国之人，皆系各国付与中华，赖以保全，而各直省保护之法均无足恃，由天津一处已可概见。是宜迅定善法，务使各省确知秉政者定见，必将各国客民身家保守。此议与外邦既属有益，亦更为中国免损之举，其要尤在迅速。盖政令之源，枢要统在京师，津郡距京路程不过三百余里，尚有此患，外省较远地方，法令更无成效。案内各犯不能迅为惩办，诚恐他省效尤，亦所不免。要在使各国闻知此案，亦即得知经将各犯惩治，可期子民寄与贵国，定能保其无虞，以解深虑而抒中怀也。

为此会衔照会。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499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报天津教案 经过请飭直隶总督曾国藩来津查办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1870年6月23日)*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窃天津一带自入夏以来亢旱异常，人心不定，民间谣言甚多，有谓用药迷拐幼孩者，有谓义塚内有幼孩尸骨暴露者，有谓暴露之尸均系教堂所弃者，遂有谓天主教挖眼剖心者，纷纷谣传，并无确

据。旋经天津府县拿获迷拐幼孩之匪徒张拴、郭拐二名，讯明正法。民间迷拐之事愈传愈多，街巷为之不靖。旋经民间拿送教堂教读之沈希宝，殴打送官，经天津县刘杰讯明，实系带领学生回家，并非拐带，遂即释放。本月二十日又有桃花口居民拿送迷拐李所之武兰珍一名，天津县讯出有牵涉教堂之王三等情。于是民情汹汹，间阎蠢动，经天津道周家勋往晤法国领事官丰大业，查问王三之事。该领事亦允为查办。奴才以民心浮动，恐滋事端，当见丰大业，约其眼同地方官，讯问犯供，以明虚实。并告以民情蠢动，必须确切查明，方免生事。该领事与其传教士谢福音，约定二十三日巳刻，天津道府县押带该犯前赴该堂查看对质。及期，该道周家勋、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带匪犯武兰珍前往，面见教士谢福音，亦甚恭顺，指令该犯识认所历之地方房屋。该犯原供有席棚栅栏，而该堂并无所见，该犯亦未能指实，遍传堂中之人，该犯并不认识，无从指证。该道府等遂带犯回署。旋据教士谢福音来奴才署中，面商日后办法，以期民教相安。奴才与该教士议明，嗣后堂中如有病故人口应报明地方官验明，眼同掩埋。其堂中读书及收养之人，亦应报官，任凭查验，以释众疑。该教士均允照办。

该教士去后，奴才正拟出示以安民心。未刻，忽闻有教堂之人与观看之众闲人口角相争，抛砖殴打。当派武弁前往弹压，适丰大业来署，当即接见。看其神气凶悍，腰间带有洋枪二杆，后跟一外国人，手执利刃，飞奔前来。未及进室，一见即口出不逊。告以有话细谈，该领事署若罔闻，随取洋枪当面施放，幸未打中。经人拉住，奴才未便与之相持，暂时退避。该领事进屋，将什物信手打破，咆哮不止。奴才复又出见，好言告以民情汹涌，街市聚集水火会已有数千人，劝令不可出去，恐有不虞。该领事奋不顾身，云我不畏中国百姓，遂盛气而去。奴才恐致滋事，当派弁随同护送。詎意该领

事路遇天津县刘杰自该堂弹压而回，该领事又向其放枪，未中，误将刘杰之家人打伤。众百姓瞥见，忿怒已极，遂将丰大业毆毙命。传锣聚集各处民人，将该教堂焚毁，并将东门外之仁慈堂焚烧，别处讲书堂亦有拆毁之处，传教、习教中外之人均有伤毙。奴才赶即督同地方文武，并派队弹压。奈百姓人多势众，顷刻之间，杀伤焚毁，已经成事。堂中教民亦纷纷逃散，奴才等分投劝解弹压，一面督饬将火扑救，以免延烧民房。其焚烧拆毁教堂共几处，伤毙中外教民若干名，札饬天津府县，赶紧查明，详细具报。

此事初因掩埋幼孩谣传有挖眼剖心之事，继又因拿获迷拐匪徒供出教堂之人，以致百姓怀疑积忿，有激而成。现在妥为开导，众民渐已解散。事关重大，应请饬下直隶总督曾国藩来津确实查办，以靖地方。

(夷务清本)

500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迅赴天津与崇厚持平办理该处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1870年6月23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崇厚奏，津郡民人与天主教起衅，现在设法弹压，请派大员来津查办一摺。据称天津地方有匪徒迷拐人口，牵涉法国教堂情事，经崇厚与法领事丰大业等约定，于五月二十三日令天津道府县带同匪犯武兰珍，亲往天主堂，面见教士谢福音，并带该犯指勘所历地方房屋，与该犯原供不符，亦即带犯而回。旋据教士谢福音至崇厚处，商量以后查办之法，商妥去后。是日未刻，忽闻有教堂之人与观看之人口角争殴。正在派委武弁前往弹压，法领事

丰大业忽来署中，神气凶悍，带有洋枪二杆，后跟一外国人，手执利刃，出言不逊，将洋枪向崇厚施放，幸未被中。该领事将桌上物件信手砍损，咆哮不止。崇厚以其时民情汹汹，恐激成事变，劝令该领事不可出去，丰大业竟飞奔出署。天津县知县在彼弹压，当面劝阻，该领事即对其放枪，将该县知县家人打伤。百姓激于众忿，将该领事群殴致死，并焚毁教堂等处房屋，现在民情稍戢等语。

仍著崇厚督同地方文武，将该民人等设法开导，妥为弹压，毋令聚众再滋事端。曾国藩病尚未痊，本日已再行赏假一月，惟此案关系紧要，曾国藩精神如可支持，著前赴天津，与崇厚悉心会商，妥筹办理。匪徒迷拐人口，挖眼剖心，实属罪无可道，既据供称牵连教堂之人，如查有实据，自应与洋人指证明确，将匪犯按律惩办，以除地方之害。至百姓聚众，将该领事殴死，并焚毁教堂、拆毁仁慈堂等处，此风亦不可长。著将为首滋事之人查拿惩办，俾昭公允。地方官如有办理未协之处，亦应一并查明，毋稍回护。曾国藩等务当体察情形，迅速持平办理，以顺輿情而维大局。原摺著抄给曾国藩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01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自请
治罪及将天津道府县分别严议等情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窃本月二十三日天津民人因法国领事官丰大业赴奴才衙门施放洋枪后负气而出，路遇天津县刘杰、该领事又向其放枪，未中，误将刘杰之家人打伤，众百姓忿怒，致将丰大业群殴毙命，当将该教

堂焚毁。各等情驰奏在案。

伏思奴才奉命办理通商多年，不能绥靖地方，以致酿成巨案，有负天恩；天津道周家勋有表率之责，不能先事豫防；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于办理拐案操之过急，以致民情浮动，聚众滋事，均属咎无可辞，相应请旨将奴才治罪，天津道府县分别严议革职，以为办理不善者戒。并恳天恩，明颁严旨，宣示中外，以安各国人之心而弭衅端。

(夷务清本)

502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陈天津教案衅由 并责成天津县不准民间擅自拿人片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又奏：

再，查津郡百姓与天主教起衅之由，实因愚民无知，莠民趁势为乱，始而有迷拐人口之谣。于是各处民人率行拿人送交府县，甚至殴打成伤，始行送官。地方官不问由来，即行收讯，于是沿街沿巷百姓拿人之风因此而起，谣言日多，酿成巨案。现在众民解散，尚有匪徒以奉官查拿迷拐为名，或以查拿教民为说，有径入人家以查教为名搜抢，并将男妇送官以为得计。津郡五方杂处，人心浮动，岂可为此乱阶！当责成天津府县，剴切晓谕众民，不准民间擅自拿人，并派队分投弹压查拿，严行惩办，目下已渐安贴。

(夷务清本)

503 著将崇厚等交部议处等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

崇厚奏，津郡民教起衅争殴，自请治罪，并将地方官分别严议革职一摺。此案天津民人因迷拐幼孩，匪徒有牵涉教堂情事，怀疑起衅。复因法国领事官丰大业在崇厚署中，施放洋枪，并向天津县知县放枪，忿激群殴，致将丰大业毙命，并焚毁教堂。崇厚办理通商事务，不能绥靖地方；天津道周家勋有表率之责，未能先事豫防；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办理不善，以致酿成巨案，均属咎无可辞。崇厚、周家勋、张光藻、刘杰著先行交部，分别议处。仍著曾国藩于抵津后，确切查明，严参具奏。至迷拐人口匪徒及为首滋事人犯，均应查拿惩办，并著曾国藩会同崇厚彻底根究，秉公办理，毋稍偏徇。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04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抵津后与崇厚察情妥办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昨因崇厚奏津郡民教构衅情形，当经密谕曾国藩前赴天津，与崇厚悉心妥筹，持平办理。本日复据崇厚奏，自请治罪，并将天津道府县各官请分别严议革职，及查津郡现在情形各摺片。已明降谕旨，将崇厚等先行交部，分别议处，并令曾国藩于抵津后，确查奏参矣。匪徒迷拐人口，本干例禁，挖眼剖心之事，尤属罪无可道，人所共愤。全赖地方官平日严密稽查，随时拿办。如任民间擅自拿人，实属不成事体。

著曾国藩于抵天津后，与崇厚体察情形，妥为办理。嗣后遇有此等案件，惟当责成地方官，严密拿办。并飭该府县剴切晓谕，不

准民间擅自拿人，徒滋纷扰。至百姓毆死领事，焚毁教堂各情，尤宜迅速查明。一面檄飭地方官，严缉正凶，弹压滋事人众，毋任再起衅端，以安中外人民之心。原片著抄给曾国藩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05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派委员一同 赴津棺殮被杀法人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本大臣文移贵亲王暨诸贵大臣阅之。兹因天津突起惨情痛心之变，闻之至极，如捣于心，并据驻京各国钦差大臣同具茨心难安约片，请本大臣画押其上，以昭同情之切。本大臣允此，乃系所应。除此之外，仍有所应者。因本大臣系法国大皇帝特派之大臣，缘天津被凶杀之多命皆系法国之人，所焚烧之房产皆系法国之业，是以皆分所应办之事。前本大臣曾与诸贵大臣言过，不知将来本国皇帝闻此凶惨重案心意何安？尚不知夫命下之日，派走何路而办。据本大臣又云，于此不过行两国联合之孔道各等语。与目今之所筹思，仍然无异。如现在若拟定办法，请烦贵国如何完结乃合本国之所欲，暂且非本大臣所应干。现时所应为者，即逾早逾好，本大臣前往天津，以便亲认死尸棺殮埋葬，并可于曾中堂查讯之处，随在得闻其详。因此切请贵亲王于总理衙门诸贵大臣之内指派委员相同赴津，订于二十九日起程。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

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506 俄署使布策为请惩办毆死

俄人之人犯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70年6月25日)

大俄钦命署理全权大臣布,为照会事。

甚可惜者,本大臣应行照会贵王大臣。今早接到天津总领事官之报,据称天津居住俄人内三名,于五月二十三日受此实堪恻恻之命,已属无疑。商人博罗特颇福与其妻二人尸身已于河内寻出,虽其一商人巴索福尚未寻获,亦属毆死无疑。未得此信之先,因数日前天津匪徒所为惊人凶恶,本大臣已经会同各国钦差大臣等相应照会贵亲王,以因此罪恶激发众怒之意,并切望贵国亦同此公愤,以己之尽职与所应为不误,设法惩治罪犯及预杜将来再有如此之罪。因本大臣身任俄国钦差,俄人三名被害一事应向贵国立一切之法,为查找毆死本国人凶犯,按律惩治,以昭炯戒。并设一切法制,或杜将来天津匪徒之变乱。或将来有变,若应剿则即行剿办,并以该城居住之俄人性命财产认真保护。本大臣切盼贵王大臣为本大臣知照本国,以贵王大臣见此照会应行慎重而不误与以善法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507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覆目前病情并拟赴津办理教案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九日(1870年6月27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摺

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接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崇厚奏津郡民人与天主教起衅，现在设法弹压，请派大员来津查办一摺……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臣查各省打毁教堂之案层见迭出，而殴毙领事洋官，则为从来未有之事。此次法国领事丰大业以激犯众怒，群殴毙命，案情较为重大。外国于各省教案稍为轳轳者，往往挟制多端，如七年扬州、台湾之案，该国均派兵船前往；八年贵州、四川之案，亦带兵船溯江上驶。闻该公使回京之时，颇以携带兵船为得计。此次领事伤毙，该使尤为忿恚，其由香港、上海等处调派兵船来津，乃意中之事。惟该使将调兵船必先与总理衙门商论及之，如总理衙门多方劝阻，令其不调兵船自为上策。如不能先事阻止，则臣等在津亦必无能阻之势，但立意不欲与之开衅，准情酌理，持平结案，彼即调派兵船，不过虚疑恫喝之举，无所容其疑惧。现闻罗淑亚声称，此案必需请示本国君主，固系张大其事，推波助澜之词。然此等重案，该使未曾经历，其言不敢自主，或亦实情。总之或调派兵船，或请示国主，计皆展转需时，非一两月间所能速了。目下二者未露端倪，如何办结之法未暇骤行议及。

惟此案起衅之由，系因匪徒迷拐人口，牵涉教堂。昨据天津镇道来牍，武兰珍所供之王三业经弋获，必须讯取确供。武兰珍是否果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为教堂所养；挖眼剖心之说是否凭空谣传，抑系确有证据。此两者为案中最要之关键，审虚则洋人理直，审实则洋人理曲。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牍亦须浑含出之。外国既毙多命，不肯更认理亏，使在彼有可转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远之道。若其曲不在洋人，则津民为首滋事者尤须严查究惩，推求所以激变之由，不能不从此两层悉心研鞫，力求平允，以服中外之心。至

传教、习教之人伤毙若干,中国、外国之人无故被害者若干,皆须切实查明。严拿凶手,以惩煽乱之徒;弹压士民,以慰各国之意。皆系目前要务,想通商大臣崇厚必能妥为料理。

谕旨飭臣前往,仍谆谆垂询臣病。臣之目疾系属根本之病,将来必须开缺调理,不敢以病躯久居要职。至眩晕新得之症,现已十愈其八。惟脾胃亏弱,饮食减少,月余以来在署登阶降阶需人扶掖,因医者言,眩晕之症,恐一跌辄半身不遂也。此等重要案件,臣不敢因病推诿,略加调理,练习行步,数日内稍可支持,即当前赴天津,与崇厚悉心商办。其刻下急宜查讯各事,仍一面先派候补道员博多宏武隰重迅速赴津,会同天津道府详讯办理。法国之在津者丰领事、谢教士既已殴毙,尚无主持之人,各道府趁此时查讯衅端,当易就绪。至该公使将来如何举动,是否调派兵船,臣等随时请旨遵行。

所有微臣奉旨飭赴天津缘由,谨缮密摺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08 恭亲王奕訢等奏各使馆洋人均 怀疑虑请明降谕旨宣布中外摺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经崇厚于本月二十五日具奏,臣等连日叠据法国使臣罗淑亚及各国使臣联衔照会,皆以此事关系重大,非寻常各省教案办法所能了,又恐各省谣言四起,人心惶惑,设有不虞,更难结局。坚请中国设法保护洋人并其货产。昨复据俄国使臣

来函，声称通州东定岸村闻有匪人欲行焚毁教堂，请为行文保护。又据各国使臣面称，各馆洋人等均怀疑虑，请派人照料。各等语。

臣等公同商酌，因恐再滋事端，更难措手，当即行文顺天府尹，转饬通州地方官派役弹压，并约步军统领存诚等来署，密嘱派员，分赴各馆左近常川巡查，暗地保护。惟查天津未经滋事以前，该使即有风闻江浙各省因拐掠人口牵涉教堂之言，欲亲赴各地查探等情。是外省人心惶惑，已有传闻，难保不有意外之事。该使臣等请明降谕旨，以安众心，自系为先事豫防起见。伏念津郡业因讹传，酿成巨案，至今百姓犹未深悉原委，似宜趁此宣布中外，解释群疑，免致各处为谣言所惑，群起与洋人、教民为难，或亦防患未然之一法也。

(夷务清本)

509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简派大臣 一员亲赍国书前往法国相机办理摺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查天津滋事一案，臣等连日往晤法国使臣罗淑亚，筹商办法。该使臣总以案关重大，必待本国之命而行，非伊所敢干预为词。查该使臣遇各省细故，皆暴躁异常，此次反若不甚著急，似伊已有定谋，恐成不测。其翻译官德微理亚声称，此案有四件重情，最要者系拉毁本国旗号，其次伤毙职官，三杀伤本国人命多人，四焚毁教堂。所以伊公使不敢作主，看中国如何办理。臣等因向各国使臣，告以法国倘因此事遽行决裂，于各国通商大有关碍。据各国使臣云，亦知法国因此用兵，于各国商情有碍，惟中国若无妥善办法，各国即欲相助，亦难代为居间排解。且罗淑亚性情躁急，其

水师提督尤暴躁非常,现在各海口停泊,难保不遽尔失和,各国亦无词阻止。若赶紧奏请大皇帝特简大员,亲赍国书,驰赴法国,先尽中国友谊道理。设伊提督等遽欲逞强,则各国自可从旁代为理阻,否虽爱莫能助等语。

臣等查泰西各国,向以旗号为重。如有拉毁情事,即与伤其国主无异,每每因此动兵。况加以杀毙领事各节,其势尤为可虞。各国使臣所云自系泰西各国实情,似非虚声恫喝。且恐各国平时联络密于中国,若不从其所请,则各国受损,将来势必协以谋我,其患更深。臣等再四商酌,迄无善策,祇好权其利害轻重,借图挽回补救,相应奏请简派大臣一员,亲赍国书前往法国,相机办理,或亦亟图弭衅之一端也。至一切未尽事宜,容臣等随时酌核具陈。

(夷务清本)

510 著各直省督抚严防所属因 天津教案而滋事端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天津地方有匪徒迷拐幼孩,牵涉教堂,民间怀疑起衅,将法国领事官群殴毙命,焚毁教堂,并殴毙多人,兼误杀俄国商民,情形甚属可悯。业经降旨将崇厚及办理不善之地方官先行交部议处,仍令曾国藩确查具奏,并将迷拐人口匪徒及为首滋事人犯严拿惩办。因思各国通商以来,遇有交涉事件,皆有条约可循,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朝廷一视同仁,但分良莠,不分民教。各处匪徒如有影射教民作奸犯科者,即应随时访拿,详细究明,从严惩办,岂可任令民间传播谣言,妄行生事。此次天津既有民教滋闹之事,恐各省地方亦不免因此怀疑启衅。著各直省督抚严饬所属地方官,务须剴切

晓谕，妥为弹压，并将各处通商传教地方随时保护，毋任愚民借端滋事。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11 著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充出使法国钦差大臣事上谕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奉旨：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国钦差大臣。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12 著曾国藩前赴天津会同崇厚 悉心商办查明案情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1870年6月29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奉上谕：

曾国藩奏，奉旨飭赴天津，恭摺覆陈一摺。所称民教起衅一案，总以武兰珍是否果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为教堂所养，挖眼剖心是否确有证据，为案中最要关键。审虚则洋人理直，审实则洋人理曲等语。可谓切中事理，要言不烦，即著飭令派出之道员博多宏武等，会同天津道府，彻底根究，妥筹办理。昨已特命崇厚充出使法国大臣，其三口通商大臣派成林前往署理，以冀潜伐敌谋，消弭隐患。曾国藩眩晕之症，现已十愈其八，日内如可支持，即著前赴天津，会同崇厚，悉心商办。至传教、习教之人伤毙若干，中国、外国之人无故被害者若干，皆须切实查明，严拿凶手，以惩煽乱之

徒,弹压士民,以慰各国之意,尤为目前要务。并著认真区画,妥速筹办。原摺著钞给崇厚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1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拟函志刚
暂驻俄国办理天津教案交涉事宜片**

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1870年6月29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再,天津滋事案内,除法国领事、教士等伤毙外,惟俄国伤毙三人。据崇厚函称,现已赶议赔偿抚恤等情。兹法国既经派员前往,案内俄国被害人口虽系出于误杀,亦未便置为缓图。查臣衙门奏派出使泰西各国办理交涉事务大臣志刚、孙家毅现在俄国,据报俟俄国事件完竣后分道旋京。志刚系由陆路等因。臣等拟即迅致函志刚,暂驻俄国,如已由俄起程,亦即令其折回,并由臣衙门备具照会,将此件情形知照俄国执政大臣,以昭睦谊。俟此案办有端绪,再令旋京。

御批:依议。

(夷务清本)

514 醇郡王奕譞奏拟思患预防培植邦本四条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三日(1870年7月1日)

醇郡亲王奏:

臣恭读五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崇厚奏,津郡民教起衅争殴。等因。钦此。仰见圣度宏绰,维持国体至意。在事诸臣必能力顾大局,筹措尽善,不致滋蔓难图,益伤国脉。原无须管窥琐陈,

第起衅原委，固备载于纶音，而措置机宜，非局外所应预闻。此区区愚忱有难安缄默者也。

伏思自办理和约以来，各国处心积虑，无非剥削中国，惑人心而侵土地，平日借端要求，虚声恫喝，已不堪其扰。此次该酋被戮，教堂被焚，有不自讳其曲极力与我为难者乎！然事之操纵固难，理之曲直自在，虽不能以之喻彼犬羊，正好假以励我百姓。谨拟思患豫防培植邦本四条，为圣主陈之：

一、津民宜加拊循，勿加诛戮，以鼓其奋发之志也。民为邦本，载在圣经。此次衅端，自夷而开，我民茹痛含仇，非一朝夕。一旦激于义愤，致成巨案，正宜加意拊循，激其忠义之气，则藩篱既固，外患无虞，非禁遏刁风可同日语者也。

一、地方官勿轻更动，以洽民望也。风闻天津府县力缉奸宄，颇为百姓爱戴。此次夷酋肆其披猖，擅向崇厚等放枪，立遭诛夷，民知捍卫官长，岂非国家之福。臣愚以谓不可因此概将地方官罢斥左迁，正宜博采舆论，斟酌去留，不惟民望有归，亦可借以慑顽梗也。

一、海防机宜应密筹也。该夷经此惩创必寄信回国，甘心于我。若不早为密防，其患有不可胜言者。请飭下直隶总督暨沿海将军、督抚，统筹胜算，严密奏闻。一面密觐民心向背，设法鼓舞，免为诡譎所诱，庶四海之内众志成城，该夷纵坚甲利兵，又乌能逞其技哉！

一、住京夷人宜密察也。臣去年条奏摺中曾列稽查夷人数目一条，今既构衅，据我腹心，睡我榻前者，岂容漫无稽核。总理各国事务衙如何防范之处，臣不能悉。据理而论，不外乎知其成数，察其行为，阳示大公，暗为布置。趁此患难未作，勿耽苟安，凡该夷一举一动，务得其详，庶临事不致徬徨失措，实为要著。

以上四条,均为目前急务,可否飭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曾国藩斟酌办理。总之不能使彼不来,要在虽来而不惧,不能遏彼欲战,要在虽战而无虞。然后再讲和约,可免别生枝节。

奉御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悉心妥议具奏。

(夷务清本)

515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严办天津杀毙
法人首从各犯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六月初四日(1870年7月2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覆事。

本大臣于六月初一日接准贵亲王来文二件,均已阅悉。因查天津事起仓猝,凶暴之惨甚重,不能不引贵亲王暨诸贵大臣筹思紧要办法,而交本国以得均平之补。至三口通商大臣崇前往法国,而本国从厚之待,毫无疑意。然必须得有重权相加,足以正大之议,办有成效。且本大臣所闻见证之言,一切巷议街谈,皆云崇大人偏于法国,有美好之意,并云津郡地方官等均各办理不善,本大臣深盼崇大臣由京起程,前赴法国,决定言将天津办理不善之地方官以及一切滋事之火会凶徒,并积惯逞凶之聚匪首从各犯,分别轻重,尽法严办,此系至极要紧之关键。因贵亲王暨诸贵大臣之所晓然,是以本大臣亦不必赘及于此。照覆之外附贴被杀之法国男女人数清单送阅。至赔还一节,因现时尚未计算,容俟详查。况现在所应办者,即起事之官民罪名速办要紧。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516 恭亲王奕訢奏报照会法使冀遏兵端等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五日(1870年7月3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为体察天津滋事一案,亟宜筹办情形,现经照会法国使臣罗淑亚,指示切实办法,冀遏兵端,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此案前经三口大臣崇厚奏陈起衅缘由,即蒙谕旨,派令曾国藩驰赴天津查办。复由臣等两次密奏,钦奉上谕:著各直省督抚切饬所属,将传教通商地方妥为保护。旋经奉旨派令崇厚出使法国,均由臣衙门恭录谕旨,照会各国使臣在案。

臣等悉心筹商,此案关键首在详核案情,确究虚实,方足以服中外之人心。尤在审机度势,豫杜兵端,庶不至有碍中外大局。现据曾国藩奏报,业经先派道员赴津详究实情,复准该督臣函称,拟初六日起身前往查办,自必可有端倪。所陈一切机宜,悉中窾要,必能仰副圣廑。至法国使臣罗淑亚自闻津门之事,总以请命本国为词,隐挟制之意。各国使臣均以事情重大,难免用兵,于我则故示关切之谊,于彼则暗为怂恿之谋。迨奉钦派大臣前往法国之旨,臣等面见法国使臣,称述恩命,适因接据崇厚公函,以该国巡海兵船不日到津,必须远泊紫竹林,与英国巡船同在一处,方免百姓惊疑等语。遂将此层一并告知该使臣,谓现在此事意在修补,不在用力。并谓巡船到津,可与英船同泊,其意已微露转圜。臣等公同酌度,若不乘机说入,恐稍纵即逝,或被他从旁煽动,办理必益形棘手。而此案现在办法,自以力遏兵船为第一要义。彼族性情向来遇事皆刻不欲缓,此时距天津起事之日业已经旬,尚无实在相许之事,只以空文往复,恐伊本国及在中国之该国水师兵官不能耐此迁延。万一因无准约,遽尔启衅,将来更难收拾。再三审酌,即由臣

等备给一切实照会,以安该使臣及其本国之心。词意所指,仍不过缉凶抵偿,赔修教堂及领事寓馆,并议恤已毙人命之端。揆厥事机,现在即无此照会,日后议抵、议赔亦属势所必然。不如先用切实语气,使之忿心稍平,而兵端或因之稍戢。自缮给该使臣照会后,该国翻译官德微理亚于初三日来臣衙门,面称收到照会,钞寄本国,当不至为浮言所动等语。虽此后办理各节未易就绪及是否弭衅,尚无十分把握,而障水于未澜,薙草于未蔓,或亦豫遏兵船之一端也。

除钞录照会密致曾国藩、崇厚查照核办外,谨缮摺密陈,并照录臣等给罗淑亚照会一件,恭呈御览。

御批:依议。

(夷务清本)

**附件 恭亲王奕訢为定将认真办理
天津教案事致法使照会**

同治九年六月初五日(1870年7月3日)

给法国照会。

为照会事。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谕:著各直省督抚严飭所属,将各处通商传教地方随时保护。又奉旨,特派崇大臣前往贵国,业于本日另文照会贵大臣在案。本爵查此案变起仓猝,贵国官民惨罹此害,深为可悯。中国与贵国交好多年,不想遇此意外之事,深为抱歉。前奉旨钦派太子太保·双眼花翎·武英殿大学士·直隶总督·世袭一等毅勇侯曾国藩赴津查办。惟有将此事认真办理,此案凶犯必须确切查拿,严讯杀人之犯。无论贵贱,按例拟抵,并将办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议处。各教堂、衙署被毁之处,亦应一律修补。其毙命童贞女,甚为惋惜,希贵大臣查明姓氏,开单照

会，以便议恤。本国恐有伤睦谊，是以现奉谕旨，特派太子少保·头品顶带·双眼花翎·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命前往贵国，以著两国实心和好。天津一案，只由民间一朝之衅，定能迅速办结，益昭睦谊。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517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报赴津查办 日期及伤毙洋人数目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七日(1870年7月5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跪奏，为遵旨前赴天津，恭报起程日期，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五月二十九日覆陈赴津查办一摺，奉上谕：曾国藩眩暈之症，现已十愈其八，日内如可支持，即著前赴天津，会同崇厚悉心商办。等因。钦此。数日以来，在署练习行步，登阶降阶，不令左右扶掖，虽饮食尚未复常，而两足渐觉有力，已于本月初六日自省启行。谕旨飭查各节，容俟抵津后，与崇厚面商妥办。其伤毙人口，据天津县知县禀报，已获尸具妥为棺敛者，法国十三人，俄商三人，其余尚未查确。其焚毁房屋，据天津县知县禀报，法国教堂一处，公馆一处，仁慈堂一处，洋行一处。又误毁英国讲书堂四处，美国讲书堂二处。臣与崇厚往返函商，拟先将俄国误伤之人及英美误毁之讲堂速为料理，应赔偿者先与赔偿，不与法国一并议结，以免歧混。此议能否办到，现尚未敢预期。至教堂牵涉迷拐之案，讯供虽稍有端倪，尚未能确指证据。天津倡首滋事之众，弹压虽渐就安戢，然而未敢查拿正凶。二者查办之要，莫大于此。而棘手之处，亦在于此。臣智虑短浅，此次赴津，深惧措置乖方，失机债事。

除俟到津后，随时奏明请旨遵行外，所有起程日期，恭摺由驿

驰报,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18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先将英美
俄国等案先行议结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初八日(1870年7月6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谕:

曾国藩奏起程赴津筹办情形一摺。据称教堂牵涉迷拐之案,讯供稍有端倪,尚未能确指证据等语。此案启衅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总以有无确据为最要关键,必须切实根究,则曲直既明,方可再筹办法。至洋人伤毙多人,情节较重,若不将倡首滋事之犯惩办,此事亦势难了结。著曾国藩、崇厚悉心会商,体察事机,妥筹办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后患。曾国藩拟将误毙俄国人命及误毁英美两国讲堂先行设法议结,不与法国牵混,所见甚是。著即会同崇厚妥为商办,以免缪轳。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19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遵旨筹办遵义教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1870年7月8日)·

成都将军崇实奏:

窃奴才于同治九年五月十九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五月初五日奉上谕:贵州遵义民教滋事之案,日久未了,著崇实即带印驰赴贵州,会同曾璧光秉公筹商,将此案赶紧完结,毋再稍涉迁延。等

因。钦此。

奴才本应钦遵寄谕迅速驰赴贵州，会同抚臣曾璧光妥筹办理。惟查遵义教案之起，由民教仇隙已深，自从打毁教堂之后，境内全行反教，团众固结莫解。川中传闻不一，该省官吏并无咨禀到川，该处教士亦未来此呈诉。奴才于接见籍隶该处之属员及黔省来往人士，留心访察，业已悉其大概情形。迨八年秋间，湖广督臣李鸿章，奉命入川，奏派道员余思枢前赴贵州查办教案。该道濒行来署谒见，奴才当即告以此中窳窍，必须会商该处绅士道员蹇闾，先行晓谕团民，容其复建教堂，方能设法了结。

嗣于本年二月杪，接阅余思枢来禀，据称此案业已议给银三万两，在贵州瘠苦之区，不为不竭尽心力，而彼族要挟不情，直至无从下手等语。奴才所闻要挟本其惯技，独遵义一案，似不得尽诿咎于洋人也。盖黔省为僻陋之邦，又当离乱之后，即其民之秀而良者，亦只知自保其身家，而罔能顾全大局。况其余则犷悍者多，但求快其私愤，何能虑及远图。事过之后，亦知彼教必挟制官长，因而私相要约，密地纠察，决不能容其重立教堂，以为该教即奉官来修，吾辈但暗中事事杜绝之，则其技立穷。而不思洋人志在复业，如江苏之扬州、湖北之天门，赔修教堂之案，均堪互证。目下必须密探两造之情，排难解纷，始能中其肯綮。奴才若贸然一往，不独长彼族要挟之风，且黔民无知，又必造为袒护该教之言。种种棘手，是欲速而反迟也。非惟不宜径赴遵义，即贵阳省城之遵义，视川较远，尤恐呼应不灵。现在奴才业已遴派川省知府衔候补同知杨荫棠、候补知县冉瑞桐，先行驰赴该处，设法劝导。该员等皆籍隶遵义，族望素著，故用之以通民情。又派知州淮溥，暗带省中教士，先行驰赴重庆，密购线索。该员向办教案，故用之以通教情。并札飭道员余思枢，将现办情形飞速禀报。奴才将本任公事，并会办军务一切

事件,赶紧部署清厘,拟以巡阅川黔边界为名,顺道查办遵义教案,酌带文武教员,自成都起程,先赴重庆,再行相机前进。该处系川黔大道,接壤密迩,消息常通,又为教士麇集之区,筹办更易得手。仍一面檄调遵义绅士道员蹇闾,沿途探明迎谒,奴才当晓以利害,俾知朝廷抚驭中外、殷殷求治之心。令其开导绅耆,拊循黎庶,各允该教重修教堂,得以复业,再酌议赔偿之费,则情理兼到,必当帖耳服从,迎刃而解。惟边氓蛮野,教士刁难,恐非旦夕所能蒧事。道员蹇闾,精细稳练,乡望所归,由州县经奴才叠次奏保荐升今职,料能激发天良,和辑其众。奴才谨当加意妥筹,迅图结案,使洋人不致借口生衅,以安边圉而慰慈廑。

(夷务清本)

520 著成都将军崇实赶紧起程赴黔持平申办遵义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1870年7月8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奉上谕:

崇实奏遵旨查办遵义教案,陈明平日访察情形及现筹办理一摺。据称遵义团民,自打毁洋人教堂后,川省久未得其消息。前据余思枢禀称,此案已议给银三万两,而洋人要挟不情,直至无从下手。该将军现难径赴遵义,先派同知杨荫棠等驰赴该处,设法劝导,以通民情。又派知州淮溥先赴重庆,密购线索以通教情。并拟以巡阅川黔边界为名,顺道查办,由重庆相机前进。仍一面檄令蹇闾晓谕绅耆,以图结案等语。

所奏民教仇构各节,亦系实在情形。惟此案日久未结,崇实既已悉其大概,自不至畏难思阻。即著赶紧料理起程,驰抵遵义,督饬杨荫棠等会同余思枢、蹇闾各员反复开导,持平申办。使该处绅

民帖然相安，而洋人无所借口。

曾璧光身任黔抚，责无旁贷，仍著懍遵叠次谕旨，将余思枢调赴遵义，协同蹇闾等悉心筹办，并飭令各该员将随时办理情形呈报崇实，以凭核办。该抚尤不得以查办有人，稍涉瞻顾。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21 英署使威妥玛为天津教案内英女 露义萨被杀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六月十一日(1870年7月9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照得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津郡民众凶杀在教之守真童数口，据报内有本国阿尔兰地闺女露义萨，此女前数月在西城仁慈堂居住时，本大臣赴堂相拜，见伊在堂经理一切，旋知前赴天津教堂照管。今闻滋事案内一同被害，始知即是其人。此次在津守真童各人惨遭戕害，民气忿激至此，是否别有他故，暂置弗论。要在津民既以该童每收小儿入堂，渐疑或有挖眼剖心作为药材等事，以致动众，焚毁法国馆堂。数日以来，更闻外省各处议论沸腾，乃以绝无影响之事，竟尔深信不疑。在愚民无知，尚可原谅，而搢绅士族亦皆众口一词，不但官府出示提及此事，甚至有学问之人妄称各省水旱之灾，皆由上天不忍睹此荼毒生灵而归咎于外人。夫仁慈堂守真童之设，究其实意，初在法国于明末十年以前建立善会，其中不止一国之人，无论富贵贫贱，一经出家，俱似无亲可依，无友可恃，专以自承重任至终。司理其事，不分何国何类，凡有疾病困苦人类，均归经管。更有婴儿，或系父母亡故无靠，或系父母无钱养贍，或系父母因贫弃

擲,皆为守真童抚育,此不但在中华为然,即在各国亦见每年不下数百婴儿收入各堂。存者入门奉教,亡者按礼葬埋,由来如此,毫无别情。忖思杀孩坏尸,虽在野番理亦不能以此凶恶举动见疑。彼守真童始终务此仁业,独可以此疑之乎?设小民谬怀此疑,而官长不能设法为之解释,其贻害于中华,伊于胡底。盖出诸学问深沈者,乃以一心救苦之女,指为忍心害理之徒,则百姓于凡属远人何免一律相看,岂非视为仇敌?既视为敌,焉得不思乘机以敌待之?总之,残幼一事,有之固属可恨,无之殊属可笑。而贵国官民绅士均竟深信不疑,一至于此,则外国何所凭依以为保护本属人民?倘若并无足倚,疑虑属民如此临险,大邦何不自任字民之责?迨其越界欲以本力自庇之际,中华相让,难免失体,意欲弗让,力实未逮。是此二举兴一,于天下大局尚可问乎?贵国如斯危重,实非专用此一良策彼一善计,冀能斡旋。何则天津一案凶惨之极,不但法国一邦凡秉化诸国闻之亦觉怜恨交加。

嗣议何办,现难拟料,所有主使为从各等人犯,固必严拿惩办,自不待言,亦未能因此一举,即使各国尽以婉语温词,克期毕事无虑。盖中外每生不洽之由,实原直省各处官民懵然弗明,匪但以教士作恶一端为然。此外尚有多节,心中素昧,是当于远人每行刻待,全以外人品行以及在华应得分例,各省丝毫未明。类如外国,原属人物,奈何称为鬼夷,仍以中华自居为长,外国视为属邦,岂知此皆往古虚饰之言,则于中外两国交聘,未免疑谓似此往来碍于国体。不知两国设不以礼交待,和好之谊未能斯须可保。又于各国官长本属职员,士民茫不知晓,第以内地官宪仅可随时驾馭,督责华洋通商,每疑益偏于外,弗知通商日盛,中华地利自兴,久之财物现发,则国力当不次于海外。以上数层,京外官民迄今未能省悟。敝见无从开其茅塞,则失和之机在于朝夕。盖保和之底蕴,可以一言贯

之，总以务见措施为证。贵国果有永保友谊之心，首在交接外国之气神动作全须变更。思之前叙敝言有约，各国无不有案未结，适与一国失和，诸国视同一律，似此兵端，是否贵国隐忧，无庸具论。祈思预防之策，实不过一议。百姓景仰在于绅士，绅士以外人为敌者，皆缘未明外国之实情，则发蒙振愤系贵国秉政之重责，诱启之方，不在托诸空言，尚须用于实行，此防危之至计。再者，以速为要，本大臣不能不附此言及。斯理前与贵亲王暨列位大臣论之匪止一次，事已至此，窃再为复赘，尚希见原。英民露义萨被杀命案，当经咨会本国转行具奏外，合行备文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522 内阁学士宋晋奏为天津教案似 坐罪偏重百姓应飭曾国藩从实研讯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年7月12日)·

内阁学士宋晋奏：

窃臣于六月初一日，恭读邸钞，内阁奉上谕：前因天津地方，有匪徒迷拐幼孩……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仰见圣明于悯恤夷人之中，仍寓确实查办之意。惟详绎词句，自天津而推之各省，似坐罪偏重百姓一边，恐輿情未能允服。臣伏查自通商以来，各国所住之处，民间久与相安，从未有怀疑散谣之事，惟传教之法国，则到处不能安静，历有明征。果其真能行善，人当欣喜听从，何以所在皆传有损折幼童挖眼挖心等事？是其教中之良莠难齐，该国亦难自保。此次天津滋事，闻因三四月间拍花案多，曾经访获一人讯明正法。嗣又拿获两人，正在研讯，即为法国公使挟请

释放,民间遂已滋议。嗣又讯出教堂中有奸民王三,主使迷拐,并给人红药等事。随向法国公使查讯,回称并无其人,嗣经天津府县前往搜查,百姓亦聚众相随。该公使不服,径至通商衙门寻衅,开放洋枪,崇厚幸未被伤。嗣路遇天津县,又放一枪,愈致百姓激怒,登时将公使殴毙。随至天主堂于地窖内放出小孩,杀其毛女,烧其洋楼。又至该国所设之仁慈堂,搜出幼孩,并搜出坛装幼孩眼睛。因而又将该堂教夷杀毙,并将天津所有教堂,全行拆毁。此天津官商来往都中,所言大抵相同。

近又闻天津自前月二十三后,大致业已镇定,自奉第二次谕旨后,人心未免惶惶,复有教民向天津府轿中掷砖之事。似此百姓怀疑,教民长恶,更恐别滋事端。臣窃惟和局必当保全,民心尤宜维系。矧天津县于咸丰年间,曾经民团倡义,击退贼匪,先帝深为嘉奖。此次激成众怒,愤杀教夷,自因拐失幼孩太多,痛心疾首,而该公使复叠次放枪,向通商大臣及天津县寻衅,激变亦非无因。且迷拐之事,民间绝不猜疑他国,而动辄指名法国,即各省地方滋事,亦大率以此为辞。如谓毫无影响,何至处处凭空捏造。岂天下百姓,于他国皆可耦居无猜,而独于法国有不解之冤耶?设使法国意不传教,民间又何从谣言生事耶?

总之欲惩擅杀之罪,必究起衅之根。一国之疵瑕,固关全局;天下之得失,尤系民心。现在既奉谕旨,交大学士·直隶总督曾国藩查办,闻王三现已拿获,起出之幼孩,闻亦经绅士收养,无难立时查究。应请飭下曾国藩,速将此案孰有孰无,孰曲孰直,研讯的实,一切毋庸回护。想曾国藩公忠正直,素为中外所推,必能明白昭章,使各国与天下百姓,均得晓然于起衅之由。则纶言所沛,即可示天下之平,疑窦释而民心允服,各国更可相安于无事矣。

523 内阁学士宋晋奏为请飭曾国藩 将津案起衅情节向各国解谕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年7月12日)*

内阁学士宋晋又奏：

法国自传教以来，闻湖南省先有檄文驱逐，至今未敢前往。江西省城，自拆毁教堂以后，亦未能前往。可见人众势盛，传教者未尝不知畏阻。此次天津之事，该国亦必有戒心，不过以兵船为恫喝之辞，期于胁和而已。如果密飭各省，暗为防范，津沽海口，亦豫筹堵御，为静以待动之计，即偿命赔钱，似较易为说合。至百姓一动义愤，每每一发难收，即使官为箝制，而仓猝之际，偏远之方，岂能时时防范？若因有碍和局，抑制太甚，更恐各省民心，因此激变，其患更有甚于法国者，似不可无此远虑。可否一并飭下曾国藩，于海口一面设防，密为布置；一面婉谕各国公使，以百姓之滋闹，总为传教，而传教之起衅，总借口拍花，实于别国毫无干涉。且百姓亦从来于别国无毫发之嫌，若一涉兵端，即于通商有碍，各国似不值为其牵制寒盟。至百姓之变出仓猝，实有非官所及箝制者，亦各国所共见。要之朝廷绥远之念，始终不渝，而众怒难犯之情，须臾难料。且各国自通商以来，无虑数千万资本散在各口岸，尤宜和协民心，共相保护。

应请飭令曾国藩，将此等情节，向各国剴切解谕。伊为国家重臣，当可取信各国，不致明为调处，暗为索费分肥之计，徒以兵船数多，为煽动故智也。

(夷务清本)

524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督同博多等

将天津教案申明具奏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年7月12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奉上谕：

宋晋奏和局固宜保全，民心未可稍失，请飭曾国藩速查起衅根由，据实覆陈一摺。据称通商各国所驻之处，久与民间相安，惟传教之法国，所在皆传有损折幼童、挖眼挖心等事。此次天津百姓激于义愤，杀毙该国领事，随在天主堂地窖内放出小孩，并于仁慈堂搜出幼孩及坛装幼孩眼睛，大率以此为词。欲惩擅杀之罪，必究起衅之根，请飭该督速行查明曲直，秉公办理，以释民疑等语。曾国藩前奏王三是否果为教堂所养，挖眼剖心之说是否确实，为全案关键等语，已得办理此案要领。现在王三业经拿获，起出之幼孩亦经绅士收养，澈底根查，无难水落石出。即著督同博多、宏武等详细研究，审明虚实，剖别曲直，据实具奏。该督素为中外所推，必能明白昭章，使民心允服，而各国亦无异词也。

另片奏请飭曾国藩一面布置海口，一面婉谕各国，所筹亦系解散约从之策，并著曾国藩酌量办理。原摺片著抄给阅看。宋晋又片奏长江水师紧要，请飭彭玉麟迅赴江南整顿，调杨岳斌同往及密飭刘铭传来直，并将来京引见之副将韩殿甲暂留差委等语。本日已寄谕沿江各督抚整饬水师，并谕彭玉麟迅赴江南矣。至刘铭传能否来直，杨岳斌起用能否得力，韩殿甲有无谋略，足资差遣之处，均著该督悉心体察，据实奏闻。将此由五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25 御史贾瑚奏为请飭步军统领等衙门严
缉迷拐幼孩匪徒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1870年7月14日)•

掌云南道监察御史贾瑚奏：

天津因迷拐幼孩，致酿巨案，业经奉旨查办。近闻京城屡有匪徒迷拐幼孩，因事无确据，未敢上渎宸听。访得崇文门外，有高姓之子，名二格者，年十二岁，于本月初九日清晨，在本街扫地，忽有匪徒向二格头上一拍，随即跟去。行至兴隆街，遇有羊肉铺作生理人，看见形迹可疑，截住二格盘问，二格形神痴呆，卒无一语，匪徒见事已败露，即时逃去。少顷看者人多，内有认识二格之邻右，睹此情形，即为其家送信，旋即接回，用凉水喷醒。据二格云清晨在门口打扫，忽有不识姓名人向伊头上一拍，登时昏迷，但见身之两傍，俱是河水阻隔，中间仅有小路可走，前面有人引路，不得不跟踪前往，此外别无所知。臣细为查访，实有其事。查例载用药及一切邪术迷拐幼小子女，如人药并获，即照强盗律拟斩立决。国典森严，该匪徒等胆敢于鞏毂重地，用此邪术迷人子女，若非严为查拿，按律惩治，何以警凶顽而安良善。

臣又闻所拐幼童，或用其目，或剖其心，虽系传述之语，而采生折割，律有明文，又安知非需此而为是也。孺子何知，惨遭荼毒，殊堪悲悯。

相应请旨飭下步军统领、顺天府、五城，一体严拿。并出示晓谕民间，如有遗失子女者，即向各衙门呈报，该衙门立时严缉，但人药并获，即行按律惩办，勿任牵连，致稽显戮，庶匪徒知所警畏，而地面亦可肃清矣。

(奏务清本)

526 著步军统领衙门等严缉迷拐幼孩匪徒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1870年7月14日)

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

御史贾瑚奏,请飭严缉匪徒一摺。据称京城地面,屡有匪徒迷拐幼孩之事。本月初九日崇文门外巾帽胡同有高姓之子二格被匪徒迷拐,走至兴隆街地方,经旁人看破截住,匪徒当即逃逸等语。匪人迷拐子女,大为民害,高姓之子既有被拐情事,即应将此案匪查拿惩治。著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一体严缉,务获究办。并著随时派委员役,认真访察。如有似此迷拐踪迹,确实可据者,立时拿获,送部申明,按律治罪,以靖闾阎。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27 醇郡王奕譞奏陈津案陈国瑞无端被诬等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十七日(1870年7月15日)

醇郡王奏:

窃臣于本月二十五日,同惇亲王等蒙旨召对,敬聆皇太后懿旨,殷殷以维持大局,命臣等据见面陈,无任钦感庆幸之至。除出使一节,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持念坚固,非臣一人才力所能挽回,日后自有公论,圣鉴其余,均经臣等斟酌损益,据实敷陈。惟设备一节,实为目前最急之务。盖现在夷船已陆续来津,势必领兵者恫喝于外,罗酋等交诤于内。彼之羽翼既成,我之智力俱困,所求不遂,倏起兵端,所求果遂,国体荡然矣。臣有鉴于庚申,故自去岁迄今,疏三上皆论及之。无如在事诸臣,偏恃讲和,总未举办。幸昨蒙皇太后面谕军机大臣,寄交各省,力筹防务,详细覆奏,并调郭松林等

军，移扎畿辅。从此措置得宜，虽嫌稍迟，尚不致茫无把握，讲和之道，庶有定局矣。第兵勇固多百战之余，尤须将领得人，始成劲旅。陈国瑞之为将也，落落寡合，动辄招忌，然其纪律尚严，战阵务实，但为诚感，不为势屈。故前随僧格林沁，则所向有功，调赴他营，则谤毁萃至。臣深爱其人，冀为将来御夷之用，讫无端被诬，冤莫自解。臣昨将该员传见，面加研究。据称抵津时，适值民夷构衅，该员在庙寓未出，旋有多人排门请谒，求为画策，即答以系行路之人，未便越俎。继闻崇厚业经被戕，当赴通商衙门探视。因系讹言，遂与崇厚晤谈而散。至民戮夷人，实未在场，此外亦再无他事等语。再三究诘，矢口不移，虚诬情形，委无疑义。

臣平心思索，必因以上二节，讹传遂起，致夷人怀疑莫释，视为仇敌。臣既详讯得实，自应代为直陈，伏乞皇太后、皇上俯念将才难得，人心宜励，请将臣代陈各节，飭下曾国藩秉公查问。勿任狡夷恫喝，勿任劣员锻炼。果属无辜，仍令原伴送官弁，同该员回京，臣尚续有陈请驱策之处。谅曾国藩老于断事，崇厚目睹情形，万无因正凶难获，夷人要挟，即妄以无涉之人塞责，自堕名望之理。如此不但陈国瑞益加感奋，天下有志之士，孰不闻风鼓舞，争效恐后。目前笼络才能，即将来复仇驱夷之要道也。

(夷务清本)

528 御史长润奏为请飭曾国藩及总署交涉撤去和约中传教条款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河南道监察御史长润奏：

窃惟外夷之患，自古有之，所以制之使不得逞者，要在察时审势，善于驾驭而已。夷人之性，惟利是图，准其通商，已遂私愿。

乃法国有传教之说,阳为劝善,包藏祸心,其败坏风俗,惨杀人命,即迷拐幼孩一端,已可概见。十年之久,流毒天下,虽欲禁之而不能,其害有不可胜言者。和约内既有传教一条,固难禁民入教,今津郡之变,实乃天夺其魄,神降之灾,正可假民之愤,议撤传教之条,以固天下人民之心。盖自咸丰十年,与各国通商以来,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惟法国各处传教,间有民教不和之事。近闻奸民挟迷拐之术,惨害多人,道路传闻,系法国教堂指使,民情愤怨,致有殴死领事官,焚毁教堂之举。奴才愚以为迷拐之案,惨毒异常,天地不容,神人共愤,无论民教,均宜于讯明时立置重典,以伸民怨。且各国通商,与民交易,必须公平正大,始能两受其益。乃该国传教之人,不愿通商之本意,不计各国之买卖,妄杀无辜,贻害地方,与百姓为仇敌。百姓以迷拐之故而怨教堂,以教堂之故而疑买卖之商人。则此等之奸徒,不惟有害于中国,亦且有害于各国商人。不惟中国之所同仇,亦各国商人之所共愤。其有碍于通商者甚巨。

奴才愚以为宜飭下曾国藩,并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速同各国使臣,与法国理论。明晓以窒碍难行之故,撤去传教一条,将各处教堂,尽行毁废,传教之人,尽行撤回,庶可以讲修睦而利通商。倘不早为处置,恐民教之衅一开,将来滋生事端,不止天津一郡。焚毁亦不止教堂已也。百姓受该教荼毒,怨愤已深,一旦祸发,势必累及商人,波及各国。以传教之故而流毒地方,误各国之生理,乖中外之和好,大局所关,岂浅鲜哉?抑奴才更有请者,风闻津郡百姓,焚毁教堂之日,由教堂内起有人眼、人心等物,呈交通商大臣崇厚收执。该大臣于奏报时,并未提及,且闻现已消灭。奴才愚以为与该国理论,惟恐无凭,惨杀幼孩,其曲在彼,岂有消灭之理?应请飭下曾国藩认真详查,勿徇情面。是否果有其事,据实奏闻,以释众疑。

(夷务清本)

**529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确切查奏天津教堂内是
否有人眼人心等物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有人奏,风闻津郡百姓焚毁教堂之日,由教堂内起有人眼、人心等物,呈交崇厚收执。该大臣于奏报时并未提及,且闻现已消灭等语。所奏是否实有其事?著曾国藩确切查明,据实奏闻。至所称传教有碍通商一节,应如何设法弭衅之处,并著详察情形,妥筹具奏。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30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速奏迷拐有无确据并
暂接通商大臣事务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前据曾国藩奏本月初六日启程赴津,现抵该处,已逾多日,此案起衅根由,想该督必已详细查明,妥为筹办矣。迷拐一案,究竟有无确据,此系紧要关键。即著该督迅速具奏,以慰廛系。并将现在筹办之法及该处近日民情,一并奏闻。崇厚已派出使法国,自应及早启行。著曾国藩体察情形,如崇厚此时可以交卸,即著该侍郎先行来京陛见,以便即日起程。其通商大臣事务,著曾国藩暂时接

办。成林现已病痊销假，不日亦可驰赴天津，俟该京卿到时，曾国藩即可将通商事务交卸。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31 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奏为查明天津教案滋事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臣崇厚跪奏，为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国藩于六月初九日静海途次，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六月初八日奉上谕：曾国藩奏起程赴津筹办情形一摺……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臣等伏查此案起衅之由，因奸民迷拐人口，牵涉教堂，并有挖眼剖心作为药材等语，遂致积疑生愤，激成大变。必须确查虚实，乃能分别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国藩抵津以后，逐细研讯教民迷拐人口一节。王三虽经供认授药与武兰珍，然尚时供时翻，又其籍在天津，与武兰珍原供在宁津者不符，亦无教堂主使之确据。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余名口，逐一讯供，均称习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豢养，并无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则全系谣传，毫无实据。臣国藩初入津郡，百姓拦舆递禀数百余人。亲加推问，挖眼剖心，有何实据，无一能指实者。询之天津城内外，亦无一遗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谣传，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扬州、天门及本省之大名、广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称教堂拐骗丁口，或称教堂挖眼剖心，或称教堂诱污妇女。厥后各处案虽议结，总未将檄文揭帖之虚实剖辨明白。此次详查挖眼剖心一条，竟无确据，外间纷纷言有眼盈坛，亦无其事。盖杀孩坏尸采生配药，野番凶恶之族尚不肯为，英法各国乃著

名大邦，岂肯为此残忍之行？以理决之，必无是事。

天主教本系劝人为善，圣祖仁皇帝时久经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惨，岂能容于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设，其初意亦与育婴堂、养济院略同，专以收恤穷民为主。每年所费银两甚巨，彼以仁慈为名，而反受残酷之谤，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积疑生愤者，则亦有故。盖见外国之堂终年扃闭，过于秘密，莫能窥测底衷，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系从他处募工修造者。臣等亲履被烧堂址，细加查勘，其为地窖不过隔去潮湿，度置煤炭，非有他用。而津民未尽目睹，但闻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闭其中，又不经本地匠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国人民有至仁慈堂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复出。即如前任江西进贤县知县魏席珍之女贺魏氏带女入堂治病，久而不还，其父至堂婉劝回家，坚不肯归，因谓其有药迷丧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收留无依子女，虽乞丐穷民及疾病将死者亦皆收入彼教，又有施洗之说。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额而封其目，谓可升天堂也。百姓见其收及将死之人，闻其亲洗新尸之眼，已堪诧异，又由他处车船致送来津者，动辄数十百人，皆但见其入而不见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落既多，或念经，或读书，或佣工，或医病，分类而处，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后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楼，教堂往往经年不一相见。其致疑四也。加以本年四五月间有拐匪用药迷人之事，适于是时堂中死人过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两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东丛冢有为狗所发者一棺二尸，天津镇中营游击左宝贵等曾经目睹死人皆由内先腐，此独由外先腐，胸腹皆烂，肠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其致疑五也。平日熟闻各处檄文揭帖之言信为确据，而又积此五疑于中，各怀恚恨。迨至拐匪牵涉教堂，丛冢洞见胸腹，而众怒已不可遏。迨至府县赴堂查讯王三，丰领事对官放枪，而众怒尤不可遏。是

以万口哗噪,同时并举,猝成巨变。其浮嚣固属可恶,而其积疑则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今既查明根原,惟有仰恳皇上,明降谕旨,通飭各省,俾知从前檄文揭帖所称教民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说,多属虚诬。布告天下,咸使闻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并请将津人致疑之端宣示一二。天津风气刚劲,人多好义,其仅止随声附和者尚不失为义愤所激,自当一切置之不问。其行凶首要各犯及乘机抢夺之徒,自当捕拿严惩,以儆将来。在中国戕官毙命,尚当按名拟抵。况伤害外国多命,几开边衅,刁风尤不可长。惟当时非有倡首之人,预为纠集,正凶本无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来有曰混星子者结党成群,好乱乐祸,必须佐以兵力,乃足以资弹压。顷将保定铭军三千人调扎静海,此军系记名臬司丁寿昌统带。该员现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气稍定,即以缉凶事件委之该署道督同府县办理,当可胜任。至武兰珍犯供既已牵涉教堂,经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验,实为解释众疑起见。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谣,亦即如此办理。其后丰大业等之死,教堂公馆之焚,变起仓猝,非复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酿成如此巨案,究系官府不能导化于平时,不能预防于先事,现已将道府县三员均行撤任,听候查办,由臣国藩拣员署理。同日另片具奏其杀毙人口,现经确查姓名实数,惟仁慈堂尚有女尸五具,未经寻获,其余均妥为棺殓,交英国领事官李蔚海收存。俄国三人,已由该国领事官孔气验明掩埋。谨开列清单,恭呈御览。法国公使罗淑亚业经到津,议及赔修教堂事宜,臣等拟即派员经理。余俟议有端绪,续行陈奏。其误毙俄国之人命、误毁英美两国之讲堂,亦俟议结,另行具奏。

所有查明大概情形,谨具摺先行会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32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请将天津知府张光藻等即行革职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1870年7月21日)

再，法国公使罗淑亚以本月十九日到津，臣国藩迎至臣崇厚通商衙门，与该使相见，辞气颇为和悦。但以赔修教堂葬埋丰领事，将地方官惩究，及查办凶手等语为辞。二十日崇厚复至该使公馆，所言与十九日略等。迨至二十一日，该使忽大发声口，闻有照会臣处一牍，语言躁狠，挟制多端。二十二日投递到臣。据照会内称，不将府县及提督陈国瑞即行抵命，早晚该国水师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等语。臣与崇厚妥筹熟商，该府县等实不应获此重咎。惟该使要求之意甚坚，若无以慰服其心，恐致大局决裂。且地方官事前既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其讯办该匪，亦有操之过蹙之处。相应奏明将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知县刘杰二员，即行革职，请旨饬交刑部治罪，以示惩儆而维大局。其陈国瑞一员，不知该国有何证据？闻该员现在京城，因照复该使，将陈国瑞交总理衙门就近查办。其照会及臣照复之件，抄送军机处备查，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33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议奕谥所陈津民宜拊恤等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同治九年六月初一日，据醇郡王奕譞具奏敬陈管见一摺。奉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悉心妥议具奏。钦此。由军机处钞交到臣衙门。

查原奏内称，办理和约以来，各国处心积虑，无非剥削中国，惑人心而侵土地。此次该酋被戮，教堂被焚，计必自讳其曲，极力与我为难。并胪陈津民宜加拊循，地方官勿轻更动，海防机宜应密筹，驻京夷人宜密察。各等语。

臣等查换约以后，各国洋人逼处京师，每遇交涉事件，臣等皆权其轻重，以为准驳，良以时势艰难，不得不顾全大局，然卧薪尝胆之意，未尝一日忘之。此次津郡民人，因迷拐幼孩人犯案内牵涉天主教，致将领事杀毙，教堂焚烧。在百姓虽属志切同仇，即醇郡王原奏所称津民宜加拊循，勿加诛戮，以激其忠义之气，官吏勿轻更动，以为民望攸归等语，所议亦系维持大局起见。惟此案枢纽，总以迷拐之犯，是否教中主使，有无确据为定。现据崇厚奏报，该犯武兰珍、王三，并无确供。则洋人理之曲直，尚难悬揣。何以该民人等不俟官长号令，遽行焚毁教堂，杀毙领事，以致酿成巨案。昨曾国藩摺内，亦以武兰珍是否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为教堂所养，挖眼剖心，是否确有证据，为案中最要之关键。若其曲不在洋人，则津民为首滋事者，尤须严查究惩。缘中外办事，均属一例，如无知愚民，无端召衅，理宜惩处，以儆凶顽。地方官未能先事预防，亦自有应得之咎。至于安分良民，并未与乱，自当加意拊循，以培元气。著名循吏，虽得公过，自当不终废弃，以固民心。

其海防应行密筹一节，与臣等意见相同。是以历年以来，臣等请饬练兵，皆为防患未然之计。现在英、法等国兵船，陆续到津，能否不籍端用兵，殊无把握。当崇厚初次奏报之时，臣等已密行函致沿海沿江各督抚，预为筹议，俾缓急稍有可恃，用备不虞。

至密查住京洋人一节，固为目前要务，臣等亦早虑及此，第恐衅自我开，转至不可收拾。适各国使臣来署言及民情浮动，各馆均有戒心，请为设法保护，臣等共同商酌，正可藉保护为防范之计。当经函约步军统领存诚等到署，属令派员分赴各馆一带，随时弹压稽查，免至有意外之事。

现在曾国藩业已起程赴津，硕画夙谋，声望夙著，此案应如何办理，以弭兵端而维大局，自当早有成算也。

御批：依议。

(夷务清本)

534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接据两江总督马新贻等函 述民教相安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臣奕訢等跪奏，为接据两江总督马新贻等信函，备述近日民教相安情形，恭摺密陈，上慰宸廑，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据法国使臣罗淑亚来臣衙门，面称中外交涉，期于相安，近闻江浙各省，有因拐掠人口牵涉教堂之言，拟自天津前往各处密察情形，查明虚实等语。先是，臣等接得三口大臣崇厚函称，天津府县等现拿获迷拐幼孩匪徒武兰珍，讯出牵涉教堂王三等事，当以该使罗淑亚所称，谅必确有见闻。旋即飞函知照两江总督马新贻，江苏巡抚丁日昌、署浙江巡抚杨昌浚等迅即确切查访声覆去后。嗣于六月初十日准两江总督马新贻等覆函，内开四、五月间江宁省城内外及皖省等处，屡有报失幼孩牵连教堂之谣，当时获犯讯明，实系游勇造言生事，立即按律正法。并饬地方官带领绅民前往天主堂，经该教士遍引堂内看视，群疑始息。等因。适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来臣衙门，询及江浙等省有无信息，臣等当即

面述前因,并摘录该督来函付阅。复于六月十七日准江苏巡抚丁日昌函开,江宁、扬州均有拐案浮言,旋即绥靖,苏属尚皆安恬。惟本月初据上海道禀称,外国洋泾浜租界闻有天津法领事被众殴毙之信,洋人心颇惊慌,已飭该道就近调凤凰山练勇五百名前往弹压,并出示华洋界内,以安众心等语。又于六月二十一日准署浙江巡抚杨昌浚函开,该处省城地方,尚未闻有此等匪徒,各属亦无禀报拐掠之案。省城居住洋人无多,各属虽有传教者,亦无与民争闹之事,等因前来。

臣等查近来各省教案层见迭出,天津迷拐人口一案,尚未办结,倘各省复以讹传讹,不免另启衅端,彼族必藉为口实,将来更难收拾。兹据两江总督马新贻等先后声报前事,是江苏等处虽以谣言四起,经该督抚等设法晓谕弹压,人心藉以大定,民教亦相安无事。至浙省虽有风闻,明查细访,尚无此等情事,洵足以上抒朝廷厪念民生,怀柔远人之至意。再,臣等前以天津一案事关重大,曾经函致各直省督抚将军,嘱其先事预防,以期有备无患。兹准湖广总督李鸿章覆函,内开持平办法数端,与臣衙门现在筹办各情大略相同。其所称酌调他军扎于附近一节,亦经曾国藩函称,拟由保定调兵三千扎于静海在案。

所有该督抚备述各省近日情形及筹商津案办法,谨缮摺密陈,并将原函四件抄录,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处原摺)

附件一 照录两江总督马新贻来函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

敬肃者:

六月初二日接奉上字第三十三号钧函。据法国罗使述及江浙

各省，有因拐掠人口牵涉教堂之言，拟自天津前赴各处密察虚实等情。讵闻天津竟有因迷拐牵涉等事，致法国丰领事被群殴致死之变，嘱即密饬地方官遇有此等拐掠之案，倘有牵涉教堂，务必确查其实，慎勿轻信讹言，致滋事端。等因。新贻按，罗使所言固未指实何案，在于江浙何处地方。窃以江宁近事证之，洵如示谕，谓该使必有所见闻。缘此地讹言甫起旋息，是以新贻未敢遽登函牍，徒添痕迹。兹将先今一切办理情形详陈梗概，以释廛系。

当四五月之交，江宁省城内外屡有报失幼孩之案，获犯研究，词连教堂，以其并无确实证据，未便深追，只就本案迅为办结。而民间之以迷拐呼诉者纷纷未已，并有拐犯登时被擒送官，供出堂中教民赵得胜为首之说，因此群疑益不能解，传说变而加厉，至骇听闻，城中积忿汹汹，几不可遏。新贻督饬善后局司道讯明现获之犯，实系游勇无赖托词入教，渔利害人，立按军法严惩数起，以平众怒。一面出示剖析晓谕勿听无稽之言，并令洋务局委员将此等讹言函致在堂教士。该教士答书自辨，求为设法预弭事端。是时已值午节之后，察听民间疑团未释，亦实有游民喜事，从中簧鼓。甚至定期约会城中强壮有力之人，齐到天主堂种种诸议。当经饬传保甲各段员董，分头晓谕访拿造言生事之人，而地方府县各官带领绅士齐赴天主堂，经该教士引导，遍视堂中房屋及隐僻诸处，毫无他异，足征讹言，未得其实，于是群疑稍稍解矣。而城厢内外惊惶未定，颇有行路之人言语形状生疏，众即指为拐匪，或其人身带药包则指定系属迷药，捆送到官，讯明保释，于是复加示谕，申明妄拿平人依律反坐之条，并密派员弁分路巡逻，昼夜不懈，俾民间恃以无恐。

自五月半后，人心大定，民教相安如初。未几即迭据上海英法二国领事先后申陈，询及此事，新贻略叙办理原委，并现在业经安谧情形札复去后，谅亦无可置议矣。

以上各节,系江宁省城近一月中办理拐案始末情形也。浙省有无此事,未见明文。惟闻皖省于前月亦有迷拐等案,今天津之事又在四月内发动,南北数省同时同案,殊不可解。大抵发捻平定以来,各路裁撤弁勇,本非安分之辈,藉教生事,真伪难分。然拐迷折割,律有专条,只依本律处置,本犯自足示惩,其他牵涉无据之词原可不必深究。兹奉示谕,以讹言慎勿轻信,致滋事端等因,实与新贻鄙见不谋而同。罗使倘尚未南来,俾其得悉江省现已安谧情形,或可止其一行。兹将英法领事等前次申陈札复各件,另文钞呈察核,以备再有辩论。惟江宁城内地段辽阔,平日五方杂处,半非土著之民,今年又逢乡试,士商云集,稽查本属难周。现在预为布置,各段要隘市口分扎兵棚联络守望,并飭善后局司道督查保甲,挨造门牌户册,不令以烦琐致扰闾阎,惟责重各甲自相查察,使奸宄无所托足。并令洋务局委员预向在城之英法教士婉切劝导,务于闈场临期时暂为回避,免致与考生因端争竞。其附近贡院之英国耶稣堂系租住民房,已允于临时暂行迁移。其法国新造教堂则与府学黉宫前后街巍然相望,该教士尚以躲避为难,只允于临时闭门不出。仍恐士子前往,致生口角,当预飭各属送考教官妥谕各考生,勿得稍生枝节,庶冀彼此相安。此又预为防范之意,合并附陈。

附件二 照录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来函

同治九年六月十一日

敬复者:

顷奉五月三十日湖字二十七号钧谕,以天津拿获迷拐人犯,牵及教堂,致动众忿,遽将法领事、教士等殴毙多命,案关重大,各国皆有议论,法使深怀叵测,势将决裂。等因。展读再四,忧愤莫名。查中外通商二十余年,向无杀毙领事及连毙洋人多命之事。各国

皆有领事，各口皆有传教，宜其同声骇异。法国本极强狠，近来遇事寻衅，罗使尤为桀戾，素喜推波助澜。此案起衅由于武兰珍妄供，并无指证，续获王三又无迷拐确据。因讹言致酿大案，在我略无是处，在彼转成大冤，理曲词穷，百喙难辨。诚如尊谕，未可仅以恫喝目之也。

溯查咸丰庚申之变，因官军诈拿巴夏里等肇衅，其曲在执政不示人以信。兹则朝廷柔远，贵署暨中外大臣皆以实心和好为务，祸起于愚民无知，各国均有梗令之百姓变生仓猝，禁阻不及，此情似可共喻。拟请钧处先与各公使要约，各国官民在各省居住，必为设法保全，极力担承以关其口，而携其党。各省督抚亦必仰体盛意，先事筹维，不致再有此等大案。并请婉致法使，自认教化不行，豫防不密，致有此患。拉毁旗帜，必为服礼升旗；伤害官命，必为拿抵要犯；焚毁教堂等项，必为逐件赔修。若其归咎地方官吏，亦可酌予惩处，请旨明白宣示。似持平办法，不出数端，将来若能妥善办结，似必由此。万一该使所称请命本国之处不待转圜，遽尔兴兵，亦不可不豫为防范。

查沿海沿江一带，处处通商，处处空虚，似觉可虑。但各国生意甚大，马头甚多，急则各求保全财命，缓则合谋藉得便宜。好在中外商民耦居无猜，轳轳太多，以东南各省情势揆之，各国不肯自生畔离，法国即不便妄有举动。惟其欲示威于中国乱民，蓄志已久，前谓带兵赴川黔，今必又调兵船来津报复仇怨，与胁制官府两层，皆所不免。彼盖深知中国民情易聚易散，绝非劲敌。又知我国边陲未靖，无暇分兵，自益形其恣肆。现计法国兵船在香港、日本、上海等处，大小不过数只，大者不得进大沽口，小者可至紫竹林。若本年调来兵船无多，似系虚声，若所欲不遂，或议结不了，明年恐有大举，目前尚可无甚惊惧。第津门距京甚近，务求持以镇定，一味软

磨,立意不与开衅,专与讲和,以诚感之,柔亦可以克刚。但若兵船到时,曾相与地山俱不宜轻与相近,谨防粤东故智,有失国体而隳大局。若就法使所言,天津有匪,欲烧洋行,洋枪队系本地人,恐生变乱等语。请商由曾相酌调他军扎于附近冲要,藉保护弹压为词,阴寓防范之计,设至无理取闹,尚可稍有搪抵。

愚虑所及,未知当否?伏乞相机酌办,缘承下问,敢献刍蕘。专肃密覆。

**535 著各直省地方嗣后如拿有迷拐人口匪徒照
刑部所议从重议处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内阁奉上谕:

曾国藩、崇厚奏查明天津兹事大概情形一摺。据称研讯教民迷拐人口一节,王三虽经供认授药于武兰珍,然尚时供时翻,亦无教堂主使确据。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余名口,均称其家送至堂中豢养,并无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一条,经曾国藩于抵津时亲加推问,百姓无能指实,询之天津城内外,亦无遗失幼孩控告之案。此等情形,如湖南、江西、扬州、天门及直省之大名、广平,皆有檄文揭帖,纷传不一,厥后各处结案,总未将檄文揭帖之虚实剖辨明白,津民平日熟闻各处檄文揭帖之言,已信为实,而又因外国堂门终年扃闭,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为去潮湿置煤炭之用,治病者被留不出,并收留无依人口及疾病将死之人等情,蓄疑莫解。本年四、五月间,适有拐匪用药迷人之事牵涉教堂,该民人见领事官丰大业对官放枪,遂致万口哗噪,同时并举。其实挖眼剖心戕害民生之说,多属虚诬,毫无实据等语。此案递谕曾国藩会同崇厚持平办理,现据该督等奏称,此事均系谣传,津人致疑之由,昭然共见。外省地方

遇有此等谣言，群疑亦可消释。至匪徒迷拐幼孩人口，例禁本严，惟恐日久玩法，著刑部于此等凶犯到案时，即议以加等治罪。嗣后各直省地方如拿有迷拐人口匪徒，亦著照刑部所议，从重处治，以儆凶残。京师为首善之区，尤宜搜查匪类，并著步军统领衙门随时缉访，遇有此等匪徒，即行拿交刑部，加等治罪。

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36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等实力整顿各省江海防兵以防洋人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江总督马、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英、两广总督瑞、署湖广总督、浙江巡抚李、江苏巡抚丁、安徽巡抚英、江西巡抚刘、山东巡抚丁、湖北巡抚郭、湖南巡抚刘、广东巡抚李、长江水师提督黄，传谕署浙江巡抚·布政使杨昌浚。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前因天津民教启衅，谕令曾国藩前往查办。兹据曾国藩奏称，业经查明大概情形，现拟妥为办结等语。惟近日各省民教仇杀之案不一而足，洋人动以兵船恐吓，讹索多方，虽兵端不必自我而开，然暗中防维，实属刻不容缓之举。万一事有决裂，断不能任其肆意猖獗，不思未雨(雨)绸缪。现在各省沿江沿海口岸设立防兵，能否真实可靠，著马新贻、英桂、瑞麟、李瀚章、丁日昌、英翰、刘坤一、丁宝楨、郭柏荫、刘崑、李福泰、黄翼升、杨昌浚严飭各该处带兵各员，随时训练，实力整顿。该督抚等务宜悉心办理，不可徒托空言，以期有备无患，并将现在办理情形详细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密谕马新贻、英桂、瑞麟、李瀚章、丁日昌、英翰、刘坤一、丁宝楨、郭柏荫、

刘崑、李福泰、黄翼升并传谕杨昌浚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37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体察人心向背通筹全局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曾国藩、崇厚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另片奏请将天津府县革职治罪等语。已均照所请，明降谕旨宣示矣。曾国藩等此次陈奏各节，固为消弭衅端，委曲求全起见，惟洋人诡谲性成，得步进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将来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启衅也。该督等现给该使照会，于缉凶修堂等事，均已力为应允，想该使自不至再生异词。此后如洋人仍有要挟恫喝之语，曾国藩务当力持正论，据理驳斥，庶可以折敌焰而张国维。至备豫不虞，尤为目前至急之务，曾国藩已委记名臬司丁寿昌署理天津道篆，其驻扎张秋之兵，自应调扎附近要隘，以壮声威。李鸿章已于五月十六日驰抵潼关，所部郭松林等军亦已先后抵陕，此时窜陕獠匪屡经官军剿败，其焰渐衰。若移缓就急，调赴畿疆，似较得力。著曾国藩斟酌情形，赶紧覆奏，再降谕旨。日来办理情形若何，能否迅就了结？并著随时驰奏。

总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曾国藩总当体察人情向背，全局通筹，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也。沿江沿海各督抚，本日已有寄谕，令其严行戒备，陈国瑞当时是否在场，到津后即可质明虚实，已令神机营飭令该提督赴津，听候曾国藩查问矣。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38 著将天津知府知县革职交刑部治罪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870年7月23日)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内阁奉上谕：

曾国藩奏，直隶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于办理民教启衅一案，事前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请将该二员革职治罪等语。张光藻、刘杰著即行革职，交刑部治罪。该部知道。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39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法使要求处决天津府 县事已请英使排解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臣衙门于昨日申刻，接据崇厚来函，据称罗淑亚狡悍异常，不容商办。二十四日致曾国藩照会，内称必须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先行在津立即正法，然后余事不难商办，否则饬该国水师提督便宜行事等因。崇厚亲赴罗淑亚处，再四剖析，该使坚持不听。是其志在寻衅，已可概见，臣等阅之不胜发指。查罗淑亚所请，万难允从，而又无计牵制该使，因刻即同赴英馆，将罗淑亚要求过甚各节，详细与威妥玛面述。并告以罗淑亚系有意搅乱通商大局，与各国均属不利，将来开衅，若误伤各国人民，法国应执其咎。盖欲以悚动之词，连络各国，使其设法从中排解。威妥玛意亦为然，并潜与布国李福斯会商，始答云法国之事，渠等不能作主，祇好由总署函致曾

中堂照覆罗使，诘以此案必求立决，果系何罪，必须详讯确情，并准伊等同听，不能仅凭传闻之词，遽行正法。一面由该使函致罗使，劝其不得躁暴，惟从否不能豫决等语。臣等以威使所云，亦系实情，但期其不与法国联络，其余亦未便过求。随旋署将威使大意，函致曾国藩，并属赶紧防范，以备不虞。将来威使之信，能否阻止罗淑亚，尚未可知。惟臣等既与威使有此一番剖辨，即罗淑亚不听其言，或威使不致从中播弄，愈难收拾也。至陈国瑞一节，更属无理取闹。此时罗淑亚既欲置之死地，似未便即令赴津，可否请旨飭下神机营，暂缓伴送至津。恭候圣裁。

(夷务清本)

540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据理驳斥法使无理

要求并预筹备御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天津滋事一案，现办情形一摺。据称罗淑亚致曾国藩照会，内称必须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先行在津正法，否则飭该国水师提督便宜行事。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与威妥玛面商，使其设法排解。该使答以，只可由曾国藩照覆罗使，诘以此案必求立决，果系何罪，必须详询确情。不能仅凭传闻之词，遽行正法。一面由该使函劝罗使各情。业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函致曾国藩，并嘱赶紧防范等语。前据曾国藩奏请将张光藻、刘杰革职，交刑部治罪，办理已属过当。此次罗使欲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在津正法，断无如此办法，万难允准。著曾国藩、崇厚懍遵前旨，力持正论，据理驳斥，以维大局。

罗淑亚动以兵船恫喝，若不豫筹备御，不但变生仓猝，致令该夷所乘，且恐该夷知我虚实，得步进步，要挟更不可言。虽现在设法转圜，期保和局，亦不可不调拨官军，为未雨绸缪之计。所有张秋铭军，即当调赴直境，现应分驻何处，著曾国藩妥筹布置。并著该督檄催刘铭传兼程赴直，统带铭军，以备缓急。李鸿章所部应否移缓就急，调赴畿疆，著曾国藩悉心筹画，赶紧奏闻。前谕神机营王大臣飭陈国瑞赴津，听候曾国藩查问。此时罗淑亚既欲置之死地，未便即令赴津，本日并据醇郡王奏，面询陈国瑞。据云抵津时，适值民夷构衅，该员在庙寓未出。旋有多人排门请谒，求为画策。即答以系行路之人，未便越俎。继闻崇厚被戕，当赴通商衙门探视。因系讹言，遂与崇厚晤谈而散。至民戮夷人，实未在场。此外亦再无他事等语。已谕令神机营王大臣，暂缓派员伴送赴津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著抄给曾国藩等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41 著两广总督瑞麟等严防法国雇佣广东匪徒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广总督瑞、广东巡抚李。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醇郡王奏风闻天津法夷，有雇觅广东匪徒四千，藉图报复之说，须豫为防范，请飭密查等语。著瑞麟、李福泰，飭令该地方官严密访查，如果属实，即设法妥为解散，务便内地游民，不为该夷所用，方为妥善。原片均著抄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42 军机大臣为奉旨著陈国瑞暂缓去津事致神机营交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交神机营,本日军机大臣奉谕旨:

前令提督陈国瑞赴津,听候曾国藩查讯。著该王大臣暂缓派员伴送赴津。

钦此。相应传知贵衙门钦遵可也。此交。

(军机处上谕档)

543 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奏请调马队

驻扎古北口以备不虞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伯彦讷谟祜奏。

天津地方,前因迷拐幼孩,以致民教互争,酿成巨案。业蒙钦派大学士·直隶督臣曾国藩驰往查办,昨据曾国藩将查明大概情形奏到。本月二十五日,蒙两宫皇太后、皇上特召诸王大臣,及奴才公同详议。仰见圣虑周详,集思广益,凡在臣工,允宜各抒诚悃。奴才受恩深重,尤不敢不效一得之愚。

遵查此案既经曾国藩查办,此后应如何议结之处,莫若专责该督臣,会同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办理。在曾国藩公忠素矢,才识宏深,必能上全国体,下洽輿情,不失圣主怀柔远人之至意。若由内廷建议,诚恐诸王大臣意见不同,转多掣肘。惟思洋人翻复无常,所求无厌,圣主一视同仁,当其需索在情理之中者,无不立予允准。第恐邀求不已,势难曲从,许之有关体制,违之致启衅端。彼时若非临以兵威,无以慑其心志。窃查神机营及京旗各营,兵力不为不

厚，但拱卫神京，未宜远调，而天津镇兵无多，缓急亦难足恃。奴才愚见，似宜豫为筹画，以备不虞。可否仰乞圣裁，飭下东三盟蒙古各调马队一千名，并吉林黑龙江各调马队二千名，趁此秋高马肥，豫赴古北口一带驻扎，明以防西北之回匪，实以备缓急之征调。庶平日既不至启洋人之疑，即临时亦可以收仓卒之用矣。

(夷务清本)

**544 著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等各调马队一千名
赴古北口驻扎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年7月25日)

军机大臣密寄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伯、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热河都统库、吉林将军富、署黑龙江将军德、理藩院，传谕直隶提督傅。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伯彦讷谟祜奏请调马队，以备不虞一摺。所奏不为无见。著理藩院传知东三盟蒙古王公等，飭令各调马队一千名，并著富明阿、德英，各调吉林、黑龙江马队二千名，务须挑选精壮，拣派得力之员管带，趁此秋高马肥，迅速飭令驰赴古北口一带驻扎。需用整装口粮等项银两，先行筹款垫给，一面奏闻，由部拨还。所调马队，作为豫防边外回匪之用，以昭慎密。此项马队到口后，著曾国藩传谕傅振邦，妥为照料，听候调遣。古北口距热河甚近，并著库克吉泰一体兼顾。以后月饷需用若干，著曾国藩、库克吉泰届时奏明办理。将此密谕伯彦讷谟祜、理藩院。并由六百里谕知曾国藩、库克吉泰、富明阿、德英，传谕傅振邦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45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督臣曾国藩病重请派大臣
来津会办教案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窃查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业经大学士督臣曾国藩,会同奴才具奏在案。二十四日,罗淑亚又给督臣照会一件,仍请将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自行议以抵命,不必解交刑部,无俟法国提督到来,方于犯事地方立决等语。奴才于二十五日,又赴紫竹林,面见罗淑亚及德微理亚,竭力开说。罗淑亚坚执不听,并令德微理亚至督臣行馆,称述罗淑亚之意,必欲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抵命。并云俟水师提督到后,即由提督出示晓谕居民,与督臣会同办理等语。当经督臣面诘以该府县有心伤害洋人,有何指证确据?并陈国瑞当时系路过之人,于此事毫无干涉。向其辩论,拟给照复去后。是日并据署天津府知府马绳武,带同本地绅民往见罗淑亚,声诉伊等皆系津郡良民,并未滋事。罗淑亚将两次给督臣照会,与该绅民阅看,并云如有变故,尔等遭害,皆由地方官之故等语。

二十六日,法国水师提督都伯理到津,持片通候,奴才当即赴该兵船拜晤。都伯理与罗淑亚同见,都伯理所称,与罗淑亚无异。并据德微理亚云,候至二十七日四点钟时,如无切实回信,伊即晋京,将在京之法国人等带同出京至津,随同罗淑亚回到上海各等语。其决裂情形,露于词色。奴才以事机紧急,当与曾国藩熟商办法。曾国藩甚为焦急,触发病症,前数日本属头晕目眩,闻知此信,呕吐大作,历三时之久,卧床不起。据医家云,脉象沉重。奴才于本日辰刻,又赴督臣处看视。天津镇陈济清、署天津道丁寿昌、署天津府知府马绳武等,一同前往,见督臣言语稍觉清楚,精神仍形

委顿，病势增加。

奴才伏思天津地方，战无可战，守无可守。法国兵船，停泊在紫竹林海河一带，逼近东南城根，两岸民房市廛十数万家，且与各国官商杂处。一经决裂，亿万生灵，横遭涂炭，且恐震动京师。今早督臣扶病相见，与奴才论及。自道光年间，办理洋务以来，时而主战，时而主和，战和两歧，未有不败之理。况目前情形，尤与从前迥异，一国构衅，各国连衡，兵端一起，沿海沿江各省，防不胜防。非特无此兵力，且恐饷源立匮。天下大局，关系非轻，督臣忧心如焚，矢以尽瘁。奴才目睹津郡时事，势将决裂，督臣又病势加重，焦急万状，不得不据实沥陈，仰求圣恩，迅派熟悉情形之重臣，来津会办。并请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照法国公使罗淑亚，及住京各国公使，以维大局。

(奏务清本)

546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与毛昶熙等熟筹办法以力保和局为要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本日据崇厚奏称，法国水师提督都伯理到津，崇厚前赴紫竹林晤都伯理，所言与罗淑亚无异。并据德微理亚言，如二十七日四点钟时尚无切实回信，伊即进京，将在京法国之人带至天津，罗使即带同上船，赴上海等语。此时法国势将决裂，事机棘手，德微理亚进京一节，曾国藩、崇厚总宜设法阻止，以免人心惶惑。如业已起程，一面迅速入奏，一面飞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筹办理。

据崇厚奏称曾国藩触发旧疾，病势甚重，朝廷实深廛系。此案

关系颇大,该督抱恙甚剧,恐照料或有未周,本日已谕令丁日昌星速赴津,帮同该督办理。又以丁日昌由苏赴津,即航海前来,至速亦须在旬日以外。因先派毛昶熙前赴天津会办,该督等务当悉心筹画。此案了结,总以愈速愈妙。至天津府县等正法一节,既难照办,而为首滋事之犯自应赶紧缉拿。如首犯缉获,则据理辩驳,一切自易转圜。

崇厚摺内所称,曾国藩论及道光年间办理洋务以来,时而主战,时而主和,和战两歧。况目前情形,尤与从前迥异。一国构衅,各国连横,沿江沿海防不胜防。曾国藩所论切中情事,著与毛昶熙、崇厚熟筹办法,总以力保和局为要。惟该国兵船业已到津,意在开衅,现亦不可不预为防范,以备不虞。本日已谕令李鸿章带兵驰赴畿疆,候旨调派。并令傅振邦前赴天津,听候该督调遣。其练军及标营官兵,已令傅振邦豫为部署候调,张秋铭军著曾国藩仍遵前旨星速调直,妥为布置。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47 著毛昶熙赴津会同曾国藩查办事件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内阁奉上谕:

毛昶熙著前赴天津,会同曾国藩查办事件。所有随带各员,一并驰驿前往。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54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带郭松林军驰赴**近畿一带驻扎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军机大臣密寄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天津滋事一案，前经派令曾国藩前往查办，业据奏请将办理不善之天津府县交部治罪，而法国使臣罗淑亚必欲将该府县立即正法。叠谕曾国藩、崇厚据理驳斥，断不能如此办法。

本日据崇厚奏称，法国水师提督都伯理现已到津，崇厚前往紫竹林会晤，所言与罗使无异。并据翻译官德微理亚声称，如至二十七日尚无切实回信，即拟晋京，将在京法国之人带至天津，罗使即带同上船，前赴上海。崇厚回向曾国藩告述，适值该督病症复发，卧床不起，势其危笃，事机十分棘手等语。此事该使任意要挟，且以兵船恫喝，势将决裂。本日已派毛昶熙前往天津，会同曾国藩办理，并令丁日昌由海道赴津，帮同商办。惟该国既有兵船到津，亟应豫筹备御。曾国藩病势甚重，一时实乏知兵大员可资战守，刻下陕西省军情稍松，著李鸿章移缓就急，酌带郭松林等军克日起程，驰赴近畿一带驻扎。届时察看情形，候旨调派。现在事势紧急，该督务须迅速前进，毋稍迟误。其陕西省防剿事宜，即著知照左宗棠、蒋志章妥筹办理。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49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迅速妥办上海海口防范事宜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江总督马。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天津滋事一案，前经派令曾国藩前往查办。据法国公使罗淑亚屡次照会，欲将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先行在津正法，此事万难允准，已谕曾国藩、崇厚据理驳斥。本日据崇厚奏报，并军机大臣呈递崇厚信函，内称法国水师提督都伯理于二十五日午后到津，崇厚于二十六日与之会晤，所言与罗使无异。并据德翻译声称，如至次日四点钟时尚无切实回信，伊即晋京，将在京法国之人带至天津，罗使即带同上船，前赴上海。崇厚当赴曾国藩处告知情形，该督旧症复发，呕吐大作，卧床不起各等语。本日已谕丁日昌乘坐轮船，迅赴天津，帮同办理，并令张兆栋护理江苏巡抚矣。江苏、上海为洋人往来驻足之所，尤为紧要。现在罗淑亚既有欲带在京洋人同赴上海之说，心怀叵测，亟应早为备御。著马新贻迅将海口应办事宜，随时会商张兆栋，妥筹防范，不可稍涉大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50 著直隶提督傅振邦即赴天津听从曾国藩调遣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天津滋事一案，洋人肆意要挟，势将决裂，不可不预为防范。天

津地方现乏带兵大员，著傅振邦即行驰赴天津，听候曾国藩调遣。其古北口练军及该提督标营官兵，并著预为部署，听候调遣，以备缓急。现在并未打仗，不可稍涉张皇。

钦此。军机大臣遵旨由五百里传谕直隶提督傅振邦。

(军机处上谕档)

551 著江苏巡抚丁日昌迅赴天津并著张兆栋

护理苏抚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军机大臣密寄江苏巡抚丁，传谕护理江苏巡抚·布政使张兆栋。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天津滋事一案，前经派令曾国藩前往查办。据法国公使罗淑亚屡次照会，欲将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先行在津正法，此事万难允准，已谕曾国藩、崇厚据理驳斥矣。本日据崇厚奏报并军机大臣呈递崇厚信函，内称法国水师提督都伯理于二十五日午后到津，崇厚于二十六日与之会晤，所言与罗使无异。并据德翻译声称，如至次日四点钟时尚无切实回信，伊即进京，将在京法国之人带至天津，罗使即带同上船，前赴上海。崇厚当赴曾国藩处告知情形，该督旧症复发，呕吐大作，卧床不起各等语。事机紧迫之际，曾国藩病躯未愈，恐难独力支持，而中外大局所关，又不能不急筹办法。丁日昌于洋务情形向来熟习，该抚接奉此旨，即著克日起程，或坐中国轮船，或坐别国轮船，迅由海道驶赴天津，帮同曾国藩办理。该抚由海道赴津，计程尚须旬日，因先派毛昶熙前往会办。现值事势弥急，该抚务当兼程前进，不得稍涉迟误。丁日昌启程后，江苏巡抚著张兆栋护理。上海地方紧要，罗淑亚等如果前赴该处，正恐心存叵测，不可不豫为之防。著张兆栋随时会商马新贻，妥筹防范，

毋稍大意。将此由六百加紧密谕丁日昌并传谕张兆栋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52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覆查得洋人挖眼取心等传说
毫无确据及近日天津民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摺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有人奏……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同日又奉上谕:前据曾国藩奏本月初六日启程赴津……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臣于二十三日业将大概情形会同崇厚恭摺具陈在案。洋人挖眼取心之说,全系谣传,毫无确据。故彼族引以为耻,忿忿不平。焚毁教堂之日,众目昭彰,若有人眼、人心等物,岂崇厚一人所能消灭?且当时由教堂取出,必有取出之人呈交崇厚收执,亦必有呈交之人。此等异事,绅民岂有不知?臣抵津后,查讯挖眼取心,有无确据,绅民俱无辞以对。内有一人言眼珠由陈大帅自带进京。大帅者俗间称陈国瑞之名也,其为讹传已不待辨。原其讹传所起,由崇厚前月二十四日专弁到京,向总理衙门口称有搜出眼珠盈坛之说,其时仓卒传闻,该弁未经考实,致有此讹。其实眼珠若至盈坛,则堂内必有千百无目之人,毁堂之时,何无一人见在,即云残害,其尸具又将何归?此可决知其妄者。

谕旨垂询迷拐一案究竟有无确据。臣查挖眼剖心,决非事实,迷拐人口,实难保其必无。天津之王三、安三,河间拿获之王三纪、

静海现留之刘金玉供词牵涉教堂，在在可疑。臣前奏系力辨洋人之诬，请发明谕，故于迷拐一节，言之不实不尽，诚恐有碍于和局。当时另有片奏密陈迷拐之可疑，旋因虑及偶有漏泄，法使罗淑亚必致又兴波澜。洋人此时断不肯自认理亏，不如浑含出之，使彼有转圜之地。故临发时将密片抽出，将来此案办结，仍当再申前说，请令教堂、仁慈堂均由地方官管辖，庶冀永弭衅端。

至谕旨垂询传教有碍通商一节。臣上年在京曾与臣文祥论及传教不宜兼设育婴堂，文祥力言其势不能禁遏。禁育婴堂且不能，况能禁传教乎？谕旨垂询现在办法，臣已为昭雪挖眼剖心等事之诬，以平洋人之心。其焚毁教堂公馆，业已委员兴修，王三屡经翻供，现已释还。教民安三迷拐被获，因狱词未定，而该使索之甚坚，亦经暂行释放。至查拿正凶，措手稍难，已饬新任道府拿获九名拷讯党羽。至俄国误伤三人，前经委员与俄国领事官孔气商酌，每伤一人给予恤银五千两，该领事当以请示国主为辞。昨经臣处动用公牍，再为询商。惟法使罗淑亚必欲将天津府县及陈国瑞三人拟抵，经臣照复该使，府县并非有心与洋人为难，陈国瑞不在事中，仍复曲徇所请，将该府县奏交刑部治罪。昨据该使照会，仍执前说，必令该三员抵偿，又遣翻译官德伟力亚来臣处，面称必如照会所言，方不决裂。臣与辩论良久，问该使称府县主使，究有何据？德伟力亚不能指出，然其辞气始终狡执，未就范围。臣查府县实无大过，送交刑部已属情轻法重，该使必欲拟抵，实难再允所求。由臣处给予照复，另录送军机处备查，彼若不拟构衅，则我所断不能允者，当可徐徐自转。彼若立意决裂，虽百请百从，仍难保其无事。

谕旨垂询近日民情，虽经臣迭次晓谕，而其疾视洋人尚难遽予解化。良民安分畏事，每欲自卫身家，莠民幸灾乐祸，辄欲因乱抢

夺浮动之意,至今未定。故有邀集众绅往见罗使者,亦有撕毁教堂告示者。现有铭军二千人在此弹压,当可无虞。但臣举措多不惬輿情,堪内疚耳。谕旨询及崇厚如可交卸,即著先行来京。现在办理虽有端倪,罗使尚未应允,臣于夷务素未谙悉,且病势日深,崇厚与洋人交涉已久,无事不熟,应请飭令该侍郎暂缓赴京,留此会办,俾臣不至债事,于大局实有裨益。

所有微臣奉旨查询缘由,谨缮摺覆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53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陈天津教案交涉应坚持和局兵端万不能开等情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1870年7月26日)

再,臣正缮摺间,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曾国藩崇厚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另片奏请将天津府县革职治罪等语。已均照所请,明降谕旨宣示矣……钦此。(上谕内容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臣查此次天津之案,事端宏大,未能轻易消弭。中国目前之力,断难遽启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臣于五月二十九日覆奏摺内,曾声明立意,不与开衅。匝月以来,朝廷加意柔远,中外臣民,亦已共见共闻。臣等现办情形,仍属坚持初议,而罗酋肆意要挟,卒未稍就范围。谕旨所示,洋人诡譎性成,得步进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将来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启衅,确中事理,洞悉敌情,臣等且佩且悚。目下操纵之权,主之自彼,诚非有求必应,所能潜弭祸机。此后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当量予转圜。苟在

我万难允从，亦必据理驳斥。惟洋人遇事专论强弱，不论是非，兵力愈多，挟制愈甚。若中国无备，则势焰愈张。若其有备，和议或稍易定。现令张秋全队九千人拔赴沧州一带，略资防御，李鸿章前在潼关，臣已致函商论，万一事急，恐须统率所部，由秦入燕。此时陕回屡受大创，若令李鸿章入陕之师移缓就急，迅赴畿疆，办理自为得力。英法两国水师提督顷已均在大沽，其请示国主，旬日内当有覆信。法国若仅与津人为难，则称兵必速，若要求无厌，直与国家为难，则构兵较迟。李鸿章若于近日奉旨，移军东指，当不嫌其过缓。

臣于洋务素未研求，昨二十一日眩晕之病又复举发，连日心气耗散，精神不能支持，目光愈蒙。二十六日崇厚来臣处面商一切，亲见臣昏晕呕吐，左右扶入卧内，不能强起陪客，该大臣已有由京另派重臣来津之奏。臣自咸丰三年带兵，早矢效命疆场之志。今兹事虽急，病虽深，而此志坚定，毫无顾畏。平日颇知持正理而畏清议，亦不肯因外国要挟，尽变常度。朝廷接崇厚之奏，是否已派重臣前来，应否再派李鸿章东来，伏候圣裁。抑臣更有请者，时事虽极艰难，谋画必须断决。伏见道光庚子以后，办理夷务，失在朝和夕战，无一定之至计，遂至外患渐深，不可收拾。皇上登极以来，外国盛强如故，惟赖守定和议，绝无改更，用能中外相安，十年无事，此已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愤激，致成大变，初非臣僚有意挑衅。倘即从此动兵，则今年即能幸胜，明年彼必复来，天津即可支持，沿海势难尽备。朝廷昭示大信，不开兵端，此实天下生民之福。虽李鸿章兵力稍强，然以视外国之穷年累世专讲战事者，尚属不逮。以后仍当坚持一心，曲全邻好，惟万不得已而设备，乃所以善全和局。兵端决不可自我而开，以为保民之道，时时设备，以为立国之本，二者不可偏废。

臣此次以无备之故,办理过柔,寸心抱疚,而区区愚虑,不敢不略陈所见,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54 工部尚书毛昶熙奏报遵旨定期由京起程赴津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870年7月27日)

工部尚书毛昶熙奏:

窃照天津一案,现在亟难完结,又值大学士·直隶总督臣曾国藩旧病举发,力难支持。钦奉谕旨,派臣驰赴天津,会同大学士·直隶总督臣曾国藩查办等因。臣渥荷简任,自当恪遵谕旨,赶紧束装,驰赴天津,会同督臣曾国藩察看情形,并随时函商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等,妥筹办理。刻下法国使臣罗淑亚,借兵要挟,肆意鸱张。臣到津后,总期与督臣曾国藩力持正义,杜其格外要求。然和局固宜力顾,变端亦当豫防,且必即日豫备战守事宜,庶可慑其骄张之气,再一面设法转圜,或可冀其就我范围也。

兹谨定于七月初二日由京起程,理合恭摺陈明,叩求圣训,俾有遵循。至随带各员,昨经奏明。现饬知该员等,带同书手供事,届期随臣起程。合并声明。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555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督饬道府悉心研究天津教案起衅根由等事上谕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870年7月27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三口通商

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曾国藩奏遵旨覆陈一摺。洋人挖眼剖心之事，据称查无确据，崇厚亦无消灭情节。此事著毋庸议。至滋事正凶，现亦拿获九人，即著曾国藩等督饬道府，悉心研究起衅根由。如尚有未获党与，仍一面随时缉拿，严行惩办，自不难折服洋人之心，而操纵亦易为力。崇厚与洋人交涉日久，此时情形正紧，著准其暂缓来京，与曾国藩妥筹办理。天津府县议抵一节，断难允准，该督照覆罗淑亚之言，亦颇详晰，该使当不至固执前意，设词要求。已派毛昶熙赴津会办，该尚书于七月初二日起程，抵津后一切应办事宜，著该督等与之斟酌缓急，相机筹办。昨谕李鸿章酌带所部，克日驰赴近畿一带驻扎，以为津郡声援。曾国藩现又令张秋全队拔赴沧州，如此布置，当足破洋人恫喝之谋。该督等务于势未决裂之时，竭力筹维，以期速了。片内所称善全和局，以为保民之道，备豫不虞，以为立国之本，甚属曲中事理。即著该督坚持定见，悉心经营，用全大局。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56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奉旨查办遵义教案先 赴重庆暂驻摺

同治九年七月初七日(1870年8月3日)。

成都将军崇实奏：

窃奴才钦奉上谕，饬将贵州遵义教案，会同曾璧光秉公筹商，赶紧完结等因。钦此。当将平日访察实在情形，及现在妥筹办法缕晰陈明，先行驰奏在案。奴才拜摺后，一面饬催所派之各委员陆续起程，一面将本任公事，并会办之边防军务等件，赶紧部署清厘。

兹择于六月十六日,酌带文武随员数人,借巡阅边界为名,自成都启程,先赴重庆,暂行驻扎。

查该处所属之綦江,与贵州遵义连界,尚易察看情形。先将遵郡绅民,妥为开导,再密与黔抚相机筹办,较之贸然直赴贵阳,专听教士一面之词,似觉得体。所有成都满营寻常事宜,奴才既带印出省,应由副都统富森保照例借用左师关防办理。其绿营日行事件,檄委标下中军副将责成代拆代行。如遇题咨紧要公牍,仍封送奴才途次核办。至向与督臣吴棠会办各路边防援黔军务,以及松建番夷等事,奴才出省后,既难逐件会同面议,应统归督臣主办。设遇重大事件,仍可往返函商,务臻妥协。

(夷务清本)

557 著成都将军崇实仍遵前旨驰抵遵义妥 办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初七日(1870年8月3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同治九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谕:

崇实奏查办遵义教案起程日期一摺。贵州遵义教案日久未结,自应迅速审办。崇实现于六月十六日自省起程,先赴重庆驻扎,将遵郡绅民开导,再密与曾璧光相机妥筹,虽系慎重办法。惟重庆与遵义界分两省,查办大员未入黔境,转使洋人有所借口,此案终难早结。著崇实体察情形,仍遵前次谕旨,驰抵遵义,督饬杨荫棠、余思枢等持平妥办,以期民教相安,免生枝节。

现在直隶天津地方又有焚毁教堂殴伤领事之案,办理正当吃紧,若外省教案早日完结,亦足以折服其心。崇实务当悉心筹画,以副委任。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58 比使金德俄固斯德为请速惩办天津教案人犯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九年七月初八日(1870年8月4日)

大比国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金,为照会事。

照得前与总理通商事务衙门王大臣会晤面谈之间,本大臣悲悼于中,情不自禁,言及五月二十三日天津凶党惨害守真女子九人,内有比国二名。除五月二十六日驻扎京师七国钦差因天津凶暴,杀害外国多名,俱各怜恨交加,会衔照会贵衙门请速为罚恶外,本大臣亦有应尽之分,不能不再为渎陈,非与各国大臣事出两歧。但天津凶顽滋事被害,虽多属法国,然与中国有和约之国俱不能漠然无关。且各国子民散住中华,闻之无不悼惜,且虑此后生命难保。盖此等凶暴残害之事,天下万国历来罕闻,法英比意俄五国俱各有受害之人,此固西国所共关切,而且泰西诸国皆以为传道教士,能代西国人宣传西国之仁义道德,以及天文地理一切新学,训迪中华民众。忆昔各国和约之内,有传教人在中国可以保护等语。查中国与比国和约第十五款,云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按第十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崇信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向来所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此语各国和约中俱已载明,因此凡西国有传教教士,以为和约之言信而不欺,遂来至中华。今知天津凶顽恣其残害,并焚烧拆毁天主、耶稣教堂十数处,彼国焉能漠视?本大臣因思各国所设仁慈堂中守真女子,以止于至善为羡慕,以克己祛私为修为,以安慰困苦医治疾病为贡

任。临阵之时，能调治受伤之战士；太平之日，能安抚无依之贫民。贤名素著，泰西各国尽人尊崇。乃今死也如斯，在泰西各国史记内初次记载此事，此等可惨可伤之事，未之前闻。本大臣不能不与驻京各国大臣仍复再三知照贵衙门王大臣，以期保护散寓中原各国子民，并请速伸国宪，以惩凶顽。

本大臣因本国守真女子二名受害，不能不迫切陈之，尚祈王大臣鉴纳是幸。虽本大臣不能不候本国旨意，俟奉到时再行照会贵衙门，宜如何伸此大冤。然职分所司，理所得言，与各国大臣会衔知照内已叙及此，诚以保护中华散住各外国人良法，以速靖党恶为第一要务。本大臣于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奉贵衙门照会，云天津府县二员已革职交刑部治罪，捧读之下，甚为欣慰。然犹有未能释然者。曾、崇二位大臣会衔入奏，但谓天津滋事皆府县二员事前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捉拿匪犯之过，何以不揭明府县告示之误？英国领事官再三照会三口大臣，宜将禁止谣言拦阻匪犯之言出示晓谕，总未得有回音。且此二员尤有至大之愆，盖于奉天主教人既捉拿之，复收留在署用刑拷问，本大臣已明明闻知天津凶事预先约定时日，至期火会人等鸣锣聚众，各持凶器杀人放火，事毕火会人等悉遵号令散去。此事行在白昼之间，且经各地方官与各武官目睹。本大臣又思贵国操政柄二大臣何以未及时查拿恶犯？但于天主教人众究问滋事之由在此案内有无关涉，以致迁延时日，并不查拿造言生事之人，此理本大臣自宜表明。彼谓外国托人迷拐幼孩剜眼剖心，实与不实，不待智者而明也，何必查问教会中有此事否？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已将谣言之事发缴摘伏，及迷拐幼孩之人加等治罪，而未及各国受害之人，可怜可悯。前者王大臣枉驾下临，本大臣详议及此，业蒙金诺，不日即为代奏，直言天主教仁慈堂与散寓中原各国子民并无此事。若有谣言传播，亦即拿究，置之

重典如。有似此上谕粘贴城市村乡，即为保护散寓中华各外国人良计。惟期王大臣洞鉴及此，宜思造言肆虐，责有攸归。若不将此案迅速办理，以后如有此等造言生事之辈，皆得酿成事变过失，知无旁贷。如南北名省地方有同谋济恶之人，亦宜严为禁止。且查问此案，亦宜有驻扎京师各国大臣所选官员一同坐问，以昭公允。本大臣屡陈辩论，正为中国外国各有裨益起见，中国无论何人煽惑百姓，使之唧恨于泰西国人，彼何不知贻累中国？本大臣以为护庇外国之人，莫要于速罚凶恶并一切怂恿作恶之人，皆宜重治其罪。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559 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奏报法使不欲在津商 办教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1870年8月5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工部尚书臣毛昶熙、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臣崇厚跪奏，为法使罗淑亚仍执前议，径行回京商办，谨将在津辩论各节，据实密陈，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罗淑亚前以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提督陈国瑞三员有主使杀害洋人之意，应议以抵偿。当经臣国藩一面奏请将府县交刑部治罪，一面以陈国瑞系案外之人，府县亦不能即行正法等情，分别照覆该使。并叠奉谕旨，以此事万难允准，遵即力与相持，不稍游移，该使旋有回京商办之说。及臣昶熙到津，即会同臣崇厚往晤罗淑亚、德微理亚，剴切开导劝止，颇似稍有转机。不意初七

日戌刻该使臣等来臣昶熙寓所,仍坚执前说,必令该三员抵偿,并当面恐吓,若不照办,难免兵端。经臣昶熙力持正议,与之辩论许久,告以将府县交部治罪,已属曲从,至议抵之说,万难俯就。该使声称,若不允其所请,即当回京,赴总理衙门商办。复告以非理之求,总理衙门亦万不能准,何必徒劳往返,转致稽迟,不如在津商办,较为妥速。该使坚不听从,执意回京。初八日复遣随来章京前往该翻译处百般譬喻,不克挽留,现于初九日由水路起程。

臣等查该使肆意要求,迫我以难堪之事,无论其如何鸱张,总当处以镇静。况闻该使所求,未必即出自该国主之意,如果该国志在决裂,即将该三员拟抵,亦于事无裨,徒损国体。倘该国不欲决裂,则我诸事业已俯就,此事不妨力与相持。且该使狡悍异常,诡谋百出,并未明言,该三员议抵后即可了案。诚如圣谕,洋人得步进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将来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启衅。臣等窥该使之意,若非京外一体拒绝,必不甘心,是以再三劝阻,不肯听从。此次到京,必仍百计要挟,伏乞我皇上宸衷睿断,定见力持。该使不遂所请,未必不自行转圜回津商办,庶此案稍易措手矣。

除已将臣昶熙在津与该使等问答情形,已详细函达总理衙门外,所有法使不欲在津商办各缘由,理合据实驰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祇遵。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60 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奏为津郡不甚危急傅振邦军似可暂缓来津片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1870年8月5日)

再,臣钦奉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谕,令傅振邦前赴天津,听候该督调遣。其练军及标营官兵,已令傅振邦预为布署候调等因。钦此。

查此时津郡不甚危急,该提督所带新练之军尤难当此大敌,征发太繁,无裨实际,似可毋庸赴津。即经臣函致总理衙门查照,昨接函复,此节应俟毛昶熙到津会商奏明,暂缓亦无不可。兹经臣与毛昶熙会商,意见相同。

除咨令该提督暂缓来津外,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561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请截留福建运到京米二万石以为李鸿章等部之用片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1870年8月5日)

曾国藩又奏:

保定铭军二千余人,张秋铭军九千余人,先后调集天津沧州等处;李鸿章所部郭松林、周盛传等军,旋当东来。直境荒歉之后,粮食艰贵异常,军米一项,猝难购办。淮军部众率系南人,惯食大米,南方采买,海船装运,节节为难。现在福建船局购办京米已由前任台湾道吴大廷解运抵津,臣拟截留二万石存储津郡,以济急需。合无仰恳天恩,准将此项福建运到之米,由天津拨留二万石以为李鸿章军营及铭军全队之用,俾各军抵津不以缺食为患。如此通融办

理,于大局实有裨益。

(夷务清本)

562 工部尚书毛昶熙奏陈抵津往晤法使等情摺

同治九年七月初十日(1870年8月6日)*

钦差工部尚书毛昶熙奏:

窃臣六月二十九日升辞后,即行束装于七月初二日起程,舟行阻风,至初五日始抵天津。当即往晤直隶总督臣曾国藩、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询悉连日罗淑亚尚无动静,惟闻该使拟回京商办诸事。英国使臣威妥玛亦于前月杪到津,并有劝其回京之意。臣以津门滋事之案,全在地方官设法议办,就近与该公使商酌,以期及早了结。若任令回京,转恐往返函商,致稽时日。当由臣往晤该使,剴切开导,设法劝阻,虽似稍有转机,尚未知能否就我范围。津门海口,现泊外国兵船数只,据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面称,系各口巡缉之船。臣详加查察,尚无上岸滋事各情,商民照常安谧,堪以上慰宸廑。

(夷务清本)

563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迅速在津与法使议结教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初十日(1870年8月6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毛、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谕:

毛昶熙奏抵津日期,并会商大概情形一摺。罗淑亚拟回京商办诸事,英国使臣威妥玛,亦劝其回京。据毛昶熙奏称,此案全在地方官设法议办,就近与该公使商酌,及早了结。若任令回京,转

恐往返函商，致稽时日等语。所筹甚是。著曾国藩、毛昶熙、崇厚，悉心会商，与罗淑亚就近在天津迅速议结，毋令该公使回京，致此案转形稽滞。至为首滋事之犯，著仍遵前旨，赶紧缉拿，以为转圜地步。曾国藩等务当妥速筹办，上维国体，下顺舆情，以期力保大局。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64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覆遵旨率军驰驻近畿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奏：

窃臣前抵潼关，派兵分路进扎，业经奏奉上谕：著进驻西安，随时相度机宜，会商蒋志章，次第妥办等因。钦此。当将周盛传进军北山粮运各事料理粗定，即于六月十二日自潼关起行赴省。沿途阻雨，二十七日始抵西安。正与蒋志章筹布防务，七月初四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天津滋事一案，曾国藩奏请将办理不善之天津府县交部治罪等因。钦此。

臣伏读之下，震悚焦急，莫可名言。前准总理衙门暨曾国藩函，知津事原委。臣料夷情叵测，即商请曾国藩酌调亲军劲旅，移扎附近冲要，若该酋无理取闹，尚可稍有搪抵。并密饬现驻直东之臬司刘盛藻、丁寿昌，各带铭军，相机准备。昨接曾国藩六月二十三日函称，法使罗淑亚照会，将天津府县抵命。该府县并无大过，不得已奏交刑部治罪，已觉内愧方寸，外干清议等语。臣正增忧系。兹蒙圣明指示，断不能如此办法，仰见权衡至当。该酋等平日胁朝廷以制官，胁官以制百姓，其心固甚畏百姓也。今未根究下手凶犯，先欲官为抵偿，不但无以服天津士民之心，亦无以服天下臣庶

之心。夫是非者，立国之本，此案屈在津民，业经事事认错，情理备至。而罗淑亚等恃强逞忿，不论是非之公，并欲使我国家紊乱其是非。即令隐忍迁就，后将何以立国？想毛昶熙、丁日昌到津后，必与曾国藩等妥商，赶紧访拿凶犯议抵。惟该国既有兵船到津，闻复往安南等处陆续征调，京畿根本重地，岂可束手受制于人？诚如圣谕，亟应豫筹备御。臣昔在苏沪，与洋人久相交涉，所部将士，与洋兵曾共战阵，习知其平素伎俩专恃火器。水路船炮，我军或难与争长，陆路野战，彼族亦难操必胜。盖大炮笨重，不宜运行。又洋人不能自扎营垒，一败则无归宿也。叠准左宗棠咨函，甘省军务，渐有起色，陕回败残无多，期之岁月，必能得手。圣主可释西顾之忧。微臣当以畿辅为急。

现已传知郭松林、周盛传等，督催各营，速整行装，克日分起启程。臣拟先带马步亲军八营，于初七日由西安进发，至潼关渡河，取道山西，驰赶近畿一带，择要驻扎，届时请旨遵行。一面咨商署湖广督臣李瀚章，赶饬后路各台局，改道解运饷银军火，以期接济无误。其陕西省防剿事宜，遵即知照左宗棠、蒋志章，妥筹办理。

(夷务清本)

565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为翰林院侍讲学士袁保恒愿赴直隶效力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又奏：

再，据办理西征粮台翰林院侍讲学士袁保恒咨呈称，窃保恒恭阅邸钞，知天津教民构衅，洋人受创甚巨，积怒甚深。知必有非理要求，兵船挟制之事，私忧窃虑，寝馈不安。伏念保恒世受国恩，无可图报，既闻畿辅有警，凡可以分君父之忧、效驰驱之力者，义当不

避艰险，慷慨赴之，踴躍趋之。当闻信之始，即拟具摺奏请驰赴直隶，听候驱策，稍效愚诚。兹闻臣奉旨驰赴直省，想系夷人狡逞，军情紧急，私怀悬念阙廷，益觉食不下咽。请臣附驿代达悃忱，仰求恩准效力畿疆，俾遂捍卫之义，以伸忠爱之私。

至保恒现办西征粮台，经陕甘督臣左宗棠奏明，专司催饷一切，均有头绪，接手之人，不至为难。查有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品望素优，老成勤恳，现在西安，亦系奉旨归左宗棠差遣，位属京卿。与各督抚咨函往来，提催军饷，体制相宜，可以接管。又保恒兼管甘捐总局，随时咨请户部核奖，王家璧并可兼管。如虑核算事烦，查有现管军需局知府沈应奎，勾稽精敏，可以帮同料理。此外并无经手未完事件。如蒙俞允，朝受命，夕可交卸清楚，亦不致有迟延。保恒辞易而就难，辞逸而就劳，实系迫于血诚，不能自己。除咨请钦差大臣左宗棠查照酌核转行外，理合沥诚咨请附奏等情前来。

查袁保恒于七年四月，奉旨发交臣营差遣，见其勇于任事，能耐艰苦，联络各军，商酌机宜，于兵事亦有阅历。臣昨行抵西安，该学士面称，风闻天津教民滋事，畿疆恐有警要，拟自行奏请募兵赴直，稍尽捍卫之诚。臣当以接据天津府道丁寿昌等来禀，六月十九日，罗淑亚与曾国藩初次相见，语气尚为平和，并未过肆要挟，暂宜静候等语阻之。兹闻臣奉命赴直，复咨请代奏各情，实出于报效悃忱。臣未敢壅于上闻，应否准其前往之处，伏候恩旨，转行知照。

(夷务清本)

566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为请旨令提督刘铭传克日赴营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李鸿章又奏：

前直隶提督·一等男刘铭传，上年因伤病复发，奏请开缺调养。臣今春叠有黔陕之役，曾函商该提督能否力疾视师。据称边患尚非甚急，若至军情吃重，义当复出等语。查刘铭传历剿发捻各逆，纪律严明，威望素著。其才器智略，可当一面，尚在杨岳斌、鲍超之上。所部铭字马步各营，经曾国藩奏交刘盛藻、丁寿昌接带，拱卫畿辅。现在事势紧急，该提督深明大义，分应投袂而起，稍助声援。臣已飞函敦劝。该提督寄居安徽六安州，可否请旨寄谕该提督，克日兼程赴营，并帮办臣处军务。将来如有他处征讨，该提督堪膺重寄，但使粮饷无缺，必不致有覆军愆事之处。

(夷务清本)

567 湖广总督李鸿章奏请密飭毛昶熙等查询法使所闻得自何人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李鸿章又奏：

再，法使罗淑亚必欲将天津府县立即正法，据其照会，内称所闻所查，实由府县帮同行凶，又称有主使动手之人。经曾国藩等据理驳斥，该使尚悻悻不平。臣查外国审办命盗重案，必以证据口供，当堂质对确实，反覆研究，乃能定讞，与中国明慎用刑之意略同。窃料该使到津后，必有洋行买办通事及习教无赖之徒，从中簸弄，以致颠倒失实。若仅空言驳斥，徒激其怒而启其疑，此案终难妥结。臣愚拟请密飭毛昶熙、崇厚等，询明该使所闻得自何人，所查得有何据，须将如何帮同主使证据交出，由中外大员，会同提集该府县，当堂质讯。必如外国办案，两造俱肯认供，毫无抑勒翻异，乃可成信讞而服众心。果该府县有此实在重情，亦不能曲为宽贷也。倘该使竟不交出证据，或不肯传往会讯，是其情虚而凶焰亦当

渐减。该府县张光藻等，想必递有切实亲供，应由该大臣等相机照会法使，仍赶紧访拿真正凶犯，迅速议抵，较之空言抵制，或者稍易转圜。臣相距太远，于局中情形，未能深悉。姑就愚虑所及，冒昧渎陈。

(夷务清本)

56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驰抵直境后再请旨 应扎何处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军机大臣字寄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谕：

李鸿章奏酌带各军克日起程，并代奏袁保恒请赴直效力各摺片。天津之事，现经毛昶熙前往，会同曾国藩办理，旬日以来，法使罗淑亚仍复恃强逞忿。海口兵船，虽祇数只，惟夷情叵测，难保不陆续驶至，肆意要挟。必须及早布置，有备无患，方可徐图转圜。李鸿章现已飭令郭松林、周盛传等军，分起启程，并先带亲军八营，取道山西驰赴近畿，实能忠勇任事，深慰廑怀。该督驰抵直境后，应驻扎何处，届时再行请旨办理。

袁保恒现办西征粮台，情形较熟，未便遽易生手，所请赴直效力，著毋庸议。

李鸿章另片奏，请飭刘铭传赴营。前已谕知曾国藩飭令该提督迅速起程，赴直统带铭军，本日复谕英翰催令迅速起程。所请飭催江苏等省饷银，已谕令马新贻等分别拨解。至所陈询明罗使所闻张光藻等主使，有何证据，亦已谕令曾国藩等商办矣。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69 著安徽巡抚英翰即行传谕刘铭传克日
兼程赴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军机大臣字寄安徽巡抚英。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谕：
李鸿章奏请调提督赴营等语。直隶天津滋事一案，不能不为布置。李鸿章现已遵旨督兵驰赴近畿，以备缓急。前任直隶提督刘铭传，谋勇兼优，威望素著。该提督深明大义，当此事机吃紧之时，自应力图报效。著英翰即行传谕刘铭传，克日兼程赴营，借资统率。驻扎张秋铭军马步各营，业经曾国藩调赴沧州一带，并著知照该提督，探明前进，以期迅速。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70 著直隶按察使钱鼎铭即将革员张光藻
等解津候讯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1870年8月7日)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谕：

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前经曾国藩奏明交部治罪。惟革员等应得之罪，亦应在津取有亲供，质讯明确，再行交部核办，方昭平允。著钱鼎铭即行派员将革员等解往天津，听候质讯。

钦此。军机大臣遵旨传谕直隶按察使钱鼎铭。

(军机处上谕档)

571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仍将缉凶等事赶办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二日(1870年8月8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毛、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谕：

曾国藩等奏，法使仍执前议，径行回京商办一摺。罗淑亚无理要挟，所请府县抵偿一节，万无允准之理。昨已传谕钱鼎铭，将张光藻等解赴天津。并令曾国藩等，取具该府县亲供，照会该使，以期迅速了结。今罗淑亚既因不遂所欲，悻悻回京。此时中外一心，非理之求，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自能坚持定见，力拒诡谋。曾国藩等仍当将缉凶等事赶紧办理，不得因该使业已来京，稍涉松劲。一面飭张光藻等速递亲供，在津候质。如此办法，该使理屈辞穷，或当自行转圜回津商办也。

另片奏，请将福建船局购办京米，截留二万石存储津郡，备李鸿章军营及铭军全队之用，系为豫筹兵食起见，著照所请行。傅振邦，已传谕令其折回古北口矣。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72 著直隶提督傅振邦暂缓赴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二日(1870年8月8日)

同治九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谕：

前据傅振邦奏，部署各军，于初五日由古北口起程赴津。兹据曾国藩等奏，请飭该提督暂缓来津等语。古北口练军，及提标营各官兵，本可缓为征调，该提督于接奉此旨后，无论行抵何处，即行折

回古北口,暂缓赴津。仍著将新练各军,勤加训练,悉成劲旅,不可有名无实。

钦此。军机大臣遵旨由五百里传谕直隶提督傅振邦。

(军机处上谕档)

573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遵旨先行来京陛见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1870年8月9日)•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窃奴才于六月二十四日,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奉上谕:崇厚已派出使法国,自应及早启行。著曾国藩体察情形,如崇厚此时可以交卸,即著该侍郎先行来京陛见,以便即日起程等因。钦此。仰见圣谟广运,钦佩难名。奴才伏查其时正值法使罗淑亚甫经到津,逞其虚骄之气,与督臣叠次照会,固执己见,否则立启兵端,情形万紧。奴才以大局所关,大义所在,自应在津帮同曾国藩殚竭血诚商办。但求于时事少有挽回,不致遽行决裂,当经督臣奏明令奴才暂缓晋京在案。嗣又钦奉上谕:毛昶熙著前赴天津,会同曾国藩查办事件。钦此。

尚书毛昶熙,于七月初五日到津,次日即约同奴才,前赴威妥玛、罗淑亚处,竭力拦阻,劝其在津办事,不必晋京。奈其回京之意已决,坚执不从。现在罗淑亚、威妥玛,已于本月初九、初十等日,先后起程回京。奴才思英法两国使臣,既皆回京,是津郡目下情形,与月前稍异。奴才系奉旨出使法国之人,受命以来,已逾一月有余,纶音涣汗,早经宣布泰西各国,诚如圣谕,自应及早启行,以敦和好而彰大信。奴才早行一日,即可早安外国一日之心,于筹维大局,极有关系。奴才当与曾国藩、毛昶熙商明,相应钦遵谕旨,先行来京陛见。

至大理寺卿成林，奉旨署理通商大臣一缺，该京卿已销假多日，自可来津。奴才拟于拜摺后，即行带印启程，趋诣阙廷，跪聆圣训。所有奴才衙门应行交代事件，业已逐件清厘，统俟成林受篆，即将关防文件，一并派员赍交成林接收。现时署中日行事件，查照成案，飭派通商委员盐运使銜江苏补用道陈翰芬，代拆代行。并查明奴才历次出差章程，遇有中外交移事件，暂用天津关监督印信。至衙署关库重地，行文天津镇道派拨弁兵小心守护外，所有奴才体察情形，遵旨先行来京缘由，理合恭摺具奏。

(夷务清本)

574 著崇厚即行来京其缺由毛昶熙署理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1870年8月9日)

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暂署三口通商大臣毛、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谕：

崇厚奏，体察津郡现时情形，拟即来京陛见一摺。崇厚著即来京。其三口通商一缺，著毛昶熙暂行署理，崇厚即将关防交毛昶熙接收，毋庸携带来京，津门应办事宜，仍著曾国藩、毛昶熙，懍遵叠次谕旨，妥速筹办。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75 著沿江沿海各督抚于各口岸迅速筹防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1870年8月9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江总督马、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英、两广总督瑞、署湖广总督·浙江巡抚李、江苏巡抚丁、安徽巡抚英、江西巡

抚刘、山东巡抚丁、湖北巡抚郭、湖南巡抚刘、广东巡抚李、长江水师提督黄，传谕护理江苏巡抚·布政使张兆栋、署浙江巡抚·布政使杨昌浚。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谕：

前因天津民教启衅，谕令沿江沿海各督抚等于各口岸严密设防，谅该督抚等已遵旨筹办。津事尚无头绪，罗淑亚多方要求，虽据曾国藩等据理驳斥，该使臣桀骜性成，未能就我范围。现又由津至京，能否不至决裂，未可预定。此时惟有先筹防守，以杜洋人窥伺之心。著马新贻、英桂、瑞麟、李瀚章、丁日昌、英翰、刘坤一、丁宝桢、郭柏荫、刘昆、李福泰、黄翼升、张兆栋、杨昌浚于各该省通商口岸迅速筹防。万一洋人兵船驶至，务须设法堵御，勿任其乘虚肆扰，或至占踞口岸。如有疏虞，惟该督抚等是问。所有沿江沿海水陆官兵，仍当慎遵前谕，力加整顿，并著将现办情形详晰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密谕马新贻、英桂、瑞麟、李瀚章、丁日昌、英翰、刘坤一、丁宝桢，郭柏荫、刘昆、李福泰、黄翼升并传谕张兆栋、杨昌浚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76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为遵旨密陈当前以羁縻为万全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

窃臣于七月初四日，钦奉寄谕：近日各省民教仇杀之案，不一而足。洋人动以兵船恐吓，讹索多方，万一事有决裂，断不能任其肆意猖獗。现沿江沿海口岸，设立防兵，能否真实可靠，该督抚等务宜悉心办理。并将现在办理情形详细具奏。等因。钦此。

伏查天津民教互哄一案，在法领事凶戾性成，固属祸由自取，

然伤毙彼族官民教士至二十余名之多，在罗淑亚虚桥矜张，难保不捏情虚报。而各国幸灾乐祸，覬覦将来得有优异，一体均沾，亦无不极力怂恿，从旁帮助，冀开兵端。即一意主抚，亦必先能守而后能抚。是则暗中防维一端，实为目前切要之举也。惟向来外国構衅，专以水战取长，而法人则兼长于陆。现在沿江沿海，所设防兵，如长江外海，水师船只，不过舳板广艇之类。若在江海陡遇风涛，兵勇即颠簸不能站立，何况打战？其制造局新造轮船，合江闽二省，不过四五号，身小力薄，以捕海盗则有余，以御外侮则不足。而且船中多系洋人驾驶，设遇有事，发纵亦难如意。此沿江沿海口岸水师之实在情形也。

迩来中原甫经肃清，西南军务，总未竣事，游勇会匪，伺隙而动。论目前之事势，则宜以羈縻为万全。论事后之经营，则宜以自强为根本。臣前曾密陈绿营兵制，宜化散为整。并与曾国藩商及水师章程，亟宜改弦易辙。天下事穷则变，变则通。方今强敌环立，攻之之法，与从前不同，则御之之术，亦当与从前有异。故固民心则先当择循吏，练队伍则先当择将官，纾边患则先当改营制、精器械、练轮船、建炮台。然此皆当绸缪于平日，非能取办于临时。若毅然决然，为力改因循之计，则今日虽弱，他日可强，今日虽屈，他日可伸。内则卧薪尝胆，外则虚与委蛇。诚如圣训，兵端不可自我而开，盖发之匪难，收之甚难，固不可不踌躇审重而出之也。臣起程在即，当属张兆栋密筹守御，不可稍涉懈怠。而苏省密迩彼族，尤不可过事张皇，致华洋疑忌日深，转成不可了之局。区区愚见所及，是否有当？谨遵旨密陈。

（夷务清本）

577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报北上日期并很难为 法使所信缘由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江苏巡抚丁日昌又奏：

臣正在具摺覆奏间，复于七月初六日，钦奉密谕：天津滋事一案，前经派令曾国藩前往查办等因。钦此。臣奉谕后，即一面传知张兆栋，护理巡抚印务，一面料理启程。惟查上海中国轮船，除恬吉、白云等船，经李鸿章调派解饷赴楚，尚未驶回上海，其余操江铁皮两船，均未到过天津，而又派在江口护送秋试士子，展转札调，更属迟延。臣若附搭外国轮船，计由苏至沪，尚须数日，而该船又须待客货满载，方肯开行，行期不能由己作主。驶至烟台，尚须起货耽搁一二日，转觉迟延。臣再四思维，惟有在苏乘小轮船至清河，即由清河起旱前进，昼夜兼程，计程虽二千余里，约十余日必可赶到，似较海道尤为迅速。上海为通商第一马头，华洋杂处，绥辑不易，臣现将应办事宜，详细交代张兆栋。臣母今年八十九岁，自去冬卧病在床，臣启程后乏人侍奉，亦应将医药一切，略为料理。臣定于初八日交卸，即于是日兼程北上。天津地方，臣向未到过，惟闻此次教堂用药迷拐，既查无确据，而百姓滋事之时，又未见地方官认真弹压，洋人忿激要求，自必出于情理之外。然百姓尚可诿为不知轻重缓急，至于地方官，明知时势艰难，元气虚弱，当百姓纷纷聚众之时，果肯认真弹压，即使因而受伤，亦尚可平其气而释其疑。乃任百姓逞一时之忿，遂致国家受无穷之累，过误似亦不轻。

至臣前在藩司任内，有密陈豫筹修约一疏，系由曾国藩、李鸿章代为奏咨者。不知此疏在何处为洋人所转钞，去年罗淑亚到上海时，与署臬司杜文瀚，上海道涂宗瀛，言及甚为忿忿。七年，曾国

藩奏请设立沿海水师，言臣素有捍御外洋之志，此疏刊刻传布，洋人亦复恨之切齿。是臣言断不为罗淑亚所信，可揣而知。臣在途次，如闻天津情形紧急，即当折往天津，帮同曾国藩力筹守御。若情形尚松，臣当先行入京，跪聆圣训指示，然后再行赴津。缘起事虽在天津，而了事之枢纽，则不在天津也。

(夷务清本)

578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陈筹防宜先备军火情形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江苏巡抚丁日昌又奏：

再，天津距京太近，而又为滨海重镇，若万一决裂，则兵连祸结，漕运饷道，在在均关要著，不比他省地方，与之构衅，尚可徐图布置。默计彼若决计用兵，定以上海为后路。李鸿章频年平捻平发，而又熟悉洋务，素为洋人所畏服。可否飭调李鸿章统兵由江东下，以示彼若无理要挟，则由上海捣其后路。且天津如果和议不谐，诚不如由外省与之挑衅，使彼移前敌之兵以顾后路，亦可稍纾近畿之急。惟李鸿章业经行到陕西，相隔太远，恐非二三月不能到沪。抑或调李鸿章先行移扎近畿，以资护卫之处，恭候圣裁。

至直省驻扎之铭字营，向恃洋枪为得力，然有洋枪而无洋药，则利器为虚设。该营洋药铜帽军火等件，向由江宁、苏州两军械所，源源接济。近因淮军赴陕，李鸿章业将宁苏所存军火，提至湖北襄阳一带存储，以便就近接济陕省剿贼之用。昨日扎张秋之铭字营，以军火缺乏，赴苏请拨。虽苏局军火提存无多，只可先其所急，飭局应付。惟由运河起解，非两月不能运至天津，诚恐缓不济急，臣已飞飭上海采办军火委员刘瑞芬等，迅速设法，将军火暗中由沙船运至天津。现在尚有南风，似较由内河可速数倍。惟洋人如已开

衅,则采买军火,必多掣肘。可否密饬曾国藩,查明所部军火短缺何项,是否天津尚有存储,行知沿海沿江各督抚,将天津应用军火,设法机密由海道起解应用,庶免临渴掘井。

抑臣更有请者,自古以来,往往局外之议论,不谅局中之艰难,然一倡百和,亦足荧听闻而挠大计。卒之事势决裂,国家受无穷之累,而局外不与其祸,反得力持清议之名。臣每读书至此,不禁痛哭流涕。现在事机紧急,守备则万不可缺。至于或战或和,应由宸衷独断,不可为众论所动摇。

(夷务清本)

579 贵州巡抚曾璧光等奏为将黔省教案议结清单呈览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贵州巡抚曾璧光等奏:

窃去岁遵义府城民教滋事一案,臣曾将大概情形奏闻,檄委道员陈昌运等,前往办理。嗣蒙饬令协办大学士·湖广督臣李鸿章派员来黔会办,旋经督臣奏委道员余思枢赴黔,臣复添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员吴德溥等,会同余思枢,督饬教案局委员马应镗、汪维翰等,赴该教士堂中,彻底根查。

据委员等面禀,以教士任国柱向称黔省教案积压甚多,现经派员来黔,请即一并举办等语。臣以各起案情,虽有轻重,而事涉中外,上廑圣怀,该教士既有此请,若不分案清查,即遵义案结,亦属前事未了。惟案至九起,头绪纷繁,往返商筹,致稽时日,屡次恭奉谕旨饬催,并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录法国公使罗淑亚所递各件。臣复严催该司道等,迅速归案,逐一清查,随时核商。总期遵照条约,持平办理,不得稍涉枉纵,致起争端。

兹据该司道等禀称,该教士以先后各案,仰蒙大皇帝饬查叠

次，意甚钦感，现已逐案查明，一律归结，共释前嫌，永敦和好，呈送结案清单，禀请核办前来。当即飭令照禀议结，谨缮案单恭呈御览。现拟出示晓谕各属，嗣后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均照条约办理，以期永远相安。

(夷务清本)

附件 黔省教案议结清单

谨将黔省现结先后教案，查照原议，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 一、遵义府城，于八年五月，有毁堂阻教，抢害教民一案。
 - 一、兴义府城团首刘观得，有杀害教民一案。
 - 一、署永宁州尹树棠、罗二生，控告杀害教民一案。
 - 一、弹压中路已经阵亡之副将田兴贵，因施司铎在途失事一案。
 - 一、安顺府城团首文际昌，有杀害教民一案。
 - 一、桐梓县团首王大珩，有杀害教民一案。
 - 一、代办都匀府钱堃，有阻拦文司铎，不许进独山州城一案。
 - 一、绥阳县城经堂，被川省营员刘子贵，有毁坏堂中什物一案。
 - 一、守备潘应升，因文、易两司铎行路滋事一案。
- 以上各案，均已三面议明办理完定，恐后无凭，立此存查。御批：览。

**580 贵州巡抚曾璧光奏报黔省设堂
行教等事已谕余思枢等商办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贵州巡抚曾璧光又奏：

遵义等处教案，已于上月议结。因设堂行教等事，必须由省商筹，连日与该教士往复妥议，以便赴遵举行。正缮摺拜发间，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本年五月初五日钦奉谕旨：添派成都将军崇实，来黔会商等因。钦此。旋准崇实咨会，已派委员杨荫棠等，先行会同余思枢、蹇闾等，前往清查，拟亲驻重庆，就近督办等语。崇实于教案本极熟悉，杨荫棠等亦素有多望，与余思枢、蹇闾等，均称合手。重庆为适中之地，部署甚协机宜。臣查遵案虽结，而设堂行教诸事，尚须体察民情，逐一从妥办理，以期永远相安。已谕令余思枢等，俟杨荫棠等至后，即在遵会商妥办，一面分禀崇实，与臣会核，以免歧误。

(夷务清本)

581 著江苏巡抚丁日昌仍遵前旨驰赴天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军机大臣字寄江苏巡抚丁。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谕：

丁日昌奏密陈交涉大概情形，并交卸起程北上，豫筹备御各摺片。览奏均悉。天津之事，法使罗淑亚必欲将府县及陈国瑞正法此事万难照办。经曾国藩等据理驳斥，该使仍复狡执，现又回京欲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饶舌。已谕令该王大臣坚持定见，力拒诡谋，一面仍令曾国藩等将緝凶等事赶紧办理。丁日昌业经起程由旱道北上，著仍遵前旨，兼程前进，驰赴天津，帮同曾国藩、毛昶熙商办

一切，毋庸先行来京。际此时事艰难，总以力保和局为是。其非理之求，仍当力与辩论，以维大体。惟洋人恃强逞忿，动以兵船恫喝，战守之策，自宜豫为筹备。张秋铭军，现已调赴沧州一带驻扎，并令李鸿章统带郭松林等军驰赴近畿一带，以备不虞。该督业于本月初七日，先带亲军启行，不久当可赶到。此间布置既定，洋人知我有备，或可稍戢其虚骄之气。一面仍与转圜，可期早日了结。所陈豫筹军火一节，已谕令曾国藩照办矣。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2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预备军火并力保和约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谕：

丁日昌奏张秋铭军，以军火缺乏，赴苏请拨，已飭上海采办军火委员，暗中由沙船运津，以期迅速。惟洋人万一开衅，采买军火，必多掣肘，请飭查明豫为筹备等语。著曾国藩查明所部军火短缺何项，是否天津尚有存储，行知沿海沿江各督抚，将应需军火设法密由海道解津应用，庶免临时缺乏。此系备豫不虞，为未雨绸缪之计。曾国藩仍当与毛昶熙妥为办理，力保和约，以弭衅端。丁日昌已于本月初八日起行，由陆路兼程前进，本日已谕令迅速赴津矣。丁日昌摺一件，片二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3 著两江总督马新贻等预为筹备江苏省防御事宜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军机大臣密寄两江总督马、传谕护理江苏巡抚·布政使张兆栋。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谕：

丁日昌奏密陈交涉大概情形，并预筹备御各摺片。苏省华洋杂处，羈縻弹压，较他省为难，此时情形，尤属紧要。全在地方大吏操纵得宜，持以镇静，事前妥为布置，以备不虞，方可消弭争端，不至别生枝节。丁日昌现已起程赴津，所有江苏省水陆要隘，及一切守御事宜，切著马新贻、张兆栋，悉心筹画，务臻妥协。惟不可稍事张皇，免致中外两不相安，转生疑忌。丁日昌以洋人若决计用兵，必以上海为后路，请调李鸿章统兵由江东下，示以彼若决裂，则由上海捣其后路。此亦牵制洋人之法。惟李鸿章现已调赴近畿，丁日昌所奏各情，即著马新贻、张兆栋，酌度机宜，豫为筹备。将来如此慑以兵威，使彼有所顾忌，则天津之事亦易转圜，是在该督等先期部署，庶临事方有把握。将此由六百里密谕马新贻，并传谕张兆栋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4 著贵州巡抚于筹办设堂行教等事仍应咨商崇实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1870年8月11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谕：

曾璧光奏黔省教案全行议结，开单呈览，暨咨会崇实，会同核办各摺片。贵州遵义等处教案共有九起，现经曾璧光派委司道各员，会同该教士逐案查明，一律归结，拟即出示晓谕各属，以后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均照条约办理，所筹其为妥协。著曾璧光即将各案如何议结详细根由，迅速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凭查核。黔省教案虽已全结，而设堂行教等事，尚须妥筹办法，该抚务当飭令余思枢、蹇闾会同杨荫棠等体察民情，设法开导，毋令再生枝节。仍随时咨商崇实酌核办理，免至歧误，并檄飭地方官，嗣后务当持平办理，勿任再滋事端。前有旨令崇实驰赴遵义就近督办，此时遵义教案已结，尚有设堂行教事务，亦须督率委员，逐一经理操纵方合机宜。崇实应否仍赴遵义之处，著即酌量情形，以定行止。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曾国藩 等访拿津案正凶归案摺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1870年8月12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查本月十四日，法国使臣罗淑亚到京，请示何日接见，臣等即令于十五日来见。先是，臣等屡接曾国藩、毛昶熙来函，以罗淑亚坚执欲将已革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议抵之说，不愿在津商酌，必欲来京等情。臣等逆料该使臣来晤，定多狡执。兹于十五日，该使臣率同翻译官德微理亚前来，当经臣等接见。该使臣仍以主使之说归咎府县各官，持定前议，不稍通融。虽经臣等正言驳辩，仍执前言，臣等亦坚与争持，毫未松劲。该使臣又以曾国藩到津五十

余日,办理迟延,并无确实办法。当答以曾国藩一到津郡,即为查拿凶犯,修葺教堂,并为奏请昭雪,种种认真经理之处,以破其迟延之说。渠又称凶手尚未拿获,则告以现已先后缉获多名,正在详细研究。又谓教民惨被非刑,备极酷毒,该地方官似此情形,应请查办。复答以此事当为查明实情核办。此臣等与罗淑亚此次由津到京,初见辩论津案之大概情形也。

总之该使臣非理之求,断难迁就,而于近情之请,必当赶紧经理,以示中国诚信待人,尽其在我之意。相应奏请飭下曾国藩、毛昶熙,悉心筹商一切,确访案内正凶,迅速拿获归案讯究,毋任漏网。并查明教民等酷受非刑一节,是否属实,详细覆奏,以凭核办。

(夷务清本)

586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内 正凶迅获归案讯究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1870年8月12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暂署三口通商大臣毛。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法国使臣到京,议办天津教案,谨陈辩论情形一摺。据称罗淑亚到京,接晤后仍以主使之说归咎府县各官,持定前议,不稍通融。该王大臣坚与争持,毫不松劲。该使臣又以曾国藩到津五十余日,并无确实办法,凶手尚未拿获,并以教民惨被非刑,应请查办为词。该王大臣答以曾国藩一到天津,即为缉凶修堂,并为奏请昭雪,现已先后缉犯多名,详细研究,办理认真,以破其迟延之说。其教民酷受非刑一节,允为查明核办等语。该使臣非理之求,断难迁就,而于近情之请,必当赶紧办理,以示诚

信。此时如将下手滋事之犯讯出确实供词，按律惩办，则洋人自不至节外生枝，再归咎于府县。著曾国藩、毛昶熙督饬丁寿昌等，将现获各犯详细研鞫，并将案内正凶迅速拿获，归案讯究，毋任漏网。总期早一日结案，即可早一日转圜，切勿稍涉迟延，致滋洋人口实。至教民酷受非刑一节，或平日民教相仇，禁卒人等遇有被押教民，借以泄忿，亦未可定。即使实有其事，地方官不过失于觉察，无所用其回护。著曾国藩、毛昶熙确切查明，据实覆奏。

张光藻、刘杰现在何处，已否到津，尚未据曾国藩等奏到。本日又谕令钱鼎铭将该员等迅速解津，趁此洋人在京，赶紧取具亲供，由曾国藩等奏明办理，庶其中不至为难。若以奉旨治罪之员任其他去，既于国体有伤，在该革员等亦非计之得者。且使洋人得所藉口，于议抵一节，更将牢不可破，该督谅早见及此也。曾国藩等前奏力保和局，坚持定见，诚属审时度势之论。惟不应办者，固不可许，应办者，亦必切实办理。速办则洋人无可置喙，迟则多所要求。曾国藩、毛昶熙同办一事，务当悉心筹商，密速妥办，以副委任。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7 著直隶按察使钱鼎铭派员将已革 天津府县立即解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1870年8月12日)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谕：

前谕钱鼎铭，将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派员解往天津听候质讯。该革员等现在何处？已否解往？如尚未起程，著钱鼎铭懍遵前旨，遴派妥员，将该革员等立即解津。此

事关系紧要，毋得任意耽延。其起程日期，并著由该臬司迅速覆奏。

钦此。军机大臣遵旨传谕直隶按察使钱鼎铭。

(军机处上谕档)

588 著湖广总督李鸿章将所带各营扼扎直隶边境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十八日(1870年8月14日)

军机大臣密寄督办陕西军务·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一等肃毅伯李。同治九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谕：

前谕李鸿章带兵驰赴近畿，已据该督奏报起程，不久当入直境。因思此举本系未雨绸缪，豫为筹备，自宜严密布置，未可先露风声。现在天津之事，未即决裂。若调兵信息早为洋人窥破，必致又生疑忌。著李鸿章于行抵直境时，酌度情形，即将所带各营，扼扎直隶边境获鹿一带，或于河北彰德、山西平定等地分扎，总以防回匪窜扰为名。该督务须不动声色，持以镇静，用昭慎密。至正定、广平等处，均有洋人教堂，李鸿章务当就近弹压兵民，毋许滋事，免致别生枝节。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89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传谕钱鼎铭派员将张光藻等解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1870年8月16日)

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传谕直隶按察使钱鼎铭。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谕：

本日据军机大臣呈递直隶按察使钱鼎铭禀函。据称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因患病出省，在顺德府调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亦在密云县治病，已派员分赴守催等语。览奏不胜诧异。张光藻、刘杰，以奉旨治罪人员，即使患病属实，亦应在天津听候查办。乃该革员等，一赴顺德，一赴密云，捏病远避，直视谕旨如弁髦，尚复成何事体？试思该革员等不呈递亲供，辨别是非，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等，与洋人终日辩诘，何能以空言相抵？朝廷之令该革员等赴津者，实曲示保全之意，乃皆不能体会，倏然置身事外，若使洋人闻之，岂不益滋口实？此事关系重大，不可再涉迁延。著钱鼎铭慎遵前旨，星夜派员前往，将该革员等迅解天津，不准藉词托病。仍著将起解日期，赶紧覆奏。曾国藩于张光藻等革职后，率行给假他出，实属不知缓急。并著派员勒限催提，俟解到日，会同毛昶熙取具该革员等确切亲供，以凭核办。若再托词远避，国法具在，岂能宽宥？将此由五百里谕知曾国藩，并传谕钱鼎铭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90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陈遵旨函询 刘铭传等能否再出等情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曾国藩奏：

臣前奉六月十四日寄谕，令彭玉麟迅赴江南，并垂询刘铭传能否来直，杨岳斌起用能否得力等因。续奉六月二十七日谕旨：令臣檄催刘铭传兼程赴直统带铭军，以备缓急等因。钦此。

查捻逆肃清以后，刘铭传即坚请开缺，臣七年北上时，遇刘铭传于清江，再三慰留。该提督面称畿辅如有紧急，仍当投袂而起。昨

三
臣檄调张秋铭军,即经致函劝驾,催令迅速赴军。目下淮勇半已遣撤,李鸿章所部,多系选用宿将,添募新勇。惟铭字一军,尚系百战之旧卒,其开花炮队,亦较他军为尤精。但驻防过久,恐于战事稍疏,若令刘铭传亲出统驭,不难复还旧观,戮力用命。刘铭传在同时诸将中,实为魁杰之材,此次催令来直,可否稍示优异之处,伏候圣裁。彭玉麟前治水师,积劳过久,谢病还家,近来每与臣书,屡言病状增剧,谕旨飭赴江南,未审能否即出。杨岳斌上年不憚千余里之遥,访鲍超于夔州,李鸿章过夔门闻有此事,即欲荐令复出,治军海上,与臣往返函商。其后杨岳斌覆鲍超书,以亲老身病为辞,议遂中止。今奉谕旨,臣已致书杨岳斌、彭玉麟二臣,询其能否再出。俟有覆信,续行奏陈。

臣窃谓治海上之水师,与江面之水师,截然不同。江则轻舫小艇,已为利器,海则非有坚重轮船,配用巨炮,断不足自立,以与敌争衡。江则两湖三江之人皆可召募,海则风潮掀簸,非闽广宁波沿海之人,往往呕吐发软,不能便习重洋。江则支湖小港,一望可知。海则浩无津涯,非练习多年,不足以定方向而测浅深。其余均须艰难创造,另起炉锤。长江得力之将帅,用之海上,殊恐迁地弗良。今中国轮船,甫经修造,尚不尽如洋人兵船之式。洋枪洋炮,甫经操练,亦不能及洋人技艺之精。至如召募水军,出海操演,此时尚未议及。苟欲捍御外侮,徐图自强,自非内外臣工,各有卧薪尝胆之志,持以一二十年之久,未易收效。然因事端艰巨,畏缩不为,俟诸后人,则后人又将托辞以俟后人,且永无自强之一日。前当闽沪两厂船成之时,即当于两处选立统将,慎择船主,出洋操练,无论有警无警,穷年累岁,练习不懈。或者求艾三年,终有可以即戎之时。

(夷务清本)

591 署湖广总督李瀚章等奏陈整顿水陆各军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署湖广总督·浙江巡抚李瀚章、湖北巡抚郭柏荫奏：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前因天津民教启衅等因。钦此。臣等跪诵之余，曷胜钦服。

伏查天津民教相争，致毙法国领事人等，衅由匪徒迷拐幼孩而起，该领事辄对中国官员，施放洋枪，以致民心忿激，酿成巨案。现既经直隶督臣曾国藩，前往查明情形覆奏，当可妥速办结。万一法使藉端要挟，慾壑难填，包藏祸心，变生不测，诚如圣谕，断不能任其肆意猖獗，自宜豫为之防。窃思近来在内地设堂传教者，惟法国人为最多。中国莠民匪徒，每恃习教而作奸犯科，鱼肉良善。地方官因投鼠忌器，办理不无宽纵。愚民无知，往往逞忿私斗，致各省民教仇杀之案，层见叠出。法使惟利是图，动辄以兵船胁迫讹索，良民饮恨既久，积怨愈深，无不人人切齿。其所以隐忍吞声，受之而不报者，非畏外洋之强悍，实守我国家之法度也。日后如须用武，百姓莫不奋臂争先，愿与决胜，众志成城，此民心大可用者也。

回溯洋人入寇之初，盖缘中华承平日久，武备废弛，民不知兵，兵无斗志。但闻船炮之坚利，莫敢撻锋而迎敌。后值发捻各逆，相继倡乱，内患方殷，无暇守御，彼遂乘机思逞。朝廷怀远以德，一视同仁，许以通商，准立和约，乃属一时权宜之举。现中原底定，东南肃清，各省留防未撤之兵，皆久经战阵，缓急可资。民间历年举办团练，风气亦渐转弱为强。洋人所恃之军火器械，中国近年设局仿造，间亦有之，兵民皆视为寻常之物，而无畏葸中馁之患。此军器较利于昔者也。设或事有决裂，本任督臣李鸿章，自当率师北上，

拱卫畿辅,不能回顾楚境。就湖北形势而论,地居腹内,首重江防,下游黄州所属之半壁山、田家镇,壤接江西,最为要隘。固宜设防于此。然洋船必由京口入江,方能上驶,一旦有警,尤以堵守京口为先务之急。所有汉阳、岳州两镇水师各船,将来长江提臣黄翼升,必调赴江南扼扎海口,协力堵御,以固门户,未便仍画汛地,株守一隅。查鄂省现在留巡襄河荆江水师炮船,共计有二百余号,陆勇除目前李鸿章调随西征外,尚有六千余人。水师各军,皆精壮能战,堪以御敌。至通省各标经制官兵一万八千人,均经臣等随时督饬挑选操演,士卒尚属骁壮,足以弹压地方。如果海疆不靖,鄂省办防,就现有之兵力,酌量增募部署,保卫楚疆,当可无虑。臣等惟有密会水陆提臣,暨邻省各督抚,严饬所属各营将弁,勤加训练,认真整顿,明示镇静,暗为防范。断不敢徒托空言,致滋贻误,亦不敢孟浪从事,轻启衅端,以冀仰副圣主未雨绸缪之至意。

(夷务清本)

592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统筹海防备御之策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两江总督马、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英、两广总督瑞、江苏巡抚丁、广东巡抚李、前江西巡抚沈。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曾国藩奏遵旨函致彭玉麟等,能否再出,续行覆奏等语。彭玉麟等受恩深重,当此国家多事之秋,自应力图报效。著曾国藩于接到彭玉麟、杨岳斌覆信时,即行具奏,候旨简用。刘铭传勇往过人,治军有律,据曾国藩奏称,此次催令来直,可否稍示优异?著俟刘铭传到直后,再行听候谕旨。

曾国藩所陈治海上水师,与江上水师截然不同,苟欲捍御外

侮，徐图自强，非持以二三十年之久，未易收效。然因事端艰巨，畏缩不为，俟诸后人，则永无自强之日。兹值闽沪两厂船成，即当于两处选将操练各情，所筹切中核要。近来内外臣工，往往遇事机紧急，徒事张皇。迨祸患略平，则又泄沓成风，为目前苟安之计。即使创立战守章程，而在事诸臣，奉行不力，事事有名无实，遂使朝廷深谋远虑，均属具文。似此因循成习，何时可冀自强，何时可平外患。宵旰焦忧，无时可释。现在闽沪两厂轮船，次第告成，著马新贻、丁日昌、英桂、沈葆楨，于两处各择统将，出洋操练。无论有警无警，穷年累岁，练习不懈，方可备不虞而操胜算。广东亦应筹备轮船，巡防海口，著瑞麟、李福泰，一体认真办理。以上各轮船，务须均用中国人驾驶，以期缓急足恃。至各省将备中，如有才具出众，熟习风涛沙线者，著各该督抚随时保奏，以备擢用。即山林草野之中，有长于海战者，亦当随处留心物色，量才超擢，庶才能以搜罗而出，将士皆干城之选矣。此外如另有备御之策，并著该督抚等全局统筹，随时具奏。该督抚等均为国家重臣，务当实心任事，为尝胆卧薪之计，共挽时艰，以副委任。曾国藩原片，均著摘钞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93 著署湖广总督李瀚章等将水陆 各营妥为部署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

军机大臣字寄署湖广总督·浙江巡抚李瀚章、湖北巡抚郭柏荫。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李瀚章、郭柏荫奏整顿水陆各军现办情形，暨请豫筹辨认各国

洋人各摺片。据称湖北水陆各军,现皆精壮堪以御敌,通省标兵,亦多骁勇可用,如果海疆不靖,鄂省筹办防堵,当可无虞。览奏均悉。天津之事,现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与法使辩论,尚未遽启兵端,而未雨绸缪,不能不先期布置。鄂省长江天堑,守御有资,惟该省水陆要区,均有洋人往来聚处,江防自应严密。该署督等所奏各情,于办防确有把握,即著不动声色,联络邻封,将水陆各营,妥为部署,并随时认真整顿,以备不虞。此次津民,本与法国构衅,自可将各国区别办理,以孤其势,惟因误伤俄英比意之人,以致各国藉口,均有连横之势。业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设法调处。李翰章等,所陈辨明各国人船,以便分别防范保护之处,如将来事机决裂,当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相机知照办理。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94 密云副都统景丰奏报已将已革

天津县知县刘杰押津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870年8月21日)•

密云副都统景丰奏:

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谕:闻天津县知县刘杰,现在密云,该革员现有查办之案,必须迅赴天津等因。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奴才遵即传问密云县知县唐钺,据称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系于本月十九日来密云。查问该革员住址,卑职即同委员王霖,由宁姓家中,将该革员传出,拟即定期起解等语。奴才查省中委员,既已到密,将该革员刘杰传出,自应赶紧起程。奴才遵即派委佐领恩

福、防御崇荫，飭令协同该委员王霖，将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于本月二十二日，押解起程，送赴天津，听候查办。

(夷务清本)

**595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速奏该
革员刘杰等确切亲供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870年8月21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暂署三口通商大臣毛。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本日据景丰奏，派员会解革员起程赴津等语。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现经景丰派委佐领恩福等，协同委员王霖，于本月二十二日押解起程。密云距津甚近，不日可到，张光藻亦已由钱鼎铭派员解送天津。即著曾国藩、毛昶熙，取具该革员等确切亲供，迅速覆奏。此事本难措手，该督到津后，统筹全局，次第办理，其中委曲求全，万不得已之苦衷，在稍达事理者，自无不谅。刻下府县一层，坚持定见，当可就我范围。所最吃紧者缉拿正凶。如能将为首滋事及下手之人，严拿务获，讯取确供，按律议抵，大局似可粗定，否则万难就绪，迟则亦恐另起波澜。该督忠公体国，朝廷素所倚赖，慎勿因循退惹，稍涉迟回。毛昶熙会办一事，责无旁贷，当无不迅筹商办也。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96 礼科给事中胡毓筠奏请飭令

毛昶熙等派员将王三等解京会审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礼科给事中胡毓筠奏：

窃维天津之案，自曾国藩等查办以来，中外人心，均未能服。又朝廷因又派毛昶熙会同办理，乃众论哗然，日甚一日。推原其故，总由王三、武兰珍，不知如何发落，易滋中外之疑也。查曾国藩等奏称，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此案似无可疑矣。而原奏内有王三虽经供认授药与武兰珍，然尚时供时翻等语。所供若何，所翻若何，中外均不得而知，其何能服中外之心，释中外之疑哉？在洋人且疑曰，王三未必认供，其所云认供者，必系曾国藩等袒护百姓也。在士民且疑曰，王三未必翻供，其所云翻供者，必系曾国藩等周旋外国也。洋人之疑愈积而愈深，忿亦愈积而愈深；士民之疑愈积而愈深，忿亦愈积而愈深。难保不再生事端，万难收拾，彼时欲筹和议而不能，欲顾輿情而不得，为患岂可胜言乎？应请旨飭令毛昶熙等，委派官弁，将王三、武兰珍解送京师，暂交刑部看守。倘该犯或有途中逃逸，捏报病故等情，定惟官弁是问，然后我皇上明谕王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会同审讯，确取王三、武兰珍实供，秉公定议。再奏奉谕旨，宣示中外。明知该犯等无知愚民，不足以上廑宸虑，而案关中外构衅，王三、武兰珍，为紧要关键，不得不提讯办明，必如此而后洋人之冤雪，必如此而后士民之惑解。不独曾国藩等办理此案之心，可表白于中外，而疑窦一消，时局自定，从此中外可相安于无事矣。

(夷务清本)

597 直隶按察使钱鼎铭奏报派员解
送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等情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直隶按察使钱鼎铭奏：

窃臣于七月十二日，承准军机大臣传谕，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谕：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著钱鼎铭即行派员解往天津，听候质讯等因。钦此。钦遵。当即派员分投查传。旋知张光藻、刘杰两员，一赴顺德，一赴密云。又经加派委员驰往守提，迅速解津。嗣于十七日，奉本月十六日上谕：著钱鼎铭懍遵前旨，将该革员等立即解津。其起解日期，并著由该臬司迅速覆奏等因。钦此。臣复立派干弁，飞骑兼程，分路迎提，因尚无起解的期，未敢遽行覆奏。旋于二十一日巳刻，奉本月二十日上谕：仍著懍遵前旨，星夜派员前往，将该革员等迅解天津，不准藉词托病等因。钦此。即于是日午刻，据顺德府知府任道熔飞禀，自接臣初次严札，即力催该革员于十八日带病启行。又据十七日派出武弁驰报，十九日在柏乡县途次接遇，委系力疾趲程。并据原派解员候补知县张光锜等，禀同前由。复经臣派保定府通判吴保琛，驰往望都县一带，严飭革员张光藻，及历派各解员，由便捷小路，兼程前往，不准绕道省城，以期迅速。至刘杰一员，二十二日亥刻，据密云县知县唐钺，原派委员候补知县王霖禀称，押解该革员，于二十二日星驰赴津，不敢延误。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598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查奏王三
即是王二之实在情形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暂署三口通商大臣毛。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前据曾国藩奏，王三屡经翻供，现已释还。本日据给事中胡毓筠奏，请将武兰珍、王三解京会讯，以释群疑等语。前罗淑亚来京，告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三并无其人，所获之犯的系王二。并称武兰珍到案，并未受刑，其意疑系有串供诬扳等情。嗣据崇厚面奏，所获王三实系王二，与武兰珍所指之人籍贯面貌亦不相符，该给事中所请解京会讯，自无庸议。惟王三即系王二一层，该督并未具奏，著曾国藩、毛昶熙查明实在情形具奏。至武兰珍为此案罪魁，该督等是否审讯明确？将来如何定拟？并著一并奏闻。至缉拿正凶一节，著曾国藩等懍遵昨日谕旨，严拿务获，迅速筹办，以免洋人另生枝节。原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599 法署使罗淑亚为妥善办理天津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70年8月22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照得天津酿成之变，至今已经两月有余，本大臣难言。除中国未用办理之善法以息本国忿恨之气外，又且中国官于办理此案各种情形于心实有不平，且难望本大臣仍前遂汝在事者愿为之人而

有损本国之体面，并有亏本大臣在贵国应行之保护。论天津滋事之百姓，因有主使，在领事官署杀毙领事官暨副领事并在署之客官夫妇及商人等，在教堂中惨杀教士，在仁慈堂中辱杀贞女，并将领事署、天主堂、仁慈堂等处财物抢掠一空，放火烧毁，擅敢拆取本国旗号，此情已属可恶。若论可恶之再能加等者，即恶徒惨杀过情之残忍。至过情之详细，万口传播，大约贵亲王暨诸位大臣皆已详闻其备细。本大臣伤心惨目，不忍再执笔书矣。试问正法凶犯及按第一合理之公正办法，至今有何已行竟无一毫。且从前之情形有可惜之处，现今之情形实有可责备。夫责备者何？即一切奏摺、公文、信函所言，皆将凶犯之好处代为表出，将被杀负屈之人要定断余辜。所欲定断者，乃系天津居民先信毁谤教堂及陷害教士之谣言，由此积疑成忿，激出事端。是焚杀虽惨，尚有可原，因其信谣而致也。相似中国之意，至今总归于不但不正法凶犯，反欲轻减其罪。虽然本大臣恳请并不能得满足之妥善，至今日复一日，相随者不是从前之真来往，现惟心中不服之情与日加增。

再，此等办法，恐难至妥善。若天津五月二十三日惨杀无辜之重情，惟幼稚之童可信如此办法之梦景，本国即以为满足。请贵亲王准许指明中国官褻慢之行为，即在本大臣告天津府县及陈国瑞事内昭显。查本大臣在津郡之时，不肯讯问该官犯，谓此犯应由刑部核办。迨本大臣甫入都门，即闻将该官犯又解回津郡。如此办理，未审有何可取？将取失两国之和乎，抑取本国？或依此无言允此出常之办法乎？况又闻被告之三官犯，二人脱身北行，一人往南奔避。至于太平之完结，无人比本大臣之尤欲。惟至此等之完结，必须中国心地开展，洞明法国所受之害过重。故所应用之办法，惟妥善可补，仍应筹画出常，乃为匀平。并望贵亲王急出两个月所行之道，以入公平之途。如此办法，方能满足本国合义之妥善，并于

情法两得其平,想贵亲王亦以为然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00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报抵津帮同商办津案大概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1870年8月25日)*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

窃臣行抵泰安途次,钦奉寄谕:丁日昌业经起程,由旱道北上,著仍遵前旨,兼程前进,驰赴天津,帮同曾国藩、毛昶熙商办一切。等因。钦此。时因沿途积水未消,深至二三尺不等,臣触暑遄行,复患旧日吐血之症,未便以医药耽阁要公,仍复昼夜兼程,于二十四日行抵天津。

所有天津一切应办事宜,均经曾国藩、毛昶熙布置井井,臣仍帮同会商,勒限府县,务于数日内将凶手尽数缉拿。一面飭天津道密传县中捕快八班,先行给予重赏,令其购线缉获,逾限则将该役严办。大约如此大案,总须缉获四五十人,分别斩绞军流,或可虚抵多而实抵少,将来凶犯供无前任府县指使,则府县之不能正法,更可不烦言而解。总之理所能允之事,先为认真妥办,然后理所不能允之事,方可与之力持。若议抵议赔之后,而彼族犹要求无厌,似可邀齐各国公使,与之评理。一面密飭各口陆兵,以守为战,并重价雇布美等国兵船,捣其安南后路。一面钦派大员出使各有约之国,宣布其无理,邀众国而共责之。彼英俄等国,此时但恐中国官吏无弹压百姓之威权,致异日彼族蹈聚歼之覆辙,是以汲汲然聚而合谋于我。若既为议抵议赔,则各国既无切身之虑,势必从中理阻,想断不愿兵连祸结,致误贸易大局。惟议抵议赔二事,均从速办理,

一气呵成，与之定夺，庶免迟延愈久，枝节愈多。

至泰西各国，专以战斗为业，船与炮皆有日新月异之势。西北南三境，皆将与我接壤，东又有日本狡然伺衅而动。我若不破除因循积习，以饬吏治，更改绿营兵制，以练精兵，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虽粉身碎骨，亦不足以报国家而谢天下。此微臣区区忧悚愚忱，愿以自勉，而又愿与各省疆吏共勉者也。

(夷务清本)

601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飭属 尽数缉获真正凶犯事上谕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1870年8月25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暂署三口通商大臣毛、江苏巡抚丁、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丁日昌奏，行抵天津，陈明帮同商办大概情形一摺。此案缉拿正凶一层，叠经谕令曾国藩督饬地方官严拿务获，乃时将两月，尚未办有头绪，未免迁延。兹据丁日昌奏称，到津后会同勒限府县购线悬赏，务于数日内将凶犯尽数缉拿。并称如此大案，总须缉获四五十人，分别斩绞军流，或虚抵多而实抵少。将来凶犯供无前任府县指使，则府县之不能正法，更不烦言而解。所筹不为无见。中外交涉事件，总须迅速妥办，况此事枝节繁多，尤不宜虚延时日。丁日昌谓议抵议偿之后，而彼犹要求无厌，似可邀齐各国公使与之评理，所见亦是。惟此次杀毙者，除法国外，尚有俄、英、比、意等国之人，早成连横之势。且未将为首滋事及下手之人，讯明议抵，不但不能与之评理，即议赔一层，亦难论及。曾国藩仍当严饬丁寿昌等，先将真正凶犯赶紧尽数缉获。会同毛昶熙、丁日昌、成林，悉心研

究,按律分别惩办,断不可再有迟逾。至议抵之后,彼时在我有辞,而各国以贸易为重,则因势利导,所议各事,或不难一气呵成。

张光藻、刘杰现已到津,即著曾国藩会同毛昶熙等,讯取该革员等确切亲供,先行入奏。丁日昌所调杜文澜一员,已谕知马新贻、张兆栋飭令该员兼程赴津。容闳等业经陆续前来,足敷差委,冯柏年、赵新自可无庸调取。如必须该二员调津,再由丁日昌奏明,候旨办理。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02 直隶总督曾国藩奏报已革天津府县 到津日期及办理津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七月三十日(1870年8月26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工部尚书臣毛昶熙跪奏,为提解已革天津府县到津日期,恭摺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奉七月十一日寄谕:曾国藩现将天津府县解交刑部治罪,本日军机大臣呈递毛昶熙信函,有罗淑亚即拟进京之语,该府县解送到部时,万一罗淑亚欲到刑部亲看审讯,殊属不成事体。不若仍令张光藻等在津呈递亲供,将来定案时,仍由刑部覆核等因。钦此。又奉十二日寄谕:府县抵偿一节,万无允准之理,昨已传谕钱鼎铭,将张光藻等解赴天津,并令曾国藩等取具该府县亲供。今罗使既因不遂所欲,悻悻回京,此时中外一心,力拒诡谋,曾国藩等仍当飭张光藻等速递亲供,在津候质等因。钦此。仰见朝廷法外施仁,于该府县等曲予保全,以伸正气而崇国体,凡在臣僚,同深感激。

续奉十六日寄谕：张光藻、刘杰现在何处？已否到津？趁此洋人在京，赶紧取具亲供奏明办理，庶其中不至为难。若以奉旨治罪之员，任其他去，既于国体有伤，在该革员等亦非计之得者。等因。钦此。续又奉二十日寄谕：本日据军机大臣呈递直隶按察使钱鼎铭禀函……钦此。（此上谕内容已见前，此处从略——编者）。

臣国藩查该府县，自六月十六日撤任以后，即行请假离津。臣初见该员等本无大过，不欲于撤任之后更予重咎，故各允其所请，其时尚未奏参也。迨罗淑亚到津，照会臣处，欲将府县拟抵，臣与崇厚酌定革职交部，皆在府县离津数日之后。不惟该员等不及闻知，即微臣初意亦不及此，实非奏参后仍复纵令潜逃。其后奉到七月十一日改解津郡之旨，仰体设法保全之意，即经飞檄催提。而该员等一往顺德，特就医药，一往密云，安置眷累，相距较远，臣檄臬司委员分提，飞骑兼程而道途回远，水潦阻滞，未能迅速到案。其张光藻以十八日由顺德起程，刘杰以二十二日由密云起程，业由钱鼎铭专摺驰报。二十五日刘杰解到天津，二十七日张光藻亦已解到。臣等拟即会同丁日昌当堂审讯，取具该员等切实亲供，奏明办理。旋接总理衙门来信，称法国翻译官德微里亚递到洋文照会，大意言府县及陈国瑞主使证据。现饬同文馆速行翻译。该府县亲供应俟所译洋文寄津后，按照所指各节逐一详细质讯，叙入供摺，方免歧舛，应即遵照办理。俟寄到洋文之后，再行取具供摺，分送总理衙门、刑部，以便核办。至拿犯一节，现在已获三十七人，仍严饬地方文武员弁认真购线，将在逃首要凶犯尽数弋获，一面设局派员隔别研讯，不任狡展。首者拟以实抵，从者拟以军流，如此分别严办，庶足以杜外患而消乱萌。

除俟讯明府县确供续行会奏外，所有该革员等提解到津日期及现在办理情形，理合会同江苏抚臣丁日昌具摺驰报，伏乞皇太

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03 翰林院侍讲学士袁保恒奏陈民气不可挫等五条摺

同治九年七月三十日(1870年8月26日)

翰林院侍讲学士袁保恒奏：

臣谊忝世臣，职叨侍从。当君父旰食宵衣之日，正臣子披肝沥胆之时，谨就愚虑所及，敬陈五事。虽身羁秦陇，不获尽捍卫之诚，而心恋阙廷，庶冀备刍蕘之采。

一、民气不可挫折也。查此次民夷构衅，虽属惑于讹传，实系激于义愤。自列祖列宗以来二百余年，深恩厚泽所涵濡，薄海臣民，均知同仇敌忾，目视夷人之欺侮中国，实有不平，一旦触事而发，不能自己。此正民情之可见，邦本之不摇，堪用之势，制夷之资也。查夷人向来所畏者，中国民心之固结。故每遇拆毁教堂，杀戮教民之案，不敢与民较，而极力与官争，欲藉官抑民以泄其忿，其不敢轻犯吾民可知矣。诚恐办理夷案者，顾虑太多，优容夷人过甚，不暇曲体民心，使民志不伸，其心必散。一旦涣然解体，夷人益无顾忌，愈肆鸱张，虽欲再用民力，而民气不可复振矣。况津民积成愤怒，万一操之太促，抑之过当，办理稍有失平，或者激生他变，尤事之不可不防者。臣愚以为当益鼓其忠义，而力镇其嚣张，使之能发能收，可静可动，常有凛然不可犯之意。夷人有所忌惮而不敢恣纵，亦足隐夺他族之气，而增重中国之威。

一、赔款不宜轻许也。国家岁入有常，此次军兴，正供不足，半取资于厘税，得以底定东南。而自夷人各口通商，百货被其包揽，除海关而外，厘税已远逊从前。是以陕甘云贵，兵饷不敷甚钜，济以

百方罗掘，而缺乏如故。幸自上次赔款二千四百万陆续抵清以后，海关四成洋税始归我用。若再许以大宗赔款，不惟海上有事无力应之，即内地剿贼军饷亦无所取给矣。查夷人用兵，兵费严重，向来取办于洋商，若令涓滴皆出自洋商，设遇狡焉思逞，洋商顾惜资本，或阴从而牵制之。若再许以钜款，竭我之脂膏，增彼之利器，使得转以害我，甚非计之得也。何如靳而不予，留我富强之本，常有余力以制之，使夷人不敢轻动耶？历代以来，中土积弱之势，半以精华耗于岁币，欲自振刷而不能。前事之失，可为殷鉴。窃意夷人此次积忿较深，索我赔偿之费，必以千百万计。是在办理夷案者，坚持定见，如其所望非奢，或可量示体卹，凡无厌之求，一概不许。要当多留余地，为中国自强之计，不可专图目前息事已也。

一、武备不可遽弛也。夷人贪而无耻，狡而无刚，现虽肆意要挟，万一见我民固结，兵备渐增，知难而退，徐图再逞，亦事之常有。万不可因一日之息争，遂以和好为可恃。既已开此衅端，不能禁我之设备。或以保护洋商，或以弹压内地为名，分扼海口要隘，为久驻之计，良将精兵，断不可轻易遣撤。此外沿海沿江，均当从今整顿，水师而外，助以陆师炮台，务使夷船往来之所，洋商住扎之区，均有所顾虑而不敢轻发。伐谋于事前，较应变于事后，事半功倍矣。

一、将材急宜多备也。此次事起仓猝，除李鸿章而外，几无可应调之人，幸而甫经到关，尚未督军深入，且仅天津一处有警，尚可移缓就急。万一各处同时有警，又将何以为计？查曾国藩、李鸿章，皆统兵十余年，转战数千里，身平巨寇，于将材素皆留心，应请飭下曾国藩、李鸿章慎选谋勇兼优、战守素习者，或足独当一面，或能自领偏师，或长于陆路攻击，或长于水师操纵，各举贤能，不拘一格。或使之练兵待用，或使之驻守要区，庶劳于求贤，逸于任人，有备无患，不至临事无可驱策矣。

一、沿海宜多修堡寨也。夷人之利器恃乎炮，而炮之灵便恃乎船，若登岸则笨滞矣。如于沿海四五里外，船炮力不能及之处，使居民皆以堡寨自卫，则民气愈固，处处皆与夷人为敌。仅留一线内河，官军以全力制之，较易著手矣。查山东直隶，民俗刚劲，自遭捻乱以来，于堡寨之利，修筑之法，已习见而习闻之，若再教以夹墙地道避炮之术，精益求精，必能家自为守，以辅兵力之不足。万一不得已而用兵，战胜之后，尽驱夷人于海外河口，扼以重兵，兵民合力，不使更得内犯一步，亦一劳永逸之策也。

以上五条，臣自知无补高深，况在事诸臣，皆老成谋国，思深虑远。凡臣管见所及，皆不出诸臣意计之中，而耿耿愚诚，不敢缄默自安。是否有当，谨缮摺附驿密陈。

(夷务清本)

604 法署使罗淑亚为正定保定二处 教堂被兵官扰害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初一日(1870年8月27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日昨本大臣派德翻译官前赴贵衙门，为正定府现在情形，该处戴主教足以见几离开往他处借居等情。本大臣查今日方得有新闻，言之甚详。在该处所有曾中堂之兵，因奏摺中有该教堂之门终年扃闭之言，想欲查看，故相聚多兵，敲开堂门。经看门人向其拦阻，伊等不服，强入如逛任人往来之处，随便各屋各院，恣情游历，并升房屋之顶。所牵之马将堂院中所种花草尽皆践踏，并伤损物件。虽未与教士用武，曾向教士询问，你堂中共有几人，有俄国人否？皇上不准杀俄国人。并问堂中之银放在何处？

查此等非理之人，不皆是兵，尚有顶戴之官。当经堂主报明该处知县，知县随即张贴告示禁阻，并派差役二人守门，竟属枉然。且该兵弁一口同音，言此来者，特为除杀在天津所住之西洋人。且管此兵者，系一总兵官，乃曾中堂之晚辈。愚民闻之，更信所言为实。幸而来津之兵船日见增加，足以保护完全。

又查保定府城外向有天主堂置买房产一所，为施药铺，凡有贫苦之人有病无力买药者，此处施舍中国药材，并不取值。伊等起意要烧。又查有同重一般之情形。昨天有崇宫保向美国钦差言及李宫保现到天津，有贵亲王二次相告此事，实系乌有。昨德翻译官在贵衙门亦闻此言。本大臣实问，为此欲谁受骗。照本大臣所论，李宫保来否，无不妥善。所不妥者，即明知其欲至而尚言否；仍有不妥者即在天津暗集多兵，名有保护洋人之意，其实视该兵无束之发，显已见有保护之对面；再不妥者，即是将所言之不妥处推置不理，即如天津所办之案，现已两月之久，至今仍如初日。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0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接法使照会 津案仍归咎官吏为主摺

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1870年8月28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臣等于七月十六日，将法国使臣罗淑亚自津回京赴臣衙门面议天津一案各情，缮摺密陈在案。兹于七月二十六日，接据该使臣呈递照会一件，累累千言，其词义不甚可解。大致以天津案未得妥善办法，仍归咎于已革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且称法国受害过

重,所应用之办法,应筹画出常,乃为匀平,并望于情法两得其平等语。

又据送到洋文一件,声称文内述天津滋事情形甚详,并谓此件已钞送各国使臣,若欲执以为据者。当经臣等将前件洋文,交同文馆洋总教习丁魁良翻译汉文去后。臣等以天津一案,头绪纷繁,若不将自始至终实在情形,详细列叙,正言切论,不足折该使臣悻悻之气。当由臣等共同商酌,给予照覆,备述此案颠末,告以理所不能办者,断不能以曲从。理所应办者,必当如其分量,仍归到该使臣情法两得其平一语,以箝其口。于二十八日缮交该使臣查照,并钞录来往照会,函致曾国藩、毛昶熙、丁日昌、成林、崇厚备案。旋于二十九日,据丁魁良将罗淑亚所交洋文译送前来。

臣等详阅所言,大指亦以归咎官吏为主,该使臣既欲持以为说,必应逐层详剖,研核虚实,方足为辩论之资。并由臣等钞寄曾国藩等,详询确覆,以昭核实而杜狡展。正缮摺间,罗淑亚复经照会前来。大意仍系拘执前说,应俟曾国藩等办有端倪,再行照覆。

(夷务清本)

**附件一 恭亲王奕訢为津案办理必须
情法两平事致法署使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1870年8月28日)

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准来文,以津民滋事一案,法国受害甚重。应用办法,惟妥善可补,仍应情法两得其平等因。照会前来^①。

查中外办事,诚云来文所云,必须情法两得其平。天津一案,若

^① 此照会全文已见前。

不将自始至终实在情形，详细列叙，即情法两字，亦属无从悬断。此案津民发难之始，实因匪徒迷拐幼童，妄疑教堂主使而起，其杀伤领事之地，系在通商大臣署外，并不在领事署中。当丰领事往见崇大臣时，若不向崇大臣连放二枪，即放枪后能听崇大臣劝阻，暂在通商大臣署中躲避，亦不致遽为津民杀毙。即如贵大人古得力，亦同丰领事到通商大臣署中，彼时经崇大臣留在署中，事后用轿送往紫竹林，即未被害，岂非明证？惟丰领事执意冒险出署，又向知县放枪，致伤县役，津民因而激怒，聚众逞凶，当时情形，共见共闻，实系如此。本衙门暨曾中堂奏摺信函，不过据实声叙此事缘由，究竟该民等不得因见此放枪情形，遽起恃众杀人之意。是以于津民轻听谣言，焚烧教堂，曾中堂力为奏请剖雪，重新兴修，而于逞凶妄杀之匪徒，现亦严饬拿办，并未尝谓其情有可原，欲减津民之罪。将来正凶抵罪，即可不辨自明。此外被杀之客民夫妇、商人、教士、贞女，亦均惨伤之至，实系可悯。除拿获正凶议抵外，中国自应设法体恤，抢掠之财物，中国亦应照数赔偿。前次照会，业经大概言明。

至拆毁旗号一节，实属愚民无知，不晓轻重。曾中堂前经照会贵大臣，中国现在钦奉谕旨，赍奉国书，亲赴贵国，以明大清国大皇帝，大法国大皇帝，永敦和好之谊。至天津一府一县，业经因办理不善，革职讯办。先系解京交部审问，因贵大臣赴津，是以改为解津，以便就近听取供词。乃本月十一日甫经奉旨，不意贵大臣已于初九日由津起程回京，遂尔相左。现在该员等先后到津，当由曾中堂，毛大臣讯办，不日即将供词送京，一并交部核办。陈提督本系过路之人，前准德翻译来署，曾经谈过，并无干涉。崇大臣来函，亦云陈提督在寓，闻知通商衙门有洋人放枪，赶来看视，其时教堂已烧，崇大臣在街弹压，适该提督过桥而来，旋即走去，曾向贵大臣谈及。昨

崇大臣到京,本爵面加询问,亦如此说。是陈提督之与津事无涉,确有可信,亦与德翻译在署所称并无干涉之言吻合。总之此事理所不能办者,断不能以曲从,理所应办者,必当如其分量。津民聚众逞凶,杀毙丰领事,并贵国男女多人,自应赶拿正凶,以之抵命,方为办理持平。本爵应再咨催曾中堂、毛大臣,严饬该地方官,迅将正凶按名拿获,毋使一名漏网。现已拿获多名,其缉拿未能尽获者,仍饬严拿务获。其府县供词,亦即确取送京,交部核办,毋任再迟,以副贵大臣情法两得其平之意。

除俟正凶拿齐咨覆到日,再行照覆外,合先知照贵大臣查照可也。

(夷务清本)

**附件二 法署使罗淑亚为德翻译官从无原谅
陈提督一语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七月三十日(1870年8月26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覆事。

昨阅贵亲王照会一件,本大臣不便隐饰,其中实有未妥。因本大臣所辩之理,并未详查而推置,是以思揣不必再辩。现今所余仅止有一意,俟候刑部核办完结后,酌量何法,以遵本国所指。再,查贵亲王照覆内有德翻译官之说,不得不辩。按德翻译官向本大臣所云,从无原谅陈提督之一语。不必将德翻译其人入于强护之人丛中。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三 罗淑亚送到天津滋事记

罗大臣闻得法民在天津被害，遂尽力查访行凶者为谁，刁唆者为谁。于未出京之时，据所查情形，天津府县与提督陈国瑞罪皆难辞。罗大臣即将此情，达之于曾制台，请为详察三人所行，严究惩办。阅数日，即赴津得有确据，使此三人无可推诿，于是复为恳切函催制台，将此凶犯究办。内云军律既行于天津审问，无须遵循常例，惟恐延宕时日。若速行结案，既可雪法国之冤，而息其仇恨，又可平靖地方，令津民尽知刁唆行凶之辈，国法必不轻纵。无如曾制台不能与罗大臣意见相同，其情形遂益觉难办。罗公使以为当将所以请将府县并陈国瑞正法之故，达之总理衙门与各国钦差皆知，然欲以所告三人事端一一详述，必先由曾制台所查为始，方知三人所行，何其奸诡，何其凶残。据制台所查明确有三：一、民间谣言所告西人与奉天主教之人情事，全系子虚无凭。二、此谣言系由官绅播散，总未见出示辩其讹缪。三、在天津各衙门，未见有人民以迷拐幼孩之事控告存案。于五月二十三日，法国领事官、副领事住署之客、教士、贞女，并法俄商人等尽皆毙命，凄惨可悯。其凶险情节，无须追述，所要者惟将三人所行，据实指明。

至知府倚恃曾制台保庇，自莅任以来三月之久，常以天津官员，谨遵条约为怪，且以遵约为新任官员软弱无能，此语在案可考。但以言语不足泄恨，复以鬼计耸动人民，或以威逼之，使民之轻信者，共怀忿怒。揆其意见，乃唆民使以行怪情事入告，虽无稽之谈，民易入耳。此等案件，于能者办之，足以鼓动民怒，适得二人口供讹诈。然二人力弱，所供反复无定，该府将伊等立即致决，乃令知县将二人速行正法。彼时军律尚未宣示，然知县亦未敢谏阻而不行。查按律审断命案，义例多端，该县竟不按律，实为越权而行。此

案既与知府牵连而不可脱,至令府县二人,互相推诿,知府既得知县同谋,绅民又呈送万民伞并牌位以志感戴。此二物民有受逼压而捐助者,盖若不捐,则将指作汉奸,偏向西人,而讪谤之矣。讹诈之口供已经成功,该府所指明道路,民无不欣从,然民所献之物,该府辞而不收,云予作乃分所应为,正法二人,不过开端,予所图乃更有重大之事耳。该府既知所为皆顺民心,遂率知县出示,愈加煽惑。而口供讹诈之三人,有一尚存,名武兰珍,伊所供与告示之意符合,似作实据。言曾被教士所使之教民迷住,又指明有王三者,以迷术引诱人民入教堂。所供之事,民皆喜听,互相传播,既被府县告示耸动,更被供言激发,官员遂借安慰民心为名,往查教堂,终无所得。惟扬言曰,西人护庇罪犯,不肯交出,查验教堂,与教士住宅时,武兰珍不能指出一物,以证其所供。众民于门外拥挤,官员不欲民知查验之无效,遂带武兰珍而回。窃思该犯若令当众食其前言,则事必中止,或知府一言而众怒顿释。适有人以情达于崇大臣,府县于是回署,竟任陈国瑞与河旁人众成其事。知府在衙门闻听鸣锣,火会尽集,各带器械,豫备放火杀人,烧毁公所教堂。知府闻见人声大哄,出衙但见火焰冲天,以为此事渐已成功矣,遂仍进署,听任所激之凶徒,肆行污毁,拆坏仁慈堂。阅数日,知府见其同谋者,于各省均无成功。国家于京师,又极其防范。此等凶恶,遂虑及所以饰非之法,自谓莫妙于捉拿教民用刑,逼令认罪。但未敢明拿教民,便设计出示,许有捉拿罪犯者,皆得重赏。内言不可捉拿教民,后有数人,随即拿到,诘意除一人之外,尽系教民。而此人曾领仁慈堂茶粥,身上带有牌照,皆遂用刑,使之承招。酷刑骇人听闻,有一人因不肯承认,遂将香炷放于背上,以炙皮肉。如此七日,终又将香炷置于鼻孔中内,以熏烧之,更将骨节挫损。武兰珍从旁指使如何讯问,教民受此酷刑者,今有二人,生死未定。知县于五月二十二日,

往领事公署，以危言对丰领事云，若不立将即用邪术之王三等交于我手，则众怒难逃。次日领事出崇大臣之衙，欲死于公署。该县唆动百姓，令众攻之，从后喊叫曰追赶追赶。丰领事已受重伤，即对知县放手枪，惜未打著。知县回署，遇有仁慈堂孩童，聚集多人在彼，并若干凶迹，带血插于枪上。中有贞女之两手。时有兵丁，当知县目前掌责幼童曰，这是为你的婶婶。该县观看甚乐，听兵丁自夸强奸凶杀之事。

更有一事，足使为其罪状明显。查私造兵器，虽为例禁。该县于此事之前，已令人制造，今于天津铁铺。有兵器出卖。府县所作明为豫谋，盖于二十二日，二人偕往崇大臣衙门，欲窥崇大人之意，劝其相从。崇大臣答云，天主之道，最为良善，民虽遵行，不致作乱，何以如此逼迫？可惜崇大人以正言相规，而二人不纳也。至提督陈国瑞带兵至津，已有数日，早怀不良之意，为官员所素知。迨事端既出，伊离船头，进客店，复乘马独至河岸，与领事公署相近。彼时浮桥，经崇大人解开，实有救乱美意。无奈陈国瑞擅自令人将浮桥搭上，致害命流血之众凶，一齐渡河。更以语言勉之曰，烧罢烧罢，予必偕汝。闻知天津有好孩子，灭外国人罢，毁坏他们房屋。查陈国瑞平素所行，皆与此相类。两年前捻匪抢劫河间府教堂，伊与分赃。伊北来岂无留迹于金陵、镇江、扬州等处乎？且以大员遇此事，强辩欲置身事外，自谓焚杀之时，在船上与童子作乐，更当作何等人品呢？兹所引之事，皆有见证可据，足可考信。若徒以风闻而绝无确证，则一事均不敢记载也。若以西法审问，明查证见，三人更无可逃。既在中国而曾制台并随员冷心缓办，确据尚有如此之多，实出望外。天津居民，无论中外，凡罗公使所得遇见者，无不同口一辞，以为府、县、陈国瑞三人罪状昭昭。惟曾制台视此证据，当为捏造谣言，盖制台谓三人无辜而护庇之也。罗公使到津，制台

遂令伊所告之三人出境,不使其先能辩明无罪,实为奇怪。府县固未亲手杀人,死者皆被火会等凶手所杀。凶手之姓名在人口唇上,甚有云听人自夸扎死丰领事。行凶之辈固当惩办,然中国之刑部,先当究治起意主使之人。国家若仍如五月二十三以来优游蹉跎,则不免有伤国体。不但法国,即天下各国,必致轻看国弱,无力惩办凶徒,或从恶谋,而不愿惩,实为之懔然而深虑也。

(夷务清本)

606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在逃首要各犯尽数弋获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1870年8月28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暂署三口通商大臣毛、江苏巡抚丁、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谕:

昨据曾国藩等奏提解已革天津府县到津一摺。本日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近日辩论情形,并钞录照会呈览均悉。张光藻、刘杰,以奉旨治罪人员,理应在津听候查办,乃一往顺德就医,一往密云安置眷累,迁延多日。叠经严旨催促,始赴天津,以致洋人枝节丛生,任己私而贻误国事。贤能之吏,岂应如此?现在罗淑亚所递洋文,业由该衙门译出,即著曾国藩等按照所指各节逐一详讯,取具切实亲供。其事所必无者,固应明白剖晰,其情所或有者,亦不可讳饰避就,庶有以折服洋人之心,不致再滋口实。

至缉获正凶,实为此案最要关键,早则该使无可置喙,迟则该使愈肆狡谋。罗淑亚于七月十三日到京后,词气尚为浑涵,现因时隔两旬,津事尚无头绪,遂致主使证据之说,持之愈坚,此其明证。若再不迅速办理,此后波折愈多,收拾愈难。曾国藩等,务当督饬地

方文武员弁认真购线，将在逃首要各犯，尽数弋获，讯明惩办。其现获各犯，亦著详细研究，务得实供，毋任狡展。成林到京后，毛昶熙计已交卸，仍著暂留天津，会同曾国藩筹办一切。丁日昌于洋务情形，素称熟悉，此次兼程到津，筹画各事，均极认真，即著帮同曾国藩等悉心妥办，务协机宜，以副委任。洋文内有牵涉陈国瑞之语，并著曾国藩等，详查确访，据实奏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并罗淑亚照会二件，及照覆一件，译出洋文一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07 著直隶总督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

洋讯口供以期早结津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1870年8月29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直隶总督调补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调补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钦差工部尚书毛、江苏巡抚丁、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谕：

英翰奏报提督自皖起程日期一摺。提督刘铭传久经战阵，忠勇过人。兹经英翰遵谕令其北来，该提督即于上月二十九日由六安起程，循淮下驶，取道山东赴直。是其报国之忱久蕴于中，闻召即行，尤非诸将所及。览奏之下，嘉慰寔深。现在天津之事虽未就绪，尚不至即形决裂，若遽令该提督带兵赴津，恐滋洋人疑惧。前据曾国藩奏，铭军系百战之兵，但驻防过久，恐于战事稍疏，若令刘铭传亲出统驭，不难顿复旧观等语。该军现扎沧州、静海一带，即著曾国藩传知该提督驰赴该营，督飭所部将士，勤加训练，俾此军悉

成劲旅,以备折冲。万一洋人难以理喻,衅端自彼而开,朝廷必假该提督以事权,用展其才。如此事即有转圜,毋须用武。届时当令李鸿章传谕该提督来京陛见。本日发去白玉搬指一个、白玉翎管一支、火镰一把、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两个,著曾国藩交刘铭传祇领,以示褒奖。

正在寄谕间,据魁玉奏称,两江总督马新贻猝被行刺,因伤出缺,已将曾国藩调任两江总督,直隶总督著李鸿章补授矣。两江职任綦重,曾国藩前在江南多年,情形既多熟悉,布置尤为得宜,刻下交卸在即,务当遵奉昨日谕旨,严饬地方文武员弁,将在逃首要各犯尽数购获。并会同毛昶熙、丁日昌、成林将现获各犯详细研究,务得实供。其罗淑亚照会内所指各节,该督等亦当逐一详讯,取具张光藻、刘杰切实亲供,以期及早结案,毋令枝节横生。李鸿章现在行抵何处,著即驰赴天津接篆。所部各军,仍著分饬郭松林等于直隶边境获鹿一带及河北彰德、山西平定等地方分扎,以防回匪窜扰为名,不可稍动声色。正定一带,近闻有游勇滋闹洋人教堂情事,著曾国藩、李鸿章檄饬各营将领,就近弹压,兵民毋得从中构衅。倘有假冒该营勇丁及别处游勇藉端滋事者,并著随时访拿惩办,绥靖畿疆。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08 法使罗淑亚为广平府武汝清又
欲谋害教众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1870年8月29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本大臣新又接到广平府教堂来禀，言前与天主教为仇之武汝清，今又乘机谋害教众。伊自闻天津之变，恶念复萌，主使为非之人，于六月初十日闯入教堂。此系第三次劫抢。经本大臣前在天津请曾中堂委员查办，而所委之员甚无力量。因此特请贵亲王十分用心，妥速办理，不然怕该教堂之鄂教士难无伤害而出危险。

又四川来信，深有不妥之情形，所有前经李官保所定远边军罪，该犯等至今并未发遣，现仍在酉阳州城内外盘踞。再，本大臣前所屡言之胡牧，现仍在该州田牧身后办事。以上种种情形，不得不请贵亲王得悉。因现在所发出之总情更增不好，如果欲消除新患难之处，急应贵亲王设法而禁止。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09 著步军统领衙门等将金占鳌解津讯办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1870年9月2日)

军机大臣字寄步军统领衙门，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钦差工部尚书毛、江苏巡抚丁、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谕：

步军统领衙门奏，拿获天津民人金占鳌，请旨办理一摺。即著该衙门委派员弁，将金占鳌即日解往天津归案讯办。曾国藩等于该犯解到时，迅速研讯确情，毋任狡展。原摺著钞给曾国藩等阅看。将此谕知步军统领衙门并由四百里谕令曾国藩、毛昶熙、丁日昌、成林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10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陈奉调赴直沿途情形片

同治九年八月初九日(1870年9月4日)·

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奏：

再，臣于初四日行抵井陘，当经奏明暂驻获鹿，兹蒙恩调任直隶，钦奉寄谕：著即驰赴天津接篆等因。钦此。臣自入晋境，接奉叠次谕旨，闻津案渐有就绪，即分饬郭松林一军暂扎河北彰德，周盛传一军暂扎山西平阳，并未稍动声色。昨据郭松林途次函称，河朔水灾，彰郡闻无多粮，恐军食难继，俟到彼察夺，或就运河附近屯驻，藉购南粮。周盛传禀称，陕省北山土匪溃勇，剿除净尽后，即移师分起渡河。前队于七月二十五日行抵平阳，遵饬择地分扎就食，晋省代购米麦。惟距直稍远，当枕戈以备启行各等语。臣均遵旨，飭令该提督等持以镇静，听候续调。

至正定教堂一节，臣于初三日过平定州，接总理衙门函称，七月三十日法国德翻译官面述，正定教士函告城内讹言繁兴，欲与教民为难。又有勇丁放言骚扰，闻系臣带来弁兵，路过该郡等语。其时臣军均尚在晋西，距正定甚远，并无一人一骑前往直境，何得先有路过骚扰之事？臣沿途所过地方，查拿游勇滋事，擒杀不少，营规尚为整肃。惟恐别处弁兵冒充臣营，造谣生事。当经飞饬正定府县严查惩办去后。据正定府刘秉琳等禀覆，该教士戴济世，七月初旬已他往，留洋人梅慎思等两人代管教堂。在城居民，并无讹言，亦无游勇滋扰等情。适正定镇总兵谭胜达，迎谒臣于固关，面询该处静谧如常，兵民与教堂毫无干涉。自系闻臣将至，豫为惊疑惕制之词，彼族恒情，固无足怪。臣拟率亲军马步，先至保定布扎，略为休养，料理一切，再行赴津接篆。

(夷务清本)

611 俄署使布策为催办天津教案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十四日(1870年9月9日)

大俄钦命署理全权大臣布,为照会事。

天津伤害俄人三名已逾两月半之久,无论迭经贵王大臣来文当面取信,所言定将该犯拿获治罪而办理此案可谓之尚无影响,月余之前即系七月初六日天津总领事据管理三口通商崇大臣来函,得知获贼五名,乃因其口供不确,飭再悉心研鞫,嗣以地方官照会总领事,得知该五贼之内有质证讯出毆死俄人者三名,而不日乃显得如此质证讯出之人数不实。缘总领事请毛大人将查拿案犯甚属迟延改为迅速,是以天津道府与孔领事七月二十四日照会则称供认毆死俄人者但一人而已。该道府知照犯供,亦以其恳求免罪释放之言为可入。文称因伊实心悔罪之故也。此后是人真犯,其罪盖无所疑。然委派查核事宜,天津官员并无此意。八月初七日毛大人以道府面禀该犯虽曾供认伤害俄人,而至画供时又复翻异等情知照总领事,以此可拟贼犯未画供之先,所认者全无益矣。若果如是。该贼认罪求恩之时,何故未令其画押乎?毛大人知照总领事,现获人犯虽多,皆狡展所告之罪,并供词闪烁。等因。其干证约应不少,而未见其查获,质问其滋事,虽系白昼招集多人,地处市街,而足能质证人犯之据全无齐集,中国官员以伤害俄人三名为第一重要之责,而办理如此迟延,本国知觉后之心,贵王大臣思之。本国因知贵王大臣取信于本大臣所言,贵国诚愿此案速结,自应以迟延为更奇,其查办此案应进而反退后之故,本大臣不能详明于本国。天津地方官以津民急惶之形疏于办理,甚易复于激怒等情,迭请总领事轸念。盖该处官员不特以天津兵有数千,而犹恐另滋事端,本大臣不能识其所详也。此详只是贵国官员以贵国所视五月二十三日滋事

之谊及准否滋生此事,使人民不识之据也。如贵国随宜申明憎恶伤害洋人之罪之意,与贵国海内憎恶似此重犯同一,则人民不能以拿治有此罪之人为不公,亦无生怒变乱之由也。依据贵王大臣迄今取信,所言贵国坚拟办理天津伤害俄人之责,稍无踌躇之诚,是以本大臣忍待两月之久,并无以另外催逼,致使贵大臣为难。乃因本大臣迄今尚未见天津按理办事之音,相应预知贵王大臣,其后天津官员避于办理伤害俄人一案所委之任,定激本国生怨而,因本大臣不能将不理本国甚属公平之冀之由申明于本国,其怨更深矣!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12 两江总督曾国藩奏为诘问已革府县情形 并津案已定正法人数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五日(1870年9月10日)

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

窃臣等于七月三十日,将提解已革天津府县到津日期,恭摺奏报。奉上谕:罗淑亚所递洋文,即著曾国藩按照所指各节,逐一详讯,取具切实亲供。其事所必无者,固应明白剖晰。其情所或有者,亦不可讳饰避就,庶有以折服洋人之心,不致再滋口实等因。钦此。

臣等查府县改解津郡,朝廷权衡至当,具有深心。叠奉谕旨,催取该革员等亲供,以为辩难之资。而总理衙门来书,于府县拟抵一节,亦皆坚持定力,不肯曲从。正论持之自上,已足张国势而慑敌情,臣等曷胜钦佩。张光藻、刘杰抵津后,即据呈递亲供,臣等彼此面商,诚恐供词内仍有不实不尽之处,上负圣主矜全之恩,下授洋人吹求之柄,议由臣等在津先加驳诘。凡该员等叙供有本系统

虞意存回护者，亦有本无大过语未分晰者，均经臣等摘出诘问，令其逐条登覆。其罗淑亚所递洋文，由总理衙门钞寄到臣，亦令该员等按照所指各节，一一供明。罗使照会内称，此次洋文，业经分送各国，意谓悬之国门，垂为定论。府县供词，亦必令各国共知，推问尤宜核实。臣等令署理天津道丁寿昌，会同臣昶熙、臣成林奏带之司员、臣国藩奏派之道员，先行会审。臣等旋亲加鞫问，务令该革员等心服，仍复有辞以对洋人，方为确实。谨将府县亲供，及登覆洋文各条，钞送军机处，备呈御览。

臣等细核此案，虽由谣言肇衅，而百姓之聚众滋事，实缘丰大业之对官放枪，仓猝致变。未经放枪以前，该领事怒责巡捕，趋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并皆让路，任令行走，初无伤害之心。若使丰大业不两次放枪，必可安然无事。迨至滋事以后，则众人汹汹，已成不可禁遏之势，该府县等临时失于弹压，事后不能缉凶。揆其情势，虽亦不无可原，惟地方酿成如此大变，边衅几从此开，自非寻常因案被议者可比。相应请旨飭下刑部核议具奏，其应如何定讞之处，伏候圣裁。

至滋事凶犯，现已拿获八十余名，设局审讯，各犯恃无旁证，异常狡展。计确有证供应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证供应治罪者，约二十余人，惟尚时供时翻。将来定案，但取情节较真，恐不能拘守常例，俟各犯严讯明确，再行会奏。

(夷务清本)

613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认真研讯津 案滋事各犯确供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五日(1870年9月10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

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钦差工部尚书毛、江苏巡抚丁、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

天津民教滋事一案，迄今多日，尚未办有端倪，本日已明降谕旨令李鸿章驰赴天津，会同曾国藩、丁日昌、成林办理，令毛昶熙回京矣。曾国藩等奏，讯取已革天津府县确实亲供，并由军机大臣将亲供等件呈览，所请交部核议之处，著听候谕旨办理，原摺留中。至滋事凶犯虽已拿获八十余名。惟犯供狡展首要各犯是否在内，亦未据详晰声明。仍著曾国藩等督饬承审各员认真研讯，务取确供，迅速定拟。此外如有应拿人犯，仍著上紧购拿务获，毋任漏网。闻天津府县呈递亲供时，承审官以酒食宴会相待，殊属非是。向来革职待罪人员，例应监禁取供，何得如此疏略？无怪洋人之喷有烦言也。现在张光藻等既已取有亲供，即著照例拘禁，免滋洋人口实。此案必须操纵合宜，足以折服洋人之心，方可就我范围，消弭后患。曾国藩虽有立限结案之说，若不赶紧认真办理，率以奏结了事，图卸责于目前，而洋人不能帖服，必致事机决裂，或开衅端，谁执其咎？著曾国藩、李鸿章、丁日昌、成林全局通筹，务臻妥善。李鸿章自当轻骑减从赴津，所带亲军可以暂扎保定，免致洋人疑惑。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14 恭亲王奕訢等奏陈津案正法人数尚少
请令李鸿章迅驰天津会同办结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1870年9月12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臣等于同治九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李鸿章著即驰赴天津等

因。钦此。本日复由军机处钞交曾国藩奏称：审讯滋事各犯，确有证供应正法者，得七、八人；略有证供应治罪者，约二十余人等语。臣等查前此曾国藩函称：缉拿所获之数，已能如所毙之数而止。当即覆以情真罪当之犯，当不止此。彼时所以欲多缉凶犯者，非必尽行议抵，良以藉此指证，或可多得下手正凶，以为办结此案地步。兹据曾国藩等奏称前因，查此案情节既大，各国伤毙商民亦多，若正凶仅讯出七、八人，即揆之中国寻常命案，亦难议结。况事关中外大局，倘非认真严讯，不使正凶多名漏网，恐无以关洋人之口而服其心。臣等再四商酌，惟有请旨飭令李鸿章迅速驰往天津，会同曾国藩等，督饬承审各员，将案内得有证供各犯，再加研鞫，务期确凿允当，妥办早结。

(夷务清本)

61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接统津郡防军片

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1870年9月12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又奏：

再，前因天津为海疆重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奉命会办海防事务，曾经奏明将天津通永等镇大沽协三标兵丁内，抽拨教习洋枪队伍，并调京旗三营官兵，前往换防习练。均由崇厚恪遵谕旨，督率调度，所有各营军饷，以及需用洋枪火药，制造军装，均于盐关税课等款项下，核实开支报销有案。数年以来，神机营、威远队、盛京捷胜营等处，需用枪药等件，悉向三口通商衙门调拨支应，从无贻误。现在崇厚奉旨出使法国，虽经奏明将存津兵三千余名，并历年存储之军装火药等项，交天津镇总兵陈济清管理整顿，惟事关防剿，不可无大员统率。臣等公同商酌，拟援照旧章，仍

归三口通商大臣接办，庶整顿清厘，事权画一，兵不虚设，饷不空糜，于各营调拨军需，呼应亦较灵便。相应请旨飭下现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仍照旧章，接统津郡防军，督同天津通永镇总兵、大沽协副将，认真训练，核实经理，不得稍有疏懈，实于练兵筹饷，两有裨益。

(夷务清本)

616 著李鸿章速赴天津会同及早拟结津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1870年9月12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江苏巡抚丁、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飭李鸿章迅赴天津等语。昨据曾国藩等奏称，审讯滋事各犯，确有证供应正法者得七八人，略有证供应治罪者约二十余人。第案情重大，各国伤毙商民亦多，若正凶仅讯出七、八人，此外任其漏网，恐无以服洋人之心。且此案为日已久，若不赶紧办结。必致另生枝节。著李鸿章迅速驰赴天津，会同曾国藩、丁日昌、成林督飭承审各员将案内得有证供各犯认真研鞫，勿任时认时翻，及早拟结。

至天津府县所具亲供，内有应行覆讯及与六月二十五日曾国藩奏到查明滋事大概情形摺内情节不符之处，仍著曾国藩等迅速覆讯明确，一面将该革员等解交刑部，听候核办。一面将覆讯供词据实具奏。另片奏请飭成林接统津郡防军等语。天津海防关系紧要，所有崇厚任内练习洋枪各队，即著成林接统，督同天津通永镇总兵、大沽协副将认真训练，不得稍有懈弛。其各营军饷及需用军火器械等项，均著悉照旧章核实办理。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17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津案渐有头绪请仍
遵前旨将陈国瑞伴送至津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钦奉谕旨：提督陈国瑞现在京城，著派员伴送赴津，听候曾国藩查讯等因。钦此。经醇郡王于六月二十七日奏明，派委副都统銜左翼步军翼尉桂祥，内火器营护军参领倭什本，于六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伴送陈国瑞前赴天津，交曾国藩以凭查讯。一俟讯毕，仍带回京。维时臣衙门以罗淑亚在津，其势汹汹，有欲置之死地之心，即经奏准，暂缓前往。现在此案渐有头绪，已革府县，均经递有亲供，应即仍遵前旨，请由神机营王大臣，令原派人员伴送至津，以凭查讯，讯结仍伴回京。

再，本月十五日，接据曾国藩函称，有案内凶犯周起隆在京，藏于该提督寓所等情。请旨飭令该提督交出，由曾国藩等一并讯办。

(夷务清本)

618 恭亲王奕訢等奏报近日与英使辩论津案情形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又奏：

窃查天津一案，起事至今，将及三月，未经办结。所有法国及各国使臣，屡来饶舌。并臣等悉力争剖各情，叠经臣等先后奏陈在案。

伏思各国一气勾结，遇事生风，是其故智。当此案初起，臣等

所虑,即在各国之藉事为难,牢不可解。不徒以法国之决裂,为显著之患端,今因案未完结,法国使臣罗淑亚固属日肆桀骜,即各国使臣,无不同为焦急。而英国使臣威妥玛,向来心计最深,此时尤为暴躁。臣等于该使臣面论之际,随时剖说,几至舌敝唇焦,无如该使臣以事无眉目,仍复日来絮聒。兹于八月十一日,据该使臣递到照会一件,累累千余言,大意以迟延咎中国,以兵力为恫喝。其措词甚为难堪。臣等公同商酌,拟令该使臣收还照会。连日前往英馆极力辩论,并告以办理此案,中国实系认真,现已将次就绪,可以无庸递此照会,本处亦无可照覆。再三辩驳,惟该使臣语渐驯顺,而照会则不肯收回。并称此件原望中国办理之实心,亦不必定须照覆。臣等刻又密催曾国藩、李鸿章、丁日昌等,迅速筹办。务于本月二十三日,将已革府县及各供册送部核办。并将现今讯实之正凶,先行拟定罪名,由该督等自行陈奏,作为一束,以免外人藉口迟延,致生枝节。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619 著神机营王大臣派员将陈国瑞伴送到津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谕神机营: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仍遵前旨,飭令神机营派员伴送提督陈国瑞赴津查讯,并飭该提督将要犯周起隆交出讯办等语。著神机营王大臣,即令原派之桂祥、倭什本,将陈国瑞伴送到津,以凭查讯。俟讯毕后,仍著伴送回京。其要犯周起隆一名,并著飭令该提督到津交出,由曾国藩归案讯办。

(夷务清本)

620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陈国瑞讯明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14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江苏巡抚丁、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十九日奉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仍遵前旨，飭令提督陈国瑞赴津查讯等语。已谕令神机营王大臣，派员伴送该提督赴津。并飭将要犯周起隆交出，由曾国藩等讯办矣。陈国瑞抵津后，应即取具切实亲供，以凭核办。著曾国藩等督飭承审各员，将应行查讯各节，向该提督讯问明确，令其切实登覆，毋稍含混。俟递供讯结后，再行飭令回京。其周起隆一犯交出后，即著归案严讯，原片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21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预计抵津日期
并津案不宜杀戮太过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日(1870年9月15日)•

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奏：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密寄，八月十五、十七等日钦奉上谕：著即驰赴天津，会同曾国藩、丁日昌、成林督飭办理。并奉十五日明发谕旨一道。臣于十二日行抵保定，将亲军各营布扎休养，料理后路粮饷军火转运事宜，接见司道咨询地方切要利弊，甫有端绪。臣体素羸弱，自夏徂秋，督队冒暑驰驱，感受湿热。加之忧念国事，寝食顿废，肝疾增剧，正在服药调理，拟稍复元赴津接篆。叠蒙明诏敦

促,职居疆吏,何敢稍有诿延,兹定于二十二日起程赴津。闻陆路阻水多处,拟棹小舟,循大清河东下,约计五、六日可抵津郡,再行察酌情形,会商妥办。

惟曾国藩函称,现获各犯,供认可正法者七、八人,应分别议罪者约二十余人,拟于二十三日先行奏结等语。该督臣亦知洋人伤毙较多,要犯议抵,办不及数,难免饶舌。惟津民万众齐心狡赖,又事后深知悔惧,或远颺无踪,或坚不吐供,不比一家一人之事,可以尽数吹求,无碍大局。自丁日昌到后,穷搜力索,捕治已极认真,事关动众,尤虑刑逼株连,附会罗织,致成冤狱而激民怒。不独非中国政体所宜。即揆诸各国平素道理,不肯轻易杀人,传教专为行善之意,亦微有不合。所期日后与民相安,岂在一时快意仇忿?若欲示以警戒,正法八人,与议罪二十余人,办法不为不重,远近必皆寒心。臣窃料以后各处,不至再有此等巨案。若杀戮太过,实为洋人永远之患,尤非各国厚待中国百姓之心。想总理衙门王大臣,必已与各国使臣详切开导矣。臣力所能及,当随时督饬地方官,设法访拿讯办,断不肯略存袒护,致令洋人含冤,亦未便过事苛求,转令百姓解体。

(夷务清本)

622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未 获之犯赶紧勒限严拿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日(1870年9月15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江苏巡抚丁、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二十日奉上谕:

李鸿章奏起程赴津一摺。天津一案,曾国藩等拟于八月二十

三日先行奏结,自己办有眉目,即著妥速定拟,克期具奏,不得再有迟逾,转致另生枝节。据李鸿章奏称正法八人与议罪二十余人,办法不为不重等语。惟天津府县正法一节,既力为拒绝,而所缉滋事正凶应正法者又仅七八人,殊无以服洋人之心。著曾国藩等将未获之犯赶紧勒限严拿,并将现获各犯认真研鞫,不得稍涉宽纵,致令凶徒漏网,转滋洋人口实。至天津府县所具亲供,内有应行覆讯之处,谅已早经讯明,一面将覆讯供词迅速具奏,一面将该革员等于接奉此旨后,即日解交刑部,听候核办,限于八月二十五日到部。本日据醇郡王等奏,遵将陈国瑞派员伴送赴津,该督等于询后将该提督亲供即行具奏,仍令原派之员将陈国瑞即日伴送回京,要犯周起隆交出后即著归案讯办。李鸿章另片奏请分拨驼只,已谕令文盛等照办矣。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23 美使倭斐迪为津案惩犯不力致使山东 教士不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一日(1870年9月16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倭,为照会事。

昨据山东蓬莱县美国狄教士等禀称,本年七八月间,本地人忽流言八月十五日济南府有兵到,为天津滋事之故云云。因而义学中学生散去,舍中雇工等均行四散。当经告知该地方官请为保护,伊推脱公出。因谣言云陆路危险,是以致函告急于烟台美国荷领事,彼时无美国船,遂求救于英水师提督,蒙派兵船二只,直往蓬莱接护本教士眷属人等十八名,一齐下船暂避危地,于初五日抵烟

台。至于所遗房屋,已有教士二人拟交与地方官照料,方往烟台。现今请问保存什物之法,并可否搬回等因前来。

本大臣未函覆该教士,先行照请贵亲王,该教士搬回之事,并踌躇华洋不相安一节。在山东港口居住之洋人,自天津震惊后,本地民及绅士察其情形,有睚眦相视之势,不似旧日之和衷。推原其故,或百姓突怒,藉口欲申失孩之冤;抑或被官绅无故唆怂,怀恶洋人,欲将法人及天主教齐灭之;抑或各国所居一带地方,俱欲同时一律尽灭。本大臣不必细究其故,但论天主教挖眼等谣言,南省各处播扬最易相信,虽有上谕及曾相剖辨明白,百姓视同虚语,而各港口仍信谣言,皆因各绅董故意惑乱民心。如其抑制谣言,自然华洋和睦。如怀恨洋人,唆怂将各处洋人趋逐,必至酿成大患。即如津民现今仍不悔屈杀无辜之罪,民间刻图印于扇面,上画烧毁教堂,流堂中人之血,欲传后世,遍告天下,以为快事。当经曾相严禁乃止。迄今三月之久,未闻何犯定罪,是坚津民之心,视此事为无紧要,民亦不以犯国法为非。

兹闻贵国防御调兵,在直隶、山东屯集,而喜乱之民愈簧鼓而肆其谤张,以致商人教士各不能安心。狄教士等闻济南府调兵二千,欲于八月十五日杀洋人,故其教友及跟人劝其速逃,恐难过中秋节。故该教士先行逃避,皆因谣言之轮转,官府不分玉石莠良,任其滋蔓。本大臣前与各国诸大臣酌议,若不妥筹善法,预保将来,倘再生事端,贵国何以对各国之语?并与贵亲王、贵大臣商办天津滋事凶犯及唆怂焚烧教堂之人,以期迅速了结。宜在各省彰明出示、凡传教者原以劝人行善为主,岂肯自作残忍之事?无论何国洋人定不为此,并晓喻人民不必信谣云云。复查在津办案之大臣,俱是延搁时日,有漠不相关之势。津郡未滋事先,江宁府获有拐孩之犯,不容分诉,即行正法,天津亦如是办理,俱昭迅速。而于

无故戕害洋人凶犯，反不能迅速以申国法，于理不合。迄今各国俱惨伤洋官及贞女之苦痛，而切齿于凶徒。且津郡主谋滋事之人，津民皆加以美名，谁为首恶，不难访查缉捕。乃竟无有信讞，不能不致疑于贵国国政。似此办事，各西国向以忠诚交接中国，一旦致失其心，是不和睦之衅，中国自开其端，而西方各大国欲助中国兴盛之心，亦从此冰释矣。

至本国与中国历来俱以秉公相与，此后若中国守和约之规矩，本国亦不出公道之范围。凡有约各国俱无因津郡一节而起兵衅之意，但贵国亦宜尽身分，认真办案为是。兹请贵亲王飭山东登州府地方官设法防御，安慰教士之心，以便该教士等旋居，庶免变生不测，与天津同辙。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24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陈官民

过出有因教务隐忧方大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臣丁日昌跪奏，为官民过出有因，教务隐忧方大，恭摺密陈实在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查天主、耶稣各教传入中国，载在条约，固不能不照章随时保护，然亦不能任听作奸犯科，以致事机决裂，不可收拾。耶稣一教，安分守己，与民无争，尚无他虞。至天主教虽其本心并非为恶，而传教士所到之处，不择莠良，广收徒众，以多为能。无识愚民，或因词讼无理，或因钱债被逼，辄即逃入教中，教士听其一面之词，为之出头庇护。词讼无理者，可以变为有理；钱债应还者，可以不还。莠民以教士为逋逃藪，教士以莠民为羽翼。俗谚有曰：未入教，尚

如鼠；既入教，便如虎。呜呼！百姓之积恨所以日见日深，教士之声名所以日见日坏也。即天津一口言之，自通商后，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毫无间言，耶稣教人亦不以为怨。惟百姓言及天主教，则异口同声，恨之入骨。盖缘天津莠民最多，一经入教，则凌虐乡里，欺压平民，官吏志在敷衍，但求无事，而不求了事，又不敢将百姓受屈之处与领事官力争，领事官又何从知教民如此妄为？百姓怨毒积中，或有及尔偕亡之愤。夏间迷拐一事，剖心剜眼一层，固可决为天主教所不应有，而教民之迷拐幼孩，希图欺骗教士，多得钱文，亦岂能断其必无？曾国藩附奏中亦已历历言之。

五月二十三日之变，在事官吏既不能弹压于先，又不能缉犯于后，过误诚属不轻。然谓之无识无能则可，谓之有意激变则不可。至是日抢杀洋行，屠戮洋女，拿戳行人，此等匪徒志在抢夺焚杀，过于残忍，毫无人理，诚不能不尽法惩办，以儆将来。其目击官长被洋人放枪，因而聚众奋殴者则事出有因，不能不谓之出于公愤。今日逃窜者株连家属，啼饥号寒，到案者鞭笞桁杨，宛转就毙。官吏平时既不能为之谋生，计伸枉曲，临事又令以慷慨就义之身，使为见仇者所快，臣诚私心痛之。虽事关中外大局，不能不按法拟抵，而臣目击情形，殊堪矜悯。可否仰恳圣慈，俯念愚民义忿，罹法分别有因、无因，情节重者尽法偿抵，情节轻者酌从宽减。抑或俟大局议结后，由地方官妥密查访实情，分别抚恤，统求出自天恩。至府县事出无心，情有可原，不惟杀之不足以弭边衅，即使一时敷衍了事，而地方官从此为前车之鉴，身家念重，名节念轻，将来即遇洋人无理之事，亦将唯命是听，吏治人心何可复问？合无仰乞圣主鸿施，严饬中外维持拒绝府县议抵之罪，有益于大局者，实非浅鲜。

臣自问来津将及一月，办理无状，罪在臣等，应请天恩将臣与

曾国藩一并严议，冀为津郡官民稍赎衍咎。仍乞圣明饬知中外通商衙门，将天主一教于今年续修条约时，议明教士不准滥收莠民，干预词讼。并严饬疆吏，凡地方官必须慎选有风骨通时务之员，方能持平办事。于理应保护者，必为认真保护，不可内外异心；于理应争持者，必当竭力争持，不可因循酿祸，庶几未雨绸缪，不致激成事端。

臣与已革天津府张光藻等素未识面，无所用其回护，即到天津后勒限严拿正凶，丝毫不遗余力，亦并非讨好百姓。惟确查此间酿祸实情，不敢壅于上闻，区区愚忱，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该衙门议奏。钦此。

(外务部档)

625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 分别审拟天津教案各犯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调补两江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江苏巡抚臣丁日昌、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臣成林跪奏，为审明天津案内各犯分别定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迭奉谕旨，饬将津郡五月二十三日案内滋事凶犯，迅速办结。近又接奉八月二十日寄谕，饬将未获各犯勒限严拿，现获之犯认真研鞫，不得稍涉宽纵，致令凶徒漏网，转滋洋人口实等因。钦此。

臣等自承办此案，久经督饬文武，设法购拿，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设局发审，严立限期，昼夜追求，直至中秋节前仅得应正法者七、八人，应治罪者二十余人。臣以办理日久，人犯无多，深负委

任,更恐洋人不肯输服,转致枝节横生,日来激励各员不得稍存宽纵,务令多缉正凶,以示持平而全大局。惟此案事起仓猝,本无预先纠集之正凶,而洋人多已伤亡,又无当堂质对之苦主。各尸初入水火,旋就掩埋,并未验伤填格,绝无形迹可为物色凶手之资。用是漏网之犯难于掩捕,已获之犯不肯认供。天津无赖之徒有称为混星子者,向以能熬刑自诩,此次辄以为出于义愤,虽酷刑而不畏。而邻右亦不敢出而质证,恐为舆论所讥弹,又虑仇家之报复。欲求罪当情真定案,万难迅速;欲以无辜充数,则问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以服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办愈窘。反复筹思,若拘守常例,实属窒碍难行,有不能不变通办理者。

常例群殴毙命,以最后下手,伤重者当其重罪。此案则当时众忿齐发,聚如云屯,去如鸟散,事后追究,断不能辨其孰先孰后,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确系下手正凶,不复究其殴伤何处。此变通办理之一端也。常例断狱决囚,必以本犯画供为定,其或本犯供词狡展则有众证确凿,即同狱成之例。此案则各犯恃无尸亲,坚不吐实,旁人又不肯轻易指质,众证亦殊难得。臣等议定本犯无供,但得旁证二人、三人指实,取具切结,亦即据以定案。此又变通办理之一端也。计讯定供证确实者十一人,无供而有确证者四人,共计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拟办军流者四人,拟办徒罪者十七人,共计可科轻罪者二十一名。除即日将各犯供摺咨送总理衙门暨刑部外,谨先缮具清单,恭呈御览。其情节较重讯有端倪,供证均未确实者尚有十六名,拟归于第二批办理;情节较重在逃未获者尚有十一名,一并开单先呈御览,以释宸廑。将来第二批奏结,或再办首从犯各数名,或与洋人订定抵偿实数,中国如数办到,请旨敕下总理衙门核定,行知臣等以便遵循。此次定拟各犯,若遂速行处决,将来拿办愈难,应与洋人商定,统俟续奏二批后并案办理。

所有臣等审明第一批人犯分别定拟缘由，谨缮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

再，臣国藩于六月初十日到津，今已逾七十日，始将要犯具奏，办理迟延，应请旨将臣曾国藩交部严加议处，合并陈明。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26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为请令丁日昌俟李鸿章到津后回任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再，江苏抚臣丁日昌来津以后，与臣会办教案，激励文武各员缉凶审供，广询博采，雷厉风行，不令稍涉怠缓，振兴鼓舞，动合机宜，足以补臣迟钝之愆。现在津案未结，该抚本难遽行回任。惟江南财赋之区，庶政殷繁，现值新漕将开，而藩臬两篆仅应宝时一人，并管本难兼顾，又新遭督臣马新贻之变，官民无所禀承。若得抚臣近日启程南返，综揽苏省全纲，兼筹中外交涉事件，乃无贻误。合无仰恳天恩，准令丁日昌俟李鸿章到津后，即行南下回任，于南北大局均有裨益，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27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拟在津讯明后再将已革府县解部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1870年9月18日)

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又奏：

臣等钦奉本月十七日上谕：天津府县亲供内，有应行覆讯等

因。钦此。旋由总理衙门将应行覆讯及不符原奏各条，备文询诘，并致函到臣，属于二十三日将该革员等起解。当飭署天津道丁寿昌，逐条分讯，取具该革员等供词，一面遵照总署来函，克日起解。续奉二十日谕旨，飭催覆讯之供。并限于二十五日，将该革员等解送到部。

臣查府县在津，业经取具确供奏明办理，本已无事羁留，惟前接十九日谕旨，飭令陈国瑞赴津，由臣等讯办。臣前诘问该革令刘杰各条中，尚有应与陈国瑞质证者，该提督不日即可抵津，臣拟就近在津，令与刘革令质讯一语。俟讯明后，再将府县解送到部。惟于谕旨二十五日到京之期，恐致稍有逾限，谨先将覆讯府县供词，咨送军机处，以备呈奏。

(夷务清本)

628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照所拟办理 津案第一批讯确人犯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1870年9月20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江苏巡抚丁、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曾国藩等奏审明天津案内各犯分别定拟，开单呈览，并天津府县未能克日解京各摺片。天津滋事一案，为时已久，必应赶紧办结。曾国藩等以此案棘手甚多，碍难拘守常例，不得不变通办理。现据讯明各犯拟办正法者十五人，拟办军徒者二十一人，既属供证确实，情真罪当，即著照所拟办理。其情节较重，讯有端倪供证尚未确实之犯，仍著认真研鞫，迅速定拟具奏。未获各犯并著上紧飭缉，归案讯办。

至所称将来第二批奏结，或再办首从犯各数名，或与洋人订定抵偿实数，由总理衙门核定行知等语。所奏殊属拘泥。此次津民逞忿滋事，几致酿衅，案情重大，自不得不严行惩办。但衡情定罪，惟当以供证为凭，期无枉纵。岂能豫为悬拟、强人就案？著曾国藩等审讯明确，持平定拟，不必拘定成见。至应行正法各犯，著俟刑部议奏已革天津府张光藻等罪名时，再降谕旨。前谕该督于本月二十五日将该革员等解交到部，何以迟迟未经起解？著曾国藩等仍遵前旨，迅将该革员等解交刑部，听候核办，毋庸俟陈国瑞到津质讯，以期迅速。

曾国藩另片奏请令丁日昌于李鸿章到津后，即行回任等语。丁日昌著俟李鸿章抵津商办一切后，再行请旨。曾国藩因此案办理迟延，自请交部严议，著加恩宽免。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29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解送已

革天津府县起程日期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大学士·直隶总督调补两江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协办大学士·调补直隶总督·一等伯臣李鸿章、江苏巡抚臣丁日昌、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臣成林跪奏，为遵旨解送已革天津府县，恭报起程日期，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本月二十三日奏请俟陈国瑞到津后，再将府县解送到部。兹奉二十五日上谕：著曾国藩等仍遵前旨，迅将该革员等解交刑部听候核办，毋庸俟陈国瑞到津质证。等因。钦此。

臣查该革员张光藻、刘杰等到津以后，业经臣等鞠讯，取具切

实亲供,分咨军机处及总理衙门、刑部,旋由总署驳诘数条,亦经覆讯明确,分咨在案。该革员等本无俟羁留津郡,兹派委员何崧泰、彭爵麒、朱豫复等将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迅速解送,定于本月二十八日起程。其陈国瑞一员,顷于二十五日抵津,谨遵圣训,不复令该革员等与之质证。据该提督投递亲供,谨抄呈御览,请旨敕下总理衙门、刑部核办。

除飭令原来委员伴送该提督回京外,所有府县起解日期,谨繕摺奏报,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30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为请将续获范永换释穆巴缘由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再,臣等前次奏结第一批人犯,其有证无供者查照众证确凿,即同狱成之例,本系变通办法。事后密访,前单所开无供之犯,均尚不为误入,惟穆巴一名,虽亦素非安分之徒,而此次滋事,实未在场。民人高秋田等指证为砍伤富昌行洋人之犯,查明系属虚诬,其祖母穆李氏具呈天津道衙门,力诉冤屈,求为申理。其后续获范永一犯,系前次单开在逃未获之人。访查该犯,实为放火烧房正凶,曾经函告总理衙门,现由大名缉获到案,供认杀人不讳。虽未认放火一节,而面有轰伤之痕,共见共闻,查核供情,应予正法。惟先后奏定正法之犯共得二十人,办理已不为少,不必再求增加,而第一批正从各犯三十六人,他家皆不诉冤,独穆巴之祖母诉冤,查访亦无行凶实据。臣等熟商,尚可更正,应请旨将第一批内有证无供之穆巴准予开释,另将续获供证确凿之范永归案正法,以示慎重人命之意。谨将穆巴亲属呈词及范永供单抄送总理衙门、刑部,以备查

考。一俟此次奉到谕旨，即日知照外国领事，将前后两批正凶二十人处决，以期迅速结案。

所有续获范永拟换释穆巴缘由，理合会同新任直隶督臣李鸿章、三口通商大臣成林，附片由驿驰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31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为请 准令丁日昌速行回任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再，臣李鸿章于二十二日由保定起程，先经奏报在案。二十五日行抵天津，面晤臣曾国藩等，业将讯明凶犯拟办正法者十五人、拟办军徒者二十一人专摺驰陈。并因苏省政务紧要，奏请抚臣丁日昌，俟臣到津后即行南下回任，以期兼顾。二十六日钦奉寄谕：丁日昌著俟李鸿章抵津商办一切，再行请旨等因。查津案拿办凶犯已有就绪，其供证尚未确实及未获各犯，臣当会同曾国藩等督饬地方官认真研鞫，上紧缉拿，次第讯拟办结，不敢稍有诿延。近接江苏司道来信，自督臣马新贻遇害后人心惶惑，又闻上海新到外国兵船数只，防范加严，现督抚两篆均系暂行权摄，亟盼曾国藩、丁日昌有一人先行回任，主持大局等语。丁日昌又以昨接家信，伊母年届九旬，衰病增剧，现得痧症，不能起立。署内无次丁侍养，公私悬念，方寸懵乱，势不能久留津郡。

臣等再四熟商，合无仰恳天恩，准令丁日昌速行回任，以资镇摄而免旷误，伏乞圣鉴训示。谨附片具奏，请旨。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32 调补两江总督曾国藩奏陈悔劾
天津府县并津案事出有因片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又奏：

再，臣国藩有密陈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之案，由丰领事仓猝激变，非府县之有意挑衅，中外皆知，臣亦屡疏论及。其府县拟抵之说，则叠奉谕旨，一意拒绝。该革员等此时到部，原无鳃鳃过虑，惟大局之所关甚巨，而微臣之负疚实深，有不敢不沥陈于圣主之前者。府县本无大过，张光藻尤著循声，臣之初意，斤斤保全，尚不欲遽予参撤，岂肯更加以重咎？迨得罗使照会，忽有三员拟抵之说，料敌不审，匆遽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顾情罪之当否。又过听浮议，以为下狱以后，轻重尚可自主，遽将府县奏交刑部。此疏朝上，夕已悔恨。六月二十八日一奏，曾经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实至今未尝暂弭也。

其后奉到改解津郡之旨，于微臣举措失机之咎，既曲为宽容，并其衾影抱愧之心，亦默为解释，庙谟广运，惭幸交并。自七月下旬，该革员等提解到津，臣等逐细研讯，洋人主使之说，绝无影响，固已不俟多辩，即科以应得之公罪，亦犹有可原者。以崇厚统率数千之众，不能豫为弹压；以微臣办理两月之久，不能速缉正凶。今欲专责之区区之府县，亦属苛论。惟语言文告之间，讯犯用刑之际，该革员等偶有未检，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时有，准以寻常之法，至重亦不过革职而止，而臣初奏遽交刑部，宜物论纷纷不平。该革员等初闻改解津郡之命，私语窃贺，以为复睹天日，及近闻仍解刑部之命，则又魄散魂飞，怯对狱吏，以为洋人仍执疆臣之原奏，终欲

得而甘心。微臣之所深自负疚者此也。

又有进于此者，各省民教滋事之案，层见叠出。臣前奏查明大概情形时，本有密片未上，曾于六月二十八日摺内，声明此案议结之时，再申前请。今臣交卸在即，津案已将第一批人犯奏结，请得而毕其说。自中外通商以来，各国皆相安无事，惟法国以传教一节，屡滋事端。即各教流传，如佛道回等教，民间皆安之若素；虽西人之耶稣教，亦未尝多事。惟天主一教，屡滋事端，非偏有爱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多。词讼之无理者，教民则抗不遵断；赋役之应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迷拐人口一节，臣六月二十八日之奏，本难保其必无，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称魏席珍言堂中有药迷人本性。挖眼剖心一节，世间原有此等折割惨毒之人，刑律亦有专治此罪之条。教中既多收莠民，即难保此等人不溷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挖眼剖心之诬，自京师及各省，皆斥为谬论，坚不肯信。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以臣所闻酉阳、贵州教案，皆百姓积不能平所致。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此次天津府县，其始不过欲治一教民，其后竟至下狱，已为向来所未有。若部议再与重谴，将来地方官必群以为前车之鉴，谁敢与教民较量。在总理衙门及各疆吏，皆思力全大局，保护教堂，然使教中与平民太不相安，譬如父母保护骄子，为众子与乡里所共恶，则骄子之身必败，而其家必破，是护之而适所以损之。如守近年保护之法，而不思所以变计，终有决裂之一日。臣愚以为中国欲长全和局，外国欲久传此

教,则条约不能不酌增,拟请议定此后天主仁慈各堂,皆归地方官管辖。堂内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应报明注册,仍由地方官随时入堂查考。如有被拐入堂,或由转卖而来,听本家查认备价赎取。教民与平民争讼,教士不得干预扛帮。请旨飭下总理衙门,可否就此次议结之时,与各公使商订,豫杜后来衅端。臣所谓有关大局者此也。

微臣仓卒之误,于此二者未能深究。此案未定,清夜难安。目下张光藻、刘杰等入狱,天下吏民无不环而观望。相应请旨飭下刑部细核该革员等亲供,从轻定议,则可以张国维而伸正气者,实非浅鲜。

(夷务清本)

633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赶紧办结津案 并丁日昌著即回任事上谕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1870年9月24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江苏巡抚丁、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曾国藩等奏,遵解天津府县赴部,并抄录陈国瑞供词呈览,请令丁日昌回任各摺片。张光藻等既经解部,该革员等应得罪名,刑部自当秉公定拟。至陈国瑞所递亲供,既与津案并无干涉,即毋庸再令总理衙门、刑部核办。江苏地方紧要,现在天津之事既有李鸿章会同曾国藩等办理,丁日昌即著速行回任,以重职守。所有天津应讯应缉各犯,仍著曾国藩等赶紧办结,总以愈早愈妙。曾国藩另片密陈传教情形,已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议矣。原片留中。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34 德美等四国使臣为办理天津 教案情重刑轻事致奕訢联衔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1870年9月24日)

大俄国署理全权大臣布、大布钦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会事务李、大美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饒、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照得本年五月天津凶杀案内之官民,贵国核定如何办理,经致大法国署理钦差大臣罗知照,罗大臣即拟招致本大臣等咸集会议。经于昨日由彼专派属员前赴贵署,向列位大臣相告。今日本大臣等会同闻信,因思此等巨案匪但意外凶残,实与保全驻华远人均甚有关。试想三月之久,贵国秉法仅得如此情重刑轻,试问持平之理、保卫之道,二则安在?本大臣等同心一意,自合迅为转行贵亲王洞悉,希为见复。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35 军机处为奉旨将革员张光藻等 罪名速议具奏事致刑部交片

同治九年九月初三日(1870年9月27日)

交刑部。本日军机大臣面奉谕旨:

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现由曾国藩派员解送,于八月二十八日起程来京。该革员等到部后,应得罪名,

著该部速议具奏。

钦此。相应传知贵部钦遵办理可也。此交。

(军机处上谕档)

**636 法署使罗淑亚为贵州各教案
至今未结案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初三日(1870年9月27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本大臣前于七月十五日接准贵衙门照会一件，所言贵州一切教案均经会抚台一律办理完结，并已奏明。兹本大臣接到贵州任教士禀函，当即按照原文译出，请贵亲王阅视而详思。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据贵阳任教士来禀，内开由北京来文咨会贵阳抚台衙门，云崇将军由川赴黔，钦派查办教务，以得此闻，而各衙门皆振作精神，当有详知情形之人，来相晤告。曾抚台无法不用，为止成都将军不到贵州，故行文迎递，具言黔省教务均已办完，并一面用完结之言缮写奏摺，蒙弊皇上。本教士切望贵大臣，嗣后倘得总理衙门有何喜音之传，若未接到本教士之函，断不可信。况既经入奏之案，必有本教士会同甘结为凭。除曾抚台并未知会，率行人奏，且本教士已得见奏稿，所陈皆是空言外。本教士合应报明者，其毁谤教堂之乱言，毫未设法以禁止；逞凶之人犯，亦毫未拿获而治罪，案内职官，亦未见惩罚。再，遵义县教堂之地址，至今仍然未停刨挖，所有教中之人仍被勒逼远徙。现在若得遵义等处教案清结，必须崇将军抵黔，方可妥结。维今切求贵大臣照此恳请总理衙门诸位大臣分心办理，是所切盼。

又据七月二十一日之禀函所云，本教士将黔抚曾璧光为该处教案之奏摺抄送于贵大臣阅看。所有本教士前于六月二十七日所

具之函，即为请贵大臣宜防假言，如摺内开列之陈昌运、吴德溥、蹇闾、文际昌等。至陈昌运其人，前经派往遵义县查办教案，伊至该处别无所长，惟知火上泼油，益兴谗谤，并将各样毁谤教堂之书籍及诬涅教堂之揭帖，均经积存。乘有一人抢夺行旅衣物之机，惩办之后即回贵阳，并宣言遵义教案均已办结。至吴德溥其人，心怀忿恨，素最仇视教堂，至今本教士未得面会。因从前办理田兴恕之案，该处胡主教常受其骗，后经查出其所行之节略皆属虚伪，是以崇将军同骆制台将其撤调，旋经曾抚复其原职，作为腹心。凡一切摺奏，皆出其手。再，遵义县倡言毁谤教堂者，即蹇闾为首。想此三人，实为祸害教堂起事之根由，今曾抚台以教案办理完结之假作，欲归此三人之功，以洗前非，并可借此机会保升与教堂成仇之人。至安顺府城杀死教民四命之团首文际昌，并未到案，后闻崇将军欲到黔查办教务，而贵阳之地方官方将其拿获，迨闻崇将军止到重庆之信，即将其释放。近有崇将军派来委员二名见本教士，言由遵义经过，见该处之人仍然刨挖教堂地址之土云。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37 英署使威妥玛为五泾镇天主堂 复被拆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初五日(1870年9月29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据九江领事官许详报，五泾镇或即吴泾武镇地方所立天主教堂，被民众拆毁，因查该处向常各国人民来往，彼此均甚相安，近日见有张贴揭帖，并传看檄文，以致民心浮动。敝领事于七月间曾将

此事函致九江道，嗣于面晤时复为提述，迨至八月十五日又径面告现有明日拆毁教堂之谣。道台答以，转饬设法弹压，不致生事。詎次日夜内教堂果被拆毁等语前来。

查天津一案，百姓怀疑起衅之由，本大臣检阅曾中堂所奏，原系未将各处檄文揭帖之虚实剖辨明白所致。此次江西之案，民心料亦相同，而道员显系未克设法解疑。该处所毁固系天主教堂，或谓专关法国，然既有此等蛊惑民心有意伤害远人之举，而经明指其害，谆谆相告，地方官竟置若罔闻，实与有约各国均甚有碍，此系本大臣屡已觐缕，容再切陈达知贵亲王查照。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38 著顺天府尹万青藜派员将张光藻 等刻即解送刑部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1870年9月30日)

军机大臣字寄兼管顺天府府尹万、署府尹王。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谕：

前据曾国藩奏，已革天津府县，已于八月二十八日押解起程，至今尚未到部。闻该革员等现抵通州，张光藻因病未能前进，著万青藜、王榕吉即行派员前赴通州，将张光藻、刘杰刻即解送刑部，不准借病迁延。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39 成都将军崇实奏为遵义教案已

议结应仍由黔抚委办善后摺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1870年10月1日)•

成都将军崇实奏：

窃奴才钦奉上谕，飭令带印驰赴贵州，会同曾璧光秉公筹商，将遵义民教滋事之案，赶紧完结等因。钦此。曾将访查筹办情形，暨带印出省日期，先后驰奏在案。途次准贵州抚臣曾璧光咨称，黔省新旧九案，业由该抚督飭李鸿章原派之道员余思枢，会同司道等，全行议结，钞送奏稿案单前来。

查阅附片内称，设堂行教诸事，尚须设法办理。已谕令余思枢会同在籍道员蹇闾，及奴才原派之杨荫棠等，在遵会商妥办，分禀奴才会核等由。伏查奴才前奏暂驻重庆，先将遵郡绅民妥为开导，再相机前进。今曾璧光既将各案督飭议结会奏，奴才止须专办开导遵民，容其设堂行教一事，教士一边，奴才未便再行干预，恐其另生枝节。一面驰赴渝城，一面飞飭余思枢、蹇闾等，会商妥办。惟遵郡当兵燹之后，民气素强，若不体察情形，赶为设法劝导，容其重建教堂，则教民仍得有所借口，终属结而未结。又虑散处四乡之愚民，难以遍谕周知，复由奴才拣选籍隶贵州在川侨寓之绅耆，密飭分起前往，暗中排解。

嗣据余思枢、蹇闾等叠次禀报，业经会同府县，先后传集城乡绅团，详加开导，大致皆已遵照。复将奴才所发该道等转禀士民公递呈词批谕，反覆晓谕，无不咸知大义，同声感激，容其重建教堂，不至再有异词等情。奴才明查暗访，川黔过往人士，佥称遵民经蹇闾极力开导，均能仰体朝廷一视同仁德意，毫无异言。以后地方官如能遵照条约，随时随事，持平妥办，便可永远相安。

惟据余思枢等禀称,尚须俟黔省教士到遵,面定条规各项,而教士迟久并无出省日期。查此系地方官应办之事。况案已议结,奴才未便因此久候,仍应由贵州抚臣督饬原办议结之道员余思枢,会同遵义府县等,妥筹办理,以善其后。至于遵郡士民一边,仍由奴才责成蹇闾等,始终其事。统俟全案善后完竣,一面禀知奴才,一面径禀抚臣归案核办,免致歧误。奴才拜摺后,即起程回省,合并陈明。

(夷务清本)

640 恭亲王奕訢等奏请飭令崇实迅赴遵义办理教案摺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1870年10月1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查贵州民教滋事各案,日久未结,前经臣等请旨,添派成都将军崇实,驰往查办。本年七月十四日,接据贵州巡抚曾璧光信函,及咨奏各案件。内开黔省积年教案九起,均一一清结。旋于十五日,钦奉谕旨:此时遵义教案已结,尚有设堂行教事务,亦须逐一清理。崇实应否赴遵义之处,著即酌量情形,以定行止。钦此。当恭录谕旨,钞录原奏,暨结案清单各一件,照会法国使臣罗淑亚在案。顷于九月初三日,据罗淑亚照会。内开转据任教士函称,曾巡抚办结贵州各案,入奏之后,并无会同甘结,且牖列遵义等处教案,亦未设法办理。及所述委员陈昌运等各情,必须崇将军抵黔,方可妥结等语。臣衙门当于初五日,飞布函咨崇实、曾璧光等,按任教士所开各节,逐一奏明。并函复罗淑亚去后。

兹于初六日,接准崇实信函称,大致以贵州之案,曾璧光虽经议结,仍有未尽情理之处,似宜先从遵民一边下手。因密派籍隶贵州在川办捐之陕西同知张宏积,前往开导绅民,容其重建教堂,

使民教各释前嫌。此外未尽事宜，仍由曾璧光一手经理。即于拜摺复命后，起程回省等因前来。

臣等查向来各省办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须民教两面就绪，方可拟结。今据崇实函述前因，是此案虽经入奏，而无所以完案实据，仍属结而不结。倘再迟延逾日，不思设法办妥，必至另生枝节，将来更为棘手。臣等伏思崇实久为洋人所信服，且于黔省教案，尤为熟习。拟请旨飭令原派成都将军崇实，仍遵前此谕旨，迅赴遵义，会同曾璧光，督飭同知张宏积等，会同道员余思枢及地方官，持平筹办，妥速了结。

(夷务清本)

641 著成都将军崇实等仍行速赴遵义妥筹结案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1870年10月1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奉上谕：

崇实奏，遵义教案办理就绪，请将出力官绅酌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教案未结，请飭崇实仍赴遵义筹办各摺片。前据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议结，并未将如何议结之处详细声叙。此次崇实摺内所称设堂行教一事，业经开导就绪，而教士迟久并无出省日期。是民教两面尚未切实议结，不得遽谓完案。据法国使臣罗淑亚照会内开，转据任教士函称，贵州各案入奏之后，并无会同甘结，且胪列遵义等处教案，亦未设法办理等语。可见该教士并未帖服，是否各案本未议妥，含糊了结，抑系该教士之言不实不尽？若不赶紧办妥，必致另生枝节，仍为不了之局。

崇实现已起程回省，著即迅速折回，驰赴遵义，会同曾璧光，督飭余思枢等，妥速筹办。总须民教两面各无异词，实有完案确据，

方不至再滋口实。所有此案办理出力官绅,著俟全案完结后,准由崇实会同曾璧光择尤酌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摺著抄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42 刑部奏请将已革天津知府
张光藻等发往军台效力摺**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1870年10月5日)

刑部奏:

军机处交出同治九年九月初二日奉旨: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现由曾国藩派员解送,于八月二十八日起程来京。该革员等到部后,应得罪名,著该部速议具奏。钦此。查此案先于六月二十五日,内阁奉上谕:曾国藩奏,直隶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于办理民教起衅一案,事前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请将该二员革职治罪等语。张光藻、刘杰,均著即行革职,交刑部治罪。该部知道。钦此。嗣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知照,七月十一日军机处交出奉上谕: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前经曾国藩奏明交部治罪。惟该革员等应得之咎,亦应在津取得亲供,质讯明确,再行交部核办,方昭平允。著钱鼎铭即行派员将该革员等解往天津,听候质讯。钦此。经大学士·直隶总督曾国藩,会同钦差大臣·工部尚书毛昶熙等,将讯取确实供词奏请交部核议。八月十七日奉上谕:天津府县所具亲供,内有应行复讯及与六月二十六日曾国藩奏到查明滋事大概情形摺内情节不符之处,仍著曾国藩迅速复讯明确。一面将该革员等解交刑部,听候核办。一面将复讯供词,据实具奏。钦此。旋

据直隶总督曾国藩覆讯明确，钞录供词送部。并派员将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于九月初六日解送到部。

臣等查阅该革员等先后所具亲供，内称缘本月初八日，该令刘杰，拿获迷拐幼孩匪犯张拴、郭拐二名，提讯供认用药迷拐人口不讳。十二日该府张光藻，由沧州公回，督同该县覆讯确凿，遵照同治三年通飭章程，将张拴、郭拐就地正法，一面通禀在案。二十日该县拿获匪犯武兰珍，据供用药迷拐属实。并称被教民王三迷人教堂，许给洋银，授伊迷药，指令迷拐男女。昼出迷人，夜宿栅栏门席棚内等语。刘杰录供送府时，因百姓讹传法国仁慈堂埋葬幼孩，多有一棺三两尸者。武兰珍供词，又复牵涉教堂，于是百姓皆疑迷拐人口，系教堂所为，纷纷腾议。刘杰面禀张光藻，以拐匪借教堂为护符，必须查明虚实，庶释群疑。当经会禀通商大臣崇厚，飭令天津道周家勋，与刘杰往见法国领事官丰大业，商请赴教堂查勘。二十二日，该大臣复与教士谢福音商明，令该道带同府县，于二十三日巳刻押带人犯武兰珍，前往查验堂内房棚，与武兰珍供情不符，亦无王三其人。该府县出堂时，见众人拥挤门外观看，刘杰将所查情形，向众人面谕，均各散去。禀经该大臣令出示晓谕以释民疑。该府县等回署遵办间，是日未刻，适有闲人在教堂门前窥看，与教堂人口角，百姓因此复聚。谢福音遣人赴诉，该大臣飭令刘杰并派巡捕前往弹压。丰大业将巡捕官殴打跑回，随带跟丁，各持枪刀，同赴通商衙门滋闹。刘杰闻信，立即前往，但闻人声鼎沸，纷传洋人在商署向该大臣开放洋枪，百姓均为不平，愈聚愈众。刘杰赶到，向众民弹压，加以开导，众民亦觉畏惧。正欲解散，适该领事丰大业由商署走出，瞥见刘杰，即对面施放洋枪，刘杰躲避，致将家人高升中伤。众人忿激，将丰大业群殴毙命。张光藻先闻锣声甚闹，遣人打探，群言丰大业在商署开放洋枪，当即飞奔前往。行至浮

桥,闻丰大业已死,教堂四面火起,仓惶失措,未能先赴救护,即往该大臣署内商办。刘杰见祸变已作,一面赶赴东门外救护仁慈堂,与大沽协副将张秉铎,疾趋行至中途,望见仁慈堂等处火起,谕令火会速行救灭。火势已大,竭力救护,业已无及。禀经该大臣,飭令验明丰大业并被杀之谢福音等各尸伤,备棺装殓,会同文武各官,分投各国洋行住房处所,弹压保护,众始逐渐解散。

该革员等非特供无主使故纵情事,其何人首先鸣锣,亦不能确凿指出。至未经赶紧缉凶。亦因尔时人心汹汹,恐致激变。虽访有刘二等名,未敢遽然妄拿。惟自认临时不能弹压阻止,事后未能迅速缉获要犯,实属有负委任,咎无可辞各等供。经直隶总督与钦差大臣等,恐尚有不实不尽,先后反覆研讯,并按照总理衙门函讯各条详加驳诘。该革员等逐款登覆,供俱无异。提讯跟役、地方人等,所供均属吻合。当将讯明各供情,逐条缮写,汇册进呈,会同奏明。此案虽由谣言肇衅,而百姓之聚众滋事,实缘丰大业之对官放枪,仓猝致变。未经放枪以前,该领事怒责巡捕,趋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并皆让路,任令行走,初无伤害之心,若使丰大业不两次放枪,必可安然无事。迨至滋事以后,众人汹汹,已成不可禁遏之势。该府县等虽亦不无可原,惟地方酿成如此大变,边衅几从此开,自非寻常因案被议者可比。请旨飭部核议,并将该革员等供情,与原奏不符之处,遵旨更正等因。钦奉谕旨,著臣部将革员等应得罪名,速议具奏。当即遴派司员于该革员等到部后,飭令呈递亲供,核与原讯供词,均属相符。

臣等查此案业据该督查讯明确,历历如绘,自属实在情形。其时变起仓猝,众势汹涌,不逞之徒,因之乘机焚毁,致英法等国多人,均遭惨毙,该府县实有不能禁遏之势。臣部例内,只有刁民滋事,地方文职不能弹压抚恤革职之语,此外遍查律例,并无另有作

何治罪明文。惟查职官因办理不善，酿成地方重大案件，曾有于革职罪上，从重发往军台效力成案。名例内又载有审拟罪名，悉照本条律例问拟，不得从重加等及加数等，擅拟改发新疆等处。或实在案情重大，罪浮于法，于疏内声明，恭候圣裁等语。今该府县责任地方，于百姓聚众滋事，未能先事豫防。迨祸变猝起，又不速行设法弹压救护，致匪徒乘机焚杀，戕毙二十余命之多。事后又不能迅速缉获正凶，几至酿成巨变，较刁民仅止聚众滋事，并未致酿多命者，情节为重，自非寻常因案被议可比。

臣等公同酌议，应将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均于革职罪上请旨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如因案情重大，未便拘泥常例，应如何从重改发之处，谨于摺内照例声明，恭候圣裁。

(夷务清本)

643 著将津案已革府县从重改发黑龙江 并将冯瘸子等十五人斩决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1870年10月5日)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于民教起衅一案，事前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当经降旨革职交刑部治罪。嗣经曾国藩等取具亲供，并将该革员等押解到部。兹据刑部奏请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职不能弹压抚恤革职例上从重拟以发往军台效力，并以案情重大，应如何从重改发之处请旨等语。该府县责任地方，乃于津民聚众滋事，不能设法防范，致匪徒乘机焚杀戕害多命，又未将凶犯赶紧拿获，情节较重。且该革员等于奉旨交刑部治罪后，张光藻竟敢私往顺德，刘杰亦私往密云，任意逗留，尤为藐玩。

张光藻、刘杰均著从重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以示惩警。

至津民因怀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弹压,辄敢逞凶杀害至二十余命之多,且将其仁慈堂内贞女惨杀,尤为凶残。现经曾国藩等拿获滋事人犯审明,分别情节轻重,将冯瘸子等十五犯拟以正法。小锥王五等二十一犯拟以军徒。既属情真罪当,即著照所拟,将冯瘸子等即行处决,小锥、王五等分别发配安置。经此次严办之后,各直省地方官务当晓谕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并须按照条约,持平妥办。总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钦此。

(军机处上谕档)

644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 应讯人犯迅办妥结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1870年10月5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谕:

前据曾国藩等奏,天津案内应行正法各犯,当谕令俟刑部议奏张光藻等罪名时,再降谕旨。本日刑部奏,遵议张光藻等罪名一摺,已明降谕旨,将该革员等从重改发黑龙江。其应行正法之犯,照曾国藩等所拟即行正法。军流各犯,并照所拟办理。此案大致现已就绪。所有应讯人犯,著曾国藩等迅速讯明,持平办理,妥为了结。一面遴派干员,于天津地方弹压抚循,毋令莠民乘机煽惑,聚众滋事,别酿衅端。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45 调任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报续讯**津案第二批人犯分别定拟摺**

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1870年10月7日)

大学士·调任两江总督·一等侯臣曾国藩、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伯臣李鸿章、署理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臣成林跪奏,为续讯天津案内第二批人犯,分别定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于八月二十三日将津郡滋事案内首从各犯分别定拟具奏,并将供证未确在逃未获之犯附列清单进呈,奉上谕:情节较重供证未确之犯,仍著认真研鞫,迅速定拟具奏,未获各犯并著上紧饬缉归案讯办等因。钦此。

两旬以来严饬地方文武各员续行访拿,昼夜研讯,又获应正法者五人、应办军徒者四人。除将各犯供词抄咨总理衙门及刑部备查,谨开列清单,续呈御览。此次申明各犯,皆系统行缉获,不在前次附开两单之内。其前单供证未确者,除何四现已治罪外,其余再四讯鞫,迄无定供,亦无的证,碍难定罪,应即随时释放。前单在逃未获者,除杨二现已拿办外,其余购线密拿迄未缉获,其中尤要之犯应俟缉获至日,另行奏结。

此案事起仓卒,并无预先纠集之人,其后杀人放火,万众喧杂,亦非百姓始意所能料。今中国力全邻好,先后两次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军徒各犯二十五人,办理不为不重,不惟足对法国,亦堪遍告诸邦。昨准总理衙门抄录罗使信函移咨到臣,内称派德翻译官前赴天津出具切结,并确查烧毁房屋被抢物件,以便议偿等语。该翻译顷已抵津,俟查明回京,当可议定赔偿确数。拿凶一节,最为难办,此事就绪,则其余各节皆可次第定议。惟查拿凶手,虽系首先应办之事,而处决人犯究为最后完案之著。臣等先后定拟应行正

法之犯,应请敕下总理衙门,俟修堂赔银诸事议结之后,知照臣等酌定行刑日期,奏明办理,免致处决之后事犹未了。民气既已大伤,和局仍多不协,不能不鳃鳃过虑也。

所有臣等讯结天津案内第二批人犯分别定拟缘由,谨合词缮摺由驿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军机大臣奉旨:另有旨。钦此。

(军机处原摺)

646 俄署使布策为杀害俄人之犯

曾否定罪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1870年10月7日)

大俄钦命署理全权大臣布,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接准贵王大臣照会,内开办理前任天津办理不善之府县及不遵地方官弹压杀害二十余命之天津民数名照拟允准之谕旨,贵王大臣并称续获人犯由曾李中堂讯拟等情。本大臣意料此旨悉定所拟惩治天津五月二十三日凶杀洋人及滋闹各犯,而照内毫未见提及亦于是日杀害本国人三命凶手,相应请贵王大臣将如本大臣所知,因凶已经拿讯无多,人犯曾否拟定罪名见示。因查核此案所得情形,天津地方官全未知照本国总领事,而本大臣亦略无闻见,则应请贵王大臣除已拿讯人名外,或尚另有他人亦在事内,有无可疑之故及若有如此,可否期望必经查获其人,亦希见示,并静候因杀害本国人所应安慰之后,本大臣则愿能奏本国。因此杀害向贵王大臣所要未尝不介于意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47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将津案第二批人犯刘二等五人即行正法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五日(1870年10月9日)

军机大臣密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同治九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谕：

曾国藩等奏，续讯天津案内第二批人犯分别定拟一摺。此次续拿各犯，既据曾国藩等单开，讯明情节轻重。著照该督等所拟，将刘二等五犯即行正法，邓老等四犯分别发配安置。曾国藩等接奉此旨后，所有先后定拟正法之犯二十人、军徒各犯二十五人，即行分别办理，庶可迅速完案。罗淑亚派翻译官德微理亚前赴天津出具切结，并确查烧毁房屋被抢物件，以便议偿。曾国藩等本系特简查办津案之员，此时该翻译业已抵津，修堂抚恤诸事，在津易于定议，即著该督等晤商德微理亚妥筹办理，迅速具奏。至所拿凶手，前已明降谕旨，著将冯瘸子等即行处决。兹据奏称，俟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结后，知照该督等酌定行刑日期等语，与前降谕旨两歧。议抵一节为此案紧要关键，若迟迟不办，其余各节势难定议，且洋人因此借口，转致另生枝节，更形棘手。曾国藩等即懍遵此旨，办理毋再稽延。将此由六百里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48 著两江总督曾国藩即将范永换 释穆巴归案正法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十八日(1870年10月12日)

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协办大学士·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李。同治九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谕：

曾国藩奏遵旨赴两江，恳请陛见，并请将主事陈兰彬带至江南，暨获正犯范永，拟即换释穆巴，各摺片览奏已悉。穆巴一犯，证佐既未的确，何以前奏遽拟死罪？著即日释放，以重人命。其续获之范永，既属供证确凿，为放火烧房正凶，著照该督等所请，归案正法。曾国藩接奉此旨，即著将应办各事宜，懍遵九月十五日谕旨，迅速办理，毋稍稽迟。

曾国藩即著来京陛见。该督起身后，李鸿章著仍驻天津，勿遽回省，务将弹压抚绥各事宜，妥为筹办，俟津郡中外诸事大定，再行请旨。主事陈兰彬，著准由曾国藩带往江南差遣委用。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49 法署使罗淑亚为希酌赔津案 法国所损财物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八日(1870年10月12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照得前经贵亲王与本大臣面谈赔还一项，兹本大臣逐款详查，所有天津五月二十三日各处所被惨杀抢毁之天主堂、领事署、仁慈

堂及法国商人等所失之财物，共合计数在二十一万两银，即希贵亲王酌量如何筹款归付之法，请即复知。如要数目细单查看，本大臣可以开写送阅。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50 俄署使布策为杀害俄人案是否 尚有他犯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九日(1870年10月13日)

大俄钦命署理全权大臣布，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九月十四日接准贵王大臣照会，得悉天津滋事十五名人犯被已经相示之谕旨定其正法者，内有杀害俄国三命凶犯三人。嗣又于九月十六日接到照会，咨知本大臣本月十五日奉旨，以天津案内又数名人犯及其内供认杀死俄国女人一犯钦定治罪，贵王大臣见示拟抵四犯口供内，除该犯供认杀害俄国人外，其不法案内再有无他人供词，毫未指出。天津地方官送到总领事除张帼顺外，该匪亲供较曾中堂录送贵王大臣供词加细，并送到亦供认杀害俄国人张立一名口供，而天津地方官不看起事之时，总领事屡次向请全未知照。查核此案及干证所供注明情形，贵王大臣与本大臣商定，毛大臣遂与总领事于七月十一日面晤，议定地方官讯问人犯后，于总领事面前再取其供。若按照此议，则总领事得以详察办理此事进益若何，而天津地方官躲避照议办理，致九月十二日成大臣知照总领事，因再审问人犯之难，曾中堂行文贵署，请不必再加讯问。如此则此事究竟如何，及曾中堂将贵亲王五月二十七日函内所称，行伊一切匪徒拿获尽法惩治勿使一名漏网之咨文，已经办及若

干,皆毫无详察之法也。以本大臣九月十三日照会所请见示,除已拿讯人名外,或尚另有他人亦在事内,有无可疑之故,及若有如此,可否期望必经查获其人等语尚未见复,相应再请贵王大臣以此案照覆本大臣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51. 英署使威妥玛为愿速定 妥保英民之方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十九日(1870年10月13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覆事。

日昨话别,回馆后接准贵亲王照会,内有承奉上谕一道,本大臣恭阅之下,始知李中堂仍驻天津,务将弹压抚绥各事宜妥为筹办,俟再奉旨方可离津各等意。因查李中堂精干有为,輿情共晓,现膺直督,暂准驻津,必能防患御侮,可冀冬月无虞。本大臣深为欣忭,自应据情转咨本国人奏。惟思天津巨案,格外綦重,所有英民住居该处,嗣后永能妥保,实系本国廑念远虑,及斯无怪其然。昨在晤际,承贵亲王示有永保之方,正在斟酌。果能迅定,速为通知,本大臣深为慰谢。至于牛庄一口,另有可虑之处,因查彼处军民虽与远人向无芥蒂,而彼此自不相睦,日后难免滋生衅端。兼之今年岁遇歉收,贼匪四起,彼处营兵亦闻不服管官约束,匪徒倘至营口一区,内外商民诚恐不能依为保障。此外道员正在换任之时,新任道员于外国人情尚未悉知。此营口应虞各节,前于八月二十七日贵亲王临馆时,本大臣乘机略为提及,日昨复为面述,今已咨会本国人奏。惟冀英民寄居彼处,贵亲王果能设法保全,免致本大臣另筹别计,本国闻之,亦所欣慰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52 成都将军崇实奏报议结遵义教案民间善后情形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870年10月16日)·

成都将军崇实奏：

窃奴才前在重庆，曾将会勘遵义设堂行教，士民并无异词缘由，恭摺驰奏在案。拜发后起程回省，途次接据道员余思枢、蹇闾会同委员杨荫堂、冉瑞桐及遵义府县等禀。据城乡绅耆呈称，设堂行教两事，业已不敢抗违。惟从前入教匪人，恃教为符，抗官藐法，甚至串同蠢役劣团，遇事把持搯诈，以致良民重足屏息。目前虽无异言，但恐仍蹈前辙，又启争端等情。经该道等会议民间善后章程十二条，复会杨荫堂暨奴才密派之该处绅士等，分赴各乡，妥为劝谕。城乡士民，见新定章程后，均皆悦服，自愿出具听从设堂行教，彼此相安甘结缴案。惟此案肇衅之初，系由教民杨希伯与遵义县已革书吏杨树勋，挟嫌滋事，激成众怒，以致匪徒傅有沅乘势率众掳抢，酿成巨案，未便稍事姑容。由该道等讯取供词，除傅有沅一犯，业于去岁经蹇闾会同黔省委员候补道陈昌运，拿获正法外，请将为首滋事之杨希伯，拟发极边烟瘴充军，杨树勋拟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又续查附和之段屏山，陈恩云均照不应重律，分别枷责发落。随将章程甘结供词禀赍前来。

奴才逐加查核，所议条规，专为豫杜差役团首舞弊起见，于教士并无牵碍。该道等就地方肇衅之故，为因时制宜之图，立法挽回，以期民教一体相安，筹画洵属妥协，足以仰慰圣廑。业由奴才照咨贵州抚臣曾璧光，责成地方官遵照办理，并将章程刊刻，会同

协办大学士·两湖督臣李鸿章暨奴才联衔出示晓谕。至杨希伯等，肇端酿衅，均属罪有应得。第教案既经抚臣议结，自应仍由黔省归案拟办。

除将甘结章程供词，咨送总理衙门备查外，所有议结遵义教案，民间善后缘由，理合恭摺覆奏。

(夷务清本)

**653 著成都将军崇实懍遵前旨迅
将贵州民教两面切实议结事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870年10月16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谕：前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贵州教案未结，当谕崇实折回遵义筹办，总须民教两面各无异词，实有完案确据，方不至再滋口实。兹据崇实奏，议结遵义教案，新定善后章程十二条，士民均皆悦服，自愿出具听从设堂行教，彼此相安甘结等语。惟所称出具甘结，仅系中国士民，至教士是否帖服？曾否会同出具甘结？未据崇实奏及。虽称所议条规，于教士并无牵碍，终属一面之词。著崇实懍遵前旨，迅将民教两面切实议结。如该教士尚未帖服，出具甘结，不得遽谓完案，仍须折回遵义，赶紧妥办，以免另生枝节。其杨希伯等应得罪名，即著知照曾璧光归案定拟具奏。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54 美使钱斐迪为津案罪犯情形须 奏明本国裁夺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1870年10月17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钱，为照覆事。

昨准贵亲王九月十一日与十六日来文二件。其一内开所有天津一案已奉上谕，将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冯瘸子等十五犯即行处决，小锥子王五等二十一犯分别发配。其二内开复奉上谕，将续拿各犯刘二等五名即行正法，邓老等四犯发配安置各等因前来。本大臣查此系非常惊变之事，人命巨案，亟应奏知我国家，听其自为裁夺。一俟批示到日，再行照会可也。须至照覆者。

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55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遵议丁日昌 曾国藩所奏教务隐忧等情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1870年10月18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据江苏巡抚丁日昌奏，官民过出有因，教务隐忧方大一摺。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旨：该衙门议奏。钦此。又据调任两江总督曾国藩密陈传教情形一片。八月二十九日奉旨：曾国藩另片密陈传教情形，已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议等因。钦此钦遵，先后钞出到臣衙门。

查天津民教滋事一案，曾国藩、丁日昌原奏所陈已革府县张光

藻、刘杰，核议罪名，暨丁日昌所称抢杀洋人匪徒，分别情节轻重抵偿酌减各节，业于本月十一日恭奉上谕，钦遵办理。该抚臣以案内罹法各犯，请俟大局议结后妥密查访实情，分别抚卹一层。查杀人者抵，律有明条，既杀抚卹，劝惩两歧，应毋庸议。至曾国藩片称，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者众多，不问民教之善否，其收人太滥，故莠民居多。教士领事曲庇教民，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发，群思一逞。丁日昌奏称，天主教本心并非为恶，而传教士所到之处，不择良莠，广收徒众，一经入教，则陵虐乡里，欺压平民。百姓怨毒积中，几有及尔偕亡之愤等语。皆系实在情形。

溯当天主教弛禁，刊入条约之后，即臣衙门办理交涉事件之初，履霜冰至，早虑其流弊日滋。但从前中国兵力不足，致有换约之事。现既定约于前，势必不能背约于后，只有就事防维，冀其勿致太甚。曾于咸丰十一年，将法国使臣给传教士谕单，有传教人以劝善为务，丝毫不得干预别项公私事件等词，通行各省查照。并于同治元年三月间，奏奉谕旨，凡交涉教民事件，务须迅速持平办理，不得意为轻重，以示一视同仁。历年以来，臣等与各疆吏往返筹商，地方官遇有交涉案件，无不以照约持平，勿听教士干预词讼，致令民教相仇为要。无如晓谕虽属再三，而奉行未尽得力。即如该督抚所称教士不准干预公事，即系臣衙门咸丰十一年通行各省，传教人不得丝毫干预别项公私事件之意，今督抚复以此为言，是地方官并未照此办理可知。曾国藩所称，就此次议结之时，与各使臣商订，豫杜后来衅端。及丁日昌所称，于修约时，议明教民不准滥收莠民，干预词讼各办法。臣衙门惟有随时随事，仍持前说，苟有一隙可乘之机，自必悉心筹办，以期维持一分，即少一分流毒。惟立法匪难，得人为难。丁日昌所请严饬疆吏，凡地方官必须慎选有风骨通时

务之员，方能持平办事等情，诚为得其要领。大抵各地方官，或坚执成例，而未揆诸时事之宜，则有偏苛教民之失。或顾全大局，而不准曲直之平，则有偏护教民之失。其甚者并非持正，而以刻待教民为易沽令名之具。又其甚者，并非顾全大局，而以徇庇教民为挟制上司之计。其失愈甚，而酿患益深。各省民教生衅之由，总之不离乎此。今为正本清源之策，先尽其在我之端。则平时施措，临事权衡，全在地方官操纵合宜，刚柔互济。否则飭下各省督抚慎选有司，必风骨森严，遇教士非分之求，乃能据理驳斥。必时务通晓，遇照约应办之事，乃能妥为抚绥。庶中外相信，或可消弭患端。该抚臣丁日昌帮办津案，到津未及一月，办理即有头绪。原摺声请与曾国藩一并严议之处，曾国藩前请处分，奉旨宽免，该抚臣应否议处？伏候圣裁。

再，条约既为中国所共订，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不能不查照办理。地方各官，平时必须检阅，庶临事方有凭借。应请飭下各大吏，转飭各地方官，嗣后务须按约办事，免令洋人借口，致误大局，是为至要。

御批：丁日昌自请严议之处，著加恩宽免。余依议。

（夷务清本）

656 英署使威妥玛为抄送九江领事与广饶 道员来往文件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1870年10月18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九月十八日接到贵亲王照覆，本大臣查来文所云，据山东巡抚函称内以五月间得津郡滋事之信，因知必有借端造言之事，当即严飭各属，认真查办等因。而本大臣于九月十一日行文附

送辟邪实录一书,原于八月上旬之际仍在登州一带传布,是美国教士之迁移,实系此书之布散及谣语传闻所致。此刘道明系违拗宪令之证,希为参处。且据九江领事许于九月初五日详报抚州教堂被毁文内,即指辟邪实录一书,亦在江西流传甚广。又以其书原系广东人所作,在饶州府城复行刊板等情。兹将该领事官与景道来往文件抄录送阅。再,因来文所录东抚之函,内有照会各国驻京大臣,令其传知教士一处。此令字想系笔误,专委禧翻译官携赴贵署,祈其更正为妥。

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一 九江英领事为吴城拆毁教堂事致广饶道员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六日(1870年9月21日)

大英钦命驻扎九江管理通商事务领事府许,为照会事。

月前初问知会贵道吴城地方贴匿名帖子有滋事之意,次日接准贵道来覆,云如有其事,速即派差将帖子揭去,并严行禁止,务使民教相安。并面晤谈时,因黄丞未起身到吴城之先,已吩谕严禁等语。嗣后闻得吴城日日遍贴帖子,并布散毁谤洋人之书,似觉吴城地方官以贵道飭谕置若罔闻。后又闻吴城街市遍贴告白,内云众请七十二行诸到万寿宫公议,于八月十五日拆毁天主堂,来者君子,不来者男盗女娼。至十五日仅将天主堂拆毁,吴城人人早知其意,本领事在九江亦知此事,已于十三日知会贵道,该管地方官自应先期知悉。日昨面谈拆堂之事,深为可惜,望即将滋事之人严拿惩办,以免江西各处效尤。不料顷间闻得吴城不但不严拿滋事之人,并将安分无过习教者拿去严禁。查天津条约第八款,贵国议定

凡有传教、习教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至与贵国所有可称友谊之人，见其藐法滋事而不办，实深浩叹。务望贵道将已饬严办滋事之人并无禁押安分无过习教之人，及江西各处即当设法安谕，以免滋事等因，照覆本领事，以便申报本国钦差大臣。是为盼切。即望迅速见覆可也。

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江西分巡广饶九南兵备道兼通商事景。

**附件二 江西广饶兵备道为希教士
不要干预词讼事覆九江英领事照会**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870年9月23日)

大清钦命江西分巡广饶九南兵备道·三品衔督理九江关税务兼通商事景，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准贵领事照会内开云云，全录本道查此案先于十三日准贵领事来函，嗣经安领事来函，并送到辟邪实录书一本，均经飞札吴城同知，饬令严禁销毁，并禀报抚宪。奉批：据禀吴城镇分散辟邪实录，请饬销毁原由已悉。查阅此书，系羊城及歙县人所作，自系来自广东、安徽。英、法领事既称系此间重刊，仰候札行总局司道，通饬各属一律查禁。遇有此等书籍，即行销毁，以息浮言而重和好。该道即照覆安许两领事知照等因。奉此，嗣于十九日据吴城黄丞禀报，吴城教堂已经拆毁。披览之余，不胜惋惜。又复飞札吴城同知严拿首要各犯，尽法惩治，并禀报抚宪。奉批：前据黄丞禀吴城镇教堂拆毁，业经批局严饬新建县承令驰往该镇，会同黄丞查拿为首滋事之人，务获究办，并札知该道在案。据禀先经该道函嘱黄丞严禁，今事前漫无提防，事后犯无一获等语。是黄丞疏略之咎，实无可辞。此案应即责成黄丞，刻日会同承令拿办了

结，候再札行总局司道严飭遵办。倘再玩视，致滋口舌，定行撤参不贷等因。奉此，足见本道暨省中大宪办理中外交涉事件，未尝不自行认真，但天主教之招人嫉妒，多由于误传匪人。

贵领事在中国多年，中国人情谅所熟悉，所见奉教者安分无过，能有几人？明恃天津条约第八款，凡有传教、习教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其平日不安分而有过者，素为中国官所刻待，一入教中，即成化外，官且无可奈何，乡党亲戚更无忌惮。又恃传教者居心慈爱，遇有告诉，不察虚实，即便出头力争，以致无知愚民集怨教堂，在所不免。本道念切友谊，前已凭贵领事一纸空函，上达宪听，未知贵领事能否亦将本道之意谆劝教友。欲传其教，先择其人，少收一败类之人，即省却无穷事故。遇有斗殴词讼，中国之人悉由中国官办理，主教、教士不必与闻。即有委屈，尽可听其赴上司衙门控告，孰是孰非，不难立见，不必主教、教士代为剖白。如此则教内教外混然无迹，入教者不敢恃教为护符，不入教者自不能指教为怨府，再行拆毁教堂，毁谤洋人，决无是理。此实本道为和好起见之实心也。至吴城有无严禁安分无过习教之人，应即飞飭查明办理。惟抚州教堂现据该处府县禀称，该堂头门内偏东侧屋被迎会乡民遗火延烧，经地方官登时扑灭。其正屋及偏西侧屋并头门等处均安然无恙，堂内收养女孩百数十名，先时逃出，经官一一送还，并将抢物之人拿获数名究办等语。本道不待贵领事照会，业已据情转禀抚宪严飭妥办，并请通飭各属设法保护，不得效尤。缘准前因，合即备文照覆。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英钦命驻扎九江管理通商事务领事府许。

附件三 九江英领事为请飭各属保护 教士事覆广饶兵备道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初四日(1870年9月28日)

大英钦命驻扎九江管理通商事务领事府许照覆事。

前月二十八日接准贵道来文内载一节，所称有传教不合宜之事，本领事细思如有其事，贵道尽可随时照会传教之本国领事官，自必按约公道办理。贵道所论此节，实不与吴城拆堂之案相涉。至吴城地方并无教民斗殴词讼，亦无传教出头力争等事。倘或有之，黄丞自必早有禀报。按贵道所云，黄丞事前漫无提防，事后犯无一获。若目下黄丞仍未严拿滋事之人，并将无过奉教者禁押，是此办法难免他处接踵而来。但其是否属实，如何遵办，现在未准贵道照覆，殊深伫望。再，贵道所请抚宪通飭各属设法保护，不得效尤等语。本领事闻之不胜欣悦之极，并望贵道转请抚宪即发告示，实贴江西各处，晓谕免其滋生事端，以昭和好可也。

须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清钦命江西分巡广饶九南兵备道兼通商事景。

657 法署使罗淑亚为请指明如何收领 天津赔偿银两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五日(1870年10月19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覆事。

本大臣于九月二十四日接准贵亲王照会，内开本国被害之领事各官、传教士及商民、女修士等，拟共酌给恤银若干，除分别给予领事各官、法商、修女等家属照单给领二十五万两外，其抢毁天津

教堂等处财物共合计银二十一万两，现已酌定在天津关洋税项下如款归付等语。本大臣思揣于天津关收领此银，不知如何为据，即希贵亲王指明，以便收领。至此项数目细单开送请阅备存，计开教堂与仁慈堂共银十一万两，法商五万两，领事官署五万两，以上共合计银二十一万两。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58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飭直督李鸿章
等照拨法国等偿恤银两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70年10月22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窃查天津民教滋事，被毁天主、仁慈各堂，及被戕领事商人教士多名，前经臣等于津案初起时，议定办照会法国使臣罗淑亚缉拿凶手外，有赔偿抚恤两款。嗣因凶手一层，未得就绪，无从议及赔偿等款。兹于各犯议结后，经臣等与该使臣等面议各款，得有端绪。于本月十八日，接据罗淑亚照会，内称天津五月二十三日，各处所被抢毁之天主堂、领事署、仁慈堂及商人财物，合计银二十一万两。又据单开被戕各口议明共需抚恤银二十五万两等情。即由臣衙门行文户部酌定指拨。

旋据户部覆称，赔偿法国银二十一万两。现有天津关六成洋税银十万两，八分经费节省银五万两，洋商厘捐银六万两。据三口通商大臣咨报，均系实存之款，自可指拨。其法国抚恤银二十五万两，拟于江海关洋税项下指拨银十五万两，粤海关洋税项下指拨银十万两等因前来。当经照会法国使臣，并以法国单开被戕各口，内

有英国、义国女修士各一名，比国二名，均由法国转给。并开明恤银数目，均在二十五万两之内。其俄国被戕三名，亦经照会俄国使臣给恤银三万两。由臣衙门行文户部，酌定拨给。此外尚有被殴英美各教堂，已据英国使臣威妥玛照会，声明由天津英领事申请直隶总督核办。美国教堂，应一并由该督核办完案。臣等查法国偿恤各款，既经议定，自应早为拨给。现因法国使臣照会，请给凭据收领。

除由臣衙门分别行文，并备文交法国使臣派员持领各款外，相应请旨飭下直隶总督李鸿章、署三口大臣成林、署上海大臣魁玉、两广总督瑞麟，查照前项指拨银两，于法国使臣派员持赍臣衙门文件前往时，照数拨给，以完此案。至俄国恤银三万两，正缮摺间，准户部覆称，此项拟于天津关洋税项下拨银三万两等语，应请一并飭下李鸿章、成林，遵照办理。

御批：依议。

(夷务清本)

659 著各地将军督抚等整顿各省武备并 持平办理民教事件上谕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70年10月22日)

军机大臣字寄盛京、吉林、黑龙江、成都、福州将军、直隶、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督抚、三口通商大臣、奉天府府尹。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前因天津民教启衅，叠经沿江沿海各省督抚严密设防。现在天津一案业已办理就绪，亦以时事多艰，不得不将就完案，以弭衅端，不可因此案完竣，即置防务于不问也。近来内外臣工往往遇事

机危急,非不尽心竭力,以期共挽时艰,而泄沓成风。未事之先,于一切战守章程类皆纸上空谈,以致遇有缓急,毫不足恃。迨事过之后,则又因祸患已平,苟且因循,为目前偷安之计。事事有名无实,何时可冀自强耶?朝廷宵旰焦劳,隐忧弥切,著沿江沿海各省将军督抚大臣振刷精神,将战守机宜认真讲求,以备不虞。至各省武备废弛已极,绿营气习尤深,并着各将军督抚破除情面,认真整顿,以期一兵得一兵之用。经此次训谕后,务当实事求是,严密设防,毋再视为具文。

至各省民教交涉事件,亦应处处持平,不可专顾一面。若地方官操纵合宜,刚柔互济,自可消患未形。著各直省将军督抚府尹于所属州县地方官,务须选择有风骨而又通晓时务之员,遇教士非分之求,不得曲为迁就,遇条约应办之事,亦当妥为抚绥,庶中外相信,不致再滋事端也。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60 恭亲王奕訢等奏为将总署致法国照会呈览摺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1870年10月24日)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

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现经办结。兵部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命前往法国,应将此案详细原委,及如何议结情形,由臣衙门照会法国,方足令其详悉根由。而崇厚身履其地,遇有法国接待各官,议及此事,亦可为论辩之资。查法国使臣等,每称其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办理各有约国交往事件之处。此项照会,即交崇厚转交法国总理衙门,并另缮一分,照会罗淑亚,将照会底稿,钞交崇厚查照。谨钞录臣衙门给法国总理衙门及法国使臣罗淑亚照会一

件，恭呈御览。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附件 总理衙门为崇厚出使法国事致法国照会

给法国使臣罗淑亚、总理衙门照会
为照会事。

查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洋人被害一案。其起事之由，缘拐掠之案牵涉从教民人在内，因疑成愤，相激致变，竟至有此巨案。奏闻之日，奉大皇帝特旨，钦派太子太保·双眼花翎·武英殿大学士·直隶总督·世袭一等毅勇侯曾，赴津查办。又奉上谕，著各直省督抚严饬所属，将各处通商传教地方，随时保护。复蒙钦派太子少保·头品顶带·双眼花翎·镶红旗副都统·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出使贵国，以著两国实心和好之谊。本大臣以此案变起仓猝，贵国官民，惨罹此害，深为可悯。中国与贵国交好多年，不意民间出此意外之事，深为扼腕。叠经恭录谕旨，照会贵大臣、贵国署理钦差罗大臣，并以此案凶犯，必须确切查拿，严讯杀人之犯，无论贵贱，按例定拟。并将办理不善地方等官，先行交部议处，各教堂衙署被毁之处，亦应一律修补。其毙命童贞女甚为惋惜，由贵大臣、罗大臣查明姓氏，开单照会，以便议恤各情。先行照会贵大臣、罗大臣在案。

嗣经大学士·直隶总督曾中堂等具奏，查明滋事情形，声明剜眼剖心，均属谣言，并无其事，请明降谕旨，以释群疑。严饬地方文武，赶紧查拿凶犯，并请旨将事前不能弹压、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之天津府张光藻、天津县刘杰，革职交刑部治罪。兹于九月十一日钦奉上谕：前因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于民教起衅

一案,事前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当经降旨革职,交刑部治罪。嗣经曾国藩等取具亲供,并将该革员等押解到部。兹据刑部奏,请按照刁民滋事,地方文职不能弹压抚恤革职例上,从重拟以发往军台效力。并以案情重大,应如何从重改发之处,请旨等语。该府县责任地方,乃于津民聚众滋事,不能设法防范,致匪徒乘机焚杀戕害多命,又未将凶犯赶紧拿获,情节较重。张光藻、刘杰,均著从重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以示惩儆。至津民因怀疑激忿,不遵地方官弹压,辄敢逞凶杀害至二十馀命之多,且将其仁慈堂内贞女惨杀,尤为凶残。现经曾国藩等拿获滋事人犯,审明分别情节轻重,将冯瘸子等十五犯,拟以正法。小锥王五等二十一犯,拟以军徒,既属情真罪当,即著照所拟,将冯瘸子等即行处决。小锥王五等分别发配安置。经此次严办之后,各直省地方官,务当晓谕居民,安分守法,毋任再滋事端。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并须按照条约,持平妥办。总期中外商民,彼此相安,以靖地方。钦此。又于十五日奉上谕:曾国藩等奏,续讯天津案内人犯,分别定拟一摺。此次续拿各犯,既据曾国藩等单开讯明情节轻重,著照该督等所拟,将刘二等五犯,即行正法。邓老等四犯,分别发配安置。钦此。均经恭录上谕,照会贵大臣,贵国罗大臣各在案。

查初办此案之时,罗大臣尝有请将天津府县及提督陈国瑞正法之说。现在如此办法,未甚满贵大臣、贵国罗大臣之意者,实缘于中国诸多窒碍。其中一切情由,崇大臣行抵贵国,自能面达其详。且该府县等业经直隶总督曾等,会同讯明,此案实由津民轻信谣言,怀疑起衅,并非受地方官主使所致。今将杀人之犯,均行正法,并将该革员等,问拟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已属从重惩办,以儆将来。至陈提督国瑞,在津流寓养病,系属过路官员,并无干预地方之事,亦经会讯明确,应毋庸议。所有缉凶抵罪一节,中国现已

认真办理,使无枉纵。其修葺教堂,赔偿遗失物件,共计银二十一万两,经罗大臣照会本衙门照办在案。被害各官商男妇及女修士等,我大皇帝深加悯恻,酌发抚恤银二十五万两,开具人口银数单,照会罗大臣,将来按单转为分给。

本案既经办结,仍当防患将来。现在新调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赏戴双眼花翎·世袭一等肃毅伯·直隶总督李驻扎天津,用资保护。本王大臣查中国与贵国谊敦和好,历有年所,天津一案,系由民间一朝生衅,于我国家信义相孚之谊,仍属丝毫无所更损。现在此案业就清结,兹崇大臣遵奉大皇帝特旨,亲赍国书,前往贵国,用昭久远和好之美意。再,贵国哪威勇英布尔两员,经崇大臣奏明同往,帮同料理一切。

除照会贵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罗大臣外,相应照会贵大臣、贵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夷务清本)

661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为出使 法国仰感天恩俯加训示摺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1870年10月24日)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

窃本年五月三十日奉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大法国钦差大臣。钦此。当即具摺恭谢天恩。旋于七月十八日,交卸来京,跪聆圣训。彼时因天津教案,尚未办结,未能即时前往。现在该处教案,业经大学士臣曾国藩查明拟结,奏奉谕旨
在案。

奴才自当即早起程,敬谨将事,宣布皇仁。所有应赍国书等件,即当祇领,恭赍前往。惟奴才赋性愚鲁,当此重任,陨越堪虞。

合无仰恳天恩,俯加训示。俾得钦遵办理。

御批:知道了。

(夷务清本)

附件 清政府致法国国书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日(1870年10月14日)

大清国大皇帝问大法国大皇帝好。朕诞膺天命,寅绍丕基,眷念友邦,永敦和好。同治九年五月间,天津民人因匪徒迷拐幼孩,怀疑滋事,先后派太子太保·双眼花翎·武英殿大学士·直隶总督·调任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曾国藩等,前赴天津,秉公查办。又降旨令各直省督抚,严饬所属地方官,一律随时保护。嗣经曾国藩等将办理不善之地方官,交部治罪。于刑部定议罪名时,复从重将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以示惩戒。至滋事人犯,经曾国藩等先后申明情节轻重,当即正法者二十犯,问军徒者二十五犯。并令各直省地方官,晓谕居民,毋再滋事,务期贵国之人,得以相安。至天津之事,变生民间,朕与贵国和好有年,毫无芥蒂。兹特简太子少保·头品顶带·双眼花翎·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前赴贵国,代达衷曲,以为真心和好之据。朕知崇厚干练忠诚,和平通达,办理中外事务,甚为熟悉。务望推诚相信,以永臻友睦,共享升平,谅必深为欢悦也。

662 法署使罗淑亚为缮送赔款银两单据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1870年10月24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覆事。

兹于九月二十八日接准贵亲王照会，内称议给赔偿抚恤各款，本大臣查所有赔偿银项之事，原欲任凭贵意作主辨理。今所议给赔偿抚恤之款，而银项之事已为完结，谨依贵亲王所定，拟派德翻译官于天津关收领银贰拾壹万两，于江海关收领银拾伍万两，于粤海关收领银拾万两。本大臣拟就一收领之单，以为收银之据，三处海关收到一关之银，即给一单存照作据，未知所拟之式合乎贵亲王心意否？缮请裁定，以便照行。

须至照覆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63 法署使罗淑亚为开送从天津关收 领赔款细单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十月初三日(1870年10月26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覆事。

本大臣于九月二十四日接准贵亲王照会，内开本国被害之领事各官、传教士及商民、女修士等拟共酌给恤银若干，除分别给予领事各官、法商、修女等家属照单给领贰拾伍万两外，其抢毁天津教堂等处财物共合计银贰拾壹万两，现已酌定在天津关洋税项下如款归付等语。本大臣思揣于天津关收领此银，不知如何为据，即希贵亲王指明，以便收领。至此项数目细单开送请阅备存。

计开：

教堂与仁慈堂共银拾壹万两，法商伍万两，领事官署伍万两。

以上共合计银贰拾壹万两。

为此照覆。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

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64 英使楼斐迪为收到通行各省通商
传教告示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九年十月初十日(1870年11月2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楼，为照覆事。

前准贵亲王来文，内开天津案结，仍恐各省百姓怀疑未释，俾知通商传教载于和约，传教原系劝善，通商各取其宜，拟就通行告示底转行各省文武大宪，交地方官遍贴城市乡镇，使共知警戒，不再蹈天津故辙，庶中外通商传教永敦睦谊等因前来。

本大臣查告示云云，甚为忻慰，足昭公平好和之忱。所望嗣后各省地方官绅民依照上谕奉行，所住各国通商传教俱尽本分，并无阻碍。津郡被害洋人，法国人居多。文称天津之案办理完结，而法国罗大臣于九月二十八日出一轮流之信，言此案尚未全结，传于各港口领事与驻京各国大臣披阅。计罗大臣发函之日，与来文之日中隔三四日，是否另有商议之处。复查文内有愿中外永久相安，克敦睦谊之语。本大臣欢悦之至，亟宜奏知国家，藉知贵亲王之美意。须至照会者。

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65 成都将军崇实奏陈难以遵旨即赴贵州缘由摺

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1870年11月9日)•

成都将军崇实奏：

窃奴才于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成都省城承准军机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上谕：崇实现已起程回省，著即迅速折回，驰赴遵义，会同曾璧光督饬余思枢等，妥速筹办。总期民教两面各无异词，实有完案确据，方不至再滋口实等因。钦此。奴才昨准总理衙门公函，并录寄法国使臣照会咨送前来。当即查照所开各节，逐一详覆在案。

查贵州教案议结之时，既由抚臣曾璧光，督同李鸿章委员余思枢暨该省藩臬两司道府各委员，与该主教任国柱议定，又立有结案清单为凭，似非曾璧光一人所能朦蔽。惟共计议结银七万两，先交现银三千两，因该教亦求不用宣出，遂未将如何议结之处详细声叙，以致该主教转得乘间抵隙，枝节横生；更难保无黔省不肖之徒，从中播弄唆使所致。奴才此时本应恪遵谕旨，驰赴遵义，妥速筹办。惟遵郡民情，素称犷悍，与该教结怨已深。前此委员分投开导数月之久，始据士民出具听从建堂设教甘结。一旦闻任国柱先有翻悔之言，奴才复奉命前往，不知如何袒护教士，苛责平民，群情汹汹，势且激而生变。此其可虑者一也。主教任国柱桀骜异常，在该教中最为难制，且于黔省盘踞既久，羽翼尤多。奴才一人黔境，必至多方挟制，百计要求。将拂其欲而不与乎？于事无济；将徇其欲以与之乎？如所称道员陈昌运、蹇闾各节，均属平空栽害，非惟不能行，抑且不可行。殊有关乎风俗人心之大，此其可虑者又一也。至于奴才六月间，前赴渝城，时方酷热，途中即患中暑之症，加以焦思忧虑，复带动肝痛心悸旧病。嗣因黔省军务吃紧，经督臣吴棠函催回省商办，公事较繁，诊治未愈。值此国家多事，岂容顾惜一身，而忘尽瘁之义？然就教案而论，奴才愚以为洋人坚忍嗜利，贪得无厌，出以从容，则所费少而自无后患；操之急切，则所费多而转易生心。溯自经办教案以来，殆非一致，从无易结之案，亦断无不结之

案。第当津事倥偬之日，大局所关，何敢稍存诿卸？惟有吁恳天恩，容奴才悉心体察。一面咨询贵州抚臣，将该主教任国柱如何翻悔，咨覆核办；一面遴选熟悉教案与黔省地方之员，迅往该处明察暗访，务得真情，即可斟酌措置。

奴才虽病势未能遽减，亦必力疾妥筹，将此案切实办结，则上以纾君父之忧，下以慰边氓之望，此私心所窃愿者耳。

(夷务清本)

666 著成都将军崇实体察实情于 必要时力疾迅赴遵义事上谕

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1870年11月9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贵州巡抚曾。同治九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谕：

崇实奏密陈贵州教案情形，设法筹办一摺。前谕崇实驰赴遵义，筹办教案，必民教各无异词，实有完案确据，方不至再滋口实。原恐含糊了事，难免枝节复生。乃该教士果未帖然，意图翻悔，崇实自应迅赴遵义，督饬各委员悉心筹画，以期民教相安，及早蒧事。兹该将军以遵义民情犷悍，教士又意存要挟，一入其境，转难著手。所虑亦不为无见。惟当体察实在情形，妥速结案。如所派之员，不能得力，必须崇实亲身前往，仍著该将军懍遵叠次谕旨，力疾起程，以便就近斟酌机宜，切实办结。崇实现在派员前往遵郡，著曾璧光饬令该地方官会同该委员认真访查，务得确情。并将该教士如何翻悔根由，详细咨明崇实，以凭核办，毋许稍涉含混。崇实另片奏，已革贵东道多文，熟悉情形，派令前赴黔省，设法开导等语。多文系曾经僨事之员，恐不可靠，崇实当随时留心访察，不得稍有迁就，致误事机。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67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报津案情 轻各犯分别等次定拟摺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三日(1871年1月3日)

奏为津郡滋事案内情轻应问军流徒人犯,分别等次定拟,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本年五月间天津民教滋事一案,经前督臣曾国藩奏明,难以拘守常例,变通办理,将情节较轻之于起等二十五犯,分别问拟军流徒罪,开具清单会奏。奉旨:著将军徒各犯即行分别发配。等因。钦此。臣查于起等二十五犯之内,情节亦有轻重,定拟应判等差,庶仰副圣主执法维允之至意。复飭原审之天津道丁寿昌督同天津府县查核供情,分别拟议,由臬司范梁详请具奏前来。

臣逐加确核,拟请将于起等五犯,发附近充军;小锥王五一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聂中三等七犯,拟杖七十、徒一年半;穆朝有等十二犯,拟杖六十、徒一年,均各至配折责安置。

除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并刑部查照,仍行司定地起解发配外,谨缮摺具陈,并开列各犯情罪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外务部档)

附件 定拟军流徒罪犯清单

谨将津郡滋事案内情轻人犯分别定拟军流徒罪开列犯名情罪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初次奏案审拟军流罪犯三名:

于起: 天津人, 年二十二岁, 系供认抢富昌洋行豹皮、洋毡等物之犯。

潘二: 天津县人, 年三十岁, 系供认抢仁慈堂木柜、棉袄之犯。

毛三: 天津县人, 年二十一岁, 系地方苏高升、蒋吉升供结在河楼抢出衣物变卖船只之犯。

二次奏案拟军罪犯二名:

邓老: 天津县人, 年二十七岁, 系供认用木棍打伤仁慈堂服役人之犯。

杨二: 天津县人, 年二十六岁, 系供认乘机攫取河楼内银物之犯。

以上五犯情同抢夺, 殊属不法, 应从重拟发附近充军。

初次奏案审拟军流罪犯一名

小锥王五: 天津县人, 年五十七岁, 系地方陈吉升、赵得供结抢仁慈堂衣物并教民胡姓傢具之犯。

查该犯惯于熬刑, 坚不吐供, 狡猾异常。且系著名混星子匪首, 应从重拟杖一百、流三千里。

初次奏案审拟徒罪人犯十七名:

聂中三: 天津县人, 年二十八岁, 系供认抢取天主堂抛弃钱文之犯。

李火: 天津县人, 年二十三岁, 系供认抢拿教堂洋枪之犯。

孙二: 天津县人, 年二十四岁, 系供认抢拿仁慈堂方桌之犯。

李大: 天津县人, 年二十九岁, 系地方王永和证拿枪赴仁慈堂及自认拾枪之犯。

杨二: 天津县人, 年三十九岁, 系供认在河东乘空拿得洋枪

之犯。

古长和：天津县人，年四十七岁，系供认在针市街拿得洋钱之犯。

董四：天津县人，年四十二岁，系供认在仁慈堂拿得银簪之犯。

以上七犯，情节稍重，各拟杖七十，徒一年半。

穆朝有：天津县人，年三十六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取窗户之犯。

郭三：静海县人，寄住天津西门内，年二十四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得木椽之犯。

李四：天津县人，年二十四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得板凳木头之犯。

王五：天津县人，年四十一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得木板之犯。

崔兆：天津县人，年三十二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得檀木之犯。

马长顺：天津县人，年二十二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得书本木板之犯。

尚得：天津县人，年二十九岁，系供认在讲书堂拿得盒子之犯。

刘都贵：天津县人，年二十七岁，系供认拾得仁慈堂木头之犯。

滕永：天津县人，年三十八岁，系供认在河楼门口拾得洋枪之犯。

孙二：天津县人，年二十五岁，系供认在河楼拾得洋人洋刀之犯。

二次奏案审拟徒罪人犯二名:

贾三: 天津县人, 年三十岁, 系供认事后捡取仁慈堂什物之犯。

何四: 天津县人, 年三十七岁, 系供认拾取天主堂衣物之犯。

以上共十二名, 情节较轻, 均拟杖六十、徒一年。理合登明。

668 著总署及各直省将军督抚整顿武备整饬吏治持平妥办传教事上谕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71年1月12日)

军机大臣密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盛京、江宁、杭州、福州、广州各将军, 直隶、两江、闽浙、湖广、两广、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各督抚。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前因天津民教启衅, 叠于六月二十五、七月十三、八月初三等日, 谕令沿江、沿海各督抚严密设防。嗣因津案就绪, 复于九月二十八日谕令各该督抚等振刷精神, 讲求战守, 并于闰十月十八、十一月十六等日, 寄谕各省疆臣, 整顿绿营, 操练枪队炮队。原因津案虽将了结, 非尝胆卧薪, 力求振作, 无以御外侮而杜隐忧。本日醇郡王奏, 请饬办理夷务诸臣, 除徇夷之积习、举驱夷之大局等语。自办理中外交涉事务以来, 时艰孔亟, 本当惩前毖后, 不可一息苟安。嗣后中外任事诸臣遇有交涉事件, 务当坚持定见, 豫伐敌谋, 勿令一事稍涉畏怯, 致长敌人气焰。至驱夷大局, 目前虽未能遽见施行, 亦当未雨绸缪, 先机布置为自强不息之计。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及沿江沿海各将军督抚实力实心, 次第筹办, 以整顿武备为第一要务, 而整饬吏治, 固结民心, 宽筹饷需, 尤与军事相表里。各该督抚等职任封圻, 受恩极渥, 当此时事艰难, 务各激发天

良，讲求实际。勿事因循，勿涉蒙蔽，尤当慎密图维，勿使有所泄漏。日后势需用兵，应如何确有把握之处，著各该将军督抚详细熟筹具奏。至传教一事，易起衅端，尤当督饬地方官持平妥办，于弥患之中，隐寓保民之意，庶无事则中外相安，有事则同心御侮，有厚望焉。原摺均著抄给阅看。将此各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69 俄使倭良嘎为津案杀死俄人各犯之处置应请示本国政府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十年正月十七日(1871年3月7日)

大俄钦命全权大臣倭，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贵王大臣照会内称五月二十三日天津杀害俄人三名，各犯审结，秉正办理此案及证明各犯确实真正，李中堂之究心，本大臣不可不颂也。见此案各文及查律例，则该犯等应得死罪，虽其杀害俄人系属误犯。至若以该犯等不欲杀害俄人而以为法人杀之，是仍寓有杀人之心也。似此情节，本大臣以贵王大臣所送天津绅商禀呈，自不能妥定，相应全行申送本国京都请示业已照办，俟见复之日，必再照会贵王大臣可也。须至照覆者。

右照覆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70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报照原议
办结遵义等处教案情形摺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1871年3月13日)*

成都将军崇实、贵州巡抚曾璧光奏：

窃遵义教民滋事一案，经协办大学士调任直隶总督臣李鸿章，派委道员余思枢来黔，会同臣曾璧光，委派司道委员等查办，并将各属教案一并议结，恭摺奏闻。时奴才崇实已钦奉谕旨驰赴黔省，在途接准臣曾璧光咨送摺稿等件，即暂驻重庆府城，督飭在籍道员蹇闾等，劝办遵义设堂行教等事，取具士民遵依各结，折回川省，亦经奴才崇实先后奏闻各在案。

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奉上谕：前据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九起，全行议结，并未将如何议结之处，详细声叙等因。钦此。是皆臣曾璧光办理疏舛，未能折服远人，以致案结复翻，上廑宸虑。循环跪读，悚惕莫名。遵即严飭原派司道委员等，切实筹办。旋由奴才崇实奏派已革贵束道多文，先赴黔省，会同各员根查翻案原由。

据余思枢、多文等禀称，多文于闰十月初四日，驰抵省城，往见教士任国柱，询以案经议结，因何翻异，务即确实言明，以凭核办。据称前结九案，业已议定，并无他说。但议定后，仅见委员等办理遵义一案，余尚未办。所议赔偿银两，亦未埽数付清，是以未经具结，寄信伊国公使，催其速结。并非有意翻悔，亦无另有别情等语。该教士即于是月初八日病故。当准教士李万美照会，接管教堂事务。余思枢亦即由遵义回省。该道等带同委员马应镗、汪维翰、刘登瀛等，逐件商榷，秉公核办。于十一月二十九日约同原派藩司黎培敬、臬司林肇元、道员吴德溥、陈昌运，齐赴教堂，与该教士三面会

商，悉照原议全行清结。公具议单合同，彼此存据。并由李万美送来盖印甘结，出具照会销案。据该司道等稟请核办前来。

奴才等以黔省教案九起，惟遵义毁堂抢夺情节为最重，衅隙为最深。经奴才等先后檄飭余思枢驰赴遵义，会同蹇闾、留署遵义府徐达邦、同知杨荫堂等，挨次清厘，悉心开导，取具士民遵依照旧设堂行教甘结。将乘机抢夺之傅有沅，讯明正法。滋事之杨希伯、杨树勋，分别拟以军流。核立善后规条，奏奉谕旨允准。一面督飭司道印委各员，办理余案，会同核议。正待奏结，该教士以未经举办，函致法国公使。臣叠奉寄谕飭查，现据该司道等呈送议单，并由教士李万美送来永敦和好甘结，恳请销案，自应逐案议结。查傅有沅，纠众抢夺，罪犯应死，业经拿获讯明正法，应毋庸议。杨希伯挟嫌逞凶，激成众怒，致将经堂打毁，殊属不法，拟请发极边烟瘴充军。杨树勋、与杨希伯互相争殴，酿成巨案，亦非寻常肇衅可比，拟请杖二百、流二千里，分别发配折责安置。并将办理各员，核实举劾，以杜轳轳而昭劝惩。

查黔省司道及地方各员，均职分应为，不敢仰邀甄叙。四川派往黔省及带赴重庆委员候补同知杨荫堂等，应由奴才崇实分别酌委记功，咨会督臣存记外奖。在籍道员蹇闾，经臣李鸿章、奴才崇实，先后檄委办理建堂传教各事，竟能调护维持，不避嫌怨，实属力顾大局，业由臣曾璧光另案奏请赏加布政使衔，亦不敢再乞恩施。多文等应照被参原案专行另叙。按察使衔甘肃补用道余思枢、道衔前任兴义府知府马应镗，筹办年余，备极劳勩，辑和中外，悉协机宜，拟请将余思枢赏加布政使衔，马应镗赏加三品衔。籍隶贵州在川办捐之知府用陕西清军同知张鸿绩，密派绅耆，自备资斧，分驰劝导，该绅等亦属著有微劳，前经奴才崇实附片陈明在案。拟请将张鸿绩赏加盐运使衔；指发四川州同举人汤中，拟请补缺后以知府

用;双月州同章绍滨,拟请以州同不论双单月归部选用;副贡生华国辉,拟请赏给五品衔。前署遵义府知府汪炳璈、前署遵义县知县刘肇观、前署遵义协副将梁正春,于教民仓卒滋事,虽非意料所及,惟未能即时解散,致肇争端,文武均难辞咎,相应请旨交部议处。遵义协外委范玉芳,劝阻不力,应与新站拦回教士之把总陈云龙,均予斥革。前署永宁州知州尹树棠,前杀教民,虽属危城查办奸细,惟未将案情告知教堂,致启猜嫌,应请摘去顶带,一年无过,方准开复。前署绥阳县知县杨嘉禾,于川兵入城损坏经堂,未能立即查拿;前署独山州知州钱燠,因办防剿误阻教士,不令人城,虽军务吃紧,事出有因,究属不合,应与误用印文签提教士之前署桐梓县知县耿光祺,均交部察议。守备潘永升,身充巡捕,随同巡抚出署,呵禁行人,是其职任,应与弹压中路失查练营拣拾经卷之阵亡副将田兴贵,未能约束兵勇,损坏绥阳教堂之病故川省营员刘子贵,及委办教案查无不合之道员陈昌运等,均毋庸议。

除将会立议单照会,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备查,赔款银七万两,分咨各省,于协黔军饷内划拨银六万七千两,交该教士自行走领,其余三千两由黔省筹发外。所有仍照原议办结遵义等处教案九起缘由,奴才等往返函商,意见相同。谨会同协办大学士·调任直隶总督臣李鸿章,合词恭摺驰奏。

(夷务清本)

671 著照成都将军崇实等所奏议结贵州 教案并奖惩有关官员事上谕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1871年3月13日)

军机大臣字寄成都将军崇、四川总督兼署成都将军吴、贵州巡抚曾。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崇实、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议归结一摺。黔省教案九起，经在事各员，与教士李万美等，商议妥协，一律议结，并由该教士出具甘结，照会销案。是民教两面各无异词，实有完案确据。此后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曾璧光务当督饬地方官，秉公持平办理，以期永远相安。

在事出力之道员余思枢，著赏加布政使衔。知府马应镗，著赏加三品衔。同知张鸿绩，著赏加盐运使衔。州同汤中，著俟补缺后以知州用。章绍滨，著不论双单月选用。副贡生华国辉，著赏给五品衔。前署遵义府知府汪炳璈、前署遵义县知县刘肇观、前署遵义协副将梁正春，于民教仓卒滋事，未能即时解散，实难辞咎，均著交部议处。外委范玉芳、把总陈云龙，著一并斥革。前署永宁州知州尹树棠，著摘去顶戴，一年无过，方准开复。前署绥阳县知县杨嘉禾、前署独山州知州钱燠、前署桐梓县知县耿光祺，均著交部察议，以示劝惩。馀著照所议办理。至赔款银七万两，已由黔省筹发三千两，其馀六万七千两，崇实等分咨各省，于协黔军饷内划拨。固因黔省饷需支绌，无可应付。惟与其令该教士自行走领，易滋事端。不如由川省先行筹款垫发。一面咨催各省，于协黔饷内照数提出，解还四川，较为直捷。著崇实、吴棠、曾璧光斟酌情形，设法筹办。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处上谕档)

672 德使李福斯为已将总署传教 章程译送本国等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二月初七日(1871年3月27日)

大布钦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会事务李，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奉贵衙门来函暨文件内开传教一事,并将所拟传教章程八条,一并抄送前来。本大臣均已阅悉。查十年以来,中国与各国交涉事件,日近一日,而十年所办之事内,惟传教一节系最难办者也。且传教之事,于所办各事均有关系,而特于通商事件,尤为有碍。按去岁五月二十三日天津滋事最为忧患一节,可以为证。想现在中外和好之情谊实非易得,倘嗣后再有天津之事,恐于此最难得之和好情谊,深为有害。

查天津滋事以后,暨去岁后半载,本大臣屡次与贵王大臣商议传教一事,彼时曾请贵王大臣务将此事细为查核,总须办理妥结为善。此语谅贵王大臣犹为记忆,故此贵王大臣此次来文所拟欲将传教一事办理妥协,本大臣甚为欣悦。而且在京各国同僚官员无不同心欢惬,皆喜此事不善之处,悉为除去。盖以若不除此不善之处;皆恐于其所办各事,难免复多扰乱。此次贵王大臣将传教一事通行各国,此法本大臣甚为称善。盖以各国于此事多少均有相干之处,贵王大臣亦知传教之徒,无论何教,均有各国之人,各国于其本国传教士所操最难之事业,一切情形均无不悬记在心。而特布国于在中国之各传教士尤为悬念,盖以本国于传教一事,多有容让之理。德意志各国传教者,无论其为天主教、耶稣教,均多交相安处,较他国尤属不同。故此于在中国各传教士,无不一律相视。因此事最要,且非寻常等事,所以去岁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来之传教文件,在京各国大臣不能自行办理,均须俟各本国会同商议。故此本大臣将行来文件,并所拟八条,迅速译送本国,谅本国定然细加查阅。

本大臣于此暂有数言。盖念贵王大臣视此传教一事,未免过有疑虑之处,且恐此传教之事有关于国家隆盛之情,本大臣却以为不然。盖以人若深明此教中之意,应知无论何教,无论在何国传

教，皆有所期望之处，总不外劝人为善之意，以坚其遵守国家律例办理之情。故此无论何教，在何国传教，皆为该国有益之事。即如传教人所念经内，无论该国主系属何教，常有为该国主求福之意，于此可见。至中国各处设立教堂，内常有求天保佑中国大皇帝之事。如以教中有使其上下不和之意，定系诬罔传教之人。而且本大臣常闻，传教人于各口上税，皆系首先倡为纳税。至于滋事作乱等情，传教人皆谨慎躲避，不肯身入其中。按此以观，似乎犹应嘉奖教中之人。如中国亦若此看视传教一事，且应有欲添设教民之意。本大臣尤不能不提及在中国天主、耶稣二教情形分别之处。此分别之处，却与条约不同，盖以条约所载，凡有让该二教利益之处，皆系一律相同。查天主教在中国久住，已有数百年。其在各省习教之徒，大约已有五十余万。看此情形，亦系紧要之事。至耶稣教来中国甚晚，自有条约之时，始至中国。虽然如此，而耶稣教传教士欲在各省买地置产，各省皆未允准，而天主教皆可任意而行，似未平允。故此本大臣想贵王大臣所拟传教一事，欲办理妥协。如能将本大臣所言该二教分别之处，妥为料理，使该二教嗣后皆可一律得霑条约所载之益，则非惟办理公平，且于国家有益。

至于贵王大臣所拟八条，本大臣想大约难以皆按所拟而行，内中不免有应更改之处。贵王大臣所拟八条内，既多提天主教之事。查天主教有其教之章程，不能让他人干预阻止，而地方官又有其律例，必须施于教中。似此而论，是八条内所载，未免有将天主教之章程与地方官之律例，交相纷乱，实系难为办理。譬如天主教人入堂认罪，与教中妇女入堂，此二事均令除却，是即如不令天主教在中国传教之意。故此所言斯二事，本大臣想可以置诸意外。他如育婴堂，暨发给传教士执照，以及教民与中国百姓一切相处等事，本大臣深知贵国定有立此章程规矩、行此章程规矩之权。本大臣

复思,如嗣后商办此事,亦须容管理传教之人,会同商议妥办。若能按此照行,不但教民与地方官相宜,即教民与中国百姓亦无不安妥。本大臣想最紧要者,系将地方官与主教者一切不合之处办理妥善。盖以近来常有因此不合,以致有错误之端。且可感动百姓与教民不合之事滋生愈大。若能将地方官与主教者两相不合之处办理裕如,是最足欣慰者也。本大臣想如贵国能随时行文各省大宪,转为饬知各该地方官,所遇一切事件,须使其如何办理相宜之处,自可期有以资其渐臻和好情事。至于来文第五款内,提及比国人林辅臣一事。本大臣查此人来中国并非为传教士,系跟随传教士费尔必斯忒入华,为服役之人,后因所跟之费传教士病故,林辅臣无事,遂在本馆服役。因其本随传教士,遂由法国亦随同请领执照,大约因彼时比国尚未有钦差公馆故也。即如以先北德意志人欲入传教一事之内,亦由法国请领执照,其后因北德意志设立钦差公馆,是以另行办理。如有入华在传教一事之内者,或由布国公馆请领执照,或由通商各口北德意志领事公馆请领执照也。

为此照会贵王大臣查照。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73 英署使威妥玛为英相希中国 全心设法保护远人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二月十五日(1871年4月4日)

大英署理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照得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津郡凶案各情,以及贵国拟将天津府县二员发遣,凶案毙命法属各士民拟给赔卹款项,经将津郡小民指为在场行凶者,斩决数名、发配数名各节,本署理大臣先后咨

回本国在案。

兹于本月初三日准我总理各国事务丞相歌咨，以本署理大臣行回文件，至庚午年闰十月二十日所发者概行收到，业为奏闻。复准十一月初八日暨十七日两次歌丞相来文内，以凶案始末缘由及贵国完结办法，现据本署理大臣去文，深悉此际情形。因查此案惨杀凶害，泰西各国俱知其冤，无不同心怜悯。迨至中国查办，复有耽延办法，似此未免情重法轻，而欲各国惨恨之心化为乌有，岂可得乎？夫永保和局，本国实愿，中国若不同心合力，焉能常保？倘果有诚心，岂无大力可防此等巨案。此次大患陡发，各国无不恨怨，后见时日延搁，办法不足，恨怨愈觉倍重，甚至各国驻华大臣不知应否出境。盖诸国之理，凡遇妨其利益，或有碍其国体，势使该大臣出境立回也。惟是大臣如此退离，即谓绝交。中国思之，若果绝交在何国固不无稍难，在中华则关系莫大。中国果愿预防失好，要在全心设法保护远人，各地方官遇有私心违例，亦当立为查办，小民胆敢滋事，更宜实力弹压。总之，或有不合条约之办法则赶紧更正挽回，以补其失。通商原中外两获其美，诚能如此，不止有益商局。否则各国失和，万难幸免，变故之来，可决其必有也。以上所云，系歌丞相两次文件之大意，嘱本署理大臣转达，理合遵行。

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74 贵州巡抚曾璧光奏请将办理教案 不力之署理知县摘去顶戴摺

同治十年二月二十日(1871年4月9日)●

贵州巡抚曾璧光奏：

黔省教案,经臣办结九起,将印委各员分别举劾,会同成都将军臣崇实另摺奏闻在案。前准贵州教士任国柱照会,以仁怀县传教士,于同治九年四月初三日,被县差王洪、陈伸,纠合钟甘、狗二等,将该教抢掳殴打等语。臣当行司飞札遵义府,督飭仁怀县严拿王洪等,解省讯办。乃该署县罗卿云,仅将陈伸、钟甘、狗二解讯,而王洪至今未到,频催罔应。查王洪既属县差,有无抢殴情事,必须到案质讯明确,方足以成信谳而服远人,未便久任稽延,致滋口实。相应请旨将前署仁怀县事候补同知罗卿云,摘去顶戴,勒限两月,飭将王洪等缉获解省,归案讯结。倘限满无获,即行从严参办。

御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夷务清本)

675 成都将军崇实等奏为黔省教案 赔款似毋庸再事筹拨摺

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1871年4月17日)•

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吴棠奏:

臣等于同治十年二月初七日,承准军机大臣等字寄,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谕:崇实、曾璧光奏,黔省教案,仍照原议归结一摺。等因。钦此。

查黔省教案,赔款银六万七千两,前于上年十二月,经臣崇实会同贵州抚臣曾璧光议结时,将应拨协饷银两,一面飞咨各省照数动支,一面飭令该教士持文请领。即如川省应拨银七千两,已于正月十七日发交,附片奏报。其余各该省督臣抚臣知大局攸关,众擎易举。当亦次第应付,可以类推。臣等斟酌情形,似毋庸再事筹拨,致多轳轳。

御批:著仍遵正月二十三日谕旨,将黔省教案应发银两,除各该省业已付给咨照川省有案外,餘银仍由四川筹款垫给,再由各省照数解川,以清款项。

(夷务清本)

**676 署湖广总督郭柏荫奏报筹拨
协黔饷项已汇交法国教堂收领摺**

同治十年三月初九日(1871年4月28日)◆

署湖广总督·湖北巡抚郭柏荫奏:

准贵州抚臣曾璧光咨开,贵州遵义等处教案,业经会飭司道委员议结。所有应拨天主堂银两,应由各省应协黔饷项下分别动拨清款,咨请动支库平银二万两,发交汉口教堂收领等因。并据兼署法国领事官坚佐治,申请拨银,以便发给湖北天主堂教士代为收领等情,当经札行军需局拨发去后。

兹据军需总局司道会详称,查鄂省协济外省饷项,向用长沙市平。此次黔省来文注明库平字样,应按藩署库平每长沙平百两,加银三两六钱,照数由定统作湖北协黔饷之款。当于正月十九日,将前项汇拨银二万两,并加平银七百二十两,如数咨解江汉关道衙门,转运兼署法国领事官坚佐治查收,转给天主堂教士去后。

兹准监督江汉关署汉黄德道李明墀转据兼署法国领事官坚佐治取具湖北天主堂教士余作宾收单一纸,咨送到局。查前项长沙平银二万七百二十两,应作为湖北协济黔省军饷开支等情,请奏前来。

除咨明贵州抚臣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外,所有筹拨协黔饷项汇交法国教堂收领缘由,理合附片具陈。

御批:该衙门知道。

(夷务清本)

677 俄使倭良嘎为同意将津案误杀 俄人之人犯区别定罪事致总署照会

同治十年三月二十日(1871年5月9日)

大俄钦差全权大臣倭,为照覆事。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贵王大臣照会,内称查天津滋事案内扎死俄人四犯,前经曾中堂从重定拟。又称兹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据通商大臣中堂李咨,此案田二等四犯因法人打官滋事,救护情切,误将俄国男女三人扎伤身死,前经该道府隔别讯问,实系真正凶犯。该中堂又咨,并据津郡绅士王镛等一百四十五名、铺商陈光耀等一百一十五名公禀,内称该犯田二等四人罪有应得,情尚可原,恳请照会。又咨刻下公同具禀,众口一词,应请查照俄国大臣前此公允办理之美意,即将该犯等查照中国向来命案通行律例比拟,分别定罪各等因。贵王大臣并附送抄录各项文词亦于文尾即希查核复知以便通案完结本大臣于本年正月十七日照复内叙准全行申送本国京都俟见示复在案兹准本国来文将送到各项文词,并津郡绅商公禀细心查核,其杀害本国三人凶犯系为正凶,了然知之,且此案不难明具,并非特意杀害俄人,而仍有陷害他人之意。此罪已载在大清律例,业经曾中堂据理从重定罪,札知前来。惟查李中堂至公之意,以该四犯之罪不一,乃应比拟分别定罪,于百姓亦有欣服之快矣。且因以上所称津郡绅商公禀,本国拟之,若将罪重田二、张帼顺二犯从重办理则足矣,其余二犯可以减等,照其所犯之轻重分别定罪。似此办法从于宽惠而无不符其法律。本国与贵国和好交涉已逾百年之久,相应至于完结此案之时。再代本国伸述去年津案将及不致贵国与他国构兵,深为惋惜之意。其构兵一事,

不论得失，为百姓之害，以颓国家太平之运也。须至照覆者。

右照复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78 法署使罗淑亚为天津望海楼修墓
事请令知府照所拟章程完工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五月十一日(1871年6月28日)

大法署理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罗，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于三月中有上海之游，经过天津曾与李中堂会晤，面谈望海楼修建坟墓之事，议及委派天津府马相同法领事官狄及本馆李翻译官三人妥定完善章程，早结此事。旋在上海接到李翻译官禀言所陈现拟望海楼坟地之工，天津府马绳武愿备资承辨，其一切雇工选匠择员监工等事，皆其经理。并言明于各坟之前立一石碑，将亡人姓字用汉、法文并刊其上，照狄领事官所写之式而刻。并于周围坟墙面河开一墓门，仿照京师西洋坟墓之式。然此式应先派一能工到京，看明方妥。再，墓门上嵌之额石，即将总理衙门所出之告示镌刻其上，以期垂久等语。

本大臣查禀言所拟周妥可从，是以于准许外，仍加入一言，即俟坟工告竣日，务为天津府首先会同法国狄领事官在望海楼交货工程，方显昭著，接管有人。再者，本大臣由沪回京，原期便道于津晋谒李中堂，面设衷曲，奈公务时迫，寸晷无暇，是以未遑拜叙。兹将前后情形布达贵亲王前，即请将照会之意咨行直隶总督部堂，催令天津知府按照所拟之章将坟工妥速完结，则本大臣之心既平，而本国闻知亦心慰矣。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

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79 德使安讷克为德商收到天津教案赔银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八月十四日(1871年9月28日)

大布署理钦差大臣代管北德意志公会事务安,为照会事。

兹据天津本国领事官文称,所有因去岁天津滋事,德意志国商人所讨受亏之银一千二百零三两一节,现在该商已蒙津海关道按数发给等语。本大臣阅悉一切,惟有感念贵王大臣分心转为代办,致谢无尽。并悉海关道宪暨道署员弁林士志办理此件,皆以其公平谨慎之意料理妥贴,均各允协,仍祈贵王大臣将本大臣深为感谢之意,转为达知可也。

为此照会贵王大臣查照。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

(军机处照会档)

680 英使威妥玛为古田等处教堂被毁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月十一日(1871年11月23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案查前据驻扎厦门领事官柏详报,以近有匪人捏造谣言,称洋人授以毒药,沿途散布,欲行普害众人,并将与地方官往来文件抄录附呈。本大臣于八月在津时接到,即刻寄交柏副使,并令抄录前赴贵署,面递呈阅。嗣本大臣回京会晤贵亲王,并后接见文中堂时,向称闽省彼处民心浮动,讹言日增,均承告以已经行文闽省督抚,速飭从严查办各在案。近又闻得湖南地方亦有此情事,民心渐

觉摇动。现接汉口文信，虽未陈及此事，惟日前曾接之信，具言该处中外人民闻得湖南有此情形，心皆惶惑等语。昨又接驻扎福州领事官星详报，内称本年七月十五日于去福州三百馀里之古田县地方，夜间该处匪徒多人纠众围绕教堂，将门窗墙壁肆行拆毁，堂中什物焚掠一空，教友等闻警越墙而逃，藏匿隔舍，幸未伤命。次日又去古田四十馀里安洋村庄地方，所建教堂正在兴工，不料本地土民忽然纠集，将墙基掘毁，木料等物尽行抛掷，匠人器具亦俱抢去。复有于福州闻得内地他处亦有类此滋闹之事，适英国教士马约翰先赴内地查看，习教诸人一切事务屡被土人欲行杀害，几致殒命，幸而得逃等情并将马约翰禀词及与地方官往来文件一并抄录呈阅前来。

本大臣查马约翰所呈禀词先后情形序述甚细，请贵亲王一经详阅，即可洞悉。再所禀词内尚有一事宜特提出，马约翰回省时古田县曾派兵数名沿路保护，不意行至中途，该兵遽向勒索银钱，教士无法相拒，只剩一人相随，馀皆得银逃走，以致无从得其保护拦阻土匪伤残。查古田等处于主使各姓名均皆知晓，业经照知地方官请其拿究。以上情形，前晤文中堂时只接该口信函，未据领事官文报，故仅略陈梗概。兹经接到详报前因，相应据情备文照会贵亲王查照，并将马约翰禀词及领事官与地方官往来文件抄录附送，以备观览可也。

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一 英教士马约翰禀报福建 古田等地民教冲突情形文

据英教士马约翰禀称,因近日福州地方各处张贴匿名揭帖,人心浮动,后亦渐觉安定。本教士拟赴内地,查看教堂一切,遂于七月十四日由福州省城起身,前赴古城,沿途并无动静。于次日行至江洋地方,忽见乡民多人群起詈骂,并欲追击本教士,赶紧躲避,伊等亦未深追。至十六日晚间路遇一人系由古城而来,告以十五日夜间教堂已被拆毁。十七日本教士始抵古城,至教堂看视,亦无人拦阻。访闻事前有本处匪徒阴谋聚众,约定杀毙教民,烧毁教堂,遂于十五日夜内乘住堂教友睡熟,纠众毁门突入,将堂中门窗桌凳全行打坏,并将所有书籍数百卷立时焚烧,及住堂教友衣服铺盖等物抢掠一空。教友等闻警越墙逃避,幸未伤命。本教士于察点损失毕遂往安洋,复闻得安洋地方礼拜堂正在兴工起造,时于十六日晚间本处奸民煽惑众人,将地盘墙基尽行掘毁,并匠人器具亦俱抢去。及至行抵彼处,不过一点钟时,即有匪徒多人手执器械,势甚凶悍,寻至寓所辱骂,并声言定欲杀害本教士,意欲逃走,被教友苦留,应许极力保护,遂住宿一宵。

是夜匪徒等将门外轿子零星物件全行拆抢,次日复围门喧闹,欲索洋银二百元,并修造木料如不肯给,即将此房全拆。当下未允,该匪徒等即寻觅石块,欲打碎房屋,经教友央求解劝,告以愿同赴县衙,请县官酌办。于是一同前往,令本教士前行,大众在后驱迫。因轿子被拆,只得步行。是日天气暑热,太阳甚炎,路过一村,遇庄农一人荷锄,见本教士即欲砍伤者。再,县署皆知其人姓名,并访闻滋闹匪人有林逢钦、林时海、林时观出资鼓众,林国应、林东海、林灼见首先倡率,县中亦皆确知。比至城门,本教士即尽力奔

入县衙，衙役即将门关闭，当未到县署之前一点钟时，有匪徒将教友房屋拆毁，以致群情浮动。及本教士一入衙中，众人即包围喧嚷，幸蒙知县保护，始获生全。遂将一切情形告知县官。县官答以本处兵役甚单，且无火枪器械，难以弹压，所以致有此事。已向福州请添兵役，未见到来。后本教士闻外面渐安，欲出县署，县官派官役九名皆无兵器，将出大堂，仍有多人团聚警谤，复用石块将轿顶折坏。见势凶猛，又回署隐避，县官留住一宿。次日极早复派役九名护送至水口地方，寻觅原船，不意该处亦有匪徒多人寻骂恐吓，欲推入水中。该役等两次向本教士需索，得资均散，仅有一人跟随，登入舟中。见有逃难教友一人，系十八日由古田县逃跑者。据称在途被官役四名吴禄、王受、狼仔、八仔系在谷口地方拿住，立索洋银十元，倘不肯给，即送入匪人手中，任其加害。因无许多钱，尽其所有，付之四人始去。是以先藏在船中。十八日复据教友报称，古田十八都地方教堂被匪人闯入，将堂中书籍桌凳抄抢，又于二十日有教友一人被匪人殴打甚重，几乎致死。回至福州后，复闻一杉洋块(地)方教堂均遭本地匪徒抢毁，教友被杀。伏思大凡从教之人，大都循理守法，安分无过，与所在官民相安，毫无妨犯。詎该匪徒等竟然煽激荼毒，侮辱焚抢，一时并施，使从教之人无家可归等语。

附件二 福州通商总局致英领事函

径启者：

昨接古田县吴令来禀，以本月十五日晚边有农民在田工作，渡河回家，见有一种小虫密浮水面，愚民以有下药毒人之谣，各怀惊疑，一时传播。有疑教堂所放，即往教堂水缸观看，引动多人，彼此挨挤，致将两处教堂门窗桌凳拥坏数处。经该县闻知，立赴弹压，

一面邀同教士到署安慰。惟当时人众手杂，所有教堂摆设零星物件恐有遗失，容详细查明追究，分别惩办赔修，并为解释嫌疑，务令民教相安等由。查此案未准贵领事照会到局，敝道府业已回明大宪，派委本局帮办提调傅司马驰往古田，会同该县分别查拿惩办，勒限赔修。尚有应行面商之处，敝分府谢拟于明日十二点钟亲诣贵署，面聆雅教。届时尚希在署稍待。泐此奉订，顺升颂祺。名另具。

附件三 福州将军覆英领事札文

同治十年八月初四日(1871年9月18日)

大清钦命镇守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部堂文，为札覆事。

同治十年八月初三日据贵领事伸陈，据英教士马约翰禀称，本月因有教堂事体，于十四日由省起身往古田县，于十七日抵县，即知县城教堂有本处匪徒先期听信聚约，于十五日夜间乘住堂教友睡静，突纠多众，毁门而入，将堂中之门窗桌凳等毁掠〔一〕总打坏，并将所有书籍数百卷当下抢出焚烧，以及住堂教友衣履铺盖等物尽皆抢散。翰于经点教堂损失之后，遂往安洋，因闻报安洋地方正在兴工起盖之礼拜堂，于十六日亦被本处匪徒受奸民煽惑，将地盖墙基尽行掘毁。及到果有匪徒多猛手执利刃，寻至寓所，声称倘不将洋银二百元暨起盖木料给他，定要伤害身命等语。当下不允，说且请县察夺。该匪徒等随后紧跟，路过一村，一村农荷锄将锄作欲碎翰首者。再及到县衙，幸亏吴县官保护，不至匪徒害命。留住一夜，于十八清早派役九名护送至水口地方，寻停泊原雇致儼。诘该役等行同匪徒，沿途需索，不遂忿激，水口人众要打，几乎斃命。现经访得古田县与安洋地方为首匪徒姓名系林时观、林时海、林逢钦、林灼见、林查海、林国应此六人姓名，即古田县皆已确知。现经

回省，复有教徒报闻古田东八都地方教堂，又杉洋地方教堂均遭其本处匪徒毁抢一空，甚至杉洋一十并将住堂教友戕害。伏思大凡从教之人，皆循理守法，安分无过，与所在官处相安，毫无妨犯。詎该匪徒等竟然煽激荼毒，侮辱焚抢，一时并施，使从教之民无家可归。急恳移会中国官照约保护，务将查出先后为首各匪徒按名拘人。押令赔偿律办等情。本领事官据此，现可毋庸提及条约所载等语，想贵兼案署堂应知此项教士从教人等，例当保护其身家安全。其性命必定严飭所部地方官拘办赔偿一切。不特古田县城之教堂应令起修并赔家伙各件，即杉洋地方被匪徒抢去木料，并所失书籍，尽须照偿。更请再派一明干委员，前往十八都、杉洋两处，细查被匪徒所毁抢何物，应赔价值若干，一面查明煽惑八都、杉洋两处为首之匪徒花名按照拘案，分别惩办赔偿。本领事官预知通商局已派傅委员往古田、安洋两处办理，虽未据伸陈而先部署。兹用敢渎通商，未知将来凡有似此滋闹，可否责成该处之乡族保长赔偿毁抢赃物？倘陈有酿出命案，并拘乡族保长一体惩办。缘凡有地方匪徒毁抢伤害教堂教更，必先期有所议谋订约。此项乡族保长必定有所预闻也。专肃伸陈，谆请在民并将如何飭委属官如何赔办此案之处逐一明晰札覆等情到本兼署部念。

据此，查先据通商总局呈报，准合众国戴领事照会。七月十五夜古田县城堂教堂被毁平地，又将内中物件堆焚，并据古田县具禀情形互异，由局委令内办提调候补同知傅丞驰往会勘覆办在案。兹英教士马约翰所禀，古田县帮教堂被毁与戴领事照会大略相同，是否即系一案，抑英美二国各有教堂，城于古田城内，同时被毁。至入教之人，如果安分无过，地方官应行按约保护。设因省城贴有匿名揭帖，互相传播，致启猜疑，即飭福州府厅县示禁，并刷印前张，飭发各属一体晓示。何以古田县民人竟敢在于城内毁坏教堂？其

安洋、多八都、杉洋各处复将教堂纷纷毁掠，大属不法。是否轻听谣言，聚众生事，有意起衅别故，亟应逐细查勘拿办，分别追赔，以示惩戒。各处乡族保长仅能责其约束稽查，而不能令其赔偿赃物，此后地方民人生事，所有乡族保长应按中国定例办理。除行福建通商总局司道遵照克日飞飭提调傅丞会同古田县逐一查勘县城安洋、十八都、杉洋各教堂如何毁抢失赃，实有若干，是否系林时观等为首？究系因何起衅？其杉洋教堂内有无教民被害？先是绘图，据实禀覆；一面严拿毁抢首伙各犯，务获分别追赔偿办。具详案关教堂被毁，务须持平妥办，克期完结，毋稍纵延外，为此札覆，顺候时祉。

须至札覆者。右札覆大英钦命管理本国通商事务驻扎福州领事官星。

681 美使饒斐迪为感谢福建地方官善处 民教纠纷案事致奕沂照会

同治十年十月二十日(1871年12月2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饒，为照会事。

照得前几月在广东福建两省地方，有匪徒颺言洋人暗投毒药于井中，并作一切不法事，以致非常滋事生祸，凉贵亲王早已知之。此颺言能摇惑居民之心，激而成变，我国在该处之人命货物，俱不得稳妥。华民听信此言，心怀忿恨，竟归于传教者，遗累美国礼拜堂有几座，或受伤，或十分破损，并华民传教人教友被抢劫殴打。彼时本大臣未经照知贵亲王，因驻福州与厦门之美领事禀称，该处地方官尽心出力，开喻平民，破其疑团，遏其乱萌。顷准福州领事咨称，该处官已将滋事之匪徒头目全行拿究，定罪惩治，所有被伤之

礼拜堂业已修补或是重建，及教友之受打劫者，俱已得申冤抑。又言百姓之愚蒙误信洋人施毒药作不法事者，俱已知前日之非。现今华洋相安无事，似无不睦之情形。查此事如此结局、办法甚善，相应缕述前情，照知贵亲王，请转行知福州地方官，言本大臣钦佩其人，赞美此举。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82 四川总督吴棠奏报各省协济黔省 教案赔偿银两已陆续拨解摺

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1871年12月15日)

四川总督吴棠奏：

查黔省教案，应拨银六万七千两，前准贵州抚臣来咨，当经飭拨银七千两，会同前任成都将军臣崇实附奏陈明在案。嗣奉谕旨，飭将黔省教案应发银两，除各该省业已付给咨照川省有案外，余银仍由川省筹款垫给，再由各省照数解川以清款项等因。钦此。接准鄂省来咨，已于正月十九日将前项汇拨银二万两，由军需总局转送法国领事查收。续又准黔省函称，已于五月朔日备文交给该教士，令其来案承领银四万两各等语。臣比即飭据藩司王德固详称，库款万分支绌，移会川东道，无论何款先行筹垫银四万两，就近发交渝城教堂去后。

兹据该司道详报，本年七月十六日，八月初五、十四、二十七等日，分四次在于川东库存盐厘项下动拨银四万两，如数点交教堂查收，取具收单备案等情前来。并准广东、浙江两省先后咨解银各一万两，飭司先收归款。尚有江苏应拨还银二万两，亦据咨报起解，谅不日即可到川。

御批:该衙门知道。

(夷务清本)

683 美使倭斐迪为请速办结蔚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1871年12月15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倭，为照会事。

昨日何老爷在贵衙门面晤成大臣，述说蔚州为传教有匪徒滋事，今本大臣将贝教士申陈送与贵亲王查阅。何老爷与成大臣商量定准，拟前往蔚州尽心办理，了结此案。此举甚属妥当，一俟贵衙门备函交与何老爷，即当持函前往该处，将函面递该州。现今衅端虽小，如不速为办结，恐酿成大患，故不宜迟延。专此即希见复。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附件 美教士贝以撒于蔚州被殴情形申陈

美国传教士贝以撒于十月二十一日约有午正，带领教中人安贵并在学内读书之高喜，在蔚州西门外讲道送书，高喜系西河营人，年十二岁与伊父俱进教习道，同在馆中居住。贝教士讲完之后，带领高喜回寓，走至西大街突被恶人拦住，询问高喜为何同你在一处，贝教士将一切实情告知，伊等并不肯听，越发喧闹。安贵揪住一个闹事之人往州署去喊告，贝教士往寓所去，不料这群恶人紧紧跟随，势更凶暴。贝教士情急无奈，只得躲到一个铺中。不多时伊等又将贝教士从铺中拽出，互相乱打，头面俱受重伤，并抢去金壳金绳时辰表一个，值洋钱二百五十元，撕破衣服，失去帽子等物。迨

贝教士得脱伊等之手，仍有一大群人跟随围绕寓所。贝教士回寓后，又派两人往州署去呈报，均被差役拦回。约有申正时分，安贵从州署中回来备述一切，始知州牧堂讯后立放安贵所扭之人，责斥安贵。又云耶稣教不好，你不当入教。州牧说到耶稣教门与西国之人均用洋鬼子三字毁辱。二十二日午后与贝教士同住之美国达教士，带领赵姓往州署去。先则用帖求见，州牧不见，后则投递呈词，州牧始见。达教士面请从严办理此事，州牧一味推脱云，城里人数太多，焉知谁犯此罪？你若拿获，我可办理。此时我怕妄拿无辜，达教士屡次恳求，州牧均如此回答。达教士又向州牧云此事重大，不可忽略，我教中前有二人被毆，今又有牧师被毆。如若仅仅出一告示，责罚一二人，恐怕将来别滋大事 必至丧命，此事从严办理方妥。以后州牧只云拿人而已，别无他言。二十四日忽有官人带领一人到贝教士寓所，身带锁链，口称此人已受责五百小板，并云事尚未完，越三四日必将原物送还。二十五日达教士又往州署去催问此事，州牧云已吩咐地保访拿余犯，若不拿获，必加责罚。又向达教士云须多候几日，达教士云此事紧要，应当速办。况打贝教士之事，系在午间，城中大街众目共睹，此人并不难拿。前一次请州牧办理，至今已经三日，并未捉住一人。州牧云没有人肯告诉打贝教士者系何人？又云此人已经跑去，又云自己必尽力办这事。达教士临走时，州牧又云，限五天必令差役拿获余犯。如若不获，必定严责差役。

684 美使倭斐迪为美国不同意

传教章程八条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二月初九日(1872年1月18日)

大亚美理驾合众国钦命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倭，为照会事。

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文、沈大臣之函，内论传教各情事，亦接到八条章程为管理传教之举。此章程本大臣俱已阅悉，于今年正月三十日函复在案。据我意见，此章程甚属不需。因想我国不但于条内所说各端，不能依从十分，并不能允准一分。本大臣照录来往信函、及内所载者，一并速行寄达国家去后。

顷准大学士咨，复称君主已收阅我寄去之件，熟思各情节。我今年正月间之复函，君主满心应允，因我已阅悉来函各情，君主不必再细查，且欲语不逾限，先示我以约略之谕。即是中、美两国之条约、解说欲其合宜，并指点美员大概之条例，以免错误。君主亦提及两国互有相宜之道，又说愿用己国之权，因为感召平安等语。

兹遵大学士之谕，将文内之旨，照知贵亲王。按君主之意，住华之美国人，其一切合例者，俱在和约内述明。倘非中国欲阻挡美民之合例，此章程是和约外余剩之物。如欲将章程窒碍和约内所准之合例者，大学士咨复内已嘱我不得将此章程允诺。至于美国传教人，其所合例者，与各项住华美民同等，本国不希望多得，亦不寻问多取。如别国欲中国将传教人比平民高待，大学士嘱我告知贵亲王，本国不为之助，亦不关心此事。假令别国向中国有寻问者，如蒙贵国皇上允准，本国君主亦当思想自商，可否将传教人所得之寻问者，使各项美民一体均得，以符咸丰八年美国和约三十款。至

于贵国百姓入西国教，或教别人。我君主希望按照和约，不得干预禁阻。无论扰乱之人，从中如何唆恿，亦望贵国依和约保护美国传教人与中国习教者。虽亟欲如此，而君主不欲睹西国教士包庇中国教民逃避国法各情事，亦不欲见或将所设立之讲书堂，作罪犯逋逃之窝巢。大学士嘱我告知贵亲王，本国官于华员教民，除保护入西教与教人者免干预禁阻外，不准从中干涉，亦不准美员扰乱贵国君民之大伦。大学士嘱我重说从前我函内所说者，信服西教之人，不能依赖西教而逃罪所应得之刑罚，本国亦不准美国传教人循庇保护犯罪者，亦不准美教士设立属教会之院舍，以作犯法者躲避之所。美国与中国常常依从和约，亦欲中国与本国，亦常常依从和约。现今和约仍然未改。如别国欲向中国问格外之合例给西教士，或不符中国之体统，本国不欲帮作此事，君主反欲用其权柄，按照律例，作和平之气象，以拦阻此事。

来函内有为外国人危险之语，君主亦稍认其说。大学士嘱我说，虽按美国之本分，为美国人于和约内之合例者不能不取，不能疏松，中国于滋事理应保护各美民之在境内者，而美国亦欲华洋相处，助其通好，以抚民心而止乱萌。君主想中国向美国有友谊，而美国亦不欲摇动此友谊，而尽力存留之。美国亦欲用其权势，为所当为，以御中国与别国之衅端，使中国坚固而得自主。如别国向美国寻问劝解，君主告知以上所说之意，乃君主不欲空发此言，必先视中国向别国愿尽其本分。此本分不论在和约，或在万国公法，如中国与各西国开廓其来往，用此意以修和约，君主更有理为中国解说。按君主之意，如欲长久平安兴盛，在与各西国开廓其来往，不在与各西国狭隘其来往。

本大臣欲增入己言：来函内于美国传教士并无怨言，君主忻悦，确知此文内大略之意，可使中国嗣后免却怨言，并希望及至华

民与西教士熟悉,知其意念,则去其疑虑,而生其信心,消其忿恨,而生其善念。本大臣亦如此希望。君主又望不久中国与百姓向传教之各先生有爱无憎,目睹其所行为教训,为中国及华民亟有益处,并保中国皇上及各国之教者平安和睦。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85 美副使何天爵为议结蔚州教案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二月(1872年1月)

为照会事。

同治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准贵亲王照覆,内开美国传教士贝以撒、在蔚州被人拦殴、失损物件一案,现已咨行直督李中堂,派员前往该州,会同办理。并俟直督李中堂咨复后,再行照复等因前来。本大臣因思此案情节较重,设办理未尽妥恰、反多未便,是以亲往蔚州会商办理。抵州后,随由该处地方官石牧,将案内人犯,飭差分头拿获武苍子等七名,会同省委谳令分别轻重,枷责惩办,一面由该处地方官出示晓谕,以戒将来。并将该教士贝以撒所有失损物件,值价银贰百陆拾五两贰钱伍分,亦按条约由该处地方官如数赔交。经本大臣照查收讫。转发该教士祇领,此案相应议结。

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可也。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686 英使威妥玛为英教士于南昌被殴事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72年2月7日)

大英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大臣威,为照会事。

照得本大臣顷接九江署理副领事官贝详报，近据英国教士一名欲赴南昌省城游历，请发执照，敝职按照常例，听禀发给。该教士前往进省，百姓无非以礼相待，而地方官不准停留，旋被兵勇衙役聚众殴打，平民虽未帮同动手，该教士见势如此，不如径还九江河口。未克回口之先，敝职经接九江道来文，内以本道经奉江西抚宪札行，近日英民一名进省，所带执照系属外国之照，甚属模糊，且未盖中国地方官印信，即据地方官定期飭令出省。除拟咨会总理衙门知悉一切，嗣后每有发给执照，俱宜照约，必盖地方官印信，否则中华官宪难于保全。该道转行英国副领事官知道等语。接到。敝职溯念日前转发执照时，原有道宪印信，只得俟候英教士回口细察。其照既照原式毫无模糊之迹，即与道员相晤交看，道宪立认为本道之印并以在省官员此举大约不过不明实情等词。敝职即以地方官如此办理，与己丝毫无益，反觉无光。本副领事官此言实无不和好之心，甚愿将来文奉缴等词。道宪当时将文收回，且请敝职飭令英民暂且不便赴省，新年之后不难听行等情前来。本大臣立合据情转行贵亲王知悉，其理容另详陈。再者，所引系属外国执照甚属模糊，且未盖中国地方官印信一句，系道宪来文原注字样，应并照会贵亲王查照。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大清钦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硕恭亲王。

(军机处照会档)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清末教案 第一册

作者 = 朱金甫, 吕坚主编

页数 = 990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